

鐵道年鑑

曹仲鳴題





徐五顧長部部道鐵



澤宗 錢長次 部道 鐵



鐵道部長兼本會委員長曾仲高

## 序一

鐵道年鑑之編其涵義有二以空間時間之廣漠悠遠鐵道事業之變遷繁複欲於立談之頃夷考事績如鳥瞰太空全局在目誠憂憂乎其難矣然而分別綱目納諸年鑑則以簡馭繁有條不紊舉凡事業之興革設施之經緯罔不瞭如觀掌以賅括明確之方供按圖索驥之用此一義也夫往事者今日之借鏡現實者未來之階梯藉此而鑑區彼北轍不有記載何所觀摩維茲年鑑明既往以測將來資參較而謀改進此又一義也

我國鐵道有五十餘年之歷史八千九百餘公里之路綫（專指國營鐵道而言）而歷劫既多負債至十二萬萬元之鉅久瀕危境矣在革命過程中因軍事政治關係鐵道所受之影響與經濟恐慌中商業凋敝而影響於鐵路者是猶為間接之損失自九一八事變復東北鐵路之淪陷與一二八事變京滬兩路之遭襲擊其直接之損失尤難以數計我國鐵路今日已臻最嚴重時期若此國家動脈一旦停止則國本且將因以動搖此吾人應急切注意而起圖挽救者也

本年鑑之編事屬初創多方蒐集經若干時日而成斯帙曾仲鳴次長實綜成之凡鐵路之沿革制度之興廢經濟之實况行政之綱要悉能條理明晰釐然有序而於

總理實業計畫中所指示之築路計畫與夫九一八事變復東北鐵路之損失情況更著為專章三致其意焉孟餘不敏受命危難之際掌領鐵部每念艱鉅時凜冰淵茲將施政情形布諸年鑑以告國人維國人有以匡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顧孟餘



## 序二

自古在昔唯唯盱眙施政者執簡馭繁但能實事求是因時制宜已可致世俗於潤塗納烝民於康域而鈞稽  
斟量之具胥無取焉若夫文軌大同治化演進千經萬緯錯出紛呈自非剖析毫釐窮原竟委而欲批郤導窾  
勳中肯綮其勢殆有所不能此近代行政統計年鑑之所由作也鐵道事業以其與國家社會在在皆有關係  
故一切綱領頗涉殷賾又以其自然進展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故尤貴乎立之斷限別裁事類舉凡建設之條  
起管理之推遷規制之施行功能之表著酌照志表例式變而通之引而伸之具列於編公諸當世載藉各國  
此種著錄雲靡風行更僕難數吾國鐵道就現今而論或未足以語此但一溯夫經過在當年借款牽掣其時  
形無可諱言在近歲軍事摧殘其頹勢更待挽救亟宜搜勝委逸綜列體要以爲據舊鑿新同條共貫之資而  
遷之又久而付闕如甚非計也本年於部中設立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專司其事承辦人員殫精盡志日夕  
探討根引典實排比成帙俾先後五十餘年執政概況悉納之於此記載之中既按各路分敘用便省檢更將  
對內對外諸要端別拓揭釐以發其凡而廣其結雖不敢遽謂完備但較之籍牘互見散無友記者固差勝矣  
所冀國是真定道里棟通主管者得以掌鑰所及勉懲前車力圖來軫期使阜財敏政爛然改觀茲編之鏗是  
亦僅爲嚆矢耳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錢宗澤序

## 序三

曾仲鳴

我國自有鐵路以來垂五十年其始也在遼清末葉羣盲反對之中枝節成立殊無完整之方略其繼也咸知鐵路之可以圖利矣又為列強勢力範圍所支配各路每因外款關係而路自為路油乎民國初立中央不能統一各省形成割據路隨地盤轉移而省自為政即偶爾救平數年能稍稍整理一二路使之發展一經紛擾前功盡棄展我國鐵道沿革往史固無日不在艱危破碎中維持而已自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鐵道特設專部路事始有集中專責之統治機關整理已成各路展築未竟各綫始有整個的計畫庶幾路政能上軌道自此積極改進然不知往焉知今不明瞭現有之狀況曷以為後來之比量如是則年鑑尚已東西各邦徵獨庶政皆有歲報即民間所辦事業亦或歲出一編以明其業務之進退我國對於此事獨未措意即私家著述亦多偶爾一試無繼續性而外人所辦如英文日文之中國年鑑則逐年出版無愆期豈彼忠於謀人亦鮮明瞭我國真相有所觀觀而我自視轉憐然又如海關郵政等其初為外人辦者亦歲有年報相沿至今而國營重要事業如鐵路反付闕如雖自民四以來即有會計統計總報告鐵道部成立後尤注重本部每月之工作報告各路路政大事表及一切統計月報旬報等即年鑑之雛形而偏於一端難得其全且向不刊布僅供主管人員之參考而未公諸國人求羣衆之批評最近以來執政者亦漸知此事之重要如教育實業等均有一年鑑之規畫孟餘部長蒞事即令設委員會從事籌辦而使鳴董其成爰與同志數人鳩材編纂歷八閱月而始脫稿惟因各路報告未能一一齊集往往因一路短缺而使全部之統計不能準確一事未備而使整個的圖表無法製成所冀後此調查周至能彌補此缺陷也至本年度路政成績如湘鄂路之整理正太路之收回以及重慶告成而進展滇西粵漢完成計畫亦粗有頭緒他如購料辦法之改善負責運輸之進行亦為本



年度所開始規畫現已頗有相當成效此差足以告慰吾人者而最不堪爲國人道者東北各路九一八以後京滬滬杭甬兩路一二八以後所受日軍之蹂躪京滬兩路之規復迄今尚未竟全功而東北各路之收回更不知何日此則本書中最堪傷畫之一頁焉然事變之來不始今日遼清喪失權利之條約暨民十以前中央指路借款之謬舉空穴來風閉門揖盜始以均勢而爭路繼遂藉路以侵略涓涓不塞將成江河絲絲不絕或尋斧柯所謂始謀不戒遂貽後人以大感則今日國難問題雖謂之鐵路問題可也此又曷是編者可得其前後相因之故矣是爲序

鐵道年鑑第一卷編纂人員

鐵道部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委員長兼總裁

委員

專任委員兼編纂主任

專員

編纂

科員

庶書記員官

丁	汪	計	雷	鍾	許	方	齊	章	張	陳	李	方	谷	李	汪	陳	曾
蔭	曾	念	雲	樸	天		乃	元	青	亮		正	浩	文		仲	
豫	華	慈	襄	生	爵	于	助	葵	傑	遜	恭	毅	鼎	駒	璣	政	鳴



## 例 言

- 一 本書為求鐵道事業之改進就本年度及接近本年度一切行政上業務上之統計比較而衡其進退供以後辦事之借鑑依會計年度每年出版一次
- 二 本年經第一卷之年度為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列事項均以本年度為主體為便於一般人明瞭我國鐵道狀況起見追敘經過之沿革以供參考
- 三 關於組織及行政方面凡本年度所有建設多銜接上年度而來故於本年度行政概要外另編自我國興建鐵路以來路政大事年表具見一切設施之本末
- 四 關於法制方面一經修改舊章即等於無用本書出版之期因調查編纂事實上不能不超過本年度半年以上一切法令等之修正及新頒均截至付印之日為止此外更調職員重要建設亦遵此例以免一經出版即有明日黃花之誦
- 五 關於統計方面因各路報告未能到齊不免有參差不一之缺點本書就可能範圍內列表至最近年度為止其無法收集者暫從闕略嗣後逐年修訂當依年度標準求其完備重一
- 六 九一八及一二八兩度事變我國鐵道事業首蒙其害適均在本年度內為特殊事項均著專章詳其經過并規復計畫
- 七 關於現在全國鐵路整個的計畫及庚關兩款築路計畫均為總理實業計畫指導成功特詳載之以明不忘所自
- 八 以教育養成專門人才為發展事業之基礎提高工人智識尤為改善路政之根本工作本書特開專章詳交通扶輪職工教育留學實習等概況以明儲材之經過及改進
- 九 國民政府以黨治國各路特別黨部悉受中央黨部之指揮而工會又受黨部之指導組織成立彼此有連帶關係故分章聯及詳其系統
- 十 工廠設備為養路重要關鍵尤為以後發展上最應注意之點本書於國有鐵路各節下詳述該路工廠

設備概況及車輛修理數量（參看第六章機務報告）俾易於表明缺點以期改進

十一我國各路十九均有借款或外人勢力範圍之關係除於各路沿革中詳交涉經過大概外另列涉外事件一目備載條約合同等詳其得失為以後藉外資築路之參考

十二關於東北各路在九一八事變後均在混亂之中現狀既無法調查即以前案卷亦多散失本書所用材料大致均來自東北年鑑而以部中及東北交通委員會所有成案加以校正

十三不屬於國有之各路部中不能得其完整之報告除通函調查外兼採及雜誌報章等所記載以見一斑其無法調查者不敢臆述

十四外人承辦鐵路除中東南滿有東北年鑑可作藍本外滇越一路最為隔膜茲譯上年度（十九年度）該路股東會法文報告藉明真相

十五各礦廠運輸礦產品之專用各路大致輕便為多間有修成正式鐵路兼辦客貨營業者亦均路線極短設備簡陋無足稱述列表彙錄以省篇幅

十六東北交通委員會為本部特殊機關東方北方兩港為兼屬於本部之附設機關其他各鐵路協會膠濟理事會等為扶助鐵道事業之機關均於本書詳其緣起及概況此外常有缺漏者容俟調查補入

十七歐美各國為鐵道事業之先進國其設施當更完備茲摘譯最近出版 Fred. A. Talbot 所著之世界鐵路中特殊工程並其他建設以資借鑑

十八本書不限於路界專用亦兼供一般學者及旅行家之隨時檢查特備簡明之乘車遊覽指南略述重要名勝客票價目最近行車時刻表等以便應用

十九本書所載規程及條約等均放列於各章為集中易檢起見另附索引於卷末以便檢查

二十本書草創又因時間匆促調查不周遺漏及欠當之處誠知難免冀路界先進暨海內學者加以指正庶以後有所遵循逐年改進俾臻完善

# 鐵道部鐵道公報廣告

本公報係每日出版內載鐵道部重要法規命令公牘及有關鐵道國道之各項文字內容豐富投羅詳盡凡路界同人及從事建設事業者均宜人手一編以備參攷如蒙定閱請向鐵道部鐵道公報接洽可也

## 鐵道公報價目表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每期大洋二角	全份大洋二元
第十三期至二百四十五期	每期大洋五分	全份大洋十一元
第二百四十六期至二百六十一期	每期大洋一角	全份大洋一元五角

(以上各期合購定價大洋十四元)

(一)鐵道部成立一週年紀念特刊 每册大洋二角  
 (二)鐵道部成立二週年紀念特刊 每册大洋二角  
 (定閱本公報二年者附贈一册二年者二册)

編輯兼發行者

南京中山北路七四四號  
 鐵道部鐵道公報  
 電話四二二二號轉六九號

自二百六十二期起

改定價目

每日一期

星期及例  
 假日停刊

零售 每册大洋三分  
 半年 大洋四元  
 全年 大洋七元

本公報自二十二年一月份起每月底編印分額總目  
 錄一柱凡屬定戶均按月附送一榜不另取費

附註 凡定閱本公報者報費均須先付國內郵費免收  
 國外加工如蒙賜登廣告請逕本公報面洽為荷

## 鐵道部聯運處廣告

本處爲便利聯運旅客指導行旅及宣傳各路沿綫物產以便客商採辦起見編有中華國有鐵路聯運簡明時刻表及國內聯運簡明時刻表暨聯運規章摘要合訂小冊贈送旅客應用又編有全國鐵路沿綫物產一覽定價每冊洋二角現均已出版需用者請向本處分別索購又最近籌編鐵路旅行必覽內容分爲客運規章摘要各路行車時刻表各路里程表各路票價表各路路綫圖各路接軌站略圖簡明遊覽說明及各路名勝照片等每月出版一次不久即可出版定價低廉攜帶便利旅行家誠不可不手此一編以作南針也

中—華—民—國—膠—濟—鐵—路

膠濟鐵路全長四百公里有奇車站五十七處中有淄川博  
山鐵山三支綫均爲炭鑛極盛之區沿綫林木茂美風物秀  
潤由梨林九水而達勞山景色之佳巖壑之勝冠絕齊東堪  
稱僅見而路綫終點之濟南北接平津南通京滬起點之青  
島輪船連橋爲中國著名商埠莞海陸交通之紐握運輸消  
長之機又以青島地方氣候夏涼冬暖寒暑咸宜設備完全  
道路清潔四時小住最足怡情而本路行車穩捷坐位舒暢  
種種優點適合旅行尤有賓至如歸之樂焉



隴海鐵路管理局啟事

本路為東西最大幹綫且為陝甘兩省暨晉南豫西各種產品輸出必由之途徑西路已達潼關東端建築海港舉凡西北往來旅客及一切輸出輸入之貨物均已日見發展茲將最近辦理業務情形分列於左

(甲) 客運業務

- (一) 特別快車 一次二次每日行駛徐州潼關間備有頭二三等客車臥車膳車倍極舒適
- (二) 區間快車 三次四次每日行駛開封洛陽間各車俱備亦極便利
- (三) 混合列車 每日行駛各段間備有頭二三等客車膳車零整貨車
- (四) 行李運輸 凡本路及聯運行李均負責運輸
- (五) 包裹運輸 凡本路沿綫與各大埠間之包裹運輸極為迅速并辦理代收貨價

(乙) 貨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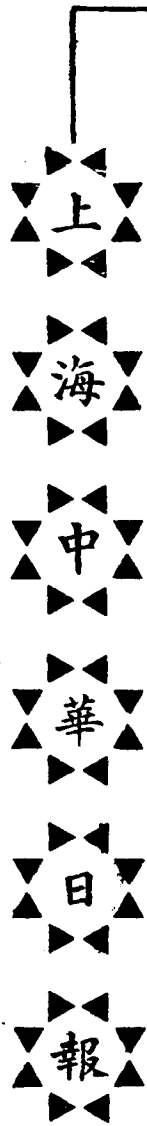
- (一) 零擔運輸 每段混合列車均掛零擔貨車裝運沿站零貨
- (二) 整車運輸 凡整車及整列車貨物俱可迅速掛運
- (三) 貨物聯運 凡大宗貨物均與平漢津浦兩路辦理聯運
- (四) 負責運輸 本路貨運負責已分期施行即在各大大站建築倉庫發行提貨單並代辦保險
- (五) 海陸聯運 本路建設連雲碼頭(在老寨地方)籌辦海陸聯運

(丙) 附屬業務

- (一) 食堂 開封洛陽均已開辦
  - (二) 廣告牌架 各站待車室及各三等車內均可設置
- 凡有詢問本路運輸辦法及價章各事件請函知本路車務處商務課即當詳細答復

隴海鐵路管理局謹啟

民衆的喉舌



館址：上海河南路三百零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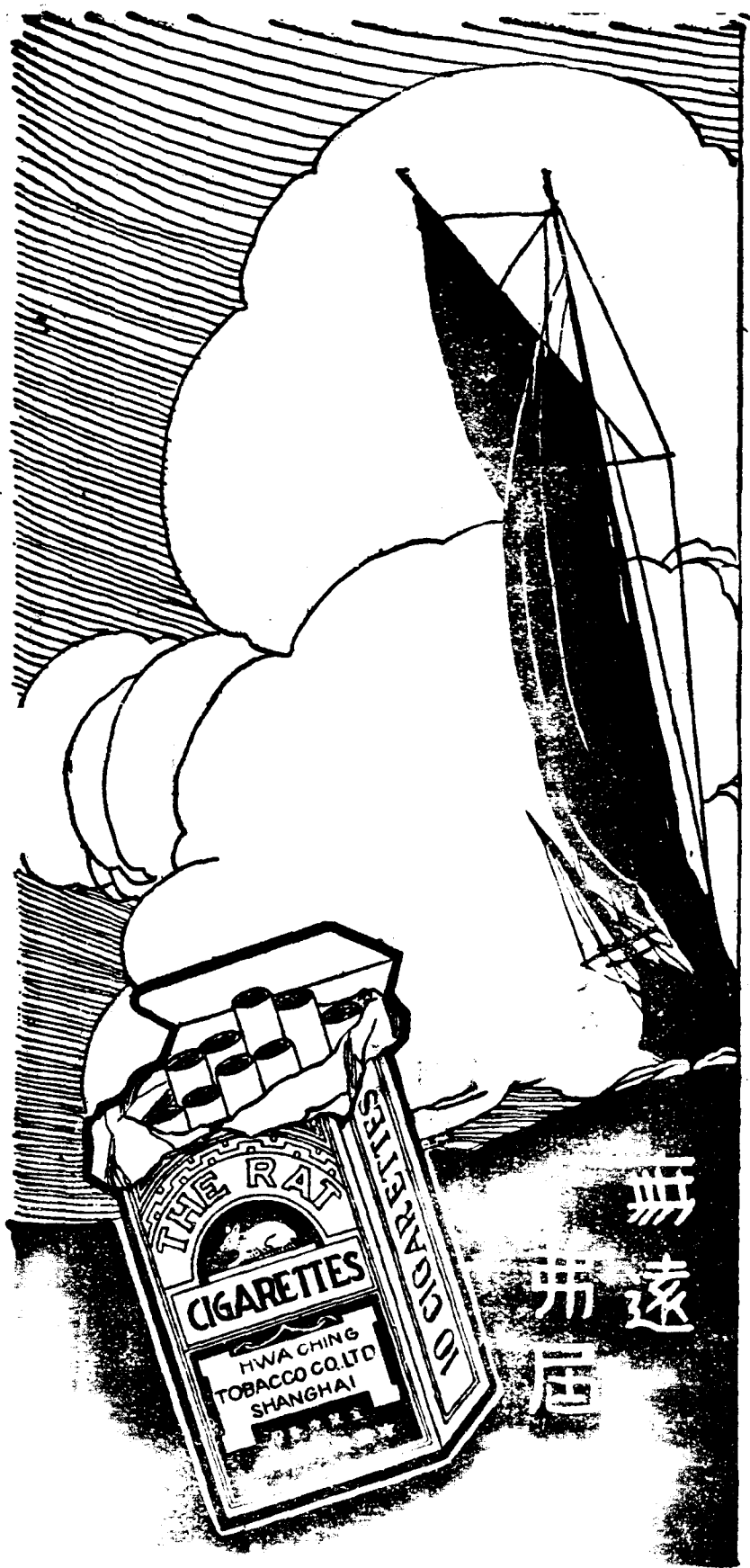
(自動電話) 九〇八六

### 廣告刊例

- ◎特等(甲) 登報名下以二十字高為一行共二十行每日洋十六元
- (乙) 登新聞欄中以四十字高為一行三行起碼每日每行九角
- ◎頭等(甲) 報名旁上封面半版地位每日每版洋二百元
- (乙) 自下封面起至電訊前止每行計八十八個字高每次以二行起碼每日每行大洋一元八角
- ◎二等 登增刊新聞欄每行以四十個字高每次以三行起碼每日每行大洋六角

### 定價報目

- ◎中國境內每月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九元六角(日本朝鮮同)
- ◎歐美南洋各國每月洋二元五角半年十三元五角全年二十四元
- ◎香港澳門每月洋二元二角半年十一元八角全年廿一元一角(以上價目包括郵費在內)報費先惠郵票不收



無  
遠  
弗  
屆

# 金 鼠 牌 香 煙

華成煙公司出品

漢口

第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宋立峯 副經理 李貢廷

▲出品▼(各支棉紗)四十二支彩獅球雙股線 三十二支銀獅球三股線

三十二支金獅球 二十支紅獅球 十六支綠獅球

十六支藍獅球 十四支白獅球 十支黑獅球

十支藍飛艇 八支黑飛艇 四支紅飛艇

(各種棉布)十八磅五福粗布 十八磅祿字粗布

十八磅壽字粗布 十三磅五福粗布 十三磅一本萬利細布

十二磅獅球細斜紋 十磅獅球細布 十二磅金鼎細布

十磅獅球市布 銀獅球漂白市布 彩獅球陰丹士林竹布

金獅球陰丹士林市布 銀獅球陰丹士林細布

金獅球各色寧織 金獅球各色直貢

銀獅球海昌藍細布 銀獅球愛國藍細布

彩獅球各色條子竹布 銀獅球各色條子府綢

▲廠址▼武昌武勝門外曾家巷江岸

(批發處)漢口特三區鼎安里一號 電報掛號 有線 七一七 無線 一七一七

# 六河溝煤鑛股份有限公司

## 烟 煤

品質優良為國產烟煤之冠灰分少而火力強工廠中欲研究材料經濟者不可不注意

## 焦 炭

本礦清焦以洗淨之煤煉製質地堅固燃力極足所含硫灰分甚低曾在巴拿馬賽會得有頭獎最合於煉鐵化銅各鐵工機器等廠之用

## 生 鐵

本公司附設揚子鐵廠有一百噸之化鐵爐精煉各種生鐵並可承接預定成分特別配製為現今國內唯一之煉鐵廠其品質之優實駕乎舶來品之上所含硫質至多不過萬分之五磷質則在千分之五至十五之間無論製造何種機械翻砂工具均極合宜一經試用便知言之非虛也

再本煉廠附設之翻砂廠新加擴充專製各種翻砂物品並精翻各式汽爐以及鐵管等品如蒙 委製無不格外克己請各界注意儘先購用國貨為禱

各界採購請逕向敝總分處就近接洽無不竭誠歡迎

總管理處 上海福祿路一七六號  
電報掛號4809或 Liu  
Ho Lin

鑛廠管理處 河南靈巖鎮  
電報掛號7006或 Liu  
Ho Kuang

漢口分公司 漢口法租界德北英領  
事街二十七號  
電報掛號6999或 Liu  
Ho Lin

駐平辦事處 北平瑞金大樓  
電報掛號4800或 Liu  
Ho Lin

煉鐵廠 (前名揚子鐵廠) 湖北  
甜家磯

鄭州辦事處 鄭州青雲里五十四號  
電報掛號0588



倉 頡 印 務 公 司

CHONG CHIH PRINTING COMPANY

141 CHENGTU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NO. 34720

(話電)

(址地)

三  
四  
七  
二  
〇  
號

上  
海  
南  
成  
都  
路  
一  
四  
一  
號

營 業 種 類

中 西 報 章 圖 書 雜 誌 月 刊 雜 誌 股 票 文 憑 華 洋 簿 記 婚 喪 禮 券 招 貼 傳 單 出 品 精 良 定 期 不 誤 價 目 克 己 如 蒙 賜 顧 無 任 歡 迎

路	鐵	意	注
料	材	用	應

啓者敝號創設印刷事務迄今二十  
年矣近悉我國鐵路所用各色空白  
硬車票向由外洋訂購因印票機器  
購自外洋故空白硬車票不能不用  
之舶來以致為彼專利價格高昂需  
時又久金錢外溢本號有鑒于此故  
第一僞用國貨及挽回外溢起見悉  
心研究特備精美機器專切各種車  
票尺寸大小及厚薄格式悉照來樣  
非常正確無異舶來無論英美德法  
所造印票機器保能合用現京滬滬  
杭甬津浦杭江等各鐵路均向敝號  
訂購印用之下甚為滿意再本號專  
印鐵路及銀行印品交貨迅速限期  
不誤承蒙  
賜顧無任歡迎

泰興印務局啓

上海北蘇州路四九八弄念號

啟新洋灰公司

各分銷

青島 華新紗廠 廣州 通安昌記  
 烟台 義昌信 汕頭 通安公司  
 南京 順和號 廈門 林森公司  
 其餘分銷 國內外各大商埠

塔牌水坭



大治出品

馬牌洋灰



唐山出品

★★★老牌洋灰  
 ★★完全國貨  
 ★★質美價廉  
 ★★行銷久遠

總事務所 天津法租界海大道電掛(啓)  
 電話南一三〇九、一七四九、三四六二  
 漢口 法租界寶華里四號電掛(西)  
 上海 愛多亞路卅八號電掛(支)  
 南京 滄陽商埠十一號路電掛(支)  
 蘇州 門外打磨廠北大口

東興印刷務局

鐵路界之好消息

本局研究印刷有年頗多心得自製之火車票勝於舶來品多多已經應用者有京滬滬杭甬兩路均荷讚美本局抱提倡之志精益求精敢以此好消息報告全國鐵路界共同試用倘須票樣函索即寄



此筆真奇特  
 墨水看得出  
 堅固如鋼鐵  
 應用又圓活

上海北京路四八號  
 東興印刷務局啟  
 (電話)一八四二

▲現將本局經理詳情函索即寄▼



# 鐵道年鑑廣告規則及價目表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會議通過

- 一 廣告用白紙黑色印刷
- 二 廣告文字圖案由願主自擬但本編纂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酌予修改
- 三 廣告如用鐸版銅版得由本編纂委員會代製但須另徵製版費每英寸約洋二角起碼以五英寸計算如自備鐸銅版者連同廣告底稿送交本會不另收費印刷完畢後鐸銅版一律發還
- 四 二十一年十一月底為招登廣告截止之期
- 五 廣告費一律預先付清
- 六 本年鑑出版後凡惠登廣告者一律贈送一冊但惠登優等全面者得贈精裝本



資本 五百萬元 公積金 二百十萬元

總行 天津  
分行 上海 北平 漢口 青島 濟南 南京 蘇州 杭州 蕪湖

主要業務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附屬業務 (儲蓄部) 各種存款利息優厚 (信託部) 設在上海  
專辦各項信託事務 (外匯部) 歐美各國均可通匯  
(貨棧部) 津滬青濟等埠自建新式貨棧代客堆存貨物  
并做押款 (保管部) 津滬平三行出租純鋼保管箱  
安全穩固取費從廉

總經理 黃嘉藻 (優)

鐵道年鑑廣告價目表

面	積		等
	全	半	
特等 封皮內面 底皮內面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不整
優等 目錄前 插頁	一百元	五十元	二十五元
普通 中間插 頁	六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R.55720582  
928

# 鐵道年鑑第一卷目錄

序文

編輯人姓氏

例言

第一章 中國鐵道沿革史

第一節 中國鐵道之起源

第二節 鐵道主管機關之更迭暨鐵道部成立

第三節 路政大事年表

第二章 鐵道部組織

第一節 組織沿革

第二節 本部現任行政職員表

第三節 本部特任暨簡任職官任職年表

第三章 法制

第一節 鐵道法

第二節 關於組織之法令規程

第三節 關於行政之法令規程

第四章 本年度行政概要

第一節 本年度本部工作報告摘要

第二節 本年度重要職員之任免

第五章 各路局組織及行政概要

一—三二

一

二

四

三三—四六

五三

三七

四四

四七—八〇

四七

四八

六八

八一—一二六

八一

一〇八

一二七—二〇七

第一節	關於編制之法令通則	一二七
第二節	關於行政之法規	一三二
第三節	運輸通則	一六一
第四節	其他事項	二〇〇
第六章	國有鐵路事業狀況	二〇九—二八三
第一節	本年度各路車務概況	二〇九
第二節	本年度各路工務概況	二二五
第三節	本年度各路機務概況	二五一
第七章	國有鐵路經濟狀況	二八五—三〇八
第一節	現有資產	二八五
第二節	收入及支出	二八八
第三節	負債總額	二九九
第八章	特別事項	三〇九—三九三
第一節	會計制度	三〇九
第二節	聯運	三五七
第三節	負責運輸	三六一
第四節	軍運	三七一
第五節	購料事件	三七五
第六節	衛生	三八七
第九章	築路計劃	三九五—四七七
第一節	總理實業計劃	三九五
第二節	庚關兩款築路計劃提案	四一九

第三節	甘肅鐵路財政意見書	四三一
第四節	計劃綫沿綫經濟調查	四七一
第五節	計劃未辦及停辦各綫表	四七二
第十章	東北鐵路九一八事變後之損失情形	四七九—五一六
第一節	東北問題圖解	四七九
第二節	北寧路被日軍侵擾損失紀實	四八一
第十一章	京滬滬杭甬兩路一二八事變後之損失與規復	五一七—五三九
第一節	損失紀實	五一七
第二節	財產損失摘要	五三二
第三節	規復京滬滬杭甬兩路計劃及實施情形記略	五三七
第十二章	教育事項	五四一—五七四
第一節	交通大學附研究所	五四一
第二節	扶輪學校	五四九
第三節	職工教育	五五八
第四節	遺派留學	五六八
第十三章	鐵路特別黨部	五七五—五七九
第十四章	鐵路工會	五八一—五八六
第十五章	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	五八七—五九〇
第十六章	國有鐵路	五九一—一一五二
第一節	平漢路	五九一
第二節	北寧路	六三五
第三節	津浦路	六八四

第四節	京滬路	七二九
第五節	滬杭甬路	七六七
第六節	膠濟路	七九六
第七節	平綏路	八二八
第八節	粵漢路(湘鄂段廣韶段)附株韶工程局	八六四
第九節	隴海路附潼西工程局	九一九
第十節	正太路	九七一
第十一節	廣九路附九龍英段	一〇〇五
第十二節	南潯路	一〇二九
第十三節	道清路	一〇四五
第十四節	吉長路	一〇八〇
第十五節	吉敦路	一一〇四
第十六節	四洮路	一一一一
第十七節	洮昂路	一一四七
第十七章	現在進行之工程	一一五三
第一節	首都輪渡工程處	一一七〇
第二節	滄石鐵路工程局	一一五三
第三節	包寧鐵路工程局	一一五七
第十八章	省市有及民業鐵路	一一六〇
第一節	杭江鐵路	一一七一
第二節	東北各省有及民業鐵路(海海吉海齊克洮索呼海鶴岡雙城開豐)	一一九五
第三節	南京市鐵路	一一七一
		一一七三
		一一八九

第四節	津浦鐵路	一一九〇
第五節	潮汕鐵路	一一九二
第六節	新寧鐵路	一一九三
第十九章	中外合辦及外人承辦鐵路	一一九七—一二四七
第一節	中東鐵路	一一九七
第二節	南滿鐵路	一二一五
第三節	滇越鐵路	一二二五
第四節	其他各路 (津浦天蘭金滬漢路)	一二四一
第二十章	專用鐵路概要	一二四九—一二五二
第二十一章	國道	一二五三—一二六六
第二十二章	其他機關	一二六七—一二八四
第一節	東北交通委員會	一二六七
第二節	東北交通籌備委員會	一二六九
第三節	鐵路協會	一二七九
第四節	國際路政會議	一二八三
附錄		
一	乘車遊覽指南	
二	各國鐵路概況	
三	貨物分等表	
	法規索引	
	約章索引	
	廣告索引	

# 圖表目錄

中華民國鐵路圖	插頁	第一頁之前
路政大事年表		四
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組織系統表		三四
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職掌表		三五
鐵道部現行組織系統表	插頁	三六—三七
本部現任行政職員表		三七
本部特任暨簡任職官任職年表		四四
國有鐵路技術人員資位薪級職守對照表	插頁	八〇—八一
警察署員司名額薪給等級表		一三一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		一四六
行車統計	民國二十年份	二〇九
各路車輛類別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二一三
中華國有鐵路歷年車輛比較統計圖	民國四年至十八年	二一四
民國二十年載運旅客統計表		二一五
民國二十年貨物統計表		二一九
歷年客貨運輸比較圖	民國四年至二十年	二二三
工務統計	民國二十年六月至十二月	二二五
工務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二三八
機務統計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二五一
機車分類表		二七九

中華民國有鐵路各路資金資產支配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

二八五

中華民國有鐵路歷年資金比較統計圖 民國四年至十八年

二八七

中華民國有鐵路營業收支比較表 民國二十年

二八八

中華民國有鐵路二十一年份營業及財務收支概數表附二十一份各鐵路營業進款與

二九〇—二九一

軍運記帳對照表 抽頁

二九一

歷年營業進款用款比較圖 民國四年至二十年

二九一

中華民國有鐵路營業路線每公里之進款用款及營業百分率比較統計圖 民國四年至十八年

二九三

中華民國有鐵路歷年營業進款比較統計圖 民國四年至十八年

二九四

中華民國有鐵路歷年營業用款比較統計圖 民國四年至十八年

二九五

歷年各路營業路線每公里進款表 民國四年至十八年

二九六

歷年各路營業路線每公里用款表 民國四年至十八年

二九七

歷年各路營業百分率比較表 民國四年至十八年

二九八

國有各鐵路借款分類總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

二九九

國有鐵路借債年計及借款利率年限表

三〇二

國有鐵路內債本利總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

三〇五

國有鐵路材料墊款本息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

三〇七

國內外聯運圖 抽頁

三六〇—三六一

中華民國有鐵路國內旅客聯運成績報告表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三五九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連辦各路材料一覽表

三七九

總理實業計劃圖 抽頁

三九四—三九五

關廣兩款築路計劃圖 抽頁

四三二—四三三

甘肅備鐵道計劃圖 抽頁

四七〇—四七一



東北鐵路圖插頁	四七八—四七九
東北鐵路概況表	四八〇—四八一
瀋陽事變圖插頁	五一六—五一七
部立扶輪小學校二十一年概況表	五五二
部立扶輪學校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學生統計表	五五五
全國各路第一期職工識字學校一覽表	五六二
十九年全國鐵路職工教育程度統計表	五六四—五六五
平漢路礦區表	六〇五
平漢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六二三
平漢路營業進款細別表	六二四
平漢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六二七
北寧路礦區表	六五〇
北寧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六七〇
北寧路營業進款細別表	六七二
北寧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六七五
津浦路礦區表	二九五
津浦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七一九
津浦路營業進款細別表	七二〇
津浦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七二三
京滬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七六〇
京滬路營業進款細別表	七六一
京滬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七六四

施稅商路礦區表	七七八
施稅商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七八九
施稅商路營業進款細列表	七九〇
施稅商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七九三
膠濟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八一五
膠濟路營業進款細列表	八一五
膠濟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八一九
平漢路礦區表	八四一
平漢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八五七
平漢路營業進款細列表	八五八
平漢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八六一
粵漢路礦區表	八七九
粵漢路廣韶段礦區表	八八九
粵漢路潮韶段投資資產統計表	八九二
粵漢路潮韶段營業進款細列表	八九三
粵漢路潮韶段營業用款分配表	八九六
粵漢路廣韶段投資資產統計表	八九八
粵漢路廣韶段營業進款細列表	八九八
粵漢路廣韶段營業用款分配表	八九九
瓊海路礦區表	九二九
瓊海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九六一
瓊海路營業進款細列表	九六二

臨海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九六五
正太路礦區表	九七七
正太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九九三
正太路營業進款細別表	九九四
正太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九九七
廣九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一〇二二
廣九路營業進款細別表	一〇二三
廣九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一〇二六
南潯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一〇三八
南潯路營業進款細別表	一〇三九
南潯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一〇四二
道清路礦區表	一〇五五
道清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一〇七三
道清路營業進款細別表	一〇七四
道清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一〇七七
吉長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一〇九七
吉長路營業進款細別表	一〇九九
吉長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一一〇二
四洮路資金資產統計表	一一四一
四洮路營業進款細別表	一一四二
四洮路營業用款分配表	一一四五
鐵道部輪渡引橋圖	一一五五

渡輪長江疏落木典禮圖

專用鐵路表

國道路線網圖

第一期各省興築國道線里數及建築費估計表

第二期各省興築國道線里數及建築費估計表

國道橫斷面標準附圖

一一五六

一二四九

一二五二—一二五三

一二五五

一二五六

一二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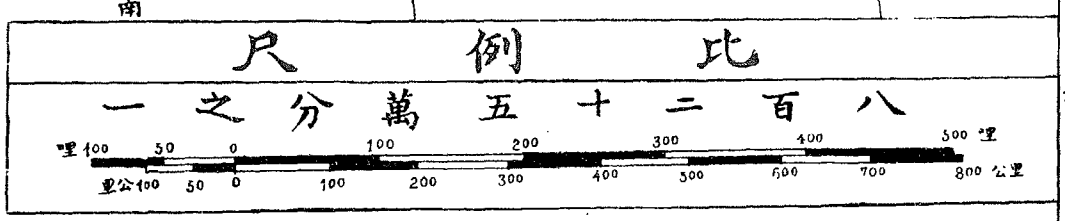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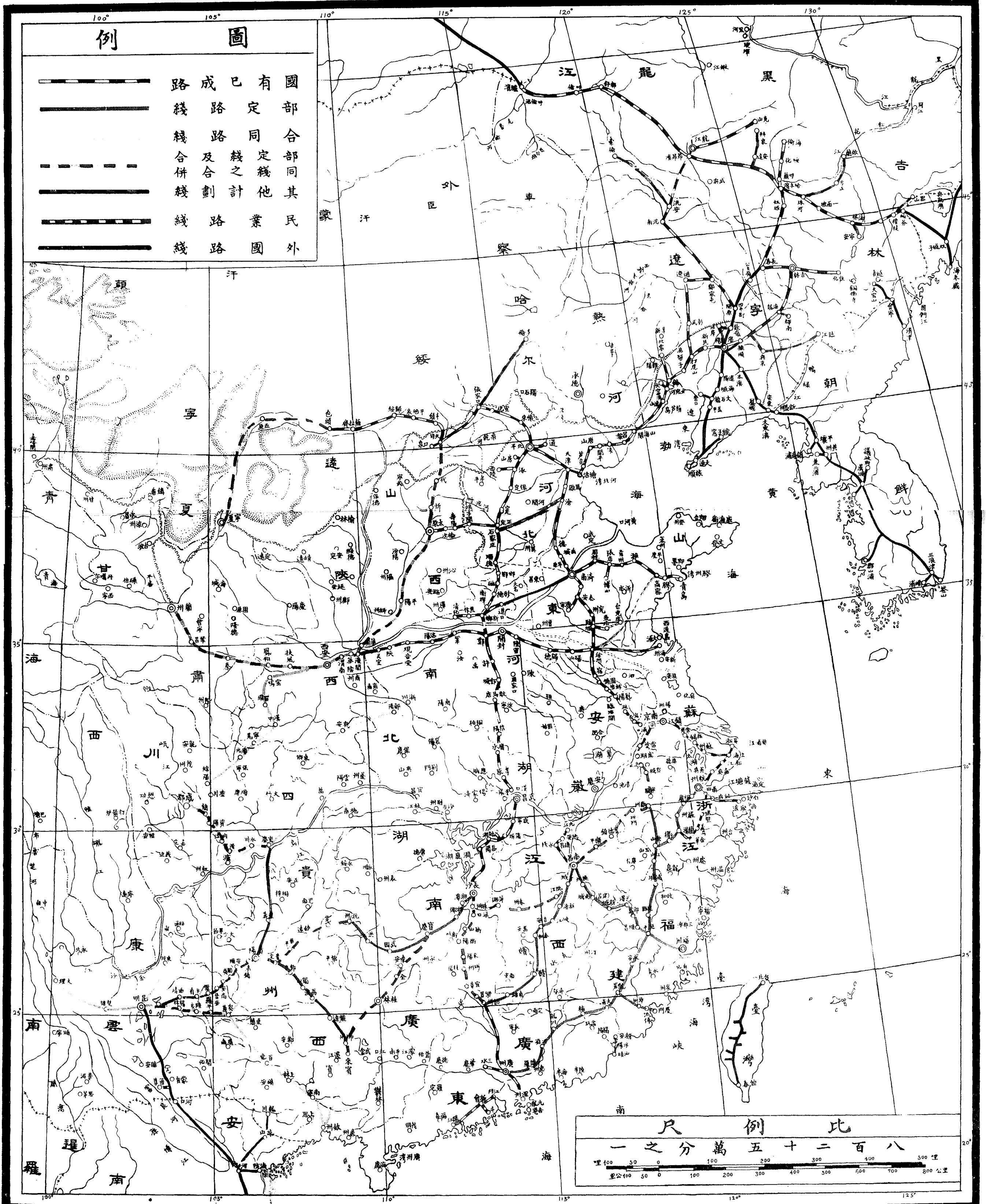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廣)(告)

本路爲華南轉輸孔道自廣州直達韶州延長二百餘公里沿途  
各站物產豐富風景幽秀復多名勝之區足資游覽乘客旅行頓  
增愉快且運價低廉行車敏捷保護周密客商往來咸稱利便近  
更與銀清公路聯運及增加黃沙至新街區間車次以便乘客又  
本路廣三枝綫自廣州石圍塘起路經中國四大重鎮中之佛山  
以達三水河口爲西江交通要道亦來往兩粵客商所必經且車  
次繁密又復異常迅速並備有輪船在西濠口黃沙兩站接駁乘  
客極爲便利往來商旅幸留意焉

# 中華民國鐵路圖

例圖

- |  |          |
|--|----------|
|  | 國部合同其外   |
|  | 已有定同定他業國 |
|  | 已成路綫及合綫路 |
|  | 綫路       |



# 鐵道年鑑 第一卷

鐵道部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輯

## 第一章 中國鐵道沿革史

### 第一節 中國鐵道之起源

我國創議建築鐵路始於英國鐵路大家司梯文生時在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氏由印度來華見我國尚無鐵路謂滬蘇間建一鐵路可與倫敦西北鐵路競美其時風氣未開迄無應者四年七月英商杜蘭德氏在北京宣武門外造一里許小鐵路試行小火車是為火車輸入中國之始因輿論反對經步軍統領飭令撤毀十三年七月英商郭台馬其沙實業公司（即今怡和洋行）以上海自開埠以來商務日見繁盛建議築淞滬鐵路舉瑪理遜為總工程師兼代理人綫長九英里光緒二年正月二十日（西曆一八七六年二月十四日）小機車（名曰引導）第一次開行時成一英里三分之一旋經江海關道馮燾光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沈葆楨反對向英使威妥瑪交涉飭令公司停工英使以洋商自行租路修築

與中國無涉拒絕停工會有一兵士被車壓斃當道照會英領事車又不允且派兵艦二艘來滬示威北洋大臣李鴻章出而調處以銀二十萬兩由我購回沈督飭馮燾光訂定買斷條款計規銀二十八萬五千兩限一年付清價未清前路仍歸公司經營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始由上海直達吳淞每星期每英里獲利二十七鎊幾與英國鐵路客車收入相埒三年九月十五日為最後付款期款方付訖當局遂命工匠即刻將全路掘毀是為外人創議建築鐵路時期淞滬鐵路既毀福建巡撫兼台灣學政丁日昌以軌材廢棄可惜奏請移台灣改築台南至台北鐵路許之其後以無款中輟然主張修築鐵路之見於章奏者始此

當唐廷樞（粵人字景星）之總辦輪船招商局也以輪船特煤為命派派員在開平覓得產煤礦區專

請李督批准開採銅以運煤非建鐵路不為功五年復稟請李督由礦局出資自唐山蔡至胥各莊凡十八華里李督專摺奏准並派礦務工程師英人金達督修世所稱唐胥鐵路是也正籌辦間廷臣交章諫阻奉旨收回成命六年復請修輕便鐵路慮朝議禁駛機車聲明用驢馬拖載始獲允准至議軌間尺寸用金達議定為英尺四尺八寸半遂承為我國軌間標準七年五月十二日興工十二月告竣每英里用款約英金三千鎊開車之初用驢馬拖行俗呼為馬車鐵路嗣因引重力缺乏金達氏利用廢舊鍋爐改造一小機車(現存交通博物館)其力能引百餘噸并由開平礦務總工程師薄內氏之妻命名曰中國之洛克提洛克提者英國鐵路第一機車之名也是為我國駛行機車鐵路之始

行車未久言官復連章彈劾尋被勒令禁駛唐廷拒力謀營救經幾許波折始克開駛十一年金達謁李督面陳路線有展長必要於是李督奏准將唐胥路展至蘆台脫離礦局別組開平鐵路公司派伍廷芳為總理唐廷樞為經理招集商股二十五萬元收買唐胥路十二年展築蘆台工程十三年工竣開車由茲逐漸推展而成京奉鐵路為今日全國路網之初祖是為國人自造鐵路時期

同光之際主修鐵路與反對修鐵路二派幾為政治上的勁敵主修鐵路者以利交通便運兵禦侮強國為前提其主要人物為李鴻章郭嵩燾薛福成劉銘傳左宗棠張之洞諸人反對修鐵路者以無事生事震動陵寢所噴黑烟有傷禾稼為話柄其堅持不變者有沈葆楨張家驥劉錫鴻余聯沅馮煥光諸人兩派壁壘森嚴各不相下李鴻章與郭嵩燾書有曰「同治十三年冬赴京叩謁梓宮謁恭邸極陳鐵路利益請先試造清江浦至京以便南北轉輸邸意亦為然謂無人敢主持復請其乘間為兩宮言之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從此遂絕口不談」薛福成開創中國鐵路議曰「中國士大夫不知鐵路為何物驟聞是說不免疑駭及目見之則此事本甚平常無足驚異從前吳淞鐵路若留至今日則知其利必漸多」今日羣知建築鐵道為當務之急不可一日緩以前種種紛擾已如明日黃花然覽李薛二公所云云可以窺見當日反對築鐵路者之勢力設非李鴻章等百折不回盡力提倡吾國鐵路將無建築之日此又研究中國鐵道史者當知此一段掌故也是為吾國初築鐵路之糾紛時期

第二節 鐵道主管機關之更迭暨鐵道部成立



我國創辦鐵路之初無專屬機關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四月直隸總督李鴻章以鐵路有裨軍事奏請將鐵路事務劃歸總理海軍衙門管理報可十七年三月總理海軍衙門會同李督奏請造關東鐵路諭派李鴻章為督辦裕祿為會辦自後關東鐵路即所謂關內外鐵路者由督辦專司之二十二年設立鐵路總公司以盛宣懷為督辦大臣修築蘆漢鐵路仍由海軍衙門兼轄二十四年六月設立統轄礦務鐵路總局路事遂離海軍衙門而獨立

雷鐵路總公司礦務鐵路總局先後成立也以鐵路總公司為建設機關礦務鐵路總局為管理機關凡礦務鐵路兩項俱歸統轄中國鐵路之有管理機關自此始二十九年八月礦務鐵路總局奉旨裁撤所有路礦事宜歸併商部

商部成立之初分保惠平均通藝會計四司關於鐵路事項屬諸通藝司是時借款官辦鐵路權在各路督辦及鐵路總公司商部不過監督承辦之機關旋於三十年六月奏請飭管理鐵路大臣等將近年經辦情形造具圖冊報部九月又請飭各該管路礦大臣逐年按季填造表譜圖冊均奉旨依議凡此皆商部設計集中各路實權之動機

三十二年正月奏請釐定全國鐵路軌制一律以

英尺四尺八寸半為標準九月商部改為農工商部同時特設郵傳部專管船路電郵四政尚書張百熙蒞任以接收路政為入手於是津浦京漢滬寧正太汴洛道清等各路均先後收歸郵傳部掌管三十三年三月署尚書林紹年以京漢滬寧正太汴洛道清等五路事務紛繁奏請設五路提調處以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充任自陳璧掌郵傳部設路政司裁撤提調處另設郵傳部鐵路總局專管借款各路行政以一事權仍以梁士詒充局長宣統三年正月尚書盛宣懷奏撤梁士詒局長差遺缺以署侍郎李經芳兼任

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南京臨時政府成立設交通部四月民國政府移北京郵傳部原有之路政司及鐵路總局事務併入交通部路政司以路政司司長兼領鐵路總局二年十二月修改官制改路政司為路政局三年七月取銷路政局改設路政路工鐵路會計三司同月部令「查從前借款各路因合同內有督辦名義向由本部派員兼充以便與外人接洽茲派次長王黻煒兼充鐵路督辦執行職權」此制相沿至國民革命軍統一南北後始廢去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命令「文明國家對於鐵道事業類多設立專

部為貫徹總理鐵道政策，著即設置鐵道部，以期計劃之實現。與發展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著交通部即將關於鐵道行政一切事宜移交鐵道部辦理，以專責成。而明系統此令。同月二十四日，特任孫科為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於二十五日宣誓就職。擇定本京浮橋楊將軍巷鐘南中學舊址及第二十六七號樓房為辦公地址。三十一日，任命連聲海為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政務次長。王徵為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常任次長。鐵道部於十一月一日開始辦公。由是宣告成立。

嗣以鐘南中學舊址不敷應用，於十八年春間收買京市薩家灣中山路太平橋等民地，建築新署。所有購地建築經費均由津浦平漢北寧各路按月攤解，并附建職員宿舍。至十九年三月先後落成，旋即遷入辦公。

### 第三節 路政大事年表

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十八年（清同治三年甲子西曆一八六四年）

英國鐵路大家司梯文生氏來華倡議於上海蘇州間可造一鐵路當時無慮之者

民國紀元前四十七年（同治四年乙丑西曆一八六五年）

英商杜爾德氏來華在北京宣武門外造小鐵路里許試行小火

車是為火車輸入我國之始。後經步軍統領衙門命其撤毀。

民國紀元前三十八年（同治十三年甲戌西曆一八七四年）

上海英商那台馬其沙實業公司由倫敦本部發起一鐵路公司專造吳淞鐵路運到鐵路材料及小機車即進行開辦。

民國紀元前三十七年（光緒元年乙亥西曆一八七五年）

吳淞鐵路路基成進行鋪設鐵軌。

民國紀元前三十六年（光緒二年丙子西曆一八七六年）

吳淞鐵路開始行車。官民驚異，迫令停工。交涉數月，嗣遇我國兵士一人跨行軌內，致遭慘斃。遂協議由我國購收該路在南京訂定條款買斷價銀二十八萬五千兩，限期一年付清。

民國紀元前三十五年（光緒三年丁丑西曆一八七七年）

我國付清買斷吳淞鐵路價銀，接收該路。乃命工匠拆毀之。

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焘致書北洋大臣直隸總督李鴻章力言當強之基，須超辦鐵路及電報，並附陳司梯文生氏所擬節略一件。鴻章贊許之。

民國紀元前三十四年（光緒四年戊寅西曆一八七八年）

出使大臣薛福成擬「創開中國鐵路議」。

民國紀元前三十三年（光緒五年己卯西曆一八七九年）

開平礦務局稟請直督李鴻章擬由局出資自唐山至胥各莊建一鐵路以便運煤。鴻章為之奏准，並派礦務局工程師英人金達督修正籌辦。間乃為廷臣諫阻，收回成命。

民國紀元前三十二年（光緒六年庚辰西曆一八八〇年）

礦務局復請修築輕便鐵路聲明以礦馬拖載始得遵准

前任直督劉銘傳奏請建造鐵路以圖自強其路區分南北以北  
京為中心南線兩條一自清江浦經山東至京一自漢口經河南  
至京北線則由北京東通或京西通甘肅並擬先造清京其款主  
借洋債乃以廷巨諫阻罷議

民國紀元前三十一年(光緒七年辛巳西曆一八八一年)

唐胥鐵路築成長十八里軌間以英尺四尺八寸半為標準遂為

我國軌間定例

民國紀元前三十年(光緒八年壬午西曆一八八二年)

金達氏利用開礦機器之舊廢錫鐵改造一小機車駛於唐胥路  
上是為國內造車之始此後更由英國購來機車一輛此路始成  
機車鐵路

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光緒十一年乙酉西曆一八八五年)

軍機大臣大學士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奏陳海防應辦事宜即  
請速修清江浦至通州鐵路

李鴻章奏准將唐胥鐵路展至蘆台乃另組開平鐵路公司派伍

廷芳為總理招集商股二十五萬元舉唐廷樞為經理將唐胥鐵  
路收買

漕運總督岑葆函商李鴻章建築臨清至阿城鐵路以利漕運鴻  
章覆書贊成

締結中法新約其第七款言及我國造鐵路時自向法人商辦是  
為法人觀我國鐵路之始

民國紀元前二十六年(光緒十二年丙戌西曆一八八六年)

卸任出使俄國欽差大臣曾紀澤奏請修築北京至鎮江鐵路以  
圖自強左宗棠臨終遺疏復言鐵路為不能不決計修築以禦外  
侮復有武舉李福明條陳民修鐵路清廷雖為之慮動然而終無  
辦法

唐胥鐵路興工展築延至蘆台

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光緒十三年丁亥西曆一八八七年)

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准於天津等處試辦鐵路以便調兵運械  
兼籌利益商賈

唐胥鐵路接展至天津遂將開平鐵路公司改名中國鐵路公司

民國紀元前二十四年(光緒十四年戊子西曆一八八八年)

李鴻章函海軍衙門請准津沽鐵路公司承辦津通鐵路

商人陳承德等稟請接造天津至通州鐵路海軍衙門為之奏准  
接造以廣利益

開辦天津間鐵路各成事鴻章親往驗路舉行開車儀式

民國紀元前二十三年(光緒十五年己丑西曆一八八九年)

海軍衙門及軍機處會奏津通鐵路事駁覆諸臣反對之論  
兩廣總督張之洞奏請接造津通改建腹省幹路以期貫通南北  
遂籌議建築蘆漢鐵路商借洋款並派李鴻章張之洞會同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籌辦蘆漢鐵路事宜

民國紀元前二十二年(光緒十六年庚寅西曆一八九〇年)

海軍衙門與直督李鴻章會奏俄事緊急宜先修開東綏辦蘆漢

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光緒十七年辛卯西曆一八九一年)

海軍衙門與直督李鴻章奏准興造關東鐵路遂派李鴻章為督辦裕祿為會辦於是關內外鐵路歸由督辦管理建設局於山海關名北洋官鐵路局派周蘭亭李樹棠為官局總辦

民國紀元前二十年(光緒十八年壬辰西曆一八九二年)

大沽至膠州鐵路築成復展至山海關開辦內鐵路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光緒二十年甲午西曆一八九四年)

中日戰後朝野均知築路之必要直督王文韶與鄂督張之洞奏請直辦蘆漢大幹路

蘆漢鐵路以官款開辦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光緒二十一年乙未西曆一八九五年)

清廷明降諭旨將籌辦未成之蘆漢鐵路重議興修並聲明各省官商如集股達十萬以上而無洋股者即准承辦

俄國公使咨西尼照會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稱俄國與造西比利亞鐵路將來或與中國在滿洲地方興造鐵路相擬擬派人由烏蘇里黑龍江等交界處起前來內地查勘請重飭照料

俄國加入國際鐵路協會

民國紀元前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丙申西曆一八九六年)

直鄂兩督孫毓汶宣懷「官款商股洋債並用辦法」以造蘆漢鐵路奏准設立鐵路總公司派宣懷為督辦鐵路大臣

北洋官鐵路局改名津榆鐵路總局

清廷命李鴻章往賀俄皇尼古拉二世行加冕禮乃被迫訂密約

要挾批准內容多關於東三省興築鐵路事項

山西巡撫胡聘之奏准開辦太原至正定鐵路由山西商務局借洋款興造

清廷與法國費務林公司訂立承辦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  
沁德鐵路以官款開辦

民國紀元前十五年(光緒二十三年丁酉西曆一八九七年)

李鴻章與英公使簽訂中緬條約附款十九條其第十二條內云「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

鐵路總公司與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訂立合同借款興築蘆漢鐵路

津榆鐵路總局改名關內外鐵路總局  
俄國西伯利亞艦隊入佔旅順口要求租借旅順大連二港及哈爾濱至旅順之建築鐵路權

東清鐵路開辦——中俄合辦

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光緒二十四年戊戌西曆一八九八年)

因上年山東教案與德國訂立條約租借膠澳並允由德商華商集股領辦膠濟膠沂所濟諸路及膠濟延長至山東之鐵路設立總辦礦務鐵路總局特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王文韶張蔭桓專理其事所有開礦築路一切公司事宜俱歸統轄

日本公使矢野文雄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面遞節略並口頭要求將來修造福建省鐵路時股本工師等如須外國協助請先向

日本商議事總章等與之會商數次但始終並無明文允其要求  
亦建鐵路築成

盧漢鐵路自蘆保向南延築

法國要求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由我國為借  
地設開因教案更要求將來由北海起至南寧或至別處止若另  
造鐵路自應勘察情形商令中法公司承辦

與俄國訂租借旅順口大連灣條約九款又增立增約六款於是  
俄國租得旅大且將東清鐵路由旅順路第一站起至大連灣及  
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設便地方築一技路連至大  
連灣及旅順口之港口

出使大臣許景澄等與東清鐵路公司訂立合同七款建造南滿  
洲鐵路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山西五處煤礦合同在總理衙門  
簽定准予公司建築鐵路接至幹路或河口復由豫豐公司與福  
公司訂立河南懷慶左右諸山各礦合同內載添造分支鐵路等  
語道清鐵路即導源於此

與英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允租九龍其中訂明將來中國建  
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

英使致函總理衙門要求建造鐵路五條總署允令或宜慎與英  
商妥議

訂立英德協約規定自天津至山東南境之路由德築造自山東  
南境至鎮江之路由英築造其後乃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清廷以山西巡撫胡聘之與德人商辦晉煤損失甚鉅特通諭各  
省嗣後舉辦路礦必先行奏請定奪毋得擅打合同

民國紀元前十三年(光緒二十五年己亥西曆一八九九年)

萍醴鐵路以官款開辦

英俄協約長城以北為俄國築造鐵路範圍揚子江流域為英國  
築造鐵路範圍彼此不相侵奪

與法國簽訂廣州灣租借條約其第七款允法國在廣州灣赤坎  
至安鋪建造鐵路

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光緒二十六年庚子西曆一九〇〇年)

日使西德次郎向總理大臣張蔭桓重提福建省內修造鐵路事  
並致照會要求在福建浙江江西等省與辦鐵路總署駁復之詞  
復日使小村壽太郎又向慶親王奏助口頭要求亦未之允

蘆漢鐵路接至北京遂改稱京漢鐵路

奉匯之亂八國聯軍進陷京津俄國佔據關外鐵路英國佔據關  
內鐵路

民國紀元前十一年(光緒二十七年辛丑西曆一九〇一年)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礦務鐵路總局改歸外務部政  
工司管理

英使薩道義照會外務部要求滇緬鐵路延長至雲南府部覆以  
滇省自行修造俟修到滇緬交界之處即照約相接

民國紀元前十年(光緒二十八年壬寅西曆一九〇二年)

葡國駐華欽差大臣白朗致照會外務部請增改中葡商約要求

設一中葡鐵路公司承造由澳門至廣東省城之鐵路

與俄國簽訂文收東三省條約四條更訂有交還關內外鐵路條約七條並與英國訂立交還鐵路章程

派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劉鴻藻軍機大臣武英殿大學士王文韶為督辦礦務鐵路大臣右侍郎張翼為總辦礦務大臣重設路礦總局專司其事

督辦鐵路總公司與華俄道勝銀行訂立正太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

民國紀元前九年（光緒二十九年癸卯西曆一九〇三年）

裁撤路礦總局歸商部通商司接辦

以胡瑞茶為北路督辦大臣盛宣懷為南路督辦大臣並於鐵路總公司內設審議所命張之洞劉坤一等十八員為議員一切大事皆由取決

辦贛鐵路築成復以官款開辦贛株鐵路

借用外債將湘漢鐵路延築並開辦道清鐵路

南洋僑商張煜南等集資興築潮汕鐵路是為吾國民業鐵路之創始

民國紀元前八年（光緒三十年甲辰西曆一九〇四年）

商部奏准飭各鐵路大臣將歷年辦理情形造具圖冊報部又奏准飭各督路總大臣逐年按季填造表冊圖冊

正太鐵路以外債開辦

日俄作戰於俄東三省及旅順口大連灣中俄造路問題是生影響

響

日本於戰時起造安奉及新奉軍用鐵路

英與日俄之戰連兵西藏藏軍敗達賴遁嗣由後藏班禪額爾德尼在拉薩與英締結和約十條其第九條內第四節有關於鐵路道路問題是為英國對於西藏鐵路覬覦之始

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葡國欽差大臣白朗較簽訂中葡廣漢鐵路合同三十一條嗣以葡商集股未成遂議廢約

民國紀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乙巳西曆一九〇五年）

商部會同外務部奏定鐵路佔用地畝納稅定章復經商部具奏整頓路政擬請選派議員政察並由內務部訂議員章程通行遵照辦理

贛株鐵路築成

鐵路總公司派程祖福監督道清鐵路行車事宜

安徽省京官呂佩芬等請准自辦安徽全省鐵路並舉李經方為總理

浙江省京官黃紹基等請准自辦浙江全省鐵路並舉湯壽潛為總理

福建省京官張亨嘉等請准自辦福建全省鐵路並舉陳寶琛為總理

江西省京官李威鈺等請准自辦江西全省鐵路並舉李有基為總理

雲南省設立公司自辦滇蜀鐵路英國駐滇總領事函雲貴總督

辦「郵政府擬由新街修一鐵路直達騰越本國公司查勘可否能修再妥商辦理」滇督覆函祇允其派員會勘

日俄兩國締結合約於奧國之博支茅司和約第六條載有東清鐵路長春至旅順之綫（後改稱南滿鐵路）讓歸日本和約成立後日本派外務大臣小村專太郎來北京迫訂東三省善後條約三款承認日俄和約中權利之轉移並訂附約十二款允日本經營安東鐵路及南滿鐵路與中國各路之聯運

民國紀元前六年（光緒三十二年丙午西曆一九〇六年）

鐵路總公司總裁沈君紹儀為辦理鐵路大臣接管京漢滬寧汴洛正太道清等路

江蘇省京官及在籍紳士等領事等請准自辦江蘇全省鐵路並舉王清穆為總理張寒為協理

商部奏請釐定全國鐵路軌制悉以「四英尺八寸半」為標準頒發「鐵路年報總表月報分表」令各路照填

特設「郵傳部」以張百熙為尚書專管郵政路郵電四政事宜鐵路檔案即移交郵傳部由路政司管理

盧漢鐵路及道清鐵路竣工各鐵路開辦

外務部侍郎唐紹儀與英使薩道義談判締結藏印條約六條承認光緒三十年之英藏和約又聲明和約第九條內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

日使林權助照會外務部重請在福建浙江江西等省興辦鐵路

事外務部仍拒絕之

民國紀元前五年（光緒三十三年丁未西曆一九〇七年）

郵傳部尚書林紹年奏設鐵路提調處後經尚書陳璧奏准裁撤於部內設鐵路總局專管借款及各路行政事宜

與日本結新奉吉長鐵路借款契約

御史葉華崇奏請整頓路政保護行李貨物經軍機處抄交郵傳部飭各路局遵照辦理

郵傳部特飭各路局徵求路員養老意見

郵傳部飭各路局飭詳訂規章於鐵路兩旁種植榆樹

京漢鐵路元氏至順德間被水數百里停車三個月

京奉正太兩路竣工廣九鐵路開工

廣西省京官請准自辦廣西全省鐵路並舉于式枚為總理

與英德二國訂立津浦鐵路借款合同分造津浦鐵路

日本政府設立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於大連

民國紀元前四年（光緒三十四年戊申西曆一九〇八年）

駐德英國領事照會該督請合資或貸款修築緬甸鐵路經官紳會議却之

外務部與德國公使商議條款訂立我國於一九二二年以內自造正德路及開克路如借外資與德商辦德國所得膠州路及膠濟至山東西界路歸入津浦路惟中國須在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前造成膠州路如借外資與德商辦

郵傳部尚書陳璧奏請贖回京漢鐵路發行公債並商借外款均

交鐵路總局承辦贖回之後總監督改稱總辦

鐵路總局訂定「路員養老金章程」十一條

京漢鐵路於黃陂孝感地方被水衝毀鐵橋四座停車兩月

遼寧汴洛兩路竣工津浦鐵路開工

民國紀元前三年（宣統元年己酉西曆一九〇九年）

農工商部特咨郵傳部及各省督撫請飭屬於鐵路兩旁夾種榆

樹逐漸推廣以興林業而裨路用

郵傳部頒行「任用洋員合同格式」十條

郵傳部創設「鐵路管理傳習所」

吉長鐵路借用日款開築

清廷命東三省總督錫良巡撫程德全與日本領事小池訂立安

奉鐵路協約後又由外務部與日本公使訂立間島協約七條其

第六條即為解決吉會鐵路事並訂立滿洲五省協約除第三條

外餘皆解決鐵路交涉事

我國應國際道路協會之邀請助會款參加會務

民國紀元前二年（宣統二年庚戌西曆一九〇九年）

郵傳部改鐵路管理傳習所為「交通傳習所」

京奉鐵路局創始編刊「旅行指南」

因本年冬奉東三省忽由西伯利亞傳來鼠疫死人數萬京奉鐵

路只關頭等客車並於山海關車站設臨時醫院復由郵傳部延

聘專科西醫分派京奉漢兩路隨車查驗

津蘆鐵路自為興築至江東橋

民國紀元前一年（宣統三年辛亥西曆一九一一年）

與葡商撤廢廣漢鐵路合同批准由梁雲達等商民接辦

清廷通諭全國確定幹路收歸國有政策嗣經宣布川漢粵漢鐵

路收回辦法四川鐵路公司關係路大會議決罷市罷課以示力

爭乃有端方率兵入川查辦之命川民推舉代表楊總督趙爾豐

要求阻止乃將保路會長鄧孝可股東會長顏楷張瀾及諮議局

長請嚴使羅倫等誘禁督署川民謁署求釋又被開槍傷斃多人

於是愈激愈烈演成革命之勢

郵傳部奏定「軌制章程」所有尺寸數目均用英國式規定

京漢鐵路於西平遂平因河決被水

廣九津浦兩路竣工

革命軍起於武昌各省響應清廷休於民變乃將郵傳部大臣威

靈懷革職

中華民國元年（西曆一九一二年）

一月一日臨時政府於南京設立「交通部」以湯壽潛為總長

于右任為次長復派定路政司長及各路局長總理等

「鐵路公會」「鐵路路工同人共濟會」及「鐵道協會」等

均經交通部批准立案

南北統一之後原在北京之郵傳部改稱交通部內設路政股

派蔡芬等辦理股務設路政司派蔡芬為司長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成立於北京選梁士詒為會長蔡芬為

副會長唐天祐關慶麟等為評議員並推舉前任大總統孫為



名譽會長

京漢京奉京張三路因鼎革後商貨囤積特會商三路直達客票及貨票辦法於是聯運始漸成爲事實

德使向我政府提出變更山東路線之節略

交通部因南洋鐵路借款日款五百萬元特請國務院通電各省嗣後鐵路借款須先呈部核准始可議借其合同亦須經部酌奪並咨參議院議決方生效力復函請外交部照會各使轉飭各商週知

九月九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特授前任大總統孫文以籌畫鐵路全權並設立「中國鐵路總公司」於上海設調查處於北京於是計畫全國爲三大幹線三項辦法並預計十年之間以六十萬萬資金成二十萬里之鐵路

我國與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訂立龍泰豫海鐵路借款合同津浦鐵路南北兩段於十月開始行通車

吉長鐵路通車

交通部爲統一各路所用名稱於路政司內附設「審訂鐵路名稱會」

民國二年（西曆一九一三年）

交通部路政司函京漢京奉京張津浦四路籌議裝運貨物負擔責任辦法

交通部設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

英使來函與照會外交部要求中英合資建築川藏鐵路經外交

總長陸徵祥拒絕之四川都督尹昌衡亦電請修築以杜英人覬覦後英國工程師與達賴及三寺喇嘛會議於色拉寺籌備修築印度至西藏之鐵路劃分五段

中國京奉鐵路及日本國內鐵道與南滿鐵道朝鮮鐵道開會議於東京訂立中日聯運合同同時復有京奉經遼南滿與東清鐵路聯運之協定是爲我國鐵路實行參加國際聯運之始

北京大學工科教授德人米婁與土木門學生等有於武漢間建設大橋爲武昌首義紀念之計畫由校長何煇時代爲條陳於交通部擬經派員勘測

路政司委京奉車務總管傅頌德譯員陳國華爲委員參與國際鐵路聯運會第八次會議

交通部公布「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五十五條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商寶林公司訂立由廣州至重慶鐵路借款合同於上海總公司被裁裁撤合同議廢於是另訂包築沙興鐵路合同

交通財政兩部與比法兩國鐵路公司訂立同成鐵路借款合同京漢鐵路於高邑順德臨涇開被水衝決數十處

大總統令公布「民業鐵路條例」

外交部與日本訂立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交通部特設「鐵路巡警教練所」以標光義爲所長

交通部登報徵求中外人士對於全國路線之意見並設「全國路線意見審查委員會」

與德國商訂「高韓順濟兩路辦法大綱」未成又以照會補訂  
在高韓順濟未成以前開充正德路建築權應暫保留不予他國  
交通部因修改官制改路政司為路政局  
交通部令劃一各路局及長官名稱  
交通部頒發「京漢京奉京張津浦滬寧五路聯絡運輸條例」  
定於民國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 漢城鐵路開辦——中日合辦

民國三年（西曆一九一四年）

交通部公布路政局職制及處務規則後因修正官制取消路政  
局改設路政司路工司及鐵路會計司並派路政司署司長袁齡  
兼領鐵路督辦

財政交通兩部與中法實業銀行訂立「歐渝鐵路借款合同」  
英使朱爾典向外交部正式聲明要求中國在揚子江一帶建築  
鐵路皆由英人承辦訂立「寧湘鐵路借款合同」復更允以  
南昌至潮州之借款優先權給予英商

交通部與英商大成公司商議建築廣東至潮州並廣東至南昌  
鐵路已擬合同草案嗣因內閣改組停頓一再交涉未能成議  
日使山岡度次郎及日置益前後督揭外交交通兩部繼續要求  
福建浙江江西等省與辦鐵路事未得允許

西藏交涉我國派駐駐藏高代表與英國及西藏委員在希摩拉  
會議陳述駐藏名草約經政府否認

德使照會外交部派員商議上年互換照會後關於山東鐵路開

題應辦各事之細則德國委員到交通部提出條件多出範圍  
由德使開具節略正式提出外交部政府對其要求迄未允許德  
使仍將順濟路指定彰德為終點一節正式照會外交部外交  
部轉咨交通部核議

交通部公布「鐵路職員服務規則」並訂定施行細則十條令  
各路遵照

交通部公布「民業鐵路發給執照規則」

審訂鐵路名詞會著成「華德英法鐵路詞典」

外交部與英商寶林公司簽訂「包築沙興鐵路借款合同」經  
大總統批准後寶林公司即函外交部與前中國鐵路總公司訂  
立之鐵路借款合同由廣州至重慶及仲黎至蘭州所訂  
合同內之要約概行廢棄

外交部致函法國公使廣西省內如造鐵路需用外資先借用法  
國資本

中俄蒙會議於恰克圖而俄蒙專使另在恰克圖訂立「修築蒙  
古鐵路協約」六條

交通部以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期滿解散乃於部中設立「統  
一鐵路會計會」並頒布鐵路會計則例飭令各路遵照辦理

滬甯甯路綫之寧波一段工竣通車

漢城鐵路通車

民國四年（西曆一九一五年）

日本公使日置益連本國政府訓令不照外交慣例逕向我國大

總統袁世凱提出要求二十一條共分五項其中一二五各項均與鐵路有關經交涉率以最後通牒致我政府限期答覆迨於五月二十五日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四條關於南滿洲及東部蒙古之條約九條又換文若干件多有關於鐵路之條款文件交通部由京漢京奉京綏三路擬於北京籌設一中央總站外交部以寶林公司自簽訂包築沙興鐵路合同後迄未履行職務照會英使將該公司不得要領送還置未辨

大總統令將鐵路職員加入文官簡薦委任之列

交通部公布「專用鐵路暫行規則」

大總統令公布「土地收用法」

大總統令公布「民營鐵路法」

我國與俄訂立中倫貝爾改爲特別地域之約其第七條有「中倫貝爾將奉設鐵路儘先與俄國借款」之語

財政交通部與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小田切萬壽之助簽訂「四郵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五年(西曆一九一六年)

英國資本國格中公司代表卡利到交通部提議願集鉅資爲中國擴充路線一千五百英里起點由中國政府指定莫公使的恩施亦而該公司之富有經驗遂議訂備資造路合同十七條指定路線地點五處後又增訂十款作爲附件附件訂定復交通部選定林慶周襄西擬

交通部與俄亞銀行簽訂「濱黑鐵路借款合同」建築哈爾濱

附近經墨爾根至黑河府之鐵路及墨爾根至齊齊哈爾之枝路交通部令改用元年官制廢除路政路工鐵路會計三司仍設路政司並派次長王獻焯兼充鐵路督辦

交通部令寧和路工程局收車房務歸併部中由路政司兼辦

交通部訂定「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

交通部公布「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九條

交通部設立「鐵路法規委員會」派次長王獻焯爲會長

交通部將交通傳習所分爲二校一爲「鐵路管理學校」一爲「郵電學校」

民國六年(西曆一九一七年)

交通部接辦滄石鐵路

滄石鐵路加入聯運

俄國大革命成立蘇俄政府凡舊政府與他國所結帶侵略性質之條約一概宣言無效從來與我國之關於鐵路交涉於是得一解決之機會

交通部公布「招收專門學生實習規則」十四條

交通部由鐵路法規委員會改設「審訂鐵路法規會」

夏間大雨兩月京漢鐵路於長辛店小辛莊一帶毀橋二十餘座破壞路線二百餘里津浦鐵路因五大河流決口楊柳青一帶變成澤國京綏鐵路於孤山間亦被水衝毀此外正太廣九亦受水害京漢津浦各停車三月餘損失不貲

交通部派次長葉恭綽兼充鐵路督辦

大總統宣布對德宣戰廢止以前所訂之條約合同等

農商交通兩部會同籌辦造林保路辦法

交通部設立「鐵路技術委員會」

四洮鐵路開禁借用日金由滿鐵公司發售債券

民國七年(西曆一九一八年)

交通部以民業各路仍有暗借外款由華人出名者後通告各省嚴行查究

交通部以京綏路發生疫病設立防疫事務處令各路嚴密防

範更召集鐵路防疫聯合會後改稱「鐵路衛生聯合會」

開中日美聯運會議於東京議訂「中日美旅客聯運合同」

交通部召集第一次運輸會議議設立「鐵路聯運事務處」

交通部頒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及營業規則復頒布「長

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財政部委任駐日公使兼宗祥與代表三銀行之日本興業銀行

簽訂「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及「濟順高徐二鐵路借

款預備合同」後經國人反對正合同未能成立

歐戰告終各國在凡爾賽議訂和約我國代表作成「請求和會

取消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協約及換文之陳述書」送

交最高會議得許俄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

意

民國八年(西曆一九一九年)

國務院新外交委員會之提案五大綱電致巴黎和會我國專使

其中丙項即為統一鐵路問題經交通總長曹汝霖等之反對加以變更遂決定統一鐵路辦法四項電致專使陸徵祥請其相機提出

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發表「統一鐵路條陳」交通部顧問奧人貝克亦發表「奧日英法中共同管理中國鐵路計畫書」各英文報紙亦多此類之言論然多為我國朝野人士之所反對交通部制定「鐵路模式」呈准大總統以敕令公布

協約國與德訂立「凡爾賽條約」德國將凡因與中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條約及其他一切關於山東省之文件而獲得之一切權利產業特權拋棄之

外蒙活佛等請求取銷自治經大總統明令宣布撤銷外蒙自治並謂「前訂中蒙俄三方條約及俄蒙商務專條中俄聲明文件原為外蒙自治而訂今既自己情願取銷自治前訂條件當然無效」

交通部令路政司長黃贊熙兼充鐵路督辦

民國九年(西曆一九二〇年)

英使朱爾典介紹英商中英公司繼續承辦南滿鐵路並擬展長由潮州至廈門及福州並由福州新回南昌正商議間英代理公使丁家立介紹奧商懷德公司擬協同承辦嗣經國務院議決擬與中英公司商訂辦法

我國因俄國內亂失其管理東清鐵路之能力遂與道勝續訂管理該路合同改回代管名「東省鐵路」

交通部頒發「中華民國有鐵路客車運輸規則」及「貨車運輸規則」令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遵照實行

交通部訓令各鐵路局所送運籌擬貨運負責辦法定期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部派次長徐世章兼鐵路督辦

交通部設立「鐵路審查會」及「鐵路財政籌備會」並訂定規章公布施行

交通部令頒布「京奉京漢京滬三鐵路警察處編制規則」

北五省京漢津浦兩路因而墊款興築滄石路基

民國十年(西曆一九二一年)

自一月一日起各路實行「新權度制」

大總統敕令公布「國有鐵路會計條例」

交通部公布「國有鐵路辦事規則」

交通部公布「鐵路衛生材料所規則」

交通部為京漢京滬津浦滬杭甬四路車辦購車公債與國內十二銀行所辦之車債銀行團議訂承募條件並由大總統命令公布「購車公債條例」施行

交通部令各路自九年起補造「路政大事記」並限於每年四月底送部

交通部令各路自九年起補造「路政大事記」並限於每年四月底送部

交通部令各路自九年起補造「路政大事記」並限於每年四月底送部

交通部令各路自九年起補造「路政大事記」並限於每年四月底送部

交通部令各路自九年起補造「路政大事記」並限於每年四月底送部

交通部派吳頌周工程師率特爾研究江漢大橋計畫

莫使原會外交部選試擬之太平洋鐵路日程內關於中國之問題

題有鐵路之發展一欵交通部製「統一鐵路及拒絕共同管理案」及「新銀行團對於鐵路投資應定各項條件案」案函外

交通部由代表備用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組織「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研究會」擬具意見書函送交通部交通部即發交各委員參攷

交通部召集東省鐵路國有各路暨南滿鐵路在部開會訂定「旅客聯運合同」

旅客聯運合同

「太平洋會議鐵路問題共攻會」分呈國務院交通部建議收

四路權以固國本三策

開太平洋會議於華威頓我國代表王寵惠在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提議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重加審查即予廢止

部派次長鄧洪年兼充鐵路督辦

部派次長鄧洪年兼充鐵路督辦

民國十一年(西曆一九二二年)

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二十次會議議及「中國鐵路案」

英代表德特士爵士提出「中國鐵路運費案」主席英代表許

士提出「中國鐵路統一案」均由我國代表聲明一切於二十

一次會議討論通過

又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中東鐵路問題」遂設中東鐵路技術

分股委員會因發生所有權問題之爭議又另組中東鐵路全權

分股委員會副提各案於第三十次會議報告後於限制軍備兼

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六次大會將委員會提出之中東鐵

路議決案通過並將中國以外各國在委員會另行通過之一案通過又將顧維鈞在委員會之聲明提出大會載入議事錄

太平洋會議我國代表團提出「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特請廢止案」經日本代表拒絕擱置不能進行各國代表多不直日代表之所為日代表幣原乃向第三次遠東委員會發表宣言我國代表王寵惠於三十一大會中宣讀我國聲明書美代表許士拔亦發表聲明以上三項及我代表補述之聲明均經提交大會載入議事錄

我國赴華威頓代表施肇基等與日本代表加藤等簽訂「解決山東滿蒙條約」二十八條其第二十一條載明齊順高徐兩線應歸國際財團共同投資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云自此兩路遂與日本無單獨關係矣

交通部顧維鈞特爾以在江漢交匯處附近建築長江漢江大橋聯絡南北鐵路並於武漢三鎮間準備大道電車道交通之計畫呈部

交通部召集「鐵路文書會議」

交通部訂定「各路員役養老金章程」十條及「強制儲蓄章程」十二條

交通部鐵路聯運事務處編刊「中華民國有鐵路旅行指南」

龍海正太汴洛各路加入聯運

部令代理路政司長趙德三兼鐵路督辦

交通部召集各路人員擬訂「路員職工保障法規」公布施行

交通部鐵路聯運處邀集各路暨南滿鐵道開華北聯運會議選與南滿鐵道訂立「華北旅客聯運合同」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交通部公布「行車規則」及各項「執照書」

魯崇善後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一次會議我國委員長王正廷提出鐵路問題四項復議決五事交涉數月乃將山東膠濟鐵路細目協定及了解事項由雙方簽字

天圖鐵路開築——中日合辦

民國十二年（西曆一九二三年）

一月一日我國正式接收膠濟鐵路管理權由委員長顧德慶膠濟鐵路局長趙德三會同日本當局按照中日細目協定分別接收後與日本移交鐵路委員長簽訂接收協定

交通部設立「籌築未成鐵路委員會」

交通部設立「鐵路職工保育研究會」從事擬訂關於職工各項法規

京漢鐵路工人在鄭州開各路勞工大會討論工資工作等事宜

京漢鐵路工人罷工與軍警發生衝突致死傷多人乃成「二七慘案」大總統令內務交通兩部查辦並擬定「工會法」公布

部派次長孫多鈺兼任鐵路督辦

交通部以呈部立案之民業鐵路公司其中復有私借外債者特訓令各商路公司如查有以上事實定予該公司以相當處分並咨各省區申明迭次通令禁止商路借外債請切實查究

外交總代表黃郛奉據國會議決之「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不認有效案」向駐京日使丹羽令駐日代辦向日本政府提出照會並有日本外務省之照會交付中國代辦並駐京日使送致外交部膠濟鐵路加入辦理

交通部設立籌辦鐵路本息委員會並公布章程討論防水事宜交通部於鐵路應增設急工科專司交通方面關於工人事宜並派員赴各路調查勞工狀況

津浦鐵路於臨城沙溝間發生劫案擄去中外旅客三百餘人交通部遂設立「鐵路警備事務所」公布規章使事變路因國務院亦添設「警辦鐵路警備事宜處」交通部將鐵路警備事務所改名「路警總局」以劃分權限

四 沈鐵路通車

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

交通部公布修訂交通部路警總局組織條例

交通部頒布運送軍糧大專畢業生赴各路局練習辦法十一條交通部因東路戰後各路客貨運輸阻礙召集各軍運輸司令軍運專員及部局關於車務人員開疏運鐵路運輸委員會

部派路政司長林實兼鐵路警辦兼津浦局長鄒洪年兼鐵路警辦中候後復部定訂立中候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奉候協定將中東鐵路公司變更其國營企業由中候平分管理權

天圖鐵路通車  
粵漢鐵路開辦——中候合辦

民國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

交通部設立「修訂鐵路詞典委員會」從事增訂鐵路詞典  
津浦鐵路通車

奉海呼海兩鐵路開辦——官辦商股

開豐鐵路開辦——商辦

沈昂鐵路開辦——滿鐵公司墊款

民國十五年(西曆一九二六年)

國民政府交通部於廣州公布整理鐵路十大政策

國民政府交通部頒布「鐵路員工養老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整理新寧鐵路委員會」及「軍事時期臨時運輸委員會」並召集各路專門人才組織「各路工務討論會」

沈昂鐵路通車

沈昂開豐兩鐵路開始通車

吉敦鐵路開辦——建築費由滿鐵公司墊付

龍立崗鐵路開辦當年通車——商辦

金福鐵路開辦——中日合資商辦

民國十六年(西曆一九二七年)

國民政府於漢口着手整理京漢湘鄂兩路各鐵路局及漢冶萍

公司改設管理委員會並將林林鐵路歸併於湘鄂路局

國民政府為維持京漢湘鄂兩路軍運與車務設置護路司令

公布「鐵路管理局委用技術人員規則」及「俸給表」

國民政府交通部着手整理各路會計

國民政府於南京任命王伯羣代理交通部長旋特任為交通部長任命李仲公為交通部次長任命趙世珪為路政司司長  
國民政府訓令取締「國有鐵路免費乘車證」並公布「國有鐵路國公乘車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設有路政司  
職掌關於路政各事宜

交通部公布「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奉海金福兩鐵路開始通車

吉海鐵路開辦——官辦商股

民國十七年（西曆一九二八年）

國民政府簡派王正廷為隴海鐵路督辦並公布「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

國民革命軍掃清浦鐵路北伐克復濟南日本出兵山東造成「

五三濟南事件」更攻進歷城佔據津浦膠濟兩鐵路

國民革命各軍逼近北京張作霖率其部眾由京奉鐵路退回關

外並並站屯站與南滿鐵路交軌處被炸車身死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出巡各路察勘交通實況

交通部制定「購料委員會章程」「法規委員會章程」及「

財務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召集「全國交通會議」於南京議決關於交通之整理

方針四百餘起發表通旨

國民政府令隴海鐵路督辦王正廷另有任用派劉驥為隴海鐵

路督辦

交通部公布「鐵路運輸贖濟物品條例」

交通部召集「鐵道運輸會議」及「鐵路統一會計會議」

國民政府為貫徹 總理鐵道政策於十月二十日令即設置「

鐵道部」以期計劃之實現與發展

國民政府特任孫科為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任命連聲海

為政務次長王微為常任次長鐵道部於十一月一日成立將交

通部關於鐵道行政一切事宜概行接管同時交通部所轄之交

通大學及唐山土木工程學院北平交通管理學院並各路附設

之扶輪中小學校概歸管轄

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鐵道部為完成粵漢路起見組織「復測粵漢路測量隊」

出發測量

鐵道部以株萍鐵路年久失修險象迭出令湘鄂鐵路局接收整

理

鐵道部常任次長王微親赴各路巡視並赴奉商洽調撥車輛事

宜

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議決孫科所擬之「鐵道施行方

針」及本此方針擬定之具體方案咨由國府指令行政院遵照

轉飭所屬軍政鐵道兩部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部令派司長陳伯莊參事顏德慶前赴漢口籌劃完成粵漢及隴

海兩路事宜



國民政府令鐵道軍政兩部按照鐵道施行方針之一「管理統一」  
「會計獨立」兩項編擬詳細辦法令軍政部通飭所屬各  
路駐軍一律遵照奉行

部派管理司司長蔡增基將滬寧滬杭甬鐵路事務收回兼領負  
責整頓

中央執行委員政治會議議決孫委員科所擬之「建設大綱草  
案」咨請國府查照辦理

部令派員赴津浦鐵路將全路現在各項情形分別調查共同研  
究以便設施改進計畫

鐵道部對於日本扣留津浦車輛發表宣言

國民政府蔣主席擬定先行建築國道要路一由南京至杭州錢  
一由杭州經衢州經上饒以達南昌錢一由衢州經延平以達福  
州錢一由浦口經合肥以達安慶錢一由杭州經徽州以達安慶

錢一由徐州至蒙城縣西文行政院議決由鐵道部會同有關係  
之機關統籌各省計畫辦理

江西省政府以南海鐵路負債甚鉅岌岌可危咨請移歸鐵道部  
直接管理

鐵道部為日本親視官會等路嚴重東省長官張學良請以不屈  
不撓之精神向日交涉並使主權無缺民意獲伸

京奉平海兩鐵路管工竣工通車

民國十八年(西曆一九二九年)  
鐵道部呈准國府查照鐵路同成而鐵路管辦及公所

吉林省延建農工商學聯合會代表關俊彥等呈請政府反對日  
本要求當局於吉林敷設鐵道並陳述意見

部派次長王徵兼領平奉平綏兩路事務以便積極整理

部令各省建設廳派員來京會同訂派各員協商組織國道委員  
會擬經開會議定「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及「國道建築費  
預算標準」等

鐵道部呈准國府令飭廣東省政府將廣九粵漢廣三各路局劃  
歸鐵道部管理

鐵道部建設司長陳伯莊擬定亟應計畫之鐵道路線有五—京  
粵線二福州南昌線三南昌韶關線四粵漢線五湘漢線呈請組  
織四隊辦理踏勘

部派龔學遂為南海鐵路局長負責接收該路

部令公布「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

鐵道部致函外交部關於黑龍江路權自主會請願書所開款制  
鐵路便路保持路權條陳請查核見覆

部派次長王徵等為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委員

部令總管滬杭甬等管理局運輸中外賑品免納捐稅及運費

鐵道部擬具「廣關兩款建築全國鐵路計畫案」除呈經政治  
會議決付審查外並函達各省政府請加審核

部令組織初勘測量隊四隊分途測勘粵漢京粵及福州南昌與  
南昌福州各路線

修復津浦鐵路黃河鐵橋

鐵道部委託北平地質調查所組織「鐵道計畫綫調查地質隊」分期出發調查京粵福昌韶昌株欽湘滇等各沿綫地質

行政院議決自編造委員會經理部成立負責日起漢平路軍事協助准完全停止但未到期前仍照原額由鐵道部令路局籌撥部令改「漢平鐵路」為「平漢鐵路」將局址移設北平並派次長王徽暫行兼領該路事務接管整頓

部派參事曹恩霖為中比庚款委員會委員代表本部出席該會會議

山東交涉員崔士傑與日本交涉妥協津浦直通客車於四月四日恢復

行政院議決「平奉鐵路」改名「北寧鐵路」

鐵道部會同交通部制定「交通文編委員會簡章」公布送組或該會從事編纂

部令公布「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規程」遂成立委員會從事整理債務

平津聯運直通特別快車改道平津浦於四月十五日起實行  
吉林教育界建議收回東省鐵路歷述九大理由呈省政府及東北政治委員會請速議辦法尅期實行

國際鐵路聯合會各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國Naples開常年會議我國派駐義沈代表出席  
部令公布「修正鐵道部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規程」及「議事

規則」分組辦事規則」等並派定委員及當然委員指定正副主任委員會同辦理

部派趙藍田為膠濟鐵路管理局局長旋經公布「鐵道部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遂裁撤該路局長副局長兩職設立管理委員會

國民政府特派陳調元為接收膠濟特派員關於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一切應行接收事宜均負責辦理凡駐在上項地區內各部隊統歸其指揮

鐵道部為選定路線起見派員組織「滇黔桂區經濟調查隊」及「閩浙贛區經濟調查隊」前往各區調查一切

部令委任湘滇粵滇各路測量隊工程司率隊草測昆明至玉屏及昆明至朱寶各段路線

國民政府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到部遵即轉飭直轄各機關一體知照

吉海鐵路開始通車

中日聯運及東省華北兩項聯運於五月十五日起恢復先行發售聯運客票

部令公布「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規程」

裁撤隴海鐵路督辦及公所由部直轄管理即函知比公司代表及荷蘭銀公司並咨請外交部照會比荷法三國駐使聲明一切因河南戰事平漢隴海兩路之橋梁被毀多處

鐵道部部長兼交通大學校長孫科遊國內鐵路專家在上海交通大學開工務討論會

六月一日舉行 總理奉安典禮前由鐵道部敬備迎靈專車由北京路前門東車站經津浦鐵路直達浦口

鐵道部會同賑災委員會公布「鐵路運輸災區商運租糧減價條例」

行政院通令各警備司令嗣後非經合法宣告戒嚴且與軍事有關者不得直接指揮各路局以明系統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一案決議一努力發展鐵道事業並

從前充或專漢隴海新隴各線由鐵道部負責辦理二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一為鐵道建設專費三撥用庚款完成之鐵

路及其他建設事業其專金所應得之贏餘全數用為文化教育經費又經討論關於「整理鐵道行政」一案決議於最近期內整

理鐵道行政其辦法如下「一屬行鐵道管理統一及會計獨立制以恢復國營鐵道事業之信用而促其發展由鐵道部妥訂辦法

負責執行二嚴禁軍隊與地方政府非法徵收各鐵路之附加軍費鐵路及其他一切正當運價以外之苛捐雜費以便商貨流

通而舒民困由政府責成行政院及編運委員會切實執行又經討論「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範圍」一案其決議案內之第四項

為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備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

理之下依法經營之

部令公布「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部派專員前往各路調查會計財務情形

新寧鐵路因開除工人段因職工搗毀機件全體罷工要求取

銷廣州政治分會所頒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部派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院長鄭華於學校暑假期間幫同

本部顧問李爾等辦聯路南京浦口間及武昌漢口間渡船行

車計劃

部派專員前往滬寧鐵路考查該路員工儲蓄金狀況並研究鐵

路員工保險問題

部派顧問李爾分期前往各路視察一切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開第十八次定期大會於南京選孫科等五

人為第一屆執行委員王伯羣等九人為第一屆監察委員

部令建設管理理財各司司長及材料攷辦委員會主任委員等

將粵漢鐵路由韶關至樂昌一段從速計畫興築並指定借撥比

庚款二百萬元為購料之需

鐵道部將國道設計委員會全案十五份另修正案十五份呈請

行政院核定施行

鐵道部部長孫科出巡津浦膠濟北寧各路

東北政務委員會執行收回中東鐵路之管理權

鐵道部組織「攷查東省鐵路委員會」派定專門人員前往調查

以為整理之準備

部令裁撤廣三鐵路局歸粵漢鐵路局兼管名爲「粵漢鐵路廣三段」

日本軍警接新北段車站西南之北段枝路約一里許

北寧津浦滬寧滬杭甬三路旅客聯運於八月一日實行平綫平

漢正太道清隴海膠濟六路旅客聯運亦同時實行

國民政府因廣東各鐵路工會滯陳前廣州政治分會頒布之「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損害工人利益訓令鐵道部擬定一般的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鐵道部特開「各路職工服務待遇會議」擬定「鐵路員工服務

條例」草案呈請國務院核轉發立法院審核辦理

部令廣東建設廳解散潮汕鐵路整理委員會另委陳楚南爲潮

汕鐵路整理委員會前往該路接收整理

鐵道部次長兼領北寧鐵路管理局事務王微回部勸理北寧鐵

路管理局局長一職部派高紀毅接充

部令公布「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及「鐵道

部直轄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

部令召開「貨運運費委員會」全體大會

鐵道部常任次長王微因病辭職國民政府任命黎照寰爲鐵道

部常任次長

部令隴海鐵路管理局凡有各項文件應以國文爲主其偶有特

殊情形不能純用國文者亦應中法文並用毋得仍沿舊習祇用

法文以資圖體

部派經濟專員前赴津浦平綫正太平漢道清隴海等路調查勞  
工狀況

鐵道部編印「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呈送行政院鑒核訓示  
施行

北寧鐵路於十月一日起全綫統一將潘局取銷改爲辦公處

鐵道部爲重新規畫工機兩處之整頓改良起見特定(甲)恢復

最高成績計畫及(乙)最低限度養路計畫兩種訓令各路管理

局長飭令工機兩處長躬親規畫切實估計並限期呈復以備

通盤籌畫逐步施行

福建省建設廳呈送「津廈鐵路計畫書」經部指令籌查進行

鐵道部召開「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全體大會並令各路指派

熟悉會計人員備同列席

部令平漢北寧津浦粵漢四路局自本年十一月起每月合籌大

洋五十萬元整借株韶工程建築之用俟庚款撥到分期歸還

部令「滬寧鐵路」改名「京滬鐵路」

鐵道部派員赴日參與「日本東京萬國工業會議」及「世界動

力協會分股討論會議」

行政院指令鐵道部將「國道路線網」「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

「分期興築計畫」及「運輸計畫大綱」先予負責執行鐵道部遵

即公布一切並咨請各部及各省政府查照並飭屬遵照

國民政府令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由鐵道部發

行公債限期收回還公布「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

例」

國際鐵路聯合會管理委員會在巴黎開會鐵道部派駐歐辦事處主任吳克慈為中國代表出席

鐵道部因平漢路南段近來重供軍運以嚴商運停頓收入無著特電鄂州駐軍司令請就近設法協助恢復商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鐵道部組織法」鐵道部遂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實行

鐵道部通令各處管理局及工程局飭將員工總數最低工資工時時間標準等若發生工潮有無特別改善工人待遇及設備事項詳加呈報

國民政府公布「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鐵道部訂定「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章程」

鐵道部擬定對於鐵道聯運方案及清算事務辦法四項電請達事長官轉飭東北交通委員會遵辦

鐵道部擬定「十九年度本部對於鐵路員工設施計畫」

京滬鐵路局鐵路管理局臨時局嚴重請准組織兩路保安警察大隊

國民政府為深切實維護兩路交通安全批准「京滬鐵路兩鐵路警備條例」由農商部通令施行

部令公布「國有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

民國十九年(西曆一九三〇年)

鐵道部令直轄各機關從本年元旦起一律改用中文辦公

工商部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擬定「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以本年一月一日為「度量衡法」施行日期並議決全國公用度量衡應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更新新制鐵道部訓令各管理局遵照規定期限切實施行

北寧路管理局增設港務處先行籌備開闢葫蘆島海港工程經鐵道部呈准國民政府令飭北寧路局負責進行依限興工嗣由該局與荷蘭治港公司訂定「葫蘆島築港合同」定於西曆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前全部告竣

中俄兩國路案問題和平解決東鐵理事會召集常會華俄理事均經參與——由其德惠主席討論幹事人員更動事項

中英公司代表兼維森氏西都聲明放棄京滬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款所規定之權利商定年付酬金及該路管理權問題經部同意送與該公司修改京滬鐵路借款合同

鐵道部改定「中華民國國有鐵路」之西文譯名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為 Chinese National Railways.

駐華英使據香港總督函請香港政府對於廣九鐵路華段亟應整理問題轉達外交部外交部抄附英文照會及意見書咨請鐵道部查照

京滬鐵路局撤銷總管一職取銷養路工程司名義改稱司福名義為代理京滬鐵路兩路工務處處長

鐵道部派員前往津浦北平平漢平綏各路詳查勞工狀況以備改善待遇

部令「粵漢鐵路管理局」改名「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簡稱「廣韶鐵路管理局」

部派技正屠恩曾為參與中蘇會議本部專門委員

鐵道部工務司擬具「京浦輪渡計畫」並將該項輪渡及橋梁設計圖發交京滬津浦兩管理局局長研究並召開「京浦輪渡設計審查會」

鐵道部制定「整理全國各路地產辦法」並召集各路地畝課長來部開會討論一切整理進行事宜

部令公布「鐵道部直轄各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並令行各管理局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公布「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並分令廣東福建廣西等省政府廢止前廣州政治分會所頒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下「江蘇省整理委員會呈請提備東北旅行件全國各地青年得以明瞭國家環境之險惡」一案由鐵道部訂定「優待考察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八條並「乘車優待請求書」(團員姓名表)等呈會審核並咨行各省市政府公布

通知

部令准在沈康款項下撥借二十萬元為隴海鐵路興修費清新工之用

鐵道部暫定各鐵路管理局等級平漢北寧津浦仍為一等局京滬漢路湘鄂段為準二等局正太廣九南潯為三等局道清為準

### 三等局

鐵道部組織「國音電報訓練班」令四洮路局派員到部傳習並飭各局派員來部研究

鐵道部以北平情勢變化平漢路局適當其衝為應付環境便利指揮起見將平漢路局機關暫遷漢口以利辦公

天津警備司令部派員武裝接收津浦鐵路駐津辦事處於是該路管理祇能北及平原車站

淞滬鐵路改裝蒸汽火車於三月三十一日舉行開車典禮

北寧鐵路管理局為獎勵移民陸續起見與四洮洗昂齊克各路擬定「四路聯運移民暫行辦法」及「移民護照辦法」呈准鐵道部咨行各省查照辦理

鐵道部長孫科於首都設計委員會提出「擬仍照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原定計劃以明故宮后宰門之北為中央車站地點案」及「京浦輪渡碼頭案」

鐵道部據外交部函送駐元山副領事關於日人在吉遼築路近況報告除令飭東北交通委員會查明呈復外並咨請吉林省政府從速查明見復以憑核辦

平漢路在漢口日本擴充租界內之地與日人發生糾葛鐵道部咨請漢口市政府協助設法向日領交涉更咨請外交部將該案向日方交涉

萬國鐵路協社在西班牙京城開會鐵道部派員參與

鐵道部派技正孫謀隴海鐵路工程局長凌鴻勳赴比英各國政

籌鐵路材料並參與本年十月間華威頓第六次國際道路協會  
行政院公布「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世界動力協會開第二次大會於柏林鐵道部與交通農礦工商  
各部及建設委員會商派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院長王繩善  
及鐵道部駐歐辦事處主任吳克惠兩員參加會議

部令南海路局調查江西黃岡森林木材以備枕枕之用並令江  
西建設廳擬具採伐轉運等辦法

葫蘆島實行興工於七月一日舉行築港典禮

國民政府公布「主地法」鐵道部抄發原文通令直轄各機關一  
體知照

北寧路局為添購機車與登城車中兩三銀行商定分批發行  
短期債券五百萬元擬定「民國十九年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  
期債券條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移送立法院審議以便公  
布

工商部為關於救濟金費銀辦法擬具「便利運輸方案」呈由  
行政院交鐵道部通商部審查並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交  
行政院轉飭各主管部分別負責辦理

鐵道部將潮汕鐵路整理完畢文函商人自辦並令該鐵路公司  
新董事會遵照整理計畫繼續進行隨時報部

部派顧頌德康寧等前往津浦滬海兩路視查運輸情形并計畫  
軍運事宜並視查報告訓令兩鐵路局整頓一切

部令派員組織「下關浦口鐵路輪渡設計專門委員會」審查決

定輪渡計畫並派本部技正鄭華兼任首都鐵路輪渡工程處處  
長專備進行

鐵道部常任次長黎照寰另有任用國民政府任命黃漢標為鐵  
道部常任次長

「中日聯運會議」關於大連我國東省鐵路代表出席  
中興煤礦公司呈請由台兒莊站接築台運支綫直達隴海東段  
以維公司營業部令隴海鐵路工程局籌備興工

津浦路局接收北段路務全路復運車

隴海鐵路修復戰後路軌快復運車

鐵道部以兵戎甫戢百端待理乃於平漢津浦滬海平綏四路分  
組整理委員會聘定各路整理委員期以兩月製成整理方案

鐵道部衛生處處長胡宜明呈准專員赴南滿鐵路查衛生醫  
務事宜

部令京滬津浦膠濟北寧各路各派機務相當人員二三人會同  
本部指派機務人員前往日本檢查機廠組織

京滬聯運直達特別快車於十一月十九日開始實行

國民政府令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鐵道軍運條例」施  
行日期

首都鐵路輪渡工程處於十二月一日舉行開工典禮

行政院通飭各軍將所扣機車及客貨車限於十二月五日以前  
一律放還

鐵道部規定整頓路政十端令各局局長以身作則切實督飭所

屬逐照辦理

沈津鐵路開辦——官辦

民國二十年(西曆一九三一年)

財政部於元三日實行裁撤凡鐵路貨物運費及類似運費之各項統稅統捐貨物稅等費為屬路商之允均在永遠廢除之列

東北交通委員會擬運國內機車三十輛貨車二百零五輛

鐵道部令派沈成學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長陳伯莊前往英國代表本部與駐英公使協商英庚款購料辦法

鐵道部准行政院函知「通令全國開鑿道路」一案即抄發原件令飭各省建設廳知照

部令公布「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並令各路同人遵照通則依法組織合作社共同負責進行

部令簡又文為本部特派員前赴美國調查勞工組織及社會保險等事

鐵道部擬定「中央車站地點在后宰門以北與中央政治區所接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

鐵道部以津浦鐵路屢經軍事破壞令將管理局改組為管理委員會並調本部司長參事技正等為該會委員長及委員共同負責整理

國民政府制定「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自二月一日起施行

鐵道部咨請實業部擬定計劃提倡國產木材以備枕木之需  
北寧路局呈擬利用沿綫車站隙地栽植風致林並於幹支各綫路基用地實行造林各節均經部令照准並指令選擇種苗期於  
路用

全國工商會議「請實行獎勵政策以發展東北之出口貿易案」中「請核減國有鐵路運費以資推銷國產出口」一節事關  
鐵路運輸部電東北交通委員會轉飭各路核議

平津浦聯運直達特別快車於二月九日恢復

鐵道部與交通部會商接交東方大港及北方大港事宜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鐵道部咨請實業部令行中央樞範林區管理局將六合官山撥歸津浦路造林之用

鐵道部召開「全國商運會議」  
鐵道部決定委員出席第十五次「中日聯運會議」

部令各鐵路管理局嗣後凡償還債款本息無論外債或係料價欠款應將原幣數目及兌換時價與折合國幣數目隨時詳細呈報以資核核

中央訓練部函鐵道部關於鐵路工會之組織如因路綫太長於必要時得設工會分事務所並檢同「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鐵道部召開「全國運輸會議」  
部令本部留美學生監督王景春兼充國際鐵路協會中國代表



赴北官開常務會議

部令京滬滬杭甬鐵道管理局選派車工兩處富有經驗人員隨時前往上海市政府會同上海市中心區建設委員會共同研討市政與鐵路問題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條陳整理路務計畫經部指示辦法令積極籌辦進行

鐵道部召開「國內聯運會議」及「國內聯運會計會議」

鐵道部召開「鐵路醫務會議」

平漢鐵路駐路總務科朱家瑛呈報該路財政行政車機車車輛最近狀況並開陳整頓辦法部令除添購機車數目俟核外其餘各節即令會同該局分別切實執行

部令公布「國營各處專設職工訓練所辦法」

鐵路醫務會議決定每年四月一日為「全國鐵路衛生大運動日」

部令公布「整理正太鐵路委員會規則」組織委員會從事整理

部派王景春為倫敦購料委員會本部代表

部令公布「包官鐵路工程局組織專章」組織工程局管轄包

頭至寶豐鐵路工程並派員組織經濟調查隊前往調查路線新經區內經濟狀況

鐵道部以平漢鐵路軍事破壞之後亟待整理令將管理局改組為管理委員會並制定「鐵道部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

公布施行

部令將隴海鐵路營業管理局改稱管理局並裁撤該路工程局所有重慶段未完事務歸併於管理局辦理另設重慶段工程處主管該段工程事宜隸屬於管理局

鐵道部呈准行政院轉咨司法院分令各法院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務須依照刑法公共危險罪處治並令行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各公署照辦

部令公布「鐵道部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並經派定委員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等組織成立

鐵道部與內政部會咨各省市政府請飭屬調查沿鐵路各地經濟狀況

部派技士張福銓林榮向會同交通部建設委員會所派各員前往東方北方兩大港詳細調查并擬具計畫預算等具報以憑核辦

德國實業視查團來華視查與我國專家共同研究完全重建設問題並對於中德兩國之貨物交換問題商籌辦法

鐵道部組織「審查各路技術人員資格委員會」即從事審查各路低級技術人員之初步審查

中蘇會議鐵道部派技正屠慰曾為專門委員飭將會議關於鐵路情形隨時呈報

部令公布「隴海鐵路瀘西段工程局組織專章」  
國民政府令鐵道部長連壽海代理部務

杭江鐵路江邊至尖山一段於六月一日售票通車

部派勞工科長張小岑等分班輪替調查京滬滬杭甬路及淞滬支線工人家庭狀況及工會消費合作社公益社等項據調查報告訓令該路管理局等設工人住宅及消費合作社以資救濟部令各路路產保險事宜由各路依部定現行每千元取費一圓一角之限價內自行招商承保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民政府公布「國道條例」

鐵道部召開「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全體大會

第六次歐亞聯運會議在日本東京舉行部派東省鐵路卸金處處長王煥文為中華民國有鐵路加入各路代表出席

國民政府特任連聲濤署理鐵道部部長

行政院發下總司令部交通部函送國聯交通部哈斯來書譯文并草擬關於交通土木程及導河意見書交鐵道交通內政財政四部及導淮委員會核辦其中關於鐵道道路及土木工程總並各項鐵道部將審查規畫情形呈復

國民政府任命錢宗澤為鐵道部政務次長

國民政府任命張統立為鐵道部會計長接辦鐵道部本部及各路并其他附屬各機關會計稽核等事務並組織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

鐵道部公布「國有鐵路專務會議規則」及「辦事處規則」並召集「國有鐵路專務會議」

鐵道部與交通部呈行政院繼續編纂交通史告竣先將編纂委員會結束

本年水災平漢湘鄂南潯津浦京滬滬甯各路之路基橋樑多被冲毀事後修復又遭洪水淹沒此種災情尤以平漢湘鄂兩路為重

部令各路減收糧食運費以惠民食並飭各路免費運送災民協同地方官辦理安置

中華全國道路協會開路市展覽會及路市會議於上海部派京滬鐵路工務處副長濮登青分別參觀參加

鐵道部令派駐歐辦事處主任吳克愚兼充國際鐵路協會中國代表出席會議

國民政府主席電令各鐵路管理局嗣後處理事務均應遵守定章不得違反部令以昭系統而免紛歧

「九一八海陽事變」發生日軍拆毀皇姑屯遼寧總站間路軌道寧總站北站及南站均被日軍佔據——自是日軍佔據各站拆毀路軌轟擊列車傷害路員及旅客多人以至阻止關外各車不得通行

國民會議決議各案移送國民政府文主管機關辦理或參政之「先行修築新汽車路以發展西北商業案」及「發展交通案」經鐵道部擬將西北各省國道分期興築並請路綫經過各省政府分籌經費洽議進行辦法以期早日興工

鐵道部應上海市煤業公會之請求電飭各路局儘量撥車輸送

國煤以應急需

行政院令飭東方大港及北方大港由建設委員會劃歸交通鐵

道兩部主管經兩部會訂章程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

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同公布「鐵路用地免徵賦稅章程」

鐵道部以博山煤運原有輕便鐵路不能適應需求應即收買再

行改建函飭膠濟鐵路理事會將收買估價手續辦法核議覆奉

鐵道部抄發「鐵道部實施職工教育計畫綱要」令飭各鐵路

局會公司遵照

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通過「借用庚款保息辦法」

國聯第四屆交通運輸大會鐵道部派駐歐辦事處主任吳克愚

代表出席

鐵道部派定接收正太鐵路委員及委員等籌備接收該路並

飭該路局知照巴黎銀公司轉知巴黎道勝銀行決定正式代表

如期移交

鐵道部轉具工作報告送至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軍政部擬定「德治軍人強迫開拔火車暫行規則」呈奉陸海

軍軍總司令部准予公布施行

部令各鐵路管理局及委員會調查復各路當局對於全路行車事

宜應慎選員工負責辦理如再發生撞車等重重大事變除當事實

工從嚴懲辦外並將該長官等分別懲處

鐵道部暨各路人等籌賑救濟水災救濟委員會經國民政

府轉令嘉獎

鐵道部公布「國有鐵路客票賑災加價辦法」於十一月十五

日實行

鐵道部准全國道路協會鐵路各站兩旁應築公路街接城鎮至

利運輸發展營業意見書令飭各省建設廳計畫籌築與鐵路聯

絡之公路並令各鐵路管理局遇地方築路洽商時盡量予以便

利

鐵道部以長江上下游煤荒告急召集各路會商救濟煤荒合作

辦法遂成立「運輸國煤委員會」並擬具調用各路車輛救濟

煤荒辦法及「運輸國煤委員會組織大綱」呈請行政院備案

鐵道部公布「國營鐵路雇用人通則」

隴海鐵路之靈潼段開始通行工程列車並附帶客貨營業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全國路市會議議決之設立交通出險

委員會一案呈經行政院交內政交通鐵道各部議決由主管各

部通飭所屬特別注意辦理並各就主管範圍隨時酌核防險

國民政府特任葉恭綽為鐵道部部長

民國二十一年（西曆一九三二年）

中華全國道路協會呈請國府施行徵工兵工制度並速籌款分

發各省設立國道分局限期完成一案國府諭交鐵道內政軍政

財政四部查照

日本兵車兩列開至山海關將山海關以東北寧路之電話電報

各線悉數割斷於是關外通車全被遮斷

國民政府任命劉展超為鐵道部常務次長

洛陽方面在日本勢力之下有設立路局消息經北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高紀毅致函天津領事館總領事駐津德國總領事貝斯博士聲明不能承認任何行為將管理權分離並宣言凡此非法機關與第三者締結任何契約一律無效

鐵道部令飭各鐵路管理局嗣後各路應用一切材料除合同別有規定及國內尚無出品可代用外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而杜漏卮更望部局同人各人服御所需務就國貨採用不得再購外貨以示倡率而挽利權

鐵道部訓令各鐵路管理局以國勢艱危厲行緊縮為必要之處置

鐵道部以國庫當官民生國飲召集國有各路應急貨運會議其最急迫者儘先疏通運輸

鐵道部電請各省市政府對於轄境內商貨運輸力予維持以舒商困而維路運

鐵道部函請上海錢業公會及平津滬漢各銀行公會對於內地商貨營運力謀互助之策使社會經濟得資活動

鐵道部召開運輸國煤委員會第二次大會

鐵道部令農林法規編訂委員會所有法規編訂事宜歸併農事廳辦理農林衛生處歸由總務司設立衛生科農林統計處歸財務司設立統計科農林調查委員會所有事務歸總務司辦理農林宣傳編輯委員會所有事務歸秘書廳辦理

「一二八上落車變」日軍暴發於淞滬支路之天通庵車站更

由飛機擲炸燬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辦公大樓及貨棧車輛等雖於多根路車場炸車真茹站炸車毀站自是淞滬支路全綫作戰月餘一切路軌橋樑車站工廠等均遭毀損

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因公在滬行政院令任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兼署鐵道部部長

國民政府令鐵道部常務次長劉展超另候任用任命劉維燾為鐵道部常務次長

國民政府遷於洛陽辦公鐵道部隨之移駐遂設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核定組織規程執行鐵道部職權

停泊南京下關之日本軍艦向獅子山一帶開炮京滬線西段鐵路學校校舍屋角被毀下關車站附近倉道及下關聯站均中地彈

鐵道部部長葉恭綽呈准辭職國民政府特任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暫兼鐵道部部長

鐵道部派員視查京滬滬杭甬兩路警務並會同該路局長計畫整理方案

鐵道部核定接收正太鐵路辦法大綱並派定正太鐵路管理局各處正副處長及工程師等定於三月一日接收該路遂制定「

鐵道部直轄正太鐵路管理局專章」公布

國民政府令鐵道部常務次長劉維燾另有任命曾仲鳴為鐵道部常務次長

鐵道部令飭各鐵路管理局及委員會積極整理營業並具報上

年成績及本年與羊事項整理計畫等

上海乘敵之國軍遵守第二道防線日軍飛機連至青陽港站轟彈轟炸京滬線自此以下之橋樑工程多被毀損於是京滬客列車之線路改為蘇州車站蘇州以下概作軍事運輸及鐵路員工服務之用

國民政府特任顧孟倫為鐵道部部長

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計畫因受時局影響屬行緊縮鐵道部與交通部會商專辦水文測驗其餘工作悉暫停辦

鐵道部令將正太鐵路管理局暫改為準二等局

鐵道部令各鐵路管理局及委員會將自海關事變及滬戰以來各路直接間接所受之各項損失詳為調查分別統計依式填報

鐵道部公布「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組織大綱」並設置路警管理局以為專管機關

鐵道部令結束交通文編審委員會關於編審事宜移交參事廳管理並設鐵道詞典審訂委員會及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並設鐵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及鐵道留學生委員會

鐵道部公布「鐵道年鑑編審委員會規程」並派定委員長委員及編審等進行工作

鐵道部公布「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並派定委員各股主任及幹事等進行工作

鐵道部令派葉務司等辦理光芬技正陳瑞前往京滬鐵路會同該局籌備通車事宜

南海龍海平漢各路呈報本年與羊事項及整理計畫等均經指令分別辦理

鐵道部派員前往津浦蘇寧平漢各路視查勞工狀況

鐵道部以湘鄂鐵路亟待整理改派屠慰曾為該段管理局局長並派參事夏光宇前往督飭辦理

鐵道部令派財務司幫辦黃振聲工務司幫辦孫謀赴滬接洽中英庚款事宜

國際橋樑協會在巴黎舉行鐵道部派定駐歐辦事處主任吳克愚就近出席參加

上海中日停戰協定簽訂後鐵道部派員同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隨同接管委員會共同委員次第接收兩路及滬甯支線各站即行恢復通車

鐵道部以各路歷年受軍事影響路務凋敝商民痛苦令飭各鐵路管理局及委員會將車輛狀況及沿線設備逐一詳細查明列表具報以憑考核而資籌畫

鐵道部公布鐵路防疫章程

鐵道部公布「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並分別派定派駐各路警察署署長及副署長

各各路原有之警察署及警察官限期改組為警察署其未經設有警察署及警察官之各路警務組織暫維持現狀另為規定

鐵道部規定施行負責貨運程序令飭津浦鐵路管理局會同日著手籌備並派員前往指導一切指令京滬滬杭甬局繼續

辦理

鐵道部以軍人強佔車位阻礙車務咨請軍事委員會通飭所屬屬行禁止並請出示遞交本部轉發各路張貼

鐵道部印就「中央委員長期記憶乘車證」「乘車憑單」及「使用條例」除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發應用外並令發各路一體知照

鐵道部與軍政部會擬「鐵路墊付軍費臨時辦法」及「取締軍隊扣用車輛辦法」

鐵道部令飭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分赴各路視查勞工及職工教育狀況

鐵道部特訂「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咨行教育部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

鐵道部令派張長曾仲鳴司長陳耀祖會計長張競立保管由廣

款借來之粵漢鐵路建築費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呈報本年度與羊各事宜經部指令分別辦理

鐵道部咨請交通部改訂鐵路運輸郵件運費以免全國鐵路年受重大之損失

鐵道部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隨陵縣執行委員會呈以株梓路年久失修枕木車箱俱行破爛懇請轉飭就地撥款修葺以利交通一案」令飭湘鄂鐵路管理局詳細擬議整理辦法呈候核奪

鐵道部為利用廣告增進營業起見令飭各鐵路管理局將沿路名勝及物產行程食宿等項詳細調查具報以供編訂「全國鐵路旅行指南」

國民政府令派曾仲鳴兼大渣太坊鐵路督辦

## 第二章 鐵道部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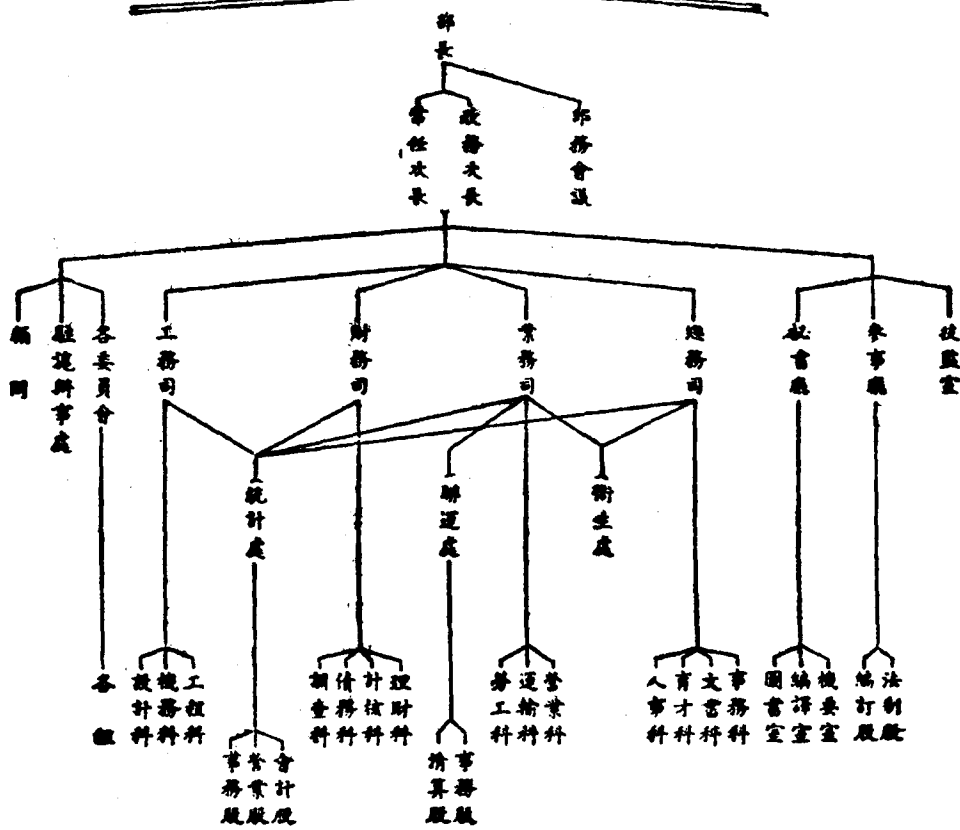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組織沿革

我國管轄鐵道機關由總理海軍衙門分立為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後歸併於商部通藝司并移轉於郵傳部路政司民國成立隸屬於交通部路政司國民政府在南京奠都始設立為專部其變遷歷史已詳前章

本部成立之初於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組織法其組織部次長下設秘書參事及總務理財管理建設四司總務司分總務文書機要編譯四科理財司分第一(總務)第二(會計)第三(稽核)第四(統計)四科管理司分第一(人事)第二(審核)第三(運輸)第四(勞工)四科建設司分第一(設計)第二(技術)第三(工務)三科此外陸續添設各會處有材料考辨委員會購料選標委員會材料驗收委員會貨等運價委員會國道設計委員會整理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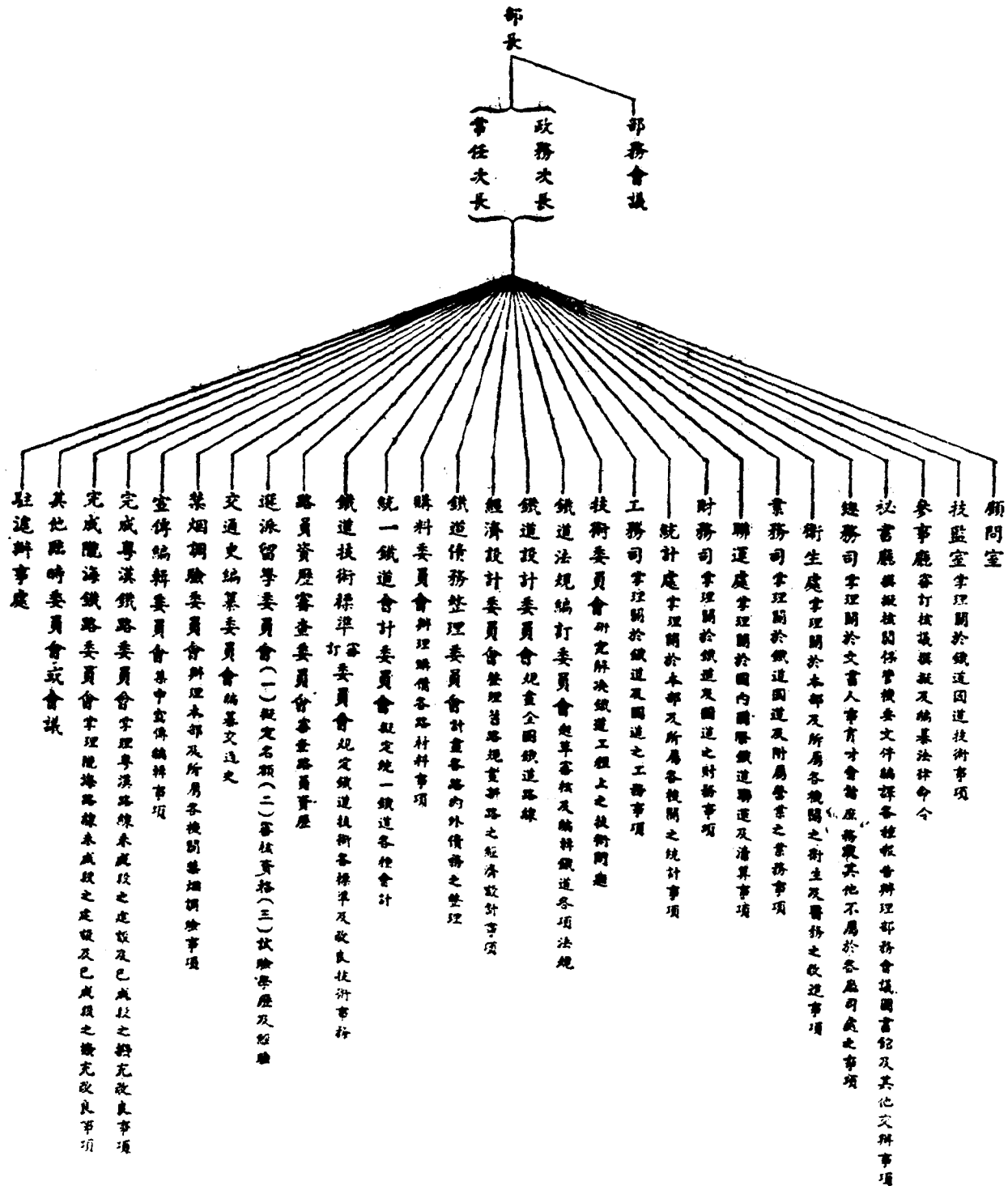
汕鐵路委員會黨義研究委員會(後改幹事會)平奉平綏兩路整理委員會宣傳編輯委員會完成粵漢鐵路保管建築經費委員會鐵道法規編訂委員會交通教育整理委員會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購料委員會及與交通部合組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等因統一鐵道會計委員會之成立理財司修正組織改為第一(總務)第二(計核)第三(統計)三科因購料委員會成立而材料考辨購料選標材料驗收三委員會歸併裁撤國道設計委員會及整理潮汕鐵路委員會本以六個月為期期滿結束其他或暫時設置或議而未設此制行之一年因諸室礙且名實不符於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第一次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其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表統系織組部道鐵院政行府政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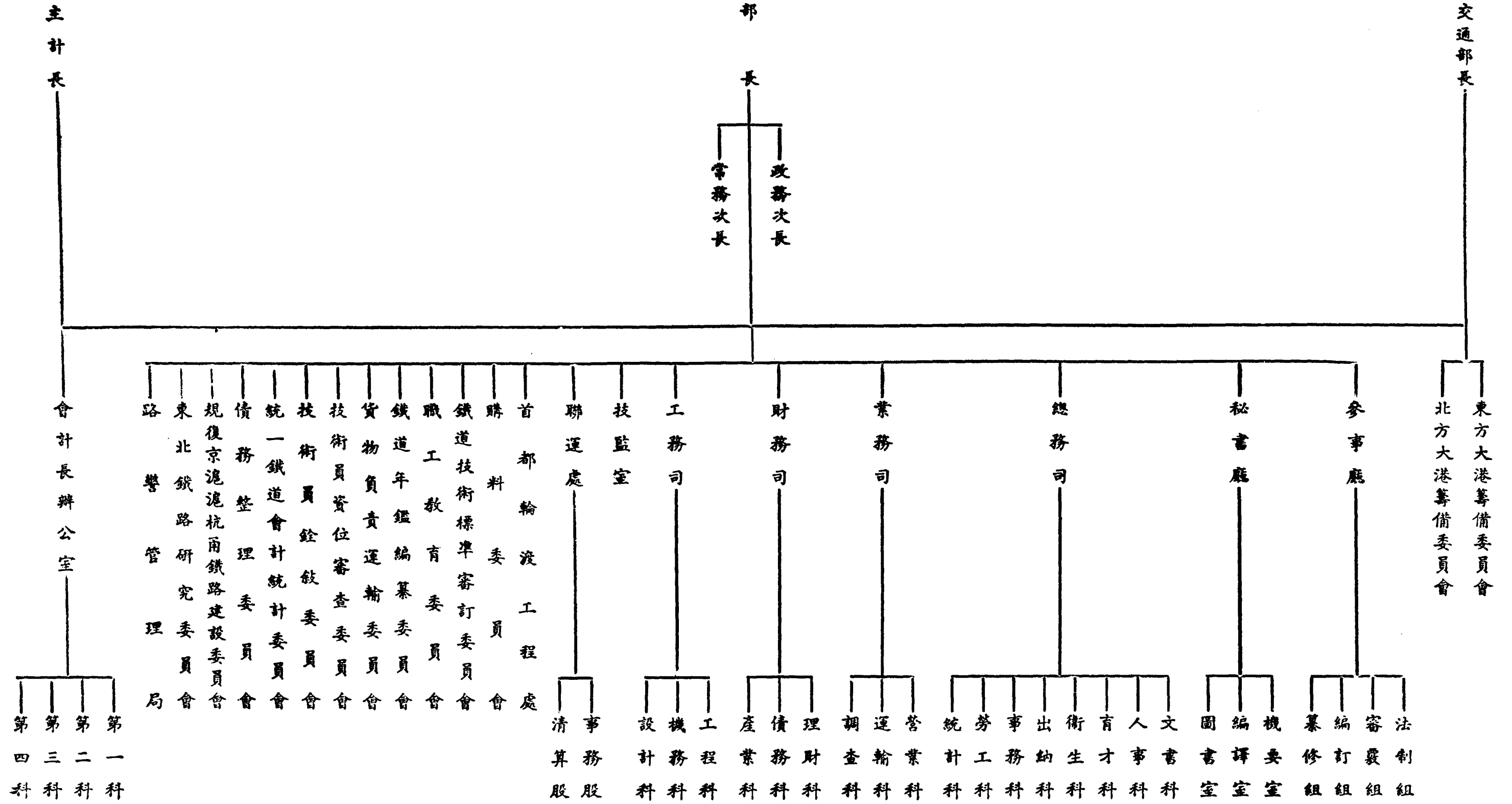
# 表掌職部道鐵院政行府政民國



此修正法之組織原有理財管理建設三司改爲財務業務工務三司總務原設機要編譯兩科改爲機要室編譯室移屬於秘書廳增設衛生聯運統計三處各委員會亦互有增減至二十年八月主計處特設會計長辦公處於本部主辦會計事務理財司所設之稽核科裁撤二十一年一月統計處裁撤歸併於理財司爲統計科同時總務司之會計科亦因會計長辦公處成立將職務移交改爲出納科衛生處亦於二十一年一月裁撤歸併總務司另設衛生科交通史編纂委員會於二十年八月法規編訂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一月先後裁撤關於編纂編訂事項歸併參事廳將原有法制編訂兩股改爲法制審覈編訂纂修四組分任其事最近(廿一年十月)又移業務司之統計勞工兩科改隸於總務司而移財務司之調查科改隸業務司財務司增設產業一科此皆改革之大者其他如完成隴海鐵路委員會於十九年十二月裁撤宣傳編輯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一月裁撤歸併於秘書廳禁烟調驗委員會亦同時裁撤歸併於總務司鐵道詞典審訂委員會於二十一

年四月暫行裁撤以後審訂名詞委託上海交通大學研究所辦理交通教育委員會亦同時取消其暫設而旋廢者如業務改進委員會廿一年一月成立七月取消歸併於業務司運輸國煤委員會二十年十二月成立廿一年四月結束而新成立之會處有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鐵道職工教育委員會均於二十一年五月成立因九一八東北事變而設東北鐵路研究委員會因一二八上海事變京滬滬杭甬兩路損失甚鉅而設規復兩路建設委員會因辦理負責運輸而設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因建築浦口至下關輪渡碼頭聯絡津浦京滬兩路而設首都輪渡工程處因接收東方北方兩港與交通部合組東方大港北方大港兩籌備委員會又因接收正太鐵路特設接收委員會均有專篇詳其始末而業務司因籌辦全國鐵路沿綫出產貨品展覽會設臨時辦公處正太鐵路收回復擬以餘利展築滄石同蒲兩路並展至潼關而置大潼太沽鐵路督辦爲特設之機關茲將現行組織列表如下

鐵道部現行組織系統表





鐵 道 部 組 織

魏鶴山	鄧瑞生	陳福成	陳時夏	成家驊	茅祖榮	胡子雲	施寶康	陳培琮	于聖輝	宗日東	蕭國英	蔡 謀	三昌慶	唐維藩	高振聲	雷炳榮	孔聘如	李英芳	陳中玉	王明齋	耿仲良	張 壁	莫蔚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程淑琴	蔣家鈺	殷宏猷	徐寅生	陸顯然	姜民鏡	許 瑾	焦厚昌	曾穎銷	姜仁說	金楚卿	吳馨一	陳 堅	鄒洪謀	易 義	周世藩	辛國粉	倪瑞蘭	姚永祥	吳文伯	彭君淑	張德義	李應強	馮永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趙壁城	鄒德富	余玉崑	李學廉	王松慶	周學海	王克荷	趙昂壽	楊芬蓀	徐振魁	施光元	蔣天賦	張培倫	應炯堂	何紫軒	張學輝	陳國樑	杜定誠	楊志章	李澤民	錢兆湘	呂 道	陶錫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葛銘勳	姚秀芝	戴 謀	萬守吾	胡啟良	袁 建	徐柱生	呂景清	陶汝舟	楊丙英	張滄霖	楊宏聲	楊 岩	劉桂成	江 樺	劉 英	宋作梅	辛慰高	楊運矩	孫坦白	黃以翔	程景時	何佩緝	杜鎮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晏金科	藍思忠	胡 福	關介三	胡定安	王辰三	羅廣霖	周 威	胡 福	章景藩	李嘉善	何秀蘭	胡廣訓	詹樹榮	程履謙	夏金城	張景璽	楊大鈞	郭耀廷	王作霖	許宗誠	唐志遠	宋之楚	王維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司工科	科 長	殷君采	一等科員	陳祖鎔	二等科員	杜思晉	三等科員	郭曙南	郭中興	郭西岑	章炳炎	詹德萱	隋景林	姚步宏	馮光榮	沈欣吾	酒玉五	△總務司衛生科	科 長	胡定安	吳南凱	羅廣霖	周 威	王辰三	郭培青	金 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司	科 長	李嘉善	一等科員	何秀蘭	二等科員	張景璽	楊大鈞	郭耀廷	王作霖	許宗誠	唐志遠	宋之楚	王維君
------	-----	-----	------	-----	------	-----	-----	-----	-----	-----	-----	-----	-----





辦事員	書記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專員	技師	事務局長	一等事務員	二等事務員	三等事務員	書記官	書記	辦事員	
羅白華	蔡煥妻	俞 扶	楊先芬	關均堃	胡學源	李 斌	沈維鈺	伍鎮球	楊永貞	顏 省	周岳年	沈呈前	顧葆豐	陳東池

一等事務員	二等事務員	三等事務員	書記官	書記	專員	會計員	事務員	專員	書記	辦事員	書記	辦事員	書記	
曹永泉	余灼庭	張國基	王 焱	張希瑜	馬 驥	黃守鄴	蔡華偉	蔡寶善	呂清源	王伯瑜	顧文昇	陳敬錫	楊 達	蔡敬傑

△首都輪渡工程處	處長	總務組長	工務組長	駐下關監	駐浦口監	造工程司	副工程司	警工程師	警工程師	會計員	事務員	書記	辦事員	書記	辦事員	書記	辦事員				
鄭 華	林榮向	吳啓佑	梅福強	毛 起	李文驥	汪菊潛	許 繼	王德恒	胡杏林	胡鴻文	黃昌輝	郭鍾英	吳瑞華	潘春林	潘天佑	鄭 恕	鄭助臣	吳 昶	許 瑾	陳寶球	王兆福

△全國鐵路沿線出產貨品展覽會辦事處	主任	副主任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俞 棧	鄭英傑	張翰飛	徐炳祥	譚耀茲	劉傳書	徐 正	馮玉觀	盧樹森	彭可達	何有助	蕭福瓊	鄭森先	蕭琬恂	李宗聯	周岳年	蘇忠謀	徐悟夷	何遠民							

臨時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常柏森	沈 昌	李法端	張祥基	張保熙	鄭英傑	張保熙	李法端	陳 瑄	張祥基	歐陽錫康	陳澤生	孫龍光	侯一鳴	張 恕	許仲夷	沈駿英	熊 飛	楊德壽	吳康青					

書記官	書記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黃定華	杜冰清	黃淑嫻	顧夢音	杜振豪	沈 鈞	張 倫	史明年	吳立楨	丁偉東	楊 斌	劉文裕	曾仲鳴	張競立	沈 昌	夏光宇	谷正鼎	李祖贊	楚湘園	吳崇慶	盧成之	汪治莊				





主任委員	陳耀祖	委員	張競立	兼辦會事	唐文忠	委員	顧孟餘	委員	曾仲鳴	委員	陳耀祖	委員	俞 棣	委員	夏光宇	委員	盧福均	委員	黃伯樞	委員	孫 謀	委員	楊志章	委員	楊宏聲	主任	陳耀祖	主任	黃伯樞	主任	黃 景	主任	麥 秀	主任	孫少餘	主任	趙啓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委員	鄭覺生	主任委員	王學海	主任委員	宋作楠	主任委員	鄧 崇	主任委員	薩福均	主任委員	孫 謀	主任委員	陳 瑄	主任委員	徐節元	主任委員	羅志詠	主任委員	曾仲鳴	主任委員	陳耀祖	主任委員	夏光宇	主任委員	顏德慶	主任委員	劉景山	主任委員	關應麟	主任委員	俞 棣	主任委員	陳耀祖	主任委員	李浩駒	主任委員	薩福均	主任委員	張競立	主任委員	汪文瀾	主任委員	谷正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局長	陳延炯	局長	顧宗林	局長	朱暉日	局長	陳芝馨	局長	黃啓元	局長	吳錫祺	局長	黃劍靈	局長	俞 棣	局長	吳季度	局長	陳劍英	局長	陸宗騏	局長	黨 崙	局長	徐敬善	局長	劉超武	局長	馬璧珊	局長	朱秋榮	局長	凌揚淵	局長	謝適常	局長	夏全印	局長	鄭 謙	局長	廖勉卿	局長	邱鴻恩	局長	馬小屏	局長	江 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	唐繼文	主任	鄒馭歐	主任	林管綱	主任	張啓泰	主任	翁耀雲	主任	何小宋	主任	朱文白	主任	羅 陶	主任	黃弗炫	主任	盧玄塵	主任	黃春苔	主任	譚澍年	主任	曹學麟	主任	趙桂森	主任	廖國輝	主任	吳 山	主任	蔣錦堂	主任	顏昌勛	主任	孫子傳	主任	鄒述初	主任	李太光	主任	黃 若	主任	俞祖耀	主任	彭季良	主任	劉萬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	俞人龍	主任	馬武白	主任	馬心湛	主任	梅志新	主任	王希祥	主任	蔡福生	主任	崔南山	主任	羅 峙	主任	蘇曾壽	主任	唐井然	主任	楊振輝	主任	陳汝鸞	主任	李忠銳	主任	孫立達	主任	汪松林	主任	陳振坤	主任	何貽蓀	主任	周紀綱	主任	李錦萃	主任	周松岳	主任	李 均	主任	藍繼善	主任	潘先知	主任	陳汝鸞	主任	石 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	沈榮光	主任	勞國華	主任	張 義	主任	劉清雲	主任	鄒劍豪	主任	陳烈山	主任	張 誠	主任	張旨良	主任	凌 霄	主任	潘持正	主任	吳公傑	主任	李盛章	主任	朱慕庚	主任	許震海	主任	鍾 毅	主任	趙松濤	主任	鄒 信	主任	劉福梅	主任	劉晏清	主任	郭伯芬	主任	劉文健	主任	徐如康	主任	徐允贊	主任	陳君龍	主任	陳祖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八年			十七年			年 月	姓 名	職 官
七月	五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孫科	部長
							連聲海 (政務) 王 (常任)	次長
陳君模		吳新范			梁寒操			秘書
金升平 梁寒操 盧福均	劉維燧	黎照棠	關慶麟	顏德慶	劉景山			參事
	(胡維賢 理財司)			(陳伯莊 建設司)	(王務司 總務司)			司長
顏德慶								技監
			王承祖	孫謀	王金職			技正
								會計長
					孫科			交通大學校長
秘書梁寒操參事顏德慶黎照棠劉維燧另有任用	參事劉景山辭職				本月一日本部開始辦公啓用印信		本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明令設置鐵道部	備註

第三節 本部「特任」暨「簡任」職官任職年表

自本部成立起至本年年度止  
表中次序概以國民政府公報發表日期為主

二十 年			十 九 年					
六 月	二 月	一 月	十 二 月	十 月	九 月	三 月	二 月	十 二 月
連 學 海			孫 科					
(經 濟 部) (政 務)		黃 漢 傑 (常 務)		黃 漢 傑 (常 任)				黎 照 業 (常 任)
	孫 範 承 簡 又 文						張 恩 維	
	(財 務 司) 金 丹 羊 (總 務 司) 梁 寒 操							胡 鍾 賢 (財 務 司) 盧 福 均 (工 務 司) 劉 緯 熾 (業 務 司)
朱 葆 芬				鄭 華 金 濤		屠 冠 曾		
張 競 立								
					黎 照 業			
五月二十九日國府明 令鐵道部政務次長連 學海著代理部務本 月十九日特任署理部 長 技正金濤另有任用	參事梁寒操金丹羊另 有任用	本月三十一日國府明 令各部「常任次長」 改為「常務次長」	本月四日國府明令各 部部長均免本職從新 任命			技正王承祖王金職另 有任用	參事盧福均另有任用	十一月十八日國府明 令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原有之總務理財管理 建設四司經改為總務 業務財務工務四司本 部遂於十一月二十八 日實行

二十一年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八月	七月	
			顧孟倫	汪兆銘	陳公博	葉恭綽			
				曾仲高 (常務)	劉維熾 (常務)	劉辰超 (常務)			
	陳政					吳守執			
	谷正鼎 夏光宇				徐承煥 俞枝	章祜 趙尊嶽	汪文瀾	朱侶雲	
(常務司)		李浩駒 (總務司)	陳耀祖 (財務司)	葉宗健 (總務司)	任偉揚 (財務司)	張恩燧 (總務司)			
		葉宗健							
參事俞棧另有任用	參事徐承煥辭職	參事趙尊嶽另有任用 技正屠慰曾另有任用	秘書吳守執辭職	本月八日國府特任汪 行政院長暫兼鐵道部 長	參事章祜辭職	本月三十一日行政院 呈報國府鐵道部長葉 恭綽未回任以前由陳 部長公博兼署當經國 府指令准予備案	秘書陳君樸參事朱侶 雲另有任用	參事簡又文辭職	參事孫鶴來辭職

### 第三章 法 制

第一節 鐵道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為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 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 第五條 鐵道部為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制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寸三分五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 第十一條 鐵道運費等項聯路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為聯路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運費及運費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
-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為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為償還債務之用
-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合併或收買他鐵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

公司協定價額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節 關於組織之法令規程

###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部於同月二十八日實行呈報行政院備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明令修正第十二條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

省有民有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

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

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

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業務司

三 財務司

四 工務司

第五條 鐵道部為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

編纂鐵道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

各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

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鑄造行政報告事項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 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八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八條 業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其發展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三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四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八 關於鐵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 九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四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九 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第十條 工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 二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 九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
-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書事務
-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



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簡任簡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人薦任技佐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分掌事務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參事辦事處擬參事廳設左列各組

一 法制組

二 審議組

三 編訂組

四 纂修組

第二條 參事廳法制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法案命令之擬擬事項

二 關於法案命令之核議事項

三 關於法案命令之解釋及適用事項

四 關於本部規章擬擬審查事項

五 關於法規會議事項

六 關於部長次長特文事項

第七條 參事廳審議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政策及施政方針之擬議事項

二 關於合同條約之擬議及適用事項

三 關於各路法規之起草事項

四 關於行政訴訟願事項

五 關於陳訴及控告事項

六 關於評議各種條陳事項

第四條 參事廳編訂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本部公布之法規編輯事項

二 關於各路法規核准備案登記事項

三 關於府院令行各種法規編存事項

四 關於各院部令行各種法規編存事項

五 關於法規合同條約之印行保管事項

六 關於有開法規之公文函電記錄事項

七 關於工作報告事項

第五條 參事廳纂修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鐵道史料徵集事項

二 關於鐵道史編纂印行事項

三 關於鐵道史編纂會議事項

四 其他關於撰著事項

第六條 秘書辦事處擬秘書廳設左列各室

- 第七條 秘書處應兼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機密公文函電之擬擬事項
  - 二 關於機密之繕譯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機密文件及重要合同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部務會議事項
  - 六 關於本處其他事項

- 第八條 秘書處編譯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繕譯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審定進譯機器著作事項
  - 三 關於宣傳政策文字之擬擬編印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公報事項
  - 五 關於編進行政報告事項

- 第九條 秘書處圖書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圖書之搜集編目登記整理及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圖書之陳列及發售開辦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寄存及借閱事項

- 第十條 總務司設左列各科
  - 一 文書科

- 第十一條 總務司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電之擬擬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事項
  - 四 關於文電卷宗之保存借閱事項
  - 五 關於文件之繕校事項

- 第十二條 總務司人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成及獎懲換
  -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敘薪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各機關職員之揭見事項
  - 五 其他關於人事事項

- 第十三條 總務司育才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交通大學事項
  - 三 關於畢業生之分發實習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附屬學校事項

## 五 關於留學事項

六 關於其他與鐵道有關之學務事項

## 第十四條 總務司會計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行政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本部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部款出納之登記事項
- 四 關於本部財產之保管事項

## 第十五條 總務司事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部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官署之清潔及修理事項
- 三 關於對外交際典禮及指揮差役事項
- 四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 第十六條 業務司設左列各科

- 一 營業科
- 二 運輸科
- 三 勞工科

## 第十七條 業務司營業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二 關於客貨營業及特別營業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編訂及修改客貨運輸通則並審核各路附則事項
- 四 關於客貨運費之規定及審核並修改增減各事

## 項

- 五 關於與鐵道有關之各種運輸營業之調查事項
- 六 關於省有民有及專用鐵道業務之監督及調查事項

七 關於鐵路警務事項

八 關於鐵路附屬事業之監督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

十 關於國際鐵路營業事項

十一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第十八條 業務司運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與支配事項

二 關於國有鐵道行車之監督及計畫事項

三 關於審核添購改造及修理機車車輛及購買行車材料各事項

四 關於與鐵道有關各種運輸及行車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編訂及修改行車規章事項

六 關於核轉各項運輸帳目事項

七 關於審查各路電報電話及行車電話事項

八 關於行車事變路線通阻等報告之審核事項

九 關於各種車證或憑單之製訂及審查事項

十 關於其他運輸上之一切事項

## 第十九條 業務司勞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二 關於鐵道工人教育事項
- 三 關於鐵道工會組織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工人爭執糾紛之裁決事項
- 五 關於鐵道工資之增減事項
- 六 關於鐵道工人生活之改良事項
- 七 關於鐵道工人之其他事項

## 第二十條 財務司設左列各科

- 一 理財科
- 二 計核科
- 三 債務科
- 四 調查科

## 第二十一條 財務司理財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款項之調劑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三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租借處分事項
- 五 關於鐵道附屬事業之財務事項
- 六 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財務司計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鐵道帳目單據款項及債務帳目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鐵道會計事項

- 四 關於國有鐵道預算之監督執行事項

- 五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審核國有鐵道收支計算書事項

- 七 關於派員稽核國有鐵道帳目事項

- 八 關於國有鐵道購料款項支出之審核事項

## 第二十三條 財務司債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二 關於發行國有鐵道公債事項

- 三 關於國有鐵道借款合同之審查及修改事項

- 四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債務之審核事項

## 第二十四條 財務司調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經濟之調查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已成未成綫有關係各地

- 三 關於國有鐵道終點及沿綫附屬區域市街港埠

- 之經濟設計事項

- 四 關於特別調查事項

- 五 關於特別調查事項

## 第二十五條 工務司設左列各科

## 第二十六條

工務司工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工程科
- 二 機務科
- 三 設計科

一 關於保養鐵道國道工程之監督管理擴充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施工程序之核定工事進行之監理事項

三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時期工程購料用料之核定考查事項

四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五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終點沿線附近市街港埠施工程序之核定及工事進行之監理事項

六 關於國有鐵道國道附屬事業之各項設備工程之監核事項

七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及省道路程事宜監核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種事項

## 第二十七條

工務司機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機務之監督管理擴充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機械施工程序

## 第二十八條

工務司設計科掌左列事項

之核定工事進行之監理事項

三 其他建築保養國有鐵道及國道工程時期機務購料之核定考查事項

四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機務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五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附屬事業之各項設備機務之監核事項

六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之電務事項

一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系統及敷設次第之規畫事項

二 關於國有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技術規畫事項

三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展長擴充或變更路線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各項機廠及用料工廠之規畫事項

五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及省道路線之審查核定事項

六 關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建築保養成績及工費用款之編制事項

七 其他屬於國有鐵道及國道及附屬事業一切附

奉建設之規畫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會處分掌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奉呈經自公布日施行

查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日本部部令第八八五號「業務司勞工科署設總務司財務司調查科署設總務司財務司署增設產案科」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

府主計處呈奉國民政府第二一九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鐵道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鐵道部長之指揮主辦鐵道部及直轄各路及附屬各機關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鐵道部長之指揮辦理處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鐵道部直轄各路及附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五條 會計長得列席鐵道部部務會議

第六條 會計長辦公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主計長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長辦公處各科各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內一人至二人由主計長薦任餘均由主計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會計長辦公處得聘用雇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九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各路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得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各路及附屬機關有建議修改之方案送處時由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十一條 第一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各路及附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關於各路及各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統一鐵道會計事項

(五)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六)關於登記各路及附屬各機關旬報月報年報

## 事項

- (七)關於編製各項會計報告事項
- (八)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九)關於鐵道部行政育才及其他經費帳目登記事項

(十)關於鐵道部購料帳目登記事項

## 第十二條

第二科分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籌劃各路及附屬各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路及附屬各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三)關於鐵道部行政育才及其他經費概算決算之核編事項

(四)關於預算內各路及附屬各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 第十三條

第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路及附屬各機關帳目單據款項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路及附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派員稽核各路帳目事項

(四)關於各路購料款項支出審核事項

(五)關於鐵道部行政經費育才經費購料款項及其他一切款項之核簽收付憑單事項

(六)關於鐵道部購料委員會帳目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鐵道部內外債款合同及發行公債條款之修改及審核事項

## 第十四條

第四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編譯繕校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辦理處內及各路並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人事事項

(四)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五)關於辦理處務會議事項

(六)關於辦理庶務及其不屬各科事項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長辦公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鐵道部長會同召集全國鐵道會計會議會議時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十七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會計長辦公處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鐵道部聯運處職掌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部令公布二十年二月二十八

日部令修正第七條至第十四條公布

第一條 聯運處辦理國內國際鐵道聯運及其清算事項

第二條 聯運處設左列二股

一 事務股

二 清算股

第三條 事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國際聯運之審查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規章合同及其他契約之審擬修訂及核

訂各旅行社代售客票合同並保存事項

三 關於聯運廣告圖表及一切印刷品編訂並發

行事項

四 關於聯運車輛調用及聯運車站共同使用事

項

五 關於編訂各路聯接車隊時刻圖表事項

六 關於國內國際聯運會議召集事項

七 關於國際交通之國內國外鐵路運輸並國際

各種交通會議事項

八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九 關於紀錄本處職員之進退及考績並一切庶務事項

十 關於編訂本處預算決算事項

十一 關於通譯編纂事項

十二 關於本處會計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國內外聯運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清算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國際聯運運費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國內國際聯運會計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國內聯運行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國內聯運車輛計算事項

五 關於國內聯運客貨帳目及互通車輛帳目之

計算事項

六 關於國際聯運客貨帳目計算事項

七 關於編訂國內國際聯運統計事項

第五條 聯運處處長一人由業務司司長兼充總理本處

一切事務

第六條 聯運處處副處長一人由部長委派補助處長管理

處務

第七條 聯運處設秘書二人由部長委派承處長副處長之

命辦理本處文書事務



第八條 聯運處設處長二人由部長委派處長副處長之

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聯運處設專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由部長委派補助

處長副處長辦理本處事務

第十條 聯運處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

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一條 聯運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聘用雇員

第十二條 聯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部長延聘中外對

於聯運有經驗人員為顧問

第十三條 聯運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召集會議並請主管

司局派員列席

第十四條 聯運處經費由部核定分令國內聯運各路按月照

數撥解

第十五條 聯運處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呈請部長修正公布之

鐵道部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

第一條 本部為審核並整理各路債務起見特設鐵路債務

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編製各路負債本息各表

二 審核各路一切債務

三 調查各路關於營業能力一切狀況

四 籌畫整理各路債務具體辦法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

任

第四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選派助理員若干人由本

部或路局人員兼充者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應由主任委員派員分赴各

路執行審核調查等事項

第七條 本會派員赴各路時得照章支給旅費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部令公布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暨二十年二月十八日三月十六日部令先後修正二  
十二年一月二十日重行改訂訓令知照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

會依據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三條及

第十六十七兩條組織之承國民政府主計處及鐵

道部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統一鐵道會計統計一切

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會計分類則例之修正增訂事項

- 二 關於會計手續之擬定事項
  - 三 關於統計方式及其規程之擬訂事項
  - 四 關於其他計政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甲 會計長總務司總幹事科長會計長辦公處各科科長及各路總務科會計處長副處長為當然委員
  - 乙 總務司業務司工務司財務司聯運處各指定一人為委員
  - 丙 其他委員由主席呈請鐵道部長主計長指派之但以前在鐵道部及各鐵路服務者為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會計長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本會主席呈准主計長鐵道部長於委員中指派之辦理審查提案起草各規程格式審定各路臨時提案辦理大會議決委託事項及本會一切日常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文件以主席名義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專員二人至四人其資歷不須限於現任部屬會計事務者但必需有鐵路會計學術及經驗之專門人員由本會主席呈准鐵道部長主計長補充之
- 第八條 本會經費應呈經主計處核准後函知鐵道部加入

- 預算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由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第四科科長充任之襄助主席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事務員兩人及書記一人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擬定或增修各項會計統計歲計規程與有關係各廳司會處隨時會商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呈請主計長鐵道部長隨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正公布之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規程 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最近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鐵道部為統一全國國有鐵道採辦材料事權以期通籌酌劑適應需要及增高經濟效率起見特在部內附設購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辦理購備各種材料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遴選派充共同負責

貴處理本會事務並由部長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主任委員委員組織委員會總理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本會處理事務應由主任委員及委員全體簽署但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始發生效力

主任委員委員請假三日以上須呈請部長指定人員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設購料專員六人至八人由部長遴選熟習材料市場價格等項情形人員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由部長派充分掌事務

第七條 本會處理事務如須以本部名義對外者應遵照部章分送各主管處可處簽核呈部次長判行本會賬目及工作狀況應每旬一次彙呈部次長查核

第八條 本會對外以主任委員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由部長核准設立貨棧及印刷所並於適當時期設立國外經理處

第十條 本會經常費用由各路分擔但負其成數由部長定之

第二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得由委員提請主任委員定期召集特別會議

第十三條 每次會議至少須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之委員須呈明部長由部長指定負責人員代表出席

本會會議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呈由部長決定之

第十四條 為便利辦理購料事務由鐵道部酌量設置分會承委員會之命就近辦理材料事宜其設置地點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各分會由部長各指派常務委員一人委員二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各分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呈准設事務員若干人雇員若干人助理各該分會事務

第十七條 各分會應辦事務及範圍除遵照暫行購料章程及其他法令外應受本會之指揮

第十八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由部長核撥款項作為本會購料基金其數額由部長隨時核定之

第四章 購料手續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呈由部長核撥款項作為本會購料基金其數額由部長隨時核定之

本會存款銀行由部長指定之

第十九條 各路材料之需要品質數量由本部各主管處司處擬定呈請部長核准交由本會購辦前項各路之材料在購辦時如屬經常需用者本會得依照預算定額預先墊款訂購隨時分發領用

第二十條 本會購買各種材料應儘量採用國產品以公開招標為原則但專賣品及其他材料須直接選購時均須呈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會墊款是購各路需用材料應於領用時原價收回但所需廣告郵電裝卸手續等費及利息並得分配算入

第二十二條 關於購辦事項如招標開標選標收受等事除由會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由部臨時指派高級人員負責監察

第二十三條 本會所擬一切購買材料合同經委員會決議並經主管處司處擬檢同意呈奉部長核准後由主任委員簽字其由分會承辦者應由分會常務委員簽字  
第二十四條 本會訂購材料無論由本會直接訂購或交由分會辦理者所有料價概由本會直接交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時修正之

鐵道部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規程 十八

年九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規定鐵道技術各標準及改良與鐵道有關各技術事務設置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兼任委員若干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

第三條 專任委員不得兼職其由部局人員調充者原職處暫行派人代理

第四條 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已頒布及已擬定各種標準規程之研究改良
- 二 建築程式之審訂
- 三 養路規程之審訂
- 四 最新發明之養路方法及養路機具之調查
- 五 考驗材料章程之審訂
- 六 適用於E35 E40 E50三種橋樑載重之4-6-2及2-8-2式機車及調車機車圖樣
- 七 標準煤水車機件之設計
- 八 各標準客車之設計
- 九 標準行李車水車守車驗路車驗磅車油櫃車之設計
- 十 車站上應用各項機械之設計如人力及電力

運行車行車地磅等件

十一 停止站應用各項機械之設計如水龍煤台

推煤車機力上煤車煤渣坑清理煤渣車水

樓水櫃及機件機車房修理車底之地坑等

件

十二 其他關於技術一切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列事項得酌量分組辦理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關於技術標準之審訂必須經全數專任委員之核

議方能決定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製圖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外概不支薪

津

第十條 本會得設專門顧問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期限為三年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慎重各路線用人員起見設立路員資歷審查

委員會依照定章辦理應行審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除各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

部長就部員中遴選派充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書記四人由本會就部員中遴

員呈請部長核准派充承長官之命分任撰擬文稿

編造表冊及收發繕寫校對事務

第三條 凡各路現任職員除本部業經審查令委外一律由

本會審查其資歷應行加委或核准備案其資歷稍

遜及不合格者並得酌擬改為試署或撤差分別呈

請部長核定

第四條 本會核查新委人員辦法如左

一 派委之手續審查其是否符合行政權限規程

之規定

一 派委之職員審查其是否符合路局編制及員

額預算

一 擬派之人員審查其有無相當資格及人地是

否相宜

第五條 本會審查各員資歷如原開簡略不詳應另行行查

遇有疑義時並得調閱文憑證書及委令等文件

各員資歷錯誤之處應發回重造如發見偽造情事

應呈明懲處

第六條 本會審查事項以合規制行之其審查報告須多數

委員連署蓋章負責其責任

第七條 各路職員資歷調查表應依照式填送由本會保

管編輯列冊

關於各專員考績及任免懲獎事項由總務司隨時通知本會分別註記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 本部為慎重留學員生之選派起見特設鐵道部選派留學委員會

二 本會委員九人由部長派充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

本部次長司長為本會當然委員

三 本會之職掌如左

甲 擬定選派各種員生名額

乙 審核選派員生資格

丙 試驗選派員生學歷及經驗

丁 審核丙種學生資格

四 試驗出洋職員分(甲)業務(乙)工務(丙)機務

五種臨時由本會分別性質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之

各種考試委員會各以本會委員三人及由本會聘請之

專門人材二人組織之以本會委員中一人為主任

五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六 本會議決及經辦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部長核定交主管司辦理

七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修改之

八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部令修正公布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貨等運價委員會承鐵道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甲 關於客車運輸旅客行李包件票價運費及運輸章程之修訂事項

乙 關於貨車運輸貨物運費貨物分等及運輸章程之修訂事項

丙 關於擬訂運輸法根本原則事項

甲 本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統計科科長為當然委員並以業務司司長為主席

乙 參事廳總務司財務司工務司聯運處均各派當然委員一人

丙 部派委員由部長指定部員各路車務處處長或副處長充任之

第三條 本會由部長委派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審訂議程編撰議事錄及擬訂各種規章草案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修訂或草擬各項規章時應會商本部有關係之各廳司會處辦理

- 第五條 本會各項公文應以主席名義行之
  - 第六條 本會遇有重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行政院指令修正)
- 第一條 鐵道部為一切事業上之統計及比較編印鐵道年鑑特設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委員均由部長指派
  - 第三條 委員長兼任本書總裁並由委員長在各委員中指定專任委員一人為本書編纂主任
  - 第四條 本會為編輯譯述繕校印刷等事務上之需要得置編纂三人至五人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
  - 第五條 編纂事務書記等員由委員長遴選呈請部長派充之除編纂外其他各職員先在本部各職員中調用
  - 第六條 本部各司及附屬機關遇本會調查所需材料及詢問疑義時須設法供給並詳為答覆
  - 第七條 本會因編纂之需要關於繪製圖表等得商請部中技術人員幫同辦理
  - 第八條 本會需用參考書籍得酌量購置

- 第九條 本書每年修訂一次
  - 第十條 本書體例及編纂辦法由編纂主任與編纂員商擬後呈請總裁鑒定遇有重要問題得召集委員會議決定
  -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議決呈請部長核准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增進鐵路職工智識技能及工作效率起見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總務教育調查編輯四股
  - 第三條 各股職掌如左
    - 甲 總務股
      - 一 關於文書事項
      - 二 關於開會事項
      - 三 關於會計事項
      - 四 關於庶務事項
      - 五 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乙 教育股
      - 一 關於學校之設計籌備指導考核事項
      - 二 關於師資事項

- 三 關於教授事項
  - 四 關於訓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儀器影戲話劇講演等事項
  - 六 其他屬於教育服務事項
- 丙 調查股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統計事項
  - 三 其他屬於調查服務事項
- 丁 編輯股
- 一 關於教材事項
  - 二 關於出版及宣傳品事項
  - 三 其他屬於編輯服務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秘書一人主任四人幹事十一人助理幹事十人錄事三人
- 第五條 委員長委員由部長派充主任由委員兼任秘書幹事及助理幹事由委員長遴選員呈請部長委任錄事由委員長充任但秘書得由委員兼任之
- 第六條 委員長處理本會事務執行一切決議案
- 秘書承委員長之命核擬文稿分配文件掌理會議紀錄並辦理各種指定之事項
- 各股主任承委員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 幹事與助理幹事承委員長之命受本股主任之指

- 揮分理各股事務
- 錄事承上官之命辦理繕校事務
- 第七條 本會遇有特種事務得隨時指定人員或組織特種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一次討論進行方針決定一切會務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 第九條 本會經常費及辦理職工教育各項特別費用由本會編定預算呈請部長核發
- 第十條 本會除重要事件及重要決議案應呈請部長核定以部令執行外其尋常事件均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項規章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提出修正呈請部長核定之
- 鐵道部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部令公布二十二年二月一日部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為發展各路營業辦理貨物負責運輸起見特設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貨物負責運輸各項章程細則單據表格之擬訂修改暨解釋事項



第三條

- 二 關於貨物負責運輸運費雜費之擬訂修改暨解釋事項
  - 三 關於貨物負責運輸配車行車辦法之擬訂修改暨解釋事項
  - 四 關於各路辦理貨物負責運輸之監督指導視察暨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各路辦理貨物負責運輸各種設備上之設計事項
  - 六 關於各路辦理貨物負責運輸員司之訓練事項
  - 七 關於貨物負責運輸一切案件之審核處理暨文書之撰擬事項
  - 八 關於貨物負責運輸各項統計表冊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貨物負責運輸一切計劃之研究改進暨施行事項
-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派業務司司長兼任  
 承部長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設常務委員一人  
 由部長派充兼主任委員常川駐會辦理一切事務  
 設當然委員六人由部長指派參事廳會計長辦事處  
 聯運處各一人及業務司營業科長運輸科長調查科  
 長兼任之設委員十一人秘書二人由部長

- 第四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須設置辦事人員得呈請部長調用部路人員兼充并得呈派事務員及聘用傭員
  - 第五條 本會兼任職員概不支薪俸
  -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急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代理主席
  - 第八條 本會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本會開會如遇必要時得商請本部有關係之各處司會處局派員列席會議
  - 第九條 本會決定事項隨時由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呈請部長核奪施行
  - 第十條 本會例行事務由常務委員分配各委員秘書等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擬定呈請部長修正之
- 鐵道部保管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基金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保障各鐵路借中庚庚款還本付息確實起見特設保管借中庚庚款還本付息基金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左
    - 一 關於保管各路解繳部款借付庚款本息事項
    - 二 關於查發各路借中庚庚款應付到期本息事項
    - 三 關於各路發生事變交付庚款本息籌謀補救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派充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就部員中選派事務員若干人不另支薪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定事項隨時呈由部長核准交主管機關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 鐵道部料款管理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為管理料款項之保管及酌劑因應之需要特在部內設立料款管理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部長之令辦理料款基金之專責保管收支

- 第三條 常務次長會計長購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常務次長並兼任委員長其餘二人由部長另行指派
- 第四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由部長就會計長辦公處高級職員中調派充任出納主任一人由部長派充承委員會之命分別處理本會事務
- 第五條 會計主任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料款基金收入支出之簿記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材料發票之稽核及保存事項
  - 三 關於料款支付之通知事項
  - 四 關於購入材料數量價格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料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證金押款及有關料款各項收支之稽核及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料款會計之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出納主任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料款基金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現金出納簿銀行往來簿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證金押款及有關料款各項之收轉支付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進具賒料領款單事項
- 五 關於銀行支票簿之核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科款出納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官先儘

部路職員中調用遇必要時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會管理款項之支付均以支票行之其支票由委員

員長簽署並由部長指定之委員一人副署

第九條 本會對外公文依照本部處務規程之規定以部名

義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部長修正之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部令公布同年六月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直屬於鐵道部受鐵道部

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國有各鐵路警務機關直接受路警管理局之節制

調遣及訓練監督並受各該路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路警管理局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保安處

三 督察處

前項各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科辦事其職掌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路警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管理國有各

路警察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各路警察及護路隊

設副局長二人輔佐局長勸理鐵路警察行政事務

均由鐵道部部長派充之

第五條 路警管理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承局長副

局長之命處理秘書事務設處長三人承局長副局

長之命主持各該處事務科長六人承上官之命分

掌各科事務均由鐵道部部長派充之設科員二十四

人督察員二十六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承上

官之命分任各處科事務由局長遴員呈請鐵道部

長核准委派之

第六條 設雇員八人至十二人承上官之命分任繕寫及其

他事務由局長雇用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關於行政之法令規程

鐵道部處務規程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部令公布十八年一月八日部令增加條文公布同年十月十九日部令修正公布又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部令增加條文公布十九年十月四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鐵道部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各職員執行職務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部各司會處各職員按照事務之繁簡由主管長官分配之如遇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部長次長指派或添派
- 第四條 本部各職員每星期一上午九時出席紀念週
- 第五條 本部各職員就職時均須宣誓
- 第六條 部長為徵集意見整頓部務起見得召集部務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部各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上級長官聽候採用
- 第八條 本部各司會處執行職務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時應陳明部長次長核定之
- 第九條 凡公布之件經部長次長核定後交由總務司辦理
- 第十條 各科之職掌應依照各科司分科辦事規程辦理
- 第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及不應宣布之文件均

有履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章 考勤

- 第十二條 各司會處均須置考勤簿以備各職員到部時按時親筆簽到
- 第十三條 考勤簿於規定到職時間後一刻鐘以內呈送主管長官核閱
- 第十四條 本部辦公時間六月至九月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十月至五月上旬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因事務繁忙或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長官臨時延長之
- 第十五條 本部各職員均須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辦公時間除因公接洽外不得延見賓客
- 第十六條 本部各職員如有疾病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假期在三日內者得呈由主管長官核准三日以上者須呈部長次長批准
- 第十七條 職員除婚喪及病假外其事假每月不得逾三日凡各司會處於星期休假日應由主管長官派員輪值遇有特別要公須遲辦者隨時陳明主管長官辦理
- 第十八條 第三章 收文擬稿與核稿  
本部一切文件之收發統由總務司文書科收發及辦理

第十九條 凡收入電報印由收發股交譯電員翻譯後再補由掛號

第二十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書明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不得拆閱應即呈送總務司長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到部由收發股掛號登記送由文書科長審核性質緊急即將要件及速辦要件立時送總務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後發交收發股用送文簿編號分送主管各司會處承辦其普通件及速辦之普通件由總務司長用送文簿送送主管各司會處先辦後送簽以免延滯

普通件及普通速辦件送送各司會處辦理時如該件需核轉或答覆即由司會處辦稿連同來文送請部長次長閱核並同時補簽如來文祇須存查歸檔者應分別登簿送請補閱再送掌卷股歸檔

第二十二條 本部收到文件如有附件均須隨文附送不得遺漏散失

第二十三條 各司於收到收發股分送之文件須補由編號登記日期並於送文簿上加蓋圖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四條 關於機要密件應由秘書廳機要室封呈部長次長核示辦理

第二十五條 法律命令案由參事擬訂呈請部長次長核定前項法令由各司會處擬稿者應由參事審核會簽

再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參事擬訂審核前兩項法令時得會同主管司協商之

第二十六條 各司會處收到文件時應即將收到時日登記隨時

第二十七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須隨到隨辦速件限即日辦妥其餘各件不得過三日

第二十八條 擬稿人員須於稿面簽名蓋章並補由登記送稿簿

第二十九條 凡互相關聯之稿件應由關係較重之司會處或科擬辦移送他司會簽

第三十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第三十一條 各主管長官核稿時應簽名蓋章連同送稿簿送由總務司長蓋章轉呈次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四章 發文及索卷

第三十二條 凡部長核定之稿件發下時交運各主辦司會處轉發總編校股繕寫校對校對員須於文後蓋章負責

第三十三條 凡經繕寫校正之文件先由收發股編號再送秘書廳機要室用印登記手續完了仍由收發股封發

第三十四條 凡發出之文稿須由秘書廳機要室於原稿上面加

蓋部印監印員並須於文後蓋章負責

第三十五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次長判行不得繕發但標

明連件簽稿並送者得提前修正

第三十六條 各司會處案卷均交總務司文書科掌卷股保管

第三十七條 各司會處調閱原卷須書明事由向掌卷股領取俟

閱畢交回歸檔印由掌卷股將調卷條交還取銷

第三十八條 處發公報之文件由主管長官簽鈔簽字送秘書處

編譯室編載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九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司會計科先行編造預

算按月列表送由總務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後

領款備用

第四十條 本部經費應依照預算支出並須於每月末日後十

日內由總務司會計科將出納數目結算製列決算

清冊送由總務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本部收支數目應用規定之新式簿記置現金出納

帳總帳分類帳按日登記

第四十二條 本部各職員俸給由總務司會計科按月開列職名

俸額按單分發並由領薪者署名蓋章簽收其雜費

工資則由事務科領發

第四十三條 本部一切應用物品由事務科購辦但在十元以上

者須由事務科長核定在百元以上者由總務司長

核定在五百元以上者由部次長核定

第四十四條 各處司處會需用物品須由領物人員將種類數目

寫明於領物簿內經主管長官蓋章方能向事務科

領用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案查本部第一九八一號訓令嗣後本部長交辦事件統限三

日內辦妥倘有不得已情形不能依限辦妥者應由各主管處

司處會敘明原因報告查核此外各處來文務須恪遵本部處

務規程第二十六及二十七二十九各條由各主管長官負責

督飭各員妥慎辦理各司每日收到文件應統由司長批示辦

法分交各科擬辦其未經批示者由主管科長擬具意見簽呈

司長核示如科員對於奉辦事件有意見時應簽呈科長由科

長詳加審核加具意見轉呈司長核奪至關於重要或緊急文

件須向本部長請示辦法者應由各主管司長擬具意見呈核

不得以科員或科長所擬之件遲呈請示又各司每日收文應

分別已辦未辦列造一表已辦者登記號數未辦者登記事由

並附注未辦原因按日呈核以上各節於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各處司處會於令到後即行遵辦

案查本部第二三四九號訓令暨第三三八號訓令嗣後各

處司等人員擬辦文稿除依照新頒本部處務規程辦理外應

再注意下列各點辦理（一）此後本部發文號碼之上應接承辦之各司處名稱繕一單字號誌例如總務司承辦則寫「總字第幾號」餘類推（二）凡各路局呈部公文一文不准兼敘兩事（三）凡各路呈部文件亦一律按承辦之處名稱寫一單字號誌於號碼數目之上（例如總務處承辦應寫總字第幾號）（四）凡核稿及擬稿人員應各於簽名蓋章之下加寫月日時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暨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先後令行各廳司等轉飭所屬各員一體遵照辦理並將（一）（二）（三）各規定先後分令各路局遵照

案查本部第二四三九號訓令嗣後每日交辦文件應隨到隨辦隨辦隨送辦稿核稿各員須聽候呈核稿件發下後方能散值如有玩忽應責成總務司長隨時查明呈報議處於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令行各廳司處切實遵照執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案查本部第二八九三號訓令於修正處務規程之外再規定辦法如下（一）由各廳司處會於每週部務會議之前二三日先行各自召集會議科長及指定之重要專員均須列席以備議決重要案件簽呈部長或提議於部務會議（二）各科辦理文牘科長科員務須用心擬擬使精審無誤庶司長閱稿時間至多不至超過辦公時間之半數得有餘力以學重要事務（三）科長責任在輔佐司長指示科中人員辦公事務對於重要公事應詳細研究調查成案發表意見對於稿件亦須

親自細核不能專居承轉地位（四）各科科長於核閱文牘時應自行蓋章或簽字不得假手旁人嗣後科長不在辦公室時急件即可逕呈司長如委託代理者代理之員須註明姓名及代字以明責任（五）各廳司會章之件向祇送司長核閱蓋章此後應並送主管科長詳閱蓋章以資接洽若科長不在室內即不必留候（六）嗣後各員請假應從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假單上蓋徵註明本年係請假第幾次連前共請假若干日若干小時（七）限每日上午九時下午三時為止即須將單到簿送主管長官核閱逾時始到者須在長官室當面重到並聲述或註明遲到理由如非因公而遲到多次者即分別予以減薪或呈請處分（八）本部公務既繁辦公時間以外常須延長至一二小時乃能散值司長大率於部次長散值時始行離署各科長自應於司長散值時離署為宜其各科得力人員亦應由科長指定一二人稍為晚散以便隨同辦理文件（九）除各司原有專員額數應酌量派充應付急件外應由總務司隨時將繕寫員加以甄擇一面令交繕時務必按其緩急酌定日限俾不貽誤一面並著各擬稿人員勿輕用云云字樣登錄來文以致繕寫費時以上辦法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令各廳司處會遵照切實奉行並展飭所屬各員一體遵照

案查本部第三一四二號訓令嗣後凡有案件派員調查必須詳細列舉飭查各事項俾得依照確切考查呈復並指定調查

完竣日期又限期交辦及逾期承辦之件必須如期辦妥毋得延誤關於以上兩事各處司會處處長或員司一人專司其事如有屆期尚未完竣者即行催促並呈請該長官處辦於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令行各處司會處遵照辦理

案查本部第三八二八號訓令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請嗣後來文件均照填號數以便檢查等由當於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令行各處司會處遵照轉飭辦稿各員嗣後擬辦文牘對於來文機關之原文號碼務須注意註明俾便查考勿有疏漏

案查本部第六九二三號訓令以奉行政院第一九零六號訓令奉國民政府第二零七號訓令規定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擬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當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分令各處司會處暨各處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部令  
公布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部令修正條文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整頓部務特設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參事司長技監及主任秘書

組織之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聯運處處長衛生處處長統計

處處長遇有關係議案得列席會議

第三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

次長代理參事司長技監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遇有必要時並得請飭主管或專門人員列席說明

第四條 部務會議定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鐵道部部務會議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前次會議紀錄及已辦未辦事件之報告
- 二 各司每週工作之報告
- 三 關於整頓部務及路政之建議
- 四 關於本部預算及各項法規之審定

第六條 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造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任之

第七條 凡提議事項須於兩日前送達主管秘書列入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主管秘書編擬後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九條 議事日程及各種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印刷分送

第十條 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職員請假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請假計分左列四項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 三 生育假
- 四 婚喪假
- 第二條 凡職員臨時發生事故必須請假者得請事假以年歷計每年積計不得過十四日其七月一日或以後到差者不得過七日
- 第三條 凡職員因病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過三十日如超過規定日數而事假亦已請滿者應按日扣薪凡請病假者須呈具醫生診斷書
- 第四條 凡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二個月逾限者作為病假照第三條辦理
- 凡請生育假者須呈具醫生證明書
- 第五條 凡職員遇婚喪事故得按下列日數請假
  - 父母承重祖父母喪假二十日
  - 婚嫁或喪妻喪夫喪十日
 凡請婚喪假者得按程期遠近呈部酌給程期假惟至多不得逾十日
- 第六條 凡職員之事假病假日期每年積計逾兩個月者即行停職
- 第七條 凡職員假滿不回或請假未奉核准亦不回差者均以曠職論依下列處分之

- 第一條 凡本部員司奉令出差者得請發給本身經由鐵路之一次用往返免費公務乘車證如須隨帶僕役者並得請於所領乘車證上加註但以一人為限
  - 第二條 員司領用公務乘車證須請由各該長官呈奉部次長核准後通知總務司換發
  - 第三條 此項公務乘車證簡薦任職員換發頭等委任職員及雇員換發二等他項員司按照相當職位比例換發
  - 第四條 公務乘車證發行時應注意填明左列事項並由換發員簽印
    - 一 領用者姓名及有無僕役
    - 二 等級
  - 第八條 凡職員在職滿二年請假不過七日者得請假五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過十日者得請補假五十日免扣薪水
  - 第九條 請假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修正之
- 鐵道部發給本部員司公務乘車證條例 十八**
- 年四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三 起迄地點
- 四 期限
- 五 發行年月日
- 六 發行者官職及姓名
- 七 領用人簽名
- 第五條 凡員所領公務乘車證若因事故一部份或全部份均未使用應於銷差之日即將此證繳呈主管機關函送總務司注銷
- 第六條 凡遺失公務乘車證者除聲明補發外須述明事由日期及乘車證號數等級地段呈明本部飭知該路以防冒用
- 第七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不得占用包廂如遇坐位不敷時應讓購票之客
- 第八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必須按等乘車如逾越等級應照章補償
- 第九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所帶行李祇准照章免費逾重仍應繳價
- 第十條 乘車證除經呈奉部長次長特許加蓋專戳外不得乘坐特別快車
- 第十一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如需牀位須索購牀位票於差竣日報銷
- 第十二條 凡持公務乘車證者均應遵守各鐵路一切章程

第十三條 凡本部員司外派局差或外局員司調部辦事者得比照因公出差例給予公務乘車證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奉令調在所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辦事其由部至調派地點及由該地仍調回部得依本規程支用旅費其由部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調部辦事者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例如部員派出各路充當處長課長課員等職或由各路處長課長課員調部辦事者)凡新派赴任及離任均不以調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均按調差人員原有職務等級依照左列支給

等級	費別		膳宿雜費
	火	車	
簡任待遇	得乘一等	得乘一等	以每日計算
薦任待遇	得乘二等	得乘二等	不得逾六元
委任待遇	三等	三等	不得逾四元
雇員	三等	三等	不得逾三元

第三條 調差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到達地日止按日計算

其因私事休假或中途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調差旅費照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經呈部特准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部令調差人員至到達地點後應於十日內依照前表將各數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照國府頒布出差旅費日記簿）造具計算書附同單據呈部核准後分別由部或飭由新派服務機關支領其由附屬機關呈請調用人員該項旅費應於到達後十日內依照上項手續呈該機關核准後在該機關支領

第六條 前項一切用費除舟車費及膳食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倘於應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解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七條 輪船火車費得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公務乘車證者不得開支

第八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擇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目  
宿在大車輪船上時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上落舟車時力錢實錢並在經過地點（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停留）每日開支之零星用費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并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本規程除照前列各條明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參照國府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職員洩漏公務懲戒規則 二十年四月十日

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職員對於一切機密事務及不應宣布之文件應依本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嚴守秘密不得洩洩

第二條 前項規程內所指不應宣布之文件凡任何文件未及宣布時間亦適用之

第三條 本部職員對於經辦事務如遇非經辦該項事務之職員有所查探應嚴詞拒絕

第四條 本部職員承辦文件時應嚴密負責收存除因主管接洽或徵詢意見不得隨便示人亦不得肆意議論

第五條 本部職員非因公接洽不得隨意赴各廳司會處及他科間該妨礙辦公

第六條 本部職員對於新聞記者訪查消息除經主管長官許可或經秘書廳認為應行發表者外均不得對外宣洩

第七條 本部職員須恪遵政府明令不得兼充訪員或受報館津貼代為採訪

第七條

本部職員圖利自己或他人將尚未發表之公文故意洩漏者無論其事之大小均應嚴予處分其因而受有不當之酬報者依收受賄賂辦理

第八條

違背本規則各條經查明有據者除情節重大應依刑罰第一百三十七條送法院究辦外其餘分別情形施以左列之懲處

甲 撤職

乙 降等

丙 減俸

丁 停職

戊 記過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部調用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員司辦法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 本部各司會處因事務上必要時得向各路及其他屬機關調用或指調員司在部服務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非有不得已之原因不得藉詞推諉

二 調部員司應分為下列二項

甲 在原服務機關留資格由部給薪者

乙 仍在原服務機關支薪者

滿於甲項之調部員司本部得隨時送還原服務機關茲

原服務機關應即恢復其原有職務及薪級

屬於乙項之調部員司因非永久性性質應於調部期內由原服務機關照在職員司之待遇外月給補助費若干元作為差費不再支旅費

三 屬於乙項之調部員司其調用期限至多以半年為期但因事務未竣由部酌核飭令延期

四 調部員司應由主管長官與在部員司一併考核其辦事

之成績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不力者得呈請部長免職

其辦事得力者由部酌量飭局晉級薪級

五 本辦法自十九年一月起實行

六 查前項辦法依乙項規定係以半年為限但電員不在此例

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由本部電知有關路局遵照

鐵路技術員登記啟用及保障規則十九年三月六

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啟用技術專門人員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人員專指工務機務技術人員及各路工務處

機務處之電務技術人員而言

第二條 前條所指之技術人員在未經任用之前須自行向

鐵道部聲請為鐵路技術員之登記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鐵路技術人員向鐵道部聲請登記後由鐵道部依

其學力經驗敘列資位其資位分為五等每等分為

四級統稱鐵路技術員給予登記證書

- 第四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人員須先審查鐵道部所頒發之證書。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工程局組織規程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各條之規定分別發用。
- 第五條 各鐵路選用技術人員其屬於通常職務或多數員額者應依照國有鐵路行政權限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依據考試院所定辦法辦理。
- 第六條 鐵路技術員應行進等時由其任職之路局呈請鐵道部換給證書。其在本等進級時須於呈報鐵道部核准後由其任職之路局在證書上填注並須由局長在填注處簽名蓋章。
- 第七條 各等鐵路技術員非經過本等最高級一年以上者不得進等。其在本等進級時非經過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 第八條 凡在鐵道部直轄大學各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工科畢業曾在國內外鐵路或工廠實習一年得級為五等四級至一級之鐵路技術員。
- 第九條 前條所規定之畢業生曾在國內外鐵路或工廠練習或任事在一年以上及充任同等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酌量其服務之年數

- 第十條 凡非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而在鐵路上具有相當之成績者亦得級為鐵路技術員其所級之等級應視其經驗而定。但此項人員其資位以級至二等三級為度。
- 第十一條 各鐵路任用技術員除本規則第十六條所規定外所派職務應與其資位相當並按照等級支給月薪其標準另以對照表定之。
- 前項之對照表內所載之第一號於一等局適用之第二號於二等局適用之第三號於三等局適用之各鐵路已經登記任用之技術員非因過失不得無故免其職務。
- 第十三條 各鐵路對於技術員如有無故免其職務者得由本人提出書面請求局長聲明理由倘不得正式答復應呈鐵道部核辦。
- 第十四條 各鐵路因特殊情形暫行停止技術員職務應呈報鐵道部核准備案並於需用此項人員時儘先復用。
- 第十五條 暫行停職之技術員在未經復用以前其原有之資位得保留之。
- 第十六條 各鐵路任用或調用技術員如所派職務次於原有資位者即發給其所派職務之最高薪級但其原有之資位應仍保留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查查前項規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資位薪級職守對照表經本部修正明令公布並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施行在工程局技術員現支薪數有高於表內所規定者照表支給相當薪額外其超過之數准暫時作為特別辦公費給支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抄表

令(訓令第五六八九號)行各路局遵照  
查查本部第五九二七號訓令以修正技術人員資位薪級職守對照表係對於各路管理局及各工程局之技術人員現支薪級有所改訂並非專對一局而設倘有技術員現支薪級在該表最低薪級以下者應照國有鐵路職員薪給等級表所載參酌原薪辦法戊項如原薪在比照職員最低薪級以下仍照原薪數目定級但得俟次進級運至比照職員最高級為止之規定辦理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令行各路局知照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及銓敘細則 十九年四月

十日部令公布

一 本部為辦理審查鐵路技術員資位及其銓敘事務設立

左列委員會

甲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委員會

乙 鐵路技術員銓敘委員會

二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委員會依鐵路技術員登記表

及保障規則之規定辦理各路在職技術員之資位審查登記事項登記完畢時即行取銷

三 鐵路技術員銓敘委員會依鐵路技術員登記表及保障規則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 曾在或未曾任鐵路服務而有意在鐵路服務並合

於鐵路技術員資格各員之資位審查事項

二 鐵路在職技術員之等級進退事項

四 依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經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應由會呈明本部核准登記發給資位證明書

五 資位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

委員五人由本部就部員中選派四人聘請國內有資望之技術專家一人充任之

六 銓敘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技監及工務司司長為當然

委員其餘委員三人由部長於技正中選派之

七 本細則公布之日起各路應於二個月以內將所有各在

職技術人員資歷填寫彙呈本部交由資位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限期於三個月審查完畢其資歷填寫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八 在職技術員之薪級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結果與所定

之薪級不相符合時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 如新定薪級比原支俸額為高路局應於一年至二

年以內以六個月為一期分期增加俟與新給表適

## 合為度

乙 如新定薪級比原支俸額為低路局應仍照原額發給俟資位達至與薪級相當時方得加薪

九 在職技術員之所定資位如與所任職務不符應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 如技術員所任職務高於所定資位路局得呈請調委他種資位相當之職務或由部調委他路資位相當之職務

乙 如技術員所任職務低於所定資位應按照鐵路技

## 術員登記啟用及保障規則第十六條辦理

十 技術員如對於所定資位認為過低得呈請路局考查其資歷倘考查屬實得在資位審定後第一次進級時由路局特別呈明理由經銓敘委員會復核無訛准予越次進級

十一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 表照對守職級薪位資員人術技路鐵有國

正修月二十年九十國民華中

員術技道鐵 等 五				員術技道鐵 等 四				員術技道鐵 等 三				員術技道鐵 等 二				員術技道鐵 等 一				資 位 薪 別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80	\$9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220	\$240	\$260	\$280	\$300	\$320	\$360	\$400	\$450	\$500	\$550	\$600	別局
←←←	員	理	助	程	工	司	程	工	司	程	工	長	課	工	司	司	工	總	工	工
←←←		員	務	司	工	工	司	司	工	工	司	長	課	工	司	司	工	總	工	管
←←←		員	務	司	工	工	司	司	工	工	司	長	課	工	司	司	工	總	工	理
←←←		員	務	司	工	工	司	司	工	工	司	長	課	工	司	司	工	總	工	局
<p>(一) 一等管理局用第一號二等管理局用第二號三等管理局用第三號</p> <p>(二) 管理局之處長副處長係指工務處之處長副處長</p> <p>(三) 管理局之課長係指工務課長設計課長工務課長機務課長繪圖課長及其他工機兩處技術課長</p> <p>(四) 自五等四級至五等二級每級遞加十元自五等二級至二等三級每級遞加二十元自二等三級至二等一級每級遞加四十元自二等一級至一等一級每級遞加五十元</p> <p>(五) 各等鐵路技術員非經過本等最高級一年以上者不得進等其在在本等進級時非經過一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p> <p>(六) 工程局長總工程師及副總工程師等在工程時期得酌給特別辦公費其標準另定之</p>																				



# 第四章 本年度行政概要

## 第一節 本年度本部工作報告摘要

甲 關於法令規則之頒行或核准

- 一 頒行改訂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前項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經全國運輸會議議決須將原條文規定諸項覆照一節改訂並即依照修改並規定憑單式樣公布施行(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 二 核准道清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 道清路局聲請根據部訂編制專章及處務規則修訂經部審核尚屬妥協准予批准施行(二十年八月廿八日)
- 三 頒行修正本部職員請假規則 修正婚喪假准許日期又準考考績列呈請假日數原規則十條增為十一條其第二項第五第八條各經修正(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 四 頒行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 依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勵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之決議案并接照本部工作分年表所規定辦法進行(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 五 頒行修正本部發給員司乘車優待章程規則 限制職員對部未及半年不得領取優待證及家屬乘車證訂入規則第一條第三項條文內(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六 核准修改平漢路職工計薪章程第十六條條文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聲請因原條文對於技藝優良或特殊勞績者特別加薪者未能概括故於本條文中增入或特別加薪五字經部核准備案(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七 核准平漢路組織臨時巡緝隊條例 平漢鐵路委員會聲請因該路近有荒乞游勇為有組織之害路團體又反動份子尤具有潛勢力為滋慮取締整頓路政起見由局擬具組織臨時巡緝隊條例十八條呈請核辦經部指令核准施行(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 頒行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九 頒行修正鐵道部直轄隴海鐵路管理局暫行編制專章 因該路工務處長已改用華員將原訂編制專章屬於總務處之產業課改為工務處(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一〇 頒行鐵道部業務改進委員會規程 為發展各路業務起見特設委員會(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一一 頒行鐵道工廠改進委員會規程 設會本旨在研究及督促關於改良各鐵道工廠之實施事宜(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一二 頒行修正國有鐵道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 依據中央

訓練部商意見修正對於社員股息以明文規定又社員分派餘利以購買額為標準

一三 頒行修正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第二條 就原條文增入主任秘書一項(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一四 頒行修正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組織規程 因現派次長兼辦事處主任原規程第二條文有主任次長之命掌理處務之規定故重行修正修正案列舉正副主任(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五 頒行鐵道部直轄正太鐵道專章 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擬訂(同上)

一六 頒行修正本部員司乘車優待證規則 為嚴密限制起見將前定每年准領各種優待證次數酌量核減改訂為甲乙種各一次並准用乙種換領丙種兩次(二十一年三月五日)

一七 頒行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組織大綱 根據上年鐵路警務會議決議案設局掌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行政事宜(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 頒行鐵道部年鑑編纂委員會規程 編印年鑑為本部一切事業上之統計及比較(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九 頒行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為增進工人智識技能起見設會辦理關於鐵路職工教育一切事項(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〇 核准修正鐵路警察管理局規章委員會暫行規則 隨

海鐵路管理局連編制專章第九條組設規章委員會為便利會務進行起見擬訂暫行規則二十六條(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二一 核准津浦鐵路技術業務改進研究會組織簡章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為改進技術促進業務起見設立委員會(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二二 頒行修正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組織大綱 組織大綱原案呈奉行政院指令應修正關於科長科員督察電務員等確定實額連經修正公布(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三 頒行鐵路防疫章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二四 核准修正車隊長查票員行李包件司事甄別辦法 甄別辦法前經呈奉本部指令飭行修正以原案範圍過狹經該委員會進行修正呈奉核準備案(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二五 核准津浦鐵路醫院及診所診治傷病規則(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二六 核准津浦鐵路衛生稽查服務通則(同上)

二七 核准津浦鐵路衛生稽查站細則(同上)

二八 核准津浦鐵路衛生稽查檢查列車細則(同上)

二九 頒行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職員薪給等級表 自局長至司事九項職員均比照路局相等職員地位訂定薪級(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三〇 頒行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

組織規程 各路准設警署署就原有警務及有關警務預算經費辦理(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三一 頒行修正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組織大綱第三條條文 本條文第二款訓練處改為保安處(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三二 核准修正職工教育委員會辦事規則第七條條文 本條文修正要點文件由部繕發歸檔者應錄存副本(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三三 核准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辦事細則(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三四 核准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 遵照部頒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擬訂(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三五 核准隴海鐵路港務工程股購地委員會規程及收用土地細則 因隴海新浦老寨段工程遵照部令擬呈(同上)

三六 核准鐵路職工學校教育實施通則 依據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擬訂(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七 核准鐵路職工學校規程(同上)

乙 關於主管機關之進行事項

子 總務 (一)訓令各路分發交通部大學本局上海本部及平唐兩院畢業實習 (二)核准交通大學經臨兩費按照二十年度新預算增加數目發給 較上年度准予增加二十二萬二千七百餘元自本年七月份起一律照新預算數發支給

(三)裁撤財務司計核科及總務司會計科改為出納科 奉

國務令行設置鐵道部會計長主辦本部及各路並其他附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一切帳目所有財務司計核科原經辦之各

路歲計會計等事項及總務司會計科原經辦之本部歲計會計事項均移交會計長辦公處接收原有計核科裁撤會計科

改為出納科以符革制(以上二十年七月份) (四)派連祖歐赴日調查鐵路購料及路政情形 湘鄂路觀值整理該局局長丁士杰電請派專員連祖歐赴日考察經部覆准限四個月竣事 (五)派員接充國際鐵路協會中國代表 前派留

美學生監督王景春兼充茲以該員奉派兼辦英庚款購料事務責任繁重難兼願改派本部駐歐辦事處主任吳克愚兼

充 (六)籌備擴充各教育機關土木學科設備以培植專材(以上八月) (七)咨外交部抗議日軍炸燬北寧路事件

(八)派員赴北寧路宣慰全體員工(以上九月) (九)呈行政院進呈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作報告 內容略分(甲)工程建設(乙)業務改善(丙)財政整理(丁)一般路政

等四類 (一〇)派員赴東北調查路務宣慰員工(以上十月) (一一)採用考試辦法招考僱員 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假本京金陵中學舉行考試計正取十名備取五名正

取者即予分別派用備取者候缺遞補 (一二)按期進進十月至十二月預定行政計畫(以上十一月) (一三)

會同交通部呈報成立東方北方兩大港籌備委員會并請轉

發印信 兩港自奉令劃歸本部與交通部主管後先行設立籌備委員會經兩部會委陳懋解為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主任李書田為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主任 (一四) 組織接收正太鐵路委員會 該路外債業經清償定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接收本部特組織接收委員會派黃振聲為委員長前赴該路接洽關於分配紅利解決方法 (以上十二月) (一五) 令各路局務使鐵路完全商業化 (一六) 令各路局切實訓練專門人員 (一七) 令各路局厲行緊縮政策 (以上二十一年一月) (一八) 電飭京滬滬杭甬津浦各路局隨時協助十九路軍 (一九) 派黃振聲夏全鏡李世卿會同辦理接收正太鐵路事宜 (以上二月) (二〇) 設置路警管理局 本部直轄各路局路警向由各路總務處警務課管轄行政事項則由本部業務司辦理而各路警制各殊未能統一為整頓全國國有各路警察行政與訓練事務計特設路警管理局參照前北京交通部路警總局辦法制定組織大綱八條公布並派局長及副局長處長各員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二一) 成立職工教育委員會 根據本部公布之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特設委員會專司其事並製該會組織大綱編製預算決定委員等正式成立開始辦公 (二二) 函送京滬滬杭甬鐵路滬變損失報告書於中央統計處 (二三) 裝設無線電台與各路直接通電 (以上四月) (二四) 成立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 根據本部公布之鐵

道年鑑委員會規程組織委員會派曾仲鳴李浩駒陳政汪文璣方毅為委員並指定曾仲鳴為委員長兼總裁方毅為專任委員兼編纂主任 (二五) 電飭各路局將無線電台現況報部備查 (二六) 令飭京滬滬杭甬鐵路局整頓東段戰區各站及沿綫附近衛生 (以上五月) (二七) 規定路警管理局處理公文辦法 飭各廳司會處暨路警局遵辦 (二八) 令津浦及北寧兩路在津站附近設車站驗疫所 (二九) 令津浦京滬兩路協助職工教育實驗區籌備員並函中央執委會秘書處轉請飭行兩路特別黨部一致協助 (以上六月)

六月) 丑 財務及會計 (一) 令飭平漢路催解滄西段工程款 滄西工程業經開始所須工程款曾由本部核定令飭平漢津浦兩路各月撥二萬五千元隴海管理局月撥五萬元以六個月為限俟俄款撥到即行歸墊茲據滄西段工程局呈報惟平漢路協款尚未領到 (二) 函中英庚款董事會商擬各路借用英庚款辦法 如借撥範圍應如何規定利率如何計算本息如何撥還款項如何存取至應詳細規定俾借撥時有所依據 (三) 電飭津浦平漢兩路催撥比庚款車價 靈濟工程正在進行該段工程款前經指定由各路攤還比庚款車價項下撥付一百萬業據該段工程需款情形按月分配請領經本部批准在案茲據津浦路局呈稱財政困難無力撥解本路以工程重要業經電飭仍須兼籌並顧照業攤解至平漢路延欠多月亦

經電飭迅籌撥解 (四) 催送各路部路往來帳目半年報  
告 部路間往來帳目每半年列單呈部核對一次歷經各路  
遵辦有案茲查各路帳單多有逾期送經催飭尚未釐履限重  
到三日內送送以便查對 (五) 據員向華比銀行商結同成  
路英法金兌價 同成鐵路英法金墊款向係每年一月及七  
月十日由正大鐵路餘利撥付一次由本部派員與華比銀行  
商訂兌價特派財務科林科長則基前往(以上二十年七月)  
(六) 電飭隨海豐渣工程酌量變通另行計劃 津浦平漢  
兩路以籌解協餉經費原已困難近值沿綫大水連款驟減應  
解比庚車價最近月份菲薄照解現止膠濟一路能按月繳解  
三萬九千餘元豐渣工程難免大受影響電隨海渣局長對  
於工事酌加變通就膠濟撥解之數另行計劃以免臨時發生  
困難 (七) 下開首部輪渡用地價款仍定由京滬路勉力支  
付 近據中英公司來函謂該輪渡係獨立性質由部直接管  
轄此項地價應由部在輪渡經費項下撥付不應由京滬撥付  
等語本路以此案前經京滬津浦兩路工務處及首都輪渡工  
程處會議結果京滬津浦兩路工務處承認該項地款以橋之  
起點為界歸輪渡處自辦其餘由兩路分擔作為各該路站內  
設備由本部令飭各該路遵辦在案下開方面輪渡橋梁起點  
以外用地及軌道等既係京滬路車場以內之設備不屬於輪  
渡工程範圍自未便變更原案 (八) 變更指定本部英庚  
稅款用途提案 查本部到期可在本國現現之英庚款美金

六萬六千六百十六鎊本路前擬以八千鎊撥作粵漢路株  
樑測量經費之用其餘五萬八千六百餘鎊撥首都輪渡工  
程處向德國西門子洋行訂購橋梁之用以提案太遲不及列  
入上次會議下次開會須待九月而選定西門子洋行所投橋  
梁之標急須簽訂合同不及久待擬變更計劃以八千鎊仍為  
株樑段測量之用以四萬鎊借撥首都輪渡工程處為建築橋  
梁基礎工程之用本息即在將來收入項下償還茲另行擬具  
提案請管理中央庚董事會列入下次議程公決前提案撤銷  
(九) 咨請財政部將廢除欽渝鐵路借款合同應付辦法查  
核見覆 欽渝鐵路借款合同係民國三年財交兩部與中法實業  
銀行簽訂曾陸續交到財部墊款法金三二一五五〇〇佛  
郎其還本付息等事向由前財部辦理自該銀行停閉後中政  
府欠款依中法協定在法國退還庚款美金債項下撥還現  
已否清償無案可稽茲欲撤銷合同須先向財政部查明再與  
外交部接洽 (一〇) 擬訂會計長辦公處辦事細則 本部  
會計長辦公處奉令組織成立所有一切應辦事宜除遵處務  
規程分別籌議辦理外該處性質一方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一  
方須依法受駐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其於兩方相互關聯事項  
之如何處理以及內部各項辦事之手續應有詳細之規定業  
經依照處務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擬具該處辦事細則三十  
二條約分六章分別呈報本路及主計處備案 (一一) 令飭  
各路試辦月份預算 本路統一鐵路會計統計委員會第二

屆大會對於月份預算法定分配辦法曾經詳細討論擬改爲在每半年整個預算範圍內每月二十日以前應由各路會計處預計下月一切用款數目按照科目編造每月預算呈部飭各路自本年十月份起遵照辦理至本年度七八九三個月仍應補編呈核 (一) 令飭各路購買材料填列會計科目應照手續辦理 由部令飭各路局及工程局嗣後購買材料務須按照規定辦法明列用途以資辨別現十九年度已屆期滿各路未動支各數應即一律截止支用其有萬不得已必需支用而尚未列入二十年度預算者亟應查明按照追加預算手續加入二十年度預算列支補編預算呈部以便稽核 (一三) 令飭各路將營業收支數目自七月份起按月報送奉行政院令自本年度七月一日起將各項營業收支數目每旬或每月報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本處以各路局距京遠近不同按旬報送殊多困難暫定自七月份起按月報送由部令飭各鐵路即自七月份起將每月送部之統四七八各表加送一份來部其已送送者應即補送一份未送者迅即起辦呈送以憑核轉 (一四) 重行編製本部二十年度預算 本部二十年度預算前已編送主計處核轉惟內容科目分類既未按照新頒編造二十年度預算辦法編列而所列數目按之實支又多遺漏因決將本部及各會處預算從新編造正以前錯誤(以上八月)(一五)籌借款項并撥公債維持平漢路善後 據平漢路電報預計水運以後修路通車最低限度約需一百五十萬

元擬懇咨商財政部准由中央銀行借洋六十萬元一面電商漢口銀行公會籌借四十萬元暨北平金城鹽業兩行商借五十萬元統由鐵部擔保俟全路通車後由本路分期歸償等語當經據情電商漢口銀行公會及北平金城鹽業兩行一面咨財政部轉飭中央銀行借給六十萬元並請酌撥公債若干向漢口銀行公會北平金城鹽業兩行抵借押款 (一六) 電津浦路將未撥三個月潼西工程協款分爲六個月攤解 隴海潼西段工程款在俄庚公債未發行以前原擬由平漢津浦隴海三路每月分墊以六個月爲限嗣平漢以情形困難未能照墊隴海初以靈潼工程款改撥潼西後因墊解協款關係亦即停止上月又據津浦電稱八九十三個月潼西協款以水災收入減少請暫緩付爲兼籌並顧計電覆該路將所餘三個月未撥款項分爲六個月攤付 (一七) 救濟湘鄂平漢軍水災損失善後 本部勉籌十萬元救濟湘鄂損失并勉籌二十萬元爲平漢水災善後 (一八) 正太路外債將清準備接收 正太路外債將於二十一年三月清償收回在即特派員會同法總工程師查核帳目以備接收 (一九) 解決前交通部與華比銀行以正太餘利抵借款項糾葛案 前交通部以正太餘利抵借華比銀行七十萬元借款本息糾葛案迭據銀行代表即伯爾來函以前議損失過鉅備受當事人責難請再派員複議本部特派科長朱起鵬赴滬勉予商洽最後商得當事人承認減月息爲一分一釐複利仍遵年結一次爲求早結東懸案特函達

代表轉知華比銀行迅將前項借款本息詳細單開送本部查核結算以清懸案。(二〇)擬定清理各路往來帳目辦法。本部以各路往來帳目以聯運為最多其次則借撥款項墊付材料薪工及其他雜項目前清理之法除聯運賬應由聯運處設法清理外其餘各項有單據憑證或關係文件足資證明者或因特殊情形有經過原委足述者應飭各路詳陳核辦業經擬就清理辦法四項通飭各路限兩個月內將與他路往來各賬核對清楚呈部核辦。(二一)整理湘鄂路會計。湘鄂路局呈報該路會計情形查核所開清單車站撥款計達二十四萬餘元未經列銷而錄核出納兩課收數復不符合會計紊亂一至於此本部為整理路款計業經派該路總稽核李家璜督同該路會計處長蔣綜核出納檢查各課及各站賬目款項切實清理其有用途不明單據短絀者尤應澈查並飭嗣後該局對於付款務須按照法定手續辦理不得遲在站款提撥。(二二)令各路將二十年度購買材料預算清單呈核(以上九月)。(二三)交涉滬海路洋支免稅。滬海鐵路前向啓新公司購運洋支一案財政部河北稅所屢次勒令該公司補納統稅限日交款查滬海材料免稅借款合同上規定甚明在借款未償以前購料均應免稅此項洋支統稅自應豁免本部根據上項理由竭力交涉以期懸案早日解決。(二四)發行京滬滬杭甬路外債。京滬滬杭甬兩路近以國內匯兌驟漲洪水為災營業不振加以金價暴漲計外用銀

折算虧耗至鉅外交部來咨轉送英使照會關於借款到期請查核籌還據該路局復稱本年經濟虧短無法籌付等情本部考核屬實令准緩付並咨外交部轉復英使查照。(二五)令平漢路北段收入改歸中央銀行北平辦事處存儲北平中央銀行辦事處於九月一日成立本部即令將中國銀行所存「鐵道部平漢路貨運增收戶」存款移歸該處存儲。(二六)飭湘鄂路趕修第五號橋梁。該路余家灣車站附近之第五號橋梁被水冲毀交通阻隔本部特令設法趕修以利通行工程費用估計將近十萬元飭於前次補助之十萬元內儘先動用。(二七)復華中公司津浦及浦信借款候本部一并整理就緒再行籌還津浦借款擔保問題候商財政部擬辦。津浦續借華中公司款項下月又屆應付本息該路兵災水災營業不振無力償付本部函復該公司津浦借款現正彙案整理俟計劃就緒或待該路進款稍裕令籌飭還浦信借款亦彙案籌至津浦擔保款補問題候商財政部擬有辦法再告。(二八)咨外交部遇有正太借款持票人要求以金價償還借款本息者隨時拒絕。查佛郎原無金紙之分歐戰後紙幣跌落遂生差別而法比國公債及在法比之他國債券戰前發行者現在均以法定貨幣(即紙佛郎)償還即私立公司在戰前所發行之債券其持券曾在埃及他國起訴要求以金佛郎償還均未獲勝該路總工程師瑪爾丹近函該路謂正太借款持票人要求以金價償還借款本息由該路請示到部本部經

向駐比使館函詢後將不能允許之理由轉咨外交部過有此項要求隨時拒絕 (二九) 會同內財兩部公布鐵路用地在免賦稅章程 舊章程遺清光緒時所定現在有重訂之必要爰會同內政財政兩部擬訂新章呈奉行政院第二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業經會同將此項章程以部令公布 (三〇) 派員赴津浦路研習材料賬備赴各路整頓 本部專員李麗荃馬子坤在歐美學習鐵路倉庫材料賬多年特令前往津浦專研材料賬目暨存儲方法規定兩月期滿即派往南潯路着手改良材料賬目切實整頓以資統一 (三一) 提請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借首都輪渡處購買機件款項 該處前以建築橋樑基礎工程及裝置橋樑工價需用款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借借四萬鎊業經通過在案茲以輪渡橋樑機件等項亟須購置此項費用由英商估計的英金十六萬鎊現擬在本部應得英庚款現在倫敦積存部內撥借 (三二) 正太鐵路合同期滿派員籌備接收 現在距接收期近特令飭正太路局正式函知巴黎銀公司請派負責代表移交以便接收一面委派黃振聲為接收該路委員長夏全銓半世仰為接收委員即令赴日馳赴該路會同該局局長先與總工程師瑪爾丹熟商籌備接收事宜 (三三) 呈行政院十九年度預算及二十年度概算業已編送外遵照所列四款辦理各情形 (三四) 派員赴平綏平漢湘鄂等路查核賬目 業經令派本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張紹元科

員譚文素等前往平綏科長盧文鳳科員趙相如等前往平漢湘鄂切實查核賬目以資整理 (三五) 令飭各路填報軍運賬及協餉 (三六) 催送各路十八十九兩年度決算(以上十月) (三七) 令平綏路查核同成小機車撥歸隴海應用辦法 隴海路局於民國五六年間向同成鐵路先後租用小機車四輛每月租費均經付清至十五年軍事影響遂致停付計至本年八月份止積欠四萬三千八百元現該路日漸延長機車不敷應用擬將前租同成四輛機車撥歸應用並比照該路民國六年所購巨摩式機車折舊計算估償還本部為雙方兼顧計令隴海所有平價應照估償計算欠租作六成清償一分分三年攤還定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付 (三八) 請駐比使館勿予答還比國總業公司利息表 我國所存該公司款項多未與部洽商即行處理致賬目多與部賬不符不能承認現該公司將此項息單送請我國駐比使館簽還倘予照辦恐將來憑此曲解認我國政府已表示承認故去函制止 (三九) 確定首都輪渡兩岸設備郵寄津浦兩路管理 (四〇) 飭廣韶路詳報辦理粵漢商股轉換公債事宜 粵漢商股抵換公債於本年二月一日由廣韶路局接管辦理原定四月滿期請限至九月截止迄今已逾兩月當可辦竣 (四一) 展延粵漢鐵路材料免稅時間 粵漢購運材料特許免稅十七年經建設委員會呈准國民政府自是年十月一日起續行免稅三年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茲再續請展



限至工竣之日為止 (四十二) 令飭平漢總辦核撥查飭路  
 沿線存料 (四三) 令飭各路軍運記帳呈報辦法 飭各路  
 局應按每個月份呈報一次本月份之軍運記帳至遲於下月  
 底送交到部 (四四) 規定各路對本部出賃人員代付旅費  
 應列單呈部(以上十一月) (四五) 派員改組南海鐵路材  
 料賬目 (四六) 請財政部填發粵漢路材料免稅執照  
 (四七) 北平礦煤由由營口出口近該處在日寇控制之下頗遭  
 封鎖據北平路局電稱業經妥籌改由葫蘆島出口故咨商財  
 部電飭奉天關監督迅在葫蘆島設立分關未成立前由  
 該關派員駐島查驗放行 (四八) 解決正太鐵路與法方劃  
 分紅利辦法 正太鐵路前與法國銀公司訂立合同業告屆  
 滿歷年紅利應在事前劃分本部令專員劉芝田該路總辦核  
 王益剛清查歷年帳目並令行接收委員黃振聲等會同該  
 局局長李世卿及法籍總工程師瑪爾丹就近妥籌解決業經  
 洽商結果劃分標準已有相當解決方法前認為損失各點亦  
 允放棄本部現令該委員等迅將擬定辦法會商法方妥籌  
 解決而資結束 (四九) 與中英庚款董事會訂定借款契  
 約 (五〇) 令飭平漢鐵路處理十八年份帳目辦法 平漢  
 鐵路近年受軍事影響帳目紊亂站款欠解未清前經派員前  
 往查核茲據呈報查核情形並擬具清理辦法(一)點存庫存  
 計有一萬餘元起運部定期數過多應令運章縮小其不適用

飭果應呈部核銷至臨時墊款計達四萬五千元內多有未經  
 局處批准者手續不合應飭清理分別出帳又銀行存款一項  
 因送金簿多未當日送由銀行過帳致現金出納簿遺結數日  
 應令設法當日送款即連相送登以免積壓帳目(二)抽查站  
 帳帳簿等八站站帳有(1)甲期欠款未繳(2)貨物運  
 送登記漏登日期(3)貨物運出登記簿多未照登均應令飭  
 注意(三)營業歲計盈虧登帳及總平準表查各帳內手續紛  
 亂多有誤列及遺漏之處應行分別糾正存轉清理 (五一  
 ) 令各路趕送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以上十二月)  
 (五二) 飭津浦路籌墊英庚款到期利息 首都輪渡工程  
 處需用工款由本部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商借國內到期部份  
 現金四萬鎊及倫敦積存部份英金十六萬鎊以利進行第一  
 期應付利息於本年十二月到期計二千鎊本部飭令津浦  
 路局擔任在事前預為籌備以待屆時墊付俟通車收入有餘  
 即行歸還 (五三) 依各路呈送負債報告表 (五四)  
 西福公司履行合約續墊清孟工款 上海福公司嚴與道清  
 路訂立合約籌墊款項與集清孟枝綫嗣該公司中途違約停  
 付致該綫至今停頓道清路局呈請向福公司交涉 (五五  
 ) 電各路局勸支款項須先電部請示 (五六) 咨外交部  
 轉知駐華英使館北平路借款關係中英雙方不容與第三者  
 發生關係聞日方有將所截該路路款交付中英公司借款本  
 息業與英方有所商洽之說由本部咨請外部轉知駐華英使

轉達中英公司注意借款合同關係至相信賴共維原約在  
 嚴重局勢之下絕不容與第三者發生任何權利義務關係致  
 滋糾紛 (五七) 電交通銀行總管理處拒絕日方提取滬  
 分行北寧路存款 日方強佔北寧路在瀋陽設立偽奉山路  
 局開有向瀋陽交行提取北寧路存款消息本部急電上海交  
 通銀行總管理處電滬分行嚴予拒絕並聲明凡該路存放滬  
 行之款非經依照向來支付手續任何方面不得移動餘電  
 (五八) 令飭各路遵照限送每月決算 (五九) 令飭各  
 路呈送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與部往來款清單 (六〇)  
 令飭平漢湘鄂整理債務 (六一) 覆主計處說明飭造營  
 業概算收支困難情形 (以上二十一年一月) (六二)  
 正太路收回仍歸國家經營 晉省人民組織山西人民正太  
 鐵路促進會電請本部收回後改歸民營以利地方等詞本部  
 以鐵路管理正力求統一決定收回後仍由國營歸本部直接  
 管理 (六三) 否認北票煤礦公司擅改章程 該公司向  
 由官商合辦兩方曾組有董事會管理其事歷年以來官股方  
 面未加注意近聞該公司將在津開股東會議擬修改章程此  
 事有關官股至鉅如有損害官股或違背合同之處決不承認  
 (六四) 電津浦協整京滬薪餉暴日侵滬京滬路收入短絀  
 非惟路務最難維持即外段員工之一月份薪餉逾期未發電  
 令津浦路局勉籌六萬元迅即解部協助以安軍情俟京滬交  
 通恢復收入較豐即令歸墊 (六五) 派員往膠濟路辦理養

署借撥英庚款契約 (六六) 各路解到水災附加稅擬徵數  
 撥錄省府以應提工之需 (六七) 令飭京滬路緊縮支出  
 每月造具預算呈核 (六八) 飭令各路二十一年度起應  
 隨預算附送分預算四種 分預算四種 (一) 資本支出預算  
 細草 (二) 材料預算細草 (三) 零小新工作預算細草 (四)  
 員工額數薪工預算細草 (六九) 令催各路補送月編  
 決算 (以上二月) (七〇) 湖廣鐵路借款裁釐後應由  
 關稅擔保仍咨財部照約履行 (七一) 再呈行政院請轉  
 呈國府將前交部所負川漢公司債務案交內外債委員會審  
 核彙辦 (七二) 令催平漢湘鄂兩路趕造客貨運輸統計月  
 報單 各路局客貨運輸狀況按月造具統計月報送部考核  
 行之已久各路間有因故遲送者平漢僅送至十九年四月份  
 止湘鄂僅至十九年十二月份止本部現正着手辦理二十年  
 六月份至十二月份總表亟待應用故令該兩路提前趕辦  
 (七三) 咨主計處送呈京滬等七路追加二十年度歲出一  
 二級概算書 計京滬津浦隴海膠濟湘鄂正太等六路追加  
 營業用款共一百〇六萬八千五百十九元又京滬平漢隴海  
 膠濟等四路追加資本支出共洋三十八萬七千六百九十四  
 元 (七四) 呈送二十年七八九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  
 (以上三月) (七五) 催東北各路送送營業款旬報表  
 查東北各路如吉長吉敦兩路尚少二十年六月至十二月份  
 各旬旬報呼海路少五月至七月各旬旬報四洮洮昂齊克三

路少七月至十二月各旬旬報本部業將以上各路開列清單  
函請東北交通委員會轉催送送 (七六) 令平漢繼續協  
濟濟西工款 濟濟至西安工款本定由隴海津浦平漢三路  
分擔協助平漢月款二萬五千元自去夏大水後無力籌解呈  
請展緩現在濟西待款甚亟該路營業亦漸恢復自本月起仍  
照原案繼續月撥二萬五千元以六個月為限俾維要工 (七  
七七) 呈行政院轉請國府准將鐵路佔用公地免納租金  
(七八) 調查各路遭受日軍損害情形 本路製定調查表三  
種分發各路令將受損情形詳填呈報 (七九) 電北平煤  
礦公司對修改之章程聲明否認 (八〇) 邀集外交實業  
兩部會議英商亞西亞公司在高嶼建築油池佔路地辦法  
准外交部咨據海陸軍政府呈復經會同英領事勸該公司  
確係侵佔津浦鐵路用地並佔及附近民地等情並准實業部  
咨請本部再定期集議等因本部業於四月二十九日邀集開  
會結果以該公司建築將礙勢難遷讓擬作暫時租借將來鐵  
路發展需用基地即行收回並定議辦法六點 (八一) 參  
編二十年十二月份行車統計總表 (八二) 編製各路客  
貨運加價前後之比較表 (八三) 派員赴平綏路查帳  
(八四) 令催各路呈報其他路清理往來帳目經過 (八  
五) 令飭湘鄂路總務核辦平漢十八十九年份帳目 據  
報核結呈報十八年份業已結束十九年份帳正在起辦中  
(八六) 令飭各路並加二十年度預算限至四月歲截止

(以上四月) (八七) 通令各路認真造送負債報告表  
(八八) 令廣韶路仍照原案協濟林韶工款 林韶段工  
款除由本部盡力籌措外曾令廣韶路按月協濟十萬元自去  
年三月後因水災影響營業協款中報現已恢復原狀今自本  
月份起仍照原案協濟 (八九) 派員進赴京滬路調查運  
變損失 (九〇) 改訂統計科工作分組辦理統計 將該  
科組織分為六組 (一) 行政 (二) 業務 (三) 運輸 (四  
) 會計 (五) 材料 (六) 產業 (九一) 編製國有鐵路營  
業進款概數月報表 上表由二十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  
止均已根據各路報告分別彙編惟東北各路暫闕 (九二  
) 令各路填送主計處統計組織及調查項目 (九三) 整理  
津隴平湘四路地產調查報告 上月本路派員前往津浦隴  
海平漢湘鄂四路調查地產管理情形業已分別查竣當將所  
得材料整理編為報告 (九四) 編製調查地產表格 表  
格四種 (一) 管理地畝情形調查表 (二) 出租狀況調查  
表 (三) 管理人調查表 (四) 呈送附件清單 (九五)  
遵照行政院會議決案規定各路協整軍費數目及撥款辦法  
並呈行政院請嚴令各軍事機關不得再自擅向鐵路索軍  
費 行政院會議決每月由平漢津浦隴海北平平綏五路  
共整軍費四十萬元報由軍政部分配撥付一面由軍政機關  
及各地方軍事首領嚴禁軍人向各路局派索任何款項及扣  
用車輛以前所扣車輛限即日掃數歸還自本年五月一日起

實行一俟中央財力籌有辦法此項墊款應即停止 (一九六)  
 (一) 派員赴津浦路查核帳目 (一九七) 令飭各路總務核規  
 定旬報月報表格及辦法一工作報告旬日報部一次二執行  
 預算報告(甲)材料報告(乙)路局職員任免報告三種  
 核現金收支報告茲釐訂核簽進款憑單旬報表及核簽付款  
 憑單旬報表兩種此外如預算範圍以外付款及其他緊要事  
 項著應隨時報告上項辦法實行後現行表格凡含有重複性  
 者准予停止又現在各路總核簽萬元以上付款電報報告費  
 用浩大尤應廢止 (一九八) 令飭各路及總務核送一七  
 兩月薪工細單 關於職工薪單本部規定六月十二月各造  
 報一次茲重新規定每會計年度上下兩期之第一個月即一  
 七兩月份將該路薪工細單增編副本一份在發放薪工之後  
 由各該路主管長官并駐路總務核簽送部審核(以上五  
 月) (一九九) 請向中英庚款董事會借到首都輸送第二  
 期工款 (一〇〇) 再令廣韶路勉力協濟林韶工款 (一〇一)  
 一〇一) 頒發各路調查地畝表格限令填報 (一〇二)  
 編製固有鐵路營業收支比較表 按月彙編現將二十年一  
 二兩月份製竣 (一〇三) 組織帳務材料調查團切實整  
 理各路會計帳目辦法 (一〇四) 令各路切實辦理月分  
 預算 (一〇五) 令飭平漢路撥助湘鄂經費 據湘鄂路  
 呈報該路沿路財產破壞特甚請即設法救濟業經令飭平漢  
 路月撥五萬元協助平漢路因本身財力僅足維持據復祇能

擔任月撥兩萬元本部以湘鄂路目前狀況亟待救濟並經令  
 准該路將所收之加價款悉數留路應用以六個月為期 (一  
 〇六) 令各路催送十九年度決算(以上六月)  
 實 業務 (一) 准華康火柴成品減等收費辦法再度展期  
 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再展限四個月 (二) 頒行普通貨物分  
 等表暫訂增加修改表 本年本部舉行全國鐵路商運會議  
 及全國鐵路運輸會議時各方提議增加及修改鐵路運貨分  
 等表內各項貨物等級之議案甚多經移交本部貨等運價委  
 員會辦理茲經該會詳細審議分別核定等第編成表冊定名  
 為中華民國鐵路普通貨物分等表暫訂增加修改表由部呈  
 請行政院轉呈國府備案 (三) 召集全國鐵路警務會議  
 本部為通盤籌算澈底改革起見特於七月二日召集會議  
 除本部派有委員出席及列席外計到有道清等十五路代表  
 關於路警之編制員警之編制員警之訓練以及勤務職權衛  
 生消防待遇經費等項均議有具體方案 (四) 派員調查京  
 滬滬杭甬兩路工人狀況 由勞工科擬定表格假定標準並  
 將兩路劃分四段派員八人前往詳查 (五) 核定膠濟路  
 員工養老儲金各章程 (六) 令准隴海正太膠濟各鐵路  
 工會立案 (七) 令准平綏路工會籌備會及湘鄂津浦兩  
 路工會備案(以上二十年七月) (八) 租糧減等收費  
 以維民食 本年全國商運會議時實業部提議將米大麥小  
 麥由原訂四等降歸五等收費業已照辦自八月一日起實行

近因水災蔓延全國為維持民食起見再將玉米五穀高粱小米黍豆等六項物品按照米麥一律減列五等貨收費（以上八月）（九）准京滬滬杭甬甯蘭生線另訂特價 據該路呈查甯蘭運費向定有特價此次印貨物分等表暫訂增加修改表實行後甯蘭改列為二等品則整車運費反較前定特價為高而不滿整車運費較前定特價低減過多為免生商人化整為零之弊特將甯蘭生線整車與不滿整車分別重訂特列表呈核細核該路對於該項貨物已減等後所擬之新特價均較舊特價為低已准該路按表實行（一〇）准膠濟路改訂包裹限制重量 查部頒客車運輸規則規定鐵路運輸包裹每件重量以六十公斤為限茲據膠濟路會呈稱擬按黑北寧路辦法暫改每件以百公斤為限至聯運包裹仍照向章辦理核准照辦於十月一日實行（一一）訂定運輸平糶米米減價辦法 此次各處水災本部特將訂定運輸平糶米米減價辦法六條呈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公布施行（一二）擬具鐵路運送災民辦法 擬具辦法五條俟商准救濟水災委員會即公布施行（以上九月）（一三）准平綏路將晉煤內銷特價改為普通內銷整車煤運特價 據該路局呈復該路除普通運價外計有晉煤內銷特價晉煤出口特價平門技綏運煤特價三種至其他各處礦煤輸出無多向按普通運價收費同一路線待遇差別似欠公允擬將晉煤內銷特價改為普通內銷整車煤運特價各處礦煤一律適用（一四）

修正運輸華麻火柴成品等減價憑證及施行簡則 華麻火柴成品及其棧盒片箱板等本部准減為四等收費茲據京滬滬杭甬路局呈稱各華麻到站報運並無正式憑證或委託轉運公司代運使受運雜以識別擬請轉飭中華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印製憑證發給各會員廠填用以免混冒（一五）令飭各路修補票簿 本屆統一鐵道會計統計會議據京滬滬杭甬路局提出將補票簿改為舊式樣（紙條形式）以除舞弊一案議決通過定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國有各路一律改用（一六）籌撥車輛運團煤以濟煤荒 自暴日侵入東北國人抵制日貨煤炭一項來源缺少影響工業至巨本部指定津浦綫之中興煤接濟長江下游平漢綫之六河溝及其他各煤礦接濟長江上游且規定津浦平漢兩路北段之機車車輛撥交各該路之南段專運煤斤至北段應用之機車車輛則暫由北寧路撥借（一七）飭令京滬路每日夜車加開壓道車 京滬前曾呈准於每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夜車於開車前加開壓道車一列現本部為慎重旅客之安全計已飭令每日夜車開行前一律加開壓道車（一八）擬訂實施職工教育計畫綱要 本部查照以前辦理鐵路職工教育之得失參酌現時鐵路工人教育之程度分別擬訂實施鐵路職工教育綱要及步驟計二十七條公布並繼續設計審訂教育課本使各路一律遵行（一九）令京滬路在下關車站起建工房四十幢（以上十月）（二〇）重飭各路增

加國煤運價暫停三個月 因抵制外貨正好推銷國煤迭經各煤礦商要求免于增加業經本部呈准行政院暫停增加三個月除膠濟路已於十一月一日起先行停止增加外其餘京滬滬杭甬道清南海湘鄂平綏隴海津浦平漢等本部電飭均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一律停止增加以三個月為限 (二)

一) 各路客票加價賑災 本年水災奇重國府曾令本部擬具鐵路賑災加價辦法本部擬就客票加價辦法十條不論長途短程未滿五角者一律不加在五角以上頭等每張加價二角二等每張加價一角三等每張加五分軍用半價現款客票亦須按等照加以三個月為限惟四等客票及行李包裹等項概予免加呈奉行政院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議決將各路頭二三等客票均改為按等增加一成修正通過並已呈准國府備案由本部明令公布並飭各路於十一月十五日起實行

(二) 京滬路租用臥車一概不准免費 據京滬鐵路局呈稱現向萬國臥車公司訂租車輛中有第二〇三三與二〇三五臥車二輛不日可以到站應用按照租車合同每用鋪位一次須給與公司租費每位六元九角為維持鐵路資金營業利益起見此項租用臥車上之鋪位不能與本路原有臥車鋪位一致看待無論何處機關長官職員以及本路員司均未便通融免費乘坐 (二三) 令准津浦路取締各站屯積貨物辦法 據津浦路會呈各站貨商往往將進口貨物堆存貨場以待轉售竟以本路貨場為堆棧致堆積貨物複雜易生火警且

進出口貨混雜檢查為難應設法整飭規定進口貨物於卸車後二十四小時內免收棧租或屯費於五天以內存在貨棧之內者每日每噸收棧租一分存在貨棧以外鐵路範圍以內之空地者每噸每日收屯費五釐五天以外至十天以內棧內二分棧外一分十天以外棧內四分棧外二分以資取締並已於十一月十日起實行由本部准其照辦 (二四) 統籌疏運國煤調濟各路車輛以濟煤荒辦法電飭北寧津浦平漢膠濟平綏隴海等六路運派代表來部於十一月三十日開救濟煤荒合作辦法會議並將運輸國煤委員會組織大綱擬定(以上十一月) (二五) 規定鐵路運輸接烟雷若優等普通區別收費標準 部頒普通貨物分等表暫行增加修改表內規定優等為一等普通為二等近據各路呈稱以優等普通並無一定標準常生糾葛茲本部規定無論外貨華商凡繳納一等統稅者均按一等貨核收運費繳納三等統稅者作為普通按二等收費 (二六) 核准北寧路局與開灤礦局簽訂運煤及購煤合同 十五年九月所訂合同期滿歷年來更該合同之東運煤價不得增加購煤不能減價所受損失甚巨茲經交涉數月重訂合同草案尚屬詳盡准予照辦 (二七) 准永利公司製鹼用鹽按照五等收費 (二八) 通飭各路糾正工會組織 工會法早經公布各路工會均照舊例發生誤解本部擇重要各點函請中央訓練部解答本部根據中央解答通飭各路嚴格糾正工會錯誤(以上十二月)

(二九)煤運暫停加價再展期三個月電飭膠濟路於二月一日起京滬滬杭甬道清南漳湘鄂平綏龍海津浦平漢等路於二月二十一日起先後遵照辦理 (三〇)令飭各路購用國產生鐵 據六河溝煤礦公司呈稱該家礦煉鐵廠復經開辦所出生鐵擬請飭各路購用以維實業本部令飭本部購料委員會及各路局會准向該廠詢購 (三一)調查全國各煤礦產銷運情形以謀路礦之發展 擬訂調查表列舉十四條令發各路限於一月內將活線各煤礦分別查填核實填報同時函發中華礦業聯合會請將調查表轉發全國各煤礦亦限於一月內填齊送本部查核 (三二)應急貨運會議之舉行 各路存積貨物頗多運輸遲緩特令各路派車務負責代表來京會同本部所派代表開應急貨運會議妥籌辦法自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止開會五次共討論議案三十件均經議決通過經部長擬准令文主管司按照議決辦法分別執行 (三三)令飭北寧路局撥客車五列交津浦應用 因國府遷洛各機關均須人員前往服務津浦龍海兩路車輛以應付緊急軍運載客車缺乏經部電飭北寧路先行設法撥借一二三等客車五列即據該路覆稱遷辦嗣又電飭該路再撥借機車五輛 (三四)令各路嚴守客車鐘點不得延誤 (三五)令飭各路增設二三四等客車設備以惠旅客 (三六)核准平綏北寧兩路工會立案(以上二十一年一月) (三七)令知各路不准運輸無照鹽斤 (三

八)客票賑災加價期滿一律停征 (三九)令飭各路積極整理營業計畫 購料方面宜廉價取材機車方面應省時修理提倡應付運輸辦法以輕商本貨物分等價格持平以恤商艱等 (四〇)令各路生石灰仍照六等貨取費 (四一)核准道清路改訂整車與不滿整車運價先試辦三個月 查現行貨物運價制度計有整車零噸公斤三種據道清路局呈稱本路平時貨運向以整車為多零噸公斤最少為簡便易行起見擬將現行整車公斤兩種運價另加二成訂為將來整車與不滿整車之新運價即將零噸運價取消請准暫先試辦三個月 (四二)令各路分甲乙丙等八字報行車情形 於本月三日電飭北寧等七路按照下列分類每日電告(甲)客貨車照常通行(乙)客車照常通行貨車全停(丙)本日兵車若干列(丁)路軌無恙(戊)沿站無匪警(己)沿站有匪警在何站(庚)有無日敵及有何動作(辛)有何要人經過 (四三)籌畫機煤以濟京滬路急需 (四四)令京滬路將機車車輛調集蘇州以西各站以策安全 (四五)宣慰京滬滬杭甬兩路員工 國難時期京滬滬杭甬因戰事破壞兩路員工受損甚鉅通電沿綫員工俾得嘉勉並派參事汪文瀾勞工科長吳紹澍運輸科長彭立可馳赴沿綫實地宣慰(以上二月) (四六)電飭各路填送鐵路貨運特價表以資考核 (四七)核准平漢與北寧改訂聯運貨物及協運合約 該兩路於上年五月間會訂之聯運貨物

協定經本部核准實行因行使上不善適用將所訂協定條文會同修改名為聯運貨物及協運合約已准照辦(四八)核准廣韶路局所擬煤運特價辦法(四九)籌備國聯調查團北上專車(五〇)擬訂運送運路各機關人員及物品辦法(五一)核准平漢鐵路工會立案(五二)核准平漢路「二七」死難工人林祥謙等三十五人遺族卹金十年並核准辦法 該故工人等努力革命為黨國犧牲其家族分別每月給予六元九元十二元之十年卹金由該路照發(五三)完成各路工人人數及工資統計(五四)編製京滬鐵路工人家庭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以上三月)(五五)核准隴海路貨運兩級制運費 據該路局呈稱本路貨物來源大宗出於西北貨運負擔較各路為重應在可能範圍內從廉定價職路運價制度原分整車零噸公斤三種現以整車運價增加百分之三十為不滿整車之新運價即將現行五十公斤及零噸兩種運價取銷成為整車與不滿整車兩級新制已於三月一日起實行并在不滿整車運價表尚未印就以前由車務處製就臨時計算辦法暨檢查表令發各站應用(五六)令知各路紙烟接運費仍照前定標準繼續辦理(五七)限制長途汽車載重數量並注意車上衛生(五八)調查各省長途汽車營業狀況以資考核 一貨運之分等及種類 二客貨運之價目 三客貨運每月平均若干 四汽車與鐵道有無直接之聯絡及最近站點之距離里程等

重要各點令飭各省建設廳詳細查明列表(五九)調查各省已成未成汽車公路與其客貨運情 一已成各路開始營業者 二未成各路在建築中者 三擬築各路在計畫中者(以上三項其里數各有若干公里) 四各路已經行駛之汽車係官辦抑或商辦 五現有汽車公司若干 六官辦或商辦公司有客運貨運汽車若干輛 七每輛載客若干人 八官辦或商辦公司有貨運汽車若干輛 九車輛載重若干噸令飭各省建設廳呈報(六〇)訂定國聯會議會員乘車辦法 電飭各路局暫記行政院帳(六一)令各路對於郵務官半價乘車執照及購票憑單等核具意見 郵務免票自十九年二月間取消之後郵務官持頭二等免票者改發半價執照郵務員役持三等免票者祇准乘坐郵車改免票為乘車執照各路執行頗不一致北寧路局呈稱河北郵政管理局函稱頗有電報難行之處本部以各路情形不同未便遽予指令特分別令飭各路核具意見呈部以便彙案核辦(六二)辦理津浦膠濟兩路工人註冊(六三)計畫津浦京滬兩路浦口輪渡裝卸夫登記 查津浦路浦口碼頭裝卸夫有一千八百人左右京滬路煤炭港碼頭裝卸夫亦有四百餘人全恃碼頭搬運為生活本部輪渡橋墩已將建築完成將來兩路聯運此項裝卸夫必致失業先由本部會同市政府社會局及路局先行派員切實調查辦理登記以便設法補救(六四)辦理各路工會分事務所理事監事幹事註冊(以



上四月) (六五) 電飭各路煤運暫停加價再展期三個月又兼度一項併入本案同時實行 (六六) 電查各路運輸情形 鐵路運輸郵件包裹歷年虧耗運費不實本部為改訂鐵路運送郵件運費求路郵兩方公允起見電飭各路最近一年內所給予郵局各次列車上之寄積共若干公尺重若干若按原六等貨及包裹運費鐵路方面共虧折若干以及函件包裹所佔寄積之比例及各佔若干公尺等限電到五日內詳報 (六七) 電請上海軍警當局維護京滬滬杭甬路交通 (六八) 電飭京滬滬杭甬路局迅飭工警搜查戰區內危險物品以資行旅 兩路於中日戰後甫經通車沿線恐有埋藏危險物品務須搜除淨盡以免意外 (六九) 擬訂並製印中央委員記帳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條例 (七〇) 復復京滬滬車 京滬路自本月二十四日起先恢復每日由京至滬車在滬各一次由京開蘇州兩次開蕪山及無錫各一次自二十日起復增加由南翔開蘇州及由蘇州開常州各一次而復得快車亦已於三十一日恢復 (七一) 電令各路將快車新製列號碼年終查明起運修理並嚴定竣工期限一併具報 (七十二) 再令北寧路局調查九一八事變後平綏路車輛損失數目種類號碼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北寧路損失極巨各路機車車輛流入該路未及運回者亦屬不少本部除已飭查各路詳為調查外旋據平綏路呈復以該

路流入北寧者計機車五十七輛客貨車一千五百零一輛本部據情另令北寧路將該路原有及現有平綏路機車車輛數目種類並車號列表尅日具報 (七三) 通令各路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七四) 派勞工科科長吳紹澍會同部長室專員楊銳重視察津浦北寧平漢等路勞工狀況 (七五) 派勞工科科員陳祖舖杜思普調查膠濟隴海兩路消費合作社 (七六) 令京滬路查復萬青山呈請包辦麥根路貨站裝卸經過情形 查該站裝卸工作原歸包商承辦嗣因有壓迫及剝削工人情事取消包工制由工人組織裝卸合作社承辦茲據萬青山檢舉該社辦理不善請恢復包工呈請承辦應先查明再行核辦 (七七) 復中央民訓會關於隴海路港務股徵收裝卸費一成用途 准中央民訓會關於隴海路會商開隴海路大浦港務股徵收工人起裝費百分之十之數係由工人本身湊集而來應為工人本身謀利益請飭隴海路將收入之數舉辦工人休息所與診所所以恤工艱等由查該地起卸工人共有九百餘人按照各路辦法原提三成歸入路收為裝卸夫員等工資及一切辦工費用茲以該站人數眾多城收一成平均每月提收九百餘元以四百餘元支付各組夫員之工資勞工小學校及診所所之津貼以四百餘元用於工人穿用之制服及夜間卸裝需用之燈油及其他臨時費用而於貨運清淡時如該地工人生計艱難亦得隨時酌予生活上之補助以便安心工作以提出之款為舉辦工人事業之用該

各平難辦理事實上已超出原收入之數(以上五月)

(七八)令飭津浦等路籌備負責貨運 我國各路貨運向辦貨主負責運費最高轉運公司壟斷各北各路及北寧鐵路前經實行負責貨運成效極佳現本部擬察各路設備及環境情形酌定施行負責運輸之先後決由津浦路辦起并派辦事辦前在津等一切至隴海京滬滬杭甬膠濟南洋等路亦令着手籌備 (七九)令飭各路籌設負責運送包裹代辦所 郵局承運包裹收費低廉鐵路包裹營業一落千丈其實際郵局包裹運送仍由鐵路各路包裹運送宜設法整頓以圖挽救擬由各路設立運送包裹代辦所先在各大城市開辦負責運送(如委託中國旅行社代辦等)收費務期低廉手續務須簡捷辦理務求周到庶此項營業得以發展 (八〇)核准京滬滬杭甬路局與上海電報局訂立路電接綫通電及結算報費合同 (八一)通令各路將高粱酒改為普通貨則三等收費 (八二)令飭整頓各路沿綫林業 (八三)電請廣東省政府及廣州市政府查明停止廣州市擬建之雙軌電車 據報廣州市擴充市區範圍擬由粵漢鐵路廣慶段之西村站至廣九鐵路之石牌村間建築雙軌電車新聞登載西路接軌於香港因屬有利於廣州商埠因此奉准 (八四)核准平綫路暫行憲兵押車規則 (八五)令飭京滬鐵路開行貨物列車及修復長途電話 (八六)電飭京滬路籌備津滬通車 據該路電覆業於六月派日通車

(八七)呈准運輸平難糧米減價辦法施行期滿不再展延 (八八)訂定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及證明書式樣 (八九)令飭平漢湘鄂等路所欠加償運費調查表進行補呈並應繼續按月進報 (九〇)咨請外交部注意偽滿洲國及蘇俄代表會議中東鐵路問題 (九一)抄發調查隴海路員工消費合作社意見人點令該鐵路局轉飭參酌改進 (九二)製訂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調查表式五種令發膠濟隴海等七路按月飭填(以上六月)

卯 工務 (一)各路水災之防護修理 平漢湘鄂津浦株韶廣九京滬等路之路基橋梁均於此次水災沖毀甚多尤以平漢為最據報已有數十處往往此修彼壞而橋梁等項尤非立刻所能修復惟有督飭盡力趕辦 (二)各路工程建築之詳細飭報 關於各種建築之專門紀錄製定表格三種一為路線及建築物紀錄一為橋梁涵洞及棧道紀錄通令國有各路及商辦鐵路公司詳細填報以便彙編紀錄 (三)海州港務之進行 隴海路每年由大浦輪出貨物約有二十萬噸因未有適當港口臨洪河身日淤二千噸之輪船即須候潮進出致貨物堆積商賈不便西連島位在臨洪河口之東南灌河口之西北加以建築頗合港口之用前荷蘭公司曾有計畫建議本部經派專門人員實地考察據將該港大略情況測驗情形以及該處港口應具之要素工程之計畫估價暨將來完成之利益與目前急需之工作分別復報到部當經令飭隴海路局

設立水車站先事詳確測勘茲復令飭將該港工程計畫進行  
詳晰擬議以便酌令辦理 (四) 龍海西段路基之修築部  
定標準辦理 龍海路現正積極進行關於路基而該路現  
時購地拓橋築路之段係已成之段一併辦理計與部定標  
準微有出入該路濱西段工程局長請准通融到部今已擬  
地拓橋之段核准通融以節經費而免紛更至現在尚待設計  
之段均須遵照部定標準辦理(以上二十年七月) (五) 各  
路機車月報表之修報 各路機車車輛之修理支配機務材  
料之應用消耗應分別詳晰調查製成表式八種分發各  
路每月填送而各路尚有未報者有報者而各表未能  
齊全者因予分別飭令填送 (六) 京滬鐵路甬路車站通  
車道之修築等項進行 核定於安亭陸家浜間崑山正儀間  
蘇州新豐間無錫石塘灣間石塘灣橫林間王店嘉興間嘉  
興善善間添設車站於安亭南翔真茹崑山望亭唯亭橫  
林南牛丹陽龍潭十站添築通車當道並將安亭陸家浜間車  
道建築完竣定名為天福巷車站其餘各處亦正購地進行  
(七) 膠濟鐵路張店車站之改良路線及增設車場 該路以  
曾運為大宗而淄川博山煤運尤為重要張店博山支線起點  
原有軌道及一切設備殊感不敷應用且博山支線直達張店  
第三股道與正線上列車交錯尤感不便經核定計畫改築路  
線並增設機車場共計約需經費三十萬餘元擬於九月開工  
(以上八月) (八) 京滬路南京車站之設道 飭京滬路

將南京車站改築月台並將股道路線增長 (九) 湘鄂路長  
沙車站之整理改進 該站原有公道不敷應用站後基地又  
為地方人民堆置渣滓近日該處環城馬路完成人民建屋每  
多佔入站地亟當整理查經計畫利用所堆渣滓填填站內基  
地建築水溝以資洩水開闢馬路直達車站並添建當道月台  
一面就環城馬路毗連之處劃出地段出租商人作為堆棧總  
計工程約需三萬餘元除將鋼軌配件等用原存材料外所需  
現款即由承商人預繳租金項下支用(以上九月) (一〇)  
京滬路鎮江隧道設法改善 鎮江隧道建築之時設計未能  
完善經此次水災雨量之特殊沖壓未免發生裂縫輪道突出  
以東端為尤甚據該路管理局計畫擬從隧道東門起開挖長  
二百英尺深約一百英尺之路壘其兩旁斜坡擬用一·五與  
一之比例俾免坍塌再就現在隧道門口之西約二百英尺處  
另築隧道門口其在該處可遇堅石或鞏固土質庶免再生他  
患但所挖路壘一遇雷雨恐仍不免滑動如挖後所見土質  
仍不堅固自仍不免危險不知將此挖廢之隧道再用具有輪  
基及地下倒換較為堅固之設計仍建隧道並將挖起之土重  
復填上查經令飭路局再加研究設法加圍現有隧道改良洩  
水工程或另測擬新規模報核 (一一) 門濟鐵路之督飭  
進行 門濟鐵路為自門頭溝至齊堂之民業鐵路由齊堂塔  
礦公司承建惟因沿線山路崎嶇工程極鉅又因中經戰事工  
作時被破壞由門頭溝至清水湖以迄板橋共計三十四公里

車已於十四年間完工通車其餘路線迄未築成而工程費用已達三百萬元以上本部為督促進行起見前經以該公司究竟有無能力建築完竣等語飭復據稱該公司官股未奉照錄專恃商股經費未免困難預備先將清水湖至傅家台一段前被毀損之輕便鐵道先行修復並展修至齊堂期便運料將來再行敷築寬軌等情殊與原案不符先修窄軌再改寬軌轉多糜費飭將所餘錢路暫修窄軌需費若干將來重改寬軌需費若干如現時運築寬軌需費若干該公司煤礦鐵路股款各曾收到若干經濟現狀究竟若何速再詳復憑核（以上十月）（一二）平漢津浦滬海各路之調查整頓 各該路連年因軍事關係損壞至巨修養方面又為經費所限各項工機設備未能充分抽換增加茲派本部工務機務技正各一人依次前往各該路會同各路主管人員將工程機務之各種設備分別詳細實地查勘妥擬應行增易之改進計畫復憑核辦

（一三）各省公路之督飭進行 實業計畫規定中國須築道路一百萬英里在民國十五年時祇有二千里至民國十九年底則有五萬一千餘里此次國民會議議決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各省公路必須增築二十萬公里自應計畫積極修築查經通令各省建設廳迅將各該省至二十四年底止之修築公路計畫詳細擬覆憑核辦一面以鐵路與道路有經濟之關係應彼此銜接并益因淺通令各省建設廳將鐵路附近各城市與鐵路銜接道路積極籌築另令各鐵路局如遇地方

對於築路商請予以便利之時當盡量相助（一四）津浦鐵路水災善後工程之計畫（以上十一月）（一五）隴海鐵路重灌工程報告完竣 重灌至潼關一段路線計長七十二公里因沿黃河之濱山嶺起伏於中定規備感困難全段山澗計有十二座函谷關之險要至古著開路線經過四公里而穿鑿隧道計達五座之多迭經本部督飭努力工作而本月中旬路線軌道鋪達潼關東門外後溝地方就該處設立臨時車站於十八日起開始行駛重灌工程列車附帶客貨營業至潼關正式車站定在西關以外因穿城山洞工程浩大須至明年四月方能完工（一六）平漢鐵路橋梁之籌畫改進 該路經軍事水災各段橋梁破壞不少財力有限非一時所能全部改善為分期改進計將急需修換橋梁分為五類一、本年大水沖毀及共匪破壞橋梁限於下屆雨季前竣工二、漢口即城間急待更換之薄弱橋梁現將橋梁備妥即行興工三、從未破壞橋梁經以木架便橋暫時支用者已有數處將料辦妥從事動工四、漢口即城間其他二十公尺以上至應加固至 E50 之橋梁刻正計畫進行並將換下舊梁移裝北段應用五、二十公尺以下八公尺以上需行加固改進各橋俟此五類橋梁改造完畢即設法加固北至石家莊間橋梁至石家莊即城間各橋俟上列各橋均已工竣再行改善（一七）湘鄂鐵路余家灣橋修竣通車 余家灣五號橋梁本年大水沖塌即經督飭該路搭架木橋先行通車惟因缺口過於深闊直至本月一日始能通車

九日以後始極穩固大號機車及重貨車均可通行惟所填路線祇屬單軌仍須繼續填寬以便恢復雙軌 (一八) 門齊鐵路之督飭進行 本年十月間已有成案茲據復呈財政部羅慕恩函詳擬將所餘自清水湖至齊堂一段路工初步辦法先暫修築輕便鐵路以人工推運第二步改修正式窄軌用機車拖運俟結果良好股款籌足第三步一律改修寬軌等情為維護民辦實業起見姑准試辦 (一九) 平綏鐵路橋架坡道等之改善 該路當民國十六七年間迭經軍事致沿綫大小鋼梁炸毀二十餘架除事後陸續修復外尚有二七三號三十尺被炸鋼梁未經修復暫用木梁通車至本年三月間始將毀壞之各鋼梁配製成三十尺鋼梁一架更換工竣其餘炸毀各架亦經分別製成完整之一百尺鋼梁一架二十尺鋼梁七架備作餘包殼等更換木梁之用至餘包殼原有十二尺木橋架四百餘座均已改換鋼軌架其二十尺木架改換鋼軌架者亦達二十餘架其餘各架亦正籌備購料更換並先用方木撐架加固故施力較大之麥克豆式機車已能行駛無礙又該路三運營站迄東坡度六十分之一之便道已改為一百六十分之一之正道俾便行車 (二〇) 膠濟鐵路大港第四碼頭會道之添築 (二一) 飭令北寧路修築搶治至大沽支綫 (二二) 計畫建築武漢橋架連接平漢粵漢兩路 本部成立經聘由美國專家華特爾博士率同本部技術人員前往武漢實地測勘擬定自平漢王爺門車站西首起點跨襄河經漢陽再

越大江至武昌與粵漢連接另為漢口漢陽間運輸便利起見加築公路一道在襄河鐵橋下游另築橋梁一座俾便運輸所有江漢河底鑽探工作大致已竣各項建築預算亦經估計茲為鄭重周密起見已送全國經濟委員會籌備處提交國際工程專家詳細研究再行酌核(以上十二月) (二三) 隴海鐵路海州港口之設法進行 迭經勘定以西連島為正式海港從孫家山起經過老寨至挑連嘴為止所需碼頭止浪堤護輪燈塔等工程約需三千餘萬元無法籌措遂暫在大浦設立碼頭勉維海運一面擬以挑連嘴為終點先建碼頭及一部份之止浪堤亦需款五六百萬未能興工近年臨洪河上遊日漸淤塞祇五百噸之小輪勉可出入疏濬需款百五十萬元是否足以濟用仍無把握擬依照前開計畫先以老寨為終點建築臨時碼頭並將路線延長展築除路軌材料利用存料姑不計算外合計需現金一百萬元其餘各種工程一俟經費有著仍可照原定計畫逐步擴展業經該路將最初步之局部計畫擬送到部經令詳酌修正復候核飭進行 (二四) 粵漢鐵路完成工作繼續進行 茲由英國庚款項下先行借撥英金八十鎊組織湘境測量隊兩隊業已出發所有全段路線暫行劃分為十段分別施工自韶州至樂昌五十公里限於本年八月底前竣工通車樂昌至羅家渡三十二公里擬於本年四月動工如不發生障礙約至二十四年六月株韶全段可以告成至廣韶湘鄂已成兩段工機設備簡陋不足應付重要幹綫之繁劇

運輸正籌設計畫分別改進 (二五)西北國道之洽商修築  
西北交通不便修築國道為最要之建設前經分咨西北各省洽商分籌經費合作進行現准新疆省政府咨復表示贊同並囑擬定辦法俾便照辦復以迪化至程程峽路線係屬國道開新線之一段關係重要應提前興築限期通車 (二六)京滬車站行李儲藏室之添建 (二七)東方北方兩大港之進行計畫 該兩港事務前由建設委員會管理最近始由本部會同交通部接收委派委員分組籌備委員會籌備進行現在已據將建設計畫進行步驟詳細擬具呈送到部適值國際工程專家來華考察處文研究再憑酌核 (以上二十一年一月) (二八)湘鄂路株萍段枕木之抽換 株萍段枕木原定逐年抽換近因費絀抽換數逐年減少致腐枕木逐年增多茲為救急起見先就地購辦枕木一萬根交該路工務處長親往察看擇要抽換 (二九)山西長途汽車公司糾紛之處理 山西各商組織公司有十餘家之多路線重複而營業稍弱之線均放棄不願盡令該省建設廳對於本部已經立案之公司應予設法保護其餘各商應切實磋商洽辦法以免競爭膠葛至各處路線除由該廳設法起築並對酌各商財力支配路線長短優劣專利年期勸導各汽車公司自行修築所有該省已築之路如有營業較淡之線亦應由行駛營業較旺路線之公司附帶行駛以免交通偏廢 (三〇)平漢路東直店橋梁之修復 該路一〇四九公里處四十公尺橋梁

於上年三月被匪破壞復臨時用木墩暫為支墊起復通車嗣於七月間又被匪焚燬當時暫墊道木修築通車一面擬具計畫將該橋改為二十尺兩孔中間添建橋墩一座招標承建現據報已竣工 (三一)陝西國道之督飭修築 該省公路幹支各路修築計畫計一等幹線六線二等幹線二線三等幹線三線二等支線四線分期進行業已飭照部頒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分別修築預期七年全部完成 (以上二月) (三二)湘鄂鐵路鋼枕之鋪用 該路年久失修腐朽枕木未抽換以致迭肇事端茲在英退還庚款項下撥借十一萬鎊向英國購辦鋼枕十五萬根業已運到並開始鋪用惟費時頗久飭令每隔十日將工作情形報告一次 (三三)隴海鐵路之完成工作 該路靈寶至潼關後溝一段前已通車其間文底鎮大橋亦已竣工潼關正式車站及穿城山河亦已選定橋商承攬建築至潼關西安一段其中第一分段路基土工業經告竣自該段以西迄西安之路線亦經測定現正繪製全線縱橫面圖及購地平面圖等以便計算路基土方及收用民地面積俾便款項有著即可開工 (三四)道清鐵路枕木之添購 該路枕木久未抽換上年曾撥購一萬七千根因沿線枕木腐朽過多非大宗添購不能濟事茲核定由該路每月提存一萬五千元解繳本部充代購辦一萬根俾資抽換 (三五)平漢鐵路西平遂平一帶橋梁之修理 上年各路受水災橋梁器蓋多被沖毀平漢路西平遂平一帶受患尤甚應設法增加

橋孔數實宜改並經詳細考察須添建新橋十三處又就原橋添設橋孔者六處擬分期於二十及二十一兩年度應辦之八處業已招標選定承商簽訂合同限九十天完工（以上三月）

（三六）調查各路工程單價 各路工程建築設備雜物料相同而因各地情形不同價格各異各地工程所需單價若干應經制定表式通令各路局詳細查換呈報如能簽訂成案對於新工修養均資便利（三七）變更各路購辦帆瓦等料手續 各路購辦重要材料預呈由本部核辦茲因灰瓦瓶石泥沙等料與其他材料情形不同特予變通准各路局自行購辦惟先須將數量呈部核定（三八）核准渣西路基頭面寬度變通辦理 龍海鐵路渣西段第一分段土方之估計費用均照鐵路規程規定設計算惟准予通融辦理惟於尚本設計各段仍應依規程定標準茲據呈以未成各段如仍便通計於經費節省甚鉅請再核准既據聲明各段路基寬度物像均奉尺寸則經費時別而資辦節而於安全方面亦無妨礙即經指令核准如辦（三九）准津浦膠濟等路分備

美庚款購料 美庚款關於鐵路部份原定撥作完成粵漢之用惟此項經費祇能用在英國購料而該路所需英國材料費用如前之多由本部將該款餘額分儲各路在英訂購材料仍由各該路將該項料款照數撥還現款備作粵漢鐵路國內用款（以上四月）

（四〇）龍港鐵路東端碼頭之改建 擬由大浦方面延長鐵路港西端碼頭對岸之老寨地方並於該處

建築碼頭轉貨運此項工程與將來大港計畫不特毫無妨礙更即可作為進行初步（四一）飭令平綏鐵路改善鋼軌架

平綏鐵路鐵包段內十二尺木橋四百餘座及二十尺木橋二十餘座均於上年用舊鋼軌改或鋼軌架當改換之後其構造設計是否堅固未據報明審查飭將設計圖樣等項呈送部核得該項鋼軌橋架其跨度一丈二尺而用八十五磅鋼軌七條或用六十磅鋼軌十一條組成者荷重能力祇達古柏氏二十五如用八十五磅鋼軌九條組成亦祇達古柏氏三十其跨度二丈者則祇達古柏氏二十不特與部定標準相差懸殊即與該路南口康莊段外其他各橋荷重古柏氏三十五之數亦相差尚多故飭對於各該鋼軌架祇能認為臨時性質行車之時務飭審慎並將跨度二丈為橋架之橋孔中間加支木架以免下灣過大一面仍將各該橋架儘先設法改善（四二）

南洋鐵路土枕之添購 該路因限於經費失於修養現時急需抽換枕木數達五萬根以上雖經購置一萬根仍不敷甚鉅今該路再予改辦土枕枕木一萬五千根以利行車當委並資

擬備國貨（四三）派員查勘株板段沖毀之橋架 該段工程正在進行上月忽因大雨致將韶州大橋二百尺空之木架沖倒以致全在裝架之鋼架以無所依附未免損壞究竟橋架設計是否穩固事前及臨時防禦有無疏忽亟應澈查以明責任派津浦鐵路正工程師陳祖貽前往澈查擬議復憑核辦（以上五月）

（四四）各處砂石之徵集試驗 道路建設

正在積極進行各省所產材料性質不同效用亦異茲准中央大學函擬試驗各省所產砂與石子因通令各省建設廳及各路局廣為徵集運寄該校分別試驗 (四五) 令飭湘鄂路局評議整理株萍段辦法 株萍路枕木腐朽車輛破壞迭經飭令湘鄂路局從速整理因限於經濟祇能購辦枕木略事抽換限制行車速率免肇事端茲為整頓起見再訓令該局切實擬議詳細整理辦法呈候核奪 (四六) 令催各路速進建築物等紀錄 上年七月間通令各路填報十二月間再分別令催計有廣九廣韶兩路及新寧鐵路公司仍未運送再嚴令催送 (四七) 令湘鄂株萍兩路局設法利用川漢存料

前川漢鐵路積存舊料置放湘鄂鐵路徐家棚廠內為數頗多尚有六十磅鋼軌一千七百餘根八十磅鋼軌約五百根又鐵架橋大小二十三座棄置可惜分令該兩局將存料盡量利用 (四八) 隴海鐵路重渣段十號山洞之勘定 該山洞於民國十五年築成及平即行傾塌旋經該路總工程師畢拉研究設法南移以避水之侵蝕一面允築便道應用重渣膠濟津浦隴海三路工務處長會同前往履勘認為祇須將現在路線修整堅固耐久之防水工程則該項山洞儘可不築當即轉令該路一面注意治水工作使山土絕不存水以策安全(以上六月)

辰 聯運 (一) 規定國內聯運機車租賃計算法 茲以牽引力為標準規定一計算法俾免分機車種類用節煩瑣而易

計算並將該計算法分飭各聯運路遵照 (二) 制定客票組理標準合同 該合同分為十九項——客票——二票價——三等級——四例金——五處所——六換票憑單——七牀位票——八宣傳——九待選——十交款——十一檢票——十二廣告——十三距離——十四接洽——十五兩站間車票——十六有效時間——十七票數限制——十八退還票價——十九合同——業已分行各聯運路遵照辦理 (三) 修正中日陸遊票價 按照中日聯運兌換率核算收費 (四) 編輯中日聯運簡章及簡明時刻表 (以上二十年七月) (五) 規定各路互運材料機車車輛收費辦法 (甲) 各路互運材料收費法 1 自備機車車輛者如自備機車車輛在他路運料者除自備工油煤水或照市付費外每公噸每公里照三釐計算(名為過軌費) 如自備機車車輛在他路空駛者每公噸每公里照實裝折半按一釐五毫計算(名為回空過軌費) 2 自備車輛而無機車者如自備車輛而用他路機車運載材料者每公噸每公里按五釐計算(二釐係過軌費三釐係機車牽引費) 回空折半(一釐過軌費一釐五機牽引費) 3 機車車輛全未備者載運材料每公噸每公里按一分計算二釐過軌費三釐機車牽引費餘五釐約租車費) 回空折半(一釐過軌費一釐五機牽引費二釐五條租車費) 如與他路運料而利用回空車輛裝運貨物者仍照上項回空運費及利用回空車輛載運其量之大小分別比例減免運費例如回空車輛完全裝滿貨物則原定回空運



費五釐一概免收但利用回空之起站及此站處與原來運料之起站及起站相同在中途不得隨意卸卸以免運延(乙)各路至運損壞機車車輛收費辦法1.凡各路損壞機車車輛運歸原路或由他路運到機車庫修理須由所經過鐵路之機車牽引者按照各路自備車輛運料而用他路機車引回空運費計算即每噸每公里按二釐五計算(一釐係過軌費一釐五係機車牽引費運途來往相同)2.凡各路損壞機車車輛運還原路或由他路運到機車庫修理或由機車運回而所有路之機車能自行牽引全部車輛行駛者除自備工油煤水或照市價付費外每噸每公里按照自備機車車輛運料而在他路空取收費辦法按一釐五計算(名為過軌費)(六)規定機車引力量數計算車費辦法 機車租價定為每日每十磅引力三元或有未數不滿一十磅者再經規定五百磅以下按五百磅計算在五百磅以上按一十磅計算(以上八月)

(七) 編印簡明聯運時刻表 (八) 編印旅客聯運簡章 (九) 推廣聯運 查隴海路第十一及第十二兩次特別快車展至陝州因之合興鎮陝州兩站旅客日增現將該兩站加入國內旅客行李包件代收包裹貨價各聯運 (一〇) 增加華民聯運站 查津浦路齊齊車站為山東省重要車站華年華民亦屬不少特即加入華民聯運站並將票價特別核減定期施行(以上九月) (一一) 訂定國內貨物聯運暫行辦法 本部參照各路意見訂定恢復國內貨物聯運暫行辦

法七條1如甲路有貨物聯運車至乙路於裝車後即電告乙路過軌站備車交還如乙路實在無車即將重車先交乙路掛行但乙路於二十四小時內須設法將所欠同噸車輛交清否則應付車租如逾期不繳在一星期內每噸每天應繳車租五角七天以外一元十五日以外一元五角2各路聯運過軌辦法除本辦法所規定外其餘均應照聯運規章各條辦法3聯運過軌車輛不限噸位倘甲路車輛過軌至乙路未運之車輛積有多數時甲路得停止裝運聯運貨物一面將詳情電知聯運處及其他關係路俾能設法早日將車輛運清以便繼續聯運4各路聯運貨款及車租應以現款撥付不得拖欠5關於聯運車租計算辦法如各路另有互協定者可不適用此例6為便於聯運迅速起見各路尚應隨時至運聲氣期能令互相聯運之貨物同時對裝或預算定抵換並應隨時將情形報知聯運處以便通盤籌算7本辦法暫行試辦如有意見於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時再行提案討論(一二)籌劃水陸聯運 上屆國內聯運會議業已議決將招商局加入國內聯運近以上海合眾航業公司擬請加入與隴海路辦理水陸聯運惟該公司往來上海大浦間止輪船三隻每月來回二次共約六十噸其運輸力與隴海路水陸聯運相差尚遠而商辦公司如能增加船隻確定班期則可先行試辦包裏聯運供將來該公司擴充營業再行辦理客貨聯運(以上十月)

(一三) 編印國內旅客聯運價目表彙編 (一四) 聯運客

專加價銀矣 各路振災加價業已實行所有各項聯運客票亦照各路辦法加收一成定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一五) 編輯中文聯運各路名勝指南(以上十一月) (一六) 訂定聯運路行李聯運標記 規定國內聯運客票上蓋用行李標記用以避免行李之錯誤而使路員易於識別 (一七) 訂定津浦與膠濟路貨物聯運辦法 (一八) 設立膠濟路旅客問詢處(以上十二月) (一九) 改訂貨車車租及延期費並訂定限制留用過軌車輛辦法 經應急貨運會議議決呈部通令各路使貨物聯運車租每天每處收為五角延期費每天每噸收為二元如有不妥之處再於四月舉行聯運會議時當詳加討論 (二〇) 劃一各路訂定貨物運價制度(以上二十一年一月) (二一) 推廣隴海潼關站為國內旅客聯運站案 定於三月十五日實行加入國內旅客聯運開行混合列車 (二二) 簽訂聯運貨物列車協定案 本部近為救濟煤荒特補助津浦路機車車輛不足起見派員簽訂津浦北寧兩路聯運協定機車五列以便聯運經與北寧路商榷進行訂協定十四條并附貨運通知書式五聯於十二日雙方簽字(以上二月) (二三) 改訂北寧平漢兩路聯運貨物及協運合約 北寧與平漢兩路商榷訂有辦理聯運貨物列車協定嗣因故齊長江上下將煤荒並煤商運之數使須由北寧路轉運車輛並與兩路運輸情形及至利原則改訂兩路聯運貨物及協運合約十八條於本年二月二

十五日由兩路正式簽押實行 (二四) 審核京滬滬杭兩路與浙江杭江鐵路聯運辦法 杭江鐵路江連至尖山一段業於去年六月一日起營業通車尖山至諸暨一段則在六月底始行營業茲據杭江鐵路工程局擬與京滬滬杭兩路訂定聯運辦法除令該路局代表與京滬滬杭兩路所訂合同十一條外仍擬聯運辦法核奪經部令核准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暫行試辦俟明年舉行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時提出討論加入國內聯運(以上三月) (二五) 修正輪船行李聯運辦法 照郵船會社章程頭等一百五十八公斤二等一百一十三公斤三等六十八公斤 (二六) 增加北寧路北戴河海濱車站為國內聯運站 定五月一日實行 (二七) 編定京平連聯運特別快車票價表 (二八) 編訂國內聯運貨物專價價目表(以上四月) (二九) 添設津浦蚌埠徐州間各大站聯運遊覽票 (三〇) 飭津浦隴海平漢道清四路擬訂整列貨車聯運辦法 對於山西晉城同記煤礦公司煤斤擬飭該四路整列貨車施行聯運助發車輛以供轉運 (三一) 籌備恢復京滬滬杭兩路聯運通車 (三二) 編定國內聯運貨物特別運價表(以上五月) (三三) 籌備各路聯運旅行指南以利行旅擬每半年刊行一次 (三四) 籌備水陸聯運方案 上年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國內鐵路與國營招商局聯運大綱十二條惟招商局船隻無多定期不能確定而碼頭貨棧等設備不

善完備與國有各路辦理聯運恐一時不易辦到茲擬由接近水道各路斟酌運輸情形自行購置船隻辦理水陸聯運其詳細計畫由各該路擬定呈部核奪 (三五) 編輯國內聯運簡明時刻表及規章指要中英文袖珍小本 (以上六月)

乙 統計 (一) 彙編十八年份各路貨運業務各表 表格分

(1) 路線每公里平均噸數 (2) 每公里平均進款 (3) 每公里平均延噸公里 (二) 編造本年三月份各路行車統計總表 本年一二兩月份總表前已編竣茲續編本年三月份 (以上二十年七月) (三) 調查本部及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工作項目 (四) 調查各鐵路沿線煤礦產量及運輸狀況 主計處統計局函請轉飭各鐵路局將沿線煤礦產量及每日車站運輸若干詳細填報並附表式及調查各路沿站名稱將表式令發北寧津浦平漢平綏正太道清隴海膠濟湘鄂等路遵照填報以憑核送 (五) 編造本年四五兩月各路行車統計總表 (以上八月) (六) 編製十九年下半年度運旅客統計 (七) 繪製國有鐵路歷年營業公里比較統計圖表 國有鐵路營業公里自民國四年以來逐年增加茲將民國四年至十八年間各路營業公里數目百分比繪製圖表計分 (1) 全國各路幹線總表 (2) 其他路線總表 (3) 幹線及其他總共計總數 (八) 編造京滬滬杭甬平綏膠濟道清南潯等路本年上半年度行車統計表行車統計總表業已編至本年五月但各路有受時事影響

報告遲滯茲先將報告齊全之各路先行編製計有旅客列車統計貨物列車統計載重佔機車拖引力之百分數及貨車在站停留統計等表 (以上九月) (九) 編製國有鐵路營業公里表 首經編至十九年年底止現繼續編製本年上半年比較表 (一〇) 編造本年六月份及本年上半年各路行車統計總表 (一一) 令准隴海鐵路局用車輛噸量計算貨車改造之三等客車客座數目 (十二) 繪製國有鐵路歷年車輛比較統計圖表 將民國四年至十八年各路車輛數目用百分比繪製圖表分 (1) 機車輛數 (2) 機車挽力 (3) 客車輛數 (4) 客車容量 (5) 貨車輛數 (6) 貨車載重等六項 (以上十月) (一三) 編造國有鐵路客運進款比較簡明表 將最近兩年間十二二三個月之進款概數擇要編列並附以比較 (一四) 編造本年七月份各路行車統計總表 (一五) 繪製國有鐵路各項統計圖表 茲將本年份所繪各種統計圖表列 (1) 歷年資金比較統計圖 (2) 歷年營業進款比較統計圖 (3) 歷年營業用款比較統計圖 (4) 歷年營業路線每公里之進款及營業百分率比較統計圖 (以上十一月)

午 衛生 (一) 整理津浦鐵路衛生工程 部派專員吳南凱前往整理已將全路各站關於衛生工程事項如展長月台添築雨篷開鑿水井修理溝渠加建廁所以及客車上之加溫防熱採光引風諸端均已詳細調查一俟計畫完竣酌量路局經

濟依次改善俾重衛生 (二) 彙報本部暨各站之禁烟考績 (以上二十年七月) (三) 統一各路衛生醫務各種表格 (四) 編製衛生醫務統計表 (五) 籌編第二期鐵道衛生季刊 (以上八月) (六) 統一各路醫務法規 (七) 編印鐵路衛生稽查必讀 共分十章 (1) 衛生稽查 (2) 飲水 (3) 餐務 (4) 空氣 (5) 糞便 (6) 垃圾 (7) 清潔用具 (8) 害蟲 (9) 普通消毒法 (10) 臨時救急法 (以上九月) (八) 各路車輛消毒房之設計 計畫車輛消毒房一座約需華幣二萬元擬先於津浦路建設一座如效力宏大即令飭各路如擬設置 (以上十一月)

未 職工教育 (一) 關於教育事項 (1) 訂定關於教育之規章計畫方案 (2) 徵集規章方案圖書表冊 (3) 派員赴各成績優良之民衆教育館考查 (4) 設立浦鎮職工識字實驗學校 (5) 籌辦巡迴電影 (二) 關於編輯事項 (1) 訂定關於編輯之規章計畫方案 (2) 籌刊鐵路職工週報 (3) 徵集刊物及文稿 (4) 編輯職工識字課本 (三) 關於調查事項 (1) 訂定關於調查之規章計畫方案表冊 (2) 調查浦口浦鎮職工教育狀況 (以上二十一年五月) (四) 籌辦浦鎮常州兩實驗區之職工學校及教育館 (五) 編訂各項職工教育法規方案 (六) 派員視察各路站職工教育狀況 (七) 調查各路站職工生活人數分佈狀況 (八) 調查各站扶輪小學狀況 (

以上六月)

中 路警 (一) 隴海路各警段內新組護路特務分隊 (二) 津浦路局續辦第三期學警 (三) 令各路詳報警務員司長警士兵夫役人數及槍枝彈藥種類 (以上二十一年五月) (四) 訂定路警管理局各項規章 路警管理局於五月一日成立組織大綱第三條規定設總務訓練督察三處該局呈稱訓練處名義過狹請改保安處呈奉行政院通過咨送立法院修改並核定該局辦事規則共七章四十七條其事務之分配除秘書室外更設總務處分文書事務會計三科保安處分訓練檢事防務三科督察處分內勤外勤兩組公布施行 (五) 改組各路警察署進行情形 各路警察署係令就各路原有警務督察室等改組併限於七月一日一律成立 (六) 刊登路警局關防官章 在行政院未錄發以前暫由部刊登該局木質關防及正副局長角質官章 (以上六月)

## 第二節 本年度重要職員之任免

序概以鐵道公報發表日期為主其未見鐵道公報者則由他種文件中檢補之

會計長：張競立，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任命，七月八日部令知照。

政務次長：連聲海，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七月十日部令知照。(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特任署理鐵道部部長)

政務次長：錢宗澤，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任命。七月十日部令知照。

參事：熊鶴舉，因病辭職，部令照准，另為呈免。七月四日。

技士：黃玉瑜，辭職經部核准。七月十四日。參事：朱侶雲，部令任充，另呈簡任。七月十八日。

總務司司長：梁寒操，呈請辭職，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准予免職。七月十七日。

參事兼代總務司司長：張恩鎧，已經部派兼代，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七月十七日。（六月二日部派兼代）

業務司司長：劉維熾，另有任用，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准予免職。七月十七日。（四月八日調任平漢委員會長）

參事兼任業務司司長：關慶麟，已經部派兼任，呈請行政院鑒核施行。七月十七日。（四月八日部派兼任）

技士：余驥，部令准予辭職。七月廿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郭承恩，部派兼充兼充京滬鐵路管理局局長。七月二十八日。

財務司債務科科長：林則蒸，經國府主計處派

充本部會計長辦公室佐理員，應即免去科長本職。八月一日部令知照。

財務司債務科科長：朱起鵬，部令接充債務科兼充總務司出納科科長。八月一日部令知照。

科長並兼充出納科科長。八月一日部令知照。

技正：黃漢和，因病辭職，部令照准。八月一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副總工程師：劉寰偉，調部任用，即裁撤該缺。八月三日。

技正：劉寰偉，部令委充。八月三日。秘書：胡天濬，部令派充。八月七日。

會計長辦公處科長：林則蒸，周志鐘，張紹元，盧文鳳，國府主計長呈請任命，府令照准。八月十一日。

會計長辦公處科員：趙相如，孫寶鐘，宗之璜，譚沛然，國府主計長呈請任命，府令照准。八月十一日。

秘書：張蔭庭，因病辭職，部令照准。九月二日。

秘書：胡絮，部令派充。九月二日。

參事：簡又文，呈請辭職，部令照准，另為呈免。八月八日。

參事：汪文璣，部令派充，另呈簡任。

八月八日。

本部駐歐辦事處主任：吳克愚，部派兼充。  
兼充國際鐵路協會中國代表

九月二日。

財務司理財科科長：周森，部令派充。九月

二日。

北寧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富保衡，部令另有任

用開去本職。九月三日。

北寧鐵路管理局副局長：許文國，部令升充，仍兼  
兼任該局總務處處長

任處長。九月三日。

秘書：楊燿焜，因病辭職，部令照准。九月八

日。

財務司調查科科長：趙人備，懇請辭職，部令

照准。九月八日。

業務司勞工科科長：譚小岑，因病辭職，部令

照准。九月八日。

兼代業務司勞工科科長：顧承曾，部令兼代。九月

八日。

兼代財務司調查科科長：張福銓，部令兼充。九月

十日。

平綏鐵路駐路總稽核：張競立，因另有任用懇

請辭職，部令照准。九月十四日。

平綏鐵路駐路總稽核室稽核員：張毓華，部令暫行代  
暫代該路駐路總稽核

理。九月十四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楊志章，准予辭職。九

月十六日。

南潯鐵路管理局局長：范致遠，部令升充。九

月十六日。

參事兼財務司幫辦：張恩鎧，懇辭兼職，部令

照准。九月十六日。

聯運處處長兼業務司幫辦：黃振聲，部令兼調。九

月十六日。

貨等運價委員會委員：顧承曾，部令派充。九

月十六日。

貨等運價委員會常務委員：譚沛霖，部令派充

。九月十六日。

科長：楊志章，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九月十

八日。

科長：陳綬蓀，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九月二

十五日。

技士：梅福強，部令升充，另呈薦任。十月六

一月二日。

日。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委員：陳懋解，張葆彝，黃桂祺，鄭華，沈祖偉，交通部鐵道部會令派充。十月二十一日。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懋解，交通部鐵道部會令派充。十月二十一日。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委員：李書田，張葆彝，宋麟生，鄭華，沈祖偉，交通部鐵道部會令派充。十月二十一日。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書田，交通部鐵道部會令派充。十月二十一日。

授正：王之翰，部令升充，另呈薦任。十月二十三日。

技士：鄭鴻翔，部令補充，另呈薦任。十月二十三日。

接收正太鐵路委員長：黃振聲，部令派充。十月二十八日。

接收正太鐵路委員：李世仰，夏全綬，部令派充。十月二十八日。

代理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黃振興，部令另有任用，著免代理職務。十一月二十三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何競武，部令派充。十一月二十三日。

兼任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郭承恩，部令毋庸兼任。十一月三十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湯敏時，部令派充。十一月三十日。

政務次長兼任：錢宗澤，部令兼任。十二月二日。

運輸國煤委員會委員長：關慶麟，劉景山，部令兼任。十二月二日。

運輸國煤委員會委員：楊先芬，蕭杞柎，胡絮，許傳音，黃麟圖，陸紹鄂，吳紹曾，黃振聲，沈鍾鈺，勞勉，王奉瑞，章祐，梁永璋，錢宗淵，陳永清，于長富，邱鴻勳，周頌年，彭東原，譚書奎，部令派充，十二月二日。

選派留學委員會委員：顏德慶，朱寶芬，部令派充，十二月十一日。

專員署理：孫蔚生，部令署理，十二月十七日。

運輸國煤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先芬，胡絮，許

傳音，章祐，錢宗淵，該會呈報指任，本部指令准予備案，十二月二十四日。

運輸國煤委員會秘書：陸紹鄂，沈鍾鈺，該會呈報指任，本部指令准予備案。十二月二十四日。

財務司司長：金井羊，因病辭職，部令照准，另為呈免。十二月二十五日。

部長：葉恭綽，國民政府特任。十二月三十日。

參事：張恩鎧，呈辭司長兼職，部令照准。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章祐，部令另候任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朱侶雲，部令派充。一月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王逸軒，湯敏時，部令另候任用。一月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蕭杞栢，關崇，部令派充。一月二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盧佐，部令另候任用。一月二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嘉蔭，部令另候任用。一月二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章祐，部令派充。一月二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兼任委員：李嘉蔭，部令另候任用。一月二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章祐，部令派充。一月二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徐翔，部令派充。一月二日。

簡任秘書：樊守執，吳衍慈，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一月二日。

薦任秘書：胡天濬，汪夔曾，李邦棟，曾克崙，鄭寶寧，金家鳳，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一月二日。

參事：章祐，趙尊嶽，俞棧，部令派充，另呈簡任。一月二日。

參事：張恩鎧，部令另有任用開去本職，另為呈免。一月二日。

總務司司長：張恩鎧，部令派充，另呈簡任。一月二日。

參事：關慶麟，部令另有任用開去本職，另為呈免。一月二日。

業務司司長：關慶麟，部令派充，另呈簡任。一月二日。

財務司司長：任傳榜，部令派充，另呈簡任。一月二日。



參事：朱信書，部令已另請擬開去奉職，另

為呈免。一月二日。

科長：蕭紀軒，部令已另有任用開去奉職，另

為呈免。一月二日。

科長：陳元陞，呈請辭職，部令照准，另為呈

免。一月二日。

總務司文書科科長：丁洪，部令派充，另呈薦

任。一月二日。

署理財司理財科科長：孫蔚生，部令派充兼代。

一月二日。

秘書處主任：樊守斌，部令派充。一月二日。

高等顧問：鄭洪年，本部函聘。一月二日。

業務改進委員會委員長：劉景山，部令派充。

一月四日。

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鄭洪年，部令派充。

一月四日。

技正：盧樹森，陳瀚，部令派充，另呈薦任。

一月五日。

技士：江祖岐，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一月五

日。

技士：楊嗣福，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一月五

日。

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謝保樞，部令另候任用。

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劉承暢，部令派充。一

月五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鄭寶照，

部令派充。一月五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劉承暢，

部令另有任用。一月五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委員會車務處副處長：陳興漢，

部令派充。一月五日。

暫行兼辦總務司事宜：楊志章，部派暫行兼辦事宜

。一月五日。

技正：陳泊，部令著回

職。技正原職仍在工務司機務科辦事。一月五日

常務次長：劉展超，國民政府任命。一月六日

業務司勞工科科長：吳紹樹，部令派充，另呈

薦任。一月七日。

北平鐵路管理局副處長：譚耀宗，部令專辦

運輸處事務。一月八日。

駐津辦事處副處長：譚耀宗，部令專辦

運輸處事務。一月八日。

北寧鐵路 駐津辦事處副處長：胡純漢，部令派充

並仍兼領課長。一月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孫蔚生，部

令派充。一月八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代理總務處處長：俞載，

部令毋庸代理。一月八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俞載，部令

派充。一月八日。

財務司調查科科長：趙世楷，部令派充，另呈

薦任。一月九日。

總務司事務科科長：張福銓，部令毋庸兼充調查

兼財務司調查科科長。一月九日。

技士：趙祖康，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一月九

日。

業務司營業科科長：許傳音，部令派充，另呈

薦任。一月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孫蔚生，懇

請辭職，部令照准。一月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湯敏時，部

令派充。一月十二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鮑敏達，部令調充。

一月十六日。

南粵鐵路管理局局長：華澤鈞，部令派充。一

月十六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處長：王繩善，

部令調充。一月十六日。

代理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院院長：羅英俊，部

派代理。一月十六日。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機械處處長：程文熙，

部令派充。一月十六日。

紀念週演講審查委員：趙尊嶽，汪夢曾，陳鏡

赫，陳震異，部令派充。一月十八日。

紀念週演講審查委員主席委員：趙尊嶽，部令

指定。一月十八日。

平漢鐵路駐路總稽查：李家璜，部令毋庸兼任

兼粵漢鐵路湘鄂段總稽查。一月十八日。

粵漢鐵路湘鄂段總稽查：盧文鳳，部令派充。

一月十八日。

財務司債務科科長：朱起鵬，部令毋庸兼代。

兼代總務司出納科科長。一月十八日。

總務司出納科科長：石福給，部令派充，另呈

薦任。一月十九日。（二月二日調充人事科科長）

（一月十九日）

參事：章祐，呈請辭職，部令照准，另為請免

一月十九日。

參事：徐承煥，部令調充，另呈簡任。一月十

九日。

技士：汪一彪，李法瑞，部令派充，另呈薦任

一月十九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會計處處長：徐承煥，呈請辭

職，部令照准。一月二十日。

技正：龔光顯，部令升充，另呈薦任。一月二

十日。

技士：葉志翔，部令升充，另呈薦任。一月二

十日。

技正：關程章，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一月二

十二日。

廣西郵政局局長：羅洋輝，部令調充幫辦。一月

二十四日。

廣西郵政局局長：陸學強，部令升充。一月二十

四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會計處處長：莫介福，部令派

充。一月二十四日。

技士：陳均沛，部令准予辭職，另為呈免。

一月二十五日。

購料委員會廣州分會主任委員：羅延年，部令

免職。一月二十五日。

購料委員會廣州分會主任委員：曾望雄，部令

派充。一月二十五日。

包寧鐵路工程局局長：郭恩海，部令另候任用

一月二十六日。

包寧鐵路工程局局長：戴翼翹，部令派充。一

月二十六日。

總務司衛生科科長：胡宣明，部令改充，另呈

薦任。一月二十六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駐路總稽核：林則蒸，部令調

充。一月二十七日。

津浦鐵路駐路總稽核：歐陽悅，部令調充。一

月二十七日。

膠濟鐵路駐路總稽核：葉崇勳，部令升充。一

月二十七日。

財務司統計科科長：劉廷寬，部令派充，另呈

薦任。一月二十八日。

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周志鐘，部令暫代。一月二

廿八日。

暫代津浦鐵路總稽核

實業部部長：陳公博，行政院呈報議決在鐵  
道部部長葉恭綽未回任以前由陳部長公博兼

署，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一月三十一日。

常務次長：劉展超，府令另候任用。一月三十  
一日。

常務次長：劉維熾，國民政府任命。一月三十  
一日。

代理常務次長：陳耀祖，府令劉維熾未到任以  
前著為代理。一月三十一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章祐，呈請辭職  
，部令照准。一月三十一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邱偉，部令派充  
，一月三十一日。

秘書：葉道揚，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一月三  
十一日。

簡任技正：葉家俊，部令派充，另呈簡任。二  
月一日。（先由部令發派，俟有開缺再行呈請）

南浦鐵路管理局局長：華澤鈞，久未到任，部  
令免職。二月一日。

本部專員兼領南浦鐵路職務處處長：范致遠，部令暫  
行代理。二月一日。

暫代南浦鐵路管理局局長：范致遠，部令暫  
行代理。二月一日。

本部南京辦事處主任：關慶麟，部令派充。二  
月一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郭承恩，部令免  
職。三月一日。

暫代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部  
令暫代。二月一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兼任委員：孫謀，呈請辭  
去兼任委員，部令照准。二月二日。

專員兼代總務司人事科科長：張燾，部令暫行  
代理。二月六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副處長：陳興漢，  
本部南京辦事處令，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二  
月七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副處長：陳舜晔，  
處令派充。二月七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徐朔，因病辭  
職已予照准，呈院備案。二月七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陸福廷，處令  
派充，呈院備案。二月七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兼任委員：龔柏齡，處令  
派充，呈院備案。二月七日。

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專任委員：楊毅，處

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專任委員：楊毅，處

令派充。二月七日。

科長：趙世楷，呈請辭職，部令照准，另為呈

免。二月七日。

兼代財務司調查科科長：許傳音，部令兼代。二月

七日。

部長：葉恭綽，呈請辭職，部令准免本職。二

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府令特任暫兼鐵道部

部長。二月八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總務處副處長：郝銘，處

令派充。二月九日。

代理京滬滬杭甬鐵路駐路總稽查：劉明超，處

令暫行代理。二月十二日。

總務司司長：張思鐘，呈請辭職，部令照准，

另為呈免。二月十三日。

總務司司長：葉家俊，部令派充，另呈簡任。

二月十三日。

財務司司長：任傳榜，呈請辭職，部令照准，

另為呈免。二月十三日。

財務司司長：陳耀祖，部令派充，另呈簡任。

二月十三日。

兼代總務司司長：關慶麟，部令仍專任業務司

司長本職。二月十三日。

本部南京辦事處主任：陳耀祖，部令派充。二

月十三日。

技正：陳瀚，因病辭職，部令照准，另為呈免

。二月十三日。

簡任秘書：樊守執，呈請辭職，部令照准，另

為呈免。二月十四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陳興漢，部令派

充。二月十四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姚觀順，

部令派充。二月十五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材料處處長：廖恩勤，

部令派充。二月十五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材料處處長：嚴家淦，

部令停職。二月十五日。

本部南京辦事處副主任：關慶麟，部令派充。

二月十五日。

財務司債務科科長：朱起雲，部令毋庸兼代，

兼代總務司出納科科長。二月十五日。

總務司出納科科長：鄭覺生，部令派充，另呈

薦任。二月十五日。

兼代財務司營業科科長：許傳音，部令毋庸兼代。

二月十五日。

財務司調查科科長：葉家垣，部令派充，另呈

薦任。二月十五日。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副處長：鄭凱華

，部令派充。二月十五日。

技士：黃載邦，部令派充。二月十六日。

本部專員

兼代總務司人事科科長：張燾，處令毋庸兼代。二

月十六日。

本部專員：譚鐵肩，部令派充，並著

兼代。二月十六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劉佐宸，部令派

充。二月二十二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副處長：劉敏功，部令

派充。二月二十二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處長：夏全綬，部令派

充。二月二十二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副處長：王慶華，部令

派充。二月二十二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處長：羅英俊，部令派

充。二月二十二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機務處副處長：陳壽濤，部令

派充。二月二十二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陳揚傑，部令派

充。二月二十二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副處長：黃麟圖，部令

派充。二月二十二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會計處處長：梁道揚，部令派

充。二月二十二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會計處副處長：許壽仁，部令

派充。二月二十二日。

常務次長：劉維熾，府令另有任用。二月二十

三日。

常務次長：曾仲鳴，國民政府任命。二月二十

三日。

秘書：黃景，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二月二十

三日。

秘書：梁道揚，部令另有任用開去本職。二月

二十三日。

技士：羅英幹，部令派充，並派在正太鐵路管

理局辦事。二月二十三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樊柏齡，部令

改充專任委員。二月二十四日。

本部南京辦事處主任：曾仲鳴，部令派充。

二月二十五日。

本部南京辦事處副主任：陳耀祖，部令調任副

主任。二月二十五日。

常務司：張開慶，部令毋庸兼任。二

月二十五日。

技士：顧祥，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二月二

十六日。

參事：徐承煥，部令另有任用開去本職，另為

呈免。二月二十六日。

參事：李浩駒，部令派充，另呈簡任。二月二

十六日。

總務司衛生科科長：胡雲翹，呈請辭職，部令

照准。三月一日。

總務司出納科科長：鄭覺生，呈請辭職，部令

照准，另為呈免。三月三日。

總務司出納科科長：歐樹秋，部令派充，另呈

薦任。三月五日。

本部駐歐辦事處專員：廖慰曾，部令由簡任技

正改充。三月四日。

參事：趙華嶽，部令免職，另為呈免。三月四

日。

總務司司長：葉家俊，呈請辭職，部令照准，

另為呈免。三月五日。

總務司司長：李浩駒，部令派充，另呈簡任。

三月五日。

參事：李浩駒，部令另有任用開去本職。三月

五日。

本部專員：陳青暹，部令派充，並令兼

任。三月八日。

本部秘書：吳衍慈，部令毋庸兼任。三月

八日。

本部專員：陳揚傑，部令派充。三

月八日。

秘書：曾克嵩，李邦棟，部令另候任用，另為

呈免。三月八日。

總務司衛生科科長：胡定安，部令派充，另呈

薦任。三月八日。

部長：顧玉餘，國民政府特任。三月九日。

財務司調查科科長：葉家俊，呈請辭職，部令

照准，另為呈免。三月九日。

簡任技正：葉家俊，呈請辭職，部令照准，另為呈免。三月九日。

技士：陳兆榮，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三月九日。

秘書：黃景，部令另有任用。三月十一日。

鐵路技術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繇謀，部令派充。三月十一日。

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專任委員：楊毅，部令暫代鐵路技術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代：三月十一日。

科長兼總務司幫辦：楊志章，呈請辭去兼職，

部令照准。三月十四日。

總務司出納科科長：歐樹融，部令兼任。三月十四日。

四日。

實等運價委員會委員：黃振聲，康德梨，鄭英傑，李鏡，劉廷冕，吳維勳，張心濂，顧承曾，朱兆奎，部令派充。三月十五日。

實等運價委員會常務委員：黃振聲，鄭英傑，李鏡，劉廷冕，部令派充。三月十五日。

參事：谷正鼎，部令派充，另呈簡任。三月十六日。

六日。

秘書：胡濬，周德偉，部令派充，另呈薦任。

三月十六日。

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鄭洪年，部令免職。

三月十六日。

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鄧飛黃，部令派充。

三月十六日。

秘書：梁綺才，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三月十七日。

七日。

秘書：鄭寶寧，部令免職，另為呈免。三月十九日。

專任秘書處秘書：楊銳靈，部令調任監印事宜。三月二十三日。

印事宜。三月二十三日。

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黃夢飛，謝勁健，盧廣厚，鄧亞斌，羅方中，駱繼綱，王深林，高潮波，部令派充。三月二十四日。

技士：梅榮輝，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三月二十八日。

十八日。

技士：曾國材，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三月二十八日。

十八日。

專員暫代財務司幫辦：黃景，部令暫代。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局長：王懋功，部令委充。三



月三十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局長李世仲，因病辭職，部令照准。三月三十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朱聯，部令派充。四月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副處長：劉敬功，部令免職。四月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陳揚傑，部令派充。四月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副處長：陸振軒，部令派充。四月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會計處處長：余起平，部令派充。四月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會計處副處長：許壽仁，部令派充。四月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處長：夏全鏡，部令派充。四月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副處長：王慶華，部令派充。四月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總機廠廠長：高憲英，部令派充。四月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處長：羅英俊，部令派

充。四月一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處長：夏全鏡，副處長：王慶華，機務處處長：羅英俊，副處長：

陳壽濤，車務處處長：陳揚傑，副處長：黃麟圖，會計處處長：梁道揚，副處長：許壽

仁，部令免職。四月一日。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會計處處長：張協衷，呈請辭職，部令照准。四月二日。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會計處處長：趙一鶚，部令派充。四月二日。

專員代理：參秀，部派代理，四月二日。財務司調查科科長：黃振聲，部令免去兼職仍兼收正太鐵路委員長。

回財務司辦事。四月六日。接收正太鐵路委員長：王懋功，部令派充。四月六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朱聯，部派暫為副局長仍兼機務處處長。

兼處長。四月六日。接收正太鐵路委員：朱聯，部令派充。四月六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陳揚傑，部令暫兼洋

文祕書長，四月七日。

技正：陳克明，部令派充，另呈薦任。四月七日。

專 代理運輸科科長事務：陸紹鄂，部令暫行代理。四月七日。

聯運處事務股股長：沈鍾鈺，部令暫行兼代。四月九日。

月九日。

財務司統計科科長：孫蔚生，部令派充，另呈薦任。四月十二日。

專 署理財科科長：孫蔚生，部令另有任用開去本職，並毋庸署理。四月十二日。

財務司理財科科長：黃景，部令派充，另呈薦任。四月十二日。

財務司統計科科長：劉廷冕：部令另候任用。四月十二日。

專 兼秘書處機要室室印事宜：楊銳靈，部令毋庸兼管。四月十四日。

津浦鐵路車務處駐處總段長：竺芝瑛，因病辭職，部令照准。四月十五日。

參事：夏光宇，部令派充，另呈薦任。四月十八日。

技正：王正基，部令派充，另呈薦任。四月十八日。

技正：桂銘敬，部令派充，另呈薦任。四月十八日。

接收正太鐵路委員：羅英俊，部令派充。四月十九日。

路警管理局局長：朱暉日，部令派充。四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副局長：陳芝馨，黃啓光，部令派充。四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總務處處長：陳若虹，部令派充。四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訓練處處長：馬少屏，部令派充。四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督察處處長：陳劍英，部令派充。四月二十一日。

技正：陳克明，部令另有任用。四月二十二日。

技正代理設計科科長職務及首都鐵路輸送工程處事務：王之翰，部令暫行代理。四月二十二日。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丁士杰，部令另候任用。四月二十六日。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鄧壽荃，部令派充。四月二十六日。

簡任秘書：陳政，部令派充，另呈簡任。四月二十六日。

道清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王正基，部令派充。四月二十六日。

道清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程淦岑，部令免職。四月二十六日。

道清鐵路管理局局長：周慶滿，部令另候任用。四月二十六日。

道清鐵路管理局局長：范子道，部令派充。四月二十六日。

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委員：曾仲鳴，李浩駒，蔭福均，關慶麟，陳耀祖，陳克明，部令派充。四月二十七日。

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仲鳴，部令指定。四月二十七日。

選派留學生委員會委員：曾仲鳴，錢宗澤，李浩駒，蔭福均，關慶麟，陳耀祖，夏光宇，谷錫五，周德偉，部令派充。四月二十七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鄭州辦事處處長：周甫潮。

十部令派充。四月二十八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副處長：曾鸞昌，部令派充。四月二十八日。

技士：金其毅，部令派充，另呈薦任。四月二十八日。

秘書廳主任秘書：陳政，部令派充。四月二十八日。

總務司人事科科長：譚鐵庸，部令派充，另呈薦任。四月二十九日。

總務司人事科科長：張震西，因病呈請改派職務，部令准免本職。四月二十九日。

科長：周森，另有任用，轉呈請免本職，府令照准。四月三十日。

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委員：曾仲鳴，李浩駒，汪文璣，陳政，方毅，部令派充。四月三十日。

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委員長：曾仲鳴，部令指定。四月三十日。

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專任委員：方毅，部令指定。四月三十日。

道清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馮建統，部令派充。五月六日。

道清鐵路管理局車務處處長：鄭榮生，部令另候任用。五月六日。

兼管洛陽本部印信及總務部分事務員：朱兆奎，部令著

暫兼管。五月十四日。

兼任管洛陽本部印信事務員：丁淇，部令毋庸兼管。

五月十四日。

顧問：關慶麟，本部函聘。五月十四日。

業務司司長：關慶麟，部令另有任用開去本職，另為呈免。五月十六日。

業務司司長：俞棧，部令派充，另呈簡任。五月十六日。

參事：俞棧，部令另有任用開去本職，另為呈免。五月十六日。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局長：屠慰曾，部派充

任。五月十六日。

技士：盧崇，部令調充。五月十六日。業務司

幫辦：譚耀宗，部令派充。五月十六日。

業務司幫辦：羅洋輝，部令免職。五月十六日

。(於一月二十四日離任)

兼代業務司幫辦員：楊先芬，部令毋庸兼代。五月

十六日。

聯運處事務股股長：沈鍾鈺，部令暫行兼代。五

月十六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務處副處長：梁永璋，部令暫

兼代湘鄂鐵路局車務處處長

行兼代。五月十七日。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總務處處長：蔡光勳，

部令派充。五月十七日。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會計處處長：趙一鶚，

部令另候任用。五月十七日。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總務處處長：吳宗伯，

部令另候任用。五月十七日。

會計長辦公處科長：林則蒸，盧文鳳，另有任

用，國府主計長呈請免職，國府照准。五月

十三日。

會計長辦公處科長：趙相如，國府主計長呈請

任命，府令照准。五月十三日。

技士：莫介福，已另有任用，本部呈請行政院

轉呈國府免職。五月十九日。

技士：李應強，部令派充，另呈薦任用。五月

十九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職務處副處長：吳國良，  
部令派充。五月三十一日。

三、

平漢鐵路駐路總稽核：李家璜，部令另候任用。  
五月三十一日。

秘書：梁錫才，部令另有任用開去本職，並為  
呈免。五月三十一日。

秘書：鄭應，部令派充，另呈薦任。五月三十  
一日。

膠濟鐵路管理局會計處處長：鍾啓祥，病假已  
久，部令免職，另候任用。五月三十一日。

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會計處處長：高綸瑾，部  
令調任。五月三十一日。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會計處處長：李敬思，部  
令派充。五月三十一日。

龍海鐵路管理局會計處副處長：黃日新，部令  
另有任用。五月三十一日。

龍海鐵路管理局會計處處長：王煒，部令派充  
。五月三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會計處副處長：李  
承，部令派充。五月三十一日。

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會計處副處長：李承，  
部令派充。五月三十一日。

部令派充。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平漢鐵路駐路總稽核：張紹元，部令派充。五  
月三十一日。

兼代天津扶輪中學校校長：周德偉，部令暫行兼代

。六月一日。

兼代運處處長：俞 枝，部令派充。六月二日。

兼代運處處長：黃振聲，部令專任幫辦，毋庸兼  
兼代運處處長。

任處長。六月二日。

兼代鐵路技術員審查委員會專任委員：楊 毅，部令  
兼代鐵路技術員審查委員會專任委員。

暫行兼代兩會職務。六月七日。

貨等運價委員會委員：譚耀宗，劉傳書，孫蔚  
生，部令派充。六月十四日。

貨等運價委員會常務委員：吳紹曾，譚耀宗，  
嚴國衡，劉傳書，部令兼任。六月十四日。

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陳應麟，  
部令派充。六月十六日。

路警管理局駐平漢鐵路警察署署長：薛鍊，  
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平漢鐵路警察署副署長：陳己，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津浦鐵路警察署署長：高禮安，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津浦鐵路警察署副署長：熊耿，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隴海鐵路警察署署長：張國華，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隴海鐵路警察署副署長：尹曜南，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膠濟鐵路警察署署長：戴師韓，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膠濟鐵路警察署副署長：吳尚炳，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京滬甯杭甬鐵路警察署署長：馬少屏，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署長：于天明，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副署長：何惠培，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北寧鐵路警察署署長：王乃義，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北寧鐵路警察署副署長：熊寶，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道清鐵路警察署署長：鄧良生，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一日。

路警管理局保安處處長：吳季度，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三日。

技正：彭回，因病出缺，呈請備案，業經院議通過，箋函查照。六月二十三日院秘書函。

路警管理局派駐湘鄂鐵路警察署署長：黃海泉，部令派充。六月二十四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京滬甯杭甬鐵路警察署副署長：李定榮，部令派充。六月二十四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南潯鐵路警察署署長：蕭厚謙，部令派充。六月二十七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副處長：王慶華，部令暫任。暫任該局工務處處長。六月二十七日。

正太鐵路管理局總務處副處長：曾鸞昌，部調暫代。六月二十七日。

技正兼正太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處長：夏全綏，部令免職。正太鐵路各職，調任本部技正原職。六月二十七日。

常務次長兼大滬太沽鐵路督辦：曾仲鳴，國民政府命派兼任。六月二十七日。

路警管理局派駐湘鄂鐵路警察署副署長：梁澄，部令調派。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五章 各路局組織及行政概要

## 第一節 關於編制之法令通則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 十八

年八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管理局直轄於鐵道部其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二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兼辦新線或增修段段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第三條 管理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為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額另表定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二條所列事項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 六 材料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

所其他職員兼理之

遇有必要時得由鐵道部核准在本局新設或改設

辦事處

## 第五條 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 局長
- 副局長
- 處長 (總管) 副處長 (副總管)
- 總工程師 副總工程師
- 總稽核
- 總查帳
- 助理員 (各處)
- 秘書
- 課長
- 總段長 副總段長
- 廠長
- 醫院院長
- 分段長 副分段長
- 所長
- 副課長
- 課員
- 站長 副站長
- 車隊長
- 工程師

工務員

- 第一項所列職員得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之
- 凡一等局由鐵道部酌量籌備設置副局長副處長副課長
- 凡二等局由鐵道部酌量籌備設置副局長副處長
- 第一項所未列之其他職員名稱非呈經鐵道部特別核准不得設置
- 第六條 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鐵道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 第七條 副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 第八條 處長副處長正副總工程師總稽查總助理員探長鐵廠廠長材料廠廠長正副總段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官之命管理該管事務
- 第九條 秘書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官之命管理總務事務
- 第十條 正副分段長工程師醫院院長各廠廠長新長副課長探員工務員正副站長車隊長由局長委派呈報鐵道部核准備案承上命之命分任該管事務
- 第十一條 管理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 第十二條 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職員任用章程等類均當呈報備案

用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國有鐵路除法令與約別有規定外概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承鐵道部長之命管理各該鐵路一切事宜
- 第二條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執行各該鐵路局長職務
- 第三條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均由鐵道部長派充之
- 第四條 關於該管鐵路一切重要事務應由委員會決定由委員長執行之發布命令文告及對外行文由委員長與委員全體署名同負責任
-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必須提出委員會議決定之
  - 一 關於釐定章制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款項之支付調撥事項
  - 三 關於購辦材料物品事項
  - 四 關於商討合同契約事項
  - 五 關於職員選送賞罰及訓育事項
  - 六 關於重要修築工程及改進業務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應提出會議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前條第二款及前條各項第三款材料物品

數額在一千元以下者及第五款月折在三十一年級以下之職員進項實項得由委員或委員隨時檢有屬實處理

第七條 委員會應每星期定期開行一次遇有緊急重要事件得由委員或委員二人之假滿期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無論常會及臨時會每次須有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事件應取決於多數可不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九條 委員長或委員因公出差或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由該部指定人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建築鐵路起見並置工程局直轄鐵道部

各局名稱及其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組織專章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工程局設在下列各課分掌第二條所列事項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會計課

四 地政課

工程局因工程之進行得設置總段分段

一段則本局事務得酌量移設專務機關

第四條 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由總工程師充任如合同規定須用外國

人充總工程師時以有總工程師資格人員充任

總工程師一人

副總工程師一人

正工程師若干人

副工程師若干人

管工程師若干人

總技工程師若干人（以正工程師兼充）

分技工程師若干人（以副工程師或管工程師兼充）

技師若干人

工程師助理員若干人

技師助理員若干人

職員若干人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量添置車務機務人員

第五條 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  
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正工程師總段工程師段長  
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七條 副工程師管工程師分段工程師由局長呈請鐵道  
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八條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學生職員由局長派充呈請鐵道  
部長核准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九條 工程師得聘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條 國有鐵路各工程局組織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類  
薪資章程司事及書記採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註國有各路警察

署暫行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為管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行  
政組織編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在各路警署署  
辦理全線警察事宜

第二條 各警察署按駐在路之名稱定名為鐵道部直轄路  
警管理局派註系系鐵路警察署

第三條 各警察署設署長一人承鐵道部路警管理局之命

辦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段隊所員司長  
警

署長兼受所駐路局局長或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各  
警察署按事務之需要得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  
處理事務

第四條 各警察署設署員檢事員事務員稽查員承長官之  
命分任事務

警察署得聘用司事書記

第五條 署長副署長由鐵道部任免月薪在三十級以上之  
職員由路警管理局呈部核准任免三十級以下者

在定額以內遇有應行委派或撤或更換時得由路  
警管理局分別任免隨時呈報鐵道部備案  
警察署員司名額及薪級按駐在路等類依附表定  
之

第六條 鐵路警察署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置左列各股或歸  
併辦理之

一 事務股

二 防務股

三 行政股

四 司法股

第七條 各警察署辦事規則暨分段規則由路警管理局擬  
訂呈請鐵道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各警察署對於路警管理處及駐在路局局長或委員會之公文均應遵照其所屬警察署及路警管理處之規定辦理及員司有所指彈均用令

第九條 各警察署及所屬各隊隊所經費每月按各隊原定預算範圍編制預算並由路警管理處審核轉呈鐵

警察署員司名額薪級等表

職別	等	薪	員	額	備
署長	一	九級至十六級	六	六	三百六十元
	二	十級至十九級			二四〇〇
	三	十一級至二十一級			二〇〇〇
副署長	一	十級至十九級	十	十	二四〇〇
	二	十一級至二十級			二〇〇〇
	三	十二級至二十二級			一六〇〇
署員	一	十一級至十九級	十	十	二〇〇〇
	二	十二級至二十級			一六〇〇
	三	十三級至二十一級			一四〇〇
檢事員	一	十二級至十八級	十	十	一八〇〇
	二	十三級至十九級			一六〇〇
	三	十四級至二十級			一四〇〇
市員	一	十三級至十九級	十	十	一八〇〇
	二	十四級至二十級			一六〇〇
	三	十五級至二十一級			一四〇〇
警員	一	十四級至二十級	十	十	一六〇〇
	二	十五級至二十一級			一四〇〇
	三	十六級至二十二級			一三〇〇
司市	一	十四級至二十級	十	十	一六〇〇
	二	十五級至二十一級			一四〇〇
	三	十六級至二十二級			一三〇〇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遺補按各局局務解發月終並將計算書呈報警管理處彙轉鐵道部備核

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行組織規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為管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行政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在各鐵路工程局分設警察所辦理該路警察事宜
- 第二條 各警察所按駐在路之名稱定名為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某某鐵路工程局警察所
- 第三條 各工程局警察所置所長一員由路警管理局呈請鐵道部核准任免之承路警管理局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員司長警辦理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所長兼受駐在路工程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警察所按事務之繁簡得酌設所員並官司事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其人數由所長體察情形呈請路警管理局核定轉呈鐵道部備案
- 第六條 所長級薪自二十八級起至二十四級止分所長自三十八級起至三十二級止所員並官自三十九級起至三十四級止司事自四十級起至五十八級止員司名額由所長就原定預算範圍以內酌擬隨時呈請路警管理局核定轉呈鐵道部備案
- 第七條 警察所按該路在路工程繁簡程度為事務需要得逐段設立分所分駐所址

第七條 各警察所對於路警管理局及駐在路局局長之公文均用呈對於所屬有所指示用令

第八條 警察所及所屬經費就各路原定預算範圍辦理由警察所直接呈請駐在路工程局核發月終並將計算書呈路警管理局彙轉鐵道部備核

第九條 各警察所辦事細則由各該所擬訂呈路警管理局轉呈鐵道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節 關於行政之法規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路局局長課長及其他高級職員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八條及工程局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由鐵道部直接任免之

前項所稱高級職員指正副總管正副總工程師正副總段長機廠廠長材料總廠廠長正副總稽查總查核助理員及其他相等地位而言

第二條 各路局局長課長及其他高級職員缺額時均由鐵道部就部局及其他相當合格人員中遴選決定不得由局長指名請派

第三條 各路局局長對於處長課長以下人員處監督指揮

總務處有處長等處法務處情事應隨時核實  
專備鐵道部核辦其情節較重者局長得隨時處置  
先行停職列舉證據呈鐵道部查辦

第四條

各路分設長則分設長工程司所長醫院院長材料  
分庫庫長車庫庫長修理庫庫長及月薪在三十級  
以上之職員在定額以內應行添派或裁撤或更換  
時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規則第十條及工程局  
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先由局長將任免  
詳細理由及應派應換各員資歷成績列舉呈鐵道  
部核准後再行添充在呈派未經核准以前職務不  
能暫停時得由局長暫行派人代理如屬裁撤機關  
應候呈鐵道部核准後將被裁未領用人員等名呈  
鐵道部查記

第五條

各路局處長部長及其他高級職員遇有辭職及因  
故委職時應由局長於五日內重陳鐵道部查核鐵道  
部奉派員以前得由局長臨時派員暫行代理候鐵  
道部派定人員到任即行交卸

第六條

凡派員或同等以下職員之選用以考試為原則如  
屬奉派定員額內同時須補充數多人員時亦須

第七條

依據審計院所定辦法及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各路局存款應由鐵道部直轄某鐵路局長簽存款  
鐵道部指定之銀行不得以私人名義存款放款

第八條

各路局日進款應按日解存銀行其有特別情形之  
路得按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各路局提取銀行存款時其在預算以內者應憑鐵  
道部預發之支付命令由該路局長簽名會計處長  
副署其在預算以外者應先請鐵道部批示

第十條

各路局支出須嚴守鐵道部定預算不得率請追加  
其所遺決算應依限呈報

第十一條

各路會計處帳目及出納情形每月由鐵道部派員  
稽查如有不合法令手續局長會計處長應即負其  
責

第十二條

各路局遇有歸結借款與的事件或與銀行歸結匯  
支與的事件均應呈鐵道部核辦

第十三條

各路局遇有償還舊欠內外債款及積欠材料等項  
本息時應先行呈鐵道部核辦

第十四條

各路局購料須遵照現行購料各專章手續辦理  
違犯各專章之規定除其行為如已構成犯罪應由  
法院依法辦理外其餘因其情節之輕重處以撤差  
降級記過等處分

第十五條

各處長或部長對於奉管職務倘因局長有違背法

第十六條

各處長或部長對於奉管職務倘因局長有違背法

令之行為或不行為以致發生空礙時得進行報告  
 鐵道部核辦如徇同不予舉發並處同受第十五條  
 之處分探長對於本管職務因處長有違背法令行  
 為或不行為以致發生空礙時其責任準用前項之  
 規定但須先向局長報告如局長不依法辦理時處  
 即呈鐵道部核辦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管理局辦事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有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關辦事除照編制通則  
 暨專章所定職掌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局長副局長對於所屬員司有指揮監督之權

前項規定處長及其他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員司均  
 適用之

第三條 各處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  
 不同時由局長副局長裁奪之

第四條 各處所屬機關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  
 理遇意見不同時由處長裁奪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五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對於應辦事件按定辦法分別

發交並會各處核辦如有疑義時須陳明辦理

其未核定辦法之事件須隨時稟承主管人員擬辦  
 遇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分別陳候局長副局長或處  
 長裁奪辦理

第六條 凡由局發行稿件須由局長副局長簽定其由處發  
 行稿件由處長簽定

第七條 擬稿及核稿各員均須簽名二人以上合辦者會簽

第八條 局長副局長或處長直接交辦之緊急稿件不及送  
 由主管人員核閱者應隨時送請核閱

第九條 路局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  
 形不能即時辦者應向主管人員陳明理由

第十條 凡由局發行文件須由局長副局長簽名蓋章各處  
 發行文件由處長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路局職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電  
 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之收發應置收發文件簿由主管處核指  
 定專員辦理

第十三條 各項到文經局長副局長簽閱後交主管處核承辦

第十四條 局長副局長及處長簽定稿件後分發並管處核辦  
 交由專員鈐印封發

第十五條 各項文件由主管處核辦定承辦員隨時登記於文  
 件簿存簿核辦

路局發行公報各處報整所屬處與各項文件為同  
樣之保存

第四章 辦公時間

第十六條 局內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不得少於八小時

遇有事務繁要或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但以職務

關係辦公時間則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預約之來賓不得延見

第十八條 各處所屬機關分立考勤員司上下午到局時均

須查對月終由主管人員列表呈核

第十九條 員司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公時應按照

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條 凡關於重要事項局長副局長或處長得開會議徵

求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會議列席職員由局長副局長或處長就其情形及

職務上之關係酌量指派不以上級人員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各管理局辦事規則及所屬各處報所應加則由各

管理局擬訂呈部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奉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

書處第四三六五號公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山東  
省實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飭全國各鐵路機關從  
十九年元旦起一律改用中文辦公一案奉批交鐵  
道部核辦函達查照等由當經本部分令(訓令第  
二六六〇號)遵照辦理

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辦事規則二十一年八

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有各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第十條  
規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處理事務除應遵照本委員會規程及鐵道  
部其他法令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委員會指揮全路職員共謀業務之改進委員長委  
員應本合作精神分任監督各處事務

第四條 委員長委員應商定處理事務之敏捷辦法並應同  
宜辦公以增進辦事效能

第五條 一切收發文件除關於本委員會規程第五條規定  
各事項應由委員長委員依次核簽外其餘例行公  
文由委員分任核簽送由委員長簽閱

第六條 遇有重要事項不屬於本委員會規程第五條之規  
定者由委員長與各委員隨時協商處理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規程第五條所規定各事項外如逾有臨時發生之緊急重要事件必須立刻處理不及召集臨時會議時得由委員長協商在會委員先行處理提出下屆會議處理其不在法定辦公時間內發生之緊急重要事件應立即由主管處呈報委員長及委員協商處理仍提出下屆會議處理
  - 第八條 委員會每次常會應將會議議程及提案於會議前一日印送委員長委員但臨時提議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會議議程及紀錄應由委員長指定職員辦理會議紀錄應載明第幾次常會或臨時會及地點時日出席列席人員姓名並將議決案依次編號一併錄傳送委員長及各委員核簽備案並印送委員長委員備查
  - 第十條 凡未經宣布之議決案出席人員與承辦會議紀錄之各職員均負嚴守秘密之義務
  - 第十一條 委員會臨時凡與討論事項有關之各處主管首領均應列席如有必要時並得令其他各關係職員列席報告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同年二月十二日部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為稽核國有鐵路路款之收支及其他有關

- 第二條 總稽核宜得助設稽核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其名額由總稽核呈部核定稽核員事務員由部派充書記由總稽核派充呈部核准備案總稽核宜經費由總稽核造具預算呈部核定後由部飭局按月撥發
- 第三條 所有會計處收支款項由會計處長負責核簽後應再送總稽核簽核親自簽署
- 第四條 總稽核對於全路一切款項之支出均以奉部核准之預算為稽核之標準所有預算以外之開支未經本部核准者總稽核應拒絕簽署
- 第五條 一切支款及銀行支票未經總稽核會同局長或委員長簽署者作為無效
- 第六條 總稽核應將簽字式樣送各來往銀行存查會計處一切用款之支付送總稽核審核時應將單據連同帳單等檢齊附送
- 第七條 路局對外訂立契約應由總稽核審核會同局長或委員長簽署方生效力其應呈部核定者應先呈部請示
- 第八條 各處一切帳冊簿據單表契約文件總稽核得隨時



- 第九條 總辦核對於其他各處及各段站處所帳目應隨時親自前往或派員查核
  - 第十條 總辦核對事務上必要時得隨時備調各處員司協助辦理
  - 第十一條 總辦核對出房房務會議
  - 第十二條 總辦核對與局長或委員長往來文件以函行之
  - 第十三條 總辦核對總辦核對工作情形按旬報部其重要事項應隨時報部
  - 第十四條 凡於本規程頒布前所有各路已設之總辦核其組織及權限均依本規程之規定修改之
  - 第十五條 各處總辦核宜得分科辦事其規則另行擬訂呈部核准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規定路款出納辦法**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部令(第五九八四號) 各處局遵照辦理
- 一 各局運送應交本部核定之銀行存儲不得私擅存入其他銀行存款
  - 二 銀行印信應由局長暨會計處長二人蓋印官章並簽字為憑此外職員一概不准簽發支票
  - 三 出納帳簿日收入款項應於與銀行約定存款點以前應款解送銀行不得故意留存並應定期存儲等事應

- 與銀行商洽一定時間存放該行銀庫掣取收據於次日再補辦登記手續
  - 四 路站所收款項應於每日結帳後悉數由站長封裝並運不得遲翌日之頭班車解送出納課
  - 五 經收房租地租以及其他收入各款項應由各該主管立即送交出納課核收並運不得延至翌午十二時
  - 六 委託外股代收之款應悉數由該股主管於每日封交站長轉解出納課並運不得遲翌日之頭班車
  - 七 出納課索至付款即以存儲備付之現款支付其備付現款數目多寡由各該路局長酌量情形自行規定但至多每日不得超過三千元
  - 八 出納課支付大宗款項應開發記名支票或劃線支票並附核准之支票憑單送處長局長核明簽發具領
  - 九 密記帳簿核對帳款造報表冊及其他一切手續主管人員均應隨到隨辦不准延宕積壓
  - 十 該管上級人員對其所屬如有違背以上規定失於覺察以致發生虧短便冒等情弊應連帶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推諉
- 鐵路施行法定度量衡辦法** 十九年二月五日部令 公布
- 第一條 各鐵路關於度量衡之計算均須遵照現行度量衡法辦理

第二條 各鐵路處於沿線旁設立里程碑並編製車站距離表

第三條 客貨運費按照車站距離表依公里數目核算

第四條 磅擔噸數之折算即照現行度量衡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辦理

第五條 整車非整車以及其他貨物向以英噸數計算者改用公噸數計算核收運費

第六條 購買材料因習慣上沿用磅擔噸數等制時應照度量衡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註明折算額呈核登記其支用數目亦以折算額為準

第七條 本辦法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一 凡本部飭令各路辦理統計文件路局應將奉到部令日期及承辦人員職務姓名呈明本部登記

一 路局承辦統計人員應將材料搜集齊全每日辦竣由主管長官查核蓋章轉送局長依限呈部如遇特別情形不能如期呈部時須將緣由先行呈部核准

一 各路局職員承辦統計報告表冊如經本部發見錯誤或雖無錯誤而缺略不詳或不依限呈報應由本部酌量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警告

記過

記大過

罰俸

減差

記過三次者罰俸一個月不准抵銷

記大過一次者與記過三次同記大過兩次者停止應升

薪級一年記大過三次者撤差

一 處分之手續由本部核定令行路局局長遵照執行具報備案如主管人員瞻徇情面不予執行應負連帶責任

一 承辦統計人員如卓著成績毫無錯誤者得由本部酌量情形分別嘉獎

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獎勵實行貨物負責運輸各鐵路人員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鼓勵各鐵路早日實行貨物負責運輸起見對於首先實行各路之關係人員特訂此辦法以獎勵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關係人員以各路高級人員及與辦理負責貨運有直接關係之運車機務警務人員為主其他總務工務會計如有特別出力人員亦得由各該路長官列舉其職務姓名詳知事實呈請獎勵

- 第三條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各鐵路遵照部頒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各項附屬章程細則等完全籌備妥善全路或全路之一部份開始實行負責貨運者均作為首先實行之路得依本辦法獎勵之其已實行負責貨運之各鐵路能於前項限期以內遵照部頒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及各項附屬章程細則等項更求擴充改良積極推行并籌備完妥實施辦理者亦俱適用本辦法獎勵之
- 第四條 各鐵路遵照前條規定籌備完妥開始實行負責貨運者應將籌備詳細經過情形呈報本部由部酌核頒給匾額或其他表彰之物品
- 第五條 實行負責貨運之各鐵路定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為考績期間
- 第六條 獎勵分為左列各種
- 甲 獎章
- 乙 進級或加薪
- 丙 記大功
- 丁 記功
- 戊 一次獎金
- 第七條 各路局二十二年底考績時經本部考核其負責貨運數量運款賠償損失及推行提貨平等成績認為確屬優良者得呈請國民政府特令嘉獎并由本

- 部製就獎章分別頒給各該路辦理負責貨運出力之高級人員
- 如期內各該員等有調任轉任或離職者則就新舊員中擇其任期較長或功績較著者頒給或均頒給之
- 第八條 各路於二十二年份負責貨運營業比較以前三年貨運數量運款均有增加者得呈由本部考核其增加程度酌量給予各該路辦理負責貨運關係人員以一次獎金其金額以一個月內之薪俸為標準但此項人員以辦事勤慎而未受懲處者為限
- 本條所指未受懲處者係指依其他專章未受懲處者而言
- 第九條 各路辦理負責貨運關係人員有特別勞績者除依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予以獎勵外并依左列規定獎勵之
- 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量事實予以進級或加薪或記大功一次至二次
- 一 關於計劃推行改良負責貨運有特殊貢獻經採用後確著成效者
- 二 督率有方便辦理負責貨運人員有所遵循獲得優良之效果者
- 三 指導得力使負責運輸之機車貨車調度效率

- 四 以前歷年增加者
  - 四 有水陸及其他運送機關競爭之處能招獲大宗貨物負責運輸者
  - 五 辦理負責貨運奉公祛弊為貨商謀利益者
  - 六 辦理負責貨運不避艱險為鐵路消除障礙者
  - 七 辦理負責貨運臨時應變為鐵路預派重大危害損失者
  - 八 其他比照上列各項事實情形相等者
- 乙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功
- 一 負責貨運臨時發生事故偵察有方處置得宜減免鐵路損失者
  - 二 辦理負責貨運作事敏捷並出力甚勤者
  - 三 關於負責貨運職掌事務經切實考核成績卓著者
  - 四 其他比照上列各項事實情形相等者
- 第十條 記功三次者作一大功計算記大功三次者得進級或加薪
- 第十一條 凡各路應予獎勵時依左列次序辦理  
各該管各段站員工警察由各該管直接首領負責考核進次呈由該管處長或署長轉呈局長或委員  
長  
課長以上由該管處長或署長負責考核呈請局長

- 或委員處長或署長由局長或委員負責考核  
兼總呈請部長核奪
- 第十二條 各路局長副局長委員及委員等辦理負責運輸若有特別勞績者由部直接考核優予獎勵
- 第十三條 各路首領於呈請獎勵時應切實聲敘應受獎勵之事實援引條文應列證據不得含混
- 第十四條 辦理負責貨運人員依照別種懲罰專章已受他項懲罰者得以依本辦法所得獎勵抵銷之
- 第十五條 凡依本辦法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得與依別種專章所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一併積算
- 第十六條 凡因同一情事得依別種專章受他項獎勵者得依本辦法併案獎勵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考績錄錄廢止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五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凡因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勘建用途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任用或解任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  
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呈請局長或路會同

第三條 經理辦理之工或工會不得干涉  
工會之權利及義務或路局或公司一切規章制度  
止假令令其實施

第四章 管理

第四條 路局或公司一切行政設備材料管理方法及工  
務方法應由路局或公司或路局經理或主管  
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  
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  
較諸路局或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第六條 各處股股長及站長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等  
須由主管人員編造報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  
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  
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  
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間  
會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違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  
時間外海關海關海江八小時其延廠外工作時間

第十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  
者觀其起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  
假日工作者應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收者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  
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  
急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  
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  
得雇用並不得教為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雇用其已雇用之員工  
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  
者觀其起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第十八條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予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撫卹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愈者其津貼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

第二十一條

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檢廠警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並得遞加至警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警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者得補大工

第二十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二十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五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

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第二十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
- 二 記大功三次者
-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二十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 二 記功三次者

第二十九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 一 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满一年以上者
- 二 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满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乘車罷工怠工或聚眾擾妨害秩序者

除革職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期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三十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職外應並由法院懲處

懲處

- 一 盜竊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 二 虐待旅客或妨礙工潮者
- 三 私運或銷毀建築物品者
- 四 濫私舞弊有礙者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六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為者

第三十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職或降級

- 一 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 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 四 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十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一 未請假或未經准准擅離工作者
-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 三 記過三次者

第三十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一 工作不良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 四 工作時不著制服者
- 五 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查前項條例公布後迭據各路呈請解釋到部經即彙合解釋名目「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應行解釋事項」印成單行本（第七十八期鐵道公報亦經登載）於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五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存核備案令(訓令第四三三一號)發各局遵照辦理

查查前項解解專行本令發各局之前原齊路以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員工在戰鬥區域工作並證明確實者第一工作三工計算此項辦法是否凡派赴前方辦理軍運員工均照本條辦理查前項解解當以在戰鬥區域之站上車上無主管官指揮前往辦理軍運之員工亦應每日按三工計算但此項戰鬥區域須證明確有戰事發生員工亦確於其時實行工作經局長認定者方可於十九年六月四日指令(第六五八一號)遵照

查查前項解解專行本令發各局之後湘鄂路又以條例第二十條呈請指示範圍當以員工在戰鬥區工作第一工作三工計一事本部前令解解甚明並戰鬥區域應以其他確有戰事發生經局長認定者為範圍並應自該地發生戰事之日起至戰事已過之日為止此項起止日期由局長查明確實情形定之其派工隨軍辦事鐵路工作者如在戰時戰地自應一併作三工對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指令(第七零四七號)遵照

查查前項解解專行本令發各局之復平漢路又以條例第十條新派派工每加工一小時作二小時計算若逾規定時間之前工作是否亦係加工一小時作二小時計算呈請核示當以此類提前工作應即認前起算為是日規定之工作時間

不能作為工作時間之另加時間但是日已滿規定工作時間後仍須飭令工作方得以加工論於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指令(第七五八六號)遵照

路局員司核算資歷辦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二〇六四號)各局局遵照

一 他部調用無論中斷年限若干復經任用者應接算前資

二 因減政或改組停職其職務中斷未滿三年而復經任用者應接算前資

三 因病辭退復經任用及因事他故自行告退復經任用其職務中斷未滿三年者應接算前資

四 因過失開差復經任用者應取消前資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章程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部令修正公布

依本章程辦理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月薪除專門人員另有規定外悉

依本章程辦理

外籍人員其現行有效之任用合同已規定薪給者

暫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月薪分為四十級其薪數依國有

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之規定

第三條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各依其路局之等級制站長

一職級按站等分級不按局等分級

第四條 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秘書課長段長暨其他相



第十四條

局員之高級職員應由鐵路部核辦其薪級由該部  
 長所長副局長分設長副分設長暨其他相當之職  
 員應由路局呈請鐵道部核辦其薪級由該部核辦  
 其薪級其他相當之職員應由路局核辦其薪級  
 由該部核辦其薪級在三十級以上者仍應  
 由路局呈請鐵道部核辦  
 國有鐵路局職員應由各本局擬定之薪級但  
 經呈請路局任職者得核辦其薪級之級由鐵道部或各  
 機關核辦其薪級之高低實應之深淺應由該機關  
 審定其薪級之地位由局長定之若須分別呈請鐵道部

核准或備案

局員之選任應距前次定級或晉級之期至少須滿  
 一年以上平日勤慎得力若有勞績者得由局呈請  
 鐵道部長核准進一級  
 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鐵道部定之但至多不  
 得逾月薪之半  
 國有鐵路局月薪發給細則及路員請假扣薪規則  
 另定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等級表(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路員資歷審查委員會議決改正)

等 級	列 級		薪 額
	特 等	一 等	
一	特	一	1000
二	特	一	900
三	特	一	800
四	特	一	700
五	特	一	600
六	特	一	500
七	特	一	400
八	特	一	300
九	特	一	200
十	特	一	150
十一	特	一	100
十二	特	一	80
十三	特	一	60
十四	特	一	40
十五	特	一	30
十六	特	一	20
十七	特	一	15
十八	特	一	10
十九	特	一	8
二十	特	一	6
二十一	特	一	4
二十二	特	一	3
二十三	特	一	2
二十四	特	一	1
二十五	特	一	1
二十六	特	一	1
二十七	特	一	1
二十八	特	一	1
二十九	特	一	1
三十	特	一	1
三十一	特	一	1
三十二	特	一	1
三十三	特	一	1
三十四	特	一	1
三十五	特	一	1
三十六	特	一	1
三十七	特	一	1
三十八	特	一	1
三十九	特	一	1
四十	特	一	1
四十一	特	一	1
四十二	特	一	1
四十三	特	一	1
四十四	特	一	1
四十五	特	一	1
四十六	特	一	1
四十七	特	一	1
四十八	特	一	1
四十九	特	一	1
五十	特	一	1
五十一	特	一	1
五十二	特	一	1
五十三	特	一	1
五十四	特	一	1
五十五	特	一	1
五十六	特	一	1
五十七	特	一	1
五十八	特	一	1
五十九	特	一	1
六十	特	一	1
六十一	特	一	1
六十二	特	一	1
六十三	特	一	1
六十四	特	一	1
六十五	特	一	1
六十六	特	一	1
六十七	特	一	1
六十八	特	一	1
六十九	特	一	1
七十	特	一	1
七十一	特	一	1
七十二	特	一	1
七十三	特	一	1
七十四	特	一	1
七十五	特	一	1
七十六	特	一	1
七十七	特	一	1
七十八	特	一	1
七十九	特	一	1
八十	特	一	1
八十一	特	一	1
八十二	特	一	1
八十三	特	一	1
八十四	特	一	1
八十五	特	一	1
八十六	特	一	1
八十七	特	一	1
八十八	特	一	1
八十九	特	一	1
九十	特	一	1
九十一	特	一	1
九十二	特	一	1
九十三	特	一	1
九十四	特	一	1
九十五	特	一	1
九十六	特	一	1
九十七	特	一	1
九十八	特	一	1
九十九	特	一	1
一百	特	一	1

(一)技術員薪級另定之  
 (二)其他職員照左列比例給薪  
 總務科比總務處  
 總務處比總務處  
 局長(大廳)警務處警長大隊長  
 比總務處  
 副局長司帳主任隊附比總務處  
 隊長(小廳)分隊長材料隊員警  
 務分隊長分隊長電務主任衛生  
 總務查比總務處  
 司帳員 總務查 總務員 警官 警  
 高級事務員查帳員 貨運查帳  
 生稽查總監工比總務員  
 高級事務員查帳員 總務員  
 查帳員監工比總務員  
 (三)參酌原薪辦法如左  
 甲 領取原薪給一俸按本表辦理  
 乙 上列(二)原薪數目在比總最高  
 十元以下本薪為數較低但已  
 起見得准暫照原薪給但已  
 超過比總最高之數不得再行  
 給  
 丙 如原薪在二百元以上不論超過  
 比總之數若干一律按二十級  
 給(月支二百元)以後不得再行  
 進級  
 丁 倘薪數新舊相差大遠而在本  
 服務多年又係成績著著確係得  
 力之員得由局呈准改法給薪相  
 當職務  
 戊 如原薪在比總職員最高級以  
 下者仍照原薪數目定級但得俟  
 次進級進至比總職員最高之級  
 為止  
 己 新派之員不得照前任之員薪數  
 定級應照此表所定辦理

鐵路各局局員年終獎金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

十三日令(訓令第二八九六號)發各局遵照

一 各局局員年終獎金如有特別得發給獎金但不得超過淨利百分之二十

二 各項特別計算方法由收入或經常支出資本利息計算

三

三 鐵路局員因特別事故(如一部分通車或因不可抗力蒙受重大損失)而員司工段努力工作確有成績可指者得由特別情形酌予支給獎金其分配原薪數及第四條所定原薪時比例辦理

四

四 鐵路局員因特別情形(如行發給或過一定期間再行發給)獎金分配應照員司工段薪俸數為比例原薪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給全數

其原薪滿三個月以上不及六個月者僅發給半數  
其原薪滿一個月以上不及三個月者僅發給四分之一  
其原薪不滿一個月者不給

五 鐵路局員一年度發給定之數(以在十二月末日為限其於下一月一日以後所定者不能照算)  
六 上海鐵路局月終之數工段工資與月薪同至公費並

七 補助費房租津貼等項不論何種名目均不得併入月薪之內但不支月薪之員應照津貼數目給發

五 本年之內原在本路服務中途退職得查核其辦事成績依照第四條酌給獎金但數就他路或由他路調用處在年終供職之路發給獎金其在原路服務期間得一併計算

六 各局員司工段有左列情事之一不給獎金

- 一 因過失去職者
- 一 在本年之內曾受記大過處分者
- 一 曾受記過處分未經記功抵銷者
- 一 曾受察看處分未在本年注銷者
- 一 一年之請假逾法定日期者

七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路局比照往年成案呈明本部核准辦理

八 查查度部鐵路管理局呈以請假逾限不給獎金其限是否以十五天計算對於日工工人全年累計不作工十五天者應否照辦法執行當以無逾十五日之事假或雖逾十五日之假均應不發獎金至長春工人亦應一律照辦法執行於二十年二月十七日指令(第一零一三號)遵照

國有鐵路職員征繳保證金規則 十九年五月十

日部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有鐵路職員征繳保證金悉依本規則行之本  
部直轄之其他附屬機關比照適用之  
商辦鐵路公司將適用之
- 第二條 保證金別為左之二種  
甲 保證現金  
乙 保單
- 第三條 前條甲項得以本部核准之公債票或有價證券代  
之但不得超過現金之半額
- 第四條 前條乙項分為有限保單與無限保單  
前條保單之價額依票面計算已中籤還本之債票  
以現金給
- 第五條 具保單之保證人或商號其資產或資本以社會上  
之信用須明瞭查明確認與保單所負責任相當由局  
核定之
- 第六條 認爲不適宜者得令另覓履實保證  
有限保單其保證賠償以不逾保單內所列金額為  
限
- 第七條 具保單其保證賠償金額為無限責任  
在二人或兩商號以上同一具一保單時應負連帶責  
任

- 第八條 征繳保證金之標準如左  
一 前條甲項人員全年掌司款額五十分之一數在  
十萬元以上者應征繳十個月至十五個月薪額  
保證現金並具無限保單其不及十萬元者應征  
繳五個月至十個月薪額保證現金並依全年掌  
司款額五十分之一數加具有限保單  
一 前條乙丙丁三項人員應征繳一箇月至八箇月  
月薪額保證現金並依全年購買或保管總價百  
分之一至五百分之一之數加具有限保單
- 第九條 應征繳保證金之職司除無限保單外其數額由局  
長於前條所定範圍內決定呈部核奪
- 第十條 有限保單依第八條計算有保證金額不滿一千元  
者准免具繳保單
- 第十一條 因薪給之改訂而薪額有變更或掌管財產數目有  
變動在十分之二以上時依第九條之規定改訂之
- 第十二條 兼職者依各該職司應繳金額分別繳納代理者由  
代理人繳納
- 第十三條 自通知之日起應繳納保證現金於一箇月內繳納  
應具保單於十日內具繳

保險金額有增時亦同

第十四條

應繳納保費現金在三個月薪額以上確因無力一

繳納時得提出相當保費保證核准後分期繳納但

最多不得延至半年逾期未繳納者於薪水內扣除

保費不足額暨其利息或變賣或變賣財產應有變

賣所得現金或保單金額有增時應於增額時加

繳保費

第十五條

聘者及具有保險明書者免予繳納保費

第十六條

聘者已繳之保費現金或保單更換應依本規則將

第十七條

新手續辦理完竣後始准撤回

第十八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家財產受損失者除違法

第十九條

之部分依法辦理外以保費金抵償之

一 怠忽職務不為相當之注意處理者

一 虧欠款項者

一 竊盜偽造者

一 乘機潛逃者

一 通同隱匿肇事者

一 發生危險或發生以上各款情事致於覺察者

一 應即報警或向保險人聲明但應其保險人處務時

一 或應於扣者不在此限

三 在職應得之利益

四 確知其所有或占有之動產不動產

五 保單

第二十條

離職失業或死亡時應俟後任接收清楚查明確無

第二十一條

虧欠方准將保費金發還保單報銷

第二十二條

保單人或保費商就發於中途退保須以書面申明

第二十三條

理由俟發另具保單手續辦理完竣方准撤回保單

第二十四條

解除責任僅憑片面書信通知或登報聲明作廢者

第二十五條

無效

第二十六條

保費現金或債票應委託國家銀行或經本部允許

第二十七條

之銀行存儲保管

第二十八條

保單應由局長指派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儲保管之現金債票應填給存單與繳納保

第三十條

費人收執

三 在職應得之利益

四 確知其所有或占有之動產不動產

五 保單

離職失業或死亡時應俟後任接收清楚查明確無

虧欠方准將保費金發還保單報銷

保單人或保費商就發於中途退保須以書面申明

理由俟發另具保單手續辦理完竣方准撤回保單

解除責任僅憑片面書信通知或登報聲明作廢者

無效

保費現金或債票應委託國家銀行或經本部允許

之銀行存儲保管

保單應由局長指派人員負責保管

銀行存儲保管之現金債票應填給存單與繳納保

費人收執

存單遺失者得聲請補給原單作廢

存單非經路局主管及繳納保費人雙方署名蓋

章不得提取但依第十八條處分者得由路局聲明

原因如無銀行單獨提取

保費現金之存息為年息四釐於每半年結算其所

繳債票仍給原息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營鐵路工人雇用通則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部令

公布

- 第一條 國營鐵路雇用工人除應遵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有關雇用各條之規定外應適用本通則公營或民營鐵路均準用之
- 第二條 因事實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或增加工人時應由主管人員先將理由名額工資陳明該管處長核准並呈局備查
- 第三條 雇用工人應檢查體格並就工作需要之知識技能予以相當之考驗
- 第四條 檢查體格及考驗事項應由各該處主管人員會同醫生分別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考驗工人之知識技能得用筆試或口試及實際工作
- 第六條 招考工人應將檢查體格及考驗事項預期揭示或登報通告
- 第七條 凡身家清白品行純良具有相當知識願充工人者應備具二十寸半身相片填具名冊聽候考驗並須覓具確實保人擔保之
- 第八條 雇用工人應依本通則附表填具名冊三分分別存局報部
- 第九條 曾在鐵路工作得有該路主管人員證明書經審查

- 第十條 屬實得酌免檢查及考驗全部或一部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經考驗及格不得雇用  
一 因過斤革進行不准錄用有案者  
二 著有劣跡者  
三 有不良嗜好者
- 第十一條 雇用工人應視其技能之高下核給工資以三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內酌定去留其繼續雇用滿六個月後成績優良得進支較高工資但不得超過兩級
- 第十二條 高級工人出缺應於其較低級之工人中擇其技能合格者儘先依次升補  
技能相等應就其工作年限最久及已進支本級最高工資者提升之
- 第十三條 工人之雇用或解雇應由主管人員按月進具工人進退月報表呈送主管處分送有關各處備查並應由局報部
- 第十四條 本通則公布以前雇用之工人應依本通則附表填具三分訂成工人名冊分別存局報部
- 第十五條 短期雇工不適用本通則
- 第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部直轄局工人名冊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任	在位	所	承	欠	住	所	址
鐵路部直轄局工人名冊											
工作		工作地點		工資	受雇	日期					
教育程度		技術程度及 經驗		家	狀	籍	靈	靈	靈	靈	靈
家狀		祖父母	父母	妻	子	女	兄	弟	姊	妹	
體格											
考驗											
家		舊房屋田地或其他財產									
相		片二寸半身相		換		左手大指		領有明證			
介紹人		姓名	別號	職業	住址	附記					
係人		姓名	別號	職業	住址	附記					
備考											
中華民國											

附註一 本表工作及工作地點工資受雇日期體格考驗備考各欄由主管人員填寫其餘由主管人員指導工人填寫其不能填寫者得詢明代換之

附註二 體格欄應填明身長體重視力听力等考驗欄應填明是否考驗及格及其知識及技能等

附註三 備考欄預備將來隨時登記升調獎懲及其他應記錄事項

附註四 報名時應填名冊本表亦適用但指模可於雇時捺印

附註五 介紹人一欄舊日雇工因應填列應考工人有介紹人者亦可填入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 二十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路局為獎勵員工工作安定員工生活兼儲蓄處

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儲蓄金應按全體職員以及工區警役薪資數目（

公費津貼房金一律除外）月達二十元者照左列

比例按月扣儲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二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三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四

薪資三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五

前項儲蓄金以每月薪資達二十元者為儲蓄起點

每達滿五元為一扣算額其數不及五元者不計

儲蓄金比例之扣數得於路局專章按本條第一項

所定比例之範圍內附表列明之

第三條 路局按各員工每月薪資數目照左列比例提出金

額按月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金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五

薪資五十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四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三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二

凡薪資不滿二十元者路局照二十元之百分之五

提出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金

補助金比例之扣數得於路局專章按本條第一項

所定比例之範圍內附表列明之

員工薪資遇有增減或扣罰時按其增減扣罰之月

實支數目扣儲路局所提之補助金亦如之

員工因故暫時停止薪資時亦暫行停止扣儲蓄金及

提存補助金

第六條 關於儲蓄金及補助金之收支保管發放生利等事

由路局會同儲蓄人設立儲蓄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儲蓄管理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員工與處務處職員除有欠公款情事應行

扣款外其餘各款均予備蓄金本息一概發還

員工備蓄金每滿半年將發還各款名下儲蓄金本息

第八條 除前條止有辭職者員工在服務期內儲蓄金不

得發還並不得取之款項或擔保

第九條 員工與處務處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發給補助金

一 錄定年終退俸者

二 負有債務者

三 因病辭職者

四 處職身故者

第十條 凡因重傷或患病而停職或辭職者僅發還儲蓄金本

息不發還補助金

第十一條 補助金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發給

一 服務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

全數百分之五十

二 服務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

全數百分之五十

三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

全數百分之五十

四 服務六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

全數百分之七十

五 服務八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給補助金本息

全數百分之九十

六 服務十年以上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之應發補助金應行提存滿五年後

連年連同利息發還給與

第十三條 員工在職身故除生前曾無取書面聲明其預定之

承受人者其儲蓄金本息及應得補助金本息均

由其遺族具領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國有鐵路員

工撫卹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一條所稱之服務年資計算辦法依照

本部頒布之員工服務年資計算辦法辦理其在部及在

部外服務年資得繼續計算

第十五條 員工調任服務時其各款名下之儲蓄金及補助金

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 已辦儲蓄之應調者應將其儲蓄金本息暨補

助金本息一併移轉其年資得繼續計算

二 由已辦儲蓄未辦調任者應將其儲蓄之款者應將其

儲蓄金本息暨補助金本息一併發給

三 由未辦儲蓄之應調者已辦儲蓄之路者應自調

任到任之日起依本規則照扣儲蓄金暨照提補

助金但以前年資不得繼續計算

第十六條 各款所用之表冊人員不適用此規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有鐵路員工換卸通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部

令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令修正公布昇呈奉  
行政院轉咨考試院銓敘部審議准予備案二十二年  
二月十三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國有鐵路服務之職員雇員及長期雇員之職工

夫役等凡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或在職務勞病故  
者本規則皆適用之

外國籍人員依其所訂之合同或函銜辦理

鐵路警察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通則

第二條 因執行職務死傷者分左列三等

一等 最死者

二等 殘廢不能工作者

三等 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

第三條 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拒以致前條第一等之  
事故者應按其服務年數給予遺族一次之左  
列撫卹費

服務二年未滿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十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十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十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十八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十九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十九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二十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  
二十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二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  
二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  
二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二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 第四條 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為保存本路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除依前條所列撫卹費給予其遺族外並得由路局呈請鐵道部另行給卹  
因過失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管結果核給撫卹費最多不得逾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半數
- 第五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照前條給予撫卹費外並由路局另給喪葬費五十元  
前項喪葬費於遺族領領葬費時一併發給  
死亡者如無遺族時由主管首領呈請局長就撫卹費葬各費內核給指定人員代管喪葬  
其道殮居位遺方不及起則指殮者得照前項辦法代為指殮俟其遺族到時給領
- 第六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二等之事故者其撫卹辦法依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如除音教以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於前項辦法外另由路局呈請鐵道部酌予給卹  
因過失以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管結果核其給養數額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三等之事故者應依照郵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事項因險難而發生者得於一年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得於半年內給予全薪作為津貼因過失而發生者得於三個月內給與全薪作為津貼

第七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尚能從事輕便工作者除給予一次卹金三個月平均薪資外仍准支給原有薪資

第八條

因傷病增劇轉成殘廢或死亡者得依各該條辦理但因傷病轉成殘廢其已領三個月全薪資者不再發給三個月之給養費

因殘廢而致死亡或成殘廢後受卹未滿五年而亡故者得依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在職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由路局按舊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酌量給卹一次

服務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計八年級以上九年未滿者

八、細則詳列於後

服務計九年級以上十年未滿者

九、細則詳列於後

服務計十年級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十、細則詳列於後

服務計十一年級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十一、細則詳列於後

服務計十二年級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十二、細則詳列於後

服務計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十三、細則詳列於後

服務計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十四、細則詳列於後

服務計十五年級以上者

十五、細則詳列於後

平均薪資應以服務在鐵路之一年薪資為

未滿者應按多數之員工非有別待成續由路局

詳具詳情送請鐵路部核准不得將薪資酌量

因各級鐵路薪資並應請其遵照各級鐵路

三個級別或根據各級鐵路薪資標準

十七、本條例

第十一條

在鐵路醫院治療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治療未愈  
因而病故者得按照第八條辦理其遺孀及幼穉  
應由鐵路局按月發給其遺孀（無遺孀者由中醫）於  
病故之日按月發給其遺孀人員轉呈各級鐵路中斷者  
以病愈論不得補送

前項六個月期間之規定在服務十年以上者得展  
為一年二十年滿者得展為二年

關於服務年數及薪資之計算法

第十二條

甲、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一、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一）由鐵路局

一、由鐵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遺失離職而

再由鐵路局任用無須再計算薪資者同

二、由鐵路局在各地服務者合其在該各路

局服務年數計算其薪資由鐵路部核准

時之鐵路局核准

曾在鐵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遺失離職而

再由鐵路局任用無須再計算薪資者同

三、由鐵路局在鐵路部或由鐵路部（或前交通

部）或在鐵路局服務者合其在鐵路部（或前

交通部）或在鐵路部服務者合其在鐵路部

服務

無印事故在路局服務中發生時其撫卹費由  
鐵路局核給在鐵道部服務中發生時由路局  
發給薪資其無印費由鐵路局核給由鐵道部  
發給薪資者其無印費由鐵道部按照本規則  
核給

曾在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  
由鐵道部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或在鐵道部  
(或前交通部)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  
職再由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乙 撫卹費之計算法

- 一 以無印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為起算額
  - 二 正額薪資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
  - 三 按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三十倍為一個月薪資
  - 四 自事故發生之月起按月將以前一年實領薪  
資累積總數推至本規則規定無印費之月  
數為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為應給之平  
均薪資其按日給薪者即自事故發生之日起  
將以前實領薪資以三十倍為一個月累積總數  
推至本規則規定無印費之月數為止再以此  
月數先除後乘即為應給之平均薪資
- 第十三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或在職務勞病故者之撫  
卹費優待遺囑繼承規定範圍及順序屬於男性者

其妻其子之妻其女其孫之妻其孫女其父母  
其祖父其兄弟姊妹(其妻其母其祖母其子之  
妻其孫之妻均限於未再婚者其女其孫女其姊妹  
均限於未出嫁者)

屬於女性者其夫其子之妻其女其孫之妻其  
孫女其夫之父母其夫之祖父母其本身之父母其  
本身之祖父母(再婚出嫁之限制同前)

依次應行請領印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聲  
明有無或失權死亡之事實

應領印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平均享有其遺產應共  
同具名承領其自願放棄者並須具書聲明

遺族受領撫卹費如死亡者生前有遺囑時依其遺  
囑之所定

第十四條 聲請撫卹須在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經主管人員  
證明連同醫生診斷書取具保證並請長官核發  
前項六個月之期間唯因故障逾期者應聲明其理  
由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各路局關於撫卹規章一律廢  
止

第十六條 因公致成殘廢核准給印後應換具印金證書  
前項證書及第十四條之聲請書另以表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  
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鐵路員工換卸聲請書

鐵路員工換卸聲請書		聲請人			事實		原因		押金		醫診		保證		聲請人 (具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務	住所									保證人	舖號	舖主			
																姓名	年歲	

書 證 金 郵

鐵道部 鐵路管理局為發給郵金證書事 茲有 職者 姓名 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 條規定應 給撫卹費業經核准每月發給原領薪資二分之 一計國幣 圓整至身故日止除留存根備 查外合行發給證書收執遵照具領此證

鐵道部 鐵路管理局局長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填發員 簽名蓋章 字第 號

根 存

茲有 職者 姓名 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依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 條規定應 給撫卹費業經核准每月發給原領薪資二分之 一計國幣 圓整至身故日止除發給證書 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附表第二號

鐵路員工撫卹申請書要點說明

- 一 員工或遺族請求撫卹者應向主管處所領取申請書按 照格式填明呈候核辦
- 二 主管人員對於申請人填列申請書應加以指導核實填 報

三 因殘廢或退休請卹者應由本人申請因公死亡或積勞 病故請卹者應由遺族申請

四 遺族申請應將死亡者之姓名年齡職務薪資及與本人 身分上之關係暨歷任職務起訖年月證明文件因公死 亡或積勞病故或退休後病故情形於申請事實欄內填



明

- 五 因公或成廢或年老退休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
- 六 特殊原因如有致廢或遺失之特殊情形以備填入
- 七 聲請無印費欄應填明依據條款及款額請領免費費者並於款額填列

- 八 醫生診斷應將診斷經過填明附呈診斷書填明若干條
- 九 保證人應填明姓名年歲籍貫職務住所與聲請人之關係並填明字號舖主姓名年籍住址但已有保證人負責證明者得免具關係

嚴禁鐵路員工對於客商運送貨物額外需索

辦法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九四三號

- 一 各路局應將業經核准之各貨物運價雜費等項列表張貼於各車站碼頭及輪渡等處俾眾週知
- 二 嗣後如發見鐵路員工有要求或收受禮物或額外需索雜費等情應即對於運貨人故意留難等情除呈請該局呈呈呈報通令各路局外不准用外應將該員工移送官廳依法懲辦以受賄舞弊之罪
- 三 各方運貨客商如遇有各路員工額外需索妨礙貨運或舞弊情事准將詳細事實呈報本局及路局以便據實究辦
- 四 此項訓令應即刷多份分別在各站碼頭及輪渡等處張貼於第一條辦法所指之貨物運價雜費表之處並廣明

時登載各報

附訓令

為令遵事本部迭據各處各商呈請鐵路運送貨物除規定之運價外多有非法收費之事如供給車輛調車掛車加油過磅等事均有雜費此外又有致送禮物於站上及車上員工等項舉凡鐵路對於顧客應辦極微之事均可藉端以為需索之口實其數雖微然積少成多幾與鐵路運價相埒請嚴加禁止各等情據此查鐵路員工對於客商運送貨物向不准額外需索據呈各節如果屬實不特有妨路譽抑且客商病民自應嚴定辦法迅予查禁以絕弊端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嚴禁額外需索辦法令發諸局仰即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第三節 運輸通則

客車運輸通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實行二十年二月十一日部令修正第三十條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通則於中華民國各鐵路之客車運輸均適用之
- 各路局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 客車聯運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 本通則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客車運輸各項規則一概作廢

- 第二條 各鐵路概用中國海濱時刻(按日本鐵道通用時刻表一小時較中東鐵路早二十三分)
- 第三條 各鐵路列車開到時刻均以行車時刻表刊布之  
行車時刻表應由本局或本局代辦處為主但國事故不能擔保無稍遲誤
- 第四條 各鐵路客票價目及運費均另列表刊布其訂定或修改概由各該路局呈請鐵道部核定實行
- 第五條 鐵路計算票價運費及其他各費時凡遇零數為五分或不及五分者概作五分計算五分以上一角以下者概作一角計算
- 第六條 凡鐵路各項運費除與路局訂有特別辦法外皆須預先照付現款所有支票匯票期票等如未與路局先期接洽概不收受
- 第七條 各車站須備置到各項規章俾便來覽或揭示之但已與該用者應即時撤去
  - 一 客車運轉規則
  - 二 行車時刻表暨程表
  - 三 客票價目表
  - 四 其他公衆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 第八條 各鐵路車站均應置辦公  
客車房營業時間在車站每夜客車開行前二小時發售客票車開前五分鐘停止售票小站每夜客

- 第九條 旅客購買客票須於未離開票房窗口時自行查閱所購客票之等級站點日期及所付款項是否相符如有錯誤立即更換過後概不承認
- 第十條 車站月台除鐵路執行職務人員外旅客入月台時須交驗客票接道旅客之人入月台時須交驗月台票  
月台票效用時間以該次列車到達停駐之際為限並請持票人離開月台時收回
- 第十一條 凡旅客非持有正式客票概不得乘車但持有特種車票憑證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旅客誤乘列車致與原購客票之路程錯誤時鐵路應給以相當之憑證於最近相當之他次列車送回原發站如係聯運旅客即送回原定路程最近之聯站概免予收費
- 第十三條 凡患疫症或患傳染病或患神經病者鐵路認為於

鐵路客之本身患有危險或有妨害公眾之衛生或  
安寧時得拒絕載運

第十四條

旅客有左列行為之一不服路員制止者得違之下  
車其所持客票即行廢止如情事重大者並送主  
管官署依法辦理

一 由客鐵路運輸之安全

二 由客鐵路執行職務

三 由客鐵路衛生或安寧

四 由客鐵路行爲時整車或下車

五 由客鐵路乘車時攜帶之物品

六 由客鐵路乘車時攜帶之物品於車中危險上坐位上  
或車首尾內

七 由客鐵路乘車時

八 由客鐵路乘車時

第十五條

旅客乘車上裝運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第十六條

旅客攜帶危險品廢品或藥品並鐵路界內或交  
由鐵路運送者應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依法  
送交主管官署辦理如攜帶上列物品因而發生損  
失或害情事並須由該旅客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旅客不得攜犬入客車但自包專用車輛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鐵路對於旅客遺失人票論因行情由受傷或斃命  
者概不負責任亦不賠償

第十九條

鐵路員工整潔商標不准接受酬金

第二十條

鐵路員工如有越禮慢客及疏忽或舞弊情事可將  
詳情報告路局或車務處長以便查辦

第二十一條

鐵路客車運送行李包裹等項按照本條規則規  
定各條款所應負運輸上之責任以收受完畢出與  
鐵路正式收條交付物主或寄貨人爲始以運至到  
達車站於規定時間廿四小時內由提貨人領取時  
爲止倘在規定時間廿四小時內提貨人未經領取  
則則限屆滿之後鐵路亦解除運輸上之責任當以  
載置之地位照各該物品之存積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行李包裹等項由鐵路存積者其責任之限制與  
鐵路所負運輸上責任之限制相同其損失賠償亦  
以本通則所規定鐵路運輸上應負之賠償責任爲  
限

第二十三條

凡客車運送之包裹牲畜等項鐵路概收受代運如  
有失短運費因存費或其他用費等款鐵路可將該  
項物品扣留以待所欠各款清償倘於相當期內未  
能清付欠款鐵路可將該項物品拍賣或用其他方  
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  
各項費用

第二十四條

旅客座位普通分爲三等各等客票之顏色規定如  
第一節 客車票價及座位

第二章 旅客運輸

第一節 客車票價及座位

第一節 客車票價及座位

第一節 客車票價及座位

第一節 客車票價及座位

第一節 客車票價及座位

第一節 客車票價及座位

左

頭等客票

本路用紅色 聯運用黃色

二等客票

本路用白色 聯運用綠色

三等客票

本路用藍色 聯運用棕色

第二十五條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其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凡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付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佔用座位

第二十六條

客票概按列車之座位數目發售  
旅客已購買之任何客票不得轉售他人

第二十七條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及(或)卧車需用床位者應各按情形照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另購特別快車加價票及(或)卧車床位票

第二十八條

計算特別快車加價費時如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其直達快車加價費當按聯運里程計算

第二十九條

特別快車加價費規定如左  
每經行一百公里或不滿一百公里  
頭等六角  
二等三角  
三等一角五分

第三十條

凡孩童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  
卧車床位費規定如左  
每床位每夜  
頭等上鋪三元五角下鋪四元五角  
二等上鋪二元五角下鋪三元  
三等上鋪一元中鋪一元下鋪一元五角

孩童欲留床位者必須購有孩童票方准照留並須照付床位全費惟孩童兩人合用一床位者得合購床位票一張  
凡旅客預定床位必須先購客票及卧車票方能照留

第二節

第三十一條

預定座位包房車輛及專用列車  
旅客如須預定客車座位必須在二十四小時前向車務處長或段長或站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為照留其辦法如下

一 由日旅行預定頭等客車房間者至少須購四人客票

二 預定卧車房間留為專用除照人數購普通客票外尚應查照未佔用之床位若干另付客車半價並須依照房內床位之數另付床位費(例如房內有床位四張旅客一人預定獨用該旅客除以全

價購買普通客票一張又以半價購買普通客票  
 三張外應另付牀位費四份如旅客二人預定該  
 房獨用則除以上全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又以半  
 價購買普通客票二張外應另付牀位費四份其  
 餘仿此)

三 旅客所預留之座位或房間如須繳付特別快車  
 加價時其佔用之座位或牀位須按全價繳付加  
 價費其未佔用之座位或牀位則按半價繳付加  
 價費

第三十二條 凡旅客人數衆多且在同一車站點上下車欲定  
 用車輛全輛者須在四十八小時前預向車務處接  
 洽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為照辦惟每定用一  
 車輛先繳付定洋十五元凡定用車輛至少應購復  
 開客票之數但無論定用何種車輛每車應收票價  
 最少以三十五元為起碼

- 每類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頭等客票二十份
- 每二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二等客票三十五份
- 每三等客車一輛 至少須購三等客票五十份
- 每混合車全輛 至少須按該車各等照前定應購  
 客票之數減半購用
- 每臥車一輛 應按該車牀位數照購客票及牀位  
 票

如實在旅行人數超過以上之規定票數仍應照實  
 在人數核收票價

本條所稱客票包括普通客票及定期來回數週  
 遊票學生減價票等各項減價客票

凡定用車輛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加  
 收特別快車加價費凡已定車輛不用者應通知取  
 銷但在開車前二十四小時尚未通知者概不退還  
 定洋

凡按本條情形定用車輛為便利旅客起見如經車  
 務處長特別許可得在中途各站及到達站停留但  
 須照第三十三條核收延期費

旅客欲定包車花車以便旅行者須於二十四小時  
 前預向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接洽倘與運輸情形  
 尚無窒礙可為照辦惟每定用一車須先繳付定洋  
 十五元

凡定用包車花車其車租費如左

- 一 花車 每公里銀元三角五分至少以五十元起  
 碼
- 二 包車 每公里銀元二角五分至少以五元  
 起碼
- 三 小號包車 每公里銀元一角五分至少以二十  
 元起碼除上列車租外旅客仍照人數按頭等計

第三十三條

算票價後，照人數按二等計算票價，車中原有之一切設備，不另收費，但附掛於特別快車者，應按客票數目照辦特別快車加價費。

凡定用包車，花車不用者，應先通知取銷，但在開車前廿四小時尚未通知者，概不退還定洋。如專用車輛，欲在中途車站到達站停留，應與車務處長特別訂定，方准照辦，每停留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每車應收費銀一元，但每次停留，每車收費至少以五元為起碼。

第三十四條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至少須於需用之四十八小時前，函商車務處長或車務段長，倘與運輸情形尚無窒礙，可為照辦，其辦法如下：

甲 旅客如需專開列車，其車費除應繳之票價與運費外，單程每公里應收銀三元，回程每公里二元。如往返兩程在二十四點鐘以內，每公里應收銀二元五角。

乙 專開列車，費無論單程或來回，至少以銀元一百元為起碼。

丙 凡旅客人數，頭等滿一百人或二等滿二百人或三等滿三百人者，得免收車費，倘車東客所持客票不同等者，應按下列折合法計算：  
一等客票三張或二等客票二張，折頭等客票一

張

三等客票二張作二等客票一張。如因旅客過多，尋常列車座位不敷應用，而加開專車者，概不另收專車費。

丁

凡專開列車，在中途停車或不照原定時刻開行，至鐵路因此受有損失者，每小時或不滿一小時，應收延期費銀十元。旅客如預先函知更改原定開行時刻，以免鐵路受有損失者，准予免收延期費。

第三節 客票減價辦法

第三十五條 定期乘車票 定期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一」）。

第三十六條 回數乘車票 回數乘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回數乘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二」）。

第三十七條 來回遊覽票 來回遊覽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三」）。

第三十八條 國內周遊票 國內周遊票在指定車站之間，可照尋常票價減價發售，並須依照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辦理（參閱附件「四」）。

第三十九條 星期來回票 星期來回票照各鐵路所定之起訖

站點有效期間及減價或發售之其他一切辦法仍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團體減價票 鐵路對於團體旅行得依照左列辦法發售團體減價票

法發售團體減價票

甲 團體旅行須具備下列各條件(一)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機關其人數滿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二)起訖站點相同者(三)旅行目的相同者(四)所乘車次車位相同者

乙 團體票價按尋常價目照後開成數核減

二十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

來回減百分之二十

二十一至四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三十

五十人至九十九人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

來回減百分之四十

一百人以上團體

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

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凡團體中有數人合於該章減價之例者計算人數時應以兩數重作一人算

但按照上列減新辦法計算每等每客最少應收

車費如下

頭等一元

二等七角五分

三等五角

其尋常單程票價頭等不及一元二等不及七角五分三等不及五角者概不減折

丙 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

或蓋章於一星期前函致車務處長並將下列各款列明(一)代表姓名住址職業(二)團員

人數姓名住址(三)旅行目的(四)起程日期日期(五)擬乘第幾次車何等車位(六)

起訖站點(七)團體旗上何種標識

倘所請發售團體減價票之函件有疑義時鐵路

得拒絕發售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後如回程日期有更改時必須先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起行

車站站長否則車上若無坐位鐵路不負責任

丁 團體票有效期間由車務處長按照後開條件決定之

一 持單程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

定之

慢客車時刻外每路程三百公里或不满三百公里得加一天在此期限内須畢其行程

二 持來回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加倍外得加十五天在此期限内須畢其來回行程

戊 團體票行李免費重量與同等普通客票相同

己 持團體票者如乘特別快車及(或)需用臥車牀位時應照章繳納特別快車加價費及(或)牀位費之全價不得核減

庚 團體票既經發售後若非交通梗阻不得請求退還票價即係交通梗阻不能履行亦必於團體票未滿期限之前請求退還票價方能允准

第四十一條

學生旅行減價券 鐵路對於學生旅行得照下列辦法發給學生旅行減價券

甲 凡正式學校學生團體及同行之教員其人數滿十人或十人以上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均得請求發給減價券但單程或往返之票價均須於起站繳清

一 同時由同站起行乘同次同等車赴同一站下車者得發給單程或往返減價券

二 啓行時經一路徑回程別經一路徑仍至起站地點下車者得發給往返減價券

三 假期回籍同時由同站啓行乘同次同等車分赴各站下車而仍回至起站者得發給往返減價券

此項減價券按每一下車站各給一紙回程時同站同券各生必須同日乘同次車返回其未同行者須照章另購普通客票

乙 減價券單程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二十五往返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五十

丙 減價券有效期間去程與普通單程票同回程按旅行期之長短核定

丁 凡請求發給減價券者應由校長於一星期前用鈐蓋校印並親自署名蓋章之書面詳敘人數車等起訖站名往返日期等項送由啓程路線之車務處長核辦如係假期回籍並須於書面內填明各學生之姓名及其到達站名假期起止日期

戊 車務處長接到請求書面時如審核符合應即發給減價券(站帳式「21」)由旅行人持向起站照核減之數付款換取客票但書面有可疑之處車務處長得拒絕發給減價券

己 凡旅行學生年齡未滿十二歲者仍可照乙項核減之數再行核減半價

庚 學生團體除乘車本條所定外並應依照本通則



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客票之有效期間

第四十二條 尋常單程票之用於一路者其有效期間除另有規

定者外短程者即以售票之日為限長程者則限於

原列車行畢為止

聯運單程票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

或不及三百公里為一天但至少以兩天為限

第四十三條 凡持聯運票之旅客所經各車站遇有停車

站准其中途下車惟下車地點若非客票所指到達

之末站則須將客票送交站長簽字以備繼續乘車

之用否則客票失其效力不能繼續乘車以完未畢

之路程

第四十四條 定期乘車票回數乘車票來回遊覽票國內周遊票

之有效期間均於各該發行規則內規定(參閱附

件「一」「二」「三」「四」)

第四十五條 定期來回票之有效期間於票上列明

第五節 客票之查驗及補償

第四十六條 旅客客票應各自收執件易查驗如遇路員請求查

票時無論何時均須將客票交出查驗如客票已使

用完畢並應在到達站或車內繳交收票人倘旅客

當查票或收票時無論因何理由不能將客票交出

查驗或交還收票人者概照無票乘車辦理

第四十七條

旅客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在車上補票其票價

照尋常單程票價加百分之五十依照該次列車前

方停車之站或該旅客指定之到達站計算倘起程

地點有可疑之處其票價照該次列車起站起算

一 無票乘車

二 越站乘車

三 越等乘車 但在上車時或於越等之前先向車守或查票員

聲明得免加收罰金

四 所持客票已撕破毀票上號數日期難以辨認

五 將來回遊覽票星期來回票之來回兩半張互相

錯用

六 持用已失效力之客票

鐵路收取前項補費時概給予補償票此項補償

票在查票或收票時旅客均應交出查驗或交收

票人收回倘旅客對於補票情事有不服或有所

陳訴時應將當日情形及補償票號數函向該管

路局或車務處長查明辦理如有多收補費之處

當將逾額之款退還

鐵路對於無票乘車又不遵章補票之人有違之

下車之權

第六節 客票票價之退還

第四十八條

旅客已購客票除照下列各條之規定得請求退還票價外概不得向鐵路索還票價

第四十九條

旅客已購客票而車上無空位者得於該票有效期間內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惟須將事實通知站長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倘旅客因車上無空位欲輟其旅行而於開車後一點鐘內向站長聲明者得請求退還票價全數免予折扣

第五十條

旅客已購客票因該等已無空位願改乘次等座位者如當時先向車上查票員稽查員或車中查票員請者事後得向路局請求退還原付票價與所乘次等座位票價相差之數免予折扣

第五十一條

旅客已經購票或上車後如因患病或其他原因具有充分之理由不克即乘該次列車前往者可立即告知站長簽字並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用乘最近之他次相當列車其或不能旅行時經站長簽字為憑得請求退還票價

第五十二條

持用本路或聯運客票之旅客如因特別情事中途停止旅行經在旅行之站親自告知站長將客票交由站長簽字為憑並於客票日期失效後十日內將票款請求退還路局者得請求退還未用地段之票價其餘在鐵路者並免予折扣

第五十三條

鐵路因天災事變不能運送旅客至到達站者應免

第五十四條

費送回起站並將票價完全退還免予折扣如係聯運鐵路得由其他並不迂遠之聯運路徑送該旅客至到達地點不另收費其改定之路徑應於原票上註明之如旅客不由鐵路改定之路徑而自擇其他路徑者則鐵路僅將原購聯運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退還聯運旅客送回至起程站點或改由其他聯運路徑送至到達地點者其聯運單程票之有效期間應自票上簽字之日起算按路線中斷站點至起程站點或經越新設之路徑至到達站之里程計算之

第五十五條

凡旅客請求退還票價除特有規定外均應按退還之數扣除百分之十但不得超過二元  
凡客票未經全用請求退還者其已經行之路應按該路單程尋常票價計算由原付票價內扣除如係聯運票則應由已付票價內扣除該票已經用過各路各段單程尋常票價即使有一段未完全經行亦應照該段票價減扣如須扣除印票費者一併照扣  
持用聯運票之旅客如已經經行各段之尋常票價或有超過所付之票價者即無票價退還如隨帶行李已經運起未用地段則應將免磅行李之運費由退還票價中扣除若旅客已購車票乘乘次列車行李已經裝車因有第四十九條車上無空位之情形而輟其旅行者其行李費可按下列之(一)

或(二)兩項辦法辦理

一 按照旅客之請求將行李在前方最便之站卸下  
送回原站免予收費

二 按照旅客之請求將行李運送到該站應檢免  
磅行李之運費

第三章 行李運輸

第五十六條 凡旅客攜帶之物件除輕便易於提攜能置於車座  
上之捆物架或座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可隨身攜  
帶入車外均應作為行李交由鐵路運送旅客自行  
攜帶入車之物件概由旅客自行負責照管鐵路不  
負責任

第五十七條 在下列各物品不得作為行李運送

- 一 危險品
- 二 違禁品
- 三 易壞物品
- 四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 五 車輛類
- 六 牲畜類
- 七 百貨
- 八 每件重量在一百公斤以上(合一六七斤半)  
或體積笨大之物品如行李中裝有前項各物品  
者鐵路得拒絕運送

第五十八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作為

保險行李托運外概不照行李運送

第五十九條 鐵路運送行李收費辦法

一 旅客托運行李無論持用何種客票其每張免費  
重量規定如左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頭等 八十公斤(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 六十公斤(一百斤半)

三等 四十公斤(六十七斤)

孩童半價票其免費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  
款減半

二 超過上列免費重量之行李以二十公斤(三十  
三斤半)為單位遞進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  
者亦作二十公斤計算每二十公斤(三十五斤  
半)每公里收運費二釐

三 凡行李由尋常客車或專車裝運如因件數過多  
須裝行李車一輛或不止一輛而又不便過磅者  
每二十噸車一輛作十二公噸收費其他載重量  
之車輛以此比例類推

四 持來回票者其往返兩程之行李均准照章收費  
免費重量

五 持有聯運車票之旅客在中途下車後欲將其  
行李重行搬運時亦得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六 持單程票者其往還兩程之行李均准照章收費  
免費重量

七 持有聯運車票之旅客在中途下車後欲將其  
行李重行搬運時亦得照章核算免費重量

第六十條

旅客欲托運行李應同客票交由鐵路過磅核定免費重疊鐵路收受運後即填給行李收據站樣式(二一—七)並將客票交還

聯運行李如物主已將驗閱等事辦妥可於先一日在聯運車站登記托運

第六十一條

旅客行李得托由鐵路保險運送每件以保至五百元為最高限度但鐵路認為運輸上有空礙或因該項行李恐有易於損壞之虞時得拒絕保險

第六十二條

保險行李除照章核收運費外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費二角五分至少以一元為起碼

托運保險行李應將內容價值聲明經鐵路查驗相符始收受承運鐵路收受保險行李後應即填給保險行李收據站樣式(二〇—七)

第六十三條

旅客交由鐵路托運之行李必須捆紮堅固封鎖完密如包裝不牢固除旅客聲明遇有意外情事自行完全負責外鐵路可拒絕運送

第六十四條

旅客自行攜帶或托運之行李鐵路認為有疑義時得限同旅客檢驗之如查有夾帶商貨者應照商貨重量按包數十倍處罰

第六十五條

遇稅關稅局檢驗行李時旅客須預先注意檢驗地點並親自到場照料

第六十六條

行李之提取手續

一 行李照章僅得在行李收據內所註明之車站提取但聯運旅客在中途下車者如先期通知欲提取行李全部或一部與路章及規章無礙亦

可准其提取如係提取一部者應由路員在行李收據上註明如係提取全部應即將行李收據繳回所有已付未經過路程之運費概不退還惟中途所提取之行李仍得重行託運至到達站點

二

行李運抵到達站後概憑繳回之行李收據交付但別人持有行李收據冒領之事鐵路概不負責倘旅客不能交出行李收據必須覓具殷實舖戶或有信用之人填具取保領件證明書(站樣式「二一」)並繳手續費五角方得提取行李

三

旅客至到達站提取行李如車站未能交付時得請求車站將已到達提取行李日期及時刻為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行李運至到達站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未經提取者每件每二十四小時或不滿二十四小時收囤存費一角逾六個月未經提取者鐵路得將行李當眾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囤存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外記入旅客帳內

第六十八條

凡行李自預計到達之日起逾一個月尚未運到者認為遺失物主得照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請求賠償

業已認爲遺失之行車倘獲出者鐵路設知旅客位  
 位應即通知該旅客接到此項通知後得於七日內  
 向到達車站或托運車站要求提取免付一切用費  
 已受賠償者須照數繳還如旅客於通知後逾六  
 個月不來提取鐵路可按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抽  
 費之

第六十九條 旅客將行李交站暫行儲存者或遺留在車上或  
 站上之行李由鐵路儲存者每天或不满一天每件  
 收費一角交站儲存之行李應換給儲存行李票(註  
 站格式「16」)旅客取件時概憑票交付上項  
 交站或由路儲存之行李如逾六個月不取者鐵路  
 得按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行李或物件因物主之疏忽或在鐵路之機車或  
 車上時如由本路發覺查詢或電示辦法其重費須  
 由物主照付但行李遺失情事並非旅客之咎當免  
 收重費

第七十一條 凡交由鐵路運送或儲存之行車如有遺失或損壞  
 各在鐵路者鐵路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最大  
 之限額如左

- 甲 皮包皮箱或箱每只最多以一百元爲限
- 乙 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爲限
- 丙 綢緞每件最多以十元爲限但綢緞內裝物件如

有遺失鐵路概不負責

保險行李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抗拒者外  
 如有遺失概照保險數目賠償如有損壞照查實  
 損壞之程度賠償最多仍以保險數目爲限

第七十二條 旅客行李自鐵路收受托運發給物主正式收據之  
 時起至將行李交給物主之時止當由鐵路照管此  
 外均應由旅客自行照料

第四章 包裹運輸

第七十三條 凡物品除第二項所列各項外均得作爲包裹由鐵  
 路客車運送  
 不得作爲包裹運送之物品規定如左

- 一 危險品
- 二 違禁品
- 三 車輛類
- 四 牲畜類
- 五 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

第七十四條 金銀貨幣紙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概應作  
 爲保險包裹交由鐵路運送

第七十五條 凡用箱篋或相當方法裝貯之鮮貨食品裝箱裝包  
 或整塊之冰以陶器裝置之花草樹秧等易壞物品  
 如由貨主自負損壞責任均得作爲包裹運送

第七十六條 凡托運之包裹重量以六十公斤(一〇〇斤半)

至九零積以三百立方公尺為限但包裹重量體積之形狀鐵路認為不便裝運者得拒絕運送

第七十七條 遊藝器械每包重量不逾十五公斤(二十五斤)

電影片裝在鐵質匣內外面再裝木箱每件重量不逾三十公斤者均得照包裹運送

第七十八條 包裹須按每件重量核算運費其有兩包或數包捆成一件者亦可照一件計算

第七十九條 鐵路運送包裹收費辦法規定如下

二百五十公里以內 每公斤每七釐  
自二百五十一公里至五百公里 每五釐五毫  
自五百〇一公里至七百五十公里 或不及五三釐七毫五  
自七百五十一公里起 十公里 二釐五毫

包裹起碼運費本路定為二角五分聯運定為五角

包裹重量以每公斤為單位逾進計算其時或不及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論(此係指每重一公斤之體積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而言)但包裹每重一公斤之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應以每三立方公尺作一公斤計算其時或不及三立方公尺者亦作一公斤計算

第八十條 包裹得由鐵路保險運送每件以保至五百元為

最高限度但鐵路認為運輸上恐有窒礙或國貨項包裹有易於損壞之虞時得拒絕保險

第八十一條 保險包裹除照收運費外每保銀一百元每一百五

十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收保險費二角五分

至少以一元為起碼

第八十二條 托運之包裹經鐵路收受承運後應即填給包裹收

據(站樣式「14」及「15」)由寄貨人簽字或蓋章以憑提取包裹

第八十三條 凡托運保險包裹應由寄貨人或物主向車站索取

保險價值聲明書(站樣式「12」)自行填明物件價值名稱內容以及保險數目交由鐵路查驗相符始收受承運

鐵路收受保險包裹後應即填給保險包裹收據(

站樣式「15-甲」「15-乙」)

第八十四條 凡包裹由某次列車運送者至遲須於該次列車

開行前三十分鐘送到車站

第八十五條 凡托運包裹必捆紮堅固封鎖完密於每件上標明

收貨人之姓名住址或繫以牢固之牌籤詳細標明之如係第七十五條之易壞物品並應註明(易壞物品)字樣

第八十六條 包裹運抵到達站鐵路不負通知收貨人之責倘運

到後逾七日未來提取者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每件收囤存費一角

包裹概憑收據回之包裹收據交付倘收貨人未能交出包裹收據者必須覓具殷實舖戶或有信用之人

換具取保領件證書(站樣式「17」)並繳手續

費五角方得提取包裹

如係易壞物品一經運到應即提取不在相當期內提取鐵路無須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得將此項包裹變賣之除扣去運費暨其他費用外將餘款付給收貨人即與實貨無異

第八十七條

包裹運抵到站後若收貨人不允收受或不奉提取者到站應通知起運站轉詢寄貨人如何處置收貨人不允收受或逾期未奉提取之包裹寄貨人如擬將原件運起運站應照收回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如逾六個月尚未提取者應由貨主通知處置辦法鐵路得將包裹當眾拍賣所有變賣之款除扣去因存費及一切費用外應記入貨主帳內凡包裹藏有易壞物品者鐵路應將其打爛得隨時變賣或銷燬之毋庸知照貨主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包裹自預計到達之日起逾一個月尚未運到其原因應歸鐵路負責者寄貨人得按第九十條之規定請求賠償倘賠償將包裹查出而賠償之款尚未交付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並即停發該款如交付賠款後於一年內將包裹查出者鐵路當立即知照寄貨人或收貨人由費主將十五元內運費賠款一併將包裹提出  
上述查出之包裹貨主得請求將包裹在起運站或

到站交付免收一切費用

第九十條

凡托由鐵路運送之包裹如有遺失或損壞者在鐵路者應照查實價值負責賠償但每件最大限額以三十元為限

第九十一條

保險包裹除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者外如有遺失概照保險數目賠償如有損壞查實損壞之程度賠償最多仍以保險數目為限

第九十二條

鐵路運送包裹對於繳納關稅釐金及其他內地釐稅或物件被稅關釐局扣留無論發生何種情事概不負責

如運載包裹途經天津者所有報關納稅等事得由鐵路代為辦理但寄貨人必須於交運物件時簽具報關委託書(空白委託書可向站長取用)方能照辦收貨人在到站提取包裹時須先將路局代付關稅繳清

第九十三條

載運包裹如因天災事變不能運抵到站時可退回寄貨人免予收費並將已付之運費退還如係聯運包裹倘路局不能由其他聯運路徑轉運至到站時亦可照此辦理

第九十四條

凡托運之包裹鐵路得視同物主拆開查驗其啓封捆束概由物主照料

第九十五條

鐵路代收貨價包裹可照該規則之規定辦理(參

因附件五)

第五章 牲畜類運輸

第九十六條 活牲畜由旅客列車裝運概歸物主自負危險責任

其價目如左

活牲畜名目	價目條件
牲畜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裝價目及其條件
豬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一分至一元起碼
貓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五分至五角起碼
牛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四分至四元起碼
乳牛及小牛跟隨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四分至四元起碼
雞鴨	見家畜價目
犬 祇在車中車內裝運並須戴領圍鍊條嘴套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一分至一元起碼
驢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二分至二元起碼
小野禽 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裝價目及其條件
山羊	每頭每公里運價銀元五釐至五角起碼
野兔家兔	見小野禽類運價
大馬	每頭每公里銀元五分至五元起碼

驢

每頭每公里四分至四元起碼

小馬

每頭每公里四分至四元起碼

家畜 雞鴨等裝具須堅固合於內容重量之用又便於移動者 照普通包裝價目及其條件

活牲畜如係由專備裝馬之車裝運須照表定之價加半核收

第九十七條 凡牲畜之裝卸均由物主及其代表自行辦理

凡運送牲畜鐵路不負供給飲料或餵飼之責倘與鐵路職員商辦應另收代辦費

第九十八條 凡起運牲畜須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並須於列車開行前一小時將牲畜送到車站

第九十九條 凡押運牲畜之人應照普通三等旅客核收票價

第一〇〇條 凡乘禽等如裝置太擠致互相踐踏者鐵路可拒絕運送

第一〇一條 活牲畜或家畜運至到達車站時收貨人拒絕提取

則到達車站應即通知起運車站通知寄貨人倘寄貨收貨兩方面既經通知後仍不提取鐵路可將此等貨物變賣

第六章 車輛類運輸

第一〇二條 凡車輛等欲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其運價如左

物品 每輛每公里之運價 每輛起碼運價



汽車 如圖一物主有二輛 數輛合裝  
 三角以上合裝一車者每 三十元一車每車  
 輛每公里運費二角 五十元

兩輪馬車 八分 十元

四輪馬車 一角 十五元

兩輪腳踏車 五分 五角

三輪腳踏車 五分 七角五分

摩托腳踏車 八分 三元

人力車 四分 四元

小孩車 二分 二元

推車小孩車 五分 五角

掛籃 八分 十二元

彩輿 八分 十二元

第一〇三條 凡汽車馬車裝設由某次列車運送者必須於該次  
 列車開行之二十四小時以前先行通知鐵路並於  
 三小時前將所托運之物運到車站

第一〇四條 凡汽車及摩托腳踏車須於托運以前將該車之油  
 櫃傾滿無餘油或潔淨使不至發生蒸氣

第一〇五條 凡空箱由客車運送者概歸物主擔負危險責任  
 並須有負責之人按照所乘車等購用客票隨車運  
 送原封起卸

凡交由鐵路承運之空箱木質包裝必須堅固光潔  
 並須蓋蓋檢照否則鐵路可拒絕承運

運送空箱須預先通知以便布置否則鐵路不能擔  
 保由某次列車運送

空箱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費按頭等票價加倍核  
 數至少以五元為起碼如需用車輛運送者除照  
 付運費外應加收車租如下

三等客車或行車每公里收費三角起碼運費三  
 十五元

棚車每公里收費二角起碼運費二十元

凡空箱由客車運送者每具運費按頭等客票加  
 半核收至少以三元為起碼

第七章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運輸

第一〇七條 金銀貨幣及其他有價證券由客車運送概歸物主  
 擔負危險責任其運費如左

甲 貨幣或金銀及金幣等按價值每十元或不滿十  
 元照下列運費計算

路程 運費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 一元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 一元八角

三百公里以內 二元一角

三百公里以上 二元一角

四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一角

四百五十公里以上 二元一角

- 共百公里以內 三元四角
- 六百公里以上 二元六角
- 七百五十公里以內 二元六角
- 七百五十公里以上 二元七角五分
- 九百公里以外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滿一百五十公里者應加收運費一角
- 乙 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公債票府票及其他流通證券郵票印花稅票等應按貨幣等運費價率十分之一核收運費以一元為起碼
- 丙 銅幣應照三等貨運價加半計算(即比照貨車裝運銅幣運費加收百分之五十)
- 丁 凡計算銀或銀塊運費每銀一兩應作銀元一元四角計算若係金塊金葉每壹一兩作銀元五十元計算
- 戊 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者)及其他各種流通證券等項各按其票面價值計算
- 己 已作廢之鈔票公債票及其他已作廢之流通證券等一經路員查驗屬實應照普通包裹計算運費凡新鈔票及其他證券等尚未簽字發行者亦照此辦理

庚 郵政明信片照普通包裹之運費計算

第一〇八條 凡旅客攜帶銀錢入客車者無論多寡均應自負危險責任其免收運費之數不得過銀元五百元在五

百元以上者須照上列價目照付運費如銀錢出既

隱不報除照收運費外並須加收運費之半作為罰

金

金

附件 (一)

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定期乘車票由各鐵路局車務處發售其向車站購

取者由各該站站长轉向車務處長請發

第二條 定期乘車票分為左列四種

一 一個月定期乘車票

二 三個月定期乘車票

三 六個月定期乘車票

四 十二個月定期乘車票

第三條 定期乘車票計分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左

一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四條 定期乘車票各款鐵路普通客票價由各路體察

情形分別時期及客路遠近酌擬折扣呈報批准

當即施行如遇修路時亦應照此辦理

凡學生購買定期乘車票時准按尋常定期乘車票

減收半價其在十二歲以下者准按尋常定期乘車

車費按收四分之三

第五條 旅客乘車應遵守本條之規定購買定期車票時由鐵路填明適用期限並以填發之日為起算

第六條 定期車票之使用除國家機關外均以此名或為限如有借用情事經鐵路查出除將該票沒收並不退還票價外得照該票總價向當時持用人收取三分之二之罰款

第七條 定期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違章增減時旅客不得向鐵路索取所減之款鐵路亦不得向旅客索取所增之款

第八條 持用各等定期車票者持票行車如遇各該等車道客票之規定免費重量時仍照章收費

第九條 隨夫更事及軍地得將原國傳單並三日以上外持票人無論何種理由不得向來用該票而向鐵路索取一半以上之票價前項因事停車在三日以上時應從第四日起算並自前一日止照購買該車票價按日核訂退還票價

第十條 定期車票遺失時應速覓妥實細保出具切結向車務處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如遇遺失車票聲請補發時須繳納補發費一元持有一定期車票者應於適用期限經過後一星期內將該票送還原發售之車務處

第十二條 凡旅客請購定期車票者須開明姓名職務年齡住址並附以一英寸之半身相片二張送交發售

發售之鐵路車務處或車站其照相一張粘貼票上  
一張歸路局存案

第十三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持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附件 (一) (二)

定期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由鐵路車票由各鐵路局印訂成冊分為十四及二千四百種

第二條 由鐵路車票分為三等各等顏色規定如左  
一等紅色 二等白色 三等藍色

第三條 由鐵路車票之適用期間自發行之日起算十四者以二個月為限二十四者以四個月為限逾期無效

第四條 由鐵路車票依各等客站普通旅客票價以左列新  
和發售  
十四 八五角  
二十四 七折

第五條 由鐵路車票之使用每次以一人為限

第六條 持用鐵路車票者如用該位或車位得別供車應照車費所乘行車如遇遇普通客票免費重量應照章收費

第七條 由鐵路車票由查票人照章剪驗發票時由收票人

- 就原冊循序裁取一張若持票人自行撕去其撕去之票作為無效
- 第八條 持四數乘車票者須依指定地段乘車如中途下車時仍裁取一張有超過票上所載地段者應照章補價
- 第九條 四數乘車票一經發售概不退換
- 第十條 四數乘車票在適用期限內如票價有增減時鐵路概不退換及退還
- 第十一條 四數乘車票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 第十二條 持四數乘車票者應按票面等級乘坐如願超等級時應照章補價
- 第十三條 前發四數乘車票者應交一英寸照片二張與請求書同時送局其照片一張粘貼票面上一張歸路局存案
- 第十四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 附件 (三)
- 來回遊覽票發行規則
- 第一條 來回遊覽票之發售限於頭二兩等其票價均按普通單程票價而份七五折核收所有發售起訖站點及期間列表附後(該表隨時有修正茲從略)
- 第二條 凡持用來回遊覽票之旅客得照持用普通聯運客票辦法中途下車

- 第三條 來回遊覽票之印製應用聯單式票之上端並須加印(來回遊覽票)字樣無論任何兩站間遇有需票之情形得另印特別快車來回遊覽票以備發售其票價應按普通來回遊覽票票價核收外另加往返兩程特別快車附加費來回遊覽票應用紅字加印條文如左
- 此票如因在中途新程下車致有一部分未用非經照章交由該站站长簽字證明概不退還票價
- 第四條 來回遊覽票票價內應加印票費五分向旅客照數收取
- 第五條 凡持有來回遊覽票之旅客如於有效期內未能使用回程部分之全部者不得請求展期如欲再行乘車時須按行程另購普通客票至原票未用部分之票價可按照退還票價章程請求退還
- 第六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 附件 (四)
- 國內周遊票發行規則
- 第一條 國內周遊票按普通票價減價發售其周遊路程規定如左
- 第一周遊路程  
北平—漢口—輪船—上海—南京—天津—北平
- 第二周遊路程

第二條 北平—天津—南京—上海—輪船—漢口—北平  
國內用遊票指定左列各站發售之

平漢路

北平前門 石家莊 新鄉 鄭州 漢口大智門

正太路

太原府

北寧路

北平正陽門 天津總站 天津車站 海陽站

津浦路

平綏路

張家口 大同府

津浦路

天津總站 天津車站 濟南府 浦口

膠濟路

青島

京滬路

上海北站 南京

滬杭甬路

杭州

第三條 國內用遊票之發售限於頭二兩等

第四條 國內用遊票之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發售之日起算持票人須於有效期間內最後一日之夜半以前

前畢其行程逾期持用即認為無效應照當時行程  
按普通客票加半補收票價

第五條

國內用遊票之印製用冊本式各等顏色規定如左  
頭等黃色 二等綠色

票冊分左列兩種

甲 鐵路頭等 輪船特等

乙 鐵路二等 輪船特等

國內用遊票可由訂有合同各遊歷經理處經營

第六條

國內用遊票在鐵路部分按普通票價七折計算另  
加輪船部分漢口上海間之特等船位普通票價全  
價另收印票費三角凡周遊票如由周遊路徑以外  
之站發售者除照收周遊票價外並加收由售票站  
至周遊路徑最近車站之來回票價按普通兩單程  
客票七折核算

兒童用遊票應照鐵路輪船價減半核算另加印票  
費三角

持用周遊票之旅客攜帶行李如未逾左列重量者  
免收運費

鐵路 頭等八十公斤 (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六十公斤 (一百斤八兩)

輪船 三百五十英磅或四十五立方英尺

持孩童周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上列各數  
減半

第七條

持用周遊票之旅客攜帶行李如未逾左列重量者  
免收運費

鐵路 頭等八十公斤 (一百三十四斤)  
二等六十公斤 (一百斤八兩)

輪船 三百五十英磅或四十五立方英尺

持孩童周遊票者其行李免費重量應照上列各數  
減半

行車票號按本列各段辦理如欲於一段內再分  
段掛號者亦聽其便

滬陽漢口間

漢口上海間

上海海陽間

凡旅客將行普掛號者須親自接洽辦理所有沿途  
搬運如由車至船由船至車者概歸旅客自理

第 八 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如欲乘坐特別快車及或佔  
用餘位者須按照經行各路現行定章照購餘位票  
及或特別快車和票

第 九 條

凡要求退還國內周遊票未用部分之票價須合於  
本通則退還票價之規定方可照辦

第 十 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其出發路徑或先取道漢口  
或先取道浦口均聽自便但須於購票時先行聲明  
俟經行第一段時並須重行聲明以便收票員收票  
時將應收之一張收回而免錯誤

第 十 一 條

南京上海間之一段乘車乘船均聽旅客自便如欲  
乘車可向輪船公司索取憑證到站換取車票  
周遊票冊內各票須依次使用但應自車冊之前而  
或後而起用當視旅客所選定之出發路徑係先取  
道漢口抑或先取道浦口為轉移倘票冊內未用各票  
(即前邊應用者)有一遺失者則全冊之票均停

第 十 二 條

無效如由票冊自行斷下一張交驗者亦認為無效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均得享受中途下車之便利  
其辦法與持有普通聯運客票者相同

第 十 三 條

周遊票冊後而附有減價憑證以備旅客往遊路徑  
以外各名勝地點之用  
凡持此項減價憑證到站購票者按普通票價減收  
三成但須將票冊連同交驗否則無效凡任何一路  
除平漢路外發售周遊票其往返該路名勝地點不  
得適用票冊內附印之該名勝地點減價憑證所有  
通用減價憑證各名勝地點規定如左

正太路 石家莊至太原往返

平綏路 北平至張家口往返

平漢路 高碑店至梁格莊往返

膠濟路 濟南至青島往返

京滬路 上海至蘇州往返

滬杭甬路 上海至杭州往返

第 十 四 條

凡持有周遊票之旅客如未預定輪船船位以日後  
時無相當船位者可改乘他等船位或候搭下班輪  
船票冊內由漢口至上海或由上海至漢口一張須  
於上船之先持往各輪船公司換取船票方可上船

第 十 五 條

加入發售國內周遊票之各輪船公司如下  
一 招商輪船總局

二 怡和輪船公司

三 日清汽船會社

四 太古輪船公司

第十六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附件 (一五)

鐵路代收貨價規則

第一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指定下列各站辦理

平漢路

漢口大智門 鄭州 新鄉 石家莊 保定府

北平前門

平綏路

張家口 南口 張家口

北寧路

北平三陽門 天津塘沽 天津車站 山海關

營口 瀋陽站

津浦路

天津車站 天津車站 濟南府 徐州府 蚌埠

浦口

京滬路

上海北站

滬杭路

杭州 上海車站

膠濟路

周村 濰縣 博山 青島

第二條 代收貨價之包裹寄貨人須於託運時填具聲明書

將包內物品暨實在價值報明方能收運其託款銀

數以不逾所報價值為限

第三條 承運包裹之站應發給託運人憑單一張並以代收

貨價通知書知照到站收價交貨

代收貨價之包裹應專用普通包裹票填寫但須用

紅筆加註(代收貨價)等字樣以示區別

第四條 到站於包裹運到時應從速通知收貨人於七日

內來站交款提貨並應於收到貨款零本日用收款

通知書知照起運站

第五條 起運站一經收到前項收款通知書應將代收貨價

迅即付給託運人換回前發憑單

第六條 倘到站未收清貨價即將包裹交付收貨人所有

損失概由該路負責賠償

第七條 包裹一經由起運站起運所託代收貨價之數目即

不能更改

第八條 倘收貨人於包裹運到後七日內不來提取到站

應即如原報運站請向託運人詢問如何置處用書

函答覆以憑辦理倘收貨人於逾期後復來提貨則

除限內七日不計外每逾限一日應繳罰存費一角

上項因存費由到達站核收

第九條 寄貨人交運代收貨價之包裹時除運費外應按照

所報包裹價值每元繳例金一分每件以二角五分起碼計算例金逾有奇零不及五分者作五分算五分

分以上不及一角者作一角算餘額推

所有已經交付之例金無論因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十條 代收貨價之例金歸起運與到達兩站平分之

第十一條 所有各路運送代收貨價包裹之帳目由清算所按

月清算一次

第十二條 鐵路一切規章除本規則特有規定者外均適用之

貨車運輸通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實行二十

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部令修正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公

布同年十二月六日部令修正第二十九條公布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通則並另附貨物分等表於中華民國鐵路之貨

車運輸均適用之

中華民國鐵路得參照各本路情形酌定附則但不

得與本通則抵觸並須呈部核准

本通則於貨物聯運除另有規定外亦適用之

本通則及另印之貨物分等表(參照二十一條)

自實行之日起所有從前貨車運輸各項規則及貨

物分等表一概作廢

第二條 本通則及貨物分等表內各項規定於鐵路認為必

要時得呈請鐵道部隨時更改無須通告

第三條 本通則內未載各節可詢明站長車務段長或車務

處處長

第四條 各車站須備下列各項規章俾眾覽或揭示之位

已失效用者應即時撤去

一 貨車運輸通則貨物分等表及貨車運輸負責通

則

二 貨物運價表及各站距離里程表

三 其他公眾須知各項章程規則

第五條 凡關於各路貨物運輸之詳細情形未經本通則規

明者應查照各該路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六條 鐵路員司暨客商概不得授受賄金

第七條 鐵路員司如有侮慢客商留難疏忽或舞弊情事客

商可將詳細情形報告路局或車務處長以便查辦

第二節 運送辦法

第八條 鐵路之責任 凡貨物於交付託運時未經特別聲

明由鐵路負責者概歸貨主自行負責貨主自行負

責之貨物在鐵路接收以後交付以前無論因何事

故而發損失鐵路概不負責賠償之責

凡貨物如欲交由鐵路負責運輸者應按照貨車運

輸負責通則辦理



第九條 鐵路對於運價等項之倉庫 凡鐵路承運之貨

物或牲畜如有短欠運費或因其他費用等款  
鐵路可將該項貨物或牲畜扣留以待所欠各費還  
清倘於三個月內未能清付欠款鐵路得將該項貨  
物或牲畜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變賣之以變賣所得  
之款抵償所欠款項及其他各項費用

如係牲畜或易壞物品或貨物之價值鐵路認為不  
足抵償所欠運費或因存費時得酌量情形隨時變  
賣之

上項變賣之款除扣除所欠款項外如有剩餘當交  
運貨主如不足抵償欠款仍應由貨主追償

第十條 貴重物品 凡以貴重物品託由貨車運輸者除經  
貨主聲明完全自行擔負危險責任外鐵路概不代  
運

附註 但官廳及總統府兩路在本路段內運輸

貴重物品如貨主依照保險章程辦理得由貨  
車運送之其運價及規則應參閱該兩路貨車

運輸附則辦理

第十一條 貨物押運人 貨物押運人須照購三等客票如登  
車貨物貨主須派人隨車押運者每車以二人為限  
並須於每貨聲明書及貨單內分別註明押運人姓  
名准其攜帶神品危險品及毒物品之車內押運人

第十二條 概不得乘坐 是布繩索 鐵路得供給是布繩索運貨貨主負責  
之貨物並收費如左  
每是布一方使用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時  
收費一元  
每繩索一根使用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時  
收費二角五分

但運載鐵路負責貨物之是布繩索不另收費  
若貨主自備是布等物運載貨物者得在起運站索  
取回頭空件證用以運回該項是布繩索至起運站  
免收運費但應由貨主自負責任

第十三條 爆炸品危險品或毒物品 凡爆炸品危險品及毒  
性品須照本通則另附之分等表所載運輸該項物  
品之特別規則辦理始得收受代運且須預行通知  
鐵路得將運送該項物品辦法先事布置

此種貨物應照特別分等表中所定等次按不滿整  
車按收運費最少以二噸起碼計算

第十四條 運載貨物 凡運載貨物如無相當官廳所發護照  
概不收受代運如用假造之護照或捏稱他物交運  
者一經查出應即將該寄貨人或貨主連同貨物一  
併送交當地該管官廳懲辦

第十五條 貨物標誌及收貨人姓名地址 凡託運之貨物須

將收貨人姓名地址及運送地點詳晰標明如係不能用普通方法標明者應奉起運站由寄貨人於每件上繫以牢固之牌籤將應當註明之各項標明之貨物收據。凡託運之貨物必須經由鐵路所指定之員司或經管人查收簽具收據後始得認為已交付於鐵路。

第十七條 交付運費。凡鐵路一切運費除經與路局訂有記帳特別辦法者外皆預先照付現款所有支票匯票期票等如未與路局先期接洽概不收受。

凡因計算運費有所錯誤以致遲收時一經寄貨人家出應即在起運站或到達站向站長或車務段長聲明所有爭論各端自當隨即查究但寄貨人不得因此事向在該站之中即據以為遲延結帳之理由如查係鐵路遲收時其遲收之數可以退還交付運費之人惟提管第一月後遲收運費之新費不得處理。

凡鐵路計算運費如有短收時得向寄貨人要求補繳並可將貨物扣留以待清償。

第十八條 貨物運到之通知。凡貨物運到時鐵路應即發付貨物已到達通知書(站樣式30)但此項通知書原為便利客商起見倘收貨人不於規定時間內領取貨物不得藉口未接通知要求免繳延誤費或罰

存費

第十九條 無人認領之貨物。凡貨物運到後無人認領自到站之日起六個月滿後鐵路可將該項貨物當廢物賣或用其他辦法處分之。

凡容易腐爛之貨物其勢必將變壞者鐵路應預先通知貨主可進行拍賣或用其他辦法處分之或廢滅之。

凡按前兩項規定變賣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鐵路應將所餘之款貯待貨主領取自變賣之日起以一年為限倘逾期不領即將該款歸之鐵路。

第二十條 關稅捐稅等項。鐵路不負中途代付關稅及他項捐稅之責倘貨車被關或地方官廳扣留或他項情事時該項車輛之延期費仍應歸寄貨人負擔。

第三節 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二十一條 貨物之分等。本通則另附之貨物分等表計分於等路運貨物概按照表列貨等計算運費。

但該運貨物已定有專價者概不按照表列貨等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未分等之貨物。無論何項貨物凡未通則另附貨物分等表內未經列明者概照二等運費計算其由

第二十三條 商人或站長曾前車務處長接洽妥協者得按貨物  
 分等由類似貨物之年級核算運費

各種貨物之混合裝運 凡每批或每件貨物內有  
 兩等或兩等以上之物品混合裝運者其裝運之  
 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費核計

第二十四條

甲 整車貨物按整車價目（按車量以公噸計）計  
 算

乙 不滿整車貨物按整車價目及百分之幾計算  
 凡混合列車運輸貨物均按貨車運費核計

附註 所有現行整車運費及不滿整車貨物裝  
 車和收百分之幾之運費應參照各鐵路所訂運  
 價表

第二十五條

運費計算法 凡計算貨物之運費至少應按二十  
 公里起碼計算其計算之方法及每批起碼之運費  
 規定如左

甲 按整車運送之貨物 凡運費按整車計算者當  
 照所定整車之運費計算但起碼之數至少應按  
 新車車軸之載重量每公噸收費銀五角

乙 按不滿整車運送之貨物 照第二十四條之規  
 定於整車運費上加收百分之幾其數以不滿整車

第二十六條

計算運費者每批至少應按五十公斤計算倘重  
 量超過五十公斤者除照五十公斤之運費計算  
 外所有超過之重量按二十五公斤為單位遞率  
 計算如收運費不及二十五公斤者亦仍照二  
 十五公斤計算每批貨物運費至少以現銀五角  
 為起碼之數

計算運費時如遇異種之車數不及一公里者仍  
 照一公里計算如遇運費之車數不及銀元五分  
 者亦照五分計算

附註 假鐵路運輸情形得另定起碼運費此  
 項起碼運費應訂入各該路貨車運輸規則之  
 內

重量之折合 計算運費及各項費用應照左列折  
 合之數為標準

- 每五十九公斤，六八合為一擔
- 每一百公斤（十六擔，七五）合為一公噸
- 每一百五十立方公尺（五立方英尺，三）合  
 為五十公方
- 每五立方公尺（一五〇立方英尺，九四）合  
 為一公噸

附註 各鐵路務處長可接本地情形用其他折  
 合數折換為公方但須以公方制為標準

第二十七條

雜貨貨物 貨物之重量與體積比較凡重五十公斤其體積超過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或重一公噸其體積超過三立方公尺者為雜貨貨物其收費辦法如左

甲 按整車運送之貨物 照度量所得之重量即於車輛裝滿後每三立方公尺合一公噸其不滿一公噸者仍作一公噸計算運費不論所用車輛之載重量若干均以按車輛之容積所得之總重量為準

乙 按不滿整車運送之貨物 照度量所得之重量即一百五十立方公尺合為五十公斤或三立方公尺合為一公噸

如有以尋常貨物與雜貨之貨物混合報運者其運費應以尋常貨物之實在重量與度量所得雜貨物之重量合計之數為準並照本通則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重量及容積過大暨易損壞同載貨品等貨物 無論何項貨物因其形狀容積或重量或易損壞其他同載貨物者或因他種原因須另裝一車者或須佔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均應按照左列運價及特別規定辦理

甲 凡按普通運價計算運費者如因其體積或其他

原因致不能將每車輛之載重量裝足時此項運費至少應照所用車輛之載重量三分之二起碼核收

乙 凡橫樑船桅橋樑鐵軌及類似之物件照普通運價批運時如因其太長一車不敷裝載須用兩車或兩車以上者應按照其所分之等級及所定之運價照體積折合之重量計算運費但起碼運費至少須照所用車輛之載重量之半數核收

丙 倘一車裝運兩批或兩批以上貨物時應按照各批貨物之起碼運費分別核收

丁 遇有一批不同等之貨物合裝一車時該批之起碼運費應照其中最高等貨物之運費核收

戊 凡貨物每件重量超過五公噸以上或長在二公尺以上寬在一公尺半以上高在一公尺半以上或因其形式尺寸或重量須用特製之車輛或須將車輛改造用以運送者倘未預先與車務處長接洽妥協概不收受運送

第二十九條

該項貨物除運費外並須加收特別之裝卸費  
量度木料方法 凡量度木料應先按其形狀求得其體積共計若干立方公尺然後與各該種木料每立方公尺所折合之公斤數目相乘計算運費其詳細辦法如左

白松	紅松	樅木	榆木	黃連華	楊木	水曲柳	色木	柞木	名稱
○·四一	○·四三	○·五一	○·五一	○·五七	○·五七	○·六〇	○·七四	○·七六	已經乾燥者每一立方公尺之公斤
○·七八	○·五七	○·六七	○·六九	○·七〇	○·八九	○·七七	○·九七	○·九一	新伐或浸水者每一立方公尺之公斤
									備考

各種木料每立方公尺折合重量之標準列後

甲 兩端圓徑不等之圓形木料 將兩端切口之圓徑量得各自乘之相加除以二除之再以其體積乘之得之圓形木料 將兩端圓周量得各以圓周率乘之得之圓形木料 將兩端圓周量得各以圓周率乘之得之圓形木料 將兩端圓周量得各以圓周率乘之得之圓形木料

乙 兩端圓徑不等而兩端切口又不平圓徑不易量得之圓形木料 將兩端圓周量得各以圓周率乘之得之圓形木料 將兩端圓周量得各以圓周率乘之得之圓形木料

丙 兩端寬厚不等之方形木料 將兩端之寬厚各相乘之相加除以二除之然後以長度乘之即得其體積

甲法求其體積

第三十條 裝卸費及調車費 凡貨物裝卸費等鐵路可照本

路所訂各項價目核收

凡車輛准在鐵路所許可之私有岔道裝卸時除上列各費外鐵路可按經與使用該岔道之商家訂定之價目加收調車費

第三十一條 貨車調妥以備裝卸後倘為商人留用超過六工作

小時以上者每噸重量一噸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

二十四小時應收延期費洋五角

貨商為裝貨已畢而不用之車輛每留用一小時或

不及一小時應按噸重量每一噸收洋一角

第三十二條 囤存費 凡貨物囤存車站或鐵路貨棧者鐵路可

照本路所訂各條款及價目核收囤存費

第四節 託運裝載及交貨手續

第三十三條

甲 貨物之託運 凡託運之貨物在各路車務處長

所定每日辦事時間以內均可由承辦貨運各站

接收交付

凡貨物託由鐵路運送者寄貨人須照寄貨聲明

書內所列條款貨物種類及重量等逐一填明並

由寄貨人照章簽字或蓋章但鐵路仍應逐一核

對是否符合倘有不符可接查實之種類或重量

計算運費

此項寄貨聲明書一經寄貨人逐一填明並經寄貨人簽字或蓋章後鐵路當即換給貨物收據俟貨物運至到達車站時即憑該項收據交貨於收貨人並將該收據收回註銷

乙

請撥車輛 凡貨商請撥車輛裝運貨物時須填用請求車輛單此項單式可向站長索取其不自填者得請鐵路代填之不另收費但無論如何必須由請撥車輛之商人或商號簽字或蓋章

丙

車輛之轉讓 凡車輛留供商或某號之用應即裝運某商或某號之貨履禁轉讓於他商他號如有違犯此條者應按照車輛留借費貨之時間征收三倍延期費

丁

凡整車貨物故站不知報又報運至他站者每二噸或不及二噸貨車一輛應征收換票費洋五元三噸以上貨車亦按照此項比例徵收  
復行報運之貨物除征收換票費外並應照續行報運之章程另行計算運費凡本通則所規定之起碼運費等限制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查驗可疑之貨物 凡託運之貨物如有可疑之處鐵路有扣留查驗之權倘因此發生損失等情鐵路概不負責惟查驗時所有寄主或寄貨人應備檢項貨物之人在場照料

第三十五條

投報物品 商人以高等貨物投報低等貨物經查驗確實除照第二十三條辦理外其投報部份經照補收之數十倍處罰在罰款未付清以前暫將貨物與罰款數目比例扣留

倘查有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投報為普通貨物者其運費應照爆炸品及危險品之運費責令補足並照補收之運費加十五倍處罰

倘此項投報之物品在路上輸運時察出者除照上列辦法核收運費及罰金外鐵路可將此項貨物由車上卸下改裝別車其裝卸各費應由寄貨人擔任

倘此項投報之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有損壞其他寄貨人之貨物或鐵路上之財產等情該寄貨人應擔任一切損失賠償

凡查出投報物品應改收運費者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收

貨物之重行通計 凡貨物收據內所填之貨物種類及重量係專為估算運費之用鐵路不能認為該收據內所開之重量為確已收到之實在重量或所開貨物之種類毫無訛錯鐵路於貨物運至分站或到達車站時仍可將貨重行通磅或重算其體積或重分其貨等或重算其運費

貨物重量減輕 無論何項貨物於路上輸運時或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國滿港或國漢或國英他處而鐵路為妨礙或  
 改重量減輕者其運費仍應照在起運車站時所算  
 之重量核收

第三十八條 貨物裝載運量 凡按整車或不滿整車運積運送  
 之貨物其裝載貨物未達整車所附之重量百分  
 之二者亦另加裝運費倘超過百分之二者其運量  
 之貨物應照普通運價加裝運費並照加裝之數半  
 倍處罰倘超過半量或重百分之五者則運量之費  
 務應在發現之車站卸下車由費並自行負責  
 俟交清運費及自倉後方得請求續運  
 凡運量貨物之運費概自起運站至到達站計算核  
 收

凡因裝載運量致車輛損壞者所有修理各費概歸  
 車費人負擔  
 凡裝載貨物之貨物其高大須在鐵路所定裝載規  
 度限制之內

第三十九條 貨物之損壞 倘登有私運貨物者如係普通貨物  
 應照所定之運價以十倍算查如係危險貨物應  
 照第二十五條計算運價辦法十五倍科罰如係運  
 送物品應將關係人連同貨物一併處決當地官  
 官廳究辦

第四十條 貨物之交付 凡託運貨物祇憑起運車站所發給

之根據在到達車站交換提貨該貨物收據須收貨  
 人簽據簽字

鐵路認貨物收據為物主之憑據倘貨物被持有該  
 收據之人冒名領取者鐵路概不負責無論因何原  
 因如收貨人不能將貨物收據呈出應由該收貨人  
 免有要責係人簽具保領件證書以憑提貨  
 凡用取保領件證書者鐵路應收手續費如左  
 按整車運積裝運者 銀元三元  
 按不滿整車運積裝運者 銀元五角

准許適用專價及特價之原則 十八年十月七日

本(訓令第二一六七號)發各路局遵照實行

一 凡許給公司之專價應定有合同者稱為專價其許給公  
 眾者則稱為特價所有專價或特價均須呈報檢定後方  
 得施行

二 專價僅可許給公司以有特別情形者為限並須專呈  
 部特許

三 所有許給公眾之特價凡應申請項特價施行辦法之條  
 件商人或公司均適用之

四 適用專價及特價應有定期至多以一年為限但如有充  
 分理由可由部核准較長期限

此項期限並應於施行辦法中訂明之至期限屆滿時該  
 項專價或特價須經審核如認為必要時仍得另定期限

繼續施行

五 為免除運費表之繁雜起見訂定專價及特價可就尋常運費減成者應即照尋常運費減成或數辦理

六 許給專價及特價須具有特別情形如下

甲 凡有大宗貨物一次裝足一列車運輸者或此項貨物須分批裝運而在確定期限內保證裝運確定之數量者

乙 其他種運輸機關競爭者

丙 為謀特種實業之發展或特種區域之發達須由鐵路協助者

丁 為發展現有運輸業務或創辦新運輸業務而尤以此項運輸業務能利用往返車輛以免空載者

國有各路乘車免費及記帳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鐵道部呈請行政院提經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准備於同月三十日指令(第三六九號)知照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鐵道部令行路局特開專車或掛車乘車所有隨從概不收費

第二條 中央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主席因公乘車得咨行鐵道部票價准暫記各該機關帳候從准乘三等車以二人為限

第三條 各國駐京公使到任或卸任時由外交部咨行鐵道

部令路局掛車一輛祇收票價不收車租除前項規定外如往來各路時得預留包房一間

第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委員記賬長期乘車證及乘車憑單使用

條例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訓令各路知照

一 各中央委員因公經行國有各路由鐵道部製送記賬乘車證及乘車憑單持用之

二 此項乘車證須貼本人像片

三 凡持用人於乘車時應將此證連同已簽名蓋章之全張憑單交站長驗明由站長將憑單正張收存以憑記賬將憑單副張及乘車證交回持用人應用

四 此項乘車證連同乘車憑單副張應於查票時一併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證或乘車憑單副張者均應補收全價

五 此項乘車證限帶備從二人准坐三等於憑單上填明人數分別記賬此項乘車證由鐵道部製成呈送中央黨部以備領取

六 此項乘車憑單副張由持用人用畢後繳交中央黨部轉送鐵道部核銷

七 此項乘車證行經兩路以上者應每路填寫憑單照第三條辦理

八 此項乘車證准帶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量照學校收運費



- 九 此項車票及車票憑單使用期限以半年為限屆滿時應將車票憑單繳還鐵路部核辦換發新發車票憑單每張收費一元為限
- 十 此項車票發售時由委員起見由 行政院令飭鐵路部製發凡政府人員均不得發售
- 十一 本條例得隨時由鐵路部修改呈 行政院備查

###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

- 一 鐵路部為優待立法院委員因公乘車起見製發半價乘車證隨時准備在車換票憑單以備使用
- 二 此項乘車證不得轉借他人凡持用委員於乘車時應將該證連同已簽名蓋章填就之半價乘車換票憑單交由站長驗明核收半價換發空白車票該站長應將憑單收存並將委員姓名車號號數記載於票根之上以備查核
- 三 此項乘車證專指普通通列車減收半價而言所有快車加價等項及基他附加費均照全價為標準其特別快車如未不適用一切減價者仍應照付全價
- 四 此項乘車證僅准隨帶一人核收三等半價但限定換附一票之上不另給票
- 五 此項乘車證行經兩路以上者應每路購票不能購聯運票
- 六 此項乘車證准帶行李免費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遵量限

- 七 此項乘車證連同半價乘車票應於登車時一同交給驗看如無乘車證者應補收全價
- 八 此項乘車證如未及照前條規定先行在站購換半價乘票而在車上補票者應將該證連同已簽名蓋章填就之半價乘車換票憑單交隨車查票員驗明除按照普通車價折半收費外並加收四分之一之補票費其餘加價等費仍應照章核收全費
- 九 此項乘車證每半年換發一次如委員職務變遷應由立法院收回轉送鐵路部核銷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	
茲因 乘 等車由 路 站至 站按	照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填用合將存根備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蓋章

國民政府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	
茲因 乘 等車由 路 站至 站按	照立法院委員專用半價乘車證使用章程填此憑單連同半價現款交車站換取車票此憑單即由站長收存繳局轉呈鐵路部核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蓋章

第 號

本部員司乘車優待證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部

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發給員司乘車優待證分左列三種

甲種 紅色免費

乙種 藍色繳價四分之一

丙種 白色繳價二分之一

除甲種得直接持證乘車外其乙丙兩種須持赴車站繳價換票始准乘車

第二條 簡薦任職或同等待遇者發給頭等委任職或同等

待遇者發給二等雇員發給三等其願領低等者聽

第三條 本部員司或其眷屬每年得領優待證次數如左

本身 甲種往還一次 乙種往還一次(或丙種

往還二次)

眷屬 甲種往還一次 乙種往還一次(或丙種

往還二次)

如願將往還分二次請領者聽

眷屬以祖父母父母妻或夫及子女或未成年之弟

妹為限每人不得逾五人隨帶一人准乘三等車

每年係指自一月至十二月月底止

第四條 請領乘車優待證時應先向總務司人事科索取憑

單俟其填請主管長官核明確係本人或其眷屬持

用再行轉呈部長批交人事科辦理

第五條 員司乘車優待證由總務司製備交人事科換發科

長蓋章換發員附章

第六條 員司遇左列事項除第三條規定外得持請換發甲

種乘車證一次

一 父母喪及夫或妻喪

一 本身婚嫁

第七條 員司在職病故運送靈柩回籍得由家屬向人事科

領取憑單運項換明呈請本部核發免費運柩無經

行各路概予免費運送其隨行眷屬並得請領甲種

乘車優待證

第八條 本部員司運送眷屬靈柩回籍時得向人事科領取

憑單運項換明呈請本部核發減價運柩無經行各

路按普通運價核收四分之一如本身隨行得請領

乙種乘車優待證

第九條 各種優待乘車證去程以一星期為有效期間回程

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未用者准憑原證換取

新證但限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車證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及不符情事一律無效

第十一條 乘車優待證於國有各路均適用之但應遵守經行

各路定章如須牀位應照章繳價其隨帶行李如逾

定章照繳運費

第十二條 本部員司所領乘車優待證不得借與他人冒用亦

不得代人冒領違者應按照票價五倍處罰在薪俸內扣抵其冒領者並視履歷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二

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訓令頒發各局

- 一 本部為學術團體舉行年會赴會會員往還乘車起訖站點不同特訂辦法以示優待
- 二 前項所稱學術團體以曾經教育部或省政府立案之學術會社為限其他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求優待
- 三 各學術團體舉行年會時應將開會日期地點及赴會人員姓名年齡籍貫經行鐵路起訖站點乘車等級往還日期開列清單呈檢同該學術團體赴會人員乘車證明書樣張各六十份先期呈由教育部或省政府核轉本部以憑核發票價並分發經行各路局飭站驗收憑證核收票價換給車票
- 四 赴會會員乘車票價比照團體旅行減價乘車辦法辦理其各項附帶加價應照章繳納
- 五 赴會會員以本人為限如隨帶眷屬從嚴照章購票
- 六 凡持優待乘車票准乘各等普通客車其特別快車及京滬路至期六及星期日各次客車均不適用
- 七 如需用卧車牀位應照章繳納牀位費之全價
- 八 隨帶行李以路局所規定免費重量為限逾重量照章繳納

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

九 全價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後</p> <p>一 此項證明書限用一次每次祇限一人如隨帶僕從應照章購票並不得轉借他人每路須各備一張</p> <p>二 此項證明書交由經行鐵路站長驗明換購減價票</p> <p>三 此項證明書祇適用於各路普通客車所有卧鋪票價及其他附帶等均照章收費</p> <p>四 此項證明書准帶行李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量照章核收運費</p> <p>五 持用此項證明書應遵守各經行鐵路普通規章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會員乘車證明書</p> <p>社員姓名 君</p> <p>經行鐵路起訖站點由 路 站至 站</p> <p>乘車等級 等</p> <p>票價折扣單程 折</p> <p>有效期間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社會蓋章</p>
----------------------------------------------------------------------------------------------------------------------------------------------------------------------------------------------------------------------------------------------------------------------	-----------------------------------------------------------------------------------------------------------------------------------------------------------------------------------------------------------------------------------------------------------------------------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十八年二月八日部

令公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部令修正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呈行政院改訂二十年七月十五日部令修正公布

-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請運公用物料時應由各該機關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及經由各路起訖站名詳細函知本部以便接發憑單交由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報運
  -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者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換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率價現款收費
  - 三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營業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本部換發憑單按普通運費七五折現款收費
  - 四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三項外如造紙皮革呢絨等所用物料應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 五 以上各條文內所載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係指國民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轄各機關而言
  - 六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運公用物料如遇緊急時得先用電報依照第一條所規定報部請運以便飭辦惟該機關應隨後即行補送公函以符手續
- 郵務官購買半價車票憑單條例**
- 一 此項購買半價車票憑單係備郵務官因公乘車之用每限一人乘車一次並須持有局所發半價車票執照者

能填用

一 此項憑單如經簽發後不在規定時間內購換車票即作無效

一 凡憑單有塗抹填改暨不用墨筆詳細填註者概不收受

一 所有憑單除主管郵務局長簽字外並須加蓋鈐戳

一 此項憑單除在各路不適用減價票之特別快車概不適用外如在京滬滬杭甬路乘坐特別快車應於簽發時加蓋或註明可乘特別快車字樣並須由主管郵務官簽字所有車價按照半價核收但特別快車加價費仍應照全價核收

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十八年九月

二日咨商財政部訂定十月二十三日令發各路局一律遵行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商准財政部修正令發各路遵照

一 凡往來乘車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即當十在五百枚以內或雙銅元即當二十在二百五十枚以內制錢在二千枚以內者免收運費

二 客商每人或每批所帶單銅元在五百枚以上五千枚以內或雙銅元在二百五十枚以上五百枚以內制錢在二千枚以上一萬枚以內者應照章繳納運費給票起運倘有隱匿私運情事應按貨車運輸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罰以十倍罰金執行若無人認領即行充公

三 零商華人或每批攜帶銀元在二萬枚以上或雙銀元在一萬枚以上制銀在五萬枚以上者應持有財政部或省中縣政府所發護照均於報運時送站驗明方准繳費起運倘無護照及無人認領者即一律扣留報局呈部核辦

四 凡持有護照之制元制銀起運時應按普通全價核收倘有私運情事雖有護照亦應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執行

五 各路員役來往各該本路者每人每次攜帶銀元以一百枚為限或雙制元以五百枚為限至制銀一項現在不甚通用祇以一百枚為限免收運費如逾此數無論多寡一律充公

六 凡銅鐵均准向鐵路繳費起運但不准捏報或夾帶如有不正式報運而以他種方法私運者經發覺後應依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七 凡私運之銅鐵於發覺後無人認領時得由鐵路沒收之

八 以上各項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路運輸振濟物品條例 交通部呈奉 國民政府 令准公布本部擬請運照辦理

第一條

凡由各鐵路運輸振濟物品須運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振濟物品以左列各項為限

二 振濟衣服

三 振濟所用之銀錢

四 初級及振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行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凡請運振濟物品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中央政府及省政府設立之專辦振務正式機關為限所有請運物品應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將種類數量及上下車站押運人姓名逐項列明送交本部核准後由本部填發誠信憑單飭運但運送振種須將散放糧票之確實數目出具文件正式證明若係緊急振濟不及將散糧票確實數目查明者應先聲明理由並於事後補具證明文件以備稽考

第五條 凡裝運振濟物品應由請運機關持用本部所發誠信憑單如裝車時發現種類數量不符及不按下車站站點或中途私卸者仍照各該路定章處罰

第六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除照第三條之規定減收運費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該路定章徵收

第七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如有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等情事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八條 凡運送銀錢物品送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自行料理

第九條 凡運送經濟物品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部令公布

公布

第一條 罪犯經由各路乘車得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第二條 此項罪犯以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者為限

第三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運與各路局接洽並由各路局發給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第四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一 解犯官廳收犯官廳

二 押送日期及起訖地點

三 罪犯人數及姓名

四 押送人數及姓名

五 押送人是否回籍及日期

第五條 押送人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之等級車面便於防護者為限

第六條 押送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核收半價

收現款

第七條 各鐵路運送罪犯應由局按月列表報部

各路運輸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十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部修正公布(部令第一七零號)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鐵道部令行照舊通用(訓令第六二一零號)

零號)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發民智起見所有國有各路輸運圖書儀器及印刷品確為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及運送遠近每百公斤(合一百六十八華斤)每公里(合一·七三華里)均按銀圓一釐七毫核收運費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仍按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本價章祇准輸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暨未經製造之原料均不得援以為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購貨單及稅票摺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攙混希圖省費者查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十倍科罰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法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訓令頒發

- 一 旅客攜帶自用兩輪腳踏車（即自行車）及小孩車或腳踏小孩車每輛每公里收費一分每輛運費起碼五角
- 二 旅客攜帶自用腳踏車須由站員鑑定確係自用者每人收一輛為限
- 三 旅客攜帶自用小孩車或腳踏小孩車須由站員鑑定確係自用者每一家庭以一輛為限
- 四 旅客運送此項車輛時須繳驗所持車票其運送區間亦以所持車票區間為限
- 五 旅客運送此項車輛時對於該客行李免費數量不加變更
- 六 運送此項車輛仍填用車輛動物票但須註明所持車票等級號數并繫鑽孔硬套一張書面票號以便照票領取

七 此項車輛如係包裹裝固形同貨物者應按普通運費核收運費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部備查

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章程

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 一 中華民國鐵道部為國內有鐵路與各國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起見特製發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
- 二 此項執照為不記名式祇填國際鐵路名稱一律乘車頭等客車
- 三 此項執照由鐵道部印發保管得由與會路局開明國際鐵路名稱隨時呈請鐵道部核發並互換之
- 四 此項執照凡經鐵道部換發適用某路字樣者即應按照各該路章程辦理
- 五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Chinese Railways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ertificate

First Class No. ....  
in favour of One Official of .....  
Railway

Available for  
All Stations

of ..... Railway  
until ..... 19 .....

Issued on ..... 19 .....

by Ministry of Railways  
National Government  
Republic of China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in Exchange with Foreign Railways, and its use is subject to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hinese Railways over which it is available.

(附注) 封面用紅皮紙金字裏面用白紙

國際鐵路換乘執照

頭等第 ..... 號

(一) 國際鐵路  
(二) 適用  
(三) 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鐵道部填

發此照限定國際鐵路互換使用每張核准 ..... 人乘車並照上開鐵路定章辦理

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

中華民國鐵道部製

第四節 其他事項

鐵道部鐵路工程包工登記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

上十六日部令公布

- 一 凡各屬承包工程均應照上開者辦理免依本規程登記
- 二 凡各屬承包工程均應照上開者辦理免依本規程登記

- 一 登記者應將公司名稱地址負責者姓名籍貫資本工程經費等項填具聲請書
- 二 在聲請登記期內負責人應接受本部對於前條各項有關之審查
- 三 登記者應呈報保證人之保證書



保證書為保證人對於該保證之合同及其負責人之義務

各項保證書應將保證人之姓名地址營業類別資本金額營業經理或東家之姓名籍貫及保證金額及志願保證之聲明及其有效期限等項分別填寫並由其保證人簽名蓋章

五 保證人應將受本局新辦保證書內各項有關保證之書

六 保證人在該保證書實行承包工程未經完竣時應負責其

七 保證登記書及保證書經審查合格後即由本局發給認可執照該執照應粘貼負責者照片並於粘貼時註處由

八 認可執照不得轉讓他人

九 實際承包工程時包工者及其保證人對於所保證金額

十 本規程得隨時由本局修改

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建築鐵路招標包工通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一 工程局建築鐵路得將下列各項工程依照本通則招標  
（甲）土方及石工（乙）橋樑橋柱及涵

洞（丙）鋼筋之止帶止鐵（丁）山棚（戊）房屋

二 除房屋外各項工程概應開列情形分別若干工段每段

一段以上之工程每段的預算價格不得超過一段額

數該項額數當由工程局呈部核定之

各項招標工程應開列除不能以單位價格計算者外

應以所包各工段工程單位價格為統投標準

各項工程之招標如不能以單位價格計算者得由全部

總價為統投標準但投標者仍須附送各項工程詳細估

價單

運得標價除有特別情形經工程局呈部核准外應按該

局估價價格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或低於百分之十五  
五 各項工程所用材料水電概由工程局供給不得由包工者代辦  
四 各項工程所用材料及工具得由工程局依照材料價或按

費實費分別購買或租賃包工者  
遇有上項情形應於招標時附帶聲明如屬選定標面後

發生者應由工程局與包工者隨時協定但不得強制包工者之接受  
五 各項工程之招標應至少於開標日期之前一個月登報

公告之  
六 工程說明工程進行預定計畫及投標印款包工印款規

- 六 付款辦法並應於公署內聲明之  
非依照本部鐵路工程包工登記規程取得認可執照者及備具本通則有關各條所規定之手續者其標面概行作廢  
投標者應於送標時附送依照本部鐵路工程包工登記規程所規定之保證人之保證書工程局應於開標前五日將各保證書覆驗完竣如有虛冒或不承認情節其標面概行作廢  
投標者除繳所領圖說程式單標本外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
- 七 工程局每次招標應立即呈部備索開標時由部派員監視
- 八 工程局依本通則第三條末項及第六條之限制自行選擇以標價最低者為標準但遇(甲)投標者如擬在工程局包工不能履行合同或履行極不完滿者(乙)投標者標價超過保證金額五倍時得由工程局呈明本部核准不選  
得標者於十日內不能簽訂包工合同者其標作廢並將其標押款沒收之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時繳納包工押款
- 九 包工工程進行應受工程局之監督指導按照合同附訂五種進行圖表計畫陸續驗收每月月底結算付款一次

- 十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十八年十月四日  
日本部會同交通部公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日本部會同交通部修正第四條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鐵道兩部為便利民衆通信起見所有全國電報線網與路局電線互相連接其遞電暨結算報費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交通部電政司得向路局商定若干車站與各該處電局間接電線聯絡通報其接線及維持事項由電局擔任至雙方報房內一切事務各自負責處理
- 第三條
  - 甲 凡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其拍發及投遞地方均有電局者應將該報就近拍發接線之電局遞寄
  - 乙 凡未設電局地方之各車站報房所接收之電報如係發往已設電局地方或由該電局再轉往其他地方者應由路局拍發最近接線之電局投遞
  - 丙 凡電局遞交接線車站報房之電報如係轉往已有車站未設電局地方者應由路局照章內註明之收報人住址投遞按照專力津貼款項取閱其

丁 投遞里程之限制由路電兩局別酌情形商訂之  
 凡車站報房接收電報如其抽發及投遞地方均  
 無電局者以及投遞地方有車站而無電局且自  
 發報車站至收報車站之間並無電局者應由  
 路局電報傳遞

戊 凡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係抽發投遞某列車  
 某人或某車站留交某人者無須發報收報地  
 有無電局均應由路局電報傳遞但此項電報如  
 須送往路局車站以外者仍照本條(甲)(乙)  
 (丙)項辦理

己 凡電局因線路阻滯遞交路局轉往已設電局地  
 方之電報應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交車站轉由  
 火車免費遞送其關於電局公務電報得交由鐵  
 路電報免費傳遞

庚 凡路局因線路阻滯所有路上公務電報須由電  
 局轉遞者應在電報封套內註明交某處車站  
 字樣電局即行免費照轉惟此項車站以與電局  
 接線者為限

第四條 路局與電局互相傳遞電報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甲 凡電局遞交路局轉由未設電局地方之車站報  
 房投遞之電報及由電局非因線路阻滯遞交路  
 局轉往電局之電報除按原費為新定價目收費

外應代路局加收遞送費如左

尋常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二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加急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六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一角二分

中國政務電 華文每字銀元一分

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新聞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半分

洋文明語每字銀元一分

國外來報概不加收路局遞送費

乙 凡路局遞交電局傳遞之電報除按照電局所定  
 價目代收報費外應加收路局遞送費與本條甲

項同

丙 凡路局在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其抽發或投  
 遞地方均有電局或僅設一處者其徵收電費及

路局線遞費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 凡路局車站報房收發第三條(丁)項及(戊)

(丙)項電報由路局線路傳遞者應照電局所定圖  
 內電報價目收費該電費均歸路局收入

凡路局電局因傳遞電報所發寄之公費彼此概  
 不計費但此項公費須用明碼否則按照商電其  
 費

第五條 局不得減價或用他法與電局高營業之競爭

第六條 本規則規定之電報應由接獲之電局與車站設立帳冊逐日核對其帳數每月由路局與電局在鐵路總局所在地結算一次如過帳目不符彼此保費查核

第七條 路局經理傳遞一切電報應按照萬國電報通行條例及電局章程辦理

第八條 路電兩局沿鐵路之桿線過發生障礙不能通電時得至相商訂改辦法

第九條 本規則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同商訂如有未盡事宜得會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輸電線路經過鐵路地面裝置規則 十九年五月

二十日部令公布

- 一 輸電線路應將電報電燈電氣及其他一切電線
- 二 輸電線路如須經過鐵路地面時輸電線路主管機關應先申敘理由并遵照本規則詳列裝置辦法經其圖說函請鐵路當局核准後方得施工
- 三 輸電線路應將適當之處與軌道作垂直形橫跨鐵路其輸電線高度應距軌頂九公尺以上
- 四 輸電線路在鐵路地面及鐵路電線上而經過時所用電皮電線以免危險及影響鐵路電氣設備

五 輸電線之下應無設鐵線網以防電線下墜鐵線網之高度應距軌頂八公尺以上并不得礙及鐵路電線

六 輸電線路橫跨鐵路時在軌道兩旁之電桿須用鐵柱或鐵筋洋灰柱其電桿間距離不得大於四十公尺電桿入土深度應為電桿長度五分之一最少限度不得淺於一、五公尺每一電桿并須用鉛線二根向外拉繫於電桿傾倒時不致礙及軌道

七 軌道兩旁之電桿不得埋於附路基岸坡之上如路基為路隨時則電桿應距路脚二公尺以外如路基為山壑時則電桿應距山邊水溝二公尺以外其距離最近鋼軌至少須在四公尺以外

八 輸電線不得附掛於鐵路電桿之上並不得在停車場內經過

九 架設上項輸電線路時應由鐵路工程師指定適宜之經過地點一切工程隨時會同辦理

十 輸電線或其電桿之架設如違背上項規則時鐵路當局得不予通知隨時拆去

十一 經過鐵路之輸電線路依照上項規則敷設後如鐵路當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輸電線路主管機關將輸電線路遷移輸電線路主管機關不得異議因遷移所用各費應由該主管機關負擔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

修正之

路局發電規則 十八年十月四日本部會同交通部公

布十九年一月十日准交通部咨修正

- 第一條 國有鐵路各局因公發電無論華洋明密加息均得按照商電各項價目減半收費惟其收帳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 "Bill" 字樣作一字計費遇有特別情形由交通部特准抽發一等官電飭知有索者得照一等官電定章辦理
  - 第二條 凡經由水線或外國電綫傳遞暨發往國外之電報均應照收全費
  - 第三條 路局抽發減價電報以蓋有各該局之關防者為限其關防式樣應預送承發電報之電局備查
  - 第四條 凡蓋用前條關防之電報如涉及個人私事時應照收全費
  - 第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報費應隨時交納現款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商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路員工服制條例 十八年六月呈奉 行政院指令 修正備案同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鐵路員工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鐵路員工其執行職務時服用制服凡有對外關係

或在局外服務必須穿用者(如站長車隊長……)由路局酌量情形製發

- 第三條 制服為衣袴帽鞋外套雨衣而帽其材料一律採用國貨
- 第四條 衣袴帽夏用布凡在局或站之員司為白色其隨車者為黃色春秋冬用布或呢為黑色或藏青色用布或羊毛外套用呢工匠(如司機升火洗油打旗掛鉤等職)工役等衣袴為藍布單制服帽色深藍鞋色黑而雨衣而帽(如工務處副段長電務工頭及監工之類)用青膠布質工人(如養路夫看車匠添油匠水塔小工之類)用青或黃色油布質用角質
- 第五條 員司帽棉色之識別車站員司紅色列車員司黃色警務課員司白色機務處員司綠色工務處員司藍色其餘各員司(如總務處材料處會計處等……)黑色
- 第六條 服制之製式如左  
 衣長過膝正而單行鈕五其下方左右各一左上方各一方  
 袴長及踝左右各一後方各一方  
 帽正而圓徽夏時黑綠通陽及絆用黑漆羊絆之再端鈕

鞋長及足跟鞋面間處以繩約之

外套正面雙行鈕各六左右袋各一背面帶端鈕各

一

雨衣兩帽正面單行暗鈕五左右斜袋各一

第 七 條

凡員工服用制服時應綴職名證於衣左上方袋口

之上其證面所書職務姓名等均應顯露於外如加

第 八 條

職名證應由各路局編號蓋章並應註明某路某職

姓名字樣員司用淡紅綢黑字工役用黃布黑字其

式樣如左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證寬如衣左上方之袋口

某路鐵路及第號字樣暨格線均用黑色印

刷餘均填註

某職如局長處長課長課員等類

某職一格應視他格為寬其寬度約當他格

之二倍俾旅客易於明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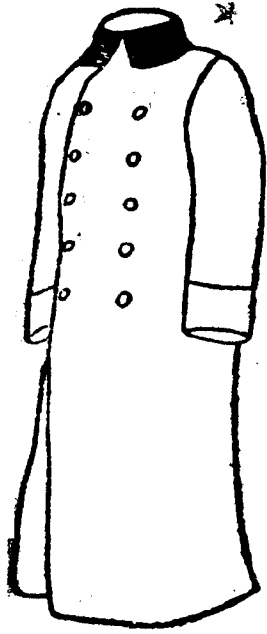
第 九 條

鐵路警察及其他另有服章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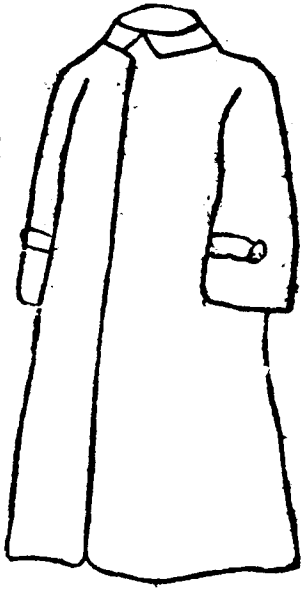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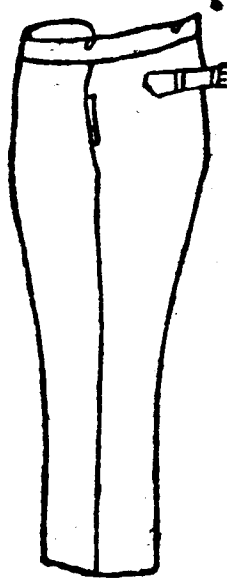
外 套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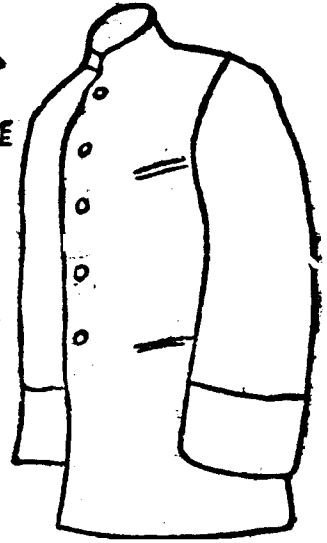
雨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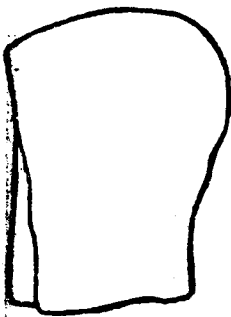
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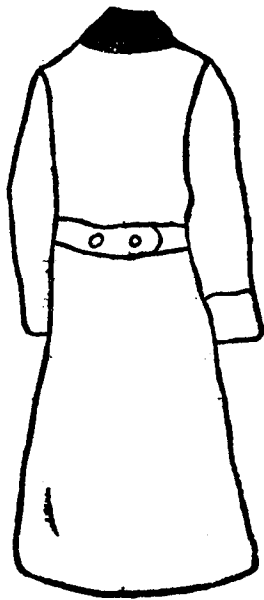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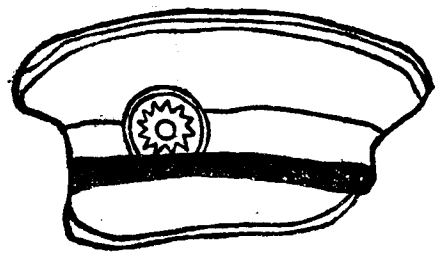
雨 帽



外 套 後 面



帽



鞋



## 道清鐵路管理局廣告

為廣告事。查本路全綫橫貫豫北。東起道口碼頭。西迄清化。中與平漢路新鄉站聯軌。長凡一百五十公里。經過濬、滑、汲、新鄉、獲嘉、修武、博愛等縣境。清孟枝綫業由清化築至沁陽縣屬之陳莊。計長十三公里。沿綫土地肥沃。物產豐饒。東與衛河平行。西枕太行山麓。頗饒名勝。六朝以上遺蹟尤多。農產有梨、棗、核桃、米、麥、雜糧等項。以懷慶所產之山藥為最著名。鑛產有李河李封各站附近所產之砒炭。俗稱焦作香煤。對於輪船火車工廠燃引機力。及家居燃用。無不適宜。客運方面。每日有混合列車長程兩次。分駛全路。與平漢路新鄉客車開到鐘點銜接。短程兩次。分駛焦作陳莊間。車上頭二三等客座及其他設備俱全。并辦理國內旅客行李包裹聯運業務。行旅稱便。貨運方面。與平漢隴海津浦等路訂有貨車聯運辦法。現已擇站開辦。鐵路負責運輸。籌辦到付運費。以謀貨商之便利。此後整理計畫。除對於站車設備力求完整。行車時刻力求迅速。隨時審訂章制以求適合外。并擬展築道濟路線。由道口延長至濟南府。與津浦膠濟兩路聯接。以便商旅而利交通。欲知本路客貨運價章程及行車時刻者。請逕函本局。或親至沿綫各站詢問。當必竭誠應待。以副雅意。特此通告。



# 第六章 國有鐵路事業狀況

統計

民國二十年

項	目	平漢	津浦	京滬	地院商	平綏	道清	膠濟	南	洋	廣	報	中
列車公里	全年	1,198,665	1,407,117	2,410,912	870,952	505,876	—	865,938	83,585	286,402	7,719,447	—	—
	計	507,365	224,523	114,775	42,136	58,685	27,533	29,111	103,558	43,928	1,151,614	—	—
機車公里	全年	173,011	310,840	121,851	130,290	223,066	143,387	332,983	25,302	51,835	1,512,565	—	—
	計	1,879,041	1,942,480	2,647,538	1,043,378	877,627	170,920	1,228,032	212,445	382,165	10,383,626	—	—
機車噸數	全年	47,785	41,105	58,871	23,107	19,520	—	20,344	2,660	12,489	225,881	—	—
	計	29,815	8,780	3,151	1,362	2,320	1,255	1,157	3,782	1,751	53,373	—	—
機車噸數	全年	10,205	10,661	3,131	4,071	7,918	5,578	10,208	865	2,508	55,145	—	—
	計	87,805	60,546	65,153	28,540	29,758	6,833	31,709	7,307	16,748	334,399	—	—
機車噸數	全年	29,621	84,814	107,372	30,536	20,275	46	25,566	1,122	19,921	319,273	—	—
	計	30,704	87,386	182,158	79,074	23,200	49	70,824	3,055	28,889	505,339	—	—
機車噸數	全年	606,950	846,990	1,372,261	482,188	290,918	51,118	703,895	99,923	292,843	4,647,086	—	—
	計	567,275	1,019,190	2,098,838	718,772	334,393	51,213	800,285	104,100	341,653	6,035,719	—	—
機車噸數	全年	25.08	34.23	40.95	31.69	30.53	—	42.57	31.42	22.93	34.17	—	—
	計	17.02	25.57	36.42	30.94	25.30	21.94	25.17	27.38	25.09	21.58	—	—
機車噸數	全年	16.95	29.16	38.92	32.01	28.17	25.71	32.62	29.25	20.66	27.43	—	—
	計	21.40	32.08	40.64	36.56	29.49	25.01	38.73	29.07	22.82	31.05	—	—
機車噸數	全年	5.22	8.32	5.12	4.25	6.06	0.09	3.19	1.08	5.83	5.29	—	—
	計	5.41	8.57	8.68	11.00	6.94	0.10	8.85	2.93	8.46	8.37	—	—
機車噸數	全年	89.37	83.11	65.38	67.08	87.00	99.81	87.96	95.99	85.71	76.99	—	—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機車噸數	全年	15.77	43.66	40.56	35.06	23.10	0.27	20.82	5.28	52.13	30.75	—	—
	計	16.34	44.99	68.80	90.79	26.43	0.29	57.67	14.38	75.59	48.67	—	—
機車噸數	全年	269.79	436.04	518.31	553.63	331.49	299.07	578.19	470.35	766.27	447.54	—	—
	計	301.90	524.69	792.75	825.26	381.02	299.63	651.68	490.01	893.99	581.28	—	—
機車噸數	全年	—	—	792.86	664.17	354.90	148.83	525.48	390.92	888.85	—	—	—
	計	—	—	—	—	—	—	—	—	—	—	—	—

附註 北京至太原海運等九段及東北各段報告未全 漢津浦十九年份報告不全

貨物列車統計 民國二十年

項	目	貨物										中華鐵路 共計
		平漢	津浦	京滬	滬杭商	平綏	道清	膠濟	南浦	廣報	中	
列車公里	全年	1,542,515	1,134,518	646,793	438,615	1,017,832	227,814	1,746,511	54,912	259,423	7,068,933	
	常合	347,896	697,615	30,904	44,163	446,132	—	158,991	50,606	177,095	1,953,401	
	計期	1,890,411	1,832,133	677,697	482,778	1,463,964	227,814	1,905,502	105,517	436,518	9,022,334	
貨車噸數	全年	96,636	197,604	26,749	3,033	55,331	3,395	10,855	6,144	40,275	440,022	
	常合	—	—	8,114	4,538	1,736	4,517	20,437	4,216	15,232	—	
	計期	88,551	47,581	23,060	16,475	49,194	12,110	68,586	2,008	11,967	319,532	
機車噸數	全年	20,396	24,195	870	1,425	15,836	—	5,785	1,728	8,498	78,733	
	常合	108,947	71,776	23,930	17,900	65,030	12,110	74,371	3,736	20,465	398,265	
	計期	—	—	21,969	18,682	40,237	4,435	55,475	3,386	19,910	—	
機車公里	全年	5,531	8,554	1,199	118	2,289	156	417	248	2,353	20,865	
	常合	—	—	321	197	65	203	860	153	828	—	
	計期	17.42	23.35	28.05	26.62	20.69	18.81	25.46	27.35	21.68	22.12	
貨車噸數	全年	17.06	28.83	35.52	30.99	28.17	—	27.48	29.29	20.84	24.81	
	常合	17.35	25.53	28.32	26.97	22.51	18.81	25.62	28.24	21.33	22.65	
	計期	—	—	29.31	24.98	22.79	21.33	25.68	28.55	22.11	—	
貨車噸數	全年	17.47	23.10	22.31	25.70	24.17	21.76	26.03	24.77	17.12	21.09	
	常合	—	—	25.28	23.04	26.71	22.25	23.76	27.56	18.39	—	
	計期	318.315	209,003	195,667	111,847	204,097	11,658	565,135	3,297	65,109	1,694,128	
貨車噸數	全年	236,668	144,959	26,664	16,735	82,503	50,796	32,929	4,331	18,325	563,905	
	常合	859,961	272,622	182,109	115,025	75,056	59,550	177,204	9,854	78,214	1,329,595	
	計期	174,904	83,521	40,504	13,976	154,276	4,213	418,038	15,828	6,945	912,205	
貨車噸數	全年	678,276	481,625	377,776	226,872	279,153	71,208	742,339	23,151	143,323	3,023,723	
	常合	—	—	862,530	221,240	198,548	62,171	535,130	24,438	138,617	—	
	計期	411,567	228,480	67,163	30,711	186,779	55,009	450,967	20,159	25,270	1,476,110	
貨車噸數	全年	42.64	40.95	11.99	13.02	13.74	81.33	5.51	24.57	21.96	24.97	
	常合	32.70	23.45	18.19	10.83	67.27	6.61	70.23	61.63	8.16	40.69	
	計期	37.36	32.18	15.10	11.92	40.09	43.58	37.79	46.55	14.99	32.60	
貨車噸數	全年	358.80	262.88	537.44	469.93	190.68	312.57	389.58	219.41	328.33	335.14	
	常合	217.71	124.71	99.11	63.61	127.59	241.47	236.66	191.05	57.89	163.60	
	計期	576.51	387.59	656.55	533.54	318.27	554.04	626.24	410.46	386.22	498.74	
貨車噸數	全年	—	—	679.96	534.01	367.50	1,224.15	561.32	336.09	365.11	—	
	常合	—	—	—	—	—	—	—	—	—	—	
	計期	—	—	—	—	—	—	—	—	—	—	

附註 北京及大連海關稅收及東北各局報告不全 平漢津浦十九年份報告不全

平均列車載重及機車運容量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份

項目	平漢	津浦	京滬	滬杭甬	平綏	道清	膠濟	南浦	廣韶	中平鐵路
旅客列車 平均列車載重	15,765,488	6,686,173	7,192,872	4,038,730	2,279,057	477,639	6,425,768	1,468,862	3,299,784	87,634,308
上年本報	—	3,821,453	6,480,405	3,925,851	2,234,964	518,920	5,223,730	989,872	3,275,147	—
機車運重載量	12,210,840	9,895,265	10,166,538	11,981,504	4,217,754	1,688,815	10,380,868	1,357,261	4,533,544	65,782,387
上年本報	—	7,579,716	11,544,834	11,091,108	4,472,165	3,161,615	8,609,694	1,313,136	4,820,452	—
列車載重之比 上年與之比 行	46.85	68.24	70.02	35.39	56.08	29.16	56.60	117.35	71.82	55.60
行	47.57	67.12	71.50	36.22	52.09	27.49	68.30	96.78	73.80	56.67
共計	47.22	67.57	70.75	85.80	54.03	28.28	61.90	108.22	72.79	56.10
上年本報	—	50.42	56.13	35.40	49.97	16.41	60.67	75.38	67.94	—
貨物列車 平均列車載重	13,560,263	7,399,331	4,760,129	3,966,594	7,687,731	1,646,871	21,736,411	715,071	3,836,890	65,299,433
上年本報	—	4,980,741	5,658,532	8,932,304	5,743,004	1,559,964	14,665,338	628,292	3,597,961	—
機車運重載量	92,088,524	11,810,125	6,864,213	6,719,031	11,830,135	4,884,622	30,224,945	1,074,855	4,804,330	100,300,780
上年本報	—	8,281,543	9,361,075	6,687,899	8,823,680	5,273,408	21,500,921	923,140	4,815,920	—
列車載重之比 上年與之比 行	60.23	60.40	71.82	63.97	80.05	32.84	84.11	78.34	76.33	70.36
行	62.48	64.95	66.47	55.22	47.88	43.46	55.98	57.74	83.26	57.84
共計	61.39	62.65	69.20	59.04	64.98	33.72	71.92	66.53	79.86	64.36
上年本報	—	60.14	60.45	58.80	65.09	29.58	68.21	68.06	74.71	—

附註 北平正大隆海房九湖鄂以及京北各縣報告不全 平漢路十九年份報告不全

貨車在站停留統計

民國二十一年份

項目	平漢	津浦	京滬	滬杭甬	平綏	道清	湘鄂	膠濟	南浦	廣超	中華鐵路
貨車在站數目	265,728	149,190	142,779	97,937	151,898	41,201	140,588	563,412	5,730	38,223	1,496,686
上年本數	111,552	135,122	86,542	124,335	23,704	140,588	433,019	8,145	39,530	1,496,686	
停站時間	8,401,037	4,477,276	3,235,763	2,367,094	2,896,446	430,975	1,586,962	8,498,767	215,411	1,381,186	3,490,917
上年本數	3,106,704	3,220,603	2,249,048	3,348,947	73,724	225,750	11,315	8,652,950	316,115	1,060,445	899,810
平均	234,708	124,564	98,520	63,569	59,574	6,305	47,260	156,225	6,994	43,864	31,203
每站之平均	31.62	30.01	22.66	24.17	19.07	10.46	39.10	15.08	37.59	36.23	22.38
每站之平均	883.26	834.94	690.02	649.08	518.27	274.62	1,164.38	337.75	1,220.62	1,173.92	601.20
每站之平均	716.78	705.24	688.38	745.44	265.99	1,164.38	360.78	1,164.21	789.34		
停站時間之百分數	6.51	4.52	13.35	8.02	6.27	4.19	0.43	36.10	4.23	13.85	13.11
上年本數	8.84	2.46	11.86	6.02	2.67	4.58	—	32.99	9.53	17.25	—
上年本數	—	16.41	13.25	17.58	13.27	31.69	9.60	15.31	11.10	16.38	13.46
上年本數	0.05	11.17	12.34	14.85	8.82	34.68	—	14.71	16.54	20.12	—
上年本數	—	0.89	6.68	.26	.10	.04	.01	.01	—	0.38	.99
上年本數	—	.25	.09	.10	.09	—	—	.10	.10	0.24	—
上年本數	.01	.13	.01	.60	.31	—	—	.10	.01	—	.04
上年本數	24.27	19.26	3.84	4.65	9.82	.16	3.57	1.42	2.33	0.22	11.12
上年本數	—	41.26	16.06	4.46	14.43	.05	—	7.02	1.88	1.01	—
上年本數	1.30	2.04	.92	.62	4.77	4.02	.70	.92	.26	0.13	1.47
上年本數	—	.90	.85	1.43	5.67	2.34	—	.94	.11	0.43	—
上年本數	54.48	49.88	29.39	33.36	53.50	59.80	67.11	42.19	79.21	35.54	46.92
上年本數	—	33.38	32.79	33.87	51.99	58.31	—	40.83	70.40	34.89	—
上年本數	4.54	6.91	32.57	37.49	11.96	.04	18.58	4.05	2.86	33.50	12.89
上年本數	—	10.45	26.00	38.67	15.06	.04	—	3.41	1.44	26.06	—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膠濟北平正太廣九以及東北各線報告未到 平漢湘鄂上年本數未報

各路車輛類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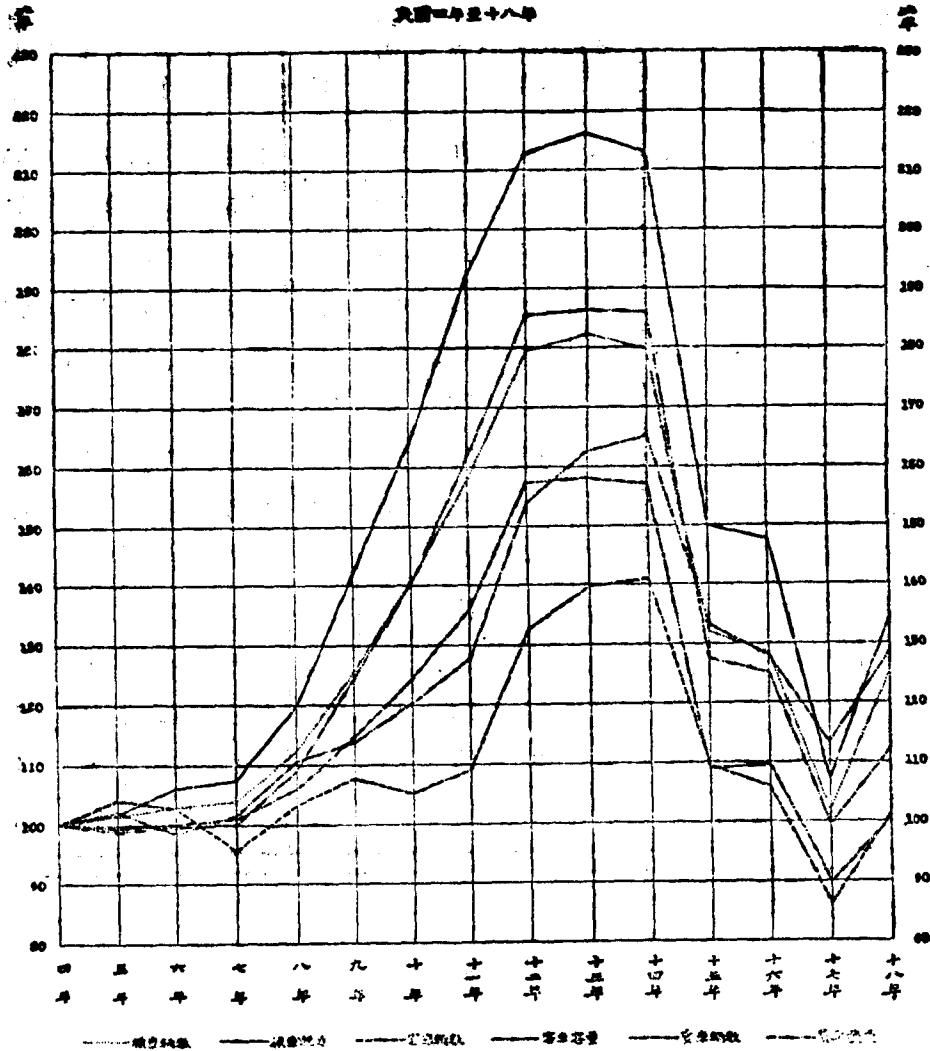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路別	車輛項別	載客車				載貨車				其他車						
		運客	運貨	調車	合計	頭等車	二等車	三等車	其他車	合計	機車	高運車	低運車	牲畜車	平車	其他車
京滬	總	34	25	5	64	20	8	70	99	197	454	119	55	6	8	642
滬杭	總	17	11	13	41	6	10	64	60	140	275	99	35	16	5	430
津浦	清	28	38	19	85	23	18	73	—	114	268	671	83	3	15	1,040
平漢	漢	42	126	17	185	10	18	49	44	121	453	908	125	29	2	1,636
北寧	寧	20	138	39	197	42	23	102	22	189	495	1,637	373	28	38	2,603
膠濟	濟	21	69	22	112	8	14	96	23	141	427	1,268	50	—	97	1,861
隴海	海	25	32	13	70	9	11	53	52	125	189	178	340	18	22	747
正太	太	6	50	12	68	5	8	38	—	51	133	594	—	10	38	783
道清	清	3	6	2	11	—	—	5	1	6	25	136	12	—	—	173
南浦	浦	2	6	2	10	3 <sup>*1</sup>	—	19	1 <sup>*2</sup>	23	78	26	—	—	—	104
湘鄂	鄂	8	24	9	41	2	2	45	3	52	116	284	119	10	18	547
廣韶	韶	27	—	9	36	8	11	43	2	64	108	42	104	7	14	275
廣九	九	3	9	2	14	4 <sup>*1</sup>	3 <sup>*2</sup>	17	15	39	29	25	8	4	4	71
平綏	綏	13	51	25	89	5 <sup>*1</sup>	7 <sup>*2</sup>	42	—	54	64	512	44	15	5	640

路別	車輛項別	特種車													合計	備註			
		郵政車	行李車	守車	公事車	查驗車	醫藥車	發薪車	驗重車	重行車	機車	水車	材料車	救急車			其他車		
京滬	總		3	30	8					1				2		9	3	56	* 內有四等車50輛在內
滬杭	總	1	6	14	4					2						8		35	* 內有四等車24輛在內
津浦	清	7	8	85	5					2	1	3	3			2		86	
平漢	漢	2	6	46	12			2		2		4		6	14			94	* 油煤車
北寧	寧	6	8	80	13			2				7	6	6	14				
膠濟	濟	3	6	64	2				1	5	86	2		4	4			177	
隴海	海	3	8	14	5			1				2		9	9			51	
正太	太	5	10		6			1		7	6	6	64	3				108	
道清	清			4	2									1				7	
南浦	浦		4		4										4 <sup>4</sup>			12	*1 二等合運車
湘鄂	鄂		2	18	3					2					6			31	*2 花車
廣韶	韶		10	5						2					3	5		61	*3 郵政公事合運車
廣九	九	4	5	*	1									2	12				*4 茶飯車
平綏	綏		5	8	3		1	2										21	* 扣車煤水車

\* 守車與郵政行李車混合  
 \*1 內有頭二等混合三輛  
 \*2 內均係二三等混合車

### 中華民國有鐵路歷年車輛比較統計圖



附註：自三十五年鐵路局公佈有軌電車及輕便鐵路車輛統計表起算其後之有

#### 附表

年份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機車	628	678	688	682	707	789	684	993	1,130	1,155	1,131	881	807	640	754
貨車	100.00	101.43	100.08	100.22	112.45	125.46	140.84	187.71	179.65	182.19	177.81	138.11	128.30	103.78	124.54
客車	8,612	8,719	8,788	6,020	6,789	7,919	9,804	10,786	11,961	12,186	11,966	8,416	6,275	6,010	7,650
電力機車	1,830	1,338	1,315	1,231	1,223	1,279	1,348	1,388	1,650	1,768	1,803	1,432	1,365	1,111	1,291
電力貨車	100.00	104.06	102.78	98.17	109.36	109.72	128.08	168.83	122.42	137.77	140.88	109.53	107.26	67.80	100.00
電力客車	81,174	67,482	60,786	12,046	87,560	80,225	100,822	72,020	96,310	99,677	101,101	61,665	52,971	69,264	79,572
電力貨車	100.00	104.10	98.16	100.00	110.27	113.78	120.15	127.50	154.17	159.05	166.27	109.17	120.11	117.52	124.27
電力機車	10,682	10,884	10,889	10,778	11,270	12,192	15,006	14,671	16,768	17,131	17,717	11,517	11,886	9,565	10,684
電力貨車	100.00	99.48	100.09	101.12	103.75	111.14	123.58	135.86	157.42	168.01	176.55	109.66	109.80	89.80	100.00
電力機車	243,070	1,080	848,083	843,025	848,101	843,290	840,565	840,863	840,964	842,928	842,278	840,123	804,198	841,667	872,008
電力貨車	100.00	97.17	93.58	100.00	107.19	113.92	110.28	111.62	128.53	134.56	138.07	127.19	127.15	10.48	111.92

民國二十年載運旅客統計表(一)

站名	普通					政		房		優待	遊覽	交乘類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軍	官	軍	官				
北	97,416	131,606	6,727,645	79,705	7,026,273	2,745	283,606	24,929	57,131	4,860	7,349,544		
津	14,759	60,138	2,750,670	...	2,825,594	1,216	218,035	12,148	10,428	...	3,067,379		
京	49,106	332,709	7,406,739	2,329,464	10,138,018	6,606	186,161	45,403	43,905	96,195	10,516,290		
總	16,671	190,919	3,191,184	831,271	4,229,695	8,289	59,340	8,985	31,012	1,605	4,339,126		
平	4,406	3,029	920,249	...	927,664	336	35,790	8,505	2,951	...	975,286		
五	1,000	8,354	613,780	...	623,134	77	149,328	368	3,215	...	876,173		
道	13	14	921,990	...	922,017	1,295	127,718	2,939	532	...	454,501		
龍	3,694	14,287	1,685,391	...	1,699,672	...	653,547	865	3,052	...	2,287,236		
廣	23,165	121,920	1,666,663	...	1,803,358	509	78,472	2,555	7,031	2,343	1,894,269		
湘	1,808	8,668	817,857	...	827,653	13	104,128	...	611	...	932,405		
蘇	6,996	41,671	3,197,725	...	3,246,392	351	15,203	4,652	8,810	...	3,275,468		
南	663	8,635	329,605	...	338,903	...	379,935	...	622	2,290	716,690		
廣	27,283	593,107	6,312,066	...	6,932,456	723	89,254	1,112	13,776	...	7,037,332		
十五路共計	366,318	1,499,676	36,040,705	3,240,440	41,046,041	22,151	2,330,537	112,564	183,134	107,203	43,801,631		

民國二十年載運旅客統計表(二)

路名	普通					合計	政府		優待	遊覽	定期票	各等
	項	一	二	三	四		民	軍				
北	600,671.53	576,419.87	12,177,389.83	316,283.00	13,730,764.33	7,211.90	830,304.90	63,805.56	259,184.20	5,591.55	14,898,883.44	
津	497,985.20	980,583.70	7,488,587.95	...	3,967,156.85	5,195.85	706,952.60	45,943.46	48,643.11	...	9,773,891.87	
京	844,843.73	1,008,733.59	5,009,808.96	1,711,000.41	8,674,386.69	9,160.62	270,001.60	35,148.30	49,607.83	14,444.27	8,452,749.31	
滬	83,658.10	436,517.68	2,213,838.02	661,158.64	3,394,672.44	9,614.23	51,351.14	11,421.14	43,942.82	771.00	3,511,772.77	
平	22,923.65	21,831.05	1,428,938.89	...	1,473,193.59	1,680.30	51,229.75	11,712.00	4,672.80	...	1,542,488.44	
立	9,507.25	39,120.90	1,050,778.85	...	1,099,407.00	61.30	150,194.35	563.40	3,327.50	...	1,258,556.55	
通	48.25	80.15	260,697.10	...	260,739.50	790.54	74,706.81	2,385.82	291.00	...	338,913.87	
龍	18,629.04	89,784.22	2,704,689.48	...	2,813,102.74	...	771,641.90	1,637.47	5,417.05	...	3,691,829.16	
廣	62,646.50	202,091.76	1,173,149.29	...	1,438,067.34	1,153.85	54,928.42	1,765.35	8,045.16	2,532.76	1,508,512.88	
湘	28,788.90	79,569.25	1,048,968.65	...	1,156,309.80	30.95	122,708.65	...	927.90	...	1,287,976.30	
粵	90,819.72	179,674.68	8,201,015.30	...	8,461,009.70	665.00	10,660.55	7,158.23	16,192.88	...	3,495,686.36	
南	5,461.80	18,786.70	547,221.99	...	671,470.49	...	459,466.30	...	876.50	2,576.78	1,034,390.02	
廣	18,154.90	204,207.26	2,048,695.40	...	2,861,957.55	1,971.75	135,991.26	3,113.69	6,149.36	..	2,499,083.63	
十三路共計	1,828,880.87	3,927,850.79	40,348,134.81	2,688,442.05	48,791,258.02	37,489.29	3,680,136.23	184,654.42	447,308.13	25,916.31	53,176,712.40	

款



民國二十年載運旅客統計表(三)

等級	普通				合計	政			優待	遊覽	定期票	各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民事	軍事	便				
北	16,884,878	80,769,781	834,694,635	65,623,208	927,822,087	925,146	100,252,161	9,510,732	14,407,910	281,228	1,053,189,284	
津	10,419,169	80,808,648	438,384,908	...	476,987,725	657,386	80,754,763	6,829,845	4,442,857	...	568,572,568	
京	11,167,804	49,291,279	441,817,682	267,454,765	769,231,630	1,189,080	43,599,840	6,209,695	7,009,276	1,282,086	828,621,616	
地	9,619,394	20,284,689	165,147,908	83,689,361	271,741,153	469,581	6,911,726	1,453,710	4,609,721	56,640	285,242,531	
平	492,404	604,323	84,699,865	...	85,826,612	147,684	5,983,798	848,359	308,326	...	93,114,779	
王	185,114	1,140,847	60,808,492	...	62,134,453	7,191	16,076,050	68,817	34,9321	...	78,635,832	
道	819	882	14,798,806	...	14,800,507	86,880	8,262,793	279,839	33,350	...	23,465,383	
龍	357,855	2,588,680	148,045,680	...	150,992,195	...	85,730,542	202,618	485,686	...	237,411,051	
廣	8,214,316	16,870,307	125,166,115	...	144,650,740	71,500	4,354,581	205,451	627,460	184,189	150,093,921	
湘	607,688	2,815,518	76,457,166	...	79,890,372	3,045	19,358,239	...	128,031	...	99,389,687	
原	9,093,289	9,957,776	245,544,088	...	254,595,107	80,978	1,518,750	1,056,383	1,995,713	...	269,241,931	
南	84,315	455,409	27,905,254	...	28,444,978	...	46,928,890	...	67,834	153,607	75,595,308	
廣	484,650	18,238,142	162,489,816	...	166,187,608	233,393	17,221,885	437,897	514,124	...	184,394,907	
十三路共計	49,511,937	164,676,060	2,813,340,451	408,767,418	2,433,295,167	8,773,884	436,949,008	26,103,348	34,979,619	1,957,759	3,937,958,763	

民國二十年載運旅客統計表(四)

路名	平均行程	平均		平均行程	平均		平均行程	平均		平均行程	平均		平均行程	平均		平均行程	平均		平均行程	平均		平均行程	平均					
		每旅客	公里		每旅客	公里		每旅客	公里		每旅客	公里		每旅客	公里		每旅客	公里		每旅客	公里		每旅客	公里	每旅客	公里	每旅客	公里
北	708	838.82	4.78	602	16.81	3.25	1592	721.72	...	...	1693	171.88	4584	270.93	3703	240.88	4803	780.79	426	4.67	1.09	...	...	1853	191.72			
津	169	4.99	8.09	148	3.03	2.05	600	681.14	1150	730.64	760	801.05	1801	390.77	234	1.45	0.62	1370	770.57	160	1.13	0.71	130	161.13	790	801.02		
平	106	5.20	4.96	219	7.04	3.21	921	651.69	...	...	931	591.72	4405	500.14	167	1.43	0.86	1001	381.38	104	1.58	1.52	...	...	951	591.66		
道	68	8.25	5.16	63	2.15	3.42	460	611.76	...	...	460	811.76	690	610.89	650	550.90	950	810.85	630	550.87	...	...	...	...	530	761.44		
廣	171	8.80	5.21	181	6.28	3.47	931	701.83	...	...	941	751.86	...	...	131	1.18	0.90	2101	700.81	159	1.78	1.12	...	...	1051	581.51		
廣	189	9.71	1.96	134	1.68	1.24	750	710.94	...	...	800	800.99	1432	311.61	550	761.26	800	690.86	89	1.14	1.28	79	1.08	1.38	790	801.00		
湘	386	14.82	4.41	328	9.57	2.83	941	281.37	...	...	971	401.45	2342	381.02	186	1.18	0.63	...	...	210	1.52	0.72	...	...	1071	371.29		
粵	299	11.48	3.61	167	4.31	2.58	771	001.30	...	...	781	071.36	1231	890.82	1000	700.70	2271	540.68	225	1.83	0.81	...	...	79	1.07	1.35		
南	197	8.24	6.48	125	5.17	4.13	851	661.69	...	...	851	712.01	...	...	124	1.21	0.98	...	...	109	1.41	1.29	70	1.17	1.68	105	1.44	1.37
廣	17	0.48	2.83	22	0.50	2.23	240	321.34	...	...	240	341.42	3232	590.80	198	1.52	0.79	394	2.80	0.71	37	0.45	1.20	...	...	260	361.35	
十三路共計	183	6.89	3.77	110	2.62	2.39	781	121.43	1260	830.66	841	191.42	1701	690.99	187	1.56	0.84	232	1.64	0.71	191	2.41	1.28	180	2.41	1.32	901	211.85

注意：一、京滬路所列各數截至十月為止 滬杭甬路所列各數截至九月為止

民國二十年貨物統計表(一)

區	商運貨物						非商運貨物		物品共計	
	礦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牧產品	工藝品	共計	政府用品	商運材料		
北平	5,000,102.000	1,118,200.000	187,858.000	101,298.000	1,036,327.000	8,052,051.000	449,911.000	103,605.000	1,514,555.000	10,123,122.000
津浦	438,772.450	401,017.375	52,610.275	35,697.500	297,740.225	1,216,337.825	165,850.525	61,638.000	254,821.025	1,698,677.375
京滬	102,480.570	867,131.172	35,038.108	45,389.834	310,881.285	869,030.969	165,149.453	8,722.213	149,366.311	1,183,168.946
滬甯	450,210.000	167,303.605	94,608.436	50,500.318	236,325.133	684,648.273	43,326.403	18,187.810	57,816.590	708,973.106
平漢	100,002.670	167,217.820	2,541.750	51,412.000	67,164.890	1,078,329.330	62,395.150	...	231,711.220	1,352,435.600
正太	1,529,090.375	73,761.845	7,476.475	6,238.235	87,482.625	1,704,879.455	22,104.920	24,059.000	53,154.475	1,804,237.850
道清	604,019.000	24,045.000	8,239.000	1,862.000	29,791.000	758,946.000	26,317.000	6,074.000	25,277.000	816,614.000
隴海	340,985.000	204,003.000	7,239.000	3,466.000	175,274.000	730,948.000	120,363.000	1,146.000	183,441.000	1,035,898.000
廣九	6,666.400	26,320.750	10,329.250	12,454.300	25,839.480	81,630.150	6,285.000	...	11,831.250	99,776.400
湘鄂	100,475.870	44,531.810	5,316.950	41,190.340	60,689.830	252,533.900	7,580.200	...	128,550.515	386,654.515
粵贛	1,495,216.346	416,191.442	51,271.481	63,380.218	294,854.852	2,320,914.339	8,098.814	90.000	294,270.447	2,623,373.600
高碑	9,048.000	60,742.000	27,354.000	1,776.000	57,079.000	148,994.000	34,996.000	...	16,039.000	200,038.000
合計	36,705,026	71,370,725	142,750,050	40,501,760	138,907,825	430,235,375	916,160	515,000	24,748,479	499,419,005
十五區共計	11,243,489,687	8,132,921,914	589,822,775	454,786,895	2,817,857,145	19,230,378,416	1,103,302,625	227,077,053	2,943,637,303	22,604,395,397

民國二十年貨物統計表(三)

品名	商運物品						非商運物品			物品共計
	礦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獸產品	工業品	共計	政府用品	化學材料	本廠材料	
北字	8,589,410.17	6,391,076.44	359,783.75	683,972.14	3,953,008.82	19,892,251.32	1,988,015.25	148,004.10	749,710.70	22,877,981.37
津浦	892,349.16	2,144,031.40	278,636.40	379,022.50	1,859,139.70	5,553,179.15	889,103.75	82,558.05	309,786.25	6,814,617.90
京滬	98,310.93	660,625.93	67,397.65	273,465.29	776,309.19	1,676,108.99	237,155.82	4,568.60	41,178.60	2,159,012.01
北平	76,698.15	448,918.37	157,506.80	195,702.30	567,486.83	1,441,812.45	48,898.40	10,575.70	16,327.80	1,517,114.35
平漢	1,593,585.20	1,383,792.10	10,202.50	796,023.99	1,020,770.37	4,614,324.16	279,820.05	...	156,233.00	5,252,377.21
平太	2,195,909.21	554,288.76	33,983.25	55,231.90	663,199.06	3,502,622.19	79,705.70	35,373.90	31,847.10	3,649,548.89
道清	849,124.21	63,856.36	8,520.00	5,484.32	102,977.61	1,029,962.40	43,895.16	1,040.34	2,332.07	1,077,229.97
龍濟	698,372.65	1,846,232.40	38,358.30	35,377.95	1,752,365.20	4,370,708.50	637,418.35	981.90	159,983.23	5,169,089.96
廣九	7,352.13	63,586.54	14,373.52	45,730.05	60,728.04	191,740.28	14,420.49	...	9,431.18	215,591.95
湘鄂	168,500.25	151,762.10	21,339.20	204,499.50	311,449.25	857,540.30	17,853.90	...	82,849.58	958,243.76
膠濟	4,722,681.12	2,073,172.43	248,418.82	610,637.59	2,231,878.88	9,866,788.84	20,354.10	1,698.75	148,573.25	10,057,414.94
南浦	4,619.35	140,221.45	39,219.75	7,761.55	204,098.40	395,920.50	56,446.70	...	13,071.15	465,436.35
廣寧	149,181.85	496,990.85	367,839.50	774,485.20	1,405,172.55	3,133,679.45	3,100.61	1,881.90	61,504.00	3,200,168.96
十三路共計	20,056,043.87	16,363,495.12	1,645,689.44	4,067,424.28	14,913,683.82	57,046,136.53	4,298,188.28	286,686.24	1,764,837.91	63,413,848.96

款

運

民國二十年貨物統計表(三)

品名	商運物品						非商運物品			物品共計
	礦產品	農產品	林產品	獸產品	工藝品	共計	政府用品	他路材料	本路材料	
北寧	717,231,985	340,584,242	13,444,401	20,564,170	163,261,830	1,255,086,628	118,266,579	25,603,884	245,091,761	1,644,046,852
津浦	100,007,868	85,800,459	16,154,795	8,862,525	69,619,239	290,444,898	52,312,247	11,171,291	59,203,172	413,131,593
京滬	13,678,749	76,093,166	6,205,044	11,159,087	73,781,006	182,917,052	38,193,192	1,407,324	15,479,958	237,997,526
*滬甯	9,471,309	20,984,269	15,603,365	6,786,379	33,839,589	86,785,012	4,729,710	3,134,741	5,068,732	99,718,195
*滬杭	95,666,932	33,133,667	265,599	19,059,452	21,367,717	169,415,287	8,338,120	...	50,674,485	236,427,893
平漢	120,975,288	11,982,131	602,669	1,299,563	15,154,016	150,213,567	2,621,209	2,957,942	3,003,520	158,796,238
滬平	51,690,411	1,942,688	365,134	135,121	2,837,633	56,880,987	1,654,632	210,218	822,838	59,546,675
滬平	44,039,185	65,748,084	1,333,289	1,080,876	56,694,474	166,805,918	36,488,283	391,926	51,031,018	256,727,145
廣九	280,284	1,680,967	625,358	782,469	1,639,192	4,967,390	444,603	...	1,365,865	6,797,858
汕頭	14,153,356	7,919,460	827,425	12,574,381	13,737,206	49,281,818	1,557,837	...	13,062,322	63,901,977
廣九	396,011,100	123,699,075	13,100,418	16,477,616	80,762,007	632,070,316	961,624	37,080	41,566,248	674,655,168
南浦	224,137	6,696,319	1,306,861	219,917	7,145,250	15,586,384	4,246,375	...	1,556,046	21,386,805
廣九	6,686,830	10,027,679	17,625,664	5,904,185	26,053,593	66,379,961	66,620	115,675	4,008,320	70,670,776
十五路共計	1,669,921,605	796,153,146	90,001,962	109,685,741	665,962,752	3,126,915,106	269,891,031	45,030,281	491,674,286	3,935,810,704

民國二十年貨物統計表(四)

路名	平均行程		平均行程		平均行程		平均行程		平均行程		平均行程		平均行程		平均行程		平均行程		平均行程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每噸公里				
北寧	1271.52	1271.52	3055.71	3055.71	972.61	972.61	203	203	8.82	8.82	156	156	283.4	283.4	421.68	421.68	240	240	1.39	1.39	1620.50	1620.50	1622.26	1622.26
津浦	2382.08	2382.08	2895.34	2895.34	3075.30	3075.30	249	249	6.24	6.24	234	234	816.5	816.5	241.66	241.66	181	181	1.34	1.34	2321.22	2321.22	2434.01	2434.01
京滬	1330.98	1330.98	2071.80	2071.80	2341.92	2341.92	246	246	2.43	2.43	231	231	231.44	231.44	0.62	0.62	161	161	0.52	0.52	1040.28	1040.28	1991.81	1991.81
滬杭	1681.86	1681.86	1332.82	1332.82	1631.66	1631.66	135	135	2.51	2.51	150	150	1091.13	1091.13	0.3	0.3	172	172	0.58	0.58	880.28	880.28	1422.16	1422.16
平漢	1212.02	1212.02	1983.34	1983.34	1044.01	1044.01	371	371	7.58	7.58	316	316	1595.34	1595.34	0.36	0.36	...	...	...	...	2290.71	2290.71	1693.88	1693.88
平太	791.44	791.44	1627.61	1627.61	1074.55	1074.55	208	208	3.46	3.46	85	85	1193.61	1193.61	0.4	0.4	123	123	1.47	1.47	560.60	560.60	862.02	862.02
道清	741.22	741.22	812.66	812.66	431.02	431.02	73	73	3.46	3.46	85	85	631.67	631.67	0.63	0.63	35	35	0.17	0.17	330.09	330.09	731.32	731.32
龍海	1282.05	1282.05	3229.05	3229.05	1835.30	1835.30	312	312	10.00	10.00	310	310	3035.30	3035.30	1.75	1.75	342	342	0.86	0.86	2780.87	2780.87	2481.99	2481.99
廣九	421.10	421.10	632.41	632.41	611.39	611.39	61	61	2.35	2.35	63	63	712.29	712.29	0.24	0.24	...	...	...	...	1170.80	1170.80	682.16	682.16
湘鄂	1411.68	1411.68	1773.36	1773.36	1694.01	1694.01	305	305	5.13	5.13	226	226	2052.36	2052.36	1.15	1.15	...	...	...	...	1030.65	1030.65	1662.46	1662.46
原濟	2653.16	2653.16	2974.93	2974.93	2564.85	2564.85	292	292	7.57	7.57	274	274	1192.51	1192.51	2.12	2.12	412	412	18.88	18.88	1410.50	1410.50	2573.83	2573.83
南輝	1102.26	1102.26	1092.31	1092.31	511.43	511.43	124	124	3.58	3.58	125	125	1211.61	1211.61	1.33	1.33	...	...	...	...	970.81	970.81	1072.33	1072.33
廣桂	1824.08	1824.08	1416.12	1416.12	1252.58	1252.58	146	146	12.5	12.5	39	39	733.38	733.38	0.65	0.65	225	225	3.66	3.66	1151.77	1151.77	1516.86	1516.86
十三路共計	1401.78	1401.78	2545.22	2545.22	1542.82	1542.82	235	235	5.29	5.29	201	201	2453.89	2453.89	1.59	1.59	198	198	1.26	1.26	1670.61	1670.61	1752.82	1752.82

注：一、京滬線所列各數截至十月為止，龍海線所列各數截至九月為止。

歷年客貨運輸比較圖



圖例 ——— 延火公望  
 - - - - - 延噸公望

歷 年 客 貨 運 輸 比 較 圖 附 表

年 份	送 入 公 里	送 出 公 里	附 註 (以下各路該年份未報告)
四 年	922,637,929	2,250,774,630	津 盧,
五 年	2,064,482,065	2,620,067,494	——
六 年	2,128,327,372	2,766,840,594	——
七 年	2,320,798,976	3,425,807,677	廣 三,
八 年	2,519,255,855	3,868,101,876	廣 三,
九 年	3,161,526,618	4,540,943,760	廣 三, 廣 三,
十 年	3,162,234,998	4,709,939,148	廣 三,
十 一 年	3,320,897,452	3,981,534,813	廣 三,
十 二 年	3,413,430,982	5,136,741,083	廣 三,
十 三 年	3,682,321,485	4,571,515,259	廣 三, 津 盧,
十 四 年	3,761,117,325	4,111,318,933	廣 三, 津 盧,
十 五 年	2,595,665,455	2,422,091,059	南 洋, 津 盧, 廣 三, 津 盧,
十 六 年	2,663,214,191	2,660,509,272	廣 三, 津 盧,
十 七 年	2,350,773,958	2,336,002,314	廣 三, 津 盧,
十 八 年	3,183,288,889	2,496,981,536	廣 三, 津 盧,
十 九 年	3,416,264,233	2,201,222,362	廣 三, 津 盧,
二十 年	3,937,058,763	3,935,810,704	廣 三, 津 盧,



第二節 本年度各路工務概況  
 下表所列皆各路之普通工程至本年度重大工程如隴海路靈潼段之告成及瀋西段之進展粵漢路株  
 韶段之工作均詳第十六章修復京滬滬杭兩路計劃詳第十一章聯絡津浦京滬兩路之輸渡工程詳第  
 十七章

路名	種類	特	別	增	定	工	程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車站房屋	船塢港埠
京滬	普通	2,332.27	16,431.60			106,882.95	34,818.18	160,465.00	
津浦	普通	29,810.85	30,197.71			156,269.81		216,278.37	
京滬	普通	33,568.15	81,400.00			699,789.29		814,757.44	
滬杭	普通	—	210,811.00			677,268.00		888,079.00	
正太	普通	4,055.00	—			6,450.00		10,505.00	
道清	普通	412.47	3,446.00			—		3,858.48	
龍濟	普通	—	—			27,719.70		27,719.70	
湘鄂	普通	—	—			—		—	
四院	普通	—	—			—		—	
膠濟	普通	304,611.94	123,569.74			24,793.97		452,975.65	
南浦	普通	—	—			4,000.00		4,000.00	
總計		374,790.68	465,856.05			1,703,173.72	34,818.18	2,578,638.64	

注意 (1) 所有各表悉照各路每月工務報告統計彙列 (2) 此表數字以銀元為單位 (3) 正太缺十一月份報(以下各表同)

普通修養工程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路名	總道	橋工	軌道	信號及軌間	車站房屋	物料運轉	共計	
平漢								
北平		269.75	11,527.55		12,686.38		24,482.68	
津浦					59,140.76		59,140.76	
京滬	91,400.00	2,466.50	10,601.24		87,491.65		191,959.39	
總計		4,814.70	41,059.00		24,422.69		70,296.39	
正大								
道清					3,089.14		3,089.14	
龍濟			2,375.44		4,429.25	8,485.98	15,290.67	
湘鄂			3,318.82		4,160.02		7,478.84	
四院								
膠濟			2,380.84		26,228.98		28,609.82	
哈齊			1,450.90		3,480.00		4,930.90	
總計	91,400.00	7,550.95	52,713.79		225,127.87	8,485.98	405,278.59	

抽 換 鋼 軌 二 十 年 七 月 至 十 二 月

名 稱	原 價 金 額	抽 換 面 積	舊 鋼 軌			共 計	抽 換 原 因	新 鋼 軌			共 計
			三十公斤以下之軌 條根數	四十公斤以下之軌 條根數	四十公斤以上之軌 條根數			三十公斤以下之軌 條根數	四十公斤以下之軌 條根數	四十公斤以上之軌 條根數	
平 鋼	+	1,333.118	39	(1,841)	6	1,886	損壞	15	(1,841)	30	1,886
平 鋼	+	687.468	—	—	—	—	—	—	—	—	—
平 鋼	+	1,102.945	—	16	37	53	損壞	—	16	35	51
平 鋼	+	250.668	—	—	125	129	彎曲	—	(4)	125	129
平 鋼	+	326.915	—	—	—	—	—	—	—	—	—
平 鋼	+	92.120	—	313	—	313	缺損	—	305	—	305
平 鋼	+	286.530	—	—	—	—	—	—	—	—	—
平 鋼	+	68.565	—	—	—	—	—	—	—	—	—
平 鋼	+	243.000	26	—	—	26	破平	26	—	—	26
平 鋼	+	110.459	—	—	—	—	—	—	—	—	—
平 鋼	+	186.096	—	—	—	—	—	—	—	—	—
平 鋼	+	32.320	—	—	—	—	—	—	—	—	—
平 鋼	+	825.527	—	2	6	8	裂壞，頭端上部 損壞	—	1	3	4
平 鋼	+	130.787	—	—	—	—	—	—	—	—	—
平 鋼	+	607.230	—	129	1	130	斷裂損壞	—	33	—	33
平 鋼	+	55.913	—	—	—	—	—	—	—	—	—
平 鋼	+	458.638	—	—	—	—	—	—	—	—	—
平 鋼	+	195.491	—	208	2	210	軌腹裂，軌斷，	—	248	2	250
平 鋼	+	128.350	—	—	—	—	—	—	—	—	—
平 鋼	+	14.194	—	—	—	—	—	—	—	—	—
總 計						2,755					2,684

十 種 規 及 抽 換 二 年 二 軌 道 及 平 軌 道 查 道 實 查 抽 換



新 舊 鋼 軌 存 數 (乙)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品 名	舊 鋼		軌			
	四十公斤以下 之軌條根數	四十公斤以上 之軌條根數	總 重	價 值	附 件 重 量	價 值
平 漢	3,556 8,760(現存)	1,106	—	—	—	—
北 平	787	2,044	986.968	38,124.49	228.86	7,645.66
津 浦	42	251	103.169	7,407.21	—	—
京 滬	—	381	160.83	1,874.29	—	—
滬 甯	2,805	137	1,038.805	37,165.81	107.577	8,989.04
正 太	1,177	1,449.00m (現存)	336.077	13,681.69	133.760	7,490.03
道 清	102	—	86.927	3,257.00	6.824	879.00
龍 濟	—	—	—	—	—	—
湘 鄂	1,206	—	—	—	—	—
四 統	—	—	—	—	—	—
原 齊	809	22	269.78	—	—	—
南 海	304	97,041	—	—	—	—
總 計						

抽換普通枕木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路名	枕木總目	換入新枕木						抽出舊枕木								
		鋼枕	再用	硬木	臭松	國產	其他	合計	占總數之百分比	鋼枕	硬木	臭松	國產	其他	合計	占總數之百分比
平漢																
北寧	2,807,573			184,737	8,912		193,649	9,580		192,858	791		193,649	9,580		
津浦	1,794,798			134,862		20,678	155,540	11,490		112	24,171	103	92,183	116,569	8,620	
京滬	544,745		1,564		214		21,294	23,072	5,500		190		22,525	22,715	5,420	
滬杭甬	512,915		15		45		23,335	23,395	6,590		45		23,468	23,513	6,630	
五太	432,033						18,792	18,792	5,320				18,792	18,792	5,320	
道清	257,933				601		9,391	9,992	5,040			598	9,394	9,992	5,040	
龍濟	1,354,781			2,765	83,090		311,39	298,125	464,13,120		37,390		124,703	162,093	16,950	
湘鄂	775,050				6,771	5,163	9,123	21,057	2,740			8,924	9,052	17,976	3,190	
四地																
膠濟	784,956	4,018			3,826		446	8,290	1,269	4,122		3,618	72	7,812	1,198	
南浦	199,556			5,200			2,017	7,217	5,070		5,200		2,017	7,217	5,070	
總計							586,468						580,326			

抽換橋梁及岔道枕木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品名	枕木總數	新 枕 木					合計	占總數 百分比	抽 出 舊 枕 木					合計	占總數 百分比
		鋼枕	木枕	真松	國產	其他			鋼枕	木枕	真松	國產	其他		
平 漢															
平 漢						—								—	
平 漢						1,838								1,789	
京 滬						225								237	
滬 甯						—								—	
滬 甯						—								—	
滬 甯						—								—	
滬 甯						520								200	
滬 甯						—								—	
滬 甯						203								183	
滬 甯						—								—	
總 計						2,786								2,409	

本表係根據工務處提供

民國

新 舊 枕 木 存 數 (甲)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名 稱	枕 木 總 數	新		舊		價 值
		枕 木	存 數	枕 木	存 數	
平 洪		洋 松 雜木, 榕木				—
北 字	2,807,573	O. Pine Kirin	Not	15,24×22. 86×243.84	49,499 5,840	155,274.34 16,719.06
洋 浦	1,794,798	Oregon Jap. Oak.	Untreated	(250-720)× 23×15	67,314	192,693.12
京 遠	544,745		Not	17'×12"×"6	2,519	20,463.73
遠 枕 而	512,915		Not	5"×9"×8'	3,729	24,856.40
正 太	482,003	樟木, 臭松 落葉松	未 曾 注 射	15/22×2.0 18×23×305 15×23×244	62,361 117 470	328,619.08 0.108Per B/M Waiting A/C
龍 牌	1,354,781					
湘 鄂	776,060	鋼 枕 枕 枕	—		876 325	
四 地						
粵 齊	784,956	真 松 硬木, 杉木	石 射	23×15×260 23×15×244	22,612	
南 埠	199,556	杉 松	未	6"×9"×8'	618	3.95(每根)
總 計					242,421	



新 舊 枕 木 存 數 (乙)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品 名	舊			木			
	主 要 木 質	等 級	尺 寸	數 目	角 途	價 值	
干 洪		2,3等 4等		303 46,581			
北 寧		Rotten		165,161		9,552.68	
梓 清	Various; Jarrah; Q. P.	Rotten	244 X 23 X 15	158,816		45,132.29	
方 遠				8,156		2,363.00	
越 就 商		Rotten	6" X 9" X 8"	4,870		1,072.80	
正 太	樟 木		15/22 X 2.0	398		318.40	
道 清	Jarrah Flankow	3rd 4th	Varied	2 2,075		0.50 Each 0,15 Each	
龍 梯							
細 鄂				47,320			
四 池							
厚 齊	真松, 硬木 網地		23 X 15 X 244 —	3,800 3,926			
高 埠				—			
總 計				441,408			

新舊橋梁及岔道枕木存數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路名	枕木總數	新 枕 木					舊 枕 木						
		主要木質	是否注冊	平方英尺	數目	來源	價 值	主要木質	等 類	平方英尺	數目	用途	價 值
平 漢													
北 寧													
津 浦		Oregon Jap. Oak.	Untreated	305 X 23 X 15	19,445	103,131.44	Various; Jap. Oak.	Rotten Cap. of use	320 X 23 X 15	5,957		3,881.11	
京 滬			Not	17' X 12" X 6'	,024	1,675.81				95		26.6	
滬 杭					1,316	15,318.00		Rotten	6" X 9" X 9'	462		169.00	
上 海													
道 清													
龍 濟													
湘 鄂													
四 沈													
膠 濟					529					381			
南 浦			未		6	4.80(每根)				—			
總 計					22,320					6,895			

添 補 道 路 報 告 二 十 年 七 月 至 十 二 月

道 路

路 名	路線全長	道 路						
		總 額	本 年	本月打掃立 方公尺數	平 價	本月添補立 方公尺數	本月修補長度	修補全路千 分之幾
平 漢								
北 平	2,020.586					—		
津 浦	1,353.613					276.654	204.500	
京 滬	419.035					40.185	95.900	
總 批 局	355.095					4.250	11.980	
五 大	353.459					87.940	107.200	
道 清	198.416					17.409	87.600	
龍 濟	956.814					32.600	34.080	
湘 鄂	563.143					4.000	7.110	
四 地								
膠 濟	654.129					0.780	1.192	
南 洋	142.544					27.016	189.800	
總 計								

鋼 橋 修 養 二 十 年 七 月 至 十 二 月

路 名	路線全長	全 路 鋼 橋		檢 查		加 漆		抽 換 帽 釘		附 註
		孔 數	長 度 總 計	孔 數	長 度 總 計	孔 數	長 度 總 計	孔 數	長 度 總 計	
平 漢										
北 平					1,204,999.6	sgft.				
津 浦				615	4,905.01	150	2,154.456	938		
京 滬				30	110.33	25	215.24	1,393		
滬 杭 甬				33	419.85	—	28.04	65		
五 大				—	—	—	—	—		
道 清				2	6.1	—	—	—		
龍 濟 津				—	—	5	112	6,391		
湘 鄂				72	1,053.64	—	—	—		
四 洮										
原 綏				31	785	52	880	775		
南 寧				113	1,303.63					
總 計								9,562		

員 役 統 計 二 十 年 七 月 至 十 二 月																					
路 名	局 長	工 程 司 及 檢 查	工 務 員 監 工	查 閱 員 書 記	項	地	地	地	守	匠	機	鐵	瓦	木	油	管	小	其 他 工 匠	其 他 夫 役	各 路 總 計	
																					地
平 漢																					
北 平		—	32		248	2,655				25	42	55	78	16				538		3,689	
津 浦		20	74		364	2,250				15	69	58	137	8				1,425		4,420	
京 滬		5	14		78	1,021				—	13	9	34	11				170		1,355	
滬 甯		3	16		62	732				22	7	23	18	22				249		1,154	
滬 太		3	15		55	428				1	18	—	3	—				103		621	
滬 甯		—	10		47	350				1	2	13	24	6				40		493	
滬 甯		11	28		46	1,412				10	9	9	42	8				750		2,508	
滬 甯		—	22		191	1,083				21	10	20	31	45				278		1,701	
滬 甯																					
滬 甯		—	19		64	658				27	24	25	29	18				230		1,094	
滬 甯		—	4		44	327				—	—	—	5	—				25		405	
總 計																					

註：各路員役人數除非專屬於“九一八”後城為1,577（期內數）外其餘各路逐月無甚出入此表按七月份彙列

特 別 增 建 工 程 (甲)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路 名	總 道	橋 工	軌 道	信號及軌閉	車站房屋	船舶港埠	共 計
平 漢	—	—	—	—	23,146.00	—	23,146.00
北 平	91,787.16	68,339.32	—	—	253.77	—	160,380.25
津 浦	123,929.36	—	—	—	179,634.50	29,473.49	333,037.35
京 滬	12,600.00	107,280.00	—	—	485,028.43	—	604,908.43
滬 甯	—	24,216.00	—	—	14,471.00	—	38,687.00
正 太	—	1,368.00	—	—	2,034.00	—	3,402.00
道 清	—	3,866.02	—	—	775.49	—	4,641.51
滄 州	—	—	—	—	—	—	—
康 九	—	—	—	—	—	—	—
湘 鄂	—	—	—	—	37,333.10	—	37,333.10
膠 濟	217,839.01	59,274.35	34,149.54	158,982.85	—	—	470,245.75
南 浦	—	—	—	—	—	—	—
總 計	446,155.53	264,343.69	34,149.54	901,659.14	29,473.49	1,675,781.89	

注意 (1) 所有各款均照各月工務報告統計彙列 (2) 此表數字以銀元為單位

普通修養工程 (乙)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項	名	目	工	料	費	估	及	站	共
序	號	名	工	料	費	估	及	站	計
號	名	目	工	料	費	估	及	站	計
1	平	道	3,004.78	4,665.50	—	—	12,599.40	985.00	21,204.68
2	未	字	—	—	—	—	1,757.15	—	1,757.15
3	修	補	—	—	—	1.73	52,151.92	—	52,153.65
4	修	補	890,490.78	8,937.98	2,677.34	—	76,377.66	—	478,483.76
5	修	補	—	—	21,862.00	—	26,950.17	—	48,812.17
6	五	道	—	—	—	—	11,911.00	—	11,911.00
7	道	修	—	—	807.08	—	2,335.18	—	3,142.26
8	修	補	—	—	—	—	—	—	—
9	修	補	—	—	—	—	—	—	—
10	修	補	—	—	—	—	1,663.59	—	1,663.59
11	修	補	—	2,691.11	—	—	28,309.01	—	31,000.12
12	修	補	—	500.00	—	—	830.00	—	1,330.00
13	總	計	890,490.78	15,133.87	30,011.92	1.73	214,885.08	935.00	651,458.38

抽換鋼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路名	路線全長	標準截面	舊			新			共計	抽換原因	新			共計
			十斤以下之軌 每根數	十斤以上之軌 每根數	十斤以上之軌 每根數	十斤以下之軌 每根數	十斤以上之軌 每根數	十斤以下之軌 每根數			十斤以上之軌 每根數			
平漢			—	840	143	983	破裂	209	534	218	961			
北平	+1,333.118 687.468		312	2	341	655	Wornout	319	2	334	655			
津浦	+1,102.945 250.668		—	3	115	118	劈裂，虛損	—	31	96	127			
京滬	+326.915 92.120		—	—	143	143	彎曲	—	—	143	143			
滬杭	+286.530 98.565		—	48 odd	—	48 odd	Detective	—	51 odd	—	51			
五太	+243.000 110.459		15 m (裁餘) 9.00	10.85 (裁餘)	—	15 m 19.85	虛損	8	10.85 (裁餘) m	—	8 m 10.85			
道清	+166.096 82.820		—	—	—	—		—	—	—	—			
龍海	+825.527 130.787		—	—	—	—		—	—	—	—			
廣九			—	—	—	—		—	—	—	—			
湘鄂	+507.230 55.913		—	80	—	80	損壞	5	80	—	85			
膠濟	+458.638 195.491		119	75	1	195	折斷	119	75	1	195			
南浦	+128.350 14.194		—	—	—	—		—	—	—	—			
總計						2,237					2,225			

十斤線及技線 \* 第二軌道車軌省道實業技線



新 舊 鋼 軌 存 數 (甲)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名 稱	規格全長	標準截面	新 鋼 軌		總 重	價 值	附 件 重 量	價 值
			四十公斤以下之軌條根數	四十公斤以上之軌條根數				
平 珠			69	1,421	—	—	—	—
北 寧	2,020.586		4,050	2,826	6,998.003	373,941.81	205.754	22,328.94
津 浦	1,353.613		1,786	3,928	2,157.505	304,137.56	332.716	88,705.77
京 滬	419.035		—	6	2.467	253.60	3.823	1,518.27
總 統 商	355.095		220	—	29,481.00	9,755.00	36.689	8,810.00
正 太	353.459		2,846	—	717.153	100,250.20	252.704	49,191.13
道 清	198.416							
龍 濟	956.814							
廣 九								
湘 鄂	668.143		349	251	—	—	—	—
膠 濟	654.120		65	1,812	145.67	—	—	—
南 浦	142.544		—	—	—	—	—	7,618.68
總 計								

新舊鋼軌存數 (乙)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路名	舊		鋼軌			
	四十公斤以下 之軌條根數	四十公斤以上 之軌條根數	總重	價值	附件重量	價值
平漢	3,556 8,760(現壞)	1,106	—	—	—	—
北寧	787	2,044	986.968	38,124.49	228.86	7,645.66
濟浦	42	251	103.169	7,407.21	—	—
京滬	—	331	150.830	1,874.29	—	—
滬杭商	2,805	137	1,038.804	37,165.81	107.577	8,989.04
正大	1,177	1,449.00m (殘餘)	336.077	13,681.69	133.750	7,490.03
道清	102	—	36.927	3,275.00	6.824	879.00
龍海						
廣九						
湘鄂	1,206	—	—	—	—	—
膠濟	809	22	269.780	—	—	—
南浦	304	97,041	—	—	—	—
總計						

木枕普通換抽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名	地木總數	抽 入 新 枕 木						抽 出 舊 枕 木							
		銅枕	丹月	硬木	臭松	國產	其他	合計	占總數之百分率	銅枕	硬木	臭松	國產	其他	合計
平			400		42,095		23,580	66,075			7,216		24,015	46,075	
北					59,333		—	59,333	2.935		12,689		59	59,333	2.935
津					82,684		159,19,584	102,427	7,570		423,23,253		192,74,419	98,287	7.260
亦					8,207		774	4,940	1.178		2,339		774	4,940	1.178
地枕			63		—		4,912	4,975	1.405				280	4,857	1.370
正					8,068		20,514	28,582	6.670				23,582	23,582	6.670
道					6,165		428	6,593	3.320			103	917	6,593	3.320
龍															
廣					16,861		—	16,861						16,861	
湘					186,205		9,032,969	3,709,152	27.180				8,293,48,829	2,161,54,330	27.410
膠					2,852		4,339	7,193	1.100				4,087	5,396	0.825
而					5,490		—	309	7.480				10,232	10,653	7.480
總								455,547						430,907	

抽換橋梁及岔道枕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路名	枕木總數	換入新枕木							抽出舊枕木							
		鋼枕	再用	硬木	臭松	國產	其他	合計	占總數 百分率	鋼枕	硬木	臭松	國產	其他	合計	占總數 百分率
平漢																
北平																
津浦								4,933							4,955	
京滬								73							73	
滬杭								255							255	
正太								—							—	
道清								—							—	
龍濟																
廣九								84							84	
湘鄂								97								
粵漢								970							1,076	
南浦								184							184	
總計								6,596							6,627	

新 舊 枕 木 存 數 (甲)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品 名	枕 木 總 數	新		舊		尺 寸	數 目	來 源	價 值
		主 要 木 質	曾 否 注 射	尺 寸	數 目				
平 旗		梓 木, 檜 木	—	—	20,611 5,530		—		
非 字	2,807,573	O. Pine Kirin	Not	15.24×22 86×243.84	49,499 5,840		155,274.34 16,719.06		
梓 字	1,794,798	Oregon Jap. Oak.	Untreated	(250-720)× 23×15	67,314		192,698.12		
密 地	544,745	—	Not	17'×12'×6"	2,519		20,463.73		
總 枕 商	512,915	—	Not	5'×9'×8'	3,729		24,856.40		
正 大	432,003	樟木, 臭松 綠松, 杉	未 曾 注 射	15/22×2.0 18×23×305	62,361 117	日 本 本 國	328,619.08		
道 清	257,983	O. Pine	Untreated	15×23×244	470	America	0.108Per B/M Waiting A/C		
龍 津	1,354,781	—	—	—	—	—			
廣 九									
湘 鄂	775,050	桐 木 枕 枕	—	—	876 325	英 國	—		
膠 濟	784,956	臭木, 梓木 硬木, 梓木	否 注 射	23×15×260 23×15 244	22,612	—	—		
南 洋	199,556	梓 松	未	6'×9'×8'	618	—	3.98(每根)		
總 計					242,421				

此 表 係 中 國 鐵 道 局 編 製

新 舊 枕 木 存 數 (乙)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名 稱	舊 枕 木				木		
	主要木質	等 級	寸 尺	數 目	用 途	價 值	
平 漢	—	2,3等 4等		303 46,581		—	
北 平	—	Rotten		165,161		9,552.66	
津 浦	Various; Jarrah; O. P.	Rotten	244×23×15	158,816		45,132.26	
京 滬	—	—		8,156		2,363.00	
滬 杭	—	Rotten	6"×9"×8'	4,870		1,072.80	
正 太	雜 木	—	15/22×2.0	398		318.40	
道 清	Jarrah Hankow	3rd 4th	Varied	2 2,075		0.50Each 0.15Each	
龍 海							
廣 九							
湘 鄂	—	—	—	47,320		—	
膠 濟	臭松, 硬木 鋼枕	—	23×15×244	3,800 3,926		—	
平 漢	—	—	—	—		—	
總 計				441,408			

新舊橋樑及岔道枕木存數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名	枕木種類	新 枕 木					舊 枕 木						
		主要木質	是否注射	平方英尺	數目	來源	價 值	主要木質	等 類	平方英尺	數目	用途	價 值
平 棋													
北 字													
洋 鋪		Oregon Jap. Oak.	Untreated	305 × 23 × 15	19,445	103,131.44	Various; Jap. Oak	Rotten Cap. of use	320 × 23 × 15	5,957		3,881.15	
古 枕			Not	17' × 12" × 6"	1,024	1,675.81				95		26.60	
道 枕 商					1,316	15,318.00		Rotten	6" × 9" × 9"	462		169.00	
正 道													
道 清													
龍 海													
康 九													
湘 鄂													
膠 濟					529					381			
南 浦			未		6	4.80(每根)				—			
地 計					22,320					6,895			

本行設有枕木廠

添 補 道 礎 報 告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路 名	路線全長	道 礎					本月修補長度	修補全數 千 分 之 幾
		類 型	來 源	本月訂購立 方公尺數	早 價	本月添補立 方公尺數		
平 洪						12.00 Km.		
北 寧	2,020.586					—		
津 浦	1,353.613					52.61 Km.	38.85	
京 滬	419.035					20.00 Km.	47.70	
滬 杭 甬	355.095					8.10 Km.	22.84	
上 大	353.459					1.07 Km.	3.025	
道 清	198.416					22.512 Km.	113.500	
龍 濟	956.314					—		
廣 九						—		
湘 鄂	563.143					6.62Km. 46.5Mile(74.8)	144.500	
膠 濟	654.129					14.983 Km.	22.900	
南 浦	142.544					17.940 Km.	125.700	
總 計								



鋼 橋 修 養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路 名	路線全長	全 路 鋼 橋		加 添		抽 換 帽 釘		附 註
		孔 數 總 計	長 度 總 計	孔 數	長 度 總 計	孔 數	長 度 總 計	
平 漢				3	40.00			
滄 州								1,002
京 滬								899
滬 甯				14	43.292			257
五 大				4	120.00			
道 清								
滎 陽								
九 河								
滎 陽								
滎 陽								
滎 陽								2,153
滎 陽								

員 役 統 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名	路線全長	工程師及稽查	工務員監工	查圖員書記	物 項	物 夫	測 地 夫	橋 車 夫	看 守 夫	匠 項	機 器 匠	鐵 匠	瓦 匠	木 匠	油 漆 匠	裝 役	小 工	其他工匠	其他夫役	各路總計
平 漢																				
北 平					100	1,172			13		6	14	21	29	6			214		1,578
津 浦		20	75		363	2,250				15	69	59	137	8				1,429		4,425
京 滬		5	13		76	1,019					13	9	35	10	2			171		1,353
總 數		3	15		58	758	2		26		27	26	20	29	26	146	86			1,222
正 大		6	12		54	429				4	1	11	—	3			99			619
道 清			10		47	346					1	2	13	24	6		40			489
龍 濟																				
廣 九		3	2		27	216					2	3	6	20	3			114	27	423
湘 鄂																				
膠 濟			19		64	678	2		18		27	24	25	29	18		27	164		1,095
南 浦			4		44	327								5				25		405
地 計																				

註：此表按一月份彙列

第三節 本年度各路機務概況  
關於各路機車之修理及油煤消耗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列表如下

平漢鐵路機務統計 (一)

月 份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 炭 消 耗 (公噸)	機車用	13,107.320	14,080.400	14,750.440	15,396.500	14,117.430	17,197.800	14,774.981	
	雜項用	1,799.850	1,875.790	1,834.550	1,711.560	1,867.050	2,500.740	1,931.590	
潤 滑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常 用	機車用	12,307.00	9,255.00	11,245.00	11,961.00	10,722.00	9,581.00	10,845.16
		雜項用	1,742.00	2,008.00	759.00	860.00	547.00	1,425.00	1,223.16
	加 熱 油	機車用	10,859.00	11,561.00	11,912.00	14,302.00	11,091.00	11,305.00	11,838.33
		雜項用	156.00	804.00	717.00	468.00	179.00	338.00	443.66
	機 器 油	機車用	31,407.00	26,931.00	27,641.00	28,657.00	29,667.00	30,775.00	29,179.33
		雜項用	3,127.00	2,432.00	3,258.00	3,520.00	3,985.00	4,799.00	3,520.16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2,849.00	9,557.00	13,755.00	12,780.00	17,069.00	19,486.00	14,249.33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9.159	31.446	27.848	28.765	25.210	30.340	28.794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44.018	46.561	43.461	42.463	55.323	46.157	46.330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2.202	2.343	2.451	2.538	2.400	2.841	2.462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2907	0.02175	0.02289	0.02141	0.02025	0.01792	0.02222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2470	0.02726	0.02434	0.02794	0.02094	0.02115	0.02439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7419	0.06352	0.05627	0.05599	0.05603	0.05759	0.06059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1.546	1.150	1.610	1.431	2.000	2.255	1.665	
機車修理數		1	1	2	1	3	4	2.00	
客車修理數		31	17	66	92	81	100	64.50	
貨車修理數		207	62	59	159	219	221	154.50	
機車停頓百分數		45.97	48.52	51.71	52.78	51.31	53.56	50.64	
客車待修百分數		21.48	26.14	19.96	22.78	22.71	20.88	22.32	
貨車待修百分數		10.80	11.01	11.00	10.23	13.15	13.50	11.61	

平漢鐵路機務統計 (二)

月 份		廿一年一月	廿一年二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8,181.400	17,056.700	18,376.720	16,299.770	16,370.680	15,130.750	16,902.670		
	雜項用	2,539.890	2,221.940	2,288.620	2,205.740	2,121.200	1,634.560	2,168.658		
潤滑油消耗 (公斤)	汽缸油	平常	機車用	11,766.90	11,945.00	12,603.00	12,609.00	11,058.00	11,072.00	11,842.30
		雜項用	1,983.00	1,418.00	1,594.00	1,210.00	2,104.00	1,527.00	1,639.30	
	加熱油	機車用	12,083.00	9,377.00	9,537.00	9,397.00	9,657.00	9,711.50	9,960.40	
		雜項用	693.00	160.00	251.00	174.00	323.00	587.00	364.70	
	機器油	機車用	29,579.00	29,500.00	36,172.00	35,586.00	29,696.00	29,260.00	31,632.20	
		雜項用	4,297.00	4,026.00	4,405.00	5,155.00	5,179.00	3,804.00	4,477.70	
	車軸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	—	—	—	—	—	—	
	雜項用	16,869.00	19,258.00	18,638.00	21,180.00	20,575.00	19,468.00	19,331.30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31.586	30.807	29.149	25.880	23.015	20.362	26.800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47.589	46.237	44.475	39.104	34.820	30.004	40.355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3.027	2.964	3.232	2.850	2.690	2.439	2.867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215	0.0229	0.0213	0.0211	0.0168	0.0164	0.0200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221	0.0180	0.0158	0.0157	0.0146	0.0145	0.0166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542	0.0566	0.0611	0.0596	0.0450	0.0435	0.0533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035	2.391	2.361	2.612	2.643	2.348	2.398		
機車修理數		1	1	3	4	3	3	2.5		
客車修理數		81	77	103	89	102	101	92.17		
貨車修理數		202	171	216	299	271	306	244.17		
機車停頓百分數		48.46	50.00	48.46	46.19	42.05	38.46	45.60		
客車待修百分數		24.66	22.12	22.26	23.29	31.64	30.12	25.68		
貨車待修百分數		13.07	12.69	12.47	11.65	12.13	11.65	12.26		

## 北平鐵路機務統計 (一)

月 份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30,000.000	28,378.555	25,717.280	25,243.782	26,572.764	27,369.807	27,213.698	
	雜項用	3,426.000	3,537.944	3,001.560	4,422.075	5,860.400	5,609.296	4,309.546	
潤滑油 消耗 (公斤)	汽缸油	機車用	7,882.43	7,244.78	5,513.96	5,355.11	5,208.30	4,776.71	5,996.83
		雜項用	1,075.48	1,443.69	1,177.54	1,243.64	1,268.64	1,100.34	1,218.22
	加熱油	機車用	5,477.44	5,657.75	5,740.19	5,481.36	5,319.00	5,177.84	5,475.60
		雜項用	18.59	50.69	114.53	252.51	142.39	245.45	137.36
機器油	機車用	28,843.51	29,394.07	23,098.89	21,702.05	21,032.61	19,403.30	23,912.41	
	雜項用	—	—	—	—	—	—	—	
車軸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31,534.72	29,968.78	23,053.57	26,658.64	31,100.91	29,168.98	29,414.27	
雜項用	9,546.01	10,507.67	10,123.21	10,709.09	11,256.25	10,246.82	10,398.18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0.95	16.14	15.92	17.73	18.91	20.69	16.72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0.60	33.41	31.58	36.51	39.34	42.70	34.02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1.45	2.26	2.49	2.70	3.16	3.25	2.55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460	0.00429	0.00355	0.00396	0.00391	0.00378	0.00403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321	0.00335	0.00369	0.00405	0.00400	0.00410	0.00373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143	0.0174	0.0149	0.0161	0.0158	0.0154	0.015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05	2.03	2.22	1.81	2.04	1.82	1.99	
機車修理數		17	15	14	13	16	19	15.70	
客車修理數		35	41	45	30	27	25	33.80	
貨車修理數		273	277	249	201	191	208	233.20	
機車停頓百分數		24.00	27.00	27.00	26.00	25.00	26.00	25.83	
客車待修百分數		8.00	7.00	8.00	7.00	5.00	8.00	7.17	
貨車待修百分數		11.00	10.00	10.00	9.00	7.00	7.00	9.00	

北平鐵路機務統計 (二)

月 份		廿一年一月	廿一年二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9,348.91	16,349.13	17,179.51	13,349.98	12,216.95	11,003.69	14,911.36	
	雜項用	4,764.58	3,487.47	3,836.23	3,034.06	1,892.20	1,962.15	3,162.77	
潤滑油消耗 (公斤)	汽缸油	機車用	3,667.84	3,382.04	3,970.80	3,293.07	3,158.07	2,875.34	3,391.19
		雜項用	585.57	654.89	550.34	570.11	998.75	601.48	660.19
	加熱油	機車用	3,693.52	2,956.59	3,195.45	3,269.89	3,348.52	3,722.84	3,364.47
		雜項用	129.77	60.91	2.27	—	392.50	36.70	124.43
潤滑油消耗 (公斤)	機器油	機車用	13,878.41	12,006.36	13,344.09	13,750.45	13,299.09	12,557.39	13,139.30
		雜項用	—	—	—	—	—	—	—
	車軸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30,490.80	26,261.70	30,198.29	21,029.66	18,118.07	17,754.43	23,975.49
		雜項用	7,991.14	6,430.91	7,713.86	4,711.93	5,260.45	5,765.11	6,312.23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8.05	16.94	15.62	13.08	11.38	10.18	14.21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41.15	40.18	35.91	31.11	25.46	23.87	32.95		
每車里輛用煤數 (公斤)	3.25	—	2.73	2.31	2.10	1.99	2.48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36	0.0037	0.0039	0.0035	0.0032	0.0029	0.0035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36	0.0033	0.0031	0.0035	0.0034	0.0037	0.0035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137	0.0133	0.0129	0.0145	0.0133	0.0125	0.0134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16	—	2.13	1.49	1.34	1.24	1.67		
機車修理數	10	9	23	10	11	10	12.17		
客車修理數	26	18	37	22	37	28	28.00		
貨車修理數	185	162	215	172	201	180	185.83		
機車停頓百分數	32.00	32.00	33.00	39.00	44.00	46.00	37.67		
客車待修百分數	16.00	24.00	24.00	22.00	25.00	24.00	22.50		
貨車待修百分數	12.00	10.00	12.00	15.00	15.00	15.00	13.17		

## 津浦鐵路機車統計 (一)

月 份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0,783.301	10,598.104	11,824.843	12,076.369	13,512.940	14,784.749	12,263.369	
	雜項用	3,516.789	2,858.241	3,106.329	4,305.626	4,959.597	5,645.266	4,065.308	
潤 滑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機車用	6,289.84	5,589.71	5,940.57	5,792.93	5,562.04	5,932.18	5,851.21
		雜項用	751.62	1,265.55	1,097.71	1,064.14	1,230.16	1,228.57	1,106.29
	加 熱 油	機車用	2,599.81	2,697.56	3,069.74	3,131.88	3,556.68	3,715.44	3,128.52
		雜項用	63.51	25.85	58.06	21.78	—	—	42.80
	機 器 油	機車用	10,695.66	10,051.10	9,780.52	10,266.56	11,655.03	11,402.14	10,641.84
		雜項用	1,418.63	1,237.65	1,200.68	1,164.16	1,786.50	1,587.83	1,399.24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27,192.41	26,250.74	28,081.70	27,519.91	27,726.07	30,456.07	27,871.15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7.83	17.26	18.08	17.77	19.18	20.26	18.40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8.13	27.76	28.82	28.27	30.38	33.30	29.44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20.2	1.89	2.14	2.19	2.33	2.64	2.20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19	0.0105	0.0105	0.0099	0.0091	0.0095	0.0102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49	0.0050	0.0054	0.0053	0.0058	0.0059	0.0054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203	0.0189	0.0173	0.0175	0.0192	0.0183	0.0186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4.35	4.19	4.64	5.03	4.82	5.10	4.69	
機車修竣數		17	12	12	16	14	9	13.33	
客車修竣數		45	59	39	58	37	65	50.50	
貨車修竣數		79	109	71	107	77	101	90.66	
機車停頓百分數		12.00	12.00	9.50	13.50	9.00	6.50	10.41	
客車待修百分數		25.20	21.70	20.50	24.50	22.10	18.90	22.15	
貨車待修百分數		19.70	17.30	19.10	22.60	21.30	24.00	20.66	

津浦鐵路機務統計 (二)

月 份		廿一年一月	廿一年二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5,959.916	13,962.876	15,843.558	14,534.707	13,389.804	11,592.571	14,213.905		
	雜項用	7,611.826	5,091.805	5,884.730	3,531.190	2,852.997	4,423.368	4,897.653		
潤滑油消耗 (公斤)	汽 缸	平 常	機車用	6,394.40	5,494.92	6,274.19	5,941.71	5,553.42	4,828.57	5,747.87
		雜項用	1,105.20	1,069.35	1,180.50	1,227.44	1,595.55	1,037.61	1,202.61	
	加 熱	機車用	3,560.31	3,280.43	3,890.53	3,987.14	4,269.74	4,625.81	3,935.66	
		雜項用	—	—	—	—	—	479.91	—	
	機 器 油	機車用	13,430.42	10,947.68	12,196.62	7,608.01	9,466.86	8,325.37	10,329.16	
		雜項用	2,218.33	1,279.61	972.75	1,023.77	2,152.10	2,530.63	1,696.20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5,637.11	5,770.24	—	
		客貨車用	27,223.71	23,601.71	32,275.91	36,666.53	28,607.42	24,912.40	2,881.28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0.90	19.47	20.67	19.40	17.82	15.47	18.96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3.33	32.74	33.13	30.70	27.68	25.25	30.47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2.55	2.55	2.51	2.19	2.00	1.82	2.27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98	0.0092	0.0094	0.0091	0.0127	0.0125	0.0105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54	0.0055	0.0058	0.0061	0.0194	0.0183	0.0101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204	0.0183	0.0184	0.0116	0.0144	0.0130	0.0160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4.56	3.85	5.26	5.38	4.35	3.81	4.54		
機車修理數		10	7	14	15	9	10	10.83		
客車修理數		32	47	33	47	47	49	42.5		
貨車修理數		79	73	94	119	117	95	96.17		
機車停頓百分數		6.30	12.40	8.50	7.00	6.50	0.99	6.92		
客車待修百分數		15.70	12.60	13.20	15.90	19.30	19.80	16.08		
貨車待修百分數		24.50	21.50	23.10	24.10	27.30	28.30	24.80		



## 京滬鐵路機車統計 (一)

月 份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8,200.857	8,221.075	7,983.471	9,042.464	8,993.742	9,701.384	8,688.829		
	雜項用	1,884.376	2,028.731	403.185	1,610.663	1,139.670	1,409.445	1,412.678		
潤滑油 消耗 (公斤)	汽缸油	平常	機車用	5,087.85	5,210.57	5,009.59	5,091.43	4,973.87	4,965.51	5,056.47
		雜項用	132.55	366.85	253.89	1,341.42	473.32	349.69	486.20	
	加熱油	機車用	2,751.95	3,166.53	3,157.00	3,220.05	3,186.94	3,022.29	3,084.13	
		雜項用	14.51	25.40	7.26	2.72	327.04	97.52	79.08	
車軸油 (公斤)	機器油	機車用	16,142.24	16,919.29	16,212.06	16,532.29	16,173.27	16,072.49	16,341.94	
	雜項用	3,924.68	4,172.77	3,360.00	5,886.96	4,845.75	4,951.05	4,523.54		
	車軸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4,607.04	15,021.62	13,835.93	14,235.54	13,992.42	15,007.56	14,450.02		
	雜項用	3,556.16	3,707.67	3,415.55	3,224.14	3,740.32	3,272.67	3,486.09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2.96	22.15	22.49	24.33	24.41	26.12	23.74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2.67	31.68	32.03	35.64	35.87	39.56	34.85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6.11	5.96	6.12	6.49	6.68	7.32	6.45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43	0.0141	0.0142	0.0138	0.0136	0.0134	0.0139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77	0.0086	0.0090	0.0087	0.0087	0.0082	0.0085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454	0.0459	0.0460	0.0447	0.0441	0.0435	0.0449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4.72	4.86	4.47	4.60	4.51	4.83	4.67		
機車修理數		9	11	14	8	11	18	11.80		
客車修理數		38	41	40	35	40	55	41.50		
貨車修理數		101	100	60	86	81	95	87.20		
機車停頓百分數		23.08	20.00	21.88	22.22	20.63	20.63	21.41		
客車待修百分數		4.90	4.90	4.90	4.41	4.80	6.25	5.03		
貨車待修百分數		4.36	4.36	4.80	4.22	3.49	3.49	4.12		

京滬鐵路業務統計 (二)

月份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9,518.056	7,044.813	6,495.894	5,107.618	5,176.785	6,312.377	6,609.257	
	雜項用	1,195.538	329.275	173.621	59.083	131.934	1,871.311	627.627	
潤滑油消耗 (公斤)	汽缸油	機車用	5,206.73	3,699.04	3,163.81	2,659.87	3,951.24	4,080.23	3,793.49
		雜項用	450.47	124.29	141.07	166.46	214.10	2,972.68	678.18
	加熱油	機車用	2,603.17	1,427.00	1,749.96	1,591.20	1,891.93	2,179.06	1,907.05
		雜項用	11.33	—	—	—	13.61	11.79	12.24
機車油 (公斤)	機車用	14,943.48	8,956.64	10,033.01	8,544.32	12,217.51	12,772.35	1,124.55	
	雜項用	4,239.85	420.93	971.59	1,239.23	2,056.13	12,192.48	3,520.04	
	車軸油	—	—	—	—	—	—	—	
	客貨車用	13,960.21	6,339.41	7,654.37	7,163.59	9,924.60	11,828.33	9,478.42	
	雜項用	3,709.03	431.82	838.69	2,075.63	1,670.13	5,168.69	2,315.67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5.78	29.57	29.02	26.67	22.69	23.89	26.27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8.99	51.46	50.15	46.98	38.22	36.87	43.78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	17.49	17.00	13.41	9.42	6.90	12.84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42	0.0155	0.0141	0.0139	0.0173	0.0155	0.0151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71	0.0060	0.0078	0.0083	0.0083	0.0083	0.0076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408	0.0376	0.0449	0.0447	0.0536	0.0486	0.0450	
每轉軸用車軸油 (公斤)		4.50	2.04	2.47	2.31	3.20	3.81	3.06	
機車修理數		—	—	—	—	—	7	—	
客車修理數		—	—	—	—	—	16	—	
貨車修理數		—	—	—	—	—	71	—	
機車停頓百分數		23.44	40.63	37.50	35.94	31.25	37.50	34.38	
客車待修百分數		—	—	—	—	—	4.33	—	
貨車待修百分數		—	—	—	—	—	4.08	—	

北平各鐵路機車統計 (一)

月 份		二半年七月	二半年八月	二半年九月	二半年十月	二半年十一月	二半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 炭 消 耗 (公 噸)	機車用	3,889.428	3,762.966	3,945.722	3,904.837	3,926.894	4,270.853	3,950.117		
	雜項用	98.303	88.487	79.856	116.550	105.416	123.043	101.943		
潤 滑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常	機車用	1,930.49	1,839.57	1,811.69	1,900.76	1,875.60	1,964.10	1,887.04
			雜項用	187.33	166.22	102.92	89.15	129.29	121.52	132.74
		加 熱	機車用	794.69	860.47	752.06	615.52	588.76	578.78	698.38
			雜項用	9.07	0.90	14.51	13.16	9.98	8.17	9.30
	機 器 油	機車用	4,790.39	4,819.46	4,716.97	4,593.46	4,471.96	4,645.50	4,672.96	
		雜項用	1,740.88	3,559.30	1,610.20	1,535.02	1,628.40	1,505.67	1,929.91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7,547.33	7,547.15	7,047.01	8,207.76	8,105.24	8,624.15	7,845.94	
		雜項用	1,163.91	831.43	1,076.38	922.15	907.19	755.69	942.79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 斤)		21.89	21.29	22.65	21.55	22.19	23.23	22.13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 斤)		28.80	28.12	30.05	28.64	29.45	31.07	29.36		
每車無里用煤數 (公 斤)		5.84	5.83	6.22	5.89	6.04	6.30	6.02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 斤)		0.0111	0.0107	0.0106	0.0108	0.0108	0.0109	0.0108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 斤)		0.0046	0.0050	0.0044	0.0035	0.0034	0.0032	0.0040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 斤)		0.0276	0.0279	0.0276	0.0260	0.0258	0.0259	0.0268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 斤)		3.16	3.16	2.95	3.44	3.41	3.61	3.29		
機車修竣數		9	8	12	8	9	8	9		
客車修竣數		20	13	22	11	16	21	17.20		
貨車修竣數		27	39	28	32	26	33	30.80		
機車停頓百分數		32.50	34.15	34.15	34.15	36.59	36.59	34.69		
客車待修百分數		9.68	9.03	8.39	10.32	9.68	10.45	9.59		
貨車待修百分數		7.11	7.78	7.33	8.89	6.44	6.64	7.37		

滬杭甬鐵路機務統計 (二)

月 份		廿一年一月	廿一年二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3,998.873	2,538.466	2,657.853	2,769.109	2,820.927	3,196.371	2,996.933	
	雜項用	180.624	160.662	116.083	116.972	89.003	685.690	224.839	
潤滑油消耗 (公斤)	汽 平	機車用	1,970.40	1,379.37	1,539.04	1,729.55	1,897.38	1,781.74	1,716.25
		雜項用	79.38	83.01	46.27	38.10	239.95	4,861.57	819.38
	加 熱	機車用	493.51	445.43	460.40	460.40	483.98	477.18	470.15
		雜項用	41.73	7.26	4.99	9.07	194.59	2,989.17	541.14
	機 器 油	機車用	4,432.50	3,236.38	3,802.47	4,303.68	4,575.39	4,226.86	4,096.21
		雜項用	1,524.08	720.31	633.66	1,096.34	1,183.42	6,030.68	1,864.75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8,002.28	5,499.81	7,360.90	7,369.52	8,251.75	7,090.10	7,429.06
		雜項用	791.97	841.87	467.65	674.03	676.31	7,383.13	1,805.83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2.28	21.54	20.10	20.75	19.88	20.06	20.74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0.01	31.51	29.44	29.82	28.01	27.52	29.39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8.15	8.46	7.07	6.62	6.03	6.61	7.16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18	0.0120	0.0120	0.0131	0.0136	0.0114	0.0123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30	0.0039	0.0036	0.0035	0.0035	0.0031	0.0034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266	0.0283	0.0295	0.0327	0.0329	0.0271	0.0295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3.35	2.30	3.08	3.09	3.46	2.97	3.04	
機車修竣數		10	9	9	10	9	11	9.67	
客車修竣數		19	13	10	15	10	16	13.83	
貨車修竣數		28	26	24	24	30	16	24.67	
機車停頓百分數		36.59	51.22	51.22	41.46	43.90	36.59	43.50	
客車待修百分數		7.84	7.84	8.50	8.50	7.84	13.73	9.06	
貨車待修百分數		6.86	5.97	4.20	4.65	3.98	3.76	4.90	

## 膠濟鐵路機務統計 (一)

月 份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8,267.65	7,978.87	7,621.59	8,353.10	8,818.46	10,135.490	8,529.193	
	雜項用	1,410.18	1,316.65	1,383.46	1,485.06	1,559.12	1,849.503	1,500.66	
潤滑油消耗 (公斤)	汽 缸 平 常	機車用	2,973.15	2,869.65	2,763.45	2,701.90	2,702.10	2,789.25	2,799.91
		雜項用	231.75	1,202.31	614.00	279.56	275.32	228.25	471.86
	加 熱	機車用	5,124.20	5,364.00	5,229.10	5,522.30	5,261.05	5,295.40	5,299.34
		雜項用	498.50	230.80	242.50	485.80	509.80	569.82	422.87
	機 器 油	機車用	14,663.75	14,624.60	14,298.75	14,541.60	14,095.82	14,391.75	14,436.04
		雜項用	1,940.40	1,796.60	1,492.25	1,241.74	1,739.49	1,776.95	1,664.57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0,908.00	11,817.00	11,229.00	12,105.88	12,138.10	12,914.50	11,837.08
		雜項用	4,350.00	2,800.00	2,660.00	2,860.00	2,200.00	2,800.00	2,945.00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5.38	15.03	14.80	15.40	16.60	18.92	16.02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8.60	28.30	28.21	29.12	32.14	35.05	30.23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1.14	1.16	1.19	1.17	1.34	1.43	1.23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6	0.006	0.006	0.005	0.005	0.005	0.0055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0	0.010	0.010	0.011	0.010	0.010	0.0102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28	0.029	0.029	0.028	0.028	0.028	0.0283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300	2.491	2.367	2.533	2.559	2.723	2.496	
機車修竣數		11	6	6	8	7	9	7.833	
客車修竣數		26	29	23	28	32	32	26.666	
貨車修竣數		146	124	205	182	131	130	153.000	
機車停頓百分數		9.29	8.16	8.62	11.22	12.58	14.29	10.69	
客車待修百分數		11.16	13.43	13.44	17.19	17.34	16.84	14.90	
貨車待修百分數		8.76	8.96	8.80	6.86	6.91	6.88	7.86	

膠濟鐵路機務統計 (二)

月 份		廿一年一月	廿一年二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0,586.060	8,081.150	9,373.210	8,857.630	8,670.620	7,472.110	8,840.130	
	雜項用	1,960.130	1,789.200	1,823.368	1,567.590	1,481.480	1,388.080	1,669.141	
潤滑油消耗 (公斤)	汽缸油	機車用	2,950.80	2,301.00	2,618.05	2,588.95	2,704.80	2,570.10	2,628.28
		雜項用	174.75	184.25	215.50	207.25	213.75	224.75	203.34
	加熱油	機車用	5,540.20	4,465.40	5,413.10	5,329.55	5,409.15	4,929.95	5,181.23
		雜項用	584.10	605.00	565.80	509.40	521.90	580.80	561.17
	機器油	機車用	30.00	—	—	—	—	—	—
		雜項用	—	242.00	—	—	—	—	—
	車軸油	機車用	14,719.95	11,835.75	14,163.75	13,873.10	13,855.00	12,561.60	13,501.53
		客貨車用	13,070.00	10,449.50	12,678.50	13,055.00	12,317.00	9,975.50	11,924.25
		雜項用	3,111.25	4,420.75	4,819.05	4,094.79	4,797.05	2,639.25	3,980.36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9.21	16.78	17.32	16.96	16.25	15.24	16.91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5.70	34.14	33.79	32.80	31.67	30.56	33.11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1.40	1.51	1.43	1.36	1.39	1.45	1.42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6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0	0.010	0.010	0.011	0.011	0.010	0.010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28	0.026	0.027	0.028	0.027	0.027	0.02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756	2.203	2.673	2.752	2.597	2.103	2.514	
機車修竣數		8	7	7	7	7	8	7.33	
客車修竣數		43	23	16	23	22	27	25.67	
貨車修竣數		145	123	120	180	127	144	139.83	
機車停頓百分數		14.29	12.93	12.24	14.29	13.95	13.27	13.50	
客車待修百分數		12.78	7.78	7.34	14.77	17.83	15.13	12.61	
貨車待修百分數		8.65	6.91	8.15	6.15	8.87	7.63	7.73	

开 机 修 理 统 计 (一)

月 份		二十七年七月	二十七年八月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	平均数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0,535.256	11,500.536	12,927.046	13,261.251	13,444.502	14,680.216	12,566.468
	雜項用	984.974	1,002.202	1,342.138	1,503.533	2,131.541	1,306.387	1,378.463
潤滑油 消耗 (公斤)	汽 油							
	常 用	2,795.10	2,849.50	2,661.30	4,486.60	3,120.30	3,459.40	3,228.70
	加 熱	906.70	929.00	899.90	992.50	508.00	636.90	812.20
	機 器	7,480.10	8,157.50	8,671.80	7,599.20	8,516.30	7,823.70	8,041.40
	車 軸	668.60	1,227.40	837.30	255.40	531.60	541.20	676.90
	機 器	12,851.20	14,803.70	12,789.30	12,377.80	12,232.20	9,866.70	12,487.70
	雜 項	3,843.60	3,091.30	2,933.40	2,711.60	2,394.10	4,345.00	3,159.80
	車 軸	—	—	—	—	—	—	—
	客 車	7,947.50	9,680.70	10,569.30	15,553.00	27,238.70	20,363.50	15,225.50
	雜 項	6,049.90	5,116.10	7,678.10	10,101.90	11,957.40	10,214.20	8,534.60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8.44	19.54	18.72	18.81	19.37	21.38	19.37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42.89	43.48	42.77	43.76	46.45	51.09	45.07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3.99	4.07	3.98	4.13	4.63	4.89	4.28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603	0.00584	0.00517	0.00812	0.00590	0.00647	0.00626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615	0.01669	0.01684	0.01375	0.01610	0.01464	0.01569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2774	0.03030	0.02484	0.02239	0.02313	0.01846	0.02448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3.83	4.50	4.30	6.22	10.40	7.65	6.15
機車修理數		3	3	5	3	9	8	5.17
客車修理數		20	5	6	15	17	13	12.67
貨車修理數		35	56	46	46	61	96	56.67
機車待修百分數		39.67	40.39	42.01	41.92	44.43	45.28	42.29
客車待修百分數		27.40	22.62	28.00	40.00	47.33	42.66	34.67
貨車待修百分數		18.07	15.81	13.42	14.62	19.17	23.40	17.42

平 綏 鐵 路 機 務 統 計 (二)

月 份		廿一年一月	廿一年二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5,014.886	13,695.092	13,797.990	13,682.317	14,233.240	13,597.216	14,003.475	
	雜項用	2,653.065	2,611.600	2,508.652	1,575.496	1,298.183	1,098.313	1,957.552	
潤滑油消耗 (公斤)	汽缸油	機車用	2,852.20	2,816.90	3,074.50	3,698.70	2,722.50	4,523.50	3,281.36
		雜項用	656.40	563.40	634.10	686.30	785.60	595.40	651.86
	加熱油	機車用	9,671.00	8,702.50	9,342.01	8,420.90	9,699.60	6,899.90	8,789.32
		雜項用	475.40	349.70	264.90	170.60	377.20	224.10	310.32
車軸油	機車用	13,186.20	10,115.30	15,779.40	16,095.10	16,801.20	14,221.30	14,366.42	
	雜項用	3,45.87	4,087.90	3,928.60	3,654.70	3,385.00	2,397.00	2,966.51	
	客貨車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客貨車用	16,026.20	13,458.80	19,984.25	15,283.40	13,766.50	11,047.20	14,927.73	
	雜項用	8,039.14	5,899.07	7,532.26	5,846.00	5,840.30	9,603.10	7,136.65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2.56	21.10	20.08	20.53	20.53	20.09	20.82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49.08	48.42	46.39	45.59	44.11	43.55	46.19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4.84	4.95	4.39	4.12	4.01	3.90	4.37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52	0.0055	0.0057	0.0070	0.0049	0.0084	0.0061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73	0.0177	0.0175	0.0159	0.0173	0.0127	0.0164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238	0.0199	0.0296	0.0304	0.0299	0.0263	0.026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32	4.46	7.21	5.51	5.01	3.99	4.75	
機車修竣數		1	4	4	5	1	4	3.17	
客車修竣數		9	14	8	15	12	9	11.17	
貨車修竣數		74	71	108	84	76	58	78.50	
機車停頓百分數		42.05	41.67	42.32	44.57	41.20	44.57	42.73	
客車待修百分數		32.41	26.96	27.11	24.44	21.16	18.01	25.02	
貨車待修百分數		20.94	23.74	22.76	17.99	13.37	11.11	18.32	



湘鄂鐵路機車統計 (一)

月 份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5,789.200	4,103.373	5,089.850	5,621.750	5,122.250	5,224.250	5,158.446
	雜項用	533.375	448.580	916.975	1,206.625	602.809	753.550	743.652
汽 缸 油 耗 (公 斤)	平 常	1,139.92	781.78	1,673.40	1,634.78	1,070.85	1,165.81	1,244.42
	加 熱	343.86	209.78	225.56	238.30	198.59	224.53	240.10
	機 車 用	1,387.98	1,100.92	725.06	818.44	784.52	1,406.33	1,037.21
	雜 項 用	80.52	215.38	112.93	109.48	63.71	170.19	125.37
機 器 油 (公 斤)	機 車 用	5,817.36	4,053.16	5,796.84	5,917.50	5,176.37	5,810.52	5,428.63
	雜 項 用	912.12	664.47	610.81	831.62	753.09	1,047.27	803.23
	車 軸 油	—	—	—	—	—	—	—
	客 貨 車 用	4,178.57	2,626.70	2,664.26	3,582.72	3,270.38	4,375.47	3,449.68
	雜 項 用	1,204.86	1,246.66	1,180.99	1,195.31	1,072.11	943.36	1,140.55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35.71	34.95	37.64	35.09	36.36	32.72	35.40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52.95	61.34	56.24	54.20	54.99	47.65	54.56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4.30	5.95	4.35	4.39	4.95	4.03	4.66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74	0.0070	0.0129	0.0107	0.0081	0.0077	0.0090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90	0.0099	0.0056	0.0054	0.0059	0.0093	0.0075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380	0.0365	0.0446	0.0387	0.0390	0.0384	0.0392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614	2.092	2.037	2.545	2.252	2.742	2.380
機車修理數		—	2	—	2	1	1	1
客車修理數		1	—	—	1	—	6	1.33
貨車修理數		9	2	1	2	8	6	4.67
機車停頓百分數		34.15	34.95	39.02	28.50	35.00	32.60	34.04
客車待修百分數		18.90	20.90	21.40	22.95	22.90	26.90	22.33
貨車待修百分數		16.40	15.25	15.59	15.30	15.20	14.86	15.43

湘鄂鐵路機車統計 (二)

月 份		廿一年一月	廿一年二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5,563.500	4,735.350	5,329.750	5,103.000	4,258.750	3,529.750	4,753.350	
	雜項用	952.450	758.000	863.250	653.750	684.975	634.095	758.587	
潤 滑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機車用	1,133.25	591.91	882.91	1,029.78	771.43	618.03	937.77
		雜項用	229.43	242.28	261.06	248.84	347.67	409.15	289.74
	加 熱 油	機車用	1,198.39	1,452.36	1,542.12	1,630.48	1,649.15	1,539.87	1,510.40
		雜項用	254.63	96.99	147.65	146.33	92.46	128.12	144.36
	機 器 油	機車用	—	32.21	4.60	152.88	—	135.17	81.22
		雜項用	1,158.30	1,026.93	952.98	1,003.76	811.76	823.19	963.65
	車 軸 油	機車用	5,976.50	5,285.76	5,973.43	6,164.59	5,828.25	4,659.55	5,648.02
		客貨車用	3,293.93	4,562.67	3,990.98	4,047.76	3,669.23	3,416.49	3,830.18
		雜項用	1,610.55	1,572.37	1,344.83	2,418.21	1,391.43	989.88	1,554.55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34.26	33.14	38.13	31.56	30.07	27.68	32.47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49.29	47.99	54.48	44.90	43.78	39.89	46.72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4.14	4.33	4.64	3.61	3.57	3.37	3.95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073	0.0044	0.0057	0.0067	0.0058	0.0052	0.0059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078	0.0103	0.0100	0.0107	0.0125	0.0135	0.0109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386	0.0394	0.0333	0.0413	0.0440	0.0406	0.0405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2.17	3.00	2.64	2.86	2.58	2.48	26.22	
機車修理數		2	1	2	1	2	1	1.50	
客車修理數		4	1	2	2	2	1	2.00	
貨車修理數		5	4	7	9	4	1	5.00	
機車停頓百分數		39.00	43.20	33.40	39.10	39.70	40.70	39.18	
客車停修百分數		25.40	22.95	23.95	24.90	23.90	23.40	24.08	
貨車停修百分數		15.95	15.55	15.60	15.45	15.20	15.60	15.56	

## 廣 州 鐵 路 機 務 統 計

月 份		二十七年七月	二十七年八月	二十七年九月	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 炭 消 耗 (公 噸)	機車用	2,400.058	2,971.010	3,403.340	3,135.738	3,312.020	3,104.620	3,054.464	
	雜項用	321.062	285.247	310.139	32.862	265.941	323.602	256.476	
潤 滑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機車用	2,031.00	3,861.65	3,685.40	2,416.88	3,133.87	2,505.00	2,938.80
		雜項用	150.00	95.26	122.47	112.26	74.84	61.00	102.64
	加 熱 油	機車用	1,217.00	1,837.74	2,487.00	2,551.42	1,990.00	1,906.00	1,998.19
		雜項用	—	—	—	—	—	—	—
	機 器 油	機車用	5,515.00	8,640.89	9,353.80	8,608.64	9,244.86	9,603.00	8,494.36
		雜項用	200.00	123.14	222.67	180.47	194.05	290.00	201.72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2,433.00	3,561.16	4,568.00	3,045.13	3,992.74	4,236.00	3,639.33	
	雜項用	889.00	79.83	76.00	81.64	51.03	13.00	198.41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5.58	25.17	22.75	22.37	23.75	21.63	23.54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47.45	38.12	37.13	38.28	39.36	37.10	39.57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4.19	5.01	4.24	3.87	4.05	4.20	4.26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248	0.0381	0.0272	0.0194	0.0251	0.0197	0.0257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49	0.0181	0.0184	0.0204	0.0159	0.0149	0.0171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675	0.0853	0.0692	0.0701	0.0740	0.0754	0.0736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0.1350	0.2020	0.1920	0.1280	0.1651	0.1918	0.1689		
機車修竣數	—	1	2	1	3	3	1.67		
客車修竣數	1	2	1	1	1	1	1.17		
貨車修竣數	3	1	1	—	1	1	1.17		
機車停頓百分數	30.55	30.55	45.30	41.70	40.30	38.00	37.73		
客車待修百分數	17.12	18.46	17.11	16.22	16.66	17.57	17.19		
貨車待修百分數	5.96	6.30	5.96	6.21	6.53	6.30	6.21		

隴海鐵路機務統計 (一)

月 份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5,608.327	4,895.590	5,361.513	6,240.860	4,838.981	4,945.472	5,315.124	
	雜項用	1,042.420	1,153.449	1,081.342	1,254.374	1,466.740	1,402.105	1,233.605	
潤 滑 油 消 耗 (公 斤)	汽 缸 油	平 常	827.06	576.52	621.00	755.70	633.40	667.40	680.18
		雜 項 用	606.87	611.21	672.48	743.08	679.57	1,084.05	732.87
	加 熱 油	機車用	1,300.20	1,271.50	1,341.34	1,730.89	1,527.30	1,512.88	1,447.35
		雜項用	74.00	44.50	20.00	85.31	50.50	72.00	57.71
	機 器 油	機車用	7,495.40	6,664.33	6,754.30	7,858.01	6,629.50	6,615.52	7,007.84
		雜項用	4,279.83	4,974.35	5,569.48	6,754.96	5,506.81	6,560.37	5,607.46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2,934.76	2,694.15	2,973.04	3,668.79	3,417.61	3,151.57	3,139.98
		雜項用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30.55	26.94	26.59	26.91	26.00	26.52	27.25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83.05	27.50	28.69	29.47	28.57	28.22	29.25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6	0.011	0.012	0.011	0.014	0.012	0.0126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3	0.013	0.012	0.014	0.012	0.014	0.0130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50	0.047	0.043	0.042	0.041	0.041	0.0440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	—	—	—	—	—	—	
機車修理數		5	2	4	3	4	4	3.67	
客車修理數		27	26	39	30	64	54	40.00	
貨車修理數		122	100	155	57	131	122	114.50	
機車停頓百分數		29.30	28.70	30.00	31.00	32.30	32.80	30.68	
客車停修百分數		22.00	21.50	24.00	16.20	16.40	16.40	19.41	
貨車停修百分數		13.90	12.20	11.90	13.50	11.90	11.90	12.55	

## 隴海鐵路機務統計 (二)

月		1	廿一年一月	廿一年二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5,671.183	5,413.003	6,759.550	6,418.907	6,503.230	5,382.800	6,024.779	
	雜項用		829.170	1,028.676	707.880	740.826	752.855	€ 721.474	796.814	
潤滑油消耗 (公斤)	汽缸油	平常								
		機車用		959.060	936.269	1,269.297	1,429.100	1,485.400	1,283.250	1,060.396
		雜項用		426.532	503.782	357.986	450.308	484.876	599.296	470.463
		加熱								
	機器油	機車用		1,567.950	1,487.370	1,619.478	1,672.535	1,664.791	1,636.594	1,608.120
		雜項用		91.174	58.200	75.500	131.500	159.506	344.800	143.447
	車軸油	機車用		7,601.300	7,117.835	8,728.247	9,187.800	9,174.500	8,462.300	8,378.672
		雜項用		8,459.490	8,476.706	8,479.542	8,697.825	7,709.734	7,531.704	8,225.834
		客貨車用		—	—	—	—	—	—	—
		雜項用		4,136.680	4,427.750	5,926.730	5,977.385	5,277.024	5,037.200	5,130.462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27.27	28.73	29.07	29.30	28.21	24.62	27.87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0.00	31.24	31.64	32.40	31.52	27.66	30.74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22	0.0133	0.0131	0.0147	0.0162	0.0146	0.0140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47	0.0142	0.0147	0.0155	0.0134	0.0144	0.0145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410	0.0407	0.0422	0.0448	0.0426	0.0420	0.0422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	—	—	—	—	—	—		
機車修理數		2	5	2	5	4	4	3.67		
客車修理數		69	63	66	55	10	10	45.50		
貨車修理數		225	239	175	190	65	49	157.17		
機車停頓百分數		35.80	27.50	27.00	30.90	30.80	26.10	29.70		
客車待修百分數		11.60	10.00	12.70	17.85	13.00	12.70	12.98		
貨車待修百分數		13.40	11.00	9.30	13.60	10.60	14.10	12.00		

正 太 鐵 路 運 務 統 計 (一)

月 份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八月	三十年九月	三十年十月	三十年十一月	三十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 炭 消 耗 (公 噸)	機車用	2,053.600	2,125.650	2,234.350	2,877.150	3,091.400	4,145.850	2,753.500	
	雜項用	652.650	686.650	700.950	760.350	693.050	769.150	710.466	
潤 滑 油 消 耗 (公 斤)	平 常	機車用	1,579.00	1,596.00	1,766.00	2,068.00	2,157.00	2,751.00	1,986.17
		雜項用	505.00	558.00	521.00	581.00	512.00	599.00	546.00
	加 熱	機車用	—	—	—	—	—	—	—
		雜項用	—	—	—	—	—	—	—
	機 器 油	機車用	2,905.00	2,725.00	2,903.00	3,670.00	3,889.00	4,943.00	3,505.83
		雜項用	1,223.00	1,688.00	1,614.00	2,095.00	1,500.00	1,864.00	1,664.00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655.00	1,219.00	929.00	1,308.00	1,461.00	1,655.00	1,371.16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 斤)		10.475	10.902	11.329	12.086	12.069	12.997	11.653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 斤)		17.223	17.465	16.998	17.323	17.732	18.974	17.619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 斤)		1.646	1.602	1.458	1.400	1.492	1.601	1.533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 斤)		0.00999	0.01012	0.01796	0.01030	0.00991	0.00995	0.01137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 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 斤)		0.01838	0.01612	0.01796	0.01828	0.01785	0.01789	0.01774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 斤)		0.457	0.337	0.256	0.361	0.404	0.457	0.378	
機車修竣數		3	5	1	5	1	6	3.50	
客車修竣數		2	8	6	5	4	3	4.67	
貨車修竣數		39	50	48	69	63	56	54.17	
機車停頓百分數		45.58	55.87	53.93	46.07	39.21	37.74	46.40	
客車待修百分數		6.66	6.21	5.33	66.6	5.33	4.88	5.85	
貨車待修百分數		4.01	4.68	5.54	7.08	7.47	7.23	6.00	

## 正太鐵路機車統計表 (二)

月 份		廿一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3,649.250	2,337.000	3,276.100	2,853.900	2,728.600	2,954.200	2,966.508	
	雜項用	859.200	707.600	766.250	652.050	640.050	624.800	708.325	
潤滑油 消耗 (公斤)	汽 缸 平 常	機車用	2342.00	1547.00	2161.00	1911.00	1984.00	1757.00	1950.33
		雜項用	523.00	507.00	553.00	541.00	531.00	540.00	532.50
	加 熱	機車用	—	—	—	—	—	—	—
		雜項用	—	—	—	—	—	—	—
	機 器 油	機車用	4172.00	2767.00	3953.00	3489.00	3437.00	3127.00	3491.17
		雜項用	1586.00	1532.00	1685.00	1638.00	1602.00	1567.00	1601.67
	車 軸 油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	—	—	—	—	—	—
		雜項用	1569.00	1397.00	1744.00	1547.00	1550.00	1447.00	1542.33
	每機車里用煤炭 (公斤)	13.540	12.807	12.760	12.368	11.424	10.620	12.220	
每列車里用煤炭 (公斤)	26.319	20.384	19.648	19.278	17.983	16.611	20.037		
每車輛里用煤炭 (公斤)	1.742	1.768	1.709	1.762	1.596	1.526	1.684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10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17	0.017	0.018	0.017	0.017	0.017	0.01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0.433	0.386	0.432	0.427	0.428	0.400	0.426		
機車修理數	5	4	5	1	4	2	3.50		
客車修理數	6	2	5	7	3	4	4.50		
貨車修理數	59	54	59	61	59	62	59.00		
機車停頓百分數	47.54	50.00	52.94	43.62	44.60	44.59	47.22		
客車待修百分數	4.88	4.00	4.00	4.44	4.44	6.21	4.66		
貨車待修百分數	10.07	8.33	8.50	6.72	5.62	6.44	7.61		

廣九鐵路機務統計

月 份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777.240	728.470	743.380	900.480	918.030	867.660	822.543	
	雜項用	—	—	—	—	—	—	—	
潤滑油消耗 (公斤)	汽缸油	平常	—	—	—	—	—	—	
		加熱	—	—	—	—	—	—	
	機器油	機車用	569.00	543.00	587.00	634.00	615.00	600.00	591.00
		雜項用	—	—	—	—	—	—	—
	車軸油	機車用	1,445.00	1,508.00	1,540.00	1,837.00	1,633.00	1,592.00	1,592.50
		雜項用	—	—	—	—	—	—	—
		客貨車用	2,077.00	2,080.00	1,716.00	2,269.00	2,054.00	1,993.00	2,031.50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8.7	18.0	18.0	21.0	21.0	21.0	19.6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2	31	32	37	38	33	34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1.7	1.5	1.7	1.9	2.0	1.9	1.8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3	0.03	0.04	0.04	0.04	0.04	0.03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0.3	0.3	0.2	0.3	0.3	0.3	0.28		
機車修竣數	1	1	1	1	1	2	1.2		
客車修竣數	2	1	2	1	2	1	1.5		
貨車修竣數	1	2	1	1	2	2	1.5		
機車停頓百分數	9.09	9.09	9.09	18.18	18.18	9.09	12.12		
客車待修百分數	7.69	5.12	5.12	7.69	5.12	7.69	6.41		
貨車待修百分數	4.16	2.77	2.77	2.77	4.16	2.77	3.23		



## 南滿鐵路機務統計(一)

月		五十年七月	五十年八月	五十年九月	五十年十月	五十年十一月	五十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027.000	849.000	801.500	1,011.000	891.500	851.500	906.750
	雜項用	88.994	37.500	51.500	114.850	110.050	117.500	85.810
汽	機車用	2,412.00	1,673.00	1,031.50	1,174.00	998.00	1,023.50	1,385.33
	雜項用	199.00	149.50	85.00	132.00	137.00	147.50	141.66
油	機車用	—	—	—	—	—	—	—
	雜項用	—	—	—	—	—	—	—
機	機車用	2,954.50	2,520.50	2,785.00	3,518.00	3,092.00	2,943.50	2,968.91
	雜項用	321.00	274.50	373.64	280.50	352.50	593.50	365.94
車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789.00	1,305.00	1,190.00	1,808.00	1,618.00	1,402.00	1,518.66
油	機車用	172.00	82.50	64.50	718.00	253.00	158.50	241.41
	雜項用	—	—	—	—	—	—	—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8.69	20.16	20.20	18.46	17.96	17.40	18.81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28.11	36.68	36.10	28.31	27.41	27.78	30.73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2.69	3.49	3.15	2.39	2.21	2.51	2.74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缸油(公斤)		0.060	0.051	0.030	0.026	0.025	0.027	0.037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斤)		0.075	0.061	0.080	0.030	0.077	0.076	0.0748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斤)		3.53	3.62	5.06	3.09	2.91	2.52	3.46
機車修理數		—	—	—	—	—	1	0.17
客車修理數		1	—	3	6	2	2	2.33
貨車修理數		3	—	6	11	7	12	6.50
機車停頓百分數		40	40	40	43	43	37	40.50
客車待修百分數		21	19	25	17	21	13	20.16
貨車待修百分數		12	12	13	12	10	10	11.50

南 洋 鐵 路 機 務 統 計 (二)

月 別		廿二年一月	廿二年二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六月	平均數
煤 炭 耗 量 (公 噸)	機車用	1,007.500	798.500	888.500	858.000	801.500	679.000	837.167
	雜項用	158.000	158.600	165.500	95.000	126.500	139.250	140.142
汽 油 耗 量 (公 升)	機車用	1,964.58	745.09	839.50	849.53	813.00	1,222.00	902.58
	雜項用	141.50	117.06	154.06	129.50	133.50	188.00	142.42
煤 油 耗 量 (公 斤)	機車用	2,820.50	2,487.50	2,585.50	2,020.00	1,874.50	1,243.00	2,163.50
	雜項用	842.33	393.00	604.55	630.00	685.50	739.84	649.20
車 油 耗 量 (公 斤)	機車用	531.00	247.00	380.00	387.00	763.00	668.00	496.00
	客貨車用	1,405.00	1,046.00	1,290.00	1,128.00	1,149.00	971.00	1,164.17
	雜項用	107.00	158.00	209.00	198.00	218.00	272.00	192.17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 斤)		22.18	21.08	20.96	21.79	20.71	18.89	20.93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 斤)		34.04	35.06	34.53	35.71	33.63	32.32	34.22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 斤)		3.08	3.17	2.88	3.05	2.74	2.59	2.92
每機車里用平當 汽缸油(公 斤)		0.026	0.025	0.025	0.027	0.027	0.046	0.029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缸油(公 斤)		—	—	—	—	—	—	—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公 斤)		0.091	0.092	0.091	0.079	0.088	0.072	0.086
每輛軸用車軸油 (公 斤)		2.53	1.88	2.32	2.02	2.06	1.74	2.09
機車修理數		—	—	—	1	—	—	0.17
客車修理數		2	5	5	3	2	4	3.5
貨車修理數		6	5	16	14	11	7	9.83
機車停頓百分數		50.00	53.00	47.00	43.00	56.00	56.00	50.83
客車待修百分數		17.00	21.00	18.00	17.00	18.00	17.00	18.00
貨車待修百分數		11.00	13.00	12.00	11.00	10.00	11.00	11.33

道清鐵路機車統計 (一)

月	份	二十一年七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平均數
煤及油耗 (公噸)	機車用	652.000	540.250	696.600	929.250	985.000	1,220.500	837.250
	雜項用	205.030	200.490	206.430	236.460	235.180	304.185	231.468
汽 油	機車用	557.000	514.000	501.000	657.000	570.000	667.000	577.66
	雜項用	154.000	143.000	156.000	150.000	135.000	160.000	146.33
潤 滑 油	機車用	—	—	—	—	—	—	—
	雜項用	—	—	—	—	—	—	—
煤 油 (公 斤)	機車用	2,130.000	1,860.000	1,855.000	2,195.000	1,940.000	2,220.000	2,088.33
	雜項用	—	—	—	—	—	—	—
車 輪 油	機車用	—	—	—	—	—	—	—
	雜項用	0.570.000	1,030.000	1,500.000	1,504.000	961.000	1,481.000	976.33
每 機 車 里 用 煤 數 (公 斤)	機車用	15.60	13.82	15.83	16.79	20.95	23.90	17.78
	雜項用	19.26	16.22	21.02	24.64	27.14	31.28	23.31
每 車 輛 里 用 煤 數 (公 斤)	機車用	2.06	2.41	1.47	2.68	3.00	3.58	2.52
每 機 車 里 用 平 常 汽 缸 油 (公 斤)	機車用	0.015	0.014	0.014	0.015	0.013	0.014	0.014
每 機 車 里 用 加 載 汽 缸 油 (公 斤)	機車用	—	—	—	—	—	—	—
每 機 車 里 用 機 器 油 (公 斤)	機車用	0.056	0.051	0.052	0.049	0.045	0.047	0.050
每 輪 軸 用 車 輪 油 (公 斤)	機車用	0.084	0.592	0.261	0.709	0.270	0.378	0.347
機 車 修 竣 數		1	1	1	3	3	2	1.83
客 車 修 竣 數		1	—	—	6	14	7	4.67
貨 車 修 竣 數		42	28	46	92	60	96	60.67
機 車 停 頓 百 分 數		53.98	52.50	44.44	41.07	11.11	21.30	37.40
客 車 停 頓 百 分 數		10.42	23.53	22.22	18.18	15.15	13.64	17.19
貨 車 停 頓 百 分 數		30.91	18.45	18.83	21.16	31.65	38.62	26.60

道清鐵路機務統計 (二)

月		份	廿一年一月	廿一年二月	廿一年三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六月	平均數
煤炭消耗 (公噸)	機車用		1,465.500	1,445.500	1,310.000	868.000	662.309	747.500	1,083.135
	雜項用		332.690	308.715	265.830	241.606	241.143	229.545	269.755
汽油 (公升)	機車用		740.00	712.00	669.00	634.00	501.00	571.00	637.83
	雜項用		146.00	135.00	140.00	158.00	151.00	146.00	147.00
加熱油 (公升)	機車用		—	—	—	—	—	—	—
	雜項用		—	—	—	—	—	—	—
機器油 (公升)	機車用		2,400.00	2,335.00	2,233.00	2,255.00	1,650.00	1,940.00	2,135.50
	雜項用		—	—	—	—	—	—	—
車軸油 (公升)	機車用		—	—	—	—	—	—	—
	客貨車用		1,420.00	1,260.00	1,544.00	1,181.00	759.00	1,025.00	1,198.17
	雜項用		735.00	906.00	591.00	186.00	204.00	214.00	472.67
每機車里用煤數 (公斤)			112.48	115.36	96.69	70.09	56.70	58.81	85.02
每列車里用煤數 (公斤)			32.12	34.37	33.17	26.84	25.09	23.74	29.22
每車輛里用煤數 (公斤)			3.70	4.80	3.44	2.82	2.58	2.34	3.28
每機車里用平常 汽油 (公升)			0.014	0.014	0.014	0.016	0.015	0.015	0.015
每機車里用加熱 汽油 (公升)			—	—	—	—	—	—	—
每機車里用機器 油 (公升)			0.045	0.047	0.046	0.056	0.048	0.049	0.047
每輪軸用車軸油 (公升)			0.321	0.411	0.503	0.351	0.245	0.493	0.387
機車修竣數			2	1	5	6	2	2	3
客車修竣數			3	2	9	2	3	2	3.5
貨車修竣數			84	94	86	61	43	28	66
機車停頓百分數			15.76	37.82	16.67	41.50	48.04	43.73	33.92
客車待修百分數			15.38	15.38	16.67	18.06	20.83	16.00	17.05
貨車待修百分數			49.58	53.44	44.36	35.49	29.08	28.47	40.07

各 路 機 務 員 技 術 統 計 (一)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平均數)

員 工 職 別	津 貼	薪 金	津 貼	平 均	長 年	厚 俸	應 得	廣 益	津 貼	津 貼	津 貼	津 貼	津 貼	津 貼	津 貼
監 工	45	14	49.1	115.5	129	15.0	27.9	12	—	18.0	3.0	91.0	52.5	16	
查閱員,司事,書記	40.8	25	191.1	148	176.7	86.8	34.8	4	4	40.0	9.8	61.8	31.8	6.3	
匠 首	17.2	19.2	231.0	160	208.7	75.3	75.0	—	—	29.3	11.0	137.1	—	1	
司 機	159.3	45	251.1	427.2	598.2	198.6	192.2	12	32.7	71.8	11.0	185.6	66.8	32	
火 夫	393.7	194.2	601.8	754	910.2	323.5	207.1	26	66	135.6	27.0	391.1	16.7	42	
爐 配 匠	252.3	83.7	602.3	337	76.5	402.8	271.6	24	39	141.8	33.0	194.1	117.8	89.5	
鍋 爐 匠	119.7	51.3	249.3	373	162.7	186.0	102.8	15	88.2	65.1	23.5	121.6	100	20.5	
鐵 匠	97	33.8	179.3	196.2	46.2	82.5	81.1	8	27	41.8	3.0	44.0	48.7	7	
銅 錫 匠	25	9.3	18.1	—	11.7	27.1	6.0	3	3	14.0	—	2.0	2	1	
機 器 匠	83.5	25.5	340.8	—	44.2	169.8	124.0	6	35.3	23.1	13.0	220.8	70.5	16	
翻 砂 匠	—	14	100.8	106	—	89.0	50.3	—	14.2	22.0	6.0	47.6	17	11.8	
模 型 匠	4	5	14.0	15	—	17.0	10.0	1	3	3.0	1.0	8.0	2	2	
巧 匠	4	2	8.6	9	13	2.0	2.8	—	—	1.0	—	—	—	—	
木 匠	140.8	61	243.8	272.2	45.7	249.0	104.5	12	39.7	69.8	21.3	126.0	56.2	26.3	
油 漆 匠	59	15.3	129.3	95.7	30	87.6	29.2	6	24.2	28.0	6.0	35.6	12	10	
縫 匠	6	—	9.0	19.2	1	19.0	2.0	—	—	2.0	—	—	—	—	
電 匠	—	—	97.8	14	—	62.3	4.3	3	13.8	10.8	9.8	10.5	15.8	4	
學 徒	45.5	94.2	153.8	122.8	3.8	52.0	107.1	21	45.7	120.6	62.8	66.6	47.3	67.8	
洗 油 夫	73	26	183.0	104	194.2	57.6	38.0	2	17	64.3	7.0	130.6	12.8	7	
洗 爐 夫	5	2	47.0	32	90.7	23.0	14.0	2	3	39.0	—	10.0	10	4	
機 車 檢 車 夫	293.5	80.7	270.1	179.6	38.2	228.0	63.8	18	42.5	63.3	15.0	207.6	52.5	35	
車 輛 檢 車 夫	27.8	—	51.0	32	41.3	39.1	31.6	23	—	—	—	31.6	30	3	
驗 車 夫	—	—	58.3	104.2	89.8	74.0	29.5	—	6	5.0	2.0	—	10	7	
小 工	484	319.5	1176.1	708.7	1324.3	282.1	272.8	82	109.2	310.6	85.6	1336.6	10.1	109.8	
更 夫	—	18.5	104.3	73.7	132	52.6	28.5	10	10	29.0	5	38.5	17	—	
車 輛 匠									21				49		
司 閘, 調 車 夫, 軋 工							13.1								
抬 煤 夫, 度 夫				64.7			90.3		32						
呷 水 夫, 給 水 夫							30.6								
泵 房 司 機 及 火 夫								5	12			41.6			
客 車 汽 爐 夫, 暖 汽 匠												6.0			
發 力 廠 司 機 及 火 夫												4.3			
庫 守, 庫 夫															
信 號 夫								3				1			
其 他	66.8	81.7	369.1	489	760	380.5	77.6	4	138.5	192.0	3.3	165.1	13	33	
總 數	2442	1114	8622	5413	5804	3363	1999	312	811	1546	655	3765	1083	2491	

各器機務員役統計(二) (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平均數) 278

職別	京	滬	津	平	北	厚	臨	濟	滬	平	奉	道
監工	44.8	11	50.8	115.8	67.3	14.2	30.7	18	3	88.3	51.8	46
查賬員、司事、書記	41.5	29.5	197.2	190	85.7	163.8	37	41.2	10	59	32	6.5
匠首	17	20	234.8	160.7	127.8	77.3	70.8	30.7	11	138	—	1
司機	157.8	43.7	350.8	415.7	516.8	197.3	108.8	73.2	11	183	67.8	30.8
大車夫	406.5	123.5	599.2	730	392	325	216.7	136.3	28	394.3	167.8	40.5
運煤匠	252.8	93	599.7	828	305	485.2	293.5	154	33.5	193.2	147.8	40
煤機匠	319	81.7	240.7	358.2	103	189	104.2	72.5	30.2	121.5	102	20
鐵匠	95.8	35.2	183.2	165.2	21	82.2	85.5	42.3	7.8	44.8	48	7
銅錫匠	25	10	16	—	6.7	28	7	14.7	—	—	2	1
機務匠	81	35.8	318.3	—	21	169.7	124.7	30.5	22.8	219.8	68.3	16
鑄砂匠	—	14	119.5	100.7	—	69.3	30	22.7	6.7	49.8	17	11
煤機匠	4	0	14	45	—	18	10	3	0.7	8	1.7	2
巧匠	4	2	4.3	9	5	2	3	1	—	—	—	—
木匠	138.2	48.7	244.7	269.8	28.8	290	183	70.7	23	122.3	55.8	27
油漆匠	38	38.7	129.8	95.2	16.5	87.8	31	27.3	6	35	12	10
縫匠	6	—	—	17.7	0.3	19	4	2	—	—	—	—
電匠	—	—	93.3	24	—	625	6.8	19.7	3.8	18.7	16	4
學徒	47	38.7	130.8	116	14	49	126.3	100.8	43.5	73.5	49.3	57.7
洗滌夫	78	27	174.2	104.5	134.7	57.7	45.5	64	7	132.3	13	7
洗滌夫	5	2	57.7	32.3	47.8	23	44	38.8	—	10	10	4
機車操車夫	300.5	38.3	265.8	170.5	238.8	225.7	54.5	81.2	15	208.3	52	34
車新操車夫	28	—	56.3	22.3	22.7	30.7	36.7	—	—	—	10	3
驗車夫	—	—	47.8	105.3	70.8	80.8	38.3	5	2	—	9.8	7.5
小車	478	382.2	1168.2	894.8	667.5	285.7	305.5	323.7	90.3	1341.8	95.8	116.5
夏夫	—	—	106	75.3	62.2	53.5	30.2	31.5	5	38	17	—
車新匠										83.2	22.5	
司機、調車夫、卸工							14.7					
抬煤夫、炭夫							95.8					
抽水夫、給水夫				61.5			40.3					
泵房司機及大夫										41		
客車汽爐夫、暖汽匠												
發力廠司機及大夫										4		
庫守、庫夫												
信號夫												
其他	88.5	82.5	411.3	487.9	883	386.7	78.2	86	5	162.5	14	27.5
總數	2418	1108	5878	5938	3767	8318	2184	1462	8743	3774	1083	481

(一) 鐵路分類表 (二)

路名	0-4-0		0-4-4		2-4-0		2-4-2		2-4-4		4-4-0	
	輛數	牽引噸數	輛數	牽引噸數	輛數	牽引噸數	輛數	牽引噸數	輛數	牽引噸數	輛數	牽引噸數
京滬							2	15,456			18	133,200
滬杭甬											17	127,955
津浦											2	14,742
平漢												
北寧											5	35,623
膠濟									4	28,208		
隴海					2	10,000						
廣九												
廣韶				13,666							7	41,680
湘鄂		11,540										
南潯											2	15,278
平綏												
正太												
道清												
津盧												
潮汕												
四莞												
吉長												
吉敦												
吉海												
沈昂												
齊克												
呼海												
沈常												
海海												
總計	2	11,840	3	18,666	2	10,000	2	15,456	4	28,208	51	368,697

機車分類表(二)

路 別	4—4—2		0—6—0		0—6—2		2—6—0		2—6—2		2—6—4	
	輛 數	牽 引 力 數	輛 數	牽 引 力 數	輛 數	牽 引 力 數	輛 數	牽 引 力 數	輛 數	牽 引 力 數	輛 數	牽 引 力 數
京 滬	4	31,480	3	12,860								
滬 杭 甬			11	75,682			1	12,959				
津 浦			12	121,468			45	517,159	6	62,414		
平 漢			25	129,840			45	402,638	90	1,047,810		
北 寧					4	28,424	111	1,342,575	40	300,084	2	14,806
膠 濟			9	56,227	13	114,439						
隴 海			10	44,048			15	150,000	7	50,430		
廣 九			2	6,348			10	99,200				
廣 韶							10	101,666	4	25,620		
湘 鄂			2	17,836			13	148,827	5	38,568		
南 粵							4	50,132	4	34,968		
平 綏			3	19,533			10	100,213	21	192,547	4	20,760
正 太			11	40,975								
道 清	1	8,351	3	19,326			8	621,322				
津 盧			2	19,051								
潮 汕									3	21,060		
四 洮											26	276,328
吉 長							11	97,602	2	11,514		
吉 敦												
吉 海											5	49,985
沈 昂											12	144,732
齊 克							12	140,635				
中 海							5	58,250			7	81,427
沈 索			1	5,216			1	10,658				
海 海							4	39,916				
總 計	5	89,831	93	568,430	17	142,863	306	3,893,472	182	1,785,305	56	590,948



機 車 分 類 表 (三)												
路 別	4-6-0		4-6-2		0-8-0		2-8-0		2-8-2		4-8-2	
	輛數	牽 引 力 噸	輛數	牽 引 力 噸	輛數	牽 引 力 噸	輛數	牽 引 力 噸	輛數	牽 引 力 噸	輛數	牽 引 力 噸
京 滬	25	256,350	7	84,258			7	144,525				
滬 杭 甬					1	13,120	10	147,272				
津 浦	38	434,016	12	150,228	10	115,470			40	639,940		
平 漢	47	677,035					10	168,800				
北 寧	13	114,301	10	109,358			39	511,725	24	381,072		
膠 濟	30	332,920	10	116,000	3	41,700	39	577,522				
龍 海	12	118,852			1	9,750	18	226,868	4	47,702		
廣 九												
廣 韶							7	95,778			4	62,596
湘 鄂	6	91,064					12	197,876				
南 潯												
平 綏			20	232,829			6	86,556	46	715,162		
正 太	56	322,040										
道 清												
津 盧												
潮 汕												
四 沈	1	8,245	13	135,859			13	184,671	8	101,320		
吉 長	2	23,704					2	30,390	4	63,600		
吉 敦									12	190,800		
吉 海			3	84,884					6	69,826		
沈 昂												
齊 克									8	119,200		
中 海							4	53,520	7	104,797		
沈 索												
海 海							12	170,544				
總 計	232	2,378,547	75	863,407	15	180,040	179	2,596,047	169	2,453,337	4	62,596

機車分類表(四)

区別	0-4-4-0		2-4-4-2		0-6-6-0		2-8-8-2		0-6-2+2-6-0	
	輛數	牽引力數	輛數	牽引力數	輛數	牽引力數	輛數	牽引力數	輛數	牽引力數
京通										
通杭甬										
津浦										
平漢									12	302,580
北寧										
膠濟										
隴海										
廣九										
廣韶										
湘鄂										
南昆										
平綏	6	120,036	4	49,712	4	84,184	14	486,270		
正太										
道清										
津虜										
潮汕										
四洮										
吉長										
吉敦										
吉海										
沈昂										
齊克										
中海										
沈青										
海海										
總計	6	120,036	4	49,712	4	84,184	14	486,270	12	302,580

機 車 台 數 表 (五)		
省 別	全 國 總 數	
	機 數	總 引 力 總 公 噸 數
浙 江	55	678,149
福 建	40	379,938
江 蘇	165	2,055,437
安 徽	229	2,728,703
北 京	248	2,837,968
膠 濟	708	1,267,016
龍 海	69	657,668
廣 九	12	105,548
廣 粵	26	341,445
湘 鄂	42	605,551
南 海	10	100,378
平 漢	138	2,087,793
正 太	67	363,415
道 清	12	648,999
津 浦	8	19,051
滬 甯	3	21,060
四 淮	61	706,423
吉 長	21	226,710
吉 敦	12	190,800
吉 海	14	174,605
沈 昂	12	144,732
齊 克	20	259,835
中 海	23	300,994
沈 余	2	15,874
海 海	16	210,460
總 計	1426	17,025,202

#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 全安利便 ▶      ▶ 務服君為 ▶

本行分設青島十有餘年首  
辦儲蓄繼創信託本互助之  
精神作社會之事業辦理存  
款放款匯兌儲蓄信託及一  
切銀行業務手續敏捷利息  
優厚如蒙 惠顧竭誠歡迎  
訂有各種章程承索即奉

總經理 張劬伯

副 理 韓強士

總行上海北京路一百十二號

青島分行中山路四十二號

電報掛號四一四一

# 第十七章 國有鐵路經濟狀況

中華民國有鐵路各路資金資產支配表 (一) 自開辦起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止

項別	平	漢	北	平	津	京	滬	平	津	京	滬	平	津	京	滬
總計	11,241,131.80	6,556,573.45	11,070,830.89	2,526,425.41	2,045,946.92	3,185,281.31	3,308,203.37	13,202,189.94	1,905,630.63						
地	51,670.60	584,132.19	890,633.91	47,338.63	448,281.11	381,053.53	601,750.89	17,239,098.22	72,683.10						
地	8,908,930.77	3,278,111.11	4,256,576.73	2,362,803.97	1,999,636.76	1,613,204.34	329,384.12	1,777,979.91	398,603.22						
地	6,525,924.15	5,885,583.36	6,889,448.39	2,242,128.76	982,947.39	4,559,817.40	2,825,675.48	5,130,822.35	1,457,934.29						
地	237,837.51	544,532.06		574,042.40		545,225.49	580,214.89	2,711,842.42	489,432.21						
工	16,287,712.56	17,639,015.57	21,290,937.84	2,777,730.05	2,634,201.84	5,484,087.37	2,298,009.25	9,897,557.99	2,889,032.85						
工	118,558.70	347,780.44	417,964.86	98,361.76	80,361.81	67,650.65	62,027.26	77,713.59	13,517.31						
工	364,865.92	532,792.43	683,038.21	174,448.97	190,524.14	285,824.06	148,786.17	171,581.13	37,969.19						
工	20,840,938.63	24,589,308.01	21,242,835.72	7,489,828.39	5,051,511.53	14,979,110.38	3,416,141.65	12,307,610.01	2,858,984.56						
工	1,465,624.21	3,199,411.32	1,536,558.23	268,923.84	269,138.89	844,695.83	416,686.10	267,850.99	169,770.35						
工	7,208,824.94	12,892,151.12	6,913,962.35	3,667,308.20	1,789,065.72	4,118,089.97	2,590,416.57	2,389,461.24	773,224.72						
工	1,143,171.48	5,920,922.45	2,892,813.05	856,674.46		479,154.22	989,769.38	847,221.72							
工	121,941.17	64,495.76	739,034.72	164,941.26	7,968.47		28,497.67								
工	1,248,491.56	1,541,009.91	311,700.40	403,444.03	251,527.97	184,297.09	447,661.50	385,824.51	424,937.06						
工	35,638,969.10	36,538,641.60	24,280,486.44	10,229,479.18	9,366,162.49	21,228,458.91	6,592,322.19	6,388,909.92	8,226,431.86						
工	1,888,486.85	1,160,468.23	2,228,560.74		827.36	815,965.94	177,298.45	694,084.04	139,631.11						
工	35,764.74	233,724.22	1,077,512.89	905,665.80	149,578.45			115,845.61							
工	103,005.58	742,459.57	604,074.27					670.32							
工	16,866,669.16	12,218.56	13,409,873.36	3,401,198.82	7,425,991.28	454,810.65	1,851,359.47	42,593,724.13	876,992.40						
工	124,489,849.26	123,314,828.83	122,135,761.00	38,501,629.00	28,589,611.93	58,314,055.74	26,474,107.45	115,600,443.60	15,664,724.96						

第一節 現有資產  
關於各路資產總額截至二十年十二月止統計列表如下並附歷年各表以備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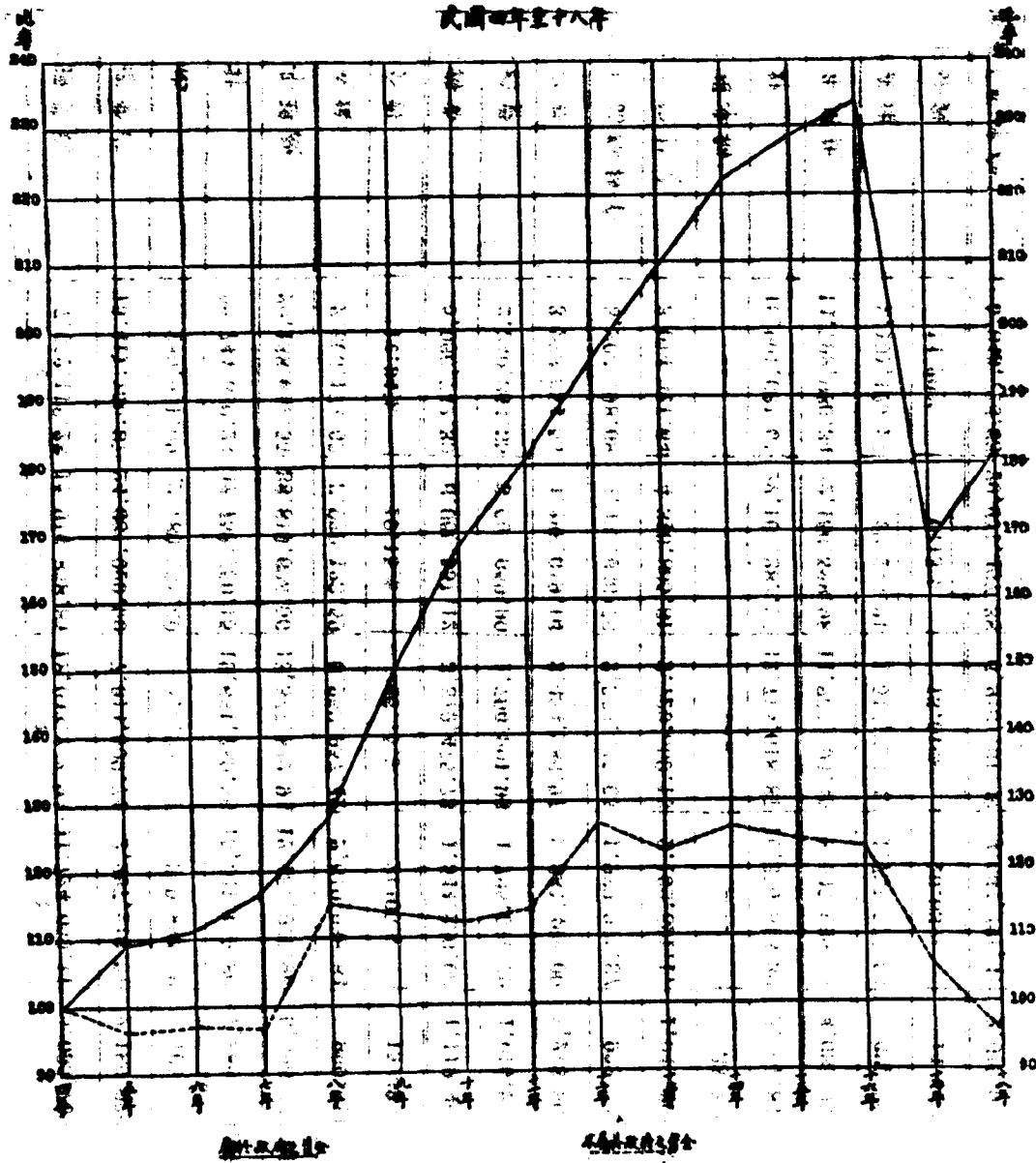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有鐵路各路資產支配表 (二) 自開辦起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

項別	路名	原	增	減	移	積	折	廢	九	道	清	尚	海	中華國有鐵路
總計		5,408,818.28	3,744,327.09	844,483.00	1,571,475.75	1,727,949.83	1,701,601.88	72,794,408.94						
專辦費		6,935,733.58	271,106.25	166,074.25	100,876.65	50,598.09	309,600.43	27,619,430.39						
總計		1,819,381.32	2,178,982.19	1,493,707.69	169,303.81	1,693,272.81	444,697.97	28,623,624.69						
專辦費		1,651,725.96	2,017,632.81	1,409,462.40	169,303.81	1,667,341.61	444,697.97	28,623,624.69						
總計		7,898,827.81	5,609,724.69	4,040,701.61	87,586.06	8,300,568.44	2,445,604.28	103,844,190.62						
專辦費		68,925.16	91,992.67	31,286.71	3,160.66	74,906.41	3,417.66	1,666,344.29						
專辦費		869,720.06	159,938.20	66,070.77	24,921.12	48,883.47	43,645.66	39,410.84	3,861,990.66					
專辦費		8,666,828.89	6,652,454.89	4,484,037.69	1,024.86	2,751,206.57	1,787,663.85	1,706,122.65	138,525,486.69					
專辦費		301,169.62	176,429.60	69,577.85	69.04	78,585.41	104,891.16	36,757.23	9,999,099.24					
專辦費		3,267,472.19	1,898,272.91	1,462,036.00	969.67	4,016,285.16	376,183.82	429,139.58	52,469,999.07					
專辦費		2,641,204.61	415,008.97	492,904.93		92,645.09	147,249.88	63,580.03	15,997,621.57					
專辦費		302,273.87	7,637.18	49,719.96			10,973.91	9,950.82	1,439,999.79					
專辦費		124,918.24	874,676.98	107,626.41	7,819.89	241,390.88	2,763.00	149,880.15	9,229,091.86					
專辦費		15,630,659.48	5,760,907.00	3,546,917.23	763.67	1,375,946.62	2,039,669.21	1,075,265.84	179,241,271.69					
專辦費			1,016,765.45	169,321.08	499.64	9,922.18		300,092.44	9,519,474.24					
專辦費			64,206.61	117,262.67		779.69		400.00	2,620,671.95					
專辦費			16,795.80	114,189.02				28,084.60	1,012,289.16					
專辦費			19,086,879.02	25,258,810.96	39,997.23	2,469,946.94	1,144,535.03	2,443,565.29	125,831,562.51					
專辦費		43,933,487.95	60,118,693.99	49,256,364.51	1,550,183.68	15,911,222.87	8,371,194.52	12,208,278.81	835,430,285.28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底止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底止 (數字下有... 者表示負數)

# 中華國有鐵路歷年資金比較統計圖

民國四十年至十八年



附註：自三十年起採原幣計起算，三十二年以前按津貼十七年起算，三十八年起按舊幣

## 附表

年份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政府撥款	元數 187,180	199,907	182,106	159,821	175,840	200,001	230,699	267,825	348,160	388,788	304,881	318,770	320,845	339,845	348,888
比率	100.00	106.87	110.97	112.50	127.82	145.90	160.14	160.42	195.67	208.25	167.80	170.60	170.87	180.89	185.60
不屬於政府	元數 292,765	304,100	304,400	328,847	394,802	392,871	368,001	388,288	370,970	388,912	369,990	362,990	339,889	348,943	379,806
比率	100.00	99.89	97.24	98.41	114.86	114.44	126.26	132.08	126.88	130.88	125.88	125.99	126.95	126.87	129.88

中華民國有鐵路營業收支比較表 (甲) (中華民國二十年)

第二節 收入及支出  
本年度各路收支賬目列表如次復附歷年營業各表以供參攷

項 目	路 名	支 出									
		平 漢	北 平	津 浦	京 滬	滬 甯	滬 杭	平 漢	正 太	道 清	其 他
營業進款	客運進款	7,052,118.28	15,916,858.86	12,035,272.95	11,724,059.11	5,066,769.16	1,692,750.36	1,365,738.66	854,441.17		
	貨運進款	15,411,760.87	24,861,029.90	7,014,509.74	2,287,216.31	2,188,026.15	5,274,456.05	3,978,116.79	1,478,985.47		
	其他	280,951.09	2,180,861.40	572,997.67	379,834.38	105,108.73	451,710.03	191,191.04	38,489.09		
	共計	22,744,820.24	42,758,750.15	19,621,780.36	15,041,109.80	7,359,844.04	7,418,916.44	5,525,046.49	1,871,925.67		
	上年進款	20,188,647.55	38,819,626.66	13,377,822.94	12,431,070.96	6,396,232.05	5,708,153.68	5,880,266.46	2,464,827.98		
	增減	2,606,172.69	3,939,123.49	6,253,957.42	2,610,038.84	990,611.99	1,710,762.76	355,319.97	592,902.31		
	百分比	12.94%	10.16%	46.75%	21.90%	15.49%	29.97%	6.04%	24.05%		
	運費	5,060,742.89	6,066,651.12	2,379,476.72	1,544,236.06	1,119,463.93	4,574,791.29	1,138,014.55	412,625.10		
	車務費	2,340,864.35	3,007,659.90	1,798,901.96	1,785,071.29	1,016,236.21	745,619.27	334,292.98	189,432.68		
	運費	3,278,654.55	4,288,619.16	2,434,286.97	2,884,498.00	1,218,307.48	1,662,846.50	457,133.85	244,704.87		
設備品維持費	3,208,798.68	4,433,646.76	2,384,445.05	1,989,991.87	938,747.29	1,640,853.43	783,711.58	160,729.57			
工廠維持費	3,014,421.64	4,310,805.81	2,780,609.16	2,169,821.17	1,046,308.39	1,258,682.13	600,903.21	180,853.69			
正局車輛	—	—	—	—	38,780.10	—	—	—			
共計	16,901,091.61	22,107,282.77	12,715,618.87	10,876,618.39	5,367,841.40	6,882,792.62	3,264,056.17	1,108,846.21			
上年用款	14,799,986.84	22,136,628.96	11,202,205.45	8,645,039.36	4,680,858.50	5,418,342.66	3,415,685.24	800,390.53			
增減	2,101,105.27	29,246.21	1,513,323.42	1,731,579.04	686,882.90	1,464,449.97	151,629.07	307,665.68			
百分比	14.20%	0.13%	13.61%	20.03%	14.67%	27.03%	4.44%	38.48%			
營業淨益(或淨虧)	6,846,726.63	20,651,467.88	6,916,161.49	4,684,491.41	2,019,002.64	536,123.82	2,260,990.32	768,679.46			
用款占進款百分數	74.31%	51.70%	64.77%	68.99%	72.67%	92.77%	59.08%	59.31%			
營業里程	1,731.074 公里	2,038.280 公里	1,352.202 公里	420.228 公里	358.571 公里	1,34.453 公里	346.823 公里	197.290 公里			
每營業里所攤進款	13,139.14	20,977.86	14,518.38	35,792.74	20,800.78	6,539.64	15,930.45	9,491.06			
每營業里所攤用款	9,763.36	10,846.03	9,403.64	24,692.63	14,970.09	6,067.06	9,411.30	5,619.56			



中華民國有鐵路營業收支比較表 (乙) 中華民國二十年

項目	總計	津浦	南浦	廣超	廣超	津浦	南浦	廣超	總計
營業進款	4,146,445.81	1,552,615.13	1,336,076.33	3,803,639.00	1,121,777.82	2,382,656.23	69,758,158.36	83,833,887.80	69,758,158.36
客運進款	5,556,585.68	223,053.91	998,741.68	10,290,855.58	477,187.28	3,405,362.39	83,833,887.80	83,833,887.80	69,758,158.36
貨運進款	183,800.92	41,126.23	50,496.46	69,740.12	13,838.82	51,608.08	4,611,753.00	4,611,753.00	69,758,158.36
其他	9,886,831.91	1,816,795.27	2,386,313.47	14,133,234.70	1,612,803.92	6,019,826.70	158,233,789.16	158,233,789.16	69,758,158.36
共計	7,524,695.57	1,636,911.92	2,016,253.54	12,783,382.50	1,245,839.02	6,299,516.34	136,712,347.07	136,712,347.07	69,758,158.36
車身進款	2,362,136.34	189,863.35	370,059.93	1,849,852.30	366,884.80	279,889.64	21,521,452.09	21,521,452.09	69,758,158.36
附加進款	31.89%	11.67%	18.36%	10.56%	29.44%	4.44%	15.74%	15.74%	69,758,158.36
營業費用	1,894,417.69	353,642.10	699,525.90	2,930,652.21	260,084.84	1,109,189.44	27,443,311.36	27,443,311.36	69,758,158.36
車身費用	1,058,461.82	360,910.41	763,093.99	1,573,417.44	380,040.49	1,209,354.38	21,844,332.31	21,844,332.31	69,758,158.36
附加費用	1,831,720.16	304,693.83	510,580.09	2,251,592.74	174,214.35	659,643.13	20,525,887.55	20,525,887.55	69,758,158.36
工務維持費	1,945,640.92	363,936.18	599,039.77	1,543,144.22	255,377.20	898,298.34	20,855,740.78	20,855,740.78	69,758,158.36
工務車輛	—	3,007.25	—	—	—	—	36,787.35	36,787.35	69,758,158.36
共計	9,711,443.18	1,578,843.28	2,819,875.03	9,655,581.73	1,230,018.80	4,242,542.49	104,856,482.50	104,856,482.50	69,758,158.36
上年月款	3,576,766.87	1,523,586.26	2,641,924.03	8,451,764.95	1,119,620.56	3,627,721.22	92,340,612.98	92,340,612.98	69,758,158.36
增加款	2,834,686.26	49,745.02	177,930.97	1,103,816.78	110,428.24	614,821.27	12,515,869.54	12,515,869.54	69,758,158.36
百分比	78.12%	3.20%	6.74%	13.06%	9.69%	16.95%	1.36%	1.36%	69,758,158.36
營業淨益 (或淨虧)	3,175,388.78	243,451.99	434,561.56	4,577,652.97	382,755.12	1,777,034.21	53,377,316.66	53,377,316.66	69,758,158.36
月款占總款百分比	97.88%	89.13%	118.22%	67.01%	76.27%	70.48%	66.27%	66.27%	69,758,158.36
營業里程	954.611 公里	163.350 公里	569.308 公里	647.634 公里	742.535 公里	322.988 公里	10,379.317 公里	10,379.317 公里	69,758,158.36
每營業里所獲進款	10,366.80	11,183.32	4,189.85	21,832.87	11,316.14	18,637.31	15,245.11	15,245.11	69,758,158.36
每營業里所獲淨益	7,030.33	9,631.73	4,933.16	14,754.60	8,929.80	13,135.29	10,102.45	10,102.45	69,758,158.36

「其他」包括運輸費、電報、地稅、煤利、租金、雜項、附屬營業、工用車輛等項。數目表示減少者用「-」。

實際盈虧另見會計帳第三款轉入平準庫之數。東北各路報告表全暫付闕如。

# 正太鐵路廣告

本路東起石家莊西至太原綿亘河津山山西兩省有志考察古蹟調查實業遊覽風景及欲避暑熱者不可不旅行本路

**考古。** 山西東阻太行西薄黃河北迄大漠陰山南至首陽殊性兇奇為之故鄉周唐叔之封邑歷史悠久古蹟孔多研尋史事者不可不前往考查

**調查。** 山西煤炭富強號稱煤冠全球二十年之用如有大規模之採掘經營國家可立富強現惟需囑勸實建設之際國人應先調查晉省富源投資開發

**遊覽。** 晉省北有太行南有龍門之險五台山之雄南有壺門名勝之勝太谷汾陽之麗省內公路輻輳交通發達極便遊覽本路沿綫之娘子關及太原附近之晉祠等處清涼噴薄唐槐周柏古木參天景物幽雅形勢雄偉尤宜旅行遊覽

**避暑。** 山西晉陽并來地勢高爽氣候清涼夏日避暑時期強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下半年來西人前往避暑者連歲增加每屆車站附近備有西式房屋優美異常本路可代為接洽租賃

本路為便利旅客遊覽計對於團體旅行盡量予以各種便利備有本路旅行指南可隨時函索

## 正太鐵路

### 沿綫特產——煤運廣告

紅煤 煤質優

煤價低

運費廉

山西所產之煤質優耐燃久為世人贊揚本路沿綫陽東一帶之紅煤尤為質美價廉在礦區購買最上等之紅煤每噸僅價四元平津各地售至二十餘元南京上海則售至三十餘元本路為推廣晉煤銷路發展運輸業務起見訂有夏季特價辦法凡屬鉅量運輸均可享受各種減價之利益如蒙惠運毋任歡迎詳細辦法可隨時函詢

國有各營業鐵路二十一年份營業及財務收支概數表

營業進款	歲計收入	總計	款方結餘	路別	付方結餘	總計	營業用款	歲計支出		備註	附註
								應付利息	其他		
20,436,876.70	67,867.98	20,504,744.68	278,443.04	津浦		20,226,301.64	13,785,572.07	4,611,460.19	619,269.38	1,210,000.00	說明見附表第一條
15,384,647.63	171,440.05	15,556,087.68	.....	膠濟	470,962.64	16,027,050.32	10,016,175.45	2,999,509.36	3,011,365.51	.....	“ “ 第二條
6,908,692.26	140,982.92	7,049,673.18	.....	隴海	11,335,760.07	18,385,433.25	6,908,692.26	11,013,140.99	3,600.00	460,000.00	“ “ 第三條
2,630,927.81	17,664.00	2,648,591.81	.....	汴洛	278,776.00	2,927,367.81	2,630,927.81	293,840.00	2,600.00	.....	“ “ 第四條
25,700,000.00	241,000.00	25,941,000.00	4,643,760.00	北寧	.....	21,297,240.00	13,200,000.00	6,255,000.00	.....	1,842,240.00	“ “ 第五條
32,256,311.22	467,270.00	32,723,581.22	4,564,581.16	平漢	.....	28,159,000.06	18,248,340.06	8,344,815.00	105,705.00	1,460,140.00	“ “ 第六條
9,746,260.00	34,000.00	9,780,260.00	.....	京滬	1,927,560.00	11,707,820.00	9,158,260.00	2,549,560.00	.....	.....	“ “ 第七條
6,320,000.00	330,000.00	6,650,000.00	2,023,000.00	滬甯	.....	4,627,000.00	4,175,000.00	452,000.00	.....	.....	“ “ 第八條
5,428,968.71	35,400.00	5,464,368.71	2,000,249.36	正太	.....	3,464,119.35	3,324,719.35	135,270.00	4,130.00	.....	“ “ 第九條
8,521,161.00	10,782.00	8,531,943.00	.....	平綏	4,817,419.00	13,349,362.00	6,126,710.00	.....	6,686,532.00	536,120.00	“ “ 第十條
3,056,062.55	59,498.34	3,115,560.89	.....	湘鄂	705,823.33	3,821,384.22	3,776,596.17	44,788.05	.....	.....	“ “ 第十一條
1,570,676.18	89,629.86	1,660,306.04	.....	道清	707,548.73	2,367,854.77	1,313,563.37	983,933.00	70,658.40	.....	“ “ 第十二條
2,426,305.85	89,324.55	2,465,630.50	.....	廣九	736,497.55	3,202,028.05	2,006,455.00	1,095,105.58	100,501.62	.....	“ “ 第十三條
6,068,326.00	73,569.00	6,141,895.00	1,140,813.00	廣韶	.....	5,001,082.00	4,380,455.00	.....	620,627.00	.....	“ “ 第十四條
1,187,040.13	20,880.00	1,207,920.13	.....	南潯	559,062.11	1,766,982.24	1,088,162.24	.....	678,820.00	.....	“ “ 第十五條
147,642,256.04	1,799,306.80	149,441,562.84	14,650,846.56 虧6,888,462.87	總數	21,539,309.43	156,330,025.71	100,139,594.63	38,778,122.17	11,903,808.91	5,508,500.00	

21,539,30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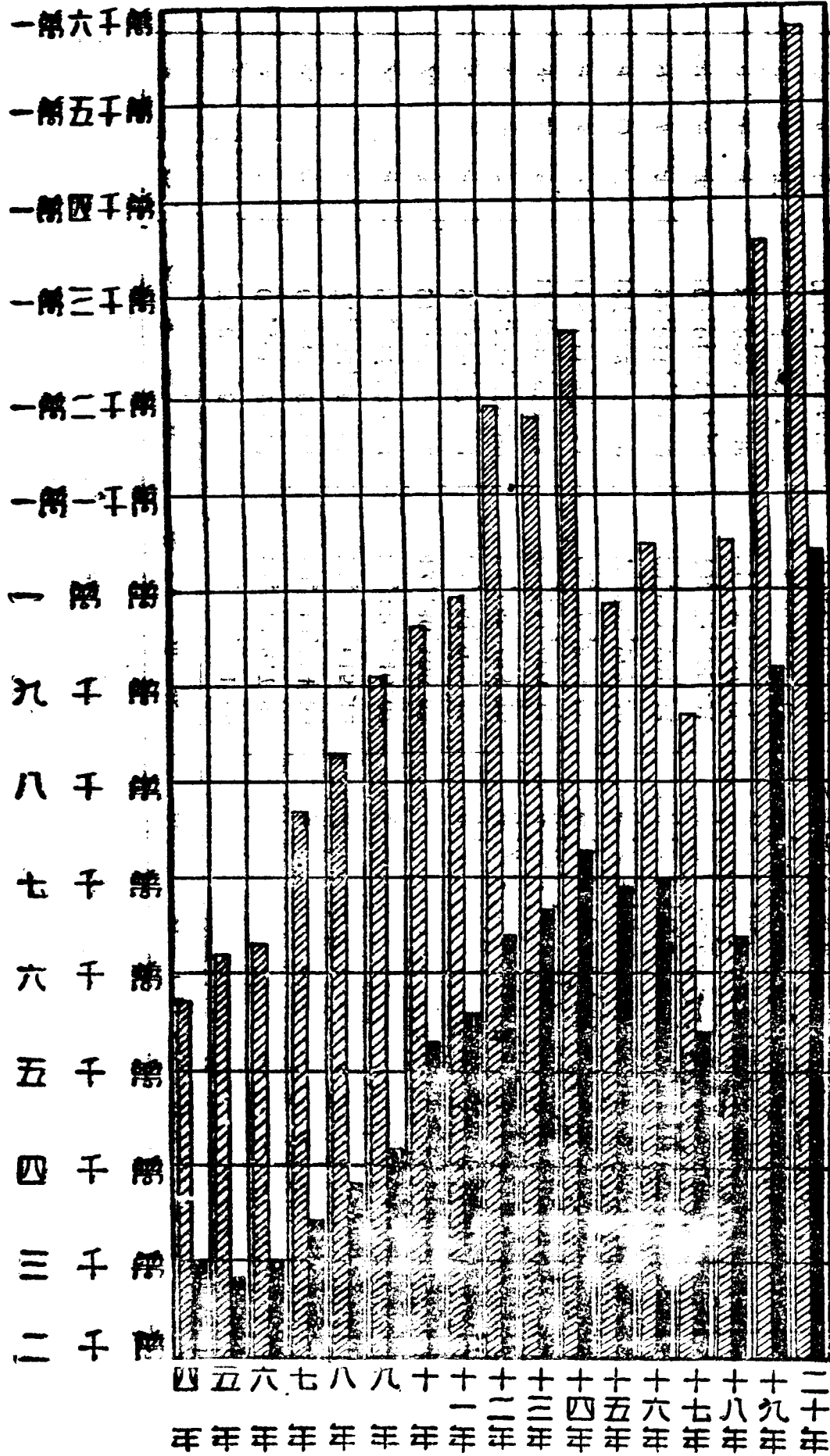
21,539,309.43

二十一年份各鐵路營業進款與軍運記帳對照表

路別	營業進款	軍運	營業進款淨數	附註
津浦	20,436,876.70	1,021,192.58	19,415,684.12	軍運一月至九月份係實數餘均概算
膠濟	15,384,647.63	48,827.90	15,335,819.73	
隴海	6,908,692.26	808,677.56	6,100,014.70	軍運除十二月份外均為決算
汴洛	2,630,927.81	422,939.99	2,201,987.82	
北寧	25,700,000.00	458,000.00	25,242,000.00	
平漢	32,256,311.22	3,414,663.20	28,841,648.02	
京滬	9,746,260.00	317,000.00	9,429,260.00	
滬甯	6,320,000.00	180,000.00	6,140,000.00	
正太	5,428,968.71	255,576.45	5,173,392.26	
平綏	8,521,161.00	686,144.00	7,835,017.00	
湘鄂	3,056,062.55	44,860.45	3,056,062.55	
道清	1,570,676.18	95,248.37	1,475,427.81	
廣九	2,426,305.85	83,494.79	2,342,811.06	原列數為港幣以圓幣一元一角折合計算軍運項下包括廣三股\$8,100在內
廣韶	6,068,326.00	261,437.00	5,806,889.00	
南潯	1,187,040.13	172,403.36	1,041,636.77	
總計	147,342,256.04	8,231,605.20	139,410,650.84	

【說明】

- 第一條 (1)應付利息係歲九歲十及歲十二各目之數 (2)營業進款用款列數一月至八月份係實數九月至十二月份係概算數 (3)軍運列數一月至九月份係實數其餘各月份均為概算數
- 第二條 (1)營業進款項下包括二成加價\$11,842,955.27 (2)各項目列數均係概算數
- 第三條 (1)隴海應付利息包括上半年建築時代利息計\$5,489,574.99 (2)營業進款用款列數自一月至九月係決算十月至十二月係概算 (3)軍運除十二月份外均為決算數
- 第四條 (1)汴洛營業進款用款列數自一月至九月係決算數十月至十二月係概算數 (2)軍運除十二月份外均為決算數 (3)協餉列數未據呈報
- 第五條 (1)歲計支出“其他”項下未據呈報 (2)協餉係撥付北平軍委會
- 第六條 (1)營業用款內包括機車及客貨車等折舊費\$1,075,168.77 (2)應付利息項下包括歲九歲十及歲十二各目之數共計\$8,344,815
- 第七條 (1)歲計支出“其他”項下及“協餉”列數均未據呈報
- 第八條 (1)歲計支出“其他”項下及“協餉”列數均未據呈報
- 第九條 (1)各項列數除十二月份係概算餘均係實數 (2)協餉無
- 第十條 (1)營業進款項下內有用北寧車輛運輸煤斤進款\$462,000及貨運一五加價\$520,000 (2)歲計支出“其他”包括應付利息約計\$6,642,000之譜因來表一併列入“其他”項內故無從分析
- 第十一條 (1)歲支“其他”及“協餉”無 (2)應付利息完全為短期債款利息
- 第十二條 (1)歲計應付利息項下係歲九歲十及歲十二之列數計\$983,633 (2)協餉未據列數
- 第十三條 (1)廣九路各款原列數均為港幣茲為便於核算起見照市價每圓幣一元一角合港幣一元折為國幣額數 (2)歲計應付利息項下係借款及購車等項利息
- 第十四條 (1)歲支應付利息項下未據列數但應包括在“其他”項下(2)
- 第十五條 (1)營業用款係結至十月份止計\$908,162.24其十一及十二月用款係將十個月數目平均約計 (2)協餉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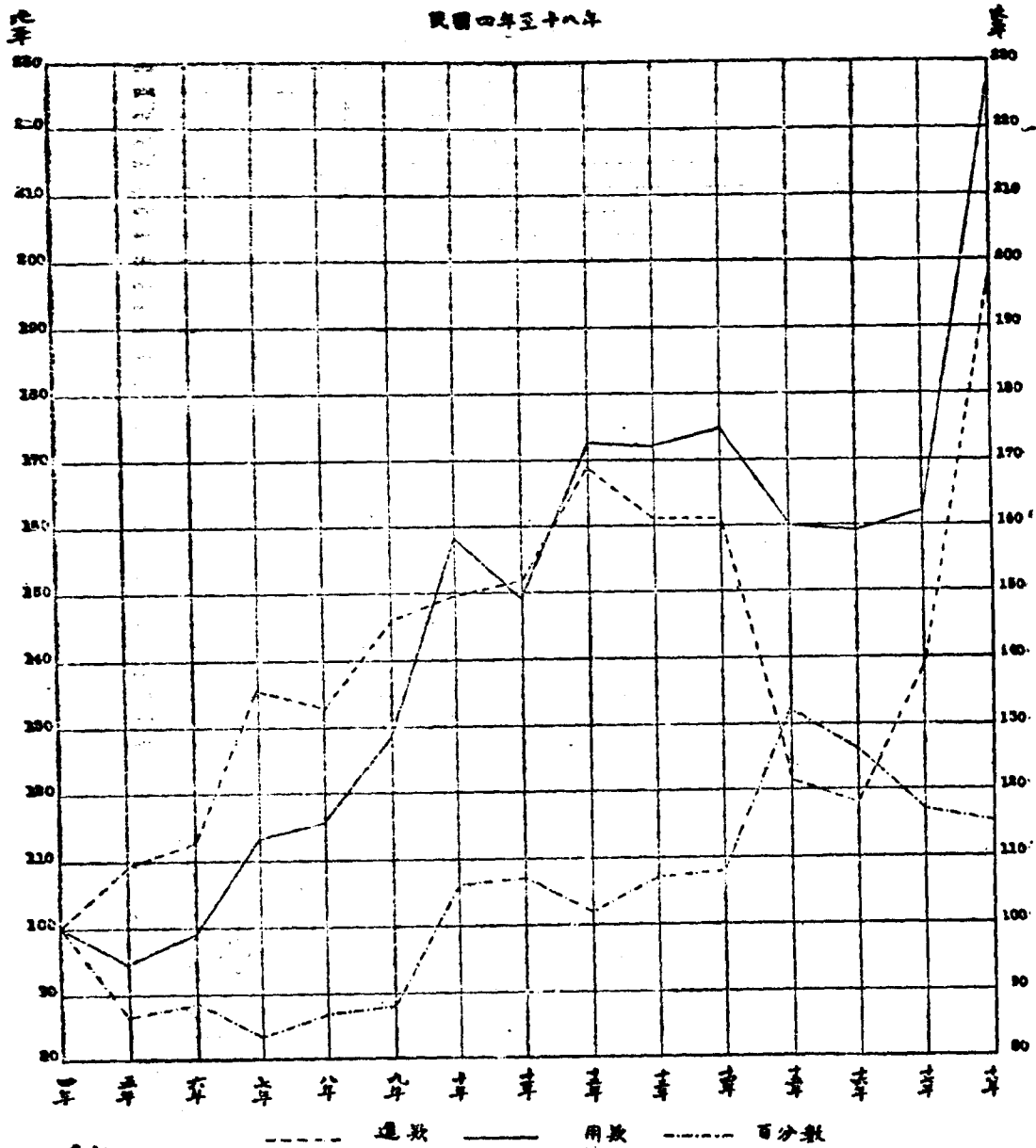
歷年營業進款用款比較圖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歷 年 營 業 進 款 用 款 圖 附 表

年 份	營 業 進 款	營 業 用 款	附 註 (以下各路款平份未報告)
四 年	57,052,359.37	30,258,531.66	廣三
五 年	62,761,720.23	28,842,277.93	廣三
六 年	63,873,703.67	30,040,564.50	廣三
七 年	77,652,152.95	34,322,615.12	廣三
八 年	83,017,390.24	38,440,540.62	廣三
九 年	91,443,932.12	42,780,106.53	廣三
十 年	96,450,836.14	53,967,045.49	株 綽, 廣三
十 一 年	99,556,229.22	56,659,483.79	株 綽, 廣三
十 二 年	119,405,638.34	64,724,460.14	株 綽, 廣三, 津 盧
十 三 年	118,511,263.51	67,378,395.66	株 綽, 廣三, 津 盧
十 四 年	127,522,217.90	73,328,263.40	株 綽, 廣三, 津 盧
十 五 年	99,341,879.30	69,291,201.14	株 綽, 廣三, 津 盧
十 六 年	105,018,254.25	70,078,655.21	株 綽, 廣三, 津 盧
十 七 年	87,520,465.68	54,229,074.99	平 漢, 汴 洛, 隴 海, 廣 九, 津 盧
十 八 年	105,428,289.60	64,461,489.72	平 漢, 平 綏, 汴 洛, 隴 海, 南 洋, 廣 三, 津 盧
十 九 年	136,712,347.07	92,340,612.96	吉 長, 四 洮, 津 盧
二 十 年	158,233,799.16	104,856,482.50	吉 長, 四 洮, 津 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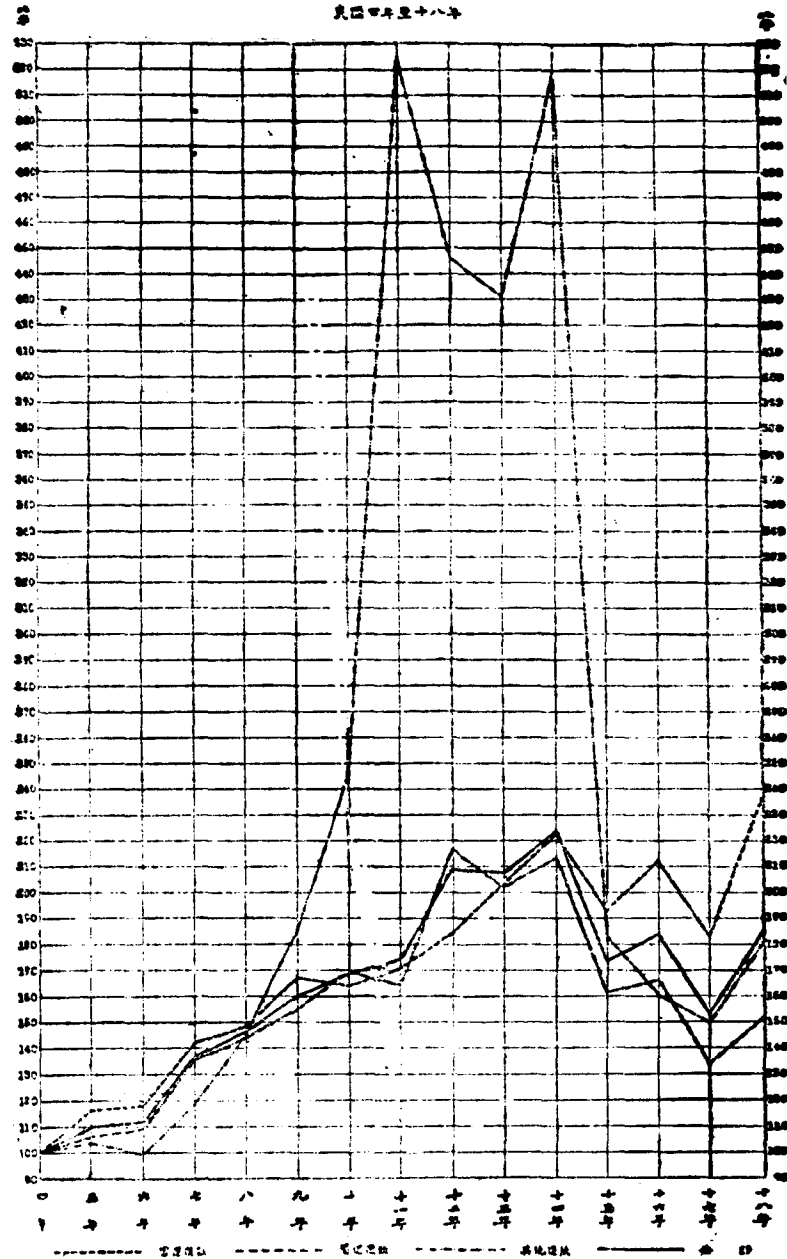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有鐵路營業路線每公里之進款用款及營業百分率比較統計圖表



附註 湘鄂四省八年起贛粵十一年起膠濟十二年起南粵十四年起始有報告  
 廣三六年起株萍十年起津浦十二年起平漢汴洛甯漢十七年起平綏南粵十八年終未有報告

年份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進款	10,697	21,225	33,713	46,185	58,654	71,127	83,596	96,064	108,533	121,002	133,471	145,940	158,409	170,878	183,347
比前	100.00	109.06	111.80	135.49	132.52	145.62	149.40	181.33	155.43	160.77	161.16	121.77	118.50	136.46	196.08
用款	5,558	5,230	5,109	5,074	5,426	7,136	8,771	8,266	9,569	9,577	9,709	8,699	8,571	8,966	12,547
比前	100.00	94.14	92.12	115.05	116.42	128.43	157.99	149.05	172.17	172.31	174.69	160.11	159.61	161.89	225.95
百分率	33.0	46.0	47.0	44.2	46.5	45.8	55.9	55.9	84.2	56.9	67.5	69.8	65.7	62.0	61.1
比前	100.00	66.73	69.63	83.40	87.35	88.30	105.47	107.34	108.84	107.36	103.42	131.89	125.65	116.98	115.29

### 中華國有鐵路歷年營業進款比較統計圖



附註：本圖中各年營業進款係指各年各局營業進款之總和，運費進款係指各年各局運費進款之總和，其他進款係指各年各局其他進款之總和。

附 表

年次	營業進款	運費進款	其他進款	營業進款	運費進款	其他進款	營業進款	運費進款	其他進款	營業進款	運費進款	其他進款	營業進款	運費進款	其他進款
二十八年	22,040	28,896	24,764	30,311	32,605	24,212	24,178	37,880	40,600	34,624	47,089	42,400	44,709	40,386	32,000
二十九年	100.00	118.74	111.81	141.99	149.90	107.04	103.77	170.60	184.19	168.34	183.66	190.88	186.18	188.21	138.10
三十年	89,541	97,878	89,521	68,749	68,728	52,480	57,453	55,732	73,480	66,609	78,337	64,537	66,251	65,387	53,226
三十一年	100.00	104.08	109.10	129.77	132.91	154.91	149.77	164.49	116.98	102.76	113.76	131.33	144.82	134.07	131.39
三十二年	1,177	1,428	1,276	1,396	1,707	2,180	2,054	6,174	5,978	5,078	6,102	6,154	1,096	1,007	8,328
三十三年	100.00	104.82	11.58	119.17	148.65	100.20	241.07	221.51	464.48	431.80	518.34	493.06	180.95	167.46	328.14
三十四年	57,080	62,953	67,678	77,288	89,047	61,841	54,481	78,936	119,600	118,661	127,822	99,348	104,973	87,882	121,426
三十五年	100.00	110.23	117.98	135.27	147.22	110.84	107.70	137.60	170.57	171.77	129.22	171.17	167.89	138.00	184.79





歷年各路營業路線每公里進款表

路 別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平 北	\$ 13,022	\$ 15,589	\$ 14,282	\$ 18,145	\$ 20,042	\$ 19,546	\$ 19,042	\$ 19,971	\$ 24,197	\$ 21,794	\$ 20,475	\$ 11,155	\$ 8,698	\$ (5)	\$ ...
津 浦	\$ 15,995	\$ 15,345	\$ 17,435	\$ 21,392	\$ 19,907	\$ 23,744	\$ 26,144	\$ 32,686	\$ 39,360	\$ 37,684	\$ 32,995	\$ 24,094	\$ 31,911	\$ 16,271	\$ 27,942
京 滬	\$ 7,702	\$ 9,205	\$ 9,542	\$ 11,380	\$ 12,742	\$ 14,596	\$ 15,176	\$ 14,580	\$ 17,212	\$ 17,388	\$ 14,243	\$ 5,535	\$ 5,723	\$ 9,051	\$ 14,438
滬 甯	\$ 10,450	\$ 11,673	\$ 12,778	\$ 13,214	\$ 17,311	\$ 18,968	\$ 21,158	\$ 23,148	\$ 26,049	\$ 26,903	\$ 27,034	\$ 27,992	\$ 24,865	\$ 33,247	\$ 36,804
平 漢	\$ 7,091	\$ 6,280	\$ 7,577	\$ 8,336	\$ 8,071	\$ 9,527	\$ 11,373	\$ 12,784	\$ 15,122	\$ 14,063	\$ 15,458	\$ 17,375	\$ 16,216	\$ 19,621	\$ 20,686
平 津	\$ 8,399	\$ 8,345	\$ 7,964	\$ 8,877	\$ 9,712	\$ 11,289	\$ 11,095	\$ 8,944	\$ 9,392	\$ 9,245	\$ 13,260	\$ 5,915	\$ 6,154	\$ 6,110	\$ (5)
平 漢	\$ 8,701	\$ 8,990	\$ 10,404	\$ 8,876	\$ 13,901	\$ 15,854	\$ 13,725	\$ 14,777	\$ 19,810	\$ 18,180	\$ 19,628	\$ 21,038	\$ 15,889	\$ 20,366	\$ 21,418
平 漢	\$ 4,155	\$ 5,445	\$ 6,141	\$ 6,266	\$ 6,410	\$ 7,923	\$ 8,212	\$ 9,113	\$ 9,804	\$ 10,348	\$ 14,472	\$ 7,180	\$ 8,239	\$ 9,749	\$ 7,541
津 浦	\$ 6,240	\$ 6,956	\$ 7,382	\$ 6,866	\$ 9,113	\$ 10,334	\$ 11,040	\$ 13,075	\$ 13,147	\$ 14,727	\$ 17,888	\$ 14,613	\$ 1,400	\$ (5)	\$ ...
津 浦	\$ (2)	\$ ...	\$ ...	\$ ...	\$ ...	\$ ...	\$ ...	\$ 8,600	\$ 8,368	\$ 8,426	\$ 7,459	\$ 7,323	\$ 4,785	\$ (5)	\$ ...
吉 長	\$ 7,015	\$ 7,187	\$ 8,322	\$ 6,359	\$ 15,117	\$ 17,452	\$ 22,035	\$ 22,246	\$ 22,442	\$ 21,283	\$ 20,965	\$ 22,814	\$ 25,873	\$ 28,405	\$ 30,411
廣 九	\$ 5,623	\$ 5,543	\$ 6,453	\$ 6,225	\$ 6,861	\$ 7,175	\$ 8,982	\$ 10,757	\$ 5,473	\$ 4,200	\$ 5,408	\$ 11,766	\$ 7,562	\$ 9,698	\$ 10,566
漢 鄂	\$ (1)	\$ ...	\$ ...	\$ ...	\$ 469	\$ 377	\$ 4,294	\$ 4,486	\$ 3,881	\$ 4,761	\$ 4,702	\$ 2,513	\$ 2,904	\$ 5,152	\$ 5,483
漢 濟	\$ (1)	\$ ...	\$ ...	\$ ...	\$ 3,511	\$ 8,058	\$ 3,878	\$ 8,272	\$ 11,815	\$ 8,171	\$ 12,146	\$ 18,007	\$ 14,230	\$ 14,217	\$ 15,839
四 南	\$ (3)	\$ ...	\$ ...	\$ ...	\$ ...	\$ ...	\$ ...	\$ ...	\$ 19,407	\$ 22,049	\$ 20,230	\$ 17,837	\$ 24,359	\$ 28,643	\$ 27,738
南 株	\$ (4)	\$ ...	\$ ...	\$ ...	\$ ...	\$ ...	\$ ...	\$ ...	\$ ...	\$ ...	\$ 7,554	\$ 6,746	\$ 7,413	\$ 9,100	\$ (5)
株 廣	\$ 7,225	\$ 7,688	\$ 6,329	\$ 6,115	\$ 7,712	\$ 6,619	\$ (5)	\$ ...	\$ ...	\$ ...	\$ ...	\$ ...	\$ ...	\$ (6)	\$ ...
株 廣	\$ 17,385	\$ 19,66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株 廣	\$ 1,108	\$ 1,639	\$ 1,820	\$ 1,649	\$ 968	\$ 465	\$ 2,020	\$ (5)	\$ ...	\$ ...	\$ ...	\$ ...	\$ ...	\$ ...	\$ ...
圖 有 鐵 路 總 計	\$ 10,477	\$ 11,425	\$ 11,713	\$ 14,195	\$ 13,884	\$ 15,257	\$ 15,674	\$ 15,854	\$ 17,653	\$ 16,844	\$ 16,885	\$ 12,758	\$ 12,394	\$ 14,506	\$ 20,537

(1) 八年始有報告  
(4) 十四年始有報告

(2) 十一年始有報告  
(5) 未報告

(3) 十二年始有報告  
(6) 與湘鄂聯合併

歷年各路營業里程每公里用款表

路別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千北	4,509	5,353	5,839	6,076	6,901	8,811	9,187	8,663	9,573	9,941	9,854	8,987	7,564	(5)	...
津京	7,853	6,169	6,699	7,081	7,713	8,749	13,350	15,372	24,398	25,639	18,136	13,950	14,651	8,171	13,789
京滬	4,795	4,627	4,859	5,723	6,162	6,908	8,134	8,142	8,556	8,855	9,936	5,281	5,031	6,162	10,370
滬甯	5,957	5,821	6,736	9,077	10,213	10,737	12,350	13,835	15,003	14,870	15,144	17,748	17,233	20,746	23,525
甯滬	3,439	5,045	6,152	7,216	7,218	8,895	10,076	11,077	11,107	10,264	11,057	12,403	11,575	13,361	15,756
滬平	4,555	4,963	5,458	5,777	6,380	6,696	8,805	6,118	6,380	6,916	7,975	6,808	6,790	6,026	(5)
平滬	5,431	5,813	5,289	5,505	5,934	6,115	6,197	6,574	8,639	8,741	9,455	8,848	8,983	8,634	11,187
滬甯	2,491	2,483	2,536	2,798	3,439	3,697	4,321	4,107	4,347	4,570	4,596	4,326	3,994	4,524	4,436
甯滬	3,865	3,072	3,420	3,803	4,053	5,271	5,115	4,834	5,254	5,634	7,090	5,785	5,488	(5)	...
滬甯	(2)	...	...	...	...	...	...	3,230	3,699	3,620	3,335	3,737	3,437	(5)	...
甯滬	5,879	5,823	5,804	8,277	10,441	11,408	13,960	14,232	15,050	15,372	13,967	15,578	18,168	19,986	21,113
滬甯	5,615	5,790	6,751	7,181	7,375	6,477	6,425	7,179	5,901	4,204	4,847	8,095	6,722	10,538	10,235
甯滬	(1)	...	...	...	401	440	4,345	3,863	4,054	4,480	5,080	4,676	5,112	5,903	5,468
滬甯	(1)	...	...	...	2,326	6,744	3,905	5,683	6,383	4,797	6,013	8,645	8,815	8,467	9,708
甯滬	(3)	...	...	...	...	...	...	...	12,777	14,240	14,494	15,324	15,951	14,682	17,027
滬甯	(4)	...	...	...	...	...	...	...	...	...	6,115	5,678	7,046	7,423	(5)
甯滬	4,897	7,124	5,203	6,095	7,378	6,983	(5)	...	...	...	...	...	...	...	...
滬甯	9,796	9,963	(5)	...	...	...	...	...	...	...	...	...	...	...	...
甯滬	1,877	2,591	2,922	3,090	2,170	3,143	4,024	3,063	(5)	...	...	...	...	...	...
圖有鐵路總計	5,558	5,250	5,509	6,274	6,426	7,138	8,771	8,286	9,569	9,577	9,709	8,899	8,871	8,982	12,557

(1) 八年始有報告  
 (2) 十一年始有報告  
 (3) 十二年始有報告  
 (4) 十四年始有報告  
 (5) 未報告  
 (6) 與湘鄂路合併

歷年各路營業百分率比較表

路 別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平 漢 路	42	34	\$ 37.4	33.1	34.1	\$ 39.9	\$ 48.3	\$ 43.4	\$ 39.6	\$ 45.6	\$ 48.1	\$ 80.6	\$ 87.0	\$ (5)	\$ ...
平 漢 路	49	42	38.4	33.5	38.7	36.8	51.0	62.5	61.0	68.0	55.0	57.9	45.9	50.2	49.4
平 漢 路	62	50	50.9	50.2	48.3	47.3	53.6	60.0	52.0	50.9	69.8	95.4	87.9	68.1	71.8
平 漢 路	59	50	52.8	61.1	59.0	56.6	58.4	59.8	57.6	55.3	56.0	63.4	69.3	62.4	63.9
平 漢 路	77	80	81.2	86.2	90.6	86.1	88.6	86.9	73.4	68.6	71.5	71.4	71.4	68.1	76.2
平 漢 路	56	60	68.5	65.1	65.7	59.3	79.4	68.8	67.9	74.8	60.1	115.1	110.4	98.6	(5)
平 漢 路	68	69	50.8	41.7	42.7	38.6	45.1	44.5	43.6	48.1	48.2	42.1	56.5	42.4	52.2
平 漢 路	80	46	41.3	44.9	53.6	46.6	52.6	45.0	44.3	44.2	31.8	60.2	48.5	46.4	58.8
平 漢 路	46	44	46.3	55.4	44.5	54.3	46.3	43.2	46.2	38.3	39.6	39.6	39.2	(5)	...
平 漢 路	...	...	...	...	...	...	(2)	43.7	44.3	43.0	44.7	51.0	71.8	(5)	...
平 漢 路	84	81	69.7	60.5	69.1	65.4	63.3	64.2	67.3	72.4	66.6	68.3	70.2	70.4	69.4
平 漢 路	99	105	104.6	112.9	107.5	90.3	71.4	66.7	107.8	100.1	89.7	68.8	128.6	108.7	96.9
平 漢 路	...	...	...	(1)	85.5	123.4	101.2	86.1	104.5	94.1	108.0	186.1	176.0	111.6	99.7
平 漢 路	...	...	...	(1)	66.2	83.7	100.7	70.2	54.0	58.7	49.5	48.0	62.0	59.6	61.3
平 漢 路	...	...	...	...	...	...	...	(3)	65.8	64.6	71.7	85.9	65.5	51.3	61.4
平 漢 路	...	...	...	...	...	...	...	...	...	(4)	80.9	84.2	65.1	81.6	(5)
平 漢 路	69	95	82.3	99.6	95.6	105.7	(5)	...	...	...	...	...	...	(6)	...
平 漢 路	56	51	(5)	...	...	...	...	...	...	...	...	...	...	...	...
平 漢 路	24.9	158	159.5	187.5	224.2	675.1	199.2	111.6	(5)	...	...	...	...	...	...
國有鐵路總計	53	46	47.0	44.2	46.3	46.8	55.9	56.9	54.2	56.9	57.5	69.8	66.7	62.0	61.1

(1) 八年始有報告  
(4) 十四年始有報告

(2) 十一年始有報告  
(5) 未報告

(3) 十二年始有報告  
(6) 與前項無合符

第三節 負債總額

國有各路之負債計分三項(一)外債(二)內債(三)料價負外債額最大者為隴海鐵路其次為津浦鐵路第三為湘鄂鐵路均在一萬萬元以上負債最少者為廣韶鐵路而所負內債則以廣韶為最高其次則為平漢均在二千萬元以上第三為平綏亦超過一千五百萬元內債較少者為廣九絕無內債者為京滬膠濟道清四洮吉敦諸路料價方面以平綏為最高幾近五千萬元次為平漢津浦均在三千

萬元左右料價較少者為廣九絕無料價者為京滬滬杭甬正太道清吉長四洮吉敦諸路以欠債總額而論最高者為津浦幾近二萬萬元次為隴海亦在一萬八千萬元左右第三為平漢第四為湘鄂均在一萬萬元左右第五為平綏第六為四洮第七為膠濟均在五千萬元以上其餘各路債額雖少但均有一百萬元以上負債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依當時之市價折合國幣列表如下

國有各鐵路債款分類總表

截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

路名	外債	內債	料價	合計
平漢鐵路	\$ 59,855,687.78	\$ 25,513,395.85	\$ 30,882,571.67	\$ 114,751,645.25
津浦鐵路	15,550,139.63		7,525,550.83	23,075,690.46
湘鄂鐵路	157,713,359.75	9,676,275.84	24,412,497.40	191,802,632.49
廣九鐵路	44,183,619.87			44,183,619.87
京滬鐵路	8,437,500.00	272,800.70		8,710,300.70
膠濟鐵路	60,750,000.00		928,852.75	61,678,852.75
道清鐵路	21,904,387.52	15,185,573.34	48,039,457.31	85,079,418.17

湘 鄂 鐵 路	103,504,342.50	1,205,838.47	3,643,975.27	108,354,156.24
廣 粵 鐵 路	228,216.30	28,919,023.24	329,582.80	29,476,822.34
龍 海 鐵 路	182,494,977.05	1,991,083.84	200,605.16	184,686,666.05
汴 洛 鐵 路	4,893,875.00			4,893,875.00
正 太 鐵 路	835,471.45	794,040.86		1,629,512.31
廣 九 鐵 路	22,421,743.97	51,112.90	89,938.57	22,512,795.44
南 萍 鐵 路	15,000,000.00	6,306,952.66		21,306,952.66
道 清 鐵 路	11,211,194.20			11,211,194.20
吉 長 鐵 路	16,029,272.89	1,007,686.25		17,036,959.14
吉 敦 鐵 路	48,950,209.26			48,950,209.26
四 洮 鐵 路	79,326,000.00			79,326,000.00
寧 湘 鐵 路	6,012,630.67			6,012,630.67
濟 南 鐵 路	4,923,942.50			4,923,942.50
同 威 鐵 路	17,716,943.60			17,716,943.60
株 株 鐵 路	7,396,233.46			7,396,233.46
濟 孟 鐵 路	2,510,134.62			2,510,134.62
包 神 鐵 路	18,240,000.00			18,240,000.00
津 浦 鐵 路		500,000.00	68,476.15	568,476.15

國 庫 券 票		679,265.20		679,265.20
平 漢 鐵 路 債		2,648,579.96		2,648,579.96
京 漢 鐵 路 債		36,313,377.98		36,313,377.98
財 政 部 發 行 之 庫 券	83,259,728.95			83,259,728.95
計	\$ 991,850,110.92	\$ 131,014,936.59	\$ 116,081,307.91	\$ 1,238,926,615.42

上列各處債權係二十年度本部財務司債務科所編固有債權  
負債總表前項總額係指二十年份該路會計統計年

報補入正大鐵路外債業已於二十一年度三月運完後附各債  
表以供參攷

折 合 表

幣 別	折 合 率
英 金	15
日 金	1.5
美 金	3.5
法 金	.17
比 金	.17
荷 金	1
銀 兩	.72
庫 平	1.5
規 銀	.73
洋 銀	.72
港 洋	1
毫 洋	.80
銀 元	1
洋 銀	.7
長 平	1.3

上表所列為二十年度各幣與國幣之折合率惟市價時有漲落  
就現在論美金已漲至十七元以上而日金則降至十元以下故前

表所列總額亦僅概數而已(折合率表所列銀兩規銀洋銀均  
四項係以國幣一元折合之銀數其餘所折合者均為國幣數)

一 國有鐵路借款年計及借款利率年限表

年 份 (西曆)	債 款 名 稱	債 額	折 扣	利 率	年 限
清 光 緒 十 八 年 (1892)	北京專閩內外鐵路借款	2,300,000磅	.90	0.5	45
清 光 緒 二 十 八 年 (1902)	正大鐵路借款	40,000,000法郎	.90	0.5	30
清 光 緒 二 十 九 年 (1903)	汴洛鐵路借款	25,000,000,,	.90	0.5	40
清 光 緒 二 十 九 年 (1903)	京滬路借款	2,900,000磅	.90	0.5	50
清 光 緒 三 十 一 年 (1905)	道清鐵路借款	800,000,,	.90	0.5	30
清 光 緒 三 十 三 年 (1907)	廣九鐵路借款	1,500,000,,	.94	0.5	30
清 光 緒 三 十 三 年 (1907)	津浦鐵路原借款	5,000,000,,	.93	0.5	25
清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1908)	國豐國理銀行借款	5,000,000,,	.94	0.5, 0.45	30
清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1908)	地稅局鐵路借款	1,500,000,,	.93	0.5	30
清 宣 統 二 年 (1910)	津浦鐵路續借款	4,800,000,,	.945	0.5	30
清 宣 統 三 年 (1911)	正金銀行借款	10,000,000元(日金)	.95	0.5	25
清 宣 統 三 年 (1911)	漢粵川鐵路借款	2,000,000磅	.95	0.5	40
民 國 元 年 (1912)	勸業鐵路借款(第一次付)	5,000,000元(日金)	.95	0.65	20
民 國 元 年 (1912)	龍濟鐵路借款	10,000,000元	.85	0.5	40
民 國 二 年 (1913)	同慶鐵路借款(第一次付)	1,000,000,,		0.6	
民 國 三 年 (1914)	" " (第二次付)	770,217,,		0.6	

民國三年(1914)	同誠銀庫墊款(第三次付)	5,798,518法郎		0.6	
民國三年(1914)	南洋銀庫借款(第二次付)	500,000元(美金)	.95	0.65	20
民國三年(1914)	南洋銀庫借款(第三次付)	2,000,000(,,)	.95	0.65	28
民國四年(1915)	清信銀庫借款	2,100,000兩(庫平)		0.7	
民國四年(1915)	新華銀庫借款	5,000,000元(美金)	.945	0.5	40
民國四年(1915)	聚興銀庫借款	2,000,000兩(庫平)		0.	按期撥還
民國十五年(1916)	“ “ “ “ “ “	486,000兩(規銀)		0.6	按期撥還
民國十五年(1916)	株欽銀庫裕中公司墊款(第一次付)	500,000元(美金)	.95	0.7	50
民國十五年(1916)	清華銀庫借款	350,000磅		0.75	19
民國十五年(1916)	荷蘭銀庫華銀行墊款	800,424		0.7	民六起按期撥還
民國十六年(1917)	市銀銀庫銀行借款	6,500,000元(美金)	.915	0.5	30
民國十六年(1917)	株欽銀庫裕中公司墊款(第二次付)	500,000元(美金)		0.7	1
民國十七年(1918)	平銀路東亞興泰株式會社第一次借款	3,000,000元(美金)		0.9	5
民國十八年(1919)	龍海銀庫八厘短期借款	23,000,000法郎	.49	0.8	10
民國十八年(1919)	道信銀庫華商借款	126,838磅		0.75	10
民國十九年(1920)	株欽銀庫裕中公司墊款(第三次付)	150,000元(美金)		0.7	1
民國十九年(1921)	平銀路東亞興泰株式會社第二次借款	30,000,000元(美金)		0.9	4
民國十九年(1921)	北寧新庫指變批借款	500,000磅		0.8	自十一年起按月撥還



民國十一年(1921)	交通部華北銀行短期借款	700,000元		1.35	二十年起按期攤還
民國十一年(1922)	南得鐵路借款	2,500,000元(日金)	.96	0.75	15
民國十一年(1922)	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借款	3,300,000磅	.87	0.8	10
民國十二年(1923)	膠濟鐵路國庫券	40,000,000元(日金)		0.6	15
民國十二年(1923)	吉敦鐵路借款	24,000,000, (,,)		0.9	30
民國十三年(1924)	膠濟鐵路八厘借款	5,000,000元		0.8	
民國十三年(1924)	廣九鐵路銀元墊款	325,185磅		0.9	民國十九年起按月攤還
民國十三年(1924)	膠濟鐵路比村借款	150,000,000法郎(比金)	.9	.8	10
民國十三年(1924)	龍海鐵路比村借款	50,000,000弗羅令(荷金)	.87	.8	10
民國十四年(1925)	廣九部中央公司調款	7,000磅(美金)		.8	
民國十四年(1925)	“ “ 美金墊款	4,505, (,,)		.8	
民國十四年(1925)	四洸鐵路短期借款	32,000,000元(日金)		.9	1
民國十四年(1925)	交通部天津非利保商銀行借款	400,000元		1.3	4
民國十七年(1928)	吉長鐵路南滿式會社墊款	400,000元(日金)		.9	1
民國十七年(1928)	吉長鐵路南滿式會社墊款	1,000,000, (,,)		.9	1
民國十八年(1929)	密地路車墊款	156,000磅		.8	滿一月後按期攤還

二 國有鐵路內債本利總表 (二十年十一月底止)

路名	欠付本金	欠付利息	本息合計	備
平漢鐵路	\$ 19,729,094.02	\$ 5,784,291.83	\$ 25,513,385.85	
津浦鐵路	\$ 3,775,108.06	\$ 5,901,167.28	\$ 9,676,275.34	
平綏鐵路	\$ 7,966,135.25	\$ 7,169,438.08	\$ 15,135,573.34	
龍北商鐵路	\$ 1,498.54 B.F. 1,595,895.09		\$ 1,498.54 B.F. 1,595,895.09	
上太鐵路	\$ 400,000.00	\$ 394,040.86	\$ 794,040.86	
龍濟鐵路	\$ 1,991,033.84		\$ 1,991,033.84	
湘鄂鐵路	\$ 1,205,838.47		\$ 1,205,838.47	根據十九年底報告
廣九鐵路	C.C. \$ 63,891.12		C.C. \$ 63,891.12	
廣九鐵路	\$ 20,000,000.00 H.K. \$ 8,503,463.80 C.C. \$ 200,000.00	H.K. \$255,559.44	\$ 20,000,000.00 H.K. \$ 8,759,023.24 C.C. \$ 200,000.00	
津浦鐵路	\$ 500,000.00		\$ 500,000.00	根據十九年報告
青大鐵路	\$ 813,100.00	\$ 194,586.25	\$ 1,007,686.25	
煙濟鐵路	\$ 446,885.00	\$ 232,380.20	\$ 679,265.20	
平漢鐵路	\$ 2,262,131.97	\$ 386,447.99	\$ 2,648,579.95	根據四行帳單

收據各商庫債款：總 賬 應 款	\$	312,250.72	\$	102,001.90	\$	414,252.62
辦 路 股 款	\$	880,542.38	\$	61,637.93	\$	942,180.31
辦 路 公 債	\$	206,600.00	\$	23,243.20	\$	229,843.20
川路直接用款	\$	7,957,560.57	\$	3,219,592.59	\$	11,177,123.16
川路簡接用款	\$	9,145,669.25	\$	6,574,133.81	\$	15,620,803.04
湘路甲項有期 匯票	\$	25,135.00	\$	6,049.90	\$	31,184.90
湘路乙項有期 匯票	\$	4,194,550.00	\$	824,819.59	\$	5,018,768.59
湘路大湖南銀 行款	匚	672,400.00			匚	672,400.00
鄂路官招商股 期有標票	\$	155,779.71	\$	36,400.44	\$	192,180.15
鄂路債庫公債	\$	508,021.40	\$	69,578.15	\$	577,599.55
同辦大省捐 政公署款	K.P.匚	97,667.55			K.P.匚	97,667.55
同辦大省行 政公署標息款	K.P.匚	58,224.45			K.P.匚	58,224.45
同辦路各商戶 傳款	K.P.匚	540,050.53			K.P.匚	540,050.53
皖路大皖省公 署款	\$	45,219.01			\$	45,219.01
皖路大皖省公 署款	S.H.匚	107,390.45			S.H.匚	207,390.45
皖路大包工費 款	S.H.匚	20,000.00			S.H.匚	20,000.00
遼洛路股款	匚	230,000.00			匚	230,000.00

假定貨幣兌換率以銀兩及洋銀七錢二分規銀七錢五分計銀  
七錢壹圓幣一元毫洋等於華幣八角洋幣等於國幣一元關平每

兩等於國幣一元五角長平每兩等於國幣一元三角共計欠內債  
為一萬二千四百七十萬八千〇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三 國有鐵路材料墊款本息表(二十年十二月底止)

路	名	尺付本金	尺付利息	本息合計	備	考
粵漢	總	£ 20,959.00	£ 28,588.00	£ 49,047.00		
	G.\$	2,683,500.00	G.\$ 3,359,464.00	G.\$ 6,022,964.00		
	Fcs.	223,790.00	Fcs. 277,497.00	Fcs. 441,287.00		
	B.F.	6,330,310.00	B.F. 8,867,321.00	B.F. 15,197,631.00		
	¥	307,280.00	¥ 1,000,020.00	¥ 1,307,300.00		
	\$	2,318,790.00	\$ 1,779,088.00	\$ 4,097,878.00		
	₪	109,240.00	₪ 145,075.00	₪ 251,351.00		
津浦	總	£ 90,94,316.0	£ 108,075,8.7	£ 199,019,4.6		
	G.\$	594,079.04	G.\$ 1,204,794.99	G.\$ 1,788,874.03		
	T.₪	2,931,306.84	T.₪ 3,213,634.80	T.₪ 6,144,941.70		
	SH.₪	13,183.87	SH.₪ 12,402.67	SH.₪ 28,588.54		
	\$	3,872,379.18	\$ 2,718,893.62	\$ 6,591,272.80		
	HK.\$	1,076.23		HK.\$ 1,076.23		
綏遠	總	₪ 3,595,955.75	₪ 5,939,703.04	₪ 9,515,658.79		
	C.\$	3,995,641.09	C.\$ 4,752,469.61	C.\$ 8,748,109.70		
	£	20,992,15.6	£ 18,038,10.1	£ 39,031,5.7		

	\$	750,644.85	\$	776,594.44	\$	1,530,239.29
	£	704,145.40	£	38,805.82		742,951.22
北	£	424,537.64	£	53,878.10.5	£	578,415.18.6
	半	232,874.64			半	232,874.64
原	\$	394,775.89			\$	394,775.89
	G.\$	152,953.39			G.\$	152,593.39
匯	\$	200,605.16			\$	200,605.16
滙	£	99,225.14.10	£	102,721.17.0	£	201,947.11.10
	C.\$	1,083.57	G.\$	588.86	G.\$	1,672.43
	£	30,601.08	£	27.53	£	30,628.61
	\$	566,350.36	\$	17.79	\$	566,368.15
廣	H.K.\$	39,938.57			H.K.\$	39,938.57
廣	C.C.\$	411,978.50			C.C.\$	411,978.50
廣	\$	26,055.32	\$	32,420.83	\$	58,476.15

假定價幣兌換率以美金一鎊等於國幣十五元美金一元等於國幣三元半美金一鎊即比金一鎊現今等於國幣一角七分日金一元等於國幣一元半銀兩及天津銀七錢二分規銀七錢三分

國幣一元老洋每元等於八角而新合之則各路料債總計為一萬一千六百〇六萬一千五百〇七元九角一分

## 第八章 特別事項

### 第一節 會計制度

我國開辦鐵路之時關於鐵路會計多按照借款合同操諸外籍人員之手各路於編制帳冊辦理統計此其彼法各自為政呈報到部必須逐譯內容難於明瞭成效無從比較民國二年朱啓鈞長交通部時深知鐵路會計紛歧之弊乃設立統一鐵路會計統計委員會任葉恭綽王景春為正副會長聘美國會計專家亞當士為顧問並派各路會計人員及部中精幹員司為參訂員調查討論歷時二載製成鐵路會計則例若干條由前交通部飭令公佈於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責成國有各路一律實行於是我國鐵路會計制度始行統一各路會計統計年報亦歸一致根據各路年報前交通部即於民國四年起編制國有鐵路會計統計總報告鐵道部接管而後仍遵前規繼續編造以資考核至於統一鐵路會計統計委員會歷年以來努力監督會計分類則例之施行並籌劃會計統計方法之改善惟其組織則迭有變更耳茲將主要會計分類則例略加說明並將原文附刊於後以備一般之參攷

(一) 資本支出分類則例 此則例之目標在確定

路產之價值凡各路建築或設備品一切支出之款均需按照其條文處理該則例將工程費用與資本費用劃分凡建築用款歸入建築帳凡建築時籌集資本之費用如應付利息等歸入建築以外之收支帳使建築實費之多寡有明確之比較而將來規定計算所投資金之利息時得有所依據再者我國鐵路材料大都購自外洋但國產物品亦有適用者該則例中將國有物料與進口物料分晰明顯實於施行會計原則之中含有提倡本國實業之意至於分類標準悉據會計學理及各路事實折衷規定務期實行便利以為會計統一之前驅缺漏之點則待將來之逐漸改良

(二)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會計則例 此則例之目標與上項則例相同求確定路產之價值而已本則例規定凡增益資產原值之支出均照其條文處理使擴充改良工程費用得照會計原理劃歸投資之中以增加路產之價值

(三) 鐵路營業進款分類則例及鐵路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此二則例之目標在確定鐵路業務之盈虧凡進款分類中各項利率與用款分類中各項

既通當彼此呼應使各種進款所需費用之多寡得以明顯但開支中關於折舊一項僅以車輛為限蓋因車輛為路產之一種其壽命之長短易於核算其耗損之狀態亦甚明瞭至於其他路產其價值因時遞減在會計原則上應有無形之費用以補償其損失但因核算之困難故暫從缺而各局於車輛以外之產業耗損列為折舊支出者並不因本則例之無明文規定而受限制

(四) 鐵路歲計帳則例 本則例之目標在確定鐵路營業以外財務上變遷之結果凡有價證券之收入利息之收入實業投資之盈虧應收應付之租金稅款外幣兌換之盈虧通貨跌價之折扣等鐵路收支均應照本則例條文處理並將營業進款用款相抵之盈虧數合併於內以表示一年度之盈絀

(五) 盈虧帳則例及盈虧撥補帳則例 此二則例之目標在表示一年度間營業上及財務上合併整理後之結果蓋營業進款用款帳之結數表示營業上之盈虧虧損計帳之結數表示財務上之盈絀已如上述但每一會計年度之收支款目不必限於該會計年度所發生之交易例如過期帳之註銷或註銷後復行收回及出售資產所生之盈虧等皆需照本則例之條文歸入盈虧帳將上項本年度以外之盈

虧與歲計帳本年度內之盈絀合併是為盈虧帳之結果亦即盈虧之實況再者根據盈虧帳之結果應分配用途虧應有法彌補是為會計必需之整理該盈虧撥補帳則例即為此種條文將歷年盈虧結果與本年度盈虧結果合併整理以表示自開辦之日起至本年度末日之盈虧情形以備考核及比較故此最後盈或虧之結數與鐵路總平準表所列之結餘或累積虧折之數彼此符合有相互參攷之效

(六) 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此則例之目標在表示每年度末日鐵路各帳清結時全路之經濟狀況及自鐵路開始之日截至清結之日各種交易之結果蓋總平準表編定之後各路資產負債之數相等一方面使債權債務關係明顯他方面使投資及盈虧之狀況易見將所有帳目作一結束以資致核及比較也

#### 資本支出分類則例

##### 總則

##### 一 購買路線等費

路線由購買而得者或經人包築者應將原價另帳登記一帳可按本分類則例記帳時即應將新設之鐵道購置之路線須用估價法分別記帳其經人包築之路線應由包工按照本分類則例分別記帳

二材料運輸

(甲)運赴本路。凡材料未到本路材料廠之前所有一切海運河運及經過他路所需之舟車等運費均應加入材料原價內。凡保險費碼頭費延期費船費及經理行用等費亦應仿此加入材料實價內。

(乙)運赴各分處。凡建築材料由本廠運至彼廠者所需水陸運輸費應按百分法計算加入材料實價內。其實在運費應暫入應辦帳項下其百分數應按照本則例清理之。

凡於路線未經通車營業之前需用建築列車運輸材料赴各分處者所有運費應按照下列第三條之規定計算之。凡運輸材料經過本路已經通車營業之路段應將運費分配於所關工程項下。

(丙)運赴各工程地點。凡由材料廠運赴各工程地點之材料其運費應記入所關工程項下。工程完竣之後所有運輸費則未用材料之費用應按照下列情形分別列帳。

- 一 如係運回材料廠者其費用應列入所關工程項下。
- 二 如由完工地點運往其他工程處所者其費用應列入所用此項材料之工程項下。

三建築列車

建築列車所需一切費用如司機夫夫夫車守制動夫等工資及煤油油與各種消耗品等費均應列入所關工程項下。

四材料遺失

材料在各工程地點遺失者應列入所關工程項下其在材料廠管所轄各廠內遺失者應列入第一項第十一目雜項內。

五變賣機件等

凡機件器具及其他材料之折舊價值應列入所關工程項下之貸方者應即運還材料總管變賣其殘廢材料毋庸運回者應由工程司就地變賣之。

六工程登記簿

凡緊要工程之價值在四十元以上者應逐項詳細登記其在四十元或不及此數者可併記之其工程登記簿應存各分段工程司處保管之。

七利息

凡建築工程非有異常之耽擱時所付利息一項應自路線告竣之日或由政府指定之日或自借款合同所訂日期起停止記入資本帳內應記入會計帳內。

八通車

於建築時期內如路段有通車營業者即當設備營業帳。

分類則例

第一款 建築帳

第一項(資本)總務費。凡關於建築上一切資本支出不能歸入他項者均歸入此項。

第一目(資本)督辦公所。凡督辦公所薪水公費及辦公費等與交通部所發尋常部飭規定之經費或特別部飭規定



之特別費以及督辦處關於路務諮詢專家所需之臨時費用一併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1-2) 工程管理局 凡管理局或管理分局為管理或監察鐵路之建築所有一切支出均記入此目(照以下各節分配之)交通部或督辦所發通飭規定之費用及為特別事件所發特飭規定之支出以及部派查帳員及其附屬員役之薪費一併歸入此目

第一節(資1-2-1) 薪水及公費 凡員司薪水房租旅費及其他公費並夫役工資公費及諮詢專家所需之臨時費用一併歸入此目

第二節(資1-2-2) 其他費用 凡關於工程管理局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註解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三目(資1-3) 工程處

第一節(資1-3-1) 薪水及公費 凡總工程師暨其他工程師(電汽工程師亦在其內)工程師屬員繪圖師繪圖生司事電報生之薪水房租旅費及其他公費並看守夫操車夫輪夫等之工資及諮詢專家所需之臨時費用一並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1-3-2) 住屋 凡建築時員司所用住屋並非為通車營業時所用者其建築費或購買費均歸入此節

第三節(資1-3-3) 辦公室 凡建築時所用辦公室並非

為通車營業時所用者其建築費購買費或租用等費均歸入此節

第四節(資1-3-4) 辦公費用 凡工程師辦公室所有各項雜費如暖屋熱氣燈火水書籍圖冊文具電報郵票傢具打字機照像器具藍印器具等以及建築時電報處所用文具紙張等項均歸入此節

註解一 凡專為某項工程所用之稽查監工等薪水及暫用住屋或辦公室與辦公費應在該工程項下開支不得記入以上各節

註解二 凡鐵路應付之租金應照房租公費開支

註解三 建築工竣後凡變賣物產所得之款或物產之價值撥歸入通車營業之用者應分別列入住屋辦公室或辦公費內

第四目(資1-4) 機務處 凡建築時所有廠務總管副總管監工及繪圖師繪圖生等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目(照以下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資1-4-1) 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機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一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1-4-2) 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機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註解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五目(資1-5) 車務處 凡建築時所有車務處關於選定

車站地點及備置車場或管理行車等事特設之專員（其他屬員在內）並車站員司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目（照以下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資-1-5-1）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一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1-5-2）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註解一 所有機務處與車務處行車人員一切費用均歸入所關工程項下

註解二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六目（資-1-6）電務處 凡建築時所有電務處關於建築及維持電報電話等維持費之專員及其屬員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目（照以下各節分配之）此種工程如由電氣工程師經理則應將其薪水之一部份歸入此目

第一節（資-1-6-1）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一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1-6-2）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註解一 建築時電報生薪水歸入之辦法參照第三目第一節

註解二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七目（資-1-7）會計處 凡會計處如總會計副會計分設

會計進行查帳員點驗材料員及司事等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目（照以下各節分配之）設總會計所負責任除撥款帳目外尚管理現金則管庫或收支員及其屬員均作為會計處職員否則視管庫收支各員隸屬機關分別歸性

第一節（資-1-7-1）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一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1-7-2）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註解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八目（資-1-8）材料處 凡建築時關於材料處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目（照以下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資-1-8-1）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一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1-8-2）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註解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九目（資-1-9）醫藥及衛生費 凡建築時所需醫藥衛生等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目其設有醫藥處及衛生處者其維持費亦應歸入此目（照以下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資-1-9-1）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醫藥及衛生等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一節相同者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1-9-2）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醫藥及衛生等

之各種費用與第三目第二節至第四節相同者以及各種醫術儀器之費用均歸入此節

第三節(資-1-9-3)醫藥及醫院 凡建築時員可在醫院內或醫院外所用醫藥費及臨時醫院野外科醫院快革醫院與醫院房屋租金以及私立醫院之養病費與捐費均歸入此節

第四節(資-1-9-4)衛生費 凡建築時之衛生事務(薪費不在此內)如預防疾病及傳染病等費用均歸入此節如有特別支費支出須另立專帳登記之

第十目(資-1-10)警務處 凡建築時保護鐵路財產之警員司及偵探等之薪水及公費並制服設備品及其他費用均歸入此目如有借用地方警察保護之處所需運費費用均一併歸入此目

註解一 看守費不得歸入此目  
註解二 參照第三目所列之註解

第十一目(資-1-11)雜項 凡建築時所有應歸本款之資本費用而不能列入以上各節者如材料總管所轄材料分處之材料損失建築時所付之保險費及由資本項下付出之關稅與各種税金並有利於建築之慶典教育等費均歸入此目如有特別支費支出時須另立專帳登記之

第十二目(資-1-12)國外支出 凡在國外聘請工程顧問

及採辦員之薪水及借款公司因辦理關於鐵路各部份之事務在國外所設辦公處之費用暨在國外舉助中國鐵路辦理事務之專家所需之臨時經費均歸入此目

註解 凡付借款公司或其他採辦員代購國外材料經理費若能分別確定則須加入材料正價內但所付經理費應於建築總值表中另行記載以便考核且須將國外與國內所購材料經理費分別記載

第二項(資-2)籌辦費  
第一目(資-2-1)企業者之測勘費 凡在借款合同未定之前所有借款公司之初次測勘經費及零星費用與建築時實地測量之前應付政府或其他機關之經費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2-2)測量器及設備品 凡測量儀器如轉鏡儀經緯儀水平儀標線等及野竊設備品如物標像與書寫燈罩等並轉運所需之橋船車馬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2-3)測勘費 凡測量所用工程司測量師書記生繪圖員繪圖生等之薪水旅費及隨從測量隊之測地夫役船夫車夫等之工資繪圖費估算費辦公費如文具紙張膠卷等費臨時雇用法役費用並雇船舟車等費運器物運費動機定機費去除障礙費及其他同類費用軍警保護費人員譯員及其隨從人員等費均一併歸入此目

第三項(資-3)購地  
第一目(資-3-1)用地 凡應悉悉應用土地如地基及邊

行權（其寬度須視挖填之高低及斜度定之不論常用或暫用）其購買費或租費與路旁取土坑與堆土堤車站及終站之空地車站出路及其他因建築或營業所需之土地各費應列入此目又需用地之附屬品如房屋樹木青苗并池及其他物產之購買費或遷移費附近用地之物產損失賠償費並暫設界址等費均一併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010）遷墳 凡鐵路與地主遷移鐵路收用地界內之墳塚費或由路局代遷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020）事務費 凡地畝採購地員及料理賠償事務人員等之薪水旅費及在地畝採內自製圖樣又曬藍圖底之費用暨公用文具郵電費及其他因購地發生之費用與中保等費均一併歸入此目

第四目（資-030）不動產 除路基車站辦公處或終站空地等需用地外其他收買地費均歸入此目但無論何項土地均應照原價先行記入第三項第一目俟工程告竣將各工程實用地段之數扣除外其餘非建築或營業實用之地地按原價轉入此目若已經轉入後作為建築及營業之用則仍須轉入第五項第一目

第五目（資-040）房屋 凡第三項第一目所購入房屋為營業鐵路永遠使用用者應即併價轉入第十一項車站及房屋內

第六目（資-050）地價 凡第五項第四目之費用項會計處收有購地圖樣及詳細估許之價值後始能登記是項地與不動產收數應

分別登記購地冊內

註解三 建築時所有員司寄宿處辦公所材料處之暫用房屋等價值或租金應分別歸入第一項總務費內

註解四 凡因製造材料採石開鑿鑽孔之用暫時所需土地之原價及購印稅與開鑿權之費用均應暫行另登相當帳內後分別歸入所關各該種工程項下

註解五 永久界址標誌費應歸入第七項第一目界址及標誌內

第四項（資-100）路基築造

第一目（資-110）土工 凡建造砌道土堤車場之挖掘費用造坡皮鋪平車牀濬清芟除種樹修整砌道及土堤之斜度砌道及積水池之側溝溝渠等費取土坑取土之費為保護此種土工之鋪草費植樹費（如此可使廢物之堤岸在鐵路界線之外）及搬置廢物等費均應一併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120）礮石 凡炸石礮石及搬運碎石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130）護徑 凡為保護堤工石工軌道所築之堤徑或其他石工砌石拋石基礎工程等費以及濱近湖海江河因保護軌道或堤工所築之破浪堤樁棧障隔窗板一切建築費均歸入此目

第四目（資-140）小河 凡建築時所有改移河道開濬小河水流水路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五目(資-10-10)道路 凡接通鐵路房屋車站船埠之往來道路不論在路界內外其修築費由鐵路擔任全部或一部者又為建築路線改移官道並建設行人便道與橋下甬道及種樹等費均歸入此目

註解一 站場與道路等土工之原價及數量應在工程冊內分別記載

註解二 凡因接聯橋樑或其他項尋常工程建築分路之費應歸入所關工程項下其為特別原因改移路線之重大工程可作為專用鐵路另作登記但無論尋常特別工程應每次視其原因如何分別記載

註解三 關於建築大橋所需縮小河身之填築工程應歸入第六項第一目(資-10-1)大橋目內

#### 第五項(資-10)隧道

第一目(資-10-1)掘鑿 凡開設隧道所有掘鑿與搬輸工料費用及工程中所用材料費工資等費並所需木架假設工作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10-2)鑿石 凡炸石鑿石搬運碎石及所需木架假設工作並其他石工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10-3)敷砌 凡隧道挖成後一切洞內敷砌工程如拱架軟墊所用木石鋼鐵磚灰沙土鐵釘支柱合土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四目(資-10-4)其他費用 凡各機件吸水機汽機等原價

及隧道所用之阻水段與壓氣地脚圖之費用暨其他普通費用不能列入第五項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者及開設隧道時暫用軌道改路綫並暫用斜坡升降機等費均歸入此目但工程完竣過機件變費或移歸別用時其價值應歸入此目

註解一 凡易毀壞之器具機件及零星物件應分別歸入第五項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三目不得歸入第四目

註解二 凡由隧道挖出之土石等移作他項建築工程用者應按照其普通價率列入所關工程項下開支同時將此種物料所得原價收入於本項第一目或第二目

註解三 隧道工程告竣後凡鋪設軌道其工費須列入所關各工程項下開支不得列入本項各目

註解四 隧道兩端有須挖掘之處應將所需費用分別工程性質歸入本項第一目或第二目

第六項(資-10)橋工 凡於河道山谷街市或他鐵路上建設橋梁棧道橋支架橋水溝以便敷設軌道者不論為架空構造地下構造鑄鐵工程棧道碎石堤岸等其橋臺橋脚支柱護墩轉動橋梁之機器護軌洩水溝之磚石工與翼輪翼閘木堰破冰限制河流或保護橋脚之建設並油漆工料等費均歸入此項(照以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資-10-1)大橋 凡橋梁淨長(即兩橋臺之距離)至二十公尺(六十英尺)以外者為大橋

第二目(資-10-2)小橋 凡橋梁淨長(即兩橋臺之距離)至二

公尺(六英尺)以外及二十公尺(六十英尺)以內者為小橋  
第三目(費600)水溝及涵洞 凡各種構造淨長在二公尺

(六英尺)以內者為水溝及涵洞

註解一 凡各種構造專備路軌渡過他軌河道運河小溪或  
道路者應歸橋架或水溝

註解二 凡各種構造專備他路路軌官路運河行人便道在

本路軌道上面渡過者應歸天橋其費用歸入第七項第二

目但天橋或甬道之在車站者應歸入第十一項第二目

註解三 鐵件可以搬移而不僅用於一橋者其原價歸入第

十四項第一目此外物料如修造橋架所需阻水限之木柱

等將來加用於他橋或運道材料廠者應照折舊價值分別

轉入各款賬內

註解四 如橋架上除軌道外當設備馬車柱官或行人等道

路者所需額外費用應於逐條橋架項下分別記載

第七項(費50)路線保衛

第一目(費100)界址與標誌 凡為查清線路及車站界線

以防他人侵入之欄圍圍牆代圍籬笆以及永久界址之原價及

記里碑路標標誌斜度標誌及表記電杆之號數等費均歸入

此目

第二目(費100)道叉 凡為經過官道運河或便道所修之

天橋及軌叉或軌欄門杆開轉欄柵夫住屋平填運路並信號

警報標誌牌及其他關於此項用具等費均歸入此目

註解 總機庫及其他庫處所設欄柵等之費用均歸入所關  
各款項下

第八項(費100)電報及電話 凡電報電話之建設費如電線電

杆磁托電機及其他物料等并物料運費均歸入此項

註解一 建築橋架時期與原電接連之暫設水陸線其費用均

歸入橋架項下

註解二 專為建築工程暫設電線之特別費及維持費應歸入

所關各工程項下

註解三 凡安設電線於未通車之先所有關於建築工程使用

者除本項所列外其餘費用均歸入第一項第三目

第九項(費100)軌道

第一目(費100)軌枕 凡幹路支路岔道橋架隧道工廠車

站船埠等所用軌枕及橋上軌枕費並所需各樣查驗保存等

費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費100)鋼軌及配件 凡第九項第一目所關幹路

支路各處所用之鋼軌魚尾板及螺絲螺蓋軌道釘墊板及其

他釘配各件並所查驗費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費100)鋪軌 凡軌枕鋼軌配件之鋪設轉運釘配

等費並易損之器如起重柱千斤橫鐵板釘道錄軌尺螺絲板

螺絲帽等大小筐蓋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四目(費100)鋪路蓋 凡第九項第一目所指各幹路支

路等所用之磚石費均歸入此目其工料費與鋪路費如能重

清時分別記之

註解一 軌尖及軌叉所需特別軌枕等費應歸入第十項第一目

第一目

註解二 總機廠範圍內所設軌道之費用應歸入第十二項第一目

第一目

註解三 鋪石工程應以公里(或英里)為計算之單位

第十項(資-10) 號誌及轉轍器 凡因保護列車調車過車行  
動之安全所需各種信號器具費均歸入此項(照以下各種分  
配之)

第一目(資-10-1) 軌尖及軌叉 凡鋪設軌尖軌叉護軌橫  
杆柵間夾物車調與轉轍器及其他轉轍物料並特別軌枕等  
費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10-2) 號誌及更領機 凡設置更領機及其他  
完全號誌機具如閉塞號誌西瑪夫號誌桿燈標杆燈標或關於  
升降及更領之軌尖與軌上所用警報號誌等並車站內外及  
晚後所用之軌間燈筒會又號誌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10-3) 電器器具 凡關於清車所裝電氣器器  
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十二項(資-11) 車站及房屋

第一目(資-11-1) 總局房屋 總局辦公所佔用之房屋又  
電燈電氣煤氣燈所用之器具與電線又升降機自來水管排  
水管等器具及其他不可移動之器具與傢具等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11-2) 車站房屋 凡車站所需煤庫及售票房

候車室飲食室堆棧郵務房電報房月台月台柵月台柵之天  
橋與雨路所排水管自來水管煤氣管水管及在車站或  
辦公所內接連各處之建築又電燈電鈴煤氣燈所用之器具  
及電線並各種永久器具車站標誌及各房屋柵設不可移動  
之傢具並等暖器具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11-3) 小工廠及材料所 凡建造各處之機車  
廠機車房客車廠他種工廠不在第十二項總機廠內開支  
者及此種房屋內各機器之永久基礎並煙囪地坑及其他構  
成房屋內完全部份之建築等並辦公所圍牆及附屬房屋等  
又關於附屬工廠之材料所及普通材料所等均歸入此目

第四目(資-11-4) 員司住房 凡通車後所僱員司住宿之  
房屋養路工程班夫之小屋及可供員司學習休息等之校舍  
愈急室醫院藥房並關於房屋所需之工作和附屬房屋水牙  
棚欄道路自來水衛生尤生熱等與衛生所用之各種器具費均  
歸入此目

第五目(資-11-5) 車站器具 凡汽機在車站裝水裝煤所  
需一切機器及其置配如水弁積水池水管水塔水池吸水機  
水池壓煤台等又轉動及擦抹車輛所需之件如轉車盤三角  
運煤炭試驗車枕等又調車或倒車(凡可記入第十項第一  
目者如軌尖及軌叉等不在其內)所需之件如移車盤水力  
機器絞盤機車止車器整裝卸磅所需之件如月台起重機

料量或裝費均歸入此目

註解一 凡車站辦公所小工廠員司住房乃車站屬具之費

用處逐站分別登記如房屋並無一定之用者則將房屋分

類登記仍將各房屋各用具分別詳載

註解二 建築時員司宿舍住房及辦公所之費用應歸入第

一項總務費惟為各種工程特設之辦公所費用應歸入所

屬工程項下

註解三 凡能裝在各小工廠等界址以內者所需費用應

歸入車項或造項下

註解四 凡為車新小修理所設小工廠附屬裝機車廠者所

需費用應歸入機車廠項下

註解五 凡為建築所設之暫時工廠不得在此項內開支者

則應歸入所屬工程項下

註解六 凡房屋周圍種植樹木如係在建築期內其費用應

列入各該房屋項下

第十二項(費-12) 總機器廠

第一目(費-12-1) 房屋及裝修品 凡為通車營業後建造

裝配修理車輛及其他機器工作所用之緊要工廠如裝車配

車機油漆木工鑄鐵及打鐵等廠機器馬力房水塔等與其

他同類房屋亦為此總機器廠所需者重笨器具或機器之永久

基礎及總廠內之辦公所與其傢具附屬房屋材料所材料

場員司住房與軌道等所需費用及植樹費均歸入此目如尚

有同類之緊要工廠亦應列入此目

第二目(費-12-2) 機器及器具 凡總機器廠所用一切

機器重笨器具儀器及用具及裝配油漆工料等費與各廠初

次之設備品如機器所用皮帶與必需之零星器具所有費用

均歸入此目

註解一 各項重笨機器器具軌道房屋及各種構造應將數

目價值逐一分別登記

註解二 凡上列各工廠地基款數之價值應另行登記附在

總廠帳內

第十三項(費-13) 特別機廠 凡因製造本路機件或為他路

與外人製造機件而設之特別機廠其建造費與裝配費均歸入

此項(照以下各目分配)為管理得當起見此項所列各種工

作應分別另立專帳本項第一目專指發光及發力廠之建築費

但各路如有其他同類之廠如注射廠製磚廠或造橋廠等應於

帳內另設專目分別登記此種工廠費用之分類應與發光及發

力廠所分者相同

第一目(費-13-1) 發光及發力廠

第一節(費-13-1-1) 房屋及裝修品 除總機器廠各房

屋外所有製造發光或機器馬力所需煤氣重氣之各房屋

暨重笨器具機器或其他用具等之永久基礎辦公所傢具

附屬房屋材料所員司住房並軌道及植樹等費用均歸入

此節



第二節(資-13-1-2) 機器及器具 凡製造發光與發電

力所用各種機器器具儀器及用具等傳遞電力費用暨各種器具電表及其他用具等費均歸入此節

第二目(資-13-2) 注射廠

第三目(資-13-3) 裝配橋樑廠

註解一 凡上列各工廠地基較數之價值應另行登記附在特別機廠帳內

註解二 此外如有特別工廠費用應另立專目登記之

第十四項(資-14) 機件

第一目(資-14-1) 建築用件 凡建築時除易損壞之零星

小件應歸入所關各項工程外所用工程機件及儀器之原價及購用汽船摩托船及其他小船民船並各船傢具設備品船

艇平底浮船小船等及以上各件之修理費均歸入此目凡路工告竣後移交材料廠或營業路線(資-14-2) 目下時所

有機件應按照其折舊價值收入本目在本目備方結餘之數即為建築時機件消耗之費用

第二目(資-14-2) 通車(營業路線)

第一節(資-14-2-1) 工程 凡工程處及各工廠整備通

車工作所用之器具機器儀器機車平車各種用具野宿設備品及牲畜等費用均歸入此節

第二節(資-14-2-2) 機車及客貨車 凡通車後機車小

修理廠機車廠或客貨車小修理廠客貨車廠初次所備之

器具機器儀器及各種用具等費均歸入此節

第三節(資-14-2-3) 小汽船及小船 凡為通車而不為營業所用之小汽船汽油船及其他小船民船並各船傢具設備品又駁船平底浮船小船等費用均歸入此節

第四節(資-14-2-4) 車站及辦公所傢具 凡通車後車站及永久辦公所校舍病院等所需之傢具及設備品並印字機印票機等費用均歸入此節

註解一 凡易損器具與機件及零星小件移交他項工程或運回材料廠時應按照其折舊價值記入所關工程項下

註解二 總機廠與特別機廠所用器具機器裝具等物應記入第十二款總機廠或第十三款特別機廠項內不得歸入本項機件帳內

註解三 各處特設之永久裝具如票房所用櫃台或登報等類應歸入所關房屋帳內不得歸入本項

註解四 在建築時所有臨時辦公所需用木器傢具之費用應歸入第一項總務費內如以後移交營業路線仍應按照折舊價值記入該項

第十五項(資-15) 車輛

第一目(資-15-1) 機車 凡營業路線所用各種各式機車煤水車配件及其裝配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15-2) 客車 凡運客所用車輛客運業務所用

之部車行車中車車上發光發熱所需之器具各車所用  
 起動機與傳動機油及其他能使車輛運轉之油車油等費用  
 歸車行車費用歸入此目

第五目(費10.00) 貨車 凡運貨所用車輛及各種車輛  
 其燃料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  
 能便車輛運轉之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  
 能便車輛運轉之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

第六目(費10.00) 汽油車 凡運貨所用車輛及各種車輛  
 其燃料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  
 能便車輛運轉之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

第七目(費10.00) 發光發熱設備品 凡各車所用發光發  
 熱設備品及各種車輛及各種車輛及各種車輛及各種車輛  
 能便車輛運轉之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

第八目(費10.00) 車輛修理品 凡各車所用發光發  
 熱設備品及各種車輛及各種車輛及各種車輛及各種車輛  
 能便車輛運轉之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

第九目(費10.00) 車輛修理品 凡各車所用發光發  
 熱設備品及各種車輛及各種車輛及各種車輛及各種車輛  
 能便車輛運轉之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

第十目(費10.00) 車輛修理品 凡各車所用發光發  
 熱設備品及各種車輛及各種車輛及各種車輛及各種車輛  
 能便車輛運轉之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車油

或建築之日起至移交營業路線之日止除車輛外所有維持  
 費用歸入此目其數目應照營業費用則例所規定者核定也  
 第二目(費10.00) 車輛 凡建築所用車輛自購買之日起  
 至移交營業路線之日止所有維持費用均歸入此目其數目應  
 照營業費用則例所規定者核定之又建築工程所需暫時積  
 充或修理等費與營業路線無關者應歸入此目又路工各段  
 後車輛移交營業路線之前應先將積存車輛修理完備運復  
 其原來狀態所有費用應歸入此目又建築時車輛有毀壞者  
 不論其已否補足原額所有損失應歸入此目凡車為建築購  
 買之車輛售出時所有虧折之數亦歸入此目但應仿照第十  
 五項車輛規定各目分別登記

第三目 按照營業費用則例第四項第二節第四項  
 第五項第二節第四項第四項第二節第四項第七項第二  
 節各項所定之標準凡建築時所有之車輛其修費  
 不得歸入資本支出惟應作為在建築時未經正式結算以  
 前以車輛營業維持用費無論營業開辦於建築時代或  
 在建築時代之後應一律開始即當計算此項折舊費

第四目 凡各車輛於車輛修費未經按照註解一之規定  
 辦理者應即更正之

第十七項(費10.00) 船塢船港船埠 凡振業工程石磚工程木  
 料埠頭平房浮船水步節與房屋烟囪支柱及其他建築能組成  
 船塢船港船埠之完全部分者暨港門轉橋起重機及其他裝卸

第十八項(費10.00) 船塢船港船埠 凡振業工程石磚工程木  
 料埠頭平房浮船水步節與房屋烟囪支柱及其他建築能組成  
 船塢船港船埠之完全部分者暨港門轉橋起重機及其他裝卸

第十九項(費10.00) 船塢船港船埠 凡振業工程石磚工程木  
 料埠頭平房浮船水步節與房屋烟囪支柱及其他建築能組成  
 船塢船港船埠之完全部分者暨港門轉橋起重機及其他裝卸

第二十項(費10.00) 船塢船港船埠 凡振業工程石磚工程木  
 料埠頭平房浮船水步節與房屋烟囪支柱及其他建築能組成  
 船塢船港船埠之完全部分者暨港門轉橋起重機及其他裝卸

貨物所用設備品修造港口船殼木樁填實打樁築造圍堰束水  
 墩木以及運輸材料等費用均歸入此項主辦該項工程之工程  
 師應規定船塢船港船埠之界址並將圖表通告會計處長所有  
 界址內資本項下各工程除第九項軌道及第十項號誌及軌間  
 另行開支外其餘均歸入此項凡船塢船港船埠界內所有軌道  
 之費用應先歸入第九項軌道內如船塢船港船埠等自起始  
 時或嗣後作為附屬營業則該項軌道費用應轉入此項

第十八項(資-180) 浮水設備品

第一目(資-180-1) 汽船 凡營業路線所用汽船及船上一  
 切設備品不論為海行或河行除渡務所用汽船外所有費用  
 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資-180-2) 渡船 凡渡過河湖港汊所借渡船及其  
 設備品專為運輸與尋常車務相關之客貨車輛或列車之履  
 者所需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資-180-3) 小船及浮具 凡營業路線所用一切浮  
 水設備品如拖船汽船是船拖泥船駁船浮水起重機平底浮  
 船等專為營業而設不應記入本項以上兩目者所用費用均  
 歸入此目

註解 本項第一第二兩目其機器與船身應分別登記之  
 第二款 建築以外收支帳

第十九項(資-190) 建築時利息 凡建築時無論其為合同借  
 款他種借款政府墊款銀行透支各款之已付或應付利息均歸  
 入此項其銀行存款之已得或應得利息即收入此項

第二十項(資-200) 匯兌 凡建築時間內或國外匯兌上所有  
 損益應分別歸入此項並表示損益之結餘  
 註解一 如有其他需要節目均可加入此處  
 註解二 借款之折扣與籌募經費應歸入平準表第七項第三  
 目未經消滅之借款折扣

第二十一項(資-210) 建築收入 凡建築時所收房租地租  
 或他種租款及其他雜項收入不能歸入指定之工程帳內者暨  
 路線未經正式通車營業前所收客貨運費均歸入此項如此種  
 所收為偶然進款應將收入毛數歸入此項但路線之一部分如  
 於建築時未置正式結算以前已設有營業帳者應將淨數歸入  
 此項凡借款利息由資本帳轉入營業帳內開支時即為建築帳  
 正式結算之日

註解 本項總數須由本則例規定之建築帳總數及建築以外  
 收支帳總數內減去之其所餘之數即為財產之原價應轉入  
 平準表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則例  
 一則例之適用 凡鐵路建築一經告竣正式移交營業管理後所  
 有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收支各款須彙動資本帳者應照  
 左列規定處理之其原始建築帳正式結止之期即以借款利息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則例  
 一則例之適用 凡鐵路建築一經告竣正式移交營業管理後所  
 有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收支各款須彙動資本帳者應照  
 左列規定處理之其原始建築帳正式結止之期即以借款利息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則例  
 一則例之適用 凡鐵路建築一經告竣正式移交營業管理後所  
 有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收支各款須彙動資本帳者應照  
 左列規定處理之其原始建築帳正式結止之期即以借款利息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展長路線及擴充路產則例  
 一則例之適用 凡鐵路建築一經告竣正式移交營業管理後所  
 有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路產收支各款須彙動資本帳者應照  
 左列規定處理之其原始建築帳正式結止之期即以借款利息

由資本項下移歸營業項下歸支之日為定按照本則例之規定  
凡建築鐵路止以最新增加之資本其應收應支之利息應歸並  
一併列開列

二、關於新設路線及長路線及擴充舊路各項費用應照  
資本支出分類別例分別歸納凡資本支出分類別例中應則所  
規定各條可以適用者均應依照辦理

凡關於新設路線及長路線或擴充改良之會計登記應將鐵路  
資產因此項工程而受淨增或淨減之情形表明換言之即謂此  
項新設路線及長路線或擴充改良各項工程若未廢棄原有財  
產則無須登入財產帳之費而此項新工程用款之全數應歸  
財產帳之籍方如有廢棄財產帳中與前登記之財產一併或數  
併則此項廢棄財產帳按原來價值登入財產帳費方一面按照  
估計價值移歸材料或按變賣價值收入現金其原價與估價或  
而價比較相差之數即歸營業用款列支

三、新設路線及長路線 凡一切建築工程其結果在增加路線  
或放緩之延長鐵路營業區域因而推廣者皆歸此項凡新設路  
線之價格及因此新線之所需而增添之車輛或設備品也皆在  
此項之內

四、擴充舊路 凡一切建築工程使舊路資產增加或增加原  
有財產之費用或節省而不展長路線者皆歸於此凡添置  
地畝房屋或機器或敷設第二軌道或車線或工費之類  
應及增設運輸營業新舊路置之車輛及設備品並普通路道一

切改良工程用款皆包括在此項之內但其款項超過零小新工  
作之限額方得列入此項

凡應屬修理性質之工程不得作為擴充改良者凡關於更改  
現在財產之工程縱使因為擴充改良工程所與作者仍應歸入  
維持費列銷倘工程有關於更改及擴充兩項者即應分別登記  
以便表明各款若干其屬於更改者可歸入維持費列銷其屬於  
擴充者當歸入零小新工作或資本項下列銷可相度擴充情形  
分別辦理倘更換原有財產所增加資產需用之款超過零小新  
工作之限額即應視為擴充路產用款倘未增加資產者即應照  
照營業用款分類別例分別歸納

五、廢棄原有財產之標準 凡遇廢棄大宗財產如鐵路經鐵道部  
核准設有準備帳於財產實行廢棄之前將所宜準備之數於每  
年營業用款項下開支歸入該準備帳內至財產廢棄時即以此  
項所準備款項抵付或減少該項廢棄之數倘鐵路未設有準備  
帳者則此款須列入該年度營業用款帳或盈虧帳項下

六、廢棄財產分攤列銷辦法 凡因改良工程所直接廢棄財產之  
數可歸營業用款列銷者其數倘超過五萬元若歸一年而至使  
本年營業用款負擔過重如詳舉鐵道部核准得將此數暫行列  
入總平準表作為延期資產以備於營業用款帳內分起列銷倘  
此數不及五萬元者得由局長決定按本年或分數年逐多分至  
五年歸入營業用款列銷

附註 凡財產廢棄而無替代者應列入盈虧帳

七、臨時監理費 凡在資本帳開支之各種工程無論鐵路線條屬營業或在建築時代所有營業職員監理工程費不得於資本帳內開支但因此項工程須另添用職員工竣時可以裁撤者如此項所開之監理費得於資本帳內開支

八、小新工作 凡改良工程用款在二十元或二十元以下者不適用本則例此項用款已於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中之小新工作項下規定之凡將小新工作各項小款合併計算亦同起過零小新工作限額而加入財產資本價格內者一律禁止

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第一款 運輸進款

運輸進款 運輸進款包括旅客運費船運運費及貨物運費之收入其本路運輸之收入暨聯運本路應得之分數及將收各費暫待將來索償者皆在其內但下列各款應由該項收入中除去

- 一、臨時客定等收各費
- 二、檢車補償費
- 三、特別加價

應付他路運費與約內所包括之運費運費及運費力本年結帳前前運進貨物支卸以後發出運款之運費亦從索取者

檢車補償費 凡由營業進款撥發之檢車補償運費內所包括之費概不由鐵路供應者謂之核准補償費此項補償費無論聯運或本路運輸者應照運費表所載之運費內扣除倘屬其聯運則此項補償費須得聯運各路許可或經許可則應由所得運費內先行

扣除後再行派分各款

特別加價 倘某路於運輸有特異之損失或有非常鉅款之建築因而予以一種特別加價以資補償者名為特定加價凡本路運輸上非對於此項特異受損或需鉅款之建築物有特別會計者此項特款無須由所生之進款內扣除但聯絡運輸應將此項特款扣去俾得各路派分之實數

四、扣者即運貨人運送其自有之貨物所減應付之運費也若貨物屬於第三人其所減應付之運費即作為自用

第一項(連一) 客運業務 旅客 凡專車快車尋常客車及客

貨車所載旅客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並照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連一) 尋常 除下列第二目至第八目所列各目

外計外凡按尋常價率載送旅客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凡出售來回票(除遊覽票外)所得之進款亦歸此目收入

第二目(連一) 政府 凡載送政府之行政陸軍海軍警察

各官員差役持有政府執照准予減價者其所得之進款應歸

此目收入

第三目(連一) 屬於行政者

第四目(連一) 屬於軍事者

第五目(連一) 優待票 凡按各局定章減價者與鐵路員

役及乘車已家屬之客票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第六目(連一) 遊覽票 凡減價售與演戲團學校運動會

海濱日旅行團及其他類似團體旅行者其所得之進款應歸

路車收入及於指定等項車位售出客票所得之進款亦  
應歸此項收入

第五目(進-36-2) 運費。凡旅客車車票運費或持用車  
票無誤或持用不齊之客票或乘車而乘車票之類或持用  
車票或乘車而持用車票及持用車票而持用車票者均不  
別種情形不持用車票所付之免票等項其所收之貨物應歸此  
項收入

附註。凡遇以上情事所有由旅客持票乘車所收之款  
無論有無附帶貨物可先行列入此項但額後仍應轉入平  
常貨物

第六目(進-36-3) 雜項。凡旅客乘坐車位所收之附加費  
應歸此項收入

第七目(進-36-4) 特別費。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及購買座  
位票所收之附加費應歸此項收入

附註。凡遇以上情事所有由旅客持票乘車所收之款  
無論有無附帶貨物可先行列入此項但額後仍應轉入  
平常貨物

第八目(進-36-5) 定期票。凡出售定期票票面上記名之  
人得於指定日期及指定車程以內不計乘數(持用該票者其  
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

第九目(進-36-6) 運送貨物。其他。凡由客運業務所發生之進  
款除由客運業務所發生之進款或旅客特別特種之費用發生而在貨

運送範圍以外者應歸入此項收入並照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進-37-1) 行李。凡運送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所得  
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並照下列各目分配之行李由貨車裝運  
而運送貨物之費者不得列入此目

第二目(進-37-1-1) 公衆  
第三目(進-37-1-2) 政府

第四目(進-37-2) 包裏。凡運送包裏在規定重量及體積  
以內者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並照下列各目分配之  
倘有超額定限者應視為貨物運輸

第一目(進-37-2-1) 公衆  
第二目(進-37-2-2) 政府

第五目(進-37-3) 車輛及動物。凡以旅客列車運送馬車手  
車車輛車由人力車小兒車兩輪脚踏車三輪脚踏車及  
等類以馬車兩家畜禽鳥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並照下  
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進-37-3-1) 公衆  
第二目(進-37-3-2) 政府

第六目(進-37-4) 專車。凡由專車列車及租用花車所得之  
進款應歸此目收入並照下列各目分配之此項收入應將專車  
花車兩項總數分別登記但乘坐租用車輛之旅客所繳納之  
非常票價(車租在外)應列入(第一項第一目)非常目  
的或(第一項第二目)政府目內各按性質分別之

第一節 (連-2-4-1) 公衆

第二節 (連-2-4-2) 政府

附註 專開列車所行公里數應特行記載以備參攷

第五目 (連-2-5) 郵運業務 凡由運送郵件及租用郵車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第六目 (連-2-6) 裝卸力 凡裝卸行李包裹及其他各項同類物品所得之進款應歸入此目

第七目 (連-2-7) 貨幣 凡由客車或運貨車所得之進款應歸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貨幣凡黃金元寶銀塊鈔票及金銀銅各幣皆包括在內

第一節 (連-2-7-1) 公衆

第二節 (連-2-7-2) 政府

第八目 (連-2-8) 其他 凡由載運靈柩尸骸所得之進款及其他各種收入所不能列入以前各目者均歸入此目

第三項 (連-3) 貨運業務 貨物 凡由貨車或客貨列車運送

貨物或特別價率發給貨單輸送各種貨物所得之進款應歸入此項並照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連-3-1) 普通貨物 各站輸送一切通常貨物如農產動物產礦產森林產製造品牲畜等類所得之進款應歸此

目收入照下列公衆政府兩節分別登記至該站及煤油等公

車租用車輛按減價率施送者其租金亦歸此目收入

第二節 (連-3-1-2) 政府

註解 凡鐵路運送牲畜其每頭重量均須載入提貨單內又為統計起見各種牲畜之重量均須歸入牲畜品表內

第二目 (連-3-2) 他路材料 凡由運輸他路一切材料如車輛軌枕鋼軌配件機器及各種貯備物品材料等類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第三目 (連-3-3) 本路材料 凡輸運本路自用貯備之材料其運費無論按延噸公里或租價計算本位應均歸此目收入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連-3-3-1) 建築用材料 凡擴充改良項下所選材料亦在此節之內

第二節 (連-3-3-2) 營業用材料

第三節 (連-3-3-3) 機車處用煤

第四項 (連-4) 貨運業務 其他 凡由貨運業務所發生一切進款非由各站間按照運費價目運貨所發生而在客運業務範圍以內者應歸此項收入並照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連-4-1) 調車 凡各站間運輸以外按照特約或特別運價表所運價率在車站或岔道處調車所收進款應歸此

目收入

第二目 (連-4-2) 裝卸力 凡由裝卸貨物夫力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

第三目 (連-4-3) 延期費 凡由儲藏費及延期費所得之進

款應歸此目收入此費並非運費其性質為延擱貨車之罰金  
並此外所有零星收入亦應列入此目

第五項(進) 載船費 凡小輪船及渡船為運送旅客行李  
運貨物所得之進款無論由鐵路運輸以外所發生者或為特  
定津貼金由鐵路運輸所得進款內扣除者均應歸此項收入  
凡載運船隻或屬於補助營業範圍以內之船隻其所得進款  
則不在此內

第二款 其他營業進款

第六項(進) 電報 凡代人發送電信之進款暫代中華國有  
電報局轉發電信所得之進款以及暫行借用之物件產所收  
入之費均歸此項收入

第七項(進) 鐵路運費 凡鐵路運費為他路或公眾代造工  
作所得之贏利與新有之部分之運費利息及因工作而生之  
運費稅額費均歸入此項

第八項(進) 租金 凡關於營業所用之房屋地蓋及各種物  
產如車站房屋貨棧倉庫碼頭船塢棧房等類由鐵路維持  
經營所得之租金應歸此項收入凡他路在本路專有行駛列車  
之權利者其所付之費亦應歸此項如有房屋或房屋中之一部  
分專屬於營業之用而其租金為數甚微其維持之費又未便與  
鐵路所用之一部分劃割者其租金亦歸此項收入

凡客棧設備之租賃如車新機件機器航費等項專歸租借之  
路所用各項租金不逾千元者應將所付租金全數撥入此目費

若若租金超過千元以上內括利息與贏利之數應撥入(進)  
(進) 雜項租金之貸方如有餘數為維持新舊等費亦歸入此目

附註一 按千元之限制係適用於租借時期不逾一年或一  
年內之一部分者此項年度以曆書年度為準非以曆書  
一年為單位即使租借合同之時介乎兩年之間亦須按年  
位分別計算此項限制於每租借合同所載之全部設備品  
亦得適用

附註二 凡非營業所用之房屋而其租金為數甚鉅者則雖  
特費必須審定即由租金項下扣除其淨餘之數應轉入贏  
計帳內凡非營業所用之地蓋如農業用地之類其租金應  
歸贏計帳收入

附註三 凡物產為兩路或數路所合用者其所發生之利息  
並贏利(普通稱租金)不應列入本項應歸贏計帳租金  
項下收入

第九項(進) 雜項進款 凡下列各目進款應歸此項收入

第一目(進) 廣告 凡所收車上車站或軌旁空地之廣  
告費及其他廣告之進款均歸此目收入  
第二目(進) 車站車上之特許利益 凡由站內及車上  
特許利益所得之進款應歸此目收入凡行李房存貯行李之  
收入月台票小販執照管報執照馬車捐人力車捐行李費及  
包辦馬車人繳納各費均包括在內

第三目(進) 無主物及廢收物之變價



第四目(連-10-4) 材料營業之贏利 凡以材料營業與路價或  
 兩界之入所得之贏利與熟練廠外新有鐵路工廠營業之贏  
 利或置業費及點驗材料所得盈額之數與保險材料所得之  
 贏利均歸此目收入

附註 凡材料之短失均應歸入營業用款所規定各項下

第五目(連-10-5) 其他 凡貨物裝車起運運費及運貨填報  
 不實之罰款租用油庫之租金旅客行李之保險費包裹保險  
 費收發貨包費之佣金各種廢物以及蓋葦青草樹枝樹木  
 等項之變價均歸此目收入

附註 凡工程處機車其他各處以及購機廠出售一切產  
 物按其性質不能由其所隸屬之工作項下收回者亦包括  
 於廢物變價內

第十項(連-10) 附屬營業 凡在鐵路普通營業以外各種廠  
 房之營業或別項事業所得純淨之盈款應歸此項收入並照下  
 開各目分別之

第一目(連-10-1) 磚廠

第二目(連-10-2) 汽船

第三目(連-10-3) 營光廠及馬力房

第四目(連-10-4) 注水廠

第五目(連-10-5) 煤礦

第六目(連-10-6) 船塢船渠及船廠

第七目(連-10-7) 薪工廠

第八目(連-10-8) 其他

附註一 凡在鐵路運輸範圍以外另營別項事業者應歸此  
 項另立一目收入

附註二 上開各項營業應均分別各立專帳表明各項收支  
 之數

第十一項(連-11) 互用車輛 凡與他路互相通用客車及貨車

其收付相抵結餘之數應歸此項收入依照下列二目分別之

第一目(連-11-1) 客車

第二目(連-11-2) 貨車

附註一 對於他路往來收付之全數應另列清單表明此項  
 結數之來源

附註二 凡借用之車輛(機車客車及貨車)其收付各款  
 應作為租金歸入歲計帳內

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總則

一 工資之分配 凡雇員記時員木匠泥水匠鐵匠及其他工匠其

一切工資應按各項工作比例攤派分別列銷

二 運輸 所有運輸費(除本路上運輸訂有專則外)應各就精

形且歸入工程或材料或本帳項目分別列銷

三 車費 凡因行車事變所設損壞之修理費其總數應在營業帳

內另附註至此種費用應照下開次要類別分別列銷

甲 所有物產因行車事變所損壞之修理費應歸工務維持費

各類列帳

乙 所有車輛因行車事變新出需修理之費用歸設備品維持費各類列帳

丙 凡關於清理行車事變一切費用應歸還車費並應清理等下列帳

丁 凡關於行車事變所歸還各項費用應歸還車費並應清理等備

四 舊料 所有更新廢出之舊料對料會按實處或實對價由江程帳或車費項目分別收入凡一切殘廢材料變賣價值無車項可解者應由第二項其他營業進款第九項車費進款之第五節其他進款收入

五 房租 凡租賃車費項目住屋之租金應按各處所分別列帳與住戶等項列用

六 折舊

甲 凡營業用車項下折舊之款應由另帳收入此帳名為折舊準備金此項準備金應會到該處行保管則此項現金應列入折舊現款

乙 凡車輛廢運無用時其原來價值應由資本帳第十五項「車輛」收入一面將該車輛所廢殘廢之價值除去外其所備之款即由折舊準備項下由該項廢廢之價值當歸材料折舊其他項相當之款記帳時應記以折舊現金或他種儲蓄辦法至於購買新車輛其折舊款時此項折舊價值由資

本帳第十五項「車輛」支出物廢運車輛之原來價值與折舊車輛之價值有何差異其差異額其差異之數即歸折舊或廢項下計算

丙 如鐵路建築經費結束以後則折舊之數即由盈虧帳支出以免重開建築經費帳目已有普通準備帳則此數應歸折舊列帳一面按折舊率年備帳收入

七 點查材料 凡各種材料每年至少須點料或檢查一次如以事故逾期二年尚未經將材料點查者所有材料相差之數即歸發生於本年營業期內均應歸入盈虧帳中其盈虧歸入「盈」或「其他項虧損」或「盈」或「其他項收入」如材料點查時檢點則其盈虧應歸入本年營業進款第九項車費進款之第五節之贏利帳內虧損應列入營業用款第一項第七節第五節或第二項第八節第一節或第四項第十一節第一節或第四項第十節第一節或第五項第十二節第一節

八 工廠預備用錫箔等項 鐵路為便利修理到廠之機車落車貨車等項可從速交運港業免其在廠車工廠預備額外錫箔車輛車費費電費等項此項錫箔等項係機車工廠所用者其價值應先歸入工廠會計帳內再分五期按年歸入其各賬目報關之修理帳內列支關於此項材料之適當得冊應行保存以便檢項材料其全價應定期列帳可按期計核  
此項備用錫箔等項係備定與機車工廠存貯以備車輛入廠修理之用者而言凡存儲於材料庫中之備用零件其價值應即登

入材料總登簿內本總則自不適用

九則例適用 本則例係規定營業用款之各種科目及其範圍並一切用款應否開支應由本部或鐵路局長照章核准後按照本則例分別歸納

分類則例

第一項(用1-1) 雜務費 凡係鐵路全部營業費用不屬於後列各類專則者均應列入此項此項分為管理及特別兩款所有帳冊內應按此兩款分別彙款

第一款 管理

第一節(用1-1-1) 督辦經費 凡解送交通部之款作為督理各路之辦公經費者應列入此目毋庸論為每節規定之經常費款及臨時解解之特款均包括在內

第一節(用1-1-1) 總管理經費 凡解送交通部之款作為總管理費用者應歸入此節

第二節(用1-1-2) 聯運處經費 凡解送交通部之款作為聯運處辦公費用並聯運處在本國開會各費以及運送委員赴外國列席聯運會議各費又關於聯運處判印各項文件之費均歸入此節

第三節(用1-1-3) 其他 凡解送交通部款項係為有益鐵路事業之用如送送學生出洋學習及衛生聯合會經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均歸入此節  
雜費 凡國內會議所支付各會員之費用應歸(用1-1-1)

6) 列銷

第二項(用1-2) 管理處 凡各路局長辦公室支付各款無論按照通常規則或局長飭行支付均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1-2-1) 薪俸 凡局長暨局長室員司薪工職事會議員費及為其他局長辦理特別公務之費及一切付款不能歸入本項所分管理款其他各目節內者均列入此節部派查帳員之薪俸及附屬員役之薪工亦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1-2-2) 公費 凡局長及局長室常用或暫用人員之房舍旅費及其他各種公費均列入此節其暫用人員一項包括諸習鐵路營業上專門技術問題之特別專家及局長負責之鐵路經濟問題或各項路務問題之顧問

第三節(用1-2-3) 辦公室費用 凡局長辦公室各項雜費如華熱發光取水防備火險書籍地圖打字機及其他相關物品科學報章並公用紙張文具電報電話郵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1-2-4) 傢具 凡局長辦公室或直隸於局長之人員所有購換或修理傢具之費及通車時添置傢具之費均列入此節其已經變賣或已經送回舖品所之傢具應列入此節之貸方

附註 如局長辦公室係在該路總局內則華熱發光取水等項費用應列入本項第六目總局費用內

第三節(用1-1-6)總管處、總管輔佐局長管理全路事務其  
 辦費經費及其助理人員辦公經費均應列入此目並照下  
 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1-1-6-1)薪俸 所有關於總管各經費用與本  
 項第二節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1-1-6-2)公費 所有關於總管各經費用與本  
 項第二節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1-1-6-3)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總管各經費  
 用與本項第二節第一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1-1-6-4)會計處 此目應將會計處之全部費用及  
 在外查帳費凡總會計及其助理員各處所會計員巡迴查帳  
 員巡迴材料員書記等均屬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假  
 如總會計除撥款項外非現款出納之費則管庫員或款  
 員及取款助理員均作為會計處職員否則須視管庫收支各  
 員歸屬何項機關分別歸納

第一節(用1-1-6-4-1)薪俸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  
 與本項第二節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1-1-6-4-2)公費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  
 與本項第二節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1-1-6-4-3)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  
 費用與本項第二節第一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用1-1-6-4-5)材料處 此目應將材料處及路上材料分

處一切管理費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1-1-6-1)薪俸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  
 與本項第二節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1-1-6-2)公費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  
 與本項第二節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1-1-6-3)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  
 費用與本項第二節第一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附註：總會計處置一材料總帳所有存儲各處之材料  
 應一盤入

第六節(用1-1-6-6)總局費用 凡總局傢具之購換修理及增  
 添費之不能專歸一處者及總局房屋等熱費水防備火  
 險并保管房屋費及公用書籍地圖指南書及其他相關物件  
 之購置費以及通信費電話費及其他相關之費公用報帳購  
 置費房屋通氣與通氣日光之設備及建築費均列入此目

第七節(用1-1-7)其他

第一節(用1-1-7-1)保險費 凡每年所交火險費以及運  
 船保險費均列入此節若局內自行保險則將作為保險保  
 備金之數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1-1-7-2)廣告費 凡廣告代辦員之費用印刷  
 招帖或發行行車時刻表及文運貨者發行之傳單費等報  
 紙雜誌刊登行車時刻招攬客貨之廣告費捐助市集賽會  
 及其相關之費並他種費用若在招攬客貨或關於啓事人

民使知交通便利之益者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用1-7-8)材料損失 凡在此節列支運轉材料損失僅限於本項(用1)所有各處存儲備用之材料其中包括材料變賣之損失材料折廢或用或遺失之損失例如建築材料時獲得遺失之數及在承運時所損壞者均列入此節

註解 關於運輸時之材料參考會計準則第十九項雜項支出

第六節(用1-7-9)材料運費 凡在鐵路或新運本局公用之材料而其費用應列入(用1)之運費內者均列入此節

第七節(用1-7-10)倉庫費 此節應徵費用倉庫人之費用惟鐵路倉庫中人員不在內

第八節(用1-7-11)雜費 凡關於管理上一切雜費不能歸入此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九節(用1-7-12)國外費用 凡國外工程師顧問及採辦員之薪金及借款公司因採辦關於鐵路事務而發生之何處便利在國外所設辦事處之費用以及國外有經驗之專家顧問中國鐵路經理事務者或新陳見新舊之經費均列入此節 凡採辦員代購國外材料經理費如能知其應徵則須加入材料原價內但新舊經理費應徵於年報第十八年報費之下另行登記以便考核其應徵費

內與國外購料之經理費分別登記

第二款 特別

第九目(用1-8)醫藥及衛生 凡一切醫務及衛生事務無論由路局組織之醫務處管理或由路局向醫士醫院訂立合同或補助經費在鐵路各地辦理者其一切費用均列入此目并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1-8-1)薪俸及公費 所有關於醫務及衛生之各種費用與本項內第二目第一節及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1-8-2)藥品及醫院 凡因鐵路員役在醫院內或醫院外所需用之藥品費及捐助或支給醫院病人之款以及醫院器具購置費並醫室一切經費及傢具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1-8-3)衛生 凡一切衛生事務係為預防疾病及處理傳染病者其費用應列入此節(其俸金費不在內)如有特別設施支款無庸由路局附註記載

第四目(用1-8-4)法律事務 凡路上常用法律人員及基件人等之薪俸公費及辦公費經費法律書籍訴狀表冊憑證報告書等費均歸併於此目

第五目(用1-8-5)警務 凡維持秩序或保護路產等費其應徵費均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十二條(月一、二、三) 薪餉 凡警察隊官軍薪餉均列入此節

第十三條(月一、二、三) 公費 凡警察隊官卒之薪金津貼及各項公費均列入此節

第十四條(月一、二、三) 服裝及設備品 凡警察隊服裝及各項服裝及設備品均列入此節

第十五條(月一、二、三) 雜費 凡關於警察隊之各項雜費均列入此節

第十六條(月一、二、三) 教育經費 凡為警察隊官卒及其子弟之利益起見應由內務局所屬之教育經費應列入此節

第十七條(月一、二、三) 附屬學校 凡因警察隊官卒之附屬學校或所辦之他種教育事務所有教育學生薪金津貼及各項經費均列入此節

第十八條(月一、二、三) 教育補助金 凡因警察隊官卒之教育經費及其他補助之教育經費均列入此節

第十九條(月一、二、三) 教育補助金 凡因警察隊官卒之教育經費及其他補助之教育經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十條(月一、二、三) 教育補助金 凡因警察隊官卒之教育經費及其他補助之教育經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十一條(月一、二、三) 教育補助金 凡因警察隊官卒之教育經費及其他補助之教育經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十二條(月一、二、三) 教育補助金 凡因警察隊官卒之教育經費及其他補助之教育經費均列入此節

費內

第十三條(月一、二、三) 租金 凡因路事所用之房屋地畝屬於路局各部分者除員司住屋及附屬學校外其租金均列入此節

第十四條(月一、二、三) 租賃 凡因路事所用之房屋地畝屬於路局各部分者除員司住屋及附屬學校外其租金均列入此節

第十五條(月一、二、三) 租賃 凡因路事所用之房屋地畝屬於路局各部分者除員司住屋及附屬學校外其租金均列入此節

第十六條(月一、二、三) 租賃 凡因路事所用之房屋地畝屬於路局各部分者除員司住屋及附屬學校外其租金均列入此節

第十七條(月一、二、三) 租賃 凡因路事所用之房屋地畝屬於路局各部分者除員司住屋及附屬學校外其租金均列入此節

第十八條(月一、二、三) 租賃 凡因路事所用之房屋地畝屬於路局各部分者除員司住屋及附屬學校外其租金均列入此節

第十九條(月一、二、三) 租賃 凡因路事所用之房屋地畝屬於路局各部分者除員司住屋及附屬學校外其租金均列入此節

第二十條(月一、二、三) 租賃 凡因路事所用之房屋地畝屬於路局各部分者除員司住屋及附屬學校外其租金均列入此節

第二十一條(月一、二、三) 租賃 凡因路事所用之房屋地畝屬於路局各部分者除員司住屋及附屬學校外其租金均列入此節

第二十二條(月一、二、三) 租賃 凡因路事所用之房屋地畝屬於路局各部分者除員司住屋及附屬學校外其租金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1-14-8) 其他 除鐵路代人輸送擔負責任之貨物外他種財物被機車發生之火燬傷或被機車抄傷或沿路範圍之內撞斃牲畜及因鐵路營業而致相類損傷情事其所給之賠償費均列入此節

第十五節(用-1-15) 罰款獎金 凡鐵路為員役或(及)其家換之利益所用之款項在原有工資薪水公費等以外者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用-1-15-1) 救濟金 凡鐵路為員役利益而設之救濟機關所有一切管理費用又凡鐵路補助救濟金等所用之款項均列入此目

第二節(用-1-15-2) 獎勵金 凡發給員役獎勵金應列入此節所有員役獎勵金應歸入所開年度內如在年底結帳時其獎勵金實數尚未決定應將概算數目登入其預算數目應於翌年帳內清算

第三節(用-1-15-3) 恤金 凡發給病故員役家屬之恤金以及員役若有異常勞績或因特別理由所給之例外賞金均列入此目

第十六節(用-1-16) 其他 凡特別段內無可歸類之款如雜費費鐵路會議費(公費及旅費均包括在內)交際費等項應列入此目

第二項(用-2) 車務費  
第十目(用-2-1) 監理 凡車務處全部經費均列入此目并

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2-1-1) 薪俸 凡車務總管副總管分段監理車務稽查巡視客貨員行車監理車車經理及其他直接於車務處服務之員司薪俸外以上各項員司之助理員書記生等薪俸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2-1-2) 公費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2-1-3) 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用-2-2) 車站員役 凡搭客及貨物上下之車站所用員役及車務處人員在船塢船港或船棧等處一切辦公費用均應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2-2-1) 站長及事務員薪工 凡站長費票員管理行車包車或貨物人員及車站上其他各項事務員月台稽查站內收票員驗票員車務會計員收支員時許檢票員站務管工電報電話司機員及補充班之薪工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2-2-2) 站長及事務員公費 凡本目第一節所列各項人員之雜費房舍服務通時加給及他項公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2-2-3) 工資 凡執尖司理人調車司理人做

運送用證人打掃人水夫僱車男女僱車站及其界內之遊及中門去鐵匠通磅司理人辦事人司記數員及其他新僱員之工資房租及公費並飯食房役俸役拉風扇人等之工資均應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10.00) 服裝：凡車務處員役服裝費之購辦費(車工員役不在此列)或發給員役自辦服裝之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10.00) 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第一節(用10.00) 消耗品：凡車站及車站辦公室供車室月會器及站內路機主之發光等器及取水費用均列入此節其發光費用應包括電燈煤油及白熱燈燈泡等費其車站公用電話費及不屬於本項第五目之電報費用費並裝卸貨物包費車務所用各種消耗之材料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10.00) 傢具：凡車站辦公室供車室飯室等處器具之修理及更新費用上貨物與行李運磅及裝卸之加用器具及地上建設之倉庫亦包括在內並需要時器置器具之費均應列入此節

第五節(用10.00)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凡車站所用之未冊書簿車票文具車票印單員及其助理員役之薪工及其他須印單票而發生之費用均列入此目  
附註：機車員役所用之未冊文具費應列入第三項第一目

第一條第四條機車匠役之雜費向其為車上員役所用者則應列入第三項第四目第一節第四條車上員役之雜費內

第六節(用10.00) 裝卸費：凡在港口及車站上裝卸行李及裝貨物柱當之工資無論係運自付給或由包辦人付給以及行李包裝貨物由路自行取運之工資均列入此目

第七節(用10.00) 經理佣金：凡因經理人代辦車票或招攬客貨所給之佣金應列入此目  
附註：四扣者即運貨人運送其自有之貨物所減應付之運費若貨物屬於第三人其新減應付之運費即作為四用

第八節(用10.00) 其他  
第一節(用10.00) 材料損失：所有關於車務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10.00) 材料運費：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10.00) 看守費：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五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10.00) 雜費：凡車站雜項修理費及其他各種雜費不屬於本項內以上各目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九節(用10.00) 聯用車站：凡列入此目之款概列收支相抵所餘之淨數  
凡聯用車站經他路管理者所有本路員役用款營業用款



如發光車熱氣水及車站上他項臨時費用由本路付給該  
路者均列入此項

凡聯用車站由本路管理者所有他路各費用款(其用款  
種類與前條同)應按路費給本路者均列入此項

第三項(用 60-1-1-1)運費 凡載運客貨之車輛或船隻其運輸費  
用不能列入附屬營業款內者及重機車執行費並列車執行費  
均列入此項照後列各目分配之

附註 第二項車務費及第四項設備品維持費所載之監理費  
不在此項所列費用之內

第一節(用 60-1-1)機車 凡為運載客貨或為執行本路業務  
之機車運輸費用無論機車車輛與否所有在機車房內執行  
費及機車房內調車費均列入此項凡機車上油機油及洗刷  
等費包括在內(照下列各節分配之)惟在機車房內之修  
理費用則列入第四項設備品維持費之第二目機車內

第一條(用 60-1-1-1)司機司火薪工 凡在路線上或  
調車時或機車房時所用之司機司火及司機更換薪工房  
費均列入此項  
第二條(用 60-1-1-2)司機司火過時加給 前條所載  
司機過時加給列入此項  
第三條(用 60-1-1-3)工資 凡機車房內執事處  
之司機司火及調車房內之司機司火均列入此項

或機車房之機車者其薪工或公費均列入此項

附註 凡站場機車房或機車房內掌管機車上零星修  
理之工人其工資應列入第四項第二目機車之第一  
節修理費內

第四條(用 60-1-1-4)雜費 凡服裝徽章等類及本路  
文具并其他各種雜費不能歸併前三條者以及司機人  
員節省燃料及機油之獎賞費均列入此項

第二節(用 60-1-2)燃料  
第一條(用 60-1-2-1)煤 凡為機車開行或調車所用  
之煤運到本路儲煤所之購價應記入此項此項用煤之  
重量亦應記載

附註 凡為發生汽力而用專利商標之煤油或油以代  
煤者應另立一條登記之

第二條(用 60-1-2-2)運費 凡運煤水脚應列入本路  
撥方帳內者均列入此項

第三條(用 60-1-2-3)工資 凡發煤並開行之機車及  
用船運煤到路路儲煤所之裝卸工資均列入此項

第四條(用 60-1-2-4)材料 凡機車所用引火木岸及  
機車開行時所用之少數煤煤及裝卸燃料所用易於損  
壞及賤值之器具如木杆竹竿筐籃等費均列入此項  
第五條(用 60-1-2-5)路費材料之損失 路費材料  
被損機車煤度之損失應歸入此項

第三節(月(1)至(4))水：凡自辦或個人包辦之機車用水費及水務處供水之材料費均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化學材料及清潔水費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四節(月(5)至(8))油：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五節(月(9)至(12))其他材料：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六節(月(13)至(16))車上員役：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七節(月(17)至(20))車上員役：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八節(月(21)至(24))車上員役：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九節(月(25)至(28))車上員役：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十節(月(29)至(32))油：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十一節(月(33)至(36))其他材料：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十二節(月(37)至(40))車上員役：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十三節(月(41)至(44))車上員役：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十四節(月(45)至(48))車上員役：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十五節(月(49)至(52))車上員役：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十六節(月(53)至(56))車上員役：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第十七節(月(57)至(60))車上員役：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凡機車所用之油及滑潤機油等項亦歸機車管理費內。

等費統張文具費及不屬於本節內他條之雜費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 00-0-0) 燈光及準熱 本節專列關於車上發光準熱之一切費用及工資薪與機務維持費內之發光準熱各費類分區別本節所載凡電流燈氣燈油燈燭電燈泡燭白燈芯及一切燈用消耗品又發熱車內所用之燃料並電扇所用之電流冰及車內取涼所用之他項消耗品亦包括在內

第三節(用 00-0-0) 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 凡開行客貨車所用之各項雜物如車中之號燈及燈籠棉紗紅綠旗繩鐵木肥皂草紙洗滌紙紙放草草車手用器械棉彈滅火器及救急火險與他項危險之器具費車中坐車內所用藥箱費等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 00-0-0) 出險清理 凡行車事變後運移所遺殘物之費不應歸入機務維持費及工資維持費之內者應列入此節

第五節(用 00-0) 渡船 凡為載運客貨而非為本路事務所用之渡船船小輪駁船船具等之營業用費均列入此目類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 00-0-1) 員役 凡船上人員本車之薪水工資費(包括伙食在內)領港費租費等類及人員本車之服裝費車費郵費電報費統張文具及其他類類之雜費

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 00-0-0) 燃料 凡船上發生汽力所用之煤炭及車利商標之燃料木油或煤油費及此種燃料之運費及卸時所需之工資材料費及燃料之損失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 00-0-0) 材料 凡其他各項消耗物料之用款(運費在內)及其耗失並行船所用易於損壞之器具及贖值器具之修理及新置各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 00-0-0) 雇賃船隻等類費用 凡因載運客貨在港口所賃拖船小輪小船駁船之費及船手夫役等工資不能歸入第四項航渡處帳目內者均應列入此節

第五節(用 00-0-0) 其他 所有其他各費未經載入第五項第五目各節者均應列入此節

第四項(用 00-0) 設備品維持費 第一款 機車處 第一目(用 00-1) 監理 除航渡設備品外凡關於維持機務設備品之直接監理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 00-1-1) 薪俸 凡掌管維持機務設備品事務及執行事務人員之薪俸均列入此節如機車監理及其助理機務之監工工廠管理員機械工程師副機械工程師監工化驗師及機車監理其他屬員之薪俸並辦公室費用均應列入此節 附註 上列各員如係由他處員司兼任維持機務處事務

者應按其責任之多少由兩處攤支薪俸如不能照此辦理則應兩處平分支給

第二節(用-4-1-2)公費 所有關於機車監理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4-1-3)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機車監理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4-1-4)機車 凡為維持路產中機車使復原值之修理更新及折舊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4-2-1)修理 凡修理維持機車煤水車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及他費用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又凡機車隨行所用之車小器具及其應歸入機車修理項下之費用亦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用-4-2-1-1)工資

第二條(用-4-2-1-2)材料

第三條(用-4-2-1-3)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他雜屬於修理機車及煤水車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4-2-2)折舊 各機車應每月按照原價二十五分之一之十二分之一作為折舊列入此節支銷凡折舊準備金未起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前每年折舊定率應為百分之四若準備金已起過車輛之資本原價

百分之二十而未起過百分之三十者則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五若準備金起過百分之三十而未起過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二若準備金已起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當減至百分之二其每年折舊之率當以全年度計算又此種折舊準備金應自機車始用之月起至廢退之月止凡機車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帳列銷倘路線尚在建築時代則此項折舊應自營業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機車廢退之日為止俾資本帳之收入得以輕減

第三目(用-4-3)客車 凡為維持路產中客車使復原值之修理更新及折舊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4-3-1)修理 凡修理維持客車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及他費用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又凡修理車上裝設品及傢具之費如制動機地盤特燈燈罩燈泡按鐘電鈕及拉繩手燈塞子等費除車費試驗車費試驗時所用之材料費及他路車輛在本路損壞經本路承認修理或更新之費亦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用-4-3-1-1)工資

第二條(用-4-3-1-2)材料

第三條(用-4-3-1-3)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他雜屬於修理客車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一條(用-4-3-1-1)工資

第二條(用-4-3-1-2)材料

第三條(用-4-3-1-3)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他雜屬於修理客車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一條(用-4-3-1-1)工資

第二條(用-4-3-1-2)材料

第三條(用-4-3-1-3)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他雜屬於修理客車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 4-3-2)折舊 凡客車應每月按照原價二十

五分之一之十二分之一列入此節支銷凡折舊準備金未  
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前每年折舊定率應  
為百分之四若準備金超過車輛之成本原價百分之二十  
而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其折舊定率應為百分之三若準  
備金超過百分之三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其定率應  
為百分之二若準備金超過車輛之成本原價百分之四十  
者則其定率當減至百分之一年核定之率當以全年度  
計算凡客車或一類客車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  
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支銷倘路線尚在建築時代則  
此項折舊費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客車或  
一類客車廢退之日為止俾資本帳之收入得以抵減

第四目(用 4-4)貨車 凡為維持路產中貨車使復原值之

修理更新及折舊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 4-4-1)修理 凡修理及維持各種運貨車輛

俟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及他費用均列入此節  
照下列各條分配之又凡貨車上之永久附屬品如各種制  
動機自動換車機輪齒制運氣管冰箱等費驗車費試車費  
并試驗時所用之材料費及他路之貨車在本路換壞經本  
路承認修理或更新之費用亦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  
配之

第一條(用 4-4-1-1)工資

第二條(用 4-4-1-2)材料

第三條(用 4-4-1-3)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他隸屬有貨車修理之費用均  
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 4-4-2)折舊 凡貨車應每月按照原價二十

五分之一之十二分之一列入此節支銷凡折舊準備金未  
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前每年折舊定率應  
為百分之四若準備金已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  
十而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三若準備  
金已超過百分之三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其定率應  
為百分之二若準備金已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四  
十者則其定率當減至百分之一年核定之率當以全  
年度計算凡貨車或一類貨車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  
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支銷倘路線尚在建築時  
代則此項折舊費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貨  
車或一類貨車廢退之日為止俾資本帳之收入得以抵減  
附註 凡工程處事務或普通事務所用特別貨車不能列  
入尋常列車施行者其修理費應列入第五項工程維持費  
之第九目機件及器具費內

第五目(用 4-4-2)自卸車 凡維持路產中營業所用軌上及

路自卸車使復原值之修理更新及折舊等費均列入此目照  
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條 (用-4-5-1) 修理 凡修理及維修各種自來車使  
能適用而有者其工費材料及他費用均列入此節照  
下列各條分配之又凡自來車開行所用之零小器具及其  
他修理費用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 (用-4-5-1-1) 工資

第二條 (用-4-5-1-2) 材料

第三條 (用-4-5-1-3) 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  
他係屬於自來車修理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 (用-4-5-2) 折舊

第六節 (用-4-6) 發光等熱設備品 凡發光等熱發冷各種  
設備品如電燈管電機木爐風扇及其他向新器具能由此車  
直接移至他車者其修理維持所需之工資材料費及其更新  
費均應列入此節惟此項運費則應列入營業用費第三項  
第七節 (用-4-7) 業務設備品 凡為維持營業中業務設備  
品使在價值者其修理更新及折舊等費均列入此節照下列  
各條分配之

第一節 (用-4-7-1) 修理

凡修理及維持本局業務所用  
之車及車輛行走重要機件自來車等使能適用而有者其  
工資材料等費及其他費用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  
之又凡查驗時所用之材料等費亦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  
條分配之

第一條 (用-4-7-1-1) 工資

第二條 (用-4-7-1-2) 材料

第三條 (用-4-7-1-3) 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凡所有其  
他係屬於修理業務設備品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他係屬於修理業務設備品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 (用-4-7-2) 折舊 凡業務設備品應每月按照原

價之二十五分之一之十二分之一列入此節支銷至廢運之  
日為止凡折舊準備金未超過業務設備品之資本原價百  
分之二十以前其折舊定率每年應為百分之四若準備金  
已超過業務設備品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超過百  
分之三十者其折舊定率應為百分之三若準備金已超過  
資本原價百分之三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其定率應  
為百分之二若準備金已超過資本原價百分之四十者則  
其定率當減至百分之二其每年核定之率當以全年度計  
算凡業務設備品廢運時應將原來價值與現廢價值相差  
之數由折舊準備報列銷餉路線尚在建築時代則此項折  
舊費應自營業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業務設備品廢  
運之日為止得資本帳之收入得以輕減

第八節 (用-4-8) 機件及器具

第一節 (用-4-8-1) 機件 凡修理維持機車小件工廠機  
車及客車廠內所用之機器井水塔內之機器等工資材料  
等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用-4-8-2) 器具 凡機車處在前節所列小件工

車等處所用之小件器具及修理小件器具等費均列入此節

附註 凡關於更新購換之機件器具其費在一百元以上者應列入本目機件節內如為一百元或在一百元以下則應列入本目器具節內

第九目(用-4-10) 總機廠 凡總機廠所用之機器及器具如不動機發電機鍋爐汽機及鍋爐之配件機器開動時所用之軸與帶及他種配件隨行走重機引上起重機吊落機及他種附件並火爐鑄鐵器水力及他種起重器縫機鑽孔機刨平機穿鑿機及以帶物機等從事修理時一切工資材料費用均列入此目又機器機械傢具之更新費亦在其內

附註 凡關於總機廠中看守人費用應列入工廠製造機總務費內

第十目(用-4-11) 零小新工作 凡任何新工作或種種新工作與機件或擴充現有之工作如每種值四千圓或四千圓以下者其費用均列入此目 凡具有修理或改作或更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目惟實係增高其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增高之數列入

附註 凡關於財產價值增高應記入新舊準備帳者不得記入此目

第十一目(用-4-11) 其他

第十二目(用-4-11-1) 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機車處之各

種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4-11-2) 材料運費 凡因機車處事務而發生之運費水脚等類歸本路開銷者(煤之運費不在此例)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4-11-3) 看守費 除總機廠外凡機車處所用看守人之工資服裝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4-11-4) 雜費 凡機車及客車棚之導熱發光費及機車處之他種費用不屬於以上各目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十二目(用-4-12) 機車力 凡列入此目之款祇列收支相抵所餘之淨數

凡向他路租用機車為本路行車或調車所用者其付給該路之租價均列入此目之借方

凡將機車租與他路所收之租價均列入此目之貸方

凡各路向其他政府且將鐵路開道租用機車帳單其租費在一千圓以上者須將維持費與利息贏餘分別列明如租費在一千圓以下者則可將總數(連利息贏餘在內)俱列入本目之借方或貸方其在一千圓以上者僅將帳單內維持費一宗列入本目之借方或貸方其利息及贏餘則列入歲計帳內附註 按千元之限制係適用於租借完全時期不過一年或一年內之一部分者此項年度以曆書年度為準並以每曆書一年為單位即使租借合同之時介乎兩年之間亦須按

單位分別計算此項限制每一租借合同之全部設備品亦得適用

第二款 航費處

第十五日(用-4-18) 監理 凡維持航運事務之監理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若鐵路並無設立監理航運及其營業獨立機關之必要則其費用將此種費用列入此目所有監理費應即列入第四項第一目內

第一節(用-4-18-1) 薪俸 所有關於航運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4-18-2) 公費 所有關於航運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4-18-3) 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航運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十節(用-4-18-10) 船身 凡船隻及汽船轉載船隻船隻動力小艇機力船隻及其他相關之營業用船其船身修理費

入場船費及易新費均列入此目惟補助營業所用之船不在此節

附註 如鐵路將來需用多數航運設備品時則此項產業應正式開支新舊費用

第十五日(用-4-15) 機械 凡各項船隻汽船轉載船隻船

隻船小汽船船隻及其他相關之營業用船中機機修理及易

新費均列入此目惟補助營業所用之船不在此列

附註一 如鐵路將來需用多數航運設備品時則此項產業應正式開支新舊費用

附註二 船身與機械之區別當依照保水險章程規定之

第十六日(用-4-19) 航船機件 凡在本項第十四日第十五日所列船隻以外之航運設備品如平底浮船是船運河船

機船挖泥船駁船小艇等不用機力行駛者其修理所需之工資材料費均列入此目又凡此類產業停時所有易新之費亦均列入此目

第十七日(用-4-17) 器具及傢具 凡航運處所用小件器具之購置費修理費均列入此目其傢具費一項亦包括在內

第十八日(用-4-18) 零小新工作 凡任何新工作或種種新工作與機件或擴充現有之工作如每種值四十圓或四十圓以下者則其費用均列入此目凡具有修理改作或易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目惟實際增高原值者方可列入並

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增高之數列入

第十九日(用-4-19) 其他 第一節(用-4-19-1) 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航運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日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4-19-2) 材料運費 凡因航運處事務所用之各項運費水脚歸本路開銷者(易於銷耗物品之運費不在此例)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 (月-4-10-3) 看守費 凡因維護處事務所屬者  
中之工資原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月-4-10-4) 雜費 凡就渡處之他種費用不屬  
按以上各目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五項 (月-5) 工資維持費

第一款 養路工程處

第一節 (月-5-1) 監理 除電報費及船塢無邊船塢等費外  
凡維持工資之監理費均列入此目及下列各節分節之

第二節 (月-5-1-1) 薪俸 凡管理人員及執行人員如  
工程師工務監理分級工程師及其助員視察員估工

師副工程師營造師等之薪俸及兼任本處事務之重員工  
雜費一部份之薪金監理員監察員等之薪俸並以上各項  
人員之助理員及書記之薪俸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月-5-1-2) 會費 所有關於養路處之各種費用

與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月-5-1-3) 辦公費 所有關於養路處之各  
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

此節

第五節 (月-5-2) 路基及路標保護 凡車站路基斜坡等  
等之泥土填土及凡屬工又填近湖海江河因保護路綫車站  
等處而鋪設竹木排砌碎石之水底水面工程以為防水基礎  
又凡保護鐵路房屋車路無礙之建築道路不論是否在各路界

內外其修費由鐵路總局全部或一部者一切修理及維持

費均列入此目又凡為劃清線路及車路界線以防他人侵入  
之柵欄圍欄因伐園綠地滋養等及其他柵欄並記界杆等

距離標記牌標記等及凡為經過官道運河或便道所定之  
及柵欄又護軌柵門杆間柵欄支柱屋宇橋樑等並值監督

標記牌及其他關於此種用具等之修理及維持費均列入  
此目

附註一 凡維護處及其同類性質工廠之修理柵欄等費均  
列入此目

附註二 凡橋樑隧道及道又之積夫工資均列入此目  
附註三 凡用超班車為修理開業利飲成腐渣之機身者其  
工資應列入此目若長班工匠及除野草之工資則應列入

第五項第五目軌道費用之內

第五目 (月-5-5) 隧道 凡隧道之維持修理費均列入此目  
其發光設備費亦包括在內

附註 凡維持隧道中之路基費應列入本項第二目內其餘  
附註 隧道中之軌道費應列入本項第五目內

第四目 (月-5-4) 橋工 凡於河道山谷衝衝或他鐵路並  
鐵路架設道假設橋樑以便敷設軌道者不論為鋼架或  
地下橋造等本立作碎石堤岸斜壁等其橋樑支柱柱假設

磚砌橋樑之機器等軌道水基造等石工與鋼筋等物均應  
換置橋旁道木一切維持修理費凡架架絕不構造之維持

修費是應將時之應繳者按費及修費本項進費  
應之費列入此目又將上之應先繳費亦列入此目

第五節(用-5-1)軌道 凡修費軌道之工資材料費均列入此目

第六節(用-5-2)工資 凡修費軌道之工資工資及修

費工資及修費及修費無損材料之工資或關於修費

費或關於修費均列入此目

第七節(用-5-3)軌道 凡修費軌道之工資工資及修

費工資及修費及修費無損材料之工資或關於修費

費或關於修費均列入此目

第八節

第九節(用-5-4)修費 凡修費軌道之工資工資及修

費工資及修費及修費無損材料之工資或關於修費

費或關於修費均列入此目

第十節

第十一節(用-5-5)修費 凡修費軌道之工資工資及修

費工資及修費及修費無損材料之工資或關於修費

費或關於修費均列入此目

第十二節

第十三節(用-5-6)修費 凡修費軌道之工資工資及修

費工資及修費及修費無損材料之工資或關於修費

費或關於修費均列入此目

費用凡計算時按占資本源價之百分數時按年報  
或第五十條說明修費應計之修費之軌道費用一項應  
按軌道項下除去其他修費費用併在一處

第六節(用-6-1)信託及軌道 凡關於開辦修費之費用

具如特別運送枕木及枕木枕木及至其配解及各種車輛信

託修費修費而為之信託修費應計之修費均列入此目

第七節(用-6-2)修費均列入此目

附註一 凡關於修費信託修費及之修費修費均列入此目

至經理者其工資應列入本目如係由普通路工修理而工

費不使則修費者其工資應列入本項第五目軌道第一

等工資內

附註二 凡關於修費信託修費及之修費修費均列入此目

費用應列入此目如係由電報處經理而其費用亦應列入

者則應列入本項第十四目電報處內

第七節(用-6-3)車站及房屋

第八節(用-6-4)總局房屋 凡總局房屋之修理及修

修費應計之修費均列入此目

自來水排水管及發熱設備品並他種不動之裝修品費用

列入此目

第九節(用-6-5)車站及房屋 凡修理車站房屋費用

之修費(不作為附屬營業費)及各項房屋如營業房

車室飲食室煤庫等每室電報室月台及月台欄月台間之

天橋與甬路廁所排水管自來水管煤氣管機水管及在車站或辦公室內接連各處之建築又電燈電鈴煤氣燈所用之器具及電線並各種恆久器具車站標誌及各房屋特設不可移動之傢具並發熱器具等費均列入此節又凡汽車翻汽車房客車棚各處所屬工廠不在本項第八目總機廠內者及上列各棚房安設機件之地基又煙囪地坑及以上各項房屋之一切裝修或建築各辦公室外室圍牆各材料宜及與小工場相連之材料場或普通事務所用之材料場其一切修理維持費用亦均包括在內

第三節 (用 OR-100) 員司住屋 凡已開車之路所有員司住屋養路工程班夫役之小屋及可供員司學習得息等之校舍總息室醫院藥房及一切外室水井棚欄道路及其相連屬之他項工程並通水發光華熱及衛生器具等之修理維持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用 OR-104) 車站屬具 凡汽車在車站裝水裝煤所用機器及其配置如水泵積水池水管及水機水塔水池水池屋塔台等又轉動及擦抹車輛所需之件如轉車盤三角道煤度試驗車坑又調車或倒車(如軌尖及軌叉可記入第五項第六目不在此列)所需之件如移車盤水力機整軌盤板衝機等又貨物裝卸與運磅所需之件如月台起重機秤量機裝貨車等其修理維持費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 凡在小工作廠界址以內所有路線上修理等費均

列入本項第五目軌道內

第八目 (用 OR-100) 總機廠 凡總機廠界址以內之房屋工程及房屋內安放笨重器具或機械及他項永久器具之基礎所有維持費均列入此目至機件之維持費則列入第四項第九目總機廠內又凡總機廠界址以內所有維持舖石渣及鋪路等費其計算法係按照本項第五目軌道內附註所開者亦列入此目

第九目 (用 OR-100) 機件及器具

第一節 (用 OR-101) 機件 凡養路處或各工廠所用之機具如機器儀器機車平車各種用具野宿設備品牲畜小汽船及小船等其修理及維持費均列入此節又凡不屬於總機廠之機力房中電氣機件不作為附屬營業者其維持費亦列入此節

第二節 (用 OR-102) 器具 凡養路工程所用之價值器具及易於損壞之器具如燈籠籃筐水桶等類之維持及更新費均列入此節

附註 凡值一百元以上器具之更新費均列入第九目第一節內其值一百元以下者列入第九目第二節內

第十目 (用 OR-100) 臨時費用 凡特別情事如水災颶風期風地震等類損傷路產之修理更新費均列入此目倘損傷甚重需鉅款修理者所用之款應列入相當項目內

第十一目 (用 OR-101) 零小新工作 凡新工作或新工作與

續行並計或擴充現有之工作每件值四千元或四千元以下者其費用均列入此目凡具有修理或改作及更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目惟實際增高其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數原值增高若干祇將所增之數列入

第十二目 (用-5-12) 其他

第一節 (用-5-12-1) 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養路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用-5-12-2) 材料運費 所有關於養路處運費與營業用款第一項第七目第四節相同者除軌枕運費外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用-5-12-3) 看守費 所有關於養路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五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用-5-12-4) 栽植 凡車站及辦公室花園與沿路栽植之樹木所有培養看護費用及養樹園之費用均列入此節

附註：參考資本支出第十一項第五目之附註六

第五節 (用-5-12-5) 渡河 凡維持河堤費渡河工資(除圍橋工渡河費應登入本項第四目橋工內者不在此列)均列入此節

第六節 (用-5-12-6) 雜費 凡一切小費不屬於以上各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十三目 (用-5-13) 聯用路規 凡列入本目之數祇列其

收支相抵所餘淨數

凡聯用車站房屋軌道由他路維持者所有本路付給之維持費列入本目借方

凡聯用車站房屋軌道由本路維持者所有他路付給之維持費列入本目貸方

附註 凡關於聯用車站房屋軌道之用款帳單大都包括維持費利息贏餘三種在內如祇有總數則開帳單之路應將三種數目分別列明而付款之路亦應按所開數目分別登錄其維持費一種應登入此目之內其利息贏餘兩種應登入歲計帳內惟付款之路應登入各該帳之借方收款之路應登入各該帳之貸方

第二款 其他處

第十四目 (用-5-14) 電務 凡電務處經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用-5-14-1) 監理

第一條 (用-5-14-1-1) 薪俸 凡電務處監理副監理視察監事等及電報監理處所用司機及書記生等薪俸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 (用-5-14-1-2) 公費 所有關於電務監理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 (用-5-14-1-3) 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電務監理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

者均列入此條

- 第二節(用-G-14-2) 維持費 凡維持電桿磁托電線水底電線及他種附屬品並電機電池配電盤等費用均列入此節並電力線鐵路電務處經理者其維持費亦列入此節
- 第三節(用-G-14-3) 未小新工作 凡新工作或新工作與機件並計或擴充現有之工作每件值四千元或四千元以下者其費用均列入此節凡具有修補或更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節惟價值增高其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數原值增高若干概將所增之數列入
- 第四節(用-G-14-4) 其他

第一條(用-G-14-1) 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用-G-14-2) 材料運費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用-G-14-3) 看守費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五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四條(用-G-14-4) 雜費 凡一切小費不屬於以上各條者均列入此條

附註 凡車站所用可電機生線路車務處管轄諸項其辦公費均列入第二項第二目車站員款內

第五節(用-G-14-5) 船務船港及船塢

第一節(用-G-15-1) 營運 凡船塢等項事務繁多均歸置專員管理其事者則應做照本項第十四目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用-G-15-2) 維持費 凡船塢船港船塢碼頭橋平度浮船費棧船棚之維持費津港津坊及港出物之運費及所有關於此種營業之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六項(用-G-15-6) 五用車輛 凡與他路五用客車貨車結算應付他路之費均應依照下列二目分別列入

第一目(用-G-15-1) 客車

第二目(用-G-15-2) 貨車

附註一 對於他路之款付各款應另列清單表明此項結數之來源

附註二 凡備之車輛(機車客車及貨車)其款付款項者均為租金歸入會計帳內

會計帳分類則例

總則 會計帳之借貸端每即應計帳說明書中所列本年度營業上總計上各總交易及虧之數應計帳說明書專為披露本年度之狀態而設凡關於前年度各總交易之數目概不列入此條

貨方 第一項(歲-1) 進款簿數 本年度營業進款帳雙方所登簿費之結數應列入此項

貸方 第一項(歲-1) 進款簿數 本年度營業進款帳雙方所登簿費之結數應列入此項

第二項(庚) 有價證券之收入 凡由本路收入購置他路或  
其他營業執行之有價證券所得之進款應列入此項(按照下  
列各目分別登記)

第一目(庚) 關於股票之收入 凡股票收獲之紅利應  
列入此目

第二目(庚) 關於債券之收入 凡他路或本路其他營業所  
發行債券或他種債票所生之利息應列入此目又本路  
借與他路之定期存款或整數按照合同所應得之收入亦應  
列入此目凡利息未到期者之利息應列入此項(按原定利率  
計算)未付者不得列入

附註 凡本路自發行日起一年或一年以上以後償還者為債款  
第三項(庚) 利息 凡本路銀行之定期存款定期存款  
中或出定額存款之款項定期項者定期存款公債金庫償還  
債金及其他應付各款所生之利息應列入此項(按定戶數  
定額之利息亦應列入此項)

第四項(庚) 實業投資之盈餘 凡本路運轉屬於資產項下  
而不屬於運輸營業者其所得淨盈餘應列入此項(凡鐵路  
業之運轉於法律上或會計上為獨立存在者其所得盈餘之款  
亦應列入此項凡因附屬營業所得之盈餘不得列入此項)

第五項(庚) 房產租金 凡由本路房產營業所得之租金除  
房產運轉支取之各款租金外應列入此項(按照下列各目  
分別登記)

第一目(庚) 路綫租金 凡本路資產中所有路綫之一  
段租與他路專用其應收之租金應列入此目至借用行駛權  
之收入應列入進款帳(進) 租金項下不得列入此目

第二目(庚) 雜項租金 凡鐵路產業為鐵路所有而非  
為營業所用者例如耕地房屋等此種營業所生之租金(包  
括利息盈餘兩種性質)應列入此目又出賃設備品機車運  
車舟車及其他產業如所賃物俾為承租人獨用而應收之租  
金在一千元以上者及其他租金之收入在大債之路為保證  
雜項費用者亦應列入此目

第六項(庚) 兌換盈餘 凡兌換匯單所有盈利其淨盈之款  
應列入此項

第七項(庚) 雜項收入 凡各種收入應列入此項(凡未經  
設項目者如此種收入確係屬於本年度應計性範圍之內應列  
入此項凡備金未經支領過期六個月者及材料與物品尚在舟  
車輪運未歸本路以前者所得之盈利均列入此項)

借方

第八項(庚) 虧損淨數 本年度進款帳借方所登借費之結  
餘應列入此項

第九項(庚) 長期借款之利息 凡大債之路所發行或擔任  
之債券利息及他種債務所應付之利息及每年借款上所應付  
之利息皆應列入此項所列數目應為本年度核算應付之數而  
非結算之數

第十項(歲-110) 短期借款之利息 凡尋常短期借款例如短期欠據(期限在一年以內者)銀行長支及短期之借款及未結之存款等所應付之利息應列入此項凡短期欠據兌現折扣之款應作為利息列入此項所列之款應為本年度核算應付之數而非付之數

第十一項(歲-111) 契約規定之官利 凡發行之股票持票人所有積優先取息之權者此種股票本年度核算應得息金之數應列入此項

第十二項(歲-112) 政府資金之利息 凡下列兩種資金本年度核算應得利息之數應照所定息率分別列入此項

(甲) 政府原來所出資本及陸續由公款墊撥之款其總數即總平單表(平-110)政府長期資金項下所列之數此項資本本年度應得之利息列入此項

(乙) 本路累積所得之資金即總平單表(平-111)盈餘提出之增進產費及(平-112)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兩項下所列之數此項資金本年度應得之利息列入此項

註解 如各路借款合同有與此項款解者無庸列入

第十三項(歲-113) 實業投資之虧損 凡產費運用屬於資產項下而不屬於運輸營業者其所生虧損之數應列入此項又鐵路產費之運用於法律上或會計上認為獨立存在者其所生虧損之數亦應列入此項凡因附屬營業運用產費所生之虧損不得列入此項

第十四項(歲-114)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凡債款之折扣屬於本年度歲計帳之部分者應列入此項所列數目應預算該項債款於繼續期限內必能到期消盡債款之折扣如債券於到期以前可以充等還者其每年折扣應照債券最長之期限核算

註解一 凡借款對於本金之分期消除有特別規定者此項債款折扣即應與分期償還本金同時起算若借款對於消除本金無特別規定者其分期消除債款折扣之起算日期應由鐵道部核定

註解二 凡各路並未備有分期償金表而分期償金業經登記者其起算日期之當否應由鐵道部核准批示

第十五項(歲-115) 稅金 凡繳納中央政府省政府及路線所經各地方之稅金應列入此項凡撥付政府之特別款項通常款項等不得作為稅金凡非運輸營業所用產費上之稅金應作為此種產費上之稅款

附註一 購料應付稅金關稅等項應加入物品原價不列此項

附註二 凡運戶應納之釐金由路局擔任交納者應列入此項

第十六項(歲-116) 應付租金 凡運用非本路所有產費其應付之租金除應由進款帳支配之各項租金外應列入此項(按照下列各目分別登記)

第一目(歲-116-1) 租用路權 凡他路路權或其一部分由本路承租獨用者所應付之租金應列入此目凡借用行駛權所應付之款項不列入此目應列入用款帳(用-116)帳

全項下

第二項(五-10-2) 雜項租金 凡租居產者非為營業所用者其租金(包括利息及利兩種性質)應列入此目又租用設備品機車運車等項及其他產者如所租物件為承租人所屬而應付之租金在一千元以上者及其他代替利息之借款皆應列入此目

第十七項(五-11) 營業款項之折扣 凡因營業關係而小帳目等及他種營業款項此種營業費用出時所折損之總數應列入此項凡小帳目等所折損之總數應先除去然後將折損之數列入此項

第十八項(五-12) 兌換虧損 凡兌換金銀錢幣所受虧損其淨損之數應列入此項其匯兌經手人所有佣金亦應列入此項凡紙幣或輔幣等項之價值應列入(五-11)不得列入此項

第十九項(五-13) 雜項支出 凡各種支出應列入此項而未歸諸該項目者如地租款項確係屬於本年度會計性範圍之內增加失竊及由水險各等所遭物品材料未運至本處以前遭中斷受之損失應列入此項

盈虧帳分類別例

第一項(五-1) 盈虧帳之功用共有二端

- (甲) 凡以前會計年度各種交易所發生之借方貸方各數目與本年度營業無關者皆列入此帳
- (乙) 凡雜項盈虧款項若列入營業帳或會計帳發生營業歲

營業款項相抵之結餘本處者則應列入此帳

貸方

第一項(五-1) 本年結數 凡本年由營業上與約上各種交易所獲之淨利應列入此項所列之數即應計帳借貸之結數

第二項(五-2) 出售資產之盈利 凡出售資產所得之盈餘應列入此項又加出售資產所得之數與此項資產上已積有新舊費之數相加多過資本帳原本支出之數者亦應列入此項

第三項(五-3) 逾期收入 凡往年營業性交易之款項為數較大遲延過久者例如兌帳已經註銷復行收回者及因結帳過遲所生之匯兌盈餘等皆應列入此項凡逾期年度常行應記本清各帳款項應分別列入營業進款用款等帳不得列入此項

第四項(五-4) 其他款項 凡營業性以外之其他各帳轉入本帳各款項及資本增加之數不能作為本年進款者例如平準基金配帳及出售投資擔保品所獲盈餘包工及供給材料之佣金與歸還長期借款之兌換盈餘等皆應列入此目

借方

第五項(五-5) 本年結數 凡本年營業上與約上各種交易等項之數應列入此項所列之數即應計帳借貸之結數

第六項(五-6) 出售資產之虧損 凡出售資產其售價不及資本帳內所開之原價其相抵之數應列入此項如所售之資產已積有新舊費應將此費與售價相加其總數與原價相抵之數列



入此項

註解 參考平準表第七項第四目未經註銷之廢棄資產

第七項(五) 逾期性支出 凡往年營業性交易款項為數較

大淨延遲交付如免性及因關係所生之匯兌虧折等應列入此

項凡常年應記未清各款目應分別列入營業進款用款各性

不得列入此項

附註 凡登記本帳各款目應將其相關之營業性各款目註明

第八項(五) 其他負債 凡從他種轉入本帳各款目及資產

減少之數不能作為本年度會計帳交易者皆應列入此項

鐵路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

總則 凡盈虧帳所附制本會計年度之盈餘與平準表所載在

年所剩未經撥用之盈餘增加即管理上可以撥用之數下列各條

係撥補登記則例各項撥補帳目應按照此則例辦理

貸方

第一項(五) 本年盈餘 凡由營業進款帳盈餘所

得盈餘應列入此項其所列之盈餘即盈餘帳簿內所登借貸之數

款

第二項(五) 歷年積餘 凡歷年所積盈餘未經撥用之數

應列入此項其所列之盈餘即平準表年度結算單內所登借

貸之總數

第三項(五) 政府利息之轉登 凡本年年應撥用之利息

算帳應長期投資之利息及累積資金(甲)五項提出之增

進資產(平準表)(乙)盈餘提出之償還借款(平準表)之數

息皆應列入此項之貸方此項貸方利息總數應與盈餘帳所列

政府資金之利息(盈餘)數目相符

附註 政府資金之利息在盈餘帳支出與轉帳在本項內收入

者其用者在使進款中政府所可提用之各款歸併一處至政府

與他人發生法律問題之解決非所計及

借方

第四項(五) 本年虧折 凡由本年營業進款帳盈餘計帳盈餘

帳所生虧折之數應列入此項所列數目即盈餘帳貸方所登借

貸之總數

第五項(五) 歷年積虧 凡歷年累積虧折之數應列入此項

所列數目即平準表年度結算單內所登借貸之總數

第六項(五) 債權紅利 凡按照借款合同所載條件償還所

得撥分額外紅利之數應列入此項

第七項(五) 撥充資產之撥用 凡為撥充或改良工程所

用之數其用途為資本支出分額附例中所規定者應列入此項

凡經核准之改良工程由現金帳開支者亦應作為撥充撥充

之撥用如盈餘撥用帳有盈餘時仍應列入此項之內

第八項(五) 償還借款之撥用 凡償還借款撥用之數應列

入此項如該款由現金帳開支者亦應作為償還借款之撥用

用現金之數仍應列入此項

第九項(五) 盈餘虧折之撥用 凡為盈餘或盈餘虧折

由盈餘項下所撥用之數在歲計帳每年結清此項折扣所應支之數(歲-114)以外者應列入此項

第十項(撥-110) 公積特別撥用金 凡撥用盈餘作為準備金及其他公積金之數應列入此項如按照準備金辦法之規定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該準備金之內者並應先列入(歲-110)利息項下至撥用盈餘之多少得按照契約條件決定之或由鐵路主管職員以特別命令決定之

第十一項(撥-111) 其他撥補 凡未經列入他項之各種撥用均應列入此項

第十二項(撥-112) 撥付政府之數 凡付與政府各款項除暫時墊撥之數外應入平準表(平-100)作為資產者不計外其餘皆應列入此項並照下列各目分別登記

- 第一目(撥-121) 現款
- 第二目(撥-122) 軍事運輸之轉帳
- 第三目(撥-123) 其他

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總則

總平準表者所以表示鐵路各帳清結之日全路之經濟狀況及自該路開始日起截至該日所有經濟上營業上各種交易之結果者也其資產負債兩方面資產估價或重定價值而有變更者不得直接列入平準表應分別按其性質由歲計帳或由盈餘帳轉入平準

表本分類則例中所規定之項目或為帳目或為多數帳目中借貸之結數二者之區別可於字句中得之

負債或稱貸方結餘

第一項(平-1) 資本負債 凡關於產業上之資本負債或為業主之資金或為債券及他種借入之資金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記入此項

第一目(平-11) 股份 凡代表產業股東權利各果據之票面價值應列入此目凡對於分潤紅利無優先權之尋常股及有優先權之優先股皆為股份凡認股時交款之收據及換領股票之證據皆應視同股份

第二目(平-12) 股份之增價 凡代表資本各種股份折扣及增價之專帳內登記之貸方結數應列入此目

第三目(平-13) 政府長期資金 凡鐵路移交營業管理以前政府因建築工程所出各種資金無論其為現金地款或他種資產應將總數列入此目又移交營業管理以後因新設路線展長路線擴充改良等工程所出之長期墊款非由本路常年進款或盈餘中開支者皆應列入此目

第四目(平-14) 抵押債券 凡未到期之各種抵押及借款債票由政府或鐵路或其代理人所發行於編定平準表之日尚未償還或取銷者此種債券票面價值之總數應列入此目凡認借時交款之收據及換領債券之證據皆應視同債券

第五目(平-15) 其他有擔保之借款 除抵押債券外所有

各種積款如以設備品或以信用或以收入為擔保之債務及  
 其他有擔保之積款等應列入此目  
 附註 次報限期一年或不及一年者應作為應付短期往來  
 欠項

第二項(平-2-1)營業負債 凡關於營業隨時發生各種之往來  
 負債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所有一切往來欠項均應  
 留意包括總平準表之內不得遺漏

第一目(平-2-1-1)債款及匯票 凡各種債款未經付清之結  
 數應列入此目

第二目(平-2-2)車務應付之結數 凡統計各路聯合車  
 務運款各帳單實方結數本路應付他路之淨數或應付其他  
 運輸公司例如輪船公司電報公司等之淨數皆應按照下列  
 各節分別列入此目

第一節(平-2-2-1)國有鐵路 凡應付國有鐵路各款之  
 結數並因運輸事務應付郵局電報局各款之結數均列入  
 此節

第二節(平-2-2-2)商辦公司 凡因運輸事務應付商辦  
 鐵路及輪船電報等公司各款之結數均列入此節

第三項(平-2-3)未償之到期欠項 凡通常已起摺款之單  
 據賬目及薪資積單於編定平準表之日未經付清者應列  
 入此目

第四目(平-2-4)其他應付之帳目 凡應付帳目未經上列

各分類規定者應按照下列各節分別列入此目

第一節(平-3-1-1)他路

第二節(平-3-1-2)零星積立

第三項(平-3)未來之貸項 凡關於支配賬目之負債應按照  
 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所列之數應為此種負債之虛項而非  
 現項

第一目(平-3-1)政府暫墊款 凡政府為本路營業所墊付  
 之款應列入此目又或為本路整算應付利息及他種費用所  
 墊付之款而政府方面於是具有一種資產者其所墊付之款  
 亦應列入此目

第二目(平-3-2)營業準備金 凡開支營業用款帳所設之  
 準備金如大險準備金等其結數應列入此目

第三目(平-3-3)折舊準備金 凡由營業用款開支車輛及  
 其他產業之特設折舊準備金應列入此目之貸方又凡此種  
 產業或毀壞或棄置無論其已否棄置時代與否此種產業之  
 原價與所購廢料之價相差之數應列入此目之借方

第四目(平-3-4)救濟金 凡由保管人或局長收管之路員  
 救濟金及其相關之款如保管人或局長為鐵路執行此等使  
 此種款項由鐵路可擔責任者此種救濟金及其相關款項之  
 現金及購置之票據之原價應列入此目

第五目(平-3-5)其他未來貸項 凡貸項未經上列各項目  
 規定者如擔保儲款及路買罰款等類皆列入此目

第四項(平) 盈餘之撥歸 自鐵路開始營業以來由歲入盈餘中提出擴充及改良路產償還借款撥充公積金等費之總數應列入此目(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

第一目(平) 盈餘提出之增進資產 凡由歲入中提出擴充改良及購置新產等費之總數應列入此目此種擴充改良及新產之原價即包括於資本支出分類則例中所規定資產之原價之中

第二目(平) 盈餘提出之償還借款 凡以路產抵押各種借款之本金已解分期償還之總數應列入此目此種分期償還辦法或由公積金開支或直撥由本目開支皆可惟此兩種辦法皆應另設專帳登記凡還還借款各種手續不得經過此帳

第三目(平) 公積金 凡盈餘撥補帳所確定之公積款項未經支用之結數及如保管人所收管為公積或償債所用資金所產生之款項及其他款項應列入此目

第五項(平) 盈餘或未報撥用之盈餘 凡盈餘撥補帳所列未經撥用之盈餘列入此項此項盈餘方所列之數即代表現金或易於變價之資產或(平) 項下所列有形之資產

資產或撥補方結餘

第六項(平) 資金資產 凡鐵路運用行使之各種資產應按帳目上所登之價值逐項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

第一目(平) 購置及製備品之原價 凡按原資本支出

分類則例所規定之各項資產原價之總數應列入此目其原價應包括新設路線展長路線及擴充改良工程之原價與原來建築工程之原價

第二目(平)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除資本支出分類則例中規定以外各種有形資產之原價無論此種資產係由借款開支或由累積盈餘開支皆應列入此目

第五目(平) 無形資產之原價 凡本路所收執之各種股票債券擔保借款之收據及其他欠款證據之原價無論其為資金之一種或為擔保債務之款皆應列入此目凡保管人所收管之各種證券由指定準備金所購置者不得列入此目

第七項(平) 營業資產 凡營業發展之路所備各種營業資產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惟此種資產無論可由尋常交易中清結帳目或由售賣或由營業變價總之非易於變成現金者不得列入此帳或有疑問之各款目或為未經支配適當者或為停滯過久者應轉入相當之懸掛帳

第一目(平) 現金 凡財政經理人所收管之各款項或銀行中淨存之數隨時可以支用者或擔保儲款以外之定期儲款及已經存入平準表貸方之現金而尚未送到者及預付各處所人員之零星款項皆應列入此目

第二目(平) 借款及匯票 凡可以收回之各種往來借款票據及其他隨時可收或一年以內定期可以收回之欠據應按帳目中所登價值列入此目

第三目(平-7-8)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凡統計各路聯合車務運款各帳照備方之結數本路應向他路或其他營業公司例如輪船公司電報公司等收回之淨數應按照下列各節分別列入此目又本路運輸項下應收回之運款已經核算之數亦列入此目

第一節(平-7-8-1)國有鐵路 凡應收回有各路應付之結數並因運輸事務發生郵局電報局各款之結數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平-7-8-2)商辦公司 凡因運輸事務應收商辦鐵路及輪船電報公司各款之結數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平-7-8-3)本路 凡各商號轉運公司鐵路公司等之與鐵路有客貨運輸帳目者其應付各款之結數又車站或橋樑處各帳結存之數與國有鐵路及商辦公司兩節無關者並各行政機關(陸軍部不在此例)應付款之結數均列入此節

註解 凡陸軍部應付運輸費若已列入營業帳內應即由第七項第三目車務帳應收之結數內清算轉入第八項第六目其他未來借項內因此種運輸費往往延遲交付

第四目(平-7-4)其他應收之帳目 凡已經稽核之帳目認為可以收回各款項而未經上列各項目規定者應按照下列各節分別列入此目

第一節(平-7-4-1)他路

第二節(平-7-4-2)零星欠戶

第五目(平-7-5)材料 凡所存未用材料如路線及機器房用料燃料文具等應照原價列入此目如有折舊金應於原價中除去

第八項(平-8)未來之借項 凡尚在支配之資產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此種款項一經記定即為現金之增加或營業運款淨數之增加或負債之增加所列之數應為此種資產與約上之虛價而非現價

第一目(平-8-1)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凡由累積盈餘或常年盈餘中暫時墊付政府之款項由政府承認為欠項在政府方面作為欠負鐵路之負債者應列入此目其他應付政府之款項應由盈餘開支

第二目(平-8-2)預付款項 凡經常費用應行開支日期以前先行交付各款項之結數例如先期交付之保險金費用帳之預付款項或工程材料等項先期交付之款或先期交付之租金須屆指定租期滿時始行登入租金帳者皆應列入此目凡此帳所登之款目係先付整數款項然後按照年月分別轉入各帳

第三目(平-8-3)未經銷滅之債款折扣 凡各種債款折扣及增價之專帳內備方結餘總數與發行債券之費用均列入此目

第四目(平-8-4)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凡因擴充改良工

程而增進資產時所有因該項工程而廢棄之資產之結數於  
 編定平準表之日未經開支者應列入此目廢棄資產其性  
 質與應辦帳相似惟因所棄資產為數過大若於一年中間支  
 必將使本年營業用款負擔過重故用廢棄資產帳暫時存記  
 凡資產廢棄非無他種資產補替者應由盈虧帳開支

第五目(平·00·00)特別積款 凡折舊準備金公債金保險金  
 救濟金醫院準備金等特別積金貸方結數應列入此目凡此  
 項所列準備金曾經交與保管人收管其結數為編定平準表  
 之日所存現金及所收管之證券登記帳目上之價值每種積  
 金皆應設有專帳

附註 凡準備款額不歸保管人收管者不由鐵路通常資產  
 中分出特別資產者自與上項各種積金不同不得視同一  
 例

第六目(用·00·00)其他未來借項 凡應按帳中未經支配之  
 各種借方結數或須俟探問確實始能清算者如製造性之結  
 數等應列入此目又借項之未經上列各項目規定者亦列入  
 此目

註解 凡陸軍部應付運輸費若已列入營業帳內應即由第

七項第三目專務帳應收之結數內清算轉入第八項第六

目其他未來借項內因此種運輸費往往延遲交付

第九項(平·00)累積虧折

第二節 聯運

民國二年四月京奉(北寧)鐵路及日本鐵道  
 院訂立中日旅客聯運合同定是年十一月一日實  
 行同時復與東清(中東)鐵路議定兩路經過南  
 滿鐵道聯運辦法是年六月俄國莫斯科開國際鐵  
 路聯運會議交通部派代表預會議決以中國北部  
 鐵路加入西伯利亞萬國通車之列其時國內鐵路  
 除京奉外尚無聯運辦法旅行人士咸感不便爰於  
 是年十月由交通部通令京奉京漢(平漢)京張  
 (平綏)津浦滬寧(京滬)各路派遣代表(時  
 稱五路聯運會議)開國內聯運會議於天津編五  
 路聯絡運輸條例三十二條頒行各路定三年四月  
 一日實行惟時關於聯運事項係由各路輪值管理  
 嗣因營業日見發達事務益繁六年特設國際聯運  
 事務處委派專員主管其事七年改組為鐵路聯運  
 事務處以路政司長兼任處長辦理國內國際聯運  
 事務嗣以事務殷繁設副處長專任其職鐵道部成  
 立特設聯運處專掌其事

當創辦聯運之初僅有五路聯運不久滬杭甬加  
 入民國六年以後道清正太膠濟隴海汴洛湘鄂等  
 路亦先後加入所有通車客票即聯運票迭經推廣  
 如三年四月實行之單程聯運票五年七月實行之  
 來回遊覽票六年三月實行之中國周遊票七年八

月實行之團體旅行票等又自十年一月起開行京浦聯運直達特別快車（即今平浦直通之藍鋼車）十八年七月開行京滬滬杭甬特通快車十九年三月又議定北平吉林間直通車之辦法（後試開數次旋即停止）最近建築首都輪渡聯絡津浦京滬兩線為將來直開北平至杭州通車之預備此則因聯運而及行車制度之改良

旅客聯運之外又有貨物聯運當時以貨物運價各路不同殊多窒礙乃於民國八年召集各路專門人員詳加研究將各項貨物分為六等並採用長途運價低減制度計算聯運運價方法同時又修正互通車輛章程九年又訂定貨物聯運各規則於次年二月實行於是各路車站均開辦貨物聯運

民國十六年京奉之大通枝綫告成與四洮可以直接聯絡除經由南滿之華北聯運外復有京奉四洮聯運之議於是年十二月會議於北京交通部同

時復有京奉四洮洮昂三路之聯運議決客貨聯運各項辦法值時局變更未及實行其後瀋陽京奉路局根據以前所定辦法重行提議在瀋陽開會並加入齊克一路為四路聯運於十七年十二月先實行旅客聯運十八年五月開四路貨物聯運會議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實行是為西四路聯運

十九年三月北寧路召集瀋海吉海在天津北寧路局舉行聯運會議并加入吉敦鐵路定名為東四路聯運會議於四月一日實行其時吉敦路尚未與吉海接軌事實上止有二路同時北寧與瀋海之旅客聯運站兩路尚未解決瀋海路又提議修改天津會議所決之規則因於九月一日在瀋陽開特別會議始議決旅客聯運及平吉直通列車（試開旋停）於十月十日實行而貨物聯運則於二十年一月實行茲將本年度聯運成績列表如下

中華國有鐵路國內旅客聯運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成績報告表

起運之路	旅客運費								特別加價 費及掛號 費		
	頭等		二等		三等		共計				
	人數	款數	人數	款數	人數	款數	人數	款數			
平漢	27	\$ 674.44	139	\$ 2,734.80	10171	\$ 68,929.65	10337	\$ 72,538.89	\$ 197.93		
隴海	1181	4,350.25	1005	25,007.18	7272	83,911.80	8394	113,269.23	12,507.77		
道清	1	52.15	5	171.60	128	704.68	134	928.43	10.46		
正太	20	539.05	97	1,741.90	3826	33,880.95	3943	36,161.90			
平綏	18	294.13	62	672.25	3173	21,102.10	3254	22,068.50	20		
北寧	1771	83,278.93	3665	118,773.85	42171	368,274.94	47607	565,327.72	68,332.23		
津浦	1386	59,451.80	5645	142,907.32	35017	337,663.45	42048	540,002.57	11,518.76		
膠濟	280	9,848.45	481	11,412.62	1877	21,439.41	2638	42,700.48	803.19		
京滬	1292	68,382.80	4091	129,621.08	13506	192,483.51	18691	390,487.39	61,254.07		
滬杭甬	2	97.61	69	2,421.97	383	7,183.74	455	9,703.32	774.51		
揚子江輪船											
二十年下半年共計	4915	227,149.63	15260	430,464.57	117528	1,135,574.23	137703	1,793,188.43	155,399.12		
十九年下半年共計	1669	49,092.74	3174	80,323.19	38248	322,694.01	42491	452,109.94	26,829.71		
起運之路	行李			雜項		包件		收入數	收入百分率	應得數	應得百分率
	總重量 (公斤)	逾限重量 (公斤)	運費	運費	重量 (公斤)	運費	重量 (公斤)				
平漢	128562	20021	\$ 1,275.55		1743974	\$ 140,019.30	214,031.67	7.9	\$ 220,991.03	8.2	
隴海	164753	28969	2,590.45		195653	19,498.50	147,835.95	5.6	211,295.78	7.8	
道清	1261	340	34.45		12781	877.55	1,850.89	0.1	1,493.81	.1	
正太	34730	7780	449.33		55026	3,632.88	40,244.11	1.5	52,062.09	1.9	
平綏	35787	6045	344.35		80585	4,904.70	27,317.75	1.0	56,321.30	2.1	
北寧	761462	139334	14,323.72	1,102.90	925988	79,136.51	728,223.08	27.1	254,671.04	9.5	
津浦	643472	98352	9,901.12	2,600.40	81944公寸	639576	57,902.70	621,925.55	23.1	1,528,247.23	56.8
膠濟	55280	12604	1,251.15	93.60	1237460	112,165.15	157,013.57	5.8	64,552.44	2.4	
京滬	592272	112624	14,534.14	1,398.30	2642156	265,704.54	733,378.44	27.3	296,076.25	11.0	
滬杭甬	16772	2827	473.40		60828	7,456.50	18,407.73	.7	4,485.07	.2	
揚子江輪船										62.70	
二十年下半年共計	2434351	428893	45,177.66	5,195.20	7594027	691,298.33	2,690,258.74	100	2,690,258.74	100	
十九年下半年共計	693068	145112	11,633.83	905.14	1193137	91,143.86	582,622.48	100	582,622.48	100	

附註：—本期與上年同期之運款比較增加百分之三六一·七即約五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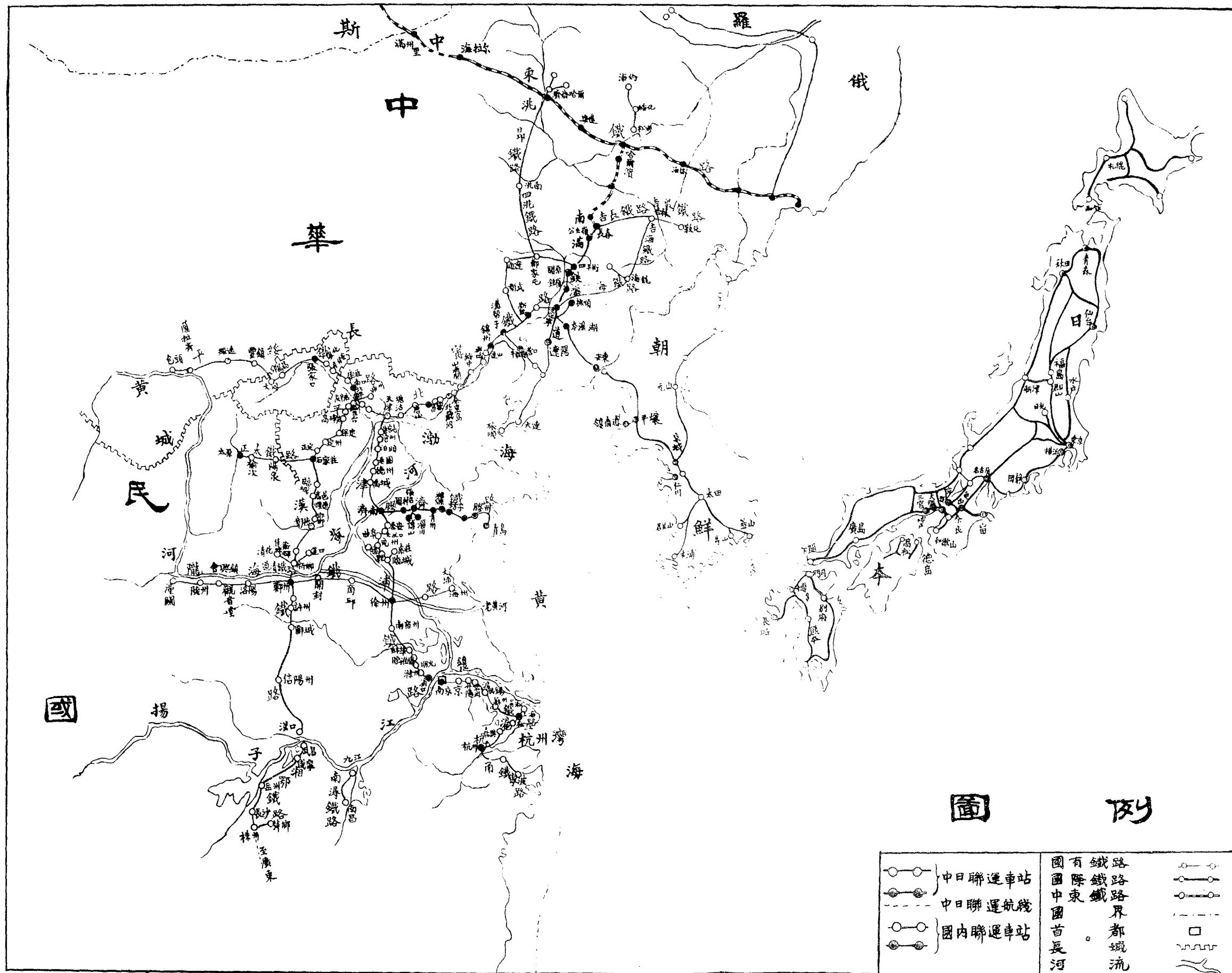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有鐵路國內旅客聯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成績報告表

360

起運之路	旅客運費								特別加價 費及卧鋪 票費	
	頭等		二等		三等		共計			
	人數	款數	人數	款數	人數	款數	人數	款數		
平漢	1021	\$, 3,361.89	4261	\$, 9,453.56	11355	\$ 85,992.76	11884	\$ 98,808.18	\$, 1,706.76	
隴海	1081	3,526.76	15421	27,868.06	94201	95,149.30	110711	126,544.12	13,341.49	
道清			9	99.59	2911	1,376.36	3001	1,475.95		
正太	131	372.50	1491	2,753.95	43201	37,954.75	44831	41,081.20		
平綏	24	400.20	28	334.00	3132	21,742.70	3184	22,476.90	60	
北寧	11441	54,312.88	2937	81,700.54	46205	396,793.50	502861	532,806.92	51,815.30	
津浦	10671	48,348.60	48121	115,106.64	32280	295,920.79	38160	459,376.03	7,517.37	
膠濟	282	7,709.50	376	8,930.25	27991	31,053.55	34571	47,693.30	435.32	
京滬	4141	21,812.28	1315	40,621.76	5367	67,157.46	70961	129,591.50	18,880.48	
滬杭甬	2	106.40	16	555.65	1401	2,535.19	1581	3,197.24	253.87	
揚子江輪船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總數	3159	139,950.98	11612	287,424.00	115312	1,035,676.36	130083	1,463,051.34	93,951.19	
起運之路	行李		雜項		包件		收入數	收入百分率	應得數	應得百分率
	總重量 (公斤)	逾限重量 (公斤)	運費	運費	重量 (公斤)	運費				
平漢	199305	41174	\$, 3,089.50	\$, 38.50	1446130	\$117,201.44	\$, 220,844.38	10.3	\$ 297,402.81	13.9
隴海	189749	36592	2,876.55	218.64	213812	17,088.10	160,068.90	7.5	231,664.86	10.9
道清	2112	260	15.40	23.10	15870	1,059.45	2,573.90	0.1	1,950.00	0.1
正太	42800	9832	628.68		33702	2,342.95	44,052.83	2.1	72,614.57	3.4
平綏	31719	4555	286.85		48358	2,758.90	25,523.25	1.2	52,815.97	2.5
北寧	637010	116328	9,208.81	1,789.96	1674470	117,736.68	713,357.67	33.5	230,695.61	10.8
津浦	620011	103546	9,927.95	1,904.25	1009131	87,466.70	566,192.30	26.6	1,080,824.14	50.7
膠濟	64103	13439	1,273.90	160.40	1309331	117,537.15	167,100.07	7.8	73,008.31	3.4
京滬	140742	35219	4,496.00	583.70	742178	72,113.70	225,668.38	10.6	89,907.91	4.2
滬杭甬	5162	1034	150.50	71.40	29953	3,721.70	7,394.71	.3	1,704.08	0.1
揚子江輪船									188.10	0.9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總數	1932713	341979	31,954.14	4,792.95	6522935	539,026.77	2,132,776.39	100	2,132,776.39	100

# 圖 綫 路 運 聯 路 鐵 際 國 及 內 國



### 第三節 負責運輸

#### 實行鐵路貨物負責運輸經過要

中國鐵路運輸貨物大都向由貨主自行負責除東三省各路及北寧路有數大站之貨物暨膠濟路棚車貨物係由鐵路負責運輸外初無鐵路負責運輸之辦法雖民國十年前北京交通部曾訂有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然其內容甚不完備故雖頒布而未實行近日鐵道部鑒於貨主自行負責制流弊滋多銳意改善仿照歐美實行鐵路負責制度辦理不及三月貨運之數量日增而貨主信賴鐵路之心日固雖改革之始遭遇若干困難目前已有相當之收穫現各路已由貨主負責制而改為鐵路負責制者計有京滬滬杭甬津浦南浦平漢北寧膠濟隴海等八路而北寧膠濟兩路則係推廣其鐵路負責之範圍將來並須推行於平綏湘鄂道清正大廣韶廣九各路以期全國鐵路實行運貨負責茲記其經過要略如次

籌備時期 民國二十一年顧孟餘氏任鐵道部長鑒於鐵路負責運輸之不容再緩於五月間組織鐵路貨物負責運輸委員會派業務司司長俞校幫辦譚耀宗兼主其事延聘專家共同研討先訂有各路負責運輸實施程序即照程序所定各路之先後

分別飭令籌備實行旋復訂有

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

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辦事細則

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處理細則

鐵路貨車負責運輸各項書單表據格式

鐵路貨車負責運輸路警押運規則

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零担車處理規則

鐵路貨車負責運輸篷布繩索使用法

鐵路貨車負責運輸各站人員及巡查夫額數表

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承辦裝卸鐵路貨物辦法

以上凡十一種同時即將前交通部所訂之貨車負責運輸通則廢止又於南京上海兩地開茶話會邀集各界人士解釋負責運輸之真義深得社會之同情又飭各路派員到部授以實行負責運輸時應有之智識使其回路轉授全路人員以免臨時貽誤更於各路着手實行之後復召開負責貨物聯運會議訂有京滬滬杭甬津浦三路聯運推行步驟以謀推及於各路以上為籌備經過之大略

實行情形 各路奉令籌備後以京滬滬杭甬津浦三路完成最速故由該三路首先實行而南浦平

漢鐵之膠濟北寧亦推廣其負責之範圍隴海已於十二月一日實行但各路為實行時便利計多採漸進辦法先由重要貨站或分段實行或擇某種貨物辦理負責然後逐漸推及於全綫茲分路摘述之

- 一 京滬滬杭甬路分五步辦理第一步於九月一日擇南京南星橋等重要車站八站實行整車貨運負責第二步於九月十日加入杭州艮山門拱宸橋三站第三步於九月十五日再加入吳淞貨棧崑山長安等十四大站第四步於九月二十日將上述總共二十五站兼辦不滿整車負責第五步於十月一日將兩路全綫各站整車或不滿整車貨物一律由路實行負責運輸
- 二 津浦路分兩步辦理先於九月一日就徐州以南各段辦理貨運負責旋於十一月一日將全路南北兩段各站一律實行由路負責運貨
- 三 南潯路於十月二十日繼京滬滬杭甬津浦等路實行由路負責運貨
- 四 平漢路分三步辦理第一步於十月一日將前門西平大智門等十七大站貨物如經商人請求由路負責運輸者均可照辦第二步於十一月十六日將全路不滿整車貨物不待商人請求實行負責運送至第三步則將全路各站之整車貨

物再由路負責此步已定於民國廿二年一月開始實行

五 北寧路於九月一日起關內各站如遇有商人請求由路負責運貨者均可照辦仍積極進行完全由路負責運貨

六 膠濟路該路棚車貨物原係負責運輸但敞車貨物則仍由商人負責而該路所定負責運輸辦法亦與部定章則未盡符合經飭遵照部頒章則逐漸修正至敞車貨物亦經該路宣布於十月一日起如由商人自備篷布繩索蓋封完固者亦可託由該路負責但該路仍積極籌備篷布以便完全遵照部章實行負責

七 隴海路現分三步第一步先擇數種貨物辦理負責第二步則指定數大站間往來貨物一律負責運送如他站商人請求將貨物由路負責運輸者亦可酌量辦理第三步則全路各站各種貨物均由路負責其第一步辦法已定十二月初實行第二第三步則依次推進

八 負責聯運因京滬滬杭甬津浦三路完成負責貨運最速故負責聯運亦先由該三路辦起其餘各路則俟隴海路完全實行貨運負責後再辦現查京滬滬杭甬津浦三路負責聯運辦法計分

五步第一步先辦四十噸整車貨物其貨物之種類暫先指定數種其聯運之車站在京滬滬杭甬路全綫任何一站均可在津浦路則指定數站辦理起運或到達 第二步則不限貨物種類亦不限定車站 第三步實行到付（即貨物運到目的地然後付給運費） 第四步實行不滿整車貨物負責聯運 第五步三路聯運各站一律辦理提貨單

所定五步辦法第一步於十月一日第二步於十一月一日第三步於十一月十五日均已實行第四步亦定於十二月一日第五步則定於廿二年一月一日實行

預定計畫 除上述京滬滬杭甬津浦南粵各路已完全實行負責貨運外侯平漢北寧膠濟隴海四路亦已完備負責任務時即推及於平綏湘鄂道清正太廣韶廣九各路並同時進行全國鐵路貨物負責夫聯運行見輪軌所至貨物得以流通無阻生產日趨發達金融易於活動商業愈見繁榮國計民生同受其利固不僅鐵路增加貨運一端而已也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部部令公布同年九月十三日訓令各路

將第九條及特種貨物內加列第五一項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概依本通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通則未經規定者應照貨車運輸通則及各路貨車運輸附則辦理

第二章 託運及承運

第三條 填具託運單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者必須將貨物運至車站貨場或專用岔道填具鐵路所備之「託運單」以備檢查

第四條 包裝及封固 凡貨物用包箱桶籃筐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者俱應堅固包裝或封鎖以防中途有遺失損壞之虞

第五條 易損壞之貨物 凡用包箱桶籃筐袋以及其他方法所裝之貨物如有容易損壞者應註明於託運單內並須在貨件外面各方顯著標明「注意易破」字樣

第六條 貨物之標誌 凡託運之貨物託運人須照鐵路所規定之標誌方法加以標誌其貨物如有舊標誌或人名地址等應由託運人撤除除去之

第七條 整車貨物託運之標準 凡託運整車貨物每一車貨物須填具一託運單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應參酌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以每十五噸車或每二十噸車或每三十噸車或每四十噸車之實在所能裝載數量為限

第八條 整車貨物混裝之限制 凡每一託運單內所託運之整車貨物均於二種為原則（以普通貨物為每車內所載每一

貨物名稱爲一種)如貨物之性質形狀重量及體積不相侵害並經鐵路許可者至多得以五種爲限但其運價須照其中最重者貨物核收其重量至低須按照其中貨物之最高起碼重量計算倘其中任何一種貨物有未規定起碼重量者則按照車輛載重量計算

第九條 貨物之度量衡 凡託由鐵路運輸貨物之長短體積及重量應以鐵路所備之法定度量衡爲標準

第十條 查驗及承運 凡經託運人填具託運單請求託運之貨物站長或貨物司事必須按照本通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切實查驗如果相符始得過磅承運

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規定辦理者非俟託運人加以更正及或整理後不予承運

但遇包裝有不固或損壞之痕跡尚堪運輸之貨物託運人如於託運單內註明(內有損壞者若干件包裝不固者若干件託運人願自負責)等字樣亦可承運

第十一條 存場貨物之保管及收據 凡送入鐵路貨場經鐵路承運之貨物如當時不能起運者鐵路先發給「貨物存場收據」貨物在起運以前由鐵路免費負責保管此項存場收據於貨物起運時應即交還鐵路查收

第十二條 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發給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託運人須按照本通則所規定之託運手續完全履

行並將支付運費及雜費之手續辦理清楚後鐵路方能發給「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

第十三條 承運之限制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無論何時如無相當地位堪以容納或預計在一個月以內不能起運者鐵路得隨時拒絕接收

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原因致已經存入貨場之貨物在一個月以內不能起運者鐵路通知託運人限期將貨物取出並聲明自逾期之日起鐵路不負保管之責任

### 第三章 負責運費及雜費

第十四條 負責運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其運費照普通運費或特價加收一成其按本通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請求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費加收三成請求最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費加收六成

第十五條 雜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貨物時鐵路得酌情形核收裝卸費調車費延期費取保領件手續費檢查費變更費(不另收換票費)保管費(不另收囤存費)留置車輛費(即車輛留用費)保火險費濕暖費冷藏費及其他應收之雜費

第十六條 運費之交付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所有運費須以先付爲原則但鐵路得酌情形准許貨商到付或記帳或存付(即由貨商預繳之存款內扣付者)惟各項危險品及容易損壞腐化或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雜費之貨物均不得到付

第十七條 運費雜費之遲延或補收 凡鐵路對於運費或雜費如有遲收或短收時應分別遲延或補收之

凡遲延運費或雜費時均須向領款人索取收據如車站一時無充足現款得暫付由站長出具「貨商領款證明書」交領款人於五日內到站領款如領款人不能久候得於一年內將證明書持至或寄交車務處領取逾期無效其應補收之運費或雜費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繳不得延誤

第十八條 運布繩索之免費 凡貨物用駁車裝運或在貨場露天堆存時所需運布繩索由鐵路供給不另收費如託運人自備運布繩索裝運時得由起運站填給「回項空件證」免費負責運回

第四章 裝運及交貨

第十九條 裝運之順序 凡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必須按照託運次序之先後分配車輛以便貨運但鐵路認為運輸上或公益上必要之舉動時均不在此限又鐵路為便利貨商起見特設優先裝運及最後裝運兩種辦法

一 優先裝運 貨商運有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尋常次序而請求提前裝運者得作為優先裝運之貨物提前給車裝運

二 最後裝運 貨商運有更急待起運之貨物擬不按優先裝運次序而請求更提前裝運者得作為最後裝運之貨物更行提前給車裝運

下列特種貨物一經承運應立即給車裝運仍照普通負責貨物核收運費不另加價

- 鮮魚類 鮮肉類 鮮菌 瓜菜 蔬菜 花草 樹苗 冰
- 死禽獸

第二十條 貨物之裝卸 凡貨物之裝卸概由鐵路僱工或包工辦理之並照章核收裝卸費但有特別情形經鐵路認可歸貨商自裝或自卸或自裝卸者得分別免收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惟裝卸時須有鐵路負責人員在場監視

凡在專用岔道裝卸之貨物得由貨商僱工人按照鐵路所定之裝卸規則辦理之鐵路免收裝費或卸費或裝卸費但在裝卸時間鐵路得斟酌情形隨時指派負責人員到場監視

第二十一條 專用岔道裝車之查驗及加封 凡託運人在專用岔道自裝之整車貨物裝妥後車輛調至車站起運之前站長或貨物司事應會同託運人對照託運單內所載各項一一核對相符後鐵路與託運人再按照鐵路規定之整車加封辦法各自加封

第二十二條 貨場辦公時間 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為鐵路各站貨場公事房辦公時間在此時間內辦理貨物託運及領取手續此外則非有特別情由經鐵路之認可者概不承認但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凡託運人或收貨人已經鐵路許可者得在貨場搬運貨物

第二十三條 貨物之押運 凡負責運輸之貨物概不得由託運

人隨車押運但應乘時如託運人請求隨車照料並經鐵路許可者須照章購三等客票每車至多以二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照料人應遵守之事項 照料人應隨身攜帶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以便稽查其所佔貨車地位不得妨礙路務並不准吸煙及攜帶燈燭等危險品

第二十五條 託運之變更 凡貨物業經鐵路承運後託運人如欲將下列變更之一者每變更一次須繳納變更費大洋一元其請求變更之手續應將變更事項記入變更託運請求書內並押蓋與此運單上同一之印章或簽字向起運站請求之候鐵路認可即可照辦但發行提貨單之貨物非將提貨單提出不能照辦

一 取消託運

二 停止裝運（凡請求停止裝運者必須同時取消託運）

三 中途停運

四 中途停運之解除

五 運回原站

六 變更到達站

七 停止交貨

八 停止交貨之解除

九 變更收貨人

十 變更裝運之順序

以上列各種變更如在同時發生一種以上者得作為一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請求變更之限制

一 對於每一託運單內所載貨物之一部份不得請求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變更

二 零擔貨物之變更只限於取消託運停止交貨停止交貨之解除變更收貨人及在未起運以前之變更到達站

三 凡貨物運抵到達站業經收貨人交出負責貨運收據請求領取後託運人不得再有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各項變更之請求

第二十七條 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逾限之處理 凡託運人請求中途停運或停止交貨時自停止之時起經過二十四小時後如託運人仍無切實辦法者鐵路得進行採取認為適當之處置因此所生一切損失應由託運人負責

第二十八條 變更貨物運費之計算 遇有第二十五條之變更得按下列各項核算運費其已收運費之差數或餘數應分別補收或退還之

一 中途停運 請求中途停運時應收其已運區間之運費

二 變更到達站 凡變更到達站之貨物須由貨物所在站沿途前進或後退或須駛入另一綫者其運費之計算方法應先將原起運站至貨物所在站間之里程及貨物所在站至新定到達站間之里程相加然後按照相加之總里程計算運費

三 運回原站 運回原站時須照章核收已運路程及回程運費

四 運回原站 運回原站時須照章核收已運路程及回程運費

五 運回原站 運回原站時須照章核收已運路程及回程運費

六 運回原站 運回原站時須照章核收已運路程及回程運費



第二十四條 變更貨物運送之計算 下列運費及因變更所生之費用均須另外計算

一 因變更所生之運費

二 取消託運時由發給貨物清冊撤離之時起至將貨物取出之時止其間貨物之保管費但第一次取消託運而不將貨物搬出場外並聲明在二十四小時內仍行託運者得免收保管費惟第二次取消託運者無論何時搬出或將新託運之時止該項保管費

三 停止運送時由將貨物搬出之時起算至鐵路收到停止運送通知之時止其間清冊之保管費(每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均按一小時計算)但運送撤離(除前次大洋一角日夜時間)除外

第四條

四 中途停運時由將貨物搬出之時起算至運送撤離到其地後復運如之時止其間清冊之保管費(每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均按一小時計算)但運送撤離(除前次大洋一角)除外

一 凡每一運單在運送途中因故須停運者(每一)

五 因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理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條 運輸阻礙貨物運費及雜費之計算 如遇天災事變鐵路運輸發生阻礙短期內不能恢復時鐵路應即查明已經停運之運單並通知運送區域之貨物凡尚未裝車者不得裝運其已經裝車並收清費用者應即通知運送人通知除應收之雜費外運送全部運費不計已裝車如託運人請求改運車站並

不經行變更區域而尚有通行列車時鐵路仍可照運但須將已收運費與至新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

如運前項變更情事貨物已運至中途停留時鐵路應即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分別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 如託運人請求一俟交通恢復繼續運輸時必須鐵路認為

在最短期間內運輸確有恢復之可能方可照辦

二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運回原起運站時鐵路應予免費運

回並運送其已收之全部運費

三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改運某站(非原起運站)時鐵路

應將由原起運站至原定到達站之運費與原起運站至新

定到達站之運費比算差額分別補收或退還

四 如託運人請求將貨物卸於中途站時鐵路應退還其未

運路程之運費

凡在中途站停留或改運時所需各項雜費概不敷收惟第四項之請求經鐵路承認後及第一第二第三各項請求經鐵路將貨物運送各站到達站後所附雜費均應照章核收

第三十一條 貨物之檢查 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運送到

車站或發貨人對於貨物如認爲有遺失損壞之疑點得請

鐵路局予以檢查應照章繳納檢查費但貨物之遺失損壞或形跡

可疑時應請發貨人或託運人會同檢查或收檢查費但鐵路應

於發貨時將運行概況檢查將檢查結果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第三十二條 無人認領或收貨人拒絕收受之貨物 凡貨物運抵到站後無人認領者或過收貨人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暫存貨場保管核收保管費（倘因鐵路過失貨物受有損失而收貨人拒絕收受時其受有損壞之貨件得予免費保管惟未受損失之貨件仍須照收保管費）並照下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之

一 凡貨物運抵到站已過十日尚無人領取者或過有收貨人拒絕領貨時鐵路應即據情知照託運人詢問關於該項貨物之處置方法惟對於容易腐爛之物品或價值特別低廉之貨物鐵路認為不足保證其應繳運費及雜費者鐵路得隨時自行拍賣或用其他方法處理之

二 凡在上開知照發出以後託運人之回答尚未接到以前如收貨人前來領取貨物時准將原貨交付一面再行知照託運人

三 凡貨物運抵到站後經過六個月無人認領知託運人仍無相當處置方法之通知或收貨人仍拒絕收受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變價拍賣或施行其他鐵路認為適當權宜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貨物之拍賣 凡貨物遇有變價拍賣情事除扣出運費及雜費外如有餘款自拍賣成立之日起鐵路代為保管一年一年之內託運人或收貨人得隨時取具殷實保證填寫「領取餘款請求書」經鐵路查對符合後領取之如逾期不領

即作為鐵路所有倘變賣之款不足抵付一切費用者須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負責照補但鐵路規定實行拍賣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知照託運人或收貨人

#### 第五章 鐵路與貨商之責任

第三十四條 鐵路之責任 凡託由鐵路負責運輸之貨物除本通則特有規定者外完全由鐵路負責但其所發生之損失如不能證明確係鐵路之過失則鐵路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鐵路負責期限 鐵路對於負責運輸之貨物其負責期限自承運之時起至將貨物交到收貨人之時止惟貨物運抵到站逾六辦公小時仍不提取者即照章程核收保管費及或延期費

鐵路對於專用當道發出或到達之貨物其負責期限在起運站自貨車引入鐵路貨場界內經鐵路負責人員驗收完畢填發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之時起在到達站以貨車進入專用當道內之相當地點經收貨人簽字接收後為止

第三十六條 鐵路不負責任之損失 凡貨物之遺失損壞其原因為下列各項之一者鐵路概不負責

一 貨物損失屬於天災事變及其他意外情事非人力所能挽救者

二 凡包件內裝有數種易於破壞物品而致彼此損壞或傷損者

三 凡易於破壞物品因包裝不固致受傷損破裂者

四十九 運到貨物之封固或封條有損壞者

五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六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七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八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九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十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十一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十二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十三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十四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十五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十六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十七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十八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十九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二十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二十一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二十二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二十三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二十四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二十五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二十九 運到貨物之封固或封條有損壞者

三十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三十一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三十二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三十三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三十四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三十五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三十六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三十七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三十八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三十九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四十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四十一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四十二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四十三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四十四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四十五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四十六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四十七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四十八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四十九 貨物之體質及重量有自然減縮者

或其使用之運送最遲由該等事實完全負責  
凡貨商對於鐵路或對於其他受損害之貨商應負賠償責任時  
其賠償標準和鐵路預有規定者應照規定辦理其未經規定者  
則臨時估定之

第四十條 鐵路不負責運輸之貨物 凡下列各項貨物鐵路不  
辦理負責運輸

一 凡貨物按六等貨物核收運費者惟經鐵路特別許可時不  
在此限

二 凡貨物按照特種運輸其運費與六等貨物相同或低於六  
等貨物者

三 活禽獸

四 凡重箱空箱重包等外面註明「空件」或「空箱」字樣者

五 凡貨車運輸規則所附普通貨物分子表內載明之爆炸品  
及危險品煤油煤油煤油及藥油等貨及其他另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 重箱

七 金銀、金銀貨幣、鈔票、有價證券等項

八 凡一切重要文件及貨車運輸規則所附普通貨物分子表  
內已載或未載之貴重物品但經鐵路特別許可者不在此  
限

第六章 賠償辦法

第四十一條 賠償手續 凡貨物之全部或一部份遭有損壞或

遺失（凡貨物如按照應運到站之時起算已過期一個月  
仍未運到而鐵路亦不能確定該項貨物之所在時亦作為遺失  
貨物）貨商請求賠償時在該貨物未起運以前由託運人請求  
之在該貨運到站以後由收貨人請求之在該貨起運以後  
運到站以前由託運人或收貨人請求之無論託運人或收  
貨人在請求賠償之前須到場會同處理車站站長查驗貨物損  
失之情形並須在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上註明「損壞或遺  
失若干件及其重量」然後立時或於最短期內填具鐵路所備

「賠償請求書」一份連同有關之各項單據（如貨物價格證  
明單據貨物存揚收據負責貨運收據或提貨單及貨名詳細單  
等）一併提交該處理站站長收訖到該項請求書後須迅速轉  
送車務處長查核辦理並開具「賠償請求書收據」一紙交付  
請求賠償者以為日後領取賠償金之憑證如不依照上述一切  
手續而請求賠償者鐵路得拒絕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調查及賠償 凡貨物遺失損壞託運人或收貨人  
請求賠償時鐵路應迅速調查並於查詢各事完畢後應將賠償  
事項立即決定

一 如於未經決定賠償以前鐵路將遺失貨物查出並將該貨  
物完整送交請求賠償者或其代表人收訖則鐵路認為解  
脫賠償之責

二 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  
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三 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  
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四 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  
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五 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  
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六 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  
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七 如貨物有遺失或損壞鐵路亦得斟酌情形將品質相同之  
貨物抵償已遺失或損壞之貨物

三 貨物與新造失或損壞應由鐵路賠償時其賠償價格之限

制款額須實時在起運站先運時之同種貨物普通市價為

標準其已收之運費及雜費一併運還惟該項市價不得起

運先運單內填明之數目凡在起運單內雖經填明價值然

其實價仍須由請求賠償者證明之並鐵路對於貨物之一

部務運送須與制無異損失部務對於全部貨物之比例數賠

償均須遵照運費及雜費

第十四條 賠償發生出已失貨物之處理 鐵路在已付賠款

以後如將該貨物查出須即通知請求賠償人可將該貨物

之運費運還領取貨物如查出此項通知後逾一個月尚無久報

報則該項貨物由鐵路自決處理之

第十五條 賠償發生出已失貨物之處理 鐵路在已付賠款

以後如將該貨物查出須即通知請求賠償人可將該貨物

之運費運還領取貨物如查出此項通知後逾一個月尚無久報

報則該項貨物由鐵路自決處理之

第十六條 請求賠償之扣除 貨物之損失賠償請求扣除

特別規定者外概有賠償損失之自是算起逾六個月可新扣除

第十七條 本運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運則對於各路實行後所有從前各路運輸員費率

應即予廢止

第十九條 本運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

第四節 軍運

本年度軍運記帳總數詳第七章第二節收入及支出之總表內茲將軍運條例列下

鐵道軍運條例 十九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並第十條條文公布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

府修正第五、十八、二十一各條條文公布同年十二

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公布

第五條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六條 凡各軍軍機關各軍隊運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

軍用車外其餘各項軍用車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

次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申報或乙種申報或連車

知照鐵道部備局查照備運但遇軍機運送不及備文時得先由

隨軍署交通司用送投方法知照上由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 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 上下車站站名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 起運日期

五 填用何種車

第七條 凡國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及

動員警備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軍政部報運者應由

各該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

先期知照各局備運並派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票持赴車

站接洽辦理一面仍立即詳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五條 各鐵路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專有商標部訪並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經軍政部函知鐵道部備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

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者不得掛用一等車其餘

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軍用亦祇能附掛

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裝運如有積壓如留運

六三條外特應注意其延期費稅款不得要求免費或免稅(

應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六條 軍用車輛到站後應即派員及站送更換車水如煤油存新

當時到站由車員訂定檢修單不得任意變更或于檢修事故

身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到站後應派員檢修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

站員照章辦理不得延誤以妨危險而致安全

第八條 凡各鐵路車輛到站後應即派員檢修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

站員照章辦理不得延誤以妨危險而致安全

第九條 各鐵路車輛到站後應即派員檢修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

站員照章辦理不得延誤以妨危險而致安全

一 甲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 乙種車照 即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三 甲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四 乙種運照 即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統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核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當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本或印重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備定表冊專員認真管理換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換發員職名報軍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換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

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並將已用過之存根未頁加蓋印章其

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隨時換用者則於銷毀時將存根送交檢査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

各項軍運之用換發時並應由該管長官加蓋姓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換發員職名報軍政部查核

屬營營長親自率領或營長派員往查收否則無效各站不  
得拒絕之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用或軍用物品須經行商或商運或以  
商運及何種運輸須各站一律收便各站均須收

第十七條 軍運使用各種車運送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運送軍用及軍用物品應如何運送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其非正式軍運無新有項運送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八條 凡運送軍用及軍用物品應如何運送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其非正式軍運無新有項運送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九條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械彈藥及附料 砲藥 炸藥 軍用刀劍 射擊器具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第二十條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械彈藥及附料 砲藥 炸藥 軍用刀劍 射擊器具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第二十一條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械彈藥及附料 砲藥 炸藥 軍用刀劍 射擊器具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第二十二條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械彈藥及附料 砲藥 炸藥 軍用刀劍 射擊器具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藥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械用具擔架床及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筒 軍火及附屬器材 軍用糧食

第三類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凡香水粉等類)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

用書籍的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送)即半  
價運送由海軍部向軍械部領用各行鐵道部轉給各局接  
車運送)

第十九條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械彈藥及附料 砲藥 炸藥 軍用刀劍 射擊器具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第二十條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械彈藥及附料 砲藥 炸藥 軍用刀劍 射擊器具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第二十一條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械彈藥及附料 砲藥 炸藥 軍用刀劍 射擊器具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第二十二條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械彈藥及附料 砲藥 炸藥 軍用刀劍 射擊器具  
各軍軍械部各軍械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甲種運送適用於茲列各項但以前有軍政部核准者為限

一 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在運者適用之

五 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乙種運送用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物價收縮及臨時調整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種運送)

第二十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章噸或全斤計算按甲種運送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票運送者應按照各鐵路普通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該票即由該站發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二十六條 凡持用乙種車票運送者應按照各鐵路普通貨價運費減半核算持行起程換票上車由各鐵路局按月送同該照圖單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票時不得乘坐各等特別快車其乘坐各等客車如須佔用卧鋪應另購卧票不在減半之例核舉行車費仍照各鐵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票運送之車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九條 冒用車票運送者除送繳原城續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人無法歸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十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該站即應暫行扣留送開押運員之車票或運送原票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該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票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數目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十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乘搭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礙辱路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並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票及甲乙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該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戰依法懲處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規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並照章加倍處罰



第五十四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的

無庸外運應各車站如有故遺延誤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五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動員或編練時調運而運送

軍隊及軍用品時得經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

照鐵道部查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取締軍隊扣用車輛辦法

本部與軍政部會同擬定於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查令各鐵路局

一 各部隊運送人員馬匹及給養子彈如奉緊急命令得依照鐵

道軍運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由地方軍事機關直接商路局先

行發運再行通知軍政部及鐵道部以求簡捷其軍需給養物

品則應依照鐵道軍運條例第一條規定由軍政部核准轉

發鐵道部轉飭所屬各局發給車輛輸送至目的地後應立即

全部卸空或廢棄不得任意藉延以重路政

二 各部隊運送車輛於到達目的地後倘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應

另呈軍政部函請鐵道部轉飭各局辦理

三 各部隊運送車輛到達目的地後應即由未按照第二條辦法呈

明有案者如有藉延和留置六小時以上者應照路章以現款繳

納延納費或受限制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經鐵道部查獲情事如軍政部查獲即查

明情節除將該部隊負責押運車輛人員依法懲處外仍應照

軍需車輛延期費

第五節 購料事件

茲將購料規程及本年度購料總表列下

鐵道部購料暫行規程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鐵路凡購置材料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指機車客車貨車機械軌件工具等項及鐵路

應用一切材料而言

第二條 本部所屬各鐵路需用材料時應照下開各項由購料委

員會或路局分別購辦

甲 凡需用鋼軌及配件軌枕橋樑機車車輛機器輪船及機

車車輛輪船之配件等類均須開具呈請購料單並說明

書或圖樣呈部核准後發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乙 凡需用煤炭五金電料電料水泥木料油類漆料石棉服

裝文具印刷品及其他物品材料不屬於甲項範圍者如

一次購同一物品其質料相同雖尺寸不同而估價在五

十元以上者須呈部核准後發交購料委員會辦理

丙 凡需用乙項所指物品材料如在六個月內價值總額不

滿五十元者得由路局依照本規程招標手續辦理

丁 凡需用乙項材料其品價不滿二十元者得由各路局自

行選擇訂購

第三條 因借款合同另有規定者其代理購辦手續仍舊按照本

規程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須先備具呈請購料單及該項材料應附之詳細說明書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訂購及驗收之用  
 附於前項呈請購料單之說明書及圖樣須備相當份數以備投標人領用但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陳列在一定處所俾投標人參觀購料機關得向索取標本圖說及投標章程之商家收取標本圖說等費

第五條 圖樣及標章程及說明書均用華文但所購材料如在外國購買或須招致外國商人投標時應併配譯英文或法文

第六條 遇有材料為一廠家所製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材料替換時可以無須招標但其銷售權不限於一商家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

遇有材料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同無論用於鐵路新工作或舊設備可不拘定惟一之式樣時仍應照本規程之規定用招標辦法會集多數廠家所製造式樣之價值功效比較選購

第七條 招標應用無限制招標辦法完全公開在相當地點之顯著處或內廣登招標廣告

第八條 自登招標廣告起至開標期間中間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再行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材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並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說標本運費等費之充分時間  
 第九條 應標商家除所繳領招標章程圖說標本費外應繳納投

標押款方得投標

前項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投標章程內

第十條 投標押款於選定標面後發還但得標者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能於辦理購料機關所定之限期內前赴該機關簽訂合同時投標押款應由該機關沒收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

第十一條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之時繳納承辦押款  
 前項承辦押款數目由辦理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投標章程內

第十二條 投標及承辦押款應用現款繳納但承辦材料價值如在五萬元以上准用購料委員會認可之銀行保單替代之俟完全履行合同後無利發還

第十三條 凡本部所轄各路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或為一批預估價目屬於應行招標者於招標前相當時間將下列各項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報

- 甲 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及招標章程或標本
- 乙 擬購數量及預估價目
- 丙 開標日期
- 丁 所擬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第十四條 一切標面應於預定之時期開標

第十五條 凡購料委員會招標之材料開標及選標由監察委員

監視其由各路局招標之材料應將開標及選標結果如具意見呈部又簽訂合同之前並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各路局購買第二條乙項材料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者不得分此由路局自行招標或買乙項同種類之材料合計在二十元以上者不得分此訂購避免投標手續

第十七條 凡路局經部核准採購之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本部派員監視

第十八條 凡應標得標商家應有執照者及應辦學之信用名譽相等其所開材料之式樣或色與文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時應取報價最低者當選

第十九條 凡招標材料無論已訂未訂合同如經查明商家有事同知價要乘機轉購材料機關應呈明本部將標單或合同一律作為無效

第二十條 凡材料交貨時應由購料委員會或路局警署派員驗收並檢具收單由該管處所及驗料員負責署名呈部備核驗收後應發給商家收單并便收如遇有與原定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圖期不相符合不能適合者拒絕收受

所購材料類在界圖內隨時核驗者得委託國外專門驗料工程司執行之但於交貨時仍應派員驗收

第二十一條 各鐵路需用材料庫部批准無購辦款項於預定時期撥將預定之銀行以便支付材料價其支付手續除所訂合同

有特別規定者外由承辦商家按照合同運至指定地點經驗收妥當後呈部核發

第二十二條 為保存購料付價信用起見本部指定銀行數家立一購料來往戶口所有料款即撥交該行存儲付價時由部長簽給商人支票取回正副收據副據存購料委員會正據發路局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第二條乙項所指各種材料購料委員會得酌量交由所屬分會照章辦理但同時應呈部備核

第二十四條 凡購料機關訂購材料如不按照本規程辦理時概不發生效力其主管官並應受懲戒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鐵路營業時間均適用之其在工假期內者遇有不盡能夠定手續時隨時或預行請示部長核准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承商登記章程 十八年九月

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審核購料及交易安全節省臨時調查時間起見特訂定承商登記章程

第二條 凡願承辦本會採購材料之商人無論中外國籍均須依照本章程填報本會製定之登記證

第三條 登記證應填寫之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華洋文

- 二 圖章
- 三 公司性質 說明是否股份有限公司無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
- 四 註冊 年月地方
- 五 資本
- 六 總公司地址說明街道門牌
- 七 在華通說地址
- 八 負責人及其職性說明負責人是是否經理或董事並說明負責人之姓名
- 九 往來銀行說明交易時由何行擔保
- 十 材料名目
- 十一 出產地
- 十二 出品人
- 十三 貨樣或說明書說明有否貨樣或說明書

- 第四條 登記證一紙紙能登記材料一種凡承商願承辦數種材料者須照數分填登記
- 第五條 各承商登記每項材料應繳納登記費五元
- 第六條 本會採購材料對於已履行登記手續之商人於相同條件之下得優先選用之
- 新設立之公司或未登記之公司在投標期間如履行登記手續者如經調查承認註冊亦得一律辦理
- 第七條 承商於登記時應將貨樣或說明書送交本會俾資選購  
(貨樣若機車汽鍋等當然不在此例)
- 第八條 本會收到承商之登記費登記證及貨樣等後當編號註冊分別給予收據承商於投標時應於標函外註明登記號數
- 第九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委員提議呈明修正之
- 第十條 本章經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辦各路材料一覽表 (一)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止

年月	路名	合同號數	材料名稱	承辦商號	材料總價
20/7/7	浦清	245	Chilled Cast Iron Wheels 生鐵輪	The Shingming Trading Co. 新民洋行	G \$ 7,125.63
20/7/17	洪漢	246	Chilled Cast Iron Wheel 生鐵輪	ditto	G \$ 13,203.13
20/7/9	浦清	247	Rails and Fastenings 鋼軌及扣件	Siemens China Co. Ltd. 西門子洋行	G \$ 18,212.66
20/7/20	浦清	248	車天黑山國產塔	德豐塔號	\$204,400.00
20/7/20	浦清	249	彈簧夏車制車零件及皮鼓	惠利	\$ 14,229.76
20/7/20	浦清	250	彈簧皮鼓	華康公司	\$ 229.20
20/7/27	浦清	251	Flat Iron & Round Mild Steel etc. 扁鐵及圓鋼等	Za Hsin Shun 瑞新順	\$ 4,102.19
20/7/27	浦清	252	Iron Plate, Angle Iron & Round Mild Steel 扁鐵扁鐵及圓鋼等	Ching Chong & Co.	\$ 3,901.25
20/7/27	浦清	253	Pipe Iron & Flat Iron 鐵管及扁鐵	Wah Founng & Co.	\$ 1,670.53
20/7/27	浦清	254	Square Mild Steel	Yue Kee & Co.	\$ 708.45
20/8/9	浦清	255	Looco, Springs, Boiler Tubes, etc. 彈簧, 扁鐵管等	Chali Trading Co. Ltd.	G \$ 5,070.00
20/8/10	浦清	256	大同塔	丁才塔號	\$142,100.00
20/7/18	浦清	257	Train Lighting Parts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怡和洋行	£ 1,230-0-0
20/8/13	浦清	258	Dogspikes & Fish Bolts & Nuts	Chali Trading Co., Ltd.	£ 337-7-2
20/8/18	浦清	259	索盤取清	China America Corp. Ltd.	G \$ 4,878.19
20/8/21	浦清	260	Oregon Pine Sleepers, Ties & Guard Timber 枕木及床標木	Chali Trading Co. Ltd.	£ 5,078-0-0
20/8/22	浦清	261	Switches 轉轍器		
20/8/22	浦清	262	Dogspikes and Bolts & Nuts 狗頭道釘及螺絲母帽	The Chung Hwa Steel Products Co.	doespikes \$ 91.00 per 1000 pcs. bolts & nuts \$ 195.00 per ton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辦各路材料一覽表 (二)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年月日	路	名	合計	材 料 名 稱	承 辦 商 號	材 料 總 價
20/ 8/19	膠	濟	263	Couplers and Axles 車鉤及車軸	Mitsui Bussan Kaisha Ltd. 三井洋行	G\$ 2,443.00
20/ 8/28	滬杭甬	滬	264	Boiler Tubes and Flues 鍋爐管及煙管	Hardivilliers Olivier & Co. 德威洋行	£ 364-3-4
20/ 9/ 9	平	蘇	265	Rails and Fastenings 鋼軌及配件	Materiel Technique 巴黎工業社	£ 2,265-0-6
20/ 9/ 9	平	濟	266	Air Brake Parts 氣閘配件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Ltd.	G\$ 2,439.00
20/ 9/ 9	平	滬	267	Locomotive Wheel Tyres	Chali Trading Co., Ltd.	£ 270-0-0
			268	索繩及滑		
20/ 9/14	平	滬	269	"Heolia" Superheater Cylinder Oil	Yacouar Oil Company 尤格公司	\$ 29,400.00
20/ 9/14	平	上	270	Socoay Lubricating Oil	Standard Oil Company of N.Y.	\$ 53,575.00
20/ 9/19	平	滬	271	Axles and Tyres 車軸及輪胎	Chali Trading Co., Ltd.	£ 1,264-0-0
20/ 9/17	滬	滬	272	Steel 鋼料 氣滑	Chali Trading Co. 沙利洋行	
20/10/10	北	寧	273	Oregon Pine Sleepers 枕木	Jardine Matheson & Co., Ltd. 怡和洋行	G\$ 50,658.75
20/10/ 3	平	蘇	274	Fish Plates	Malcolm & Co., Ltd. 馬爾康公司	£ 354-7-6
20/ 9/ 9	平	濟	275	Tubes & Flues 鍋爐管	The Shingming Trading Co., Ltd. 新民洋行	G\$ 20,208.83
20/10/ 1	平	濟	276	Steel I Beam I 字形鋼條	Siemens China Trading Co. 西門子洋行	£ 365-0-6
20/10/16	平	滬	277	Submarine Telephone Cable 海底電線	The Callender's Cable & Construction Co., Ltd. 開寧達公司	£ 315-0-0
20/10/16	平	滬	278	Teakwood Match Linings 柚木	久記公司	至 8,526.00
20/10/16	平	滬	279	Ditto	泰成木行	至 7,467.50
20/10/16	平	滬	280	Steel Beams	新民洋行	G\$ 643.91
20/10/16	平	滬	281	Staybolt Copper Bars 螺絲鋼條	全 上	G\$ 244.85
20/10/22	平	滬	282	Broad Gauge Steel I Beams I 字鋼	全 上	G\$ 11,419.08
20/10/30	平	滬	283	Span of 40-Motors Bridge 橋樑	Gulehoffnungsbuette-Man-Works 吉聖 孟阿恩	G\$ 85.00 per 1000 kg.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理辦各路材料一覽表 (三)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截止

年月日	地址	名稱	金額	材料名稱	承辦商號	材料總價
20/10/23	通北	通北	284	Winter Axle Oil 冬季軸油	精 孚	\$ 11,100.00
20/11/7	通北	通北	285	木出棒	恒成煤號	\$ 67,200.00
20/8/17	通北	通北	286	Oregon Pine Sleepers, Bridge & Crossing Ties	祥泰木行	G\$140,062.081
20/11/9	通北	通北	287	Working House Air Brake Parts 汽機配件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Ltd.	G\$ 3,513.00
20/11/9	通北	通北	288	Friction Saw 金屬鋸	Chinese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Co. 大昌實業公司	G\$ 3,175.00
20/11/9	通北	通北	289	火山煤	恒成煤號	\$186,000.00
20/11/13	通北	通北	290	Couplers, Springs and Axles 車鉤, 彈簧及車軸	Andersen, Meyer & Co., Ltd. 慎昌洋行	G\$ 3,112.00
20/11/15	通北	通北	291	道渣石子	上海民生行	\$ 16,950.00
20/11/25	通北	通北	292	Oregon Pine Sleepers and Crossing Ties	China America Corporation Ltd. 合發 公司	G\$ 2,397.12
20/11/26	通北	通北	293	Burning Oil (Kerosene) 煤油	The Standard Oil Co. of N.Y.	\$ 24,304.80
20/11/30	通北	通北	294	冬季制服	匯利號	\$ 7,792.00
20/11/28	通北	通北	295	冬季制服	榮昌祥	\$ 2,716.95
20/11/28	通北	通北	296	冬季制服	惠利號	\$ 2,196.40
20/11/30	通北	通北	297	頭號及二號棉紗頭	華豐號	\$ 23,574.00
20/12/4	通北	通北	298	Boiler Tubos 鍋爐管	Loo Shun Tai Company	\$ 7,950.00
20/12/7	通北	通北	299A	冬季制服	魯利號	\$ 1,733.75
21/1/23	通北	通北	299B	冬季制服	全 上	\$ 2,325.00
20/12/8	通北	通北	300	Springs 彈簧	Carlowitz & Co. 禮和洋行	G\$ 320.00
20/12/8	通北	通北	301	Springs 彈簧	Carlowitz & Co.	G\$ 1,395.00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辦各路材料一覽表 (四)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年月日	地點	名稱	合同號數	材料名稱	承辦商	材料總價
20/12/10	龍北	牌字	302	Ticket Printing Machine 印票機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Ltd.	£ 380-0-0
20/12/10	龍北	牌字	303	Boiler Tubes 鍋爐管	全上	£ 215-0-0
20/12/17	平北	牌字	304	Sole Plates	全上	G\$ 1,944.00
20/10/24	京北	牌字	305	Steel Tyres 鋼輪蓋	Siemens China Co.	G\$ 5,512.20
20/11/27	京北	牌字	306	Boiler Tubes and Tyres	新民洋行	G\$ 10,468.37
20/12/21	京北	牌字	307A	冬季制服	榮昌科	\$ 450.00
25/1/25	京北	牌字	307B	冬季制服	全上	\$ 11,798.55
20/12/21	京北	牌字	308	冬季制服	惠利	\$ 16,721.39
20/12/15	京北	牌字	309	Wheel Tyres	新民洋行	G\$ 3,478.00
20/12/18	京北	牌字	310	Superheater Units 爐管	全上	G\$ 4,057.90
20/12/19	京北	牌字	310A	Rail Fastenings	全上	G\$ 750.34
20/12/29	京北	牌字	310B	Copper Tube Plates	全上	G\$ 820.00
20/12/28	京北	牌字	311	Boiler Tubes	全上	£ 73-0-0
20/12/28	津浦	牌字	311H	木山煤	恆成煤礦	\$ 80,000.00
20/12/30	津浦	牌字	312	Pneumatic Tools & Air Brake Parts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怡和洋行	£ 1321-9-8
20/12/30	津浦	牌字	313	Westinghouse Air Brake Parts	全上	G\$ 2,094.05
21/1/11	京北	牌字	313B	中興煤	中興煤礦公司	\$195,000.00
20/12/31	京北	牌字	314	Superheater Flues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G\$ 1,770.00
21/1/2	京北	牌字	315	Oregon Pine Sleepers	China America Corporation, Ltd.	G\$ 3,150.00
21/1/2	京北	牌字	316	Ditto	Ditto	G\$ 3,150.00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材料各路材料一覽表 (五)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為止

年月日	號	名	全圖號	材 料 名 稱	承 辦 商 號	材 料 總 價
21/ 1/11	第	第	317	Tyres and Wheels with Axles	高門子洋行	G \$ 2,424.60
21/ 1/18	第	第	318	Machinery	Kunst & Alberts 孔士洋行	G \$ 115.00 Mex. \$1670.00
21/ 1/18	第	第	319	Drill and Hammer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G \$ 225.00
21/ 1/19	第	第	320	Oregon Pine Sleepers 枕木	China America Corporation Ltd. 安合公司	G \$ 49,896.00
21/ 1/19	第	第	321	Oregon Pine Sleepers 枕木	ditto	G \$ 14,904.00
21/ 1/21	第	第	322	Rail Joint Shims	Elliston, Pugh & Company	G \$ 1,241.00
21/ 1/21	第	第	323	Track Scale 磅秤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 1664-0-0
21/ 1/21	第	第	324	Coupling Air Hose	全 上	£ 294-12-0
21/ 1/25	第	第	325	Car Tyres	Materiel Technique	G \$ 2,850.00
21/ 1/26	第	第	326	Locomotive Springs and Tubes	Carlowitz & Company	G \$ 1,650.00
21/ 1/26	第	第	327	Wheels and Axles	Siemens China Company	£ 2180-0-0
21/ 8/25	第	第	328	Metals		G \$ 1,211.10
21/ 8/ 8	第	第	329	Steel Boiler Tubes	Za Hsin Shun	mild steel plate 7/8" x 10' \$6.00 per 100 lbs. mild steel plate 7/8" x 5' x 10' \$6.60 per 100 lbs. mild steel channel \$6.80 per 100 lbs. flat mild steel \$8.00 per 100 lbs. square mild steel \$9.00 per 100 lbs.
21/ 8/ 8	第	第	330	Wheel Tyres and Engine Lathes	Carlowitz & Company	G \$ 645.00
21/ 8/ 8	第	第	331	Steel Bridges	ditto	G \$ 6,285.00
21/ 8/ 8	第	第	332	Crankpin Turning and Grinding Machine	ditto	G \$ 9,054.92
21/ 2/27	第	第	332	Crankpin Turning and Grinding Machine	The Shingming Trading Co.	G \$ 447.50

鐵 道 部 購 料 委 員 會 材 料 各 路 材 料 一 覽 表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辦各路材料一覽表 (六)  
 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止

年月日	地點	名號	會別	材料名稱	承辦商號	材料總價
21/3/1	北京	338	燃	Burning Oil (Kerosene)	Asiatic Petroleum Co.	\$ 9,617.30
21/3/1	北京	334	油	Lubricating Oil	ditto	\$ 24,150.00
21/3/1	北京	335	油	Lubricating Oil	ditto	\$ 10,500.00
21/3/1	北京	336	油	Lubricating Oil	The Texas Company	\$ 18,360.00
21/3/1	北京	337	油	Lubricating Oil	ditto	\$ 49,696.00
21/3/2	北京	338	機	Ticket Dating Machine	The Shingming Trading Co.	G\$ 1,164.00
21/3/2	北京	339	機	Brake Parts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	£ 182-10-0
21/3/2	北京	340	機	Headlight Equipment	The Chinese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Co. 大昌實業公司	G\$ 667.68
21/3/2	北京	341	機	Igersoll Band Spares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	G\$ 870.00
21/3/2	北京	342	機	Ticket Dating Machines	ditto	£ 87-19-0
21/3/2	北京	348	機	Westinghouse Air Brake Parts	ditto	£2848-16-4
21/3/2	北京	344	油	Lubricating Oil	Standard Oil Co. of N.Y.	\$ 2,860.00
21/3/2	北京	345	油	Lubricating Oil	ditto	\$ 12,870.00
21/3/4	北京	346	機	Hydraulic Presses	The Shingming Trading Co.	£ 1518-0-0
21/3/4	北京	347	機	Reducing Valves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 537-0-0
21/3/8	北京	348	機	Brake Spare Parts and Stone's spares	ditto	£ 1194-6-8
21/3/9	北京	349	機	Cylinder and Pistons	ditto	£ 250-0-0
21/3/12	北京	350	機	Oregon Pine Bridge Ties	China America Corporation	G\$ 744.00
21/3/8	北京	351	機	Flue Boilers	The Shingming Trading Co.	G\$ 3,015.00
21/3/8	北京	352	機	Chilled Cast Iron Wheels	ditto	G\$ 2,631.00
21/4/5	北京	353	機	Couplers	Chinese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Co.	G\$ 2,000.00

鐵道購辦委員會經辦各處材料一覽表 (七)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止

年月日	序	名稱	金額	材料名稱	承辦商號	材料總價
21/ 3/31	原	橫	354	Crossheads & Washout Plugs	American Loco. Sales Corp.	G \$ 815.00
21/ 4/ 3	甘	橫	355	Oregon Pine Poles and Squares	The China Import & Export Lumber Co.	G \$ 15,469.41
21/ 3/31	原	橫	356	Switches & Frogs	Hoffnungshutte-Man-Works	G \$ 15,818.00
21/ 3/31	全	上	357	Machines	Materiel Technique	G \$ 960.00
21/ 3/28	全	上	358	Machinery	Carlowitz & Co.	G \$ 171.00
21/ 3/28	全	上	359	Electric Motor	The Shingming Trading Co.	G \$ 66.00
21/ 3/28	全	上	360	Track Scale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 1664-9-9
21/ 4/ 4	原	橫	361	Pump & Engines	The Chinese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Co.	G \$ 191.00
21/ 4/15	原	橫	362	Brake Parts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Ltd.	£ 30-5-0
21/ 4/15	全	上	363	Couplers	Andersen, Meyer & Co., Ltd.	G \$ 18,176.00
21/ 4/12	全	上	364	Generators	The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 460-18-4
21/ 3/31	全	上	365	Driving Wheels	Ulf. Hansen & Co.	G \$ 3,500.00
21/ 4/30	全	上	366	Wheels & Tyres	Compagnie Charles Ley, Ltd.	G \$ 2,462.00
21/ 5/ 4	道	清	367	Oregon Pine Sleepers	Robert Dallar Co.	G \$ 5,397.00
21/ 4/30	原	上	368	Draft Gear	The Shingming Trading Co.	G \$ 1,483.20
21/ 5/ 4	全	上	369	Molding Machine	The Chinese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Co.	G \$ 871.00
21/ 5/12	全	上	370	Automatic Telephone Equipments	Siemens China Co.	G \$ 8,465.00
21/ 5/ 6	全	上	371	Tubes, Headers, & Muddrum	Bobcock & Wilcox, Ltd.	£ 968-0-0
21/ 5/14	原	橫	372	Filter	Kunst & Albers	G \$ 1,370.00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辦各路材料一覽表 (八)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止

年月日	路名	合同號數	材 料 名 稱	承 辦 商 號	材料總價
21/ 5/19	北 寧	373	Superheater flues	Cartwitz & Co.	£ 241-0-0
21/ 5/24	北 寧	374	Fireboxes	Chinese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Co.	G \$ 3,025.00
21/ 5/16	平 漢	375	Oregon Pine Sleepers	China America Corp. Ltd. 聯合公司	G \$ 63,360.00
21/ 5/24	地 稅 商	376	大同煤	可升煤號	\$196,000.00
21/ 5/30	林 都 段	377	Dogspikes 狗頭道釘	Carlowitz & Co.	\$ 4,561.00
21/ 5/28	地 稅 商	378	Brass Boiler Tubes	The Shingming Trading Co.	G \$ 250.45
21/ 5/28	北 寧	379	Boiler Tubes	ditto	G \$ 1,215.00
21/ 6/30	平 漢	380	Oregon Pine Sleepers and Ties	China America Corp. Ltd.	G \$ 33,597.22
21/ 6/ 9	北 寧	381	Firebox	Andersen, Meyer & Co., Ltd.	G \$ 1,155.00
21/ 6/ 7	北 寧	382	Oregon Pine Sleepers	China America Corporation Ltd.	G \$ 76,580.74
21/ 6/13	平 漢	383	Compressor and Motor	Andersen, Meyer & Co., Ltd.	G \$ 4,133.00
"	"	"	Transformer	Ditto	£ 505-0-0
21/ 6/21	北 寧	384	Wheel Tyres	Compagnie Charles Ley, Ltd.	G \$ 352.00
21/ 6/27	平 漢	385	Spring Washers	Chinese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Co.	G \$ 995.00
21/ 6/27	平 漢	386	Miscellaneous Materials	Ditto	G \$ 2,257.88
21/ 6/27	平 漢	387	Oregon Pine Sleepers	China America Corporation, Ltd.	G \$ 2,743.20
21/ 6/27	平 漢	388	Switches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Ltd.	£2,587-10-0
21/ 6/30	"	"	Rails with Fishplates, Fishbolts & Nuts & Railscrews	Ditto	£2,595-0-0
21/ 6/15	平 漢	389	Copper Plates	The Shingming Trading Co., Ltd.	\$ 49-17-6 per ton at 106 kg.
21/ 6/30	平 漢	390	Miscellaneous Materials and Loco. & Wagon Spares	Jardine Engineering Corp.	£ 145-0-0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經辦各路材料一覽表 (九)

自民國二十年七月起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止

年月日	品名	合同號	材料名稱	承辦商號	材料總價
21/ 6/30	枕	391	Oregon Pine Sleepers	China America Corporation Ltd.	G \$ 72,151.50
"	"	"	Oregon Pine and Planks	Ditto	G \$ 1,645.56
21/ 6/23	券	392	Switches & Frogs	Gutehoffnungshuette-Man. Works	G \$ 20,990.00
21/ 5/30	燈	396	Burning Oil (Kerosene)	Standard Oil Co. of N.Y.	\$ 21,351.20
21/ 6/25	燈	397	市電燈	市電燈	\$ 35,400.00
21/ 6/29	券	398	Wheel Tyres	The Shingming Trading Co.	G \$ 4,278.00
21/ 6/30	道	399	Crossing, Bridge Ties	China America Corporation	G \$ 532.67
21/ 6/29	材	401	Miscellaneous Materials	The Shingming Trading Co.	G \$ 2,275.00 £ 778-0-0

第六節 衛生

衛生處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其工作經過(一)關於訂定法規方面者計有章程細則等十四種(二)關於調查表格式者計有各項調查表九種(三)關於改進衛生醫務者計分京滬皖杭甬路津浦路平漢路本部署四類凡三十餘項迄二十一年一月衛生處裁撤歸併總務司另設衛生科繼續負責茲將該科本年度(二十年度)之工作大綱列下

- (一) 編訂衛生醫務法規
- (二) 改進衛生醫務事項

- (三) 整理各路衛生工程
  - (四) 編印衛生醫務刊物
  - (五) 審核各路衛生醫務報告
  - (六) 編製各路衛生醫務統計
  - (七) 擬訂各項衛生醫務表格
  - (八) 審核各路禁煙檢驗報告
  - (九) 醫療本部員工及眷屬疾病統計
  - (十) 舉行全國鐵路醫務會議
  - (十一) 舉行衛生運動會
  - (十二) 參加中央衛生展覽會
- 茲再逐條敘明如左

## (一) 編訂衛生醫務法規計有下列九種

- 1 衛生科診療所診病細則
- 2 衛生科診療所辦事細則
- 3 全國鐵路醫務會議章程
- 4 全國鐵路醫務會議事規則
- 5 鐵道警察取締衛生障礙規則
- 6 鐵道警察衛生訓練綱要
- 7 全國鐵路衛生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 8 鐵路醫院診所組織規程
- 9 鐵路防疫章程

## (二) 改進各路衛生醫務事項

## (甲) 屬於衛生方面者

- 1 增設衛生稽查 查衛生稽查京滬杭甬及津浦各路早經設置擬定每二百華里設置一人通令各路增設
- 2 客車增設中餐中點 查我國各路客車大都只備西餐殊屬不適國情因令各路增設中餐中點以便行旅
- 3 預防各路飛災 查各路每年員工旅客之死傷於飛災者為數非少其原因頗多令各路加意預防藉重生命
- 4 客車增加禦寒設備 各路冬季行車禦寒設備

尤以華北各路為最因令飭對於客車禦寒設備如無法裝置熱氣管亟應在車中裝置火爐或其他設備藉惠旅客

5 滅除臭蟲蚤 查各路客車臥車往往發生臭蟲蚤不獨旅客之患亦係文明之玷令各路努力清除

6 建築工人浴室 凡工人聚集之處令設工人浴室俾潔污穢而保健康

7 提倡工人衛生教育 飭各路衛生課醫師就各路情形實行提倡工人衛生教育

8 改良各車站廁所 凡各大站廁所應採用水沖式廁所以重清潔

9 取締隨地吐痰 令各路廣懸「請勿隨地吐痰」牌示以資警戒

10 客車供給手中嚴行消毒 查公用手中最易傳染眼疾及皮膚病令各路對於手中每用一次即應嚴加消毒

11 禁止旅客踏坐車頂及貧兒搶拾煤屑 令各路嚴行禁止藉重生命

12 實施車輛消毒 由本科擬定消毒原則九條通令各路酌量採用

13 規定每年四月一日為全國鐵路衛生大運動日

通令各路於是日舉行衛生大運動

14 各大站籌設衛生食堂 令各路大站建設衛生

食堂廉訂物價招商承辦藉便旅客而重衛生

15 訓練警察車便衛生常識 查鐵路衛生範圍甚

廣隨時隨地均能發生障礙利用路警加以衛生

常識之訓練

16 豫防疫病 二十年八月天水湘鄂兩省幾成澤

國水復發生痢疾霍亂傷寒瘧疾等疫症特令平

漢湘鄂兩路協助中央水災救濟委員會衛生防

疫組織法救護防疫

17 防止鼠疫蔓延 十一月間河南新野南陽及山

西臨縣西縣發生鼠疫與平漢綫之遂平西平及

正太綫之太原距離不遠交通甚便特令正太平

漢隴海各路轉飭醫務衛生人員努力防範以免

波及

18 宣傳鐵道衛生 各路車站車輛張貼衛生標語

并編輯衛生小叢書分發各路瀏覽以廣宣傳

19 設許車輛消毒房 我國各路由無消毒房之設

備故運客車發生傳染病者之死亡或鼠蚤蟲毒

等侵擾使難澈底撲滅為謀安全計故有車輛消

毒房之設計

20 統一各路衛生應用表格 如各路車站車輛衛

生檢查表及員工體格檢查表等均已先後訂定

(乙)屬於醫務方面者

1 建設化驗室 查疑難病症非化驗無由診斷吾

國鐵路於此多付缺如因令各路從速設備以利

診斷

2 擴充各路診所 凡員工聚集之處應設診所我

國各路在千人以上員工之處所尚無良好診所

之設備已令積極擴充

3 車中增設救急藥箱 員工旅客中途病傷則性

命繫於俄頃因令各路於車中設置救急藥箱并

訓練車上服務員工隨時救護

4 設並循環看護 由醫院指定看護往返員工家

庭循環省視已病者助其治療未病者保其健康

5 任用醫務人員必須呈驗文憑 查各路醫務人

員與員工之性命健康有直接關係非專門以上

畢業者決難勝任特通令各路嗣後任用醫務人

員除呈報履歷外必須呈驗文憑以杜倖進

6 各路輪派醫務人員赴各地大醫院研究 醫藥

事業日新月異各路醫院限於經濟設備未能盡

善為提高各醫師學識起見令各輪派現任醫務

人員赴鄰近大醫院實習

7 統一各路醫務表格 如各路每月診病報告表

醫院門診記錄醫院病牀日記等

(三) 整理各路衛生工程

1 督促京滬滬杭甬路衛生工程之進行

2 整理津浦路衛生工程 如各站飲料溝渠廁所

而蓬紗窗紗門焚化爐垃圾箱等以及各車輛之

採光通氣加溫防熱及清潔設備等用最經濟之

方法擬具計劃二十六項由部核准施行

(四) 編印衛生醫務刊物

1 醫務會議記事錄 根據全國醫務會議經過實

況蒐輯資料分序文令文規章演詞議案記錄等

八項刊印醫務會議記事錄一冊

2 鐵道衛生季刊 全國鐵路均有衛生醫務行政

之組織為提倡鐵道衛生改良各路衛生醫務起

見特發行鐵道衛生季刊自二十年八月起開始

出版

(五) 審核各路衛生醫務報告

1 各路醫務報告 自部令各路按月填報診病狀

况復各路均按月呈部審核備案

2 京滬滬杭甬兩路衛生旬報 由兩路衛生總稽

查彙集各種查之衛生旬報按期呈部備核

(六) 編製衛生醫務統計表(計有下列十五種)

1 各路醫院診所統計表

2 各路醫務人員統計表

3 各路醫務經費占用營業用款百分比比較表

4 各路全年診療疾病人數統計表

5 各路全年飛災死傷人數統計表

6 各路最高級醫務人員待遇表

7 各路醫務人員待遇比較表

8 各路各車站飲料來源調查表

9 各路各車站飲食店暨攤販數目調查表

10 各路客車餐務茶點自辦及承包數目調查表

11 各路清潔伙役每月工資比較表

12 各路客車輛數與清潔伙役人數調查表

13 各路十九年度全年衛生醫務經費調查表

14 各路歷年衛生醫務經費調查表

15 各路醫生人數與員工人數比較表

(七) 擬訂各項衛生醫務表格(計有下列九種)

1 各路每月診病報告表

2 各路員工體格檢查表

3 各路車站車輛衛生檢查表

4 各路醫院門診記錄

5 各路醫院病牀日記表

6 各路醫院檢驗單

7 各路醫院診所病歷摘要



8 各路醫院普通治療記錄

9 各路醫院診所復診記錄

(八) 審核各路禁煙調驗報告 (計共八十六人如下)

1 津浦路全年共調驗十三人

2 潮汕路全年共調驗十四人

3 湘鄂路全年共調驗四人

4 膠濟路全年共調驗十三人

5 京滬滬杭甬兩路全年共調驗十七人

6 北寧路一月至四月共調驗二十二入

7 正太路共調驗十三人

以上有癮者共二十三人皆照章開革其餘或則戒除或因無癮皆予備案

(九) 醫療本部員工及眷屬疾病人數

1 全年內科初診應診數計三千四百九十六次復診數計六千四百五十五次初復診合計九千九百五十一人

2 全年外科初診數計一千八百六十一人復診數計四千一百一十一人初復診合計六千零五十二人

(十) 舉行全國鐵路醫務會議

召集各路醫務領袖在部集會三天議決案件凡七十九件已由部令施行者計三十一件

(十一) 舉行衛生運動會

在部舉行衛生運動會其節目如下

1 嬰孩比賽

2 鄉民體格檢查

3 義務洗牙

4 環境大掃除

5 衛生演講

6 衛生傳單標語

7 衛生電影

8 遊藝

(十二) 參加中央衛生展覽會

衛生署舉行中央衛生展覽會本科計送去參加物品如下

1 衛生模型共計二十五件

2 衛生統計表共計五十四張

3 衛生照片共計二百五十五張

鐵路防疫章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鐵路施行防疫事項應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鐵路防疫事項應由安時得商請地方機關及地方醫院協助辦理

第三條 左列各處均為法定傳染病

- 一 傷寒或副傷寒
- 二 斑疹傷寒
- 三 赤痢
- 四 天花
- 五 鼠疫
- 六 霍亂
- 七 白喉
- 八 流行性腦脊膜炎
- 九 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施行預防之必要時得由各該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鐵路沿線區域或其附近發生傳染病時鐵路醫官或檢疫人員對於該路各車站各員工公署及各列車中之旅客得隨時檢驗如驗得有傳染病之嫌疑者有施行隔離之權

第五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車受有傳染之嫌疑者鐵路醫官或檢疫人員應施以相當之防疫方法遇必要時得令移居傳染病室施行隔離消毒其隔離日期依左列定之

- 一 白喉 三日 二 霍亂 五日 三 鼠疫 七日
- 四 猩紅熱 十二日 五 流行性腦脊膜炎 十二日
- 六 斑疹傷寒 十四日 七 傷寒或副傷寒 十五日 八 赤痢 四日 九 天花 十四日

第六條 各鐵路醫院均應酌設傳染病室或隔離室  
前項病室未設置前之醫院如遇傳染病發生時得將該病人轉送地方衛生機關或特約醫院之隔離室內隔離之

第七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蔓延之虞時鐵路高級衛生醫務機關得就原有醫院及診療所設置臨時檢疫所並得指派檢疫員或醫官負責辦理各項檢查預防疫病事宜

第八條 凡遇鐵路沿線區域及其附近發生急性流行病經醫官

證明證實時該段各車站即認為有疫車站宜立即停止營業各列車不得停靠該段各車站

第九條 發現因傳染病猝然斃死之屍體時醫官或檢疫人員應即令將該車輛卸封閉立行消毒

第十條 患傳染病者或因傳染病而致死之屍體非經醫官或檢疫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動移

第十一條 鐵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一切員工集合事項得隨時限制或禁止之
- 二 患傳染病人之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細菌之物件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得焚毀之
- 三 凡能為傳染病菌媒介之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 四 鐵路之處課段站廠所及其他員工聚集之處暨員工家屬住居之處於必要時得由高級衛生醫務機關責成各院所施以預防方法及消毒
- 五 凡檢查疫源之發自飲用井水或自來水時醫官及檢疫人員得將水源封閉禁止汲用另由他處設法供水
- 六 凡疫病之由蛇蠍鼠類傳染得預先或臨時設法撲滅之
- 第十二條 凡患傳染病之人或與傳染病人有接觸關係者均應服從醫官或檢疫員之指揮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殮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本部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路管理局得於鐵路適當地點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置醫院及診療所  
第二條 各鐵路醫院及診療所應以路名及所在地地名分別名之

第三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專司本路員工醫療及其家屬暨乘客之治療救護事項並督導協助衛生各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由直轄機關依據鐵路之組織系統管理之  
第五條 鐵路醫院設院長一人診療所設主任一人由鐵路高級醫務衛生機關遴選資歷適合堪以充任者呈由局會轉呈鐵道部核准任命之

第六條 醫院院長及診療所主任承最高官之命負責辦理院內內外醫務衛生等一切事宜  
第七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視診務之繁簡酌設醫師分理院所內外科職務其人數由該路醫務長官體察情形呈請局會核定轉呈鐵道部核准任命

第八條 醫院及診療所因辦理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其人數由該路醫務長官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局會核定  
第九條 醫院及診療所因門診及看護住院病人起見得僱用護士並得指定一人為護士長其人數由院長及主任酌定之

第十條 醫院及診療所應任用司藥一人至二人辦理本院內一切配置方藥等項必要時得設藥師一人管理之

第三章 分科

第十一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得分設左列各科

(一) 醫院 內科 外科 眼耳鼻喉科 皮膚科 婦孺科

(二) 診療所 內科 外科 (附皮膚科) 眼耳鼻喉科

第十二條 鐵路醫院得另設化驗室辦理院內暨本路各診療所之細菌及化學檢驗等事項化驗室未設之前得待酌其他衛生機關或醫院辦理之

第十三條 鐵路醫院設立化驗室時得另聘該項技術人員一人至二人負責辦理之

第十四條 鐵路醫院及診療所辦事細則暨門診出診住院各規財由該路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粵漢鐵路鄂湘段管理局

## 廣告

1 本路特別快車迅速便利穩妥

(a) 由徐家棚至長沙祇需十四小時半

(b) 每日下午五時半徐家棚長沙對向開行翌日八時即到

(c) 由漢口往徐家棚上車可乘下午(四時或四時五十分)由漢口站開之輪渡過江

(d) 由漢口至長沙票價  
頭等十七元九角  
二等十一元五角  
三等五元八角

2 本路漢口站市第十一區前(德國租界)二碼頭電話漢口三〇〇三號

3 本路客票及聯運票漢口長沙兩地中國旅行社均有代售

4 本路與平漢路聯運旅客。行李。包裹

聯運站 平漢路 北平前門，豐台，保定府，石家莊，順德府，邯鄲縣，  
新鄉縣，鄭州，許州，鄧城縣，新店  
本路 長沙東，岳州，蒲圻，徐家棚

5 本路與湖南汽車路聯運旅客。行李。包裹。  
兼發售武漢南嶽來回遊覽減價票

聯運站 汽車路 湘潭東，南嶽，衡陽，郴州，宜章  
湘潭西，湘鄉，永豐，寶慶  
本路 漢口站，徐家棚，通湘門，岳州，汨羅

6 本路局在漢口對岸徐家棚 電話武昌二二五號  
電報掛號 YUEHANKRY



# 第九章 築路計劃

## 第一節 總理實業計劃

### 第一計畫

#### 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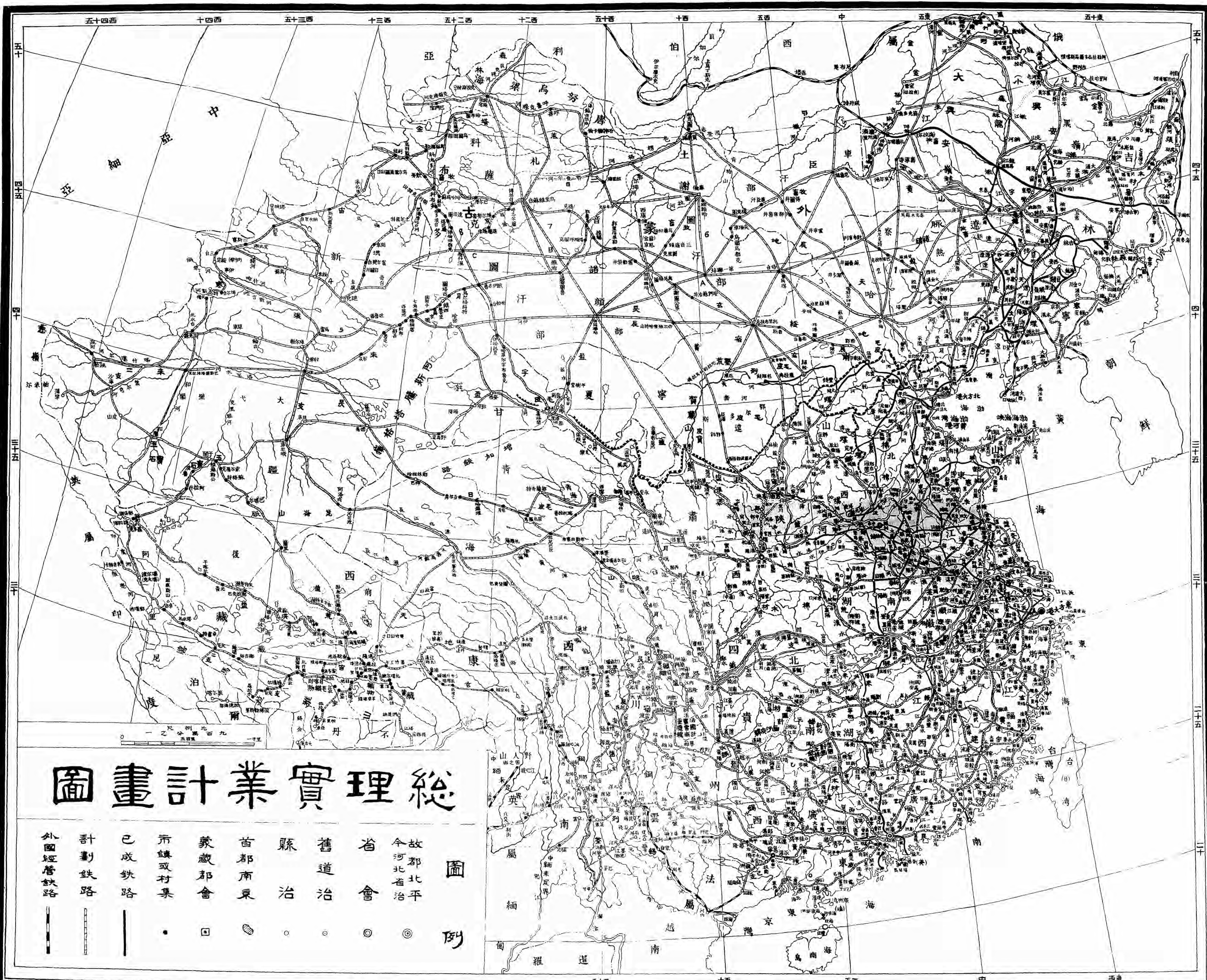
吾人所計畫之鐵路由北方大港起經遼河谷地以達多倫諾爾凡五百餘哩之初期築路以海拉爾為出發點以多倫諾爾為門戶以取收廣漠平原之物資而由多倫諾爾達於西北第一線向正偏東北走與興安嶺山脈平行經海拉爾以達黃河與河者產金區域而正偏江右岸地也計其延長約八百餘哩第二線向正偏西北走經克魯倫以達中俄邊境以興安嶺附近之西伯利亞鐵路相接長約六百餘哩第三線向西北轉正西又轉西南沿沙漠北邊以正偏西北之邊境延長約一千六百餘哩皆平坦無崇山峻嶺第四線由地化起而以達伊犁約四百餘哩第五線由地化東南起出天山山嶺以入戈壁邊境轉而西南走經天山以南濕地與戈壁沙漠北偏之間一帶廣漠之地以正偏西北轉而東南走經帕米爾高原以東俄邊境以北與沙漠南邊之間一帶沃土以至於關那克里亞河岸延長約一千二百餘哩第六線由多倫諾爾西達北開幹線間一支線由甲接合點出發經庫倫以達恰克圖約長三百五十餘哩第七線由幹線乙接合點出發經烏里雅蘇台領北偏西北走以達邊境約六百餘哩第八線由幹線丙接合點出發西北走達邊境約四百餘哩所計畫之鐵路應以「故就五少」之原則

實為最與理想相符合者蓋以七十餘哩之路線為吾人所計畫所定者皆在經濟例如多倫諾爾至庫倫間且由斯更遠之路線延長至千餘哩所經均肥沃之平原並無高山大河自然之梗阻橫貫其中也

以「地位適宜」之原則言之則此種鐵路實居支配世界的要位置蓋將為歐亞鐵路系統之主幹而中歐兩陸人口之中心因以聯絡由太平洋岸前往歐洲者以經此路線為最近而由伊犁發出之支線將與未來之印度歐洲鐵路即行經伯達以達達馬斯加斯及海峽府者聯絡成一連續線由吾人所計畫之港可以直達好望角據說現在鐵路於世界位置上無較此重要者矣

以「國民需要」之原則言之此為第一需要之鐵路蓋所經地方較諸本部十八行省尤為廣闊現以交通運輸機關之故當地城邑為荒壤而沿海沿江煙戶稠密省分層聚之貧民無所操作其奮自然之愚澤而耗人力於無為者果何如乎倘有鐵路與此等地方相通則稠密省區無業之遊民可資以開發此等富足之地此不僅有利中國且有以利用世界商業於無窮也故中國西北部之鐵路系統由政治上經濟上言之皆於中國今日為必要而刻不容緩者也

吾人所以置「此選有利之途」之第一原則而未涉及者非遺棄之也蓋將詳為論列使讀者三致意焉耳今夫鐵路之設關於人



# 總理實業計畫圖

故都北平  
 今河北省治  
 省會  
 舊道治  
 縣治  
 首都南京  
 蒙藏都會  
 示鎮或村集  
 已成鐵路  
 計劃鐵路  
 外國經營鐵路

圖例

口管區之區者其利大開於民居建設之地者其利微此為普通資本家鐵路家所相信今以鐵路橫亞於荒僻無人之境如吾人所計畫者必將久延歲月而後有利可圖此與合眾國政府於五十年前所以給與無環之土地於鐵路公司務其建設橫跨大陸幹路以達太平洋岸者職是之故也若與外國鐵路家資本家言與築蒙古新運鐵路被軍恒有不顧彼將以為茲路之設所適皆人跡罕罕其基於政治上軍事上理由若知西伯利亞鐵路之例而不知鐵路之所本置由人口至多或人口至少之地者其利微兩端皆人口至多之地為天蓋事實蓋為彼軍所未嘗開請詳言其利微夫鐵路兩端及口至多之解兩地能與齊現天相彷彿不知一若人口至多地方及口至少者彼此相差之遠在兩端皆人口至多者得物產此方卸積食方之供給而兩端居民大都生活極苦是總與兩端是而後此之當要供給不夫實運交易不能得利益至於一方人口多而地方人口少者彼此經濟現狀相遠從新開土地經營勞動之人民際實有糧食及原料品以待人口多處之所需求而外一切貨物皆賴地方之繁盛區域供給故故兩方貿易必極艱難不特此也築路兩端皆人口至多之鐵路對於人民更多數無決影響所及者惟少數富戶及商大而已其在一方人口多而地方人口少者每築鐵路一味開始積運人口多處之眾必隨之而合羣移住於新地是則此路建築之始將充其量以執行客京奉京漢（現稱北平平漢）兩路比較其明證也

京漢路綫之延長八百有餘里由北京（現稱北平）且達中國

商業集中之腹地鐵路兩端之所包括皆戶集人稠之所京奉路綫長僅六百餘里然由人口多處之京津開赴人口少處之滿洲前者雖有利益則不若後者所得之大以較短之京奉綫方站較長之京漢綫每年純利所贏其超過之數有至三四百萬者矣

故自理則上言之從利益之點觀察人口衆多之處之鐵路遠勝於人口稀少者之鐵路然由人口衆多之處築至人口稀少之處之鐵路其利尤大此為鐵路經濟上之原則而鐵路家資本家所未嘗發明者也

據此鐵路經濟上之新原則而斷吾人所計畫之鐵路斯為有利中之最有利者蓋一方聯接吾人所計畫之港以通吾國沿海沿江戶口至多者分又以現存之京漢津浦兩路為此港暨多倫諾爾路幾至聯接地方聯接大迫中國本部之饒富未開之地世界他處從來似此廣闊欣沃之地而鄰近於四萬萬人口之中心者真不可得矣

第三計畫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中國西南一部所包合者四川中國本部最大且最富之省分也雲南次大之省也廣西貴州皆礦產最豐之地也而又有廣東湖南省之一部此區面積有六十萬英方里人口逾一萬萬除由老術與雲南廣約二百九十里其間所經營之寧軌鐵路外中國廣地東民之此一部份全不與鐵路相接觸也

於此一地區大有開發鐵路之機會應由廣州起向各重要城市

礦產他引鐵路之成者有形之鐵路無形之鐵路兩者與商方其義相輔在  
中國此部建設鐵路者非特為發展廣州所必妥切於西南各省  
全部之警警為最有用者也以建設此類鐵路之故種種豐富之礦  
產可以開發而礦產亦可於無從建之其既開之地價尚甚廉至其  
產則地及含有礦產之區雖非稅務國有其礦之礦法不費一錢可  
得者實極一開井所以若將來市街地及礦產地係由政府收用  
其權利始建鐵路則其權利必極豐富然則不論建設鐵路之費  
多至若干可將其費運本也必充足有餘矣又況開發廣州以滿世  
礦法優育全賴此鐵路系統如使此鐵路與西南廣東之一部  
地礦總關則廣州亦不致有和吾人所望期之聯運法西南地方法  
廣州與西南兩平原地各有三四千英里之面積外地皆係礦地  
殆地皆非山即谷其間處處皆有礦產多少之區別在此區係即山脈之  
高峰達三千英尺至其西部與西藏交界之處平均高至一萬英尺  
以上故此鐵路之工程止因難於之西北平原鐵路系統乃至  
於多餘之鐵道與雲山兩行湖運故建路之費此路當為中  
國各線之冠

- 香港擬以廣州為北鐵路系統之起點以建設下列之七路
- 甲 廣州至廣州經由湖南
- 乙 廣州至廣州經由湖南貴州
- 丙 廣州至廣州經由桂林廣州
- 丁 廣州至廣州經由梧州柳州
- 戊 廣州至廣州經由梧州柳州貴州

乙 廣州至廣州

廣州廣州線至安南界與為止

甲 廣州至廣州經由湖南 此線為由廣州出發與粵漢鐵路  
方向至連江與北江會流之處由此起本線所向連江廣南  
連江岸上至連州以上於此廣通連江與連江之分水界連廣南  
之道州於其間連江以至永州廣南廣州於其間連州湘之界  
入於西陽由西陽經過山脈而至南州廣南州有行役場于江而重  
重慶此路全承有九百里英里經過富饒之礦區與農業區廣東之北  
連州之地已發見有豐富之煤礦礦產於湖南之西南則有  
錫銅鐵鋼銅於四川之西陽則有錫與水銀其在沿線之農產物  
則吾可舉野棉花生大麻桐油茶葉棉花煙葉生絲穀物等又銀  
多有竹材木材及其他一切森林產物

乙 廣州至廣州經由湖南貴州 此線動長八百英里由廣  
州至道州一段即建於甲線之上凡二百五十五英里故又有五百五  
十英里許入此線所以實際從湖南道州起築橫過廣西省東北實  
出一段於全州再入湖南西南境越嶺涉及粵閩於此為貴州界經  
三江及清江兩地橫過山脈以至廣西此線由道州橫過清江為  
江之分水界以至連江由連江則橫過山脈以至廣西連江以連廣西  
此鐵路所經皆為產出木材礦物豐富之區域

丙 廣州至廣州經由桂林廣州 此線長約一千英里由廣東  
西行直至三水在此處之接江口地則橫過北江與南江流域經廣  
西會廣寧次於懷集入廣西經過賀縣及平樂由此處轉往江寧流



上述桂林於廣東廣西兩省省城之間各煤鐵礦田可得而開鑿矣至桂林起路轉而西至於永甯又沿柳江流域上至貴州邊界越界至古州由古州過都江及八寨仍循此河谷而上嶺一段連山至平越由平越橫渡沅江分水界於夏安及岳四城入烏江流域自岳四城循商人通路而雷邊山至仁懷赤水納溪於是渡揚子江以至瀘州自瀘州起經過隆昌內江資州資陽簡州以達成都此路最後之一段橫過所謂（四川省之紅盆地）有名富庶之區也其在桂林瀘州之間此路中設則富於礦產為將來開發希望最大者此路將為其兩端人口最密之區則一土曠人稀之域以收容之者也

丁 廣州成都線經由梧州與政府 此路長約一千二百英里自西線渡北江之三木鐵路橋之西端起循西江之左岸以入於肇慶慶至肇慶城即循此岸上至德慶梧州大湟河身轉而走西南路轉而走西北至象洞渡柳江至柳州及遠慶於是進至思恩越桂黔邊界入貴州至獨山及都勻自都勻起此路更折偏西走至貴州省城之貴陽次進至黔西及大定離貴州界於畢節於鎮雄入雲南界北轉而至樂新渡過四川界入敘府自敘府起循岷江而上至嘉定渡江入於成都平原以至成都此路起自富庶之區域迄於富庶之區域中間經過寬闊之曠土未經開發人口極稀之地沿線富有煤礦礦田又有錳錒等貴重金屬礦

戊 廣州雲南大理屬越線 此線長約一千三百英里起自廣州並於雲南緬甸邊界之騰越其首段三百英里自廣州至大渡與丁線相同自大渡江口分枝至武宣循紅水江常道經過江及東蘭

於是經興義縣橫過貴州省之西南隅入雲南省至羅平從陸涼一路以至雲南省城自省城經過楚雄以至大理於是折而西南至永昌進至騰越終而緬甸邊界

在廣西之東蘭近貴州邊界處此路應引一枝綫約長四百英里此綫應循北盤江流域上至可渡河與威寧於昭通入雲南在河口過揚子江即於此處入四川橫截大涼山於寧遠至此路所以開闢通寧遠間有名銅礦地之障礙此項銅礦為中國全國最豐富之礦區也

此路本綫自東至西貫通桂滇兩省將來在國際上必見重要因在此綫緬甸界上當與緬甸鐵路系統之仰光八莫一綫相接將來此綫即自印度至中國最捷之路也以此路故此兩人口稠密之大邦必比現在更為接近今日由海路此兩地交通須數禮拜者其時由此新路則數日而足矣

己 廣州思茅綫 此綫至緬甸界止約長一千一百英里起自廣州市西南隅經佛山官山由太平墟渡過西江至對岸之三洲壠於是進入高明新興通羅定既羅定入廣西界至平河進至容縣於是西向渡左江至於貴縣即循上左江之北岸以達南寧在南寧應設一枝綫約長一百二十英里循上左江水路以至龍州折而南至鎮南關安南東京界上止與法國鐵路相接其本綫由南寧循上右江而上至於百色於是過省界入雲南至利經巴門高曾東鄰普子播一路至阿達州載老街雲南鐵路而過自阿達州進至臨安府石屏元江於是渡過元江通過他郎普洋及思茅至緬甸邊界近湖

貴江處為止此線穿入雲南廣西之南部錫銀三種礦產最富之地同時錫銀又有煤鐵礦田至多復有多地產出金銅水銀鉛鎳其產量則未與花生均極豐饒加以樟腦桂油蔗糖煙膏各種果類

廣 廣州廣州線 此線從西江鐵路橋西首起算的長四百英里自廣州起而行至於太平遠之西江鐵路與已幾同軌越江始分枝而到平陽平陽屬桂西高州及化州於化州須引一技線至連淡省州連淡廣州海峽之海峽的長一百英里於海峽再設船與廣州高州各其本線初自化州而行過石城廣州廣州連淡與貴南交界之東與貴北交界之西芒街至海防之間將原有法國鐵路可與相接此線全在廣東省範圍之內經過人口多物產富之區域鐵路兩旁皆有煤鐵礦有鐵道及礦產並則有蔗糖生絲樟腦等麻

能花生及各種果類  
此系統內容如上述的六千七百英里此外須加以聯絡成都重慶之兩線又須另設一線起自乙線連淡之東向南行至貴安與丙線接又一線由丙線之平越起至丁線之都勻又一線由丁線貴州界上一點起而丹那地以至戊線之東蘭再經泗城以至己線之百巴此線各段全長的六百英里故總計處有七千三百英里  
此系統對於下文所舉三線經濟上大有關係

- 一 法國經營之老新雲南府已成線及雲南府重慶計畫線
- 此線與已幾交於阿連州與戊線交於威寧與丁線交於貴州
- 與丙線交於廣州而與甲乙兩線會於重慶
- 二 英國經營之沙市與貴計畫線 此線與甲線交於廣州與

乙線交於鎮遠與丙線交於平越與丁線交於貴陽而與戊線之枝線交於永定西方之一點

三 英國經營之柳州欽州計畫線 此線與甲線交於永州乙線交於全州丙線交於桂林丁線交於柳州戊線交於連江己線交於南甯而與庚線會於欽州

所以此法英與三線與本系統各線一律完成之後中國西南各省之鐵道交通可無缺乏矣

此諸線皆經過廣大且長之礦產地其地有世界上有用且高價之多種金屬世界中無有如此地含有豐富之稀有金屬者如錫如錳如銅如銀如金如白金等等同時又有礦甚普通而尤有用之金屬如銅如鐵如鉛如鋅且每一區之中均有豐富之煤南方俗語有云「無煤不立城」蓋指煤計城故固時能於地中取炭不事薪採此可見其隨在產煤產出也四川省又有石油鑽及自然煤氣(火井)極為豐富

是故吾人得知以西南鐵路系統開發西南山地之礦產利源正與以西北鐵路系統開發蒙古新疆大平原之農產利源同其重要此兩鐵路系統於中國人民為最必要而於外國投資者又為最有利之事業也論兩系統之長短大略相同的七千英里此西南系統每英里所費平均須在彼系統兩倍以上但以其開發礦產利源之利益言又視開發農產利源之利益更多數倍也

第四計畫  
在吾第一第三兩計畫吾已詳寫吾西南鐵路系統西北鐵路系

統而規畫其前者以移民於蒙古新疆之廣大無人境地消納長江及沿海充溢之人口為目的而又以開發北方大港後者則所以開發中國西南部之礦產富源又以開發廣州之南方大港也此外仍須有鐵路多條以便全國得相當之開發故於此舉四計畫吾於國際共同發展計畫討論中折擬十萬英里之鐵路如加說明其目如左

- 一 中央鐵路系統
- 二 東南鐵路系統
- 三 東北鐵路系統
- 四 橫貫西北鐵路系統
- 五 高原鐵路系統
- 六 創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

此系統將為中國鐵路系統中最重要者其線路將及北極區極地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於此處內地極之經濟的性質則其東南一部人口甚密而北則極東南大有礦產之富而西北則極極極地中之礦產富源所以此系統中第一線路能使其能有利如京奉路也

以此北方東方兩大港為此系統諸路之終點故吾擬除本區現有及已計畫各線之外建築下列各線合而成為中央鐵路系統

- 〔天〕 東方大港塔城線
- 〔地〕 東方大港庫倫線
- 〔京〕 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

- 〔黃〕 南京洛陽線
- 〔宇〕 南京漢口線
- 〔宙〕 西安大同線
- 〔洪〕 西安寧夏線
- 〔荒〕 西安漢口線
- 〔日〕 西安重慶線
- 〔月〕 蘭州重慶線
- 〔盈〕 安西州子蘭線
- 〔民〕 塔克庫爾勒線
- 〔辰〕 北方大港哈密線
- 〔宿〕 北方大港西安線
- 〔判〕 北方大港漢口線
- 〔張〕 黃河港漢口線
- 〔寒〕 芝罘漢口線
- 〔寒〕 海州濟南線
- 〔春〕 海州漢口線
- 〔往〕 海州南京線
- 〔秋〕 新洋港南京線
- 〔牧〕 呂四港南京線
- 〔水〕 海州線
- 〔鐵〕 雲山嘉興線
- 〔天〕 東方大港塔城線

此線起自東方大港之海邊向西北

直達至與俄國交界之塔城為止全長約三千英里如使以上海為東方大港則總線鐵路（現稱常龍鐵路）即成為此路之首一段但需經過鄂州湖北鐵路太湖之西南岸經鄂州長興深陽以至南京於是在南京之南直達長江至全椒及定遠此時轉而西經壽州及潁上於新集入河南界在確山橫截京漢線後過泌陽唐縣鄧州轉而西至新洲及荆紫關入陝西界溯丹江谷地而上過通靈關漢源及寶興至藍田及西安西安者陝西之省城中國之甘肅也由西安而西行過盤屋麻蘇寶雞於三岔入甘肅界連向導河漢源及於甘肅省城之蘭州自蘭州而西日過路以直達則甘州肅州五門及安西州由此西北行橫經沙漠以直達西寧西寧西連至魯番與西北道路系統之機會即由其鐵路軌以直達北及蘇州自蘇州與蘇州分界且向邊界上之塔城途中切斷濟南山西而北經中國之一端正於此一端全長三千英里僅實通如仙然而此回仙蘇非不可逾越者由其自未有歷史以前已成爲亞洲貿易路一事可以知之矣

〔地〕 東方大港岸輪機 此種自東方大港起即用天線路軌造於定遠定遠即在南寧江後第二線也自定遠起始自定其路軌進向西北迄於淮河上之懷遠於是歷懷遠滿陽及亳州更轉達於通靈關界入河南經壽州又出河南界入山東界於是經曹縣定陶曹州至黃河入直隸界通過開州再入河南至於彰德彰德係清與河北之界使使出河南界入山西界於是本線通過山西省大港鐵礦由之東流經真武入山西初建此谷地至達州及懷遠越分

水界入河渭水谷地至榆次及太原自太原西北進入山西省之別一煤鐵區至於岢嵐又轉而西至保德於此渡黃河至府谷陝西省之東北隅也此線自府谷北行橫過萬里長城入綏遠區再渡黃河至薩拉齊由薩拉齊起西北行橫過此大平原至西北幹路之甲接合點在此處與多倫諾爾庫倫間之公線合以至庫倫此線自中國中部人口最密之地進至中部蒙古土沃人稀之廣大地域其自定遠至甲接合點之間約長一千三百英里

〔玄〕 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 自東方大港因用天線路軌至於定遠再用他線路軌至於亳州由亳州起分枝自蔡路軌西向行趨安徽省界至河南之鹿邑自此處轉而西北迨太康通許以及中牟在中牟與海關線相會並行至於鄭州蔡路河水在汜水渡過黃河至靈寶又在懷慶出河南界入山西界於是乃通陽城沁水潯山以至平陽在平陽渡汾水至蒲縣大官轉而西至省界再渡黃河入陝西境於是進至延長延水流域以至於延安小關靖邊然僅橫長城之南邊以入甘肅又渡黃河至寧夏自寧夏而西北經賀蘭山脈至沙漠線端之定遠營於此取一直線向西北走直至西北鐵路系統之乙接合點與此系統合一線以至烏里雅蘇台此線所經之沙漠及草地之部分均可以以灌溉工事改善之其自亳州至乙接合點之距離爲一千八百英里

〔黃〕 南京洛陽線 此線走於中國兩古都之間通過烟戶極稠地質極肥之鄉落又於洛陽一端開及極豐富之礦田此線自南京起走於天地兩線公共路軌之上自懷遠起始分枝西行至太和

既通太和乃通安徽界入河南界又通大沙河之左岸至周家口此  
 一大商會中鎮也自周家口起至於臨潁與京漢線交更進至襄城  
 為開河河南省大煤礦田所在地也自為州而往通嵩山分水界以  
 東為豫與自東往西之豫開線相會此線自懷遠至臨潁凡三百英  
 里

〔字〕 南宮鎮口線 此線應循揚子江左岸而行以一枝線與  
 九江聯絡自南宮鎮起而南行至和州無為州及安慶安慶者安  
 徽省鎮也自安慶起仍循同一方向至宿松黃梅自黃梅則開一枝  
 線至小池口連揚子江以迄九江本線則自黃梅轉而西至廣濟又  
 轉而西至蕪水率西向以至於漢口距離約三百五十英里而所走  
 之路平直較多

〔吉〕 西安大同線 此線自西安起北行至於三原耀州同官  
 宜君中部甘肅以至於延安與東方大運馬里線線台線相會自延安  
 起轉而東至於蘇州米舖及黃河右岸之蘇州即藉此岸而行至  
 蘇州河與黃河匯流處（在蘇州）蘇黃河正於汾河谷地地勢之以  
 東與蘇州黃河東方大運馬里線相交通也至五寨及羊房在羊  
 房與長城而通至朔州乃至大同與京綫相會此綫約長六百英  
 里經過後西有名之煤田又通山西西北煤田之北境其在蘇州  
 大同與京綫相會大同至蘇州一段之助可與將來西北系統  
 中聯絡蘇州口與多倫諾爾之一綫相屬

〔興〕 西安寶慶綫 此綫應自西安起西北向行至涇陽縣導  
 化三水（今改稱渭邑）通三水後出陝西界入甘肅界於正寧轉

而西至寧州自寧州始入環河谷地猶其左岸上至慶陽府及環縣  
 乃離河岸經濟平遠後與環河相會仍循該谷地上至分水界通  
 分水界後至靈州就黃河至寧夏此綫長約四百英里經過礦產及  
 石油最富之地區

〔荒〕 西安漢口綫 此線聯絡黃河流域最富饒一部與中部  
 長江流域最富饒一部之重要線路此綫自西安起用天綫路軌通  
 秦嶺連至丹江谷地直至浙川始分線南行通省界至湖北隨水  
 左岸經老河口以至於襄陽對岸之樊城由樊城仍循此岸以至於  
 由此以一直線東南至漢川及漢口全綫約長三百英里

〔日〕 西安重慶綫 此綫自西安起直向南行度秦嶺入漢水谷  
 地經寧州石泉紫陽進入任河谷地連陝西之南界於大竹河入四  
 川界於是通大巴山之水界以入太平河谷地循此谷地而下至  
 鎮定及奉縣乃轉入此谷地之左邊至於鄭水又循商路以至於北  
 及重慶此綫全長約四百五十英里經過極多產物之地區及富於  
 材木之地

〔月〕 蘭州重慶綫 此綫從蘭州起西南行用天綫之線路直  
 至狄道為止由此分枝進入洮河谷地通岷山分水界入黑水谷地  
 沿之而下至於階州及碧口自碧口而南出甘肅界入四川界起通  
 昭化黑水河即在昭化與嘉陵江合自昭化起即順嘉陵江而下係  
 寧州慶合州以及重慶此綫約長六百英里經過物產極多礦山極  
 富之地區

〔星〕 安西州子蘭綫 此綫貫通於戈壁沙漠與阿勒塔塔格

有中第一等煤來此一帶地方本為燕山間中河新開掘  
 開採而大甲的煤質則交通方法缺乏之新發也此煤完成  
 之後此一帶地方為中國國民最有價值之處此煤由西州  
 開行運往津浦鐵路之南端煤礦五煤礦由諾克河開一  
 向由煤礦開採至子開與西康系統之煤相結此系統之煤得  
 一東方大煤礦開採而煤之喀什葛爾煤相結之煤由西而  
 至子開長約八百英里

〔北〕 德克薩斯州煤 此煤沿塔里木河之下游或通沙漠其  
 煤質極劣此地煤礦足供路一且完成即為國民上最有價值之  
 煤在煤礦約五百五十英里其走於沙漠北端煤之煤相聯屬沙漠  
 兩邊地處土地之開此為煤徑

〔東〕 北方大煤礦 此煤自北方大港西北行經寶武魯河  
 以東至寧（即開平）由北京起即開京張路（即開平鐵路）  
 軌道至張家口由此以進蒙古高原於是開採用有煤路而向此  
 行在魯豫古時為新地望布拉克自托里布拉克向西取一直  
 線開採內外蒙古之平煤及沙漠以正哈密以與東方大港煤相  
 聯而煤礦則直達於西方新煤首府之地化故此煤即為地化煤  
 與東方大港煤之直達煤此煤長約一千五百英里其中有火  
 煤及煤質可新地之土煤則其完成之後為國民上最有價值之  
 煤也

〔南〕 北方大港西去煤 此煤將自北方大港西行至於天津  
 由廣東西行經通津路與煤以正河開由河開更西行至於天津

無極又與京漢線（即開平漢線）交於正定即於此處與正大煤  
 相結自正定起即用正大煤路但該煤之質較應重新建築最為精  
 準此開此所以便於太原以往之通車也自太原起此煤向西南行  
 經文城文水汾州離州以至大寧由大寧轉而西行渡黃河又西南  
 行至靈州路川中都在中鄂與西安大開煤相會即用其路以達  
 西安此煤長約七百英里其所經者則農產物極多之地區又煤礦  
 石動豐富廣大之礦田也

〔列〕 北方大港漢口煤 此煤自北方大港起經海身而行至  
 北塘大沽塘口又至鹽山出直隸界入山東界於樂陵自樂陵而往  
 經魏子龍邑至高城與津浦線相交連至東昌龍縣於是渡黃河至  
 曹州既通曹州出山東界入河南界與海蘭線相交於睢州由此往  
 至太康與京漢線相交經陳州及周家口與黃河相交又至項城新港  
 沈州及光山既過光山分界而入湖北境經黃安至漢口此煤長  
 約七百英里自北方大港以至中國中部之商業中心

〔南〕 黃河煤漢口煤 此煤自黃河港起西南行於博興新城  
 泰山乃與膠濟線相交至博山止至分水界入於汝河谷地至泰安  
 與津浦線相交又至寧陽及濟寧自濟寧而連以一直線向西南至  
 安徽之亳州河南之新蔡自新蔡起與北方大港煤口煤合以至漢  
 口自黃河港至新蔡約四百英里

〔東〕 芝罘漢口煤 此煤起於山東半島北邊之芝罘即橫斷  
 此島為經過萊陽金家口以至於其南邊之即墨由即墨起向西南  
 過膠州灣而之靈泥地作一直線至於臨城越分水界以入汝河全

地至舊州及所用運至徐州與津浦海蘭綫相會自徐州起即用津浦路軌直至安徽之宿州乃分路至蒙城潁州過省界入河南光州即於此處與北方大漢漢口綫相會由之以往漢口此綫自芝罘至光州長約五百五十里

〔春〕 海州濟南綫 此綫發海州循臨洪河至歡墩埠轉西向至龍所由龍所始轉向北次西北向經蒙陰新泰至泰安在泰安與津浦綫會合取軌同一道而至濟南此綫自海州至泰安長約一百一十英里經過山東南部之煤鐵礦場

〔夏〕 海州漢口綫 此綫自海州出發西南行至沭陽與宿遷或與現在海蘭綫之豫定綫路相同自宿遷而往經泗州懷遠與東方大港庫倫及烏里雅蘇台綫相交既通懷遠乃向壽州及正陽關即循同一方向橫過河南省之東南角及湖北之分界廣通麻城並漢口長約四百英里

〔往〕 海州南京綫 此綫從海州向西至安東稍南至淮安既過淮安渡黃海湖（此湖應按第二計畫第四部整治淮河施以填塞）經天長六合以至南京全長一百八十英里

一〔秋〕 新洋港漢口綫 此綫自新洋港而起至於鹽城過大湖（此湖仍應填塞）至淮安自淮安轉向西南渡過洪澤湖之東南角（此湖仍應填塞）至安徽之盱眙既過盱眙在明允附近與津浦綫相會又至定遠與地雲兩綫相會定遠後運至六安霍山兩湖此之分界處運至漢口全長約四百二十英里

〔冬〕 呂四港南京綫 此綫由呂四港而起呂四港將東於

揚子江口北端重慶處建之漁業港也自呂四港起西行至通州轉西北行至如皋又西行至泰州揚州六合南京全長約二百英里

〔冬〕 海岸綫 此綫自北方大港起循北方大港漢口綫至於漢口始自開綫路密接海岸以行過直隸界至山東之黃河港運至於萊州自萊州離海岸重一直綫至招遠及芝罘以避烟洋鐵路之計畫綫由芝罘轉而東南經過寧海及文登引一枝線至榮城又一綫至石島其本綫轉而西南至海陽及金家口與芝罘漢口綫會循之直至於膠州灣之西端折而南至靈山街自靈山街轉而西南循海岸至日照過山東界入江蘇省經贛榆至海州於是向西南運至鹽城東運州海門以迄於崇明島此島以揚子江之治水堤之故將與大陸聯為一氣矣其自崇明赴上海可用渡船載列車而過此自漢口迄崇明之綫約長一千英里

〔歲〕 霍山蘇州蘇州嘉興綫 此綫自霍山起至舒城及蕪湖乃過揚子江至蕪湖又過高淳溧陽宜興過太湖之北端（將來填塞）至蘇州與地雲綫會過蘇州後轉而南至滬杭綫上之嘉興此綫走過皖蘇二省富庶之區長三百英里將成爲上海漢口間之直接路綫之大部分

中央鐵路系統各綫全長統共約一萬六千六百英里見總圖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

本系統縱橫布列於一不規則三角形之上此三角形以東方大港與廣州間之海岸綫爲底以揚子江重慶至上海一段爲一邊更以經由湖南之廣州重慶甲綫爲第二邊而以重慶爲之頂點此三

身形全色有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並及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  
各一部此地富有農礦物產而煤礦尤多隨在皆有之且全區人口甚  
密故其建設鐵路必獲大利

以東方大港南方大港及其間之江三等港為此鐵路之終點可  
建線左列之各線

〔天〕 東方大港重慶線

〔地〕 東方大港廣州線

〔玄〕 福州鎮江線

〔黃〕 福州武昌線

〔宇〕 福州桂林線

〔宙〕 福州廣州線

〔洪〕 廈門建昌線

〔荒〕 廈門廣州線

〔日〕 汕頭寧德線

〔月〕 南京福州線

〔星〕 南京嘉應線

〔辰〕 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岸線

〔辰〕 建昌福州線

〔天〕 東方大港重慶線 此線起揚子江以南而沿以一直線聯

結中國西方商業中心之重慶與東方大港此線起於東方大港至  
杭州經臨安昌化以至安徽省之徽州（歙縣）由徽州進至伏穿  
祁門於是越省界入江西繞過湖口至九江自九江起繞揚子江右

岸趨湖北界至興國州又進至連山崇陽在崇陽跨界至湖南岳州  
自岳州起取一直線貫洞庭湖（此湖將來應行填塞）至於常德  
由常德沿漢水谷地而上過慈利再跨省界入湖北之鶴峰於是及  
於施南與利川在施南應開一校線向東北走至宜昌在利川應另  
開一校線西北行至萬縣此宜萬兩地均在長江左岸自利川  
而後入四川界過石碛至涪州進過烏江橋揚子江右岸而上至與  
廣州重慶乙線會而後已此後以同一之橋渡江至對岸之重慶進  
校線長約一千二百英里

〔地〕 東方大港廣州線 此線由一頭等海港以一直線至他  
頭等海港自東方大港起至杭州新而西南行進繞揚江左岸過富  
陽桐廬至嚴州及衢州更進過浙省界至廣信（上饒）由廣信  
起經上清金谿至建昌然後進至南豐廣昌寧都由寧都而往至寧  
都信豐龍南過贛省界至長寧（新豐）於是經變化以至廣州  
長約九百英里

〔玄〕 福州鎮江線 此線起自福州經羅源寧德以至福安於  
是進而跨閩浙邊界以至奉順景寧雲和處州於是進經武義義烏  
諸暨以達杭州杭州以後經德清及湖州跨浙江省界以入江蘇橋  
宜興金壇丹陽之路而進以至鎮江此線長五百五十英里

〔黃〕 福州武昌線 此線自福州起跨閩江左岸過水口及延  
平至於邵武邵武以後過福建界入於江西經建昌及撫州以至省  
城南昌由南昌而入湖北之興國過之以至湖北省城武昌全長約  
五百五十英里



〔字〕 福州桂林線 此線自福州起渡過閩江進而取(永福)(永泰)大田寧洋連城一路以達汀州(長州)於是趨閩贛省界以於瑞金由瑞金進至粵都贛州又進至上猶及崇義崇義以後過贛湘邊界至桂陽縣(汝城)及郴州與粵漢線交於郴州遂至桂陽州又進至於新田寧遠道州與廣州重慶甲乙兩線相遇道州以後轉而南循道江谷地而上至廣西邊界迤邐至桂林此線長約七百十五英里

〔曾〕 福州廣州線 此線由福州新灣起循甌江左岸而上至於青田由青田進向處州及宣平轉而西出浙江省界入江西之玉山自玉山進過德興樂平乃沿鄱陽湖之南岸經餘干至於南昌由南昌經過瑞州(高安)上高萬載贛江西省界入湖南之瀏陽進至長沙經寧鄉安化以至辰州與廣州重慶甲線及沙市興義線會合長約八百五十英里

〔法〕 廈門建昌線 此線自廈門新港起至長泰沂九龍江西上至海平寧洋濟溪及建寧縣自建寧以後過省界至江西之建昌德興東方天港廣興瑞瑞興武昌線建昌沅州線相會此線長約二百五十英里

〔寬〕 廈門廣州線 此線自廈門新港起進至漳州南靖下洋於此處福建界與廣東省天壽橋大埔通和嶺嘉應興寧五華於五華通連江及東江並分界至龍川乃進東江而下至河源又過一分水界至於廈門瑞興嶺並廣興嶺由瑞興嶺

至江西之長寧(尋鄔)口長寧越分水界入貢江谷地循之以下至於會昌贛州由贛州以至龍泉(遂川)永寧(寧南)蓮花莊蓮花嶺江西界入湖南於是進至株州及長沙由長沙經過寧鄉並陽終於常德與東方大港重慶線及沙市興義線相會此線長約六百五十英里

〔月〕 南京韶州線 此線自南京起循揚子江左岸而上至於太平蘇州銅陵池州東流東流以後出安徽界入江西之彭澤進至湖口在湖口與東方大港重慶線會即用該線之橋以達鄱陽湖於湖口由鄱陽湖之西岸經過南康(星子)吳城以至南昌與福州廣州線及福州武昌線會於南昌由南昌沿贛江谷地而上由臨江(江渡)進吉安與建昌沅州之計宜線交於吉安由吉安至於贛州與福州桂林線交馬於是進向南康縣及南安南安以後過大庾嶺分界處入廣東之南雄於是經始興至韶州與粵漢線會此線長約八百英里

〔盈〕 南京嘉應線 此線自南京起進至溧水高淳於是出江蘇界入安徽之宣城自宣城進寧國及徽州(歙)徽州以後出安徽界入浙江界經開化常山及江山出浙江界入福建之浦城自浦城由建寧(建甌)以進延平與閩州武昌線交更過沙縣永安以進寧洋與福州桂林線及廈門建昌線會自寧洋線進至龍巖永定至松口與廈門廣州線會並嘉應而止所經之路約七百五十英里

〔天〕 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線 此線自南方大港廣興嶺起

與廣北鐵路線同一方向行至石龍乃自海峽線取東江路身一路  
以至惠州並多設路費費轉東北行至揭陽潮州潮州  
經龍平出廣東界以編定之詔安自詔安經雲霄漳浦漳州以及廈  
門由廈門廣東則與化而至福州省城自福州以後用與福州鎮江  
境同一之方向或編定必轉而東至福寧又轉而北至福鼎福鼎  
後出福寧界入浙江界經平陽至温州於温州渡江進至樂清黃  
巖自州又進慶寧慶寧至寧波寧波為終點即用杭甬鐵路經杭州以  
與東省大港相連此線自廣州至寧波約行一千一百英里

〔東〕 建昌鐵路 此線自建昌起行經宜黃樂安永豐吉水  
以軍吉安即蓋與與南宮韶州線相交由吉安進而及永新蓮花  
與粵漢常樂會於蓮花江西界入湖南之茶陵乃經安仁至衡州  
過耒陽後轉是由衡州進至寶慶則與廣州重慶甲線交焉由是  
西行至於株沅既而(蓋江)與沙市與義綫相連此綫長約五百  
五十英里

東省鐵路系統全長統共約九千英里見總圖

第三節 東北鐵路系統  
此系統包括滿洲之全部與蒙古及直隸省(現稱河北省)之  
各一部分含有面積約五十萬英方里人口約二千五百萬其地域  
三面臨山新開闢於南部則開放直達至遼東海灣在此三山脈  
之中極其成爲一廣闊肥美之平原並爲三河流域貫注嫩江位於  
北極江極東極東進河在於南北境界中國前時視之等於荒蕪  
但當今東鐵路建設後知其爲中國最肥沃之地此地能以其所

產大豆供給日本全國與中國一部分爲食料之用此種大豆爲奇  
異物品在植物中含有最豐富之蛋白質之物早爲中國人所發明經用  
以代肉品不下數千年由此種大豆可以提出一種豆漿其質等於  
牛奶經由此種豆切製成各種食品此種食品爲近代化學家所發  
明其滋潤質比肉類尤爲豐富而中國人與日本人用之以爲肉與  
奶用者已不如其始自何時矣近來歐美各國政府之糧食管理官  
對於此項用以代肉之物品甚爲注意所以此種大豆之輸出於歐  
美者亦日見增加由此觀之滿洲平原確可稱爲世界供給大豆之  
產地除此大豆以外此平原產各種穀類極多此身一類言之已  
足供西伯利亞東部需用至於滿洲之山嶺森林礦產亦極豐富金  
礦之發見於各地者亦極最旺

東省鐵路於此境域經已證明其爲最有利之事業現已成此  
之鐵路實由於此當能區域者已有三幹線如京奉線(現稱北平  
線)爲在中國之最近鐵路亦爲最利最厚路線中東鐵路又爲滿  
洲利亞系統之最旺部分除此以外尚有數條爲日本人新計畫經  
營如欲依此發展此當能區域即應敷設一網式鐵路乃足敷用也  
在奉天及此網式鐵路之各支線以前番意以爲當先設立一鐵路  
中區網狀線果之於此網也甚且名此鐵路中區曰東鎮此東鎮  
當設立於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約距哈爾濱之西南一百英里將  
奉天或爲一最有利之位置此新鎮不獨可爲鐵路系統之中心  
區當建河松花江間之運河或可成爲水陸交通之要地  
現以此新鎮之新市鎮東鎮爲中區各線建設如左之各線

- 〔天〕 東鎮葫蘆島線
  - 〔地〕 東鎮北方大港線
  - 〔玄〕 東鎮多倫線
  - 〔黃〕 東鎮克魯倫線
  - 〔宇〕 東鎮瀾河線
  - 〔宙〕 東鎮斜爾芬線
  - 〔洪〕 東鎮龍河線
  - 〔荒〕 東鎮延吉線
  - 〔日〕 東鎮長台線
  - 〔月〕 葫蘆島熱河北京線
  - 〔星〕 葫蘆島克魯倫線
  - 〔天〕 葫蘆島多倫線
  - 〔辰〕 葫蘆島安東線
  - 〔宿〕 瀾河鐵道線
  - 〔列〕 呼瑪宜莽線
  - 〔張〕 烏魯里圖門鴨綠海線
  - 〔家〕 臨江多倫線
  - 〔未〕 齊克多博依蘭線
  - 〔壽〕 依蘭吉林線
  - 〔往〕 吉林多倫線
  - 〔天〕 東鎮葫蘆島線 此是由齊齊中區之滿洲鐵路中區分出之
- 第一線比較其他直達遼東且餘平島之不冰口岸之二線為短路

線與南滿鐵路平行在兩線北部末尾相距約八十英里依據與俄前政府所訂原約不能在兩滿鐵路百里以內建築並行路線但當施行國際發展計畫為共同利益起見此等約案必須廢除此線起自東鎮向南延達經過滿洲大平原由長嶺雙山達海康平而到新民咸為一直線約有二百七十英里之長過新民後即與京奉鐵路合軌約行一百三十英里之長即至葫蘆島

〔地〕 東鎮北方大港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直達不冰之深水港之第二線起自東鎮向西南方延達經過廣安於東鎮與西遼河間之中道在未到西遼河以前先須經過無數小村落當經過遼東之後即進入熱河區域之多山境界經過一谷地至阜新縣城再經過分水界進入大凌河谷地當經過大凌河谷地之後此線即由北河之支流再經一分水界而入於瀋河谷地然後經過萬里長城取道永平與樂亭而至北方大港此線共長約五百五十英里前所擬者是平地後半截所經過者是山區

〔玄〕 東鎮多倫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三線向西方直達經過平原至沈南由此橫過日本之計畫愛琿熱河線並與長春沈南及鄭家屯沈南兩計畫路線之終點相合經過沈南後此線即經大興安嶺山脈東南方之山脚轉向南走在此一帶山脈發見有最豐盛之森林與富饒之礦產然後經過上述河谷地此谷地即由在北之大興安嶺與在南之熱河山所成再通過林西與經柳河市鎮至多倫於是由此處與西北鐵路系統之幹線相合此線長約有四百八十英里大半皆在平地

〔黃〕 東鎮克魯倫河 此由東鎮鐵路中區分出之第四線向西北方走與中東路之哈爾濱滿洲里間平行而後相離之距離由一百英里至一百五十英里不等此線由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東鎮起而西流經嫩江至大青灣而北而後通平原進入查納河之北支流谷地當進入此谷地後即沿此河直上至河源處然後折過大興安嶺分水界進入蒙古平原於是從哈爾濱河之右岸至貝爾塔拉之東鎮由彼處轉向西走至克魯倫河即稱克魯倫河兩岸至克魯倫河之共長六百三十英里

〔宇〕 東鎮滿洲河 此是由鐵路中區發出之第五線起自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北而向西行經過滿洲平原之北端至齊齊哈爾與新會之轉讓後相會同向西流經嫩江左岸至嫩江西後彼此分路於是再向西北走進入嫩江上流谷地至登源處再折過大興安嶺山脈之北而東走至滿洲河在滿洲河與多倫河匯流之處始相會此線的長六百英里全線首之四分一行經平原其次之四分一行經山下流走第三之四分一行經上流谷地第四之四分一行經山脈是為全線產地但天然險阻亦甚中事也

〔吉〕 東鎮科爾芬河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六線起自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北而向平原前行經華東青岡等鎮與科爾芬河相通有河至海倫然後上通青河谷地經過小興安嶺分水界由此即而下進入科爾芬谷地經車後前行至科爾芬即黑龍江之右岸也此線共長約三百五十英里三分二為平地三分一為山地此為由東鎮至黑龍江之最短線黑龍江之對岸即俄境也

〔洪〕 東鎮鏡河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七線起自嫩江松花江合流處之北邊經華州鏡松花江左岸行經平原而後再經過中東鐵路沿呼蘭河而至呼蘭通呼蘭後向巴彥木蘭通河等地方前進再經松花江至三姓即今名依蘭地方也於是向前進入倭肯河谷地通分水界經七星碼子與大鍋蓋等地方進入鏡河谷地於是沿此河遠經過無數村落市鎮始至鏡河縣以鏡河與烏蘇里江合流處為終點此線之距離約有五百英里所經之處皆為肥美土地

〔東〕 東鎮延吉線 此是第八線由鐵路中區分出起自嫩江松花江合流處之東邊經松花江右岸向東南方前行至扶餘又名柳輝鎮並經過此江邊之鎮甚多至經過哈爾濱大連鐵路後即轉向東行至榆樹與五常等地方則五常後此線轉偏南行向雙陽鎮前進而後依同一方向至額穆於是而額穆後收丹江然後向凉水泉與石頭河前行至此即與日本會軍吉林綏合軌且達於延吉此線的共長三百三十英里經過各農產與礦產極豐富之地方

〔日〕 東鎮長白線 此是由鐵路中區分出之第九線起自嫩江松花江相會處之南而向東南方走經過平原至農安後即通河相繼向同一方進行經過此河之各支流至九台站後由此與長春吉林綏合軌直行至吉林進至吉林後則由其本路轉松花江右岸向東南行至拉法河合流處即沿松花江河岸轉南行至輝甸即再由此溯流而上至頭道溝直達撫松即轉東南行進入松音河谷地再溯流前行經長白山分水界能天池湖達南部然後轉向鴨綠江

至長白即至高麗邊界地方也此線之距離約共三百三十英里最近之一部分當經過長白分水界時須歷許多困難崎嶇之地

(月) 葫蘆島熱河北京線 由此再將從而另為計畫東北鐵路系統之一新組此組以遼東平島之不冰口岸葫蘆島為總站此

第一線起自葫蘆島向西方走遼寧河谷地至新台邊門於此行過海子橋牛營子三十英里之多山境界至平泉後依同一方向直達熱河又名承德到熱河後由舊官路至灤州然後轉西南向至古北口通過萬里長城由彼處經過路經密雲與順義至北京此線之距離約有二百七十英里

(五) 葫蘆島克魯倫線 此是由葫蘆島分出之第二線自起葫蘆島口岸向北直走經建平與赤峯行過熱河之多山地城後此線由通遼而行通遼河谷地上部至開通西圖大金溝與林西等地方到林西即進至陰家窩谷地即由甘珠廟右府路經過大興安嶺而之分水界然後再進至巴彥布拉克烏尼克特及敦布庫列由此即與多倫合軌直達克魯倫此線以遼寧嶺布庫列計之約長約有五百英里經過豐富之礦產木材農業等地方

(六) 葫蘆島呼倫線 此是由葫蘆島分出之第三線取道錦州大凌河右邊直走至義州由此渡大凌河至清河邊門與阜新對岸新後此線即向北直行至接東由此渡西遼河至開魯再由大興嶺與呼倫湖之間直達舍板與安東然後經過天與安廣進入阿爾谷地經河直達呼倫此線約長六百英里所經過地方皆富於礦產農業且有未開發之森林

(辰) 葫蘆島安東線 此第四線自葫蘆島起向東北方走過

計畫中之遼河葫蘆島遼河邊直上而後轉東南行至小莊與海城由此再轉東南行至新木城於是與安東奉天線合軌直達遼高麗境界之安東此線約長二百二十英里此線與葫蘆島熱河北京線適合則成爲一由安東以外之高麗至北京之至直捷之線矣

(宿) 張河線 此是別一組鐵路系統中之第一線自且進而論之此等為環形線以東鎮中區為軸成二半圓形一內一外此張河線起自張河沿黑龍江邊前進至烏蘇里額木爾茨果查庫塔安畢德西們等地過後此後轉折南流故此線亦由且安幹察哈爾望安達呼瑪等處於是再由呼瑪前行至錫爾根寺在滿州屯黑河渡河在渡河乃與齊齊哈爾之線相會過渡齊齊此線即轉而東向直達霍爾木勒津奇克勒與科爾芬等處在科爾芬與東鎮科爾芬相會然後由彼處再進至烏蘇里山與蘇拉由蘇北直至同江此即黑龍江與松花江會流之處也此線即由此處渡松花江抵同江再由此向街津口額圖前行至綏遠即黑龍江與烏蘇里河之合流處也此線約長有九百英里至所經之地方皆係金礦產地

(列) 呼瑪寧綏線 此本是由張河線之支線起自呼瑪橋庫瑪爾河經過此位於與瓦巴拉湖等金礦然後溯庫瑪爾河而上向西行又西南轉至此河之北源遂由彼處過分水界進入哈拉爾谷地於是由此北上達寧綏此線約長三百二十英里經過極豐富之金礦地方

(六) 烏蘇里門鐵路沿海線 此是外半圓形之第二線由  
 於遠起與第一線相聯沿海烏蘇里江前行經過高爾富民康等處  
 至鏡河於是此線與東興鏡河線之末站相會由鏡河起而行則與  
 在烏蘇里江東邊之俄烏鐵路成平行線直達虎林而止則虎林後  
 即繼續與新線轉向西行橫跨陸河產與凱湖之西北角之密山縣  
 由此再至平安鎮轉南而橫斷界在小坡芬車站橫過哈爾濱海參  
 威線直至東寧則東寧後相繼南而向俄國界而行至五道溝與四道  
 溝間之交點然後轉而西行直達春再西北走至延吉於是與日本  
 之會寧吉林線相會由延吉循日本線至和龍繼由奉天經由圖們江  
 左岸轉西南走經過分水界進入鴨綠谷地即在此處與東興長白  
 線相會連長白後即轉西而西而北轉鴨綠江右岸至龍江使時  
 此線西南仍沿鴨綠江右岸前行至輯安後再相繼往南一方向  
 沿鴨綠江右岸直達安東由此即與安奉大鐵路相會連安東後  
 向鴨綠江口走大東滿洲走此海岸線至孤山與在河等處然後  
 轉而西而經平安島尾至其家屯與南滿鐵路相會此線之距離  
 約二千一百英里會頭至尾皆係滿洲東南之斷界而行也

(七) 臨江多倫線 此是東興鐵路中區外半圓形之第三線其  
 在中國西南部分出之支線相按此線起自臨江即鴨綠江之西南轉  
 彎處也由此處由多山地境前進經過通化與吉林等處地方直  
 奉天經過南滿鐵路於是此線由奉天與京奉線合軌直達新民由  
 此線連東興新島後轉而西北走經過新立屯至奉新過奉新後  
 此線連入遼河谷地北部之山地直向奉天新特進無幾乎將臨

與俄軍地皆大牧場也此線由奉天再前行經三座店公主陵大嶺  
 子等處通過銀河谷地至營未谷然後循吐根河至多倫繼而此線  
 約長五百英里

(八) 節克多博俄蘭線 此是內半圓形之第一線與東興鐵  
 路中區之東北方所分出之各支線相連起自黑龍江上帶之節克  
 多博向東前行又東南轉經過大興安嶺之谷地山地數處即  
 至嫩江過嫩江後轉南而亞克山由彼處再至海倫然後渡松花  
 江至三強即俄蘭也此線長約七百英里經過農業與金礦地方

(九) 俄蘭吉林線 此是內半圓形之第二線起自俄蘭而西南  
 方沿俄丹江右岸前行經過頭站二站三站四站至城子即由此處  
 過哈爾濱海參威線於是由俄丹江右岸直達至左岸直達寧古塔過  
 寧古塔後復而西方前行經過夏城藍旗站塔拉站與鳳凰店至額  
 穆於此與日本之會寧吉林線相會向西前行至吉林此線所行之  
 長度約二百英里經過俄丹江之肥美谷地

(十) 吉林多倫線 此是在東興鐵路系統中內半圓形之第  
 三線起自吉林轉普通路西行至長春於是在此與中東鐵路北東  
 之線及日本南滿鐵路兩東之線之兩末站相會連長春後即橫過  
 平原至雙山又在此與東興新島及日本之四平街鄭家屯沈南  
 線相會再由雙山渡遼河至遼源復由彼處行經一大平原經過東  
 鎮北方大港線直達東興與新島呼倫綏相會過接東後循遼河  
 谷地上行繞過新島克魯倫線然後過分水界至多倫是為此  
 點此線所經之遠度約有五百英里由以上所舉方能完成吾計畫

中東北鐵路之特殊系統就全系統路線之長言之其總數約有九千英里見地圖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西北鐵路系統包有蒙古新疆與甘肅一部分之地域面積約有一百七十萬英方里此幅土地大於阿根廷共和國約六十萬英方里阿根廷為供給世界肉類之最大出產地而蒙古牧場尚未開發以運輸之不便利也以阿根廷既可代英國而以肉類供給世界如蒙古地方能得鐵路利便又能以科學之方法改良畜牧將來亦可取阿根廷之地位而代之此所以在此最大食物之生產地方建築鐵路為最要之圖亦可以救濟世界食物之缺乏也在國際共同發展中國之第一計畫中吾曾提議須敷設七千英里鐵路於此境域以為建築北方大港之目的而後可以將中國東南部運貨之人民逐漸遷移但此七千英里之鐵路不過為一開拓者如欲從實際上發展此豐富之境域鐵路必須增築故在擴張西北鐵路系統之計畫中吾提議建築下列之各線

- 〔天〕 多倫恰克圖線
- 〔地〕 張家口庫倫烏樂海線
- 〔玄〕 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線
- 〔黃〕 靖遠烏樂海線
- 〔宇〕 肅州科布多線
- 〔宙〕 西北邊界線
- 〔洪〕 流化烏蘭圖線

〔荒〕 長什汪烏樂海線

〔日〕 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線

〔月〕 鎮西庫倫線

〔星〕 肅州庫倫線

〔辰〕 沙磧聯站克魯倫線

〔辰〕 格合克魯倫節克多博線

〔宿〕 五原洮南線

〔列〕 五原多倫線

〔張〕 烏魯伊博線

〔寒〕 伊博和蘭線

〔來〕 鎮西喀什噶爾線

〔天〕 多倫恰克圖線 此線起自多倫向西北方前行循驛路橫過大牧場至喀特爾呼圖多蘇查圖等處過蘇查圖後此線即橫過界線至外蒙古依同一路線至霍中屯魯庫車魯揚圖等地方由彼處流克魯倫河至額都根霍勒爾達入山地於是即橫過克魯倫河分水界與赤查河分水界克魯倫分水界之水則流入黑龍江而至太平洋赤查河分水界之水則流入貝加爾湖再由彼處至北冰洋過克查河分水界後此路即循赤查河之支流至恰克圖其總長約八百英里

〔地〕 張家口庫倫烏樂海線 此線起自萬里長城之張家口向西北前進高原橫過山脈進入蒙古大草場走向明安博羅里始為得與格合即橫過多倫迪化并綫過格合後此綫前行經過穆布





為列蓋德本路取道為松勒與烏蘭國移行至塔布爾於是與  
他線再會同行至在唐努烏蘇海境內之烏魯克河然後轉東向  
格河流而上至別爾格與烏魯河之合流處即再前行沿前流依東  
北方湖源直上至境界是為線此線所經之距離約九百英里

〔庚〕 迪化(又名烏魯木齊)烏蘭國移綫 此綫起自迪化  
多倫迪化轉道至庫蘇後其本路向北前進經自開川至蒙  
爾楚臺由此轉東北走經通山地區開年然後至土塔克特於是折  
返北方大港為魯木齊後之支線第三支點通土爾克特後轉北行  
經巴爾魯格力谷地至斯和碩時然後轉西格列克特山口由彼處即  
轉東北向前行經過一新新地地方即至對布多再前行經過一肥  
沃平原後即河濱而經數湖即至烏蘭國界在此即與西北邊界綫  
相會此綫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辛〕 長村經烏蘇綫 此綫起自長村經向東北前行經過  
多山與經地統界經哈同哈爾克與達蘭地轉南行經魯木齊轉爾勞  
魯木齊此綫經過至金谷地經哈爾爾與博爾魯至烏魯蘇臺在  
此與蘇維新多倫及並方大港烏魯蘇蘇臺相會於是此綫向  
東方前行於一新地地此經地地格河之正源然後經通帖斯河  
之正源當在格河谷地中此綫經過一極大未開之森林地此森  
林後即轉而西走經通帖水界進入在唐努烏蘇海地方之烏魯  
克河谷地與西北邊界相會是為末站此綫共長六百五十英里  
〔壬〕 烏魯蘇蘇臺格爾圖綫 此綫起自烏魯蘇蘇臺格爾圖  
經烏魯蘇蘇臺前行至色格爾河支線之鄂爾圖河止然後轉而東向

由其本綫轉鄂爾圖河流城前行而下橫過塔達烏魯蘇蘇臺  
爾河與色格爾河合流處而止於是與張家口庫倫烏魯蘇蘇臺合軌  
向東方前行順道轉至彼後轉東南而西止當此綫轉東北向時即  
轉色格爾河下至恰克圖此綫也有之距離約五百五十英里經過一  
肥美谷地

〔月〕 鎮西岸綫 此綫起自鎮西向東北前行經過一極佳  
地城道經圖塔古至塔爾格特特於是自由烏爾格特特行進爾州科  
布多爾然後行經戈壁沙漠北境之大草場至蘇治與達開爾魯由  
彼處再向北走經過北方大港烏魯蘇蘇臺與多倫諾爾烏魯蘇蘇  
臺綫至塔爾哈爾克此處此綫即在鄂爾圖地方橫過塔達烏  
魯蘇蘇臺綫前行過分水界進入色格爾河谷地於是在沙布克由  
行過塔達烏魯蘇蘇臺此即轉東向經過一多山水之境域至庫倫  
此綫所經之距離約八百英里

〔丑〕 肅州庫倫綫 此綫起自肅州前行經金塔至毛圖於此  
隨道河又名額爾納河而行此河可以之橫法沙漠中之該地然後  
乃沿河流城而至一期後由彼處行經戈壁沙漠即與北方密綫  
及北方大港烏魯蘇蘇臺綫之相交處相會成爲一共同聯站此  
以後此綫向沙漠與草場前行經過一鐵路交點此鐵路之東點  
即由該處轉布多倫與塔達烏魯蘇蘇臺綫所成於是此綫在此處亦成  
爲共同聯站由彼處前行進入一大草地經過哈爾爾與圖里克至正  
音達賴於此即經過多倫諾爾烏魯蘇蘇臺綫三音達賴後此綫前  
行經烏魯蘇蘇臺與許多市鎮塔達烏魯蘇蘇臺此綫也有之距離約本

百英里五分之一經過沙爾格倫三分之二經過德羅草地

〔庚〕 沙爾格倫克魯倫線 此線起自沙爾格倫向東方前行  
至一大草地於是在那爾洋南面方經過達烏爾海峽由彼處  
前行至去德爾汗都會於此經過達多倫多線至去德爾汗都會  
後行經大草場至第一聯站即前行至烏爾圖克其  
夫爾畢爾後經過家口烏爾圖海峽至畢爾汗由畢爾汗此線向東  
北沿河流而下直達克魯倫於此即經過多倫克魯倫線並與  
克魯倫線相會此線長約八百英里

〔辛〕 格令克魯倫線 此線起自格令克魯倫多倫諾  
爾烏魯本齊與張家口庫倫烏爾圖二線之交點也由此處向東北  
前行經過大草場至霍中屯於是經過多倫克魯倫線達霍中屯後  
復向一方向前行又經過一大草場至克魯倫即由此經過呼倫克  
魯倫線後復由克魯倫河右岸前行再渡本齊經過呼倫克之西北  
達達呼倫克後復經過中東鐵路達額爾古納河然後沿此河右  
岸直達魯克多博於是與多倫諾爾河與節克多博復二線相  
會此即此線之末站也此線已有之距離約六百英里上半年曾經  
舉地至多倫諾爾地

〔壬〕 五原北南線 此線起自黃河西北達之五原地方向東  
北前行經過西烏魯其與大草場地即此線起於克魯倫其與  
哈爾濱線並行有多年及此處大草場地之五原與克魯倫相會由北  
至南此克魯倫與西烏魯其地方向前行經過草地場至合格在此即與  
多倫烏魯本齊與張家口二線相會亦即格令克魯倫線之首站

也過格令克魯倫線轉東向橫過多倫克魯倫之中部至歡布庫里  
於是在此經過多倫克魯倫與葫蘆島克魯倫之二線由歡布庫里  
此線行經界線之南即循之行至達克木蘇馬於是與多倫漢河線  
相會由彼處行向東方橫過與安廣至突泉然後轉東南向至洮南  
此即終站也此線長約九百英里

〔列〕 五原多倫線 此線起自五原向東北前行橫過西烏  
魯其與張家口安廣即在此經過北方大港庫倫線然後向一大草場  
前行經過達多倫多線至那博圖經過北京哈密線過那博圖後  
此線轉而東向前行經過張家口庫倫烏爾圖海峽然後至多倫與多  
倫畢爾江線相會為終站此線由黃河上流谷地成一直接路線  
至肥美之達河谷地包有距離約五百英里

〔張〕 馬者伊線 此線起自馬者伊又名喀喇沙向西北前行  
橫過山嶺進入伊魯谷地然後循空吉斯河向西下行繞極肥美谷  
地至伊魯與張家口伊魯線此皆在伊魯地方近俄羅斯邊境之主  
要線也於是與伊魯與伊魯烏魯本齊線相會此線長約四百英  
里

〔察〕 伊魯和蘭線 此線起自伊魯向南前行沿伊魯河然後  
東向沿此河左岸而行初向東南繼向南行至博爾圖由此即轉西  
南向進入維克新谷地然後沿帖克斯河而上至天橋再上山道過  
此山道後此線轉東南向行繞過一極大煤礦地方然後再轉西南  
至札木台於此即經過吐魯番喀什噶爾線由札木台即轉向西南  
過塔里木谷地此線之最後肥美區域至巴所圖塔格拉克再向西南

行至和國此路經過無數小部落皆在和國河之肥沃區域中此河即流入沙漠此線在和國與喀什噶爾于關線相會過和國後即向此線南方上行至高原以國界為界此線也有距離約七百英里

〔未〕 鎮西喀什噶爾線與其支線 此線起自鎮西向西南行循天山草場經延安登薩家廳與陶賴子至七個井然後循天山森林經過洞窟西里池與阿爾至鄯善由此即經過中央幹線過鄯善後即循塔里木沙漠北邊而行經魯克沁與石泉至河拉於此橫過準噶爾南勒由河拉前行循塔里木河流域經過無數新村落肥美地方與未開發之森林即是巴斯圖塔格拉克在此橫過伊犁和蘭州行經巴楚至喀什噶爾在此與烏魯木齊於國線相會過喀什噶爾後此線即向西並前行至國界是為車站至與此線有連續關係者約有二支線第一支線由河拉西南方前行經沙漠中沃地數處至準噶爾第二支線由巴楚西南方循塔里木河至莎車然後西南至達翰爾即達國界地方也此線與其各支線合計之約共長一千六百英里如就此系統全部言之約共長一萬六千英里見總圖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

此是吾鐵路計畫之最後部分其工程極為煩雜其費用亦甚巨大而以此之比較其他在中國之一切鐵路事業其報酬亦為至微故此鐵路之工程當他部分鐵路未完全成立後不能興築但待至他部分鐵路完全成立然後興築此高原區域之鐵路即使其工程浩大亦會有良好報酬也

西藏高原之境域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與甘肅四川雲南等

地方面積約一百萬英方里附近之土地皆有最富之農產與最美之牧場但此偉大之境域外國多有未之知者而中國人則目西藏為西方寶藏蓋因除金產豐富外尚有他種金屬黃銅尤其特產故以寶藏之名加於此世人罕知之境域淘礦當也當世界貴金屬行將用盡時吾等可於此廣大之領域中求之故為開闢而建設鐵路為必要之圖吾擬左之各線

- 〔天〕 拉薩蘭州線
- 〔地〕 拉薩成都線
- 〔玄〕 拉薩大理卑里線
- 〔黃〕 拉薩提耶寧線
- 〔宇〕 拉薩亞東線
- 〔宙〕 拉薩來古雅令及其支線
- 〔洪〕 拉薩諾和線
- 〔荒〕 拉薩于闐線
- 〔日〕 蘭州塔里木線
- 〔月〕 成都宗札薩克線
- 〔星〕 寧遠卑里線
- 〔辰〕 成都門公線
- 〔辰〕 成都元江線
- 〔宿〕 成都大理線
- 〔列〕 成都孟定線
- 〔張〕 于闐噶爾線

〔天〕 拉薩圖所經 此線與西藏解會相連為彼境域之中夫  
 幹線定標為此系統中之重要路線沿此線之起點與終點現已有  
 少數居民尚未可慮為一大居民地故即當開辦之始或可視為一  
 有價值之路線也此線起自拉薩南門外向北前行經達隆至雅  
 魯即轉折東流之東南方也過雅魯後此線暫轉東向由藏布谷地  
 過分水界經傑竹山口至雅魯江谷地然後轉南東向至雅魯江正源經  
 過藏布谷地河流及山嶺而至雅魯江於其發源子江上流正源之  
 金沙江過若普索爾橋過此橋後轉東南向又東向通過揚子江谷  
 地進入黃河谷地於是由此線過蘇小村經其後東進至札陵湖  
 與鄂陵湖間之區宿海然後東北向過蘇蘇年之東南谷地再轉入  
 黃河谷地神前遊歷過各港及蘇小會鎮至丹噶爾今名雅海界  
 於甘肅與青海之間過丹噶爾後此線即轉東南而循西寧河之肥  
 美谷地下行經西寧後與黃河會小會鎮小村至黃河此線行  
 經之距離約二千一百英里

〔地〕 在藏區所經 此線起自拉薩東門外向南行經  
 德慶而摩至亞得五千英尺後轉東南向又東而進拉達於是由此  
 達轉北而文轉東北而前行經過托拉山至拉達重地拉達後此線而  
 東行經過藏頭等與蘇小會鎮至蘇蘇年然後由蘇蘇年轉東流江即  
 轉東流向至其地與蘇小多過蘇小多後此線不循東南而轉東也  
 據乃向東而流則仁南而前行並而西而流也或由北前  
 行過橋至金沙江即在此三三司附近地方也於是此線轉東南向  
 進入傑竹谷地若蘇蘇年下行並會其再前進經長葛其轉至大金

川之信田並至小金川之望安過望安後此線即橫過斑爛山至灌  
 縣進入成都平原即由郫縣至成都此線行經之距離約一千英里

〔雲〕 拉薩大理卑里線 此線起自拉薩與成都拉薩線同軌  
 直行至江達於是由此江達從其本路路軌西南向沿藏布江支流至  
 油庫即其河支流與正流會合之點也過油庫後即沿藏布江口左  
 岸經公布什噶城至底務昭由底務昭轉南布江向東前行至底務  
 宗鎮後已谷則宗鎮則宗鎮後此線轉東南行至力馬再東行  
 至解江之門公於是由此門公轉南向前行沿游江右岸經葛爾橋至  
 丹陽然後沿游江由慶瓦村谷地過分水界至湖游江又名美江乃  
 是江至小津西過小津西後即沿河遊至誠心銅廠然後離河前行  
 經河西坪海州上關至大理由大理南行至下關後風化再行  
 經河與湖游江再會於是南行沿江之左岸至卑里為此線之終  
 點其距離之長約九百英里

〔黃〕 拉薩鄂爾素線 此線起自拉薩向南行道經德慶至藏  
 布江再由藏布江轉東而沿河之左岸至札噶爾後渡藏布江至得  
 雷即南向前行經尖尖坡即滿曼納塔旺至投即宗再按前前行至  
 印度之亞三邊界此線長約二百英里

〔中〕 拉薩亞東線 此線起自拉薩西南向由札什噶布官路  
 經里亞由水由水由水由水由水由水由水由水由水由水由水由水  
 馬隆白地達布隆與法噶子等地方過噶噶子後此線轉西而並第  
 古拉隆沙加等地於是由此沙加離官路再轉向西南行道經孤拉至  
 亞東是皆亞東線此線約長二百五十英里

〔吉〕 拉薩本官律令及其支綫。此綫起自拉薩向西北行由札什雅普官署前行至小德慶再西行至桑耶寺此轉西南行至耶馬陵與魯多即耶在拉古地方渡流布江通拉古後此綫即轉西向至日喀則城是為西藏之第二重要支綫由此綫則一方面由拉古布江通右岸前行經過札什雅普官署與拉古等地方於是由此拉古分一支綫向西而行取道會噶爾定日瓦尼而通魯邊之桑拉本但此綫則較遠流布江之右。官署前行取道耶布林格等至水克由此再分一支綫向西南行至尼而爾邊界而其綫仍轉西並行取道格木札卓山至噶爾邊然後向西而行至薩特來得河之末官律令以印度邊界為終此綫與其二支綫合計之約共長八百五十英里

〔庚〕 拉薩舊和綫。此綫起自拉薩與官署同軌行至桑耶寺池始轉其本綫向西而行至得自海札官及塔克來於是由此處進入西藏之金嶺最富地方再經過新拉克巴克而與于噶爾至薩和為此綫之終點其距離約長七百英里

〔庚〕 拉薩于圖綫。此綫起自拉薩舊和法西綫之軌道至薩格里池之西南角於是由此本綫向西而行經過馬城特布並其最海與四五處小地方至薩里通薩里後此綫即通連一大城無人居之地至巴官爾與薩格特山番運由高原而下經會爾克至塔里本河渡流之維蘇勒公在此與西北綫各系統之車軌于圖綫合軌而行至于圖此綫長約七百英里

〔日〕 蘭州舊和綫。此綫起自蘭州舊和法西綫之軌道而行

至青海之東南角於是由此本軌道轉青海南岸至都蘭亦特即由此轉西南走至余札薩克由余札薩克依條達木俄窪地之南邊而南行經過克月哈羅里與各官署至哈自格爾通哈自格爾後此綫即轉西北向經科巴水泉那林和哈亞門爾善特水泉然後轉北向而行橫過山脈至塔克即與安西于圖綫及塔克庫爾勒通聯合是為終站此綫約長七百英里

〔月〕 成都舊和拉薩克綫。此綫起自成都舊和拉薩成軌道前行至雅州然後由其本軌道北向而行經汶川至茂州於是轉派江河渡向西北而行至松潘通松潘後即入岷山谷地經過東正至上勒四即由此處轉過揚子江與黃河間之分水界再轉前行至鄂爾古庫會里於是由此黃河支源而北轉至其正源沿河右岸取道察漢洋至布勒拉魯布渡黃河而通官署而北轉與拉薩蘭州綫合軌前行直達拉尼巴爾再轉而西向通其本軌道前行至余札薩克與蘭州塔克相會是為終站此綫行經之距離約六百五十英里

〔星〕 寧遠車軌綫。此綫起自寧遠向西北行取道懷遠鎮至畢江橫過江之右岸舊和法西綫前行至西鎮即離江邊循路至里格由里格仍依同一方向而轉則前行至金沙江左岸之岡陀再沿此河邊前行至札武三土司後轉過拉薩成軌道轉札武三土司後此綫仍依同一方向而行沿金沙江邊取道圖登貢巴至苦若賽爾橋即在此橫過拉薩蘭州綫再轉金沙江之北支源至其發源處通分水界循路前行經司坎河洛共至車城是為終站其距離約長一千三百五十英里此綫為此系統之最長路綫

【五】 內務部會議 此線起自成都而西者行經雙溪新界石山至樂州轉西北而前行至天全復轉西行並打箭爐東俄基基橋等地方通達邊疆此線向東南行經雅安雅安轉東門余的共長四百英里新線起自雅安轉東門

【六】 內務部會議 此線起自成都而西者行經雙溪新界石山至樂州轉西北而前行至天全復轉西行並打箭爐東俄基基橋等地方通達邊疆此線向東南行經雅安雅安轉東門余的共長四百英里新線起自雅安轉東門

【七】 內務部會議 此線起自成都而西者行經雙溪新界石山至樂州轉西北而前行至天全復轉西行並打箭爐東俄基基橋等地方通達邊疆此線向東南行經雅安雅安轉東門余的共長四百英里新線起自雅安轉東門

【八】 內務部會議 此線起自成都而西者行經雙溪新界石山至樂州轉西北而前行至天全復轉西行並打箭爐東俄基基橋等地方通達邊疆此線向東南行經雅安雅安轉東門余的共長四百英里新線起自雅安轉東門

設由雅安而西者行經雙溪新界石山至樂州轉西北而前行至天全復轉西行並打箭爐東俄基基橋等地方通達邊疆此線向東南行經雅安雅安轉東門余的共長四百英里新線起自雅安轉東門

【九】 內務部會議 此線起自成都而西者行經雙溪新界石山至樂州轉西北而前行至天全復轉西行並打箭爐東俄基基橋等地方通達邊疆此線向東南行經雅安雅安轉東門余的共長四百英里新線起自雅安轉東門

【十】 內務部會議 此線起自成都而西者行經雙溪新界石山至樂州轉西北而前行至天全復轉西行並打箭爐東俄基基橋等地方通達邊疆此線向東南行經雅安雅安轉東門余的共長四百英里新線起自雅安轉東門

【十一】 內務部會議 此線起自成都而西者行經雙溪新界石山至樂州轉西北而前行至天全復轉西行並打箭爐東俄基基橋等地方通達邊疆此線向東南行經雅安雅安轉東門余的共長四百英里新線起自雅安轉東門

第六節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上部第四計畫所預定之路線約共長六萬二千英里第一等三計畫所預定者約一萬四千英里除此以外並有多數幹線當設雙軌故合數計畫路線計之至少當有十萬英里若以此十萬英里之鐵路在十年內建築之機關車與客貨車之需要必當大增現當設我國後改造時期世界之製造廠將難以供應此所以中國建設機關車客貨車之製造廠以應建築鐵路之需為必要之圖且其為有利事業尤不可不注意也中國有無限之原料與低廉之人工是為建設此等製造廠之基礎但舉辦此種事業所必需者為外國資本與專門家耳至此項之計畫應用資本若干吾當留為對於此種工程有經驗者定之

第二節 庚關兩款築路計劃提案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提出中央政治會議

日提出中央政治會議

為國家事業 總計實業計劃為建設三民主義物質基礎之具體方略其中尤以交通計劃內之鐵道建設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利器 總理手定十萬英里路線計劃精詳規畫宏遠久為本黨建設設計

當奉制政開始籌備修造鐵路之建設委員會提議定  
 設大綱於第一百六十二次政治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分別執  
 行其中第二十二條規定十年內每年平均建築鐵路二千英里共  
 計二萬英里查中國固有鐵道共計不過六千三百九十四英里自  
 歐戰發生以後世界資本市場劇變所有北京交通部籌款築路之  
 進行次第停頓十年來幾無鐵路成蹟之可言又查從前借款合  
 同受外人監督勢力範圍之影響條件因多損失即所擇路線亦往  
 往不合本國需要現在統一告成全國視線集中於革命所以建設  
 之要求亟當以國家需要為本應審慎記劃新線推銷新製重快  
 定計劃確籌的款限期依次興築查起且並實現物資建設之使命  
 委員自受任鐵道部後以來深察鐵路關係國命之重與夫選擇  
 路線之難竭者盡能夙夜規劃以國家需要為本在不致商辦私  
 見不致妥加或斷茲擬將舊線中之粵漢線龍海線滄石線為第  
 一組舊線之京滬線(即津浦線)及新造計畫之京奉線(內有汕  
 頭線與廈門線若龍州南平線龍州南平山線合屬一線)龍州  
 南平線(龍州南平線)龍州南平線(龍州南平線)粵漢線(內  
 有粵漢線貴陽)汕頭線為第二組(此組中如粵漢線龍州南平  
 粵漢線之比擬粵漢線高汕頭線之比擬)舊線中之粵漢線或  
 粵漢線或貴陽線同屬第五組而以新造之貴州線為第  
 四組(此組實應用汕頭線為粵漢線之比擬)擬請依照本提案  
 所擬之「鐵路計劃」及「興築程序計畫」交鐵道部負責定定運定  
 後即為第一期所應興築之路線預計總經費共銀五百萬

三百七十八英里至六千一百零二英里半建築費自七五一，五  
 二一，六二七元至八六三，三二九，六二七元依照建設大綱  
 定案應於六年內完全築成至於籌款築路問題現有英俄德三  
 國之庚子賠款算至民國三十八年為止全部共計二六七，一四  
 二，八一二元除英國部份尚須經相當外交手續外俄德兩部份  
 早經正式退還茲擬請以退還庚款作為文化基金並將該項  
 基金撥照本提案所擬「文化基金投資築路辦法」陸續撥借鐵道  
 部並由鐵道部依照本提案所擬之「庚款築路公債計畫」發行  
 公債預計此項公債可於三年內實收一二六，九〇〇，〇〇〇  
 元此款再加截至民國十八年之庚款積存現款數目共得一八三  
 〇，五〇〇，〇〇〇元又查關稅自新定稅則頒行後每年收入總  
 額比較民國十七年正稅及附稅合計之額預算可增加淨額四千  
 萬元茲擬請以此比較增加淨額之半撥充鐵道建設經費如  
 本年新增稅額在二十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時該項撥款  
 至少仍以一千萬元為限自民國十九年起如該項新增稅額(仍  
 以民國十七年額數為比較底額)之半不及二十萬元時該項撥  
 款每年至少仍以二十萬元為限此項關稅撥充鐵道建設經費自  
 民國十八年起至三十二年止計共十五年為限擬請由財政部按  
 期交撥鐵道部並由鐵道部依照本提案所擬之「關稅築路公債  
 計畫」發行公債預計此項公債可於六年內實收二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元兩項合計共四〇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又查現  
 在鐵道部負債累累逾期未付本息極鉅亟應設法清理應盡信用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第一		第二	
										線名	性質	經過地域	延長英里數
粵漢線	京滬線	京粵線	京石線	滬海線	滬甯線	滬石線	滬漢線	滬甯線	滬石線	滬漢線	滬甯線	滬石線	滬漢線
已定	已定	已定	已定	已定	已定	已定	已定	已定	已定	已定	已定	已定	已定
湖南廣東	陝西甘肅	河南	江蘇安徽江西湖南	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	廣東江西	福建江西							
二七〇	六五七	一三八	六一四, 五	一一二, 一	五〇三	五二三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七,六五〇,〇〇〇	一一,九二八,八三〇	九〇,九〇二,三四〇	一六五,五二五,〇〇〇	六八,〇六〇,〇〇〇	七五,二三〇,〇〇〇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亞)南京嘉應線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亞)南京嘉應線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亞)南京嘉應線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亞)南京嘉應線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亞)南京嘉應線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亞)南京嘉應線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亞)南京嘉應線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亞)南京嘉應線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亞)南京嘉應線	根據總理東南鐵路系統(亞)南京嘉應線

甲 鐵路 表

復核新發債票不致市場低價損失而擬進行已由委員負鐵道部長職責另會計劃自開辦後充建設鐵道經費項下直接撥充清還後廣兩兩所籌之款共四〇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大的能籌二千五百三十七英里路線如此則六年之內國有鐵道英里數將增至八千九百五十一英里又加以國家大定整個國民經濟將如春雷動發萬事皆不數年間將大改厥觀本計劃所修路線不過二千八百四十一英里尚何有籌款之足憂哉凡事作始也難而建設事宜為尤信委員職責所在敢請至誠為國民請命所有擬請確定第一期興築路線以及庚款基金開辦建設鐵道辦法是否有效敬請

- 公決後呈  
國務會議  
計附件六
- 一 擬定路線說明(附圖)
  - 一 擬定計劃
  - 一 興築程序計劃
  - 一 文化基金投資築路辦法
  - 一 庚款築路公債計劃
  - 一 開辦築路公債計劃
- 擬定路線說明
- 提案人委員孫 科





廣 東	江 南	湖 南	甘 肅	陝 西	四 川	福 建	安 徽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河 北	江 蘇	浙 江	吉 林	黑 龍 江	新 疆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西 康	
廣州	南昌	長沙	蘭州	西安	成都	福州	蕪湖	濟南	太原	開封	北平	鎮江	杭州	哈爾濱	齊齊哈爾	迪化	柳州	昆明	貴陽	西康	
九 八 八	四 五 八	七 一 二	一 四 一 七	八 七 〇	一 三 〇 〇	五 七 五	五 四 〇	一 七 〇	三 七 五	四 〇 七	八 三 三	五 八 五	七 〇 六	四 六	一 〇 六 五	一 四 四 五	一 六 六 五	二 八 二 〇	約 八 五 〇	約 八 一 〇	一 四 〇 〇
四 日	二 日	五 日	十 日	七 日	二 十 日	五 日	二 十 二 時	十 七 小 時	十 七 小 時	四 十 小 時	十 七 小 時	十 七 小 時	十 七 小 時	三 十 七 小 時	三 十 七 小 時	五 日	約 二 月	五 日	五 日	兩 日	
五 〇	一 五	二 七	四 七	二 九	十 日	一 九	一 二	一 七	一 七	四 〇	一 七	三 五	一 五	一 五	三 七	兩 日	約 五 十 日	五 日	五 日	兩 日	

二十一、鐵路建設與農村的關係

一、墟之農村經濟而達陸地廣人稀農村手工業之制產早為外國侵

將來入京可沿京粵線  
 將來入京可沿京湘線  
 將來入京可沿粵漢  
 將來入京可沿滬海津浦  
 將來入京可沿漢海津浦  
 將來入京可沿成渝重慶至重慶再轉長江輪船  
 將來入京可沿京滬線  
 龍杭甬龍寧等線  
 將來入京可沿京粵線  
 長江輪船  
 長江輪船  
 津浦線  
 正太漢平龍海等線  
 龍海津浦等線  
 平津津浦等線  
 龍寧線  
 平津津浦等線  
 吉長南滿平津津浦等線  
 中東南滿平津津浦等線  
 將來由迪化至蘭州仍沿聯路界自蘭州至京可沿龍海津浦等線  
 由汽車道至北平再轉平津津浦線至京  
 活平線平津津浦等線  
 活平線平津津浦等線  
 活平線平津津浦等線

勢經濟所推派而都市尚未工業化國民經濟頗時殘破若此宜乎民生痛苦等於牛馬民智野蠻民力孱弱以立國實乃幸存查中國農戶狀況依據金陵大學民國十年至十四年農林科農業經濟系主任氏 (Baker) 調查統計北部每戶平均人口為五·七八平均耕地為五七·六畝平均收入為七五·九八元南部每戶平均人口為五·五三平均耕地為三三·七畝平均收入為二一〇元美國倍克氏 (Baker) 之估計則以為北部每戶耕地不過二十畝南部不過十餘畝以視美國每戶平均耕地九四三畝其膏天壤之別又據倍克氏之估計中國本部可耕之地為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而已耕之地不及三分之二由是而知交通阻則移民難而人口分配不均運費昂貴運費則穀賤傷農有水旱則流離孱弱故鐵道之計劃應以促進墾荒移民蘇裕農村經濟為經濟第一最大目的社會之工業化以煤礦為基礎中國煤產之儲藏量為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而每年之產額不過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噸其用於工業及原動力之發生者僅為產額百分之四十以視美國每年產額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者又其膏天壤之別中國鐵之儲藏量九五七，七〇〇，〇〇〇噸為數雖小僅足初期工業化之用而每年產額乃不及二，〇〇〇，〇〇〇噸以視美國每年產額六八，七〇〇，〇〇〇噸者又其膏天壤之別至於其他礦產如銅銻金銀等可開採如錫錫錳且可謀巨量輸出故鐵道之計劃應以發展礦產尤其以供給工業以巨量之廉價煤產促進工業化為又一經

濟之最大目的本提案所擬路線亦即本此兩大目的對於現在狀況施以最急迫最切要之救濟如隴海綫包寧綫所以謀移民之西向也粵漢綫所以貫通南北且謀以湖南之煤促進南部之工業化也滄石綫所以謀巨量山西煤炭之出海也甯湘綫所以謀萍鄉鄱樂煤炭之東運也京粵綫或其比較綫之韶昌綫福昌綫所以謀東南腹部之聯絡也京粵綫縱貫東南煤區但其性質儲量均待調查其比較綫之韶昌綫及福昌綫一則經行富饒之贛江流域且貫貫吉安煤田一則聯絡閩江撫河兩流域除邵武白煤礦藏外未悉其詳故非經測量不易定其取舍也粵漢綫或其比較綫之湘漢綫為聯絡西南腹部幹綫但漢路桂為萬山叢疊之地工程問題非經測量無從答復礦藏所在非經調查無從斷定粵漢綫雖有物產出海之便而湘漢綫則有政治控制之宜故亦未易言其優劣也關於寶鏡綫則就湘漢綫而計劃者也成都重慶綫因川漢綫工程遲延乃謀先築貫穿富饒巴蜀之綫以為川漢綫之初步也道濟綫通則河南白煤得以東運同濟綫通則汾河流域得以遠行且謀晉煤之西運也凡此種種不過舉其概要已足證其關係國民經濟之重大矣

三 營業 普通原則有土斯有財鐵道原則有人斯有利中國本部人口稠密幹綫之興築實無往而不利全國路綫除極小數被水運壓倒之廣九綫湘鄂綫外即在雜亂擾攘之際亦其不獲利益厚民國四年至十三年十年間固有鐵路平均淨利為收入百分之四十六而每年收入平均增加額為百分之九，三苟路款不受挪移固絕無財務問題之發生也蓋盈利問題與運價問題社會經濟

進展問題如環之屬互相影響鐵道以獨占事業權之權之六聯在  
 身非無盈利之惠實取捨得當之線新線收入預測或法在實地調  
 查後估計噸里以計的經濟狀態測動的經濟進展自屬於謹慎觀

在各段沿線經濟狀況尚待調查確先就沿線人口計算已搭與已  
 成線相抗衡且所計畫之線並無汽船水運與之競爭其補獲利左  
 恭必矣

附沿線人口計算表

一 已成路線

線別	英里	沿線人口	每英里人口	備
廣九	八八·八	四九八,五〇四	五,六二五〇	九龍人口不在內
龍寧	一一九三·〇	七五二,八一〇	五,九九〇〇	
龍杭甬	一七四·〇	五四四,四七二	三,〇七〇〇	
道清	九三	二二六,八二五	二,四五〇〇	
膠濟	二四五	五三六,八四九	二,一九一〇	
平漢	七五三	一四八一,九一八	一,九六六〇	
津浦	六二七	一二二四,七一八	一,九五五〇	
龍海	三〇四	五四七,三三七	一,八〇〇〇	
湘鄂	二五九	四五九,九五七	一,七七五〇	
平奉	五二五	八〇〇,〇六一	一,五〇〇〇	
正大	一五一	一五〇,五一七	一,〇〇〇〇	
平綏	五〇二	四六二,九二五	九二二〇	

附註(一) 本表人口係根據民國十五年「通郵處所集」  
 (二) 本表路線英里數目係根據民國十三年「國有鐵路會計統計年報」公里數目計算

二 擬築路線

線別	延長英里數	沿線人口	每英里人口	備
粵漢線	二七〇	八七九, 九六〇七	三, 二五九一	
株韶線	六五七	四二二, 五二〇四	六四三〇	
滄鎮段	一三八	二九二, 五三九八	二, 一一九八	
京石	六一四, 五	八七八, 二二〇三	一, 四二九二	
京粵	一四八五	一三八四, 一五〇〇	九三二一	連京湘線之南京徽州段二〇一英里及廣九線三五、五英里津 廈線一八英里潮汕線一八英里在內本線實需建築軌道一千二 百一十二英里
韶昌	五〇三	五三一, 三七一一	一, 〇五三〇	
福昌	五二三	四九二, 九四一〇	九四三〇	
粵漢	一三二二, 五	一三三三, 三一四一	一, 〇一五〇	
湘鎮	一一〇〇	一一一三, 九二一七	一, 〇一二七	
包寧	三四四	六五七, 五二一二	二, 二〇六〇	
成都重慶	三二四	四三三, 〇二八八	二, 三八〇〇	
道濟	一八二	三四五, 四五五七	六七三三	
同濟	五一〇	四四二, 四〇七二	五九〇〇	
寶慶	七五二			人口無從查考

考

選 綫 計 劃

本投資新設路綫已詳「擬定路綫說明」所謂選綫問題即對於此種綫何所取舍之問題是也現擬選綫部擬於一年內將京粵綫和昌綫福昌綫粵漢綫湘漢綫實德綫測勘完竣測勘內容分為三部分(一)路綫草勘所以決定路綫工程問題(二)經濟調查(三)積產地質測勘(二)與(三)所以決定路綫效用及營業問題測勘後根據「擬定路綫說明」內之定綫標準詳加研究而選定之則如取京粵綫時則捨棄和昌綫及福昌綫

與 各 部 序 計 劃

「擬定路綫說明」內依照定綫標準而較量各綫之效用係其重要之考次分為四組

第一組 粵漢綫 湘漢綫 滬石綫

第二組 京滬綫 京粵綫 成德昌福昌綫 粵漢綫或

第三組 包寧綫 咸寧重慶綫 道濟綫 同濟綫

第四組 實德綫 如取湘漢綫時則捨用否則捨棄

從「擬定路綫說明」內可知第一第二兩組實全國重要之綫

係但第一組此綫係第二組為輕而易舉第三組則比較屬於局部位

置而第四組之實德綫為第二組湘漢綫之連帶綫與各組序應以

本提案所等之款依上列組次陸續與各組之綫如款項有著即

應同時興築

文 化 基 金 投 資 籌 款 辦 法

一 化 事 業 之 進 展 與 國 民 經 濟 之 發 達 有 密 切 互 相 關 係 此 國 人

人所知而鐵道事業為國民經濟發展之工具與先驅前於「擬定路綫說明」內已詳言之是以文化事業之基金投資籌款不啻即為文化事業本身之發展現鐵道事業為含有永久與絕對穩固之生產事業其在最短期間即能獲百分之四十以上之淨利淨利之增加且與年俱進吾人故一查英庚款諮詢委員會對基金投資辦法首舉鐵道國已毫無疑義者矣

查英俄意三國庚款餘額多指定為文化事業之用此項文化基金自以投資籌款為唯一安全妥善辦法所有三國庚款逐年餘額詳見附表甲

附表所列各項除英庚款尚須經相當外交手續已於提案內說明至俄款意款之選定早經正式成立現於選定期間自民國十九年至三十八年內陸續借撥以每年年息四釐計算(英俄原案係專指文化事業者則兼及實業工程等用途故意款之最大限度僅能以一年計算)詳見附表乙

文化事業本身之常年經費其撥付數目自以一律為宜茲擬將上列各年應付借撥四釐利息分十年一期平均攤配上十年每年平均息款三百六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元此即為鐵道事業於上十年內每年應付文化基金之投資利息下十年每年平均息款九百十二萬〇八百六十四元此即為鐵道事業於下十年內每年應付文化基金投資利息自第二十一年起即自民國三十九年起鐵道事業已臻鞏固繁榮地位便可進一步而謀餘利之參照辦法該項辦法屆時應由鐵道部及文化基金保管團體妥議之

(第三表) 附表甲 英俄意三國庚款逐年餘額表

年 別	意 款	英 款	俄 款	共 計
民國十一年	—	340,000	—	340,000
民國十二年	—	4,131,270	—	4,131,270
民國十三年	—	4,131,270	—	4,131,270
民國十四年	—	4,131,270	—	4,131,270
民國十五年	—	4,131,270	—	4,131,270
民國十六年	—	4,131,270	—	4,131,270
民國十七年	—	4,131,270	—	4,131,270
民國十八年	—	4,131,270	磅數200,280	3,930,990
十八年止共計				29,058,610
民國十九年	2,080,000	4,131,270	2,672,010	8,883,280
民國二十年	2,080,000	4,131,270	5,004,010	11,215,280
民國二十一年	3,020,000	5,964,810	4,421,778	18,406,588
民國二十二年	3,020,000	5,964,810	9,421,778	18,406,588
民國二十三年	3,020,000	5,964,810	9,421,778	18,406,588
民國二十四年	3,020,000	5,964,810	9,421,778	18,406,588
民國二十五年	3,020,000	5,964,810	9,421,778	18,406,588
民國二十六年	3,020,000	5,964,810	9,421,778	18,406,588
民國二十七年	3,020,000	5,964,810	14,371,778	23,356,588
民國二十八年	3,020,000	5,964,310	14,371,778	23,356,588
民國二十九年	3,020,000	5,964,810	14,371,778	23,356,588
民國三十年	2,260,000	4,131,270	—	6,391,270
民國卅一年	2,080,000	4,131,270	—	6,211,270
民國卅二年	2,080,000	4,131,270	—	6,211,270
民國卅三年	2,080,000	4,131,270	—	6,211,270
民國卅四年	2,080,000	4,131,270	—	6,211,270
民國卅五年	2,080,000	—	—	2,080,000
民國卅六年	2,080,000	—	—	2,080,000
民國卅七年	2,080,000	—	—	2,080,000
共 計	43,160,000	111,861,070	107,121,742	267,142,812
共計十一年至十八年			29,058,610	
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225,632,932	
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			12,451,270	

附表甲 英俄意三國庚款逐年餘額表  
附表乙 英俄意三國庚款每年累積之數按週息四釐計算利息表

庚款鐵路公債計劃

查英俄意三部份庚款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三十八年止總共有二萬六千七百十四萬餘元但須按年撥付至民國三十八年方能撥足現在鐵道急待建築立需鉅款迫不及待擬即以此項庚款為擔保按鐵道工程進行程序以九四折年息七釐期限十八年分期

發行公債第一年發行二千五百萬元第二年發行五千萬元第三年發行六千萬元共發公債一萬三千五百萬元此項公債實收之數連同截至民國十八年止之庚款餘額計可撥充建設鐵道之款約一萬三千八百五十萬元每公里建築費平均按十萬元計算約可修築鐵道一千三百八十五公里(見第四表)

(第四表) 附表乙 英俄意三國庚款每年累積之數按週息四釐計算利息表

(英俄部份按全部計算，意款按半數計算)

年份	存款年數	英款	俄款	共計	累積數	週息四釐	附註
民國十九年	1,040,000	29,258,890	200,280	29,058,610	29,058,610	1,168,344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
民國二十年	1,040,000	4,131,270	2,672,010	7,843,280	36,901,890	1,476,075	八年十年共計
民國二十一年	1,040,000	4,131,210	5,004,010	10,175,280	47,077,170	1,883,086	\$36,825,287
民國二十二年	1,040,000	5,964,810	9,421,778	16,896,588	63,978,758	2,558,950	每年平均\$3,682,529
民國二十三年	1,040,000	5,964,810	9,421,778	16,896,588	80,870,346	3,234,813	十元以下之數不計
民國二十四年	1,040,000	5,964,810	9,421,778	16,896,588	97,766,934	3,910,677	每年應付文化基金
民國二十五年	1,040,000	5,964,810	9,421,778	16,896,588	114,663,522	4,586,540	之投資利息按
民國二十六年	1,040,000	5,964,810	9,421,778	16,896,588	131,560,110	5,260,404	\$3,683,000計算
民國二十七年	1,510,000	5,964,810	9,421,778	16,896,588	148,456,698	5,938,267	
民國二十八年	1,510,000	5,964,810	14,371,778	21,846,588	170,303,286	6,812,131	
民國二十九年	1,510,000	5,964,810	14,871,778	21,846,588	192,149,874	7,685,995	民國二十九年共三
民國三十年	1,130,000	5,964,810	14,871,778	21,846,588	218,996,462	8,559,858	十八年十年共計
民國三十一年	1,130,000	4,131,270		5,261,270	219,257,732	8,770,809	\$91,208,641
民國三十二年	1,040,000	4,131,270		5,171,270	224,429,002	8,977,160	每年平均
民國三十三年	1,040,000	4,131,270		5,171,270	229,600,272	9,184,010	\$9,120,864
民國三十四年	1,040,000	4,131,270		5,171,270	234,771,542	9,390,861	十元以下之數不計
民國三十五年	1,040,000	4,131,270		5,171,270	239,942,812	9,597,712	每年應付文化基金
民國三十六年	1,040,000			1,040,000	240,982,812	9,639,312	之投資利息按
民國三十七年	1,040,000			1,040,000	242,022,812	9,680,912	\$9,121,000計算
民國三十八年	1,040,000			1,040,000	243,062,812	9,722,512	
共計	24,080,000	111,861,070	107,121,742	243,062,812	3,200,848,456	128,033,928	

每年平均數6,401,696



關於築路公債計劃

查開稅自新打規則頒行後每年收入總額比較民國十七年正稅及附稅可增加四十餘萬元擬以此項增加開稅之半數撥充鐵道建設經費發行一種築路公債其發行手續及還本付息辦法擬具如次

此項築路公債總數定為三萬萬元按七釐九扣分十二批發行每半年發行一批計二千五百萬元分六年發行完畢償還期間定為二十五年第一年至第十年祇付利息自十一年起開始還本至第二十五年還清

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三十二年止以十五年為限每年以開稅增額之半數撥充築路公債基金假使十八年起新增額之半數為二千萬元以下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該年至少撥一千萬元第二年至第十五年後項新增額之半不及二千萬元時該項撥款每年至少撥二千萬元依此最低限度估計則十五年間應可撥款二萬九千萬元如是則自此項公債發行之日起至十五日止除第一年開稅增額只撥一千萬元此後每年可撥二千萬元為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自十六年起所有還本付息則可由築成之路餘利項下按年撥付鐵路每一公里建築費平均約需十萬元以七釐九扣計算三萬萬元公債實收二萬七千萬元可築新路二千七百公里照已成各幹路如津浦平漢等已往之成績切實估計在營業開始第六年每一公里可得營業進款一萬元除去百分之六十營業用款則每一公里可得餘利四千元自第七年起則每年餘利可按百分之

九追加照此計算所有鐵路餘利在公債完全發行後第九年為一千四百餘萬元至第二十五年即增加至六千餘萬元以此項每年餘利及開稅撥款為上項三萬萬元公債還本付息之用尚有餘裕

新路每線建築期間約需三年完成以後開始營業之最初五年預算收入不多餘利自少自第六年起始能有餘利故訂自公債發行後十五年始由築成新路之餘利項下撥付本息惟是發行此項公債建築新路必先恢復信用則整理舊債尤須兼籌並顧以前各路積欠內外債款為數甚鉅擬在所撥開稅項下每半年撥付二百二十五萬元以十年為期共撥洋四千五百萬元作為整理舊債一部份之用舊債能定有整理辦法則新公債方能進行無阻也

附錄

(一) 路綫審查報告

為報告事竊據委員科廣蘭函稱築路一案關於路綫審查事項奉發交王科錫山應欽濟深宗仁科等審查連於二月六日公同討論宗仁應欽科親自出席錫山因事不克出席委託賈景德代表與會當經將原案悉心討論會以為我國今後築路計劃注意於發展實業鞏固國防即應本此意旨為討論標準擬將各組路綫修改如左

第一組 完成粵漢隴海滬石三線自可如原案通過

第二組 原案擬列入京湘京粵福昌粵滇湘滇六線茲擬改為京湘湘漢寶欽(寶慶至欽州)三線蓋大江以南必須有橫貫東西之大幹線藉以聯絡京漢

當為衆所共認但由京入滇與其取道粵省不若由

湘鄂兩省之款為最故擬先修京湘湘漢二線並加鄂實款擬以鄂廣西與中央之聯絡又鄂省一線及北動本為粵省自行擬辦之線因東亞世凱既定兩省故為國有款今未辦現在粵省民衆迫切要求與蘇蘇為最昂此種情形經錫山代表實景德詳為說明故新案擬列入此組倘粵省能籌得定款經費十分之四亦可歸入第一組修築魯若京粵線與京湘粵漢線同一聯款京粵款可暫款收入第四組而其此數款則屬屬第二組實有與蘇蘇之款可收入第五組

第三組 包寧或滄道濟三線可照原案通過同第一組收入  
第二組 蘇浙兩線第二組之款為福昌二線收入此組理由見前

第四組 原擬實款已數列第三組茲擬將京粵線二線收入此組並添列濟南(重慶至新州)一線並蘇路如有餘款京粵兩線自可專辦藉增交通之便利及廣設經濟之發展將粵線之貴陽分線延長至重慶以廣設於重慶)柳(柳州)線加入此組  
鄂廣實款擬聯接則川省客貨可由鄂接出海其取價為最直捷故亦有與蘇之價值又衛生部長薛篤弼工部部長孔祥熙內政部長趙焜文向鐵道部提議加修蘇漢線等項擬經討論付討論會以兩

線為運煤之線但經行冀山峻嶺工程浩鉅如果煤運收入確有把握築路成本不致虛耗亦可加入此組一併與蘇修理合附帶報告並附呈原案  
所有建議審查路線與築款序案經詳加討論議如上述理合備文  
報告

謹呈

政治會議

附呈薛篤弼孔祥熙趙焜文等提案一件

(二) 提案

此次鐵道部修築鐵路計劃案內為發展晉煤將修築滄石路列入計劃之第一組所見誠為重大發展晉煤本為

先總理遺教關係民生至為密切惟查晉省產煤豐富區域北在大同南在澤州設實行發展晉煤自當由產煤區域修築鐵道始可收效前交通部擬定東坡澤清兩路一由大同之口東至河北省滄縣之岐口以通海運一由澤州至河南省之清化以通陸運誠為發展晉煤之要計擬請將來坡澤清兩路加入計劃提前修築是否適當  
敬請  
公決

公決

提議 孔祥熙

趙焜文

薛篤弼

第三節 甘肅鐵路財政意見書

敬啟者本委員會現擬就鐵路財政意見書呈  
貴部長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實為公便此致  
國民政府鐵道部部長

甘肅備設計委員會

主席兼制銀行專門委員

鐵道專門委員

預算會計及國庫監督專門委員

制銀行專門助理員

制銀行專門助理員

國債專門委員

租稅專門委員

關稅政策專門委員

預算會計及國庫監督專門助理員

預算會計及國庫監督專門助理員

秘書

長 費 榮

甘肅備 卜 倫

葛佛倫

楊亞翰

林 池

楊亞德

羅哈脫

華理斯

華 生

鮑納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 鐵路財政意見書

上篇 鐵路財政之概觀

本意見書之緒論及建議係擬定中國境內承平政情範圍鐵路  
之財政經營及新路線增修皆可由鐵道部作充分之控制而或人  
干涉民政權擬設路政等語均亦已完全實施

本委員會以為中國政府關於鐵路所定之目標須為次述二者  
(一)使現有鐵路線之效率復原並藉改組改良與擴充以獲  
得最大之效用及增加之收入  
(二)籌集新路線及港埠此舉不能辦到則一國在實業上及  
文化上之發展乃受阻礙

惟中國欲達到此種的鵠願然須先將其固有鐵路之信用恢復  
否則遂不能獲有適量之資金以用於鐵路之恢復改良及增築新  
路線

本委員會以為在研究鐵路財政問題時對於次述諸項須作精  
密之決定

- (一) 恢復上之需要及籌款方法
- (二) 依據過去及現在之進款以為估計未來進款之標準
- (三) 未清債務債之金額及性質
- (四) 償付路債可用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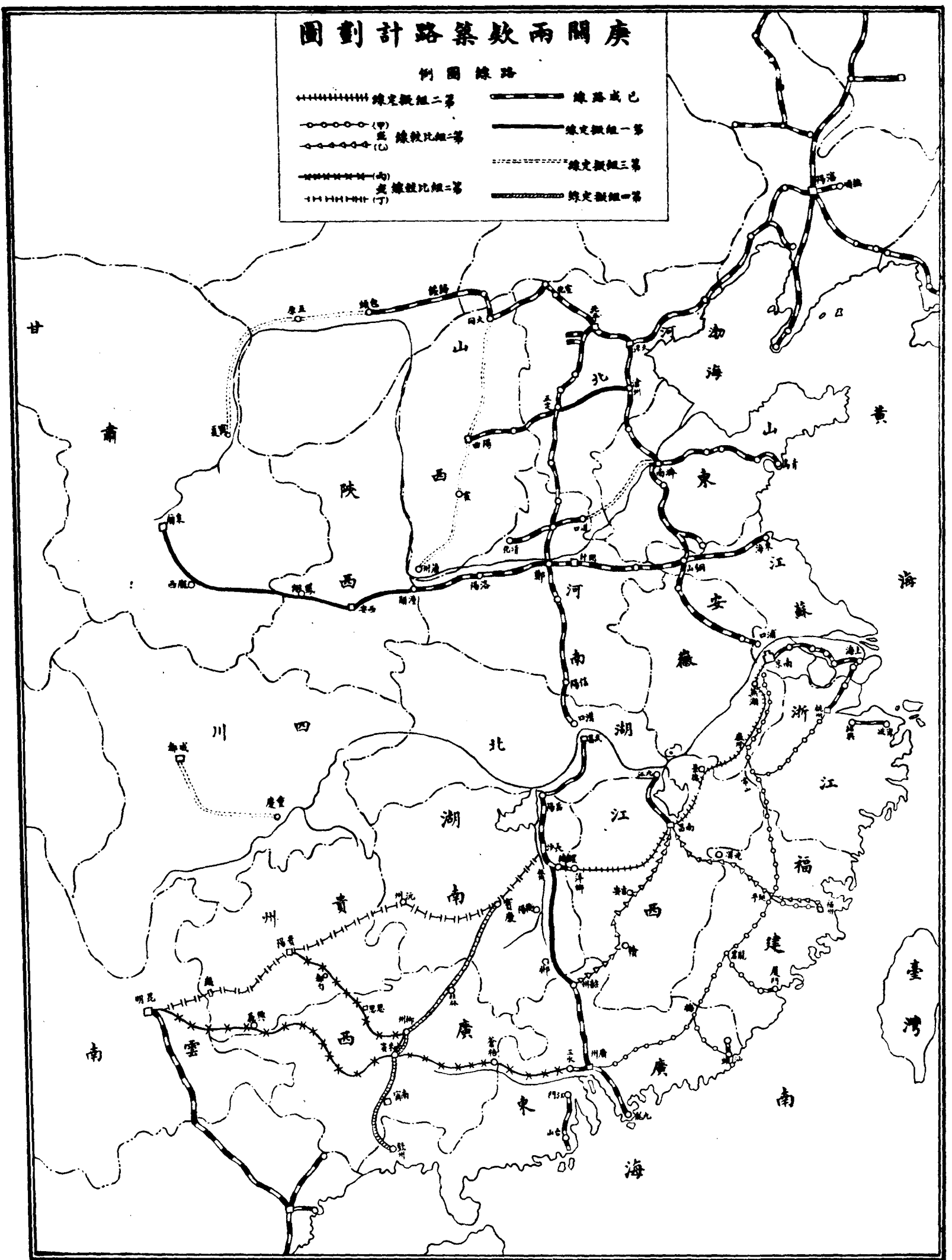
本委員會所根據之參政資料有欠完備故對於此四問題之研  
究祇可得其大概但深信今茲所作之建議頗為精確可充政府在  
鐵路財政上應採用之一般方針

中國固有鐵路之借款合同性質極為龐雜有許多情形特別之  
債務須根據本委員會所知為詳細之消息以作分別之處置而  
其最後之解決則由本委員會所擬之鐵路財政債務管理委員會  
(簡稱管理委員會)直接與債權人或財團談判之本委員會在  
本意見書中擬有若干辦法並說明其應用本委員會在所擬之國

# 廣兩款築路計劃圖

例圖 線路

- |                   |             |
|-------------------|-------------|
| ++++++ 線定擬組二第     | ———— 線路成已   |
| ○—○—○—○—○— 線定擬組一第 | ———— 線定擬組一第 |
| ○—○—○—○—○— (甲)    | ———— 線定擬組三第 |
| ○—○—○—○—○— (乙)    | ———— 線定擬組一第 |
| ○—○—○—○—○— (丙)    | ———— 線定擬組一第 |
| ○—○—○—○—○— (丁)    | ———— 線定擬組一第 |
| ○—○—○—○—○— (戊)    | ———— 線定擬組一第 |
| ○—○—○—○—○— (己)    | ———— 線定擬組一第 |



案信用恢復法草案第十條中曾作有特別之規定而該草案之其他部分亦與鐵路財政有一致之關係但在本意見書中則未擬有法律之草案惟此項草案亦可根據本意見書之建議作成以備政府之批准

本委員會因手續考資料缺乏故關於東三省若干鐵路之債務本意見書中並未述及但此等鐵路債務之一般的處理可與本意見書所述鐵路債務之辦法相同

本政府本意見書各種建議時所應注意者乃為中國固有鐵路所以損失累累陷於絕境者並非建築或經營失當實因所有權者為政府及軍閥充他種目的故不能謂鐵路之有失敗也故今以政府之一般收入視現有鐵路之實質及財政得以恢復原狀實為一體至合情理之辦法中國今日之鐵路僅有少數境遇極優之線尚可勉強維持債務之重多及作必要之恢復而其他諸路則皆政府自一般收入中撥款接濟外別無他法可想倘政府採納本委員會在本意見書中及國家信用恢復法草案中所作之建議並將恢復鐵路用之款項作極經濟之使用自可應付鐵路在實質上及財政上之必要之需要也

(一) 鐵路實質上之恢復及籌款方法

中國除非將其固有鐵路之信用恢復則不能使其國家之信用恢復鐵路信用乃得鐵路之收入為抵押鐵路須有充量之盈餘方可償付債務及進行改良但欲鐵路之可獲有盈餘則非先將路基整理修築車輛補充不可

總之中國固有鐵路之實質及財政能立即復興實為恢復中國信用之基本條件

中國鐵路近年國內戰不已大受損害今欲鐵路之實質可以恢復者及作必要之改良大約需國幣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以美金一元等於國幣二元五角計算則約等於美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故中國在二三年內能籌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款項則現有鐵路之獲利能力至少可恢復一九二〇年並一九二五年之舊觀此種損害之估計乃本委員會與熟悉某路之實質及其設備之中國人及外國專家廣為討論後作成且在計算時亦曾參照有限時間內觀察所得之見解但深信此處所舉之數字尚須照更詳細之消息以為修正

於茲須指出者鐵路實質之恢復有時須兼作改良是也如一路線原為六十磅路軌築成者今以營業發達而須改用八十五磅路軌是應改用重軌尚仍一味因循是為太無計劃

上述之款項殊不能由政府之一般收入中籌措而最近之將來亦難望可以借到此項鉅款惟有二種財源頗可慮此是當一為英國還運庚款一為利用本委員會在國家信用恢復法草案中所提議而成立之關稅收入之一部分該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關稅收入之一部分可用之於鐵路第二十六條亦規定有一部分基金可供利用

英國還運庚款之利用  
英國在原則上已決定將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之庚款

運還中國自前日起中國所付之庚款均經英國儲存截至一九二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此數已達美金二，九二六，三二一鎊

依照原有條約中國每年應付英國之庚款

年	未	每年應付額 (英金)	合成國幣 (一鎊合國幣十二元)
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一年	四一三，一二七鎊一五仙令四便士		四，九五七，〇〇〇元
一九三二年—一九四〇年	五九六，四八一鎊 五仙令九便士		七，一五八，〇〇〇元
一九四一年—一九四五年	四一三，一二七鎊一五仙令四便士		四，九五七，〇〇〇元

十五仙令十便士之多以一鎊合國幣十二元計算大約等於國幣三五，一一六，〇〇〇元

本委員會曾將各國部分庚款之現狀在國家信用雜誌法草案及理由書中作有說明關於英國部分庚款亦在該理由書中作有討論

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英國國會通過庚款用途條例依照此條例而成立之庚款委員會有委員十一人中國人占其三該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擬定庚款基金如何依照此條例支配之詳細報端載詳於後

一九二六年內務委員會曾擬代議在中國境內實施調查各項情形報告書除主張撥助教育及文化經費而外對於公共事業如鐵路江河海均擬為本基金之適當用途該報告書成後呈送該委員會之調查委員會中之中英委員為然即其對該書中之英商國民之利益不為英國之委員會所重視(在該報告書中五頁)

下)設立一種基金以其收入專供進行教育上及其他工作上之公共事業又謂此款可撥投資之部分第一須以之建築鐵路建築鐵路有所不便則可改為津貼河道和商者均不相宜則須投入項等有價證券關於建築鐵路一項委員會極力建議用以完成專漢鐵路之工作(見原報告書第二十四頁至二十五頁)

惟中英兩國政府對於英國運還庚款之用途彼此猶在商議中此時尚未得有確定之結論也

本委員會以為中國政府應竭力促進與英國商安伴大部分英國運還庚款可作恢復原有路線及增築新路線之用

如中英兩國政府對於運還庚款之作此種用途可以同意則本委員會認為最好須按照上述之計劃辦理

第一表 英國運送庚款用途之總額(以國幣計算)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

可開支之總額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可開支之庚款之約計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可開支之庚款之約計  
 所擬借款之數額

三五,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一,三八八,〇〇〇元

六六,五〇四,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六,五〇四,〇〇〇元

附記

用於鐵路之恢復及必要之改良

自現金中撥用之數額

自借款中撥用之數額

關於定章專款未成續及其他新路線

自現金中撥用之數額

自借款中撥用之數額

庚款存應付庚款中折新直接支付之數額(約計)

五千萬元七厘借款自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至一

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息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一六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七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六八,〇〇〇元

一五,〇六八,〇〇〇元

一一六,五〇四,〇〇〇元

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五年

可開支之財源

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五年可開支之庚款之約計

六七,七三三,〇〇〇元

分配

五千萬元借款之利息及還本

六七,七三三,〇〇〇元

以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五年之庚款償付五十萬元借款之本利約差五百萬元之譜此數可以鐵路之盈餘或將英國部分庚款自一九四五年末起至一九四六年末即可償清之五十萬元借款可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發行還本之期可延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並得因用款之需要而分為若干期

關於此五十萬元之借款辦法並非固定大部分之債款可直接付與供給鐵路材料商而不必在市場中發行如是則借款之辦法須有若干之變動蓋一方面較低利率可以為人接受而他方面若干債款可為短期之債款故也

債款在市場中發售須受折扣佣金及他種費用之損失故頗不經濟是以在可能範圍內最好將庚款作直接之支付或運以債款與供給鐵路材料商而不在于市場中發售

惟英國還還之庚款頗希望有一部分須用於教育科學或文化事業今既規定撥發鉅額金銀以充此等目的於本委員會在此處所擬之計劃則並不妨礙此等目的之達到政府可規定自粵漢鐵路之盈餘中撥款以充教育基金此項每年所撥之數額可達二百萬元之鉅大概即可視為用於鐵路所耗金銀之利息也

於此處聲明者中國交通發展經濟進步則境內全部人民自更丁大受教育科學及文化之惠澤矣

復擬國家稅用恢復法草案規定所利用之關稅收入部分  
國家信用恢復法草案第二十三條規定如該草案成為法律則須先釐出下列之額

一九三二年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及以後則每年為

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此項由關稅收入劃撥之數額乃以孫幣(符號為S)為計算孫幣為本委員會所擬之貨幣單位本委員會以為所有此後自外國進口之貨物須改用孫幣徵收在本意見書中孫幣與銀元(又稱國幣)乃彼此互用而無分別

本委員會在國家信用恢復法草案第五第六第七諸條中所擬整理若干種內債計劃如能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行則自一九三一年起自關稅收入中劃撥之額每年乃為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孫

該草案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如次

「為促進財政上之恢復及助成本法所述計劃之推行起見所有於一九二九年度撥出償還到期未付債務之五, 〇〇〇, 〇〇〇元得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方法專供該條列舉之用途」

第二十四條規定上述所撥之款項乃專供次舉之用途

「財政之鞏固幣制之改革及運輸交通及他種公用事業之恢復改良與擴充」

本委員會以為上述撥充此等目的之款項之分配復本國可由政府決定之但應以此種款項之一部分撥充恢復鐵路之用如整理若干種內債之計劃未能迅速早見諸實行而將上述所



無之類係屬政府所可接受之條件以作發行債券之擔保並欲其能在市場中有充分之銷路則殊不易辦到惟政府以此種債券發與供給後復鐵路所需材料之商人則尚屬可行政府可以一部份之債券作短期債券之形式以抵押該商人所供給之材料

在最近之將來政府發鐵路可以恢復並作必要之改良則估計須需費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本委員會在以前業已聲明除希望中可有之英國還運庚款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外政府大概可以加上所建而在關稅收入中獲得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之如依照以上所言之辦法而行政政府不但有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可用於鐵路之恢復且又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可用於建築粵漢鐵路未成段及其他新路線如粵漢鐵路完成則鐵路每年可有盈餘中撥出二三百萬元之鉅額以用於教育科學或文化諸事業

本意見書所擬鐵路信用恢復計劃皆假定上述關於恢復之建議可以迅速見諸實行

## (二) 中國鐵路之獲利能力

復舊中國鐵路財政所藉之途徑乃與復舊國家他種信用所藉者相異因後者之數字可以算至極精確以為依據而前者之設計大部分須以對於此種事業有訓練者之估計及決斷為根據鐵路在最近之將來所有可能盈餘及其增加率之估計乃為決定處且中國現有鐵路債務辦法之最大要素之一然而此項估計

實為一種最困難之事因鐵路實值之恢復重行照常營業所需之時間管理之效率政局之鞏固均在在可以便此項估計發生變化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五年之中國全國鐵路營業統計（見附錄二）可為說明中國鐵路將來獲利能力之最有價值之資料茲根據此等統計及他種記錄將年來受軍事影響較少各路之盈餘編成報告表並將該報告示之於次本委員會為作比較起見又在該報告表中載有一九三〇年盈餘之估計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之最佳二三年中可用於還債及作改良之實在現金收入乃較上表所載平均盈餘之五四，六九八，五八七元為少其故則因此等數字將對於軍事當局記憶運輸之價值包括在旅客及運貨之收入內且有若干項目——如設備之租金——在事實上亦不能以現金收入項目視之故上記諸年中可用於還債及作改良之實在現金大抵乃在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至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以內

一九三〇年之估計乃以現金為根據如該年中無重大之軍事或經濟擾動發生則此項盈餘之獲得殊極近情理

一九三〇年估計中之空白部分乃為是年未有盈餘而所有可能之收入則假定乃用於必要之修理及替換

以一九二九年若干主要鐵路之車輛數目與一九二五年者相比較則其減少之狀況殊為可驚此可由次表所示見之車輛不敷乃為鐵路收入減少主要原因之一故欲鐵路有充分之盈餘自願非添置車輛不可

第二表 中國國有鐵路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之盈餘 (附一九三〇年之估計)

路 名	年 次	平均營業收入	平均營業費用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五年之最佳二三年之平均盈餘	一九三〇年盈餘之估計
平漢鐵路 舊名京漢	1923-25	99,328,089	12,955,163	16,372,926	—
北平鐵路 舊名京奉	1919-21	22,679,163	9,687,533	12,991,630	14,400,000
津浦鐵路	1923-24	19,128,874	9,842,402	9,286,472	—
京滬鐵路 舊名滬寧	1923-25	8,722,067	4,908,872	3,813,195	3,238,000
滬杭甬鐵路	1923-25	4,349,796	3,097,291	1,252,505	1,370,000
平綏鐵路 舊名察綏	1922-24	7,699,994	5,438,212	2,261,782	—
五大鐵路	1923-25	4,666,083	2,173,317	2,492,766	1,200,000
道清鐵路	1924-25	1,891,775	698,628	1,193,147	—
龍濟鐵路	1924-25	3,000,713	1,170,631	1,830,082	5,000,000
盧九鐵路	1922-25	925,674	792,804	132,870	—
湘鄂鐵路	1923-24	1,826,321	1,803,439	22,892	—
膠濟鐵路	1923-25	9,320,446	6,272,126	3,048,320	4,400,000
總 計		113,539,005	58,840,418	54,698,587	29,680,000

平均營業收入五·八%上下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中國鐵路之發展

非正式統計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中國鐵路之發展 (根據鐵道部所供給之資料)

項 目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九年			
	數	增	數	增	數	增	數	增		
總 長 度	1380	126	10	1925	254	297	43	1637	1327	360
平 均 年 度	220	124	406	268	179	84	3975	1400	2575	
原 來 數 目	151	101	50	170	29	141	1500	483	817	
平 均 年 度	188	88	199	328	160	168	4290	1104	3186	
平 均 年 度	225	76	199	125	76	49	832	806	26	
增 加 數 目	69	70	+1	125	76	49	832	806	26	
增 加 數 目	23	5	18	82	2	80	281	37	244	
增 加 數 目	53	54	+1	121	137	+16	620	620	0	
增 加 數 目	42	40	2	140	151	+11	631	523	8	

中國鐵路之發展，其不滿意之處，在於其若干國有路線，每公里之收入，尚不足以維持其成本。且其收入，亦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此種情形，實為中國鐵路發展之大障礙。故欲使中國鐵路之發展，不致受此種障礙之影響，則必須採取下列之措施：

中國鐵路之營業，其收入之百分之四十及五十五之間，但無相當之準備金之設立。如有收入，則下撥款以充抵項準備金。則營業，乃以減少之而多。營業率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遂變為虧損。

本委員會建議各鐵路均須編製按年預算（詳下篇）而呈報鐵道部長批准之關於總務營業養路設備必要之改良運債準備金等項預算中均須有規定除得鐵道部長特許者外任何國有鐵路開支不得超過鐵道部長批准之預算所規定之數額所有各路盈餘須撥入鐵路盈餘基金項下

#### 鐵路盈餘基金

中國如不將一部分國有鐵路之到期未付債務籌劃一種切實之清理辦法則國有鐵路之信用遂不能有充分之恢復

為使此等債務可以早日償清起見本委員會建議設立一種鐵路盈餘基金凡地位或設備欠佳之路線如有虧耗則自此項基金中撥款彌補再依照本委員會在國家信用恢復法案第十條之規定其撥存以償付鐵路及交通債務之款項亦可撥入此項基金項下本委員會在該條文中主張自關稅收入中提所存之款項至少須能抵保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之兩類或丁類債務之發行或提存相當之數額可補助鐵道交通二部債務之清償本委員會建議此項提存之款項須按照本意見書所述之辦法以清理到期未付債務此後並用於鐵路之恢復改良與敷設新線蓋債務之償付乃基金之第一任務為公認之原則

本委員會以為約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兩類或丁類之債務即可償清普通交通部以鐵路名義備作他用之債務尚有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之債款可用以清理鐵路債務或其他費用並如前所述此項自關稅收入項下提存擔保債券發行之

款亦可撥入鐵路盈餘基金項下以作直接之支付而不用於丙類或丁類債務之發行

#### 鐵路財政債務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建議設立鐵路財政債務委員會以管理上述鐵路盈餘基金該委員會之職務詳復其人數如下

#### 鐵道部代表二人

#### 財政部代表一人

####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代表一人

#### 鐵道部長所任命之審計員一人

#### 無異決權之評議員

內國公債持券人及債權人代表——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委員會推舉之國外公債持券人代表——由有分行在滬之外國銀行經理推舉之

鐵路財政債務管理委員會對於鐵道部長所作之報告須由鐵路最高委員會轉呈鐵路財政債務管理委員會如得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之同意可對於到期未付債務作檢查及發表意見並與債權人協操作整理或他種結束之辦法

關於各路債務之文報須集中於鐵路財政債務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須使鐵道部財政部及鐵路最高委員會得知債務償付之條件又須熟悉各路之財源及進款情形如遇擬借新債或關於鐵路財政之他種事項得向各部長陳述意見以備採納

鐵路財政債務管理委員會可以保管指定作恢復鐵路用之基

查並得依照已核准之方案以撥款其分配本委員會以為該會對  
於完成新路線用之款項亦可作保管及監督  
(三) 未償清鐵路債務之數額及性質  
關於中國固有鐵路負債之總額本委員會已將所得文報作成  
提要轉使中國全國鐵路財政狀況得以明瞭而對於債務之處置

可以作建議本意見書中之資料及表中之提要大部分乃根據  
鐵道部所供給之數字但其中有若干債務則以債權人所供給之  
數字為比較作成中國鐵路債務可分為六類茲將此六類債務概  
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未付之本息總之如  
次

（一）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二）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計	本	計	本
子 國外發行之債票(其法借款不在內)	三六九, 九六九, 八〇〇	一九二九年中推遲類之約數	七, 四一七, 〇〇〇
子 若干種外國借款票數等	二二, 〇〇九, 一〇〇	子 實三類之積欠利息	六, 六六二, 〇〇〇
實 內國借款票數等	二四, 六四八, 六〇〇	即 展已三類之積欠利息	五, 三六二, 〇〇〇
即 未償還之借款票數	三三, 五五九, 四一三	增加總數	一四, 六〇七, 二二五
即 普及通都府鐵路名義所借之款	一四, 二四四, 一六七		
已 材料用品債務	四七, 八八四, 四〇九		
計	五一一, 三一一五, 四八九	計	五〇五, 八九八, 四八九
積 欠 利 息	六二, 四一一, 一〇〇	積 欠 利 息	一四五, 七八一, 七九九
總 計	四三二, 三八〇, 九〇〇	總 計	六五一, 六八〇, 二八八
	三六, 三四八, 六〇〇		
	三三, 九五五, 六〇〇		
	四四, 六七二, 九一〇		
	一八, 五三五, 五八六		
	七一, 一七九, 四六七		
	六三七, 〇七三, 〇六三		

關於此六類債務之詳細情形參看第七卷至第十二卷

一九二九年債務償付之說明及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三〇年估計應償付之數額已載第十三及第十四二表(又參看第四表)

本意見書中有若干數字乃與國家信用恢復法草案理由書中所載者稍有出入因貨幣兌換率利息計算法及該草案理由書對於實額債務之計算法又與本處稍異所致

(四) 鐵路債務償付之方式

如前所述關於若干類債務之處置此時僅可定有一般原則及辦法而已本委員會建議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可根據鐵路財政債務管理委員會之條陳以對於各債務之處置作最後之決議惟事前該委員會須作精確之研究並與債權人或有利關係之財團商議鐵路財政債務管理委員會有權執行此項決議

債務之種類

中國固有鐵路之債務大別之可分為二部

(一) 第一部包括在原則上可不需整理之予實三類債務  
依照本意見書在以下所擬之辦法將其積欠利息備有基金以後

第一部 不必整理本金之債務

種類	額	不必整理之本金	須整理之積欠利息	總計
子類 國外發行之債券	五六九,九六九,八〇〇	五六九,九六九,八〇〇	六二,四一一,一〇〇	四三二,五八〇,九〇〇
子類 若干種外國借款等	二四,六四八,六〇〇	二四,六四八,六〇〇	一三,三三九,五〇〇	三六,九八八,一〇〇
實額 內國借款等	四一七,六二七,五〇〇	四一七,六二七,五〇〇	九,五〇七,〇〇〇	五三,九五四,六〇〇
總計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總計	四一〇,五一〇,五〇〇	四一〇,五一〇,五〇〇	八五,〇五七,六〇〇	五〇〇,二六八,一〇〇
總計 一九二九年之估計	四一〇,五一〇,五〇〇	四一〇,五一〇,五〇〇	加一六,六六二,〇〇〇	五二六,八七二,五〇〇
總計	四一〇,五一〇,五〇〇	四一〇,五一〇,五〇〇	加一〇一,七一九,六〇〇	五二六,九五四,一〇〇

加大局軍團則各級自可負擔此等債務

(二) 第二部包括在原則上須整理之印辰已三類債務及第一子類實三類之積欠利息

以上將鐵路債務分部分類須按照上述各節以作保留

(一) 所有分類表式分析及建議均以手頭之資料為根據

(二) 將所有特種債務列為若干類並非對於此等債務所定最後之辦法

(三) 關於債務之數額擔保品或收入之充抵押與約之條件均爭論甚多今設一一作有答復殊出本委員會職權之外惟本委員會對於此等債務在將作協議及解決時則擬有一種可適用之程序

依照上述之保留令姑將第一部債務列為予實三類第二部列為印辰已三類如所擬之原則見諸實行則下列之表可以表示所得之結果頗與我人所希望者相近  
茲將此二部債務之數額概示如左

第二部 須將本金備有基金或整理之債券

即期 未募現借款	三三，五五九，四一三	一三，三六九，二九四	四六，九二八，七〇七
展期 交通等借款	一四，二四四，一六七	五，〇〇三，六二七	一九，二四七，七九四
已額 材料及用品債務	四七，八八四，四〇九	二五，六八九，二七八	七三，五七三，六八七

第一節子丑寅三額之積欠利息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整理之總計	九五，六八七，九八九	一〇一，七一九，六〇〇	一〇一，七一九，六〇〇
		一四五，七八一，七九九	二四一，四六九，七八八

子丑寅三額未償之本金			
一九三〇年一月三十日國有鐵路債務總額之估計			六五一，六八〇，二八八
			四一〇，二一〇，五〇〇

於整理注意者上表及本意見書他處——尤其是第五表——所示之積欠利息大部分為本委員會就合同中所載之率計算而將其算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展期自一九二九年六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已額自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時期中之利息則為本委員會按照年息五釐之率補為計算關於利息之計算方法可參看本意見書中之建議如以此種計算為標準則應償付利息之數額當可較各表所示者稍低

本金不在整理之第一節子丑寅三額債務  
子額債務乃為國外發行之債券在政治上財政上之相互關係

及讓與特權之性質均至複雜故本委員會以為此等債券在原則上為謀政府及持券人之利益計此時不必將其整理或使其變更惟每年之攤還額則大約須延至一九三五年如路線獲利能力能早獲復舊觀則不妨提前攤還關於此等債務之償付辦法須由管理委員會負接洽之責

上述之辦法又適用於子額債務即若干種外國借款墊款等此等債務可視為原來發行之債券之擴充部分實額債務乃為內國借款墊款等其對於鐵路之信用雖無大影響但除少數例外外原則上皆可維持原狀蓋鐵路如能將第二部種種債務之重負解除則自有餘力以償付第一節各債務之證券

## 現今償付之債務

在原則上言之現今償付之債務或在一九三〇年中應償付之債務其付利息本當然須繼續由各路之盈餘中撥付參照第十三條乃知償付之鐵路盈餘係屬於子丑寅三類換言之鐵路收入所撥付之債務即為此類之債務

## 積欠利息

關於不在此整理債務之積欠利息在原則上須按照國家信用法復法草案擬定之辦法而以關稅收入為擔保所發行之丙類或丁類債券整理之此等積欠利息須按照該草案第十三條關於積欠利息辦法之規定以為計算即按年息五釐之單利自上次付息之日起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積欠利息之率按照合同不滿五釐者應依此等較低之率計算又如合同上並無明文規定利息之支付者則不付以利息此種辦法乃與多數歐戰債務清理辦法所作之整理相類

泛言之關於積欠債務之重行支付其利息須按其本金抽還額有優先權

一九三〇年一月以後利息償付之不敷

一九三〇年一月起利息可重行償付但此項償付須以鐵路有盈餘為條件如某路之盈餘或各路盈餘基金按照息票所載之率不能將利息付足則管理委員會可與債權人商議辦法而由管理委員會發行無息證書以作抵償此項無息證書乃以將來各路之盈餘收回之

## 攤還

除債務在一九二九年實已攤還者外債務之攤還在原則上應須展期直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為止攤還之新計劃乃為上述清理辦法之一部分故其攤還與否乃以將來之盈餘為條件是以此項計劃不會將各債務之攤還期展延用於攤還之數額乃視盈餘之多寡而定盈餘增加則攤還之百分率乃隨之而增加

關於業已到期却未舉行抽籤收回之債務在有充分盈餘可用以償付時即應舉行抽籤關於舊時業已中籤却未償還之債務則其償付當依照其中籤日期之前後分別為之如在一九二五年中籤者則其償付應較後來中籤者有優先權如將來可供攤還用之基金不足以應付全部之中籤債券時則一部分中籤債券之償還須抽籤以決定之其餘之中籤債券自較後來中籤者有優先權

## 概要

以上擬定之辦法在原則上須適用於子丑寅三類債務茲將其大意總括於下

- (一) 關於某種債務管理委員會得內外債整理委員會批准後須與債權人商議清理之辦法
- (二) 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到期未償清之本金(包括積欠本金在內)可不必加以整理
- (三) 除在一九二九年實已攤還者外債務之攤還可以展期直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為止惟管理委員會如認鐵路盈餘基金暨由關稅撥入之款項可提前攤還則提前攤還在內



九五五年以後債務之整理視將來之盈餘如何而定

(四) 積欠利息按前定之方針計算而以關稅收入為擔負之兩類或可類債務償付之

(五) 自一九三〇年一月起重行償付利息此項所償付之款

項先由各鐵路之盈餘撥付或由鐵路盈餘基金中撥付

(六) 如利息償付不敷管理委員會可與債權人商議辦法發

行在盈餘基金中撥款收回之

或由盈餘基金中撥款收回之

本項盈餘基金之第二部即原已三類債務

第二部即原已三類債務在原則上其本金須整理惟本委員會

認為其中若有若干種債務因有擔保或抵押情形應以特別處理為

相宜此種例外之積欠債務如鐵路收入充足而管理委員會認為

以特別處理為佳則可將盈餘基金中撥款以償付之但管理

委員會須將內外債整理委員會之批准與債權人商議而後清償

之

即類 決部會為未整理所備之外國借款墊款(包括津浦長

途汽車路墊款在內)(參看第十表)

此等墊款收入之一部分乃用於路費之測量一部分則用於與

鐵路無關之事務惟測量與鐵路有關但今日殊不必有用此等

借款大部分皆以現有鐵路之財產或現有鐵路之收入為擔保今

即使現有鐵路不受其累惟將此等債務設法整理而已復至一

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類債務之數額如次

本金 三三，五五九，四一三元

積欠利息 一五，三六九，二九四元

總計 四六，九二八，七〇七元

原類 普及交通部以鐵路名義所備之債務

此等債務多數均與鐵路無直接關係故本委員會在國家信用

恢復法草案理由書中已將其列為普通國債之一部分本意見書

為求完備起見故將其截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額

示之於次

本金 一四，二四四，一六七元

積欠利息 五，〇〇三，六二七元

總計 一九，二四七，七九四元

已類 材料用品債務

此等債務性質互不一律其中有若干種則對於中國鐵路殊無

有幫助故管理委員會應有特別之政慮關於利息過高之債務則

不妨將其大為核減截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類債

務之數額如次

本金 四七，八八四，四〇九元

積欠利息 二五，六八九，二七八元

總計 七三，五七三，六八七元

第二部各類債務之積欠利息可按前定之方法以計算之

即原已三類債務及積欠利息之摘要

依據上述原則中所定擬之計劃則應備基金或加整理之數額

如次

于丑寅三額之積欠利息 一〇一，七一九，六〇〇元  
 即額之本金及積欠利息 四六，九二八，七〇七元  
 原額之本金及積欠利息 一九，二四七，七九四元  
 已額之本金及積欠利息 七三，五七三，六八七元  
 計 二四一，四六九，七八八元

情形特別之鐵路債務之略記

本委員會對於許多未曾償清鐵路債務之分別處理未作詳細之建議。因按照本委員會現在所擬之計劃中此種解決辦法一部分應由管理委員會與債權人商議之故也。惟本委員會以為有若干債務應略一敘述。俾可引起注意。但此處僅述及某某債務殊不可認為對於未敘述及之債務要求有歧視之意。此則應聲明者也。

英法借款 英法借款乃為償付平漢鐵路債務而締結擔保品。為最嚴最難對政府要求對於此項債務業已定有辦法。利息與還額及積欠均規定以現款收入為償付。故本意見書未將此項債務列於鐵路債務統計中。

湖廣借款 (參看第七卷) 據鐵道部之計算此項債務截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未償本金約合六七，八七二，〇〇〇元。此項債務之利息則積欠之利息約合一，二二〇，〇〇〇元。此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五年間所發之利息約合一，二二〇，〇〇〇元。此項債務在鐵道部內因專款撥充而發生種種問題。此

處所列數字將來有修正之必要。每年應付之利息約二八〇，〇〇〇鎊。此項借款每年由鹽稅中撥付者計海關銀九五〇，〇〇〇鎊。而最近財政部長對於此項債務已作確定之辦法。其大旨為由鹽稅中每年支付此項利息之一期息票 (即約一四〇，〇〇〇鎊) 且至一九三五年或直至以鹽稅為擔保之部分之積欠付清為止。

湖廣借款對於武昌株州段之盈餘有留置權之借款。故在本意見書中乃列於子額之債務中。關於此項債務將來之償付應由管理委員會與債權人代表商議之。

此項債務對於關稅收入享有一種有條件之債權。要求惟關稅收入從未有此種之支付。本委員會在本意見書中將現在鐵路債務對於關稅收入所作之要求均列於以關稅為擔保之丙類或丁類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鎊。借款之內換言之即使關稅收入與應付此等債務所需之數額相等也。

湘鄂段自武昌起至株州止長四一七公里。蓋為粵漢鐵路之一段也 (即湖廣段) 其帳簿上之價值約可與湖廣借款之數額相當。

津浦鐵路 (參看第七卷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四諸表)

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整理 八九，一二四，五〇〇元  
 以後之未償清本金 四，八四〇，〇〇〇元  
 每年應付利息之約數 四，四五六，〇〇〇元  
 在一九三五年以後之每年應 四，四五六，〇〇〇元  
 還額 (分二十年攤還之估計)

一九三五年以前每年負擔之估計 九，四九六，〇〇〇元

整理本路現有之整理辦法則該路總欠利息二八，九〇〇元  
（此項合計約四五〇，〇〇〇元）正項重負皆可免除

前項一九二四年之毛利為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純毛利  
九，五〇〇，〇〇〇元惟所謂純利大部分並非現款該路之積  
欠利息及材料用品債務能按照上述之辦法以作整理則該路定  
可將其債務之本金償清

該路債務對於開稅收入為有條件之債權要求故其情形與上  
述之辦房鐵路相同

臨海鐵路（參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四諸表）如本意見書所  
建議之整理辦法完成以後則臨海鐵路（包括汴洛綫之數目字  
表內）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形如次（債務之新  
否國幣以一法郎等於一角計算）

一九三〇年以前之利息 一〇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〇年以後之利息 七，一三九，〇〇〇元

一九三五年以後每年負擔  
額（假定三十年償清） 五，五七五，〇〇〇元

每年負擔額總計之數 一〇，七一二，〇〇〇元

（在一九三〇年以後有利情形之  
以推測尚有港工未  
竣路綫未展至西  
安以前時）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年新稅之數 四，七一二，〇〇〇元

臨海鐵路之形勢乃為管理委員會最難解決問題之一然而尚有  
若干辦法可使其收入可以增加一倍第一須將臨河疏濬並於  
港內設種種便利此二項工程約需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第  
二須將路綫展至西安使該路全長一，〇三〇公里此項工程約  
需款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每年之負擔大約亦增加一百  
萬元故在一九三五年以後每年負擔之總數約為一一，七〇〇  
，〇〇〇元

海州如有適當之航行便利路綫由瀋陽河之瀆關以伸至最重  
要而又為物產豐富區域中心之西安則數年之後該路之總收入  
大概可償付債務與外國持券人之代表亦深信其可以如此

將臨海綫向西展延政府須籌建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此中一部分可自開稅收入供新資本需要項下撥付一部分可  
發行西安市公債以籌集之如運送房款可用於建築則自該款中  
撥付今日該路之種種困難大部分由於政局不靖對於政府所作  
債務應得之保證金銀又無着落所致故由政府籌款以充此項目  
的實屬合情合理

地租借款（參看第十及第十二表） 此項借款在一九二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形勢如次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三四年之六釐債券	本	三〇〇,〇〇〇鎊	到期未償之本金	到期未償之利息
			一一二,五〇〇鎊	六八,九一〇鎊

此項債券乃以北京綫盈餘為擔保之各種債券之一此等債券除一般善後及信用外別無擔保借款之用遂乃收回以歸路對日本作抵押之借款本委員會建議管理委員會須與債權人商議一

種辦法俾北京綫之盈餘可免受此種負擔之苦  
同成借款 此項借款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形勢  
如次

六釐整款(一九一三年)	本	七七〇,二一七鎊	到期未償之本金	到期未償之利息
六釐整款(一九一三年)		五,七九八,五一八法郎	七七〇,二一七鎊	三〇九,七二六鎊
			五,七九八,五一八法郎	二,一七二,三三九法郎

此項計劃雖並未與條件此項借款則以正太綫盈餘為擔保故歷年自正太綫盈餘項下有餘額之撥付中國方面曾謂此項借款本金之償付並未逾期本金即由所發行之債券收入償清嗣知債券並未發行故擬定此項整款之本利乃由正太綫之盈餘中撥付迄今利息之撥付業已為額甚鉅此等整款之利息似係按照年息一分七釐計算參看第十三章即知正太綫對於此項債務本利之

償付每年約有八〇,〇〇〇元之鉅  
故管理委員會應將此等整款整理俾正太綫之盈餘可以撥入鐵路盈餘基金項下  
包寧借款 此項借款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形勢  
如次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二年之八釐借款	本	八〇〇,〇〇〇鎊	到期未償之本金	到期未償之利息
			一六〇,〇〇〇鎊	二八八,〇〇〇鎊

此項計劃雖並未與條件其借款則以平漢綫盈餘為擔保又有若干部分債券則以由第三者經營之龍海鐵路債券為擔保又有若干部分則對天津浦鐵路有債權要求前四期息票乃於借款中扣付第五期乃由政府償付餘者均積欠未付據謂此項借款之收入甚豐並應用之以作測量全部金額乃耗於鐵路以外之事務

本委員會對於此項借款所作之建議乃與同成借款相同  
照上述辦法所得之結果  
中國如大局鞏固鐵路實業恢復積欠債券及折舊等重負免除則現有之國有鐵路財政將有起色殊可斷言  
未償本金 四一〇,二一〇,五〇〇元

此為國有鐵路實行本意見書所建議之整理辦法後全部債務之約數（合第四表（1）欄所載第一節子項實三類未償債務而處）

一九三〇年年末未償總額 二一，九八三，〇〇〇元

按第四表（1）欄所算之約數

一九三〇年年末之約數 九，四一七，〇〇〇元

根據現今用於償付債務之數額而作之估計（參看第五表）

一九三〇年年末債務之總計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每年債務所付之攤還則未償付債務之本金可以減至兩倍

年計於債務所付之債務亦隨之而減少故現今整理之總額

較之整理前每年應支付之總額亦為減少（參看第四第五及

第十五表）

一九三〇年年末國有鐵路之總額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根據一九二九年現金收入報告及上述之假定（參看第二

第四及第五表）

一九三〇年年末一九三四年國有鐵路營業之可能的成效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之時期中國鐵路營業在財政上之成

效仍為許多不可知之要素所支配但假定路線能恢復而政局又

鞏固則其概數亦可預知也

一九三〇年年末按年負擔額之估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純收入之估計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虧耗之估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一年——因鐵路之實質恢復收入增加至少可將虧耗之數抵銷

一九三二年——因收入增加之可能的盈餘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三年——可能的盈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四年——可能的盈餘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情形

債務攤還額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現今積欠之債務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乃重行攤還此為

所示之總數

每年利息之負擔額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因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間債務有部分的攤還而利

息減少故每年所付利息大概當在此數以下

一九三五年負擔額之總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約計之總數）

一九三五年之純利當高出上述諸需要以上頗鉅

果如次

（一）以鐵路名義所借債務可自約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減至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換言之即減少百分之三十七

（二）差額之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可以開稅為充分擔保之內類或下類債來整理之開稅乃中國有最高地位之擔保

品(有例外情形時則照以前所述而以鐵路盈餘基金在一定範圍內作補充之支付)

(五)鐵路非唯可以償付所負之債務且在數年之內每年可獲淨年額增加之純利以用於改良及建築新線或收回高利息之借款

(四)國有鐵路之信用可以便於則存外國外募集銀款以用於政府計劃中最切要之新路線之建設

按此等方案以進行則鐵路財政之恢復可以實現

#### 下篇 鐵路新制度與組織之關係

鐵路國有國營兩若于重大利益固不能否認但雖不若私營私營之經濟則亦為事實蓋鐵路國營則主持者創造能力喪失個人責任難負有幹才及熱心辦事者所得之報酬非尋常乃最高率俟下章詳論惟鐵路國營不則其為房舍舟車等為之而中國國家鐵路即確如此種難處所究者乃為如何可使鐵路直接歸政府控制之組織減少其難處復可保存

以目前中國鐵路管理之情形各線完全各自為政故令自違背一種相反之集中之趨勢但管理無失亦皆須使之集中則又與之上述鐵道部應行使其毫無統制之權力惟權力所施之範圍應以各路之公用事項為限蓋各線在管理上不但須任其對於本身問題可以自行解決且須規定其應如何於各路及設備之維持乃可按照科學方法以處理之在路綫區域內乃可作正當發展之計劃並籌劃此項之發展以應營業增加之需要倘原各線乃可將

其每公里之成本提出與他路綫者相比較而能自求並使其所有人員乃深信其才能認真辦事而使鐵路發展則有繼續擴張之剛毅於是彼此乃可一德一心努力為公矣

關於經營及管理方面鐵道部應注意於所定標準之維持蓋如是則鐵道部乃可知某一路綫之經營成本與其他路綫者相比較是否為相當每路綫之按年預算是否為合理而可與鐵道部之廣大計劃相適合合同是否履行債務之付息還本是否按期照付運費及更換車輛及通車等事雖是各線守鐵道部對於所提出之擴充改良或新路綫增築之計畫須加以考慮及核准但鐵道部對於各路綫之管理須以不阻害其開創能力為限度總之中國欲在比較上求得一種最合宜最經濟之經營方法殊不能不稍變更其已定之方針

中國現在鐵路里程頗短故鐵道部下對於各路綫施行嚴密之集中監督制不但能見諸實行抑且可視為一種必要之辦法但一旦中國鐵路能按照本委員會在以下所擬之計畫以為發展而將現有各路綫合併成為若干大系統則顯然分權管理為勢所必需因中國面積廣大情形複雜如仍執行集中之管理對於一切細項行使永久之監督則結果難免有效率低落之流弊

#### 鐵路最高委員會

本委員會為使鐵路在目前可以受監督在將來可以發展起見建議設立一最高委員會委員之人數為五人由鐵道部長遴選品行高尚才具優異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鐵路最高委員會可直接對鐵道部存案各案執行或院判書  
審判是

鐵路最高委員會之組織及職責乃與美國聯邦商務委員會  
(American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相似惟中

國鐵路最高委員會之範圍尚須與美國聯邦商務委員會者為擴  
大

關於收盤各項法律須由鐵路最高委員會對其所屬各鐵路  
可以行使其權力

營業之標準

運費之標準

維修之標準

營業之標準 (包括行車章程在內)

會計之標準

稅務之標準

貨品分類之標準

客貨運價之標準

聯運章程及客貨帳目

水陸聯運運價——國際鐵路與水陸聯運運價

國內外聯運運價對列表

車輛正裝及其租金與更換車輛會計處之組織衛生章程——

須按照衛生部所定之規則

辦理物品裝卸之客貨須與無車詳細說明書相符合如關於

中國所製造成鐵道部普通契約所定購之路軌橋樑機關  
車等項

本委員會建議鐵道部長須為鐵路最高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惟該項決議是則鐵道部乃可與該委員會直接合作

鐵路最高委員會中之各委員須分別管理與其最合宜之上述  
事項該委員會應由下列諸委員會討論

上述各事項可分類如次

(一) 建築及養路

(二) 管理及營業

(三) 運輸運價及與其有關事項

(四) 會計及稅務

(五) 鐵道之一般財政

鐵路最高委員會中之各委員將聘任中國或外國專門顧問以  
資佐理但此項顧問須由鐵道部保薦並經國務會議之批准

凡經建築管理車務運輸運費表會計等之顧問同時對於鐵道  
部有與有關之資格或為新鐵路系統之顧問

鐵路財政債務管理委員會須將債務或他種財政事項通知鐵  
路最高委員會中並將財政事務之會計總帳財政債務管理委員  
會對於鐵道部所許之報告須由鐵路最高委員會轉呈此層本委  
員會在前亦已言之矣

將現有及新築各線合併或為新系統而改為國有獨立經營  
之公司

本委員會為使中國國有鐵路能將路產作有效之經營及管理並將未易於兼併以作改良及建設新路綫起見建議此等路綫須合併成爲系統而在新公司法之下以組織國有獨立經營之公司惟此等公司之須受國家一般之監督則本委員會在前業已言之矣

上述辦法之經濟殊可斷言一般費用在經營成本之百分率中乃變微小普通路員可得較高薪俸則優秀人才乃可羅致且同時又不致使一般費用增加原動力及車輛之使用乃大可經濟機廠之辦理亦可更爲經濟於是路政乃可使公眾更形滿意所定標準乃易於維持材料用品及設備因係大量採辦故亦可以較廉價格成交

此等國有次公司在新資本（供改良或擴充用）之獲得上頗佔勢力其新籌資本及每年負擔雖鉅但與屬於政府之資金及其純收入之數相比較則往往微末不足道以現有鐵路之已知之收入爲籌辦借款合同之擔保則新資本之獲得自較以新建路綫之未來收入作按年支付之擔保者輕易多矣再就所擬之港口齊南間合併新路綫言之（參看第五圖）如政府以青島清化鐵路公司之收入以爲發行債券之擔保則此等債券之號召力自較一分立路綫所發行者爲大每一合併路綫往往乃成一分立之總段關於每年債務償付之問題則每一原有鐵路之進款須分別劃清以適各該鐵路原有債務之需要

此項組織乃與德國在施行道威計畫時中之國有獨立經營

之鐵路公司組織相類

按照此種辦法合併鐵路所有之財產乃完全以政府所有之普通股或優先股爲代表優先股有固定之權利政府如欲籌款可在相當之時以此等優先股票出售於公眾

合併鐵路現今多有基金之債務乃對於該路綫之財產享有第一留置權他種借款墊款等則在此新公司中保持現有之地位

新借款之以合併鐵路財產爲擔保者乃次於原有之要求

所擬新系統之組織

本委員會在本意見書中雖不能將組織之詳細計劃舉出惟次述之火網則以爲對於此等新鐵路系統之國有公司頗爲有用

（一）每公司得置總裁或理事長一人並設理事會國內外之持債舉人均得有權爲理事出席於理事會

理事長關於次述諸項須請求理事會通過預算案運價表改良計劃或添築路綫管理上一切之重大問題以及與一般政策及財政有關之事項

（二）理事長接受局長報告

如鐵路系統乃合二總段或二以上之總段而成設分局長二人或二人以上時局長接受分局長報告

（三）局長或分局長接受下列人員報告

（甲）總務核運總務核員會計處長及職員

（乙）材料處長及職員

（丙）車務處長及職員



- (丁) 總工程師及職員
- (戊) 機務處長
- (己) 總段長
- (四) 總段長接受下列人員報告
  - (甲) 普通職員對於局長有報告者須會同總段長辦理之
  - (乙) 督查長對於其所管轄一段內之一切事務負責惟關於工程運輸養路機務雜糧材料等則須會同總段長與普通職員一律辦理
- (五) 督查長接受下列人員報告
  - (甲) 機務分段長——關於運輸事項(關於一般機械政策上之事項向機務總段長作報告)
  - (乙) 分段工程師
  - (丙) 車隊長
  - (丁) 車務長及巡迴稽查員(關於分段狀況)材料保管員車站長及警務人員
- (六) 督察長接受由機務段長轉呈下列人員之報告
  - (甲) 機廠廠長
  - (乙) 巡迴工程師及工頭
- (七) 分段工程師接受下列人員之報告
  - (甲) 工務督查員
  - (乙) 橋梁督查員
  - (丙) 工程師

- (八) 車隊長接受下列人員報告
    - (甲) 發車員
    - (乙) 電報生及電話生
    - (丙) 機匠火夫車便排車者
    - (丁) 巡迴工程師及火夫(關於專門問題則對於機廠廠長作報告)
- 上述位置須立即物色合格之中國人主持乃為事之不待言者但為迅速可以獲得有訓練之中國人員計則可雇用外人暫任此等職務或以外人為顧問以輔助在職之中國人直至其對於所擔任之職務精通而後已
- 關於上述諸項須專家之指導
- (一) 營業之效率——起貨卸貨運貨之迅速
  - (二) 機務——運轉力及每日里程之增加機車之科學升火方法及燃料之節省機廠中之實用及機車之常能拖帶車輛
  - (三) 養路——用經濟方法以更換枕木
  - (四) 會計——成本會計及他種營業統計能迅速製成以作路員最需之指導
- 將現有鐵路合併成為新系統
- 應合併成為新系統之路綫乃如附錄丙所示而其應合併之理由則已如前所述此等新系統雖為國有鐵路但其經營則如獨立私有公司
- 本處所舉之里程不同其為現有抑行將建築皆為一種的數僅

用之以作比較而已且此等新路線乃以未經測量者居多數

第一圖說明國有各鐵路公司之現有及計畫中之路線(本年經為節省篇幅計僅將第一圖付刊餘從略)

第二圖為中華大東鐵路此路線須將現有中東北寧津浦及計畫中之東南展延線包括在內

現有路線

幹線公里數

中東

一, 七二二

長春海陽(南滿鐵路)

三〇五

瀋陽天津

八四九

天津浦口

一, 〇〇九

共計

三, 八八五

新築路線

浦口廣州

二, 〇〇〇

現有及新築路線之總計

五, 八八五

長春海陽段係屬於南滿鐵路今欲使用該段路線可與南滿鐵路締結一種輸送辦法或營業合同也

上述每一段路線乃成一總段而歸分局長(見前)主持之分局長乃對於總局之局長負責者總局以設在北平為合宜該處可建宏大機庫以供所擬定中華中原北平西北及中華大東等路之用

第三圖為中華中原鐵路此系統包括次述諸線

幹線(公里)

現有路線

新築路線

總段(昂昂漢以北昂昂漢至北平) 三〇〇 一, 一〇〇

總段——北平至漢口 一, 二一四

總段(漢口至廣州廣州至九龍) 二二四 一四〇 一四三 四三五

總計 二, 二四五 二, 〇八五 四, 三三〇

自黑龍江至九龍之總計

北平以北總段須與中東鐵路一律遵嚴舉行合併

此系統包括韶州至株州之未成線(四三五公里)惟該未成線在名義上則已在建築中如此中斷部分築成則遂成中國最重要鐵路建築之一於是則二段已成之虧本路線可變為獲利路線且其在軍事上之重要則更不待言長江中可先置鐵路輪渡嗣後乃改修橋梁而將輪渡移置重慶

第四圖北平西北鐵路 此線長八一八公里除受軍事損失外管理亦為不當此段可用之以為將來向西北擴張之根據但須完全改組在目前可由北寧鐵路管理之

第五圖 青島清化鐵路 此線乃合次述諸段而成

膠濟 四五三 公里

濟南道口(新築) 三〇〇

道口清化 一五二

清化懷慶(新築)

七五

新系統之共計

九八〇

(新築之線為三七五公里)

新築之路線所經之處皆為膏腴之地此系統告成之後則懷慶段之良煤乃可運至青島而使其輸出大增

第六圖觀海鐵路 此線在地理上之位置極佳現今由東運西計長八二五公里如一方面將海州附近之港口加深而照現今預定計劃置有鐵路線路之相當設備而他方面展延至西安使路線之全長為一、〇二五公里則蘇魯省乃有大增如更展至豫魯則貴重煤礦及他種礦產皆可開發而蘭州乃成為對新疆貿易之要地自西安至蘭州計長約六一二公里連前約共長一、六三七公里其重慶新築之鐵路站一平

第七圖揚子谷鐵路 揚子谷乃世界最肥最區域之一而鐵路有鋼鐵之入口今使其腹地與沿海間有迅速之運輸當然甚為重要在揚江及長江以東若于距離地方之作測量者已耗費鉅額之金錢揚子江水運困難便利則揚江及大都會能與首都及東方大港等上海相聯絡蘇魯為計之得者在軍事上言之亦為重要之舉

第八圖 中華中原鐵路 通至廣州後乃成中國陸地最大集散場合該處亦須修築國中所示與首都及沿海聯絡如路線可造成

三一〇

浦口或都——經漢口宜昌貴陽重慶——鐵路(計劃線) 一,九〇〇

共計 二,二一〇

第八圖 中華東南鐵路 此系統使首都及上海經常山附近與南昌長沙重慶重慶昆明欽州相聯絡又接中華中原幹線以與廣北線相聯絡此系統新包括之原有及計劃線如次

現有線(公里) 計畫線(公里)

總計 三八〇

南浦 一三〇

林林 九五

廣三 五〇

杭州南昌幹線 八〇〇

南昌福州 六〇〇

長沙重慶 九〇〇

沈州昆明 九六〇

寶慶欽州 一,〇〇〇

三水昆明 一,二〇〇

共計 五五五

全系統共計 六,〇一五(公里約數)

港線

中國海運三大樞紐點之頭確定孫中山先生早已預見於此故在新築之實業計劃中業已述其概觀中國鐵路系統之發展大部

分乃受港線之支配

廣州上海之位置在大體上言之乃為天然形勢運輸路線及金融中心所決定但欲使此二港能成世界之大港則在細則上尚有頗須努力之處關於此層上海已頗多進步惟廣州則因政治上及實質上之關係而較為困難

至於北方之港口據稱政府已擇定發展葫蘆島但現代港埠在潮水退時其水之深度不得在十公尺以下或至少不必多加疏濬而有此深度者方稱合格今欲葫蘆島港內水之深度可達十公尺殊恐耗費不貲耳

在若干時以前大清河初步測量後似尚可為北方之港埠如繼續考察之結果能斷定其可不凍冰有良好之掩護並有充分之深度則該港埠對於北平西北線中華中原線中央部分及中華大東線均頗便利而對於東三省之利益則又最與葫蘆島相等故本委員會以為中國政府應採取最後行動以前對於此項問題尚須繼續加以研究

#### 新增路線之籌款

本委員會在本意見書時乃假定中國有鞏固之政府及所有

國有鐵路之實際運用及財政皆可由鐵道部作充分之控制各路線如按照本意見書之建議而實質可恢復財政計畫有成效組織辦法獲實現則中國鐵路之信用乃以昭著於是則政府乃可在世界市場中備有鉅額款項以進行其鐵路建築計劃而不致感受困難在國內借款亦大概有同樣之便利惟政府非將上述諸項一一實現似難望獲得適量之資金

如中國境內兵革不興實業發達則本委員會對於關稅收入所作之估計大概乃為最低之數在數年之後政府之每年預算可以出入相抵則自可以關稅收入作擔保以籌備鉅款而用於興築鐵路但在政府預算可以相抵以前此種目的之達到似無甚希望

中國曾擬利用俄國退還庚款部分以建設新路線或直接以該款與辦或發行債券以募集建築費而以此新路線之盈餘充教育文化事業之年金惟本委員會就目前所知者言之中國政府此項提議尚未得確定之解決

如本意見書中之建議幸獲見諸實行則各路盈餘基金及關稅撥歸鐵路之款項在數年之內乃有鉅額盈餘可以直接用於新路線之建設或充發行債券之擔保品

第四表 中國國有鐵路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 (按原現時匯兌率合成銀元與平者銀幣之債務並未包括在內)

鐵路債務之種類 (按照債務之情形及處理方法分類—參看第二至第十三條表)	(1) 未到期及到期未償清債務包 括(2)欄之數額	(2) 積欠額包括在(1)欄(僅子 額)之內—約數	(3) 積欠利息
子類(參看第七表) 外國所發行之債券(包括北寧雙軌借款)	未到期 三四六, 一二二, 一九四(二八) 到期 二三, 八四七, 六〇六(二八)	二三, 八四六, 六〇六 元	六二, 四一一, 一〇〇(二八) 元
丑類(參看第七表) 外國借款及墊款	大部分到期 二三, 〇〇九, 二〇〇(二八)	因借款合同太不完全, 故不能將 應償而未償之數額列舉, 但已包 括在(1)欄內。	一三, 三三九, 五〇〇(二八)
寅類(參看第九表) 內國借款及墊款等	未到期 二, 一九〇, 〇五〇(二八) 到期 二二, 四五八, 五五〇(二八) 四一七, 六二七, 五〇〇(二八) (A) 七, 四一七, 〇〇〇	同上	九, 三〇七, 〇〇〇(二八)
卯類(參看第五表) 外國借款及墊款—大部 分為未償還所餘餘	一部分到期 三三, 五五九, 四一三(二九)	(A) 二三, 八四七, 六〇六 一三,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六, 八四七, 六〇六(子類)	(B) 八五, 〇五七, 六〇〇(二八) 一六, 六六二, 〇〇〇 一〇一, 七一九, 六〇〇
辰類(參看第十一表) 舊交通部以鐵路名義 所借之款	大部分到期 一四, 二四四, 一六七(二九)		一一, 一一三, 四九七(二八)
巳類(參看第十二表) 材料用品債務	大部分到期 四七, 八八四, 四〇九 五〇五, 八九八, 四八九		四, 二九一, 四一九(二八) 七, 一二二, 二〇八(二九)
按照(1)及(3)兩欄圖 有鐵路債務之總計(約 數)	六五一, 六八〇, 二八八		二, 二五五, 七九七(二九) 四, 二九一, 四一九(二八) 二, 三九四, 二二〇(二九) 一四五, 七八一, 七九九(二九)

第四表 中國國有鐵路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 (按照現時匯兌率合成銀元東三省鐵路之債務並未包括在內)

(表二)

鐵路債務之種類 (按照債務之情形及 處置方法分類—參看第 二至第十三諸表)	(4) 一九三〇年末償本金所需之 年息之約數 元	(5) 一九三五年本金每 年攤還之約數 元	(6) 大局鞏固一九三 〇年所可有之純 收入(現金) 元	(7) 大局鞏固在一九 三五年路線恢復 後所可有之純收 入 元
子類(參看第七表) 外國所發行之債券(包 括北寧雙軌借款)	一八,八六五,八五四(二八)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之 本金 四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元	元
丑類(參看第七表) 外國借款及墊款	七厘一,六一〇,二八七(二八)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 年之攤還額 四七,一〇〇,〇〇〇	元	元
寅類(參看第九表) 內國借款墊款等 一九二八年之總計 一九二九年估計之增減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概 算之總計	八厘一,九七一,八八八(二八) (B) 二二,四四八,〇二九(二八) 二一,九八三,〇〇〇(約類)	一九三五年之未償本金 三六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還清之每年攤還額 一八,一五五,〇〇〇	二九,七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卯類(參看第五表) 外國借款墊款—大部 分為未發給所歸結	一九三〇年應行攤還之估計額 九,四一七,〇〇〇 再加上列之利息則為 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五,〇〇〇	二九,七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辰類(參看第十一表) 善堂通部以鐵路名義 所借之款				
巳類(參看第十二表) 材料用品債務	三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五五,〇〇〇	二九,七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按照(1)及(3)兩欄國 有鐵路債務之總計(約 數)				

在原則上應以丙類丁類債券整理之債務

類	子	已	原	和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未到期之未償清本金之估計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積欠利息之估計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算之總計	附註
甲類	大部分為未築綫而歸結				三三, 五五九, 四一三	一三, 三六九, 二九四	四六, 九二八, 七〇七	
乙類	普通運部以鐵路名義所借				一四, 二四四, 一六七	五, 〇〇三, 六七二	一九, 二四七, 七九四	延欠俸給工資包括利息計則達五, 八九五, 五〇〇元此項未償清債務須儘先由鐵路收入支付之奉處未以之算入
丙類	材料用品債務				四七, 八八四, 四〇九	二五, 六八九, 二七八	七三, 五七三, 六八七	
丁類	實三類延欠利息				一〇一, 七一九, 六〇〇	一〇一, 七一九, 六〇〇	二四一, 四六九, 七八八	二四一, 四六九, 七八八元乃為擬用丙類或丁類債券作兌償或由各路盈餘基金中撥款償付之債務
總計					九五, 六八七, 九八九	一四五, 七八一, 七九九	二四一, 四六九, 七八八	

(註)(二五)(二六)(二八)(二九)(三〇)等乃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等年之縮寫且係指各該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4)及(6)兩欄乃根據第五及第十三兩表之估計

(A)一九二九年所需之攤還額約為二〇, 四一七, 〇〇〇元估計是年已償付者為七, 四一七, 〇〇〇元未償者為一三, 〇〇〇, 〇〇〇元

(B)一九二九年應付之利息約為二二, 四四八, 〇〇〇元估計是年已償付者為五, 七八六, 〇〇〇元未償者為一六, 六六二, 〇〇〇元

第五表 一九三〇年還本付利及所餘純收入之估計（根據一九二九年之現金收入）

一九三〇年應付之攤還額（約數）		
膠濟	二,〇〇〇,〇〇〇	
正太	二,五〇〇,〇〇〇	
北寧	二,九二五,〇〇〇	
攤還額	一,九五〇,〇〇〇	
保證金	一,三九二,〇〇〇	
京滬	一,三九二,〇〇〇	
滬杭甬	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攤還額之總計	九,四一七,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應付之利息（約數）		
膠濟	二,四〇〇,〇〇〇	
正太	一,〇一七,〇〇〇	
北寧	一,六七三,〇〇〇	
京滬	四七〇,〇〇〇	
滬杭甬	一七〇,〇〇〇	
廣九	五,七八六,〇〇〇	
整款之利息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利息之總計	五,七八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還本付利之總計	一五,二〇三,〇〇〇	
除充上述項目外之純收入之應用		
正太	八〇〇,〇〇〇	
對於同成借款所作之償付	一,〇〇〇,〇〇〇	
對於北京政府借款所作之償付	二〇〇,〇〇〇	
北寧	八,五〇八,〇〇〇	
對於北京政府借款所作之償付	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總計

一九三〇年盈餘之總計（根據一九二九年運用結果之計算）

四，五〇八，〇〇〇  
二九，七一，〇〇〇

第六表 一九三〇年子丑寅三類債務未償本金應付之利息及是年之攤還額

一九三〇年四一〇，二一〇，五〇〇元債務（整數）之利息	一，九八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之攤還額（如第五表所示）	九，四一七，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應償付之總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時期中之狀況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
如大局鞏固則一九三〇年乃有如第五表所示之可有盈餘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依照以上計算之可能支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依照以上計算之可能支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大局鞏固路線迅速恢復之起過上述需要之可能盈餘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起過上述需要之可能盈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起過上述需要之可能盈餘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表 子類債務—外國發行之債券

名。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清本金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過期利息

外國發行之債券	原用貨幣	合三處國幣	原用貨幣	合三處國幣
一九一二年五厘債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鎊	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年八厘債券	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鎊	一三，七七四，〇〇〇元	三八，五六八，〇〇〇元	三，八五六，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年八厘債券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鎊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元	八，六一〇，〇〇〇元	八，六一〇，〇〇〇元



英國五釐借款	一,一五六,二五〇鎊	一三,八七五,〇〇〇元	一七四,五九三鎊	二,〇九五,二〇〇元
德國五釐續借款	一,六六二,五〇〇鎊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元	五一三,七一七鎊	六,一六四,四〇〇元
英國五釐續借款	八八八,〇〇〇鎊	一〇,六五六,〇〇〇元	一五五,四〇〇鎊	一,八六四,八〇〇元
共計	共計七二,六八一,〇〇〇元			一九,七三七,六〇〇元

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七年五釐債券	二,九〇〇,〇〇〇鎊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	------------	-------------	--	--

一九〇八年五釐借款	七一二,五〇〇鎊	八,五五〇,〇〇〇元		
-----------	----------	------------	--	--

一九〇二年五釐借款	一一,三八二,五〇〇	法郎 一,一三八,二〇〇元		
-----------	------------	---------------	--	--

一九〇五年五釐借款	四九五,七〇〇鎊	五,九四九,〇〇〇元	七四三,五五鎊	八九二,三〇〇元
-----------	----------	------------	---------	----------

注 (除外)

註 各表大部分乃以鐵路所供給之數字為根據。指未包括到期及到期本金惟利息除外。乃以一法郎合國幣一角計算。英法借款除外惟北寧雙軌借款係按發行債券為分額。他種借款已見於前表除外東三省鐵路未列入株萍廣三陸廣南津等鐵路之債務因本委員會未有接獲報告故從略。

第八表 丑類債務一借款數款

名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及到期本金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利息
待款及	原用貨幣	合國幣
原用貨幣	合國幣	原用貨幣
合國幣	原用貨幣	合國幣

一分 ( ? ) 墊款	G\$ 4,137,499	\$ 4,137,500	G\$ 543,785	\$ 543,800
九釐 ( ? ) 墊款	322,487	<u>322,500</u>	70,945	<u>70,000</u>
		\$ 4,460,000		\$ 614,700
廣 八 釐 墊款	£ 4,505	54,100	£ 1,481	17,800
安事墊款 (八釐 ?)	4,000	48,000	759	9,100
		<u>216,300</u>		<u>94,800</u>
九 釐 墊款	G\$ 216,293	<u>318,400</u>	G\$ 94,850	<u>121,700</u>
平 比 銀行 借 款	£ 10,954	131,400	£ 6,788	81,500
華 比 銀行 借 款	G\$ 462,510	462,500	G\$ 353,658	353,700
國 理 銀行 借 款	86,098	86,100	22,972	23,000
國 理 銀行 借 款	88,888	88,900	23,126	23,000
參 加 利 銀行 支	119,676	119,700	12,652	13,000
華 比 銀行 支	81,104	<u>81,100</u>	12,657	<u>13,000</u>
		969,700		507,200
北 關 聯 墊 款 (八釐 ?)	G\$ 30,000	30,000	.....	.....
許 德 華 銀行 墊 款	£ 900,000	10,805,000	£ 546,532	6,558,400
平 東 亞 興 業 林 式 會 社 借 款 (九釐 ?)	Y 5,200,000	5,200,000	Y 5,100,000	5,100,000
平 門 康 利 借 款 (五釐 ?)	G\$ 300,000	300,000	G\$ 100,577	100,600

鄂葛倫借款(七釐?)	£ 13,750	165,000	£ 9,194	110,400
		<u>5,665,000</u>		<u>5,311,000</u>
道 德 庫 券 借 款 計	£ 63,418	761,000	£ 18,871	226,500
		<u>\$ 23,009,100</u>		<u>\$ 13,339,500</u>

第九表 丙類債務——內國借款墊款 (以鐵道部所供給之數字為根據)

名 稱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及到期本金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利息
內國借款墊款等		
平 漢		
以銀元計算之債務	1,000,000	Q\$ 1,500,000
以銀元計算之債務	11,193,077	490,000
		<u>2,263,998</u>
		<u>2,999,000</u>
津 浦		
以銀元計算之債務	300,000	300,000
		.....
		.....
道 德		
以銀元計算之債務	5,638,474	5,638,500
		2,607,600
漢 口		
以銀元計算之債務	1,385	1,400
以比國法郎計算之債務	1,475,494	147,500
		<u>148,900</u>
平 漢 (包括工資)		
以銀元計算之債務	10,862,168	10,862,200
		3,405,400

收銀元計算之債務	740,000	740,000	345,000
庚 公 (包括不蓄)	111,382	111,400	
以銀元計算之債務	.....	.....	.....
烟洋(已列入第十卷中)			
轉		C\$30,494,100	C \$9,357,000
正 廣 律 除 外		5,845,500	50,000
		<u>C\$24,648,600</u>	<u>C \$9,307,000</u>

第十表 卯類債務對於未築綫之借款及墊款 (截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約數)

債務之名類	原定貨幣	未償清本金	到期未償本金	到期未償利息	總 計	總 計 國 幣
外 國 報 登	磅	640,000	160,000	224,000	1,024,000	\$ 12,288,000
巴拿馬長路項	磅			64,000	64,000	768,000
入 港 債 款	磅	770,217		263,513	1,033,730	12,404,760
				46,213	46,213	554,556
兩廣鐵道有線	法郎	5,798,518		1,824,428	7,622,947	762,294
墊款				347,911	347,911	34,791
遠東鐵道六號	磅	187,500	112,500	50,910	350,910	4,210,920
借款				18,000	18,000	216,000
寶洲鐵路七號	關平銀	2,000,000		638,400	2,638,400	3,957,600
墊款				140,000	140,000	210,000
又	現元	486,000		155,131	641,131	897,583
				34,020	34,020	47,628
遠東鐵道六號	磅	207,256		64,969	272,225	3,266,700
墊款				12,520	12,520	150,340
寶洲鐵路七號	關金	1,150,000		721,709	1,871,709	4,679,272
墊款				80,500	80,500	201,250
清盤款	磅	87,300		46,875	134,175	1,610,100
				6,111	6,111	73,332

內國債券	總額	1929	126,452	573,337	873,337
交通銀行	446,885		22,344	22,344	22,344
廣東銀行					
華商銀行					
交通銀行	\$ 30,289,413	\$ 3,270,000	\$ 13,369,294		\$ 46,928,707
廣東銀行	3,270,000	(1929)	11,113,497		
華商銀行	\$ 33,559,413	(1929)	2,255,797		

第十一表 長額債務—舊交通部以鐵路名義所借之款

(舊交通部以鐵路名義所借之短期借款墊款及透支—根據一九二九年七月三十日交通部所供給之資料編成)

借款項目 三十  
 年 月 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八年

利率 自月利一釐至一釐七毫即年息一分二釐至二分零四毫

期限之長短 自一月至三年或未定期限

一九二九年六月三日之未償本金 一四,二四四,一六七元

積欠利息 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四,二九一,四一九元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四,六四七,五二三元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五,〇〇五,六二七元(以年息五釐計算)

本利之總計 於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八,五三五,五八六元於一九二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八,八九一,六九〇元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九,二四七,七九四元(以年息五釐計算)

第十二表 已類債務—材料用品債務

(根據鐵道部所供給之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表而成之提要其貨幣之換算則根據後列之現行匯兌率並按照年利五釐之率將利息換算至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債 務 本 金	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積欠利息	以年息五釐計算之一九二九年利息	總 計
一五,〇五五,一〇四	二,一四五,二六八	七五二,七五五	一七,九五三,一二七

北 寧	六,〇九二,一四八	二,一七〇,三四四	三〇四,八〇七	八,五六七,〇九九
津 浦	九,七五九,六八三	六,四七一,八一五	四八七,九八四	一六,七一九,四八二
平 綏	一五,五三五,五二二	一,六五五,〇四九	七七六,七七六	二七,九六八,三四七
廣 九	九一,〇〇三		四,五五〇	九五,五五三
湘 鄂	一,三二八,三九四	八二四,二六〇	六六,四二〇	二,二一九,〇七四
津 盧	二二,五五五	二七,三二二	一,一二八	五一,〇〇五
總 計	四七,八八四,四〇九	二三,二九五,〇五八	二,三九四,二二〇	七三,五七三,六八七

貨幣兌換率：美金一鎊等於十二元 奧金一元等於二元五角 日金一圓等於一元 一佛洛林等於一盾 一盾等於一元  
 比國法郎等於一法國法郎 一法國法郎等於一角 庫平銀一兩等於一元五角 規銀一兩等於一元四角

第十三表 一九二九年債務之償付及一九三〇年預計償付之估計（指經常擔負額而不指延欠本利）

債 務 及 債 券	到期未到期未償清本金 (約數)	攤 還 額		利 息	
		一九二九年之償付 (約數)	一九三〇年可作之償 付(約數)	一九二九年之償付 (約數)	一九三〇年可作之償 付(約數)
子 丑 寅 三 類 庫 平 六 釐 庫 券 (日 金) 一 九 〇 二 年 正 太 五 釐 借 款 (金 鎊) 北 寧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五 釐 借 款 (金 鎊) 一 八 九 九 年	一,〇四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八 釐 雙 軌 借 款 (金 鎊) 一 九 二 一 年	二,六一二,九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種類	金額	計	計	計	計
八釐雙軌借款(銀元)一九二一年	六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③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運本 一七〇,〇〇〇 付利 一七〇,〇〇〇
保羅金(金磅)一九二一年	三四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一,六七三,〇〇〇	運本 一七〇,〇〇〇 付利 一七〇,〇〇〇
廣九墊款 一九二六年	三四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〇	一,六七三,〇〇〇	運本 一七〇,〇〇〇 付利 一七〇,〇〇〇
京滬五釐借款(金磅)一九〇四年	八,五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滬杭甬五釐借款(金磅)一九〇八年	八,五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同成(金磅)一九一四年	九,二四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釐墊款(法郎)一九一四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計	一一三,五五三,六〇〇	同	同	同	同

註(一)同成債務乃以正太盈餘為擔保此項盈餘即常作該債務之還本付利用

(二)滬杭借款乃以北京餘利為擔保本委員會建議該債整理在第五表中滬杭之償付額乃包括在北京之償付額中

(三)此項支付在一九三〇年可以不用故可作償付他種債務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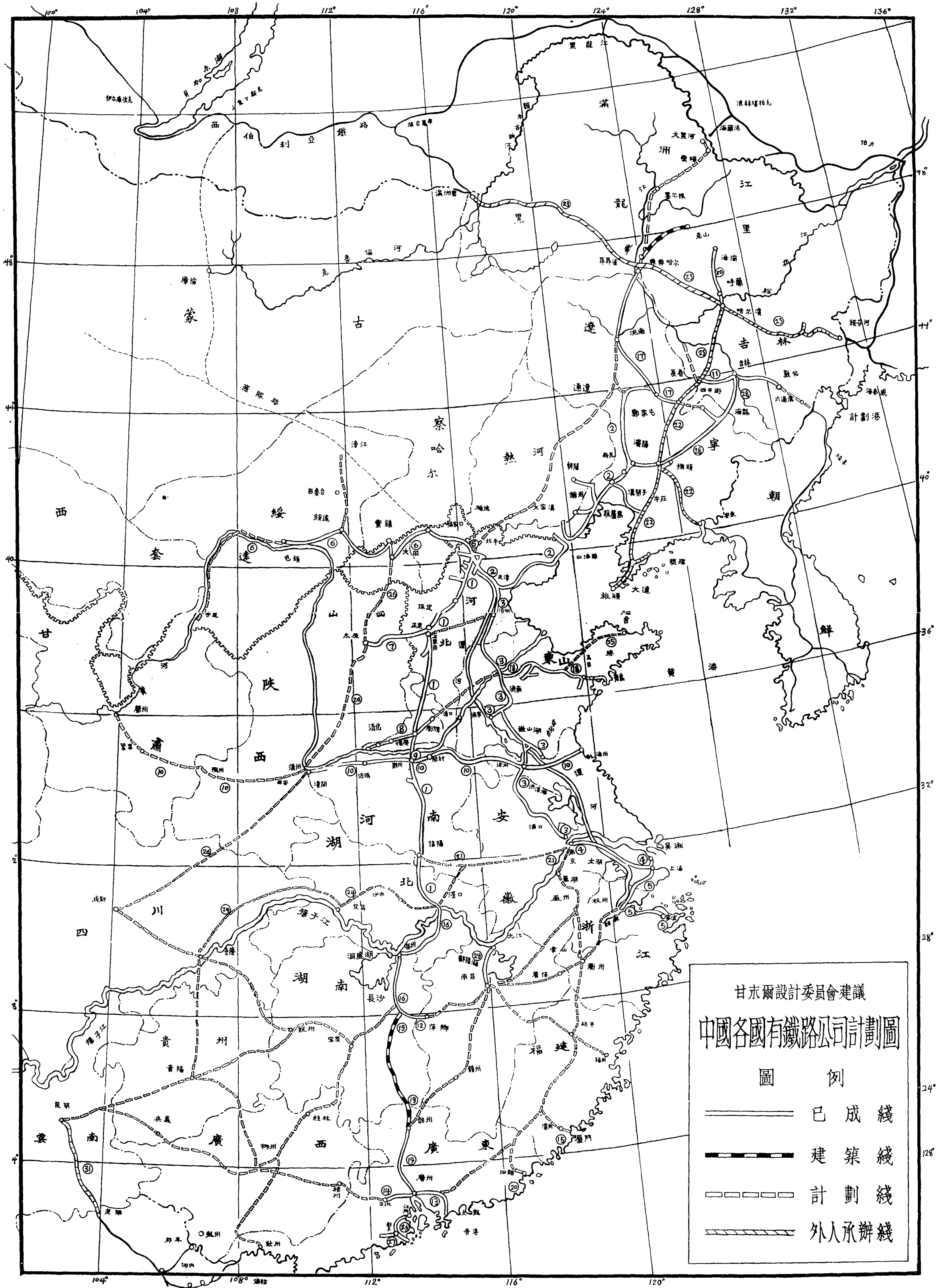
(四)廣九墊款乃自京滬盈餘中撥付之

(五)此等支付在第五表中乃取之於他種收入

第十四表 一九二九年應付利息之約計

鐵路	借債之年月	截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償清本金		利率	一年之利息
		原用	合		
滬海	一九一二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磅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釐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年	一三七,七四三,〇〇〇比法郎	一三,七七四,〇〇〇元	八釐	一,一〇一,九二〇元

道 德	王 大	德 稅 員	官 號	津 浦				北 寧	(英法借款除外)		平 漢	膠 濟	湖 廣	廣 九	汴 洛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佛洛林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七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二〇年				
四九五,七〇〇 磅	一一,三八二,五〇〇 法郎	七一二,五〇〇 磅	二,九〇〇,〇〇〇 磅	八八八,〇〇〇 磅	一,六六二,五〇〇 磅	一,一五六,二五〇 磅	二,三五〇,〇〇〇 磅	六五〇,二五〇 元	二一七,七四二 磅	九二〇,〇〇〇 磅	九,三四〇,〇〇〇 圓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五,六五六,〇〇〇 磅	一,一一一,五〇〇 磅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法郎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元	二一,二五〇,〇〇〇 法郎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佛洛林	
五,九四八,四〇〇 元	一,一三八,二五〇 元	八,五五〇,〇〇〇 元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 元	一〇,六五六,〇〇〇 元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 元	一三,八七五,〇〇〇 元	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元	六五〇,二五〇 元	二,六一二,九〇〇 元	一一,〇四〇,〇〇〇 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六七,八七二,〇〇〇 元	一三,三三八,〇〇〇 元	二,三五〇,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一二五,〇〇〇 元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元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八釐	八釐	五釐	五釐	六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八釐	八釐	八釐	
二九七,四二〇 元	五六,九一二 元	四二七,五〇〇 元	一,七四〇,〇〇〇 元	五三二,八〇〇 元	九九七,五〇〇 元	六九三,七五〇 元	一,四一〇,〇〇〇 元	五二,〇二〇 元	二〇九,〇三二 元	五五二,〇〇〇 元	四六七,〇〇〇 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元	一,六八〇,〇〇〇 元	三,三九三,六〇〇 元	六六六,九〇〇 元	一一七,五〇〇 元	四〇〇,〇〇〇 元	一七〇,〇〇〇 元	二,四六〇,〇〇〇 元



甘末爾設計委員會建議  
 中國各國有鐵路公司計劃圖

圖例

- 已成綫
- - - 建築綫
- ⋯⋯ 計劃綫
- ▨ 外人承辦綫

- 一九二八年子額債務應付利息之約計
- 一九二八年子額債務應付利息之約計即二三，〇〇九，一〇〇〇元以七計算
- 一九二八年子額債務應付利息之約計即二四，六四八，六〇〇元以八計算
- 一九二八年子額債務應付利息之約計
- 一九二九年子額債務應付利息之約計
- 一九三〇年子額債務應付利息之約計

### 第四節 計劃綫沿綫經濟調查

本部為實現 總理遺教計劃建設物產基礎解決民生問題起見曾於奉准成立時始擬具建設大綱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即二十三年起至中央經濟會議通過建設大綱時止定於綫路兩面置程展開調查研究時因地定方針與新辦法惟是國家之財力有限時難籌集經費多事不能同時舉辦應就各計劃綫之經濟現況分別緩急先後着手於十八年來舉辦經濟調查從事於各計劃綫沿綫地產經濟現況之研究俾將來決定興築程序時有所根據實地經濟調查由本部建設司設計科辦理後設計科易為調查科設設計科專員以調查工作與業務關係最為密切故又令該科兼辦設計科事務計三年半以迄其派出調查隊三隊調查工作有足述者如左

甲 漢漢粵桂區經濟調查隊之工作 粵漢綫及其比較綫湘漢綫均為粵桂西南腹地之幹綫與國二鐵路設計科中將上述二綫劃為經濟調查之第一組性質重要可以想見本報特於十八年五月

一八，八六五，八五四元
一，六一〇，二八七元
一，九七一，八八八元
二二，四四八，〇二九元
四六五，〇〇〇元
二一，九八三，〇〇〇元

組織滇黔桂調查隊調查上述二綫沿綫經濟情形該隊於五月間出發翌年六月返部已將粵漢湘漢二綫在滇黔省境內各縣調查完竣另一支隊則將渝柳綫獨山至重慶一段查畢按照原定計劃本擬分遣入湘桂各省調查完成西南鐵路網惟當時桂省則戰亂未已湘省則匪焰正熾不得已中止進行

乙 閩浙贛區經濟調查隊之工作 京粵綫及其比較綫福州福昌綫高聯路東南腹地之幹綫性質極為重要本部特於十八年五月組織閩浙贛調查隊上述二綫沿綫經濟情形以供路線設計之參考該隊自出發後因閩贛二省通地皆匪工作極感困難原定計劃擬先查京粵綫及福昌綫在閩省境內各縣然後分遣赴浙贛等省無如該隊自調查福州等縣市完畢後匪患迄未稍靖結果京粵綫僅查竣福建內地段進駐永安一段福昌綫僅查竣福州至順昌一段不得已乃調查福建沿海綫另分一支隊赴江西由南潯路局派員會同調查南昌綫迄五十九年一月該隊在閩省工作人員已將福建沿海綫福鼎至東山一段調查完竣而內地仍因匪患未克前進江西分隊亦因匪患僅查竣南昌綫南昌至峽江一段乃由部將

全隊人員重召返京

閩浙新隊調回後本部以浙皖一帶情形較為平靜乃重組閩浙新隊先查京粵線京常段及杭常支線該隊於十九年二月間出發先將京粵線安徽段各縣查竣是年五月該隊人員乃陸續轉入浙皖自五月至八月在浙省境內各縣亦次第查竣本擬俟京粵線京常段及杭常支線調查完畢後分途入閩浙二省調查京粵線南段及福州福州線以完前隊未成工作惟閩匪亂一時尚無平定希望不得已乃於該隊京常杭常調查告一結束後即行遷今返部丙包寧綫調查隊之工作 包寧計劃綫東起包頭西迄寧夏全綫長五百四十餘公里民國十一年十月高恩洪長交通部時曾與比國魯魯公司商訂材料借款八十萬鎊擬由平綫鐵路終點之包頭鎮展至寧夏並派王翔為包寧鐵路督辦是為包寧鐵路籌築之始嗣以款不敷用迄未興工民國二十年四月包寧路工程局局長郭

第五節 計劃未辦及停辦各綫表

路名	起訖及里數	性質	經過情形	備考
浦信	起津浦綫馬衣站經廣州六安正陽關至平漢綫信陽站	國有	清光緒二十四年英使所索五路之一訂立草合同五條一切照准寧路辦理後以奉亂擱置民國初英使向政府迭催由交通部與華中公司簽訂三百萬借款合同派督辦設工程局於馬衣鎮三年以歐戰阻兌不通暫行收束後督辦公所交際浦路局兼管九年歐戰已停議再續辦未幾又停	計由華中公司先復墊款二十萬零七千二百五十五鎊十六先令十七辨士至今尚為懸案
寧湘 附見 晚路	起南京經安徽江西收併晚路及株萍鐵路至長沙長六七五英里	國有	民國二年江西省政府與中英公司訂南昌至萍鄉鐵路借款合同交部提議延長路線為寧湘三年由財政部與中英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在寧設路局從事測勘五年以歐戰發生致停辦	晚路本由商辦以收效無著久無成效民國二年收歸國有併入寧湘 株萍鐵路今併入粵漢鐵路湘岳段

忍海由平南下呈請孫前部長提前籌資建築商議結果以路綫經費狀況不甚明瞭應先從事調查庶可作營業進展之推測而決該綫有無提前修築之必要正擬派員前往適粵桂湘區調查隊已經組織就緒而因粵桂政局不寧一時不能出發遂改派該隊先赴西北調查包寧鐵路於五月一日全隊北上即在北平搜集各種材料然後啓程赴包當以包頭為西北重鎮約調查半月然後由包頭出發經烏拉山後麓而至安北由安北而至五原由五原而至臨河為止因地方不靖故不復前進由臨河經五原取道前山而歸

各隊等回表格或報告均經審核分別編成分段報告書呈准付印計已出版者為(1)湘漢綫雲貴段(2)湘漢綫雲貴段附近各縣(3)粵漢綫雲貴段(4)京粵綫安徽段(5)京粵綫浙江段(6)滄柳綫川黔段(7)包寧綫包臨段調查總報告書七種及(1)昆明(2)杭州(3)蕪湖(4)福州分縣報告書四種

沙興	同成	欽渝	株欽	周東
<p>由湖北沙市經湖南常德辰州沅州鎮遠貴州貴陽至長沙</p>	<p>由山西大同經太原平陽蒲州垣關西安漢中至成都一千六百公里</p>	<p>由廣東欽州經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貴州而達重慶合辦滇黔兩省百餘里(合南寧南寧至北海三線而成)三線延長一千四百三十英里</p>	<p>由湖南湘潭之株州經寶慶全州廣西柳州南寧至廣東欽州長約七百英里</p>	<p>自河南周家口起經南陽襄陽至陝西漢中</p>
國有	國有	國有	國有	國有
<p>民國二年交通部因取消英商寶林公司廣渝借款單合同以此交換以寶林公司為包辦人並代籌一千萬鎊借款四年以此公司欠未履行職務咨外部照會英使覆文謂該公司事由英人瑞約暫行擔任瑞赴交部所言不得妥領遂擱置</p>	<p>民國二年由袁政府與比法鐵道公司簽訂一千萬鎊借款合同(已交九九九,八六一鎊十二先令九辨士)四年公司代辦而借款期限至歐戰和議告成二年後開借借果九年商督咨交部先察同請撥以工代賑因比法公司不允墊款未能進行十二年又保同成督辦以款無着未能進行工程</p>	<p>民國二年滇督蔡錕與德商禮和洋行訂立滇百(雲南省城至廣西百色)鐵道三百萬鎊借款單約法使抗讓遂令取消三年交部提出此路與中法實業銀行簽訂一億佛郎借款二條其費指路借款而已截至三年六月共交墊款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歐戰起墊款停路亦未辦歐戰和議告成又擬進行以中法銀行停兌遂擱置</p>	<p>民國五年袁世凱因西南反對帝制指路借款以供軍費由交長曾汝霖與英商國格中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十七條內容寬泛路綫布五省款額無定數英法俄日四國抗議曾去袁故由許世英向英使談判加以修路指定林欽渝工程局長分五段測量六年因英商參戰借款不能發售十一年交部以該公司迄未發售債票將工程局裁撤所墊款項截至九年二月共美金一百十五萬元</p>	<p>民國五年交部與英商裕中公司訂借借款合同原訂一千一百萬鎊前允之林欽渝七百英里於六年與裕中代表協商允加周東一線不言至漢中者因周漢間有六百英里又起通原定里數也因設周東工程局附於林欽渝局內初測事竣公司要</p>
<p>廣渝線起廣州經廣西湖南北達四川重慶單合同係民國元年所訂</p>	<p>同商辦於清緒三十三年奉准商辦以款不能與工收歸國有併入同成惟同成墊款均虛擲於寧橫一役毫無進展最近因收回正太將款歸併太沽大渣擬借法款進行</p>	<p>滇省造路之議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定官商合辦設滇蜀鐵路公司三十二年駐滇英領事面稱欲由緬甸造鐵路直達騰越滇人力爭外部文涉滇緬路不修各界因以騰越併入滇蜀重統二年秋歸國有擬先修滇桂鐵路滇蜀迄未進行民國三年與中法實業銀行訂立欽渝合同將滇蜀滇桂各路均併入</p>	<p>清光緒三十三年間廣西官紳擬造桂粵鐵路宣統元年桂撫決定先辦桂全與英商寶林公司商訂合同自桂林北門外起經靈川與安至全州之黃沙河止凡二百七十里後歸部辦除測勘外迄未興工至民國五年林欽渝款條約成立將桂粵桂全兩線均併入</p>	

平熱	濱黑	吉會	滿蒙 四路	滇緬	龍州	廣澳
起北平至熱河長一百四十英里	自哈爾濱至黑河支綫自墨爾根至齊齊哈爾	自吉林至朝鮮之會寧	一開海自開原至海龍 二長沈自長春至沈陽 三沈熱自沈陽至熱河 四海吉自海龍至吉林	由緬甸經騰越至雲南	廣西龍州至滇南	廣州沙面對岸步村 起至澳門一二五英里 望後綫自陳村至江門八〇英里
國有	國有	日本要求	日本要求	英國要求	法國要求	葡葡牙 要求後 歸商辦
<p>宋展測至漢中又要求展測興安至成都交部均允之總工程師又呈改綫計畫自信陽起經樊城襄陽紫陽通江至成都部亦嘉許復因信陽至成都路綫中途川匪峰起未能進行十一年工程局擬撤其原因與林欽同</p> <p>清光緒時郵傳部已擬修造此路民國二年文部又擬籌辦均以款絀未果僅成長途汽車站</p>	<p>民國五年俄人要求築海蘭泡至哈爾濱及黑爾根至齊齊哈爾幹支兩路由財交兩部與俄亞銀行簽訂合同二十二條當交墊款五十萬兩俄國大革命後借款合同遂停止進行</p> <p>另詳專篇附東北鐵路九一八事變後</p>	<p>即民國二年日本要求滿蒙中除去已成之沈南一綫詳四沈路節</p>	<p>清光緒初英國即有此議二十八年屬越開為商埠英人派員調查路以不易施工三十年始發現由騰越之路滇人力爭外都交涉各修各界至今未辦</p>	<p>光緒二十年後法國要求承辦庚子事變後中擬</p>	<p>清光緒三十年與葡葡國訂約合辦三十四年廢約准華商自辦股款無着未能進行</p>	
<p>民國三年因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峯沈南五處開為商埠擬修四路(一)北平經熱河至赤峯(二)張家口至多倫諾爾(三)多倫諾爾至赤峯(四)錦州經朝陽至赤峯以通東蒙惟錦朝段由北寧路築為枝路</p>	<p>十四年黑龍江省政府自辦呼海路即濱黑路幹綫之一段</p>	<p>吉敦天圖兩路即本綫首末兩段詳吉敦路節</p>	<p>開海即今滿洲海吉即今吉海詳見各該路</p>	<p>參看欽渝項下</p>	<p>後改築龍州至同登長途汽車道與舊約無涉</p>	

煙津	山東煙台至津線二 八八·七九公里	商辦 歸國有	民國元年煙台商會開始籌備五年由部批准款仍無着九 年交通部北五省每年款歸自辦以工代賑後又停頓	後設養汽車路
廣廈 息湖 附見	廣南至福慶廈門長 三九七英里	商辦	清光緒三十一年華僑張振勳呈請興築後以款項未集進行	民國元年陳炯明在粵擬辦 路線改為惠潮陳去遂未進 行
錦瓊	自錦州經沈南齊齊 哈爾亞陵軍	國有	清宣統元年郵傳部與奧國政府領事訂立五千萬元美金借 款工程由英國寶林公司承辦後因日俄反對作廢	後寶林公司造次要求賠償 勒路損失至民國三年與訂 沙與借款合同時特准其對 於一切支出扣除十分之五 以為彌補

關於以上各路之外債

一 粵漢鐵路墊款 民國三年與中英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借  
美金八百萬鎊年息五厘發售債券之先由公同墊美金五十萬鎊  
年息六厘由發售債券項內歸還其附詳聲明以二百萬兩收回  
晚路四百二十萬兩收回株株合同成立後遂由公司先行墊付庫  
平二百萬兩為收贖兩路之用又按月墊付寧湘路局規元銀二  
萬兩為收贖之用至五年正共計墊付庫平二百萬兩又規  
元四百八十萬兩所有利息原應由發售債券項內撥付後因  
交通部向公司訂借短期借款二百十萬兩（此款業已清償）由  
交通部允准每年年付利息一次所有四年以前利息由交通部於  
中英公司短期借款內撥付以後利息由部令京奉代付惟京奉亦  
以此項國庫庫券大抵利率增為七厘逾期之款則為八厘現在  
債票尚未發行本金無從歸還每年應付利息計至十三年止共至  
二十二年十二月止止共計

規銀部分

未到期本金 K.P. 486,000.00  
 欠付利息 K.P. 311,145.39  
 本息合計 K.P. 797,145.39  
 庫平部分  
 未到期本金 K.P. 52,000,000.00  
 欠付利息 K.P. 51,280,433.79  
 本息合計 K.P. 593,280,433.79  
 二 濟信鐵路墊款 本路係英使要求五路之一清光緒二十  
 四年訂單合同一切照港寧鐵路辦理後因奉旨調置民國二年與  
 中英公司簽訂合同二十五款計借美金三百萬鎊年息五厘未出  
 售債券之先由公司墊款不得逾美金二十萬鎊年息六厘由發售  
 債券項內扣還合同成立後所有測勘等項費用曾由公司陸續  
 墊付截至五年四月止共墊美金十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二鎊六



籌 計 路 基

先令十一本士明因歐戰影響債票未能發行無法開工後商定每月墊用美金七十五萬鎊作保全機關之月息七釐至是年十月度止又墊付八十四萬六十三鎊十六先令六本士所有利息本應由發售債票還款內撥付後因交通部向中英公司訂立短期借款二百十萬鎊（此款業已清償）由交通部允於每半年付給利息一次所有四年以前利息由交通部於前項短期借款內撥付以後利息由交通部清償代付後因津浦無力照付現在債票尚未發行本金無從歸還每年交付利息付至十三年上期止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尚欠

六釐墊款部分	
未到期本金	£ 198,792. 6.11
欠付利息	£ 116,075. 0.4
本息合計	£ 318,867. 7.3
七釐墊款部分	
未到期本金	£ 8,463. 16.6
欠付利息	£ 5,931. 12.11
本息合計	£ 14,395. 9.5

三 同慶鐵路墊款 該路北法公司借款合同訂於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總額係美金一千萬鎊合同內第十五節載明倘債票未經售出之前息按原合同進行中國政府與公司公認應先籌的款利率不得過六釐等語故即根據此節與北法公司訂定墊款美金二百萬鎊先交一百萬鎊計自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三

年三月二十五日止陸續由公司交到美金七十七萬零二百七十七鎊六先令六辨士又法金五百七十九萬八千五百八十八佛郎九五生丁均係撥交公府軍需局應用此項墊款本息按照合同條件原應於發售債票時提還因歐戰影響債票不能發行所有應付利息每年於十月二十五日結算一次將利息滾入借本內計算複利嗣以本息積欠多為數甚鉅自十一年六月起由正太餘利三分之一籌付後又定為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各撥付一次今仍照行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尚欠

美金部分	
未到期本金	£ 770,217. 6.6
欠付利息	£ 319,791. 10.2
本息合計	£ 1,090,008. 16.8
法金部分	
未到期本金	F.fr 5,798,518.95
欠付利息	F.fr 2,241,546.37
本息合計	F.fr 8,040,065.32

四 株欽鐵路墊款 民國五年與美國裕中公司訂定造路合同第十五條係包工築路辦法由公司包築一千五百英里之鐵路借款額以足敷建築之用為度年息五釐折扣九五期限五十年以所造之路全部產案為抵押購料給百分之五工程用款給百分之八行車餘利給百分之二十五為酬勞合同成立後即由公司墊付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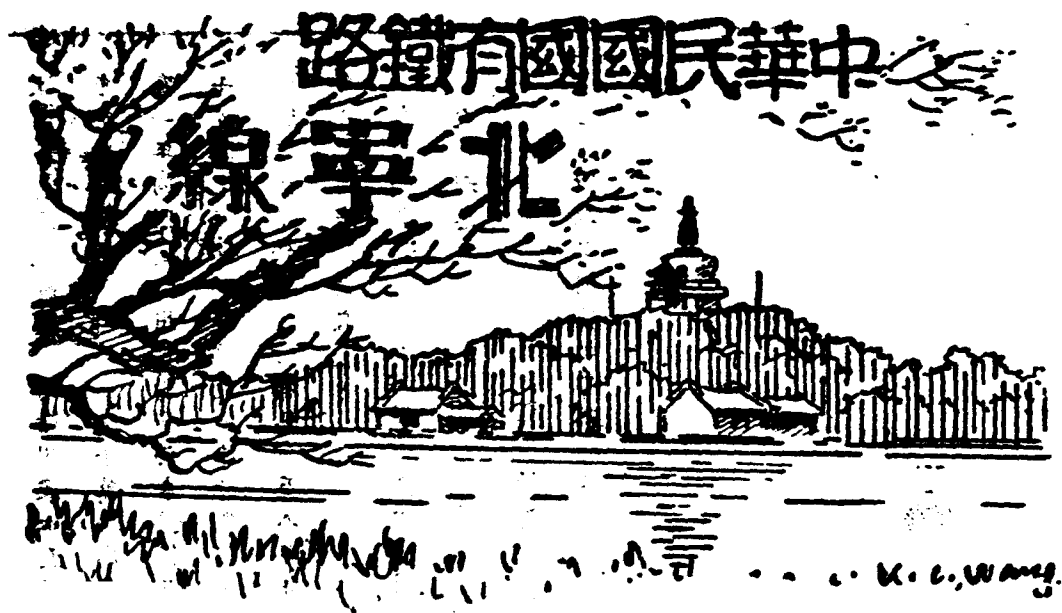
金五十萬元為開辦費以一年為期利息七釐六年因前項合同不甚適宜增訂附件十條將包築一千五百英里之鐵路改為一千一百英里餘利款為餘百分之二十三並將路線規定為株欽間東由株列至廣東欽廉及由河海間東口至東陽縣惟因歐戰影響債票在彼處發行由公司籌墊五十萬元為測勘費用利息七釐期限仍為一年嗣因款已用盡債票仍未發行至九年又由公司墊借美金十萬萬元餘與前墊款一律計免後復共墊借美金一百十五萬元現在債票仍未發行利息付至八年起自九年起未付截至二十

年十二月止共欠

未到期本金	1,150,000.00
欠付利息	963,209.56
本息合計	2,113,209.56

五、財政部撥賣之各項專債

甲 高徐順齊墊款	日金 20,000,000.00
乙 滿蒙四路墊款	日金 20,000,000.00
丙 吉會路墊款	日金 10,000,000.60
丁 欽濟墊款(法金)	
欠付到期本金	Fr. 9,352,430.55
欠付利息	Fr. 3,506,839.72
本息合計	Fr. 12,858,270.27
戊 滬杭運清款欠借款(美金)	
未到期本金	\$ 112,500.00
未付到期本金	\$ 187,500.00
欠付利息	\$ 104,910.40
本息合計	\$ 404,910.40



廣告

由首都至北平 每日有本路與津浦聯運往返通車各一次由北平至包頭每星期有本路與平綏聯運往返直達通車各兩次

星期日來回票七五折

北平天津等站間發售頭二等來回減價票回數乘車票

十回八五折二十回七折

至北戴河海濱秦皇島山海關等站之廉價來回票每年五、九、

月間本路及各國內聯運路之大站均有出售臥車飯車設備

清潔舒適並特備包車廉價出租

天津鄭州間 本路與平漢路每日掛有聯運包件直達車輛往返

各一輛欲知詳章請隨時向本路各站或總局運輸處接洽

北平鐵路管理局謹啓

比例尺四百萬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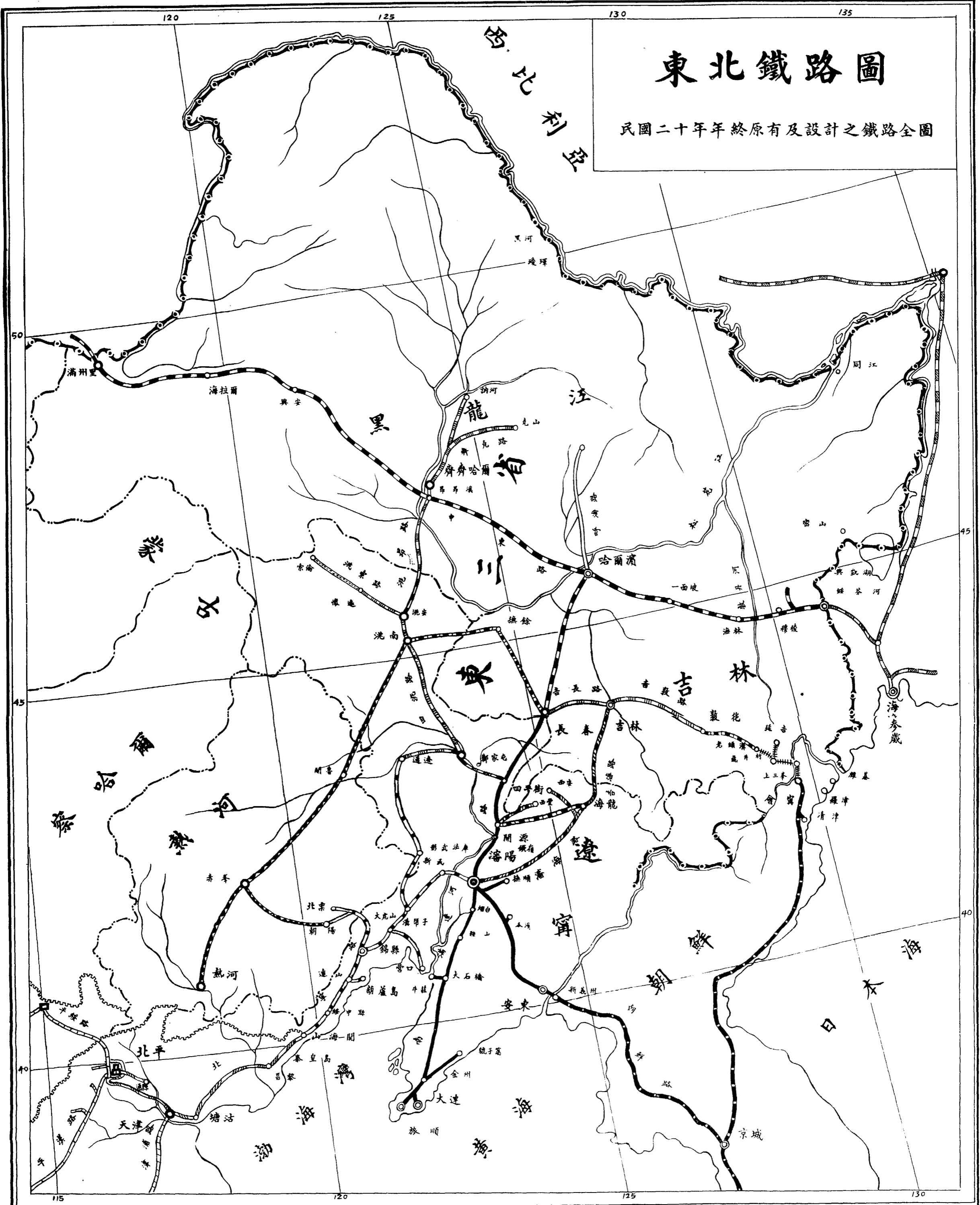
比例尺四百萬分之一

100 50 0 100 200 300 400 500 公尺

英里 100 50 0 100 200

# 東北鐵路圖

民國二十年年終原有及設計之鐵路全圖



## 標記

標	識	管轄機關	資本	現狀	標	識	管轄機關	資本	現狀
		中國政府	英國				中東鐵路公司	中俄合辦	—
		中國政府	英國	日本佔領			中國政府鐵路	擬築	日本資本
		中國政府	中國				中國政府鐵路	擬築	銀行團資本
		中國政府	中國	日本佔領			中國政府鐵路	擬築	中國資本
		中國政府	日本	日本佔領			西伯利亞鐵路	俄國	—
		南滿鐵路公司	日本				朝鮮鐵路	日本	—

# 第十章 東北鐵路九一八事變後之損失情形

## 第一節 東北問題圖解

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軍強佔瀋陽我國節節退讓迄至現在止國聯既無解決辦法收回失地更不知何日所有東北鐵路全入日人掌握其混亂情形無法調查報章雜誌間有片段記載既不完全且情勢日變亦難據為事實除北寧路另有詳細報告外（見第二節）其餘各路更形隔斷東北交通委員會於事變後倉卒移平各項文卷均已散失與東北各路亦均隔絕僅就截至十八年年底止建設支出及根據十八年份營業進款數目編列事變後營業損失兩表以見一斑本書復將九一八事變前東北鐵路全圖及當時東北鐵路概況列表以代說明復以東北鐵路研究委員會所供給之東省事變後各路情形簡明表以為比較可見此次損失之重大矣

東北事變後各路情形簡明表

日本強佔之各路	各路交通狀況
吉長路 已改派日籍滿洲人金登東為局長 外站九處添派日人站長	吉長路 行車照常
吉敦路 由吉長路管理局管理	吉敦路 行車照常
瀋海路 由保安維持會管理會長丁繼修另設監 顧問二人執行處長職權	瀋海路 行車照常
吉海路 由艾會辦充任總辦總務處長孫充任會 辦惟孫何處委任未詳	吉海路 行車照常
四洮路 日方派關輝為總辦	四洮路 行車照常
洮昂路 由洮南至江橋在日本勢力範圍情形未 詳	洮昂路 行車照常
洮索路 未詳	洮索路 行車照常
	吉敦路 行車照常
	瀋海路 行車照常
	吉海路 行車照常
	四洮路 行車照常
	洮昂路 行車照常
	洮索路 行車照常
	打通路 行車照常
	北寧路 行車照常

各員工傷亡概					各路所失重要							
吉長路	瀋海路	四洮路	北寧路	吉長路	吉敦路	瀋海路	吉海路	四洮路	洗昂路	洗索路	打通路	北寧路
工人一名被日兵刺傷 長春警務處警	撫順站站长被擄逃 英領門站路警被	鄭家屯站站长務員茂林站副站长均被擄 去蹤跡不明	錦縣站炸死工人六名傷七名因匪劫車 發生出軌死司機火夫各一名	局所被擄毀警署軍械彈被擄長春站 警務段房及被焚行車電話被擄運務強盜 警務六條件取消聯運及貨運特價影響	運兵 借用站房及行車電話以供軍用	局所暨瀋陽東陵站撫順四站被擄毀 劫掠撫順站被劫路款千餘元海鏡八站 均被乘機投擲取取消聯運及貨運特價影響	取消聯運及貨運特價業務受影響	運兵 路線被毀多處匪匪擄劫害業	縱匪擄劫害業	不詳	路線被毀縱匪擄劫害業	巨流河路房被佔路警槍械被擄 被炸客車被乘機搶奪海陽站通海路 通直站電路均被炸毀 營口段路線亦被炸毀 各站警務亦被劫去 局該局局長

東北各路九一八事變後營業損失表 自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底止

四 洮 3,375,666元	吉 長 1,942,380元	吉 敦 897,792元	洮 昂 1,073,754元	齊 克 600,000元
瀋 海 2,671,542元	呼 海 2,370,798元	吉 海 1,200,000元	洮 索 600,000元	
附註 (1) 本表所列各數按照十八年份營業進款每月平均數目記入 (2) 吉海路十八年份尚在建築時期本表所列係估計數目 (3) 齊克洮索兩路項下所列之數係建築收入亦係估計數目				

東北各路建築支出一覽表 截至民國十八年年底止

四 洮 21,834,722元	吉 長 9,715,333元	吉 敦 23,885,333元	洮 昂 15,975,775元	齊 克 1,007,211元
瀋 海 14,502,094元	呼 海 11,088,074元	吉 海 9,113,151元		
附註 (1) 吉敦路建築支出係按照南滿鐵道包工墊款單列記惟該路工程尚未正式驗收上列之數未能作為確定數目 (2) 洮昂路建築支出係按照南滿鐵道會計算之數列記如照路局方面計算則為 13,385,434.00元因雙方計算方法不同此項包工墊款數目尚未決定故上列之數未能作為確定數目 以上兩項數目均係日金本表所列以日金一元折合銀圓一圓計算 (3) 東北交通委員會撥付齊克路資金及該路所收股款共計現洋五百萬餘圓上列洋一百萬七千餘圓係十八年份帳上已登之支出數目 (4) 洮索路於民國十九年間興工故本表無支出數目				

東北鐵路概況表

路名	種類	線 (公里)						總長	單位	備註					
		全長		已開		未開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北	北平至通遼	847.42	847.02						向英商借款\$9,660,000 又政府補助長興資金\$23,963,392	1891 1907	三會建設口處長與英人利爾曼與華人	鐵道一、四三至公天路建設費八十五萬及建設費六十萬兩的 建設費八萬八千一百一十七元及建設費五十四萬八千一百一 十七元及建設費一萬五千五百元及建設費一萬一千五百元			
	北平至通遼			21.55	21.87					1901 1902					
	通遼至西海			4.45	4.45					1888 1888					
	西海至通遼			9.97	9.96					1914 1916					
	通遼至通遼			91.97	91.10					1898 1898					
	通遼至通遼			112.98	112.59					1921 1924					
	通遼至通遼			233.86	251.17					1921 1927					
	通遼至通遼			12.49	11.88	1355.05	1345.04			1910 1910					
南	通遼至通遼(中軌)			149.78				\$ 33,563,392	\$ 117,486,616	\$ 35,716,012	\$ 18,512,682	1921 1924			
南	通遼至通遼	251.11	251.20									1925 1927			
南	通遼至通遼			69.13	67.80	326.57	319.00	\$ 17,000,000	\$ 14,502,054	\$ 7,376,958	\$ 3,399,830	1927 1927			
南	通遼至通遼	123.61	127.70			123.61	127.70	\$ 6,500,000	\$ 9,715,332	\$ 3,884,751	\$ 2,697,007	1909 1912			
南	通遼至通遼	210.43	210.40			210.43	210.40	\$ 23,885,333	\$ 1,632,148	\$ 1,795,591		1926 1926			
南	通遼至通遼	183.40	177.00			183.40	177.00	\$ 23,800,000	\$ 9,113,151	\$ 1,032,032		1927 1929			
南	通遼至通遼	313.63	312.11						\$ 21,843,727	\$ 7,500,000	\$ 5,255,000	1920 1921			
南	通遼至通遼	216.50	213.75			115.06	114.13	428.69	476.24	\$ 37,000,000	\$ 6,751,336	\$ 4,137,852	1920 1921		
南	通遼至通遼			8.00	7.38	224.50	221.13	\$ 11,336,937	\$ 11,088,074	\$ 3,922,101	\$ 2,873,701				
南	通遼至通遼	210.04										1928 1928			
南	通遼至通遼			85.00		295.94		\$ 4,899,200	\$ 1,007,211	\$ 1,534,716	\$ 168,716	1920 1920			
南	通遼至通遼	224.28	224.20			224.28	224.20	\$ 18,804,542	\$ 1,596,412	\$ 2,126,619		1925 1926			
南	通遼至通遼	172.00	170.80			172.00	170.80	\$ 5,000,000				1930 1930			
南	通遼至通遼	1483.80										1897 1901			
南	通遼至通遼			238.46											
南	通遼至通遼			4.25		1726.51		\$ 410,300,203	\$ 70,215,056	\$ 27,168,373					
南	通遼至通遼	55.70				55.70		\$ 1,750,000				1920 1926			
南	通遼至通遼	62.09				62.09		\$ 1,300,000				1924 1925			
南	通遼至通遼	102.10				102.10		\$ 4,000,000				1926 1927			
南	通遼至通遼	111.00				111.00		\$ 4,000,000				1922 1924			
南	通遼至通遼	63.70				63.70		\$ 2,820,000				1925 1926			
南	通遼至通遼	24.00				24.00		\$ 570,000				1913 1914			
南	通遼至通遼	704.30						\$ 440,000,000		\$ 122,102,742	\$ 47,213,507	1899 1899			
南	通遼至通遼	50.80										1907 1907			
南	通遼至通遼	22.40										1907 1907			
南	通遼至通遼	15.60										1907 1907			
南	通遼至通遼	52.80										1907 1907			
南	通遼至通遼	4.10						\$ 60,110							
南	通遼至通遼	260.20				260.20						1907 1907			

第二節 北寧路被日軍侵擾損失紀實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止

九月十八日

日軍炸除本路車站附近路軌 本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有多數日本軍士開到車站附近南滿路綫跨越本路路綫之三洞橋處歷數小時日軍進突向附近之本路第五十六號道房破扉而入將釘道器具奪去並將本路道連寧車站之軌道兩股拆除使該站與本路駐海辦事處及海海鐵路斷絕聯絡並扼守兩橋洞(附有地圖一幅即表明車站三洞橋及南滿鐵路之位置與本路軌道被日軍拆去之各段)距橋東約一百英尺日人築有小砲台一座常有軍隊駐守在本路路綫之北復有機關槍台一座亦由日兵把守

九月十九日

海陽行車阻礙 連寧車站北站及南滿站均被日軍佔據軌道被拆 電話線亦被割斷車站電燈成爲各列車之起迄點 日軍佔管口車站 本日晨八時半海營支路車站之管口車站被日軍佔員工破運站長被監視站外路軌被日軍拆去五處電桿被砍電綫中斷不得與其他各站及總局通訊日軍並禁止站長將存在本站之路款取走站長因填寫收據文日軍簽認日軍將收據奪去將管口城完全爲日軍佔據

九月二十日

日飛機掃擊新民市街 本日上午七時日飛機在新民空際盤旋以機關槍掃射人烟稠密之街市嗣復向車站及附近偵察 日軍在車站電綫增拆毀路軌 本日上午十一時以後日軍繼續在車站三洞橋以東拆毀本路連寧車站與車站間及連寧車站與南滿鐵路間二段之路軌各拆去約一百三十五至一百六十公尺

(附件) 工務處長李治報告海營本路各處情形呈文九月二十八日處長此次出巡視查沿綫情形至本月十九日業將全綫查視完畢正在回津途中途聞海營道自夜乘十九日夜由津開行之車車延海陽該車於二十日夜十二時左右到達車站二十一日早與分督王工程師會晤彼時王工程師率同員工照常服務連寧十九日上午三時已發電報告日兵四十名乘車南滿機車於十八晚十一時三十分駛抵南滿架軌橋處聞連本路道房強取工員將本路兩軌道之鋼軌各拆下數節該處工目工丁於深夜中急駛逃去至十九日上午二點二十五分該工目即將變亂經過面向王工程師報告十九日查問有本路工人一名越道房擬取衣服行至中途忽被槍擊但未受傷 處長隨即偕同王工程師前往該橋視查一切繪具草圖附請警團查南滿幹綫經過本路軌道處建有三孔橋一座其一孔係爲本路幹綫之用第二孔爲本路支綫轉入南滿站之用第三孔爲通行道南滿綫條於路堤之上堤東距離該橋約一百英尺處築有小砲台一座其西而在本路之北又有機關槍台一座本路第五十六號道



房則在南面約距該橋二百英尺

十九日夜鋼軌之被拆毀者約有六節至二十日夜在該橋東面兩軌道上又均拆卸鋼軌約十節至十五節當處長視查時見有枕木柵欄遮斷軌道在枕木之上裝掛鐵絲而看守兵士則似仍在加掛鐵絲處長視查時日軍砲台上適有日人二名以望遠鏡窺探在該橋下本路軌道之上又有日兵四五名站立看守處長遂在距離該橋約四百英尺地方沿南滿綫繼續步行以資查探據處長視查所及該橋並無損壞或修理之痕迹前報該橋業已損壞之說顯非確實而此次皇海間路綫被阻鋼軌被拆決非本路工人所為故二十日所拆下之鋼軌及日軍武力佔領瀋陽後所設立柵欄亦非本路工人所為日方宣言亦未謂軌道被壞地點係在本路又道處而實在距離北大營不遠之北面三公里地方處長見本路軌道已被日軍封鎖遂折回皇姑屯復沿軌道向南滿綫前進視查按照視查情形何以列車不能由皇姑屯開至南滿站殊所不解

遼寧總站辦公停頓站台之上有日軍哨兵看守日軍此種行為實已剝奪本路使用遼寧總站之便利也

十九日上午約九點時日軍一隊佔據本路營口站并將該站鐵尖拆除一套致使交通斷絕查該站臨近地方並未設站故一經佔據則不啻將該支綫完全封鎖該支綫員司由海道來津者現已不少業將各該員司報告另文呈報

上述情形如何現在尚無所聞一俟接到確實報告當再上述所有此次日軍暴動影響本路各處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謹呈

九月二十一日

日軍要求撤退新民駐軍 日本領事往謁新民縣長要求中國駐軍於三小時內退出縣境該駐軍遂即依照要求撤退

日飛機在新民飛機 本日正午以後有日飛機在新民上空偵察日飛機轟炸大虎山 本日晨七時三十分有日飛機一架飛至大虎山擲彈三枚並用機關槍射擊中國軍營上午十時二十分復有飛機三架飛至作以上同樣之射擊

工務處長電報路軌不能修理 電文云在皇姑屯與遼寧總站間南滿鐵路道又處之鋼軌及橋樑不能修理並不能查驗兵工廠岔道不准使用是以不通瀋陽北站及東站據報該二站業被日軍佔據並禁止通行

日軍槍刺工廠廠長薩格敦 皇姑屯工廠廠長洋員薩格敦乘坐華人駕駛懸掛英國旗之汽車行經瀋陽街市日軍勒令停車將駕駛人凶毆薩格敦干涉勸救遂被日軍用刺刀將衣服割開上之英國旗亦被日軍撕破薩格敦幸未受傷後經英國領事對於日軍毀辱英國旗一事向日本總領館提出抗議由日領道歉了結

九月二十二日

交涉修理路軌被拒 本路會計處長兼洋總管洋員唐森本日本在皇姑屯與日軍交涉請准將皇姑屯瀋陽段路軌修復原本路由北平開行之列車可通至遼寧總站又請日軍交還於九月十八日夜間被扣之第四次列車均被日軍拒絕又日軍並不允本路

## 修復海營支路所拆之路軌

通達或受威脅 日軍強佔四沈鐵路高張日漢於該路局屋頂本

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日軍向通達進發通達及彰武所駐日軍

皆向北退去避免發生衝突

日機飛至新民 本日晨七時有日飛機一架飛至新民又下午一

時又來一架

九月二十三日

日軍鐵甲車砲等通達 本日下午二時二十分日軍一營乘鐵甲

車到通達北站下車向本路通達南站放砲三次在通達日人及

韓人全數乘鐵甲車離去在開車以前復鳴砲二次幸我軍預先

引避日軍去後始再回通故未擊事

日本兵列車駛至巨流河及新民 本日下午日軍由南滿站開來

鐵甲車一列滿載兵士及憲兵等直至皇姑屯站外停於本路之

路綫上同時日軍將本路駐海辦事處代理副處長胡純賢及駐

海代理車務段長洋員謝蘭架至皇姑強其簽認下列條件(一)

北寧鐵路應准日軍免費過軌行車(二)北寧鐵路應准運載

日軍至巨流河(距瀋陽四八·二公里之車站)(三)日軍

得免費借用北寧鐵路電信及長途電話(四)日軍不妨礙北

寧鐵路營業胡以長途電話請示天津總局昨日軍用槍刺威脅

迫令胡及洋員謝蘭簽字於是日軍車二列即向新民前進車內

隨有日方鐵路人員即分別在沿途各站下車駐站辦理彼方之

軍運復在巨流河站台安設大砲二門派兵看守橋梁日軍至新

民時一部分赴日領事館急留鐵甲車上本局聞訊立即電令史

梯理向駐海日總領事切實聲明胡無權簽字無效

(附件)機務段長謝蘭關於皇姑屯日軍強迫路員簽字之報告

為呈報事九月二十二日下午本路機工謝蘭副段長來至停在車

房附近之第七一號公事車告以有緊急事件囑往車站面談遂往

車站與胡副處長及謝副段長晤面見便衣日人一名持有用華文

或日文書就之件(段長不能辨為何文)由謝君譯述其意知為

要求便利事件此種事件車務段長不能處理即使該文件係用關

習知之文字請求簽字亦所不能也

由謝君將此意譯告日人渠似亦知是項文件由蘭簽字殊無價值

可言

當即用電話請史梯理君前來但蘭等正等候時忽被由站長宣佈

出命令速往車務段長室正行走間瞥見日兵甚多刺刀出鞘向各

方瞄準作預備放勢亦有指站台雜民者此等雜民擁擠嘈雜爭欲

登車出發日軍鐵甲車一列適在站外蘭室門內外亦有武裝之人

監守蘭入室內見有日官一員高據蘭之公事椅上左右侍立日官

各一室內並有武裝者多人此種在非佔領區域內之武力表現其

意蓋為逼迫簽字耳

與蘭最初談話之便衣日人向此武裝佔據鐵路房屋之中心人物

之勇敢軍官談未數語突被司令官以不耐之色止其續談該司令

官略致數語由謝君翻譯即「爾必須在文件上簽字」是也蘭處

是種狀態之下所簽之字自無價值可言而在積威強迫之境無論

何人亦當圖避免事變於是簽字

數分鐘後史梯理君來此當告以經過情形史云暴力所迫之事鐵路不能承諾而日司令官並無他言離樓而去室內之隨從官亦行未幾乃安索電報路簽開駛日軍鐵甲車至巨波河史梯理君覺是種暴力無法拒絕只可任其取用路簽自彼時起日人武器給養送隨時往來於皇姑屯巨波河間

竊以該等對彼毫無觸犯而處於是種暴威之下如蘭與胡副處長不允簽字殊不能言其結果將如何也

聞史梯理君已將此事與英日兩領事核辦詳情當有呈報也謹呈

謝蘭署名十月十二日

(附件)運輸處史梯理君駐滬日本總領事抗議日本由北平線運兵書九月二十四日

運啓者鄙人奉敕局長令對於昨晚即二十三日晚日本軍車二列裝載軍隊及槍砲等開往巨波河及新民車站一事向貴領事提出嚴重抗議查日本軍官與鄙人接洽要求准其軍車二列沿本路路線開往巨波河時該項列車已在皇姑屯車站以外之本路路線上鄙人即答以此事不能照辦但當即為電呈局長請示辦法後起行答復該軍官及其他同來官云送離去並未得鄙人之准許該車即行開往巨波河及新民並在巨波河站台上安設大砲而鐵甲車則停留新民車站相應函請貴領事速將北平鐵路當局之抗議轉達日軍總司令至以為荷

九月二十四日

日軍強由本路幹線增輪軍隊 本日清晨第三列日軍載兵二百

名由皇姑屯直開巨波河又昨日由皇姑屯開到新民之日軍鐵甲車於本日下午四時開向巨波河

日飛機至大虎山 本日下午三時日機一架飛至大虎山偵察

匪徒在日佔區域內劫掠客車 本日一〇四次車行至新民巨波河間有匪徒約三四百人將路軌拆去持紅旗止車鳴槍示威車

遂停止旅客均被劫

錦縣及溝幫子被炸 本日下午二時有日機一架飛至錦縣在東

大營投炸彈四枚下午三時四十分有日機一架飛至溝幫子在

南大營投彈

日飛機射擊客車 本日上午十一時本路一〇二次客車滿載由

海陽來難民自皇姑屯開往北平即有日機一架隨來先在車上

盤繞三匝及車由距海陽二十公里之馬家三站開出時日機突

然飛降甚低用機關槍射擊彈擊列車勢如雨下死二人傷數人

死者一名李鳳年其一姓名未詳受傷中之二人名焦嘉惠張傑

文均自行簽具證書本路會計處長兼洋總管洋員唐森即乘車

附掛此次車之公事車內已將此次事變詳情具報

(附件)會計處長唐森陳報赴滬調查各情形呈文二十年九月

二十四日

案奉上月十九日鈞諭派唐森前往海陽對於一切事務斟酌情形相視應付并隨時將情形電報為要等因處長遵於是日晚會同華洋各員乘車赴海陽二十一日早一時左右抵皇姑屯經四日之

調查於二十四日早十一時離車站而後二十五日午後四時即抵天津

此次在滬滬道內無阻礙惟開管口支線管口站附近軌道有被日軍破壞之說蓋已無列車行駛該站原買均被日軍強迫車站且據傳該站被破壞後日軍派兵看守等語於年抵車站時見該處人民及車房均現驚惶之態情形頗為嚴重二日前北大營發生事變後日軍襲擊中國警署及火地燒天不可言述並聞海陽兵工廠及某地機關亦被日軍佔據海陽中國飛機一部分毀於砲火之下其餘各處被日軍掠去車站及連車站間軌道被日軍拆去故列車行抵車站即不能前進海陽城內被日軍佔據公安局警察之武裝悉被解除城內及車站均派兵看守時即無人維持處長等往來海陽及自區間是初頗覺困難幸該員行路尤感不便星期一早先經英領事館領事報告一切復承其介紹往謁日領事手談員領得執照一紙始能通行無阻該處長等乘汽車至海陽車站調查日軍並未掘阻各公事房門均經封鎖站長宜告車房行李房及其他各公事房亦經封鎖尚未掘壞第一〇四次列車仍停於月台旁二三式裝日軍在月台上彈壓對於處長等調查未加干涉二十一日海陽市上不見中國警察因已被日軍解除武裝解散英使表面觀之海陽城內已完全在日軍佔領中

款 備 詳

車站車站上車民擁擠不堪均係急於登車逃難者其中大多數皆已購票惟逃難者太多每一列車滿載難民開出後站台上仍擁擠如故待登第二列車開行每日運送入關難民多至數千人平均每日關入關內之車約三列至五列不等

二十二日海陽城市秩序似稍安定日軍司令促中國警察照常站崗故大多數警察又着制服海陽街服務惟無軍器是日聞吉林齊被日軍佔據並據傳哈爾濱路綫亦遭日軍襲擊後證明並非事實

關於財政方面當事變發生之時勞務局長即令車站長將該站運款發給海兩站員工人八月份薪工及其他費用處長位該站時各銀行均已關閉吃食店要求本路工人付給現款否則即停止供給食料處長為免除工人擾亂起見即飭由該站運款同時發給海陽站各部分之薪工以資普及各員工遂得以救濟復查工廠及各車房工人因眷屬日居危境多不能領薪工作而本局正竭力避免車站電訊亂以杜絕日人藉口佔據該站當即設法調集車輛一列專運工人眷屬約一千人至安全地點工人始得安心工作設當時車站情形混亂恐該站與關內通車將發生不少困難

二十三日車站有日本南滿路局長及南滿路路員偕同武裝衛兵來站嚴厲干涉站務並曾與該站路員開談判數次同日聞巨流河站發生匪警旅客多受驚駭又是日下午三時日軍向本路駐津辦事處代理處長及車站長要求准日本鐵甲車及砲隊兵車通過本路車站及本路路綫至新民站處遂承認當日三

時許日軍即日自動開兵車向新民站矣

二十四日除匪流河有匪警報告外並無他項事件發生是日上午十一時左右處長送登第一〇二次車延津十四點四十五分車將近新民站時見有日飛機向客車用機關槍掃射并明顯獲得飛機槍聲車抵興隆店站查有兩中國人被槍彈擊斃五人受傷死傷之旅客及車上被槍彈穿射之痕跡處長均曾目睹該列車擁擠異常即車頂上亦有數百旅客坐卧其上日人修擊客車上逃離旅客殊不明其用意所在該第一〇二次車內即無中國兵丁又無軍用品究不知有何意越日軍之處竟向該列車射擊日軍似無阻礙本路交通及擊擊軍事機關及兵營等事或意欲中國軍隊速向關內退却惟槍射列車是日日本又不願中國人繼續離開海陽或不願本路車輛仍在車站新民間開行但無論若何危險本路北平至車站電列車來往開行應一仍舊貫否則將與日軍更六機線藉復路為名向東省內地增兵矣

處長在滬曾向日當局要求修復車站與遼寧鐵路間之軌道及放行在遼寧車站停放之第一〇四次列車為被拒絕但本路如陳請日當局得其許可時本路列車得由車站起至南滿站此車站也而滿站間之交涉係本路南滿站車站長所辦惟現在車站車站掌車旅客均係向西避難之難民本路既無車輛亦無販運支取隨行南滿站列車以上交涉似與本路無甚利益所有此次赴海調查各情形理合具文呈報敬祈鑒核謹呈

拜禮管委會計處長唐森

(附件) 第一〇二次列車長張桂輝等呈報九月二十四日第一〇二次車被日本飛機用機關槍向下掃射並傷亡旅客之報告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查九月二十四日晚等服務一〇二次車由車站開行後因旅客擁擠職等在車外站立及馬三家開行後突見日本飛機一架(因該機尾部落紅色及腹部又有太陽徽又因連擊飛機已被日人佔領故決定該機為日本者)第一〇二〇號(旅客等有見該機為第一〇二〇號者又有謂係P20號者)追隨列車作同一方向進行嗣又繞全列車飛行放槍數響後又降低飛行自機車向後幾與車頂接近同時又用機關槍向下掃射多發後乃向東飛去

及車至興隆店時職等沿各車察視見有一人被槍彈擊斃在二等二〇五號車外隨即於該站移下後又在各車發現受傷者五人計手部一人左臂彈傷一人右臂彈傷一人腿部二人又腿部彈穿一人於大虎山開行後因傷重身死在二等二〇五號車內車至青堆子站時移下又據旅客及司機傳云自飛機放槍後曾見有數人自車頂及車側墜下等語請轉詢工程處查道人是否發現三等車第二〇五號前方車門上部有彈穿透孔一處飯車第二四八號之後部右側門之玻璃擊破一塊

再查該飛機之號數因瞬息之間觀察不甚清楚故不敢決定謹將經過情形除用電話稟明外理合呈報謹呈

上海關 車長 張桂輝 謹呈  
車上驗票員 董輝東

(附件) 受傷乘客張樂文證明書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張學文年三十六歲揚州人現在第二軍副官處服務本月二十四日由海陽搭乘北寧路第一〇二次車返津因車內人多在第二〇五號三等車門外隙地站立前後兩車中間約站三十餘人男女老少不等旅客等輩年在我身者曾與敵故事者有一妻一在三等車內我曾勸其入內照料幸云車內人多不知在車外好又看一年的五十以外老者僅一婦人的三十三上下婦人一女的二三歲二子一三歲一五歲隔窗外口音因日曬太熱不願立於車外其母同乘之車在車站出時即見日機兩隊一隊向東而去一隊向西飛翔西去之際有一機追隨一〇二次先在上乘後三國機車頂僅二三尺車在馬三家開後即向第二〇五號車前部開放機關槍十餘響老者中彈墜車婦人見老者墜車驚惶手裏機中之一女亦墜車下婦人見其女墜車亦取墜車下同時二子因見母墜車而日機對車右放槍旅客均向左躲避故由車之左邊紛紛墜地其時車行甚疾度皆死去有一男子被槍射中後腦滿面鮮血當即血首而死幸年餘中其腿即奔往車內就其母其時已昏厥我亦入內見車首下血助其妻其扶之即見我之左手衣袖有血心知有異機視乃知有彈穿過又覺左肋發熱撫之亦有傷痕在與隆店停車即在機車上站立直至天津中途在巨流河大虎山溝營子錦州均見有日軍飛機由西飛回開槍機並在上建各站拋擲炸彈在錦州炸傷東大營守司兵一名昇車內並無穿軍衣者由與隆店至巨流河各站均有日軍並以聲明 張學文九月二十五日

日機在通遼投彈 本日上午九時有日機一隊飛至通遼投擲炸

彈一隊北站附近一落南站附近之通遼電燈廠院內即炸廠內徐某左腿炸傷十時許向東飛去

九月二十五日

日軍凌辱路警 本日上午五時四十五分日軍在巨流河登一〇三次客車解除押車路警武裝並綁走路警范姓一名下午將其空身放回頭面被刀刺傷足微曾受日軍虐待

新民及白旗受日機之襲擊 本日日機飛至新民數次每次均放射機關槍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日機一架飛繞白旗登車站放射機關槍下午二時三十分復來一架於三時二十分飛回

客車被扣 本路一〇五次客車在新民被日軍扣停三十分強運日兵八十八至巨流河

日機追擊一〇五次客車 本路一〇五次客車行近繞陽河站西端時為日機一架追趕投彈一枚未中該車即加快速車連車故東就站外又投一彈落附近棉花地內

日軍在巨流河橋下埋設地雷 晚十時十五分日本總探一名到巨流河車站向電報房司報張相繼舉述已在巨流河東第五十九號橋下埋有地雷車備作取之用與行車無礙等語

日軍又拆去營口支路路軌 本日晨十時日軍將營口田莊台間即一八六·五〇與一八六·七五公里交叉之路軌拆去三節後又在二八七·七五與一八〇公里間拆去三節

繞陽河列車出軌 本日午十二時四十分一〇二次客車行過新民西三八·八公里繞陽河站附近突有胡匪開槍襲擊及車行

至德陽河與馬家窩間有胡匪七八十名由路後兩側開槍射擊飛機欲避法進免急增加行車速率胡匪已預先將鋼軌數條之道釘拆去遂致機車傾覆頭等客車衝出軌外郵政車倒於道北頭等客車倒於道南其後有頭二等混合車一輛與三等客車至街頂起程出軌後紛亂之際有二十人掠奪四散地上之各物十餘人上車搜劫旅客身上之貴重物品餘匪散卡放哨劫掠歷二小時之久匪眾并曾強迫旅客代肩贖物此次死傷甚劇計有路員六人旅客七人殞命旅客受傷者五十餘人車輛損毀者計機車一輛頭等車一輛頭等客車一輛頭二等混合客車一輛三等客車一輛郵政車一輛均損毀甚重并續行車因此暫停須俟修理完善再行通車

九月二十七日

本路再度通車 自德陽河與馬家窩間路軌昨日被匪拆斷後本路各處即分派修理工人乘車前往努力清除廢車漏夜趕修便道於本日下午四時竣工本路得再度通車

日機在通遠投彈 本日上午八時日飛機第二十九號及五十一號兩架至通遠縣城環繞數匝投彈四枚

九月二十八日

日軍在營口升火待發 日軍十餘名本日佔據本路營口車站台及車房各置機關槍一部並查本路機車一輛由日司機升火待發

本路運輸處長提出日飛機擊車抗議 本路運輸處長史梯理奉

令於本日向駐海日本林總領事為二十四日飛機擊一〇二次車及日飛機屢在本路幹支線各站投彈事提出抗議

(附件)運輸處長史梯理致海陽日本總領事抗議日機襲擊一〇二次車函

逕啓者關於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自皇姑屯開行之本路一零二次上行車在馬三家與隆店間被日本飛機以機關槍掃射一事鄙人奉到本路局長命令向閣下提出嚴重抗議此次計死華人旅客二名傷數名

本路會計處長唐森攜其眷屬並外國婦女二人適在此列車中彼等十分驚懼蓋有多數槍彈穿過車頂也

鄙人當時即奉到命令提出抗議但在未證明槍彈確係從上面打來以前鄙人祇能提出出口之抗議

唐森君之見證及送往天津檢查之旅客二人屍身之傷口並車頂上之彈孔等實足證明該次列車係被飛機以機關槍所襲擊即新將本路對於此種不法行為之嚴重抗議轉達貴國軍隊司令查該次列車絕無武裝設備所載者乃數千百之旅客而已

鄙人又接到數項報告謂在通遠及本路幹線之數站附近屢有飛機掃射之事俟得到各種證明之後即將詳情通知閣下據云此種情事對於本路員工及附近居民均有絕大侵害之影響

鄙人切望貴軍司令嚴令管理飛機軍官制止此種行動尚祈示復為荷此致

海陽日本林總領事 北京路局運輸處長史梯理啓九月二十八

(附件) 日方對於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日機用機槍掃射一〇二次列車事件之解釋

關於上述事件日本官方已有解釋經由北平路透社發表如下  
關於九月二十四日日軍飛機掃射一〇二次列車事件據日本使館發言人本日聲明謂已接有駐滿日軍當局來電報告調查此事之結果據報當日有一日機由新民屯站北寧路飛向西南飛行故路綫附近青島地內所載之土匪開槍射擊並據此係該機在上海灣子以北五百公尺新民屯西南約十五公里地方發生之事故該機當時運擊共發十餘發擊中約有三十人之機因飛機機件稍有障礙遂飛回新民屯並據駕駛人聲稱彼等見列車在其附近並未見列車受有什損傷云云

路透社並附帶報告云該列車內華洋旅客均稱該機用機槍掃射多次並深信均係向列車射擊至少有華人二名被殺受傷者亦有數名且該車內負責外人曾親見飛機掃擊並見華人一名或數名被害

日本此項解釋未免過於滑稽蓋青島地處既在新民屯西南十五公里地方加以新民去瀋陽之距離六十公里其距離為七十五公里但青島地處乃在瀋陽之西三十公里地方由斯觀之此事與土匪無關明矣  
路警被刺 本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日兵十餘名在皇姑屯本路工務所將中門處警張德勳張長林用刺刀刺傷腿腕部及頭部

史梯理向日領提出抗議

(附件) 運輸處長史梯理致瀋陽日本總領事抗議日軍在皇姑屯警事函

逕啓者茲於今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在本路皇姑屯工廠東門之處有極不幸之事件發生鄙人認爲不得不向閣下提出  
據本路工廠廠長薩格致報稱有日軍約十人來至工廠東門彼時適有本路警警二名着制服值崗該日軍等明知故問上前盤詰彼等是否警警不容分說即有日軍一人以其腰帶鈕扣擊傷一警之頭部其他一警被日軍以槍刺刺穿其足  
本路警警除一小部分之在車站台位崗者外於過去一星期內均着制服並長貴國軍人之裝束也以今晨發生之事件觀之則此種辦法亦殊有理由也

薩格致君於今晨始向警警宣誓謂在上午十一時彼等如再不着制服即行開槍對於車站警警鄙人亦發出此項嚴厲之命令至祈將此意轉達貴軍司令發出命令除去接洽公事之外不許日軍擅入本路之皇姑屯車站貨庫及工廠等處  
鄙人甚願貴軍司令擔保此後不再發生擾亂本路員工之事而今日無端警事之兵士亦應受相當之懲罰此致

瀋陽日本林總領事 北寧路運輸處長史梯理啓九月二十八日  
日騎兵至新民 日騎兵一百餘名本日乘車至新民站又兵二百名由高台子徒步到新民站向日領接洽分住各棧房內  
九月二十九日



日軍強佔車站電報房 本日午十二時五十分突來日兵多人將車站電報房武力佔據因之津浦兩地電報及行車電報皆斷電報房亦在其嚴重監視之下雖尚准本路人員勉強使用但不能直接與各站通話本路員司不顧生命危險極力維持使得仍舊通車

(附件)運輸處長史梯理致瀋陽日本總領事抗議對鎮車站電報房

逕啓者今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貴國軍隊對鎮車站電報房之電報房部人對於此舉不得不出嚴重之抗議查本站電報房為行車所必需至祈閣下轉達貴國軍隊迅將本路之電報房重行開放據云貴國軍隊深恐有軍事消息由電報傳知中國軍隊但自部人來此之後從未有此項之舉動部人擔保即在將來亦決不能有此項事件之發生尚祈迅予示復為荷此致  
瀋陽日本總領事

北寧路運輸處長史梯理啓九月二十九日

日軍在新民站設司令部 本日日軍在新民站設司令部於站台上下俱設哨哨夜間查行人不准行人通過車站員工則由站長向其交涉許帶特別標記在站台通行日軍本日復運大批糧食車兩列到新民站供車至被佔作存料之用

白旗營站附近胡匪劫車 今晨白旗營站有胡匪多人將號誌夫拘禁於道房內並奪去紅線旗及枕木二根該匪等將枕木放於車站西端軌上及一〇四次客車開到匪眾即以紅線阻車停辦

上車劫掠

十月一日

日飛機炸通達 本日上午八時五十分日鐵甲車一列四輛載兵四十名抵通達北站迎送前數日來通之日軍官一名上車同時日飛機第五十一號繞站飛行並投炸彈四枚二彈落車房附近一彈落第七警務分所之南一彈落通達市場甲車於上午十時聞往鄭家屯飛機亦即飛去日人著竹本日在通達組織治安維持會者在日軍永久佔據通達

十月七日

日軍新民及巨流河之活動 本日上午五時二十分日鐵甲車一列載兵多人到新民六時半返巨流河途中鳴炮五發同時飛機五架到新民投彈炸死鄉農二人

日飛機偵察 本日正午以後日飛機一架至大虎山偵察向西沿

本路線飛去又一架於下午二時來新民飛行甚低又在車站及巨流河之日鐵甲車均預備開發

被佔區內發現胡匪 一〇六次客車本日下午六時在新民柳河

溝兩站間被匪搶劫客人財物被劫

十月八日

日軍飛機轟炸錦縣 本日下午日飛機十二架由營口飛錦縣投彈炸斃多人內有交通大學教授俄人一名傷人甚多內有重傷者錦縣公私產被炸毀者甚夥

日機於本日下午二時十五分抵錦縣即在城內及車站周圍擲

下炸彈三四十枚並砲轟致射機關槍居民幸免均未預備至此  
 紛紛逃竄頃刻炸死不少本日下午及夜間狀況異常紛亂  
 飛機轟炸之日據聞為軍事省政府臨時辦公處之停機交通大  
 學及本路車站西處皆被炸甚烈二彈投中車站機車房一彈落  
 煤台之側煤火伴是宜之玻璃窗被炸破牆壁亦被毀傷路軌炸  
 毀多處停於軌上之第一四一號公事車炸壞三處電線亦被炸  
 斷

又一彈落車房大門附近更夫室之側大門全部炸毀官戶炸碎  
 第一五六號機車水柱炸穿無數小孔本路醫院原應有紅十字  
 標識易被刺乃院前落有四彈院後落三彈內有第一一七號公  
 事車亦被炸毀車房後民戶兩家車站南天虎機房與貨局同時  
 悉成灰燼

(附件)十月八日軍飛機轟炸錦州本路員工死傷人數列下

姓名	職	傷或死	傷亡地點
孫海生	司	死	車房旁工人寓所
胡雲英	同	死	同
王春田	同	死	同
張永德	同	死	同
劉身新	工	死	同
張春成	同	死	煤台之側
李仲三	同	死	同
魏朝乾	同	死	同

沈桐	材料	夫	右眼重傷	同
王舉	同	夫	右臂傷	
羅啟超	司	道	受	震
楊百四	煤	夫	腿臂炸傷	
郭有	工	工	左臂輕傷	
趙世榮	小	工	臂部炸傷	
王金榮			頭部輕傷	
劉兆東	駐	辦事處	右手輕傷	第141號公事車中
李樹芝	同	夫	右手傷	
馬奎	同	夫	左腿折斷	煤台之側
王海全	工	人	下顎傷	
劉鳳華			胸臂重傷	
李兆春	司	報	右腿炸傷	
徐康格	錦	州副站長	腿部傷	

以上共計死六人傷十六人其死者多肢折肢斷腸腸流慘不  
 忍觀實為最重之爆炸炸彈所致  
 (附件)日機轟炸錦州死傷人名表

錦州商民被炸死傷人數均見前報谷縣長呈報原文除本路員工  
 外分列如下  
 (1)東路分所東關石柱于十月八日炸亡(一)理髮處執事劉銀  
 寶一名六十六歲錦州人左右胳膊炸傷身死並炸壞穿衣鏡二付  
 掛鏡一付門斗一個共值大洋八十元有屬子劉亮子一名(二)泥

- 水匠部王豐一者年三十三歲錦縣人面部炸傷身死有屍屍郭五堂一名(三)手藝工人關子揚一名年二十五歲錦縣人右大腿根及後腦海炸傷身死屍妻關張氏一口(四)婦人段孫氏一口年二十四歲錦縣人面部炸傷身死屍夫段炳卿一名
- (2)北路分所小許屯十月八日炸亡起車人陳正一名年三十六歲錦縣人頭部炸傷身死屍兄陳明一名並炸斃黃獵犬一隻
- (3)鐵路北分所鐵道北十月八日炸亡小販屠桂林一名年五十八歲錦縣人頭部炸傷身死炸壞大缸一口估價值大洋一百四十二元屍子玉林一名並炸斃犬一隻
- (4)鐵道南十月八日炸亡(一)小販王中武一名年三十四歲錦縣人頭部炸傷身死炸燬平房二間桌椅各二張共值大洋一千元屍母王李氏一口(二)小販王喜子一名年二十二歲錦縣人頭部炸傷身死屍父王作廷一名
- (5)保合屯南河溝十月八日炸亡婦人李王氏一口年五十五歲錦縣人左右腦海炸傷身死屍子李貴蓮一名
- (6)新立街十月八日炸亡(一)商人曹有章一名年四十歲寶坻縣人頭部炸傷身死屍妻王氏一口(二)婦人楊張氏一名年三十一歲錦縣人左右腦海及頭部炸傷身死屍夫楊岳林一名
- (7)劉家莊一名年十八歲錦縣人頭部炸傷身死無遺骸
- (8)東大營十月八日炸亡輔重第九中隊二等兵一名馬福良年三十九歲錦縣人右臂炸斷助新身死妻一子一女二
- (9)平莊後胡同太平街十月八日炸亡張姓小孩一名年十二歲

- 錦縣人車站後胡同太平街楊福泉住戶
- (10)沙鍋屯十月八日炸亡車夫李姓一名年五十一二歲錦縣人
- (11)大寨大市理髮處十月八日炸亡煤夫張春春有一年十六歲
- (12)側座子分所交通大學鐵道南十月八日炸重傷者(一)婦人龍王氏年六十七歲昌黎縣人右腦海及頭右上部炸傷(二)鐵道工程處小工孫長有年四十八歲興城縣人右腿炸傷一處
- (13)鐵路分所車站十月八日炸重傷者(一)郵政局車夫陶振江一名年二十九歲錦縣人頭部炸傷(二)手藝人韓起一名年三四歲(於十五日死)錦縣人腿部炸傷
- (14)東關石柱子東路分所十月八日炸重傷者(一)關劉氏年三十一歲錦縣人左右大腿根炸傷(二)段實全一名年三十歲錦縣人頭部被彈炸傷
- (15)八家子分所東二道街十月八日炸重傷者黃朱氏年二三歲錦縣人右足後根炸傷炸斃狸貓一隻
- (16)東大營十月八日炸重傷者(一)六百三十六團第五連兵士蕭玉珂年四十八歲山東省人頭部手部炸傷(二)六百三十六團獸醫處醫兵韓有年二十三歲腿部腹部炸傷現在田氏醫院
- (17)車站西普源和棧院十月八日炸重傷者孫曹氏年二十五歲興城縣人腰部炸傷現住車站同發和院內
- (18)車房院內十月八日炸重傷者(一)李中三年二十四歲錦縣人頭部炸傷(二)陳子珍年三十九歲錦縣人腰部炸傷以上均住鐵路醫院

(19) 沙鍋屯十月八日炸重傷者(一)農人黃金瑞年二十歲錦縣人腰部被炸(二)女孩張二順年八歲錦縣人頭部被炸有父  
 弟(三)石文海年四十歲錦縣人腿上被炸三處(四)張國權年二十二歲錦縣人腿部被炸以上均住紅卺字會  
 (20) 大柰大市理髮處十月八日炸傷者關劉氏一二年三十五歲錦縣人腰傷七處

(21) 車房院內十月八日炸夫劉鳳陞一名年四十歲河北省人震死  
 (22) 大營土庫十月八日炸傷者劉鳳岐一名年三十三歲錦縣人左腿炸傷住鐵路醫院

(23) 沙鍋屯十月八日炸傷者(一)楊文惠年十九歲錦縣人臉上傷二處(二)王榮華年二十七歲錦縣人手炸傷以上均住紅卺字會  
 (24) 大營九月二十四日炸亡砲八團兵士田德林一名年十八歲北平人當時死家有父母

日機轟炸錦州死傷人名表

姓名	職	傷或死	傷亡地點
郭寶恩	兵	下顎傷	
張德發	農	右肘炸傷	
王董忠		受震精神錯亂	
傅海山	夫	右臂傷	
龍馮氏	役	右臂面部傷	

揚張民 頭部炸傷  
 男一名 死 十一旅旅部附近  
 幼童一名 死 同前  
 女二口 死 同前  
 男一名 死 站東號誌外  
 老嫗一口 死 站東員工寓所橋洞  
 男二名 死 車務段長住宅後身  
 男女共 死 車房後身民戶兩家  
 六名口 死 車站南天成棧房鮮貨局  
 男三名 死 交通大學  
 Golubnev 錦縣交 死  
 大雲文教授俄人 死

(譯日文滿洲日報)

八日午前八點半由長春向錦州出發之長春飛行機四架於九日午後由平田飛行隊長指揮之下飛回長春據該隊長所談由長春向錦州飛去之飛機共四架其操縱者及偵察員為池田名川田村三中尉田中廣田二少尉多田特務會長橋本會長及余八人當在長春出發之際因只令飛至遼寧故部下不知將由何方取何行動而抵達遼寧則遼寧後則屬於遼寧飛行隊復加入二偵察機由余指揮之下(參加者為濱田大尉清田德田二少尉及大養軍曹)各自裝載炸彈裝給輕油等準備戰鬥因之皆知將飛向錦州余所指揮之偵察機共六架以三架編成一隊並以取關機五架分三機及二機編成兩隊由花澤大尉指揮因錦州早已由遼寧飛行

隊施行偵察並余想伊必對日軍有相當之防備故全飛行機十一架計四隊以花澤大尉指揮之戰國機為先鋒於九日正午離遼寧飛行場向錦州飛行

其目標在張作相公館交通大學及兵營等處達到目的地之上空時間為午後一點五十分頃因逆風過大比較費時間稍多在一千未突之上空以四隊分單縱隊投下八十個爆炸彈但余最後所擲之彈竟不得投乃猛力擊之該彈恰值落在張作相公館之中央屋瓦上轟然爆發在旁人思之投彈並非難事然該機製之炸彈重量甚大如此重大之物由空中拋而投下實非易事如一時連續擲下至五日則必頭目暈眩乃各機竟能由錦州上空擲下七八彈所費之時間僅十分至十五分間誠屬不易投下後即行返還余所指揮之六機直接飛遼寧但花澤大尉指揮之五機因無續航力在大石橋飛行場着陸上油後方歸遼寧余則指揮長春飛機四架再行離陸而歸長春想錦州之損失必相當巨大但精神上所受之痛苦必在此以上也

更於十日經由鄭家屯偵察通遼南及吉林方面一帶云

十月九日

日軍斷絕本路西四路（北寧四洮洮昂齊克）聯運 本日上午十時日軍鐵甲車一列抵通遼北站即將北站與南站間之路軌破壞一段故由大虎山開來之六〇二次車僅達南站日軍復將南站貨庫炸毀并在附近掘設地雷日軍既斷絕該二站之聯絡設本路之西四路（北寧四洮洮昂齊克）往來客貨聯運均被

斷絕

在通遼散傳單 今晨有日飛機一架飛至通遼散發傳單謂南站（本路車站）已埋地雷居民切勿行近該處云

十月十日

日飛機又至通遼 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日飛機第九十四號飛通遼十時飛去

日軍強索巨流河工程司住房 本日上午十時日軍官二人突到皇姑屯工段宿舍要求駐段工程司將巨流河路員住宅二所騰出備日軍之用并聲言遲必兵時將在附近自建房屋

十月十一日

日憲兵迫巨流河工程司簽字讓宅 本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日憲兵三名到巨流河迫工程司簽字讓出住宅二所准日軍居住本局急電飭拒簽并飭史梯理向日方提出抗議

在錦縣散放傳單 日機於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飛來錦縣散放傳單

日軍到田莊台（營口支路） 本日有日輪兩艘載兵六十名至田莊台登岸後又返回營口

日飛機至本路錦縣北票支路 本日錦縣北票支路上齊台站發見日飛機六架飛偵察內二架向南飛去四架則往東南後又由東北飛來十架內四架向西南飛去

日鐵甲車到通遼 本日下午日鐵甲車一列到通載兵五十名在城內稍作勾留旋有三十八人回站仍乘鐵甲車而返本日下午開

有 望 圖 未 記 之 說

日軍新設海陽北門車站路軌 本日上午五時三十分日軍突領工人三十名在海陽北門車站將第一號道夫間之路軌拆去三百三十一公尺另建一岔道自南滿海陽兩路聯運岔道起至第三號道夫直達海陽兵工廠此舉之宗旨有二其一為九月十八日既將車站路軌破壞今更可使北寧路海陽路完全斷絕連路其六為有此新岔道可使日人自由直入海陽兵工廠因該廠內存有價值數百萬之軍火及器械也

十月十二日

日軍在北門站新道行車 海陽北門站新道已由日軍於本日鋪設當有南滿路機車掛空車數輛由南滿路奉天站迤新道直往兵工廠

十月十三日

日軍飛機轟炸大虎山 本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有日飛機三架由遼寧方面飛來投彈二枚一落於大營一落於林廠復迤遼上行之第七旅兵車至站外投彈三枚在車站停放之公事車一輛亦被飛機用機關槍掃射幸未中傷

日軍在巨流河備戰 本日日軍一列戰軍糧至巨流河外預備設立糧台強迫中國官方屬備住房以貯軍火竊日本機車在站內停放

日飛機轟炸武備 本日上午六時十分七時五十分及八時四十分有日飛機三架飛至武備內有二架將飛機連

導子被炸 本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日飛機三架由海飛至導子投彈三枚一落車站東號站外餘二枚落機車房西側

十月十四日

日軍車五列過皇姑屯 本日上午二時四十五分日軍至皇姑屯站通知路員將有兵車五列由南滿站開來轉往新民每隔七分鐘開一列日軍旋即監視行車長途電話不准路通話僅調虎車輛勉強可用但有日本總譯在旁監視五時二十分日軍第一列鐵甲車及第二三四五列兵車分載馬步隊已先後到馬三家站軍隊下車即馳往各村莊揚言剿匪其卸空之三列車仍回皇姑屯尚有兵士準備運來也本路皇姑屯電話掛耳機被日軍割下新民以東電話均難聽真而本路一〇四次及一〇二次客車遂在皇姑不能開行矣

蒙匪襲擊連連 今晨聞有蒙匪約千人襲擊連連被殺第四十團等連連連長陣亡本路軌夫趙華安受傷據報當戰時有日飛機一架在空中盤旋偵察戰事告終後日機一架於上午十一時在南北二站投下二彈四洮路連連北站之橋樑路軌及電綫均被毀焚燬

本日正午有日飛機一架擲下炸彈二枚幸無傷害

十月十五日

日機轟炸連連 本日上午十時日機一架至連連在南滿彈殼枚目標頗係在車房水塔惟均未命中其一落鐵路立即將路軌炸毀車房窗戶亦碎又一彈落工程處辦公室旁日機復在北站擲

彈一枚城內擲彈一枚死十四人

日軍返瀋陽 昨日開拔馬三家之軍隊今日分乘三列車返瀋

日軍在巨流河掠用本路材料 本日日軍在巨流河材料廠強取

枕木一百五十根及長六·一公尺厚三〇·五公分之美松木

二塊在第五十九號橋東築一臨時裝卸站台

十月十六日

日軍再掠鐵路材料 本日日軍復在巨流河站強取竹桿五根建

築營房材料廠內所存舊枕木日工人焚毀甚多因該廠為日本

工人所佔據本路工人不能運內檢點是以被焚之確數不明

被佔區內盜匪猖獗 本日晚距新民的三·二公里之南台子村

被掠匪二百餘名搶掠糧以焚燒毀三百餘戶因該地在日軍佔

領範圍以內故我軍未能前往防剿

十月十七日

日機至錦縣 本日晨九時十分日機兩架飛錦縣及雙羊店偵查

十月十八日

日軍修復田莊台軌道(營溝支綫) 上月被日軍炸毀之田莊

台附近軌道本日由日軍修復

日軍允許本路在日軍佔領地帶內開行武裝警察壓道車 運輸

處長史梯理與瀋陽日領交涉結果日方允許本路在日軍佔領

地帶內開行武裝警察壓道車於客車之前以防匪襲擊

日軍強佔巨流河車站 本日下午五時日軍二百人由巨流河村

至車站聲稱係避疫病而來將所有可用之公事房及宿舍均經

佔據祇留一二室供中國員工居住

十月二十日

干涉幹綫通車 本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日軍官在巨流河開

會會議時間內不准本路列車通過

日機之偵查 日機四架至白旗堡偵察旋即飛去又於本日上午

十時六分有日機至大凌河盤旋一周十時二十五分至雙羊店

復回大凌河十時五十分向南飛去

十月二十一日

日機飛大凌河 本日晨十時六分日機一架在大凌河站飛翔復

向東飛往雙羊店十時五十分回大凌河旋南飛

十月二十二日

通遼日軍撤退 據通遼管段工程司報告該處已無日軍今日路

軌可由路工修復

機車司機被毆 本日一〇六次上行車司機在皇姑屯被日軍毆

打運輸處長史梯理向日本軍官提出抗議當經日軍保證此後

不再有同樣事項發生

日軍不再在皇姑屯站檢查旅客 據史梯理報告因其迭次抗議

由本日起日軍已不再檢查出發皇姑屯之旅客但仍有日軍數

人由皇姑屯乘車至巨流河在途中檢查乘客

(附件)運輸處長史梯理致日司令本莊抗議檢查旅客函二十

年十月十九日

遲啓者據報告貴部軍官率同兵士在本路皇姑屯車站俟滿載乘

客也對車後即將乘客急驅至站台加以搜檢華人對此舉  
應從速嚴重抗議後檢時所有行李亦悉數存視本路對  
於此種加與旅客不合法之留難深盼閣下台飭貴部迅即停止為  
荷

(附件)十月二十二日京津泰晤士報關於日軍在車站檢  
查旅客新聞(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海陽通訊)

往來津浦鐵路之旅客及行李須受嚴厲之檢查已歷三日其據  
鐵路當局謂旅客須受此影響較前減少百分之五十蓋多數旅  
客為已取道他路或乘火車大避以免在車站受日軍之檢査至  
站也均與鐵路相乘之二端現為英事鐵路之無能車站因違事統  
治自事變發生即入於日人之手也

今晨有英籍士入在旅客站內搜視並採取檢查華人之照片為日  
軍所逮捕一為和者大學之步福門君一為北平新聞記者李鳳君  
彼等均為手槍刺身神解而英但經英領事交涉後在二小時之  
內即已釋放英籍士人曾得鐵路當局之允許在站內盤查並採取  
檢査所見各種情形之照片且據報事已得日軍之同意並給  
電車站在實際上尚未被日軍佔據

中國男女旅客統須受嚴厲之檢查云不令性別我手均須受檢査  
乘火車一封信件亦須新視行李亦須細閱一查檢

據日方當局謂此種嚴格檢查之原因係因中國便衣隊帝國混入  
海關有所破壞但日軍為監視北平張學良副司令行營與海關中  
國各機關間之交通以防春機關人員並據海關說此後在津檢

邊能任新政府職務之情形乃屬可信之事

另據可靠報告鐵路當局對此非必委之侮辱男女旅客以及因事  
變而母及鐵路營業各辦法業向日軍提出嚴重抗議

十月二十三日

近頃日軍在車站刺斃路員及其幼子 本路車號司事王翠南  
及其六歲幼子本日晚八時三十分由家外出晚餐其家即在直  
沽車站附近俱為逆向日軍刺斃然該處並未宣佈戒嚴也

通達路軌各報 本月九日日軍毀壞之通達南北站間路軌於正  
午修復六〇一火車今日開抵北站

日軍在直隸河檢查旅客 直隸河日軍檢查一切往來旅客無論  
男女老少均須受嚴厲之檢查對於一切盤詰如回答稍有遲疑  
即被帶下和留置列車延遲甚久本日一〇五次下行車延誤一  
小時四十三分一〇二次上行車延誤一小時二分

十月二十五日

日軍採取鐵路材料 今晨七時日兵數人開載重汽車一輛至直  
沽也向本路車站強取新枕木三十六根

日軍搜查直沽包工廠社副廠長 日憲兵昨日入直沽包工廠數  
次搜查副廠長社廠長及洋員薩格那當詢其因何事故但彼

報而不事分展七時日憲兵由工廠警察所帶去司事及警察各  
一人強迫協助在直沽包及南滿奉天站搜索社氏並謂須尋獲  
社氏為止

十月二十七日



日機至大凌河 本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日機一架飛大凌河車站偵查

十月二十九日

開放車站電車路電車房 日人封閉車站電車路電車房已屆一月 本日上午九時始重新開放由史梯理擔保不發故供給報紙之消息

日軍在車站屯馬三家開設臨時站台 日軍在車站屯馬三家開設一三九號道房前建一臨時站台該處駐有日軍甚多所用均為本路材料史梯理對於未經允諾擅自使用鐵路材料一節提出抗議日軍答稱此係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制止者

十月三十一日

日機至大凌河 本日下午一時日機一架飛大凌河車站上空 迅速情形險惡下午一時三十分日機一架繞道遼寧城飛翔數次時曾擊正攻擊五道樓其他地區通達約十公里當地義勇軍抵抗甚力據報下午四時日機甲車三列由四洮路開通達第一列車已抵通達東二十四公里之鎮家店載有建築材料為修復兩站間斷軌之用

十一月一日

日軍在巨流河日本軍營竣工 近數日內日軍在巨流河建築營房本日竣工  
迅速再處被攻 本日午間日機甲車一列開抵北站之外向通達線警彈甚多

十一月二日

日軍再佔通達 本日下午二時日機甲車在北站主要號誌外約一·二公里處轟擊南站(本路)兩彈落鐵路警所附近兩彈落機車房東牆外尚有一彈則落南北站聯絡點附近並用機槍掃射三時日軍二十人步至北站在車站房頂上懸掛日旗並在兩站接軌處安設地雷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日機甲車停於四洮路機車房前日軍下車之後即採取壕架機槍正對南站(本路)柳河溝站之匪患 本日晨零時二十分一〇八次上行車開抵新民通西之柳河溝時有匪匪二十人躍上機車以槍擬司機機車人員所有個人物品俱被掠劫又復至客車搜劫旅客

十一月三日

日軍轟擊通達南站 本日上午八時通達日軍向南站開砲兩發上午十二時四十分日機甲車兩列開抵北站二時十五分日軍數人闖入貨庫拆毀本路通達開原支線之岔道本日大通支線列車俱止於南站

迅速電燈線被割 日軍在北站附近處割斷本路之電燈線發南站及附近皆成黑暗世界

十一月四日

日軍拒絕修理路軌之提議 昨夜通達日軍機甲車司令與本路職員謝震及巴克商妥於翌晨舉行日方與北寧四洮兩鐵路之三角會議討論修復北站路軌問題但華方鐵路當事人往訪日司令時日方又推翻前議而要求在一宣言上簽字承認路軌係

華軍新設警備隊華員拒絕又據報距通遼東三十二公里處  
警備隊與華軍與警備隊戰甚烈

十一月六日

通遼日軍增加 今晨日鐵甲車兩列至通遼至是計共有日軍二  
百人俱駐紮於四洮路各房舍及貨庫之內

十一月八日

日軍拒絕鐵路職員之要求 今晨本路工程司詳員跪立斯與保  
安謝震至營口向日人交涉故運新扣機車以便運康修理日方  
竟立時拒絕我方擬取下列機車上易於妥失之機件亦被拒絕  
該二員復求允予取出營口車站之文件及賬目日方拒絕又對  
於觀察機車房之請求亦被拒絕凡此種種均內之亦放出以免  
車站但亦須由南滿路員辦理

十一月九日

日軍再轟轟通遼南站(本路) 通遼北站之日軍再度轟擊南站  
一彈落於本路材料室之附近

十一月十日

日軍在山海關放炮 山海關日本駐軍未通知當地華方當  
局即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放炮地雷三響爆炸之聲使附近發生  
極大恐慌

十一月十一日

鐵路職員被拘 日軍於九月十八日夜間突佔瀋陽之時本路駐  
站辦事處警備隊警新用軍火埋藏於三經路職員宿舍之地下室

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日軍一隊由開羊之路警馬慶章領道開  
入宿舍強出軍火即將軍火擄去并將駐辦事處隊長張葆華及  
隊員二人重犯一人僕役六人一併帶至南滿站之日軍司令部  
拘禁

十一月十二日

路員被釋 因吏辦理與駐瀋日領交涉之結果昨日被日軍拘去  
之駐瀋辦事處員工十人今日一律釋放但在被拘期間曾飽嘗  
種種之虐待

檢查旅客更嚴 日軍於數星期前開始檢查由皇姑屯西上之  
中國旅客近來檢查更嚴旅客深感痛苦列車開行之前先用寬  
兵在站台檢查旅客其後即有二三日兵備同上車直達巨流河  
旅客如有攜帶其軍隊中友人之信件名片或行李中有制服者  
即被拘至日軍司令部再行審問估計約有華人七十名因是被  
拘其中亦有一部份即被放回者上行車抵巨流河時亦被搜查  
日軍在奉皇島搜查旅客 奉皇島日本駐軍對於本日由海陽西  
上搭乘一〇二次上行車之旅客均加搜查

十一月十三日

日軍退出通遼焚毀機車房 今晨九時通遼北站四洮路機車房  
被焚機車一輛及零件若干被毀日軍及四洮路員俱不見見本  
路公事房傢具亦被擄走不少

十一月十五日

日機偵查繞陽河白旗堡 本日下午三時日機數架飛繞陽河白

核實偵查後向東飛

日軍警署工程師宿舍 巨波河日軍本日通告華籍駐役工程師  
謂需委其房屋因日軍砲隊將至以供需用也

日軍在巨波河營房附近建築馬棚極形忙碌復在遠河岸上搭  
建帳棚以供行將開到之日軍居住

十一月十六日

日軍奪取鐵路條具 本日日軍將本路駐海辦事處所有一切條  
具概行搬走至南滿站本路運寧總站今日由海陽治安持維會  
之警署請中

(附件) 運輸處長史梯理設日司令抗撥拘捕路員及搬去條具  
言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關於三經路路西首第一號房屋內本路槍械子彈為貴軍取去  
並將該長警署及員司三人僕役六人拘捕一事鄙人業已提出  
通令據報人員解於十二日被拘後歷二十五小時始被釋出  
在物留時間始終未得飲食奉局長命通知閣下此項械彈歸路局  
之物專為保護列車防禦盜匪之用請即交還會當至大虎山或  
山海關警署候候開外後列車之用被封存之汽車三輛為本路  
處之物請即飭看守之人速即啓封交還鄙人再本路海處及遠字  
總站門鎖亦被貴部由海處取去今日據報各處所有海處內條具  
為貴部第七十聯隊取去請閣下令飭該聯隊將取去條具及槍  
走一並交還鄙人為荷盼速即賜復  
日機空襲馬河 晨九時三十分日機一隊至龍馬河偵查半小時

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機之偵查 本日上午日機數架偵查白旗堡及饒陽河車站

新民軍隊之活動 由皇姑屯開行之日本鐵甲車一列及由巨波

河開行之兵車一列分別於晨九時二十分及九時二十六分抵

新民站日軍百餘名下車步行入城上午十一時日機四架發現

於距車站約四分之三哩之西池子並擲一彈下午二時至四時

聞城內槍聲不絕

日軍戰艦抵奉皇島 奉皇島外常有日本艦隊今晨六時又有一

「熊丸」一艘由日本開到

新民縣城被攻 晨四時距新民車站道距號橋東三百公尺距路

軌南十公尺之處有地雷爆發炸孔深四呎且徑五呎同時即聞

槍聲皇皇拂曉據可靠消息謂今晨槍聲係日人買助之胡匪協

助日軍攻城者經守城警署竭力防禦擾亂之時新民巨波河間

曾發電報俱生阻礙是以由皇姑屯開行之十四次及一〇四次

上行車延誤時間甚多

新民縣長拒絕日方要求 下午四時復有兵車一列載日軍三百

人開抵新民日軍立即闖入縣長辦公室要求魏縣長簽字於請

求日軍保護之書面上當被縣長嚴詞拒絕

十一月二十四日

日軍來擊當地鄉團 日兵車兩列分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及四時

由皇姑屯開行停於新民巨波河間之高台子地方日軍擬解除

當地鄉團二百餘人之武裝當即發生激戰鄉團卒被擊散散戰

時所有列車不能通過日本兵車兩列開回蓋格也後於下午八時五十分始將路綫開放

十一月二十五日

日軍佔據新民縣城 本日下午五時日軍二百餘乘車抵新民立即在車站放槍後又到鐵甲車一列對新民縣城放砲二十發城內人民極形恐慌警署之槍聲及泣聲呼喊聲即在車站亦可聞之日軍後即入城佔據一切分家房屋警察一部被繳械一部逃進商店俱開門街市頓呈荒涼景象日軍又擬將路警繳械胡經站長多方解釋日方始准暫緩施行

十一月二十六日

又有日軍佔據新民 本日有日兵四百名開抵新民今晨九時有朝鮮百人乘日機開入縣城

日軍在新民檢查列車 新民日軍亦開始檢查經過新民之旅客到車站列車延誤時間甚多

日軍在新民車站守電報無線電一切消息無從發放

日軍之行動 新民與陸店間日本來往兵車甚繁故本路客車延誤時間頗多

十一月二十七日

日軍佔據統陽河 今晨九時日鐵甲車一列開抵統陽河站東邊距鐵路之外即與修路隊被處之中國鐵甲車發生激戰四十分鐘後日機七架飛來助戰彈聲甚多嗣又有兵車數列開來戰步砲兵夾擊中國鐵甲車日軍彈三兩夾擊復有空中之攻擊而中國

鐵甲車車能相持至下午四時始被退還屬家窩舖日軍鐵甲車為引導後隨兵車四列各掛機車二輛及車四十餘輛於下午五時開入車站車站及附近村落俱為日軍所搜劫農夫數人由其家內逃出為日兵所射擊結果死一人傷五人

華軍列車退却之後日鐵甲車立即隨後跟進華軍退至唐家窩舖後直至下午十時大虎山尚可聞到砲聲

十一月二十八日

日軍佔據家窩舖 日鐵甲車今晨三時進佔屬家窩舖晨八時二十分向唐家窩舖進發

日機轟炸大虎山 上午十一時後日機盤旋於大虎山站空中擲三彈一落材料廠一落機車房路軌之北一落城內但未發生損害

客

日軍退去 下午三時所有日軍兵卒俱由屬家窩舖向東撤退下午八時離統陽河

十一月二十九日

日機偵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日機一架飛大虎山又一架午十二時四十分飛掠營子尚有一架在大凌河亦於午十二時四十分飛向錦縣

十一月三十日

鐵路損壞甚鉅 據洋員巴爾瑪及高雷報告因日軍近來之攻擊鐵路受害甚重

統陽河車站頗似為颶風所毀一切傢具賬冊報單站款及雜項

器具非不見即損壞散佈於室內

唐家窩舖及屬家窩舖間之路軌破壞二十二處三十一號三十二號及三十三號各橋俱損壞三十三號橋樑完全被炸橋上有三十噸車落軌電報均墮地

(附件) 巴爾瑪及高雷來電報告本路被炸後情形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乘專車由大虎山出發往滿鐵考察橋樑電報電話等損壞情形正午十二時至唐家窩舖車站長及其他職員畢房已炸毀車畢散失滿地長途電話及電報機皆為取去由此處步行至屬家窩舖下午二點四十分始抵該處途中察得軌道共損壞二十二處內十處係被炸毀十二處被拆去軌條兩截其地點皆在唐家窩舖東一英里半之內三十一號橋(三孔)在屬家窩舖西約二英里其最西端之橋樑炸毀損傷甚重屬站副站長徐清正在簽字房致發電報其餘職員及各事皆尚照常惟長途電話及電報機皆已被拆去繞陽河站工人以路簽電報告交通狀況據云該站與白旗堡站無論以長途電話電報或路簽電話皆不能通訊並云長途電話電報機皆已拆去余等往屬站之東視察三十三號橋樑(一孔)見橋樑全焚炸毀並有三十噸車一輛傾覆橋上極東之橋樑之尾端亦被炸斷

(附件) 巴爾瑪及高雷來電報告橋樑損傷情形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昨日發電報告乘專車至唐家窩舖以東破壞軌道處取乘手摺

車往繞陽河正午十二點一刻抵該站途中並將被毀橋樑攝影直至第三十六號A橋為止此橋共七孔位置於繞陽河站上行進站號誌之外西端橋樑僅受輕傷雖已離位而易於修復昨電所云屬家窩舖站東端之三十三號橋樑三十二號之橋三十三號橋在屬站東約二英里之處為單孔橋其橋架已炸傷甚重繞站電報及長途電話仍完好惟不能通用因電線被割斷也長途電話於下午一時三十分曾於大虎山胡慶所通話至白旗堡站則用畫方法亦不能通訊工人現已派出修理電線長途電話於午後二時四十分修復至大虎山繞陽河車站及路房皆紊亂不堪快冊等物拋散狼藉據副站長云皆係日兵所毀壞

(附件) 巴爾瑪及高雷來電報告軌道損傷及修復情形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今晨五時乘修車離大虎山往唐家窩舖由此處乘手摺車往白旗堡十時到與牛蓋·郵爾·爾齊·謝爾·赫若相遇即與彼等同往白旗堡柳河溝視察被毀軌道下午一時三十分軌道修復戰等即乘由滿開來之修車返繞陽河乘該站備有之手摺車返大虎山在戰等離柳河溝之前於下午一時許到有日本兵車一列共計機車一輛客車二輛戰官兵約三十人戰等離去時該車仍停在此處戰等到繞站後滿開來之修車即返回新民大虎山車站屯間之長途電話於本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修復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復行中斷由大虎山視察與白旗堡通話明晨五時將仍乘修車前往修理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號橋樑並視察長途電話

行政領事一〇二次上行車仍行駛至姑屯新民間自明日將駛往德陽河與國視察員備職等由大虎山至柳河溝即由該處乘員工車往新民並擬運至巨波河

十二月一日

日機偵查 營務支線上日機偵查甚為活動特機上則偵查至錦縣為止

鐵路職員觀察團 歐運委員會主席鄂斯特羅馬其夫工務長李治運輪副處長王奉瑞車房長命海恩大虎山進東之路員並該法急行修復日軍攻擊時所毀之一切損失

皇姑屯新民間恢復通車 據史務理報告由皇姑屯開行之客車今日可開抵新民

十二月二日

外國觀察員觀察路線 英法德各國武官參贊一行人等分展八時由錦縣向彰武縣出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回錦與國公使館阿勃狄克中校則借鐵路職員等至新民

日兵車抵柳河溝 據高雷及巴爾瑪電報報告日兵車一列載軍官及軍士三十人本日下午一時抵柳河溝

一切橋樑均修復 德陽河進東三十六號橋於本日上午十一時修復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後德陽河西亦築成臨時橋樑替代三十五號橋下午三時四十分將唐家窩舖屬家窩舖間三十一號修復上午十一時唐家窩舖東之三十二號橋亦修復

十二月三日

日軍由營口車站撤退 據報營口日軍於本日下午九時撤退並河南岸將站車交與警察第七分所

日機飛錦縣及溝幫子 日機於本日上午十一時飛錦縣上午十時及下午一時飛溝幫子

視察員返錦 昨晨離錦之外國視察團於本日上午四時返錦阿勃狄克則於下午一時返

十二月四日

各次列車完全恢復 本日幹線各次列車完全恢復

本路職員擬重新開放營口車站 既得日軍由營口撤退之報告鄂斯特羅馬其夫治王奉瑞即於本日上午十二時由錦啓程去營口設法開放營口車站恢復通車三人到營口後見全站極形紛亂一切被檢搜查所有帶鎖之抽屜及保險箱俱被砸開當即通告牛莊日軍司令謂非武裝路員已回站以便恢復交通祝共商用

十二月五日

日方拒絕重新開放營口車站 今晨十時在營口之鐵路職員接到日軍司令復函謂已接來函並以口頭通知云路員數人回站尚可惟不准移動機車或車輛

下午三時日軍開回車站不准恢復通車所有路員即須回溝幫子

(附件)工務處長李治辦理營口開站報告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局長鈞鑒(上略)十二月四日委員團見幹線行車已完全恢復

正擬警備四津通開營口日軍已退並奉鈞電飭令立即赴營修理  
 軌道委員團專車在溝營子專工與電務員工數名及號誌稽查  
 打標澤一同前往營口是日營口管段工程司梁漢偉已遵照電令  
 由田莊台調遣工人乘坐輕車將營口站外日軍拆下之鋼軌於是  
 日下午重行鋪設完竣委員團等專車於下午五點十五分開抵營  
 站編外運卸下車步行入站查見該站荒涼已極在站晤公安局  
 第七分所警察得悉日軍係於十二月三日下午約三點時撤退至  
 十二月四日迄無人過河彼時因悉日軍在河南岸設砲直對北岸  
 (本路車站方面)深恐日軍或派偵查長等專車為兵車而進加  
 射擊遂擬議定以書面通知日軍而稿如下(由王副處長奉瑞譯  
 成日文一併附發)

敬啟者北寧鐵路局現已回至營口預備開行客貨列車至營  
 口專供商業之用敬請查照此致日本駐牛莊軍隊司令官

北寧鐵路工務處長奉治

上西與該營口之電令查營口屬相符并經公安局長尤於昨日  
 天明派人渡河投遞惟在上西尚未遞達之前在營口留諸多不宜  
 並因須組織警察以資保衛治等遂回至盤山縣該支隊警察總所  
 十二月五日天尚未明洋員巴克所乘專車聞到有英國公使館副  
 參贊一人隨之同來外載有車務員司及電報等項材料當經併成  
 專車一列前往營口於早八點前收抵該站之外彼時尚未接有日  
 軍報函當至車站查見各辦公室及用具均極紛亂顯係曾經檢查  
 者所有西件文具等項均由柙櫃卷夾內翻出隨處拋擲迄未歸至

原處已鎖之抽屜及鐵櫃均已破壞至工務段辦公室紛亂情狀相  
 同各項圖本亦皆隨處拋擲毫無秩序其機車庫內有機車八輛惟所有車  
 鈞尖汽表及行車柄全行拆去須俟重行配設始可行駛當由帶來  
 之工人掃除各辦公室修理電報電話隨經辦理完竣主席等原擬  
 與駐在星姑屯史處長通訊但以機件不靈成績極微至早十點時  
 公安局所派信差回營攜有日本憲兵隊收條一紙(照抄附呈)  
 並據述稱日本憲兵隊囑派人前往晤談並在未經允許時不准將  
 車輛運走等語查該信差攜回者雖僅係收條然既有不准運走車  
 輛之語足徵收信者必為相當階級之人且僅禁止將車輛運走並  
 無不准路員等在彼之意

據上述情形治等認為情形尚佳並接車站紛亂情形及所留機車  
 狀況觀察以為日軍當不再佔該處遂擬議定派洋員巴克及柯樂  
 澤帶同員司駐守營口並令與日軍司令接洽恢復通車事務委員  
 團辦理完畢後隨於早十一點時離營前往錦縣以便將營口情形  
 報知官方及外使館員至隨同巴克前往之英國公使館副參贊則  
 仍留營口委員團抵錦始悉日軍又於本午十二點復回營口並  
 令本路員司退出彼時已至下午六點治等遂即回津以便於次晨  
 將視查情形陳明鈞座當在錦縣時又與國際視查團會晤當將本  
 路營口狀況詳細向之說明並聲明該枝錢實有收回之必要請予  
 協助該視查團自必轉報告各該使館也此抵天津得洋員巴克  
 報告始悉該員已經渡河惟據日軍官聲稱并未由營口撤運僅係

據防對於本路修理軌道表示反對並云如再修理當即射擊等語  
 五本路員是否尚在營口抑往回在營口並未遠及（日軍復回  
 營口後又將電線斷截報告係由回在營口發出）治等故將後晉  
 海鈞處決定電發海員已克聲明日軍所建未由營口撤退一節已  
 經知照未經商定辦法之前本路不再在營口有何工作（嗣又據  
 報本路員已於十二月六日與英海軍等）治等故將軍人對於  
 換防意見不能有所評斷惟由防中之地方撤退而日海軍為換  
 防則殊以為奇異况日軍特別聲明未與中國開戰乃竟宣稱將營  
 非戰鬥員之工人及平民不知此項宣言是否與軍事規律相合且  
 營口路款既經提供本路借款擔保則既經查明該站已重讓出自  
 以彼後行車並履行借款合同為正當辦法也  
 （附件）列車廢度所主任巴克前往營口車站擬恢復該站通車  
 及營業之報告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五日上午十點十五分均處所用專車開離營口車站以後  
 該站月台公事房等處均經收拾清潔火爐亦均生火余與柯傑洋  
 氏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即乘船渡河以便與日方接洽關於恢復營  
 口通車及營業各事不意船至中流見載有武裝日軍用小舟一五  
 數向本路車站碼頭而去當即掉轉船頭緊隨其後同登北岸碼頭  
 便與日軍前往營口車站及車房一帶視察路員急已逃匿是時列  
 有武裝日軍一隊進路而來的十分鐘後該車房方面其意殆欲  
 偵察此事遠見各地平靜始形解散日軍兩隊遂與戰等下船駛回  
 南岸時正午十二點三十一分也戰事於下午一點四十五分遂見

日本領事使云營口車站問題屬於軍務因於日軍司令部通話並  
 告職等前往日軍司令部接洽時已為下午二時日方各軍官初見  
 時狀甚簡慢語甚鋒厲先提出質問如下  
 (1) 十二月五日晨為何營口機車車輛拖走了職等謂本路並  
 未將營口機車車輛拖走當將營口所有存車及機車總單付閱  
 並謂如願檢查本人身任其事包與貴軍官一人同往  
 本路當時因總局車車之機車在營口站月台內轉頭路內有阻  
 礙曾為調動數車以便機車行駛發生誤會現在第二道內停  
 有車輛  
 (2) 未經允許將道軌修復況曾通知北寧路不准修復路軌  
 竟未知聯聯當答曰本路總工程師司道將大虎山新民間幹線修  
 竣通車各事已經恢復而見營口車站並無日軍北寧路局當然  
 以為日軍已退出營口擬即進回站長及員工等以便開始通車  
 倉速倉促此為余等前來營口之任務彼等深表不滿且堅詢數  
 次謂將路軌修復未經允許而竟為此職答以倘路員有何觸  
 犯之處決非本心應請原諒因見營口已無日人故路員遂誤信  
 日軍已撤出營口車站  
 彼等（指日軍下份此）復作屢屢之要求職當答錄之如下  
 (1) 營口車站之機車車輛或材料不准取出  
 (2) 未經日軍准許路軌不得修理  
 (3) 倘有違犯上列條例或反執日人行動立予逮捕或即槍斃  
 日軍對於此種事件之傷害或喪失生命將不負責任



(4) 日軍將重行新斷路軌(此事於十二月五日下午二點半鐘實現)

余等當應允將上項條件代送北寧路總局並於下午一點三十分離開日軍司令部許在部中勾留一個半小時後等對於余等當運公事車兩輛表示認可惟須在白晝預定時間為之因於早晨十點鐘舉辦五日下午三時許有一日機在營口站上空迎翔飛行甚低(其號碼記)當余等渡河返營站時係在下午五點鐘站內已有日軍六十名佔據公事車兩輛亦由日軍推出站外約一英里半路程之道路軌則在一英里又四分之一地方新斷移去鐵軌七節投入河中營站內日軍官許余用長途電話與溝幫子通話並許余囑咐該站該機車來營將營站員工於次晨(十二月六日)十時退出此外不准多發一言並遣了解英語之軍官在電話機上傾聆余等之談話日方復允許余等將營站長途電話機及電報機帶回惟在五日未撤此間前任何物件均不准移動

六日晨繼止斯由溝幫子來抵回莊台復由回莊台用機車及步行至營口余等出時行二三英里相迎時為上午十點逆將機車放回因機車每車二輛由回莊台來將至營口即為迎接路員及眷屬一切之事於當日上午十點四十五分辦完隨行時有日軍監視余等開車並在路軌新斷處派兵守備余上次抵營口時日軍並不願路員等留住營口常加威嚇如遇有路員違犯命令即予逮捕或槍斃等類處此狀況之下如今路員等仍留營站恐非長策亦殊不保其安全因隨時可以遭逢不測至為日軍所危害或加槍斃非不

可能故余等將路員及其眷屬等送回溝幫子時適為彼等將前晚逃大批日軍重行佔領營站飽受驚恐之命莫不度獲安全軍情狀况余現回山海關調度所可與總局通話為便於接洽關內外行車起見有命令差遣任何地點可隨時準備出發又營口有機車八架已被日軍拆散不運於用

十二月九日

日機開到奉皇島 另有日機一艘於今日下午六時開抵奉皇島日機活動 日機近日仍甚活動溝幫子雙羊店及義縣均報告本日發現日機

新民路員遭暴行 當上午十一時十分第一五九次車進歸縣車站時停於站外因站內僅有一軌可用即讓道與第一〇五次車因此該輛在站日軍之砲值班之濬副站長遂遭凶毆第三一八號機車司機及一軀夫均被拘往日軍司令部呈結也車務段長立向新民日本領事交涉方將被拘之人釋放

日軍官宣佈二條(一)站當內無空道時不准將車開至新民(二)否則當將值班路員處死

日軍在回莊台擲彈(營口支綫)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日機飛過回莊台站在站北一里外擲彈二枚又在太窪站南擲彈七枚及飛回時又在回莊台擲彈數枚在一七九二五線號處六條鐵軌被毀電話綫亦斷并炸成直徑十三尺深六尺至九尺之陷坑第六〇二次客車被毀於太窪

十二月十日

日軍開向山海關 日軍官十名車兵一百十名今日乘車二輛附

將於第一〇五次車由天津開向山海關

營口支線預設路軌修復 九日被日機炸毀之大窪田莊台間路

軌於下午一時三十分修復

十二月十六日

日軍在通遼縣 通遼被日機嚴重之轟炸據錦州電報上

午十一時二乘機由東南飛來在城上稍為偵察乃即飛回的一

小時後重來五機在通遼北站東南第一彈燒掉彈約二十八

枚并開機槍射擊後向東飛去鄉民傷亡各一人

十二月二十日

日軍預備在營口支線前進 據報告日軍已將營口站北段之

路軌修復并將車站之各機車升火

十二月二十三日

日軍攻擊營口支線之莊台台 上午十一時一機車附掛鐵欄車

王和滿載日軍在田莊台站南約三公里第一八號道房附近發

現盤山縣站之中國鐵甲車立即逃回田莊台當被日軍轟炸

機以槍擊有數炸彈落於路內下午四時日軍前進至中國鐵甲

車之左側並佔據車站約五公里之田莊台鎮

客車被阻 第一〇六次車於下午六時開到興隆店被阻連六小

時是時新民報電報均於下午六時三十分至十時發生

阻礙

十二月二十四日

日軍佔領田莊台車站(營口支線) 中國鐵甲車因受日軍槍

砲及五乘機之重擊被燒於下午二時由田莊台站退出以前站

長及三司事均在站照常工作在下午二時三十分車站被佔

巨流河日兵營被焚 據報告昨日下午日兵營內所藏軍火被焚

因此下午六時行車交通均被阻斷

日機在盤山縣轟炸(營口支線) 上午十時三十分日乘機到

盤山縣第一彈並開機槍射擊結果無損傷

日軍扣留鐵路機器 北寧鐵路車站電工廠之機器裝第一二

四號二十噸車一輛擬開往唐山工廠在新民被日軍扣留

十二月二十五日

日在大窪縣(營口支線)北寧鐵路之魏錦錫君電告下列情

形

今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日機三架在大窪站南轟彈二十枚將

路軌炸壞一小段中國鐵甲車斷絕歸路又與高雷君同在該處

之巴爾瑪君報告損失之情形如下——據電報稱大窪田莊台

間之路軌被日機炸毀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借高雷君離大窪山

往大窪見大窪南站二里有三處路軌被重彈炸毀并在路軌傍

炸成約二十尺寬八尺至十尺深之大坑七處經修路工程隊趕

往於下午六時三十分修復

客車再被扣留 第一〇二次車於上午十一時十三分至下午三

時三十分在新立屯被日軍扣留是時聞日兵車一列停在巨流

河橋上

十二月二十六日

日機在彰武縣炸彈(大通支綫)下列係魏佛錫君在大虎山所  
報告余今日赴彰武縣途中的十一時三十分見一日機飛繞  
車站及縣城并擲一彈在東門外爆炸

日機又在太安縣炸彈 下列電報係在溝幫子之高雷君發來據大  
窪站長電報稱本月二十六日日機飛至太安車站東擲八彈  
又在北運站站外擲五彈當飛機擲彈時爆炸之流彈傷及聞  
到大窪之第六〇二次車所撞第一〇七四九號三等車之車頂  
并無其他路產損失之報告

十二月二十七日

彰武縣又被擲炸彈(大通支綫) 今晨九時日機一架飛至  
彰武縣在北兵營擲二彈又在東門外一彈並無損傷

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窪盤山縣間又被擲炸彈 據在溝幫子之高雷君電告盤山  
縣大窪間鐵甲車後之路軌被彈炸毀下午三時溝幫子之救險  
車前進修理日軍與中國鐵甲車在大窪站激戰終日據報該站  
於下午一時失陷因空中之激戰故行車極為危險

十二月二十九日

鐵甲車出險 營口支綫盤山縣大窪間昨日被日機炸毀之路軌  
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修復中國鐵甲車乃得出險

盤山縣車站被日軍佔據 上午十時一日機在盤山縣車站擲六  
枚中國鐵甲車進至胡家窩舖五午有日機四架大車擲彈多數

落於盤山縣城內人民生命財產傷亡甚重繼有日軍一隊計步  
兵及坦克車四輛向盤山縣車站進攻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佔  
領防守車站之中國軍十九旅第一團受重大損失

在胡家窩舖之日機 下午一時五十七分此間發現大批日機此  
後電報交通即斷

溝幫子被擲炸彈 本日日機飛繞溝幫子車站數次下午三時  
五十分一機在車站南第五股道附近擲彈五枚死一兵傷二  
兵及三難民一鐵路軀夫名張立志者被流彈所傷并將車站門  
官電報電綫等炸毀

客車在新民出軌阻斷交通 新民以東之電話電報自下午一時  
起均不通并有日軍監視新民車站電話禁止任何人使用第一  
〇六次客車因行經道又時被日本撤道夫撤動道又以發出軌  
第一〇三次車被阻於巨流河即改為第一〇六次車開回第一  
〇一次車在大虎山停留竟夜

十二月三十日

日機轟炸大虎山 今晨八時三十分日機一架在大虎山擲彈四  
枚後又來七機向車站開機槍掃射并擲彈甚多各車遂致停駛  
第一〇一次客車載甚多之中外旅客由平赴瀋行經該處當被  
流彈炸擊第七七號車第二二〇號頭等車第一二三號餐  
車及第一五二號二等客車之各玻璃窗皆被炸破車務股長已  
爾瑪君獲逃第一〇五次客車曾將所經歷情形報告如下車第  
一〇五次車約於八時離溝幫子開向大虎山當一〇五次車至

導管子即開始長假各線往大虎山之定通已斷客車至大虎山之路牌機已不克備故决在高山子下車改乘機車前進當行至大虎山的一里時一日機彈一枚爆炸於鐵道帶經機車僅數尺後日軍復用機槍向機車掃射彈穿車頂車未傷及機車內之司機大夫山海關隊員揚君及余當即令司機停車下車同野野則志有車機此隊乘車回國約十分至十五分鐘機炸彈至機後車中後即向車後去余乃令司機大夫將機車開回高山子地原到車會與傷者步行至大虎山時已約十句鐘

與新運河而西機時有二機起而將機毀傷  
 (續前)十二月二十九日一車一次車內乘客五丁尼等四人報

香湖機車炸毀虎山當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運路者上車廿上男二十八日會等由天津車站購票乘車取道是給備運路至時車抵大虎山黃車站長停命每車並通各會等知悉即自入不致此車前運兵車中旅客均皆大驚會等擬救出散人經站長查明情形查明由解解機機則謂此車停留路旁竟呼前運兵車亦有衝突地其錄了中國當局當請日人放行使若調查此車便到明是切時當運路報也余等聞言遂如他客被機時機如余等報如此處固無海軍中日衝突不能發生新運路知也對路機之直徑至改導四時當將路車運余等車下路機與車乃不然運與運運運等(一)乘機(二)乘一若大機與至其是太東會理會等固知其為日機當此無海軍路未在即生危險願轉機機神運測亦無打機到報日機起將飛行機似此時車中已斷音如

其中志所在想置機時乎一彈機大如飛時為殺聖客始位後人  
 人自危願何能為且將何之機聞機是之呼聲曰「逃」逃乎然將  
 安往乎平原野一望無車旅客投奔無路或暫假藏身等時  
 於車輪之下或狂馳力竭願於積雪之中凍情慘怛不知命在何  
 時脫免自然一聲巨彈爆發但見旅客星散實運於寒雪之間互相  
 爭乳因而願者不知凡幾人到此時不得不拋離其幼兒弱女於  
 曠野時過鳴呼慘矣當其第一彈之落下也附近站旁既而第二彈  
 降下已離站城兩等音未中機日機漸飛行於客車之上自右而左  
 忽轉而向西投將機槍旅客紛紛奔避而彌望平野毫無隱身  
 之地圖之絕受驚恐者十五分鐘機始遠去風謂禍機已過喜不自  
 樂在險境遂集於車站長亦來言車不久可開往榆關至是警報  
 始安方慶運與氣知一波甫平一波又起忽「飛機」之呼聲復  
 至且飛機之數非一增而為六個更增以四鐘鐘然十架飛機迴  
 翔空際驚無情之彈連一下擊見眾人承受飛奔驚駭為駭或  
 隨身掛水取車牌之機以具伴免後日機者方環繞停車驅車乘於  
 一輛車客無處可藏因復連四車中是時又一彈落連連機車水運  
 之間機車而散放機彈落車水運加滿車亦均炸散二等客車  
 及飯車則門窗炸倒道時重彈則未崩紛飛是役也延展至一小時  
 許多人受傷處目睹此流血之慘若獲無援助蓋逃於自拯之不道  
 焉能救人日機去後東瀛機機震其暴成殊不敢自信其魂附附體  
 也連站長乘車乘車始覺機機向地而弱女老婦自相傾乳  
 頭其慘况似無窮竟其志殆望列車早開他非所計耶時列

車始發行不逾一英里之遙而又聞「飛機」之聲列車遂停乘復  
 理下旋趨平野如故日機則投二彈而去皆不中客復登車車又行  
 而日機乃若蝶視余等車行安適也者復來緊相隨殊不顧旅客之  
 驚懼隨聞空中笑語竟戲弄車乘以為喜樂真不知其何心歷五時  
 許余等計抵站而又遇飛機此處有華軍駐紮乃彼等殊無抵抗日  
 軍之設備日軍且美然擲彈已車乘又驚竄惡寇窮追真不知伊於  
 胡底而人民強無妄之災旅客受意外之苦婦嬰號哭中外痛心彼  
 日機者猶未覺足依然連連行車環翔空際及晚方休夜中幸無紛  
 擾翌晨車抵津門方喜脫險是日為新年一月一號下車後持據向  
 站中領取行李而站員答之曰無至行李之現落何處竟無何故均  
 以為不知余等不覺愕然則知路則與知所云殆不啻為余等之發  
 命傷也較之途中所受刺殺其痛苦實遠過之雖然已矣連年血汗  
 所積盡於斯矣凡為日用所需枕衾履御蕩然無遺矣四顧曠野中  
 爭爭時刻與此微軀為伴者於今蓋止此而已嗟乎無衣無履資盡  
 盡盡將行以為生苟我國泰必先營生而營生之具皆失無已其乞  
 重於垂危乎使出危境而登無房使能治生而脫跡於窮愁之域實  
 國難之昇昏昏路坤俄動或其非以項項見拒也幸甚此啓

馬丁尼劇團  
 莫斯科維滋  
 伏爾魯樂 署名  
 海塔夫  
 馬丁尼

攻擊胡家窩(營口支線) 今晨約八時六百日軍向車站猛  
 烈攻擊並有飛機數架擲彈擊用機槍掃射車站員工均步行避  
 往溝幫子

日艦到奉皇島 今晨二時又有日艦數艘開到奉皇島在海外  
 遠處下錨內有一艘係航空母艦

日軍佔領大虎山 巴爾瑪君報告日軍佔領大虎山情形如下

午三時三十分日軍開到東道距號誌外橋上當即工修橋之雷  
 彼之鐵甲車開放三砲約二十分鐘後橋已修竣又放五炮一砲  
 穿過管段工程司之房屋擊毀西邊之橋下午三時五十五分日  
 軍乘機器乳車用機槍射擊開到大虎山

溝幫子被嚴重擲彈 下列係北寧鐵路高雷君關於今日下午日

軍轟炸溝幫子報告之一節(高雷君係日軍佔領後關外段駐  
 溝幫子站之負責者)「下午一時日機擲巨彈八枚落於溝幫  
 子號誌西一里外近路軌傍至二時三十分在溝幫子投彈八枚  
 將幹線南之道岔及車站西端炸毀下午三時○五分飛機又來  
 惟未投彈

當彈落車站時有客車二列及其他列車數列內有兵車及鐵甲  
 車由營口支路及大虎山唐家窩舖等處開回均停在此站其一  
 列車內載有外國旅客五人計婦人二名男子一名一婦人在頭  
 等車內一婦人立於車上該男子立於站台上」

又有分段副工程師報告轟炸情形如下

「據第一一二號道房舖道夫報稱羊圈子溝幫子間路軌於下

午一時被炸毀當即停工工程司乘搭車前往惟  
 經三次出發均未成行因有日飛機九架陸續由大虎山飛至溝  
 幫子擊毀車兩輛時一〇二次及一〇六次車又鐵甲車二列  
 及兵車一列均停在海幫子站若不急將路軌修復均將落路日  
 軍之手日機九架在海幫子站擲大小炸彈約共三十枚貨庫內  
 道官一條副站長住房屋頂車站房屋之玻璃窗及號誌樓均炸  
 毀炸彈落地成坑深十英尺口徑三十英尺鐵路工人傷五人死  
 一人(內無正務處工人)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各飛機均飛回  
 營口支隊各車立即車工人前往被炸地點見六六七及六六八  
 公里間有坑八個一在軌道中間餘在軌道兩旁炸斷鋼軌一處  
 等由五處炸毀枕木六根當各等修理路軌時高雷君曾來視察  
 戰事正當下午六時將路軌修復完將停在車站之二列客車  
 開出其餘各車繼續開行第一列車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開出  
 最後一列則於下午十時三十分開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錦縣以東交通斷絕 自昨日起開往海陽之各列車均在錦縣停  
 止錦縣以東長途電話及電報均不通無從得確實消息  
 日飛機偵察 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有日飛機四架飛至山海關  
 偵察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日軍由錦縣撤退 最後退出錦縣者為連寧警務處黃處長其車  
 車於下午六時開行至本路海陽辦事處臨時事務所職員及其

他高級路員則於是晚九時三十分由錦縣赴興城外國視察員  
 車車於上午十一時開行

車運縮短 本日各次客車均止於山海關惟等一〇一次及一〇

三次車以連山為終點

一月二日

橋樑被炸 錦縣以西一四五公里處之第二六四號橋開於本日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被炸

一月三日

日軍入錦縣 據報本日上午十時有日軍四百人入錦縣上午十

二時有汽車三輛鐵甲車二列經過女兒河停於第二六四號橋

施行修理工事

飭運輸處長恢復通車 本路高局長今日電飭運輸處長即行規

定辦法恢復全線尋常車運

一月四日

日軍抵陳家屯 上午九時三十分有日本汽車三輛開到錦縣以

西二十公里之陳家屯

本路職員至錦縣 本路職員謝震及吳史德關於下午一時由陳

家屯赴錦縣三時到錦即往訪日軍司令請予恢復通車乃日司

令答稱所有關於橋樑間恢復通車之交涉須與海陽交通委員

會接洽

日軍再進 上午十一時日軍汽車一輛到高橋站下午二時左右

據報有軍車九列鐵甲車三列及搭車多輛開抵連山日軍到後

即將電話電報線割斷本日除第一〇一次下行車止於遼山海  
岸一節與線外所有其他各路列車均以山海關為界

一月五日

日軍佔與城及綏中縣 約在正午有日軍汽車二輛鐵甲車三列  
開到與城四時下午即抵綏中縣

再交涉通車 今晨謝震與吳史德商在訪駐日軍第二師團長  
參謀長交涉商議開早日通車問題彼答稱一俟軍事行動告竣  
極願見照舊通車

時調度主任許員已克因不能與在綏之謝震吳史德商作任何  
接洽乃得駐山海關日軍司令之助開行路員專車及旅客列車  
並放鎗隊及東同行者皆山海關日軍司令部參謀官其方及日  
兵數人翻譯一人已克於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乘路員專車啓行  
○一次下行車即隨其後於十時二十五分由山海關開行車  
並載有武裝路警二十七人係經日軍官許可者路員專車於下  
午三時三十分到與城與本路駐海辦事處及鎗隊路員之專  
車相迎該兩列車係於一月一日由錦縣開行至是尚停該處也  
○此後下行客車載有旅客多人并郵件停於白廟子站所  
載前運之日軍列車連日兵車第八列開到後日軍即下車乘運  
旅客及車上員工儘留司機及火車并將路警撤換完畢

一月六日

日軍車到山海關 日軍兩列車載有無線電及建築材料與海  
路職員分別於下午五時五十二分及四時二十分到山海關日

軍將山海關以東本路電話電報線悉數割斷於是路員專車三  
列及一〇一次下行車之命運如何絕不能得其消息矣

日軍在綏中縣建築鐵道 本日下午得報日軍在綏中縣建築鐵  
道一條以便運轉列車之用

一月七日

路員專車到錦縣 得報路員專車三列已於昨夜開到錦縣  
再擬恢復通車 據路員已克電稱「一月七日借一〇一次下行  
車前進各路電話及電報線悉被割斷不能通訊亦無電氣路簽  
或路牌祇有盲引列車後續前進各站均有日軍守備綏中縣有  
日軍車五列軍隊甚多在該處建築大鐵線以備運轉機車及列  
車各站日軍對於一〇一次下行車均搜查甚嚴恐嚇旅客及隨  
車路員查得押車站警二十九人均在東草莊被拘一宜已與日  
軍交涉釋放帶回山海關日軍對於本路武裝路警有所誤  
會表示敬意遂又前進至白廟子查得一月五日之第一〇一次  
下行車空車停於該站當將該列車及機車帶回山海關吳史德  
總辦於下午七時十五分由白廟子前進運輸處長史梯理在海  
岸本局長訓令竭方設法開車西來竟得於下午七時由車站電  
開出公事車一列由工程師許員牛蓋押護

一月十日

「聯以一月五日鐵路工車前往與城由與城同高賓 (Coppin)  
前進至大虎山一〇一次車僅駛進至白廟子為止此次東來車上

日方持有軍官 (Mogata) 一員或與數名沿途押護並由駐滬日軍司令部持有護照一員或方有胡姓軍官一員均由輪船動身同往與該與日軍先鋒隊接洽當由日軍官 (Mogata) 與先鋒隊隊長商妥將輪船工車一列由高亨帶領往錦縣並將胡隊長及員工車又轉往錦縣及工人車共二列由與該使領往錦縣惟上項三列車係在日軍專車及鐵甲車由與該開走(去後中)是後方得開出日軍官 Mogata 復設於野台廟子一〇一火車由我方武裝警押護該上三列車前運至錦州暫一備裝車隊(後車)之日軍官在與該監視等於當日下午四時與日軍專車復有日軍甲車為日軍警備車中一〇一或初止於由廟子因奉路員上車三列及日軍專車六列均係在與該已將車道塞斷當日軍大隊與往該以復到列車內日軍數人忠將由廟子一〇一火車內之車隊員工及乘客悉數押往該車車均被扣留並將武裝警二十七八人及該車輛自此車發生以後本路下行列車於六日趨不致出關在日及由輪船日軍派員得到高亨等報稱該船是於該處被劫一〇一火車由輪船運至錦州即東此車前在日廟子所留日軍和鐵甲車(即被日兵扣留者)施回輪船日軍在東岸監視該車二十九人後車於一官軍即帶領回輪船日軍官聲明此係日兵誤會蓋不知當日一〇一火車去錦已得到日方之允許也委更後日一〇一火車七日在與該過夜八日早復實行運轉中日軍各知戰事關於本路與日方接洽通車一事已不能進行須由海路日軍司令部酌奪方可一

奉山路局成立 據當地一日文報載奉山路局已於今日在海陽成立

一月十日

工務處長赴中韓 本路工務處長奉局長命令於今晨乘專車往中韓謁日軍先鋒隊司令請允恢復開外段通車日軍官答稱此事應在瀋陽接洽於是工務處長又提出其他三項請求(一)准本路開行專車將路員及工人載回原站(二)准載運糧食用品往各小站(三)准載救護救傷以四各車之十二月份薪資日軍官允與錦縣接洽翌日答覆工務處長遂於下午返山海關

(附件) 工務處長奉命去開外辦理通車報告一月十三日 竊處長於本月九日(星期六)午後由平返津隨是日車前往山海關次日駛抵該站有日軍交通列車於是日上午開往中韓當經商得管理該列車之日本軍官細川允許處長即隨該列車前往該中並經該軍官之介紹至該站日軍支部查日軍並未侵入山海關其前鋒隊在該中韓現駐山海關之日軍則係按原條約守備本路者至日軍之交通列車則往來於山海關與中韓間俾兩站得有聯絡日本軍官部駐在該中韓客棧內處長在彼見有軍官多人由原少佐任各人處長曾請准予恢復通車據復稱須往遼寧接洽此間無從解決惟請准予開行工程車由牛蓋管理俾可將本路員工運回原段並接濟各小站糧食及將十二月份工資送往錦縣或瀋陽子以西各站日軍官對此請求頗表同情惟稱當轉請錦縣本部



據辨以上為處長在接中韓與日軍官接洽之結果。處長因餘中韓車站及口頭聲明現在不能開行旅客列車。因沿途多困難，不安全也。是日下午五時有日軍交通列車由餘中韓開回山海關。處長即隨該列車回榆工程司牛蓋。於一月七日離海關史梯理處長商得日本軍官允許開行本路工程車一列至錦縣。可得查無違本路狀況。報知史處長。史處長即派牛蓋工程司以為必頻往山海關。庶可得悉該段情形。並確查究有何人尚在任職。乃該列車雖經特准開行。且得各方協助。免費五十小時之久。始抵山海關。該處客車開行時間之四倍。各站之實際情形如下。電報及電氣路。該處電報多處。日本軍用列車。藉電話之力。自行開駛。該電話完全在日軍手中。實際上本路職員皆不得使用。以該關於行車辦法。竟無從審辦。日本去車多列。均以南滿路車輛。組成此項列車。佔用路線各站（例如錦縣）幾皆為佔領關於開行客車一節。餘中韓日本軍官僅留處與該軍連軍總部接洽。並未云須與遼寧新政府商。餘此項客車。因在途中。實際上阻止本路客車由山海關東行者。即為該段中韓之日軍官支部也。日軍以武力佔據。其後方作何主張。並未提及牛蓋工程司。雖連時僅有該局管理山海關遼寧間。鐵道之情況。惟並未聞有實行設立之辦法。然即便成立。開始工作尚需時日。且在遼寧方面。未經籌備齊楚之前。山海關外之鐵道。或須截斷。且必藉土匪甚多。或他項理由。而阻礙其武力佔據也。處長於本月十一日。回抵天津。工程司可否由山海關東行。俟得日方答復。當由牛蓋工程司。呈報本處。概不准開行。則該工程司。須自行

回達向史處長報告一切所有。處長馳往關外與日軍接洽情形。理合呈請鑒核。謹呈

工務處處長奉怡

一月十一日

運輸處長報告海陽情形及其對日軍司令所提之抗議。據本路運輸處長本月九日報告。述及海陽情形及其因日軍擬將本路分而為二。而向該站日軍司令提出之抗議。茲將該報告摘要如下

「遼寧總站已於二日前開放。惟路軌尚不擬修理。聞律長庚已派充奉山路局車務處長。於六日度開通。知車務王副段長。請該局長開解。將於七日上午九時到遼寧總站。請其同各員司務。須前往謁見王副段長。答以未經處長許可。不能前往。昨夜律氏又通知王副段長。謂開局長。將自本日上午九時起。在日本租借地。交通銀行接見員司。迄無人前往。」

（附件）運輸處長史梯理。致海陽日軍司令抗議將全路割裂。而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運管者前者討論。彼復本路交通以利商運之時。貴部參謀官曾會部人。謂時機成熟之時。即將通知部人與新政府代表。磋商一切事宜。此事尚未實現。而奉山鐵路之新局長。竟由英國總領事館。轉知部人。謂其已受委任。接收山海關海陽間之鐵路。部人茲以該段之態度。聲明該段現由部人全權管理。在未與天津總局商洽之前。決不能將其移交與任何人。部人建議。應規定一會晤時期。討論

此市部人在本路之經驗甚久如能由部人管理一切且至交通修復通車實現之時則對於各方面均為有益部人與外藉助理人員現正盡力從事修工事宜但同時亦可進行擴充部人堅決反對將鐵路分為兩段而設立兩個路局此事業已試驗有年終歸失敗此種辦法絕無成功之可能折將此市詢問滿鐵路職員即可知其理由貨物在山海關換車之費用及耽延對於商人殊為不便又將鐵路分為兩段而由其他各種不便如需要時部人亦可陳述如有經驗之鐵路人員均能明悉之也未至時機而成立之路局永遠不許實現而日本顧問竟允許之舉令人不解也鐵路應歸一個路局管理但其實務局如於局內而將路局劃分一定之款項似尚存情理之中軍事之組織實之則不特其為一個路局而兩個路局於其組織之健全與否影響也至深至遠者見解者請查之便斷無疑使關係當局與部人接洽是以為荷

軍事鐵路運輸處長文書摘要

運輸處長文書摘要 據文書摘要修運列車於昨夜

由德縣關回帶來長文德關於山海關錦州路綫情形之報

告現查關林全段均由日軍管理未經日軍批准不能開行則專

一月十二日

為家島某地開來日軍報運 傳高寶報告云「日軍已由萬家屯

至蘇州各站發運本日前有三列車由蘇州開來行隊保總數

約計四百人現奉命由蘇州開往有日軍六十人站上有二十人

押解往蘇州日軍政府於長身軍之故也

一月十三日

發給山海關錦州路員糧食用品 因日軍前進之故沿路各站

各鎮之糧食用品甚感缺乏當由車務段長高寶初運車車一列

計載麵粉兩車由山海關開行發給路員備用

(附件) 車務段長高寶首送食料車車報告二十一年一月十四

日

余於上午十點五十分督押3877號三十噸運車及20107號四十

噸運車由輪開出發兩車係裝麵粉去錦州下午十二點四十五分

到蘇州上站訪日司令官請其通令放行余所押車車前往錦州

允於下午一點四十三分離蘇五點〇五分抵錦入站訪日本路

務長官青村少佐請其放讓此空車於七日按一〇一次返回輪開

復於下午八點〇五分離錦州在錦州得見胡處長因同車返輪昨

日下午在錦州有機務副段長張雲漢送來緊要報告一件如下

胡處長五車務段長及呂站長在錦州均被日人逮捕又五段長曾

告余日人頗注意進會並囑余逃避其逮捕原因謂以十月八日錦

州車房內外被擲炸彈炸死之路員均予攝影且將影片宣示外人令

欲顯赫此項攝影人員余終日不獲露而令將詳情報告並報告長

文德關於云云余在錦州發見車站電路局開來火車一列內有敵

方車務段長及路員余等列車向輪開竟未就探係在車過與城

時日人查獲胡處長甚嚴並要將列車停放該站

一月十四日

日軍管理本路開外段 今晨駐海日軍司令部員請本路運輸處

長史梯理在見對(於史梯理一月十一日致天津電內所述日軍管理路線及未經日軍批准不許開行列車一節大加反對史梯理告以電內所述消息甚為確實即本日(十四日)情形仍與十一日相同因日軍現尚管理路線也

山海關日軍赴中縣 本日下午二時十分有南滿車一列載日軍三百八十人由山海關開往中縣據報在錦縣附近與義勇軍激戰甚烈

一月十六日

日軍扣留本路員工專車於中縣 本日又由車務段長高賓押護專車一列計載關外員工三百五十人及發放錦縣以西各站路員之薪工於下午二時三十分由山海關開行據高賓報告該列車為日軍司令扣留於中縣據報駐錦管理路務之日軍官青村不許本路列車向海陽方面前進理由有二

(一)關於本路山海關海陽間一段日本政府與中國政府尚未商定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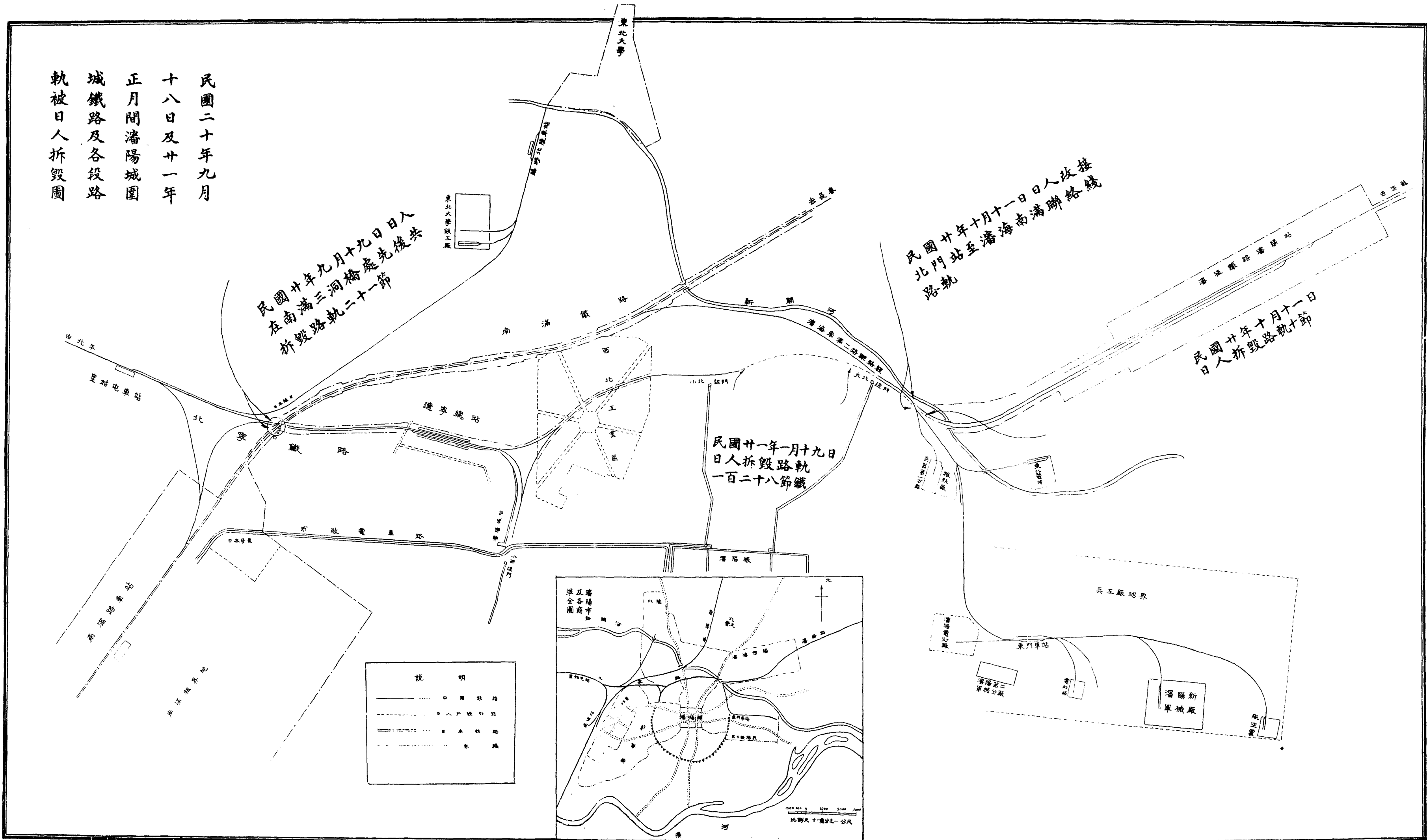
(二)在此事未解決以前不能允許任何列車由山海關開往海

陽一當經由中縣日軍司令詳細指陳該列車祇載有路員須於本月十九日各回原站開又聞支車係發給中縣至錦縣路員薪工者本人請留中縣以待後命日軍司令答稱據青村云列車不能東進尚以回山海關為是本人再三申言願與各員工同留中縣日軍司令謂最好速回且准予如此辦理尚屬幸運也該話終了後車務段長無法祇得隨車回山海關

一月二十一日

駁斥日人關於管理路線之宣傳 日本報紙時載有各種謠言謂南路運輸處長史梯理已將本路關外段之管理權交與海陽之偽路局當由史梯理履重駁斥觀其本日上天津總局高局長之報告可知「日軍司令部及日本各報紙仍造作妄言謂關外已向處長接收關外路線處長已對此間各官方正式否認連日方亦在其內並敘述事實正式送致各報館記者日人強使關外段鐵路脫離處長管理對於本路任何華洋人員除依照彼方命令工作外絕無辦法可施也」

民國二十年九月  
十八日及廿一年  
正月間瀋陽城圍  
城鐵路及各段路  
軌被日人拆毀圖



民國廿一年九月十九日日人在南滿三洞橋處先後共拆毀路軌二十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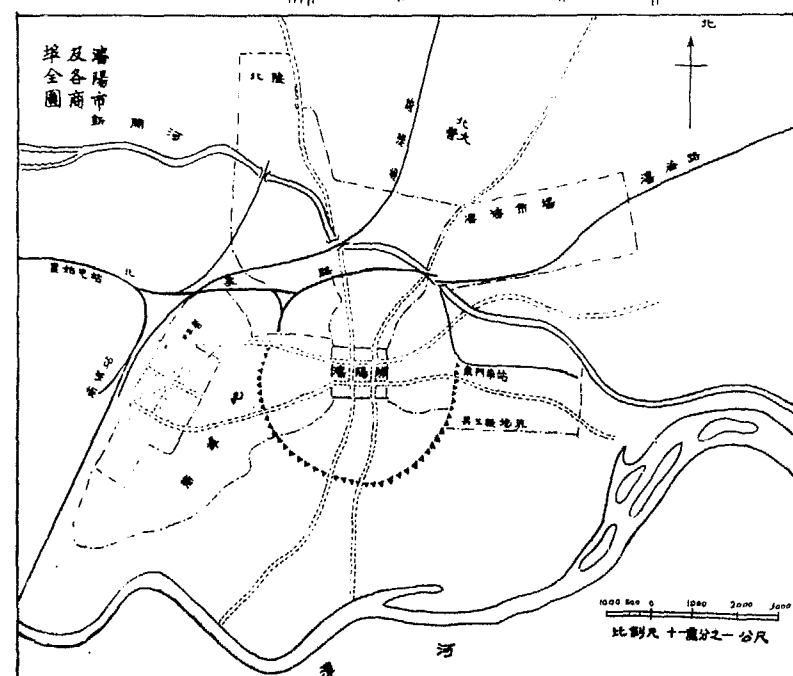
民國廿一年一月十九日日人拆毀路軌一百二十八節鐵

民國廿年十月十一日日人改接北門站至瀋海南滿聯絡線路軌

民國廿年十月十一日日人拆毀路軌十節

說明

——	中國鐵路
- - - -	日人拆毀鐵路
====	日本鐵路
.....	界線



# 第十一章 京滬滬杭甬兩路一二八事變後之損失與規復

## 第一節 損失紀實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夜駐滬日本海軍陸戰隊進襲開北京滬滬杭甬兩路首當其衝京滬幹線自崑山以東以及吳淞支線滬杭甬線自上海麥根路聯站以至華莊或接近火線或陷入戰區日本海陸軍頻以飛機轟炸大砲擊射以致該區域內所有局所車站機廠電廠材料貨棧軌道橋樑機客貨車一切鐵路設備暨所存之鐵路材料機器配件不為火焚即被劫掠事復詳細調查直接間接物質損失計國幣九百二十一萬圓此外尚有鐵路員工因公死亡者四人重傷者四人輕傷者七人而吳淞機廠與上海北站兩路管理局內所有之重要文件圖籍散失焚燬無一存留難有物力勢亦不能恢復損失之重大實不能以數字計算停戰而後鐵道部以兩路為首都要衝有立即規復之必要乃特設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主持其事以期早日完竣以復舊觀茲將兩路車務機務吳淞機廠北站電氣廠機車房等處損失紀實路局各主管人員關於主管事宜損失情形報告兩路財產損失摘要暨規復計劃實施情形逐一列後以備查攷

### 1 滬甯期間京滬滬杭甬線及吳淞支線車務損失紀實

民國二十一年（西曆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麥根路車務炸毀車輛 是日上午十一時日軍飛機四架至麥根路車務投擲炸彈煙塵四起將該處所停之車炸傷多輛路局員工奮勇冒險將一部份車輛移至安全之處內有機車一輛拖帶客車貨車一列正開駛聞其中二輛貨車為炸彈所中立刻起火焚燬車身但列車中其餘車輛均幸得拖帶出險

上海北站及附近火災 是日下午日飛機擲彈尤烈上海北站路局辦公大樓貨棧及新造之辦公室均中彈起火焚毀僅餘牆壁路軌亦有多處被炸軌中機車一輛受損極重在鐵路平橋以西之清潔稽查室亦被炸毀

真茹車站房舍車輛被炸 日飛機多架至真茹車站擲彈將車站房舍炸毀一角附近路軌毀壞數處該車站存有空貨車一列其中一輛被炸毀傾至路軌之外其餘三輛及一機車均受重傷路蓋亦被炸毀遺留彈穴無數附近電桿均被震倒

天通庵車站被毀 天通庵車站房舍被日軍所毀

路局員工受傷 天通庵車站站長王其昌及脚夫分路夫各一人被日軍槍擊受傷甚重司機鄒大起在上海北站受傷司機潘炳東及朱輝卿在寶山路鐵路柵門附近受傷

路軌及電線被毀 麥根路龍華日輝港等處路軌及電線有數處

被日飛機炸毀

日軍炸橋 黃王渡附近第二號橋為日軍所炸毀

二月一日

砲擊南京獅子山要塞 是日上午十一時炸砲南京下關之日本軍艦向獅子山要塞開砲約計十響京滬線西段鐵路學校校舍屋角為砲彈所毀下關車站附近倉道中及下關聯站均著砲未炸毀

炸毀路軌 多棧路車站以東路軌有一部份為日飛機炸彈所炸毀

二月二日

日飛機向寶應炸彈 是日下午五時日飛機向多棧路第五號寶應炸彈幸未命中僅有微損

機車及其他車輛被毀 日飛機向上海北站工廠炸彈廠中所停機車及客貨車等均被炸毀

二月三日

貨車炸毀 是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日飛機至真茹車站投擲十餘炸彈擊中貨車五輛其中三輛完全毀壞

車站屋舍被炸 日飛機轟擊真茹車站沿路軌均有毀傷車站臨時辦公處及車站臨時醫藥處均中彈起火化為灰燼車站月台上炸成一巨穴口徑約十七英尺深十英尺以上

路警教練所被焚 吳淞鎮路警教練所房舍完全焚毀

二月六日

南翔車站炸彈 是日上午十時日飛機八架至南翔車站擲彈數枚飛機極高未能擊中

車輛被炸 真茹車站所停車輛為日飛機所炸毀

二月七日

日軍佔據吳淞機廠及材料廠 吳淞機廠及張華浜材料廠均為日軍所佔據

橋梁路軌被毀 蘆溝浜車站附近之路軌及鐵橋均為日軍所炸毀

員工受害 日軍進攻時蘆溝浜車站站長等有清電務兼司票員禁料廠被害

二月八日

真茹車站炸彈 是日上午十時日飛機至真茹車站擲下二彈均未擊中幸無損害

二月九日

上海北站機車房被毀 是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日飛機四架至上海北站機車房擲下五彈將機車房及煤台炸毀

電氣廠被毀 上海北站電氣廠之工廠及辦公室被炸火起化為灰燼

上海北站工廠被炸 日飛機在上海北站工廠門前擲下一彈幸未炸毀無有損害復在該工廠西首擲下二彈均炸毀亦無損害

但該廠附近所停火車一列其間客車一輛為彈擊中毀壞不堪機車房被炸毀 上海北站機車房屋頂為三砲彈所擊穿幸均未

炸彈

二月十二日

蘇寧鐵道 是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日飛機十餘架至多根路車站  
轟炸投彈二十餘枚炸毀鐵道約計三公里

路警受傷 日飛機所炸之彈內有一枚擊中多根路車站路警分  
隊所洞穿屋頂未發炸彈並最吳山及陳得成均受傷

鐵道炸斷 多根路車站取乘運貨物鐵路軌在外碼頭處為二彈  
所炸斷

商人貨物被焚 太平縣盛寶號在多根路車站附近亦被轟炸起  
火焚毀

路軌及號誌被炸 多根路信託室附近之路軌及號誌均遭日飛  
機所轟炸毀壞數處

房舍被毀擊毀 多根路車站對門民房及路警分隊所官戶為砲  
彈所毀

砲擊車馬 下午五時二十分多根路車站及其附近被毀砲擊  
彈如雨下砲彈多炸發但均未中目標故無重大損失

二月十四日  
路軌被毀 號王渡車站路軌有一部份為日軍所炸毀

貨車車馬被焚 多根路貨棧一部份起火停留被焚之車輛有數  
輛被焚

二月十五日  
多根路軌被毀 是日日飛機連次時炸投彈外並指導日軍以大

砲擊多根路車站附近第一號鐵路軌及電桿均被擊壞

二月十六日

多根路車站被炸 是日下午一時三十分以後日飛機至多根路  
車站陸續投下十餘彈均落於該站附近空地內未曾擊中目標

二月十八日  
公民受傷 是日下午四時十五分日飛機至吳淞鎮車站以機關  
槍向下掃射公民二人受傷

二月二十日  
日飛機擲彈 是日日軍以大砲示威日飛機飛至多根路車站盤  
旋若干時許下巨彈幸無毀傷

日飛機開槍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日飛機至南翔車站以機關槍  
向車站月台擊射幸未傷人

江灣車站被毀 江灣車站房舍為炸彈所擊毀

二月二十一日  
員工及公民被害 是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日飛機十架至南翔  
車站擲下炸彈十餘枚並以機關槍向車站月台擊射月台路軌均

被毀車站長徐斌及引道夫山即被害路警汪長唐旭初王品受重  
傷汪受重傷王受重傷徐夫湯河二受輕傷公民亦有六人受害二十人受  
傷

日飛機活動 日飛機炸毀南翔車站之後即飛至沿錢客處活動  
在黃渡車站各擲炸彈二枚多根路車站一枚飛機三架前進至蘇  
州盤旋偵察未擲炸彈另有飛機四架在多根路車站天空翱翔若

州盤旋偵察未擲炸彈另有飛機四架在多根路車站天空翱翔若

州盤旋偵察未擲炸彈另有飛機四架在多根路車站天空翱翔若

千時而後去

礮轟擊車站 是日下午四時日軍礮轟擊根路車站車站辦事員工被逐出走逃避他處

二月二十二日

礮火轟擊車站 日飛機一架至參根路車站在天空指導日軍以大礮機關槍等向該車站猛烈轟擊

二月二十四日

貨車被轟擊 是日正午日飛機八架至南翔車站投擲炸彈多枚所投擲之彈數量較前此為多炸力亦較前此為烈貨車八輛被炸翻出路軌之外焚化成灰另有空車一輛亦炸破不堪

員工傷亡 日飛機轟炸南翔車站時電務員王景賢受傷死亡電務員湯谷民被炸受輕傷師夫江國臣受重傷

橋梁月台路軌被毀 日飛機炸毀南翔車站路軌數百英尺月台約一百英尺以上第十五號鐵橋亦受損害炸彈所轟成之孔穴口徑約計四十英尺深二十英尺不等車站彈掃處路軌亦被炸毀

真茹被轟擊 真茹車站臨時辦事處設在榮英花園內不意為日軍所悉飛機前來轟炸房舍毀壞殆盡第六號橋之鋼架亦被炸毀

員工受傷 飛機轟炸真茹時路工一人受輕傷

飛機攻擊行車 龍航第三十八號客車將進龍華站時有日飛機三架在天空偵察當客車進站發駛之時飛機一架即行下降以機

開槍向列車掃射乘客大受驚駭幸無傷害

攻擊車站 當飛機向客車開槍機關槍時其餘飛機即向龍華車

站投擲炸彈以月台及路軌為目標但僅擊毀該車站廣告木牌損失不大

貨車月台被炸 上海北站貨車月台被日飛機擲彈轟毀

二月二十六日

公民受傷 日飛機轟炸參根路鐵路球場休息室焚毀公民數人受傷

二月二十八日

日飛機猛攻車站 是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日飛機三架以機關槍向真茹車站掃射並投擲炸彈幸無損傷

路軌被毀 上午四時日飛機三架至參根路投擲炸彈轟毀路軌約計一百英尺以上海昌鐵路柵門亦被炸壞

路基被毀公民受傷 四時三十分日飛機六架至參根路車站隨意投擲炸彈轟毀附近路基炸傷公民多人

三月二日

日飛機轟炸大橋 是日上午九時日飛機八架至青陽港車站向第五十五號大橋投擲炸彈未中目標午間十二時日飛機九架又

至該大橋投擲猛烈炸彈將橋之鋼架轟毀一段

轟炸車站 青陽港車站房舍以及附近路軌亦均炸毀

三月三日

橋梁被毀 黃渡車站附近第二十三號鐵橋為日飛機擲彈所炸

2 滬變期間京滬鐵路枕面線及吳淞支線機務損失紀實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二十八日午夜日本海軍陸戰隊襲擊開北取道天通庵車站  
 暨鐵路局員工二十九日清晨日軍飛機沿線偵察西至真茹車站  
 並放炸彈向上海北站轟擊北站辦公大樓新造辦公室清潔稽查  
 室貨棧及機中貨物均因中彈起火成災

上海北站之玻璃窗炸裂北站之鐵甲車一列及北站車場內軌道  
 均為日飛機轟炸所毀

是日下午日本飛機飛臨西至真茹車站將停在此站東第二軌道之  
 貨車二輛及停在上行車月台西首之貨車二輛均行炸毀駐站中  
 衛之軍士死者二十六傷者二人

在滬北鐵路日軍將就王鐵道第十二號橋之枕木毀壞多根鐵  
 軌移去二根自二十九日起京滬通車停止閉歇

一月三十日  
 上海北站辦公大樓及貨棧等處火災未息管理局員工暫移四川  
 路六號辦公

二月一日  
 日本海軍向南京下關的關十餘處內有一處彈擊中京滬鐵路而毀  
 鐵路學校會校屋頂毀去一角

二月五日  
 日本飛機飛臨至南翔車站活動將停在上行車月台之貨車二輛  
 擊毀並放炸彈傷及車站西側及月台階道破壞不堪有軍士  
 十四人農民二人遇害十一農民受傷戰馬八匹炸死車站臨時醫  
 藥室炸成瓦礫

二月六日  
 日本飛機在上海活動將奉根路鐵路柵門附近京滬線及滬杭  
 兩線軌道轟成一巨穴鐵軌魚尾板枕木等毀傷多處  
 日飛機至真茹車站將車站房舍月台兩側炸毀  
 二月九日  
 日飛機將上海北站電氣工程師辦公室及上海北站機庫炸毀  
 二月十一日  
 日飛機將距離上海二公里處滬杭兩路軌轟毀四根奉根路車場  
 內路軌炸毀數處  
 大華造船廠貨棧係租借路局奉根路車站地基建造受日飛機轟  
 炸起火焚燬  
 上海北站路警辦公處房舍為日軍砲彈所毀  
 二月二十四日  
 日飛機將真茹附近第六號鐵橋兩端之路軌均行轟毀  
 日飛機十七架在滬杭兩線新龍華車站投擲炸彈將上行車月台  
 上行車第二軌道及該線正軌均皆轟壞損失重大  
 日飛機至南翔車站轟擊將路軌及月台炸毀並損壞四十噸貨車  
 數輛復以強烈炸彈向十五號鐵橋投擲使該橋西首鋼架傾斜一  
 英尺  
 二月二十六日  
 日飛機至新龍華車站轟擊將下炸彈六枚落在約距離路軌八十  
 英尺之處未曾預警路軌却將外揚旗處附近民房毀去數間並將

路工住宅炸毀

二月二十七日

日飛機十五架至杭州笕橋車站轟炸中國飛機場

三月一日

本日十九路軍改更戰略由閩北撤至第二道防線

三月二日

日飛機五架青陽港炸毀第五十五號鐵橋炸毀青陽港車站警署

處之屋頂及及門窗亦被炸毀

三月三日

黃陂車站附近第二十三號鐵橋東首橋樑之側日飛機擲下猛烈

炸彈使地成一大穴以至路軌下墜六英寸青陽港第五十五號大

橋東首亦炸地成穴使路軌下墜幾其半度

南翔車站之橋樑及月台兩端均被日飛機轟毀

日軍士將四千五號鐵橋炸毀

三月五日

日軍士將兩路連接第一號鐵軌北首路橋移去二根

日軍士將大黃燒毀黃陂車站並炸毀第二十四號鐵橋

三月八日

工務處處長德新福(英籍)親至北站察視見車站及附近損壞

不堪

三月十二日

工務處處長與電氣工程師葛利(英籍)前往日軍所佔據之吳

淞機廠視察日軍破壞該廠損失極為重大返滬路過江灣車站見

建築完全毀壞所有路軌均被移動月台所停之蒸氣車一輛車身

焚毀

三月十八日

我國軍事當局為防禦工作起見命令將青陽港第五十五號大橋

鋼架用炭酸養火管燒斷二根

三月二十一日

日本偵察飛機前至杭州城站開放機關槍幸無損害

四月四日

日本軍人由第二號工房所存材料中用機車運去鐵軌二根帶軌

六街鐵軌三十件

四月六日

上海北站機車房起火大部份被焚毀

四月二十五日

日飛機在滬杭甬鐵路第三十號鐵橋半英里地方向民房投擲炸

彈二枚民房一間中彈起火焚毀

四月二十七日

工務處處長以書面向日本總領事抗議日軍劫掠吳淞機廠所存

之油及其他材料上海北站電氣廠所存價值數萬元之火車用電

池及其他電氣材料對於日軍毀壞吳淞機廠及上海北站之房舍

亦附帶嚴重抗議

四月二十八日

工務處處長復書日本總領事請其注意持有日軍發行通行證  
之人在上海車站檢査各種鋼鐵並請日軍給予鐵路房舍及材料  
款項等保費

五月九日

工務處處長第五次向日本總領事執照日軍所雇用之苦工在吳  
淞鐵路運送材料並請其注意前此二次之執照未得日領之覆函  
五月十日

日本總領事復函內稱工務處處長前復王次所發日本總領事函  
為欲到總領事官署商議而轉送日本軍事當局請其改處如日本軍  
事當局有相當答覆函總領事即行轉送

五月十三日

日本總領事來函內稱總領事業已得日本軍事當局之覆函據日  
本軍事當局函稱日軍所雇用之苦工進廠而後均有規定之工作  
實無餘暇檢査運送廠中材料因此工務處處長所請吳淞鐵路材  
料款項一層實無根據

工務處處長收到前函之後即立覆函中述吳淞鐵路材料之款項  
一層確為事實並能檢査相管證據以證實前此抗議之不據復對  
於日軍在上海車站收小車搬運木器及材料等事所帶執照

五月十四日

日本總領事致書工務處處長請至新民路日本海軍陸戰隊司令  
部申說前此抗議事件之詳情

工務處處長即照來函至新民路日本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謁見長

官在該部等候半小時之久未蒙長官接見不得要領而回

五月十六日

工務處處長致書日本總領事內稱日軍雇用第某某號戰貨汽車  
由上海北站運出電氣材料

五月十七日

工務處處長復致書日本總領事內稱本月十五日下午日軍海軍  
兵士曾雇戰貨汽車三輛由上海北站運去美國松木鐵函內並附  
五輛汽車之號數後明以備總領事查考

五月十九日

是日始發現上海北站戰車庫曾經二次大火災損失極重

五月二十三日

日軍文運上海北站

五月二十四日

是日清晨工務處處長與中英公司代表乘車同至北四川路日  
本海軍司令部謁見伊藤司令官查詢日軍搬移上海北站鐵路  
材料事據伊藤答覆日本海軍搬移鐵路材料完全係保護材料以  
免被苦工竊盜之慮且指示工務處處長及中英公司代表以材料  
現存之處並謂路局如有需用隨時可以領運

3 日本海陸軍佔據吳淞鐵路紀實

地點 吳淞鐵路設在吳淞江左岸蕪淞洪入吳淞江處之南首地  
名張華浜鐵路材料廠亦設於此處

機庫之重要 京滬鐵路所有機車客車貨車均由此廠製造裝配

或修理故其工作極為重要材料廠中所存儲者為鐵路需用之一切物品及修配機車客車貨車等所需之各種機器零件

估據前之情形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吳淞機廠及材料廠均照常工作自二十九日起因多數員工居住上海為軍事所阻不能報到廠中工作始行停止但機廠廠長毛爾維（英籍）居住該廠附近未離職守每日得到廠中視察據其報告機廠材料廠機件物品均皆秩序井然可以隨時使用門戶鎖閉並有妥人看守以備不虞廠中及其附近並無中國軍士跡跡亦無任何武裝之人

日軍估據 二月七日日本海軍在鐵路碼頭登岸估據機廠及材料廠廠中看守員工為日軍所迫離其職守但未曾給日軍以任何抵抗日軍估據之後日軍長官立即禁止任何中國籍鐵路員工入廠視察但外籍鐵路員工及中英公司代表經多次交涉後得按時入廠視察據視後所具之報告廠中房舍機噐材料均為日軍所損毀

日軍撤退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日軍完全撤退鐵路管理局恢復固有之執業權接收之時廠中破亂不堪機噐搗碎鐵滿地精緻之電氣機件搗毀以後移置露天使其銹蝕材料廠中裝貨木箱均被開啓所有材料或被劫用或被遺棄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七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日軍估據期間日軍故意破壞機噐及材料廠簡言之廠中一切損害既非由於戰爭之結果亦非由於軍事之必需日軍當局應不能不負其損害之責任

4 日本海軍擾亂上海北站電氣廠紀實

地點 上海北站電氣廠的距上海北站車站西首四分之一英里除發報廠外尚有電氣工程廠電氣材料廠材料廠中藏貯發電機之各種零件客車燈炮機車遠射光燈電報機電話機及長途支配行車電話機等貴重電氣機件

電廠之重要 一切電氣材料均集中於此廠內以備維持修理之用其重要自不待言

估據前之情形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電氣廠放工之後工廠內秩序良好各廠之門均皆鎖閉僅發電廠內繼續工作以供給麥根路及上海北站各處電燈之電流夜將半時發電廠夜班班長以電話通知幫辦電氣工程師據謂寶山路中業已發生戰事十九路軍命令將車站內燈火及站外街上燈火完全熄滅該班長請幫辦工程師向電氣工程師請示以便決定辦法電氣工程師可訓令班長火速遵照十九路軍命令辦理並謂過必要時得將鍋爐之火熄滅鍋爐之水放盡發電機停止機器間封鎖使發電廠內完全停止工作該夜二時因軍事之需要發電廠內完全停止工作員工退出秩序良好因十九路軍未曾駐紮於電氣廠之內亦未依據該廠作戰

日軍估據 日軍何日還據電廠無從查明但在十九路軍防守上海北站之時一切房舍均屬安全實無疑義

日軍估據期間電氣工程師葛利與日本海軍當局經多次交涉之後始得允許入廠視察數次廠中各處之門均皆被開物件被劫盡皆遍地電機修理廠及繪圖室業被日本飛機擲彈轟毀發電機馬

達以及其他機件工具損壞不堪修理

日軍撤退 五月二十三日下午日軍撤退電氣工程師葛利及電

廠重要員工入廠接收各廠破壞情形不可言狀

曾電廠內各種蓄電池及金屬板片均遭洗劫無一鉛片遺留所有

發電機馬達電氣開關等機上之銅均被剝脫移作他用有數處之

電氣開關機損壞過甚難修理試驗室內各種試驗儀器均被搗

毀不能修理復原

材料廠所存之有包皮電線無包皮電線地下用電纜電燈材料燈

地電扇小馬達電報機電話銅片銅桿均被劫掠

各工廠及各辦公室內均遭洗劫零亂不堪所有文件焚毀無遺

5 上海北站機車房損失紀實

上海北站機車房發生火災二次首次為二十一年四月七日第二

次為四月三十日在此期間日本軍隊佔據閘北區域此區域內並

無軍事行動但日軍始終禁止鐵路員工入車站內視察故二次起

火之原因鐵路管理局方面均不得知悉第一次火災之結果計焚

下列房舍

機務處幫辦工程師辦公室

員工辦公室

機車修理廠

機器廠

氣壓停車機械廠

無沙廠

第二次火災將下列房舍焚毀

工頭室

火仗室

火磚藏貯室

機房及機房辦公室

工具藏貯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管理局接收機車房時所有機器工具機

房所存材料辦公室之器具及文件或被劫掠或被焚毀日本對此

損害應負責任

6 平輻損失紀實

二十一年一月二月之間上海戰事繼續進行上海北站貨棧因被

日本飛機轟炸焚毀殆盡停在貨棧附近之貨車一列被火延燒焚

毀

國軍由上海北站撤退之後日軍即行進據駐紮於車場所停之餐

車頭貳三四等客車及守車之內

按此列車在戰事進行之時即停於該車場內幸無任何損失但自

日軍駐紮於該列車之後某夜忽然火起將該列車焚毀因日軍禁

止鐵路人員至車站之內視察起火原因管理局方面未能知悉

7 吳淞機廠長毛爾維報告損失情形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職並廠內視察各處至為紛亂一切木樁木工均被毀壞材料室辦

公室均被佔用日軍已在該廠設立司令部軍馬各處皆是

二月十三日

職等尚屬平安但機廠紛亂狀況至為可痛軍馬隨處皆是一切木樑木工皆已毀壞樑子及木架均被拆毀以供燃料所有材料日軍擅自取用以製木排船及駁船等日軍司令部辦事處設總辦公室內

二月十七日

謹將機廠大概情況報告如下

製造廠 一切木工破壞器具隨地放置兵士在內居住

鍋爐廠 狀況同上

鐵匠廠 狀況同上

鑄鐵廠 用作馬房

樑子間 木架拖倒樑子拋棄滿地

木工廠 一切木工均被拆毀焚燒殆盡

油漆廠 木工均毀

辦公室 器具破壞物件刮掠一空

材料 一切材料均被日軍擅自取用電鍍器具被劫玻璃器具被

毀柚木洋松日軍隨意使用

機務處辦公室 一切器具均被毀壞物件被劫

機車狀況

C 二十號 鍋爐已拆去

B 三八號 同上

B 十號 同上

C 二五號 同上

G 五九號 汽缸破裂

B 四七號 開車機件失去

B 三五號 鍋爐須大修理

C 一七號 鍋爐須大修理

隴海路機車六二號 汽缸蓋被燬

調車機車一輛 接桿及制動器拆除散失

蒸汽車一輛 在木工廠仍為完好

客車貨車狀況

六八英尺客車一輛 在油漆廠內已有一半塗漆

六八英尺客車一輛 在油漆廠內待修理

車守車一輛 貨車八輛在機廠車場內待修理

二月十八日

廠內機件近日更為損壞電表電機均被搗壞電線槽內被水浸滿

機車上之快慢表被損壞

氣壓機檢空被損壞皮帶被竊日軍擅自取用材料以致散棄滿地

並用養氣及水月電將鐵板切斷

職令展借日軍連長巡視一週並將各處狀況分別指示俟明晨呈

報中英公司代表德衛森君

各機廠混亂情形達於極點

樑子間輪盤均被洞穿掘成破槽日軍尚無修理所有車輛以備軍

用之企圖損壞及車場全部遍地瓦礫污穢不堪

二月十九日

日軍着手欲將蒸汽車改造鐵甲車又着手開駛調車機車且因軍事行動日方或將不許戰再進廠視察日軍對於材料任意使用將來如能得消息當再詳告

二月二十三日

機房及裝配廠之情形如下

磁磚鋪全磁器五種滿地長凳破壞機器似尚完好皮帶已取去發動機損壞處地板有數處洞穿移作燃料燒毀

電氣室之開閉器電流表速率指示器均已損壞機車機件拆下鍋爐似未損壞但實在情形如何須經細密檢查方能確定

壓機器皮帶被竊龍頭已壞

所有木質工程已悉被破壞焚燒

木工廠內之長凳已全破壞並燒去

磁器廠被破壞機器散亂滿地

鐵制機器已全損壞

磨料室被洞開劫掠殆盡

電氣機房機上之電線等項已全損壞

廠內辦公室俱已破壞各種圖表及試驗儀器俱已失去

總辦公室內之公事桌椅及其他木器均被燒去

各項損失甚大非為細密之檢查殊難估計其數值

車房內及廠內廢棄之物零亂污穢不堪入目

二月二十六日

五十五英尺貨車一輛昨在通至地磅之分路附近出軌日兵將該車移出軌道以外

三月十一日

所有馬達均受損害惟輕重不等汽缸熱度節制器破壞氣壓機之發動器及滑油器拆毀秤機車之地磅損害接鉸廠破壞不堪勞難修理復原新裝地磅之指重器及開關器均被擊毀一小汽錫排廠中情形自上次報告之後更為惡劣今晨日人檢查蒸氣車似不修理應用尚不得知

三月二十日

自前二日至廠中視察以後日軍將氣壓機及電氣廠更為損壞氣壓室洞機均被移去而用該廠皮帶運水將車林移置於煤子間而用二小發電機供給車林之動力及電燈之電流廠中除地均建臨時木屋以備軍士住宿廠中所存機輪軸日軍擅自取用裝載五車運至江灣廠中所存重料日軍用以製成電話機機身動運進行車二輛業已修理以備軍用總之此刻日軍駐紮廠內實難估計損失之確數至於修理該廠恢復原狀需時若干則視損壞之機件能否在中國配置為斷

六月一日

昨日下午日軍撤退完畢之後職即督屬員工從事掃除污穢並竭力保全被毀之物以備將來修理並將日軍撤退時廠中各部份情形略述如下  
機器廠 所有工具均受損傷地輪皮帶完全散失地板翻起並將

木版燒去機器中所有切刀均被拆去多數機器均被拆散更有穿洞機二架完全喪失

裝造廠 裝造工匠所應用之一切工具木架木櫃均皆散失機器零件投在污穢之地坑中該廠木門亦被焚去

電氣廠 引擎及發電機損壞總開關機及電表搗毀

汽缸間 所有熱度節制器均被搗毀

地磅間 秤機半之地磅損害之後移置露天該間木門亦被焚去

儲油棧 儲油棧之木房完全毀滅幾無遺跡可尋所儲之油均被

日軍盜用無遺

氣壓機廠 所有氣壓工具均皆散失馬達及發動機被毀拖輪及節制器散失廠中隔板均已搗毀焚燒

鑄鐵廠 所有門窗均皆破壞日軍曾用此廠屋為馬房

鐵匠廠 所有工具及藏物櫃均已散失鐵砧失去十六件其餘鐵砧均被遺棄於露天之下

模子間 此間除牆壁外幾完全毀壞一切極有價值之木製模型亦均被毀電氣馬達損壞之後棄置於污穢之地坑中

精整廠 縫紉機造鈕扣機均失去門窗破碎不全

木工廠 所有工具木架藏物櫃均皆散失廠門折下二十五馬力

之馬達損壞安置船木機之地坑內污穢不堪

油漆廠 油漆刷油漆料及藏物之架及櫃等均皆散失

鑄造廠 廠內藏物櫃均皆移去工具大部份散失其餘工具散棄

於地安置機器之地坑中污穢不堪

工具存儲處 所有工具藏儲櫃均遭洗劫工具大部份散失所餘一小部份均皆損壞不堪使用

接鉗廠 電氣接鉗機損毀並被移置於露天之中工具及藏物櫃均散失無遺

機廠辦公處 辦公處內無物存留修理機車之卷卷完全喪失

車務處辦公處 桌椅書櫃完全喪失重要文件無一存留

廠中空場污穢不堪尚有馬屍數具急待掩埋因此空場之中臭味觸鼻使人欲嘔

廠中混亂之狀態使人目不忍視日軍曾將廠中所有門窗板壁桌椅木具作為薪材燃火以至廠中幾無任何木工之存在機器之搗毀似屬故意行為並非軍事關係將來修理頗費時間因廠中一切

應用工具均需由國外重新訂購全副以備應用

8 重慶工程師葛利報告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今晨戰同工務處處長至吳淞機廠視察將所見情形略述於下日軍以吳淞機廠為住紮軍隊之處並無利用廠中機件作任何軍事之企圖廠中機件業已毀壞不堪即使日軍欲利用之想短時間之內亦不能實行

廠中房屋尚無毀傷但機件之毀壞則甚明顯日軍撤退後需一長時間之修理始能開工

職在電氣廠內見發電機及改變電流機均為鐵錘及鋼斧所擊傷

勞雖使用而且修理頗費時間更不幸者凡修理該電廠應用之機



電報均著於上海北站電廠中而上海北站電廠業為日軍所炸

廠中所有馬達及變電流機均皆損壞不堪使用調查損壞之痕跡可見多數破壞工作均是有意之行為吾人當速一檢核馬達及發電機損壞之程度

9 工廠處處長佈新福報告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本月二日日飛機至青島港車站及第五十五號鐵橋彈前後二次首次在上九時二次在十時共投炸彈十餘枚第一次擲下之彈有數枚擊中第五十五號鐵橋重頭處之軌道但損害尚微日機擲彈目的顯在轟擊鐵橋惟未命中至十時許再行飛來始達目的第一彈擊中鐵橋最東端度北首側之南約離橋十五英尺處將鐵橋側面破壞並將鐵橋架起橋上軌道飛散架架軌橋第十二側之腰板大半均已洩落軌道亦有不少彈洞橋墩一處及腰板二處之外層磚石工程重被震落其欄柵或被損壞或已倒塌橋身亦未波及其另一彈擊中青島港車站房左近南首軌道橋身房之屋頂門窗傾成瓦礫尚有兩彈擲在該橋西南首之橋墩左近處使土崩陷工務處查悉前情後即於當晚將鋼架修補並將鐵道移至南邊之宜鋼架(該橋安設鋼軌二副以備此種緊急之用)並將與破壞相接觸之軌道替換鋼架之軌道並用鐵板插入腰板內將鋼釘釘固此項工程本可於次日晚間告竣但奉十九路軍軍事運輸當局之知照工作因而中止現所富材

料業已預備齊全一俟軍事當局允許動工立可進行工作至橋上行人木板業已安設以便通行

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昨晨與電廠工程師葛利同至吳淞視察等所持通行證沿途受日軍檢察之後均得前行無阻到吳淞後職等先見機廠長毛爾維同至廠中除木工廠為日軍住宿處未准入內外得在廠中巡視一週紛亂狀況令人痛惜損失浩大不可言喻吾人當速一檢核機件而後始能確定損失之數但在日軍佔據時間檢核機件不能行而且事實上三日間即有新兵一批抵岸每一批新兵均給機廠以若干損壞是以損壞程度勢將與時俱進廠長毛爾維頗能指出最近三日間新到兵士所毀傷之處

電廠中尚無重大損失惟電器均被搗毀材料棧中所存材料均被日軍擅自取用或棄置於棧外並禁止觀等入棧視察日軍各隊均曾取用各種工具吾人實難指定某一隊負其損害之責任各辦公室均被佔據辦公傢具均移室外或被燒毀貨車數輛推出路軌外新裝地磅損壞不能使用將來當大修理機車之地磅破壞不堪簡言之廠中損失重大非車務處機務處及材料處員工合力查驗不能確定損失之數

日軍曾將一小機車修理間搬至高院廟車站機車站後小機車不能行駛即被棄置於其處業已多日廠中尚有機車八輛日軍未曾修理蒸汽車一輛日軍曾加以修理但據日軍報告仍不能行駛

雖與恢復前前往江灣江灣車站完全破壞站東路軌數百尺亦均破壞

江灣車站東首第四號鐵橋之鋼架為一破碎所擊穿損失不大江灣車站停有舊車一輛車身完全焚燬

五月二十一日

聯體具此報告以備轉送中日共同委員會

吳淞機廠員工離廠以後直至該廠被日軍佔據之前廠中秩序安舒佔據之後房舍機器毀壞不堪三月十二日戰曾至該廠視察情形實為可憫機房所存材料日軍擅自取用辦公室所有器具多被搗毀機廠製造廠內秩序亦亂機器之中多為破皮帶舊鐵片所塞滿曾與該廠廠長屢次商談以及軒機車之地磅均皆毀壞電氣廠中發電機電流表均有損傷總電線之橡皮剝脫完全成為廢物

現據上海路通江灣車站見該汽車一輛停在車站月台車身完全焚燬即此一項損失價值已在美金五千磅以上

現得日本總領事電話之通知約定五月十四日星期六至日本海軍司令部接洽一切戰與總務處商訂至日軍司令部備供車小時未蒙接見不得要領而返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清晨視察至日本海軍司令部中接見據其長官宣稱本月二十三日日本海軍司令部始能確定日軍由吳淞機廠搬運之期屆時路局當派員來接洽以備分配運送警備往看守廠屋以防劫掠

關於日軍新運到之苦工在吳淞機廠採取材料一事戰曾以書函

向日本總領事抗議據日本總領事覆函謂此事實為極告全無根據關於此事或有相當證據確能證明其為事實並非輕信言再啟

而日本總領事申說日軍應負責任

戰曾次與吳淞機廠廠長毛爾維至吳淞機廠視察時日軍阻止戰等入木工廠及製造廠

至於淞滬支線沿綫建築礮台礮及江灣車站之房舍完全毀壞蕪淞及寶山路車站房舍損失極多

戰曾附呈上海北站大樓及貨棧照像五張以表示損害之程度如日軍當局允許戰等實地調查時戰將詳具更詳細之報告

10 機務處監工孟斯非爾報告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戰在日本領事署取得通行證而後於本月二十五日晨九時三十分抵吳淞機廠沿途均無阻礙

與吳淞機廠廠長毛爾維同至機廠內視察廠中毀壞情形令人目不忍觀

戰舉一例以表示毀壞之狀為日軍因需用鐵線故將下舖之特修裡各機車放置於地任其銹蝕而將鐵線故並移去廠中所置價值極貴之電氣接卸機二座原懸於鐵線故並之下該機線故並亦被日軍移去而任此精貴機件銹蝕於地

電廠之內發電機兩座損壞不堪聽聞開機完全毀壞無修理完善之希望

最新購置價值極貴之氣壓機廠損壞不堪氣壓機之馬達及電氣

附件均已卸毀一切精緻之氣壓工具或機械或已遺失炸藥車  
 用之地磅及甚大錘均由庫房移出置於露天之下  
 寶機內材料及機器零件均由室內移出置於庫內全駐兵士  
 庫中所備之軍械舖上具之箱及櫃或破損或被燒燬所有工具  
 遺棄地皆是損失自不待言

機器損失之確數現在實無法估計亦無法調查因現在日本有大  
 軍軍需物品存於庫中所有房舍均為儲滿無餘地

據全國情形而論所有辦公處及庫房舍或為軍士駐紮之所或  
 為長官辦事之處原有之器具機器大部份損壞吾人觀察之獲不  
 能不疑日軍之行高為故意破壞鐵路產業使之失其效用

觀察家之役即趨上落於自當繁忙之工廠而今化為敗壞污穢  
 之場感憤不置

11 分投工程司之報告

二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查該處轟炸真若南報投電曾于本月二十五日由該電報在貴茲  
 據所詳情形如下

據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到廣州巡視該站未久即接電話報告日  
 軍轟炸消息車房處即將該車妥備戰用車房處長據站軌道橋  
 梁及機器車房兩處員工向東出發下午十時該南報戰等步行至  
 真若約午夜始抵該站據所見情形如下

(一) 真若站長臨時辦公室在架英花園內因其若站車房  
 處員工為避免飛機轟炸起見始遷往該處乘機來時人員即避入

園中地窖內此園在車站之東南距站約三百碼有小路可通車站  
 園內落下炸彈數枚正屋被炸成夷履之東南角炸成一洞直徑約  
 四十英尺深十五英尺園之西南角亦炸成一洞當轟炸時地窖園  
 輪震動猛烈室內員工懼其壓倒推數萬分至于此臨時辦公室如  
 何被敵人偵悉殊不可解有脚夫一名睡于屋內受傷甚重幸頭部  
 被倒下木柱二根撞住不致喪命當時即由軍隊紅十字會救護隊  
 救去

(二) 第六號鐵橋共有三拱每拱十五英尺日機在東北及西  
 南兩岸每處擲下一彈西拱東盡頭處因受該橋劇烈震動橋架翻  
 起與魯易士釘脫離一切鈎釘已失鈎鈎橋架之效用橋上及近橋  
 處約有鋼軌十八條連同枕木被震飛起落於堤岸之下附近炸成  
 地洞二個寬約三十英尺直徑深十餘英尺此二地洞當夜即由道  
 夫及數十兵士之幫助填滿橋架用鐵條撐住使復原位二十五夜  
 開始將路綫恢復原狀因日間飛機頻來不能工作第八十四八十  
 五八十六號三根被炸倒地當由電鐵匠及道夫暫時修復該機  
 以橋為轟炸目標幸未能命中

(三) 第十五號鐵橋共有三拱每拱十五英尺橋之西南一彈  
 爆炸離堤岸甚近堤岸震動崩裂裂痕有寬至六英寸者堤岸與石  
 橋間裂縫之寬亦如是而深逾五英尺路綫被推向北橋墩向南沉  
 下的四五英寸連發路綫不平西南橋架之西端橋架震起一如第  
 六號橋之狀橋架傾倒將路易士釘兩枚壓灣于南面橋架座下  
 此釘勢難使直故暫時只能以木柱墊於橋架之下使路綫平直所

有一切製鐵均屬廢棄

(四) 其他炸彈數枚落于南翔站之東約距站四十英尺之遠路軌被推向北塵土飛揚半空落下時連沒軌道約一英尺之厚當時即將塵土移去今晚始將路軌清理完畢

(五) 南翔車站有兩彈擊下其一擊中停在上行車道之列車該列車共有貨車十餘輛貨車一輛即刻炸成碎片其前而五輛及後而一輛被炸出軌已極毀壞又有一彈落於近下行車月台之東南角最前之貨車一輛被連擊起連車道之路軌炸斷貨車下之軌道及接連路軌道全被毀壞有一輛軌克乘至避車道內落於枕木及上月台邊及欄杆亦受毀壞於本月二十七日二時十分始獲原狀照常通車轟炸時號誌夫一人被炸斃一人受傷至於修理上項破壞之材料及工費價值容再詳查具報

12 中英公司總行在東五月三十日

頃奉貴局五月二十八日來函內稱日本軍隊將於五月三十一日由吳淞機廠撤退並望是日中英公司派代表到廠監視接收部人將機廠於是日到廠並相信接收之時手續順利表現友好情誼關於六西所建機廠損失一層本公司代表波士華君曾於二月十二日親見監督吳淞機廠日軍之長官抗議其所統帶之軍士行為不檢以致破壞房舍機器損失極為重大日軍長官當即表示日軍對於機廠損失可負責任本公司當將此種表示轉達日本總領事請其查照

13 員工傷亡日期及地點表

A 死亡		B 重傷		C 輕傷	
專有清	站長	王其良	站長	董玉華	巡長
二月七日	吳淞蘆蓆浜	唐旭初	路警	湯阿二	伙夫
葉科慶	電務兼司票員	王品	路警	鄭大起	司機
二月七日	吳淞蘆蓆浜	江國臣	脚夫	潘炳泉	司機
徐斌	南翔站長			朱耀卿	司機
二月二十一日	南翔車站			一月二十九日	上海寶山路鐵路
山郎	引道夫			吳相山	長警
二月十一日	南翔			二月十一日	上海參根路
				陳得成	長警
				二月十一日	上海參根路

第二節 財產損失摘要

京滬鐵路

甲 車務處	四、七三二、九九一圓
乙 機務處	一、〇二八、八三八圓
丙 車站與沿路現之建築物	一、三〇七、九三五圓
丁 辦公室器具與設備	又美金一七、四六一磅
戊 材料處	二七五、六〇九圓
己 機務處	(含總批百鐵路) 一四七、七六六圓
庚 檢閱檢査員	(同上) 一〇、一二二圓
辛 會計處	(同上) 二四八、四三八圓
共 計	七、七七一、六九九圓 又美金一七、四六一磅

總批百鐵路

甲 車務處	九二六、七八八圓
乙 機務處	一九六、五九三圓
丙 車站與沿路現之建築物	一六、七一八圓
丁 材料處	一九、一一四圓
共 計	一、一五九、二一五圓

初批共計 八、九三〇、九一二圓又美金一七、四六一磅  
 (美金一磅折合圓幣十六元合圓幣二七九、三七六圓) 兩數  
 共計圓幣九、二一〇、二八八圓  
 八甲、乙車務處損失摘要

京 總 帳 簿

客貨運輸	四、六五〇、九五二、五一
租金及夜照費	六、三二四、〇〇
餐車	二九、〇七七、四六
共 計	四、六八六、三五三、九七

總批百鐵路

1. 營業損失	九〇〇、九二七、五七
客貨運輸	五五〇、八〇
租金及夜照費	一三、〇一三、七九
餐車	九一四、四九二、一六
共 計	五七、六五七、九四

2. 財產損失	四、〇〇〇、〇〇
辦公室器具及設備	五、〇〇〇、〇〇
文具紙張	六六、六五七、九四
印刷品	四、七五二、九九一、九一
共 計	九、一九五、九五

3. 財產損失	一、四二三、〇〇
辦公室器具及設備	一、六七七、〇〇
文具紙張	一二、二九五、九五
印刷品	九二六、七八八、〇九
共 計	九二六、七八八、〇九

(乙) 機器處損失摘要

京滬鐵路

1. 機車客車貨車	四〇二、七一二·七三
2. 上海北站辦公室	一六、三二二·六〇
3. 上海北站發電廠	二四五、三一·四九
4. 吳淞機廠	三〇六、九一三·四五
5. 吳淞機辦公室	五七、五七八·〇〇
共計	一、〇二八、八三八·二七
1. 機車客車貨車	一五八、一一八·〇〇
2. 上海北站辦公室	三八、四七五·七二
共計	一九六、五九三·七二
兩路共計	一、二二五、四三一·九九

(1) 機車客車貨車損失摘要

京滬鐵路

機車三輛	三八、八〇〇·〇〇
蒸汽車五輛	二〇二、九九〇·〇〇
客車五輛	四八、八六一·四一
貨車十二輛	三五、〇〇〇·〇〇
鐵甲車	一六、〇〇〇·〇〇
機車	四七、五六一·三二
其他受徵傷車三十七輛	一三、五〇〇·〇〇
共計	四〇二、七一二·七三

滬杭甬鐵路

客車六輛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貨車三輛	七、五〇〇·〇〇
其他受徵傷車三十一輛	九、六一八·〇〇
共計	一五八、一一八·〇〇

(2) 上海北站辦公室損失摘要

京滬鐵路

機器	九、四六三·六〇
器具	一、四九一·〇〇
設備	四、六六八·〇〇
文具紙張	七〇〇·〇〇
共計	一六、三二二·六〇

滬杭甬鐵路

機器	三三、二四二·八六
器具	二、〇一一·四三
設備	二、七九二·八六
文具紙張	四二八·五七
共計	三八、四七五·七二

(3) 上海北站發電廠損失摘要

辦公室器具	六一八·〇〇
機器及電器材料	二四四、六九三·四九
共計	二四五、三一·四九

(4) 吳淞機庫損失摘要

機器	三一、七七〇.〇〇
機器廠工具	二七、二一一.八四
氣壓工具	三五、七六三.二五
鐵工廠工具	五、九二九.一二
一般工具	一六六、九二三.二四
電氣廠機器及設備	四一、三一六.〇〇
共計	三〇六、九一三.四三

(5) 機器處吳淞總辦公室損失摘要

器具	一一、二五九.〇〇
設備	九、八八四.〇〇
文具紙張	四、七〇〇.〇〇
化學試驗室設備	一六、二六〇.〇〇
繪圖儀器及圖樣書籍	一五、四七五.〇〇
共計	五七、五七八.〇〇

(丙) 車站及沿路現之建築物損失摘要

京滬鐵路

1 幹線東段	九五五、六〇六.〇〇
2 吳淞支線	九八、九一五.〇〇
3 辦公室器具及設備	一九一、四〇五.六五
4 建築設備	四八、九三六.四九
又	美金一七、四六一磅

5 幹線西段鐵路學校校舍

6 幹線東段間接損失	九、三一五.九〇
7 幹線西段間接損失	三、七四一.四三
共計	一、三〇七、九三五.四七

又

滬杭甬鐵路

1 杭州段直接損失	一、三一五.三九
2 杭州段間接損失	一五、四〇三.〇三
共計	一六、七一八.〇三

1 京滬鐵路幹線東段損失摘要

上海北站車站	八二六、九七〇.〇〇
參照路行車辦事處	三、八七〇.〇〇
參照路貨棧	二八、五七〇.〇〇
參照路連接線辦事處	四、六〇〇.〇〇
真茹車站	二、三五〇.〇〇
南翔車站	五、五一四.〇〇
黃渡車站	一二、二〇〇.〇〇
安亭車站	一、八〇〇.〇〇
天福庵車站	七〇〇.〇〇
陸家浜車站	七〇〇.〇〇
路軌	四四、四三二.〇〇
工房	一、五〇〇.〇〇

路軌經過道路柵欄	一、〇〇〇・〇〇
橋梁	二一、四〇〇・〇〇
共計	九五五、六〇六・〇〇
2 吳淞支線損失摘要	
砲台灣車站	二四、五〇〇・〇〇
吳淞鎮車站	九六〇・〇〇
蕪淞渡車站	五、三一〇・〇〇
吳淞連接線辦事處	一、七五〇・〇〇
蕪淞渡車站	一、一〇〇・〇〇
吳淞住宅	三、七三〇・〇〇
吳淞貨棧	三、〇八〇・〇〇
吳淞棧廠	九、三六〇・〇〇
吳淞碼頭	五、〇〇〇・〇〇
高境廟車站	一、四五〇・〇〇
江灣車站	九、六〇〇・〇〇
天通庵車站	一、五五〇・〇〇
寶山路車站	三、〇六〇・〇〇
虬駕	八、一一五・〇〇
工房	四、〇〇〇・〇〇
橋梁	一一、五〇〇・〇〇
路軌經過道路柵欄	七、〇五〇・〇〇
共計	九八、九一五・〇〇

3 沿線辦公室器具及設備損失摘要	
上海北站總工程師辦公室器具及設備	二七、七二〇・〇〇
工務處辦公室器具及測量儀器	一五〇、三〇〇・〇〇
上海北站工廠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一、八〇九・四〇
上海北站工廠工人應用工具	一、〇七八・四五
上海北站工廠存儲材料	四、〇九四・八〇
吳淞支線維持路工應用工具	一、〇〇〇・〇〇
京滬線維持路工應用工具	一、六〇〇・〇〇
線用職員住宅	七四三・〇〇
上海車站站內運送行李車	二、二〇〇・〇〇
共計	一九一、四二〇・〇〇
(丁) 材料處損失摘要	
京滬鐵路	
1 吳淞材料廠材料	二一、八二六・〇〇
2 吳淞材料廠辦公室	四、九五四・〇〇
3 上海北站材料廠材料	二七、一五一・〇〇
4 電氣廠材料	九、二〇〇・〇〇
5 東段工務材料廠材料	一二、九七八・〇〇
6 塔	九、五〇〇・〇〇
共計	二七五、六〇九・〇〇
總計兩鐵路	
1 上海車站材料廠材料	一六、九〇三・〇〇



2 餐車食品	二、二一〇〇
共計	一九、一一四〇〇
(1) 具材料廢材料損失折安	
機器及零件	一、九一四〇八五
路基材料	三、一六七〇七
機車零件	一三、八五七〇一三
客貨車零件	一、五九四〇五四
客車座位	四、六八二〇三八
貨車座位	二、九九八〇四二
工具	一八、一九五〇〇一
五金用具	一、二、四二四〇五九
燈及其附屬品	四、四〇九〇九八
帆布及橡皮物品	五、六九八〇一八
金屬原料	一五、四四七〇一七
油漆及漆匠用具	四、六六六〇〇八
木料	三一、二八八〇九〇
燃料	八、三三五〇七四
傢具	八、〇〇九〇七三
號衣料	一、三五九〇七一
電氣材料	三五、九八〇〇二九
醫料	五、九三二〇一九
其他雜件	三一、八六四〇三三
共計	二一一、八二六〇二九

第三節 規復京滬滬杭甬兩路計劃及實施情形記略

京滬滬杭甬兩路因受一二八戰事之影響以致上海北站及其他建築物各種設備均被摧毀損失九百二十餘萬圓鐵道部以兩路有規復之必要爰特設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主持其事於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公布規復京滬滬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規程旋即組織成立由部長及常務次長分任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並令派陳耀祖俞棧夏光宇薩福均陳興漢孫謀為委員楊志章為事務主任又分設工程地畝財務三處以工務司司長薩福均及幫辦孫謀分任工程處主任副主任財務司司長陳耀祖及京滬滬杭甬兩路局局長陳興漢分任地畝處主任副主任財務處則以常務次長曾仲鳴為主任委員分別進行一切建設事宜該委員會自七月間成立以後即進行討論建設改進實施方案并規畫建設經費及工事程序時適上海市政府提議請將上海北站遷移俾可繁榮開北市面而實現所擬市中心區之計畫當經該委員會派員迭次赴滬雙方協議規復計劃查北站現在地位係在開北市區中心將來兩路事業發達既無開展之餘地而於上海市中心區之全部計畫關係尤切乃決定容納

市府之請求另擇定市連路以南翔殷路以北沿中山北路西南六千英尺一帶地段為客運總站地點中山路以西真北路以東沿現有鐵路一帶地段為聯運站地點所需建築經費則以北站地段售價充用而在過渡時期先於宋公園路建設臨時車站暫將北站移至該處俾可劃區標售餘地至各新站地點業均勘测完竣釘立界格地段處業已從事調查丈量及繪製圖冊等工作一待完竣即將發給地價開始建築其竣工期限暫定最短二年所有該委員會規程暨工程地畝財務三處規則茲并附列於下

鐵道部規復京滬鐵路建設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部令公布九月二十六日部令修正第五條條文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規復京滬鐵路杭甬鐵路戰後一切建築物及設備起見特設規復京滬鐵路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主持督促一切建設及改進事宜

第二條 規復京滬鐵路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 一 確定建設改進實施方案
- 二 規畫建設經費及工事程序
- 三 監督工程實施
- 四 考核經費支出

前項第一二兩款事項應自本會成立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由本部令行京滬鐵路杭甬鐵路管理局實施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召集主管各處司及路局關係人員列席必要時得用書面徵集意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指派參事司長及京滬鐵路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或其他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指派兼充辦理會議紀錄並處置會內日常事務因事務或技術上之需要得向本部各處司酌調人員助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不能到會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副委員長不能到會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俟工事完成後撤銷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規復京滬鐵路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工程規則

第一條 本會特設工程處規畫工事之程序並監督工程之實施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負責辦理

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全部規程工程之計畫事項
  - 二 設計圖樣及施工程序之核定事項
  - 三 各項工程招標之審查事項
  - 四 工事實施之監督事項
  - 五 材料之考核事項
  - 六 各項工程之驗收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辦事人員儘先由部路人員暫調兼充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處於事務完畢後即行撤銷
- 第六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規復京滬甯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地

款處規則

- 第一條 本會特設地款處辦理收購新站用地及標售舊站餘地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本會委員兼任負責辦理本處事務
- 第三條 本處分設各課如左
- (一) 總務課掌管收發地價訂立新與辦理各項文書以

及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

(二) 清丈股管丈量售購地畝面積劃分售地區段分別繪製地畝等則圖冊等事項

(三) 核算股管管核估地價查驗與據編製管購地價表冊填發領價證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儘先由部路人員暫調兼充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視事務之需要得在上海設立辦事處
- 第六條 收購及標售地畝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處於事務完畢後即行撤銷
- 第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規復京滬甯杭甬鐵路建設委員會財務處規則

- 第一條 本會特設財務處規畫建設經費之籌集保管及撥款用途事宜
- 第二條 本組設委員三人由本會委員兼任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辦理本組事務
- 第三條 本組視事務之需要得用辦事員若干人儘先由部路人員暫調兼充之
- 第四條 本組於事務完畢後即行撤銷
- 第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 津浦鐵路辦理全路負責貨運及負責聯運推進程序通告

一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甲）本路全綫各站一律辦理整車及不滿整車負責貨運（乙）與京滬杭滬甬兩路各站一律辦理起運及到達負責聯運所運貨物不限種類但仍以四十噸整車為限

二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起本路辦理負責貨運各站一律辦理運費到付辦法徐州以北各站並開始辦理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五條變更託運各辦法

三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甲）本路各站一律填發及收受提貨單（乙）與京滬杭滬甬兩路各負責聯運站開始實行到付聯運

四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甲）與京滬杭滬甬兩路負責聯運各站（京滬滬下關江連津浦濟浦口站）一律辦理零担貨物負責聯運所運貨物不限種類（乙）准許貨商變更託運（丙）本路指定天津濟南徐州蚌埠臨淮關明光六站先行填發至京滬杭滬甬兩路各站之提貨單

五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本路與京滬杭滬甬兩路各聯運站一律填發並收受提貨單

## 第十二章 教育事項

### 第一節 交通大學附屬研究所

本校現分七院設於上海本部者五曰管理學院、科學學院、電機工程學院、機械工程學院、土木工程學院、設於北平者一曰北平鐵道管理學院、設於唐山者一曰唐山工程學院、在未改現行制度以前上海本部各院及北平唐山兩院之興辦沿革概況及行政系統均迥不相同特分述如次

(一) 上海本部各院 本部各院之前身原為上海南洋公學創始於清光緒二十三年(公曆一八九七年)以盛宣懷為首辦設改稱上海商務實業學堂三十年盛宣懷辭職改稱商部高等實業學堂以楊士琦為監督未幾復改稱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以唐文治任監督民元林文通部改稱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均由唐文治繼續負責十年改稱交通大學上海學校北京交通大學總辦事處以張錕兼鴻勳為正副主任十一年復改稱南洋大學先後以盧炳四陳杜衡等任校長十六年改稱第一交通大學十八年改設四院十九年秋增設科學學院以韓偉成張廷金王繩善等以昇襄維裕等五人分長各院會北平唐山兩院同隸鐵道部交通大學上海

本部鐵道部部長孫科兼任校長黎照寰任副校長十九年九月孫科辭職黎照寰繼任為校長關於經費方面自始原由招商電報兩局年撥十萬兩為常年經費宣統元年電報局款項停撥先後改由滬寧滬杭甬津浦膠濟各路按月撥付一萬六千五百餘元以資挹注民國十二年路款時有欠解爰征收專購等費年約一萬八千餘元以補不足十八年學校行政統一各院經費統由鐵道部撥付本部各院至是始能月領固定之三萬四千零八十二元矣至設備方面除金工木工機器翻砂鍛鐵均各設專廠外先後並設有無線電鍋爐材料水力各種試驗室以資實驗至如圖書館及虹橋路之新校舍類皆閻偉精整頗具規模總計本部各院自開辦迄今歷時三十六載先後共設專科有九除師範班特設政治鐵路政科等學生未及舉行畢業外餘如土木電機鐵路管理機械商務等五科之畢業生總數為一〇七一七四人

(二) 唐山工程學院 本院創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原名鐵路學堂後由

開辦礦局之請附設礦科定名為路礦學堂以方伯樸為監督民元改隸交通部更名鐵路學校以趙士北任校長民二改稱工業專門學校以章宗元為校長民十改稱交通大學唐山學校以羅忠忱茅以昇為正副主任隸交通大學總辦事處十一年改稱唐山大學先後以俞文鼎劉式訓孫鴻哲等任校長十七年改稱第二交通大學旋隸鐵道部遂改稱土木工程學院嗣以添設採礦冶金科因改稱今名先後以鄭華亭屋身亭書田孫鴻哲任院長關於經費方面開始原由京奉鐵路局開辦礦局分撥旋礦科停辦乃由京奉鐵路局單獨解部轉發旋因路款欠解頗鉅乃征收學膳等費以資補助十七年交通部核定每月九千元十八年增撥至一萬二千元至設備方面本院除因審通唐山機器工廠學生實習較為便利外其餘各種試驗室圖書館療養室等均粗具規模至東西樓教室及東西樓宿舍亦不過勉強敷用總計本院自開辦迄今歷時三十四載先後畢業生凡十九屆計四三九人在校生總數為二六九人現任教職員總數為四三人

(三)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本院創始於清宣統元年(公曆一九零九年)原名鐵路管理傳習所直轄郵傳部以李程勛任監督二年增設郵電班

改稱交通傳習所先後以羅忠詔姚國楨任所長民國五年改為鐵路管理及郵電兩校先後以陳策陸夢熊俞人鳳沈琪等分長兩校民九兩校合併改稱交通大學北京學校先後以胡鴻猷鍾鈺雷光宇員壽同任正副主任十一年改稱唐山大學分校以鄧恆濬任校長十二年復改稱北京交通大學任張福運朱我農姚國楨沈琪等為校長十七年改稱第三交通大學沈琪繼任為校長旋部令復改為交通管理分院未幾即隸鐵道部遂改稱斯名院長仍以沈琪充任關於經費方面原由郵傳部年撥銀六萬九千餘兩民國六年以前依交通傳習所預算每年經費七萬八千餘元嗣遂逐有增加截至十三年止每年預算為十四萬四千餘元由京綏膠濟兩路按月解九千元不足之數由部補充十八年始由部核定每月撥款八千元指定北方各路就近解付至設備方面除校舍仍沿用前交通部署後一部分房間外另建有禮堂辦公室教室六座工字形圖書館博物館一座暨飛機陳列室及儀器室等規模均較可觀總計本院自開辦迄今歷時二十四載先後畢業生總數計一八九三人在校生總數為二七六人現任教職員總數為六九人

茲為易於明瞭起見特製定A B C D E各項統

計表以資參攷

A 歷年畢業生統計表

年 份	人 數	年 份	人 數	年 份	人 數
民國十九年	二〇二	民國十七年	一五〇	民國十八年	一五七
民國十六年	一六八	民國十四年	一三六	民國十五年	一五五
民國十三年	二二九	民國十一年	一六四	民國十二年	一九三
民國十年	一二二	民國八年	一六九	民國九年	二八〇
民國七年	一六六	民國五年	一〇四	民國六年	一五八
民國四年	九五	民國二年	五一	民國三年	一五二
民國元年	一六〇	紀元前二年	三四九	紀元前一年	三八
紀元前三年	五	共 計	三・四〇二		

B 畢業生分院統計表

院 別	人 數
上海本部各院	一・〇七〇
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四三九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八九三
共 計	三・四〇二

C 畢業生分科統計表

科 別	人 數
鐵道管理	一・三一八
土木工程	六七八
機械工程	二三九
電機工程	一・一六七
共 計	三・四〇二





平 漢	三·二	道 清	三·一	京 滬	四·三
津 浦	四·八	正 太	一·〇	龍 海	二·八
平 綏	四·七	四 沈	三·三	膠 濟	四·五

附各表說明如次

A B C 正係係根據民國紀元前三年至民國十九年各校逐年統計報告製成者至紀元前五年以前及二十年以後之畢業生統計各表無統計報告無從修改 D E 兩表係根據民國十七年全國鐵路職員錄而統計者但粵漢南粵海等路學生未列入

關於歷屆畢業生之派赴各路實習及實習後留路服務概況(見D表)茲將十八年七月修正公布之交通大學暫行組織大綱及畢業生實習規則附列如下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暫行組織大綱 十八年七月二日部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交通大學直轄於鐵道部
- 第二條 本大學以造就 總理道教授或五民主義化之交通建設專才為宗旨
- 第二章 經費
- 第三條 本大學經費由鐵道部指撥但得募捐及領受遺贈

第四條 本大學每年歲經常臨時預算均由校長呈請核准施行

第三章 學制

- 第五條 本大學採學年選科制本科學生定四年畢業預科學生定二年畢業或預高級中學定三年畢業
- 第六條 本大學學生必須選考經考試及格領有入學證書方准到校上課
- 第七條 本大學學生進學畢業經考試及格依照大學學位條例得領受學士學位或工程師學位
- 第八條 本大學得訂定章程頒給名譽學位
-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院
  - 一 鐵道管理學院 二 土木工程學院
  - 三 機械工程學院 四 電機工程學院
- 第十條 本大學從第二年起每學院得分若干系學生應規定其系為主要並選定他系為輔系
- 第十一條 本大學學則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 第四章 行政
-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理全校事務負經營之全責副校長一人協助校長辦理校務校長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特呈

國民政府任命副校長由鐵道部聘任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校長辦公室設秘書若干人東承校長副校長辦理事務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長一人下設註冊主任文書主任會計  
員庶務員工務員校醫各一人辦理所屬事務

寫字政便利起見在上海以外各學院得設總務主任一人下設  
註冊員文書員會計員庶務員工務員校醫各一人東承各該院  
院長之命令辦理所屬事務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訓育長一人設訓導及學監各若干人辦理  
所屬事務

為行政便利起見在上海以外各學院得設訓育主任一人下設  
訓導及學監各若干人東承各該學院院長之命令辦理所屬事  
務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圖書館博物館體育館及科學館各設主任  
一人辦理各該館事務

奉天學務調查會由校長主管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研究所長以校長或副校長兼任之以  
下酌分若干部各得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

第十七條 奉天學務事務上之需要得設永久或臨時各種委員  
會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長一人預科設主任一人主管所  
屬事務

在上海以外各學院所設預科由各該學院院長辦理不另設主

任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

第二十條 本大學視各科之需要得設系主任若干人就教授中  
聘任之商承院長主持各該系教務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聘兼任  
教員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得聘設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各項職教員聘任或委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評議會由校長召集討論校長文牘事項  
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校長 副校長 總務長 訓育長 各學院院長 預科主任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全校教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或學院院  
長預科主任及臨時由校長指定之教授組織之每學期至少開  
會一次由校長定期召集決定全校課程教材之統一及其他重  
要教務問題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教務會議以院長教授副教授  
組織之依據全校教務會議決議案決議本學院教務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視各學院之需要得設系教授會以本系全  
體教員組織之由系主任召集討論各該系教務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訓育委員會得由評議會議決修改但須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鐵道部公布日施行

### 鐵道部直轄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公布二十五年二月修正

第一條 實習生應按所屬學科系於畢業後兩月內由部指定分

警各路局從事實地練習

第二條 實習生應按部指定之實習地點或大故經部特許不得規

避遲到或中途請假

第三條 實習時應注重下級員司及工役之工作

第四條 實習之期為一年但成績不良者得延長其期限半年或

一年

第五條 實習生所屬習之事項及其先後程序由路局按照需要

酌定運項練習

第六條 實習時行經各路線得由學校先期呈部備知路局接洽

車車免費發給各學生應用

第七條 路局應指定負責人員為實習生系程序期內之指導並

考其成績

第八條 實習生應服從所在路長官及指導員之指揮並遵守該

路一切章程

第九條 實習生應隨時向路長官報告實習事項及心得隨時編寫日

記於月報彙集附實習事項報告表交由指導員呈送該管長官

按周呈由局長出具或按月呈部查核

第十條 實習生實習期間滿時之操報各應抄錄一份呈報備查

第十一條 實習期滿後應由路局按照成績照章以相當實職儘

先選用暫時無缺可補時得擇其勤奮者每年選薪一級

每級十元

第十二條 各科畢業生實習施行細則由各路局擬定呈部核准

並送投備查

第十三條 各生實習期間每月薪金一律給予生活費國幣六十

五元但遇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增加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大學研究所

本所創始於民國十五年名曰工業研究所每年由中華文化基金會補助十一萬元為經常費用旋因學校改組計劃未得實施指撥之款無形中斷然研究工作迄未停止十九年八月交大當局為發展工程事業增進經濟學術起見從新擬具改進計劃及暫行組織規程二十條定名為交通大學研究所呈部備案關於經費預算除仍由中華文化基金會繼續補助一部份外復指定部轄各路按月分別撥洋七千三百元以資挹注刻下除金工木工各工廠及各實驗室早經先後設置外新工程館

亦已建築告竣對於研究學術稱便附研究所暫行規程如下

交通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部令核准備案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研究所以依據交通大學暫行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而設定名為交通大學研究所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研究所以遵依 總理實業計畫而研究各項工業及經濟問題為宗旨

本研究所得隨時聯絡鐵道部所轄各機關為共同之研究並得受外界委託代辦調查研究或試驗事項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研究所為交通大學之學術研究機關暫分工業研究及經濟研究兩部

第四條 工業研究部暫設各組如左

甲 工程設計組 研究並創擬工程上各項技術計畫方法標準等以謀交通事業之發展

乙 材料試驗組 試驗並研究各種材料之品質性質力量功用等以謀材料之適用及其改善方法

丙 機械試驗組 試驗並研究各種機械及機件之準度效率能力功用等以鑑定其製造之優劣

丁 電氣試驗組 試驗並研究各種電機及電料之準度效率

能力功用等以鑑定其製造之優劣

戊 物理試驗組 試驗並研究各種物理儀器之準度效率等以求工程上衡量之準確

己 化學試驗組 分析並研究各種物品之性質及成分以鑑定其於工程上之效用

第五條 經濟研究部暫設各組如左

甲 社會經濟組 調查並研究關於交通之各種社會問題擬議方案以助民生主義之實施

乙 實業經濟組 調查並研究關於交通之各種實業問題擬議方案以助實業計畫之進展

丙 交通組 調查並研究各種交通政策計畫制度等以圖交通事業之整理及發展

丁 管理組 調查並研究各種實業及公務管理問題制度方法等以謀科學管理之推進

戊 會計組 調查並研究各種會計問題制度方法等以求增進管理之經濟與效率

己 統計組 調查事實編造統計擬訂改善方案以助經濟建設之進行

第六條 本研究所得於上海大學本部以外設立分所

第四章 職員及職務

第七條 本研究所得於所屬權限內直接對外辦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研究新設所長一人總理新所並規畫研究事宜得由

副校長兼任之

第九條 本研究所得設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翻譯若干人事務員  
及書記若干人由所長呈請校長分別聘任之

第十條 本研究所得設專任兼任及特約研究員各若干人由校  
長所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研究所專任研究員須常川駐所兼任研究員於特  
定時間內到所工作特約研究員遇有特種調查或研究事項時  
到所或在所外工作

第十二條 本研究所各組設主任一人主任各該組研究事宜遇  
必要時並得設副主任一人均由所長指定研究員兼任之  
各組得設助理研究員及研究生各若干人由所長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研究所設所務會議討論所長交辦事項及審查各  
組研究成績以所長秘書各組主任及專任研究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研究所得設各項委員會審議或執行校長或所長  
指定之事項

第五章 經費及設備

第十五條 本研究所經費得由鐵道部按照核准預算直接發給  
第十六條 本研究所設備用具除自行購置外遇不敷時得呈請  
校長准向大學各院系借用之

第十七條 本研究所得承受贈品捐款補助金及募集研究基金  
並對於外界募捐事項得酌量收費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研究所各組得依據本規程擬訂各該組章程及辦  
事細則呈請所長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呈請校長轉呈鐵道  
部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記 關於鐵路人材之養成除直轄之交通大學外尚有私立北

平鐵路大學嶺南大學暨南大學及武漢大學等四校皆由

本部補助經費前一校以造就鐵路專門人才後三校以保

設管理科或工程科故有此補助辦法但均係臨時性質現

除武漢大學外餘均已停止其畢業生之優等者亦有部派

分發各路實習之成費但無法令規定鐵路大學之畢業生

由部派赴各路服務者三十餘人其自行投身路界者約百

餘人云

第二節 扶輪學校

民國七年鐵路同人因員工子弟失學者甚多而  
各級在職人員之應用知識亦感缺乏乃成立鐵路  
同人教育會分職業教育（即各級扶輪學校）及  
補習教育兩種除補習教育因限於經費未克繼續  
舉辦外職業教育則成效頗著爰將各路各校設立  
地點及時期經費來源畢業生總數在校生總數職  
教員總數分別簡述如下

扶輪中學（一）天津扶輪中學 本校創始於

民國七年初名天津扶輪公學民十一改稱交通部第一中學旋改稱天津扶輪中學校設備頗為完整截至民國十三年止畢業生總數為一百六十七名教職員總數為三十四名年需經費五四〇〇元十三年以後十七年以前因無統計年報無從稽攷民十七本部接收以後初中改設雙級高中分設普通科及商科截至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即二十一年之終）止共有十二級學生五百二十二名歷屆畢業生高中普通科共五十三名商科共六十名初中共一百二十七名教職員總數為四十七名年需經費七七二五六元由北寧津浦平漢協解現任校長為陳述修（二）鄭州扶輪中學 本校創始於民國十七年因平漢路員工以全路員工子弟由高小畢業者為數甚夥無從升學呈准平漢路局籌設中學一所并於鄭州車站傍建築校舍十八年三月校舍落成該路呈請本部接收理由部派黃富強為校長專備開學及招生事宜五月先設暑期補習班九月正式開學有學生一百二十五名共設初中四級二十年八月添設高中普通科中間雖屢受軍事影響進行困難然學校發展仍與時俱進截至二十一年度上學期止（即二十一年年終）共有初中六級高中二級學生三百十四名職教員三十三名

歷屆初中畢業生共六十三名高中尚無畢業本年經費為四二〇〇〇元由平漢隴海協解現任校長為黃致平

扶輪小學校 民七成立北京高等小學同年成立天津南口山海關溝幫子西直門石家莊濟南營口唐山張家口長辛店等處國民學校各一所學生總數約千人民八增設大同康莊國民學校二所學生總數為一千四百餘名民九復於天津唐山南口張家口濟南五處各增設高等小學一所學生總數為二千餘人民十鄭州秦皇島宣化三處復增設國民學校三處學生總數為三千餘名十一年於北京鄭州劉家廟增設高等小學三所德州信陽新鄉彰德綏遠劉家廟等處增設國民小學六所學生亦續有增加同年五月交通部以部令取銷鐵路同人教育會所有四路各扶輪學校均移歸交通部育才科管理旋擴大範圍加入道清正太等路十月增設浦口高小國民學校十二月增設豐台徐州高小國民學校又於原有之長辛店石家莊山海關溝幫子錦縣大同等六校增設高小六所學生總數為五千二百餘名十二年於正太路增設石家莊扶輪第二高小國民學校道清路增設焦作扶輪高小國民學校又於新鄉信陽秦皇島營口康莊增設高小五所學

生總數為六千名十三年增設陽東太原扶輪高小國民學校二所接連彰德德州增設高小三所學生總數為七千餘名十四年以後至十七年止各路受軍事影響路款支絀校舍校具多被毀損致平漢線之彰德信陽津浦線之徐州蚌埠等校均因此先後停辦山海關外各校自十六年秋因經費關係已由東北交通委員會接管惟一切學課與章制均按照本部規定辦理十七年冬本部接辦後為便於管理起見改各部之扶輪小學校其時津浦線有浦口浦鎮濟南德州四校平漢線有北平第一長辛店石家莊第一新鄉鄭州江岸六校（即對家廟）正太線有石家莊第二陽東太原三校北寧線有豐台天津第一天津第二唐山四校平綏線有北平第二南口康莊宣化張家口大同平地泉綏遠八校十八年收回焦作一校接收古冶塘沽工人子弟小學兩校又增設包頭黃河南岸兩校二十年津浦線擴充濟南分校為濟南第二校恢復徐州第一扶校增設蚌埠扶校北寧線擴充天津第一分校為天津第三扶校

平綏線擴充北平第二分校為西直門扶校隴海線接辦徐州工人子弟小學改為徐州第二扶校并增設商邱開封鄭州第二洛陽陝州五校湘鄂線接收徐家棚正軌小學改為徐家棚扶校并增設溝口岳州新河安源四校二十一年增設良王莊一校截至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即二十一年年終）止共有部立扶輪小學四十七校學生一萬二千八百餘名職教員五百三十一名他如京滬滬杭甬線尚有南京常州蘇州上海吳淞杭州白沙寧波等八校膠濟線尚有青島四方高密坊子張店淄川濟南等七校及青島中學一校均暫屬路局管理此外尚有各路工會設立之員工子弟小學受路局津貼者如平漢線之江岸駐馬店鄆城許州彰德邯鄲順德高邑石家莊保定定州高碑店長辛店等十三校津浦線之臨城兗州泰安滄州天津西沽天津總站等六校將來均須由部接辦改為扶小以期統一茲附部立扶輪各小學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各校概況表及學生統計表列次以見一斑

部立扶輪小學校二十一年概況表(二十二年一月編製)

學校名稱	校長	職教員總數	本年度經常費	經費來源	附成立年月
瀋陽扶輪小學校	湯建周	一六	八五二八元	津浦鐵路	十一年十二月
瀋陽扶輪小學校	吳大濬	二一	一二三七二元	全上	十一年十二月
蚌埠扶輪小學校	陳舜廷	一三	八〇三一元	全上	二十年九月(恢復)
徐州扶輪第一小學校	劉為章	一五	八八二四元	全上	二十年九月(恢復)
濟南扶輪第一小學校	關培元	一九	一〇六〇八元	全上	七年六月
濟南扶輪第二小學校	李德潤	一〇	六三八四元	全上	二十年八月
德作扶輪小學校	孫信魯	八	五〇〇四元	全上	十一年三月
北平扶輪第一小學校	周敏運	二一	七五一六元	平漢路	十一年三月
長辛店扶輪小學校	高榮勳	二一	一三三四四元	全上	七年七月
石家莊扶輪第一小學校	馬宏德	一〇	七〇五六元	全上	七年五月
新鄉扶輪小學校	趙春澤	一〇	六一八〇元	全上	十一年四月
黃河南岸扶輪小學校	崔俊傑	四	二九二八元	全上	十八年七月
鄭州扶輪第一小學校	佟德富	二二	一三八九六元	全上	十年六月
江岸扶輪小學校	孫鈞	一四	九五八〇元	全上	十一年六月
石家莊扶輪第二小學校	何錫純	一二	七一二八元	正太路	十二年十一月
陽泉扶輪小學校	楊崇獻	八	四九二〇元	全上	十三年九月



太原扶輪小學校	吳夢台	八	五一四八元	全	上	十三年九月	
魚作扶輪小學校	王天晚	一六	九六二四元	道	清	路	十二年五月
豐台扶輪小學校	閔文道	一〇	六四五六元	北	寧	路	十一年十二月
天津扶輪第一小學校	趙樹發	一二	八六六元	全	上	七年四月	
天津扶輪第二小學校	溫啓浩	一三	一〇一八八元	全	上	十六年十月	
天津扶輪第三小學校	胡敬貞	一一	七一六四元	全	上	二十年八月	
塘沽扶輪小學校	王增祥	一〇	六三一二元	全	上	十八年十一月其先為 工人子弟小學	
唐山扶輪小學校	鄧豫增	二八	一六八〇〇元	全	上	七年九月	
古冶扶輪小學校	張國琛	一〇	五九四〇元	全	上	十八年十一月其先為 工人子弟小學	
北平扶輪第二小學校	高景信	一七	九五二八元	平	接	路	七年七月
西直門扶輪小學校	蒼達春	九	五四三六元	全	上	二十年七月	
南口扶輪小學校	齊振清	一五	八八六八元	全	上	七年四月	
康莊扶輪小學校	李聯陞	八	五一九六元	全	上	八年五月	
宣化扶輪小學校	單振卿	二	一二一二元	全	上	十一年一月	
張家口扶輪小學校	馮樹柱	一二	六九三六元	全	上	七年七月	
大同扶輪小學校	傅潤明	一〇	五八八〇元	全	上	八年五月	
平地泉扶輪小學校	朱作棟	六	三七四四元	全	上	十四年三月	
綏遠扶輪小學校	盧維寧	一五	九九一二元	全	上	十一年九月	

包頭扶輪小學校	徐州扶輪第二小學校	高郵扶輪小學校	開封扶輪小學校	鄭州扶輪第二小學校	瀋陽扶輪小學校	歐州扶輪小學校	徐家棚扶輪小學校	漢口扶輪小學校	岳州扶輪小學校	新河扶輪小學校	安源扶輪小學校	長江扶輪小學校
陳 彬	李 世 昌	劉 萬 杰	鄧 振 棟	陸 華 山	董 玉 生	申 廷 黃	陳 洪 時	楊 克 敏	李 英	劉 輔 珩	周 恩 鴻	張 虎 文
三	一二	四	八	一〇	一	六	一	一〇	六	一	一三	
二二二〇元	六九〇四元	三一二〇元	五八六三元	六四三二元	七一三二元	三九二四元	六五七二元	六五〇四元	四四八元	六六〇〇元	七五三六元	
全	隴 海 路	全	全	全	全	全	湘 鄂 路	全	全	全	全	津 浦 路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十八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其先為工人子弟學校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九月	七年成立二十年六月改今名	二十年六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一年一月	現在籌備中

鐵道部部立扶輪學校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學生統計表二十二年一月根據各校呈送之統計表編製

小		校 別	名 額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學生家長職業分類人數		家長職業分類百分比		教 宣 數				
津 浦	北 平						鐵 路 員 工	非 鐵 路 員 工	鐵 路 員 工	非 鐵 路 員 工	早 式	複 式	合 計		
浦口扶輪小學校			二四八	二二二	二六	一〇二	二七〇	三二	四	二七六	七・二	一・二	八	：：	八
浦鎮扶輪小學校			三二	二四	八	一八	二六	九	九	一四	七・八	一・二	二	：：	二
蚌埠扶輪小學校			二四	二一	三	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九	六・六	六	八	：：	八
濟州扶輪第一小學校			二二六	二〇	二〇六	八二	一三六	二	八	二〇八	六八・六	七・六	八	：：	八
濟南扶輪第一小學校			四〇	二一	一九	四五	二〇	八	一	二七	八四・八	一・五	二	：：	二
濟南扶輪第二小學校			三三	二六	七	二一	二二	二	四	四九	四八・六	四・四	六	：：	六
德州扶輪小學校			二二	一八	四	二二	一九	三	二	二四	四四・四	三・二	五	：：	五
豐台扶輪小學校			二九	二二	七	二六	二二	四	...	三四	六四・四	...	六	：：	六
天津扶輪第一小學校			二五〇	二二〇	三〇	二〇〇	二二〇	...	...	二五〇	六三・五	...	七	：：	七
天津扶輪第二小學校			三二	二七	五	二九	二七	二	...	二九	六二・四	九	八	：：	八
天津扶輪第三小學校			二二	一七	五	二二	二〇	二	...	二八	六二・四	九	六	：：	六
濟南扶輪小學校			一五〇	一三〇	二〇	一五〇	一四〇	十	...	一四〇	四九・九	...	六	：：	六
唐山扶輪小學校			四八	三三	一五	二五	二〇	五	...	三〇	六二・三	一・九	一	：：	一



中 學	學																	
	總 計	路 鐵 鄂 湘					路 鐵 粵 龍					路 鐵						
		天津扶輪中學校	鄭州扶輪中學校	安源扶輪小學校	河新扶輪小學校	岳州扶輪小學校	漢口扶輪小學校	魯家湖扶輪小學校	陝州扶輪小學校	洛陽扶輪小學校	鄭州扶輪第二小學校	開封扶輪小學校	青島扶輪小學校	徐州扶輪第二小學校	包頭扶輪小學校	綏遠扶輪小學校	平地東扶輪小學校	大同扶輪小學校
七四	二五	五〇	八九	一八九	一七	一六	二二	八二	二〇	二四	一三	二二	二〇	五九	一七	八九	二〇	
一二	九	一七	四〇	七〇	五	一〇	四〇	一〇	九	九	三	四	二	二	三	九	九	
八六	三四	五三	二八	二七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八	二二	三〇	四九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查	查	七〇	二二	八	二	六	二	二	二	夫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六四	二五	吳八	二九	二二	一四	一五	一〇	一〇	三三	三〇	九	二六	八	二七	三三	二五	二五	
一九	八	一四	八	六	四	一	二	七	七	二	九	一	：	五	：	：	：	
八六	三四	五三	二八	二七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二	六八	五八	五	一六	三	二〇	七	三	七	一〇	一五	二四	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五	二〇	二二	五	八	五	九	七	六	一	八	夫	七	四	：	六	七	七	
三九	二二	二五	六	二	三	一	九	二	三	一	九	三	：	一	：	：	：	
三	八	一	三	六	四	六	四	七	六	五	一	七	二	九	六	六	六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八	一	八	七	四	六	四	七	六	五	二	七	二	九	六	六	六	

### 第三節 職工教育

民國九年我交通當局為增進員工服務效能起見於交通部內設立職工教育籌備處由路政司司長鄭洪年負責規劃實施職工教育方案并釐定教育計劃五十條同時開辦職工講習所養成教授職工師資民國十年先後於平漢北寧津浦平綏各路開辦鐵路職工學校十二所如北寧路之豐台唐山山海關平漢路之長辛店鄭州信陽州平綏路之南口張家口豐鎮津浦路之天津濟南浦鎮等處之職工學校均相繼成立旋成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以李鑒鑾為委員長重新釐定教育大綱二十三條十年五月因政局變更教育委員會裁撤各路學校亦先後停辦民十四教委會恢復原有四路各校亦逐漸興辦僅天津豐鎮兩處因無校舍未曾開學年民十九年孫前部長曾擬規復辦法至二十年遠前部長始頒佈職工教育實施計劃綱要二十一年葉前部長復派鄭洪年為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但未正式成立是年三月顧部長蒞任因感鐵路工人知識之高低影響於鐵道生產及社會經濟者至深且鉅爰派鄭飛黃為職工教育委員會委員長王深林王廣厚路繼綱高潤波祁亞斌黃夢飛謝勁健等七人為委員內分四股以王廣厚兼教育股主任王

深林兼編輯股主任祁亞斌兼總務股主任高潤波兼調查股主任負責辦理鐵路職工教育事宜經該會通盤籌劃積極進行之結果各路職工教育始得粗具規模茲將各路職工教育過去實況及目前設施情形分述如次

#### 一 各路職工教育過去實況

各路職工教育過去實況就調查所得僅平綏京滬滬杭甬膠濟平漢五路分誌如下(甲)平綏路職工學校初名職工補習所至民國十年始更現名沿路各大站原均設立因歷次戰爭多數停辦現尚繼續辦理者(一)南口職工學校民九成立經費由路局月撥二百八十五元校舍係民十由前交通部撥款建築者屋宇宏敞頗稱適用入學學生規定習滿五百鐘點者即畢業自開辦迄今中經直奉國奉晉奉諸戰役時停辦者凡數次(二)南口民衆學校校舍係借用扶輪學校校址經費由本路特別黨部募集職教員由扶輪學校教員充任(三)張家口職工學校民九成立係前交通部出資建築者與南口職校同經費由路局月撥四百二十四元八角三分(四)張家口民衆學校附設扶輪學校內其經費與辦法一如南口(五)大同民衆學校係由黨部舉辦者經費由本站員工自動籌集另設

圖書館一所藏書二千餘種(六)豐鎮無德學校  
 係工人自行設備者(七)平地泉設有英文補習  
 學校經費由聽講者每月繳納一元以資挹注(八  
 )綏遠民衆學校係由黨部開辦者另有圖書館一  
 所最狹備學校內藏書六千零二十八冊(九)包  
 頭民衆學校係黨部開辦者(乙)京滬滬杭兩  
 路洛路職工學校(一)常州鐵路工人夜校經費  
 由本路特別黨部月給二十元借區黨部為校舍二  
 十年八月一日成立上海戰爭時告停(二)吳淞  
 機廠上海工人補習夜校第一校校址借用扶輪學  
 校月由本路特別黨部津貼五十元十九年九月一  
 日成立正滬戰時停辦(三)上海機廠上海工人  
 補習夜校第二校校舍借用新民路仁惠小學校月  
 由本路特別黨部撥給四十元二十年七月成立現  
 停辦(四)蘇州鐵路工人補習夜校校舍借用萬  
 里橋製印工會月由本路特別黨部撥給二十元二  
 十年九月十五日起現停頓(五)鎮江工人補  
 習夜校係借用第四區黨部月由本路特別黨部撥  
 給五十元為經費二十年二月成立其重要課程  
 為千字課常識算術黨義英文等(六)南京鐵路  
 工人補習夜校校址係借用南京扶輪學校月由本  
 路特別黨部撥給二十元二十年九月一日成立主

要科目為識字常識等(八)白沙機廠白沙工人  
 補習學校係借用扶輪學校月由本路特別黨部津  
 貼四十元二十年六月成立今已停辦(九)寧波  
 工人補習夜校校舍係借用第六區黨部大禮堂月  
 由本路特別黨部津貼二十元三十年七月成立同  
 年十二月結束(丙)膠濟路職工學校民國十九  
 年四月由該路工會教育委員會籌設工人補習學  
 校六所分設青島四方高密坊子張店濟南等六處  
 每校分高中初三級限五個月畢業并於大港膠州  
 津縣青州濰州普集六處各設分校一所於二十四  
 年暨萬縣金嶺鎮三處各設分班一處主要科目為  
 千字課黨義國語算術等二十一年三月工會教育  
 委員會改組改由工會理事會訓練科直接處理各  
 校經費最初由路局月撥六百元近已增至一  
 千五百元(丁)平漢路職工學校創設於民國九  
 年亦數月即告停辦及十八年由黨部恢復辦理計  
 有長辛店保定石家莊彰德鄭州廣水江岸等七處  
 二十一年收歸路局辦理本部職工教育委員會成  
 立後與平漢路管理委員會進行接收中

二 各路職工教育目前設施情形

目前本部職工教育委員會之工作情形可分計  
 劃及實際工作二項依次敘述如下

甲 計 劃

A 關於職工學校教育者 既學校教育方面言職工職字學校與職工公民學校係為適合并齊一職工教育程度起見而舉辦之初步教育（關於鐵路職工教育程度之統計詳見所附十九年全國鐵路職工教育程度統計表）在初步教育中之職字學校其實施期間定為兩年分四期實施完竣其起止年月依左表規定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起		止	
				年	月	年	月
21	22	22	23	10	4	23	9

B 關於職工補助教育者 職工教育中之補助教  
 在職字教育實施完竣後對各路情形舉辦職工公民學校公民學校修學期間定為一年故預計在三年之內職工初步教育實施完竣即進一步視各路需要職工技術情形分期進行籌設職工技術學校及職工高等學校

育與普通教育中之社會教育同其性質所謂補助教育云者即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之謂也其實施機關為職工教育館職工教育分館職工辦事所等依本部實施職工教育計劃綱要之規定各種實施機關以各路站職工人數之多寡為標準分別籌設之惟念各路營業不振收入不佳倘補助教育之實施機關與學校隔離而單獨設立以各路經費支絀之故恐難設立該會最近計劃擬將職工補助教育之實施機關就職工學校所在地合併辦理之以資節省經費刻正計畫中

乙 實際工作

A 擬擬職工教育法規 鐵路職工教育在過去各路雖間有工人夜校及工人補習學校之設置然在學校之組織行政及設備以無正式之指導機關大抵因陋就簡各自為政鮮有合諸成人教育之原理及方法者故該會成立以來即盡全力以擬擬各項職工教育法規俾做實施之軌範已經部令核准公佈施行者計有左列各種

- 1 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服務通則
- 2 鐵路職工學校教育暫行通則
- 3 管理鐵路職工職字學校規程
- 4 管理鐵路職工教育館規程



5 鐵路職工補助教育實施通則

6 鐵路職工學校視察規程

7 鐵路職工教育實施人員任用規則

8 鐵路職工教育館成績考查規則

9 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

B 擬擬各路實施計畫大綱及各校實施計畫書

關於教育方面之工作除擬擬各項法規外即為

擬擬各路實施計畫大綱及實施計畫書計擬有

津浦平漢京滬滬杭甬北寧道清隴海正太膠濟

湘鄂南粵各路第一期實施計畫大綱至各路教

育之學校亦分別擬有實施計畫書

C 籌設各路職工識字學校 各路職工識字學校

在第一期實施計畫中總擬設四十八所除北寧

路各校平綏路之南口康莊張家口平地泉及南

滿路之九江各校尚在着手籌設外其餘各路各

校有已經開學者或正在籌備中詳見所附一覽

表茲不贅述

D 編纂職工識字課本 鐵路職工之生活及其智

識上之需要既與一般職工各殊則識字學校所

用教材自應特別編製以期適合識字學校之教

學科目係國語注音符號及習字三種關於教學

注音符號之書坊間所見已多為應付急迫之要

求起見先編國語課所用之識字課本此項課本經

本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編輯擬定全書為

一百課用字一千五百許現第一二三各冊均已  
出書並先後付之實用第四冊不久亦即完成惟  
事屬草創難求盡善書成當博徵各方意見細加  
校改識字課本編完復當續編其他課本教授書  
及各種叢書

E 刊行鐵路職工週報 鐵路職工週報刊行的目

的在於給職工以政治知識社會常識及自然科

學諸種知識之灌輸同時以有趣之文藝或章回

小說之體製描寫工人生活及民族問題政治問

題諸事件另開讀者園地一欄專意吸收工友來

稿養成工友之寫作能力及自身苦痛之告白於

特殊情形之下則編作專號去年九月刊出九一

八紀念專號詳述關於九一八事變經過及外交

國際各方面之情況本年一月刊出職工生活專

號以求全部寫出各地職工生活之諸實況現在

週報已出至三十餘期內容日求改進各地職工

多來函稱為良好讀物

F 編輯職工教育叢書 鐵路職工教育之教學時

間每週僅定為八小時所授課程為識字寫字國

語三種對於職工生活環境上應富之知識殊少

灌輸之機會爰由本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編輯教

育叢書以備識字職工自修閱讀之用現已出版

者計有左列八種

1 悉壯的抗日雜歌

2 國父孫中山

路別		各 路 職 工 識 字 學 校 一 覽 表										
路別	校址	職工總數	開辦班數	或教員人數	年	月	金	公	常	費	備用人姓名	校長姓名
常	常州	五一三	九	五	二七八	七五	八〇	七五	路維綱	王同壽		
南	南京	六〇〇	五	四	二五三	八〇	八七	八〇	郭象乾	丁贊熙		
上	上海	二四〇〇	八	五	三二三	八七	八七	八七	呂覺非	劉勤草		
吳	吳淞	一一〇〇	六	四	二七三	八〇	八〇	八〇	張榮春	張榮春		
閔	閔口	五八五	五	四	二五三	八〇	八〇	八〇	徐守白	徐守白		
浦	浦鎮	一二八九	二〇	一二	六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高潤波	春運章		
浦	浦口	二五九六	一〇	六	三〇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王友智	王友智		
坤	坤埠	二九六四	一〇	六	三〇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梅一冲	梅一冲		
徐	徐州	一一八七	七	四	一九四	九〇	九〇	九〇	殷惠軒	殷惠軒		
濟	濟南	二五〇七	八	五	二六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丘青萍	丘青萍		
德	德州	一〇三一	七	四	一九四	九〇	九〇	九〇	高和軒	高和軒		
天	天津	二二三五	八	五	二六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王三一	王三一		
臨	臨城	四七一	五	四	一九四	八〇	八〇	八〇	王慶	田潤澤		

全國各路第一期職工識字學校一覽表

- 3 急性傳染病的預防法
- 4 民族之光
- 5 不識字的下場
- 6 總理遺囑釋義
- 7 勸識字
- 8 破除迷信

附全國各路第一期職工識字學校一覽表及十九年全國鐵路職工教育程度統計表如后



總計	北				海				道		鄂			湘	南	齊	
	濟南	濰縣	煙台	大港	濰縣	鄒州	蘭州	徐州	新	魯	長	岳	安	徐家	九	青	四
五五四一九人	二二〇〇	三八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二一五	六五一	四九三	八一八	三〇〇	六九三	二八六	三一九	五三三	九六〇	四六一	一〇三三	一七三七
三八一	一〇	一	八	一〇	一〇	六	五	八	四	一二	四	四	六	八	六	一〇	一〇
二三八人	七	八	六	七	六	三	三	五	三	六	三	三	四	五	四	六	六
一二五四二元	五〇四	三四四	二六四	三〇四	三〇八	一八四	一四四	二五四	一四〇	三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二一八	三一〇	二二八	三〇四	三〇四
四〇九二元	九〇	六六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七五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侯景坤	鞠辰人	吳忠民	陳星樞	呂朝六	薛純德	李統輝	朱克明	李之實	李佑琦		王景祥	王徽彬
										薛純德				李佑琦			

十九年全國鐵路職工教育程度統計表

路 別	不識字		略識字		識字以上		私塾二年以下		私塾三年以上		初小修業		初小畢業		高小修業		高小畢業		初中修業		初中畢業		其他學校		總計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北寧	8736	43.76	48	0.22	—	—	4616	23.10	5227	26.31	254	1.27	312	1.56	147	0.74	315	1.57	47	0.24	15	0.06	236	1.17	19,953	100.00
平漢	6662	45.35	239	1.63	37	0.25	2737	18.95	4359	29.67	59	0.40	45	0.33	55	0.37	64	0.43	15	0.10	14	0.09	353	2.40	14,689	100.00
津浦	6980	54.40	18	0.14	20	0.15	3771	29.40	1758	14.39	3	0.02	47	0.36	12	0.09	84	0.65	22	0.17	12	0.09	18	0.14	12,745	100.00
平綏	4318	49.01	5	0.06	13	0.15	1917	21.75	2489	28.26	3	0.03	7	0.08	5	0.06	38	0.43	1	0.01	6	0.07	8	0.09	8,810	100.00
膠濟	2190	39.05	945	16.85	2	0.01	1112	19.83	730	13.02	11	0.19	182	3.25	58	1.03	194	3.46	13	0.23	14	0.25	58	1.03	5,608	100.00
京滬	2228	60.28	365	9.88	39	1.06	737	19.94	85	2.30	77	2.08	26	0.70	5	1.35	25	0.68	12	0.32	4	0.11	48	1.30	3,696	100.00
隴海	2632	55.46	—	—	—	—	1206	25.41	873	18.39	1	0.02	—	—	—	—	2	0.44	7	0.15	6	0.13	—	—	4,746	100.00
湘鄂	1960	48.04	846	20.68	3	0.07	705	17.23	412	10.08	115	2.81	14	0.34	1	0.24	12	0.29	4	0.10	—	—	5	0.12	4,092	100.00
滬杭甬	1387	53.87	364	14.13	139	5.40	256	9.94	325	12.62	53	2.06	21	0.82	1	0.43	8	0.31	5	0.19	1	0.04	5	0.19	2,575	100.00
廣韶	242	13.35	6	3.31	—	—	718	39.63	786	43.38	1	0.06	3	0.15	1	0.06	—	—	—	—	—	—	1	0.06	1,812	100.00
五木	1507	71.71	—	—	—	—	152	7.16	343	16.23	—	—	26	1.25	—	—	23	1.10	4	0.21	—	—	49	2.34	2,104	100.00
道清	607	53.01	62	5.41	—	—	185	16.16	231	20.17	3	0.26	—	—	2	0.18	2	0.18	1	0.09	—	—	52	4.54	1,145	100.00
南潯	480	50.58	12	1.26	—	—	124	13.07	145	15.28	4	0.42	—	—	5	0.53	3	0.32	4	0.42	—	—	172	18.12	949	100.00
廣九	200	26.39	10	1.32	—	—	258	34.04	285	37.60	—	—	—	—	1	0.13	1	0.13	—	—	—	—	3	0.39	753	100.00
四洮	1806	54.62	1	0.03	3	0.10	448	13.60	711	21.60	63	2.00	52	1.58	59	1.90	51	1.55	33	1.00	5	0.12	49	1.90	3,275	100.00
吉長	800	49.71	—	—	—	—	246	13.88	422	23.81	45	2.53	11	0.62	51	2.87	36	2.03	36	2.03	3	0.16	42	2.36	1,692	100.00
滬海	1766	51.44	13	0.38	13	0.38	404	11.77	493	14.36	57	1.66	330	9.61	32	0.93	152	4.43	14	0.41	41	1.19	118	3.44	3,433	100.00
呼海	960	40.87	186	7.92	21	0.89	174	7.41	302	12.86	77	3.28	284	12.09	43	1.83	19	0.09	17	0.72	14	0.60	81	3.45	2,349	100.00
吉敦	576	40.25	10	0.70	—	—	161	11.25	269	18.80	76	5.31	117	8.18	8	0.55	14	0.78	9	0.63	21	1.47	44	3.08	1,431	100.00
洮昂	802	60.58	4	0.30	—	—	113	8.53	202	15.26	25	1.89	56	4.23	4	0.32	44	3.32	16	1.21	9	0.68	13	0.98	1,324	100.00
齊克	901	65.58	12	0.87	—	—	109	7.93	129	9.39	12	0.87	115	8.37	2	0.15	66	4.80	3	0.22	9	0.66	16	1.16	1,374	100.00
總計	17,740	48.44	3,200	3.25	290	0.29	20,199	20.49	20,76	20.88	1,038	1.05	1,648	1.67	592	0.60	1,469	1.49	263	0.27	174	0.18	1,371	1.39	98,560	100.00

鐵道部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計畫綱要二十年十月十七日部令頒布二十一年三月九日及十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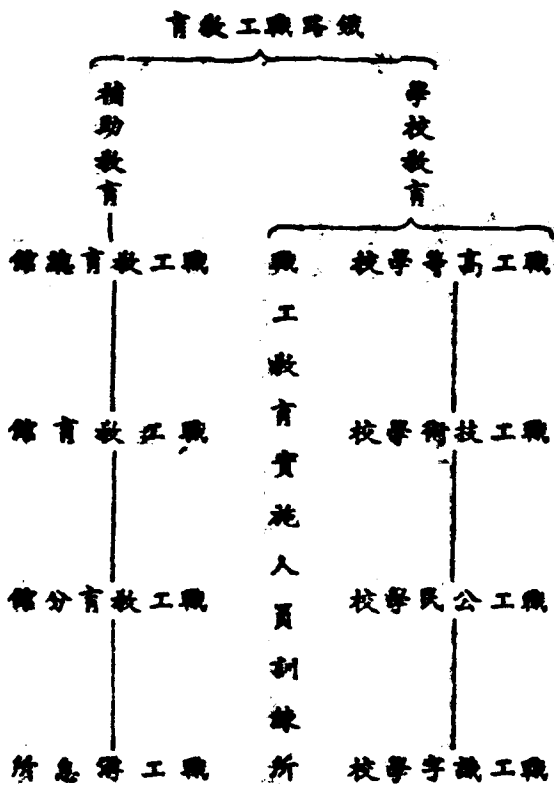
前經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勵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之決議案並按照本部工作分配年表所規定實施鐵路職工教育

第二條 鐵路職工教育之實施分學校教育補助教育兩種其教育系統依左表所規定

鐵路職工教育系統表



第三條 本部為適合鐵路職工教育程度起見關於學校教育等職工識字學校職工公民學校兩種供初步教育實施後視各處需用職工技術情形並按各年分年表所定年限分

期設立職工技術學校職工高等學校至補助教育之職工教育館等處儘先設立

第四條 為便利職工識字起見得於未設職工識字學校地點視人數多寡分別設立職工識字班職工識字處其設立標準另定之

前項職工識字班及處之職工其畢業時必經職工識字學校之考驗及短期訓練

第五條 為實施職工識字便利起見由本部設立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養成職工師資俟訓練完畢後派往各處辦理職工教育事宜其訓練期間人數地點分定如左

甲. 期間 暫定為三個月

乙. 人數 暫定為六十人

丙. 地點 暫定為北平或南京

第六條 各處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之設立廢止變更由本部斟酌情形分別規定之

第七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等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學制及課程

第八條 職工學校之畢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職工識字學校 暫定為半年

二. 職工公民學校 暫定為一年

職工技術學校職工高等學校之畢業年限俟開辦時規定之職

工識字學校畢業學期除去年假期須扣滿五個月各處職工普及識字教育期間暫定為兩年分四期實施完畢

第九條 職工學校教育之課程除職工高等學校職工技術學校俟開辦時再行規定外職工識字學校之課程應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暫定為

一·識字 二·寫字 三·注音符號

職工公民學校之課程暫定為

一·三民主義 二·國語 三·算術 四·社會 五·繪

圖 六·職工常識

第十條 職工學校教育之教學時間以工餘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學校當局呈請本部核准由部轉知路局於工作時間內酌予通融

第十一條 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不滿三十五歲之職工應一律畢業於職工公民學校

第十二條 凡全路職工數不滿一千人者設立識字學校一所二千人左右者設兩所餘類推其沿路各站有職工五百人左右者設立識字學校一所二百人左右者設立職工識字班一所六十人左右者設立職工識字處一所

第十三條 凡全路職工中有識字學校畢業生總數在四百人以上或車站有識字學校畢業生逾二百人者均須設立職工公民學校一所

### 第三章 職工教育總則

第十四條 凡全路職工人數在四千人以上者得設立職工教育館一處八千人以上者得設立職工教育館兩處餘類推

凡全路職工人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或一站職工在千人以上者均得設立教育分館一處但全路職工不滿二千人時得聯合臨近鐵路合設職工教育館或分館

凡設有職工識字學校之處得附設職工游息所

第十五條 職工教育館設左列各課以補學校教育之不及

一·休閒 二·講演 三·書報 四·組織 五·健康

六·生計

第十六條 職工教育分館及職工游息所之設置按照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由職工教育館擬定呈部核准施行

### 第四章 職教員之任免及待遇

第十七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之職教員均由本部任免之

第十八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教職員之待遇另定之

### 第五章 校舍館址及設備

第十九條 職工教育館職工學校均以建築專用館舍為原則至職工識字學校職工公民學校在未建築校舍時暫借用舊有職工學校技師學校或其他公共處所

第二十條 凡實施職工教育之處應分期設立體育場公園游息所等以為職工身體之保育

第二十一條 凡職工學校教室內用具桌椅等項均應特製以期適合於職工身體

第六章 經費編算

第二十二條 職工學校職工教育館等處經常臨時專費依附表

類 別	開 辦		年 工	公 費	學 工 或 品 價	註
	定 額	備 用				
職工識字學校	四千五百元	二千元	每月三百元	每月五十元	每月六十元	
職工識字班		六十元	每月二十元	每月十元	每月十元	教室借用扶輪學校或公共處所教室借用私塾或工人住房
職工公民學校	八千元	四千元	每月四百元	每月六十元	每月九十元	校舍借用職工學校或教育館
職工教育分館	四千五百元	二百元	每月二百元	每月六十元	每月一百元	
職工教育分館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每月三十元	每月十元	每月十元	
職工教育實施人員訓練所		六百元	每月八百元	每月三百元	每月一千二百元	學員每月津貼十五元以爲食住之資此款列在學工用品欄內

所規定

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定經費如有出入須經本部核准其應支各費由各該按月撥發

第七條 獎勵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獎勵之

甲· 當局

子· 全路職工於實施職工識字教育兩年內完全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者

丑· 實施職工識字教育時期內兼辦職工公民學校確有成效者

寅· 對於職工學校校舍及職工教育館之建築及設備優良者

乙· 個人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懲戒之

甲· 當局

子· 對於職工識字教育推行不力者

丑· 對於職工學校校舍職工教育館之建築及設備有意疏忽者

乙· 個人

子· 違背三民主義者  
丑· 辦事辦事不力者  
寅· 凡不滿四十五歲之職工在實施職工教育兩年期間內尚不能畢業於職工識字學校者



第二十六條 前二條之其他方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節 選派留學

自光緒三十三年（民國紀元前五年）郵傳部成立時起先後由政府派赴日本岩倉鐵道學校東亞鐵道學校路礦學堂東京鐵道學堂及鐵道院等五校留學者凡六百三十九名在比利時者八十餘人在美國者六十餘人在英國者數人自元以來交通部復派郭元士往法學鐵路工程王紹輝往比學鐵路橋梁羅志詠往英學鐵路經濟潘承梁等五人往美學鐵路機械管理以修習實務員名義派赴各國公司局廠實地練習期限自一年至二年民國二年八月由部釐訂派赴各國修習實務員章程二十條惟專注重美日二國民六民七民八三年派夏全毅等十餘人留美莫理微等二十餘人留日民十以後選派趙曾珏等三十五人留歐吳紹曾等二十七人留美此外選派留日楊昭起等四人國府成立以後由鐵道部選派留歐者有許國保等十七人留美者有曾麗順趙廷康等三十人留日者孫乾一人其

中期待滿回國者均按章派路或留部試用有尚在國外繼續求學者成績均極優良附選派留學規則及期滿歸國任用辦法等條例如下

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道部為培植鐵道交通專門人才得兼事實上之需要選派交通大學畢業生及在部或各附屬機關之職員資遣國外留學並津貼已進外國大學或已在外國實習之留學生

第二條 鐵道部關於選派及管理留學生事宜應遵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留學生兼全費與半費而言全費者名曰公費生半費者名曰津貼生

第二章 名額

第四條 本部留學生名額暫定最多以一百名為限其分配比例津貼生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章 資格

第五條 本部留學生資格以條件純良身體健全合於左列三種之一者為合格

甲 凡交通大學學生畢業成績優異經部派實習一年以上者為工作成績良好者

乙 凡在本部或附屬機關服務之職員成績優異由部核准選派出洋研究鐵道或國道特種交通問題者

而 凡大學畢業已在國外研究文史及學術成績優異而無力續

學者

第六條 凡合於前條甲乙兩項資格者在留學期內其原在服務

機關之薪資得予酌量保留

第四章 選派程序

第七條 本部選派留學生之程序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凡具有甲種資格之學生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處所將該  
生實習成績及工作狀況詳加彙報經部審核合格者為當  
選

二 凡具有乙種資格之職員有志研究或進修或願進修時該職員  
則應由該員呈報經部審核合格後由該員主管長官加  
以推薦及詳報

三 凡具有丙種資格之學生在外國留學一年以上得由所在  
國教育當局呈報並有各該校長或實習處所證明書證  
明該項成績優良者經部審核合格後得酌量派駐之

第八條 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究資格之職員應受選派留學並  
員會之款項得先撥充其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本部呈報各機關之職員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究資  
格後應先將研究事項詳細書明後再受試檢核合格者得  
准其就學且應檢附研究之事項及範圍以達之

第十條 該項選派於六個月內因事不能出國者視為放棄留學權  
則其原費亦不得再求其款

第十一條 留學生選定或核准後須先具立留學保證書及願書

及服務機關書呈報本部方得領費

第十二條 留學生非經呈明理由得部特許不得轉學他國

第五章 留學經費及款目

第十三條 本部留學經費款目由部核定列入各年度支出預算  
撥給之

第十四條 本部留學生每月應領學費除附呈甲所定金額由本  
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按月支給外三個月管理留  
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應將留學生領費款項及其他單據彙具款  
支清單彙送本部備核

第十五條 凡甲乙兩種留學經費自到地留學國之月起支丙種  
留學經費自部令核准之月起支如屬常年延留學費則按五  
起程之月為止

第十六條 本部公費支出國川資及治裝費除派赴日本學生依  
附表乙所定金額由本部發給外其餘款項應由留學生備辦  
乙所定治裝費出國學船費由本部備辦發交應用不另給費至  
回國川資依附表丙所定金額由本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  
或人員支給

第十七條 本部公費並如屬學費應於回國前四個月呈請管理  
機關或人員轉報本部匯寄川資

第十八條 一切學費由管理機關於本部撥到後按月發給領  
不得預支亦不得代領

第十九條 公費生畢業時如纂擬論文有印刷之必要經學校主任教授及管理留學事務機關證明呈部核准得給予三個月學費以內之金額作為印刷補助費

第二十條 留學生如蒙受他處津貼須據實報告本部酌核減少其應領之額如不報告一經查出即停止給費

第六章 學校及學科

第二十一條 甲乙兩校留學生學習或研究科目須限定在交通學術範圍以內自行認定圖利及科目換具志願書經部核准一經認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如事實上有改習之必要應呈報本部核准違者停給學費遇有需用某種學科人才或某國留學人士少時本部得據察情形別為指定

第二十二條 甲校留學生須入本部所認可之學校

第二十三條 凡留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非呈部核准不得轉學他校違者停給學費

第二十四條 凡留學生在留學期內不得回國違者停給學費

第七章 期限

第二十五條 留學期限公費生至多不得過三年津貼生至多不得過二年遇有重要情形呈部核准得延期一年所有期限以內必須研究與實習並重

第八章 醫藥

第二十六條 留學生如遇重病必須入院醫治應由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查明確切定病院及病室等事得代繳醫藥

各費

前項醫藥費在留學全期內最多不得超過學費應支金額三個月之數

第二十七條 發給醫藥費以左列病症為限

- 一 急性傳染病
- 二 危險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 三 意外傷害有生命危險者

第二十八條 醫藥費如超過本部規定金額應由該生月費內扣除

第二十九條 公費生如遇死亡得由本部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查明情形給予棺殮埋葬費用但不得超過學費三個月之數其學生家屬願自費運回本國者不得向本部請求補助

第九章 管理機關

第三十條 關於留學生事務得酌設監督或委託其他相當人員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將所管留學生之成績隨時調查每學期造表呈報

第三十二條 留學生應按期報告學習或研究成績送由管理機關或人員轉呈

第三十三條 留學生如有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或在受業期間缺席一個月者除有正當理由外得由管理機關或人員扣發該生缺課期間學費

第三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應由管理機關或人員隨時勒令制止如屢戒不悛得呈明本辦法取消其學費甚者勒令回國

第三十五條 留學生如有違反實義之言論或行動查明有據者應取消其留學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一切費用

第三十六條 留學生成績不良或缺席過久無畢業希望者得由管理機關或人員呈明取消其學費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所有前交通部前定管理辦法國外留學生章程及通訓第一類留學規則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選派員生留學期滿歸國報到任用辦法

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部派甲乙二種公費員生於留學期滿前四個月呈請

本部派駐之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委託之代辦人員之證明轉報得原案支領回國川資

第三條 凡丙種津貼員生於留學期滿時先行呈報本部派駐之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委託之代辦人員經證明無誤方得歸國但回國川資例不發給

第四條 凡留學期滿之公費員生屆期不歸國及未將特別理由陳明本部派駐之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委託之代辦人員而逾期三個月歸國者不得要求補發回國川資

第五條 歸國後之公費津貼員生應於三個月內送部報到

第六條 歸國員生報到時應照部定表式親自填寫存摺指工作如仍欲回任原機關服務者亦須呈部核准

第七條 歸國員生報到時應將學校畢業或公司廠所實習成績及心得呈繳查核

第八條 歸國員生如於規定期間內不來部報到者以後不得再行補報及要求指派工作

第九條 凡逾期歸國及不遵章來部報到之員生而在別機關服務經部查明後如保證人送還留學期內一切費用

第十條 本辦法對於留歐留美留日期滿歸國員生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留學員生期滿歸國報到表

姓名	年歲	附繳各件	
籍貫			
留學國別	運送種類		
學校經歷	國內		
	國外		
研習科目			
服務經歷	國內		
	國外		
志願工作			
生數	(最高)		
得費	(最低)		
通訊地址			
備註			

鐵道部留學員生期滿歸國報到任用辦法補

則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留學員生期滿歸國報到呈請任用時除高級員司留學四個月外由部規定辦法外均須先行留部試用其試用期限為六個月
- 第二條 凡留學員生在試用期內由部月給津貼一百六十元
- 第三條 試用期滿經主管長官考核成績優良得會同總務司按原所學分派各處服務其薪級數目視所派職務為標準
- 第四條 留部試用期滿如主管長官考核成績不良者得呈准部

長將試用期限酌量延長之

國有鐵路職員自費赴國外實習規則十九年三月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增進國有各處職員學識起見得准各員呈請自費赴國外各鐵路處所或公司實習
- 第二條 各處職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國內外各大學畢業者
  - 二 在路服務三年以上精通留學國語言文字者
  - 三 在路服務成績優異確有經驗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人簽名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身體健全儀容修整而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須經各該局長審核其資格與本規則第二條相符並與在路所任職務不生妨礙或有人要帶時方得准其考語檢閱實績成績及擬習科目等項呈部核奪

第四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每路每年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五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應經部核准後在實習期間准予准假者准其准假在路支公費及津貼概行停給並不支給

第六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其實習年限至多不得過二年

第七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其在六個月之內不能出國者其實習費概由局註銷並報部備案

第八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其所習科目應由委時得而承辦指定新習是

第九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其出國日期及所入學費概由該局核准呈由各該路局轉呈本部查核

第十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其出國日期及所入學費概由該局核准呈由各該路局轉呈本部查核

第十一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其出國日期及所入學費概由該局核准呈由各該路局轉呈本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其出國日期及所入學費概由該局核准呈由各該路局轉呈本部查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辦事規則 十八

年十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鐵道部為管理留學事務酌量所在國事務之繁簡分別設置留學監督或兼課和常人員代辦監督事務

留學監督機關定名鐵道部駐(某地)留學監督辦事處

第二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除依奉部選派留學規則規定外兼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發給選派留學員生學費川資事項
- 二 關於協助留學員生介紹入學肄業及公司廠所實習事項
- 三 關於留學員生之指導督率及約束風紀事項
- 四 關於留學員生學習狀況之調查及考核品學成績事項
- 五 關於留學統計及報告編製事項
- 六 關於留學經費支解印信及用費事項
- 七 其他鐵道部務辦事事項
- 第三條 留學監督辦事處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應隨時報告鐵道部知悉與各國官廳交涉及其他事宜不能直接處理時應商請駐在國公使或教育機關會同辦理
- 第四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由鐵道部長派員充承鐵道部

長之命辦理第二條所列事務

第五條 留學監督辦事處設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留學監督酌量情形呈請鐵道部長核准充承長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代辦人員得依前項之規定呈請核准委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助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之薪水辦公費等項由鐵道部長定之事務員薪水由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呈請鐵道部長核定之

第二章 學務

第七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遇有新派員生到達該國報到時應檢驗留學證書並報告鐵道部等發學費

第八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應於每年三月及七月將各該學期內公費津貼員生人數分別學校學科年級及成績列表彙報鐵道部其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員生畢業後應將畢業學校成績或公司廠所實習心得及歸國日期呈報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轉呈鐵道部備案

第十條 留學監督辦事處或代辦人員應備置左列表冊

- 一 新到員生報到名冊
- 一 學校及公司廠所實習員生名冊
- 一 員生學習狀況報告表

一 留學期滿歸國員生名冊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一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應將所管之公費津貼員生學費查照留學規則附表甲發給並應各換具三聯收據以一聯存留學監督辦事處或代辦人員備查其餘呈寄鐵道部核銷  
期滿歸國員生發給川資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留學監督辦事處或代辦人員之辦公費及員生所需各項經費各費預算應由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按會計年度擬定數目呈送鐵道部核定

第十三條 經臨各費經鐵道部長核定後每月由鐵道部查照預算數目匯寄留學監督及代辦人員

第十四條 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應依據預算造具報銷清冊附同單據於每三個月內呈部查核其清冊原部頒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 決算不得超過預算如事實上遇有必須行增加開支時應先期呈明鐵道部核准

第十六條 留學員生因特殊情形必需延長期限者應由該員生具陳留學監督或代辦人員轉呈鐵道部長核辦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三章 鐵路特別黨部

國有鐵路特別黨部已成立執監委員會者為平漢北寧津浦京滬滬杭甬平漢武長株萍隴海廣九等八路正在籌備中者為膠濟正太兩路此外如南滿鐵濟廣韶各路尚未着手籌備至關外各路因在日軍鐵蹄下不容有黨的組織統計已有黨部組織之各路黨員人數之總合除正太路無確實統計外共有黨員四千四百八十六人預備黨員二千九百六十四人經費總額除廣九路經費確數不詳外每月共計洋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五元統由各該路就近撥給至各路黨部組織沿革工作概況及現在負責人員姓名列表如下

#### 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十八年一月中央第一九四次常會議決以黃士驥陳祖烈茹毅廷開天鳴周培卿等為本路黨部籌備委員并以陳祖烈周培卿黃士驥等任常委茹毅廷開天鳴分兼組織宣傳兩科同年七月中央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陳黃兩委撤職以任若泉劉維熾二人補充並以任劉周三人任常委十九年二月中央第七十一次常會議決茹周開劉任各委一律撤職另派黃文村曾覺先楊致煥三人為籌備委員旋

中央復於七十八次常會議決加派周培卿葉伯棠二人為籌備委員并以葉任常委楊莫曾三委分任組織宣傳訓練三科二十年三月中央一三一次常會議決周培卿撤職另派劉文松為籌委二十年四月中央一三九次常會議決楊致煥免職以劉維熾補充旋劉維熾莫子材先後辭職乃以吳紹澍何競武分別補充並加派蔡孟堅為籌備委員二十一年七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劉文松蕭開叔周培卿蔡孟堅彭守信等為執行委員李騰雲伯棠為候補執委何競武張平龔海清為監察委員朱侶雲為候補監委所屬區黨部凡九區分部六十一黨員總數為一千零七十八人預備黨員總數為一千四百三十人經費規定每月五千一百六十五元

####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

十八年四月中央第六次常會議決以陳石泉陳一郎鄧少銘袁典烈梁其渡等為平奉路黨部籌備委員旋加派單成儀協同籌備並以鄧少銘梁其渡單成儀為常委陳一郎龐鏡塘單成儀分兼組織宣傳訓練三科旋陳石泉單成儀龐鏡塘三委先後他朝由陳石泉亦文分別補充十九年十二月中央



一一九次常會議決鄧少銘梁其波陳士烈等一律撤職另派高哲民楊致煥勞勉等三人為籌備委員並以楊高任常委所屬區黨部凡四區分部二十五黨員總數為五百九十六人預備黨員總數為二百二十三人經費規定每月五千元由路局就近撥給旋勞勉高哲民或呈請辭職或調京任用乃以高紀毅曾三省分別補充並加派劉辰章梁國楨為籌備委員二十一年十二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趙振芳楊致煥郭風祥高紀毅潘日章等為執行委員陳世雄田勝齊為候補執委王振聲李再田張憲雅為監察委員焦作民為候補監委所屬區黨部凡四區分部二十五黨員總數五百九十六人預備黨員總數為二百二十三人經費規定每月五千元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十七年六月中央第一四五次常會議決以章阜籌備委員陳一郎為津浦路黨部籌備委員並以章阜為常委員陳一郎為濟安分兼組織宣傳兩科十八年二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馮濟安為總務委員陳西主聲洪等為執行委員趙鈞陳一郎章阜春為候補執委楊毅段錦成孫作人為監察委員劉浩為候補監委并以孫鶴皋為常委員馮

濟安王聲洪分兼組織訓練兩科十八年二月段路二委因選舉糾紛撤職依次以章阜春劉浩遞補八月馮濟安辭職以劉浩補充二十年四月中路中央以該路黨部工作懈弛有整理之必要於一三四大常會議決派陳延炯熊希顏高嘯泉梁芝章阜春為整理委員并以陳為常委熊梁高各委分兼總務組織宣傳訓練各科二十年六月陳延炯辭職以盧佐補充同年七月依中央頒布之新組織法改組以熊盧梁為常委二十一年五月召集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李振和梁芝路崇西陳文彬余璜等為執行委員陳福廷陳宗實為候補執委邱煒張學恭陶懋衡等為監察委員許錫寬為候補監委所屬區黨部凡七區分部三十五黨員總數五百八十八人經費規定每月五千元

京滬甯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十七年七月中央一五四次常會議決以鄭文利李厘身施家幹陳福海閔羅鈞為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並以李厘身施家幹陳福海為常委員鄭文利閔羅鈞分兼組織宣傳兩科十八年二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閔羅鈞等五人為執行委員胡拱安等三人為監察委員二十年四月召集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劉維熾等五人為執行委員

殷之緒等三人為監察委員二十一年十二月召集第三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陳承斌李達三郵政堅宋傳驥馮其書等五人為執行委員王蔚霞閔羅師高慎楨張委慶之博陳福海吳輝為監察委員林孝錚為候補監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秘書一人下設總務組織宣傳指導四科各置主任一人所屬區黨部凡六區分部二十五黨員總數三百四十二人預備黨員總數五百八十四人經費規定每月五千元

膠濟鐵路特別黨部

本路黨務在軍閥時代已有秘密組織因五三慘案發生沿路為日帝國主義者所佔據黨務公開後各路為避十七年五月本路黨部籌備委員會成立同年八月籌委會取銷由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改派莊楷三等五人為本路黨部指導委員舉行全路總登記各下級黨部亦先後組織完竣乃召集全路代表大會選舉莊楷三等五人為執行委員郭鴻玉等五人為監察委員朱鏡執監委會奉令撤銷由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派員整理二十一年九月中央以本路撥實青島山東兩行政區域黨員名額亦起過普通縣黨部之數依鐵路特別黨部組織條例應移歸中央直轄乃於九月八日中央第五十

七次常會議決本路黨部改由中央直接管轄總計本路所屬區黨部凡三區分部十三黨員總數二百六十七人經費規定每月二千元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

十八年六月中央第十九次常會議決派李秉義嚴彭壽張廷獻劉殿棠劉宗華等為本路黨部籌備委員並以劉殿棠劉宗華李秉義任常委嚴彭壽三委員分兼組織宣傳訓練三科旋劉殿棠調京以康世弼補充十九年五月班李康三委同時撤職工作無形停頓二十年二月中央第一二七次常會議決另派劉宗華張德流張峻岑等三人為籌備委員二十一年九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曾廣勳劉宗華張峻岑等三人為執行委員陳文彝吳懋聰為候補執委羅溥為監察委員吳能偉為候補監委所屬區黨部凡三區分部二十五直屬區分部四黨員總數為四百七十五人預備黨員七百一十八人經費規定每月四千元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十五年十月本路黨務因管轄問題湘鄂兩省黨部相持不下乃於十六年三月改由武漢中央黨部直接管轄十六年十一月西征軍克復武漢復由湖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派張曙辰等辦理接收黨務

運督各停頓十七年十一月復由湖南省黨部派員辦理登記經時數月而履行登記者僅總數六分之一旋亦無形停頓十八年七月中央二十五次常會議決改稱特別黨部直隸中央派袁廷鏞王錫芬方連智郭良教劉存忠等為籌備委員並以方劉袁三委兼常委郭王劉三委分兼組織宣傳訓練三科十九年三月中央第七十一次常會議決准郭方辭職以李世仰蔡文政補充旋蔡文政袁廷鏞王錫芬等先後辭職以段米貞曾省齊林昌熾分別補充未幾林昌熾劉存忠李世仰先後或調或免以張金鑑王保身羅愛輝繼任二十年張金鑑段米貞羅愛林王保身復先後或辭或撤乃派東嶺聲邱瑞荃后大椿丁歐村等為籌備委員並以羅曾邱三人為常委重行改組下級黨部二十一年五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東嶺聲丁世杰田崑生唐傑曹揚道為執行委員王潛為候補執委常家準涂鵬南王鶴翔為監委鄒平為候補監委所屬區黨部凡四區分部二十四黨員總數為四百四十人預備黨員四人經費規定每月四千四百八十元

臨海鐵路特別黨部

本路舊有黨員五十餘名因散處各站均就近加入各站所在地方黨部故無特別黨部之組織二

十年四月中央一三四次常會議決派薛廣漢郭民錚王光臨梁醒黃許健等五人為該路黨部籌備委員并以薛郭許三人為常委梁王二委分任組織宣傳兩科於同年四月開始組織下級黨部二十一年五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黃學周郭民錚王福順等三人為執行委員林翔春為監察委員王世輔為候補監委所屬區黨部凡三區分部十直屬區分部一黨員總數為一百二十人預備黨員五人經費規定每月四千元

正太鐵路特別黨部

本路向無黨部組織二十一年八月中央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派朱華郭樹棟卓衡之韓達王世輔等五人為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委員經費規定每月二千元刻正開始工作云

廣九鐵路黨部

十四年七月中央派黃任元等十二人為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十五年六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伍昌等五人為執行委員何樹勛等三人為監察委員十六年六月召集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李勝雲等五人為執行委員蘇繼勛等三人為監察委員十七年七月奉令改隸廣東省黨部由省黨部派何樹勛等五人為本路黨務指導委員

旋召集第三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何樹勛等七人  
 為執行委員梁永槐等三人為監察委員十八年九  
 月召集第四次全路代表大會決定黨務進行計劃  
 及策略十九年四月召集第五次全路代表大會選  
 舉劉章等五人為執行委員張添等三人為監察委  
 員二十年七月召集第六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黃  
 任元等五人為執行委員楊國威等三人為監察委  
 員二十一年五月召集第七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  
 黃任元梁紹福鍾耀宗劉章孫少華等為執行委員  
 羅廣垣何樹勛勞鏡恩等為候補執委楊國威蔡榮  
 技高錫輝等為監察委員鄧漢章為候補監委總計  
 全路代表大會先後舉行者凡七次一二兩次係特  
 別黨部時期所召集三次以後為現黨部所召集全  
 路黨員總數十四年為一千二百餘人十六年清黨  
 以後黨員總數約九百餘人十七年總登記時黨員  
 總數為六百七十人截至現時止黨員總數為五百  
 八十人所屬區黨部凡四區分部三十五

廣 九 鐵 路 廣 告

本路為廣州東通孔道與香  
 港九龍英段接軌一切中外  
 冠蓋往來貨物運輸均稱便  
 利近更修固路基增加速率  
 比較航線時間減少一半所  
 有一二三等客座配置得宜  
 尤為舒適不獨為粵省各鐵  
 路之特色即與全國各鐵路  
 比較殆相伯仲邇來惠樟公  
 路通車中外游客取道羅浮  
 山者亦復不少其他經過番  
 禺東莞增城寶安各縣轄公  
 路陸續建築完竣旅客乘附  
 本路車次均各稱便希閱者  
 留意焉

# 平漢鐵路車行時刻簡明表

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改訂

站名		車次	
漢口	漢口	第一等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北平開	第一等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漢口開
漢口	漢口	第二等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北平開	第二等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漢口開
漢口	漢口	第三等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北平開	第三等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漢口開
漢口	漢口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北平開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漢口開
漢口	漢口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北平開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漢口開
漢口	漢口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北平開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漢口開
漢口	漢口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北平開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漢口開
漢口	漢口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北平開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漢口開
漢口	漢口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北平開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漢口開
漢口	漢口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北平開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漢口開
漢口	漢口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北平開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漢口開
漢口	漢口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北平開	特別快車頭 三日及星期六 由漢口開

站名	車次
漢口	第五十四次
漢口	第五十六次
漢口	第五十七次

站名	車次
漢口	第五十四次
漢口	第五十六次
漢口	第五十七次

茲為便利短途旅客起見本路特於漢口橋樓門墩店門開每日加開短車每逢星期二及九月十一日實行並於二十一日起發售此兩站間回款車單誠信壽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附時刻表

## 平漢鐵路車務處廣告

## 第十四章 鐵路工會

國有鐵路工會業已遵照工會法之規定改選理監事會正式成立者為平漢北寧津浦平綏武長株萍龍濟正大道濟路濟等九路其已改選而尚未經准許立案者有京滬滬甯甬路其正在籌備中者為南傳路廣韶廣九兩路詳情未悉至關外各路因在日軍鐵路之下已無工會之可言統計全國各路工增會員人數之總合為六萬九千四百零六人經費總額除膠濟路經費確數未詳外每月共計洋六千四百六十元況各工會組織沿革工作概況及現在負責人員詳列略如下述

## 平漢鐵路工會

本路工會創始於民國八年爾時處於軍閥勢力之下乃利用補習學校為外層組織秘密活動民九成立工人俱樂部計六處散佈於全路各重要站口十年九月由俱樂部組織為正式工會十一年九月工人因要求加薪在棧車店舉行全路大罷工組織情形嚴密計二件因反對直系軍閥發生「二七」流血慘案各分會負責人多被逮捕或槍殺十三年全路十八處工會因接受本黨領導漸次恢復原狀十六年三月革命軍會師河南全路各工會在河南

省總工會公開領導之下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成立平漢鐵路總工會於鄭州同年七月本黨分共奉令停止活動十七年五月北伐完成復於鄭州召集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成立平漢路總工會但未呈准中央備案十八年由本路特別黨部籌委會派員整理召集第三次全路代表大會在長辛店成立平漢路工會聯合辦事委員會籌備處旋召集第四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工聯會之執監委員並呈報中央備案十九年四月召集第五次全路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二十年四月新工會法頒布奉令改為平漢路工會由第六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王鳳岐劉文松徐富張瑞龔呂壽鵬周倍卿劉光福崔廣正謝斌等九人為理事焦責梁茂林劉昌選吳春善陳茂林等五人為監事所屬分事務所凡十八每所置常務幹事一人會員總數為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二名經費每月由路局津貼二千元各分事務所經費則由所轄工人按月繳納所得百分之一為會費云

## 北寧鐵路工會

本會創始於民國八年爾時因在軍閥勢力之下

乃利用俱樂部之外形從事秘密活動總俱樂部設唐山由鄧培徐炳恆等負責設支部於山海關豐台天津等處十年由俱樂部改組為工會總工會仍設唐山以鄧培為會長同時豐台天津山海關等處工會亦先後組織成立十一年為改善工人待遇問題唐山南廠工人曾全體罷工卒獲勝利工會組織至此更形嚴密十二年因受平漢路「二七慘案」影響乃從事秘密活動十三年本黨總理北土豐台天津塘沽唐山山海關等處工會公開成立總工會仍設唐山同時豐台天津塘沽唐山山海關等處設圖書館一所未幾即停止活動十七年北伐完成前門豐台天津塘沽唐山古冶等六工會均先後成立十八年三月組織各地工會聯合辦事處於天津選舉張鳳祥等九人為執委徐乃光等五人為監委旋由中決改組北寧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未幾復無形停頓十八年本路特別黨籌委會成立由工人楊玉亭等呈准本路黨部重新組織工會仍設聯合辦事處於天津旋因政治影響停止活動二十年四月本路黨部派員指導再行組織於同年八月召集全路代表大會選舉鄧鳳祥曾照顧吳海山李德慶徐長恭趙玉臣周勝之王守庭李于青等九人為理事周蘭趙順盧秉鈞李貴周永慶等五人為監事本路工會至

是始告正式成立會址設天津所屬分事務所為前門豐台天津塘沽唐山古冶山海關錦縣北票溝幫子營口大虎山通遼皇姑屯等十四所各所置常務幹事一人會員總數原為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六人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榆關以外之分事務所陷入日帝國主義者鐵蹄之下事實上已不能為本會會員現時會員總數為五千八百八十二人關外本路工人因九一八事變失業者約二千餘名工會負責人聞有被槍殺者經費每月由路局津貼八百元二十一年十月以前免收工人會費二十一年十月以後仍收會費但工人對工會之認識遠不如十九年以前矣

#### 津浦鐵路工會

本路於民國十三年已有工會之組織顧在容共時期情形極為複雜北伐時期本路各重要站口均先後由當地黨部領導組織工會十七年八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派成報捷程中一等四人為本路工會籌備委員自浦口至濟南各站工會遂脫離當地黨部之領導加入籌備委員會之組織惟爾時魏州以北各站因受濟南慘案影響未得加入籌備委員會之組織十八年四月籌委會取銷改由本路黨部直接派員整理分全路為浦口蚌埠徐州臨城兗

綏濟南鐵路徐州天津等九區同年五月成立津浦各處工會聯合辦事處於天津二十年四月召集全體代表大會選舉李振和李慶西黃錦榮張振東徐沿國劉子琴張煥瀛廖積成李保登等九人為總務兼監察則將張雲岡黃傑陳文彬等五人為監事會所設辦事處所屬各分事務所為浦口浦鎮蚌埠徐州應城克別秦安濟南德州徐州天津等十四所各所置常務幹事一人會員總數為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七人經費每月由路局撥貼八百元各分事務所均由所轄工人按月繳納所得工資百分之二為經常費云

本路工天原有工人進德會及工人學會之組織十六年改滿鐵路正會顧問時又有車務工會之成立清室以後工會逐漸消沉十七年雖有工整會之設立而工人之參加者極少二十年十一月新工會法頒布奉總特刊實部派員組織辦事處籌備分事務所於二十一年一月曾由工會指導召集各分事務所代表在土海開成立大會選舉開羅胡傑柏華鄧慶心薛傑餘萬仁蔡景瑞馮其書生蔚雷楊恒儒等九人為監事陳繼英陳臨中林春輝許建薛鴻發五人為總務主任會費每月由兩路黨部撥貼六百五十元分事務所經費則由所轄工人會員繳納之

會費以資挹注全路工人總數為七千八百三十四人而登記手續至今尚未辦竣究有會員若干尚無詳密統計各地分事務所亦不甚健全工人與分事務所漠不相關尤以理監事等均屬路局員司政與工人組織工會之原則相反故尚未正式備案云

平綏鐵路工會

本會創始於民國十年其時由張濟海王守克楊德九高繼福等組織平綏鐵路精業研究所一方面秘密參加革命工作他方面公開圖謀工人福利是年五月向路局要求改良工人待遇總工八小時由路局完全答覆獲得勝利十五年因南方軍事關係為奉系軍閥所摧殘流血慘劇不止一次十七年中夫張整理委員三人在南口成立總工會整理委員會旋以內部意見不一於工整會之外復有各工會聯合辦事處之產生十八年八月本路特別黨部成立於同年十月由黨部領導召集全路工會代表交換意見成立各工會聯合委員會於張家口舊有各不相屬之九站工會至是始有統一之組織十九年三月因軍事影響工會無形瓦解二十年四月本路特別黨部恢復工作派邢富瑤等九人為本會籌備委員於同年十月召集全路工人代表大會選舉郭富瑤陳文輝王振山谷紹春張慶然楊德九陳繼芬



馬錫九李桂山等九人為理事鄭玉亮邊惠餘蘇德貴趙生趙景和等五人為監事會址設北平所屬分事務所為西直門康莊大同平地震包頭南口張家口豐鎮綏遠等九所每所推選常務幹事一人會員總數為八千一百九十三人經費每月由路局津貼五百元黨部津貼一百七十元各分事務所經費則由各該事務所所轄工人每月所繳會費為經常費用云

#### 武漢株萍鐵路工會

本會創始於民國十年爾時負責人為余友文等四人十二年「二七」工仇發生本會亦遭封閉十五年革命軍會師武漢始得公開活動惟在容共時期情形複雜十六年十一月西征軍克復武漢復派余友文等為本路工會整理委員旋奉令停止活動十八年由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委楊德甫余友文等五人為整理委員率以經費困難無形停頓二十年三月徐家棚工人自動發起組織工會籌備會呈准本路特別黨部備案於同年七月召集全路代表大會選舉黃玉軒李第生曹偉修朱緯文易慶和譚福生呂文德徐威生李仁煥等九人為理事湯洪喜伍海卿鄧云羅月生徐瑞棠等五人為監事會址設徐家棚所屬分事務所為徐家棚岳州新河安

源等四所各所設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二人會員總數二千三百三十名經費每月由路局津貼四百元黨部津貼九十元各分事務所經費由各分事務所所轄會員繳納每月所得百分之一為經常費用云

#### 隴海鐵路工會

本會創始於民國十一年爾時因工人要求加薪自動罷工十日卒獲勝利工會之雛形因之略具十四年直系軍閥再起本會因響應平漢路工人起而罷工工人游泳即於此次殉難工會之組織乃益形嚴密十六年革命軍會師鄭汴在河南省總工會指導之下組織鄭州洛陽鄭州歸德徐州開封等六處工會清黨以後工作無形停止十七年中央特派胡孫呂三同志為本路指導委員始有全路統一之組織同年十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於鄭州選舉酒成名王福順等為執委隴海鐵路工會至是始告正式成立十八年工會組織變更領導權改歸路局二十年一月召集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依舊通工會組織法改委員制為理監事改分會為分事務所二十一年一月召集第三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黃學周等九人為理事任子湘等五人為監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所屬分事務所為鄭州邙州洛陽開封商邱濼開徐州海

州八處會員總數為四千二百零七人佔全路工人總數五分之四有奇經費每月由路局及黨部津貼六百元不足之數由會員所繳之會費補充云

正太鐵路工會

本會於十九年三月由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監事成立正式工會雖爾時本會章程規定理監事任期為半年後第二第三兩屆理監事會均係半年舉行一次廿年十月召集第四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劉有祥李慶元李茂祥崔振水閻富玉鳳曾謙德蔣世鳳馮成祥孫等九人為理事施廷清劉煥改行培光等三人為監事並修改會章改理監事任期為一年理事會設石家莊置常務理事三人所屬分事務所為石家莊太原陽泉三處各置常務幹事一次幹事四次候補幹事三人會員總數為一千一百十三人經費除收會員每月所得百分之二為經常費用外另由路局按月津貼二百元以資補助云

道清鐵路工會

民國十一年本路工人即有俱樂部之組織惟其單調鐵路之下行動甚為秘密十四年俱樂部改組為工會宋玉敏選為會長王士存副之十六年革命軍克復河南由河南省建工會派員指導組織新鄉

焦作兩分會旋開代表大會選舉王貴王士存陶連波常春軒王登甲等五人為執行委員因受經費影響活動甚感困難二十年一月奉令改組原有工會當即推定籌備改組負責人於同年二月依中央頒布之工會組織法召集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程淦水等九人為理事王貴等三人為監事旋以手續不合未克備案二十一年一月由本會呈請河南省黨部派員指導於同年三月召集第二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王士存陳增義劉長發程修業王登甲馬清海趙連東馮春波陶連波等九人為理事張起祥姜松齡李清泉等三人為監事理事會設焦作置常務理事一人內設三股各置主任一人由理事兼任所屬分事務所僅新鄉一處置常務幹事一人全路會員總數為一千一百八十八人經費除收會員每月所得百分之一為會費外不足之數由路局津貼二百五十元以資挹注云

膠濟鐵路工會

本路創始於民國十四年其時適在本黨容共時期份子頗為複雜十七年十月本路黨部籌委會成立始委派于振海等七人為籌備委員十八年四月復改委李悅言等九人為本路工會整理委員同年八月因該路黨部改組本會亦改由山東省黨部直

轄另委廉培繁孫義昌等九人為整委十九年十二  
 月經省黨部派員視察復准予正式成立工會於二  
 十年一月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張提昌  
 等九人為理事王鳳山等五人為監事本路工會至  
 是始告正式成立會址設青島會內組織設常務理  
 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并分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  
 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自兼二十一年一月  
 因第一屆理監事任期屆滿乃召集第二次全路代  
 表大會選舉孫義昌武考三樂精一王際雲李振家  
 宋成精調子雲許景瀛耶子忻等九人為理事陶恩  
 光李思學郭鳳樓管增學由學商等五人為監事內  
 部組織仍舊所屬分事務所為青島高密坊子濰店  
 濟南四方等六所每所之下設小組每組置正副組  
 長各一人組織頗稱健全會員總數據十八年十一  
 月份報告為五千餘人估全路工人總數百分之八  
 十三據二十一年五月份報告工人總數為六千二  
 百五十七名入本會為會員者五千五百餘名云

# A.B.C.

完全國貨

註冊商標


服制

精新壯歡  
貨高價廉  
輪車職員  
一試滿意

兼辦運動用品  
定製高等西裝  
著名內衣襯衫  
自織自染布疋

衣工

新穎便利  
工精價廉  
員工批購  
格外便宜




上海南京路 中國內衣公司 廉價服務

### 第十五章 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

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始於民國九年由前交通總長行開有各鐵路試辦十二年八月頒佈國有各路工人消費組合大綱十五條十八年本部成立根據前項大綱政府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二十二條於二十年一月部令公佈施行二十一年六月部令各路消費合作社依照部訂之鐵路消費合作社章程表格如資產負債損益對照表營業結算表進款表運銷情況表各項開支報表表職員進退表等按月填報以資政策並呈報部查核計各路消費合作社資產總額為二十一萬八千餘元每月營業總額為九千餘元（津浦南浦各路之總合為三萬零七百餘元至各路各合作社組織活潑及工作狀況則略如下述）

一、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本社於十九年五月由路局會同本路黨部正檢汪務各推正八開始籌備是年十一月一日查冊開辦當以籌集股款為第一要務業經將高橋路為總路計二萬元連本廿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營業總額為十七萬一千餘元計利四十二萬餘元至是

乃依據原定計劃擴展分社五處營業愈趨進展同時召集社員大會選出代表七十五人由社員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董事六人候補董事六人負責辦理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營業總額五十九萬一千餘元平均每月營業五萬九千餘元各項開支外淨餘二萬零一百餘元照章程百分之五十為社員消費餘利計每社員凡消費滿一先者即可退還餘利一分六厘至二十二年十月截止已收足股本六萬九千餘元總分社職員共五十人每月開支約計一千六百餘元社員六千餘人

#### 隴海鐵路消費合作社

本社於二十年二月由路局派員着手籌備同年七月因籌備辦事於鄭州召開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並選舉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九月一日正式營業截至當年十二月止共計營業總額達十四萬元除各項開支外所得純利為八千餘元二十年一月舉行第二屆社員代表大會議決增加董事九人監事四人二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營業總額為三十八萬三千餘元內以一月至五月營業收入最

旺計二十萬零四千餘元每月平均約四萬餘元六月以復因新泰甚廉社員多就地購買營業銳減每月僅達二萬餘元該社現收股金二萬二千餘元路局墊款一萬元總社設鄭州分社計七處共職員工役五十一人每月營業支出一千三百餘元社員計八千餘人

湘鄂鐵路消費合作社

本社於二十年一月奉部頒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後即由路局指派總務專務會計三處長及材料廠長等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一月二十日籌備會成立於同年十月開始營業因徵集股本不易乃由路局墊款七千餘元以作資本採購物品僅限煤米兩項總社設徐家棚無分社營業收入每月至步數百元多亦不過二千元社內員役八人每月支出一百餘元二十一年十月照部頒通則重行改組并將原訂章程呈部備核旋因章程所列各點多有未善已奉部令重新修正積極着手改組矣

道清鐵路消費合作社

本社於民國十六年由路局墊款二千元創設工人消費合作社並訂組織大綱八條辦事細則十六條二十年一月該局接奉部頒員工消費合作社通

則於同年六月將原有之消費組合改組并選舉董事監事負責辦理二十一年因原任董事監事任期屆滿應遵章改選乃將董事監事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各一份呈部備案旋以所擬規則諸多不合部令重新擬具並令將原有章程補送備查同年九月將章程及改擬之規則細則再度呈部直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始遵照部飭各點作第三次之修正呈部備案本社現有資金三千四百餘元連同借款共約一萬元二十一年六七月間營業收入每月僅五千餘元至八月以後因麵粉價落銷數激增每月已躍至一萬七千餘元總社設焦作無分社社內職員六人每月開支一百三十餘元社員一千七百餘人

南潯鐵路消費合作社

本社組織內容與他路略有不同關於合作事項係按月由路局所屬各處主管人員先行造具員工清冊再由各處會商購用數量填列清冊欄內款由路局墊借由合作社代購月終與路局清結一次員工每月消費若干亦由該社通知路局月終匯數如繳所售物品較市價稍低

津浦鐵路消費合作社

本社於二十年三月由路局派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并擬訂合作社章程籌委會簡章及辦事細則等

呈部備案旋因受時局影響遲延未即舉辦復以籌款不易擬變更辦法先於浦口設立消費合作代辦所由路局暫墊四萬元開辦並附呈代辦所暫行辦法一份呈部備核爾時本路工會亦呈請由工會負責籌備并請飭局借墊資金以資興辦二十一年九月部令路局會同黨部工會三方依照部擬籌備簡章十三條限期組織成立於十月一日再度成立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一月舉行第一次社員代表大會選出董事十五人監事九人負責辦理股本約十萬餘元總社設浦口分社約十餘所截至二十二年二月止在員總數達一萬五千餘人

此外關於各路員工福利之設施如京滬滬杭甬及膠濟路等所實行之養老儲蓄辦法正太路所辦之員工公墓以及各路機廠附近所設之浴池車務段附近所設之公寓或宿舍等均逐漸求其極完備云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

二十年一月十日部令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 第一條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除適用其他法令外應遵照本通則辦理
- 第二條 消費合作社以減輕消費負擔改善經濟生活提倡

合作精神為主自由社員自行組織但為進行便利起見得由路局派員指導之

第三條 凡在鐵路服務之職員及職工警察均得為消費合作社社員

第四條 消費合作社資本由社員分任其總額及募集方法應於社章詳細規定但每股以一元為限每人所認股份並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社員無論認股多少每人祇有一票之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六條 消費合作社每年應開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一次報告全年總帳及議決重要事項

第七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董事監察各若干人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選舉分別處理監督全社事務之進行不支薪津

第八條 消費合作社得聘請經理及事務員辦理社務

第九條 消費合作社因社員所繳之資本不足供採辦物品之支出時得向路局借墊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所繳資本全額之半數

第十條 消費合作社採辦物品以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為限如未經核准採辦燃料等類

如圖特別情形必須採辦前項所列以外之物品時須經董事會議決呈請局長核准

第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採購物品經由本路運輸者准予免費

其經過他路者繳納現款手續

採購物品時名目及數量無論經由本路或其他路須

開具清單呈請路局審核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一項被免運費之規定鐵道部得酌量情形限制

之

第十二條 消費合作社物品售價之標準應按原購價額加入

各項運費及開支等費參照市價定之

第十三條 消費合作社職員薪金及房租雜費等一切開支應

擬具預算書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於各鐵路員工居住最多之處並

得酌設分社

第十五條 凡屬社員均得在消費合作社購買物品但以本身

及家屬需用者為限不得代人購買或轉賣

第十六條 消費合作社股息最高不得超過年利五釐

第十七條 鐵路員工向消費合作社購買物品俱以現金為原

則但實有困難情形得經理之許可者准暫記帳其

債項不得超過該員工每月薪金三分之一並通知

路局會計處於每月發薪時扣清

第十八條 消費合作社關於採購及發售物品出入款項等事

應製備詳細帳目每日清結妥為保管以備檢

查

第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為一會計年度應造具營業

報告書除應有關吏及支付股息外其餘純利照左

列規定分配之

一 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

二 職員酬勞金 百分之十

三 公益基金 百分之二十

四 社員消費紅利 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各項帳目每月應由監察檢查一次遇

必要時本部及路局亦得派員檢查

第二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一年之社務進行狀況

及營業結算並報該路局轉呈本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關於消費合作社會議選舉營業會計及其他應規

定之事項應於開辦時擬具詳細章程呈由該路局

審核轉呈本部核定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六章 國有鐵路

## 第一節 平漢路

### 一 沿革

本路初名蘆漢鐵路後改稱京漢自國民革命告成始易今名其修築動機由直隸總督李鴻章以開津路（開至天津）竣工擬募津浦鐵路已奏准去會御史金聯沅等東章陳阻管理運糧人員深恐鐵路運糧遲滯奏本而陸軍部反對有旨交各將軍暨該處專署派之河主修蘆漢橋至漢口轉路再議其他政府甚速之調張氏督兩湖以便就近策重津浦鐵路之觀無形打銷此光緒十五年（西一八八九）開辦也尋由海軍衙門奏准由戶部年撥銀二百萬兩專供修築蘆漢應用十六年李督以東北防務吃緊奏請先辦開東鐵路後辦蘆漢移海軍衙門奏准專款作修築開東之用蘆漢之議由此無形停頓

二十二年直督王文韶會同張督復奏陳蘆漢辦款設鐵路應全開於上海派洋海關道或宜慎為督辦鐵路大臣由戶部撥官款一千萬兩南北洋存款三百萬兩撥為建築及行車之用並由直鄂兩督會同或宜復奏准借洋款以便應付鐵路二十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西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由成氏與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在武昌訂立蘆漢鐵路借款合同計比金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合四百五十萬金鎊九扣分四批交付次年續訂詳細合同名曰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大清國鐵路五釐借款由是南北兩端分段修築二十四年（一八九九）蘆保段先成

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八月拳匪之亂蘆保段車站道木被焚各國聯軍將北端蘆漢橋屢修至北京正陽門是年秋冬間漢信正保段次第竣工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三日）成宜慎為完成全路工程計向比公司訂小借款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同年十月黃河橋工落成長三千一十法尺合華里六里有奇黃河水流湍激施工不易為世界有名鐵路之一督辦成宜慎辭職以唐紹儀繼其任三十二年二月裁撤上海鐵路總公司三月二十三日（西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全路通車改稱京漢鐵路同年九月郵傳部成立將京漢路歸部直轄改京漢公司為京漢鐵路局

三十三年郵傳部尚書陳璧以京漢路大權歸比



公司掌管動受牽制按照借款條約一九〇七年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各等語審察該法贖路一時表同情者適全國第交涉籌款俱感困難三十四年九月向度支部撥借官款計銀五百萬兩年利六釐仿照直隸募集贖路公債銀元一千萬元年利七釐商款一百萬兩年利七釐又在京漢暫提餘利一百萬兩擬定數目距所負債額不敷甚巨於是與匯豐匯理兩銀行商借英金五百萬鎊以八成贖路二成留部辦工藝實業始於是年十二月初六日（西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駐比公使李盛鐸將應交本息經手費共法金二萬二千七百四十萬一千零四十一佛郎三千五百生丁及履保三年官息二成共銀二十四萬零一百二十九元九角全數付清舊訂各項合同一律註銷管理權交還中國本路遂為國有幹路之一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二月規定國家鐵路名稱定為中華國有鐵路京漢線三年一月改為交通部直轄京漢鐵路管理局九年一月交通部令京漢京綏兩路歸併改組定名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是年八月部令仍分立管理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部令管理局設立漢口改名為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平漢鐵路管理局同年十一月鐵道部成立改隸鐵

道部直轄十八年四月部令管理局移設北平更名為鐵道部直轄平漢鐵路管理局十九年三月仍令遷回漢口

## 二 概況

本路自北平正陽門南行經河北之保定正定石家莊順德入豫境歷彰德新鄉渡黃河經鄭縣鄆城信陽入鄂境由應山孝感黃陂達漢口玉帶門南連粵漢北接遼寧中貫道清隴海為我國中部最大幹線全路除蘆保漢滬兩段及武勝關山洞敷設雙軌外餘均單軌中間黃河橋工最稱險要時據撫有以黃河架橋可虞形諸公牘者經總工程師沙多條駁復派員詳細測勘宣示並無窒礙浮議始息光緒三十一年橋工落成距經始之期已九年矣

本路發軔漢口處長江上游秦蜀湘桂諸水咸以長江為尾閘自漢口至上海宜昌常德仙桃鎮武昌等處皆有輪船航行漢口上海間且有航空飛機交通之便冠全國俟湘鄂株韶接軌川漢告成西南物產集中漢口商場繁榮必勝今日幹線長一千二百十三公里站一百二十五枝棧七（一）地里枝棧自良鄉站至地里石子山煤坑清光緒二十八年地里煤商請求修築專供運煤之用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測勘三十年工竣通車單軌站一長一六

。三一八公里(二)周口店枝線自琉璃河經韓  
 繼至周口店專為運載石料之用清光緒二十三年  
 開工二十四年竣工車站二處一五。一八二公  
 里(三)新易枝線自高碑店經涿水易縣至梁格  
 莊西陵清廷以官款六十萬特造以便揭陵向歸京  
 奉兼管中隔本路路線不相聯屬調度深感不便光  
 緒三十四年七月郵傳部撥歸本路管轄光緒二十  
 八年十月與工二十九年四月竣工車站四長四  
 二。四八二公里(四)保定南關枝線自保定站  
 幹線起至保定南關止清光緒二十九年募原備接  
 收由津滄水運運來建築北段材料之用民國十年  
 保定總商會因南關鐵道向被大橋南以致河流淤  
 塞船隻不能暢行至由直隸省長轉咨交通部請將  
 該便鐵道遷改以利航行旋奉部令查勘遷移與直  
 隸省長籌擬自保定西南鐵角至大橋南煤廠西  
 橋門山段完全移開其由環成煤廠至福中公司一  
 段均動商移出工段以便疏濬河道留舊岔道一段  
 以備緊急新岔道之用即於是年七月與工十一年  
 十一月竣工十二年遷將此線與幹線之聯合點移  
 置站內長六。一五二公里(五)臨城枝線自臨  
 城營地至臨城煤礦光緒三十一年修築三十四年  
 竣工專備臨城煤礦之用車站一長一六。七〇

〇公里(六)六河溝枝線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間河南六河溝煤礦有限公司呈請郵部傳批准自  
 礦廠至本路豐樂鎮車站四十華里運煤小鐵路嗣  
 因產煤自增小鐵路不敷運送民國六年十二月間  
 呈請交通部准將運煤小鐵路改築寬軌與本路採  
 同一軌式以資銜接郵部飭查核當由局查明該公司  
 請改寬軌係為便利運輸並免盤車起見於本路尚  
 無宜礙並擬仿照豐台枝路辦法由本路管理每年  
 酌給租金以償建築成本及隨時修養之需所有運  
 價即照本路規章歸本路核收並擬與煤礦協商街  
 接辦法於七年二月呈奉部令按照民業鐵路法第  
 四十條規定之協議辦法核議乃與公司協定由豐  
 樂鎮至礦山之岔道計長十八公里四零五公尺又  
 岔道二公里一百五十四公尺總延長二十公里五  
 百十九公尺由路局承修歸公司租用每年認繳車  
 站車隊員役薪工設備修養及岔道租金統計約需  
 洋六十萬餘元所有材料均由購存撥用於八年七  
 月呈奉部令核准專與該公司訂立合同以二十五  
 年為限乃於九年八月修築此項岔道至十年九月  
 工竣十月二十日正式通車(七)豐台枝線此線  
 與北寧共有屬本路者凡二。七一八公里

各站距離及狀況

北平前門站 正陽門亦稱前門本路為便利旅

客起用遷移本路為本路北端首站因地點在

正陽門迤西俗稱西車站與北寧路北站對峙

自車站沿城而西繞宣武門抵內城之西南角

穿外城經天寧寺白雲觀進與平鐵路上下交

錯平路為縱線本路為橫線通此西南行即西

便門車站

西便門站 本站四周皆巨商行棧貨物山積為

本路運輸大宗貨物裝卸之所距前門六公里

屬北平市

跑馬場站 站西南為西人賽馬之區因此得名

其南為由平往西南官道距西便門一公里前

門五公里屬北平市

蘆溝橋站 民國十七年劃北平為特別市移宛

平縣治於此登台枝路與本路北寧平綏等路

統於本站接軌距跑馬場八公里前門十五公

里

◎登台枝路(由登台至長辛店十公里)

登台站 自蘆溝河鐵橋發端凡本路與北寧

平綏津浦京滬滬杭甬南滿等路聯絡運輸

均以此本路為樞紐全國交通幾以本站為交

一會點客貨之往律保者可由此直達毋須繞

道北平距蘆溝橋七公里二四五 自北局

宛平縣

長辛店站 為本路北段極重要之站凡北段存

車廠修車廠材料所等均在此登台枝路以本

站為終點距蘆溝橋六公里前門二一公里屬

宛平縣

南崗窪站 民國五年十一月改驛為站本站原

非孔道為將來建築長辛店大友廠枝路時勘

定在本站接軌距長辛店五公里前門二六公

里屬房山縣

良鄉縣站 地里枝路由本站發端距南崗窪五

公里前門三一公里

◎附地里枝路

地里站 自良鄉至地里長一六公里三一八

專為運煤而設凡西境所來之煤均屯於此

以待外運為北段產煤最大處所除本枝路

外別有一高綫鐵路自地里至清港溝專運

煤屑不運他貨地里車站前建有一樓凡由

高綫運來之煤直至樓上樓下即本路岔道

與樓上鐵路相對樓上貨到即傾於本路車

內頗為便利屬房山縣

寶店站 民國二年五月改驛為站距良鄉縣一

◎四公里前門四十公里屬良鄉縣

琉璃河站 距寶店九公里前門五〇公里有道

房口店樓路及黃土坡芒牛河岔道兩處水路

有琉璃河上達正定保定下達天津水陸運輸

均係屬房山縣

◎附房口店枝路 本枝線專為運煤而設煤塞

皆在長溝嶺及清溝溝一帶清溝溝煤塞近

地里高綫者由高綫運至地里裝車長溝嶺

等處之煤用駝馬運至周口店裝車

轉運站 專為周口店運煤不售客票距琉璃

河一二公里一四六屬房山縣

周口店站 距轉運站三公里〇三六屬房山縣

永樂村站 民國五年十一月改驛為站輸出以

西瓜為大宗距琉璃河九公里前門五九公里

屬涿縣

涿州站 距永樂村五公里前門六四公里按涿

州古為涿鹿之野清代屬順天府民國改縣

松林店站 民國元年改驛為站距涿州一〇公

里前門七四公里屬涿縣

高碑店站 為燕趙分界處有燕南趙北四字高

碑地因此得名元至治中常遊岐至此故又名

驛驛莊新易枝路由此發端距松林店一〇公

里前門八四公里屬新城縣

◎附新易枝路

高碑店站

涿水縣站 距高碑店一五公里涿水一名拒

馬河即易水支流離站西北之大坡山有礮

煤礦

易州站 距涿水一八公里高碑店三三公里

易州清為直隸州民國廢州改縣易州涿水

涿源一帶礦產甚富石棉雲母五金之屬所

在皆有

梁格莊站 前清專為陵寢而設現每年四月

間本路特備專車供旅客遊覽站旁有行宮

為清帝謁陵時憩息之所距易州九公里高

碑店四二公里屬易縣

定興縣站 距高碑店八公里前門九二公里西

關外有溫泉河通津保等處

北河店站 民國三年八月改驛為站距定興縣

八公里前門一〇〇公里屬定興縣

固城鎮站 古名龍泉鎮距北河店九公里前門

一〇九公里屬定興縣

徐水縣站 民國三年改安肅為徐水站名隨之

而更距固城鎮一三公里前門一二二公里

清河站 站與清河相連故名距徐水縣一三公里  
里前門一三五公里屬徐水縣

保定府站 清為保定府府治清苑為附郭首縣  
民國廢府留縣站在城西自站南行即南關岔

道發端處距清河一公里前門一四六公里  
◎附保定南關岔道 本岔道自保定府站至南

關長六公里一五二為吸收水道運來之貨  
物而設由幹線東行至府城南門外有河俗

稱府河直達天津為轉運要道  
于家莊站 距保定府一二公里前門一五八公

里屬滿城縣  
方順橋站 距于家莊一〇公里前門一六八公

里屬滿城縣  
望都縣站 距方順橋一一公里前門一七九公

里  
清風店站 距望都縣一四公里前門一九三公

里屬定縣  
定州站 定州清為直隸州民國廢州改縣由站

西出高門經由陽入晉境東出東亭達祁州均  
有通行大道距清風店一三公里前門二〇六

公里  
寨西店站 距定州一一公里前門二一七公里

屬定縣原名明月店取昔人清風明月過定州  
意

新樂縣站 距寨西店一〇公里前門二二七公

里  
東長壽站 距新樂縣一二公里前門二三九公

里站旁有通行唐縣大道行唐產品多由本站  
運出屬新樂縣  
新安站 距東長壽一四公里前門二五三公里

屬正定縣  
正定府站 距新安一〇公里前門二六三公里

清為正定府府治附郭首縣亦名正定民國廢  
府存縣站在城西北路綫過站行經滹沱河架

有長三十公尺之橋四座四〇四公尺之橋一  
座橋柱悉用鐵螺絲緊裝與黃河橋柱同一堅

固離城七十華里之慈峪鎮有柴煤礦曾開採  
現已停  
柳辛莊站 距正定八公里前門二七一公里站

北即滹沱河屬正定縣  
石家莊站 距柳辛莊六公里前門二七七公里

屬獲鹿縣地當井陘口向為衝要俗名枕頭山  
正太路發軔首站即在本路軌綫迤西山西產

煤均由此輸入煤商行棧甚多站北二十華里

即沙沱河

高連村站 距石家莊一〇公里前門二八七公  
里民國二年九月改驛為站站附近頗種蠶桑  
之利屬獲鹿縣

寶極站 距高連村八公里前門二九五公里屬  
元氏縣附近河流通南有沙河北有孝河夏季大  
雨河水氾濫車站頗受其惠

元氏縣站 距寶極一四公里前門三〇九公里  
大陳莊站 民國四年五月改驛為站距元氏縣  
八公里前門三一七公里屬元氏縣

高邑縣站 距大陳莊一〇公里前門三二七公  
里輸出以棉花為大宗縣境祁村有臨城礦務  
局烟煤礦一處每日出煤約二百噸

臨城縣站 距高邑縣七公里前門三三四公里  
屬臨城縣臨城枝路發端於此  
◎附臨城枝路

臨城縣站 自臨城至臨城長一六公里七  
〇〇專為運煤而設臨城煤礦前用舊法開  
採近歸華洋合辦改用新法開採甚為完善

馮村站 距臨城九公里前門三四三公里屬  
臨城縣  
馮村站 距鎮內一〇公里前門三五三公里民

民國二年五月改驛為站屬臨城縣車站附近有  
磁窯數處能燒粗磁

內邱縣站 距馮村一一公里前門三六四公里  
站在城東人工織布經站外運者每年約七八  
十萬疋為出產大宗

官莊站 距內邱縣一一公里前門三七五公里  
民國二年六月改驛為站屬內邱縣附近二百  
餘華里畫屬機戶每年銷售山西土布約一百  
萬疋

順德府站 距官莊一五公里前門三九〇公里  
清為順德府府治邢臺為附郭首縣民國廢府  
留縣本地商業以皮毛為大宗

沙河縣站 距順德府一三公里前門四〇三公  
里站旁鹽場一所每年銷售食鹽五十餘車境  
內有煤礦十餘處

落德鎮站 距沙河縣一一公里前門四一四公  
里屬沙河縣民國八年八月改驛為站近滏  
陽河

臨洛關站 距落德鎮九公里前門四二三公里  
屬永年縣站東有滏陽河通天津陸路為南數  
省通北平孔道

王化堡站 距臨洛關一〇公里前門四三三公

里屬邯鄲縣民國三年十月改驛為站站西北三十華里武安縣屬紫山有煤礦十餘處

邯鄲縣站 距王化堡九公里前門四四二公里輸出品參黍二項年約一千四百餘車

馬頭鎮站 距邯鄲縣一六公里前門四五八公里屬磁縣站西南之彭城鎮有瓦窯百四五十處燒製瓦器運銷北平

先鋒鎮站 距馬頭鎮八公里前門四六六公里屬磁縣民國八年七月改驛為站

磁州站 距先鋒鎮七公里前門四七三公里按磁州明屬河南彰德府清雍正時改屬直隸省大民國改州為縣本路線之在河北境者以此站為正本處煤磁兩業稱或雞蛋亦為出口大宗

雙廟站 距磁州九公里前門四八二公里屬磁縣民國八年十月改驛為站

堂樂鎮站 距雙廟一公里前門四九三公里屬河南安陽縣本站有輕便鐵道通六河溝係該處煤礦局自築專為運煤之用水道有漳河輸出品以煙煤焦炭為大宗年計十餘萬噸本處附近礦產甚富六河溝煙煤礦鳳凰嶺寶興無煙煤礦塔溝無煙煤礦都黨村福安烟煤礦

及其他各小礦年產額統計數千萬噸

彰德府站 距堂樂鎮一五公里前門五〇八公里清為彰德府府治安陽為附郭首縣民國廢

府存縣境內土地膏腴人民殷富為往來南北要衝水路有安陽河直達天津出產以棉花小麥為大宗城內外有紡紗麵粉棉織雞蛋等廠

寶蓮寺站 距彰德府一〇公里前門五一八公里屬安陽縣民國八年十二月改驛為站

湯陰縣站 距寶蓮寺一一公里前門五二九公里本地工藝器具有磁缸服用有棉布銷路均暢商市以糧行為大宗煤礦以竹林寺沙錫寨兩處為最盛年可出煤一萬萬五千餘斤

宜溝鎮站 距湯陰縣一三公里前門五四二公里屬湯陰縣民國三年一月改驛為站

濬縣站 距宜溝鎮六公里前門五四八公里水道有洪河入運糧河通天津站西黑山有煤礦一處

高村橋站 亦稱高村民國八年七月改驛為站距濬縣八公里前門五五六里屬淇縣

淇縣站 距高村橋一〇公里前門五六六公里站南有運糧河達天津

塔崗站 距淇縣一三公里前門五七九公里屬

改隸民國三年改驛為站有衛河連天津

衛輝驛站 距唐店一〇公里前門五八九公里

清屬衛輝府府治汲縣為附郭首縣民國廢府

留縣來路有衛河連天津

海孟驛站 因附近有明代海孟墳故名距衛輝

唐一五公里前門六〇四公里屬新鄉縣水路

有衛河連天津

新鄉驛站 距海孟墳一〇公里前門六二四公

里境內土地肥具火車通行後運輸較便利地

方日形繁盛本路與道清鐵路連接在此水陸

有衛河連天津

無異驛站 距新鄉縣二五公里前門六二九公

里屬新鄉縣民國五年一月改驛為站

沈邱驛站 距小吳鎮九公里前門六三八公里

屬獲嘉縣

惠儀站 距沈邱驛八公里前門六四六公里屬

獲嘉縣民國四年五月改驛為站

唐店站 距惠儀一〇公里前門六五六公里屬

武陟縣本路及黃河北岸開列有棧房一條西

徒姚樓營村

黃河北岸站 黃河西發源於青海東經山東入

海兩岸廣闊中樑鐵橋長三千零十公尺為世

界有名工程每年輸出貨物約千餘車來源多

屬懷慶等處距唐店八公里前門六六四公里

屬武陟縣

黃河南岸站 距黃河北岸五公里前門六六九

公里屬武陟縣黃河鐵橋發端處在北岸極處

在南岸車站左右皆山土人穴居其間以農夫

漁戶為最多土產有草帽線由人工編織

榮澤驛站 距黃河南岸五公里前門六七四公

里

南陽站 距榮澤縣一一公里前門六八五公里

屬鄭縣民國八年七月改驛為站

鄭州站 距南陽九公里前門六九四公里鄭州

前清為直隸州民國改州為縣自鐵路交通後

本路線南北行隴海線東西行本站為兩路會

合要站附近商棧林立

小李莊站 距鄭州一二公里前門七〇六公里

屬鄭縣民國六年九月改驛為站距西南太平

寺煤礦年產煤約六七千噸

謝莊站 距小李莊一〇公里前門七一六公里

屬新鄉縣

薛店站 距謝莊一一公里前門七二七公里屬

新鄉縣民國二年十二月改驛為站



新鄭縣站 距薛店一三公里前門七四〇公里  
 縣南有清水東流入縣境與溱水會合本路鐵  
 橋原架於溱消相會處近站周圍十華里內甚  
 養蜂每年輸出蜂蜜一萬數千斤農產以芝麻  
 紅棗等為大宗附近密縣起化地方有煤礦三  
 處

官亭站 亦作官停民國八年十二月改驛為站  
 距新鄭縣九公里前門七四九公里屬長葛縣  
 和尚橋站 距官亭一〇公里前門七五九公里  
 站南首跨溱水屬長葛縣

蘇橋站 民國八年十二月改驛為站距和尚橋  
 九公里前門七六八公里屬許昌縣  
 許州站 距蘇橋一二公里前門七八〇公里許  
 州清為直隸州民國改許昌縣站北有運石小  
 支路達嗣山山有石礦許州以北及黃河橋工  
 所用石料皆取給於此

大石橋站 距許州一四公里前門七九四公里  
 屬許昌縣民國二年十一月改驛為站附近物  
 產甚豐以地餅多匪商務難於振興  
 臨潁縣站 距大石橋一二公里前門八〇六公  
 里站隸縣八華里出產以土布香油芝麻等為  
 大宗

小商橋站 民國二年十一月改驛為站距臨潁  
 縣一二公里前門八一八公里屬臨潁縣

孟廟村站 民國八年七月改驛為站距小商橋  
 九公里前門八二七公里屬鄆城縣本站附近  
 如芝麻豆麥棉花土布出產甚富

鄆城縣站 距孟廟村七公里前門八三四公里  
 本路南段運貨各站以鄆城為最凡糧麥芝麻  
 等皆由本站運出每年輸出之貨不下七八千  
 車

郭店站 民國四年改驛為站距鄆城縣七公里  
 前門八四一公里屬鄆城縣

西平縣站 距郭店一五公里前門八五六公里  
 草帽線為西平特產鄉間婦女多以編草帽線  
 為業有翻沙織染等工廠

焦莊站 距西平縣一五公里前門八七一公里  
 屬西平縣民國二年改驛為站

遂平縣站 距焦莊一一公里前門八八二公里  
 縣境地土肥饒農產以小麥芝麻等為大宗  
 大劉莊站 民國八年四月改驛為站距遂平縣  
 一〇公里前門八九一公里屬遂平縣

駐馬店站 舊為遂平明港間驛馬駐所故以名  
 站站南一帶至李家寨山路崎嶇為盜賊出沒

之區往來行旅極少自鐵路通本站一變而為  
往來要衝距大劉莊八公里前門九〇〇公里  
屬碓山縣

馬莊站 民國五年十一月改稱馬莊站距駐馬店

一〇公里前門九一〇公里屬碓山縣

碓山縣站 距馬莊一〇公里前門九二〇公里

許商自鄆城進南皆為產豆之區本縣出產亦

以豆為大宗

黃山站 民國五年十一月改稱黃山站距碓山

縣一〇公里前門九三〇公里屬碓山縣

新安店站 距黃土坡一〇公里前門九四〇公

里屬碓山縣

李新店站 距新安店一〇公里前門九五〇公

里屬碓山縣民國五年十一月改稱馬莊站

明港站 距李新店七公里前門九五七公里屬

信陽縣舊為驛馬停駐之所與碓山縣境之明

港鎮有別所產以黃豆五穀為大宗

三官廟站 一名三官店民國五年十一月改稱

馬莊站距明港八公里前門九六五公里屬信陽

縣

長台關站 距三官廟九公里前門九七四公里

屬信陽縣水路有淮河上至中錫台下至正陽

開

彭家灣站 民國元年改稱馬莊站距長台關九公

里前門九八三公里屬信陽縣

信陽州站 距彭家灣一三公里前門九九六公

里信陽州清屬汝寧府民國廢州改縣本站為

本路南段要站水路有運河直達蘇省氣候溫

和土地膏腴以產米著名西南各山產鐵沙年

出生鐵二三萬擔

雙河站 民國元年十一月改稱馬莊站距信陽州

一三公里前門一〇〇九公里屬信陽縣

柳林站 距雙河九公里前門一〇一八公里屬

信陽縣附近有臥牛河又名柳林河河內多鐵

沙每年可出鐵六百噸

李家寨站 距柳林九公里前門一〇二七公里

屬信陽縣

新店站 距李家寨七公里前門一〇三四公里

屬信陽縣站西唐家山有鐵沙流出土人淘鑄

鐵鍋為本處收入大宗雞公山在站東十四華

里又名雞頭山山頂鄂豫兩省分界處西人用

教會名義築屋為避暑之所

武勝關站 距新店六公里前門一〇四〇公里

屬信陽縣此地為本路所經第一大山鋪設鐵

軌時靈山開湖頗費經營且為河南湖北兩省分界處山湖北為河南信陽縣境河南為湖北應山縣境開為鄂豫樞紐亦即南北咽喉本站宜屬高山森林甚富車站四十華里有鐵礦一處本地冶鐵者多取給於此

東董店站 距武勝關八公里前門一〇四八公里四面皆山居民鮮少屬應山縣

廣水站 本名廣永店左近多險峻為土匪遺迹 兼距東董店一三公里前門一〇六一公里屬應山縣

楊家寨站 距廣水一四公里前門一〇七五公里屬應山縣附近多山農產以小麥棉花為大宗多運銷漢口

王家店站 距楊家寨一五公里前門一〇九〇公里屬孝感縣

衛家店站 民國七年十二月改驛為站自改站後貨運日見發達距王家店八公里前門一〇九八公里屬孝感縣

花園站 距衛家店八公里前門一一〇六公里永道直達漢口附近多沃壤農產甚富由本站輸出以黃豆為大宗屬孝感縣

蕭家港站 距陸家山九公里前門一一二六公

里屬孝感縣本站附近有白湖通漢口外運有牛羊皮油毛之屬距站十五華里之牛跡山煤苗甚旺尚未開採

孝感縣站 距蕭家港一四公里前門一一四〇公里境內多以織布為業每年可產布三十萬卷每卷十足行銷山西陝西等處水道上經穩安而至隨縣下通襄水而至漢口

三紋埠站 距孝感縣一三公里前門一一五三公里水路下至漢口湖南江西等處東至黃陂西徇孝感東府二河帆船相接屬孝感縣

祝家灣站 民國二年七月改驛為站距三紋埠九公里前門一一六二公里屬孝感縣

祁家灣站 距祝家灣九公里前門一一七一公里屬黃陂縣本地土產以土布綫粉為最著

橫店站 距祁家灣一一公里前門一一八二公里屬黃陂縣民國二年改驛為站四圍皆山商況蕭條

漢口站 距橫店九公里前門一一九一公里屬黃陂縣為漢水入紅處

陸家磯站 距漢口七公里前門一一九八公里屬黃陂縣有揚子鐵廠製造鐵路輪船橋梁及其他各種機器小輪每日往返漢口交通便利

漢口江岸站 距漢家磯六公里前門一二〇四

公里為本路南段最要之站所有本路存車廠  
材料廠鐵廠工廠等均在此站東即大江本路  
自漢口碼頭專為與水路輪船直接上下本路漢  
口四站以江岸及大智門為最重要陸路貨物  
裝卸多在�大智門而水路則在江岸屬漢口市

漢口大智門站 距江岸四公里前門一二〇八  
公里站東一帶為各國租界車站即郵法界自  
站東行至江干為一碼頭輪船之往來長江止  
下游者甚多交通稱便本站另有岔道一條由  
站西轉北入德租界至江干專為起卸貨物而  
設大智門至玉帶三站均在商場之中市塵繁  
或絕無餘地武漢局廠林立難以數計其間以  
武昌文藝門之織布紡紗絲綢製麻各局漢陽  
之漢陽鐵廠規模為尤大其歸軍政部直轄者  
有漢陽兵工廠高湖製皮廠等屬漢口市

漢口橋樓門站 距大智門二公里前門一二一  
〇公里站北為後湖湖舊長五六華里開平華  
里今兩地包新漢湖站西南為漢鎮之中心  
漢口玉帶門站 距橋樓門三公里前門一二一

三公里為本路終點  
工程

本路由漢口江岸劉家廟至廣水地界以沿漢河  
左岸走湖北平原施工甚易僅有增高路盤及短鐵  
橋數座而已自廣水至信陽須橫斷江淮分水嶺山  
脈蜿蜒路隨谷迂迴重以武勝關山洞為黃河以  
南工程中之最難者信陽至黃河南岸數百里間地  
屬平原工程除淮河鐵橋外別無險阻黃河北岸至  
北平一望平原惟唐河徐河諸流縱橫架橋頗感不  
易路盤亦須特別高築至三丈餘全綫工程最難且  
巨厥惟黃河鐵橋南起榮澤口北達廣武山自光緒  
二十九年六月施工三十一年閏四月完成工程艱  
鉅可想見矣

本路興工最先者為二十四年正月之蘆保段是  
年十二月告竣最後者為三十年五月之滬王墳至  
唐店竣工最後者為三十二年四月之臨潯關至融  
州蘆溝橋至北平正陽門一段為聯軍所修興工於  
二十六年十一月竣工於二十七年二月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三月二十二日舉行全綫通車典禮  
共計七年有四月告厥成功

本路各項重要工程分述於下  
(甲)軌道 蘆保段及漢滬段均雙軌路盤寬  
十公尺餘寬五公尺五寸鋼軌每碼八十五磅  
軌間英尺四尺八寸半枕木多用日本產

## (乙) 橋梁及涵洞

(一) 鐵橋九七五座共長一八一三五公尺最大者為黃河鐵橋凡二〇二孔長三〇一〇公尺係直線單軌式兩端用三十公尺提式橋梁五十架以當其衝中間用二十公尺長支式板樑五十二架建築費二百六十五萬餘兩

(二) 石橋二〇二座共長七二八公尺

(三) 木橋一座長二公尺

(四) 涵洞一一三九座共長九六〇公尺

以上橋洞共二三一七座長一九八二五公尺共價一五八九八一二元平均每公尺八〇一元九二三

## (丙) 山洞

(一) 石洞 武勝關一座長三四一公尺寬八公尺五寸(雙軌)高四公尺二五造價一

九六一〇四元平均每公尺五七五元

(二) 土洞 黃河南岸一座長三二三公尺

寬四公尺五寸(單軌)高五公尺二寸造價

四一八〇八元平均每公尺一二九元四三

## 運輸成績

本路為溝通中國中部南北幹線客運貨運在國有鐵道本佔有重要地位自辛亥革命以來戰事迭

起本路屢當其衝不但軌道車輛損壞冊籍亦多銷毀欲求歷年運輸作整個比較已為事實所不許就最近十年中進款統計以十二年為最佳達二千九百餘萬元次之為十三年達二千六百餘萬元自十五年復收入銳減尤以十六年為最壞十七十八兩年雖稍稍回復然較之十一年收入相差尚巨此其故由十五年革命軍達武漢北段為軍閥佔據十七年南北雖統一內戰仍復不息本路迭遭破壞民生凋敝元氣大傷故短期間難復舊觀所以言整頓路政提倡實業首在銷泯戰爭使人民安居樂業而後可不然孤搆孤埋旋成旋毀一暴十寒永無進步已

## 資產及負債

本路資產據民國二十年總報告為一二四，四八六，八四九。二六茲將建築期間收入款項及現欠分列於下

(一) 國款 光緒二十二年蘆保段支庫款五六二一六一〇兩四七合銀八二六七〇七四元二四二八年獲賠款五〇七一七九四五佛郎九五合銀二一一九四五五七元二二宣統元年歸併新易枝錢定價銀五九九〇五八兩合銀八八〇九六七元六五共計合銀三〇三四二五九九元一一





務總辦承辦路行車正副監督二十五年二月設黃河海運兩工程總辦八月設黃河北岸築路工程司二十九年八月設黃河南岸行車監督三十一年十月設宣懷國務院差命署理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為辦理蘆漢鐵路大臣三十二年二月裁撤上海鐵路總公司同年八月設蘆漢鐵路公司為京漢鐵路車務局設總行車監督為全路車務局正監督並設副監督其南路監督改為南路行車正監督並設副監督同年九月郵傳部成立十二年接收國有各路十二月本路歸郵傳部管轄設京漢鐵路局始設總管理處統屬內郵行政三機關定名為車務養路處務三處是為本路分處之始三十三年七月奏設京漢鐵路總監督三十四年改南路副監督為南路提調同年十二月郵傳部行車養路處務三處總管暨全路總收支總核算各職華員以為贖回後遞補洋員預備是月郵傳部以全路收回管理奏改京鐵路總監督為京漢鐵路總辦規定總辦職權凡車務廠務養路三處均聽其命令南北收支均歸節制宣統元年九月郵傳部行車副總管二年八月改南路提調為會辦常駐漢口辦事是為南段會辦同年十一月設京局會辦是為北段會辦三年閏六月添設京局總辦民國元年三月規定鐵路名稱本路為中華民國

有鐵路京漢綫

贖路以前文牘帳多用法文布告案牘除呈督辦送部外均屬法文總管理處原設之華文案僅供通譯之用檔案又不完全四月改組華洋文案處規定辦事概要俾華洋文並重

二年二月部令改京局會辦為全路會辦商同總辦辦理全路事宜并令改南段會辦為漢口辦事處處長九月設庶務處隸屬於總管理處十二月總管理處改組設總務處提調改為處長原有之華洋文案處分設文書通譯兩課其調查材料庶務各處均改為課隸屬總務處外仍附設會計處茲將是月所擬試辦職制組織列下

一 總務處——會計處

二 車務處

總管理處 三 養路處

四 廠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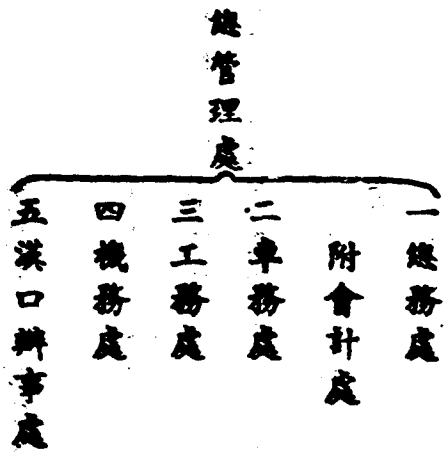
五 南段辦事處

三年一月一日交通部令各路官制尚未訂定頒行自應改定名稱庶將來有所根據本路規定名稱為交通部直轄京漢鐵路管理局總辦會辦改稱局長副局長同月養路處改稱工務處廠務處改稱機



務處

同年三月試辦職制草案七月重行修正其組織  
大綱除局長副局長外別設總管理處由局長領導  
茲將組織列下



五年十月二十日交通部令公布本路專章并定  
為一等局茲將專章節錄於下 (一) 總務處  
(二) 車務處 (三) 工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總務處分掌文書材料編查警務庶務等課 駐  
漢事務所  
車務處分掌文牘運輸電務計核等課 車務總  
段 車務分段 站  
工務處分掌文牘工程地畝等課 工務總段  
土務分處 漢口蒸水廠 按地畝課九年改為

核算課

機務處分掌文牘工事二課 機務總段 機務  
分段 長辛店機廠 鄭州機廠 漢口機廠  
會計處分掌文牘綜核出納檢查等課  
總務處原設通譯課五年編制專章未列事實上  
諸多不便六年八月復設通譯課

附註

案十二年以一切文牘多改用國文即  
將通譯課裁撤機務處原設核算課以  
編制專章未列分配於文牘課辦理職  
掌各異七年一月呈准復設核算課本  
路原分南北兩收支所編制專章改為  
出納課將南段事宜併入駐漢事務所  
分隸於總務會計兩處統系不明三月  
添設南段出納主任隸屬會計主任以  
專責成

本路餘地以漢滸一帶為最多上起漢口玉帶門  
以上之宗關下迄滸口除路基廠站房屋佔用外餘  
地約四千畝實為本路路產大宗向由駐漢事務所  
兼管十二月呈准設立漢滸地務處以資整理二十  
九日交通部令公布漢滸地務處編制規則原設  
之駐漢事務所亦即撤銷  
漢滸地務處編制設處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

承局長之命掌理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屬職員分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課設課長一人各課酌設課員若干人

附註 案十一年七月改漢漢地務處為漢口辦事處

本路材料原分機務車務工務三大部分各自設所分管八年五月為統一材料改設材料總分處十年八月呈准改設材料處十二月十五日部令公布編制規則茲將材料處規則列下

京漢鐵路材料處隸屬管理局設左列各課暨廠所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課

材料總廠

長辛店車務工務機務材料庫

黃河工務材料庫

鄭州機務材料庫

漢口材料分廠 蒸木廠 工務機務材料庫

天津轉運所

附註 案十三年十月為樽節虛糜將材料

處改為材料課

十一年五月交通部令裁撤副局長副處長副科長及本路近來添設之調查差遣軍事招待照料運輸商務調查各項名義一律取消七月成立總醫官室直隸局長管理全路醫務本路醫務初隸警務課繼屬通譯課至是始克完全獨立

十二年一月部令准設考績課專司本路一切任免更調請假加薪養老免票等事

十三年三月交通部以警察名義範圍較狹令改為警務處增添警務監察長直隸處長

十四年復本路迭遭軍事編制無大變更十九年三月部令規定本路管理局仍為一等局

二十一年七月部令將原有警務課及督察室改組為警察署直隸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本路編制專章茲將最近修正專章列下

鐵道部直轄平漢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部令修正第五第十三第十六各條公布同年八月十八日部令修正第十三條公布

第一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管理北平至漢口之鐵路及其枝

線

第二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

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技線

第三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依固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四條之規定擬定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六 材料處

第四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得依固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

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設漢口辦事處

第五條 條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書彙集檢閱防救發譯電檢譯事

并函件教育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考務課 掌全路員役職工之任免選調資歷登記

加薪賞罰並假養卹核發東粵遊覽單及

辦理保證金事項

編譯課 掌掌制統計編譯編譯及刊行公報管理

圖書事項

產案課 掌地畝之出租購置保管與的圖表及關

於產案事項

衛生課 掌全路衛生醫務防疫兼衛生員司進退

考成事項

公益課 掌公益及勞工一切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印刷所 掌本路印刷事項

醫院 掌醫療病傷及防疫衛生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書彙集及全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

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施工備料考核統計各事項

稽核課 掌稽核工程材料用款及填造帳單新單

事項

技術課 掌設計製圖測量營造新工及關於技術

之研究改良事項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工務修理廠 掌修理裝配軌道號誌機件及房屋

材料事項

南段橋工分段 掌黃河以南本路橋工事項

北段橋工分段 掌鐵工廠及黃河以北本路橋工

事項

第七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書彙集及全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

屬於他課事項

第八條

-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車輛及行車事項
- 檢核課 掌稽核帳單編制預算決算統計檢核材料事項
- 電務課 掌電報電話電燈及電器之設備修養事項
-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 查務分段 掌本段查務事項
-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 車務講習所 掌修養車務人員事項
- 看車練習所 掌訓練看車夫事項
- 檢務處 掌檢定之規定分掌事務
- 文牘課 掌文書彙卷及全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工務課 掌機車之支配及工料之籌備考績統計事項
- 檢核課 掌關於檢務帳目及檢核造單事項
- 檢務課 掌檢務之設計改良及製圖化驗事項
- 檢務段 檢務分段 掌本段檢務事項
- 機車廠 掌機車之行政調配車輛之修養及添水之給養事項
- 機車修理廠 掌製造裝配修理機車車輛及機件事項

第九條

- 學員養成所 掌培植機務高級職工事項
- 會計處 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文牘課 掌文書彙卷及全處員使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檢核課 掌預算決算統計收支及調撥款項帳冊事項

第十條

- 檢查課 掌客貨票之檢查統計印刷事項
- 出納課 掌理路款收支及保管事項
- 南出納課 掌南段收支事項
- 查帳室 掌全路清查帳款事項
- 材料處 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文牘課 掌文書彙卷及全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購辦課 掌材料之審查籌備及訂購事項
- 計核課 掌稽核記帳及統計事項
- 材料廠 掌材料之籌備收發及保管事項
- 材料轉運所 掌材料之接收轉運事項

第十一條

- 漢口辦事處 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第一課 掌文書彙卷機要考績典會外紀收發及校庶務調查各事項

第十二條

- 第二課 掌理對外接洽各事項
- 平漢鐵路管理局得兼事務之處 並呈請鐵道部核

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 局長 副局長 總務科 處長 秘書 總查帳
- 課長 股長 分股長 廠長 所長 醫院院
- 長 醫師 工程師 副工程師 警工程師 工
- 務員 繪圖員 探員 事務員 查帳員 客運
- 稽查 電務主任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
- 長 監工

事務較繁之各處擬得由局長體察情形依固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設置副處長副股長副分股長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擬具組織規程呈請呈

本路重要職員

委員 何鏡武	委員 周維峻	委員 朱信雲	委員 蕭紀林	委員 關崇	委員 郭惠洲	委員 危芑濱	委員 林雲漢
鐵道部	鐵道部	鐵道部	鐵道部	鐵道部	鐵道部	鐵道部	鐵道部
黃勁成	梁冠相	李大使	程廣	胡智	卓宙	陳清文	喻維西
黃登	郭學成	張宗祥	吳清	湯敬時	蕭開叔	何慈周	

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四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五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得依固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六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廠所段站知則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規程規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七條

平漢鐵路管理局得呈部核准雇用洋員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業查平漢鐵路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呈請將車務處運輸課分為行車營業兩課經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指令(第一零八六五號)准分設兩課惟行車課仍定名為運輸課

文書課 沈之準	衛生課 孫序雲	鄭州材料廠 姚元增
考績課 莊恩新	公益課 盧榕林	江岸材料廠 馬倫
編譯課 梁德昂	庶務課 賴世啓	北平醫院 沈玉楨
材料課 駱超凡	長年店材料廠 盧啟良	北平醫院 張岳庭
產業課 梁國	鄭州材料廠 葉鼎新	順德醫院 葉景昌

總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魏柱一	趙福慶	汪瑞成	王文俊	李雲	費師定	魏祖壽	陳登高	關祖榮	王金職	許規清	蔣公毅	李鳳廷	關新輝	黃維青					
副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副總段長
古東誠	金景山	陳兆炳	何開成	金振勳	梁永璋	金振勳	張履鼎	汪桂馨	史青	賈占譽	劉鴻鈞	曹宗照	孫瑞林						
車庫段長	車庫段長	副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總段長
陳奇	車鴻書		嚴斌之	陳士鈞	汪聯松	曹泰徽	范德安	余興忠	蔡連祥	王功常	潘瑞麟	吳廷柏	許建康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工務第一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潘尹	左德新	晏啓柱	楊寶南	侯士琦	蔣文富	侯士琦	吳國良	王承祖	許香坤	吳崇猷	金振勳	鄧耀南	陳生璋	蕭長丙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文工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宋華卿	夏玄	王永照	周森	杜東克	雷以給	黃周文	劉家驥	李維國	黃家略	劉人璜	王宗斌	梁詩濤	鄧壽信	徐家福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段長
李騰	楊年	傅金	汪孫格	廖世功	孫芹池	關衍麟	龐朗	張命上	周漢霖	周南翔	郭樹仙	廖泗東	王道榮	曹典臻	常振發				

第二部長	李廷輝	總務科長	張紹元
第三部長	郭又林	稽核員	蔣文富
		警務長	曹 署
		副警務長	曹 署
			陳 已

四 抄外事件附條的

本路原係借比款建築總工程司及行車債務機關各總管均須用外人由比公司代辦行車事務且每年須以餘利二成酬給公司前郵傳部以大權旁落動受牽制遂擬將路贖回以保權利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十月八日與匯豐經理兩銀行訂立五百萬金鎊借款合同名曰振興實業借款以八成在歐洲預備籌湊還鐵路借款以二成辦實業九四實收按照借款合同每年應付本息由部於所管實業餘利項撥付與鐵路無涉惟該借款因係贖回本路之用故歷屆本息均由交通部飭令本路在餘利項下照付嗣因歷年以來政府提款超過本路實在盈餘之數自民國十一年份起此項借款本息遂在擔保品暨稅項撥付現每年應付本金付至十八年止利息尚無延欠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

平順警務長	朱幼農	順警務長	牛月村
警務長	楊子雨	警務長	吳 傑
副警務長		副警務長	馮志河

共欠

未到期本金 \$1,750,000.00  
 欠付到期本金 \$5,600,000.00  
 本息合計 \$2,250,000.00

宣統三年郵傳部因本路借費用度支部官款息待歸還又因各路借款本息償付需款向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借款日金一千萬元於是年三月簽訂合同年息五釐實收九五歷年本息即由交通部於本路餘利項下撥付民國十一年以後因本路財政支絀無力償付曾由交通部籌付本金一期利息二期至十四年商定分期償付即第二期本金分三次還清其餘本息每月由部撥付二十萬元所有過期本息由部認付八釐複息此項辦法雖規定仍無力履行第二期本金還延再四始行償付其餘本息仍完全未付債權者藉口數目不敷還本故抵付利息及過

期利息並未還本現每年應付利息付至民國十二年上期止本金祇付還民國十一年一期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未到期本金 卅 3,400,000.00

大付到期本金 卅 5,840,000.00

未付利息 卅 5,748,800.00

大息合計 卅 15,088,800.00

本路除上兩項借款外尚有短期借款及外國銀行透支亦應併入外債計算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大付到期本金 大付利息 大息合計

華比銀行 卹 10,954,717 卹 9,683,122 卹 20,637,839

東方匯理銀行 卹 482,510.00 卹 604,401.30 卹 1,086,911.30

交通銀行 卹 174,987.34 卹 88,244.83 卹 263,232.17

廣東銀行 卹 119,676.00 卹 65,760.25 卹 185,436.25

華南銀行 卹 81,164.48 卹 65,533.42 卹 146,697.90

滙豐銀行借款合同

(訂立合同書後者)

新華報 復文印 今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千九

百零八年十月八號奉旨代中國國家與匯豐銀行

復文印 訂定合同

承辦銀行 訂定合同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用途)  
中國國家允准承辦銀行或自辦或招人協同辦理出售中國國家金幣借款共金五百萬鎊一次出售該項借款中國國家以八成在歐洲預備補足運鐵路借款之用其餘二成高郵傳部自辦工費實費之用

第二款 (借款及還本期限)  
(增設股本或提前還清之制限)

此借款以五十年為期由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還本一次均分二十期繳還每次應還共金二十五萬鎊由第十六年起至第二十五年如中國國家於六個月前知照承辦銀行即可將此項債本息數清還或於常年應還之利息數加就粘開板還惟須於此種加就應還之債每百加二釐五即原價共金一百鎊須給付共金一百零二鎊十先令自第二十二年以後每存未還之數如欲全行清還或加就按還仍用原面之數交款無須加償以上所言加就按還辦法須照還款和貼率照在歐洲各處訂定還款日期辦理

第三款 (息率及付息)

此借款利息自第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止按虛數長年五釐計息自第十六年起按虛數長年四釐五毫計息均按照未還之本計其每年分期付與執票各戶自出售債票之日起歸到歸本



全數交還之日即於是日為始停止利息

第四款 (還本付息之時間地點及匯兌)

所借債票本利到期由郵傳部應還本利之數均由分交上海承辦銀行經理給還執票各戶由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利息還本以一年為一期還息以半年為一期期滿以前十天交付到期十天以前由郵在上海交與承辦銀行上海通用款銀足數每次應在歐洲交還金鎊之數所有兌價由承辦銀行與郵部再訂公平辦法但郵有權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如何可與承辦銀行預定兌價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存歐洲款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為此由中國匯去每次付還借款之本利由郵允給承辦銀行每千分中二全作為經理費用即每千鎊給與二鎊

第五款 (下期本息之預支及兌換)

此借款本息由郵傳部所管各工善實業餘利項下支付如此項餘利不足應付另以他項補足郵傳部自第一期利息到期之日後在此借款期內每年在上海交存承辦銀行一分分存匯豐銀行各一半其銀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利息金鎊之數相等再自第十年年歲以後郵傳部又在上海交存承辦兩銀行一分其數與下一期到期應付借款本息金鎊之數相等以上兩項存款其銀與金鎊如何折合之數每半年更換一次其更換之日期以還息之日為定其本利銀與金鎊折合之數按照上一次到期十日以前還付本利所定之兌價折合或照預定之各項兌價

折合此項存款承辦銀行應照該行所登長年十二月存款告白之息率給回利息按照歷年長年利息定價日期計算利息每年一付

第六款 (債票之刊登及毀失)

承辦銀行既承允許運將債票招人承購至全債之數為止應以金鎊為準該項債票無論何國文字無論多少數目應憑承辦銀行酌定至債票內之意義文詞須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核定後由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蓋用關防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所有已廢債票應由承辦銀行交與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承辦銀行隨即知會中國駐英國法國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承辦銀行在新開報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期限仍未覓回銀行照例應取具失票人切實擔保及失票憑據請中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證明由中國出使英國法國大臣毋庸聽候中國國家命令應照原數重發別票加蓋關防交承辦銀行收領所當一切費用概由承辦銀行自備所有已經抽出之本票及息票自每次付本息之日起每逾三十年後不來領取則該項本利應數應繳還郵傳部

第七款 (頭次抵押品)

此項借款應還本利統由中國國家擔認並准以下開條項連款作為頭次抵押並無餘碼

浙江海關關稅捐共銀四十萬兩

浙江新舊鹽稅加價銀六十萬兩

江蘇鹽稅新舊加價銀七十萬兩

江蘇房捐銀五十萬兩

湖北川鹽新舊加價銀六十萬兩

湖北煙酒釀稅四萬與稅銀四十萬兩

直隸烟釀稅銀八十萬兩

直隸煙酒釀稅銀二十萬兩

直隸鹽稅新舊加價銀二十五萬兩共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

以上各款無論每年收數若干概以此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

為抵押倘有多數不在抵押之內如應應付本利之期倘有不能

照付中國國家當需各省應將該項應交與承辦銀行收

受此項款未經全數還清所有各省應項應款倘有續行抵押等

情仍須先盡清還此項應款本利倘有續行借款以各省應

項應款抵押者該項合同不得與此項相提並論該項合同仍須

聲明此項清還此項應款

第八款 (免稅)

所有此項借款之積累息票以及收付各款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第九款 (稅款扣除)

所有借款利息章程以及代為執受積累諸人應照村利運本一

切詳細辦法未經本會同詳議者由承辦銀行酌定相貼並由中

國國家備知照英國法圖出使大臣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經

承辦銀行協同酌辦並將此項借款招貼核定簽字

第十款 (借款交付之日期及折扣)

此項借款債票共金五百萬鎊由承辦銀行認購其交與中國

國家之款係按原銀九四折扣應得之實數共計英金四百七

十萬鎊內有三百七十六萬鎊至遲必須於光緒三十四年十一

月十七日即西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二月十號在歐洲存儲銀

郵傳部用其餘英金九十四萬鎊在光緒三十五年正月十五

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二月五號在歐洲存儲銀供郵傳部

費用如照中國則兌價仍由承辦銀行與郵部公平的查其匯五

中國之款如在二萬鎊之外須於十日之前知照承辦銀行其存

在歐洲未用之款應給四利息將來由郵傳部與承辦銀行再

行商定

第十一款 (小費)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

管經用電報費由郵票刊印招貼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

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認出

第十二款 (積累淨額)

如有關稅政治或歐洲或他處銀市意外之事中國英國法國現

在市場之積累價值因之有礙以致此項借款未能按章辦理准

承辦銀行還辦即將合同作廢或由彼此商訂展期續辦之條

第十三款 (銀行分任)

匯豐銀行等辦此項借款應各分一半彼此不相乘連

第十四款 (批准照會)

此借債係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奉諭旨允准其簽字並由外務部即用公牘照會英國駐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十五款 (英文為準)

本台同編寫華英文各四份郵傳部留存一份外務部存一份承辦銀行各留存一份倘有文字可疑不符之處以英文為準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

郵傳部尚書 陳 慶 鈞

郵傳部署左侍郎 吳 邦 彥

郵傳部署右侍郎 沈 雲 沛

匯豐銀行代表人 照 禮 爾

匯豐銀行代表人 賈 斯 那

北京郵傳部與匯豐銀行合為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八號即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簽字訂定英金五百萬鎊借款之合同

訂立附件於後

(一) 郵傳部此項借款利息定於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五

號起算其項額應付債本息定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

五號到期付息以後應付本利均照此兩日辦理郵傳部即

行通知該項借款已奉中國政府並准駐法使臣在借款招

票上簽字

(二) 匯豐銀行允將各照承辦之借款數目付還利息八

天按照常年五釐起息即匯豐銀行付還郵傳部英金二千七百三十九鎊十四先令六本士匯豐銀行付還郵傳部英金二千七百三十九鎊十四先令六本士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四月五號照付

此附件共錄五份於一千九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號簽字訂於北京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Signed) E. G. Hillier

For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Signed) Casenave

(Seal)

BANQUE DE L'INDO-CHINE  
AGENCE DE PEKIN

北京匯豐銀行賈斯那

(Signed) Liang

郵傳部借款合同

(訂定合同者及兩造名義)

既因大清國郵傳部為清還俄海官款需用日本金幣壹千萬元定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明鈔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在東京訂立此合同其訂立之人一面為郵傳部代中國國家訂

立合同一面為橫濱正金銀行(此後名為銀行)茲將訂條款

如左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名義)

中國國家准銀行承辦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日本金幣壹千  
萬圓此借款應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為宣統三年中國國家  
鐵路五釐行息借款債票

第二款 (折扣)

此項債票價值宜明照虛數九五扣交納即每金壹百圓實付金  
九十五圓中國按附表還本仍照票面虛數交付即每金一百圓  
實付金一百圓

第三款 (利率及付息)

此次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虛數常年五釐即每本金一百圓支  
利息五圓每半年一次交付銀行轉交執票人此項利息須俟銀  
行將收到債票之金元數目知照郵傳部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  
之日起算由中國國家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每半年一次先由京  
漢鐵路進項除先給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  
八年十月八號所定應還外債之本利又同日所定應還收積京  
漢鐵路公債之本利外按期照數交付倘或此項項不敷應交之  
數即由中國國家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並於到期之日  
前交付銀行此款及本合同各款所載各期限須照陽曆計算

第四款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至第十一年止每  
年抽還還本其應付之數須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每年一次先由  
京漢鐵路進項除先給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  
零八年十月八號所定應還外債之本利又同日所定應還收積

京漢鐵路公債之本利外按期照數交付倘或此項項不敷應交  
之數即由中國國家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須於到期之日  
前交付銀行

第五款 (增還股本或提前還清之制限)

此次借款由出售債票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  
家欲將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股本全還或額外多還若干均  
可照辦但自第十一年起至第二十年止須照債票上數目每日  
金一百圓給付日金一百零二圓半第二十年以後仍照票面之  
數交款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由郵傳部  
知會銀行其預還之數在常年抽還之日期多加抽還該數

第六款 (還付本息之地點兌換及小費)

銀行為經理此借款之機關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三款及第四  
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郵傳部或在上海或在天  
津以上海規銀或天津銀交交付俟新國幣通行即以國幣交付  
銀行足數按期應在日本交還金幣之數其匯價與銀行照常日  
市價訂定郵傳部亦可於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與銀  
行預行照市商訂匯價若中國國家還有金幣實在存在日本或  
實在存在歐美款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用金幣付還但不得為此  
故由中國國家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每金二十圓計收用  
金二圓半即一萬分之二十五為經理費用

第七款 (不敷全還本息之補助)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保其全還若京漢鐵路進項不敷全還本

利之數郵傳部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補足按期交付  
銀行清還本利

第八款 (抵押品及抵押品之保管)

此次借款言明以中國江蘇漕糧折價度支部進款庫平銀一百  
萬兩作為頭次抵押並無抵押如過應付本利之期倘有不能照  
付中國國家當飭該管官府將該項交與銀行收受以保執  
票人之利此借款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以上所指抵押之款如  
有續行抵押仍須將此借款本利儘先償還不得在將來所訂一  
切借款債務之後將來若再訂立抵押此項進款之借款必須在  
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  
語並於未訂合同之前須先向銀行知照

第九款 (債票之發印及毀失)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債票其式樣由銀行商同中國駐日出  
使大臣酌定債票或用中日兩文或用中日英三文均隨其便郵  
部堂官簽字之名及其印信均摹刻於上又因在日本辦理債票  
並由中國駐日出使大臣將其關防及其簽字之名摹刻於上以  
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銀行代表人亦在債票  
簽押作為發售此項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  
或被竊或經焚燬銀行限即知照郵傳部及中國駐日出使大臣  
由該大臣飭知銀行在新聞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  
憑以取金並設法按各國例章妥為辦理所需費用由銀行自備

第十款 (免稅)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  
各樣釐稅

第十一款 (借款招帖)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  
者由銀行會商中國駐日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准  
銀行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中國駐日出使大臣遇有應會  
同辦理之事與銀行協同酌辦並可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二款 (發售債票及交付票款)

此借款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銀行應允從速一律全數出售自  
出售債票之日起銀行應將收到債票之金圓數目知照郵傳部  
歸入郵傳部存款項下聽候郵傳部提用此款或隨時匯交中國  
或匯寄別國或暫存日本生息均聽郵傳部知會銀行經手隨時  
照辦

第十三款 (墊款)

銀行應允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之內先備款項以日金二百  
萬元為度聽憑郵傳部提用自提用之日起按週年六釐起息俟  
銀行第一次收到債票金圓後即先將此款連息一併扣除若用  
此款匯寄存放統照第十二款後段辦理

第十四款 (簽字及照會)

此合同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  
三日欽奉諭旨允准郵傳部堂官簽字並由外務部照會大日本  
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十五款 (英文為準)

本合向橫濱中日英文各五份中國國家存三份銀行存二份本  
合同如有意義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在北京簽定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清國 郵 傳 部 尚 書 或 宣 懷  
交通部印  
大日本有限責任公司橫濱正金銀行代表者董事  
小田切萬壽之助  
橫濱正金銀行印

日金一千萬圓五釐利息二十五年期還本付息清表

年	本	分	息
第一	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第二	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第三	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第四	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第五	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第六	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第七	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第八	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第九	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第十	年	一千萬圓	五十萬圓
第十一	年	九百三十四萬圓	五十萬圓
共計	本	六十六萬圓	五百十六萬圓
共計	息	無	五百萬圓
共計	應還之本	無	五百萬圓
共計	應付本息之數	無	五百萬圓

茲將本路自民國九年起到二十年止所有關於

五 統計

資產進款用款等各項統計列表如下

第十二年	八百六十八萬圓	四十六萬七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一十二萬七千圓
第十三年	八百二萬圓	四十三萬四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九萬四千圓
第十四年	七百三十六萬圓	四十萬一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六萬一千圓
第十五年	六百七十萬圓	三十六萬八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一百二萬八千圓
第十六年	六百四萬圓	三十三萬五千圓	六十六萬圓	九十九萬五千圓
第十七年	五百三十八萬圓	三十萬二千圓	六十六萬圓	九十六萬二千圓
第十八年	四百七十二萬圓	二十六萬九千圓	六十六萬圓	九十二萬九千圓
第十九年	四百六萬圓	二十三萬六千圓	六十六萬圓	八十九萬六千圓
第二十年	三百四十萬圓	二十萬三千圓	六十六萬圓	八十六萬三千圓
第二十一年	二百七十四萬圓	十七萬圓	六十六萬圓	八十三萬圓
第二十二年	二百零八萬圓	十三萬七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七十九萬七千圓
第二十二年	一百四十二萬圓	十萬零四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七十六萬四千圓
第二十四年	七十六萬圓	七萬一千圓	六十六萬圓	七十三萬一千圓
第二十五年	無	三萬八千圓	七十六萬圓	七十九萬八千圓
		九百零三萬五千圓	一千萬圓	一千九百零三萬五千圓

資金資產統計表

款別	年	份	九	年	增	減	十	年	增	減	十	一	年	增	減
房屋及設備之原價			108,540,556.44		6,923,306.79	117,682,588.78		9,142,032.34	120,231,860.35		2,549,271.57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492,901.97			492,901.97	
無形資產之原價			2,515,642.19		127,950.00	1,585,155.16		—930,487.16	646,902.03		—938,253.00				
共 計			111,056,198.63		7,051,256.79	119,267,743.81		8,211,545.18	121,371,664.35		2,103,920.54				

款別	年	份	十	二	年	增	減	十	三	年	增	減	十	四	年	增	減
房屋及設備之原價			120,967,919.83		786,050.48	120,962,582.55		—5,337.28	123,577,809.95		2,515,227.30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492,901.97			492,901.97			483,645.19		—9,256.78						
無形資產之原價			486,244.51		—160,667.52	486,539.51		286.00	1,290,757.51		804,227.00						
共 計			121,947,066.31		575,401.96	121,942,015.03		—5,051.28	125,352,212.55		3,410,197.52						

款別	年	份	十	五	年	增	減	十	六	年	增	減	十	七	年	增	減
房屋及設備之原價			128,634,611.81		66,801.96	128,690,990.29		56,378.48	123,736,524.79		45,544.50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484,151.71		506.52	484,151.71			484,151.71								
無形資產之原價			1,225,850.43		—65,407.08	1,225,033.30		—317.13	1,224,928.04		—105.26						
共 計			129,344,113.95		—809.60	129,400,175.30		56,061.35	125,445,614.54		45,439.24						



款別	年份	十八年	增或減	十九年	增或減	二十年	增或減
		數		數		數	
現成及設備之原價		124,077,150.63	340,615.84	124,463,841.96	386,691.33	124,490,799.30	26,957.34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484,151.71		484,151.71		484,151.71	
無形資產之原價		1,225,331.50	603.46	1,236,231.50	10,900.00	1,236,231.50	
共 計		125,786,633.84	341,219.30	126,184,225.17	397,591.33	126,211,182.51	26,957.34

營業進款細別表

款別	年份	九 年	占進款之總數百分比	十 年	占進款之總數百分比	十 一 年	占進款之總數百分比	十 二 年	占進款之總數百分比
		數		數		數		數	
運輸進款		25,543,459.38		24,056,107.63		22,549,865.12		29,113,688.29	
客運業務—旅客		7,408,105.27	28.68	5,942,193.97	23.61	5,668,982.10	21,48	6,390,184.43	19.96
客運業務—其他		255,334.08	0.99	220,061.73	0.87	233,642.70	0,89	340,203.05	1.06
貨運業務—貨物		17,669,393.84	68.41	17,501,149.19	69.55	16,168,378.35	61,28	21,748,989.76	67.95
貨運業務—其他		210,626.19	0.82	391,621.79	1.56	478,861.97	1,82	634,311.05	1.98
其他業務		---		1,080.95	—				
其他營業進款		241,144.37		239,810.86		282,603.79		310,504.39	
費 用		2,151.09	0.01	6,786.22	0.03	3,007.75	0,01	1,149.46	—
總營業毛利		1,206.62	0.01	7,534.53	0.04	915.67	—	1,792.77	—

III 附属设备	187,880.70	0.73	179,569.72	0.69	242,287.13	0.92	228,590.43	0.76
IV 五用车辆	89,926.96	0.19	52,987.39	0.21	36,398.24	0.14	84,971.78	0.26
其他	42,609.90	0.16	865,648.40	3.44	8,555,648.30	13.46	2,588,386.70	8.09
共 计	25,827,218.65	100.00	25,161,566.89	100.00	26,388,117.21	100.00	32,012,578.38	100.00

类别	十三年		占进款之 百分比	十四年		占进款之 百分比	十五年		占进款之 百分比	十六年		占进款之 百分比
	数	元		数	元		数	元		数	元	
I 运输进款	26,539,192.59			24,373,348.76			14,296,562.76			11,251,507.91		
客运进款—旅客	6,859,323.23		23.75	7,109,650.58		26.23	415,8,017.71		28.18	3,280,623.53		28.54
客运进款—其他	413,607.15		1.44	461,853.67		1.70	292,610.53		1.99	157,188.86		1.37
货运进款—货物	18,698,963.06		64.80	15,885,349.89		58.59	9,277,828.65		62.96	7,675,910.06		66.79
货运进款—其他	567,309.15		1.97	916,494.62		3.38	573,105.87		3.89	137,785.46		1.20
其他进款	---			---			---			---		
II 其他进款	279,253.61			412,390.58			442,574.12			241,311.68		
电话进款	1,975.86		—	687.70		—	388.45		—	785.36		0.02
其他进款	1,209.24		—	1,325.70		—	11,068.20		0.08	984.99		0.01
III 其他进款	182,853.83		0.68	347,999.86		1.29	307,417.50		2.06	173,927.78		1.51

雜項進款	93,714.68	0.33	62,377.83	0.23	124,476.88	0.85	85,613.60	0.57
III 附屬營業	-----							
IV 五用車輛	2,041,369.50	7.08	2,326,133.70	8.58				
共 計	28,859,815.70	100.00	27,111,873.05	100.00	14,739,136.89	100.00	11,492,819.59	100.00

年 份 別	十七年		占進款之 營業總分	十八年		占進款之 營業總分	十九年	占營業總 分	二十年	占營業總 分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17,941,788.14			17,890,962.53			19,969,414.22		22,463,869.15	
客運業務—旅客	6,235,494.51		34.38	6,354,454.41		35.09	5,135,909.95	25.50	6,018,125.33	26.46
客運業務—其他	373,858.31		2.06	552,311.58		3.05	746,765.56	3.72	1,033,992.95	4.55
貨運業務—貨物	11,157,592.75		61.51	10,765,072.71		59.44	13,866,138.92	68.85	15,079,085.34	66.30
貨運業務—其他	174,842.57		0.96	219,123.83		1.21	217,599.79	1.08	332,665.53	1.46
船舶業務	-----									
II 其他營業進款	190,131.81			217,783.73			169,233.33		280,304.69	
電 報	1,522.81		0.01	1,072.81		0.01	1,174.02	0.01	971.92	0.01
機器廠贏利	1,414.53		0.01	7,794.56		0.04	5,760.23	0.03	-----	
租 金	112,315.60		0.62	161,621.14		0.89	95,484.58	0.48	814,441.65	0.94
雜項進款	74,878.87		0.41	47,335.22		0.26	66,814.50	0.33	64,891.12	0.28

III 附屬營業	6,207.16	0.04	540.00	0.01	—	—	646.40	0.00
IV 五月車輛					—	—		
共 計	18,188,127.11	100.00	18,109,236.26	100.00	20,138,647.55	100.00	22,744,820.24	100.00

營業用款分配表

款別	九 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用百	十 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用百	十 一 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用百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總營業費	2,390,786.15	23.17	9.26	2,752,338.89	22.67	10.93	2,965,697.17	25.91	11.24	
車務費	1,086,200.40	10.52	4.21	1,372,099.26	11.30	5.45	1,429,317.47	12.49	6.42	
運費費	1,772,046.05	17.17	6.86	2,222,940.93	18.31	8.84	2,203,336.18	19.26	8.35	
煤油及燃料費	1,860,894.43	18.03	7.20	2,284,894.46	18.83	9.08	2,568,195.12	22.44	9.73	
工資維持費	8,210,852.89	31.11	12.43	3,506,587.88	28.89	13.94	2,277,757.15	19.90	8.63	
五月車輛	—	—	—	—	—	—	—	—	—	
共 計	10,320,779.92	100.00	39.96	12,138,851.42	100.00	48.24	11,444,303.09	100.00	43.37	

款別	十 二 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用百	十 三 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用百	十 四 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用百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總營業費	3,693,157.78	28.37	11.22	3,628,766.29	27.61	12.57	4,015,033.98	30.78	14.81	
車務費	1,639,929.83	12.95	5.12	1,809,586.87	13.76	6.27	1,857,840.71	14.23	6.85	

費用類別	十五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進百	十六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進百	十七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進百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進百
	十	五		十	六		十	七		
運費	2,608,239.76	20.59	8.15	2,490,948.59	18.93	8.68	2,425,295.53	18.59	8.95	
設備及維持費	2,994,581.11	23.65	9.36	2,891,691.51	21.98	10.02	2,742,955.04	21.02	10.12	
工資維持費	1,829,023.17	14.44	5.71	2,331,036.33	17.72	8.08	2,007,401.02	15.38	7.40	
五用車輛	—	—	—	—	—	—	—	—	—	
共計	12,664,931.63	100.00	29.56	13,152,029.59	100.00	45.57	13,048,526.28	100.00	48.13	

費用類別	十五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進百	十六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進百	十七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進百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進百
	十	五		十	六		十	七		
總務費	3,656,977.13	30.79	24.81	3,280,138.28	32.32	28.11	3,087,502.88	27.12	17.02	
車務費	1,844,478.30	15.53	12.51	1,672,651.75	15.74	13.68	1,912,588.60	16.80	10.55	
運費	2,364,606.69	19.91	16.05	1,552,144.54	15.53	13.51	2,233,449.10	19.61	12.31	
設備及維持費	2,192,731.89	18.47	14.87	2,135,193.11	21.36	18.58	1,965,945.69	17.27	10.84	
工資維持費	1,815,993.18	15.30	12.32	1,504,032.04	15.05	13.09	2,185,366.26	19.20	12.05	
五用車輛	—	—	—	—	—	—	—	—	—	
共計	11,874,787.19	100.00	80.56	9,994,159.72	100.00	86.97	11,384,872.53	100.00	62.76	

費用類別	十八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進百	十九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進百	二十年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進百	占款總之數 占營業進百
	十	八		十	九		十	十		
總務費	3,603,637.18	27.65	19.90	3,962,886.96	26.77	19.68	5,060,742.39	39.94	22.15	

車務費	1,917,170.11	14.71	10.58	2,081,877.93	14.07	10.34	2,340,874.35	13.85	10.29
運費費	2,591,295.29	19.89	14.31	3,735,687.88	25.24	18.55	3,278,654.55	19.40	14.42
設備工費持費	2,482,933.76	19.05	13.71	2,514,037.28	16.99	12.48	3,206,398.68	18.97	14.10
工務費持費	2,435,669.10	18.70	13.45	2,505,496.29	16.93	12.44	3,014,421.64	17.84	13.25
其他持費	—	—	—	—	—	—	—	—	—
共 計	13,030,705.39	100.00	71.95	14,799,986.34	100.00	73.49	16,901,091.61	100.00	74.31

六 工廠

(一)工廠名稱及所在地

工廠名稱	所在地
長平店機庫	長平店
鄭州機務修理廠	鄭州
江岸機庫	漢口江岸
長平店工務修理廠	長平店
江岸工務修理廠	漢口江岸
江岸蒸木場	漢口江岸

北平修理所

北平

(二)工廠建築及設備概要

(甲)機庫 長平店江岸兩廠均係比公司築路時所建供修理機車車輛之用工場既不完全設備亦甚簡陋及收歸國有以後營業發展修車工作日趨繁劇原有工場地位及機械均不敷應用自民國光緒起乃應工作之需要逐漸擴充鄭州工廠係於光緒三十三年所添設規模狹小僅能施行修理次要工作茲將各該廠歷年擴充情形及機械設備列表於左

廠別	建築名稱	原有面積	擴充時間	擴充面積	工場設備情形
長平店修理廠	鐵工場	651.000 m <sup>2</sup>	民國九年	895.000 m <sup>2</sup>	重熱爐三座汽機一部鐵工爐二十四座掛機吊重機俱全
廠	軋機廠	無	民國六年	1082.000 m <sup>2</sup>	軋機一座汽機一具重熱爐二具及其應用機械

錫爐場	無	民國十三年	2858,000 M <sup>2</sup>	電機機六具風力機俱全份車牀十一座
貨車裝配廠	無	民國十二年	3979,000 M <sup>2</sup>	應用機械尚未購到
鑄工場	原有地位加入 錫工場	民國十二年	2300,000 M <sup>2</sup>	鉗鐵爐二座鉗鋼爐四具電扇吊機及其他應用機械
錫爐房	210,000 M <sup>2</sup>	民國五年	117,500 M <sup>2</sup>	錫爐八具
機器室	210,000 M <sup>2</sup>	民國五年	164,500 M <sup>2</sup>	汽機二座共四百五十馬力電機九座共六百七十六KW
鑄工場	4650,000 M <sup>2</sup>	民國十二年	1691,500 M <sup>2</sup>	鑄、鑽、刨、刨等車牀及其他機器共一百〇八具
模型室	無	民國三年	445,000 M <sup>2</sup>	內貯各項模型
車輛修理廠	1100,000 M <sup>2</sup>	民國二年	1600,000 M <sup>2</sup>	木工機械十三具鐵工機械十五具
油車場	1634,000 M <sup>2</sup>	民國三年	鋼造康康皮用 鋼鐵標架	車道三股各長五十公尺
烘木室	無	民國元年	135,000 M <sup>2</sup>	利用木花木屑
無木場	無	民國二年	180,000 M <sup>2</sup>	大鋸三具
化學室	無	民國四年	2221,000 M <sup>2</sup>	內分機械及化學二種試驗儀器藥品俱全
鑄造實習室	無	民國十一年	210,000 M <sup>2</sup>	各項工具俱全
修機廠	700,000 M <sup>2</sup>			車軌道五股二十噸電力橋式移重機一座
鑄工場	1400,000 M <sup>2</sup>			各種車牀五十具吊機移重機俱全
錫爐場	400,000 M <sup>2</sup>			二十噸電力吊機一部各種機械六具
機器室	375,000 M <sup>2</sup>			175馬力汽機一具電機五座
錫工場	附設錫工場	民國元年	580,000 M <sup>2</sup>	錫爐汽機電機鉗鐵爐一應俱全

漢口江岸修  
理廠

鄧州修理廠	鑄工場	全	上	民國二年	m <sup>2</sup> 625.000	鉗鐵爐一座鉗鋼爐三具吹風機升運機俱全
	貯料所	無	無	民國二年	m <sup>2</sup> 325.000	備貯各項領用材料
	修車房	無	無	民國二年	m <sup>2</sup> 120.000	除修車道外並無其他設備
	車輪廠	m <sup>2</sup> 1152.000	無	民國三年	m <sup>2</sup> 288.000	車道五股二十噸電力移重橋一架木工機七具
	煤煙室	無	無	民國三年	m <sup>2</sup> 190.000	內貯煤型
	地管房	無	無	民國二年	m <sup>2</sup> 660.000	
	汽機廠	m <sup>2</sup> 1140.000	無			汽機二座共七十五馬力電機一座及各種機械二十九具

(乙) 工務修理廠 長辛店廠現有工作室五十一間辦公室六

間江岸廠現有工作室六間庫房六間辦公室四間五廠內

機械設備略如左表

機械設備

- |            |           |
|------------|-----------|
| 長辛店工務修理廠   | 江岸工務修理廠   |
| 半固定式發動機一座  | 75匹馬力汽機一架 |
| 75匹馬力壓煤機一座 | 35匹馬力汽機一架 |
| 開煤機一座      | 大飽林一架     |
| 鑽眼機六座      | 大圓車三架     |
| 鑽機五座       | 小圓車一架     |
| 大飽機一座      | 大鑽機一架     |
| 小飽機二座      | 塔盤車林二架    |
| 鉗鐵爐一座      | 大鋼帶鐵林一架   |

磨刀機一座

鋸木機二座

飽木機一座

打鐵機一座

剪雲鋼鐵機一座

人力沖眼機一架

小化鐵爐一座

打鐵爐十三座

人力鐵剪刀一架

(丙) 蒸木場 本場係附設於江岸材料廠內現有抽水機抽氣

機六十五匹馬力引擎及鍋爐各一座運車六具四十六公

方鐵水桶一具三十四公方鐵水桶二具長二公尺九高二

公尺之裝枕木錫二十五具(每具可容枕木六十五根)

十五噸磅位二座

(丁) 印刷所 本所房屋純係舊式房屋修葺幾分中文排字西

文排字排字印機裝打碼器等六房機器設備現有全開大

花旗印刷機一架對開東洋印刷機二架八開東洋印刷機



一 架圖盤印刷機二架四開平台機二架重機機四部或統  
 架六部黃金架一部打洞機四部壓書機二部訂書機二部  
 木磨石機一部鉛字木排一架錫字爐四架洗鉛板機一  
 架磅紙板機一架壓機板機一架鉛書邊鐵牀一架錫汽機  
 全部鋼模二萬五千枚

(三) 庫房職員工人總數及高級人員姓名職務

(甲) 長年店機廠 廠長 王承祖

工程師 劉家驥 李維國 黃周文

李定煥 雷以倫

幫工程師 陶 銘 王德章

工務員 孫瑞華 王蔭春 吳中泉

鄧鍾麟 王仁壽 仇慕華

王思明

全廠共有職員三十九員工人一千二百六十七名

(乙) 鄭州機務修理廠 廠長 汪人照

工務員 邱楚華 王啓賢

全廠共有職員十二員工人二百十六名

(丙) 江岸機廠 廠長 杜來克

工程師 柏勤且

工務員 夏寶聚 鄧家驥 謝開榮

鄧開榮 蕭克倫 廖福良

廖功成

全廠共有職員三十九員工人五百五十八名

(丁) 長年店工務管理廠 廠長 曹守照

總機師 蕭 方

工務員 阮學源

全廠共有職員十七員工人三百九十九名

(戊) 江岸工務修理廠 廠長 張履鼎

全廠共有職員十三員工人一百九十六名

(己) 蒸木場 場主任 蔣振銘

全廠職員三員工役二十七名

(庚) 印刷所 所長 史竹湘

全所職員十三員工役九十四名

(四) 主要工作

本路所轄各工廠其主要工作各以其廠之性質而異列表於下以明之

	製 造 或 其 他	大 修 理	小 修 理	副 業
長年店機廠	製造本廠及第一總段全部第二總段一部份機車廠修車應用配件	機車客貨車	機車客貨車	無
鄭州機務修理廠	製造本廠及第二總段一部份機車廠修車應用配件	機車客貨車	機車客貨車	無

(五) 經費概要

各廠經費以機廠為最多，工務修理廠次之，蒸木場印刷所又次之，列表如左：

江岸機廠	製造本廠及局三廠及各機車廠修車應用配件	機車客貨車	機車客貨車	無
長平店工務修理廠	轉轍器道岔單雙滑車水管水門插車魚尾板及特別螺絲螺絲絲洋鋼螺絲螺絲等	鋼架房屋及車站各種建築	修理水管道岔橋樑機車傢具及一切養路工具等	無
江岸工務修理廠	同	同	同	無
蒸木場	蒸煉枕木每日可蒸二千根又蒸煉電料每日可蒸一百五十根	同	同	無
印刷所	承製本路一切中西字印刷物品			

廠名	薪	工	資	材	料	費	備	其	他
長平店機廠	五、三〇五	二五、一八〇	二一、五六〇	二、一〇六	三、八六〇				
鄭州機務修理廠	一、〇〇二	四、八六五	一四、四五〇	九八八	一、〇五六				
江岸機廠	三、七六九	一三、九三九	五二、一六〇	二、二七二	一、八七一				
長平店工務修理廠	一、三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					
江岸工務修理廠	九〇〇	五、二〇〇	九、五〇〇	六〇〇					
蒸木場	全年薪工的一萬二千元每日以蒸煉枕木五千根計約需各項材料十五元起卸費七十九元								
印刷所	每月薪工的一千六百元先材料係由材料廠購辦								

平漢鐵路電務修理廠概況

一 所轄各工廠名稱及所在地	江岸電務修理廠	鄭州電務修理廠	長平店電務修理廠
---------------	---------	---------	----------

五 每	四				三			二	
	主 要 工 作				高 級 人 員		備 用	工 廠 建 築 及 設 備 概 況	
	甲	乙	丙	丁	職 務	姓 名	工 人 名 數	職 員 名 數	
甲 薪 俸 工 資 四 萬 三 千 六 百 元	甲 製 造 或 其 他 及 電 燈 電 報 電 話 一 切 機 器 配 件	乙 大 修 理 廠 外 重 大 修 理 如 整 理 秤 線 磅 磅 均 由 廠 內 組 織 工 隊 派 往	丙 小 修 理 修 理 電 報 電 話 電 鈴 電 路 電 燈 電 扇 磅 秤 磅 秤 各 種 油 煙 專 櫃 牌 格 傢 具 等 項	丁 副 掌 同	電 務 分 段 長	劉 邦 澤	七 十 四 名	二 十 名	該 廠 建 築 於 民 國 九 年 全 廠 基 地 面 積 約 為 五 百 平 方 公 尺 廠 屋 佔 地 面 積 約 為 三 百 平 方 公 尺 計 辦 公 室 四 間 電 信 修 理 室 三 間 電 燈 修 理 室 一 間 磅 秤 修 理 室 一 間 磅 秤 庫 一 間 磅 秤 房 一 間 共 十 五 間 在 廠 內 另 有 沖 電 室 一 間 佔 地 約 三 十 平 方 公 尺 一 至 設 備 方 面 計 有 作 業 鑽 床 磨 石 輪 鐵 砧 老 虎 鉗 比 重 表 電 壓 表 電 流 表 以 及 尋 常 應 用 工 具
六 萬 二 千 七 百 元	同	同	同	同	電 務 分 段 長	邱 少 卿	一 百 十 九 名	十 五 名	該 廠 建 築 於 民 國 三 年 全 廠 基 地 面 積 約 為 四 千 平 方 公 尺 廠 屋 佔 地 面 積 約 為 一 千 三 百 平 方 公 尺 計 辦 公 室 四 間 電 信 修 理 室 一 間 電 燈 修 理 室 一 間 磅 秤 修 理 室 一 間 磅 秤 庫 一 間 磅 秤 房 一 間 共 六 間 磅 秤 房 二 間 共 十 二 間 至 設 備 方 面 計 有 作 業 車 床 未 車 床 鑽 床 磨 石 輪 鐵 砧 風 箱 鐵 砧 老 虎 鉗 比 重 表 電 壓 表 電 流 表 以 及 尋 常 應 用 工 具
十 一 萬 二 千 六 百 元	同	同	同	同	電 務 分 段 長	張 蔭 棠	二 百 七 十 一 名	二 十 七 名	該 廠 長 年 店 部 分 建 築 於 民 國 三 年 全 部 基 地 面 積 約 為 三 千 平 方 公 尺 廠 屋 佔 地 面 積 約 為 一 千 六 百 平 方 公 尺 計 辦 公 室 六 間 電 信 修 理 室 一 間 電 燈 修 理 室 一 間 磅 秤 修 理 室 一 間 磅 秤 庫 一 間 磅 秤 房 一 間 共 十 二 間 至 設 備 方 面 計 有 作 業 車 床 未 車 床 鑽 床 磨 石 輪 鐵 砧 風 箱 鐵 砧 老 虎 鉗 比 重 表 電 壓 表 電 流 表 以 及 尋 常 應 用 工 具

第二節 北事路

一 沿革

本路籌辦奉天鐵路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改北京為北平奉天為遼寧省省會今名其發軔原於唐胥路（其詳見第一章中國鐵道沿革史）初屬開平礦務公司光緒十一年（西一八八五）展修至蘆台始稱礦務公司別組開平鐵路公司十二年告成是為唐蘆鐵路

十三年二月海軍衙門為便利軍事起見責成直督唐紹儀迅速籌辦奉天唐蘆鐵路至天津改開平鐵路公司為中國鐵路公司添招股本一百萬兩力謀擴充十四年夏修至天津是為唐津鐵路  
唐津既通議展長路線西至通州東至山海關十五年東路展至古冶西路格於京漢中經十六年奉

六 其	年 經 費 概 算		
	乙 材 料	丙 設 備	丁 其 他
所有各段站修理材料費 電匠修理汽燈燈匠各電燈 車隨車電匠其經費概算亦 包括於第五項之內 所有各段站修理材料費 電匠修理汽燈燈匠又鄭州 黃河兩發電廠為電務第二 分段所屬之一部其經費概 算亦包括於第五項之內	四萬元	二千元	二千六百元
	五萬六千元	二千元	四千元
所有各段站修理材料費 電匠修理汽燈燈匠各電燈 車隨車電匠其經費概算亦 包括於第五項之內	七萬六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督為經營東三省鞏固國防計對於關外鐵路擬由山海關經錦州新民屯越遼河達奉天再向東北經寧古塔達琿春至圖們江中俄交界處止並由奉天築枝路以達牛莊時俄國方銳意經營東亞凡有建築西比利亞鐵路決心見中國著手籌備亟向俄嚴重交涉阻止進行李督乃派工程師金達率領測量隊秘密履勘事畢由海參崴繞道回津  
十七年海軍衙門會同北洋大臣奏請將開平鐵路展至山海關撥官款二百萬修築派李鴻章督辦開平鐵路李督設局於山海關名曰北洋官鐵路局派金達充總工程師自是始為官辦鐵路十八年修至灤州建鐵橋以渡橋長二千二百英尺為當時中國第一大橋工  
二十年（西一八九四）關內鐵路告成李督為

抵制俄人起見不願俄人抗議毅然向關外興工修至綏中縣（即中復所）會中日戰起停頓二十一年中日和議告成關外通車事督復奏請修築至京鐵路避免通州人民紛擾改定以蘆溝橋為起點報可簡派順天府尹胡燏棻為鐵路督辦大臣是為津蘆鐵路以官款不足向英（匯豐）德（德華）借英金四十萬鎊以資應用鐵路雖訂明以蘆溝橋為起點而用意在直達北京故於是年冬底修蘆豐告復展至馬聚奎於豐台修一校路達蘆溝橋以符原奏同時將天津古冶之商路收歸官有最微由商人組織之中國鐵路公司全路均隸屬於津榆鐵路總局二年三月七月蘆溝橋通車至未定門

同年籌辦關外鐵路改津榆鐵路局為關外鐵路總局時俄人經營旅順已獲得東清鐵路鋪設權而於津榆路之伸展時加注意聞中國續修關外鐵路俄使出而交涉以反對金達克總工程師為詞英使提出抗議俄使宣言謂已與中國有約滿洲利益概須俄國獨佔如修長城外鐵路須俄國資本並以俄人為總工程師如用英人是背前約旋移俄京由俄外部發言撤銷

二十四年津蘆鐵路告成議展修關外至新民屯並擬修築溝幫子至營口等路需款甚巨由督辦大

臣胡燏棻向匯豐怡和合組之中英公司草訂合同借銀一千六百萬兩合英金二百三十萬鎊以供應用

二十五年修至錦縣積極進行營口枝路二十六年由溝幫子向東展修四月營口枝路告成六月修至大虎山附近因拳匪之亂停工關內外鐵路均為聯軍分據關內由英國管理關外由俄國管理被燬各路均經修復英人將高家鋪站移至天壇尋移至正陽門並築枝路由北京東便門起向東抵通州運河西岸二十七年和議告成二十八年向英俄二國收回關內外鐵路繼續修築溝幫子至新民屯一段二十九年竣工

三十年（西一九〇四）日俄戰起日本為便利運輸建築由新民至奉天輕便鐵道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全權大臣會議新奉鐵路售與中國三十三年三月外務部與日使訂立收買新奉路議定售價日金一百六十六萬圓由中國政府改為自造鐵路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備半數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公司籌借旋經外部奏明將售價在津榆路餘利項下撥交日使林權助收訖一面奏派本路總辦周長齡赴大連接收日人所修輕便鐵路道軌狹窄本路機車不能行駛郵

傳部仍改寬軌五月十九日北京至奉天全路通車  
改關內外鐵路為京奉鐵路設總局於天津直隸郵  
傳部為固有鐵路之一

海陽車站距奉天城相距二英里中隔南滿鐵  
路不能通過幾經交涉始於宣統三年（西一九一  
一）七月由郵傳部派工程師孫多鈺奉天交涉使  
許鼎霖與南滿工務課長堀三之助議定與京奉路  
交叉處架橋南滿由橋上越過京奉由橋下平過至  
是京奉鐵路始告成功十七年國民政府命令改名  
平奉鐵路十八年四月十日行政院訓令經本院十  
九次會議決定改名北寧鐵路前擬改名平遠之案  
應即取消等因本路於十五日起實行改名

二十年九一八之變該路關外一段幾全為日軍  
所強佔另詳第十章專篇

二 概況

本路起自北平歷天津越榆關而達遼寧橫貫冀  
熱遼三省所經多平原無懸崖深谷工程較易  
榆關天險為古來重鎮關內西端與平漢平綏津浦  
三幹線相聯絡出平綏可達蒙疆出津浦平漢可達  
長江流域越關而東則與南滿安奉海海相連北通  
中東可達西歐東出安奉可通朝鮮復有秦皇島大  
沽口兩港口以通巨舶而大通枝綫直達四跳跳昂

遼寧以東又有海海吉海可與聯成一氣民國十九  
年東省當局籌設港務處開發葫蘆島俟完成復東  
北水陸交通打成一片御得其道富強可立而待較  
為強鄰所有其禍且及全國不僅一隅蒙其害而已  
本路幹綫共長八四九·三九公里站八十七枝  
綫東便門至西直門〇·五二八公里豐台至柳村  
四·〇四六公里租與平綏路豐台至蘆溝橋七·  
二四五公里租與平漢路唐山至山海關第三軌道  
一四九·七八三公里除外共枝路八（一）平通  
枝路由正陽門經雙橋至通縣東站長二四·六九  
公里光緒二十七年興工當年竣工開車（二）天  
津總站至西沽枝路長四·四五三公里（三）北  
戴河至北戴河海濱枝路長九·九六八公里民國  
六年築成（四）連山至葫蘆島枝路長一一·八  
八公里民國十年興築通車（五）錦朝枝路由錦  
縣經朝陽寺至北票長一一·三九公里民國十  
年四月興工十六年竣工通車（六）溝營枝路由  
溝營子經盤山縣至營口長一〇一·一〇公里光  
緒二十五年興工二十六年竣工通車（七）大通  
枝路由大虎山經八道溝新立屯至通遼縣長二五  
一·〇六公里民國十一年興工十六年完成通車  
溝營大通二枝路今併稱為營通枝綫（八）北陵

枝路瀋陽城站至北陵長一一·八一公里冬季不通行

各站距離及狀況

正陽門站 為本路發軔起點地處北平正陽門之東俗稱東車站正陽門亦稱前門為北平極繁盛之區域與本站遙相峙立者即平漢路發軔之第一車站(俗稱西車站)屬北平市

東便門站 原名通州岔道東城一帶往來通縣均取道於此距正陽門二·八〇一公里自東便門至正陽門平綏路車輛可在此段行駛平

通枝綫由此接軌屬北平市

◎附平通枝路

東便門站

雙橋站 本站北通惠河與北運河相通即舊時運漕京倉所經之水道距東便門一二·

○七公里屬通縣

通縣南站 站在通縣新城南門外負郭濱河營業稱便距雙橋七·二二公里東便門一九·二九公里

通縣東站 通縣舊稱通州境內河流繁繞向為近畿水陸通衢漕運未停時為南漕聚集之所商繁極盛距南站二·五七公里正陽

門二一·八六公里

永定門站 距東便門六·四八公里正陽門九

·三〇公里屬北平市

豐台站 在北平西南右安門外附近居民多以養花為業芍藥尤著名本路與平漢平綏聯絡行車以本路為交匯之樞紐凡購通票者均由本站換車距永定門九·八〇公里正陽門一九·一〇公里屬宛平縣

黃土坡站 距豐台七·一〇公里正陽門二六·二〇公里

黃村站 大興縣治民國十七年移此站距黃村鎮三華里向非通衢自鐵路通各鄉物產輸出漸多距黃土坡九·二四公里正陽門三五·四四公里

魏善莊站 距黃村八·七三公里正陽門四四·一七公里

安定站 安定又名驢坊村附近荒僻距魏善莊八·七〇公里正陽門五二·八七公里屬大興縣

萬莊站 距安定一〇·五七公里正陽門六三·四四公里屬安次縣  
郎坊站 郎坊鎮在安次縣北為各處來往之車

心點商賈四達運輸頗旺距萬莊一〇・七八  
公里正陽門七四・三二公里屬安次縣

落堡站 距郎坊一五・〇八公里正陽門八九  
・三〇公里屬安次縣

豆張莊站 原名張莊站民國二十二年改今名  
距落堡一〇・三二公里正陽門九九・五二  
公里屬武清縣

楊村站 原有運河舊有楊村驛為通平津大道  
距豆張莊一〇・九〇公里正陽門一一〇・

四二公里屬武清縣  
漢溝鎮站 距楊村七・四五公里正陽門一一

七・八七公里  
北倉站 距漢溝鎮七・四八公里正陽門一二

五・三五公里屬天津縣  
天津總站 天津位於北平東南距大沽海口約

百餘里居白河之下游北平河北各河流均由  
此匯聚出海輪船交通商貨著萃為北方最著

名商港本埠即設於老龍頭自光緒庚子後津  
埠商業漸趨於租界一帶光緒二十九年擇新

開河地址建設新站稱老龍頭為東站及津浦  
路告成兩路聯軌又以此為首站改稱天津總

站距北倉九・七二公里正陽門一三五・〇

七公里

◎附西沽枝線

西沽站 西沽即古丁字沽鎮集在沽水之西

故名站在鎮以東枝路之設以轉運長蘆南  
引鹽筋為主要而西河一帶土貨亦藉以轉

運不售客票距總站四・四五三公里屬天  
津縣

天津東站 本站原設旺道莊光緒十八年移此  
俗稱老龍頭車站與津浦聯絡售票距總站四

・三五公里正陽門一三九・四二公里  
報貴莊站 距天津東站一一・一〇公里正陽

門一五〇・五二公里屬天津縣  
軍糧城站 亦稱梁城土地膏腴宜稻產糧甚豐

距報貴莊一二・〇四公里正陽門一六二・  
五六公里屬寧河縣

新河站 距軍糧城一六・一九公里正陽門一  
七八・七五公里屬寧河縣

塘沽站 為白河口之一小港海河淤塞輪船不  
能達天津時客貨均於此上岸故各輪船均於

此設碼頭出口業以煤油及煤為大宗距新河  
四・四六公里正陽門一八三・二一公里屬  
寧河縣



北塘站 北塘河道為前運河下游上通寶坻豐  
 潤五田薊縣等處每年裝載山貨等從此出口  
 再轉海河以達天津自鐵路通多舍船而陸距  
 塘沽一二·四二公里正陽門一九五·六三  
 公里屬寧河縣

茶淀站 距北塘一三·四六公里正陽門二〇  
 九·〇九公里屬寧河縣

漢沽站 漢沽鎮在站東北地濱運河皆斥鹵不  
 宜種植為食鹽產集之處距茶淀八·一五公  
 里正陽門二一七·二四公里屬寧河縣

蘆台站 地濱大河向為鹽艘聚集之區關東糧  
 食貨物多由此分運平保等處為北平東南名  
 鎮距漢沽七·八三公里正陽門二二五·〇  
 七公里屬寧河縣

田莊站 距蘆台一二·四七公里正陽門二三  
 七·五四公里屬豐潤縣

塘坊站 自路軌通後永平遵化之糧食及其他  
 土貨北運平津者悉經此分輸距田莊一〇·  
 〇二公里正陽門二四七·五六公里屬豐潤  
 縣

胥各莊 即胥家莊站南三華里為開灤礦務局  
 挖運煤河之起點距塘坊一二·五九公里正

陽門二六〇·一五公里屬豐潤縣

唐山站 唐山亦名鳳凰山地富煤礦本路最先  
 建設由於唐山至胥各莊世稱唐胥路本路建  
 車廠交通大學分院均設於此為河北東部第  
 一繁盛區域河道有開平運煤河通天津距胥  
 各莊九·六七公里正陽門二六九·八二公

里屬豐潤縣附設南莊站係本站岔道專為裝  
 運貨物而設一切事務均歸本站管理

開平站 土名開平營四周多煤礦如馬家溝等  
 開灤局皆有礦井在也距唐山九·二四公里  
 正陽門二七九·〇六公里屬灤縣

窪里站 距開平六·八二公里正陽門二八五  
 ·八八公里屬灤縣

古冶站 地饒礦產離鎮三華里為林西煤礦距  
 窪里八·一九公里正陽門二九四·〇七公  
 里屬灤縣

碑家店站 初不售票後因客貨漸多始售客貨  
 票站後即赴建昌口外之路往來輻輳東北五  
 十華里至沙河驛為赴建昌營出口之巨鎮距  
 古冶六·〇六公里正陽門三〇〇·一三公

里屬灤縣  
 雷莊站 附近數十里內多著名集鎮各處土貨

運籌縣及東路各站者皆須經此因此商業繁  
或距縣家店八·七七公里正陽門三〇八·

九〇公里屬縣

蛇子頭站 距縣莊七·七一公里正陽門三一

六·六一公里屬縣

縣站 路線跨越海河建十七孔鐵橋以渡距

蛇子頭七·二五公里正陽門三二三·八六

公里

縣莊站 距縣四公里正陽門三二七·八

六公里屬縣

石門站 距縣各莊四·三七公里正陽門三三

二·二三公里屬縣

安山莊站 附近所產果品甚多運銷亦廣距石

門一一·八三公里正陽門三四四·〇六公

里屬縣

後針台站 距安山六·六〇公里正陽門三五

〇·六六公里屬縣

湯家站 距後針台八·六七公里正陽門三五

九·三三公里

縣莊站 距站十餘華里有水道為大清河青

河海口產魚甚多均由昌黎裝運出口距昌黎

六·七八公里正陽門三六六·一一公里屬

昌黎縣

留守營站 站東有洋河鎮商務繁盛每至夏令

有船運土貨由洋河海口至山東烟台上海等

處距縣家莊九·三七公里正陽門三七五·

四八公里屬縣

北戴河站 距滄河距留守營一一·六六公里

正陽門三八七·一四公里屬縣

◎附北戴河鐵路

北戴河站

北戴河海濱站 為中西人士避暑之地由北

平天津連寧等往海濱游覽票只售頭二等

距北戴河九·九六公里

南大寺站 距北戴河八·五六公里正陽門三

九五·七〇公里屬縣

秦皇島站 為濱海商埠之一冬令海水不凍客

商附輪南下者多取道於此航行可達上海附

近有柳江煤礦公司係經營石門塞炸子煤板

有輕便鐵路距南大寺九·四〇公里正陽門

四〇五·一〇公里

山海關站 古稱榆關為萬里長城之終點明徐

中山王鎮燕以其地南臨巨海北枕紫山更名

山海關為邊疆險要稱天下第一關距秦皇島

一七。二四公里正陽門四二二。三四公里  
屬河北省臨榆縣

萬家屯站 距山海關一〇。一五公里正陽門  
四三二。四九公里屬遼寧省綏中縣

前所站 距萬家屯九。一一公里正陽門四四  
一。六〇公里屬綏中縣

高嶺站 距前所七。八七公里正陽門四四九  
。四七公里屬綏中縣

前衛站 距高嶺一二。一〇公里正陽門四六  
一。五七公里屬綏中縣

荒地站 站在荒地莊半里許關外向稱廣漢自  
鐵路通曠野廢墟幾成要道距前衛一三。七

五公里正陽門四七五。三二公里屬綏中縣  
綏中縣站 此地原為中後所清光緒三十一年

因建行省添設縣治始改今名距荒地一二公  
里正陽門四八七。三二公里

東辛莊站 距綏中縣一〇。六三公里正陽門  
四九七。九五公里屬興城縣

沙復所站 站東濱海向為產鹽區域距東辛莊  
一六。一五公里正陽門五一四。一〇公里

屬興城縣  
白廟子站 距沙復所八。九四公里正陽門五

二三。〇四公里屬興城縣

興城縣站 興城縣境自漢唐來迭經變置清唐  
熙間改為寧遠州民國廢府存縣仍名興城距

白廟子一一。六〇公里正陽門五三四。六  
四公里

韓家溝站 距興城八。五三公里正陽門五四  
三。一七公里屬興城縣

連山站 距韓家溝一二。三九公里正陽門五  
五五。五六公里屬錦西縣葫蘆島枝綫由此

接軌  
◎附葫蘆島枝路

連山站 距連山一一。八八公里在渤海  
灣北岸位於遼寧省錦西縣所屬之連山灣

介於營口秦皇島之間冬不結冰夏無巨颶  
為東北良港築港之議遠在清光緒三十四

年徐世昌總督東三省時代開工未久因政  
局改變中報民國十九年高紀毅長本路鑿

於葫蘆島地勢之重要商承鐵道部與荷蘭  
治港公司締結代辦工程契約限期五年完

成

營盤站 距連山九。五四公里正陽門五六五

·一〇公里屬興城縣

高橋站 站南高橋鎮原隸錦縣嗣因劃分區域

鐵路迤南仍歸錦縣北則歸錦西距營盤一〇

·五一公里正陽門五七五·六一公里屬錦

西縣

陳家屯站 站地附近產糧食甚豐每年輸出不

在少數故設站以便運輸距高橋九·八七公

里正陽門五八五·四八公里屬錦西縣

女兒河站 站附近有大寨溝煤礦通裕公司創

築運煤枝路與本站接軌由台家屯等處而達

礦區距陳家屯九·七二公里正陽門五九五

·二〇公里屬錦縣

錦縣站 清錦州民國改縣城勢若盤俗謂之盤

城地為關外鐵路中樞貿易稱盛距女兒河一

〇·八三公里正陽門六〇六·〇三公里錦

朝枝線於此接軌

◎附錦朝枝路 本線由錦縣站起取道義縣經

北票跨大凌河至熱河朝陽縣止為連熱間

交通要道現僅通至北票煤礦止自北票至

朝陽段須跨越大凌河山路居多開鑿隧道

工程繁重至今迄未竣工

錦縣站

許家屯站 距錦縣七·一四公里

上齊台站 距許家屯八·一一公里錦縣一

五·二五公里

七里河子站 距上齊台一一·七七公里錦

縣二七·〇二公里

泥河子站 距七里河子一三·〇九公里錦

縣四〇·一一公里

義縣站 距泥河子一〇·〇四公里錦縣五

〇·一五公里

鄒家屯站 距義縣一三·九二公里錦縣六

四·〇七公里

朝陽寺站 距鄒家屯一〇·六四公里錦縣

七四·七一公里

南嶺站 距朝陽寺九·四〇公里錦縣八四

·一一公里

口北營子站 距南嶺一三·一三公里錦縣

九七·二四公里

駝營子站 距口北營子一〇·一二公里

錦縣一〇七·三六公里

北票站 北票礦務局在此每日出煤二千噸

本路特建錦朝枝路以便運輸距駝營子

五·〇三公里錦縣一一二·三九公里

雙陽店站 距錦縣一一·九九公里正陽門六

一八·〇二公里屬錦縣

大凌河站 站在大凌河鎮南河淤淺不利舟行

春秋水漲寬一丈八九尺秋後水退繞四五尺

中建二十四孔鐵橋一座長二千四百英尺距

雙陽店一一·二〇公里正陽門六二九·二

二公里屬錦縣

石山站 距大凌河一五·七七公里正陽門六

四四·九九公里屬錦縣

羊園子站 距石山九·七九公里正陽門六五

四·七八公里屬北鎮縣

溝幫子站 距羊園子一四·九〇公里正陽門

六六九·六八公里溝營枝路於此接軌屬北

鎮縣

◎附溝營枝路 本枝路自北鎮縣溝幫子鎮西

南半里分枝起經盤山縣境迄營口之遼河

北岸止中經沙灘平原多由瘠之區無大宗

出產營口車站設於河北距海關輪船碼頭

尚隔一河起卸裝載距離太遠耗費極時不

足與河南岸之南滿營口支線抗衡冬季河

凍後尤形蕭索而在河冰將凍將化兩時期

渡涉極難乘客亦少故本線為與南滿競爭

起見特將營瀋間客貨運費較南滿減低以資維持

溝幫子站

胡家窩鋪站 距溝幫子一八·〇二公里屬

盤山縣

盤山縣站 亦稱雙台子站清光緒三十二年

折廣寧縣屬盤山驛園場地置盤山廳民國

二年改廳為縣雙台子鎮即縣治也距胡家

窩鋪一四·三三公里距溝幫子三二·三

五公里

大窪站 地近海濱有漁鹽之利距盤山縣二

一·九五公里溝幫子五四·三〇公里屬

盤山縣

田莊台站 為遼寧產鹽區域商業甚盛距大

窪一七·九七公里溝幫子七二·二七公

里屬營口縣

營口站 營口居遼河下游南北夾岸蜿蜒數

十里清道光間尚為沿海漁戶窩集之地咸

豐十年訂立天津條約始開商埠設縣治本

站在河岸之北商埠在南岸本埠向為東方

豆油兩業聚集之區自大連開埠南滿通車

遼吉兩省所產豆糧半為該埠吸收營口商

第一落千丈鐵路運輸大為減色海輪運烟台牛莊登州威海天津龍口上海大連等處有招商怡和太古等碼頭距田莊台一八·八三公里溝幫子九一·一〇公里正陽門七六〇·七八公里

趙家屯站 本站民國八年添設距溝幫子八·五九公里正陽門六七八·二七公里屬北鎮縣

青堆子站 距趙家屯六·九五公里正陽門六八五·二二公里屬北鎮縣

高山子站 本站附近有石廠本路所用石料於此採運距青堆子一六·四七公里正陽門七〇一·六九公里

大虎山站 本站亦名打虎山本路未通新民前此為尾站光緒二十九年路線展長遂為中站商人交易均在站北九十華里之新立屯鎮距高山子站一〇·七二公里正陽門七一·四一公里大通枝路於此接軌屬黑山縣

◎附大通枝路 本線初名打通後改山道近始改定今名其建築原因為黑山八道溝煤礦運輸便利起見後展拓路線自黑山縣屬之打虎山經新立屯循彰武台門北至通遼縣

正民國十一年興工十六年十月全路告竣通車與四洮路之鄭通枝路接軌本枝路建築目的原為啓發遼省西部蒙旗物產以培養本路基本更進而聯絡洮昂中東兩路企圖東北之北部與西部運輸利益與南滿路平行直下惜無良運以司輸納本路因此另築八道溝至溝幫子一段避去打虎山之曲折俾直達營口建築之初南滿鐵道會社迭起抗議我以純粹國家資本展長路線毅然將全線造成本線除八道溝新立屯數站收入較豐其自彰武以北直至通遼邊境均荒涼滿目自開闢以來日見繁盛糧食運輸尤見擁擠惟彰通一段所經荒漠軌道時為風沙所湮常需雇役掃除養路費頗巨

大虎山站

距大虎山二一·四七公里

黑山縣站 距黑山縣一七·八七公里大虎

八道溝站 距八道溝二一·八二公里大虎

山二九·三一公里輸出貨物以煤為大宗

芳山鎮站 距八道溝二一·八二公里大虎

山四一·一三公里

新立屯站 本站為糧食聚集之區收入運費甚巨距芳山鎮一六·八九公里大虎山五

八·〇二公里  
 十家子站 距新立屯一二·三四公里大虎  
 山七〇·三六公里  
 池子站 距十家子一三·二三公里大虎山  
 八三·五九公里  
 郭家店站 距池子一三·七八公里大虎山  
 九七·三七公里  
 章武縣站 距郭家店一三·四二公里大虎  
 山一一〇·七九公里  
 馮家窩鋪站 距章武縣一九·〇四公里大  
 虎山一二九·八三公里  
 張古台站 距馮家窩鋪一六·五六公里大  
 虎山一四六·三九公里  
 阿爾鄉站 距張古台一四·一九公里大虎  
 山一六〇·五八公里  
 甘旗卡站 距阿爾鄉一五·八二公里大虎  
 山一七六·四〇公里  
 伊胡塔站 距甘旗卡二一·〇二公里大虎  
 山一九七·四二公里  
 巴胡塔站 距伊胡塔一二·七三公里大虎  
 山二一〇·一五公里  
 衙門營站 距巴胡塔一二·八七公里大虎

山二二三·〇二公里  
 木里圖站 距衙門營一三·四九公里大虎  
 山二三六·五一公里  
 通遼縣站 距木里圖一四·五五公里大虎  
 山二五一·〇六公里正陽門九六三·四  
 七公里  
 唐家窩鋪站 站於民國七年新設距大虎山一  
 〇·七三公里正陽門七二三·一四公里屬  
 黑山縣  
 厲家窩鋪站 站在厲家窩鋪村去蒙古邊界七  
 十餘華里距唐家窩鋪一〇·五一公里正陽  
 門七三三·六五公里屬黑山縣  
 繞陽河站 本站附近地廣人稀所經類皆荒甸  
 如能修築堤壩注意水利可施墾植距厲家窩  
 鋪一一·一〇公里正陽門七四四·七五公  
 里屬黑山縣  
 白旗堡站 距站二十五華里有龍王廟為遼河  
 分流民船可往營口距繞陽河一五·二〇公  
 里正陽門七五九·九五公里屬新民縣  
 柳河溝站 站於民國七年添設距白旗堡一一  
 〇·七公里正陽門七七一·〇二公里屬新  
 民縣

新民電站 新民縣原名新民屯清光緒間設府

民國改縣向無城郭居達河柳河下游常被水

患本路初於軌道兩旁築堤岸以資防護現將

路線增高十七英尺工程甚鉅距柳河溝一一

。一公里正陽門七八二。一四公里

巨流河站 巨流河左右即達東達西所由分唐

太宗征高麗泥津二百餘里布土作橋乃濟即

其地也清康熙歲星間相繼填築漸成坦途站

離河不遠建橋三十孔之大鐵橋計長二千英

尺距新民屯一一。五九公里正陽門七九三

。七三公里屬新民縣

興隆店站 結離興隆店約八華里係舊時往瀋

陽大道之尖站距巨流河一一。一二公里正

陽門八〇四。八五公里屬新民縣

馬三家站 距興隆店十八。二五公里正陽門

八二五。一〇公里屬瀋陽縣

皇姑屯站 自新奉路線收回後由新民屯接軌

至此初名瀋陽站距站約四華里有南滿路線

橫貫於前與本站軌道溝環街接與日人專

車聯運在該路另開橋洞本路由此穿過直達

達寧城西故瀋陽站本站始改名皇姑屯與瀋

七年張作霖在此被炸身故距馬三家一六。一二公里正陽門八三九。二二公里屬瀋陽縣

瀋陽南站 本站原為中日聯絡運輸而設在南滿路奉天站內與日站新市街逼近每日下行快車先經此而至瀋陽慢車先到瀋陽而轉本站惟上行車均以瀋陽為起點距皇姑屯二。六九公里正陽門八四一。九一公里屬瀋陽縣

遼寧總站 遼寧自漢晉迄唐屬挹婁國遼金為瀋州治元為瀋陽路明為瀋陽衛滿清未入關前建都於此稱盛京運都北平後以盛京為陪都地勢崇高長白東時醫閭西拱滄溟黑水前後襟洺街道為井字形市廛稠密商賈輻輳清末改設行省名奉天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改稱遼寧本站為遼寧路總站距南站〇。一一公里正陽門八四二。〇二公里

瀋陽城站 本站由皇姑屯延長至遼寧省城為全路終點初設於黃寺旋於西城外築新站道遷於此距總站五。二二公里正陽門八四七。二四公里

瀋陽東站 距瀋陽城站二。一五公里正陽門



八四九。三九公里

工程

(一) 路基 本路單軌路基寬度為六。〇九公尺(二十英尺)雙軌路基寬度為七。六二公尺(二十五英尺)西道四道無一定限制最高西道與最深四道均為二十一公尺有奇

(二) 路軌 本路創修唐胥路時所用鋼軌為每碼三十磅及修至蘆台時為每碼四十五磅蘆台塘沽間每碼六十磅塘沽天津間每碼七十磅天津北京間每碼八十五磅此後復將三十磅及四十五磅者全易為六十磅鋼軌能運運輸日業六十磅鋼軌漸不克載重因遂漸易為八十五磅鋼軌至民國十五年幹線始全易八十五磅重軌枝線及幹線之岔道則均仍為六十磅輕軌

(三) 枕木 本路歷年所購枕木以美松與日本枕木為大宗國產以款於運轉標價適高故購置甚少其耐歲以美松為最平均十年始更換一次日本枕木六年更換一次國產之木五年即須更換美松質優耐腐多作其能多得能延其耐歲性日本及國產之木質純過身堅緻而耐腐少是以易於腐爛

(四) 橋梁及涵洞山澗

(甲) 鐵橋 全路共四百五十九座總計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二英尺價額為九百八十七萬二千四百零九元平均每尺價為一百四十七元一角橋之最大者(一)濰縣朱各莊間之濰河橋二百尺梁五孔一百尺梁十孔三十尺梁二孔(二)綏中縣東辛莊間之大股河橋一百尺橋二十四孔六十六尺梁一孔(三)大凌河石山站間之大凌河橋一百尺梁二十四孔(四)巨流河興隆店間之遼河橋一百尺梁二十孔(五)錦朝枝路南嶺口北營子間之大凌河橋一百尺梁十六孔所有橋台橋墩幾全部為混凝土製內有二百餘為氣壓沉箱基礎

(乙) 石橋 全路石橋共有四百一十八座總計四千三百九十二英尺價額為五十九萬七千一百四十一元平均每尺價洋一百三十五元九角六分

(丙) 木橋 全路共三座總計五十二英尺價額為五百二十元平均每尺價洋一百元

(丁) 石洞 全路凡二十一座總計四千三百四十八尺價額為五十萬三千八百五十三元零六分平均每尺價洋一百一十五元八角八分

附各段興工竣工開車日期表

段 別	興 工	竣 工	開 車
唐山至胥各莊	光緒七年六月九日	光緒七年六月九日	光緒七年六月九日

得各縣至蘆台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三年
蘆台至揚州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四年	光緒十四年
唐山至古冶	光緒十五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六年
古冶至灤縣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八年	光緒十八年
灤縣至山海關	光緒十八年	光緒二十年	光緒二十年
天津至蘆台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三年
山海關至灤縣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三年
及錦州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五年
錦州至大虎山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蘆台至北京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大虎山至新天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二十九年
新民至五島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年
登州至煙台	光緒三十年	民國元年	民國元年
唐山至山海關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漢口至蕪湖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六年

鐵路

北京至通縣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北戴河至北戴	民國三年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灤縣至北京	民國十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大虎山至八道	民國十年十月	民國十一年十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八道溝至通縣	民國十二年八月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十月

運輸成績

本路在中國有悠久歷史運輸收入亦首屈一指  
 籌築以來變故多端册籍殘破不完茲據最近十  
 年之選提統計以十一年至十三年為最低尤  
 以十三年為更甚此三年中直奉兩度交戰本路均  
 當其衝路忙於運兵民急於避難致營業大受打擊  
 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張作霖宣佈停戰榆關一  
 帶雖幸免喋血而收入方面已顯然減色東三省易  
 幟以還南北實行統一十八十九兩年收數頓增觀  
 此則欲求鐵道建設之進步非永久銷弭國內戰爭  
 不可

資產及負債

奉路資金據二十年財政報告為一二三，三一  
 四，八二六，五三其創辦之初原為運煤而後名  
 唐胥路其經費由礦局自籌清光緒十二年開平鐵

路公司成立收買唐胥輕便鐵道展修齊各莊至蘆台路線始招商股二十五萬元逾年中國鐵路公司由蘆台接修至天津續招商股一百萬兩十七年北洋官鐵路局因建築關外鐵路籌撥官款二百萬兩並以天津至蘆溝橋一段工程於二十二年由北洋籌借銀一百萬兩嗣議修中後所至新民屯幹線暨營口枝路價還津榆津蘆各借款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曆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向中英公司借英金二百三十萬鎊九扣實收年息五釐以關內外鐵路財產及進款作為擔保品期限四十五年自第六年起分四十年勻還三十三年收贖新奉輕便鐵道由本路餘利項下撥付日金一百六十萬圓三十三年添築遼河以東路線借日金三十二萬圓期限十八年內分三十六次還清民國四年向中英公司借短期借款二百一十萬兩期限四

海濱礦廠	開平開平馬開平車	名 稱	所 在 地	距 站 里 數	礦 區 公 司	資 本	煤 層	煤 質	設 備	每日每噸	運銷地點	每噸售價	其他運	有無自用	有無自備
站六里		里 數	西 精 鐵			各 礦 合 計 七 十 萬 元	三 命 的 文	煙 煤 可 供 機 車 之 用	有 各 種 電 氣 機 械	千 兩 五 角	海 外 北 寧 沿 綫	礦 山 站 上	輸 方 法	有 自 用 倉 庫 及 支 車 數	有 自 用 機 車 四 輛 小 煤 車 數 十 輛 有 四 十 噸 大 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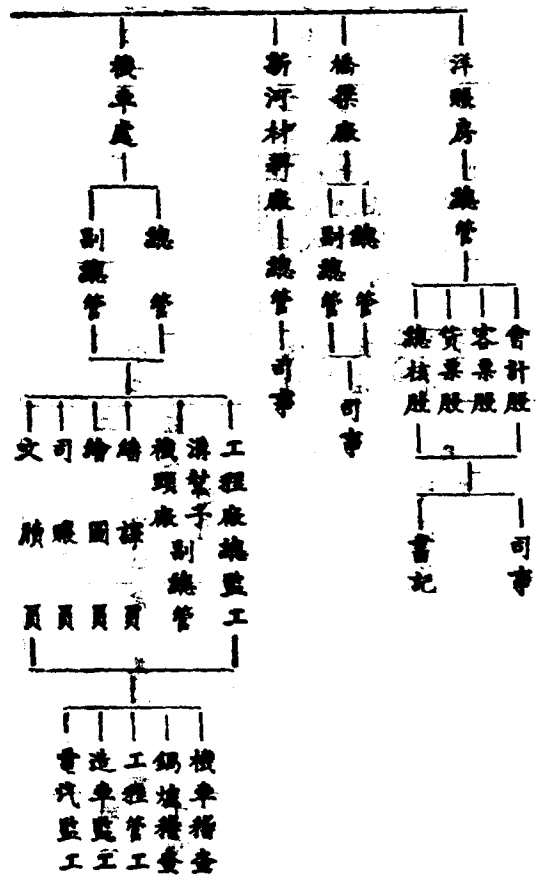
年民國六年起三年間分六次還清民國十年因增修唐榆雙軌復向中英公司商借英金五十萬鎊又銀幣二百萬元近年債務已次第償還英債償還過半所餘有限對日債務已於民國十七年上季還清條約撤廢大通枝綫之得以建築即利用此項盈餘更得路局當道積極整頓每月劃撥盈餘作為蘆蘆島築港經費此本路資金及負債之大略也

礦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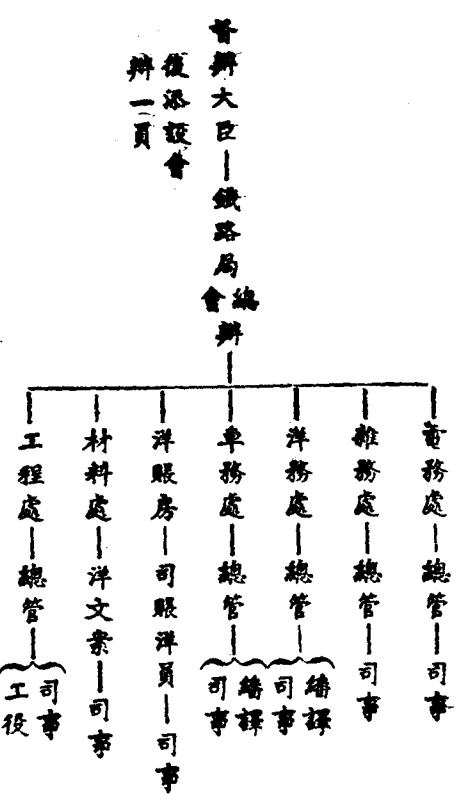
本路沿線煤礦計關內有開灤關外有北票暨八道濼煤礦開灤由開平礦務公司與灤州礦務公司合併而成開平礦創設在清光緒初年為華北煤礦之最先者北票煤礦在熱河朝陽縣東北煤質較開灤為優八道濼煤礦在遼寧黑山縣城西北三十華里面積十方里有奇係煙煤茲將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奏准展至蘆台組織開平鐵路公司收買唐胥綫派伍廷芳為總理舉唐廷樞為經理於是路務日益擴充十三年總理衙門奏准展修至天津始立中國鐵路公司招商股選舉董事並奏派前福建布政使沈保靖署長蘆鹽運使周馥督率辦理並規定公司事務由董事會辦理車務工程由總工程師主持然實際一切事務均由總工程師金達主辦董事僅為籌募股款而已二十四年中英公司借款成立從前商股均發還完全改為官辦設總局於天津受成於督辦加派袁世凱為督辦大臣始規定職員系統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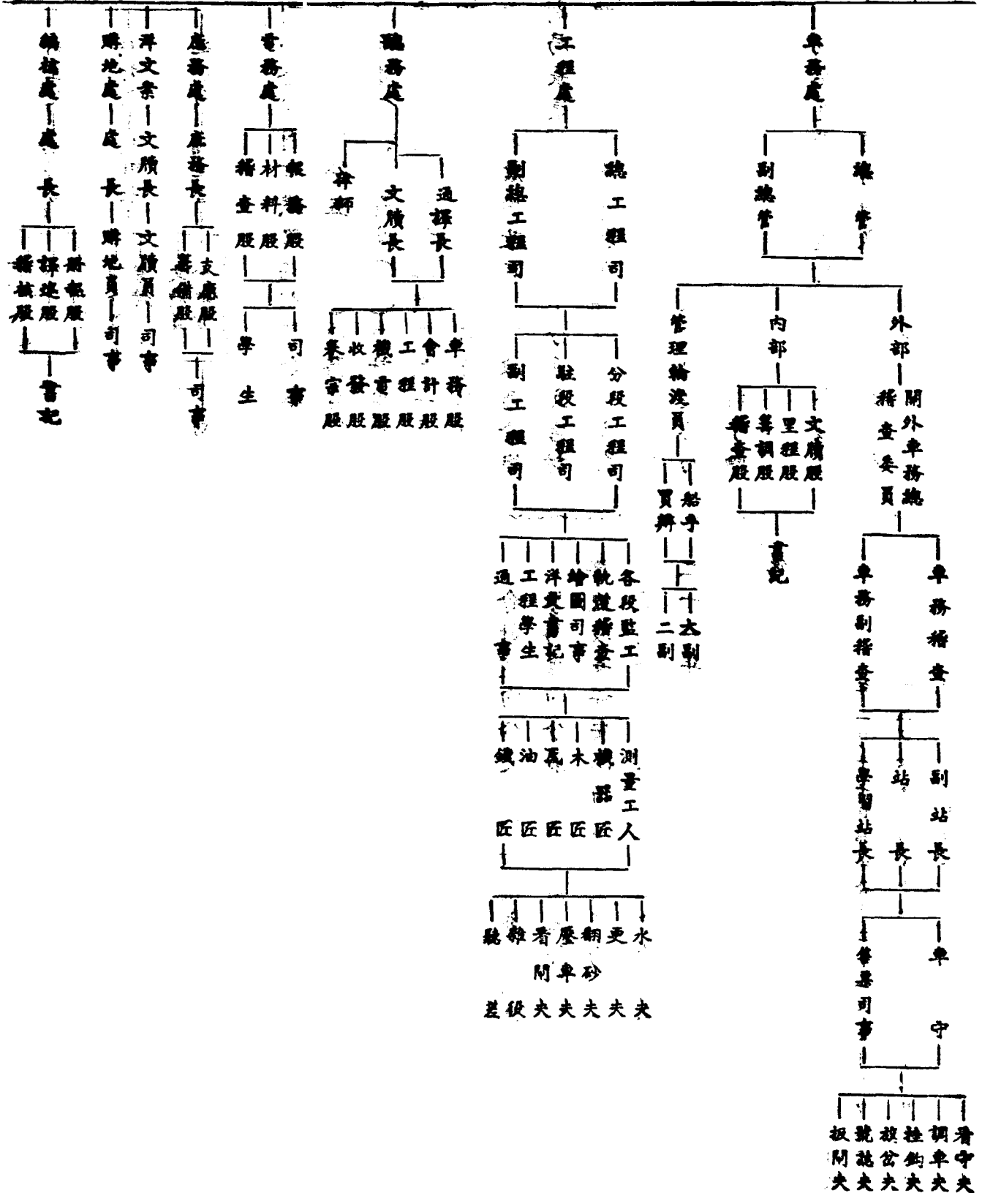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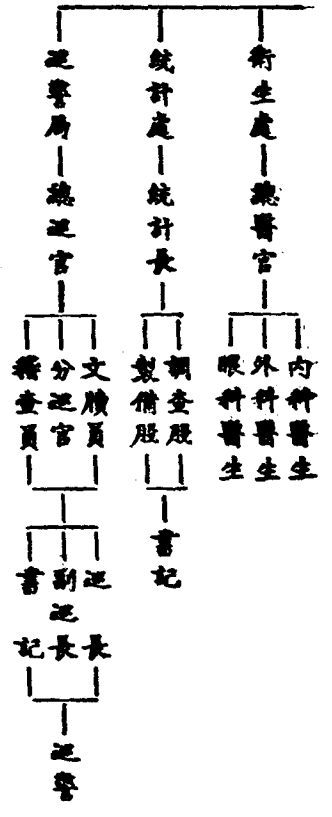
附開內外鐵路職員系統表



三十二年冬郵傳部將本路改歸部直轄三十三午部派周長齡接收取消督辦七月部奏定改名京奉鐵路依前制設總辦洋務總辦各一員民國元年裁洋務總辦設會辦一員自是職制時有變更茲將辦事系統表列下

京奉鐵路局總辦





民國五年劃一全國國有鐵路編制部令本路定為一等局裁撤提調內部分五處(一)總務處(二)車務處(三)工務處(四)機務處(五)會計處處以下分為各課處各設處長一員課各設課長一員以下之員司改稱事務員或司事書記等名目以前之電報庶務洋文案編核各處均改為課而隸屬於總務處處長由副局長兼領之處長以下分為文書材料通譯營業編查庶務電務警務等課此外醫員律師差遣調查各項雜職亦屬之從前之衛生處則併入警務課凡本路其他洋員均由總工程師僱聘而操其進退黜陟之權六年後又時有更改茲將十四年更定局制列下

總務處內分機要通譯材料運輸電務編查核算地畝庶務等課兼轄新河材料廠(按該廠名義雖列入總務處事實上仍由工務處核辦)

車務處內分文牘運輸計核等課外段(如車務

段長分段長等)外站(如站長副站長等)等職

工務處內分文牘工程二課外段(如總工程師副工程師等)兼領山海關鐵工廠

機務處處長兼領唐山製造廠廠長副處長華洋各一內分文牘課繪圖房洋賬房庫房外段等職

會計處內分文牘綜核檢查出納等課

警務處內分第一第二第三等課勤務督察長警務總段長保安隊偵緝隊長等均屬之

民國十九年三月部令本路管理局仍為一等局二十一年七月部令將原有之警務課及督察室改組為警察署直隸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茲將最近修正本路編制專章列下

鐵道部直轄北寧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部令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部令修正第六、十四、十八各條公布同年八月十八日部令修正第十四條公布

第一條 北平鐵路管理局管轄由北平至瀋陽之鐵路及其

枝線

第二條 北平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規則第

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營業會計及其他

附屬事項並兼理修理技規

第三條 北平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規則第

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北平鐵路管理局得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規則

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設駐海辦事處

第五條 鐵道部為便利辦理葫蘆島營口等處港務起見特

於北平鐵路管理局附設港務處由北平鐵路管理

局督率進行

第六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理中國防文牘彙卷收發繕校承辦機

要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人事課 掌理全路員工之任免選調考績獎懲教育

養老恤卹及資歷之審核并其他特選事

項

材料課 掌各處材料服裝之採購考核稽查事項

營業課 掌特別運輸改良車務發展營業及其他

一切有關業務之調查審核及交涉事項

編譯課 掌統計掌制編譯輯譯調查交涉公告及

記錄報告並圖書管理事項

產業課 掌沿線路有地故房屋之文購保管清理

運用租賃及其他有關產業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之一切庶務及服裝文具消耗品

之採購收發保管並差役進退事項

衛生課 掌全路衛生及醫務兼衛生員司進退考

成事項

地務課 掌本段地務事項

材料廠 掌本廠保存收發各項材料

之彙總登錄統計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彙卷及本處並所屬各廠段員工

進退考績薪給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肥料及工程之考核事

項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路工務事項

山海關工廠 掌製造修繕全路鋼橋號誌及一切

鐵工事項



鐵路工程處 掌計畫建設修養全路各站號誌事項

第八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彙卷本處並所屬各段站員工進

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客貨運輸及軍事運輸調度行車支配

車輛並關於上項之統計登記事項

計核課 掌計算行車里程統計道岔機租碼頭費

客貨運費賒借遺失貨物行李包件等與

籌備國內聯運事項

電務課 掌全路電報電話無線電與電氣路養之

維修及一切事項

列車車輛調度所 掌本管區段內列車車輛調度

事項

電傳習所 掌教練行車及電報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電務段 掌本段電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九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彙卷及本處並所屬各段廠員工

進退考績薪給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配料及車輛之考核事

項

機務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車房機車之行車修

養事項

唐山工廠 皇姑屯分廠 掌製造裝配修理機車

客車及訓練機械技術人員事項

第十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彙卷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

不屬於他課事項

檢核課 掌全路預算決算調撥款項並稽核帳冊

單表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收支款項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

項

檢查課 掌客票貨票之稽核統計之編造並查核

站帳及印票事項

第十一條 駐港辦事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文牘彙卷交際庶務及本處所屬員工

進退考績薪給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二課 掌調查報告本路與各路聯運及關外事

務發展競爭情形接洽軍運及臨時指揮

行車事項

第三課 掌本處出納並東承會計處命令辦理領

撥款項及關外段收支事項

第十二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附設港務處其職掌權限組織系統職員名稱另於港務處專章規定之

第十三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 局長 副局長 總務科 處長 秘書 總查帳
-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長 副廠長 分段長
- 所長 醫師 工程師 副工程師 幫工程師
- 工務員 繪圖員 探員 事務員 司帳員 查帳員
- 客運稽查 統制稽查 編制稽查 材料
- 監查員 電務主任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 車長 總監工 監工

事務繁雜之各處段得由局長體察情形依圖方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副處長副段長副分段長

此外本條所未列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之必要得由局長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詳陳理由呈請

本路重要職員

- 局長 張宗澤 首席秘書 徐 濟
- 副局長 許文圖 鐵道部管理員秘書 薛篤致
- 秘書 王德年
- 文牘課 劉文炳
- 文牘課 黃廷藻
- 文牘課 陳廷均
- 文牘課 康明震
- 文牘課 劉文炳
- 文牘課 黃廷藻
- 文牘課 陳廷均
- 文牘課 康明震
- 文牘課 劉文炳

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五條

北寧鐵路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稱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依圖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七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得呈部核准雇用洋員依合同規定分任各職務其改訂或續訂合同時均應先呈部核准

第十八條

北寧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所段站細則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時修正之

據查北寧鐵路管理局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呈擬以車務課改為運輸處機務處改為廠務處酌定該兩處組織大綱俟款辦後內外部分數即就諸再請修改編制專章經於同年八月二日第七二四號指令准予暫行試辦在試辦期中由局飭工務課三處將逐日措施情形及新制利弊詳加記錄期滿彙呈核竣

- 局長 張宗澤 文牘課 黃廷藻
- 副局長 許文圖 文牘課 陳廷均
- 秘書 王德年 文牘課 康明震
- 文牘課 劉文炳
- 文牘課 黃廷藻
- 文牘課 陳廷均
- 文牘課 康明震
- 文牘課 劉文炳





未到期本金 747,500.00

民國十年後因本路唐山至山海關一段運輸頻繁亟須建築雙軌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五十萬鎊備付購買外洋材料之用又銀元二百萬元備付國內各項開支之用即於是年六月起每月在天津撥交銀元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以撥滿二百萬元為度並在倫敦撥交英金五十萬鎊於撥交之日起按週年八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按借款全數給以百分之一。五為佣金以北京路餘利作抵押品定十一年七月起每月至少撥還英金一萬鎊銀元五萬元嗣因款項支絀展至十二年四月起按月償還惟此項辦法規定後仍未能如期履行時時停十七年本路分為兩段完全停付屢經交涉始由奉局月付五萬元自十八年十一月起全路統一又加付五萬元每月共付十萬元自十九年三月起照約每月付還五萬元一萬鎊現銀元部分業已還清英金部份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尚欠

到期未付本金 35,580.75  
 欠付利息 253,595.12.1  
 本利合計 289,175.19.6

關內外鐵路合同  
 (續前)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胡(以後統稱督辦大臣)

匯豐銀行並代英國怡和洋行經理華英公司(以後統稱公司)

訂立合同

前因籌造中後所至新民廳鐵路及營口支路並歸還津榆蘆各路所欠款項曾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七日由督辦大臣及匯豐銀行代英公司在北京簽定草合同籌借英金一欸約合華銀一千六百萬兩草合同內並聲明簽押後准限三個月聽公司定奪允否照辦嗣經公司於限滿前擬就辦法通知督辦大臣允按草合同舉借款項彼此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借款總數及用途)

- 一 公司允代督辦大臣舉借英金一欸計二百三十萬鎊其交付次序列後
  - 一 借還津榆蘆鐵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應按合同後附清單立即預備或俟到期交付茲督辦大臣言明各路應還之款項其總數不過華銀三百萬兩
  - 二 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各路自合同日起三年內應派撥工程及增進車輛之用此項事宜係總工程師擬辦據共計費華銀一百五十萬兩應分別撥息次第勿款與辦
  - 三 借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由此路近十三站處起

如下所屬各口在於如名深處一其取五款與出處處皆辦  
 大國與在法身各款與與合際之此者於五年內處處  
 第二條 (借款不敷者并等補)

如上述各新路於所借之款尚有不敷者并大臣應即設法或向  
 中國政府設法另籌款項俾能合際至七年

第三條 (擔保品及充款)

北京山海關各路所有車道車輛一切產費及購備各項車馬  
 造或後所得所得償還款項充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并於借款起  
 內應將鐵路局工產車輛地稅物產等項理與並與隨時理  
 車輛等項悉數等事費用悉歸鐵路局承辦如有不敷應向  
 路局再按其所定之市應歸鐵路局承辦款項如有不敷應向  
 公司籌措

第四條 (還本付息與約時之辦法)

此借款本息均由中國國家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與約公司即  
 知照中國國家應按所定之數等借美金在倫敦代還公司倘中  
 國國家於公司按此條知照後未能照所定本息等還應將所借  
 各路及一切產費交公司所請經理人等代管理俟本息清償  
 完還後各產費應歸原主本應及數無多並須通知限期不逾三  
 月之久為公司所願者亦應從權辦理此辦法與他合同不同之  
 處在於督辦大臣應將此借款本息按規付還地無常歸中  
 國經理此路一切事宜是乃立合同者彼此願念交與之故

第五條 (保證擔保品)

此借款應還之前凡他項借款不經由公司者均不得再以上文  
 應撥各項作保並由總理衙門代中國國家照會英國駐京使  
 大臣在該地合同內所指各鐵路亦連為中國產費無論何國不  
 得撥充他債

第六條 (用人權限)

在借款內應工務等項用人至鐵路辦事首領人員應照  
 在辦地海陸各款之歐洲人若當仍應歸督辦大臣派委如有辦  
 理不善或不勝任者督辦大臣可與總理衙門商明撤換倘有華  
 人當能通曉工程事宜並車務處等事亦應參用毋得過抑倘有  
 時須新派一總工程師可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派派鐵路洋  
 技師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款務均有全權布置管理其  
 監督地務事宜應商同督辦大臣及總工程師辦理

第七條 (免費)

合同內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  
 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第八條 (處理各項路款並準借還本付息)

指明各路所有款項應存天津匯豐銀行並戶部運照上款  
 發給鐵路經費七年每年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等省各解五萬  
 兩之數亦照此辦理所有經理鐵路費用各費均由該局收執進  
 款項下開支俟有餘應與各省所交之款均備還此款之用其  
 付息還本應由督辦大臣照銀行所擬逐年歸款表內數目日期  
 按月勻攤以行平銀兌足應付金銜支給天津匯豐銀行俾該行

按借款章程代為發給股東至此項兌換之價應由銀行於每次到期時定奉天津匯豐銀行承辦付息還本代交股東等事由鐵路局於還年還款按百分之二釐五提給銀行作為經手費此費並列入還年還款表內

第九條 (借款及還本之年限)

此借款以四十五年為期其借本應按下文各辦法自第六年為始均分四十年歸還務與股東相宜

第十條 (息率及付息)

此借款按所開銀數常年付息五釐並按資本未還之尾數隨時照算至付息數目日期均由督辦大臣按照還年歸款表內所開辦理

第十一條 (還本)

還本應按借款章程在倫敦還年等項除此項等款外督辦大臣可於三個月前知照公司另集額外股款借學其股票每百分之位應加二十分至此項額外股款仍應與借款章程內所借尋常等款同日等還又額外股款等還之後其還年歸款表內所開息款數目應即照其還本之法仍應照本合同第九款期限辦理中國政府並允還本一事除按此條辦理外不作他項歸還或移撥之法

第十二條 (折扣)

此借款照所列銀數按九扣付與鐵路局但借款章程發出之時倘市面情形不佳應准公司自行減價不逾八八扣之數

第十三條 (發印股票)

現准公司按借款金鎊總數股票由公司酌就式樣及數目發給發借各人此項股票應悉由中國駐英倫敦教欽差蓋用關防以證明係屬中國國家作保每股票內應聲明光緒 年 月 日奉旨此借款本息悉屬中國國家作保是以特准本國駐英大臣蓋印關防以照信守

第十四條 (免稅)

凡因此借款所造股票息票出入款項應永遠免收中國一切稅項

第十五條 (發行借款章程)

所有借款章程內詳細條款及付股東利息還本等事合同內如有未盡者均歸公司隨時籌辦公司於此合同簽押後即須從速將借款章程發行並應由總理衙門行知駐倫敦教欽差遇事與公司補助為理

第十六條 (交款期限并準備預支)

此合同簽字之後當從速籌備款項其期以奉借之本月初一日為始至還次分交借款應保督辦大臣撥用在倫敦交借均不得遲延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並應於第一次交款內預提一欵計英金二十五萬鎊於本年英十月三十一日或此日之前在倫敦籌辦大臣撥用即行交付此項預支之款應按時即將此常年五釐五付息供第一次款交付時即將此款在內扣還

第十七條 (展期支款)

倘遇市面情形不佳按照辦法來借款項交付由該公司受領者應准公司照展限期得按照與督辦大臣所訂合同辦理如有預支之款或交付之款當經交與鐵路局者如遇此事其付息還本作保之物中國政府擔保各情仍照此合同辦理倘柏林德華銀行團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國政府四釐半借款之故必須於明年英四月之前方肯按本合同第九條辦法來借款項並應准公司將來借及交付之期一律展緩

第十八條 (請示及照會)

此合同簽訂之後未經督辦大臣將各條款來請照定施行所奉上諭應由總理衙門用照會通知駐京使並勿稍延緩

第十九條 (讓渡)

如公司有不得已之事可由公司將所有權利及辦事之費移交他英國公司代辦或經手或請他英國公司代辦或經手代為辦理惟須與督辦大臣商明仍須聯名一紙

第二十條 (英文為主)

此合同華英文各款均分一存鐵路局督辦大臣處一存總署一存英使館署一存公司如有錯誤辨論之處以英文為主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日)在東京簽訂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查明燭恭訂(印)  
匯豐銀行代表照禮爾訂

附件

按照合同應辦外國銀行借支各款清單

匯豐銀行借款列後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 津榆路借款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津蘆路借款行平銀四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 津蘆路借款庫平銀三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 鐵路股票庫平銀十四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 鐵路股票庫平銀三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 津京路借款庫平銀二十萬兩

華俄道勝銀行借款列後

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 庫平銀二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起每月應還一萬兩 行平銀四十萬兩

德華銀行借款列後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庫平銀二十萬兩 英金九萬鎊約合行平銀七十萬兩

怡和洋行借款 銀二十四萬兩



國內外鐵路 華光緒二十四年 借中央公司共金二百三十萬鎊按每年五釐行息逐年應還本利之表

年 月 日	應 還 之 本	應 還 之 利	共 應 還 之 本 利
西 華 一 千 九 百 零 二 年 二 月 一 號	不 付 本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西 華 一 千 九 百 零 二 年 八 月 一 號	不 付 本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西 華 一 千 九 百 零 三 年 二 月 一 號	不 付 本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西 華 一 千 九 百 零 三 年 八 月 一 號	不 付 本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西 華 一 千 九 百 零 四 年 二 月 一 號	不 付 本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西 華 一 千 九 百 零 四 年 八 月 一 號	不 付 本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西 華 一 千 九 百 零 五 年 二 月 一 號	不 付 本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西 華 一 千 九 百 零 五 年 八 月 一 號	不 付 本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西 華 一 千 九 百 零 六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 五 萬 六 千 零 六 十 三 鎊	英 金 一 十 一 萬 五 千 鎊
西 華 一 千 九 百 零 六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 五 萬 六 千 零 六 十 三 鎊	英 金 一 十 一 萬 五 千 鎊
西 華 一 千 九 百 零 七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 五 萬 四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鎊	英 金 一 十 一 萬 二 千 一 百 二 十 五 鎊
西 華 一 千 九 百 零 七 年 八 月 一 號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 五 萬 四 千 六 百 二 十 五 鎊	英 金 一 十 一 萬 二 千 一 百 二 十 五 鎊
西 華 一 千 九 百 零 八 年 二 月 一 號	英 金 五 萬 七 千 五 百 鎊	英 金 五 萬 三 千 一 百 八 十 八 鎊	英 金 一 十 一 萬 零 六 百 三 十 六 鎊

西華	西華	西華	西華	西華	西華	西華	西華	西華	西華	西華	西華	西華	西華	西華	西華
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一千九百一十五年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一千九百一十四年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一千九百一十年	一千九百一十年	一千九百一十年	一千九百一十年	一千九百一十年	一千九百一十年
二月二日	八月一日	二月一日	八月十日	二月十日	八月九日	二月九日	八月八日	二月八日	八月七日	二月七日	八月六日	二月六日	八月五日	二月五日	八月四日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號年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	-----------	-----------	-----------	-----------	-----------	-----------	-----------	-----------	-----------	-----------	-----------	-----------	-----------	-----------	-----------

英金四萬一千六百八十八鎊	英金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四萬六千鎊	英金四萬六千鎊	英金四萬七千四百三十八鎊	英金四萬七千四百三十八鎊	英金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五鎊	英金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五鎊	英金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五鎊	英金五萬零三百十三鎊	英金五萬零三百十三鎊	英金五萬零三百十三鎊	英金五萬零三百十三鎊
--------------	--------------	--------------	--------------	--------------	---------	---------	--------------	--------------	--------------	--------------	--------------	------------	------------	------------	------------

英金四萬一千六百八十八鎊	英金十萬零六百二十五鎊	英金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十萬零二千零六十三鎊	英金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十萬零三千五百鎊	英金四萬六千鎊	英金十萬零四千九百三十八鎊	英金四萬七千四百三十八鎊	英金十萬零六千三百七十五鎊	英金四萬八千八百七十五鎊	英金十萬零七千八百十三鎊	英金五萬零三百十三鎊	英金十萬零九千二百五十五鎊	英金五萬零三百十三鎊	英金十一萬零六百八十八鎊
--------------	-------------	--------------	--------------	--------------	------------	---------	---------------	--------------	---------------	--------------	--------------	------------	---------------	------------	--------------

西華 一千九百 廿四年 五月 十一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廿三年 八月 九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廿三年 二月 九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廿二年 八月 八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廿二年 二月 八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廿一年 八月 七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廿一年 二月 七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二十年 八月 六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二十年 二月 六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十九年 八月 五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十九年 二月 五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十八年 八月 四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十八年 二月 四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十七年 八月 三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十七年 二月 三 號年	西華 一千九百 十六年 八月 二 號年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三萬零一百八十八鎊	英金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鎊	英金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鎊	英金三萬三千零六十三鎊	英金三萬三千零六十三鎊	英金三萬四千五百鎊	英金三萬四千五百鎊	英金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八鎊	英金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八鎊	英金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五鎊	英金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五鎊	英金三萬八千八百十三鎊	英金三萬八千八百十三鎊	英金四萬零二百五十鎊	英金四萬零二百五十鎊	英金四萬一千六百八十八鎊
英金三萬零一百八十八鎊	英金八萬九千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鎊	英金九萬零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三萬三千零六十三鎊	英金九萬二千鎊	英金三萬四千五百鎊	英金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八鎊	英金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八鎊	英金九萬四千八百七十五鎊	英金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五鎊	英金九萬六千三百十三鎊	英金三萬八千八百十三鎊	英金九萬七千七百五十鎊	英金四萬零二百五十鎊	英金九萬九千一百八十八鎊

西一千九百廿四年八月十一號	西一千九百廿五年二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廿五年八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廿六年二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廿六年八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廿七年二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廿七年八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廿八年二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廿八年八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廿九年二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廿九年八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三十年二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三十年八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二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八月一號	西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二月一號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五萬七千五百鎊
英金三萬零一百八十八鎊	英金二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英金二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英金二萬七千三百十三鎊	英金二萬七千三百十三鎊	英金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五鎊	英金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五鎊	英金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八鎊	英金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八鎊	英金二萬三千鎊	英金二萬三千鎊	英金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二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二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鎊
英金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鎊	英金二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英金八萬六千二百五十鎊	英金二萬七千三百十三鎊	英金八萬四千八百十三鎊	英金二萬五千八百七十五鎊	英金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五鎊	英金二萬四千四百三十八鎊	英金八萬一千九百三十八鎊	英金二萬三千鎊	英金八萬零五百鎊	英金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三鎊	英金七萬九千零六十三鎊	英金二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英金七萬七千六百二十五鎊	英金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八鎊





付給一次自撥付管理局帳上之日起計算其佣金按公司借給金銀全數百分之一。五（即美金七千五百鎊銀元三萬元）算給由第一次在倫敦及天津撥付管理局帳上之數內付給

（五）交通部承認上項借款應於一九二二年七月起分期償還由該管理局按月至少撥交倫敦匯豐銀行美金一萬鎊天津匯豐銀行天津通用銀元五萬元至借款升票積之利息還清為止

（六）京奉鐵路之餘利除按照附單內所列已作為抵押品之外應作為本面約所備各款及利息之優先抵押品以後如再以餘利抵押借款此面約內所備之款及息金仍享有優先權利交通部對於此項本息應代中國政府負無條件之擔保按期全數還清

（七）本面約分譯華英文兩式二份如遇條件解釋有疑義時應以英文為準

此面約雙方簽打後應由外交部正式照會北京英國公使備案以上各款請貴部承認費用另請簽名蓋印以一會部備案一分送

資 金 資 產 統 計 表

款 別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總 計
借款及抵押品之原價	68,485,848.90	74,462,609.91	87,398,513.88	12,935,903.97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467,780.61	467,780.61	467,780.61	
無形資產之原價	1,228,592.80	557,002.80	557,002.80	
共 計	70,182,172.31	75,487,343.32	88,423,247.29	12,935,903.97

運公司

中英公司代表梅爾忠印

以上面約所列各款業經本總長承認 交通總長張志潭印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一九二一年面約第六款內所聲明京奉鐵路抵押品清單

甲中國國有京奉鐵路一八九九年五釐金鎊借款

乙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一九零八年五釐金鎊借款

丙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一九一四年六釐贖路金鎊借款

丁中國國有粵漢鐵路湘鄂段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

五日漢口通用銀元二百萬元之墊款

五 統 計

茲將本路自民國九年起到二十年止所有資產進款用款之統計列表如下

款 別	年 份	十 二 年	增 或 減	十 三 年	增 或 減	十 四 年	增 或 減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94,263,323.57	6,864,809.69	99,410,064.21	5,146,740.64	103,300,491.78	3,890,427.57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467,730.61		467,730.61		467,730.61	
無形資產之原價		602,002.80	45,000.00	807,002.80	205,000.00	807,002.80	
共 計		95,333,056.98	6,909,809.69	100,684,797.62	5,351,740.64	104,575,225.19	3,890,427.57

款 別	年 份	十 五 年	增 或 減	十 六 年	增 或 減	十 七 年	增 或 減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106,069,811.25	2,769,319.47	111,396,327.65	5,326,516.40	112,989,335.95	1,593,008.30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467,730.61		467,730.61		467,730.61	
無形資產之原價		807,002.80		807,002.80		807,002.80	
共 計		107,344,544.66	2,769,319.47	112,671,061.06	5,326,516.40	114,264,069.36	1,593,008.30

款 別	年 份	十 八 年	增 或 減	十 九 年	增 或 減	二 十 年	增 或 減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117,496,610.12	4,507,274.17	120,735,729.30	3,239,119.18	125,135,818.53	4,400,089.23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467,730.61		467,730.61		467,730.61	
無形資產之原價		807,002.80		807,002.80		807,002.80	
共 計		118,771,343.53	4,507,274.17	122,010,462.71	3,239,119.18	126,410,551.94	4,400,089.23



營業進款細別表

年 份	九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進款百	十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進款百	十 一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進款百	十 二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進款百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I 運輸進款	22,807,140.38			25,186,771.58			20,269,537.31			18,016,865.40		
客運業務—旅客	10,198,928.17	44.06	9,511,416.04	37.32	8,427,955.99	40.73	6,530,960.97	35.71				
客運業務—其他	692,088.85	2.99	642,454.92	2.52	1,073,516.88	5.19	353,600.59	1.93				
貨運業務—貨物	11,644,586.25	50.81	11,721,929.19	57.77	10,418,601.27	50.36	10,619,171.52	58.07				
貨運業務—其他	270,248.31	1.17	309,260.13	1.21	349,176.27	1.69	513,126.17	2.80				
渡船業務	1,288.80	—	1,711.30	—	286.90	—	6.15	—				
II 其他營業進款	332,708.59		255,044.95		415,784.50		268,141.83					
電 報	33,795.66	0.14	22,150.93	0.09	37,697.86	0.18	12,231.53	0.07				
總機康歲利	8,738.46	0.02	8,849.34	0.02	11,822.57	0.06	381.69	—				
租 金	140,546.07	0.61	157,634.94	0.62	181,192.10	0.86	189,587.93	1.04				
雜項進款	154,628.40	0.67	71,409.74	0.28	185,071.97	0.90	65,940.68	0.36				
III 附屬營業	6,656.14	0.03	42,925.66	0.17	5,126.70	0.03	3,116.60	0.02				
IV 自用車輛	—	—	—	—	—	—	—	—				
共 計	23,146,505.11	100.00	25,484,742.19	100.00	20,690,448.51	100.00	18,288,123.83	100.00				

年 份	三 年		占款總之 普款之 進百	四 年		占款總之 普款之 進百	五 年		占款總之 普款之 進百	六 年		占款總之 普款之 進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I. 總特進款	17,187,818.80			23,709,657.14			23,057,918.81			34,720,465.82		
管理費—基本	7,281,871.88		41.80	9,771,537.89		40.63	8,946,767.00		38.09	13,427,881.47		38.69
管理費—其他	706,810.06		4.03	899,732.32		37.4	1,026,878.92		4.37	887,514.36		2.56
管理費—山貨物	8,648,684.24		49.89	12,183,971.96		59.67	12,104,311.02		51.53	18,773,928.73		54.07
管理費—其他	601,142.92		3.44	853,469.00		3.56	978,765.96		4.17	1,146,981.11		3.30
II. 其他普進款	4.35		—	969.96		—	1,195.91		0.01	1,130.90		—
管理費—基本	311,624.65			333,921.07			424,922.17			471,944.65		
管理費—其他	27,983.89		0.16	48,330.60		0.20	78,120.09		0.33	23,652.96		0.07
管理費—山貨物	204.04			10,649.03		0.05	1,479.32		0.01	4,023.62		0.01
管理費—其他	227,778.91		1.30	206,862.08		0.86	277,948.59		1.18	356,085.38		1.03
管理費—山貨物	368,368.31		0.32	68,071.26		0.28	67,374.17		0.29	88,182.09		0.25
管理費—其他	10,096.40		0.06	4,096.95		0.02	4,327.70		0.02	11,084.60		0.03
IV. 承月平額	—		—	—		—	—		—	—		—
共 計	17,509,633.35	190.00	24,047,676.06	100.00	23,487,168.68	100.00	34,720,465.82	100.00	34,720,465.82	100.00		0.00

年 份	十 七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進百	十 八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進百	十 九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進百	二 十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進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21,376,407.10			36,569,641.34			37,767,840.21			40,583,216.00		
客運業務—旅客	8,345,041.53		38.24	15,237,522.04		40.61	16,082,456.80		41.43	14,990,265.41		35.06
客運業務—其他	647,084.82		2.97	893,903.15		2.38	1,148,059.89		2.96	926,593.44		2.17
貨運業務—貨物	11,657,500.71		53.42	18,723,888.69		49.92	18,788,000.91		48.40	22,877,981.37		53.50
貨運業務—其他	726,501.84		3.33	1,712,227.56		4.56	1,744,884.01		4.49	1,783,048.53		4.17
II 船舶業務	328.20		0.01	2,099.90		0.01	4,438.60		0.01	5,327.25		0.01
其他營業進款	405,814.24			882,937.02			1,023,078.03			1,072,037.99		
營業收入	30,516.41		0.13	20,748.36		0.05	12,756.66		0.03	15,454.62		0.04
總機庫贏利	9,969.61		0.04	4,180.76		0.01	3,745.56		0.01	1,019.71		0.00
租 金	289,815.67		1.33	340,331.62		0.91	422,503.86		1.09	420,896.97		0.99
各項進款	75,512.55		0.35	517,726.28		1.38	584,071.95		1.50	634,666.69		1.48
III 附屬營業	89,823.20		0.18	62,012.74		0.17	6,361.23		0.02	32,696.25		0.08
IV 其他車輛	—		—	—		—	22,347.09		0.06	1,370,799.91		2.50
共 計	21,821,544.54		100.00	37,514,591.10		100.00	38,819,626.56		100.00	42,758,750.15		100.00

營業用款分配表

年 份	九 年		占款總數之 營業用百	占款總數 之幾	十 年		占款總數之 營業用百	占款總數 之幾	十 一 年		占款總數之 營業用百	占款總數 之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1,518,954.49		17.77	6.54	2,149,834.87		16.52	8.43	2,025,373.92		15.66	9.79
津 貼 費	1,010,824.14		11.87	4.36	1,221,739.48		9.39	4.79	1,070,058.22		8.27	5.17
運 務 費	1,852,745.29		21.76	8.01	2,140,346.81		16.45	8.40	1,775,575.90		13.72	8.52
設備品維持費	2,104,165.98		24.71	9.09	2,674,824.99		20.55	10.50	2,684,223.26		20.76	12.98
工資維持費	2,035,551.52		23.89	8.80	3,878,806.12		29.80	15.22	2,175,141.03		16.82	10.51
費用車輛	11,523.20		—	0.05	949,097.70		7.29	3.73	3,203,126.60		24.77	15.48
共 計	8,528,764.62		100.00	36.85	13,014,649.97		100.00	51.07	12,933,498.93		100.00	62.51

年 份	十 二 年		占款總數之 營業用百	占款總數 之幾	十 三 年		占款總數之 營業用百	占款總數 之幾	十 四 年		占款總數之 營業用百	占款總數 之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2,041,036.67		18.00	11.16	2,233,274.00		18.75	12.75	2,900,010.29		21.94	12.06
津 貼 費	997,819.81		8.80	5.46	1,155,118.65		9.70	6.60	1,824,968.51		13.81	7.59
運 務 費	1,696,738.60		14.86	9.28	1,832,581.91		15.38	10.47	2,633,213.63		19.92	10.95
設備品維持費	2,423,614.33		21.38	13.25	2,834,427.05		23.79	16.19	3,197,777.73		24.19	13.30
工資維持費	1,792,659.59		15.82	9.80	2,085,721.47		17.51	11.91	2,656,749.97		20.10	11.05

五	月	年	輛	2,384,808.10	21.04	13.04	1,771,777.70	14.87	10.12	5,483.90	0.04	0.02
共	計			11,336,677.10	100.00	61.99	11,912,900.78	100.00	68.04	13,218,204.03	100.00	54.97

年 份	十 五 年		占 款 總 之 數 %	占 營 業 之 數 %	十 六 年		占 款 總 之 數 %	占 營 業 之 數 %	十 七 年		占 款 總 之 數 %	占 營 業 之 數 %
	銀 數	款			銀 數	款			銀 數	款		
總 費	3,012,296.13		22.16	12.82	3,447,054.04		21.62	9.93	2,566,909.00		23.42	11.76
車 費	1,848,552.21		13.59	7.87	2,145,265.70		13.46	6.18	1,447,102.87		13.21	6.63
運 費	3,161,424.33		23.26	13.46	3,650,995.91		22.34	10.26	2,197,456.18		20.05	10.07
設備及維持費	3,259,978.03		23.97	13.88	3,551,649.85		22.28	10.23	2,624,491.03		23.95	12.03
工資維持費	2,314,729.08		17.02	9.86	3,236,191.75		20.30	9.32	2,122,437.02		19.37	9.73
五 月 年 輛		2,000.00	0.01	0.01	—		—	—	—		—	—
共 計	18,598,979.78		100.00	57.90	15,941,157.25		100.00	45.91	10,958,396.10		100.00	50.22

年 份	十 八 年		占 款 總 之 數 %	占 營 業 之 數 %	十 九 年		占 款 總 之 數 %	占 營 業 之 數 %	二 十 年		占 款 總 之 數 %	占 營 業 之 數 %
	銀 數	款			銀 數	款			銀 數	款		
總 費	4,749,437.57		25.66	12.68	5,789,150.19		26.15	14.92	6,066,551.12		27.44	14.19
車 費	2,300,989.60		12.48	6.18	2,708,141.93		12.23	6.98	3,007,659.90		13.61	7.03
運 費	4,565,497.94		24.65	12.16	4,207,036.89		19.01	10.83	4,288,619.16		19.40	10.03
設備及維持費	3,827,436.77		20.68	10.29	5,515,178.67		24.92	14.21	4,433,646.78		20.05	10.37

工 務 費 用	3,069,320.23	16.58	8.18	3,917,021.30	17.69	10.09	4,310,805.81	19.50	10.08
其 用 費 用	---	---	---	---	---	---	---	---	---
共 計	18,512,682.11	100.00	49.35	22,136,528.98	100.00	57.03	22,107,282.77	100.00	51.70

六 工 廠

(一)工廠名稱及所在地

唐山工廠 地址 唐山 山海關工廠 地址 山海關  
 瓦特色工廠 地址 瓦特色

(二)工廠建築及設備概要

(甲)唐山工廠 全廠面積約佔三百六十萬平方尺房屋建築物面積約佔四十五萬平方尺內分機車廠及客貨車廠兩大部分機車廠內又分製鐵所機械所建立所製鐵所製鋼所打鋼房白鐵房錫鐵房錫鐵管洗淨房釘房螺釘房及冶煉所之鑄鐵房錫鐵房客貨車廠內分金工所及木工所所製金工所包括鑄造車輪軸殼螺絲釘等房木工所包括油漆房木炭燒車房等分所除上述各廠所外尚有風扇房磨粉房水房及壓機房等廠內軌道約三英里有奇物車輪運送用鋼車機車小車及平車等外尚有多層小工廠運唐廠設備因成立最早建築最善茲將其各種主要機械工具設備列表如左

機 械 工 具 設 備  
 機車及平車機 1  
 Loco. Engine Machine

機 械	Engine Lathe	40
車 輪 機 械	Wheel Lathe	7
車 輪 機 械	Axle Lathe	2
轉 台 機 械	Turret Lathe	2
螺 釘 機 械	Screw Lathe	2
模 數 機 械	Copring Lathe	1
鑽 木 機 械	Wood Turning Lathe	3
鑽 孔 機 械	Boring Machine	1
螺 絲 機 械	Screwing Machine	1
鑽 機 械	Drilling Machine	7
小 型 機 械	Shaper	1
止 齒 機 械	Slotter	1
大 型 機 械	Planer	1
磨 機 械	Grinder	3
銑 機 械	Milling Machine	7
衝 孔 機 械	Punching Machine	1
剪 機 械	Shearing Machine	2
衝 孔 及 剪 機 械	Punching & Shearing Machine	4

鋼板機	Bending Machine	鋼	彈簧爐	Spring Furnace	1
鋼板切邊機	Plate Edge Planing Machine	1	熱氣爐	Hot Saw	1
螺釘及螺絲機	Bolt & Revit Machine	1	大木鋸	Frame Saw	1
圓形機	Flange Cutting Machine	1	圓形鋸	Circular Saw	1
圓形機	Flange Drilling Machine	1	帶鋸	Band Saw	1
圓形機	Wood Planing Machine	1	磨鋸機	Saw Sharpening Machine	1
圓形機	Wood Moulding Machine	1	磁球磨粉機	Drop Tester	1
圓形機	Tenoning Machine	1	運轉機	Magnetic & Skull Cracker	1
圓形機	Mortising Machine	1	水力壓力機	Transveser	1
圓形機	Weighing Machine	1	水力鉗釘機	Hydraulic Press	1
圓形機	Sand Blast	1	汽錘	Hydraulic Rivetter	1
圓形機	Sand Mixer	1	吊車	Steam Hammer	1
圓形機	Sand Sifter	1	吊車	Overhead Crane	1
圓形機	Moulding Machine	1	吊車	Jib Crane	1
圓形機	Gearred Crane Laddle	1	大風機	Fan Blower	1
圓形機	Copula Furnace	1	洗滌機	Waste Washing Plant	1
圓形機	Brass Furnace	1	電氣機	Electrical Welding Plant	1
圓形機	Reverberatory Furnace	1	風機	Pneumatic Drill	1
圓形機	Iron Recharging Furnace	1	風機	Pneumatic Hammer	1
圓形機	Core Baking Oven	1	風力鉗釘機	Pneumatic Rivetter	1
圓形機	Tyre Heating Furnace	1	水機	Water Pump	1
圓形機	Case Hardening Furnace	1	壓縮機	Air Compressor	1

油漆機	Paint Spayer	二
(C) 油漆工車	全廠面積約佔八十萬平方尺房屋建築	
輪胎佔面積十二萬八千二百平方尺廠內分設裝胎房		
修補房漆房裝胎房進食房裝胎房裝胎房木工房		
油漆房及上房等廠房內裝設有一英里又半其輸送物件		
方法與唐廠相似廠內各機件均裝於上層樓九寸		
機 械 工 車 裝 備		架 數
汽 車	Punching and Shearing Machine	五
鐵 工 車 裝 備	Plate Edge Planing Machine	三
鐵 工 車 裝 備	Wall Radial Drilling Machine	三六
鐵 工 車 裝 備	Smith's Furnace	五九
水 力 衝 釘 機	Hydraulic Rivetter	五
大 風 機	Rotary Blower	三
鋼 工 車 裝 備	Straightening Machine	二
鐵 工 車 裝 備	Bending Roll	二
汽 車	Steam Circular Saw	五
磨 粉 機	Drill Grinder	一
水 壓 機	Hydraulic Press	二
弓 重 天 車	Overhead Crane	一 二
風 力 衝 釘 機	Pneumatic Rivetter	一 四
大 制 絲	Planing Machine	五
小 制 絲	Shaping Machine	六

鋸 絲	Sawing Machine	1
螺 絲 絲	Screw Threading Machine	2
磨 粉 機	Double Wheel Grinder	1
銼 絲 絲	Lathe	1 2
鑽 絲 絲	Drilling Machine	六
止 齒 絲	Slotting Machine	1
制 絲	Milling Machine	1
磨 粉 機	Tool Drinder	2
鐵 工 車 裝 備	Wall Drilling Machine	1
打 風 機	Air Compressor	1
水 力 機	Hydraulic Accumulator	1
水 泵	Duplix Water Pump	1
錫 箔 用 爐 水 箱	Feed Water Gaster	1
汽 絲	Steam Hammer	1
打 釘 及 螺 絲 機	Bolt & Rivet Forging Machine	1
汽 絲	Steam Sawing Machine	1
作 木 樣 絲	Pattern Lather	1
化 鐵 爐	Cupola	1
化 鐵 爐	Brass Furnace	1
篩 沙 機	Sand Riddler	1
磨 沙 機	Sand Drinding Mill	1
大 磨 粉 機	Big Core Over	2



小輪心機	Core Over	1
起重機	Elevator	1
吹風機	Potary Blower	1
(丙) 皇姑屯工廠 全部面積約計二百二十萬平方呎已成建築約計面積二十一萬平方呎廠內分機車及車輛二部機車部設有建立所鍋爐修造所煤水車修造所機械所鍛工所鑄工所模型所輪箍修造所銅器修造所電鍍所壓氣室鍋爐房重機房材料貯存所給水所警衛所所有建築皆係鋼架磚牆混合式內部空氣日光燈光溫暖以及交通運轉均採用最新設備各適其宜又車輛部設有與唐廠車輛部組織相同之倉工所木工所惟各該所因該廠正在開創此項房屋尚未建築暫以皇姑屯車房附近原有之客貨車臨時修理廠改組成立因陋就簡均係臨時性質其車輛部之新建築早經計畫規定並於上年潘費之前積極籌備進行至該廠現有各種設備均係購自歐美各廠蓋屬新式則有由東北兵工廠讓售或由唐廠採用價值屬少數故將該廠之重要機械工具詳列附表		
車身機	Wheel Lather	4
輪軸機	Journal Lather	2
機 機	Engine Lather	36
鑽孔機	Boring Mill	4
鑽孔機	Portable Cylinder Borer	2

轉動刀架式機	Turret Lather	3
螺絲釘機	Screw Making Machine	1
螺釘機	Bolt Cutter	2
螺絲機	Nut Tapping Machine	1
鑽孔機	Drilling Machine	1
刨 機	Planer	6
鑿削機	Slotter	1
汽滑閘面機	Slide Valve Face Planer	2
成形機	Shaper	7
曲拐鉗機	Crank Pin Turning Machine	2
齒削機	Milling Machine	4
汽滑閘桿磨光機	Piston Rod Drinder	1
磨刀機	Drinder	9
磨光機	Polishing Machine	1
錫箔板邊機	Plate Edge Planing Machine	1
衝孔及剪機	Punching & Shearing Machine	1
挽板機	Bending Rolls	2
水壓機	Hydraulic Press	3
壓水機	Hydraulic Pump	2
壓水機	Hydraulic Pump	1
電焊機	Electric Welding Set	4
鋸機	Sawing Machine	2

壓機	Air Compressor	二
送風機	Blower	二
壓氣工具	Pneumatic Tools	六二
壓氣釘槍	Pneumatic Rivetter	一
水力釘槍	Hydraulic Rivetter	一
壓氣錘	Pneumatic Hammer	二
汽錘	Steam Hammer	一
管帶機	Tube Welding Machine	二
管帶機	Tube Cleaning Machine	一
管帶機	Forge	一六
管帶機	Case Hardening Furnace	一
管帶機	Annealing Furnace	二
管帶機	Spring Furnace	一
管帶機	Tyre Furnace	一
管帶機	Cupola	二
管帶機	Morgan Furnace	一
管帶機	Core Over	一
管帶機	Pyrometer	一
管帶機	Hardness Tester	一
平台	Surface Plate	六
螺釘及螺絲	Bolt & Nut Making Machine	一

木旋機	Wood Lathe	二
木刨機	Wood Worker	二
圓木鋸機	Circular Saw	二
抽水機	Centrifugal Water Pump	二
鍋爐	B & W. Boiler	二
汽機	Vertical Compound Steam Engine	二
離水抽水機	Feed Pump	二
閉閉式熱水循環器	Closed Heater	二
熱水爐	Hot Water Heating Furnace	一
金屬煅燒設備	Steam Heating	二
直流發電機	D. C. Generator	二
電動機	36 H. P. D. C. Motor	二
金屬檢驗設備	Electric Clock	二
聲音電報機	Electric Switch Board	二
重約四十五噸橋式起重機	45Ton O. E. Crane	二
重約五噸橋式起重機	5-Ton O. E. Crane	二
重約五噸橋式起重機	5-Ton Over Head Manual Operated Crane	一

(三) 雇用職員工人總數及高級人員姓名與職務  
 職員四二五人 工人四一七一人 (內有包括電工廠職員  
 一七人 工人八九八人)  
 高級人員姓名與職務列下

廠務處處長 詹其森  
 副處長 鈕孝賢  
 幫辦 李廣琳  
 文牘課課長 俞亮  
 副課長 楊先乾  
 工車課課長 張鑾  
 副課長 丁岷  
 計核課課長 庫伯  
 副課長 楊先乾兼代  
 唐山工廠廠長 薩格敦  
 副廠長 石志仁  
 山海關工廠廠長 鄒齊夫  
 兼代皇姑屯工廠廠長 薩格敦

(四) 主要工作  
 (甲) 唐山工廠除製造大修及小修各種機車及客貨車並修

皇姑屯工廠	四〇七·二二	一三〇九九·〇四	九七三〇·六六	五七五〇·三二	一三三·五二	二〇八四·七〇	一七三五·三三	七四六·六四
唐山工廠	一九〇二·〇五	九三三·八九	三七八七·九四	五三三〇·三七	三四六·九八	九九一三〇·五三	二九二四·八三	一五三〇九·四七
山海關工廠	三九九三·二七	二二一六七·三三				三三三三·六七	四二二〇·六二	四三二九·二一
廠務處	一〇六六六·二〇							

理機械工具設備外其他副業尚屬不多  
 (乙) 山海關工廠製造及修理工作可分為七類(一)各種鋼鐵建築物如橋樑及鋼房架等(二)各種道軌配件(三)各種鐵路號誌(四)各種鑄金物品(五)各種工具及小機械(六)各種載運車(七)各種雜件以上各項工作以橋樑號誌及鐵道配件等為主要部分  
 (丙) 皇姑屯工廠主要工作與唐山廠相同其他副業按原定計劃擬兼辦東北各鐵路機車及車輛之修造惟近年因戰事影響本路機車及車輛損失甚重亟待修復尚無餘力他顧且自滬變發生以後該廠工作無形停頓近且為日軍所攫取殊堪痛惜  
 (五) 經常費概要(甲)薪俸工資(乙)材料(丙)設備(丁)其他  
 茲將廠務處暨所屬工廠各經常費列表如下

## 附註

- (一) 表內所列之車站電工廠各項費用僅為二十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半年期內之數字餘按全年度計算
- (二) 表內所列材料除已領未用業經運還之材料不計外均屬各廠淨用材料
- (三) 山海關工廠經常設備包括於該廠總務費內
- (四) 其他費用一項概括製造品應帳以及應列於用一、用二、用三、用五、會計科目項下之各費但資本帳不在內
- (五) 其他費用一項關於山海關工廠工作費用統列入於各關係處部分帳下如製造品及原料列入材料廠帳內關於資本或維持費則列入工務處帳內關於行車及其維持費則列入於運輸處帳內
- (六) 表內(一)(二)(三)為經常設備
- (六) 工作能力
- 唐山工廠能力每月大修機車六輛客守車十輛貨車一百輛小修機車四輛客守車十輛貨車五十輛
- 山海關工廠每年能出鋼建築物三千六百噸道岔五百套號誌二百套鉚鐵物品六百噸廠內設備可造五百噸跨度之鋼橋並站電工廠能力每月可大修機車三輛客守車五輛貨車四十輛小修機車二輛客守車五輛貨車六十輛
- (七) 工作成績

唐山工廠歷年來製造及改造機車共有一百餘輛最近完工者有太平洋式機車二輛墨塔豆式機車四輛行駛靈便煤斤節省較之柏來品並無遜色

本路全綫各種鋼鐵建築物及工務上用品均由關廠製造或請優良除供給本路需要外曾代四洮呼海沈昂吉海膠濟津浦平漢平綏等路建築橋樑房架道岔號誌及水鶴等最近完成之最重要工作有四洮路七二一尺中行飯標橋二架一〇尺下行桁架橋五架呼海路一〇四、二尺上行飯標橋四架本路六十尺上行飯標橋五架一九一尺天橋一架現在和固本路原有橋樑工作亦在計畫進行中

車站電工廠係於民國十七年開工民國十九年中大小修機車共五十八輛客守車共一百九十八輛貨車一千零二十四輛民國二十年中小修機車共六十六輛客守車共一百二十九輛貨車共一千一百四十九輛工作成績與效率尚屬優良

## 擴充設備及改良管理計劃

關於唐廠增進工作效率改良管理計劃現在進行中者計有八項

(一) 修築廠內道路以利用重力運輸材料 (二) 修築水塔安裝飲水器以免礦質水垢損害鍋爐 (三) 修改修車場軌道以便按照貨車類別分軌順序修理 (四) 添築模型儲藏庫以免各種模型積壓損壞 (五) 擬添購機件擴充彈弓修理製造部

分(六)按照現時修造能力積極起造機車車輛各種配件以塞漏卮而資應用(七)計劃充實唐廠製造能力俾自製機車能力增高以應需要(八)擬使東向來製鋼料爐以鍛鍊廢鋼料

山海關工廠為我國惟一之橋樑工廠除供給本路需要外且為外路承造各種鋼鐵物件其地位頗屬重要現擴充實力增進工作操獨立營業之計劃其進行步驟尚在商議中並始電工廠之地位在本路及東北各鐵路均屬重要擴充該廠自不容緩曾於民國十九年擬本路總務處技務會計工務運輸廠務各處會商決定五年擴充計劃擬以三百九十五萬餘元分三年擴充至民國二十三年完成屆時預計每年可大修機車一百十輛客車八百十輛貨車一千五百至一千八百輛此項計劃至九一八事變前約完成全部五分之一擬又購置空地約一百萬平方呎以備建築員工住宅之需計有員工住宅公園運動場遊藝室學校消費社警衛所民國十九年已將全部工人分別有無眷屬之住房完全建設分派居住各住房電燈及用水均由廠供給廠中職員每星期由廠長召集開廠務會議一次商議廠內一切應進行及改善事件另設工人考試委員會凡各工所添補工人及工人入廠各選開單并詳選調核定工資和薪額均須經該委員會按一定規章履行分別審查試驗考後全體委員會通過呈請廠長簽照照章辦理廠內已籌備施行最新之獎金包工制於民國十八年成

立考工委員會派定專員每日在各工所用最正確方法記錄各種工作之確實應需時間至十九年終已將所有工作應需之時數重複記錄四次取其平均之時數彙編總表一冊是後仍繼續記錄各工作時數并預備各種規章及實行方法擬於民國二十一年起選擇各工所主要工作逐漸試行該廠主要工所採用分組管理方法將各種工作分成數組派定相當工人專做其所屬組之工作永不調動俾收熟練精進之效廠內帳目均照前交通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規定之鐵路工廠記帳法辦理

### 第三節 津浦路

#### 一 沿革

清光緒六年劉銘傳奏請建造清江浦經山東至北京鐵路十二年曾記澤復奏北京至鎮江鐵路亟應興修為本路開始之倡議二十二年容閱發起籌辦津鎮鐵路以鉅款難得初議借美款未成轉商諸英而德謂影響膠濟極力阻撓容乃議離山東境界繞道西方然又接近京漢俄法起而抗議英馬使以俄法經營京漢意在把持長江流域遂與德使密商合修津鎮二十四年十月經總理衙門會同礦路局奏准特派大員自立公司向英德兩國銀行商訂借款督飭安辦旋由督辦大臣許景澄幫辦大臣張翼與德華匯豐兩銀行及匯豐所約之怡和洋行中英

公司訂立津鎮借款草約三十五條於二十五年四月初九日簽字十二日奉准嗣以事亂未及開辦二十八年七月外務部奉請特派津浦辦大臣商訂正約是命袁世凱擔任袁當委唐紹儀調和洽會同英德兩銀行議訂因條件多與原議不符德使又要求添建德州至滄州及兗州至開封兩支路且南北兩段不能同時興工會議遂致停頓其時朝野咸倡全國鐵路收回辦直魯蘇京官處傳霖等聯銜呈都察院代奏請將津鎮作為官商合辦五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奉旨袁世凱張之洞妥商辦理四月十七日袁張會同電奏請津鎮款彙會同籌議復經梁與德華銀行代表相達士中英公司代表漢蘭德等持五閱月始有成議並復直魯皖蘇四省紳民之請改由天津至五河口兩津浦鐵路之名以定所訂借款合同三十四條英德分段包辦款亦分借十三月初十日由袁張梁奏准簽押十八日外務部郵傳部奏准津浦海軍充督辦津浦鐵路大臣並由直隸山東江蘇督撫會同辦理在北京設立總公所三十四年五月呂與張之洞會奏路權取道皖境奉旨依議乃購地興工分為南北兩段以山東嶧縣所轄之韓莊為兩段區分路北段歸德國工程師承辦南段歸英國工程師承辦韓莊以北又劃為十分段每分段長一

百三四十里不等韓莊以南劃為三大段段分六區每段長約二百二十里是年六月在天津舉行全路開工典禮宣統元年八月勘定天津首站次年十一月與京奉鐵路聯軌三年八月南段工竣十月北段工竣在韓莊接軌未逾合同四年之期限支路三條（一）臨棗（二）兗濟（三）黃台橋亦次第完工於浦口下關間設置輪渡與滬寧路相銜接自民國紀元通車以迄民十添購藍鋼車及太平洋式來加多式機車建築自浦口至天津貨棧七十二所劃辦浦鎮林場以培養枕木擴充浦鎮機廠及添建浦口電氣廠日見進步乃自十一年以後營業收入月供軍餉工程計劃竟歸停頓直奉戰起扣留車輛拆卸路軌割斷電線以及韓莊花寨營兩處鋼橋均被炸燬迨十四年戰事稍平奉軍力圖恢復乃軍閥搜括益甚凡路產可移動者無不搜括一空欠債欠薪路工廢弛嗣因南北時局變化路線復分津徐徐韓韓浦五段交通梗塞收入銳減十五年七月始定南北兩段區分及通車辦法而路線伸縮仍隨戰局轉移因之車站設備屢遭劫掠車輛散失無法索還至十七年一月津局焚燬文卷蕩然五月直魯軍北退又將黃河及沙河二橋炸燬此數年間為本路被軍人破壞時期

本路創辦時本設南北兩工程局民國元年工程完竣後改設總局於天津設分局於浦口三年管理局在天津成立浦口分局改為駐浦辦事處旋復取消十四年孫傳芳在南京始設津浦南段管理局置警務港務車務三處此外工務由總工程司處理機務由機務總段長處理會計由洋帳房處理仍沿舊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國軍克復南京孫褚等軍北潰臨去夫掠南局文卷器具洗劫無存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交通部派陸福廷為局長仍就浦口設局管運輸事務於六月一日起浦口蚌埠間每日開行客車旋達徐州南段交通次第恢復遂設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港務警務七處分任局務後孫軍又南犯本局於八月十七日暫設臨時辦公處於南京城內四條巷時員工隨同渡江者計八百餘人九月初孫軍退却乃派員查勘附近各站除損壞機車車輛外其餘可駛用者悉被劫且在花旗營濳州間炸燬路軌一段橋梁一架部派黃局長士謙蒞任後督率員工起日修復國軍北上至兗州濟寧一帶先後得機車十輛客貨車三百九十四輛仍係大半損壞不堪行駛十一月一日浦口濳州間始行通行客貨列車乘軍事勝利更由張八嶺三界展至蚌埠固鎮符離集十七年二月間籌辦浦徐間特別快車四月

間組織隨軍工程車員工參加者千餘人隨軍前進五月一日國軍大舉北伐直魯軍退至黃河以北黃河鐵橋同時被炸全路中斷濟南慘案亦相繼發生滯留濟南機車車輛計四百餘輛皆無法運出以致南段貨運停滯六月間克復平津接收北段其時濟案尚未解決本路行車北自天津至晏城南自浦口至崗山仍分兩段是年冬趕修兩橋臨時工程於十八年一月告竣派員與日方交涉於二月十二日先通貨車迄四月四日客車亦照常開行由浦至津往來直達此本路數年為軍閥破壞重行統一之經過

## 二 概況

本路袤延二千餘里縱貫白河黃河淮水長江四流域經過河北山東安徽江蘇四省與各路聯運北與北寧在天津接軌直達遼瀋南從浦口輪渡與京滬銜接可通杭甬西在徐州與隴海交互以達洛潼海州在濟南與膠濟路相連以達青島為我國最重要之南北幹綫

幹路自天津經德州濟南泰安曲阜兗州徐州蚌埠濳州至浦口共八十二站（李家莊長淮銜橋子街石門山小卞莊五站不在內）凡一〇一三公里枝綫三路（一）臨棗枝路由臨城經山家林鄒坊齊村至棗莊長三一公里四六因中興煤礦公司請

求津造民國元年五月完工(二)克濟枝路由克州經孫氏磨至濟寧長三十一公里五三因濟寧商會請求添造民國元年十一月完工(三)黃台橋枝路由黃河海口橫過津浦路至小清河黃台橋(濟南北十五里)長七公里八〇因鹽商請求添造民國元年三月完工此外本路建造之初有良陳枝路由良至燕至陳磨莊長二五公里四七專為造路運材料今已裁撤德州至運河碼頭橋舊亦有棧棧僅長二英里半又中興煤礦公司有台棧便鐵道與本路臨東支處相接餉山賈汪煤礦公司亦有輕便鐵道與本路柳泉站接均為運煤而設屬於民業不在本篇範圍以內

各站距離及狀況

浦口站 屬南京市當長江西北岸為本路起點亦即由京北上之首站輪流與京滬線聯絡設有浮水碼頭九座固定碼頭一座其第一號專為無波徑來之用並在南京下關設站築有碼頭棧橋是船與渡輪相接本站左方有電氣廠供給浦廠電機及浦口電燈之電流

浦鎮站 距浦口三公里六〇在江浦縣城東即舊時之浦口

花旗營站 距浦鎮九公里〇五浦口一二公里

六五屬江浦縣

東葛站 距花旗營一〇公里九四浦口二三公里五九屬江浦縣與安徽全椒縣接境富有農產物滁河經過通大江

烏衣站 距東葛九公里五七浦口三三公里一五為皖境路線之最南一站滁河距站極近與大江通

擔子街站 距烏衣八公里一四浦口四一公里二九在滁縣東南東濱沙河民國九年設站

滁州站 距擔子街八公里六二浦口四九公里九一即滁縣清時為滁州故仍沿舊稱車站在東門外

沙河集站 距滁州一三公里九三浦口六三公里八四沙河在車站東有陸路數道通滁州

張八嶺站 距沙河集九公里四〇浦口七三公里四二在滁縣東北四面皆山路徑難行

三界站 距張八嶺一二公里四七浦口八五公里七一有池河橋為本路南段較大之橋站在橋南為滁縣盱眙鳳陽三縣境界相錯之處故名三界村地甚荒僻

管店站 距三界一一公里七〇浦口九七公里四一屬盱眙縣



小卡莊站 距管唐九公里一五浦口一〇六公  
里六六在宿縣東北民國九年設站

明光站 距小卡莊七公里五〇浦口一一四公  
里一六屬盱眙縣水路通盱眙五河及淮河洪  
澤湖等處

石門山站 距明光一〇公里四七浦口一二四

公里六三屬鳳陽縣城東境民國九年設站

小溪河站 距石門山六公里七三浦口一三一

公里三六屬鳳陽縣東境河通泗縣五河睢寧  
靈璧等縣平時水淺夏秋可通大船貨運多由  
陸路

板橋站 距小溪河九公里一七浦口一四〇公

里五三屬鳳陽縣地濱淮河產蘆葦

臨淮關站 距板橋一〇公里四一浦口一五〇

公里九四在鳳陽縣城東約十一公里地濱長淮

交通便利有小輪通五河縣

門台子站 距臨淮關九公里二四浦口一六〇

公里二八在鳳陽縣城東約七公里

長淮街站 距門台子六公里八九浦口一六七

公里〇七屬鳳陽縣在淮河南岸著名長淮集

為運糧要衝於十二年二月始設站

蚌埠站 距長淮街二一公里一四浦口一七八

公里二一在鳳陽縣城北十餘公里為淮水入

縣境之處與靈璧相接淮河航路上抵正陽關  
下入洪澤湖帆船小汽船均可通行陸路有汽

車通懷遠等縣為本路上極繁盛之大商埠車  
站迤近有淮河鋼橋長一八七六英尺九九孔

為本路南段橋工之最大者

曹老集站 距蚌埠一〇公里九一浦口一八九

公里一二地在淮河之南澗河之北商業尚盛

新橋站 距曹老集一五公里八三浦口二〇二

公里九五屬靈璧縣

固鎮站 距新橋一四公里九六浦口二一七公

里九一屬靈璧縣附近有滄河下通五河縣可

至鎮江

任橋站 距固鎮一五公里一五浦口二三三公

里〇六在宿縣東南

西坡寺站 距任橋一五公里五三浦口二四八

公里五九在宿縣城南

南宿州站 距西坡寺一六公里五二浦口二六

五公里一一即宿縣車站在城東約一里

符離集站 距南宿州一一公里六二浦口二七

六公里七三一屬宿縣

李家庄站 距符離集一〇公里三九浦口二八

七岔里一二在宿縣城東北民國九年設立  
 東溝站 距李家莊八公里二九浦口二九五公  
 里四一屬宿縣為本路在安徽境最北一站站  
 西南四十餘里徐家口有河道北通運河南達  
 清江

曹村站 距東溝一四公里〇三浦口三〇九公  
 里四四屬蕭縣

三鋪站 距曹村一四公里九三浦口三二四公  
 里三七屬銅山縣

徐州府站 距三鋪一五公里六五浦口三四〇  
 公里〇二清徐州府治銅山縣民國廢府留縣

站名仍沿舊稱地勢優勝西至蕭縣西北至豐  
 沛屬山東北至邳州東南至靈璧睢寧均有陸  
 路可通東行一百餘里至王家圩為運河碼頭  
 南顧清江北達蕪其航行轉便車站距城約三  
 里臨海鐵道在此接軌與平漢路之鄭州相等  
 均佔重要地位

茅村站 距徐州一一公里四八浦口三五二公  
 里五六屬銅山縣西至運河十餘里

柳泉站 距茅村九公里六四浦口三六一公里  
 一四在銅山縣城東北車站西北二里有柳泉  
 自平地涌出故名賈汪煤礦公司在站東約三

十里有程便鐵道通站

利國驛站 距柳泉一四公里四六浦口三七五  
 公里六〇在銅山縣境東北與山東嶧縣接壤  
 為江蘇山東交界之處

韓莊站 距利國驛七公里八三浦口三八三公  
 里四三在嶧縣西南瀕微山湖為運河堵閉之  
 總匯北連濟寧南貫清江為本路南北段工程  
 之接點處

沙溝站 距韓莊一五公里七九浦口三九九公  
 里二二屬嶧縣運河在站西約八里

臨城站 距沙溝七公里九〇浦口四〇七公里

一二屬嶧縣站旁南明河經十字河可通運河  
 〇附屬棗枝路 由臨城至棗莊共長三一公里

〇一專為中興煤礦公司運煤而設

山家林站 距臨城一四公里四六在嶧縣西  
 北中興煤礦公司在此設分礦請來代修當  
 道民國六年添設

那鳩站 距山家林五公里五二臨城一九公  
 里九八屬嶧縣

齊村站 距那鳩八公里五八臨城二八公里  
 五六屬嶧縣

棗莊站 距齊村二公里四五臨城三一公里

○一中興煤礦在此為山東最大之礦每日產煤二千噸自枝路修通與公司訂有售煤運煤及互用車輛各合同極稱便利站南約九十里至台兒莊即為運河碼頭由站經中興煤礦公司自修鐵路通嶧縣泥溝至台兒莊

官橋站 距臨城一四公里八七浦口四二一公

里九九站西三十里夏鎮跨運河

南沙河站 距官橋一〇公里六三浦口四三二

公里六二在滕縣城南

滕縣站 距南沙河八公里一五浦口四四〇公

里七七車站在縣城西里許

界河站 距滕縣一五公里三七浦口四五六公

里〇九在滕縣城北有河貫徹東西南為滕縣

界北為鄒縣界故名

兩下店站 距界河一三公里五六浦口四六九

公里六五在鄒縣城東南

鄒縣站 距兩下店一一公里六八浦口四八一

公里三三車站在城西約二里孟子廟在南門

外

兗州府站 距鄒縣二〇公里一二浦口五〇一

公里四五清兗州府治滋陽縣民國廢府存縣

仍沿舊稱名站車在站城東里許境內淮泗兩河均不能行船由站西北六十五里入濟寧界始有運河故兩地交通必以兗濟枝路為聯絡

◎附兗濟枝路 由兗州至濟寧共長三一公里五二濟寧瀕運河為山東西境最適於貿易之區故設此枝綫

孫氏店站 距兗州一九公里一七屬濟寧縣

濟寧州站 距孫氏店一二公里三五兗州三

一公里五二清濟寧直隸州民國改縣仍沿

舊稱名站為兗濟枝路之終點地臨運河南

通江淮北連河濟由本路至曹州府二百餘

里通長途汽車

曲阜站 距兗州府一六公里七五浦口五一八

公里二〇車站在縣城西北十八里孔林在城

北二里文廟在縣城中央站西九十餘里有運

河北入黃河自站至汶上寧陽泗水東平等縣

有陸路交通

吳村站 距曲阜一〇公里一六浦口五二八公

里三六屬曲阜縣

南驛站 距吳村一七公里四一浦口五四五公

里七七屬寧陽縣站北齊魯地方有煤礦

大汶口站 距南驛一一公里八五浦口五五七

公里六二屬泰安縣瀕大汶河鐵橋渡河長三百六十米突八孔亦本路一大橋

東北堡站 距大汶口一四公里四八浦口五七二公里一〇屬泰安縣

泰安府站 距東北堡一三公里五六浦口五八五公里六六清泰安府治泰安縣民國廢府存

縣猶沿舊稱名站東嶽泰山為中國五嶽之首即在境北為路綫內第一名勝岱廟在城內西

北隅漢時所建壁畫工妙相傳為宋人手筆  
界首站 距泰安府一三公里二〇浦口五九八

公里八六此地為長清泰安兩縣交界處故名  
界首

萬德站 距界首一一公里四四浦口六一〇里  
三〇在長清縣東南境本站東北十八里方山

上唐時所建雲巖寺有楊惠之羅漢塑像最為著名

張夏站 距萬德一三公里三二浦口六二三公里六二屬長清縣

崗山站 距張夏六公里九二浦口六三〇公里  
五四在長清縣城東南

黨家莊站 距崗山一三公里三四浦口六四三公里八八在長清縣西南

白馬山站 距黨家莊七公里〇四浦口六五〇

公里九二白馬山在濟南城西南十五里清宣統三年因本路採石於此故設站專為運石之用後移居者眾民國十二年徇當地紳民之請

始開售客貨各票由站至濟南城約十二里  
濟南府站 距白馬山六公里五三浦口六五七

公里四五清濟南府治歷山縣民國廢府留縣仍沿舊稱為山東省會城西五里有商埠大明

湖歷下亭千佛山趵突泉龍洞等名勝甚多又為膠濟鐵路之終點東通青島僅一日程陸路

東通章邱縣為赴登萊青濰縣煙臺大路南經肥城泰安蒙陰等縣為通清江浦王家營大道

又經長清寧陽等縣為赴兗州濟寧開封徐州大路西經禹城平原等縣為赴平津保大路北

經濟陽等縣為赴武定大路水路有大清小清二河大清河距站十里即古濟水清咸豐間黃

河北徙奪濟入海  
灤口站 距濟南五公里四〇浦口六六二公里

四五為灤水入黃河之口兩站之間本設有鶴山一站為運送黃河橋工石料及客商渡河停

頓之所民國二年全橋告成站遂撤廢黃河鐵橋共長一千三百公尺起自北岸之鶴山迄於

南岸之濼口為本路最艱鉅之工程站北即黃河站南即小清河

◎附黃台橋枝路 距濼口七公里八〇此枝路

專為運鹽而設係就清濼輕便鐵路(山東運署所修舊綫)舍灣取直循黃河堤壩經過趙家莊迤南與幹路相連民國二年六月修竣通車

桑梓店站 距濼口一二公里八五浦口六七五

公里七五屬齊河縣

晏城站 距桑梓店一四公里五二浦口六九〇

公里二七在齊河縣城西北里許為九省通衢

濱臨黃河

禹城縣站 距晏城站一八公里四三浦口七〇

八公里七〇車站在縣城西六里半

張莊站 距禹城縣一三公里七二浦口七二二

公里四二屬禹城縣

平原縣站 距張莊一八公里四七浦口七四〇

公里八九車站在縣城東北二里

黃河匯站 距平原縣二一公里七二浦口七六

二公里六一站東相傳有黃河故道故名

德州站 距黃河匯一二公里四五浦口七七五

公里〇六清時德州屬濟南府民國廢州府改

縣仍沿舊稱名站地濱運河商船薈集

桑園站 距德州二一公里七三浦口七九六公

里七九屬德縣為山東省最北之站

安陵站 距桑園七公里三三浦口八〇四公里

一二屬河北吳橋縣

連鎮站 距安陵一四公里五二浦口八一八公

里五四鎮屬吳橋縣管轄惟車站則在東光縣

境內

東光縣站 距連鎮一〇公里八八浦口八二九

公里四二站距運河碼頭甚近水路至津須三

日程

南霞口站 距東光縣九公里六六浦口八三九

公里〇八屬東光縣距城二十里

泊頭鎮站 距南霞口一〇公里二九浦口八四

九公里三七鎮跨河兩岸河東屬南皮縣河西

屬交河縣車站在河東岸距南皮縣城二十五

里

馮家口站 距泊頭鎮一八公里三一浦口八六

七公里六八屬南皮縣

磚河站 距馮家口七公里八八浦口八七五公

里五六屬滄縣

滄州站 距磚河一三公里〇八浦口八八八公

里六四清滄州屬天津府民國廢府改縣仍沿舊稱名站距城四里

姚官屯站 距滄州八公里九九浦口八九七公

里六三在滄縣之北有小汽船通滄縣及天津

興濟站 距姚官屯七公里九七浦口九〇五公

里六一在青縣東南當運河東岸

青縣站 距興濟一四公里六一浦口九二〇公

里二二車站距縣城二里許在運河之東

馬廠站 距青縣一〇公里一三浦口九三〇公

里三五屬青縣因駐軍成一市鎮

唐官屯站 距馬廠七公里四〇浦口九三七公

里七五屬靜海縣

陳官屯站 距唐官屯一二公里〇四浦口九四

九公里七九在靜海縣西南境地濱運河為水陸通衢

靜海縣站 距陳官屯一二公里〇五浦口九六

一公里八四車站距縣城三里半

獨流鎮站 距靜海縣站八公里九四浦口九七

〇公里七八屬靜海縣濱南運河

良王莊站 距獨流鎮四公里二二浦口九七五

公里屬靜海縣有良陳枝路由此起點

◎附良陳枝路 本路初辦時首站地點未決定

以陳唐莊濱海河便於運料故先修此枝線開行工程料車附載搭客經傅家屯至陳唐

莊及天津首站通車此枝路遂停售客票

傅家屯站 距良王莊一二公里五二此站於

民國七年裁撤

陳唐莊站 距良王莊二五公里六〇本路購

買外洋材料多於此交貨

楊柳青站 距良王莊一四公里一九浦口九八

九公里一九距天津三十里交通便利街市

繁盛有津保長途汽車經過

天津西站 距楊柳青一四公里八〇浦口一〇

〇三公里九九在天津城西北約四里許背子

牙河面南運河與市街接水陸形勢皆稱便利

天津總站 距西站五公里四九浦口一〇〇九

公里四八為本路之終點亦即與北寧路聯軌

處舊稱河北新車站距縣城北門約六里餘後

因地點距租界仍遠又與北寧路東站（老龍

頭車站）聯絡每日上下行列車均以東站為

起迄地點

工程

本路所經類皆沖積平原工程稍難者惟北段之黃河架橋南段之淮河架橋而已其他鐵橋三八五

座石橋一二九〇座距離皆不甚長黃河鐵橋長四〇八三英尺造三年餘始成費銀四百五十四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兩工程堅固遠勝平漢黃河鐵橋淮河橋長一八八五英尺建築一年有餘費銀一百十萬元全路工程於宣統三年十月工竣通車黃河大橋亦於民國元年十月告成自是以迄民國十年力求發展增修貨棧添設岔道擴充浦鎮機廠添建浦口電氣廠濟南泰安曲阜三處自建賓館以爲副業後創議寧浦間車輛渡江計劃乃自十一年以後軍閥攫取路權營業收入月供軍餉工程均歸停頓十七年五月直魯軍北退花旗營徐州間軌路炸燬又將黃河沙河兩橋炸斷北伐成功乃起修橋梁於十八年一月告竣僅能將損壞工程求其恢復未能別有新發展惟首都輪渡計畫正在積極進行中先於十八年十月九日部派技監顏德慶等十三員爲下關浦口輪渡設計專門委員並於下關設輪渡工程處自十九年十二月興工以來先從橋墩入手兩岸基礎工程即可竣事預計二十二年可以全部完工此項工程關係京滬津浦兩路之聯絡另詳專篇

### 運輸成績

本路於民元通車後日見發展三年添開特別快車每星期往返各一次未幾停駛八年三月以旅客

擁擠每日添開上下行特別快車各一次其尋常快車及津濟濟徐浦間各次列車亦經迭改時刻以期與聯運各路互相銜接嗣因聯運會議籌辦直達客車乃與京奉路局協商自十年起將第一二次特別快車改爲京浦間直達特別快車仍於每日開行客運蒸蒸日上貨運亦噸數日增據九年份統計機車一百二十四輛客車一百九十七輛貨車一千六百二十輛猶不敷分配先後添購鋼車五十三輛蓬車一百輛高邊車三百輛即以新購太平洋式米加多式機車兩種分別支配加增挽力自浦口至天津自建貨棧七十二所自元年至十年統計載客人數由一二三三八六四人增至四三〇五五八八人貨物由五二一一二九噸增至七八九八五七噸營業盈餘亦由四九六三六元增至一〇一二七一一元按歲計帳統算據十年總報告實盈八〇九五六二元九五自十一年以後本路爲軍事破壞路工廢弛至十五年七月始定南北兩段通車而路線伸縮仍隨戰局轉移車站設備屢遭劫掠車輛散失無法索還至十七年南北統一始有全路統計可言計十七年份連軍運記帳共收入一千萬零四千餘元支出六百八十一萬餘元十八年全路通車收入一千五百九十五萬八千餘元支出一千一百四十六萬一千餘

元十九年因車輛過缺路綫時阻收入九百八十七萬五千餘元支出一千一百〇二萬七千餘元出入不敷甚鉅以借貸維持蓋自十八年底及十九年初為變叛軍人提款扣車軍運記帳以及營業上之損失共計一千四百餘萬元二十年全年時局較平客貨雜項共收入一千九百〇五萬零九百元較十九年增一倍以上而本年(二十一年)一月至三月間因北寧路中斷及滬戰影響收入共四百四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四元較上年同期又減少百分之七以上至設備上之進步如民國十二年始以前訂購之藍鋼車應用於京浦特別通車行旅稱便二十年二月間實行京平連運直達通車最近萬國取車公司供給本路頭等取車第二二二六，二二二四，八九六，一八四一，八八七等五輛自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每列京平聯運直達特別快

名稱	所在距站	區公司	資本		煤層	煤質	設備	每日產額	每噸成本	運銷地點	每噸售價	運銷數量	其他運輸	有無自用	有無自備
			數量	厚度											
中興山東	莊	三百十	一千	二	四尺	煙煤可	良好	四十	元約五	浦口	九元	二十	該公司	有	有
煤礦	一里	士方里	萬元	十	二	二	良好	噸	元八	長江	九元	十	該公司	有	有
公司	莊	士方里	萬元	十	二	二	良好	噸	元八	長江	九元	十	該公司	有	有

車上加掛該車一輛

資產及負債

本路資產總額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照財產原價總計共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一元所負債額亦截至是年十二月底止共欠外債本息(折合國幣) 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元七角五分 內債本息(國幣) 九百六十七萬六千二百七十五元三角四分 料價本息(折合國幣) 二千四百四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元四角 共計 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八萬二千六百三十二元四角九分

礦區

本路所經重要礦區列表如下



局 煤 嶺 南	局 煤 嶺 南	局 煤 嶺 南	局 煤 嶺 南	局 煤 嶺 南	局 煤 嶺 南	局 煤 嶺 南	局 煤 嶺 南
耕 近 站 坤 山 奔 附 埠 十 百 站 一 里 二 埠	耕 近 站 坤 山 奔 附 埠 十 百 站 一 里 二 埠	耕 近 站 坤 山 奔 附 埠 十 百 站 一 里 二 埠	耕 近 站 坤 山 奔 附 埠 十 百 站 一 里 二 埠	耕 近 站 坤 山 奔 附 埠 十 百 站 一 里 二 埠	耕 近 站 坤 山 奔 附 埠 十 百 站 一 里 二 埠	耕 近 站 坤 山 奔 附 埠 十 百 站 一 里 二 埠	耕 近 站 坤 山 奔 附 埠 十 百 站 一 里 二 埠
三十方	約四萬	約四萬	約四萬	約四萬	約四萬	約四萬	約四萬
歸建類已	元四萬	元四萬	元四萬	元四萬	元四萬	元四萬	元四萬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米連	約三	約三	約三	約三	約三	約三	約三
供機車	煙煤可	煙煤可	煙煤可	煙煤可	煙煤可	煙煤可	煙煤可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完備
約六元	約四元	約四元	約四元	約四元	約四元	約四元	約四元
浦口	等處	等處	等處	等處	等處	等處	等處
由礦	由礦	由礦	由礦	由礦	由礦	由礦	由礦
約六元	約六元	約六元	約六元	約六元	約六元	約六元	約六元
可由淮河	可由淮河	可由淮河	可由淮河	可由淮河	可由淮河	可由淮河	可由淮河
長三十八	長三十八	長三十八	長三十八	長三十八	長三十八	長三十八	長三十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組織  
本路初開辦時（光緒三十三年）設督辦大臣

總其事北京設督辦總公所南北段各設總局置工程及購地總辦民國元年改督辦大臣為督辦取消

總公所於交通部內設津浦車務處是年十二月全路通車南北兩段合併二年一月改津局為全路總局南局為分局撤銷部內事務處歸路政司督率辦理設總辦一人會辦二人一駐津局一駐南局三年一月運部令改稱管理局總會辦改為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共駐管理局設十三處四總務處駐濟辦事處駐浦辦事處樞務處車務處工務處機務處港務處電務處庫務處地務處醫務處警務處五年十月依部頒編制專章改設總務工務機務車務會計五處將駐濟駐浦二處改為事務所餘歸併於五處六年撤工務處於總務處增設考工地務兩課九年撤駐濟事務所十一年撤駐浦事務所增警察處十四年南北分立路線分津徐徐韓韓浦三段十五年始定南北兩段區分及通車辦法孫傳芳在南京設津浦南段管理局置警務港務車務三處工務由總工程師處理機務由機務總段長處理會計由洋帳房處理十六年國軍克復南京仍就浦口設局管理運辦事務南段交通次第恢復遂設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港務警務七處十七年六月克復平津接收北段惟黃河橋被炸濟案未解決仍分天津至晏城浦口至崗山為南北兩段十八年四月津浦全路始通路局編制設總務工務車務機務會計五處並設

駐津辦事處管理北段接洽軍運及交涉調查事宜裁撤警務處原設警務三總段以總務處長領之裁撤港務處改設港務課以車務處長領之又工務機務均設三總段亦與舊制有別全路帳務則專由會計處掌管另設天津收支所暨駐津印刷所直屬於處二十年二月將管理局改組為管理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執行局長職務

十九年三月部令規定本路管理局仍為一等局二十一年七月部令將原有警務課及督察室改組為警察署直隸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

鐵道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部令修正第七條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部令修正第五第十二第十五各條公布同年八月十八日部令修正第十二條公布

- 第一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管轄天津至浦口之鐵路及其枝線並浦口港務
- 第二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依固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枝線
- 第三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依固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得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

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設駐津辦事處

第五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書彙卷機要國防收發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編查課 掌編輯統計章制公報刊物及調查事項

考績課 掌本路所屬員工職工進退賞罰差假撫卹教育及填發車照運單事項

材料課 掌採購材料及其帳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材料廠 掌材料查驗保管收發事項

醫院 掌醫療病傷及防疫衛生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稽核課 掌文牘彙卷帳務統計及本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修養軌道橋樑房屋製圖施工及材料事項

產業課 掌全路地畝造林及有關產業事項

第七條

-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 地畝段 掌本段地畝事項
-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彙卷及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行車車輛營業事項

計核課 掌統計預算決算及物品保管事項

商務課 掌接洽調查商務轉輸事項(暫不設)

電務課 掌全路電務工程設置修養材料及稽查事項

港務課 掌輪渡駁運碼頭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電務段 掌一切電信藝術之設計及修理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八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稽核課 掌文牘彙卷帳務庶務及本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車課 掌機車客車貨車之修整機廠電廠水站設備之擴充改良及設計製圖領發材料

考核工作事項

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機車車輛及機件事項

電氣廠 掌電流之供給及營業事項

第九條 機務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彙卷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綜核課 掌稽核全路收支款目辦理簿籍編製統計預算決算各項報告及公債發行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存貯事項

檢查課 掌檢查全路客運貨運及雜項進款各種

票據報單並登記營業進款總簿編造客貨運統計簿表核造營業進款預算報告

事項

駐津收支所 掌本路北段（天津至濟南）各站

款項收支存貯事項

駐津印票所 掌印刷客貨票據事項

第十條 駐津辦事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第一課 掌文牘彙卷及本處員司進退考績編造

報告統計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二課 掌接洽軍運交涉調查及處理臨時發生

事項

第十一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

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二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長 所長 醫務長 醫師

衛生總稽查 衛生稽查 工程師 副工程師

幫工 司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司帳員 查帳員 客貨運稽查 鍋爐稽查 材

料點查員 電務主任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查票員 車長 監工

事務繁雜之各處段得由局長驗察情形依固有鐵

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設

置副處長副段長副分段長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

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

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三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依固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之雇員

第十五條 津浦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探廠所段站細則

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

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時修正之



四 涉外事件附條約

本路原擬自天津修至鎮江名津鎮鐵路清光緒二十四年十月總理衙門會同礦路總局奏准特派大員自立公司向英德兩國借款舉辦故與德華銀行及匯豐銀行與怡和銀行中英公司訂津鎮借款草合同三十五條嗣因庚子之變未及開辦至三十三年始由梁敦彥與德華銀行代表柯達士華中公使代表濮蘭德議定改津鎮名津浦訂合同二十四條借英金五百萬鎊德占有百分之六十三英占有

百分之三十七息五釐第一批三百萬鎊照九三交款第二批照售價扣留百分之五。五釐債票於一九〇八年發行第一批一九〇九年發行第二批現每年應付本息美國部份付至民國十四年止自十五年未付德國部份付至民國十五年止自十六年起因對德宣戰停付民國十三年中德換文規定恢復還本付息並按年補付過期本息惟至今並未履行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英鎊	英鎊	英鎊	英鎊
1,023,750.0.0	1,326,330.0.0	1,172,737.10.0	3,522,817.10.0
601,250.0.0	555,000.0.0	348,031.5.0	1,504,281.5.0

宣統二年津浦工程尚未完竣款已用盡遂按照原借款條件與德華銀行及華中公司訂立續借款合同續借英金四百八十萬鎊年息五釐折扣照舊償和除百分之五。五釐債票於一九一〇年發行第一批三百萬鎊德占一百十九萬鎊英占一百一十一萬鎊第二批因歐戰影響未能發行現每年應

付本息英國部份付至民國十四年上期止十四年下期起未付德國部份付至民國五年止自六年起因對德宣戰停付民國十三年中德換文規定恢復還本付息並按年補付過期本息惟至今並未履行截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幣別	幣別	幣別	幣別
英鎊	英鎊	英鎊	英鎊
805,500.0.0	812,280.0.0	801,909.0.0	2,464,689.0.0
499,500.0.0	388,500.0.0	288,600.0.0	1,176,600.0.0

以上兩借款之擔保品自裁釐復華中公司及德華銀行根據合同請以海關稅抵補財政部尚未決定辦法

民國元年津浦第一批續借款業已用罄而路工未竣第二批因歐戰不能發售遂與華中公司訂借墊款三十萬鎊為南段工程之用此款業已陸續還清又與德華銀行商定墊款辦法以備津浦北段工需由交款日起長年七釐計息以津浦續借款未經售出之債票作抵由發售續借款債票進款內扣還

英鎊	600,000.0.0	英鎊	300,424.6.4	英鎊	945,445.5.0	英鎊	1,845,869.11.4
----	-------------	----	-------------	----	-------------	----	----------------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三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上海德華銀行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為公司茲將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名稱)

中國國家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美金五百萬鎊此借款係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訂定名為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總計結至五年六月底止共欠墊款本息九十萬〇〇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本士積久未還後由雙方協定將截至民國五年六月止之本息統作為墊款本息自民國六年起至民國九年止按季攤還三十萬〇〇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本士利息每半年撥付一次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憑函彼此承認下半年應付之利息即由津浦路如數撥付自民國六年起因對德宣戰停止撥付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德華銀行墊款本息如下

第二款 (借款宗旨)

此借款指明係為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津榆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嶧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嶧縣至或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條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〇八十五英里適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里其勘量路線可由督辦大臣核辦

第三款 (借款用途竣工期限及墊款)

所借之資本專為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

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四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  
 重訂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該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五十萬鎊  
 知會督辦大臣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為銀行等代墊  
 第一期出售債券進款此五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提用之數並  
 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券進款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  
 釐

第四款 (息率及前息)

此借款利息按歲數常年五釐由中國國家交付或由借款進項  
 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為  
 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  
 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借款期限及還本)

此借款除後期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為期自訂定借款之  
 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  
 中國國家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  
 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銀行等一次

第六款 (提前還本)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  
 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  
 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  
 票一銀是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  
 千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

借款招帖內載貼開日期多加貼開次數

第七款 (預交應付本利及小費)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既經德英兩公司派為經理借款代表其每  
 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  
 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以上海或天津款銀交付該銀行足數  
 在泰西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  
 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  
 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於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亦  
 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為此款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為經理費  
 用

第八款 (不敷全還本利之補助)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及或借款進款不  
 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  
 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款 (擔保品)

此借款以下列之款作保  
 直隸省釐稅每年開平銀一百二十萬兩山東省釐稅每年開  
 平銀一百六十萬兩江寧釐金局釐稅每年開平銀九十萬兩  
 江蘇省淮安關釐稅每年開平銀十萬兩  
 以上釐稅不得帶進他項進款若本利照常交付不得干預各款  
 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交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各款



省債金及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執債  
 專人之利權嗣後若再有該三省之釐稅總以此次借款本銀  
 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清之先倘有用該三省  
 釐稅備抵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明在此次借款之前  
 亦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聽不得令此借款以該三省  
 釐稅逐年抵還之費保有所宜礙減色將來若再訂立以上所言  
 該三省釐稅之借款務於合同內載明所有應付還本利等事俱  
 在此次借款之後辦理等語此借款未還清以免不得將此鐵路  
 及其款項抵押他款此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中國國家議定修  
 設海關則減免釐稅現在載明不得因此借款係釐稅抵押而  
 阻止修改減免釐稅但若擬將此次所指釐稅減免則應先向銀  
 行等商明務於新增洋稅內如數撥足補抵借款

第十款 (積累之利印及廢失)

此借款全數准銀行等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等酌定其式樣  
 由銀行等商同督辦大臣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或  
 用中英文或用中德文均隨其便督辦大臣簽字之名及其  
 關防均舉列於上以省其親自重印之煩惟中國駐德或駐英出  
 使大臣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舉仿於上  
 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或柏  
 林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為發售債票經理人物此借款發  
 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破損或經焚毀銀行等隨即知會督辦大臣  
 或中國駐德英出使大臣由該大臣飭知銀行等在新開紙上

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銀並設法按各該國例尋  
 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等限期仍未覓回督辦大臣或中國  
 駐德駐英出使大臣照原數重發則票如蓋印信交該銀行等收  
 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款 (免稅)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  
 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借款招帖)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  
 者由銀行等會商中國駐柏林或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  
 簽字後即准銀行等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飭知駐柏林或倫  
 敦出使大臣遇有商會同辦理之事與銀行等協同辦理並將此  
 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債票之發售定價及小費)

此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頭次債票  
 三百萬鎊之數從速出售不得延遲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俟按  
 虛數九三折 即每百鎊實交九十三鎊 交付中國國家其第二次及後次出售  
 債票之期聽以不礙建造鐵路工程為準其數目由督辦大臣酌  
 定其價值俾得廉價出售之實數交付中國國家銀行等於每  
 百鎊扣留用銀五分 即每一百鎊債票扣留用銀五鎊 銀行等在歐洲及在  
 中國招人購買中國人與歐洲人一律照章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  
 自應儘先照辦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 (借款之交付存放及提用)

(帳目之管理與稽核)

借款運項或在中國或在俄國交付德華銀行暨匯豐銀行收存  
 歸入天津海口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項款後按照專章條內所  
 載辦理人交付銀兩之日辦理其在倫敦在柏林所存之鐵路  
 款項按照專章由匯豐銀行利息在中國所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保  
 證或作定期存款其利息則按約定借款運項發生之利息除  
 逾期期內交付借款利息至經時用銀外銀行等將此款存放  
 與暫辦人並提用者辦次在提用款項若遇二萬鎊之數應於用  
 款前十日通知銀行等備款運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  
 與河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人領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  
 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另單聲明理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  
 項惟在中國所需款項則支費用可由總辦自定向匯豐銀行暨  
 德華銀行匯至上海所備之款亦由該銀行匯發為鐵路事提用  
 鐵路帳目用中英文字樣記載按新法辦理並按款支單  
 為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按支憑單隨時由銀行等自給辦  
 本有用之備查帳目人查者應將查帳目人之職只專為公司查  
 察此項備查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並為公司  
 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專辦所購外洋材料帳目而  
 已備查帳目可與鐵路總局商訂發看帳目日期以便辦理上開  
 帳目總辦應將每年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支款帳目及行車運款  
 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款)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運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  
 敷修造鐵路以及敷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  
 充其不足若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銀行等借借洋款其利  
 息並按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則照此次借款之第二  
 次及後次出售債券訂定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將  
 此未用之款移入後詳第二十一款內載借款利息公債項下以  
 備中國國家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債券轉銷)

此借款出售債券如粘未發之先如有關察大局或銀市格外之  
 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券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借款未能  
 按章辦理銀行等准展期設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  
 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限內第一次債券仍未售出將此合同作  
 廢所有第三款內載銀行等付過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  
 還但概不給別項酬金

第十七款 (用人權限)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  
 南北段工程之時中國國家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師各  
 一人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師為不合宜須將其不合宜之  
 理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或其代辦所有繪圖造  
 路各事須遵照總局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爲須敬重督辦大臣與  
 總辦其聘用該兩總工程師合同由督辦大臣自行訂訂至鐵路

止限用專門人員分派各款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辦  
或其代辦與該鐵路工程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事請  
督辦或並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  
即將此項而後各為一官辦鐵路法一統工程司料理此項工程  
項在借款內須用款則人但不得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關於及購料之權利及義務)

此項由西而後於造路期內能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督辦此鐵路工程應購各項物料由外洋運來各項材料應購之物之人所  
購置此項督辦材料由該辦知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實物係  
購自外洋者該項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其原價實價  
每百兩如須運至而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  
能進行總辦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述所辦之項銀  
由總各在其款內次為其購鐵路所需建築費各外洋材料此  
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購備最廉而實料最佳者購置若材  
料運至中國而與原單不符者總辦應為有權運往他處所製實  
物若實料及運往他處而所製者相同而能取應允由總辦  
置備者總辦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知悉人經理購置各項材料  
材料以爲更便宜者或有權置辦用銀如原法或所辦者  
總辦知悉人所有實單及取單均須總辦核准各項用銀如  
願均歸入該項下所有總辦知悉人購置各項材料須有製造廠  
原實單並蓋印為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  
銀總辦有權用上述款項以員總辦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

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實料價值與他處或此外再  
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  
用銀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為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  
儘向能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則  
後按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技路)

本合國內所有之鐵路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建造技路  
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需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  
司商辦

第二十款 (銀行利息)

華華上論訂立之華合國內鐵路利息十分之二給銀行等件  
任明身免與路利息由國家發管此借款項內後留二  
十萬給銀行等以代之其後留之法按照借款章程所發買  
人交付銀款日期照據核算辦理所有此借款後次發售債票或  
轉辦借款不再給予此項利息

第二十一款 (提存還給借債未年利息)

歷年除付借債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營業淨盈餘金撥  
充付存於兩項利息之數在天津或在上海存儲銀行等所  
存之款按市面情形給發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二款 (讓與)

能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可將本合內應得之權利及責  
任全行或分別與他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

年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利息	第一批十萬五千磅	第二批十萬五千磅	第三批十萬五千磅	第四批十萬五千磅	第五批十萬五千磅	第六批十萬五千磅	第七批十萬五千磅	第八批十萬五千磅	第九批十萬五千磅	第十批十萬五千磅
本	總共二十五萬磅	總共二十五萬磅	總共二十五萬磅	總共二十五萬磅	總共二十五萬磅	總共二十五萬磅	總共二十五萬磅	總共二十五萬磅	總共二十五萬磅	總共二十五萬磅
已償之本										
未償之本	五百萬磅	五百萬磅	五百萬磅	五百萬磅	五百萬磅	五百萬磅	五百萬磅	五百萬磅	五百萬磅	五百萬磅

津浦鐵路借款分期償付本利表

經本代辦其英辦代辦處商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三款 (簽訂照會)  
 本台同條通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  
 部用英文照會英使轉呈官由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英文譯單)  
 本台同條通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  
 部用英文照會英使轉呈官由使大臣

有增譯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改爲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十五號  
 署外務部左侍郎梁敦彥 印  
 上海 德華銀行 印  
 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印

有 國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第一批二萬五千鎊	第一批三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第一批三萬七千五百鎊	第一批四萬三千七百五十鎊	第一批五萬鎊	第一批五萬六千二百五十鎊	第一批六萬二千五百鎊	第一批六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第一批七萬五千鎊	第一批八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第一批八萬七千五百鎊	第一批九萬三千七百五十鎊	第一批十萬鎊	第一批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鎊	第一批十一萬二千五百鎊	第一批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第一批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五萬鎊	總共六萬二千五百鎊	總共七萬五千鎊	總共八萬七千五百鎊	總共十萬鎊	總共十一萬二千五百鎊	總共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十三萬七千五百鎊	總共十五萬鎊	總共十六萬二千五百鎊	總共十七萬五千鎊	總共十八萬七千五百鎊	總共二十萬鎊	總共二十一萬二千五百鎊	總共二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三萬七千五百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四百二十五萬鎊	四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七十五萬鎊	三百五十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七十五萬鎊	一百萬鎊	一百二十五萬鎊	一百五十萬鎊	一百七十五萬鎊	二百萬鎊	二百二十五萬鎊	二百二十五萬鎊	二百二十五萬鎊	二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萬鎊	三百二十五萬鎊	三百五十萬鎊	三百七十五萬鎊	四百萬鎊	四百二十五萬鎊	四百七十五萬鎊

二十八	第一批一萬八千七百五十鎊	總共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四百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二十九	第二批一萬二千五百鎊	總共二萬五千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四百七十五萬鎊	二十五萬鎊
三十	第三批一萬二千五百鎊	總共一萬二千五百鎊	十二萬五千鎊	總共二十五萬鎊	五百萬鎊	

天津浦口鐵路續借款合同

(訂定續借款合同條款及兩造名義)

茲以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經前署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奉旨代中國國家與上海中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爲公司在北京訂立合同准公司發售五釐利息金儲備款五百萬鎊以爲建造津浦鐵路及裝配一切之用其發售該款債票業經公司在案該合同此後即名爲原借款合同其第十五款內載明爲免延誤建造工程仍由公司發售續備款債票其利息並列項條款及應交中國國家之價值仍照原借款合同辦法辦理該原借款合同現仍一律照行今於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北京訂立此合同其訂立之人一而爲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張大帥攝政王士德世昌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兼署郵傳部尚書郵傳部侍郎沈雲沛奉旨代中國國家訂立合同一而爲上海中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此後名爲公司茲將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名稱)  
中國國家准公司辦五釐利息金儲備款數目美金四百八十萬鎊此借款應自第一次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爲中國國家天津

浦口鐵路五釐利息儲備款

第二款 (借款宗旨)

此借款指明係爲續備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天津或附近天津接連京奉官鐵路經過德州濟南府至附近山東南界之埠此後續備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北段再由埠縣至或附近揚子江南京對岸之浦口此後續備款均稱天津浦口鐵路南段此二段共長約一千〇八十五哩應適當合中國約二千一百七十哩

第三款 (借款用途及竣工期限)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此合同簽訂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竣竣

第四款 (息率及付息)  
此借款利息按票面數目按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由中國國家每年交付一次當造路期內或由借款進項或由別款交付嗣後先由該鐵路進款交付次由中國國家以爲合宜之利項進款交付按西曆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款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按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外以三十年為期自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銀數由該鐵路運項或由中國國家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按西曆自出售債券之日起算每屆一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德華匯豐銀行等一覽

第六款 (預留還本)

由訂定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復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第二十年內照債券上數目每百磅加借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借惟每次預還若干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按括內載括開日期加多括開文數

第七款 (預交應付本利及小費)

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既經德英兩公司派為經理借款代表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款第五款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由督辦處匯在上海或天津以上海或天津款銀交付該銀行足數在泰西交還金鎊其借價與該銀行等同日訂定又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國家遇有金鎊實在存存款項欲提用交還本利亦可現金付還但不得為此故由中國匯去每年付還借款之本利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五分作為經理費用

第八款 (不敷全還本利之補助)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運若鐵路運項及(或)借款運款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督辦大臣奏明由中國國家議決以別項進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擔保品)

此借款以下列之款作保

一除按原借款合同第九款所開各節照辦外以該款內所開三省每年開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之釐稅所有餘款作為二次抵押二按照借按應還本利最多之年數目計算另借抵押開列於後

直隸省釐稅每年開平銀一百萬兩

山東省釐稅每年開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江寧省釐稅每年開平銀六十萬兩

江蘇省釐稅每年開平銀七十萬兩

安徽省釐稅每年開平銀七十萬兩

以上釐稅除原借款合同所載項次抵押外並無帶進借項借款若本利照常交付公司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稅倘若到期本利交付除展緩公道時日外即應於各該省釐金及合宜稅項內撥足上開數目交與海關辦理以保載債票人之利權嗣後若再議款該四省之釐稅除按照原借款合同第九款所開各節照辦外應以此次借款本銀利息儘先償還此借款或全未還或未還滿之先倘有用該四省釐稅借他款用付本利一切事宜不得訂

明此項借款之用途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應不得  
 以此項借款或係由該國政府或該國之官員所宜或該國之  
 若其訂立該項立約官或該國政府或該國之官員所宜或該國之  
 有關於本國等事其在以此項借款之使辦理等語此借款未還  
 清以前不得將此項項款或其款或其款或其款或其款或其款  
 倘遇中國國家或定修改或修改或修改或修改或修改或修改或  
 此項款係在該國政府而由該國政府或該國政府或該國政府  
 並應或此項項款之用途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應不得  
 以此項借款或係由該國政府或該國之官員所宜或該國之

第十款 (債務之刊印及發兌)

此項借款之全數在會同印發債券其款由該國政府或該國政府  
 倘有同發債券或與中國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  
 英文或周中文字刊印均應其便其便其便其便其便其便其便其  
 倘其關於刊印或發兌或發兌或發兌或發兌或發兌或發兌或發  
 中國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  
 並應或此項項款之用途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應不得  
 以此項借款或係由該國政府或該國之官員所宜或該國之  
 倘其關於刊印或發兌或發兌或發兌或發兌或發兌或發兌或發  
 中國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  
 並應或此項項款之用途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應不得  
 以此項借款或係由該國政府或該國之官員所宜或該國之  
 倘其關於刊印或發兌或發兌或發兌或發兌或發兌或發兌或發  
 中國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政府或其  
 並應或此項項款之用途不得訂明與此借款平行辦理並應不得  
 以此項借款或係由該國政府或該國之官員所宜或該國之

切費用均由該國自備

第十一款 (免稅)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券利息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間均不納中國  
 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增借款招帖)

所有增借款招帖或增付利息本項辦法與前辦法無異本會同辦  
 或者面會商中國政府或林或林或林或林或林或林或林或林  
 發事俟印准會同此項增借款招帖中國國家倘知林或林或林或  
 出便大銀應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發司協同的辦並將此借款  
 招帖發事

第十三款 (債券之發售交價及小費)

此項借款分兩次或數次出售債券俟此合同簽字後將項項次債  
 票五百萬鎊之數或逾此數者不得延遲大備月外其價值係按  
 售出之實銀定價中國國家亦司於每百份扣留銀五分半  
 即每份扣留銀五毫半  
 此項買中國人與發明太一併照準辦理若中國國家是購者應  
 儘先照給但須於發售出債款招帖之前定購倘債票尚未售完  
 延遲購者應於第主款處備資本業已款用皆辦大臣有權可以  
 隨時停止售票

第十四款 (債券之交付存放及運用)

(一) 倘係在管理與補救  
 此項債券或項或在中國或在英國或在德國交付與德華銀行暨



匯豐銀行收存歸入天津浦口官鐵路債借款項下至交付此  
 款後按照購專章程內所載購專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  
 倫敦在柏林所存之鐵路款項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  
 存之鐵路款項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存款其利息則按約定借款  
 逆項發生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銀外  
 銀行等將此款存儲應備督辦大臣提用督辦大臣提用款項若  
 遇二萬鎊之數處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等備款逆項按照造  
 路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取憑單  
 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支取並須將所用之款另單聲明緣  
 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款項開支費用可由該  
 辦自定向匯豐銀行暨德華銀行匯至上海所匯之款存放該銀  
 行總帳為鐵路市提用鐵路帳目用中英文登記按照英華新  
 法辦理並任以此支單為據於造路期內該帳目並收支憑單隨  
 時任由公司自給薪水俸用之稽查帳目人查看該稽查帳目人  
 之職只專為公司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  
 費用開支並為公司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  
 購材料帳目而已該查帳人可與鐵路總局商訂查帳日期  
 日期以便辦理上開職事鐵路總局每年終結帳後將鐵路支款  
 帳目及行車運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款)

倘若建造鐵路時借款逆項並生營之利息除付借款利息外不  
 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款項提付以

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請借洋款其利息  
 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其價值則照此次借款合同訂定  
 若鐵路造成後鐵路債借款項下尚有存款將此未用之款移入  
 後詳第二十款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中國國家投還此  
 合同承認應還之款

第十六款 (債票帶銷)

此項借款出售債票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緊大局或銀市格外  
 之事致中國國家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有礙以致此次債借款  
 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  
 起不得逾九個月若再限內第一次債票尚未售出將此合同作  
 廢

第十七款 (用人權限)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其因  
 建造南北段工程中國國家暨經選用公司認可之德英總工程  
 司各一人自應仍舊該辦若公司將來以所選之總工程師為不  
 合宜須將其不合之理由聲明此兩總工程師須聽命於總辦或  
 其代辦所有繪圖造路各事須遵照總辦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為  
 須按督辦大臣與總辦其聘用該兩總工程師合同由督辦大  
 臣自行獨訂至鐵路上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  
 及辭退各該員總辦或其代辦與該段總工程師商酌辦理遇有  
 彼此意見不合事請督辦大臣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異言工  
 程造竣後中國國家即將南北兩段合為一官辦鐵路派一總工

司料理此總工程可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但不須與公司  
商酌

第十八款 (購料及購料人之權利與義務)

此鐵路南北兩段於造路期內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作為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  
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  
購由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  
每百兩加用銀五兩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  
能履行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  
自應各在其段內代為置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  
等材料須在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  
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總局有權退收德華所製貨物  
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南北段應先儘由德華購買  
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  
料以為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給該  
經理人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項  
均歸運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賣  
單並驗單為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  
遇有雇用工程顧問人員總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  
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德華或他外洋材料  
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  
全路造竣後鐵路總局若為南北段內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

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按  
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枝路)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建造枝路  
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  
司商辦

第二十款 (提存盈餘備償來年利息)

歷年除付借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足  
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天津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  
所存放之款按照市面情形發給最優之利息

第二十一款 (讓渡)

德華銀行暨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  
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德國公司或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  
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請督辦大臣核准

第二十二款 (簽定照會)

本合同係遵宣統二年八月十九日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  
十二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德駐北京出使大  
臣

第二十三款 (英文為準)

本合同填寫華英文各五分中國國家存三分公司存二分如有  
錯誤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津浦鐵路續借款分期撥還本利表

郵傳部印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九月二十八號

督辦 津浦鐵路大臣 徐世昌

督辦 津浦鐵路大臣 沈雲沛  
上海德華銀行代表人 柯士達  
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代表人 梅爾尼打

年 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運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二萬鎊	第一批十二萬鎊	第二批十一萬四千鎊
利	總共二十四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總共二十四萬鎊	總共二十二萬八千鎊
還											二十四萬鎊	二十四萬鎊
本												四十八萬鎊
已還之本											二十四萬鎊	四十八萬鎊
未還之本	四百八十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四百八十萬鎊	四百五十六萬鎊	四百三十二萬鎊

三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第一批 六千磅	第一批 一萬二千磅	第一批 一萬八千磅	第一批 二萬四千磅	第一批 三萬磅	第一批 三萬六千磅	第一批 四萬二千磅	第一批 四萬八千磅	第一批 五萬四千磅	第一批 六萬磅	第一批 六萬六千磅	第一批 七萬二千磅	第一批 七萬八千磅	第一批 八萬四千磅	第一批 九萬磅	第一批 九萬六千磅	第一批 十萬二千磅	第一批 十萬八千磅
總共一萬二千磅	總共二萬四千磅	總共三萬六千磅	總共四萬八千磅	總共六萬磅	總共七萬二千磅	總共八萬四千磅	總共九萬六千磅	總共十萬八千磅	總共十二萬磅	總共十三萬二千磅	總共十四萬四千磅	總共十五萬六千磅	總共十六萬八千磅	總共一十八萬磅	總共十九萬二千磅	總共二十萬四千磅	總共二十一萬六千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二十四萬磅
四百八十萬磅	四百五十六萬磅	四百三十二萬磅	四百零八萬磅	三百八十四萬磅	三百六十萬磅	三百三十六萬磅	三百三十二萬磅	二百八十八萬磅	二百六十四萬磅	二百四十萬磅	二百十六萬磅	一百九十二萬磅	一百六十八萬磅	一百四十四萬磅	一百二十萬磅	九十六萬磅	七十二萬磅
無	二十四萬磅	四十八萬磅	七十二萬磅	九十六萬磅	一百二十萬磅	一百四十四萬磅	一百六十八萬磅	一百九十二萬磅	二百十六萬磅	二百四十萬磅	二百六十四萬磅	二百八十八萬磅	三百一十二萬磅	三百三十六萬磅	三百六十萬磅	三百八十四萬磅	四百零八萬磅

## 照譯德華銀行臨時墊款憑函

## 借款緣起

奉督辦鈞鑒敬啟者茲以津浦鐵路所餘中國政府五釐息借款債  
票未經出售以前為工程用款得以繼續無間起見柏林德華銀行  
允照津浦鐵路督辦協商辦法先墊英金四萬鎊以借西七月分津  
浦北段之急需茲將條款列下

## 借款數目及利率并交還期限

一德華銀行允借與津浦鐵路臨時墊款英金四萬鎊係按照實在  
所需數目分次交付即由每次交款之日起按最年七釐計息此  
項借款本息即由津浦鐵路備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行扣  
還或無論如何即在西曆本年十二月底還清

## 借款之抵押品

二在柏林德華銀行所存津浦鐵路備借款未經售出之債票作為  
此次臨時墊款及從前各短期借款之抵押上項債票並可為將  
來無論何項臨時墊款之抵押以工程董事為度惟津浦鐵路備  
行借款須德華銀行認可

## 借款用途

三此項墊款專備復辦預算單所列各款支用

## 付料價辦法

四柏林德華銀行仍按中德公司經理北段總局付價舊章辦理

## 借款存於德華銀行

五此項臨時墊款應存於德華銀行俟總局實行需用之時照後列

## 之條支取

## 支取借款手續

六此項臨時墊款支取憑單須由北段總局洋總司帳簽字再由總  
辦或總辦之代表允准簽字

## 提用行車運款辦法

七此項臨時墊款以及從前各短期借款其本利未經付清以前所  
有北段行車運款應視為工程用款或等於各項借款此項進款  
倘總工程師未經提為工程之用應均存於德華銀行並由洋總  
司帳將行車各運款每十天報會總辦轉知總工程師知之所有  
提用此項進款章程亦照第六條辦理

## 無論何時可將此款還清

八倘中國政府等有實在中國款項以備工程之用中國政府無論  
何時可將此款付還並已支之各項短期借款一律還清此項臨  
時借款面約即行取銷

## 面約須照會駐京德使

九此面約各條即由津浦鐵路督辦咨達交通部轉咨外務部照  
會北京德公使查照

## 面約以英文為準

十此面須繕華文英文各二分遇有詞義疑難之處以英文為準

## 面約之簽字及分存

再啟者此面所載之協商條件務希津浦鐵路督辦承認簽字以一  
分留存津浦總公所備查一分寄還銀行存查

津浦鐵路之承認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署辦代表津浦鐵路承認實行函內所載之條件簽字為據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十一日

照譯德華銀行臨時墊款憑函

借款條件及數目條件

本署辦代表津浦鐵路以津浦鐵路所給中國政府五釐息借款債  
 票未經出售以前為工程用款得以繼續無間起見柏林德華銀行  
 允照津浦鐵路督辦商辦法先墊英金四萬九千鎊以借西八月  
 津浦北段之費即由該建設附之預算所列各款是也一切章程均  
 仍照西七月十一號英金四萬鎊之墊款條件辦理  
 現擬之墊款英金四萬九千鎊彼此合意應視為與以上所云西七  
 月所墊對津浦鐵路北段之英金四萬鎊以及前德華銀行所墊  
 付各款一律辦理

借款之簽字及分存

此項墊款條件即請督辦承認作證並將此函所附預備簽押之  
 單據二份簽字以一份歸還德華一分留存對處備查

津浦鐵路之承認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本署辦代表津浦鐵路承認實行函內所載之條件簽字為據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二日

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建設股款憑函

許總長鈞鑒敬啟者前接

貴部大函即悉種切敝行預墊津浦之款歷經雙方協商茲為早日  
 結束起見鄙人代表德華銀行承認照左開四條辦法辦理

(一) 津浦墊款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計共欠本息英金九十

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便士此數應一併作為墊款

本金除照此函內之規定隨時所還之數外餘均照前表按

原訂年息七釐計算自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起每年年付息一次

(二) 第一款所列應還之英金九十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

四便士除照與此墊款有關條之合同之規定由交通部撥

款清還外交通部現承認將該項本金減少按照附表分年

攤還計於一九一七年應還八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

四便士一九一八年八萬鎊一九一九年八萬鎊一九二〇

年六萬鎊

(三) 以上第一第二兩款所列應付墊款本息數目到期時應先

由津浦鐵路建設款項下撥付其有不敷之數由交通部

擔任

(四) 現經聲明此項墊款未還清以前德華銀行與津浦鐵路

督辦於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所訂函約當然仍為有效

本函約用華英文繕就兩份遇有詞義難明之處當以英文

為準

以上所列各條務希 貴總長承認簽字蓋印以一份留存貴部備

第一份通運本行存款

台安

德華銀行柯達士押

本總代理京漢通運部承運面內所載各條件此據交通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柏林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北段墊款分期攤還本金表

此表附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面約之後

計開

還本日期	還本數目
一九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零四百二十四鎊
一九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鎊

一九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英金一萬五千鎊

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一萬五千鎊

一九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英金一萬五千鎊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一萬五千鎊

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止應還本金共計三十萬零四百

二十四鎊六先令四本士

柏林德華銀行津浦鐵路北段墊款分期付息表

此表附於一九一六年所訂面約之後期限自一九一六年底起

一九二〇年底為止

付息日期	付息數目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三萬一千五百一十四鎊
一九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三萬一千一百五十七鎊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五鎊
一九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五鎊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六千九百五十鎊
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五鎊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四千一百五十五鎊
一九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英金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七鎊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金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六鎊

五 統計

茲將本路自民國九年起到二十年止所有資產進款用款之統計列表如下

資金資產統計表

年 份	九 年	增 減	十 年	增 減	十 一 年	增 減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105,162,217.14	3,638,441.12	107,508,807.74	2,346,590.60	112,991,988.04	5,483,158.30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121,311.78	121,311.78
無形資產之原價	713,876.52	-100,051.77	621,333.82	-92,541.70	519,322.24	-102,011.58
共 計	105,876,092.66	3,538,389.35	108,130,141.56	2,254,048.90	113,632,600.06	5,502,458.50

年 份	十 二 年	增 減	十 三 年	增 減	十 四 年	增 減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118,999,548.52	6,007,577.48	119,716,583.72	717,040.20	119,971,624.00	255,040.34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125,091.48	8,709.65	128,770.30	-1,251.13	128,770.30	
無形資產之原價	521,807.24	2,485.00	19,975.24	-501,832.00	19,975.24	
共 計	119,646,372.19	6,018,772.13	119,866,329.26	213,957.07	120,115,369.60	255,040.34

年 份	十 五 年	增 減	十 六 年	增 減	十 七 年	增 減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120,118,576.47	146,952.41	120,119,203.02	626.65	120,185,947.41	66,744.39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128,770.80		128,770.80		128,770.80	
無形資產之原價	17,788.24	-2,187.00	17,788.24		17,788.24	
共 計	120,266,135.01	144,765.41	120,266,761.56	626.55	120,327,505.95	66,744.39



款 別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房屋及設備品之原價	121,204,826.47	1,018,879.06	121,250,613.68	45,787.21	121,849,123.96	598,510.28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123,770.30		264,059.41	140,289.11	264,059.41				
無形資產之原價	17,788.24		22,577.63	4,789.39	22,577.63				
共 計	121,346,385.01	1,018,879.06	121,537,250.72	190,865.71	122,135,761.00	598,510.28			

營業進款細別表

年 份	九 年		占進款之總數 百分比	十 年		占進款之總數 百分比	十 一 年		占進款之總數 百分比	十 二 年		占進款之總數 百分比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15,687,499.85			16,473,733.67			15,779,016.22			18,627,054.92		
客運業務—旅客	6,585,862.43		40.76	6,145,522.99		36.62	6,356,415.35		39.43	8,177,545.74		42.97
客運業務—其他	395,315.64		2.45	339,192.80		2.02	285,243.18		1.77	349,690.04		1.84
貨運業務—貨物	7,895,581.75		48.87	9,236,104.84		55.04	8,396,560.01		52.08	9,219,552.97		48.44
貨運業務—其他	481,607.92		2.98	442,905.37		2.64	386,224.61		2.40	442,691.64		2.33
渡船業務	329,132.11		2.04	310,057.67		1.85	354,573.07		2.20	437,574.53		2.30
II 其他營業進款	462,570.80			291,449.08			339,725.71			400,246.57		
費 報	17,142.35		0.10	5,996.46		0.04	11,471.59		0.07	4,796.56		0.03
總機庫贏利	353.90		—	7,097.80		0.04	6,781.62		0.04	609.15		—

總計	235,053.91	1.45	188,278.35	1.12	220,011.27	1.36	256,870.03	1.35
銀項進款	210,020.64	1.30	90,076.47	0.54	101,461.23	0.63	137,970.83	0.72
III 附屬營業	5,388.36	0.05	15,302.34	0.09	3,151.02	0.02	3,693.35	0.02
IV 五用車輛								
合計	16,155,459.01	100.00	16,780,535.09	100.00	16,121,892.95	100.00	19,030,994.84	100.00

年 份	十 三 年		占進款之 百分比	十 四 年		占進款之 百分比	十 五 年		占進款之 百分比	十 六 年		占進款之 百分比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計進款	18,760,363.63			15,322,605.22			6,026,024.67			6,219,983.35		
營業進款—基本	8,611,376.40		44.79	7,780,672.15		49.41	4,213,302.27		68.85	4,316,813.16		68.22
營業進款—其他	570,195.56		2.97	774,564.37		4.92	274,124.28		4.48	535,170.61		8.46
營業進款—貨物	8,785,968.67		45.70	6,311,772.32		40.03	1,483,815.74		24.25	1,297,616.13		20.51
營業進款—其他	402,622.69		2.09	284,750.07		1.49	54,760.58		0.90	49,107.22		0.77
營業進款	890,960.81		2.03	220,746.81		1.40	21.80		—	21,276.23		0.34
II 其他營業進款	1,425,652.46			424,823.33			93,233.49			107,701.70		
資本進款	29,557.29		0.15	53,416.69		0.34	5,005.65		0.08	6,480.89		0.10
附屬營業進款	852.23		—	603.74		—	324.12		—	5.53		—
總計	256,543.89		1.84	291,941.50		1.86	63,847.49		1.05	74,587.71		1.18

專項進款	138,699.06	0.72	78,861.40	50	24,056.23	0.39	26,627.57	0.42
附屬營業	40,740.00	0.21						
IV 五月車輛								
總計	19,326,756.09	100.00	15,747,328.55	100.00	6,119,258.16	100.00	6,327,685.05	100.00

年 份	十七年		占進款之 營業總分	十八年		占進款之 營業總分	十九年		占款總之 營業進可	二十年		占款總之 營業進可
	規	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I 運輸進款	9,774,188.84			15,644,387.71			12,997,251.92			19,251,765.48		
客運業務—旅客	5,970,460.04		59.68	9,716,647.20		60.89	6,511,178.53		48.67	10,844,289.17		55.24
客運業務—其他	812,140.07		8.12	708,899.94		4.44	725,045.49		5.42	1,198,983.78		6.11
貨運業務—貨物	2,673,241.07		26.72	4,674,738.41		29.29	5,216,439.00		38.99	6,815,531.10		34.72
貨運業務—其他	107,437.58		1.07	267,442.90		1.68	249,891.76		1.87	198,978.64		1.01
運輸業務	210,909.58		2.11	276,659.26		1.78	294,697.14		2.20	193,972.79		0.99
II 其他營業進款	229,916.65			314,026.23			379,589.07			376,881.44		
營業	7,666.95		0.08	6,882.45		0.04	9,414.22		0.07	9,062.08		0.04
附屬營業												
其他	189,610.47		1.99	282,542.81		1.46	318,941.89		2.35	268,164.91		1.36
專項進款	32,639.13		0.23	74,600.97		0.47	56,232.96		0.42	99,654.45		0.52

III 附屬營業			981.95	0.01		3,143.44	0.01	
IV 五月平均			—	—		—		
共 計	10,004,104.89	100.00	15,958,413.94	100.00	13,377,822.94	100.00	19,631,780.36	100.00

營業用款分配表

年 份	九 年		占款總之幾 分	占營業用 款之幾百	十 年		占款總之幾 分	占營業用 款之幾百	十 一 年		占款總之幾 分	占營業用 款之幾百
	銀 數	款			銀 數	款			銀 數	款		
總 計	1,608,983.06		21.04	9.96	1,958,098.78		21.78	11.67	2,119,263.26		21.90	13.14
車 費	1,091,294.89		14.27	6.76	1,225,788.36		13.63	7.30	1,155,361.99		11.94	7.17
運 費	1,679,288.82		21.86	10.39	2,010,693.00		22.36	11.98	2,030,649.46		20.98	12.60
設備修繕材料費	1,401,845.84		18.33	8.68	1,612,385.28		17.93	9.61	1,718,979.64		17.76	10.66
工資材料費	1,609,319.54		21.05	9.96	1,976,552.48		21.97	11.78	1,978,227.19		20.44	12.27
五 月 平 均	256,281.30		8.35	1.58	208,827.50		2.38	1.25	675,827.80		6.98	4.19
共 計	7,646,963.45		100.00	47.83	8,992,345.40		100.00	53.59	9,678,609.34		100.00	60.03

年 份	十 二 年		占款總之幾 分	占營業用 款之幾百	十 三 年		占款總之幾 分	占營業用 款之幾百	十 四 年		占款總之幾 分	占營業用 款之幾百
	銀 數	款			銀 數	款			銀 數	款		
總 計	2,114,981.67		21.37	11.11	2,358,057.07		24.09	12.26	2,535,428.57		23.08	16.10
車 費	1,127,943.41		11.40	5.93	1,185,876.82		12.11	6.17	1,115,627.34		10.16	7.09

年份	十 五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六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七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運 務 費	2,309,932.12		23.34	12.14	2,250,204.81		22.99	11.70	1,976,255.37		17.99	12.55
設備品維持費	2,067,466.91		20.89	10.86	2,167,624.77		22.14	11.27	2,138,044.56		19.46	13.58
工資維持費	1,839,903.40		18.60	9.67	1,827,691.01		18.67	9.51	1,945,252.65		17.71	12.35
正月車輛	435,123.40		4.40	2.29	—		—	—	1,274,394.50		11.60	8.08
共 計	9,895,350.91		100.00	52.00	9,789,454.48		100.00	50.91	10,985,002.99		100.00	69.76

年份	十 五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六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七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總 務 費	1,881,249.46		32.22	30.74	1,685,167.33		30.29	26.63	1,714,134.46		25.17	17.13
車 務 費	747,016.51		12.79	12.21	825,324.40		14.84	13.04	1,044,459.86		15.33	10.44
運 務 費	1,184,735.56		20.29	19.36	739,098.19		13.29	11.68	1,510,198.04		22.17	15.10
設備品維持費	1,227,192.80		21.02	20.06	1,343,686.13		24.16	21.24	1,424,523.12		20.92	14.24
工資維持費	798,189.36		13.67	13.04	968,826.29		17.42	15.31	1,117,552.22		16.41	11.17
正月車輛	241.50		0.01									
共 計	5,838,625.19		100.00	95.41	5,562,102.34		100.00	87.90	6,810,867.70		100.00	68.08

年份	十 八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九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二 十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總 務 費	2,969,313.31		25.89	18.61	3,059,507.12		27.31	22.87	3,379,475.73		26.58	17.21

車 輛 數	1,680,591.88	14.67	10.53	1,739,532.33	15.53	13.00	1,796,901.98	14.13	9.15
運 務 費	2,390,328.48	20.86	14.98	2,373,014.75	21.18	17.74	2,434,286.97	19.14	12.40
設備品材料費	2,138,255.26	18.66	13.40	1,999,142.79	17.85	14.95	2,384,445.05	18.75	12.15
工資維持費	2,282,775.36	19.92	14.30	2,031,098.46	18.13	15.18	2,720,509.16	21.40	13.86
五 月 平 額									
共 計	11,461,264.29	100.00	71.82	11,202,295.45	100.00	83.74	12,715,618.87	100.00	64.77

### 六 工廠

(一) 各廠名稱及所在地

本路所轄工廠有四：浦鎮機庫、濟南機庫、天津機庫、浦口電氣庫。均屬於機器處主管。浦鎮機庫設在江蘇江浦縣之浦鎮，濟南機庫設在山東濟南大槐樹莊，天津機庫設在天津西沽聯運站，浦口電氣庫設在南京市之浦口江邊。

(二) 各廠建築及設備

**浦鎮機庫** 全庫佔地面積為一六三〇九四平方公尺，建有辦公室、機器房、車房、鍋爐房、鍛錘場、鑄場、壓風機及鍋爐房材料庫。庫房等設有八十尺一百噸彩車台一具，二十噸十五噸五噸三噸一噸等各起重機。

**機器房** 內設有各種鏈條車輪、鏈條洗鏈、鉗鏈、插鏈、鑽鏈、螺絲鏈、鉸鏈、磨機、磨粉等。

**車房** 內設有五噸、十五噸、二十噸、五十噸等千斤頂及洗件池。

普風機等車房內木工部設有排架、圓鋸、刨木機、手動製筒機、帶鋸、木鏈、鉗鏈等車房。車房部設有車房、鉸鏈、鑽、鉗、油漆部設有

合油機、縫紉部設有縫衣機、電器部設有蒸流器、普電機等。

鍋爐場內設有爐管機、鑽機、剪機、磨粉機、輪機、滾裝、捲板機等。

鍛錘場內設有半噸及四分之一噸氣錘、鉗鏈、起重架及熱鐵爐、又抽風機、打風及蒸氣機、彈簧裝置及試驗機、鍛鐵爐、二噸鉗鐵爐、四百磅鉗鐵打風機、製機、跨爐等。

壓風機及鍋爐房設有鍋爐、水泵、熱水器、壓風機、抽風機、普水管風機等。

**濟南機庫** 全庫佔地面積為五七四一二二平方公尺，建有辦公樓、壓機車房、鍋爐房、車房、機器房、鑄場、鐵工場、翻砂場、電機場、動力房、水泵房、水道、木料材料庫房等。

機庫內設有十一公尺彩車台、電動機二十公噸及五公噸起重機二十公尺一百五十公噸轉向盤八十公噸及一百二十公噸

噸螺旋起重機手移白拐機汽缸拉機汽缸口機等  
 錫爐場內設有電動機壓風機輪風機製管機跨管爐抗板機移  
 動燒鉗機電鉗機等  
 車輛場內設有十八米支移平台五噸起重機六十噸螺旋起重  
 機十五噸七噸三噸手車支重機電動機履帶木機圍鋸機帶  
 無機鉗木機成形機鉗木機鉗孔機通用磨機磨房磨地刀機  
 鑽機平力剪機色油調合機等機器場內設有電動機鑽機旋臂  
 鑽機鉗機天鉗機鉗頭鉗機鉗機車輪鉗機曲拐機機聯桿  
 機機齒利機利機成形機利機圍鋸機房機等  
 鐵工場設有輪箍機滾機乳緊機銷機水力裝軸機板黃機機  
 板黃機機手車重機輪風機圍鋸機剪衝機空氣機磨機電動  
 機暖鐵爐等  
 翻砂場設有三公噸化鐵爐化鋼爐化五金爐三百公斤一公噸  
 五公噸等起重機烘爐烘型車輪風機鼓風機及木樣合砂  
 機機木機機利木機帶鋸機圍鋸機房機房機等  
 重機場動力房設有18馬力雙橫火筒鍋爐二座上水機二具  
 250 啓羅瓦特直波電機兩架由三百馬力汽機發動又100-1  
 200 啓羅瓦特直波電機一架由一百五十馬力汽機發動又2.16  
 1 啓羅瓦特直波電機一架由85 啓羅瓦特直波電機發動及四  
 具抽水機電動機抽水機油器油桶油桶等  
 水庫房設有20馬力單橫火筒鍋爐一具及抽水機水櫃等  
 養雞場設有蒸糞機木機鋸全套計臥式鍋爐壓風機量水器

分油器或油器油泵上水泵熱油蒸餾錫爐等  
 天津機廠 廠址與天津車房相連全廠佔地面積一九六九六平  
 方公尺範圍較小建築亦簡有辦公室電力及錫爐房場房等錫  
 爐房設有雙筒臥式錫爐容容羅瓦特電機抽水機電動機翻砂  
 部設有化鐵爐化鋼爐風機等鐵工部設有鐵爐五十公斤空氣  
 錫輪風機等機器部設有電動機鉗機利機抽機鉗機輪等錫  
 爐部設有抗板機剪衝機鉗機鉗機鉗機鉗機鉗機鉗機鉗機鉗機  
 空起重機二十噸十五噸支重機風機鉗機鉗機鉗機鉗機鉗機  
 設有十五噸七噸五噸等支重機及剪機衝機鉗機鉗機鉗機鉗機  
 工部設有制箱機制面機木鉗機帶鋸機圍鋸機房機等電氣修  
 部設有電機電鉗機電鉗機等  
 浦口電氣廠 全廠佔地面積四百五十方丈建有辦公室廠  
 房廠內設有100 啓羅瓦特渦輪發電機一座200 啓羅瓦特  
 發電機一座250 方丈熱面多管汽爐三具  
 (三) 各廠員工總數及高級人員職名  
 浦鎮機廠  
 員司共八十六人 工人共八百九十六人  
 廠長熊正琬 副廠長于崇麟  
 工程師應尚才  
 幫工程師周樹梧 封雲廷 徐升霖 莫文鎮 楊家瑜 兼設計  
 主任黃宗儀 材料部主任徐建國 股主任  
 工務員梁守仁 胡祖壽 嚴作朋 顧鼎新 詹永合 王又龍

手金所 周 勳

濟南機廠

員司共六十五人 工人共一千一百三十五人

廠長曾慶雲 副廠長李秉乾

技師(工程師)顧祖光

機械工程師顧祖光 葛炳林 李 健

工程師胡啓雲 曹文彬

機務股主任李秉乾 材料股主任王文翔

工務員薛大中 劉長泰 陳正顯 曹元杰 蔣登 羅永德

陳憲華 胡春堂

天津機廠

員司共二千四百人 工人共四百六十八人

廠長陳廣沈

帶工程師劉敬齋 王會賓

工務員李寶存 蔡萬春

浦口電氣廠

員司共二十一入 工人共一百〇七人

廠長浦島 曾工程師趙瑞榮

文牘股主任張文 機務股主任吳華仁

工務員董克祖 康善朝 曾憲武 鄭宗岳

(四) 各廠重要工程

浦鎮機廠 修繕本路南段行駛之機車車輛及製造機車貨車配

件物送配件工務上各種鋼鐵鑄件磁漆燈器茶公用辦公器具

各廠股東小工具各部份雜項修製與鐵甲車配件等

大修每月平均機車三輛客車五輛貨車三十輛小修每月平均

機車三輛客車二十五輛貨車十八輛

濟南機廠 修繕本路北段機車車輛製造機車客貨車一切配件及

車務工務機務設備上一切機械用品

大修每月平均機車三輛客車六輛貨車四十輛小修每月平均

機車五輛客車二輛貨車十輛

天津機廠 修繕本路機車客貨車及製造配件

大修每月平均機車三輛客車二輛貨車十輛小修每月平均機

車車輛客車五輛貨車十輛

前項修車數量係按最近三個月平均計算

浦口電氣廠 供給浦鎮機廠電力浦口浦鎮兩地路用及商用電

燈下開商用電力

(五) 各廠經常費概要

甲 薪工 浦鎮機廠每月平均約三萬一千餘元

濟南機廠每月平均約三萬四千餘元

天津機廠每月平均約一萬五千餘元

浦口電氣廠每月平均約四千餘元

乙 材料 浦鎮機廠每月平均約二萬元

濟南機廠每月平均約三萬五千元

天津機廠每月平均約一萬元



浦口電氣廠每月平均約七千元

前項材料費係二十年份實用數量平均計算

丙 設備 浦鎮機廠每月平均約四千元

濟南機廠每月平均約三千元

天津機廠每月平均約一千元

浦口電氣廠每月平均約二千五百元

前項設備費係指用於維持設備品所需者亦按二十年份用數平均計算至新添設備用費屬於資本範圍其有無購置須視各款量始為衡無標準數可查

丁 其他 文具雜費差飯費郵金等全年約五萬元

除以上各廠外屬於工務處者有浦鎮工務分段修理廠設在

浦鎮

(一) 設備 鉗釘工及鐵工合在一廠面積為60'X80'又木工

機器工由鐵工合在一廠面積為100'X120'有錫爐

一具小螺絲絲一架車絲一架鑽絲二架又鉗絲一

架車機轉機用以上機件多十年以前製設式樣

陳舊效率甚低

(二) 職工 工人五十五名有監工一人負責指揮監工金考裕

(三) 主要工作 本廠規模極小僅能修理機器配件及製造轉

機一部份

(四) 經常費概要 (甲) 薪俸工資 每月約一千二百元

(乙) 材料 本廠限於修理無圖定製

品故材料無一定標準大概每月消耗

煤油等材料的二百五十元

(五) 其他 另有壓汽鉗釘機一架係為鉗橋採用

屬於會計處者有駐津印票所設在天津河北呂緯路

(一) 建築 本所房屋經本路工程司繪圖建築於民國前二年

工程本屬堅固形式中西參合惟以年代稍久每年

略有修理計辦公室五間印機房二間合為一所儲

存票材料庫一所員工宿舍一所差役警察室一

所儲煤及茶爐室一所

(二) 設備 印票機四架壓印機一架打眼機二座數票與剪票

機三架

(三) 組織 總務股主辦文件表冊報告收發公文面電經管庫

房及其他一切雜費款項發行股主管收發票據核

對客票及收執貨票登記帳冊印刷股司理排印各

種硬執客票

(四) 職工 共二十六人 員司十四人 工匠十二人

高級人員姓名與職務

葛敬新 主任

費如林 課員 主管總務股

何旭東 課員 主管發行股

李榮彬 課員 主管印刷股

(五) 主要工作 專印全路各站應用客票及其他各路聯運車

每年總計約七百萬元

(六) 經常費概委 (甲) 薪俸工資每年約二萬一千元

(乙) 材料每年約需九千元

(丙) 其他每年約八百元

共計三萬零八百元

#### 第四節 京滬路

##### 一 沿革

本路起原由於同治末年英商那台馬其沙實業公司(即今怡和洋行)代募之淞滬路自光緒三年(一八七八)當道向怡和購回拆毀後(其詳載第一章中國鐵道之起源)南方無敢議及鐵道者垂二十年二十二年(一八九七)九月南洋大臣擬北洋修築軍用鐵路之例奏請吳淞至江寧鐵路直督王文韶江督張之洞會奏先造淞滬後築滬寧以瑞記借款所餘銀二百五十萬兩及直隸海防捐五十萬兩為資金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奉旨允許二十三年十月興工次年十月淞滬路竣工開車

當淞滬開辦時英政府以東清入於俄膠濟入於德龍州粵漢借款於美京漢借款於比德電駐華公使實納樂向我總理衙門以最惠國及利益均霑之理由索辦滬寧總理衙門准之二十四年閏五月四

日電飭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國銀公司訂草約二十五條銀公司派工程師瑪理遜等測勘軌道估計工價於二十六年(一九〇一)五月歲事會英有杜蘭斯窺之戰我國有拳匪之亂彼此停止進行二十八年七月銀公司舉上海領事碧理南與盛督辦議訂詳細合同次年二月十七日由盛宣懷會同江督張之洞蘇撫恩壽具奏詳細合同二十五條息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虛數九扣息五釐分五十年償還以已成之淞滬路及滬寧路造成後產業基地作為借款抵押奏上報可閏五月十七日合同簽字八月履勘路線以洋員格林森為總工程師爾斯為副工程師二十九年分四段測勘由上海至蘇州為第一段蘇州至常州為第二段常州至鎮江為第三段鎮江至江寧為第四段三十年三月蘇滬測勘完工四月接勘錫寧九月初一日照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款收還工價銀一百萬兩將淞滬歸併滬寧十月委江蘇存記道林賀河總辦滬寧全路購地事宜委施肇曾總辦滬寧工程事宜三十一年二月商部以所開款項較原估多至一百五十萬鎊飭局詳細開報三十二年二月盛氏辭督辦職以外務部侍郎唐紹儀繼任蘇紳王同愈等聯名呈請商部代奏核減借款銀公司所擬於原合同外另費小票一

百萬鎊毋庸續費款如不足由蘇省自籌五月蘇滬通車九月二十九日唐氏以工款不敷向銀公司續借六十五萬鎊十月初十日簽字一切條件照前合同惟實收增加至九五扣

滬寧借款條件之酷甲於英人在長江流域各路借款合同唐氏於接辦之初奏陳滬寧路詳情摺云『滬寧合同吃虧比京漢尤甚最棘手者在設立總管理處華員二人洋員三人每屆會議彼眾我寡已佔低著若華員不通英文會議時不能與之爭辯機宜坐失即歸英文亦須明敏堅忍始克勝任議者有添舉監督之說不知權在總管理處合同早已訂明雖有監督不濟事其尤棘手財政權操於洋人用款雖由華員簽字而司賬者洋員也分段司賬其支發權又在工程司購料事宜又由怡和洋行經手行事總管皆洋員所專司以彼眾我寡之因成事事掣肘之果此臣接手後查悉向來受病最深之處也合同載明總管理處辦事章程由督辦會商英公司訂定臣審知挽回補救舍此無從下手即擬定章程飭鍾文耀與英公司商訂至整頓財政事宜臣接任之始與商部原來先行報郵核准方准開支之法極相脗合深以為提綱挈領甚重於此除購地用款向由華員主政者自當遵照郵部額外總管理處司賬飭令加

派華員分段司帳籌譯飭由華員點陟怡和代購材料亦由總管理處自購行車總管材料總管均飭令添設華員總管理處總辦擬改派熟諳工程道員施肇曾購地收支擬改派精於算核之道員于竣年蓋必任事有人然後權不外溢此臣接收後擇要補救之大綱也』

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二月鎮寧段工程完竣郵傳部奏請刊給滬寧鐵路關防八月車務處編訂行車管理章程十二月十五日郵傳部奏全路上程完竣通車

本路借款造路因條款關係各處領袖盡屬洋員喧賓奪主辦事之棘手亦較全國各路為甚自宣統元年（一九一〇）更訂辦事章程撤廢總管理處以華人為總辦並兼議員領袖主權漸有收回之望民國十八年材料總管達毅登違背局令遺棄職守當將該員立予停職滬寧洋總管兼兩路總工程師司克禮阿廢弛職務虛糜公款令其自行辭職車務總管韋燕合同期滿不予續訂總醫官關烈德虛糜公款無裨實際亦准其辭職車務總管材料總管總醫官三職均改用華員充任從前京滬路各處課事無鉅細均須經由洋總管承辦今則概令直接可省承辦之煩此皆十八年收回路權重要工作也

## 二 概況

本路建設動機起於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英國鐵路大業司佛文生氏謂滬蘇間建一鐵路可與倫敦西北鐵路競美其時雖風氣未開無人舉辦而本路有建必妥早為外人所歎羨至光緒二十四年滬甯鐵路告竣與英公司商訂借款二十九年着手測勘三十四年十二月全路通車此建舉本路經過大要也

上海海陸交通為世界著名商場蘇常為東南富庶區域無錫工商業著著進行固有賴本路運輸便利以為發展之漸而本路亦藉工商發達在可展其本能詢所謂相得益彰者鎮寧本為江南重鎮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本路尤為軍事政治重心故營業日有進步而滬甯路與本路聯絡一氣客運貨運可直達津沽北平乎蘇各處滬杭甬路與本路接軌京杭已聯成一氣杭江路現已展至金華與京杭協鐵聯運金玉段正築土方一俟全路告成本路運輸力將由滬杭而達閩粵所望國人注意生產力之發展前途日趨繁榮自意中事

本路幹線長三一·〇四公里站四十五（參根路貨棧不計）枝線一即滬甯路計程一六·〇九公里

## 各站距離及概況

上海北站 本路開工起於寶山縣境之又袋角嗣建築本站自滬寧滬杭甬接軌通車稱北站為兩路總車站兩路總管理局並設於此離站不遠固有鐵柵是為界路界路以外即公共租界本站舊屬寶山縣自上海市成立隸屬上海市上海海陸交通各國經商於此為世界著名商場其繁榮雖不及倫敦紐約在中國則無出其右滬甯車站附設本站左旁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滬戰期間被日本重砲飛機炸毀現擬於真茹彭浦間建築兩路聯運總站以期復興

◎滬甯枝路 本路第一次建築在同治十三年由英商代築光緒三年由我國當道購回折毀第二次建築在光緒二十三年十月興工次年十月竣工通車（其詳載第一章中國鐵道之起源與本節京滬路沿革）本枝路在我國鐵道史中其資格遠在唐胥路上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又改裝蒸汽車我國採用蒸汽自動客車當以滬甯路為嚆矢上海車站原附設在北站左旁嗣移在寶山路東

寶山路站

天通庵站 距寶山路站一·六九公里屬上海

海市

江灣站 距天通庵站三·五三公里寶山路

站五·二二公里站東有萬國體育場跑馬

廳春秋二季中外人士於此賽馬站附近學

校林立如復旦大學勞動大學立達學園等

號稱上海學校區域一二八之役多被日本

海陸空砲火摧毀屬上海市

高境廟站 距江灣三·五三公里寶山路站

七·七〇公里屬上海市

吳淞聯站 距高境廟三·二三公里寶山路

站一〇·九三公里屬上海市（由此分岔

到吳淞貨棧尋常客車於此不停）

張華浜站 距吳淞聯站·九四公里寶山路

站一一·八七公里京滬路機器廠亦在此

離本站不遠有吳淞工廠屬上海市

蘓蕪浜站 距張華浜一·六七公里寶山路

站一三·五四公里屬上海市

吳淞鎮站 距蘓蕪浜·九九公里寶山路站

一四·五三公里上海日用魚鮮多半由吳

淞供給本站附近有同濟大學中央大學醫

科中國公學等校一二八之役為日軍砲火

轟毀全鎮精華亦損失殆盡屬上海市

砲臺灣站 距吳淞鎮一·三四公里寶山路

站一五·八七公里本站為外海進口重要

門戶設有砲臺及商船水產等學校一二八

之役砲臺學校全被日軍摧毀無餘屬上海

市

麥根路聯站 距上海北站二·八二公里（尋

常客車不停）

真茹站 距麥根路聯站四·七四公里上海北

站七·五六公里屬上海市暨南大學設在此

南翔站 距真茹九·六〇公里上海北站一七

·二五公里屬嘉定縣有小輪可通一二八之

役站被日飛機炸毀

黃渡站 距南翔六·一六公里上海北站二三

·四一公里屬嘉定縣

安亭站 距黃渡七·五八公里上海北站三〇

·九九公里屬嘉定縣有小輪通青浦

天福庵站 距安亭五·六八公里上海北站三

六·六七公里屬崑山縣

陸家浜站 亦稱萊蕪浜距天福庵五·六九公

里上海四二·三六公里屬崑山縣

青陽港站 舊稱拉利站有港深闊東南通吳淞

江西北連蘇州都有鐵橋一二八之役被日軍

炸毀距陸家浜五·八八公里上海北站四八

·二四公里屬崑山縣有小輪經崑山至常熟

崑山站 距青陽港三·四四公里上海北站五

一·六八公里自上海至崑山一二八之役被

日軍大肆破壞公私損失甚重出產以米麥為

大宗雜糧三千里有小輪往來

正儀站 站旁有鎮名信義蓋承梁代信義古縣

之舊稱各名正儀距崑山一〇·七〇公里上

海北站六二·三八公里屬崑山縣有陽城湖

所產湖蟹甚著名

唯亭站 本名義亭後人一說為怡亭再說為唯

亭距正儀六·四八公里上海北站六八·八

六公里屬吳縣河流甚多舟楫往來稱便

外跨塘站 唯亭西南十六華里有至和塘北納

陽城湖南吞泖江風景極勝本站東南有外跨

塘鎮即至和塘上游距唯亭八·八六公里上

海北站七七·七二公里屬吳縣

官濱里站 距外跨塘五·七五公里上海北站

八三·四七公里屬吳縣進蘇州婁門之旅客  
由此下車

蘇州站 即吳縣在清蘇州為府治民國廢府併

長洲元和於吳縣地方富庶河道縱橫交通極

便如常熟吳江盛澤黎里同里蘆墟周莊每日

均有小輪往來物產以蘇緞蠶綫洞庭碧螺春

著名距官濱里二·八六公里上海北站八六

·三三公里

泚墅關站 距蘇州一二·三二公里上海北站

九八·六五公里屬吳縣站南有泚墅關為蘇

州西南首鎮按泚墅本名虎嘜唐諱虎錢氏諱

嘜改今名出產以米麥雜糧草席等為大宗

望亭站 距泚墅關八·六八公里上海北站一

〇七·三三公里屬吳縣出產以米麥草席為

大宗

周涇巷站 距望亭一〇·四九公里上海北站

一一七·八二公里屬無錫縣

無錫旗站 本站在無錫南郭外距周涇巷五·

八五公里上海北站一二三·六七公里

無錫站 距無錫旗站四·八七公里上海北站

一二八·五四公里地濱運河向為轉輸重地

自城北開拓商埠工商業日益發達絲紗麵粉

等廠林立電話電燈銀行公園等應有盡有為  
本路第一繁盛區域交通除本路外有小輪往

東江陰常熟宜興溧陽等處並建設澄錫公路  
通江陰錫常公路通常熟正在進行出產除絲  
紗麵粉外以米麥蠶繭為大宗惠山泥人亦為  
著名之物

石塘灣站 距無錫一〇・六九公里上海北站  
一三九・二三公里屬無錫縣

洛社站 距石塘灣二・七六公里上海北站一

四一・九九公里屬無錫縣

橫林站 距洛社八・二七公里上海北站一五

〇・二六公里屬武進縣出產以米麥蠶繭為

大宗

戚墅堰站 距橫林六公里上海北站一五六・

二六公里屬武進縣物產以米麥蠶繭等為大

宗

常州站 即武進縣在清為常州府治民國廢府

併屬於武進距戚墅堰一一・一一公里上

海北站一六九・三七公里交通有輪船物產

有絲繭蠶繭蠶等

新開鎮站 距常州八・八五公里上海北站一

七六・三二公里屬武進縣

奔牛站 距新開鎮八・八六公里上海北站一

八五・〇八公里物產有米麥蠶繭等屬武進縣

呂城站 相傳三國時呂蒙築城於此故名距奔

牛七・五二公里上海北站一九二・六〇公

里物產有米麥蠶繭等屬丹陽縣

陵口站 齊梁諸陵多在金牛山旁此為入陵之

口故名距呂城一〇・〇九公里上海北站二

〇二・六九公里屬丹陽縣

丹陽站 距陵口九・四一公里上海車站二一

二・一〇公里運河上通鎮江下通蘇杭南接

支河通金壇溧陽宜興西接九曲河通包漢米

陸均使

新豐站 距丹陽八・一五公里上海北站二二

〇・二五公里屬丹陽縣

渣滓站 距新豐一二・六三公里上海北站二

三二・八八公里屬鎮江縣

鎮江旗站 距渣滓五・〇八公里上海北站二

三七・九六公里站在鎮江縣南門外

鎮江站 距鎮江旗站四・〇六公里上海北站

二四二・〇二公里舊鎮江府治丹徒縣民國

廢府存縣國民政府成立遷江蘇省政府於此

改丹徒為鎮江絕濱長江交通便利金焦北固

諸山為江南名勝出產以米麥雜糧為大宗絲

綢繭均為著名產物站在西門外接近商埠

鎮江一二·七三公里上海北站二

(五四)·七五公里屬鎮江縣物產有米麥雜糧

客貨砂紅等

鎮江鎮站 距高資五·一三公里上海北站二

二五九·六八八公里屬句容縣

下蜀站 距橫橋鎮六·五八公里上海北站二

六六·五四六公里屬句容縣物產有老山茶絲

蘭考

龍潭站 距下蜀一一·〇九公里上海北站二

七七·五五五公里站在江寧句容兩縣交界處

棲霞山站 距橫橋鎮村站距龍潭九·九九公

里上海北站二八七·五四公里屬江寧縣

龍化門站 距棲霞山八·八四公里上海北站

(二九六·三八八公里屬南京市南京城北及附

郭屠民在本站下車頗便旅客游人仍宜至下

關下車車站既無客棧又無車馬可雇也

太平門站 距龍化門七·二〇公里上海北站

三〇三·五八公里屬南京市

和平門站 距太平門二·八六公里上海北站

三〇六·四四公里屬南京市

南京車站 距和平門三·五六公里上海北站

三一〇公里屬南京市

南京站 為本路終點距聯站一·四〇公里上

海北站三一·〇四公里本站在與中門外

十開南京市鐵路下關車站亦在其旁

南京江邊站 站頭長江遙對浦口藉輪渡與津

浦路相聯絡

工程

本路自上海至丹陽段河道紛出地勢平遠自丹

陽以西路線漸高又西至鎮江路線漸平在寶蓋山

麓橫穿隧道自鎮江至龍潭均在山旁繞越將近江

實數里地勢崎嶇頗難工作其最高之處軌面平綫

上下相差英度九十一尺二十八分全路則丹陽鎮

江以西略有山嶺其餘多半水鄉橋梁梁洞節節相

屬統計全路大橋二十五座小橋二百七十七座梁

洞四百零五座尤以青陽江大橋寶蓋山隧道工程

最為艱鉅茲將各種工程分列如下

(甲) 軌道

(一) 路盤寬度高度

填積路盤

雙軌路盤寬度堤頂平面計三十英尺

單軌路盤寬度堤頂平面計十七英尺半

路盤高度自十英尺至三十英尺

兩旁斜坡一至一·五



## 開挖路盤

雙軌路盤寬度堤頂平面計三十八英尺

單軌路盤寬度堤頂平面計二十五英尺半

路盤深度自十五英尺至六十英尺

兩旁斜坡一至一·五

開挖處尋常斜坡均照一至一·五間有改

至一至二坡者惟鎮江段內連山挖土極深

之處須留一至三坡

## (二) 鋼軌

全路鋼軌每碼計重八十五磅係扁底式每

條計長三十六英尺五寸二分五此項規條在西曆

一千九百零四年十月間即光緒三十年英國市價

漲落不一當時運送脚在內每噸價英金四鎊本路

曾照此價購辦二百英里至一千九百零六年三月

即光緒三十二年已漲至英金六鎊七先令六本士

五發新當時亦照此價購辦一百英里及至一千九

百零七年五月間即光緒三十三年又漲至英金六

鎊十二先令六本士與一千九百零四年市價比較

計漲百分之六十三之多當時復照此價購辦一百

英里

## (三) 枕木

全路所用枕木均係澳洲茄拉地方所產之木

承攬人爲茄拉開拉木植公司購辦時間自千九百零四年起至千九百零七年止購價不一小者每根連木價水脚保險費在內計英金六先令一本士半大者七先令一本士半共購約五十萬根茄拉枕木之耐久可至二十年或五十年

此項枕木計長九英尺寬十英寸厚五英寸每三十六英尺長之鋼軌鋪墊十四根即每英里共用二千零六十根岔道之枕木亦係此種計長八英尺九寸寬九英寸厚五英寸兩木中綫相距三英尺即每英里共用一千七百六十根

## (乙) 橋梁及涵洞

## (一) 鐵橋

全路鐵橋共二百六十四座計長六千一百三十九英尺共價二百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六元每英尺平均價三百八十五元

本路第一大橋爲在號誌三十英里地方之第五十五號橋橫跨青陽江者此橋爲本路最關緊要之橋可容雙軌計有四十英尺直通式四段二十英尺拱圓式二段其拱圓橋脚之工作如下

填土面積計有橋墩底脚六座之大另用木料水梁穿通土堤並用一英寸木桿板配有橫木每桿中綫至中綫相離四英尺洋灰三合土鋪蓋面積甚大



工於一千九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全工告竣

(丁)局所

本路總局辦公處在上海北站為四層樓洋房長一百九十八英尺四英寸寬八十一英尺一英寸共佔面積一萬六千零九十英方尺內有房屋七十六間係照倫敦英國國家房屋工程總會會員西排立計畫所備圖樣建造其牆脚三面皆用青島青石建造牆基先打木格然後用洋灰三合土模成第一層樓以上大牆係用鋼柱支架橫樑其柱脚先打木格然後用洋灰三合土模成全屋均用避火材料建造並用鋼質欄杆及洋灰三合土之地板此屋於千九百零九年七月七日即宣統元年五月二十日落成造價共洋三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八元(案北站全部於一二八之役被日軍砲火轟毀另詳專章)

運輸成績

最近十年收入統計以十八年為最佳達一千一百八十九萬餘元實開從來未有之新紀錄其原因由大局漸平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客運貨運異常發達雖以車輛缺乏對於客運貨運猶未能盡量發展以前自九年至十五年逐有增進至十六年忽然陡落以是年國民革命軍勢力初入京抗兩路戰事方殷忙於運兵兼之列車多被砲火損壞不能顧及客

運貨運故也

資產及負債

本路據二十年報告路線及設備無形資產之原價為三八，五〇一，六二九。〇〇茲將建築期間收入各款及現欠分列如下

(一) 國款 光緒二十二年直督及江督會奏

先築淞滬以瑞記所餘借款二百五十萬兩及直隸海防捐五十萬兩為淞滬路資

(二) 借款 光緒二十九年向英國銀公司借

英金總額三百二十五萬鎊(僅發行二百九十萬鎊)年息五釐實收九〇(第一批二百二十五萬鎊按九折實收第二批六十五萬鎊則實收九五·五)期限五十年滿二十五年後隨時可以償還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還本付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用費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為抵用英總工程師一人辦事員二人又雇用西人辦理重要事務又分給餘利五分之一按照成本總額五分之一預發餘利憑票不給利息其原募之淤泥作價一百萬兩歸入滬寧辦理於

一九〇四年發行第一批債票英金二百二十五萬鎊一九〇七發行第二批六十五萬鎊共計二百九十萬鎊民國十三年又訂解決餘利合同規定借款本金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還本一次分二十五年還清現僅還過一次自民國十九年起未還其利息尚無延欠

(三) 購車墊款 民國十八年委託中央公司購置車輛供本路使用估計約為英金十五萬六千鎊由公司墊付年息八釐自付款之日起算所有本息自訂購之車輛最後一輛在吳淞交貨後滿一個月之日起均分二十個月攤還現在第一次應還之款已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起到期尚未付還

(四) 現欠 據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國有鐵路負債總報告本路共欠外債四四，一八三，六一九·八七  
自一二八號戰日軍根據本路各項另詳專篇

### 三 組織

本路創辦時特旨派侍郎盛宣懷為督辦手續方

為隨辦除路基一項由督辦大臣分設購地總局購地總收支處各派道員總辦其事專司購地發價外另由督辦大臣依據借款合同設立滬寧鐵路總管理局內辦事人五員除總工程師及英人兩員由銀公司選派外華總辦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辦事取會議制度重要事宜稟承督辦大臣核辦總工程師責任止能管理建造行車及辦理鐵路範圍內事處內分設華核算洋核算及文案編譯報銷各專職由派往各段者有伴護彈壓水利各專員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奉旨改派署外務部侍郎唐紹儀為督辦鐵路大臣奏派道員鍾文耀隨辦滬寧鐵路代表督辦駐滬辦事光緒三十四年工程告竣全路通車其時郵傳部成立由部特設鐵路總局執行督辦大臣事務與銀公司商定修改總管理處辦事章程改稱滬寧路局奏派總辦一人主持局務廢去會議制度總管理處華議員二人其一即總辦兼議員領袖洋議員三人其一即總工程師兼本局洋總管歸總辦節制洋書記兼副總管養路工程處領班工程師總帳房車務總管機車總管材料總管總醫官等各科首領按月將本科辦理情形開具報告除總帳房可選報總辦外餘均經由洋總管轉洋總辦宣統二年暨民

國二并既後奉部飭訂各科通則職制及辦事規則略分文案繕譯核算報銷地畝統計等科及全路二三等各巡官每科於總副主任之下各設收發管卷書記司事等職各若干員隸屬於總辦其洋員各科領袖仍循舊貫隸屬於洋總管歸總辦統屬

民國二年十二月奉交通部令改為交通部直轄滬寧鐵路管理局改總辦為局長報銷處改為編查處民國三年蘇浙兩路次第收歸國有歸併滬寧合設滬寧滬杭甬兩路總務處局長自領處長分設內務外務兩科各置科長以下等職

民國四年規畫滬寧滬杭甬兩路接軌通車滬寧洋總管兼兩路總工程師滬寧車務總管兼任滬杭甬運輸總管其餘如賬務機車材料等各總管亦均規定兼任職務其華員司兼任兩路者亦擬分別支配呈部核准是年兩路併設總技算處總辦核計各一員又將滬寧滬杭甬兩路編查科

民國十年一月本局職制重行改組除核算處悉仍舊制並將統計科裁併入技算處外就兩路總務處原有員司將各處科重行組織遵照部定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章程改科為課兩路各設文書通譯編查地務警務庶務共六課每課設課長副課長課員司事書記等職員

十三年三月就各課原有人員組織兩路考工課兩路運輸課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鐵道部命令暫規定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為準一等局

二十一年七月部令將原有之警務課及督察室改組為督察署直隸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道部公布兩路編制專章二十一年三改修正附錄於下

鐵道部直轄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部令修正第四及十一十六條公布同年八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後部令修正第十一條公布

第一條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管轄由南京至上海暨上海至杭州寧波之鐵路及其枝線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管轄事務通車屬一路時應專稱京滬鐵路管理局或滬杭甬鐵路管理局並兼理增修枝線

第二條 兩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

之規定分掌兩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第三條 兩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

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 第四條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 六 材料處
- 各處所辦事務仍屬到清兩路分別掌理之
-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文書課 掌文牘彙集譯電調查編輯刊印教育本路員司之任免特選考成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通譯課 掌洋文之通譯譯校速記打字及洋文彙集事項
- 產業課 掌全路產業契據之保管登記地畝之購買丈量收租保證報告帳目及製印路產圖籍事項
- 衛生課 掌全路醫務衛生兼衛生員特選考成事項
- 庶務課 掌局內庶務事項
- 醫 院 執行各醫療及檢查體格等事項
-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文牘課 掌文牘彙集校核工料帳目報告考核本

- 第五條
- 文牘課 掌文牘彙集校核工料帳目報告考核本

- 第六條
- 工務課 掌工料評量標準全路測量繪圖及工程材料購置事項
-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一切工程事項
-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文牘課 掌本處文牘彙集報告繕校印刷頒發保管材料編造本處預算決算表冊並考核本處所屬員司工役進退考成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商務課 掌車價運費裝卸費調查商務狀況計畫營業招接旅客貨物以及經營附屬業務事項
- 調度課 掌客貨車輛列車之支配行車人員之調度時刻表之編制及稽核統計表之編造事項
-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文牘課 掌文牘彙集考核本處所屬員司工役之進退考成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計核課 掌關於車房機廠帳務及統計簿記事項

- 第七條
- 文牘課 掌文牘彙集考核本處所屬員司工役之進退考成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計核課 掌關於車房機廠帳務及統計簿記事項

第八條 繪圖課 掌關於繪圖印圖及保管事項  
 機務課 掌全段機務事項  
 會計處 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彙集單據帳冊及單票書式表格  
 之校核印發登記出帳以暨考核本處所  
 屬員司之進退考成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檢查課 掌客貨運報單之稽核簿記之登記業務  
 進款之進報年報統計之編造事項  
 餘核課 掌預算決算暨登記現金出納借入貸出  
 營業收支比較盈虧核算料帳審核各項  
 材料購入發出以及稽核全路薪工旅費  
 退職金養老金等事項

出納課 掌款項之點收簽發報告解存銀行暨全  
 路員役薪工之支發以及於各機關來往  
 帳目收付事項

第九條 材料處 依左之規定分掌事項  
 文牘課 掌文牘彙集招標訂約暨考核本處所屬  
 員司之進退考成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計核課 掌核對料價稽核數量登錄簿記換製報  
 告以及材料預算之編制暨審查補充事  
 項

第十條 吳淞材料廠 閘口材料廠 白沙材料廠 掌本  
 廠材料收發保管記錄報告事項  
 兩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准設  
 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一條 兩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總稽查 處長 秘書 課長  
 課員 事務員 段長 分段長 警務長 醫師  
 衛生總稽查 查帳員 廠長 所長 工程師  
 副工程師 幫工程師 工務員 客運稽查  
 材料點查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監工

事務繁雜之總稽查及各處段得由局呈請察情形  
 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之規定呈請  
 鐵道部核准設置副稽查副處長副分段長  
 總警官由總務處衛生課課長兼任不另派員

小廠廠長由機務段長兼領不另派員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  
 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  
 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二條 各處對於兩路事務得指定員司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兩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兩路管理局得呈部核准雇用洋員依合同之規定  
 分任事務

工務處	醫務處	警務處	庶務處	材料處	總務處	調查處	工程處	衛生處	警備處	文書處	副總長	總長	秘書	副秘書	局長	副局長	局長
魏新福	鄧真德	曹省之	袁伯揚	鄧真德	孫少傑	張壽鴻	吳希韓	袁伯揚	莫	蕭衛國	丁振才	張國珍	吳中凱	吳中凱	黃德	吳中凱	黃德

文書課	副課長	車務課	車務課	正課長	正課長	正課長	正課長	正課長	正課長	總務課	工務課	工務課	工務課	文書課	代辦處	工務處	工務處
毛文龍	鄧文龍	鄧文龍	鄧文龍	劉國珍	程錫培	程錫培	程錫培	程錫培	程錫培	馮其禮	徐承煥	陳思誠	張道東	劉家偉	李其偉	李其偉	李其偉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警備課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李博文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工務司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陳明善

計核課	文書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材料課
張發基	李森茶	唐明甫	孫學修	孫學修	孫學修	孫學修	孫學修	孫學修	孫學修	孫學修	孫學修	孫學修	孫學修	孫學修	孫學修	孫學修	孫學修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容啓文	嚴善坊	劉明超	林則基	林則基	林則基	林則基	林則基	林則基	林則基	林則基	林則基	林則基	林則基	林則基	林則基	林則基	林則基

第十五條 兩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六條 兩路管理局職掌規程辦事規則處探險所設站細則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

本路重要職員

第十七條 本局長擬訂呈請鐵道部定之

由局長擬訂呈請鐵道部定之

時修正之

奉專令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四 涉外事件附錄的

清光緒二十二年南洋大臣奏請創辦吳淞至金陵鐵路直督及江督會奏光籌津滬以瑞記所餘借款二百五十萬兩及直隸海防捐五十萬兩為津滬路資金於二十四年竣工通車時適英使索辦滬寧總理衙門命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銀公司訂草約二十五條至二十八年銀公司公舉上海領事壁利南為代表議定詳細合同二十五款二十九年奏准彼此簽押計借款總額三百二十五萬鎊年息五釐實收九〇（第一批按九折實收第二批則實收九五・五）還本付息時以萬分之二十五之費用英總工程師一人辦事員二人又僱用西人辦理重要事務又分給餘利五分之一按照成本總額五分之一預發餘利憑票不給利息其原募之津滬作價一百萬兩歸入滬寧辦理於一九〇四年發行第一批債票獎金二百二十五萬鎊一九〇七年發行第二批六十五萬鎊共計二百九十萬鎊民國十三年又訂解澆鐵利合同規定借款本金自十八年起每年還本一次分二十五年還清現僅還過一次自十九年起未還利息尚無延欠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未到期本金

£ 2,552,000.0.0

欠付到期本金    £ 232,000.0.0  
合計                    £ 2,748,000.0.0

民國十八年本部為謀本路發展起見與中華公司訂立合同委託公用墊款購料購漆購置車輛以供本路使用此次車輛價值估計為英金十五萬六千鎊由公司墊付年息八釐自付款之日起算所有本息自訂購之車輛最後一輛在吳淞交貨後滿一個月之日起均分二十個月攤還在購款未還清以前所購車輛仍為公司所有現在第一次應還之款已於民國二十年一月起到期尚未照付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未到期本金    £ 53,674.13.2  
欠付到期本金    £ 108,000.0.0  
本息合計            £ 161,574.13.2

滬寧鐵路借款合同

（訂立合同條起及兩造名義）

中國鐵路總公司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滬寧鐵路借款未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九日在上海訂立一係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辦理（下文稱督辦大臣）一係英國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即英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下文稱銀公司）因於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由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大臣或與英商怡和洋行在滬會訂立華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匯豐銀行行事者為英國華公司之聯辦代理人也

及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上諭前因各處辦辦鐵路籌辦大旨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該督撫先行造冊咨送鐵路總局省分各督撫詳加核明會同具奏其應造鐵路應辦各事應由該督撫隨時造冊咨送鐵路總局會同具奏明如無實效始可開工或宜慎加其他國公司設立各項合同應由該督撫會同各督撫核定辦理可簽押辦理合同鈔錄會奏以備查閱而免滋誤欽此

又因查前事辦有應受讓之處故令將此打九將前事辦作廢而以此來文實為代之

第一款 (傳發銀數及小票印發)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不逾五百二十五萬鎊金鎊按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辦印發中國國家金鎊小票份數並詳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為質式其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次發給其發給多少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商令發上程可借并接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吃虧利息

(折扣利率及債期)

借款實價出打九按原銀數上定者九折八即每百鎊實銀實收

九十鎊)此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按虛數週年五釐算每半年結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為期由簽約之日起倘有小票按照下列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駐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票據及損失)

華英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鎊或合銀兩一號書列別樣數目則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會商英公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息票或遺遺失或遺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原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燬之實據交銀公司及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借款用途及工程)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備置各項之用並於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

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完全路及行駛火車而總公司尤為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免備建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尚有多餘應聽候中國國家主意見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與公司轉存銀行生息借發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互馳寧鐵路之事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定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鐵路為幹路之補助者其與築及走車路財應各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實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

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惟須照總工程師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未次動量無論是何路何段或增路枝路或更改道路之處其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管理處轉稟督辦大臣核准

### 第三款 (抵押)

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條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約實合例之專條將該路已成之鐵路作為項次抵押與銀公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鐵路本身及該路各項建設亦一律作為抵押

此款所載抵押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保借款及保小票照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 第四款 (借款之交付支用及兌存)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定核准後八個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抵押小票之款或自行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條須照每次出售押之小票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個月不興工築造幹路則此約作為廢紙此

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費用外總工程師即估量詳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理處聲明為條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匯至上海存匯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帳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為在中國築辦合同內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

在英國陸續用出各帳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帳均應按三個月為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核准簽字方能作准並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 第五款 (小票及餘利憑票之日期)

第一款所指之小票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約日期一律列發利息則由賣售小票統交買主之日起其初收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賣票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解說譬如一月分作初一十五兩其賣票之日近於初一日如初三者則由初一起息初八九則上中月無息近於十五日如二十者則由十五日起息二十三則則全月無息)

凡息票其於賣小票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剪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回總公司

(小票格式之酌定)

至小票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此約時同時約定但日後或因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票式略為更改者除備款數目利息年限及中國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為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為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小票及餘利憑票之刊印)

此項小票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全用英字刊印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蓋之圖記均摹仿刊印於上以省親自簽印之煩惟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簽發蓋印以示中國國家允准及承認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實事號數各共需若干張屆時由銀公司刊印妥當此小票一俟刊印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加蓋

(小票之存儲及發售)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要之日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簽印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等項或作保造鐵路或經營辦大臣核准之技路之用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發售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

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結還此項小票利息均照是日鎊價折合

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以便築造及辦理滬寧幹路所需應照總工程師所測量及估價經督辦大臣核准者而行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其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先知照中國出使駐英大臣俾中國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帳內與售賣小票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國家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鎊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帳內撥給此外刊印及賣票等費均由銀公司交結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用人權限)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務處名之曰滬寧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即設在上海共辦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師外英員兩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薪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核定由鐵路總帳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後由督辦大臣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意見不合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衷商酌辦理

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師由銀公司所選派督辦大臣所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大員之薪

本統由總管理處擬定報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司應由總管理處之華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為稽查核目工程辦事各情形稟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准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薪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管理處撥給鐵路辦事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洽商辦地方大憲以及督辦大臣之憲總工程師自當時常敬重總工程師職任止能管理進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務倘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督辦大臣告知即行開辦

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職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札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僱用至工程事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員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為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辦並將開辦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其總管理處中英人員或因疾病或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華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英員之人須由總公司核准

(稟辦事宜並繕核帳目)

鐵路事宜概授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委辦理即由總管

處稟辦事由督辦大臣核定

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帳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核鐵路進支所用各帳悉用上海規銀核算帳目華英並記華員英員一同簽字帳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必妥實可靠

第七款 (抵押品之保存及購地)

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規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建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理惟除係頭次抵押並除係中國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

所需各地將為連寧雙軌鐵路及雙軌又道傍路各地地基與夫車站修理廠停車場均由總工程師前後詳細繪之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即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款項所及全數等足押多少購備應用應照實價核算以不逾美金十五萬鎊為度其路基及各地契券務須毫無修繕統行寫入鐵路名下購買隨寫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買以路地基應由鐵路建設提付利息於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付給之後乃給地價年息六釐核算買地隨時報知各件及各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地之代理人收執以為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

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是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鐵路總公司於勘界內

購地新舊地價應與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十五萬鎊此  
 款應得利息亦由鐵路建設支付  
 又鐵路建設公司須代專對此項不論由借債小保之類或仍  
 行別種籌備中國國家光承購地並修鐵路所當各稅  
 凡此項各費應由公司先行籌款項次若打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  
 公司同意此項則其地應由前作何用途一概不得租此或將售  
 與人

又鐵路建設公司應由該公司或與公司籌款務須漸漸  
 籌備並應設法籌備鐵路水塔等項按原計劃所應有各項款  
 項應由該公司或由該公司代理人在總局註冊收執此項作  
 為專款而不得用於他項或將款項交與他項或將款項交與  
 他公司

為專款而不得用於他項或將款項交與他項或將款項交與  
 他公司  
 凡此項各費應由公司先行籌款項次若打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  
 公司同意此項則其地應由前作何用途一概不得租此或將售  
 與人  
 又鐵路建設公司應由該公司或與公司籌款務須漸漸  
 籌備並應設法籌備鐵路水塔等項按原計劃所應有各項款  
 項應由該公司或由該公司代理人在總局註冊收執此項作  
 為專款而不得用於他項或將款項交與他項或將款項交與  
 他公司

鐵路總公司以為購地之用此墊款以充鐵路及鐵路各處  
 作為預收款項年息六釐算一俟項此小票售出則由售款撥還  
 因此項或有不願將其營業之地則則鐵路總公司或預  
 多買地或有鐵路所當者鐵路總公司儘可照買以備後用  
 惟須聲明凡用墊款購地於勸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  
 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另贖出小票連此款上文所定  
 之英金十五萬鎊合計不隨英金二十五萬鎊以贖付還購地之  
 款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款所言之小票其擔保級數押送一切  
 者皆之或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如預先六個月  
 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即以此六釐算給凡由此借款用以購  
 地界外之地者其借款利息須先由中國商份所佔之鐵路利  
 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建設款付給

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  
 將出借款項從速清還惟此項項出小票雖經掃數贖回其勸  
 界內鐵路所用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為抵押無所變動

第八款 (還本付息與約時之辦法)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  
 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地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  
 該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地小票人之  
 利益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清還則將鐵路及全路  
 產業固好合用如常交還華人管理照此約各節所載而行

第九款 (購地)

建路所用各項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作為酬勞之費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碼購買價值最低而質佳及妥當者均有廉單及考證憑據送交總公司查核茲為培養中國工業起見湖北鐵廠所出之材料以及中國所出之材料必須儘先購用但價值應以合宜者為度

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別無扣用如按貿易行規其例有回項用或扣用者悉歸建路總核

#### 第十款 (保護)

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中國國家設備保護現在築造或已經行車各鐵路並鐵路產業中英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等悉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護而於日後開闢事及土人阻撓各端尤屬緊要

總管理處並准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員專用華人藉以保護鐵路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委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即派其由火車運兵到場鐵路概不收費惟兵餉由官發給

#### 第十一款 (電報及他項附設品)

與鐵路相連須設有接線風及電線並別樣傳號令之機以為沿建鐵路及制動行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惟此等接線風及電線不得用以侵權電報局之權利

又按近法辦理鐵路所需各種附用之件如修補廠製造廠火輪

船渡船棧房等類如查於養全鐵路有利益相需則准由銀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 第十二款 (餘利憑票)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抽二十分)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價值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十年為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鎊與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為度茲并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須如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憑票面寫原價隨時取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益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但不載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公司名分所著多寡乃按借款小票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又按佔分之多寡所得之餘利總公司可留作公積用以還借款小票按此約隨時可取贖者或用以隨時隨地運糧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項又或此項中國餘利憑票可用以發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價蓋因有地非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

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  
 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剩是為餘利當提  
 五分之一給與銀公司其餘分派又訂允此項餘利應果可任由  
 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  
 餘利小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嚴察該  
 公司全圖帳目其薪水由該公司支給

此代表人之職司與帳房無異藉以保護掌執外國餘利應果人  
 之利權一俟餘利應果全數贖回或滿期作廢此人即行停職

第十三款 (代表)

銀公司即作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應果人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  
 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則事者銀公司即  
 算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應果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十四款 (釐稅之豁免與繳納)

築造及行駛鐵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  
 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准免關稅釐金又此項借款  
 小票息每餘利應果以及鐵路運項中國概免各項關稅釐金經  
 運各省所運之貨物搭客等處概免釐稅釐金皆辦大臣應商統籌鐵路  
 商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藉鐵路運貨客商免  
 受稅釐當需諸算如中國利條鐵路辦理釐金更優於此約所指  
 之鐵路則此鐵路及藉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第十五款 (借息並還本)

運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及買地款六釐之利息概定處

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運路期內未用剩之借款轉存生息之  
 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用以湊付利息其尚不  
 足之數應歸借本內湊付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及地價利  
 息均由鐵路還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  
 號

(還款不敷還利之補助)

每次攤還借本及利息之數目並代理人即上海匯豐銀行經理  
 清還借款其應得用銀每百鎊著一鎊之四分之一者(即每萬  
 鎊得二千五百鎊)一并如數於十四日前在上海用上海規元兌  
 交該銀行足以借購金鎊匯至英京支發其匯水當照付銀之日  
 當時所定之行價與匯豐銀行算定此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應允  
 按期清還如為鐵路還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  
 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補還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利  
 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  
 付給上海匯豐銀行查收

第十六款 (匯兌機關)

鐵路經過之處如匯豐銀行未有開設分行或將來亦無意開設  
 則自當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往來辦法並銀公司  
 之意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以為銀錢往來匯兌之便總之能與  
 交易之處即與交易

第十七款 (讓渡)

銀公司可將此合同之權利權柄及辦事操縱之權准其其權後



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約內所應擔任之事仍須一律照辦  
 但該公司乃遵英國律例所設之公司不能將此合同之利益及  
 此鐵路辦事之權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惟中國及英國人民  
 均可接受該公司亦須照舉不得將其按此合同所有之利權轉  
 授他國人民

茲再議允由督辦大臣與該公司互議應據允准外通事幹路  
 及技路經過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者之鐵路並不准築造  
 與通事鐵路同向并行之鐵路發損利益

第十八款 (竣工限期)

倘該公司擬出招貼專辦款項於籌備大款之前許通戰事或在  
 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  
 國有阻礙不能開工係屬意外之事非該公司所能挽回者准  
 該公司於每款開辦完工之期限為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  
 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不能停頓

此合同專指批准後即應起工如督辦大臣願者每段工程  
 應儘力趕速自批准之日起除以上本款所言意外事不在此例  
 外全路限至年竣工倘有逾此期限若非商允督辦大臣則所有  
 至年內該公司已得五分之一之會利全行扣罰須俟全路告竣  
 後該公司方能分此罰金

第十九款 (小票價之核定及減收)

鐵路行車應收票價若干由車務總管擬列清單交總管理處核  
 定中國已與鐵路之車務條例從廉核定又由總管理處核復

准與別處接運之商訂裝此邊境運價倘遇軍務無外傳內  
 亂中國調運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用物又中國因賑饑災異運  
 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倘與  
 中國有損之事不得用此鐵路運載其有礙於中國國家者皆不  
 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款 (小票及會利憑票之取贖辦法)

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五月十三號所立之草約有載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  
 將小票取贖每張給價一百零二鎊半若在二十五年後取贖則  
 照每張一百鎊原價取贖倘打明若於十二年半之後由發給小  
 票之日起計中國總公司東命中國國家將小票贖回註銷或會  
 利小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六個月為  
 聲明擬贖小票若干或會利憑票若干知會該公司駐地之代理  
 人

該公司駐地之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即設法辦理屆期在倫  
 敦照平常抽回之法及行所應行之事抽回小票若干或會利憑  
 票若干是數擬贖之數一俟總公司東命中國國家匯文所訂明  
 贖取小票之價及會利憑票之價並小票應得之息與會利憑票  
 應分之會利即在倫敦及利處銀市之最有名望之日報每處兩  
 紙與中國使館駐英大臣酌定將贖票若干按期刊登四週禮  
 之後所擬贖票之期既屆該公司即將抽回出之小票及會利  
 憑票付贖取贖註銷等事宜督辦大臣或總司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轉寄督辦大臣所有項次借款小票及餘利憑票概須刊明准照  
 上列辦法隨時可以取贖並聲明粘開抽出之小票之息及餘利  
 憑票之權利均於銀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期俟取贖  
 之日起一經停止惟贖票款項須照以上所擬預充文存匯費備  
 便如法取贖

借款小票由發給之日起計若於未滿二十五年之前取贖則每  
 百加二釐半是則每票面上所寫價一百鎊須交一百零二鎊半  
 自二十五年以後直至滿期取贖則毋庸加值惟取贖時小票應  
 得未付之息須照數付清至餘利憑票在期內隨時照原價取贖  
 滿期時應照額付價亦毋庸取贖惟所有應分未付之餘利當如  
 數俸給乃能註銷

第二十一款 (要款)

借費小票所得之款築造鐵路尚未用者隨時生發利息劃入  
 中國鐵路總公司之帳務令總公司盡受其益  
 借款費用雖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若有已借未用之票  
 價將發生息所得之息則用以抵償此種借費或息或由工程項  
 下支給亦可

第二十二款 (限滿尚未贖完小票之辦法)

五十年期滿屆滿而小票尚未贖完督辦大臣於未到期兩年之  
 前可與銀公司商酌展期如商六個月仍無成議則中國國家  
 自行設法向別處籌款歸還借項俾小票贖清故訂註銷

第二十三款 (收買津浦鐵路)

現有之津浦鐵路接投之價值一經議定銀已借交總公司之時  
 該鐵路應即行轉交歸入滬寧鐵路管理津浦路之進款及管理  
 之權即視同滬寧鐵路一律辦理茲議定津浦鐵路之價值係作  
 上海規銀一百萬兩此項由借款項下撥交總公司查收

第二十四款 (奏請及照會)

此約一經簽訂之後在刊發告白將借款布告於衆之前督辦大  
 臣須奏明請旨允准此約所奉之上諭隨即由外務部鈔稿用公  
 文咨照駐北京英國大臣

第二十五款 (英文為準)

此約得寫中英文五份其一份送交總公司一份送呈外務部一  
 份送交北京路礦總局一份送交駐北京英國大臣一份送存銀  
 公司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解決政府應分滬寧鐵路餘利辦法合同

立合同一條中英有限公司其註冊營業地點在倫敦龍巴得街  
 三號(以下稱公司)一條中華民國政府交通部總長吳毓麟(以  
 下稱政府)於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十日訂立合同查  
 一千九百零三年滬寧鐵路借款合同(以後稱借款合同)經中  
 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與英國怡和洋行匯豐銀行即中英銀公  
 司之聯同代理人雙方簽定借款合同建築滬寧鐵路按約銀公司  
 應發行金鎊借款其數不得逾三百二十五萬鎊悉依約中條件辦  
 理且可酌量減少此款照括中國政府備置所需地畝暨公司應辦

之建築必須材料以及設備品房屋等費借款合同第七款聲明抵押各物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合同第三款此項抵押須隨即立一的實合例之章程將已成鐵路及已購地基與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抵押於公司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及該路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為抵押又第三款所載抵押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釋以鐵路產業擔保借款及小票之證據交受託人收執且因未立的實合例之章程及時勢所趨按約祇發行借款總額二百九十萬鎊連同購地債券十五萬鎊鐵路建築完竣於一千九百零八年通車營業此項發行之債券每張票額一百鎊週息五釐公司應得之報酬按借款合同第十二條鐵路所得餘利以百分之二十歸銀公司所得即照借款總額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計發給公司之憑票總英金五十八萬鎊大半歸入承購債券人手中按第十二款所載總公司亦可發行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權利（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但不載年限亦無取贖字樣）其總額可至借款小票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刊發全數或刊發一部分統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但此項餘利應由總公司留存作積或的款按照借款合同各條款逐新償還借款小票或用以減輕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欠項又或此項中國餘利憑票於必要時亦可由總公司用一部分積貯地價蓋以非此不足以購得者其五分之四之中國餘利憑票實應並未發行又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路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剩

是為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而餘利憑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帳目（其薪水由總公司支給）其歷年所得五分之一之餘利按照發給公司餘利憑票之數分給各持票人並政府所餘五分之四之數政府認為可自由支配惟格於他種情形公司不能承允又借款合同內載債券最後取贖之期為一千九百五十三年關於此節於借款合同第十二款之意義頗有窒礙即雙方議定之辦法亦發生問題又合同第十三款銀公司即作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之受託人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審察以上各節經雙方協商訂定臨時合同如左

- (一) 此合同在銀公司方面應取得英國最高法庭之批准以自已之費用及必需之步驟竭力設法以取得此項批准
- (二) 自一千九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五年間總公司每年五分之四之應得餘利內提出英金二萬鎊交上海匯豐銀行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之餘利連同前五年累積之數除銀行經手費外當為一十一萬六千鎊至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其所積之數應按票面贖回債券及支付銀行經手費俟借款合同第十五款辦理至此項存款利息由該銀行暫查照廣告利率作為十二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有變更時應從其變更之日算起利息每半年交

付一次

- (三) 自一千九百二十九年至一千九百五十三年間每年五分之四之應得餘利內應提出十一萬六千鎊按借款合同第十五款辦法交上海匯豐銀行連同銀行經手費一併交付還債表及借款合同第二十款按照債票票面價格專贖回債票之用其過任何年分五分之四之應得餘利不足十一萬六千鎊時其不敷之數由中國政府彌補贖回債票之數之利率每年五釐應依借款合同第十款於未結算餘利之前由鐵路每年收入內扣除
- (四) 每年五分之四之應得餘利除完全償還前二款所載各項外其餘數少於二十五萬元者應提其全數過於二十五萬元者則至少提出二十五萬元直接用於該年資本支出或暫時或短期墊款之擔保而用於資本支出隨時由鐵路督辦與公司商酌自本合同訂定後其提出之數用於墊付政府之款或如上所述用於資本支出之墊款其利息應按普通同率依借款合同第十二款於未結算餘利之前由鐵路每年收入內扣除
- (五) 現在五分之四之餘利及以後每年五分之四之餘利除上述各款完全應付外其餘數可由交通部用以償還其他國有鐵路之優先債票惟該路須為公司及中華有限公司有關係者
- (六) 公司如未取得法庭批准本合同作為無效

其中所載各款不影響於雙方利益或意思

(七) 本合同經雙方簽訂後應由外交部正式送交一份於駐京英國公使

本合同照錄四份二份存交通部二份存公司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六月十日雙方在北京簽訂

交通部 印

交通總長 吳毓麟

中英有限公司代理駐中國代表

解決政府應分滬甯鐵路餘利辦法合同附件(譯文)

一九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英國高等裁判所衡平部裁判官魯本  
判判決書

(事實) 一九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合同一條中國鐵路總公司

督辦或官保一條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即中英公司之聯合

代理人

(原告) 中英公司及斯求烏得連同依合同發行之債票持票人

(被告) 匯豐銀行及克爾連同依合同發行之餘利小票持票人

(判決) 查一九二四年七月四日中英公司呈文原告律師斯求

烏得及被告律師之辯論一九二四年七月七日其理及梅爾

思之陳述以及證明文件一九零三年七月九日之合同一九

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中英公司與匯豐銀行交換正式公文一

九二四年六月十日中國政府交通部與中英公司所訂臨時

調解合同及一九二四年七月七日比爾之陳述就以上各項觀之本裁判所指定克爾代表一九零三年七月九日所訂餘利小票持票人並批准臨時調解合同其雙方當事人之稅用由稅務官向當事人及律師徵稅歸被告銀行負擔款項或由一九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所訂該行經手之餘利憑票款項內支出再此案既經判決應即宣告終結倘有不遵裁判文內事理各當事人仍得自由

協議京滬鐵路管理權限問題

中英公司代表來函(譯文)

逕啓者關於管理京滬鐵路之各種權限問題業經中英公司與貴部協議妥洽茲代表中英公司正式聲明各節如下

- 一、今為推行鐵道部直接管理京滬鐵路之政策及執行借款合同第六款所載董事會之責任起見應由鐵道部派一代表(並經公司之同意)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該會職務
- 二、上文所指鐵道部代表承鐵道部之命依照借款合同暨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所訂附件全權管理本路并委派員工惟工務處長及會計處長須經本公司推舉由部委任工務處長及會計處長應將全路之情形報告公司代表承鐵道部代表對於鐵路工作有關於工程及財務事項者得與工務處長及會計處長商酌辦理
- 三、每年年結辦竣後應在最短期間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便接受計繪及通過本年度報告及各項帳目凡會員二人以上得

請求召集特別會議但須先將會議事由於一星期前通告各會員董事會得隨時請求鐵道部代表用書面報告本路狀況四、京滬鐵路工務處長同時兼任滬杭甬鐵路工務處長倘遇請假或因他故離職時所有職務應由其助理員臨時處理務為代辦工務處長以英籍工程人員任之

以上各節係屬中英公司誠意贊助

貴部直接管理京滬鐵路以期日臻隆盛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賜復為荷此致

鐵道部

中英公司代表戴維森塔(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協議京滬鐵路管理權限問題鐵道部覆函

逕復者准本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函開

貴公司與本部駐英特派員協議關於管理京滬鐵路之各種權限問題由

執事代表中英公司聲明各節如下

- 一、今為推行鐵道部直接管理京滬鐵路之政策及執行借款合同第六款所載董事會之責任起見應由鐵道部派一代表(并經公司之同意)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該會職務
- 二、上文所指鐵道部代表承鐵道部之命依照借款合同暨一九二四年六月十日所訂之附件全權管理本路并委派員工惟工務處長及會計處長須經公司推舉由部委任工務處長

會前處長應將全路之情形報告公司代表鐵道部代表對於鐵路工作有關於工程及財務事項者得與工務處長及會計處長商酌辦理

三、每年年結辦竣後應在最短期間舉行董事會會議以二人以上得請求召集特別會議但須先將會議事由於一星期前報告各會員

董事會得隨時請求鐵道部代表用書面報告本路狀況

四、京滬鐵路工務處長同時兼任滬杭甬鐵路工務處長倘遇請假或因他故離職時所有職務應由其助理員臨時處理解為代辦工務處長以英籍工程人員任之

以上各節業經本部長同意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中英公司代表燕維森

鐵道部長孫科(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改訂京滬鐵路購料辦法

中英公司代表來函(譯文)

逕啓者茲為便利貴部設立購料委員會集中購料起見鄙人茲代表中英公司聲明放棄京滬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款所規定「本公司應得購料金照代購材料價款總額百分之五」之權利以符貴部之願望并與貴部商定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內貴部每年付本公司三千五百鎊作為經營鐵路債權及經理人之酬勞金此後貴部隨時付託本公司關於購料之料理等事務本公司即不另受酬金至前項購料金應由該路收入項下在每年五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

七日付借款利息時分兩期撥付此項辦法請為貴部長所認可也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賜復為荷此致  
鐵道部

中英公司代表燕維森答(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改訂京滬鐵路購料辦法鐵道部覆函

逕復者准本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函開茲為便利貴部設立購料委員會集中購料起見鄙人茲代表中英公司聲明放棄京滬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款所規定「本公司應得購料金照代購材料價款總額百分之五」之權利以符貴部之願望并與貴部商定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內貴部每年付本公司三千五百鎊作為經營鐵路債權及經理人之酬勞金此後貴部隨時付託本公司關於購料之料理等事務本公司即不另受酬金至前項購料金應由該路收入項下在每年五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七日付借款利息時分兩期撥付此項辦法請為貴部長所認可也等因查此項辦法業經本部長同意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中英公司代表燕維森

鐵道部長孫科(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滬甯鐵路購車墊款合同(譯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下文稱鐵道部)為一方面與中英銀公司(下文稱銀公司)為又一方面於西曆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合同

茲因鐵道部欲添購車輛以供滬甯鐵路(下文稱滬甯路)使用而

為該路謀利益起見委託銀公司用墊款購料辦法購辦並供給此項添購之車輛且按照西曆一九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滬寧鐵路借款合同所載銀公司即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人並以此項資格曾於往日與中國政府之交通部訂立處分該路餘利等合同銀公司認爲此次添購車輛實為發展該路運輸所必需應予供給即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利益計亦不損及其應享上項合同所規定以該路收益及餘利為擔保之優先權故銀公司依據此種情形尤為購辦並供給該路所需添購之車輛由雙方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滬寧路所需車輛而由銀公司依據本合同受該路委託購辦并供給者估計如左

太平洋式機車九輛

四十噸鋼輪貨車一百輛

客車底架二十四輛

車上電燈設備

上項車輛在中國交貨之價值估計為美金一十五萬六千鎊銀公司購辦并供給之數得按照實存之市價變更但不得超過美金一十五萬六千鎊之估計價目

第二條 本合同簽字之後銀公司受有滬寧路之委託應在英國招標供給英國廠家製造之上項車輛及材料俟將招標結果通知外經鐵道部及滬寧路批准後應即從速在英國購辦惟銀公司辦理招標事宜應由滬寧路駐英驗料工程師監視所有機車

及貨車之製造應確合本合同所附之說明及圖樣前項車輛於裝船之先概須由滬寧路驗料工程師查驗并須經其認可

第三條 上項車輛應運至吳淞在吳淞鐵路碼頭交付滬寧路驗明齊備完好即予接收銀公司應竭力趕辦將上項車輛及材料早日交齊至於交貨日期應與供給之各商家按照慣例商定依據本合同供給之車輛及材料係為滬寧路使用及利益而輸入自應認爲該路所輸入者按照輸入鐵路材料辦法免納關稅銀公司依據本合同供給車輛及材料不得將關稅或其他捐稅列入第一條所載估計價目之內

第四條 上項車輛之完成部分及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一經交付滬寧路後該路應立即從事於車輛或其中任何部分之裝置而用之於各項適當之運輸

第五條 所有銀公司依據本合同購辦並供給滬寧路之機車客車及貨車或用於各該車輛之材料現經訂明為銀公司之財產嗣後廢棄由滬寧路就管仍屬銀公司財產至該路按照以下規定之辦法還清墊款將前項車輛及材料全數購歸該路所有之時為止

第六條 銀公司依據本合同供給之各輛機車客車或貨車或用於各該車輛之材料一經滬寧路裝置成功應即漆上或印上顯明標註及登記號數并應立將登記之號數通知銀公司

第七條 滬寧路對於銀公司依據本合同供給之車輛及用於該項車輛之材料應維持其完好狀況對於銀公司擔負無論因何

情由最有遺失或損壞之責任費用之於最有利益於該路之運輸俟按照以下規定辦法將墊款還清之後車輛即為該路之財產并即歸入西曆一九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借款合同第三款所載抵押之內

第八條 本合同簽字之後應在倫敦銀行公司之銀行即匯豐銀行立一美金專帳名曰滬寧鐵路一九二九年購車墊款帳

第九條 銀公司依據本合同供給之車輛及材料所需購辦并交付滬寧路所用各項正當之款及意外費用應由銀行於所立專帳內支付並按照銀行會計慣例以週息八釐按月計息所有各項購辦費及正當意外費用一經登入專帳之後應立將詳細實單及帳單送滬寧路會計處

第十條 滬寧路運送銀公司購車墊款應按月交付上海匯豐銀行以美金撥款每車每月付還數目應將所購并交付滬寧路之車輛及材料價款并意外費用之總數連同應付之利息均分二十個月攤還至付還日期應自本合同訂購之機車最後一輛在吳淞交付滬寧路後滿足一個月之日起開始付還其利息應自銀公司付各項費用之日起算倘使計算及通知滬寧路每月應還銀公司本合之墊款數目或有遲誤則每月先攤還所購車輛及材料之估計價目及利息二十分之一按整數計算每月美金九千餘俟每月應還數目確定之後再於隨後各月所付款內結算清楚俾與正確之分配數目適合

第十一條 本合同訂購車輛之純收益應作第九及第十兩條所

規定按月付還墊款之擔保而每月攤還之數目亦即根據該項車輛估計所得之純收益而定倘若車輛之收益超過估計之數目而滬寧路之財力可以增加每月攤還數目并不危及一九零三年七月九日借款之償還或合同訂明以該路餘利擔保之他項應付之款則滬寧路得商取銀公司同意增加每月攤還數目俾得於第十條規定時期以前取得該路車輛所有權

第十二條 鐵道部無論何時以滬寧路收益及餘利以外之款項付還專帳內結欠之墊款時得不按本合同之規定為滬寧路購買銀公司依據本合同所購之車輛

第十三條 鐵道部無條件保證第九及第十兩條所規定每月攤還墊款之支付并對於滬寧路或銀公司依據本合同所購之車輛及材料受何影響亦不得妨礙按月付還墊款及清償墊款期限一節一併同意倘滬寧路無論何時因抵押墊款之新購車輛之收益不及估計數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照每月應還數目付足時鐵道部應以歸本部支配之其他款項按月代付或補足之

第十四條 本合同共簽訂五份

本合同經雙方簽字後以一份送由外交部轉送駐華英國公使備案

雙方代表憑見證人於西曆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字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 (簽字)

中英銀公司駐華代表布士比 (簽字)

見證人管理司司長麥增基 (簽字)



五 統計

茲將本路自民國九年起到二十年止關於資產進款用款之統計列表如下

資金資產統計表

款別	年份	九 年	增 或 減	十 年	增 或 減	十 一 年	增 或 減
總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31,672,824.34	625,621.53	32,613,230.59	940,406.25	33,088,742.38	475,511.79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45,205.47	45,205.47		-45,205.47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31,718,029.81	670,827.00	32,613,230.59	895,200.78	33,088,742.38	475,511.79

款別	年份	十 二 年	增 或 減	十 三 年	增 或 減	十 四 年	增 或 減
總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32,960,410.04	-128,332.34	32,948,225.35	-12,184.69	33,373,199.27	73.92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32,960,410.04	-128,332.34	32,948,225.35	-12,184.69	33,373,199.27	24,973.92

款別	年份	十 五 年	增 或 減	十 六 年	增 或 減	十 七 年	增 或 減
總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33,581,904.12	208,704.85	33,634,653.08	52,748.96	33,723,319.72	666.64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6
無形資產之原價		10,578.65	10,578.65	10,578.65		12,478.51	1,886
共 計		33,592,482.77	219,283.50	33,645,231.73	52,748.96	33,735,798.23	90.5

款 別	年 份	十 八 年	增 成 減	十 九 年	增 成 減	二 十 年	增 成 減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房屋及設備之原價		33,941,759.68	218,439.96	36,821,317.40	2,879,557.72	38,501,629.00	1,680,311.60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12,478.51		-12,478.51			
共 計		38,964,238.19	218,439.96	36,821,317.40	2,867,079.21	38,501,629.00	1,680,311.60

營業進款細別表

年 份	十 八 年		占款總數 之百分比	十 九 年		占款總數 之百分比	二 十 年		占款總數 之百分比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6,039,248.20			6,794,509.04			7,421,547.02		8,367,202.68	
客運費—旅客	8,817,172.40		61.52	4,465,328.66		64.52	4,960,114.16		5,448,412.02	
客運費—其他	209,975.37		3.38	205,392.83		2.97	209,759.11		264,905.55	
管理費—貨物	1,820,108.96		29.34	1,926,703.82		27.84	2,070,070.45		2,425,244.56	
管理費—其他	191,991.47		3.09	197,083.73		2.85	181,603.30		228,640.55	
燃料費	—		—	—		—	—		—	
II 其他營業進款	162,777.92			123,840.66			137,101.69		151,065.94	
電 報	652.48		0.02	608.31		0.01	679.59		737.13	
機械廠盈利	20,667.58		0.33	8,884.23		0.13	3,708.06		8,264.41	
租 金	26,514.95		0.43	28,171.32		0.41	29,929.74		38,438.05	

专项进款	114,942.91	1.85	86,176.80	1.24	102,884.30	1.36	103,627.35	1.21
III附属进款	2,578.08	0.04	2,462.06	0.03	2,509.27	0.03	2,745.39	0.03
IV专用车辆	—	—	—	—	11,370.70	0.15	639.90	0.01
共 计	6,204,604.20	100.00	6,920,811.76	100.00	7,572,528.68	100.00	8,521,653.91	100.00

款 别	十 三 年		占款总之 数进百	十 四 年		占款总之 数进百	十 五 年		占款总之 数进百	十 六 年		占款总之 数进百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I 运输进款	8,566,582.80			8,595,704.26			9,014,168.89			7,989,267.19		
客运进款—旅客	5,009,547.62	56.92	4,741,005.71	53.61	5,909,342.06	64.53	5,381,279.76	66.16				
客运进款—其他	1,110,550.26	12.62	1,048,934.36	11.86	488,228.96	5.33	1,250,974.18	15.38				
货运进款—货物	1,926,011.90	21.89	1,523,721.62	17.23	2,213,546.32	24.17	1,125,952.79	13.84				
货运进款—其他	520,473.02	5.91	1,282,042.57	14.50	403,051.55	4.40	231,060.46	2.84				
流船进款	—	—	—	—	—	—	—	—				
II 其他经营进款	230,933.15		245,036.72		125,690.42		139,107.88					
专   收	1,345.45	0.01	7,349.94	0.08	604.20	0.01	3,340.62	0.04				
编报麻蔗利	5,858.86	0.07	6,546.02	0.07	6,533.16	0.07	2,961.83	0.04				
租   金	116,820.99	1.33	127,073.17	1.44	19,351.92	0.21	21,983.72	0.27				
专项进款	106,907.85	1.21	104,067.59	1.18	99,201.14	1.08	110,821.71	1.36				

III 附属业务	8,842.32	0.04	2,951.69	0.03	3,121.78	0.04	2,137.31	0.03
IV 其他业务	—	—	—	—	14,271.30	0.16	3,687.00	0.04
共 计	8,800,858.27	100.00	8,843,692.67	100.00	9,157,252.39	100.00	8,134,199.38	100.00

年 份	十 七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項	十 八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項	十 九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項	二 十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項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10,726,979.01			11,899,764.85			12,178,658.54		14,661,275.42			
客運業務—乘客	7,687,316.61	70.68	8,665,976.53	71.98	8,976,197.71	72.21	10,901,142.44	72.48				
客運業務—其他	450,135.91	4.14	507,725.68	4.22	609,867.86	4.91	822,916.67	5.47				
貨運業務—貨物	2,115,666.71	19.45	2,316,898.52	19.24	2,186,078.09	17.59	2,543,855.70	16.91				
貨運業務—其他	473,859.78	4.36	409,164.12	3.40	404,514.88	3.25	393,360.61	2.62				
船舶業務	—	—	—	—	—	—	—	—				
II 其他營業進款	136,188.45		137,477.36		221,767.26		341,588.14					
電 報	616.06	0.01	772.73	0.01	691.02	0.01	749.68	0.00				
機械康康利	558,32	—	32.87	—	1,745.02	0.01	801.49	0.01				
租 金	21,935.87	0.20	24,128.12	0.20	29,128.30	0.23	22,163.68	0.14				
雜項進款	113,078.20	1.04	112,543.64	0.93	190,202.92	1.53	317,873.29	2.11				
III 附屬營業	2,122.19	0.02	2,639.69	0.02	1,558.16	0.01	1,601.14	0.02				

IV五用車輛	10,793.80	0.10	—	—	31,087.00	0.25	36,645.10	0.24
共 計	10,876,083.45	100.00	12,039,881.90	100.00	12,431,070.96	100.00	15,041,109.80	100.00

營業用款分配表

年 份	九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十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十 一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總 務 費	472,510.44	13.45	7.62	578,811.49	14.33	8.36	604,244.32	13.35	7.98
車 務 費	784,635.40	22.34	12.65	925,097.48	22.90	13.37	1,018,075.51	22.49	13.45
運 務 費	1,184,060.91	33.71	19.08	1,283,880.27	31.78	18.55	1,302,775.75	28.79	17.20
設備品維持費	587,884.59	16.74	9.47	698,078.84	17.28	10.09	972,830.85	21.49	12.85
工務維持費	483,478.25	13.76	7.79	554,285.70	13.71	8.01	627,964.13	13.88	8.29
五用車輛	—	—	—	—	—	—	—	—	—
共 計	3,512,569.59	100.00	56.61	4,040,153.78	100.00	58.38	4,525,890.56	100.00	59.77

年 份	十 二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十 三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十 四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總 務 費	657,051.58	18.39	7.71	654,537.67	13.45	7.44	762,784.19	15.40	8.63
車 務 費	1,112,006.10	22.66	13.05	1,070,010.09	22.00	12.16	1,119,766.29	22.60	12.66
運 務 費	1,411,997.83	28.77	16.57	1,369,551.18	28.15	15.56	1,397,480.34	28.21	15.80

設備品維持費	982,521.91	20.02	11.53	944,701.17	19.42	10.73	998,610.44	20.15	11.29
工資維持費	744,362.07	15.16	8.73	811,375.09	16.68	9.22	673,670.90	13.60	7.62
費用車輛	—	—	—	14,388.80	0.30	0.16	1,503.10	0.04	0.02
共 計	4,907,938.99	100.00	57.59	4,864,563.95	100.00	55.27	4,954,115.26	100.00	56.02

年 份	十 五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十 六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十 七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總 計	924,809.35	15.93	10.10	992,600.03	17.61	12.20	1,099,591.36	16.20	10.11	1,295,975.57	22.32	14.15
運 轉 費	1,694,817.19	29.19	18.51	1,828,475.38	32.43	22.48	2,068,671.21	30.48	19.02	1,694,817.19	29.19	18.51
設備品維持費	1,092,434.57	18.82	11.93	1,039,599.99	18.44	12.78	1,245,651.95	18.36	11.45	1,092,434.57	18.82	11.93
工資維持費	797,829.50	13.74	8.71	678,170.27	12.03	8.34	995,693.39	14.67	9.16	797,829.50	13.74	8.71
費用車輛	—	—	—	—	—	—	—	—	—	—	—	—
共 計	5,805,866.18	100.00	63.40	5,637,473.53	100.00	69.31	6,786,805.73	100.00	62.40	5,805,866.18	100.00	63.40

年 份	十 八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十 九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二 十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總 計	1,503,834.94	19.54	12.49	1,492,610.55	17.26	12.01	1,544,236.06	14.88	10.27	1,578,696.61	20.51	13.11
車 輛 費	1,578,696.61	20.51	13.11	1,688,179.94	19.53	13.58	1,795,071.29	17.30	11.93	1,578,696.61	20.51	13.11

總 計	1,979,142.72	25.72	16.44	2,743,991.86	31.80	22.11	2,884,498.00	27.80	19.18
機器材料費	1,508,074.99	19.60	12.53	1,443,026.89	16.69	11.61	1,989,991.87	19.18	13.23
工資材料費	1,104,350.18	14.35	9.17	1,272,230.11	14.72	10.23	2,162,821.17	20.84	14.35
及 用 車 費	21,753.80	0.28	0.18	—	—	—	—	—	—
本 計	7,695,853.24	100.00	63.92	8,645,039.35	100.00	69.54	10,376,618.39	100.00	68.99

六 工廠

(一) 吳淞工廠 本路裝修機車客車等工廠設於吳淞於光緒三十三年建造其附近黃浦江沿岸本路所佔地基甚寬即於此處建造碼頭接軌道並有起重本架起重機器以便起卸重件機器材料其廠內房屋及所佔面積分述如下

- 裝修機車廠地基長一百六十英尺寬一百四十英尺
- 機器廠鐵匠房鍋爐房相連地基長一百二十英尺寬一百二十英尺
- 英尺
- 機力房地基長四十英尺寬四十英尺
- 鍋爐房地基長四十六英尺寬四十七英尺
- 鑄鐵廠地面共三千二百英方尺
- 鋸木廠地基長八十英尺寬四十英尺
- 製造車輛廠地基長一百二十英尺寬一百二十英尺
- 裝修油漆車輛廠地基長一百六十英尺寬一百二十英尺
- 材料廠地基長一百二十英尺寬四十英尺

機務總管辦公室地基長一百英尺寬四十五英尺

各廠造價如下

裝修機車廠機器廠鐵匠房機力房鍋爐房

元

共洋一八七,五三五.八三

裝修油漆車輛廠

共洋四九,五一二.六二

鑄鐵廠

共洋一二,〇五一.三八

鋸木廠

共洋八,五八一.九八

材料廠房屋

共洋一三,〇五五.五七

機務總管辦公室

共洋一五,九九七.九七

共計

二八六,七三五.三五

各廠內裝設之機器種類如下

裝修機器廠

十四馬力電力機一座

二十五馬力電力機一座

二十七馬力電力機一座

二十二馬力電力機一座

鐵匠廠

二十五匹馬力電力機一座

製木廠

十四匹馬力電力機一座  
二十四匹馬力電力機一座

鍋爐房

內裝野士與湯姆所製蘭克沙鍋爐兩具每方寸蒸汽  
壓力一百二十磅

汽機房

內裝一百五十基羅諾德電力之倍力士之康邦汽機  
二座

新製木廠

十二匹馬力電力機一座

以上為當日劃辦時情形自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後所有

續談詳第十一章

(二) 上海機車廠 本廠初建於上海停車場只一狹小之臨

時停車場增築軌道四條並添設抗輪坑及起重機水房煤廠及

轉車盤等件民國十年加以擴充添設軌道一條又上海車輛房建

於光緒三十年有連長坑三百六十英尺長之軌道三條及噴水器

及小工廠及制軋試驗板各件

(三) 常州機車廠 本廠約建於光緒三十三年內有軌道三

條辦事處二所料廠二處並工廠等計佔面積八千英方尺

(四) 南京機車廠 本廠建於光緒三十四年迨民國二年被

焚即於是年重行建築內有軌道三條並輪坑工廠料廠及辦事處

等又附有水房煤場及具軌道三條之車輛廠於民國九年竣工計

車房工廠及辦事處佔地面積一萬七千六百英方尺又車輛房佔

地面積二萬一千六百英方尺

### 第五節 滬杭甬路

#### 一 沿革

本路初名蘇杭甬為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七月二十一日總理衙門准英商承辦五路之一是年九月初一日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與銀公司代表怡和洋行訂立蘇杭甬草合同四款聲明一切辦法概照滬寧路成例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四月二十八日盛氏函告銀公司代理暨理南限六個月內勘路估價否則即行廢約銀公司答覆有遲速之權操自中國之語於廢約之議尚不甚措意比浙人李厚祐請集資築江干鐵路其時商辦鐵路之議風靡全國銀公司始重視廢約屢促盛氏開議正約條款浙人力爭廢約羣情激昂不達目的不止三十一年（一九〇五）七月浙紳籌辦全省鐵路商部奏派前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為總理候補五品京堂劉錦藻為協理奉旨湯壽潛著賞給四品卿銜自是拒債之說益盛

浙路既定為商辦蘇杭甬草約已延七年御史朱錫恩等奏請飭盛宣懷按例作廢奉旨責成宣懷速廢草約或氏電商部催英公使飭銀公司會議廢約銀公司函請緩議十月十四日在籍紳士樊恭煦等呈請浙撫電外商兩部奏請嚴飭盛宣懷速廢草約



或氏又催銀公司且以二十九年李厚祐案內六個月不行答覆即行廢約並兩公司合併之浦信均行作罷之語特為聲明三十二年正月英商怡和洋行函或謂蘇杭甬事經駐京英公使與外務部直接會議或駁覆之總協理湯劉二氏電政府草約應行作廢江浙民衆電商部請堅持勿任英人干涉浙撫亦電外商兩部主持外部以廢約事實上難辦到不言廢約只言收回自辦或易就範四月銀公司代表濮蘭德與滬寧鐵路大臣唐紹儀磋商仍持草合同不能作廢唐氏據濮蘭德之言呈商部商部以事係奉旨收回自辦未便承認草約且江浙集款無須借用外債答覆議仍未決

英使見浙路清單所開路線北至蘇滬經過湖墅東至寧紹經過江干與政府及銀公司所訂成約違背並指蘇省所擬由蘇至嘉一段亦與成約不符照會外務部請代奏以免失信八月英使疊向外務部催商辦法經外部再三商榷始允俟廣九約定再議十二月浙路公司呈明開辦江墅由清泰門穿城而入

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正月二十三日郵傳部左侍郎唐紹儀與中英公司代表簽定廣九正合同英使朱爾典照會外部以廣九正約簽定派員商議

蘇杭甬正合同外部屬駐英公使汪大燮商議大旨分修路借款為二事議未竣汪氏銜命赴英侍郎梁敦彥繼之梁氏與銀公司定議仍分修路借款為二事路由中國自造除華商原有股本儘數使用外即向銀公司籌借另指的款抵押公司不能藉口干涉路務九月十四日外部奏准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蘇浙兩省堅不承認郵傳部電兩路公司舉代表來京籌商辦法於是蘇舉許鼎霖王同愈楊廷棟浙舉孫廷翰張元濟入京與外郵兩部幾經磋商卒定『部借部還』辦法所謂部借部還云者由郵傳部出面承借轉撥借於蘇浙路公司將來由蘇浙路還郵部郵部以還英公司也經江浙紳士認可外務部派右丞胡惟德右參議高而謙與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迭商訂合同二十四款改蘇杭甬為滬杭甬名為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借款於光緒三十四年奏准畫押並由郵傳部奏訂江浙鐵路公司存款章程聲明折扣餘利佣金虛息等概由部暨江浙督撫先行分墊俟江浙兩公司獲有餘利時歸墊於是震動全國之江浙拒款運動始告一段落

浙路奏明商辦蘇省亦聞風興起光緒三十二年二月蘇州商會倪恩九等電商部蘇省全路已由紳商認定底股二十餘萬兩請註冊商部章京阮惟和

請辦開海一路旋由部咨江督蘇撫請議辦法是為開辦蘇路之始四月由京官陸潤庠等公舉商部右丞王清穆修撰張謇為總協理由部奏准七月復由蘇路公司舉編修王同愈道員許鼎霖為北路協理十一月商辦江蘇全省鐵路有限公司章程立案三十四年呈報勘築蘇路全綫情形大致謂本路由上海至嘉興曰滬嘉綫由蘇州至嘉興曰蘇嘉綫北由清江至徐州曰清徐綫至瓜州曰清瓜綫至海州曰清海綫總公司設上海定股本為二千萬元分四百萬股每股五元從浙路之請先築滬嘉期與浙路銜接

浙路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興工三十四年杭州至長安通車宣統元年杭楓路通車三年曹甬段鋪軌民國三年曹甬段全綫告竣蘇路於三十三年正月開工五月上海至松江通車六月二十八日滬楓視接軌七月二十八日滬杭通車此蘇浙路建築經過大概也

民國二年蘇路無款展修滬杭甬借款又擱置無用收歸國有之議以起尋由蘇路公司開股東大會討論收歸國有問題投票決議將滬嘉段讓歸國有舉代表楊廷棟與交通部磋商辦法交通部以收歸國有解決交涉上困難為雙方便利之事即與訂協定

十三條雙方認可簽字將滬嘉路讓歸國有所有股本借款六百八十餘萬元由部如數歸還換給有期證券分五年交清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隨派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兼充滬嘉鐵路局長（後改滬楓）於民國三年實行接收所有允准給與鐵路公司之贖路款中英公司允由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所訂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項下撥出二月十四日交通總長朱啓鈴與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特訂立贖回上海楓涇鐵路款項六條蘇路由是遂歸國有

民國三年蘇路既收歸國有浙路收歸國有之議亦隨之起屢議未決三月一日浙路公司開股東大會表決讓歸國有旋舉代表虞和德蔣汝藻黃恩結與部磋商收歸國有條款四月十一日議定接收商辦浙江鐵路合同公司允將已建築完竣營業之杭楓綫江干至拱宸橋綫寧波至曹娥綫未建築之杭州至曹娥綫擬建築寧波至三北綫悉數讓歸國有由部直轄所有股本總額一千六百餘萬元由部如數歸還現款分三年還清先憑股票由部換給有期證券雙方認可簽字同日呈明大總統核准施行復以湯氏辦路成績昭著特獎給現金二十萬元（湯氏遺囑將獎金全數捐入浙江教育會為辦公益之

用二十年三月落成之大學路浙江圖書館即湯氏捐款所建）交通部派鍾文耀兼署甬嘉鐵路局長六月十五日實行接收九月十九日交通總長朱啓鈞與中英公司代表梅爾忠特訂立收回滬杭甬之浙段條款取消滬甬嘉名目更名爲滬杭甬鐵路總局設於上海委鍾文耀兼充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民國五年十二月滬杭甬與滬寧接軌工程告竣兩路直接通車

二 概況

本路由商辦收歸國有初名蘇杭甬謂由蘇州至杭州及寧波後改訂以上海爲起點遂改名滬杭甬創辦時分蘇路浙路兩部分蘇路測勘時有兩線一由上海至嘉興一由蘇州至嘉興後只築滬嘉線與浙路相聯絡浙路則由杭州至嘉興復由杭州至寧波現已築成者只杭州至上海及寧波至曹娥江二段茲將幹線各線列下

(甲) 幹線

幹線一 自上海南站起至閘口止均係單軌  
 站上海四本線里程一八六。一五公里  
 幹線二 自龍華新站起至上海北站止爲本  
 路與京滬路接軌均係單軌站四本線里程一  
 六。六〇公里

幹線三 自寧波起至曹娥江止均係單軌站  
 十三本線里程七七。九〇公里

合計 里程一八〇。六五公里站四十一

(乙) 枝線

自長山門起至拱宸橋止是爲江墅  
 枝線均係單軌站二本線里程五。八八公里  
 各站距離及狀況

(一) 滬杭線

上海北站 本站爲京滬與本路兩路總車站旅  
 客之住上海北市及開北等處往來滬杭者搭  
 車以本站爲便其住南市者以南站較便

梵王渡站 距上海北站九公里一三屬上海市

本站附近有約翰大夏等大學

徐家匯站 距梵王渡三公里三二上海北站一

二公里四五屬上海市本站附近有交通大學

天文臺

上海南站 本路自與京滬接軌後南北兩站車

統開至新龍華站然後銜接進行旅客之在南

市者可由南站上下屬上海市

龍華站 距上海南站五公里四一南站開行之

車經本站至新龍華站與北站開行之車銜接

附近有龍華寺爲滬西名勝春二三月桃花盛

開遊人極多其地以產水蜜桃著名屬上海市

新龍華站 梵王渡徐家匯及本站均為與北站

接軌而設里程屬第二幹線距徐家匯四公里

上海北站一六公里六〇龍華一公里六八南

站七公里〇九屬上海市

(注意)

上海南站開行之車經龍華站至本

站與北站開行之車銜接旅客自統

嘉來龍須在北站下車者宜乘前段

列車欲在南站下車者宜乘後段列

車

梅龍站 一聯海家新距新龍華三公里六五南

站一〇公里七四北站二〇公里二五屬上海

蘇物產有米棉花等

洋莊站 距梅龍五公里一一上海南站一五公

里八五北站二五餘里三六屬松江縣物產有

棉花土布

橫橋站 距洋莊七公里四七上海南站二三公

里三二北站三二公里八三屬松江縣

明新橋 距新橋八公里八三上海南站三二公

里一五北站四一公里六六屬松江縣連松江

東門者在本站下車較便

松江站 松江舊為府治民國廢府改縣距明星

橋二公里九二上海南站三五公里〇七北站

四四公里五八縣境產四鰾鱸以味美著名板

布亦為本地名產河流甚多上海開行平湖涇

涇嘉興蘇州杭州等處均有小輪民船往來

石湖蕩站 距松江一〇公里八三上海南站四

五公里九〇北站五五公里四一屬松江縣物

產以米棉花為大宗

楓涇站 本站為江浙交界處又名清風涇距石

湖蕩一五公里二八上海南站六一公里一八

北站七〇公里六九交通水陸均便物產以米

絲布丁氏醬蹄著稱

嘉善站 距楓涇九公里三四上海南站七〇公

里五二北站八〇公里〇三站在縣城東門外

物產以米為大宗交通水陸均便

七星橋站 距嘉善一一公里二一上海南站八

一公里七三北站九一公里二四

嘉興站 嘉興清為府治民國廢府存縣距七星

橋七公里二八上海南站八九公里〇一北站

九八公里五二站南有湖曰南湖一名鴛鴦湖

產蘆湖中有烟兩樓風景甚佳物產以糯米為

大宗河流甚多海鹽或澤島鎮南潯平望平湖

等處均通小輪

王店站 距嘉興一六公里五九上海南站一〇

五公里六〇北站一一五公里一一屬嘉興縣  
物產有糯米穀土布等

硤石站 地當贊山紫微山之間兩山相夾中通

河流故名硤石距王店一〇公里二一上海南

站一一五公里八一北站一二五公里三二屬

海寧縣物產以絲羊烟葉土布為大宗

斜橋站 距硤石一二公里八九上海南站一二

八公里七〇北站一三八公里二一屬海寧縣

物產以絲羊土布和油為大宗

周王廟站 晉時里人周凱治海潮有功後人立

廟祀之名周靈古社一名周王廟距斜橋六公

里二四上海南站一三四公里九四北站一四

四公里四五屬海寧縣物產有絲土布桑秧等

交通水陸均便

長安站 舊為運河所經有堰名長安站因此得

名宋德祐二年元伯顏軍至長安鎮進屯車亭

山而宋亡即此距周王廟六公里一三上海南

站一四一公里〇七北站一五〇公里五八屬

海寧縣物產有絲繭麻和油甘蔗等交通海寧

崇德桐鄉石門灣新市鎮聯市鎮島鎮雙林鎮

南潯鎮等處均有與火車街接之航船往來  
許村站 距長安八公里四七上海南站一四九

公里五四北站一五九公里〇五屬海寧縣物  
產有絲繭棉花甘蔗等

臨平站 距許村六公里五四上海南站一五六

公里〇八北站一六五公里五九屬杭縣為浙

西要地物產有麻甘蔗等

笕橋站 距臨平一二公里八三上海南站一六

八公里九一北站一七八公里四二屬杭縣有

市集人煙稠密為杭城要隘駐有軍隊及航空

學校

艮山門站 亦稱壩子門站距笕橋六公里七七

上海南站一七五公里六八北站一八五公里

一九屬杭縣拱宸橋枝綫由本站接軌

◎江墅枝綫  
艮山門站

拱宸橋站 本站在武林門外為水陸要道由

水道往嘉湖上海等處為必經之路光緒甲

午中日俄和開為商埠距艮山門五公里八

八有開口直接開拱宸橋列車

杭州站 距艮山門四公里三八上海南站一八

〇公里〇六北站一八九公里五七杭州為浙

江省會東南繁富區域西湖靈隱天竺名聞全

國春秋佳日游覽風景者多自遠而至工商界

營業隨之發達物產以綢緞湖棉龍井茶黃白  
菊扇筆旱烟等為最著名

南星橋站 距杭州三公里二二上海南站一八  
三公里二八北站一九二公里七九屬杭州市  
旅客之往紹興金衙嚴各舊府屬者多在本站  
下車對江即西興有杭江火車站開往臨浦諸  
暨義烏金華蘭溪等處現正在建築期間將來  
可直達江山玉山其由水道往桐廬富陽諸暨  
等處每日有小輪開駛

開口站 距南星橋二公里八七上海南站一八  
六公里一五北站一九五公里六六為本路滬  
杭段終點在錢塘江西岸其運往內河轉運上  
海貨物均在此起下

(二)曹甯綫

曹城江站 本站曹城江橋工材料歐戰前多半  
運至青島戰事發生後工程師恐材料資敵或  
煙或投諸海致鐵橋迄未建築不能與滬杭段  
銜接甯紹段路綫暫止於此屬上虞縣物產以  
茶酒著名

百官站 距曹城江二公里〇九屬上虞縣物  
產以茶酒著名水道通新昌嵊縣

驛亭站 距百官三公里一六曹城江五公里二

五屬上虞縣站南五華里白馬湖風景極佳有  
春暉中學

五夫站 距驛亭六公里九〇曹城江一八公里

八八屬餘姚縣

餘姚站 距五夫一一公里四一曹城江三〇公

里二九物產有棉花雜糧鹽等

蜀山站 距餘姚七公里九三曹城江三八公里

二二屬餘姚縣物產有筍楊梅茶葉等

文亭站 距蜀山六公里五七曹城江四四公里

七九屬慈谿縣距站三華里有市鎮商業甚盛

為寧餘往來停船候潮之處

葉家站 距文亭七公里二七曹城江五二公里

〇六屬慈谿縣

慈谿縣 距葉家七公里六五曹城江五九公里

七一物產有筍楊梅交通水陸均便

洪塘站 一名洪家塘距慈谿六公里六一曹城

江六六公里三二屬慈谿縣

莊橋站 距洪塘四公里六四曹城江七〇公里

九六屬鎮海縣

寧波站 距莊橋六公里九四曹城江七七公里

九〇寧波為浙東重要而又繁庶區域海陸交

通上海普陀溫台等處均有海輪往來工商業

發達物產有海味草席竹木器等

工程

(甲)路盤

滬楓段 軌道寬度除石磴二·四三八公尺連石磴三·〇四八公尺高度連石磴五三·三四公分軌枕下尚有石磴二五·四公分不在此內填積路盤寬度五·四八六公尺挖鑿路盤寬度四·八七七公尺路盤高度自二英尺至十八英尺民國三年後本段路盤悉裝設交叉排水管以延長枕木之耐久期自民三至民七保修工程重要之工作為擊碎過大之石磴使適于路盤之用同時將石磴重鋪以改良軌道

杭楓段 軌道寬度高度與滬楓段同路盤寬度自艮山門至硤石為六·〇九公尺自硤石至楓澗填積路盤寬五·四八六公尺挖鑿路盤寬四·八七七公尺路盤高度自二英尺至十二英尺路線所經之地多為墾植平原挖鑿之處極少惟收縮之度較高自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

甬曹段 軌道寬度及路盤寬度與滬楓段同路盤高度在寧波一端最低處為十分之八合·二四四公尺在曹娥江一端最高處為五五·三三四公尺普通高度為二·一三四公尺

接軌段及江墅枝綫 路盤寬度高度與幹綫同

(乙)鋼軌種類

滬楓段 本段所用鋼軌購自漢冶萍鐵廠為法國式每碼重七十五磅軌條每支長九公尺至十公尺每噸平均價值七十二元八角四分

杭楓段 本段所用鋼軌與滬楓段同光緒三十三年向漢冶萍鐵廠訂購一萬八千噸平均價值每公尺三元七角四分七

甬曹段 本路所用鋼軌除白沙材料分場外均係中國政府所訂之標準式每碼重八十五磅長三十英尺當時分三期購買共約八千噸第一期向漢冶萍鐵廠訂購宣統三年所製者三千噸每碼價洋二元七角七分第二期向德國公司名狄戴那聲(Diedrichsen and Co. 訂購民國元年所製者四千噸每碼價洋二元九角五分第三期向漢冶萍鐵廠訂購民國二年所製者一千噸每碼價洋二元九角五分白沙材料分場所用之鋼軌與滬杭段同當宣統二年由杭州運來五百噸平均價每碼二元七角四分七

接軌段 本段所用軌條係中國政府所訂之標準式每碼重八十五磅為漢冶萍鐵廠所製

江墅枝綫 本枝綫原用之鋼軌質料低劣均已

遷新抽換

(丙) 枕枕

本路在建築時所用枕枕均係日本椽木泡楓段所用者寬九英寸厚六英寸長八英尺半枕楓段所用者一種寬九英寸厚六英寸長八英尺一種寬九英寸厚六英寸長八英尺此種枕木只能經三年或四年之久自民國五年間大加抽換以致養路費用異常浩大至接枕段所用枕枕共有三種自上海北站二英里間用加拉枕木三百五十二根自此至梵王渡用蒸松七千三百根自梵王渡至新龍華用日本椽木一萬三千七百根意在比較三種枕木之耐久期得一確實之記載以解決何種最為經濟適用茲將各種枕木耐久程度及價格列表比較如下

種類	耐久年限	每根價值	每年費用
一等中國椽木	五年	二元五角五分	五角一分
二等中國普通木	二年至三年	二元一角四分	八角六分
一等日本椽木	六年	三元六角六分	六角二分
二等日本椽木	四年	二元七角六分	六角九分
蒸松	十一年	三元六角四分	三角三分

種類	年限	每根價值	每年費用
曼律濱堅木	十一年	六元六角六分	六角一分
塔斯馬尼亞木	十二年至十五年	五元七角六分	四角三分
加拉木	十八年至二十五年	六元二角六分	二角九分

一等中國椽木頗難得二等中國木則過於低劣不適於用且常須抽用費用較大日本枕木亦然

(丁) 橋梁及涵洞

(一) 鐵橋

泡楓段 本段路線所經多係太湖支流灌溉之區港灣紛歧水道繁雜橋梁因以眾多全段計有跨度三十英尺之大橋七座跨度小於三十英尺之小橋三十九座共計鐵橋四十六座共長一千九百二十九英尺造價九十二萬零一百二十五元平均每英尺價洋四百七十六元九角九分小橋之大部分均為支式板梁及工字鐵梁大橋均在石湖蕩及楓澗之左近茲擇其中工程較大之橋四座即第三十三十一三十四及三十八號橋述其建築大概如下

第三十號橋 此橋所跨之河原寬二百二十英尺而橋梁之跨度只一百英尺橋洞過狹有礙水之宣洩致至水漲時橋上下之水相差至九英寸之高該橋身鋼梁係英國橋梁公司所造



第三十一號橋 此為本段最大之橋共四段計四百四十英尺提式架梁兩段各長二百尺泥土拱圈兩段各長二十英尺原有水道寬四百六十六英尺深四十八英尺原擬用護箱或氣閉築造中心泥土橋墩繼以精密考慮乃決定適用箱壩基礎築成復即留於水底外圍以碎石以作保護之用河底用十六英尺見方四十英尺長之奧尼岡松木椿打下橋基即建於其上此項造法能減少建築費洋約十萬元所用鋼架係英國橋梁公司代造

第三十八號橋 原有橋梁係提式板梁二段共長二百英尺民國二年前蘇路公司鑿於水勢湍激復於原橋五百英尺上建第三十八號A橋一座分二段各長四十英尺但為效甚微本路收歸國有後因河底變更甚劇恐中心橋墩出險乃定議重建新橋跨度三百零五英尺民國三年動工六年竣工七年通車原有之第三十八號橋及第三十八號A橋均折去新橋造價及用地土工軌道等共用二十四萬元

本段橋梁每三年重加油漆至多不得過五年民國四年小橋中百分之二十均經提高所有已毀爛之木質支座均易以泥土跟石

杭楓段 本段鋼橋共一百一十六座最大之跨

度為六十英尺最小者六英尺自六英尺至八英尺之橋初建築時均為木梁民國十年均易以工字鋼梁橋梁式有數種以購自英美兩國者為最多間有購自比國者比國口式鐵梁共十八支跨度自十二英尺至二十英尺質料不佳不甚適用後用以代支式板梁俾橋孔寬大工字鐵梁均漢冶萍鐵廠所造本段所用無幾

本段鋼橋共長一千九百一十三英尺共價洋五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元平均每英尺價洋二百九十三元四角七分三釐

甬曹段 本段鐵橋共五十二座共長一千二百二十二英尺造價共洋四十萬零六千七百零五元一角六分平均每英尺造價三百三十二元八角一分九釐共用鋼梁五十五架橋墩及跟石均為凝土構造曹娥江橋原定計畫為鋼架二段各長一百零五公尺民國三年前即已造成凝土跟座及橋墩因歐戰停止

接軌段 本段鐵橋共五座共長三百一十五英尺造價共洋二十一萬六千二百零四元九角九分平均每英尺六百八十六元三角六分五釐最大之橋跨度一百四十五英尺

江墅枝綫 本枝綫鋼橋共九座共長一百九十

六英尺造價共洋五萬三千四百零八元平均每英尺洋二百七十二元五角跨度自十二英尺至四十二英尺

(二) 石橋

澧板段 本段石橋共四座共長七十四英尺造價共洋一萬九千零七十九元平均每英尺洋二百五十七元八角二分五釐

杭板段 本段石橋共七座為凝土拱式橋共長五十二英尺造價共洋二萬三千零三十元平均每尺洋四百四十二元八角八分

甬曹段 本段石橋只一座長十二英尺造價共洋七千三百一十七元二角平均每英尺洋六百零九元七角六分七釐

江墅枝錢 本枝錢石橋共二座跨度六英尺及十五英尺共長二十一英尺造價共洋三千九百七十元平均每尺洋二百四十七元五角

(三) 木橋

本路原有木橋二座跨度六英尺及八英尺橋梁為奧勒岡松木所造寬厚各一英尺民國四年均易以鐵橋

(四) 涵洞

澧板段 本段涵洞共分二種一為木造者用於

地下室洩水量較小之地共二十九個共長三十七英尺造價共洋一千四百八十元平均每尺洋四十二元一為凝土所造者直徑自一英尺至三英尺共長一百零六英尺造價共洋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元平均每尺洋一百八十六元六角

杭板段 本段涵洞分磚製凝土製二種磚製箱式涵洞共四個共長十二英尺造價共洋二千一百四十元平均每尺洋一百七十八元三角三分三釐凝土製管式涵洞一百零二個直徑最大者二英尺共長一百四十六英尺九英寸造價共洋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元平均每尺洋一百五十三元二角五分四釐

甬曹段 本段凝土涵洞共五十二個跨度自八英尺至三英尺共長二百七十二英尺造價共洋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元三角四分平均每尺洋二百八十六元二角六分二釐又凝土洩水管三十四個共長四十九英尺造價共洋三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元八角三分平均每尺洋四百八十一元一角四分

接軌段 本段共涵洞二十六個內直徑三十六英寸為鋼骨凝土管所造管厚三英寸半平均每尺造價三十一元七角

江墅枝錢 本枝錢涵洞共十七個均係凝土管

直徑最大者三英尺共長五百四十三英尺造價共洋八千二百八十元平均每尺造價十五元二角五分

運輸成績

據最近十年收入統計自九年後年有增進至十三年較十二年少九萬餘元十四年較十二年增十四萬餘元則以十三年秋有齊盧之戰十四年時局較安寧也十六年又不及十五年以是年國民革命由浙入蘇本路時而中斷時而運兵客運貨運均受影響十七年收入頓增達五百六十二萬元十八十九兩年逐步增進至二十年達七百三十八萬餘元以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東南浙趨安定故收入遞加

名稱所在地	距離	面積	公司	資本	煤層	煤質	設備	每日產額	每噸成本	最近銷地	每噸售價	運輸數量	其他
廣興 浙江 長興	杭州約九十英里	約二十五萬方	廣興	約二百萬元	二	塊煤	新式採礦法	約六百噸	約八元	上海	約十元	自長興至五里橋	有自備車輛
廣興 浙江 長興	杭州約九十英里	約二十五萬方	廣興	約二百萬元	二	塊煤	新式採礦法	約六百噸	約八元	上海	約十元	自長興至五里橋	有自備車輛
廣興 浙江 長興	杭州約九十英里	約二十五萬方	廣興	約二百萬元	二	塊煤	新式採礦法	約六百噸	約八元	上海	約十元	自長興至五里橋	有自備車輛
廣興 浙江 長興	杭州約九十英里	約二十五萬方	廣興	約二百萬元	二	塊煤	新式採礦法	約六百噸	約八元	上海	約十元	自長興至五里橋	有自備車輛

不幸本年度下期有一二八之事變使本路受重大之損失

資產及負債

本路由商辦而收為國有蘇浙兩方商股二千二百八十餘萬元由交通部撥還茲據二十年財政報告本路有形無形資產為二八，五八九，六一一。九六所有負債額列下

- (甲) 外債 八，四三七，五〇〇。〇〇
- (乙) 內債 二七二，八〇〇。七〇

以上根據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債款報告

浙省煤礦發見不多列表如下

## 三 組織

本路自民國二年六月部派滬甯路總辦鍾文耀接收商辦蘇省鐵路滬嘉錢委鍾文耀兼充滬嘉鐵路總辦嗣奉路政司電飭改爲交通部直轄滬嘉鐵路管理局總辦改稱局長又奉部電令滬嘉更名滬甯民國三年一月一日蘇路收歸國有局中組織悉仍蘇路舊貫除工程方面歸工程處管理外車務方面歸營業所管理以機車車輛電務收支統計支贖實物等處是年六月商辦浙省鐵路亦經部派員接收暫定名爲嘉鐵路派鍾文耀兼充局長當將浙路文牘會計營業建築等各機關改局爲所隸以各科增設核算處以補正財政置材料總管以經紀材料由滬甯人員兼充又因杭州爲浙路總樞兩段離滬較遠設立駐杭辦事處置委員一人就近辦理日行事件而變成於局長至十月二十四日滬甯兩路奉部電實行統一改稱交通部直轄滬杭甯管理局乃與滬甯路合設兩路總務處局長自領處長分設內務外務兩科各置科長以下等職並依照借款條約本路總工程師由滬甯洋總管兼總工程師兼任運輸總管由滬甯車務總管兼任其餘如賬務機車材料等各總管亦均由滬甯兼任

民國四年規定兩路兼職人員薪俸滬甯占九分

之五本路占九分之四兩路併設總核算處裁撤杭州辦事處改設庶務科又將滬甯編查處改組兩路編查科合刊兩路公報民國十年一月兩路職制改組除核算處悉仍舊制並將統計科取消併入核算處外就兩路原有員司將各處科重行組織遵照部定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改科爲課兩路各設文書通譯編查地務警務庶務共六課課設課長課員等職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道部公布兩路編制專章原文列入上節京滬路組織類下又重要職員亦附該節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鐵道部命令暫定京滬滬杭甯鐵路管理局爲準一等局

## 四 涉外事件附條約

本路爲清光緒二十四年准英商承辦五路之一由督辦鐵路大臣與代表銀公司之怡和洋行訂草合同四款聲明悉照滬甯成例辦理嗣因全國盛倡商辦蘇浙紳商均請廢約經與該公司磋商再四該公司堅持不能作廢後江浙紳商各組織公司集股開辦英使以與成約不符疊催商議正約籌商多時始於三十四年訂定借款合同二十四款計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年息五釐折扣九三每年六月及十

二月一日還本付息各一次還本付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用費以京奉鐵路餘利為擔保用英總工程師一人債票於一九〇八年發行照每年應付本金付至民國十九年止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共欠

未到期本金 487,500.00

欠付到期本金 75,000.00

共 計 562,500.00

民國三年一月浙路收回國有之時交通部以蘇路公司前代南京政府借日商大倉洋行之日金三百萬元（內有五十萬元係蘇省借用）其合同權利損失過鉅擬設法另行借款歸還大倉洋行商得財政部之同意與中英公司另訂滬杭鐵路借款總額美金三十七萬五千鎊年息六釐折扣九一自十四年起分十年歸還以京奉餘利為擔保品此項借款本非路用向由財部擔任償付十一年後財部經費不充遂由北寧路在餘利擔保項下認付九一八事變遂無力顧及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未到期本金 112,500.00

欠付到期本金 187,500.00

欠付利息 104,910.00

本息合計 404,910.00

###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外務部與郵傳部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中英公司（下文即稱為公司）茲將訂條款如左

#### 第一款（借款總數及名稱）

中國國家准公司辦五釐利息金鎊借款數目係美金一百五十萬鎊此借款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名為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五釐利息借款

#### 第二款（借款用途）

此借款指明係為建造滬杭甬鐵路之資本（下文即稱為此路）此路係由上海或附近上海接連滬甯鐵路至杭州寧波兩端此路須由上海經過楓涇鎮嘉興府湖墅杭州府江干至寧波惟此路有數段工程經中國國家允准已由本處地方建築將來勘量路綫須由郵傳部核定

#### 第三款（借款用途之限制竣工及墊款）

中國國家擔保此次所借之資本專為建造此路運辦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造路期內經營行車在內其購買地段及造路期內付運借款利息均不得提用此項借款應由中國國家另行籌備此路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三年造竣公司於此合同簽押後六個月內知會郵傳部已代預備一十萬鎊聽候提用作為

出售債券第一大進款或存歐洲或匯至中國均聽該部命令此  
一十萬鎊全數或無論實數若干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券進款  
內扣除其利息不得過常年六釐

第四款 (息率及付息)

此借款利息自出售債券之日起算按虛數常年五釐每半年交  
付一次進路期內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嗣後先由所收此路運  
款交付倘若不足則由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  
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如仍不足可由中國國家以視為合宜  
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債券之日按西曆計算每半年交付一  
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於十四日前交款

第五款 (借款期限及還本)

此借款以三十年為期除後開之第六款詳載辦法外自借款之  
日起十年後即按年還本由所收此路運項交付倘若不足則由  
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項下撥付  
如仍不足可由中國國家以視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以出售  
債券之日按西曆計算每半年交付一次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  
於十四日前交付匯豐銀行

第六款 (提前還本)

由借款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若中國國家欲將合同附表所  
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還無若干均可照辦惟在第十  
二十年以前須照債券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券  
一銀是一百零二鎊半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歲預還若干

若逾於附表原列之數則中國國家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  
會公司將此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括開日期多加括開次數

第七款 (還付本息之時期地點及匯兌)

匯豐銀行既經中英公司派為經理借款代表其第四款第五款  
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須照此合同附表數目由郵傳部或其所  
派之人按該兩款所定日期於十四日前在上海以上海銀行交  
付該銀行足數在倫敦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訂定然亦可  
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向銀行訂定若中國國  
家遇有金款實在存在歐洲並非由中國為此匯去者欲用以付  
還本利亦可用金款交付每年付還借款本利郵傳部按每百鎊  
給與匯豐銀行五先令用銀作為經理費用

第八款 (指款不敷還付本息之規定)

此借款本利中國國家承認全還若所收此路運款並關內外鐵  
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不敷全還本利之數  
郵傳部奏明由中國國家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  
清還本利

第九款 (擔保品)

此借款以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不在其內)餘利  
作保此項餘利內先提付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西曆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所訂借款合同內載應還本利  
之數次即用以付還此次借款本利除付還光緒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五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借款本利外須

候提出若干撥存匯豐銀行足敷此次借款下期付還半年本利之用始准將此項餘利提作他用

第十款 (債票之刊發及失毀)

此借款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  
司商同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酌定債票  
用中英文刊印郵傳部所派之人所簽之押及其關防均摹刻於  
其上以省其運送之煩惟中國駐英出使大臣於債票  
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所簽之押摹刊於其上以示中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  
票上簽押作為發售債票經理人知債票遺失或被損壞即按照  
原數補發須先由失票人向公司或中國駐英出使大臣證明  
立案并須由公司向失票人取具切實擔保凡補發債票之費均  
由請補發者付給如中國國家或及公司因補發債票受損請  
發者須按照保帖即行賠補

第十一款 (免稅)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  
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借款招帖)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  
者由公會商中國駐倫敦出使大臣酌定俟此合同簽字後即  
本公司出此借款招帖中國國家務知駐倫敦出使大臣遇有應  
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第十三款 (發售債票)

此借款作一次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從速出售不得延遲  
十二個月外其價值係按照虛數九三折(即每百鎊實交九十  
三鎊)交付中國國家此項債票由公司在英國及在中國招人  
購買中國與歐洲人一律辦理若中國國家定購自應儘先照辦  
但須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之前定購

第十四款 (借款之交付存放及支用)

借款進項或在中國或在倫敦交付匯豐銀行歸入郵傳部存款  
項下至交付此款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數日  
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款按常年四釐給發利息在中國所存  
之款按照該銀行之息率給息或作來往或作定期嗣後酌定銀  
行將借款所進淨數暨生發之利息存放聽候郵傳部或其所派  
之人提用凡提用款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  
銀行借款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郵傳部或  
其所派之人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款  
另單聲明理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須款項開支  
費用可由郵傳部自定飭向匯豐銀行由倫敦匯至上海所匯之  
款存放該銀行聽候為鐵路事提用每年年終結帳後郵傳部將  
鐵路收支帳目及行車進款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款所進淨數並生發之利息不敷適至完備  
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可提之款提付以免延誤

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借借洋款其利息並條款仍照現時之合同辦理公司由售出債票之實價內扣留五釐半管理費用(即每百磅扣留五磅十先令)其餘餘數交與中國國家若欲籌集或後借款項下尚有餘存此項未用之款應俟俾得報費用或用以貯存此借款之利息或用以敷配此路或用以建造其他於此路有益之技路均可

第十四款 (債票簿籍)

此借款簿籍簿籍未列管之先如有關係或給或銀市者得之等中國國家親在市場之債票價值因之有礙以致此項借款未獲按章辦理公司展期辦理所展之期由立此合同之日起不得過十八個月若在展期之期內仍未售完即將此合同作廢所有按原第三款約或公司所墊之款並其利息由中國國家付還但概不給列項補費罰金

第十五款 (用人權限)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國家辦理建造工程之時得聘或令此路總辦選派英德工程司一人此人須有著名之工程專家或在英國選派或在中國鐵路之工程人員選派或總工程師須能命於總辦或總辦他往時所派之代表其平日行爲須能盡總辦其時用該總工程師司合同條款由郵傳部或令此路總辦訂定至鐵路上海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處辦事以及辦理各該員應由總辦或總辦他往時所派之代表與總工程師司商酌辦理遇有彼此意見不合由郵傳部判斷判定

復彼此均不得異言工程造竣後中國國家用一總工程師辦理此路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為英國籍之人

第十八款 (購料及購料者之義務與權利)

造路期內公司作為此鐵路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總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來自外洋者無論或投票或定單該經理人須以鐵路最相宜之價購買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造路期內公司既為此路經理之人應得三萬五千鎊作為酬勞此路造成一半時付給一半惟自簽押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個月之期其餘一半俟全路告竣即行付給按照此借款公司及其經理人所有應當代此路盡力各事如建造此路裝配此路所辦各種物件應得一切用銀均包括此項酬勞之內倘按照第十五款續辦借款仍應按續借之數目比照上列辦法另給公司用銀以為料理造路一切酬費公司既得此項用銀自應代為監辦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購其價值最廉質料佳善合用者購買英國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總辦如欲在中國或在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為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用銀仍照上文所詳包用給該經理人所有買費單及驗單均呈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運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費單並驗單為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不再給用銀惟遇有雇用工



經辦人員借代顧問或在外洋考驗材料之時郵傳部或其所委之人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貨物及經在中國製造之材料若質料價值與英國或其他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勵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貨物不給用銀全路建設後借款未還清之前如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向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技路)

本合同內所言之鐵路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建造技路由中國國家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

第二十款 (公司酬金)

按照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五號)訂立之華合同內載提餘利十分之二給公司作擔任酬勞今免提餘利改由發售此借款債項內提留六萬七千五百磅給公司代其英商之按按照借款招帖所發買票及交辦銀數自願照核算辦理如情辦借款即不再給換給剩之數

第二十一款 (提存盈餘備償年息款)

總數備銀一百五十萬磅五釐利息備款三十年清還本利表

年分	付	利	還	本	已	還	之	本	未	還	之	本
一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注：此項五百磅											

每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郵傳部將本年所收鐵路淨進款盈餘足敷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上海存放匯豐銀行所存之款按照市面情形隨時與銀行商定利息

第二十二款 (讓渡)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或讓辦或代理人接辦或再轉交代辦其接辦代辦均須郵傳部核准

第二十三款 (簽定及照會)

本合同係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上諭簽定已由外務部用公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出使大臣

第二十四款 (英文為準)

本合同譯寫華英文各三分中國國家存二分公司存一分如有錯誤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雲南臨安開廣道前外務部右參議高而謀押  
外務部 右 丞 胡惟德押  
郵傳部鐵路局長候補五品京堂梁士詒押  
中 英 公 司 代 表 人 濮蘭德押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日



十八	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五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五十六萬二千五百磅	九十萬磅
十九	二萬二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六十萬磅	八十二萬五千磅
二十	二萬零六百二十五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六十三萬七千五百磅	七十五萬磅
二十一	一萬八千七百五十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六十七萬五千磅	六十七萬五千磅
二十二	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五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七十一萬二千五百磅	六十萬磅
二十三	一萬五千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七十八萬七千五百磅	五十二萬五千磅
二十四	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五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八十二萬五千磅	四十五萬磅
二十五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九十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十七萬五千磅
二十六	九千三百七十五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九十七萬五千磅	三十萬磅
二十七	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零一萬二千五百磅	二十二萬五千磅
二十八	五千六百二十五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零五萬磅	十五萬磅
二十九	三千七百五十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零八萬七千五百磅	七萬五千磅
三十	一千八百七十五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一百一十二萬五千磅	無

上海板滙鐵路清運抵欠借款合  
 (訂立合同條由及兩造名義)  
 中國政府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上海板滙鐵路清運抵欠借款合

按一千九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南京臨時政府與日本大倉洋行訂立借款合同計日洋參百萬圓以滬杭甬鐵路蘇段為抵押中國政府今欲清運此項借款本息等項並取消此項抵押因其與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所訂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有

衝突之處茲將由兩方面一為民國政府由交通部（下文即稱  
為部）代理執行一為中英公司（下文即稱為公司）議訂合  
同項下

第一條（債額債息及存款）

交通部向公司訂定借款計美金叁拾萬伍千鎊以發行中國  
政府債券為證該債券由部授權公司製備其式樣及數目由公司  
向倫敦中國領事商酌定奪票面上須有交通總長簽字之圖記  
並交通部之印信並經中國公使在債券上照例簽字蓋印以便  
證明此項債票之出管理由中國政府所允准承認者此項借款  
之收入須由公司存入倫敦匯豐銀行為交通部之存款而倫敦  
中國公使將此項實行之債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  
公司之日即為存款之日

第二條（息率付息及小費）

此項債票利息按借款虛數常年六釐每年半年付給公司一次自  
債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公司之日起算由交通部  
用中國政府之款付給倘若不足則按照下列第四條辦法由京  
奉鐵路餘利項下撥付交通部按照本合同所表數目於到期之  
十四日以前將此項借款利息交於公司所委之經理人匯豐銀行  
或交通郵於到期之十四日以前在上海以上海法銀及或國幣  
付與銀行一俟國幣匯票為通行後即由國幣足數在倫敦付給金  
幣其儲備與該銀行訂定如交通部遇有金款實在存在歐洲款  
項以付此款項則亦可用金款交付

每年付還借款本利匯豐銀行按每百鎊應得五先令用銀作為  
經理付息還本所需一切之費用

第三條（借款年限並提前還清）

此借款以二十年為期自債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  
公司之日起滿十年後即按年還本交於匯豐銀行按照本合同  
第四條辦法由京奉鐵路餘利項下撥付或由交通部以視為合  
宜之他種款項交付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自債票（或以臨時  
之憑證代之）交於公司之日起算至到期之十四日以前付給自  
債票（或以臨時之憑證代之）交於公司之日起十五年後無  
論何時若交通部欲將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  
或欲還無餘若干均可照辦惟須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  
係每壹百鎊債票壹張還壹百零二鎊半

第四條（擔保品）

此借款本利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全還以京奉鐵路（新奉至達  
河以東一段不在內）餘利作保此餘利內先提付一千八百九  
十八年十月十號所訂借款合同內載應還本利之數再提付一  
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所訂中國國家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內載應還本利之數於是將京奉鐵路（新奉至達河以東一段  
不在內）所剩之餘利用以首先付還此次借款本利除付還一  
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十號及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六號借款  
合同內所載本利外須俟提出若干足敷此次借款下期付還本  
年本利之用撥存匯豐銀行為擔保後始准將此項餘利提作他

序

第五條 (票額及票價)

公司擔任購買上項所言之債票共計總數美金叁拾柒萬伍千  
磅等壹百磅債票壹張作價玖拾壹磅

第六條 (保管用途並聲明各項)

交通部擔保此項借款專為贖回本台同首節所載日洋叁百萬  
圓之借款本息等項並正炭聲明滬杭甬鐵路之江蘇段一俟該  
項借款贖回後除一千九百零八年滬杭甬鐵路任償借款及其  
他通常債務由交通部另行擔任清結外所有其餘一切債務及  
抵押等項行既無並聲明中國政府不准蘇省鐵路公司再以滬  
甯之線及擔保或抵押他種欠款

第七條 (損失)

本台同所言之債票如有遺失或被損壞即按照遺失或損壞之  
原數補發惟公司須備具遺失或損壞之正當證據給與交通部  
所有補發遺失或損壞債票之費用由公司付給

第八條 (免稅)

所有此種債票之債票息票款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  
各埠釐稅

第九條 (簽字及照會)

本台同係奉二月十四日大總統命令簽字由外交部用公文照  
會駐北京英國公使

第十條 (英文為準)

本台同係寫華英文各三份交通部存二份公司存一份如有疑  
義之處以英文為準

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在北京簽字

朱啟鈞 總長

交通 總長

周自齊 總長

財政 總長

上海杭滬鐵路清還欠借款分年攤還本利數目表

年分	運	利	運	本	未	運	之	本
一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二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四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五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六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七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八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九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十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十七萬五千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十一	上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二	上期一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下期一萬零一百二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十萬鎊
十三	上期九千鎊 下期九千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二十六萬二千五百鎊
十四	上期七千八百七十五鎊 下期七千八百七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二十二萬五千鎊
十五	上期六千七百五十鎊 下期六千七百五十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八萬七千五百鎊
十六	上期五千六百二十五鎊 下期五千六百二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五萬鎊

資金資產統計表

十七	上期四千五百鎊 下期四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十一萬二千五百鎊
十八	上期三千三百七十五鎊 下期三千三百七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七萬五千鎊
十九	上期二千二百五十鎊 下期二千二百五十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二十	上期一千一百二十五鎊 下期一千一百二十五鎊	三萬七千五百鎊	無

五 統計  
茲將本路自民國九年起到二十年止所有資產進款用款之進退列表如下

款別	年份	九 年	增 或 減	十 年	增 或 減	十 一 年	增 或 減
路綫及設備之原價		22,635,324.02	-55,582.73	22,852,697.24	217,373.22	23,005,942.00	153,244.76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878,530.29	824,895.29	2,722,865.78	1,844,335.44	2,720,505.02	-2360.71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23,513,854.31	769,312.56	25,575,562.97	2,061,708.66	25,726,447.02	150,884.05
款別	年份	十 二 年	增 或 減	十 三 年	增 或 減	十 四 年	增 或 減
路綫及設備之原價		23,338,553.53	332,611.53	23,849,389.88	510,836.35	24,159,987.72	319,597.84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8,181,814.21	410,809.19	8,134,074.33	2,760.12	8,138,894.31	4,819.98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26,469,867.74	743,420.72	26,983,464.21	513,596.47	27,298,882.03	315,417.82

款別	年份	十五年	增或減	十六年	增或減	十七年	增或減
		原價		原價		原價	
現款及設備品之原價		24,502,078.43	342,090.71	24,463,262.81	-38,815.62	24,574,502.64	111,239.83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8,144,304.66	5,410.35	3,137,044.91	-7,259.75	3,131,280.33	-5,764.58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計		27,646,383.09	347,501.06	27,600,307.72	-46,075.37	27,705,782.97	105,475.25

款別	年份	十八年	增或減	十九年	增或減	二十年	增或減
		原價		原價		原價	
現款及設備品之原價		24,646,482.56	71,979.92	25,057,233.53	410,750.97	25,439,336.56	382,103.03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3,137,533.39	6,253.06	3,144,020.60	6,487.21	3,150,275.40	6,254.80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計		27,784,015.95	78,232.98	28,201,254.13	417,238.18	28,589,611.96	388,357.83

營業進款細別表

款別	年份	九年	占款總數之百分比	十年	占款總數之百分比	十一年	占款總數之百分比	十二年	占款總數之百分比
		銀數		銀數		銀數		銀數	
I 運轉進款		2,922,843.73		3,231,445.71		3,637,141.78		4,275,946.64	
客運業務—旅客		1,988,461.80	67.18	2,293,818.24	70.39	2,512,654.69	68.59	2,845,143.60	65.67
客運業務—其他		74,072.26	2.50	62,739.56	1.92	94,338.56	2.58	135,374.88	3.12
貨運業務—貨物		849,189.00	28.69	864,562.41	26.53	1,022,044.39	27.90	1,250,087.17	28.85

管理費—其他	11,110.67	0.38	10,825.50	0.32	8,104.14	0.22	45,340.99	1.05
通知費	—	—	—	—	—	—	—	—
II 其他營業進款	34,240.52		44,186.38		43,834.33		60,082.20	
電 報	889.39	0.03	840.73	0.03	1,069.41	0.03	1,021.97	0.02
編撰康康利	—	—	—	—	11.78	—	—	—
租 金	5,326.52	0.18	2,769.31	0.08	2,564.26	0.07	6,547.49	0.15
雜項進款	28,024.61	0.95	40,576.34	1.25	40,188.88	1.10	52,512.74	1.21
III 附屬營業	2,796.06	0.09	16,942.71	0.52	17,966.99	0.49	3,221.21	0.07
IV 五項車輛	—	—	—	—	—	—	—	—
共 計	2,959,880.31	100.00	3,258,689.38	100.00	3,663,009.12	100.00	4,332,807.63	100.00

年 份	十 五 年		占款總之營業進百	十 四 年		占款總之營業進百	十 五 年		占款總之營業進百	十 六 年		占款總之營業進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4,188,801.18			4,820,189.47			4,921,790.46			4,600,063.47		
客運費—旅客	2,678,822.85	62.36	2,632,326.73	59.43	3,111,399.20	62.49	2,590,524.99	55.75				
客運費—其他	376,866.58	8.79	421,253.87	9.51	438,444.13	8.81	1,004,657.27	21.62				
管理費—貨物	911,121.10	21.25	1,191,899.37	26.91	1,305,225.32	26.22	958,836.04	20.64				
管理費—其他	221,990.65	5.18	74,709.50	1.69	66,721.81	1.34	46,045.17	0.99				



渡船費									
II 其他營業進款	94,169.87		113,985.07		58,594.04		54,272.60		
電 報	1,612.30	0.04	1,507.27	0.03	1,926.84	0.04	2,811.38	0.06	
總機康贏利	—	—	—	—	—	—	—	—	
組 合	48,012.12	1.12	44,022.57	0.99	10,024.94	0.20	10,099.77	0.22	
雜項進款	44,544.45	1.04	68,455.23	1.55	46,642.26	0.94	41,361.45	0.89	
III 附屬營業	5,006.53	0.12	6,745.30	0.15	1,758.62	0.04	7,909.81	0.17	
IV 互用車輛	14,388.80	0.34	1,803.10	0.04	—	—	—	—	
共 計	4,287,352.32	100.00	4,429,232.34	100.00	4,978,625.88	100.00	4,646,426.26	100.00	

年 份	十 七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八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九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二 十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I 運輸進款	5,552,339.12			5,827,301.55			6,308,513.03			7,281,735.31		
客運營業—旅客	8,526,700.79	62.73		3,832,925.22	64.67		4,102,106.66	64.13		4,748,273.69	64.28	
客運營業—其他	878,256.74	6.73		284,109.90	4.79		306,766.75	4.80		347,435.47	4.70	
貨運營業—貨物	1,567,028.43	27.87		1,606,267.29	27.10		1,777,673.97	27.79		2,044,180.50	27.67	
貨運營業—其他	80,353.16	1.43		103,999.14	1.75		121,965.65	1.91		141,845.65	1.92	
渡船營業	—			—			—			—		

II 其他營業進款	70,902.86		79,985.92		83,339.73		101,900.31	
電 報	928.60	0.01	1,051.91	0.02	1,276.45	0.02	987.38	0.01
編撰康康利	—	—	—	—	—	—	—	—
租 金	12,211.61	0.22	12,819.81	0.22	11,376.97	0.18	15,270.77	0.21
雜項進款	57,762.65	1.03	66,114.20	1.11	70,686.31	1.10	85,642.16	1.16
III 附屬營業	1,166.86	0.02	1,726.13	0.03	4,379.29	0.07	3,208.42	0.05
IV 五月車輛	—	—	21,758.80	0.37	—	—	—	—
共 計	5,622,075.12	100.00	6,927,315.14	100.00	6,396,232.05	100.00	7,386,844.04	100.00

營業用款分配表

款 別	九 月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月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一 月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計	348,538.41	376,012.87	13.68	11.78	427,345.95	14.80	13.11	441,665.60	13.87	448,049.12	13.87	12.06
電 報	809,559.44	809,559.44	81.78	27.35	788,321.19	27.30	24.19	857,833.96	26.95	857,833.96	26.95	23.42
編撰元康利	455,590.82	455,590.82	17.88	15.39	435,568.84	15.08	13.37	436,200.33	15.59	436,200.33	15.59	18.54
五 項 雜 項	558,038.59	558,038.59	21.90	18.85	927,344.01	28.65	25.39	928,493.35	29.16	928,493.35	29.16	25.35
五 月 車 輛	—	—	—	—	—	—	—	11,370.70	0.36	11,370.70	0.36	0.31
共 計	2,547,740.13	2,547,740.13	100.00	86.08	2,887,886.91	100.00	88.62	3,183,613.06	100.00	3,183,613.06	100.00	86.91

年 份	十 二 年		占 款 總 之 幾 分 之 幾 用 百	占 款 總 之 幾 分 之 幾 進 百	十 三 年		占 款 總 之 幾 分 之 幾 用 百	占 款 總 之 幾 分 之 幾 進 百	十 四 年		占 款 總 之 幾 分 之 幾 用 百	占 款 總 之 幾 分 之 幾 進 百
	十 二 年 款	款			十 三 年 款	款			十 四 年 款	款		
總 費	457,856.12		14.39	10.57	469,839.44		15.98	10.96	537,234.83		16.96	12.13
車 費	530,421.69		16.67	12.24	521,314.50		17.73	12.16	606,891.58		19.15	13.70
運 費	853,429.13		26.81	19.70	699,768.83		23.79	16.32	813,249.28		25.67	18.36
設備品維持費	520,032.10		16.34	12.00	597,684.15		20.32	13.94	587,648.62		18.55	03.27
工資維持費	820,297.95		25.77	18.93	652,378.43		22.18	15.22	623,228.96		19.67	14.07
五月車輛	639.90		0.02	0.01	—		—	—	—		—	—
共 計	8,182,676.89		100.00	73.45	2,940,945.35		100.00	68.60	3,168,253.27		100.00	71.53

年 份	十 五 年		占 款 總 之 幾 分 之 幾 用 百	占 款 總 之 幾 分 之 幾 進 百	十 六 年		占 款 總 之 幾 分 之 幾 用 百	占 款 總 之 幾 分 之 幾 進 百	十 七 年		占 款 總 之 幾 分 之 幾 用 百	占 款 總 之 幾 分 之 幾 進 百
	十 五 年 款	款			十 六 年 款	款			十 七 年 款	款		
總 費	625,211.52		17.59	12.56	6,98,818.59		21.07	15.04	778,530.74		20.34	13.85
車 費	635,390.40		17.88	12.76	622,280.78		18.76	13.39	727,618.42		19.01	12.94
運 費	935,093.26		26.31	18.78	815,591.14		24.59	17.55	918,925.25		23.99	16.34
設備品維持費	580,988.75		16.35	11.67	519,388.72		15.66	11.18	633,540.15		16.55	11.27
工資維持費	763,002.86		21.47	15.32	656,861.63		19.81	14.14	759,239.62		19.83	13.50
五月車輛	14,271.30		0.40	0.29	3,687.00		0.11	0.08	10,793.80		0.28	0.19
共 計	8,553,958.09		100.00	71.38	8,316,622.86		100.00	71.38	3,828,347.98		100.00	68.09

年 份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總 數	占 總 數 之 分 數	總 數	占 總 數 之 分 數	總 數	占 總 數 之 分 數
總 數	1,211,189.12	26.83	1,009,938.92	21.58	1,119,462.93	20.85
車 務 費	831,673.16	18.42	951,303.63	21.32	1,016,235.21	18.93
運 務 費	978,392.29	21.67	1,017,729.67	21.74	1,218,307.48	22.70
設備及材料費	736,112.88	16.31	781,047.39	16.69	933,747.29	17.40
工資材料費	757,282.97	16.77	889,831.89	19.01	1,046,308.39	19.49
燃料費	—	—	31,087.00	0.66	33,780.10	0.63
共 計	4,514,600.42	100.00	4,680,958.50	100.00	5,367,841.40	100.00

六 工 廠

(一) 開口工廠

本路初為商辦故於上海拱宸橋寧波三處各立一廠惟寧波工廠以同屬浙路分隸於拱宸橋民國三年本路收歸國有一切其舊有廠房雖於民國六年冬遷廠取銷併入拱宸橋以地太小器載不充設備不用於開口改定總廠七年廠成移常玉鐵路所備機械及廢分廠不用之機械實其中而廠之規模頗具

本廠佔地約四十畝用洋一萬七千餘元建築費共洋三萬五千三百五十元初分機工廠木工漆工機務五廠而翻砂不與馬湖以併於總廠之具於工廠為非計即於民國九年冬開始建造

年工廠而廠之設備始全

(二) 寧波分工廠

本廠為新公司所創設於民國三年由本路接收備本廠製修車輛製造機件及供應各處零星工作之用在寧波白沙枝錢之餘點孔清池方接近機車房材料處白沙碼頭及車站廠地面積八畝年計費洋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元七角四分

(三) 電汽廠

本廠設於開口於民國七年成立與機廠同在一隅佔地一千七百英方尺有七匹馬力汽機直接於五塔羅瓦特一百一十伏爾脫直流發電機一具係常玉鐵路移來

## 第六節 膠濟路

## 一 沿革

清光緒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九五）德乘山東兗州教案以武力佔領膠州灣要求山東全省路礦承辦權未決而曹州教案亦於二十三年正月踵起德顏利親王即率艦隊遊弋黃海清廷迫於威勢遂於二十四年二月派蔭昌與德員葉思克締結中德膠澳租借條約其第二章中即屬鐵道礦務辦法略謂膠濟膠沂兩路由德商華商各自集股派員領辦六十年限滿由中國政府任意贖回限內得分相當紅利並准於若路兩旁三十里內開採煤礦二十五萬噸（一八九九）德國組織鐵路股份公司承德政府之命與辦膠濟鐵路是年八月由青島興工向西修築二十七年四月通車至膠州九月至高密十月至岫山二十八年四月至張路院六月至濰縣十二月至昌樂二十九年九月至周村三十年六月至濟南博山支綫亦於二十九年四月興工三十年八月通車民國二年一月復與礦山公司合併辦理三年八月歐戰勃發日本藉與英有同盟關係於九月十五日以海陸軍夾攻青島十一月七日攻陷膠濟全路遂歸日本鐵道聯隊管理四年日本設山東鐵道管理局改名山東鐵道其時日本向我國提出二十

一條要求聲言須將膠濟鐵道及德人在山東所有權利概行讓與五月九日我國政府屈於威力承允日後日本政府與德國政府協定處分概行承認六年青島改布民政本路又移歸日本青島守備軍民政部鐵道部管理七年九月中日訂膠濟新約允於路權確定後中日合辦是年十月日本與築鐵山支線八年三月竣工是年巴黎和會初開日於山東問題提出六事其第四事謂膠濟主權宜做以前中德合辦之法第六事謂膠濟巡警應由日本教練我國代表願維鈞等拒絕簽約十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繼開我國準備將山東全案提出英美聞之恐礙華會進行出而調處屢議屢輟十一年一月始以最後折衷條件向中日代表提出由我國以國庫支付券贖路分十五年償清五年後得一次償清用日人為車務長會計長則中日各一均受局長節制並議定由中日兩國合組評價委員會評定一切價值以中國人為委員長我國代表當即應允一月四日我國代表施肇基等與日本代表加藤等簽字十七日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四部會呈大總統稱本年一月十四日二月一日曾兩經交通部通電全國籌款贖路旋准各省督軍省長電允擔任鉅款已過半數請於收回後仍歸民辦永為民業以順輿情二十四日令

准五期拉十級外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五部又會呈擬具膠濟鐵路定為民有辦法大綱十四條規定稽核款項接管手續辦法並載明日本交還後由政府先行派員管理一俟公司路款交清即交公司接辦十二月二十五日外交部呈准創設膠濟鐵路理事會該理事五人孫寶琦制解決該路重要事項派王正廷等充任等二月五日中日評價委員會簽定山東膠濟鐵路自協定十八條及了解事項七條以四千萬圓日金贖回全路改名膠濟鐵路以國庫券支付與奉政府自膠濟鐵路國庫券以奉路財產及進款為擔保年息六釐每年支付一次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交部隨即公布膠濟鐵路政府接管後管理編制專章十七條悉依國有各路成例自二年一月一日起由交通部派次長勞之常等正式接收全路三月二十四日以大總統令公布膠濟鐵路籌備處條例五條添谷鐘秀為督辦嗣後贖路未備辦法國庫券除逐年付利外未能還本至今仍為費項外債之國有鐵路

二 概況

本路幹線自濰縣起經過即墨膠縣高密昌邑安

邱濰縣昌樂益都長山章邱而至濟南車站五十七處計長三九四公里〇六合二四六英里六八四華里支線張店至博山支路長三八公里八七費山支路長六公里五金嶺鎮至鐵山支路長六公里五六總計幹支路線長四四五公里九九合二七七英里七七四華里路線沿途皆甚平坦無甚高低之處亦無隧道其最急角度幹線為百五十分之一支線為百分之二曲線最小半徑全路通為三百米突

各站距離及狀況

青島站 為本路起點車站係德人建築日管時及收回後均未更改上下行客車均在第一股道開停

大港站 距青島二公里八七屬青島市為水路交通總匯貨物列車由調車處出入大小二港另有專設倉庫聯絡水陸運輸德人所築大港碼頭可泊萬噸以上巨船小港碼頭在大港南為民船及遊航船隻所泊

四方站 距大港四公里青島六公里八七屬青島市站旁有本路四方機廠站之南北有日本紗廠四

滄口站 距四方一〇公里五一青島一七公里三七屬青島市工廠林立

女姑口站 距滄口八公里三二青島二五公里

七〇屬青島市

城陽站 距女姑口五公里三〇青島三一公里

屬即墨縣

南泉站 距城陽一一公里八七青島四二公里

八七屬即墨縣

藍村站 距南泉九公里四八青島五二公里三

五屬即墨縣

李哥莊站 距藍村五公里〇四青島五七公里

三九屬膠縣

膠東站 距李哥莊七公里四四青島六四公里

八三屬膠縣距大荒莊半里許德管時本名大

荒站日人因其與大港站音近改今名

膠州站 距膠東八公里二七青島七三公里一

〇今膠縣清以前為膠州站因仍沿舊稱縣城

距站約里許

芝蘭莊站 距膠州一二公里四七青島八五公

里五七屬膠縣初名台子站土人稱為陰陽嶺

後改今名

魏哥莊站 距芝蘭莊五公里六〇青島九一公

里一七屬高密縣

高密站 距魏哥莊七公里七〇青島九八公里

八七即高密縣高徐綫以此為起點又東為預  
開之商埠有長途汽車通諸城

康家莊站 舊名辛莊距高密八公里四四青島

一〇六公里三一屬高密縣

蔡家莊站 距康家莊七公里四五青島一一四

公里七六屬高密縣

塔耳堡站 距蔡家莊六公里三四青島一二一

公里一〇屬昌邑縣

文嶺站 距塔耳堡六公里二五青島一二七公

里三五屬昌邑縣

炸山站 距文嶺一三公里二二青島一四〇公

里五七屬昌邑縣

黃旂堡站 距炸山五公里七五青島一四六公

里三二屬安邱縣

南流站 距黃旂堡三公里八三青島一五〇公

里一五屬濰縣

蝦蟆屯站 距南流一〇公里四五青島一六〇

公里六〇屬濰縣

坊子站 距蝦蟆屯九公里二三青島一六九公

里八三屬濰縣為預開商埠之一炭礦甚富德

人在此開礦並設煉炭所現各礦歸魯大公司

經理本路有支綫直達煉炭所

二十里堡站 距坊子八公里五一青島一七八  
 公里三四屬濰縣為山東省產菸最富之區  
 濰縣站 距二十里堡五六公里二五青島一八  
 三公里五九明以前為濰州後改縣商務極盛  
 車站在城南約三里許  
 大圩河站 距濰縣八公里八九青島一九二公  
 里四八屬濰縣  
 朱劉店站 距大圩河六公里二四青島一九八  
 公里七二  
 昌樂站 距朱劉店八公里七七青島二〇七公  
 里四九即昌樂縣治舊時為黃河河口產鹽之  
 市場  
 堯溝站 距昌樂六公里七三青島二一四公里  
 二出為益都昌樂兩縣間大鎮市  
 譚家坊子站 距堯溝八公里四〇青島二二二  
 公里六二古昌樂益都魯先三縣之中心為陸  
 路交通孔道  
 楊家莊站 距譚家坊子六公里七〇青島二二  
 九公里三二屬益都縣為昌樂臨朐壽光三縣  
 往來孔道  
 青州站 距楊家莊一一公里〇六青島二四〇  
 公里三八明清青州府治益都縣民國廢府留

縣仍沿舊俗稱青州站  
 普通站 距青州七公里九八青島二四八公里  
 三六  
 淄河店站 距普通六公里五九青島二五四公  
 里九五屬臨淄縣距城十五里  
 辛店站 距淄河店六公里五九青島二六一公  
 里五四屬臨淄縣距城十五里赴縣城者多在  
 此下車  
 金嶺鎮站 距辛店九公里九九青島二七一公  
 里五三屬益都縣為鐵山支綫起點  
 ◎附鐵山站 距金嶺鎮六公里五八德人於宣  
 統二年設山東礦山公司創製鐵所於滄口  
 布置未竟為日人接管於民國二年着手開  
 採以供八幡製鐵所之用年可出鐵石二十  
 萬噸本支綫專為運鐵石而設  
 湖田站 距金嶺鎮五公里三九青島二七六公  
 里九二  
 張店站 距湖田六公里七三青島二八三公里  
 六五屬桓台縣張博支綫之分歧點為預議自  
 期五商綫之一  
 ◎附張博支路  
 南定站 距張店六公里八七



淄川站 距南定一〇公里八二即淄川縣為山東東部最繁盛之區近為淄川炭礦支路之分歧點

▲附費山站 距淄川六公里五〇為張博支路之支線專供運煤之用炭礦初由德人開採日管時益加增進我國接收後由中日礦商合組魯大公司承辦

大崑崙站 距淄川一〇公里八四為博山煤炭發送之所

博山站 距大崑崙一〇公里六八即博山縣沿張博支路之終點為本路全綫最高之點高出水平一七七米突

馬尚站 距張店五公里二九青島二八八公里九四

周村站 距馬尚一二公里八五青島三〇一公里七九屬長山縣  
大臨池站 距周村一四公里七二青島三二六公里五一

王村站 距大臨池七公里四六青島三二三公里九七為本路幹綫中最高之點高出水平一五八米突

善集站 距王村六公里六八青島三三〇公里

六五

明水站 距善集一一公里三六青島三四二公里〇一距章邱縣城二十五里為本路沿綫風景最勝處

棗園莊站 距明水六里七五青島三四八公里七六赴章邱者由此下車

龍山站 距棗園莊一〇公里七〇青島三五九公里四六

郭店站 距龍山一〇公里九〇青島三七〇公里三六

王舍人莊站 距郭店七公里四五青島三七七公里八一

黃臺站 距王舍人莊九公里四九青島三八七公里三〇初名濟南東站後改今名黃臺橋支綫由此起點為將到濟南之第一站

◎附黃臺橋站 距黃臺八公里在黃臺山陽小清河兩岸為水運之聯絡點

北關站 距黃臺三公里二一青島三九〇三公里五一本站為濟南之中站距城最近入城旅客多在此下車

濟南站 距北關二公里七三青島三九三公里二四為本路之終點濟南為山東省會商埠在

西關外距城四里  
土程

本路全線橋梁共一八〇〇座以長四十米寬十一孔之涵洞橋為最大軌道重量全路本用六十磅六十米寬之軌條軌下枕木全用鋼枕後以鋼軌重量未變軌枕天疏且係舊式民國十五年起擬將幹線一律換用八十五磅重軌及新式鋼枕惟以限於經費僅先擬將青島大港間女姑口間及大港濰縣間橋梁上鋼軌更換重軌此外逐漸進行至今尚未竣工又因本路運輸以青島滄口間為最繁列車次數亦最多自十六年起先擬將大港四方間青島大港間鋪設雙軌其四方滄口一段亦於十八年建築竣工其他計劃中之土程

計八止 由濟南向西延長計劃 本路處黃河流域嚴重災區又有冬季不凍之長港百應而西發展與平漢接軌成一東西幹線已於二十年六月間組織測量隊就順濟彰濟道濟生綫測勘以供選擇所鋪路綫計長七百餘公里惟順濟商業不振已廢不用其他兩綫各有特長擬將歸併者合併為一并於决者附近分支一連彰德為彰濟幹綫一連道口為道口支綫由東昌分支連臨濟為臨濟支綫計劃如此尚候核辦再行決定

(二) 張博支綫延長計劃 博山富煤而輕便鐵道不能暢運本路已派測量隊測量經孝婦河山頭莊二畝坑馬家堰八陡莊抵白谷圍約長一二公里可築相當路綫連同富道約計一六公里現已將普通設備規劃就緒以坡度太峻擬改用電力牽引其設備亦在計劃中

運輸成績

本路接收以後客貨運輸均沿用日管舊章至十三年二月一日始將客貨運輸通則公布實行惟因習慣關係旅客票價未能與國有各路一律十六年間擬按價率一二三之比擬重訂新運價俾與各路趨勢相合至十八年後重加修訂於十九年三月起實行行車時刻當接收之始以橋梁及路軌之薄弱為國安全起見將速度減低青濟間行駛時刻有達十三小時以上者其後橋梁漸次加固路軌亦逐漸改良至十五年七月將第一第二兩次客車改為快車縮短行車時間一二次車僅九點四十五分五六次車亦止十一點十五分由青島至高密往返短程客車亦展長開至濰縣貨運當接收之初亦沿用日管舊制除租貨短途牲畜煤炭各有規定外其餘貨物概視發到區域及裝載噸數為計其運價之標準共分內地輸入輸出三種嗣經運照部頒通則及貨

物分等表。定運價十九年又重加修改。呈准自是年十一月起實行。大體分整車及不滿整車運價兩種。整車運價分爲六等。其比例爲100:15:67:50:38:20。其價率自四等以下均在舊制整車內地三運價之下。不滿整車運價其比例整車運價相同較之舊制零擔尋常運價低減甚多。統計全年貨運二百萬噸。左右按照已往統計每年可達加百分之十二。聯運在日管時代向未與國有各路訂立聯運契約。接收後即加入國內聯運會議。與國有各路實行互運。聯運於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由青島濰縣周村博山四站發售國內旅客聯運票。現在坊子青州兩站亦加入聯運。又於十三年一月起加入中日旅客聯運。復於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行與津浦貨物聯運。除旅客行李併入中日聯運外。仍照日管時辦法與各輪船公司繼續聯運。

### 營業概略

本路營業自收回後逐年俱有進步。據最近之二十年份統計營業進款共一千五百十八萬四千一百三十一元。比十九年份增加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元。營業用款共計八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六元。比十九年份亦增加三十六萬零九百一十一元。進款爲接收以來最高數。惟因金價昂貴。

百物騰涌。故用款亦視前增加。自九一八事變後本年（二十一年）春節期內。經由本路出關之旅客極爲稀少。迨二月間淞滬戰起。本路運輸更受影響。九月以後。因膠東戰事擾攘。兩月軍運頻繁。運力大減。幸多方補救。全年運輸進款仍得與上年相埒。亦幸事也。

### 資產及負債

本路接收時估價爲三千五百七十五萬四千七百零二元。餘歷年盈餘增加財產加入原數。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照財產原價總計共四千三百九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元九角五分。所負債額亦截至同日止尚欠。

外債本息（折合國幣）六千〇七十五萬元  
 料價（折合國幣）九十二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

### 共 計

六千一百六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二元七角五分

### 三 組織

十九年三月部令規定本路局爲准一等路局。二十一年七月部令原有警務課及督察室改組爲警察署。直隸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

鐵道部直轄膠濟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十九年五月九日部令修正第十四條公布二十年五月十二日部令修正第十四條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部令修正第十四、十一、十四、各條公布同年八月十八日部令修正第十一條公布

第一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管轄由青島至濟南之鐵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依固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枝線

第三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依固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 六 材料處

第四條 總務處 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總務課 掌理有關防務卷及文件收發並全路所屬各員司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文書課 掌理本局公文電報及其傳校事項

公益課 掌教育醫務勞工及消費合作事項  
 審核課 掌審核收支規則及預算決算事項  
 編查課 掌規章公報統計報告及一切調查編印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學校 掌本路員工子弟教育事項  
 醫院 掌各段員工診療衛生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橋樑工程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產業課 掌房產地畝之保管及種植以暨有關產業事項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一切新工及修養工程事項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政廣課 掌文牘卷卷車務員工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關於支配車輛及行車一切事項  
 營業課 掌關於客貨營業一切事項

電務課 掌關於電務報務及所屬段站員工考績事項  
 計核課 掌車務統計及本處庶務事項

第七條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一切事項  
 電務分段 掌本段電務工程一切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技術課 掌設計修理改善工作圖式一切技術事項  
 修理課 掌統計帳目預算事項  
 事務課 掌文牘收發管卷考績惠工教育庶務及  
 不屬於他課事項

四方機廠 掌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項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檢核課 掌預算決算帳冊統計及稽核各項收支  
 並調撥款項暨本處考績文牘收發管卷  
 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檢查課 掌各項收入之稽核及客貨票等之稽核  
 及印刷事項

第九條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材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採辦課 掌材料採買文書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帳務課 掌材料帳目及材料之稽核本處考績及  
 統計事項

第十條 材料處 掌材料之保管收發事項  
 膠濟鐵路管理局於專門技術事項及因特殊情形  
 遇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  
 由局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一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委員長 委員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長 警務長 醫院院長 醫  
 師 衛生稽查 工程師 工務員 繪圖員 課  
 員 事務員 查帳員 站長 副站長 查票員  
 車長 監工

事務較繁之處得由管理委員會體察情形依國有  
 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  
 設置副處長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  
 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  
 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二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四條 膠濟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廠段站如則醫  
 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管  
 理委員會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 四 涉外事件附條約

本路對於德國之一切條約自歐戰啓蒙青島爲日所攻取路權亦歸入日人手中中德所訂之約均已作廢民國十一年我國根據華盛頓會議以國庫券日金四千萬元贖回於十二年一月一日接收此項國庫券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撥付一次現每年應付利息計欠二十年下期一部日金五十萬本金尚未開始償還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未到期本金 Y 40,000,000.00  
 欠付利息 Y 500,000.00  
 本息合計 Y 40,500,000.00

##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中國日本彼此極願以友誼按照共同利益解決關於山東各懸案自決定訂立一解決各該問題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

全權公使施肇基

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大日本帝國大皇帝特派

海軍大臣加藤

全權大使幣原

## 外務省次官植原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中國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條 中日兩國政府關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

及該地域之公產並解決其他應行清釐事項各任命委員三人

共同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與以前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權爲此該

聯合委員會應於本約實行時即行會集

第三條 上條所開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行政權及該地域

之公產並解決其他事項應從速辦理完竣無論如何至遲不得

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四條 日本政府擔任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行政權之際

并將移交行政權時所必需及移交後中國治理該租借地及膠

州灣周圍五十啓羅道當地域所必需之檔案圖樣冊籍單契及

其他證書或各項簽證之副本視爲日本所有者交付中國政府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

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

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

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爲日本

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

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數額但  
以除去所有修費現值為原則

第七條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公產中有為設立青島日本領事  
館所必需者歸日本政府經營其為日本屬國民團體公益所必  
需如學校醫院墓地等仍歸該團體執管

第八條 以上五條內所開事項之詳細辦法應由本約第二條規  
定之聯合委員會協同妥議

第五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  
線者應於中國所有軍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十條 上條所稱之中國軍隊或軍隊之配置及日本軍隊之撤  
退可分數行之其每段配置與撤退日期由中日主管人員預行  
協定此項日本軍隊如能於本約簽字日後三個月內全部撤盡  
但無論如何遲延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一條 駐青島之日本中備隊如能於移交膠州德國舊租借  
地行啟權時同時撤盡應即撤盡但無論如何遲延不得逾移交  
行啟權之日後三十日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為中國海關之一  
部分

第十三條 一千九百十五年八月六日中日所訂關於重開青島  
中國海關之臨時合同於本約實施時應歸無效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  
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償  
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  
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  
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  
會按照上文規定界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  
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移交完竣無論如  
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  
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  
路產業及運款作抵押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  
付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  
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應選任一日本人為  
庫券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為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  
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為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  
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為本節所未規



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綫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綫之讓與權即濟順綫高徐綫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 第七節 礦山

第二十二條 淄川坊子金嶺鎮各礦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按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為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更聲明外國人民在德國舊租借地區域內之既得權無論在德國租借時或日本軍事占領時經合法公道獲得者應尊重之

關於自奉人民或自奉公司所得此種權利之法律上地位及效力各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 第九節 鹽場

第二十五條 因鹽為中國政府專利事業釐定凡沿膠州灣海岸鹽場確係日本人民或日本公司現在經營之利益該由中國政府公平購回并照相當條件以該沿岸產鹽之若干量數抵償日本其一切辦法包含移交該項利益於中國政府在內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籌辦並應從速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 第十節 海底電綫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台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綫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綫之一部份為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綫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綫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 第十一節 無線電台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台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台之相當價值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約連同附約在內應由兩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北京交換並不得逾簽字日四個月  
本約自互換批准文件日發生效力

為此各全權將本約英文西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訂於華盛頓

施肇基 印

顧維鈞 印

王寵惠 印

加藤 印

幣原 印

植原 印

附約

第一條 優先權之放棄

日本政府聲明放棄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中德條約所規定供給人才資本材料之一切優先權

第二條 公共產業之移交

換取本約第五條所稱之移交公產應包括(一)各項公共工程各道路自奉本公國津滄衛生設備等類(二)各項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電燈收場洗衣廠等類

中國政府聲明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外國僑民於管理維持移交中國政府之公共工程有相當參與權

中國政府聲明於接收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電燈時對於該地域內之外國僑民請求撥款改良為公益所必需者中國政府當予以應有考量至於公共營業如關於電燈收場洗衣廠等中國政府於接收時應再移交於青島市政廳由該廳設法使按

照中國法律組織之各商務公司繼續經營各項營業惟須遵照市政廳所訂規則及其監督

第三條 青島海關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并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第四條 青島濟南鐵路

按本約第十六條組織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對於應議事項如有意見不能一致之各點應由中日兩國政府以外交手續討論解決之決定此等各點兩國政府於必要時得經雙方同意聘任第三國一國或數國之專家相助

第五條 煙津鐵路

煙津鐵路若用中國資本自行建築日本政府並不要求將該路建築權移歸國際財團共同動作

第六條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中國政府聲明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通行之前中國地方官應徵求居住德國舊租借地內外國僑民之意見凡關於市政事件直接關係僑民之幸福及利益者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營業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協定條件

加 藤  
華 原  
桂 原

一 公產之移交

第一條 日本人民遵照中國法律之規定得准為本條約附約第二條第四段所載關於公共營業而組織之任何商務公司之社員或股東

二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二條 自本條約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日本軍隊撤退以後無論何種日本兵力概不得留於山東境內任何地方

三 青島濟南鐵路

第三條 所有日本在山東建築之各種便鐵路及其附屬財產應作為青島濟南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四條 凡沿鐵路之電線亦應作為鐵路財產之一部分

第五條 鐵路收回時中國當局對於現在鐵路服務之日本人員有留用或解職之全權但須於鐵路移交之前預發相當之通知關於鐵路移交時即行接替之詳細辦法應由本條約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聯合鐵路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所有鐵路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所屬之職員均由中國局委委派其自鐵路移交兩年半以後中國政府可委派一中國人

為副車務長以兩年半為任期又此項中國副車務長亦可依照本條約第十八條之規定於通知贖回國庫後隨時委派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並無必須委派日本人為上開所屬職員之義務

第八條 贖回本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國庫券不得籌集中國以外任何方面之款項行之

第九條 中國政府於遷還鐵路之日日本車務長會計長時得諮詢日本政府可供參考之意見

第十條 關於主管鐵路之日本當局所訂現行合同或契約之一切問題應由聯合鐵路委員會解決之并於鐵路移交以前該日本當局不得訂立足以有害鐵路利益之任何新合同或契約

四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開放

第十一條 本條約第二十三條中所用合法職業字樣不得解釋為列入農業及中國法律所禁止或按照中外條約所不准外人經營之營業惟此項定義應知其並不妨礙本條約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墾場問題或關於按照本條約第二十四條所應決定之既得權之任何問題

五 郵務局

第十二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以外之日本各郵務局如青島濟南鐵路在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移交應於移交鐵路時同時撤去但無論如何不得逾上開日期

第十三條 所有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各郵務局應於

受讓租借地之行政權時同時撤去

六 要求

第十四條 本條約雖未列入中國人民所可要求撤地自奉當局或日奉入與海運在山東之真實產業或賠償山東中國人民生

產財產之損害問題但於此項要求並不妨礙

第十五條 中國當局應給予日本當局該項要求之清單並同所

有可以證明應受要求之適當證據關於對日本當局之要求應以公平

法手續公平解決之至於對日本人民之要求應以平常司

果屬必要可以補尋人數之中日官員專為辦理此事指任之聯

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對於攻取青島時為日本所殺或所殺之任何損害

由奉政府不負責任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就於東京華盛頓

施華基

顧維鈞

王寵惠

加藤

幣原

植原

山東膠濟鐵路和日協定  
中日兩國政府為欲按照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即大正十

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簽字之解決

山東膠濟鐵路協定移交鐵路及償還和目任命該條約所訂之鐵

路聯合委員會委員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任命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王正廷

-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山東總業條約第十五條允償還日本政府鐵路財產價值日金四千萬圓
- 第五條 前條金額以國庫券支付日本政府該國庫券票面總額與前條所開之數目相同
- 第六條 本國庫券稱爲膠濟鐵路國庫券
- 第七條 本國庫券之種類分爲十萬圓及百萬圓二種按所需之數目製成之
- 第八條 本國庫券之利率定爲年息六釐
- 第九條 本國庫券以膠濟鐵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此項財產及進款不得再供內債或其他外債之擔保但中國政府如爲償還本國庫券而募集內債經中日兩國協定時不在此限
- 第十條 以本鐵路進款用付本國庫券之本息但不敷時中國政府允以他種進款支付
- 第十一條 本國庫券利息自本國庫券交付之日起算每年支付一次
-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對於本國庫券及息票並本國庫券本息之交付免除一切稅捐
- 第十三條 本國庫券交付後得由日本政府之便將全部或一部份自由讓與他人
- 第十四條 支付本國庫券本息之地點定爲日本東京並指定橫濱正金銀行經理
- 但日本國政府爲便利起見欲變更經理銀行地點（限於中日

- 兩國境內）時須先由兩國政府協定之
- 關於匯款至經理支付本息之銀行方法如係還本款項中國政府得自由選定銀行匯付其付息款項雖以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匯付爲原則倘他家銀行匯價較正金銀行低廉時亦得由其他銀行匯付
- 第十五條 在本國庫券本息還清以前本鐵路進款中應有之橫濱正金銀行之青島分行或濟南分行但由鐵路進款中將每月份應付利息之數按月積存該銀行時其餘進款可由鐵路局長之選擇存入其他殷實之各銀行
- 提用本鐵路進款時須經中日兩會計處長會同副署
- 第十六條 本國庫券附存每半年息票載明記號號碼交付年月日中國政府代表之署名於章數額利率償還期限有擔保中國政府之付款保證本息之支付方法經理銀行等證券所有者行使權利之必要條項
- 第十七條 本國庫券之印刷費用歸中國政府負擔
- 第十八條 在本國庫券之正式證券未製成以前中國政府以臨時證券交付
- 本協定中日兩國文字每種作成二份由兩國委員署名蓋印雙方保存中日文各一部爲證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勞之常 印

陸多燕 印

顏德慶 印

小橋西吉 印

秋山雅之介 印

大村幸一 印

山東膠濟鐵路知日協定了解事項

一 照本協定第一條應行移交之鐵路財產包括現在鐵道部所屬之一切財產（即由民政部陸軍部通信部及其他移管之

地皮房屋等均在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民國十二年二月中應交之川崎造船所定造之機關車價已包括在鐵路價之內

三 照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二項應由他銀行匯款而有無故延遲及不能在交付地實行交款情事以復正經由橫濱正金銀行青島分行及濟南分行匯行補上述之積欠正金銀行分行有同樣延遲及不能施行交款情事以後應當經由他銀行匯

付

四 日本主權鐵路之當局所訂合同與約將來應行繼續與否及其他相關問題應由雙方準備移交接收委員會解決之

五 膠濟鐵路日本管理期內所有一切金錢上債權債務於移交之日尚未清了者均由日本方面負責清理

五 照本協定之金錢上之債權債務及行約人之保證金押款租

五 照本協定之金錢上之債權債務及行約人之保證金押款租

金等之處理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協定之

六 鐵路移交期內收支之處理及業務經營之方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協定之

七 (一) 中國政府聲明對於膠濟鐵路現用職員中國希望留用者應於移交事務開始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並於各職員在職辦理移交事務中從速決定

(二) 中國政府對於因前項選擇結果而離職之職員中國政府於其離職時一律給與一個月薪俸

(三) 鐵路聯合委員會協定凡鐵路移交後即須實行之更換職員詳細辦法由中日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訂定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大 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王正廷 印

勞之常 印

陸多燕 印

顏德慶 印

小橋西吉 印

秋山雅之介 印

大村幸一 印

膠濟鐵路接收之協定

山東膠濟鐵路知日協定所規定之中日兩國接收委員會根據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即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簽訂

之山東德魯鐵路細目協定及附屬了解事項除左列協定外日本方面所擬細目協定第一條及第三條所包括之一切財產及文書與與德魯鐵路完全移交中國

(一) 坊子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管理局為左起見對於該處居住之日本人民在開埠地問題決定以前予以相當之便利

(二) 淄川醫院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該醫院之一部份係德國遺留財產屬於礦山者今為便利起見暫時移交管理局至該部份將來如何處置應由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成立後與管理局商議決定之再該醫院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由淄川礦代為經營管理局已派之中國醫生仍留在院辦事所需一切費用亦由該礦擔負對於鐵路中日人員就院醫治者得與該礦人員享同等之待遇

(三) 高唐音州飯店坊子博山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至日本方面租用之飯店坊子博山三小學校應從速與鐵路管理局商定租金及期限

淄川小學校所屬一切財產雙方協定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接收在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淄川礦代用不取租金

(四) 除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即大正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日本方面在北京提出之鐵路土地出租契約應照同年十二月五日協定之了解處理外其餘土地出租契約中國方面不承認有效兩國移交接收委員會意見不同不能解決應由中日兩國委員商議協定

(五) 關於租借宿舍之契約七件由中國方面繼續承認各該契約之條件因將來充作膠濟鐵路管理局職員住宅如須修改俾便合用由鐵道部支付管理局改造費銀元二萬六千元除前項以外之宿舍契約及允許由中國方面自由決定之

(六) 方對於應辦契約雙方協定由鐵路管理局自由知照各該契約取銷或修改或繼續之未規定以前各該契約仍暫有效力對於工務契約鐵路管理局繼續履行至各該契約內所規定之期限為止

(七) 宿舍中傢俱限本年三月底以前完全移交鐵路管理局至留辦未完事項日本人員需用之傢俱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完全移交管理局

(八) 凡鐵道部因日本政府法律所規定必須帶回國之簿本等據經鐵路管理局同意者得帶回之其管理局認為須抄留副本者應由鐵道部方面派員從速辦理

(九) 所有屬於鐵路財產之坊子發電所新築工事汽機發電機及配電保安設備並鍋爐兩架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交還管

理局以上各項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如欲使用應與管理局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暫仍由該局使用不給租金

(十) 所有屬於礦山財產之淄川及抗車站房屋及一切附屬設備管理局如欲使用應與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商定辦法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使用不給租金對於該處之礦務(軌道等)兩項應如何處理由中日合辦之礦山公司與鐵道管理局商定在礦山公司未成立以前由管理局及礦山共同使用

(十一) 對於山東鐵道局如目編定了解事項第五條之處理辦法應按管理局會計處長與鐵道部計理課長所商定之四條辦法辦理

資 金 資 產 統 計 表

年 份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路局及設備之原價	36,748,118.85	993,416.63	38,303,697.20	1,555,578.35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2,600.00	2,600.00	2,600.00
共 計	36,748,118.85	993,416.63	38,306,297.20	1,558,178.35
				38,895,927.48
				589,630.28

(十二) 本協定無特別規定者或將來發生何項問題時概依原山東鐵路解決條約及細目協定之條文精神由雙方主管官廳協議之

右協定條中日文各二份由雙方委員長署名蓋印各保存中日文各一份為證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 正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接收膠濟鐵路委員長 顏 德 慶  
山東鐵路引續委員長 秋山學之介

五 統 計

茲將本路自民國十二年(十一年始由日人)至二十年止所有關於資產進款用款之統計列表如下



款 別	年 份	十 五 年		增 或 減	十 六 年		增 或 減	十 七 年		增 或 減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房屋及設備之原價		39,064,239.35		160,911.87	39,331,236.44		276,997.09	39,802,459.35		471,222.91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2,300.00		-300.00	2,300.00			2,300.00		
共 計		39,066,539.35		160,611.87	39,333,536.44		276,997.09	39,804,759.35		471,222.91

款 別	年 份	十 八 年		增 或 減	十 九 年		增 或 減	二 十 年		增 或 減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房屋及設備之原價		40,397,587.46		595,128.11	41,024,647.58		627,060.12	43,983,437.95		2,908,790.37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2,300.00			1,900.00		-400.00	1,500.00		-400.00
共 計		40,399,887.46		595,128.11	41,026,547.58		626,660.12	43,984,937.95		2,908,390.37

營業進款細別表

款 別	年 份	十 二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十 三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十 四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十 五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十	二	
I 運輸進款		8,777,295.15			9,924,031.95			9,053,024.57			7,907,522.36		
客運業務—旅客		2,338,180.13		26.58	2,568,621.01		25.70	2,398,272.21		26.15	2,684,976.81		33.21
客運業務—其他		88,189.05		1.00	108,161.42		1.08	112,809.44		1.23	136,462.12		1.69
貨運業務—貨物		6,307,571.94		70.57	7,081,894.25		70.86	6,409,268.18		69.89	5,002,018.73		61.86

类别	一九六六年		占总分 百分比	一九六七年		占总分 百分比	一九六八年		占总分 百分比	一九六九年		占总分 百分比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管理经费—其他	148,854.03		1.63	165,355.27		1.65	132,674.74		1.45	84,064.70		1.04
其他管理经费	—		—	—		—	—		—	—		—
II 其他管理经费	18,942.63			70,800.08			37,746.36			157,315.34		
管理经费—其他	2.10		—	380.84		—	2,501.81		0.03	4,948.21		0.06
管理费—其他	—		—	—		—	—		—	—		—
管理费—其他	1,508.73		0.02	1,995.38		0.02	2,110.00		0.02	2,142.00		0.02
管理费—其他	17,433.86		0.20	68,423.86		0.69	33,134.55		0.36	150,225.13		1.86
III 附属管理	—		—	—		—	—		—	—		—
IV 管理费用	—		—	—		—	79,497.50		0.87	20,663.00		0.26
共 计	8,796,237.78	100.00		9,994,832.08	100.00		9,170,268.43	100.00		8,085,500.70	100.00	
I 运输经费	10,998,860.49			12,928,398.39			12,514,204.29			12,685,769.19		
管理经费—旅客	8,785,649.95		38.83	3,749,543.22		28.88	4,146,520.68		32.98	4,056,879.94		31.74
管理经费—其他	187,009.28		1.24	150,743.08		1.16	153,425.43		1.22	199,510.29		1.56
管理经费—其他	7,000,388.27		63.40	8,891,151.66		68.48	8,058,683.15		64.09	8,297,561.56		64.91
管理经费—其他	120,812.89		1.09	136,960.43		1.05	155,575.03		1.24	131,817.40		1.03



II 其他存款	56,934.37								
专 款	1,235.73	0.01							
编报存款	690.62	0.00							
公 金	2,303.25	0.02							
待 理 进 款	52,704.79	0.37							
III 附 属 存 款	11,805.75	0.09							
IV 五 月 平 衡	---	—							
共 计	14,133,234.70	100.00							

管 理 用 款 分 配 表

款 别	九 月		占 用 分 数 占 管 理 百	占 理 分 数 占 管 理 百	十 月		占 用 分 数 占 管 理 百	占 理 分 数 占 管 理 百	十 一 月		占 用 分 数 占 管 理 百	占 理 分 数 占 管 理 百
	金 额	数 额			金 额	数 额			金 额	数 额		
地 产 存 款	1,332,859.11	23.01	15.15	1,639,084.50	25.39	16.40	1,881,818.87	28.64	20.52			
有 价 证 券	821,335.76	14.18	9.34	893,528.63	13.84	8.94	913,835.66	13.91	9.97			
现 款 存 款	1,137,902.89	19.65	12.94	1,244,921.62	19.29	12.46	1,251,919.27	19.06	13.65			
借 款 存 款	1,586,219.59	27.39	18.03	1,717,466.19	26.61	17.18	1,605,886.47	24.44	17.51			
保 证 金 存 款	913,024.15	15.77	10.38	959,821.15	14.87	9.60	916,759.60	13.95	10.10			
五 月 平 衡	---	—	—	---	—	—	---	—	—			
共 计	5,791,339.49	100.00	65.84	6,454,822.09	100.00	64.58	6,570,219.87	100.00	7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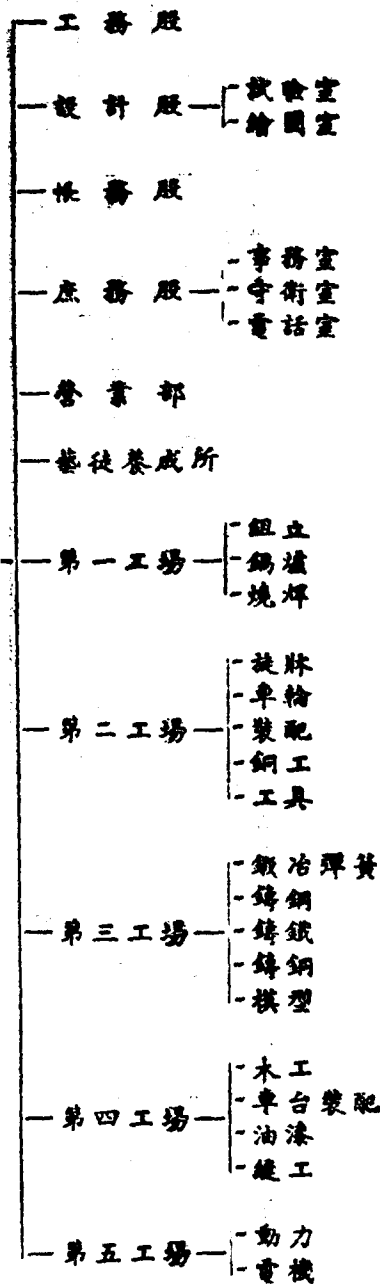
款 别	十 五 年		占周分 款数 %	占进分 款数 %	十 六 年		占周分 款数 %	占进分 款数 %	十 七 年		占周分 款数 %	占进分 款数 %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总 费	1,984,288.82	919,821.68	28.57	24.54	1,826,100.84	932,421.19	25.25	16.54	1,720,913.22	858,554.85	25.86	13.25
车 费	1,298,660.34	1,813,185.76	18.70	16.06	1,389,501.54	1,426,804.73	19.22	12.58	1,426,804.73	1,426,804.73	21.44	10.99
运 费	930,191.89	826.00	13.39	11.50	1,134,045.57	966,245.64	15.68	10.27	966,245.64	966,245.64	14.52	7.44
工 费	—	—	—	—	826.00	—	0.01	0.01	—	—	—	—
五 月 车 费	—	—	—	—	—	—	—	—	—	—	—	—
共 计	6,946,148.49	7,231,202.57	100.00	85.91	7,231,202.57	6,655,463.04	100.00	65.48	6,655,463.04	6,655,463.04	100.00	51.26

款 别	十 八 年		占周分 款数 %	占进分 款数 %	十 九 年		占周分 款数 %	占进分 款数 %	二 十 年		占周分 款数 %	占进分 款数 %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总 费	2,555,074.05	956,696.19	33.10	20.32	2,497,451.79	1,071,724.75	29.55	19.54	2,930,652.21	1,256,775.12	30.67	20.74
车 费	1,303,369.07	1,546,007.35	12.40	7.61	1,071,724.75	1,356,258.67	12.68	8.38	1,256,775.12	1,256,775.12	13.15	8.89
运 费	1,357,081.24	1,303,369.07	16.89	10.37	1,356,258.67	1,356,258.67	16.05	10.61	1,573,417.44	1,573,417.44	16.47	11.13
工 费	—	—	—	—	1,356,258.67	—	—	—	1,573,417.44	—	—	—
五 月 车 费	—	—	—	—	—	—	—	—	—	—	—	—
共 计	7,718,227.90	8,451,764.95	100.00	61.38	8,451,764.95	9,555,581.73	100.00	66.12	9,555,581.73	9,555,581.73	100.00	67.61

場 股 分 部	事 務 所	工 務 股	設 計 股 繪 圖 室	試 驗 室
主 要 工 作	全 廠 工 作 之 支 配	機 車 客 貨 車 機 械 之 設 計	工 作 用 金 屬 油 類 等 材 料 之 分 析 及 物 理 試 驗	
建 築 物 地 面 積	一, 二 八 七 平 方 公 尺			
主 要 設 備		觀 藍 圖 機	照 相 機	Brinell hardness testing machine
				1
				2
				3
				4
				5

機 廠 各 部 分 之 房 屋 面 積 及 主 要 設 備 作 表 如 次

機 廠 組 織 表



1 所 在 地 四 方 村 離 青 島 市 約 七 公 里  
 2 工 廠 建 築 及 設 備 概 要

六 工 廠

四 方 機 廠

廠 地 占 地 面 二 一 九 (Hectare)  
 房 屋 面 積 共 二 七 三 七 三 平 方 公 尺  
 機 廠 分 管 理 工 作 兩 部 工 作 部 分 五 分 工 場 管 理 部 分 六 部 分 茲 列  
 簡 表 如 下







	鑄	鐵	鑄鐵品			coke oven	1
	鑄	鋼	鑄鋼品			crucible furnace	2
	模	型	各種模型			Stone crusher and sand mills	
						10-ton electric crane	1
						5-ton electric crane	1
						3-ton electric crane	1
						1-ton pneumatic hammer	1
						1½-ton steam hammer	1
						1-ton steam hammer	1
						½-ton steam hammer	1
						Bolt and rivet making machine	1
						Various heat treatment furnaces	
第四工場			修造客貨車及其他木器		一、一〇、一〇三 平方公尺	200-ton hydraulic press.	1
	木	工	車箱木器之修造			High speed friction saw	1
	車台	裝配	車架及車用金屬配件之修造			Power saw	2
	油	漆				Punching and shearing machine	1
	鐵	工				Paint spraying equipments	

3 雇員及高級人員姓名與職務

職員總數 七七

領班總數 三八

工匠總數 一一三一

副工總數 一〇二

學徒總數 五五

第五工場	全廠動力電燈小道之供給 機車客貨車電燈之修配	九一三	Sand blast
動力 發電	供給電力	平方公尺	Various wood working machines
電力 壓風	供給壓力空氣		420 H. P. Non-condensing vertical compound steam engine direct connected to D. O. compound wound generator
電機 電機 電機	電機及電機用品之修造 電工作		140 H. P. horizontal simple steam engine belt connected to D. O. compound generator 2
			"Takuma" water tube boiler 3
			Lancashire boiler 1
			331-H. P. two stage compound steam driven air compressor 1
			175 H. P. two stage cross compound motor driven air compressor 1
			88 motors of total 1306 H. P. located in different shops.

小工總數 一四六

火夫總數 一四

機車司機及升火 七

火使 八六

共計 一六五六人

職 員	姓 名	附	註
廠 長	樂實德	兼工務股養成所及營業部	
副 廠 長	林鳳岐	兼設計股試驗室	
幫 工 程 司	朱 毅	工務股養成所	
幫 工 程 司	孫承謀	試驗室	
主 任	李方華	帳務股	
主 任	張春華	庶務股	
工 程 司	張補新	第一工場	
幫 工 程 司	田海霖	第一工場	
試充工程司	杜寶田	第二工場	
幫 工 程 司	曲牧修	第三工場	
幫 工 程 司	于慶濤	第四工場	
幫 工 程 司	張寶琳	第五工場	
工 程 司	張名華	第三工場	

4 主要工作

甲 製造及其他

製造機車客貨車橋樑及其他車輛上之備品如有餘力則代國內各路修造機車客貨車或其他備品

乙 大修理

機車 每月約十輛

客貨車 每月約一百六十輛

丙 小修理

機車 無定

客貨車 無定

丁 副業

除上開工作外如有餘力則代外界製造鑄鋼品重鍛冶品以及其他本國不能製造之機件

5 經常費概要

甲 薪俸工資

職員 每年約九〇,〇〇〇元

工匠 每年約六五〇,〇〇〇元

乙 材料

料價 每年約〇〇〇,〇〇〇元

丙 設備

每年約七,〇〇〇元

丁 其他

機械之添設並無一定故從略

6 其他 利用工作餘暇代本國各路修造機車客貨車及鑄鋼配件

七 膠濟鐵路理事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魯案善後中日聯合

合計約一,五四〇,〇〇〇元

委員會第二部第一次會議我國委員長王正廷提出鐵路問題四項復議決五事交涉至十二月五日乃將山東應業鐵路細目協定及了解事項由雙方簽字十二年一月一日我國正式接收膠濟鐵路管理權該路理事會章程已於年前十一月二十五日由交通部令第一一五九號訂定公布規定自接收之日起至民有鐵路公司出資贖回之日止在政府管理期間設立理事會依合議制行使職權民國十七年國軍北伐之際日本出兵山東遂佔據膠濟鐵路造成「五三濟南事件」至十八年我國與日成立濟業協定日本撤兵我國接收青島本部亦於四月三日聘定王正廷為膠濟鐵路理事會理事長聘鹿鍾麟王徵崔士傑陸夢熊顏德慶蔡增基為理事接充該路行使職權

附膠濟鐵路理事會章程

- 第一條 膠濟鐵路自接收之日起至民有鐵路公司出資贖回之日止在政府管理期間設立理事會合依議制行使職權
- 第二條 理事會設理事五人由交通總長面聘或派充後呈請大總統備案
- 第三條 民有鐵路公司出資贖回資金一千萬圓以上時得由出資者公舉二人實收二千萬元以上時得再舉二人加入理事會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理事會議決

- 一 各項重要規章之審訂及修改
- 二 職員額缺及薪水等級之擬定
- 三 局長副局長之推薦
- 四 處長及其他高級職員任用之同意
- 五 每年度總預算及總決算之審核
- 六 增修新工購買整地材料及一切合同契約之審查
- 七 經交通總長交議或局長提出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前條所列各款理事會議決後由局長呈報交通總長

第六條 膠濟鐵路每年進款中除營業費永久改良增修費及其他法定支出外如有盈餘由理事共同負責保管專備償還國庫舉之需無論何項情形及任何方面不得挪用外分別呈報財政部交通部備案正式公布

第七條 理事任期五年如因辭職或因他故出缺時依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補充之

第八條 本章程公布後施行外呈請大總統備案

- 附現任理事會暨理事姓名單
- 理事長 王正廷
  - 理事 鹿鍾麟
  - 理事 顏德慶
  - 理事 陸夢熊
  - 理事 蔡增基
  - 理事 王徵
  - 理事 崔士傑

## 第七節 平綏路

## 一 沿革

張家口居北平西北外通蒙古內拱中原自昔爲關塞重鎮貨物均用駝馬載運稽延時日至感不便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四）有商人李明和稟請路礦局招集商股承修北京至張家口鐵路以股本不可恃被駁而官辦之議漸興於是督會辦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建議提撥關內外鐵路餘利建築京張關內外路餘利均存英商匯豐銀行約定提用時須彼此協商特派道員梁如浩與中英公司磋商中英堅持非用英國工程司不可俄使復以政府有長城以北鐵路不能由他國承辦之議出而反對辯論年餘始與英公司議定按年提撥餘利辦法並聲明不用洋工程司示與他國均不相涉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四月實行設局開辦派陳昭常爲總辦唐天佑爲總工程司爲國人自造鐵路之開端

京張路建築未竣議者以張庫驛程達二千四百五十里若由庫倫展築至恰克圖驛程不過九百餘里築三千餘里之路所經人煙寥廓建築費既難養路費尤恐無著三十二年公辦博迪蘇奏請展修張庫鐵路三十三年庫倫辦事大臣廷祉亦有籌設張庫鐵路之奏於是決定先行展築由張家口經歸化

至綏遠是爲張綏路此光緒三十三年事也張綏路議既定三十四年九月派工程司俞人鳳前往測勘由郵傳部撥款展築

京張段開築之初路線所經有關溝天險須鑿嶺開山工程既難且鉅外人咸疑華員弗克勝任且有著論披露報章謂中國造此路之工程司尚未誕生者其時各國傳爲笑談比宣統元年八月京張全綫告成行開車禮中外來賓數逾萬人郵傳部尚書徐世昌親莅致詞謂「本路之成非徒增長吾華工程司之榮譽而後此從事工程者亦得以益堅其自力而勇於圖成將來自辦之鐵路繼興未艾必以京張爲先河所關非細事也」

總工程司唐天佑方酌改路線分配工程進行張綏路因調往粵漢路離職於是改任鄭孫謀爲總工程司三年十月路工築至陽高而武漢革命軍興京奉路餘利停撥部款亦艱於接濟工事遂輟

民國元年總辦開冕鈞力圖進展於是年冬復由陽高繼續開工三年一月工程車通至大同復圖展築至豐鎮三月同豐段興工四年九月車通豐鎮是時局長關冕鈞已去職繼其任者爲劉式訓而以禁序爲副局長東路款奇絀工事艱於進行交通總長朱啓鈴竭力維持屢撥部款接濟自是以後受政治

軍事影響停止者四年有奇至八年九月始由豐鎮  
 繼續展築至卓資山然工款仍異常竭蹶時局長為  
 水鈞勸量與總工程司陳西林及本路各處長會商  
 進行工程則取臨時辦法以迅速通車為唯一要圖  
 並擬彙集短期借款一百萬元作為京張鐵路第六  
 次借款全數撥作由卓至綏江程之用此項計畫於  
 路軌未築至卓資山以前呈明交通部核准十年四  
 月路軌即接至綏遠計張綏全段開始興築以來已  
 歷六年矣

當宣統三年擬設路籌集開辦甘肅省長張蔭桓  
 督辦歸化城至包頭鐵路原奏云「山西包頭鎮  
 磴龍黃河冰陸路較東通歸化城西通新疆古張西  
 南通甘肅寧夏海濱向來行旅皆由包頭以赴歸化  
 經薩拉齊廳至包頭鎮共計三百二十里路皆平坦  
 無高天山嶺之阻礙附近亦多煤礦木植若能籌款  
 修築迅速勘定路線與擬設工程東西並舉期以數  
 年之間聯成一氣即可直達京津不惟甘省之商務  
 可望振興即滬金一帶關塞事宜亦當大有起色將  
 張張察綏古及新疆之路皆可以此為始基是一舉  
 而數利俱備擬請飭下度支部郵傳部核議施行」  
 再由郵傳部會同度支部奏擬請歸化至包頭為西  
 通甘肅新辦實冰陸之樞紐自應及早籌辦三年七月

十七日奉旨依議是為綏包綫展築之動機

郵傳部議覆奉旨後即於七月派洋工程司福爾  
 特華工程司邵善聞前往勘估歸包綫會革命軍興  
 停止民國九年五月張綏全路通車始由京綏局長  
 陳世華呈報籌備接修綏包展綫並由局派員測勘  
 綏包綫十年二月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展築議  
 定募集內國公債五百萬元以充展築經費是年十  
 月興工中經局長唐德奎沈琪余焜劉堃等繼續進  
 行至十一年十二月底全路告成十二年一月通車

本路初名京張（由北京至張家口）繼築張綏  
 綫（由張家口至綏遠）另設張綏鐵路局民國三年  
 二月部令將京綏張張綏鐵路五年更名京綏八年  
 名京漢京綏鐵路同年七月復令兩路仍應分別設  
 立管理局即於八月一日復名京綏鐵路其後路綫  
 雖展至包頭仍沿京綏舊名未改十七年七月更名  
 平綏鐵路同年十月鐵道部成立由鐵道部直轄為  
 國有鐵路之一

二 概況

本路全綫由豐台經北平通縣居庸關抵張家口  
 自西而北蜿蜒達於綏遠復向西南直行而至包頭  
 鎮貫察綏枕燕晉為西北一大幹綫於安輯蒙旗捍

衛蘭塞均有極大關係其中經過之平地泉東通哈爾濱西北通庫倫西經包頭達哈密與張家口綏遠包頭均為漢蒙貿易場所張家口舊為中俄陸路通商要地自中東路通後俄貨已改由鐵路運輸然內外蒙古察哈爾日用所需茶磚火柴煙草紙張綢緞等莫不取給於此其他所產大宗物品如牲畜皮毛藥材獸骨等類均以此為轉運之所是以商賈聚集市況繁盛每歲貿易額在三千萬兩以上

綏遠商務均在歸化凡甘青內外蒙古一帶之皮毛牲畜藥材及新疆之棉花葡萄均集此轉運平津滬漢兩平津滬漢運來之物亦由此分運各處西出經大草坨即輸入新疆經河套即輸入甘肅趨西北即至烏里雅蘇台烏梁海科布多趨極點而至庫倫恰克圖每歲貿易額在二千五百萬兩以上包頭居水陸之要衝為貨物所萃集由船運運者以糧食藥品為大宗由乾載運者以牛羊皮毛瑪瑙類所有寧夏鎮番鄂爾多斯一帶之藥材由黃河經此以下河口青海西寧烏伊二盟臺阿拉善額魯特鄂爾多斯之皮毛牲畜鹽等四子部落茂明安烏喇特河套一帶之糧食均集於此而後分運平津滬漢其由山西榆林三原運來之大布生鐵紙張及由平津運來之雜貨漢口運來之茶皆由此分運甘肅阿拉善一帶

每歲貿易在一千萬兩以上

本路幹線自豐台起包頭鎮迄營業里數為八一六·二三〇公里站六十五枝線四

(一) 平門枝線 清光緒三十年北京煤商張文炳張茂等請在石梯門頭溝另築單軌路以便運煤被駁嗣又續呈商部力陳京西運煤鐵路利弊正查議間而義國公使以華商承辦該路運煤是否屬實諮問外務部緣光緒二十七年主事席慶雲私借洋款擬辦京西礦務及運煤鐵路故義公使據以詢商部部中遂以擬自行興辦却義使三十一年三月部咨開內外鐵路大臣謂京西運煤鐵路擬設法由官家籌辦俟京張就緒再行展修蓋商部推銜路線以門頭溝取道京張為便也三十二年五月商部奏請京西運煤應由京張接修枝路以便商運得旨允可由是門頭溝枝路遂定為京張鐵路之枝線是年九月測勘三十四年八月告成初名京門後改今名站四營業里數二五·九六公里

(二) 環城枝線 民國三年六月交通部以京都環城枝路於市政關係甚大呈請大總統由京張局籌款承修當經批准旋由局派員測勘因工費支絀延未舉辦四年三月由政事堂催促於是交通部復飭路局迅速籌辦路局詳部稱鐵路經過各城門

應將襄城一律改修方可施工部據以呈明大總統奉令批准即於六月興工十二月竣工站六長一五〇五公里

(三)大同枝線 民國六年九月京漢局派丁士源至鄆以陳仁孫山西產煤旺盛之區距大同僅六十餘華里此路若成運煤極便且本路用煤向取給開源路運費既昂或後可改用晉煤費可大省當由部撥款撥給路局籌畫進行路局奉令後以由大同經口集鎮至鄆仁縣工費多請先修西泉鎮一段遂請改稱懷慶鐵路大同運煤枝路以存名實奉部令照辦於年四月興工三個月竣工站二營業里數一〇九公里

(四)宣化枝線 由宣化至水磨於七年十月興工修築在冰磨房對面止再前至煙筒山礦區車站(計程七華里)後及太陡歸龍煙公司安設輕便小鐵道借測本路正工程開張為代辦同時與工十二月竣工於八年一月一日通車張八六五〇公里按此線相繼礦公司到開礦砂存運此枝線亦應廢除

各站距離及狀况

豐臺站 本路幹線南端起點對接北寧線凡本路與北寧線漢津線京滬線杭甬南滿等路聯

絡運輸均以本站為樞紐過載貨物極多商棧林立為本路運輸重要區域屬宛平縣

廣安門站 距豐臺七公里三二路線北行里許

與平漢路上下交錯成十字形屬北平市

西直門站 距廣安門七公里五一豐臺一四公

里八三南北一切貨運均以此為樞紐為北平

發端之地亦即環城平門兩枝路起點屬北平

市

◎環城枝線 本枝線民國三年展修聯接北寧

線以達左勝門長十五公里零五

西直門站

德勝門站 距西直門二公里四八舊為駝運

赴張家口要道凡口外駝馬猪羊均集於此

屬北平市

安定門站 距德勝門二公里四四西直門四

公里九二本站北通密雲高麗營北苑等處

北平北路來乘均由此而來屬北平市

東直門站 距安定門三公里〇四西直門七

公里九六本站在東直門右側東北通熱河

八溝等處舊為運輸要道屬北平市

朝陽門站 距東直門一公里八五西直門九

公里八一朝陽門舊為北平東出大道直達



通縣商業頗盛屬北平市

東便門站 距朝陽門二公里八〇西直門一

二公里六一本站為北寧路與通縣岔道分

杖處屬北平市

正陽門站 距東便門二公里四四西直門一

五公里〇五北寧平漢二路首站東西相對

出站西行不遠即正陽門大街為北平最繁

盛之區屬北平市

◎附平門枝線 本線自西直門至門頭溝止長

二十五公里九六清光緒三十年由商部奏

定歸併京張路接修初為運煤而設

西直門站

西黃村站 距西直門一三公里八九本站專

為遊客來往西山便利而設屬北平市

石景山站 亦稱石徑山距西黃村五公里二

九西直門一九公里一八麓煙礦廠暨北平

電燈廠設此屬宛平縣

三家店站 距石景山四公里一三西直門二

三公里三一附近為近畿各軍軍械儲藏之

所設有專局屬宛平縣

門頭溝站 距三家店二公里六五西直門二

五公里九六為本枝線終點站東北有汽車

國道直達北平離站十華里為門頭溝鎮鎮

南北兩山蜿蜒數十里產煤極富中英煤礦

規模較大屬宛平縣

清華園站 距西直門五公里三八堂臺二〇公

里二一清華園本舊時園勝地自清宣統二

年就園舊址改建清華大學本路特於此設立

車站站西北有圓明園故址又有萬壽山諸名

勝工業有大碑啤酒汽水等廠啤酒汽水係就

玉泉水釀製行銷平津一帶屬宛平縣

清河站 距清華園站五公里七六堂臺二五公

里九七工業有陸軍織呢廠出各種毛呢織品

屬宛平縣

沙河鎮站 本站原名沙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

月改今名距清河一〇公里二七堂臺四五公

里六二屬昌平縣附近有白河下達天津站南

有湯山馬路直抵小湯山

昌平縣站 距沙河鎮九公里三八堂臺四五公

里六二昌平在清為州民國改縣明陵在站東

北天壽山為北方名勝出產除五穀外有煙葉

水果棗栗核桃等並有金銀水晶等礦惜無人

開採

南口站 南口當居庸關口之南故名舊為關內

外出入孔道城堅實異常路綫上入開溝繞洞環山坡度最陡北行列車至此須改用山道機車分次推行以防脫鈎本路機廠材料廠等均在此距昌平九公里三四豐臺五四公里九六站西北燕磨峪地方有白土礦一處輸出品以水果為大宗屬昌平縣

東園站 距南口五公里六〇豐臺六〇公里五六會南口至青龍橋間共約四十五里兩山夾峙如阻巷昔日號稱開溝本路建設東園居庸關三堡三小站所謂開溝三站也聯絡呼應專司交錯上下列車本路工程當以此間最為困難而行車手續亦以此間最為繁複屬延慶縣

居庸關站 距東園四公里五三豐臺六五公里  
 ○九灘關門一里地勢居高臨下俯瞰關城全形居庸扼塞中原自古視為重鎮唐名前門關有居庸關山洞長三百八十五公尺四四屬延慶縣

三堡站 距居庸關主公里八六豐臺六八公里  
 九五由居庸至此路徑愈狹羣峯牙錯軌道腸迴過路西北行有石佛寺五貴頭兩山洞一長一百四十八公尺一長四十八公尺屬延慶縣  
 青龍橋站 距三堡四公里〇一豐臺七二公里

九六地勢初為兩山連峽開路時鑿深三十餘公尺始開成站四壁飛崖下臨深澗路綫至站前轉折如V字形故上下列車入站後恰首尾倒轉再行前進過站西行里許即八達嶺山洞長一千一百四十五公尺六公寸為世界著名工程之一屬延慶縣

西撥子站 距青龍橋五公里八六豐臺七八公里八二本站為交錯列車而設路綫由此迤北一望坦途屬延慶縣

康莊站 距西撥子五公里九八豐臺八四公里八〇北行列車自南口分次下運到站仍合隊前進南行列車則由此分次上運屬延慶縣

懷來縣站 距康莊一一公里五九豐臺九六公里三七附近西北山有墨晶硫磺等礦尚未開採物產有水果木料等

土木站 距懷來一五公里四一豐臺一一一公里七八明英宗親征七先兵敗被虜即此屬懷來縣

沙城站 距土木七公里一四豐臺一一八公里九二本站附近所產鮮果甚佳酒亦著名輸出以雜糧木料木炭等為大宗屬懷來縣

新保安站 距沙城八公里八九豐臺一二七公

里八十一站北十五里有八寶山產煤甚富已屬  
主法開採大小各寨約三十餘處屬懷來縣

下花園站 距新保安一五公里九九壹壹一四

三公里八〇花園有上下二處為建蕭太后種

花之所今僅存廢墟站在下花園堡西左右有

雞鳴玉帶兩山氣勢雄偉雞鳴山內有本路用

機器開採煤礦站後築枝路長四里直達井口

井深八百英尺每日產額約二百噸屬涿鹿縣

辛莊子站 距下花園一〇公里六二壹壹一五

四公里四二屬宣化縣

宣化府站 距辛莊子一四公里五五壹壹一六

八公里九七宣化舊為府治民國廢府存縣產

毛織雜糧等

◎隋宣化枝線 本枝路由宣化繞城西北抵水

磨房對河止專為運烟筒山礦所產鐵砂而

設現已停閉

沙嶺子站 距宣化府一四公里一五壹壹一八

三公里一二出產以麥高粱綠豆等為大宗屬

宣化縣

寧遠站 距沙嶺子八公里七八壹壹一九一公

里九〇屬萬全縣

張家口站 距寧遠九公里三〇壹壹二〇一公

里二〇本站連接外邊長城為控扼邊界要隘

漢蒙貿易聚集於此貨棧林立農產如高粱小

麥黃綠豆等特種物如土酸藥材蘑菇及各種

皮毛等每斤輸出約二三十萬公噸輸入物如

紅茶烟葉布匹鹽鐵紙料等由本路轉運庫蒙

等處年約十餘萬公噸屬萬全縣

孔家莊站 距張家口一七公里五五壹壹二一

八公里七五本路由沙嶺子西北至張家口轉

折而西南入本站適成三角形屬萬全縣

郭磊莊 距孔家莊一六公里一八壹壹二三四

公里九三路綫自孔家莊蜿蜒山阜到站後漸

趨平原輸出物以雜糧為大宗屬萬全縣

崇溝堡站 距郭磊莊一三公里八九壹壹二四

八公里八二屬懷安縣崇溝堡為懷安大鎮本

堡土地肥沃灌溉便利農產品高粱玉米等輸

出甚鉅

西灣堡站 距崇溝堡一四公里七七壹壹二六

三公里五九屬懷安縣站西南行遙望河南二

城一為李信屯一為倉城即河北山西分界處

本站附近農產有高粱小米綠豆藥材有黃芪

知母甘草等

永嘉堡站 距西灣堡一六公里〇四壹壹二七

九公里六三屬山西天鎮縣產以小米綠豆為大宗

天鎮縣站 距永嘉堡一七公里六〇豐臺二九七公里二三縣境土質含鹹土人取此製鹹為產出大宗

羅文皂站 距天鎮一四公里三八豐臺三一公里六一站北九華里兩山對峙如門中有土城名鎮門墜明土木之變厄先即由此侵入現為晉北要塞屬陽高縣

陽高縣站 距羅文皂一四公里九五豐臺三二六公里五六地當歸綏孔道為商務要區出產以雜糧胡麻土產牲畜為大宗站東二十華里有白登營額縱精兵因漢高帝於白登即此王官人屯站 距陽高縣一四公里八七豐臺三

四一公里四三本站僻在山鄉商務交通均甚清簡屬陽高縣

聚樂堡站 距王官人屯一四公里五三豐臺三五五公里九六屬大同縣

周士莊站 距聚樂堡一一公里七三豐臺三六七公里六九屬大同縣  
尖洞府站 距周士莊一五公里四六豐臺三八三公里一五大同自古為燕晉重鎮明清均為

府治民國廢府存縣實業甚發達物產有毛織品土鹼麵粉及各種銅器雜糧烟葉木料甘草黃芪等礦產煤藏尤富站西三十華里武周山雲岡有古石佛寺一名石窟寺石壁雕刻佛像甚多為東方有名美術

◎附大同枝綫 山西煤礦極富大同懷仁一帶尤為產煤最旺之區自本枝路通車所有本路用煤既可就近取給而土人以銷路暢旺益復羣趨採掘本路運輸收入尤見增加自大同至口泉鎮綫長一九公里八一

大同站 距大同一二公里〇五屬大同縣附  
平旺站 距大同一二公里〇五屬大同縣附  
近斗塞溝大北溝各山產煤甚富每日可掘三四百噸

口泉站 距平旺七公里七六大同一九公里八一屬大同縣由鎮入山口蜿蜒南北兩山谷至紅石崖盡皆煤藏其已開採見煤者約十餘塞洞每日可出煤數百噸

孤山站 距大同府一三公里三〇豐臺三九六公里四五屬大同縣  
堡子灣站 距孤山一七公里四四豐臺四一三公里八九屬大同縣附近得勝口舊為大同邊

關

豐鎮站 距堡子灣一四公里一二豐臺四二八  
公里〇一屬綏遠省豐鎮縣物產以雜糧胡麻  
等為大宗礦有雲母礦煤礦

新安莊站 距豐煤一六公里四四豐臺四四四  
公里四五屬豐鎮縣四圍山巒重疊土壤寒瘠  
民多穴土以居生活簡單輸出輸入俱無

永王莊站 距新安莊八公里五三豐臺四五二  
公里九八屬豐鎮縣因新安莊紅砂壩兩站距  
離太遠錯車不便添設此站以保行車安全

紅砂壩站 距永王莊一一公里五〇豐臺四六  
四公里四八屬豐鎮縣居民貧苦無商務可言  
本路設苗圃於此

官村站 距紅砂壩一四公里一七豐臺四七八  
公里六五屬豐鎮縣距官村五華里清光緒二  
十六年將軍貽穀奏准開墾日見蕃滋站東北  
十里有旱海週圍寬廣約二百里長約五六  
十里深僅二三尺水含鹹質土人取以製鹽站東  
南十華里天皮山有雲母礦土人謂之天皮質  
發光亮可以為鑑又能薄之如紙鑲窗戶以代  
玻璃

蘇集站 距官村一五公里七〇豐臺四九四公

里三五屬豐鎮縣本站從前居民稀少自本路  
車通人烟漸稠農產日多站北大山有雲母墨  
晶等礦

平地泉站 距蘇集一五公里九三豐臺五一〇  
公里二八本站舊屬豐鎮縣因地當衝要形勢  
遼廓民國初年開辦商埠驟臻繁盛十二年十  
二月改設集寧縣本站遂屬集寧由此東達多  
倫西至歸綏北通滂江歸綏已為本路幹綫所  
經滂江已測量告竣擬設平滂綫為直達庫倫  
預備將來發展正未可量

三岔口站 距平地泉一四公里八二豐臺五二  
五公里一〇屬集寧縣四面環山居民絕少蒙  
人開山為田亦從事畜牧礦產有雲母石礦

八蘇木站 距三岔口一一公里八八豐臺五三  
六公里九八本站自平地泉三岔口西行偏南  
折入豐鎮境故本站仍屬豐鎮縣地瘠民貧附  
近村莊亦稀

十八台站 距八蘇木一一公里七〇豐臺五四  
八公里六八本站原為豐鎮涼城兩縣分界地  
點因路綫至此偏西北行入集寧縣境本站之  
西現與集寧分界地勢高出海面五千一百八  
十一英尺較北平地面相差五千餘英尺為本

路最高之點氣候酷寒終歲狂風怒號六月雨雪站東北鐘蓋旗地方有水晶礦一所無人開採

馬蓋圖站 距十八台一三公里七五豐臺五六二公里四七屬集寧縣

卓資山站 距馬蓋圖一三公里一二豐臺五七五公里五九站以東屬集寧管轄此為集寧與涼城分界氣候寒冷盛夏積雪不融

義豐村站 距卓資山六六公里八一豐臺五八二公里四〇屬涼城縣卓資山福生莊兩站間

隸屬灣道車行至此易肇事變特設路簽站以便轉換路簽

福生莊站 距義豐村七公里三五豐臺五八九公里七五屬涼城縣土名一把樹四面崇山峻嶺地僻人稀

三道營站 距福生莊一五公里〇九豐臺六〇四公里八四屬涼城縣僻在山鄉居民不多虎伏山一帶煤苗甚旺

旗下營站 距三道營一三公里〇一豐臺六一七公里八五屬武川縣出產有黃芪防風赤芍等藥材附近多煤礦

陶卜齊站 距旗下營一八公里一四豐臺六三

五公里九九屬歸綏縣出產有藥材多種礦產如石棉青灰白灰石均極有名牛羊騾馬皮革亦夥

白塔站 距陶卜齊一五公里八二豐臺六五一公里八一屬歸綏縣

綏遠城站 距白塔一六公里五五豐臺六六八公里三六屬歸綏縣地處高原距海面三千二百尺空氣乾燥寒暑均烈氣候變動甚速俗有早穿棉皮午穿紗之謠多佛寺其最著名為大

招小招大招即無量寺蒙語曰依克招依克大也招即叢林之意寺周圍四里許小招即崇福

寺蒙語曰把甲招把甲小也從前極宏麗現已破壞城南二十里有昭君墓黑山河岸地多白

草此塚獨青歸綏地勢衝要商務發達輸出以羊皮羊毛等為大宗輸入以土布茶磚等為大宗陰山(土人名為大青山)一帶煤礦蘊藏極富

台閣牧站 距綏遠城一八公里七〇豐臺六八七公里〇六屬歸綏縣居民不多商務幼稚

畢克齊站 距台閣牧一七公里四〇豐臺七〇四公里四六屬歸綏縣站北四里即畢克齊鎮

商務頗盛農產有高梁穀米糜子等

察素齊站 距畢克齊一四公里○九豐臺七一

八公里五五屬歸綏縣站北二里即察素齊鎮

鎮內市街東西長六里貿易繁盛塞北分關設

此鎮北東溝大溝及東之朱爾溝均產無烟煤

有煤塞十餘處每日產十餘萬斤尤以西北二

十里之萬家溝出煤最旺除本地自用外均運

銷發遠處產如麥子高粱各種豆類輸出亦不

少

陶思浩站 距察素齊一七公里四○豐臺七三

五公里九五屬薩拉齊縣站西北有老虎溝產

無烟煤甚旺煤質最佳已開採者有五六處為

輸出大宗

參達召站 距陶思浩一七公里九五豐臺七五

三公里九○屬薩拉齊縣出產以小米與紅白

海棠為大宗

薩拉齊縣站 距參達召一八公里二五豐臺七

七二公里一五輸出產以西瓜沙果高粱為大

宗毛織毯頗佳礦產有雜花溝之炭及馬連溝

之魚炭

公積板站 距薩拉齊一四公里一一豐臺七八

六公里二六屬薩拉齊縣原名公雞板申板蒙

語房子也本路易以今名本站以煤礦著名農

民多以採煤為業

磴口站 距公積板一五公里三九豐臺八○一

公里六五屬薩拉齊縣本站東北當溝產大炭

海柳樹亦產煤質頗佳本地所產土鹼及藥材

如蘇胡黃耆等亦運銷各處

包頭站 距磴口一四公里五八豐臺八一六公

里二三屬新設之包頭縣在經綫一百十度又

西二十公里緯綫十一度又北二十公里古名

高闊塞為歷代鞑靼犯邊要區清咸豐時城西

五里腦包村始有漢人居住嗣後生齒日繁遂

設包頭鎮為平津陝甘新疆內外蒙伊犁等處

貨物轉輸之區出入年在千萬元以上陸有平

原車駝之便水有黃河舟楫之利交通四達誠

西北重鎮也

工程

(甲) 軌道

(一) 路盤

本路路基頂之寬度由六公尺一寸至六公尺七  
寸一分兩面坡度按一五坡計算即高與坡底之比  
為一與一·五之比挖深時之寬度由七公尺九寸  
二分至八公尺五寸三分其兩面開挖坡度土質用  
一坡石質用半坡填土最高者為二十三公尺一寸

六分間挖最深者為二十一公尺六寸四分

(二) 鋼軌種類

本路軌條種類計分每碼八十五磅鋼軌八十五磅加慶鋼軌七十磅鋼軌六十七磅三鋼軌六十磅鋼軌三十磅鋼軌二十五磅鋼軌及小鋼軌等八種

(三) 枕木

本路所用枕木多購自日本亦間有購自美國者種類列為銀木榆木柞木黑楸白楸及粗紋細紋美國松等數種黑楸約能延用四年至五年根柞木約延用五年榆木約延用六年白楸及粗紋美國松約延用七年至八年細紋美國松可用至十年自鋪軌後約由第六年起抽換茲將實地調查結果列表如下

木 料 種 類	時 間	腐 蝕 量
本 國 黑 楸 木	十 年	年 年
本 國 榆 木	八 年	年 年
本 國 柞 木	七 年	年 年
本 國 白 楸 木	七 年	年 年
本 國 黑 楸 木	七 年	年 年
本 國 榆 木	六 年	年 年

本 國 松 木	六 年
本 國 榆 木	五 年
本 國 柞 木	五 年
本 國 白 楸 木	三 年

附記 所列年限係就調查後平均計算而得

因路基之高低及土質之乾溼當然與耐腐蝕發生關係又關溝段內坡度陡峻美松枕木易於劈裂故多採用墊板

(乙) 橋梁及涵洞

本路自豐臺東六華里之柳村起沿綫所經山巒起伏河谷軒迤故橋梁涵洞多由豐臺至綏遠大橋梁涵洞共一千五百三十六座共長九千七百八十五公尺二寸七分

(一) 鐵橋 本路鐵橋由豐臺至綏遠計五百零九座共長七千四百六十六公尺二寸二分

本路橋梁以大同之玉河橋為最大計十八孔長一千八百英尺橋墩十七橋座二其構造法以一尺方美國松木為橋墩木之入地最深者為四丈二尺最深者二丈三尺餘由二丈六尺至三丈東橋座橋木共五十九根西橋座橋木共五十四根每橋墩均



四十六根椿木用一噸重鉤打下至以五尺高鉤祇能打下一二分爲止各地基打完椿木後四圍先打一丈五尺長之公母合槽鋼板椿圍住後以機器抽水挖深一丈三尺將打好之椿木鋸齊用片石鋪平上築混凝土地基二層底層厚四尺其二層厚六尺又上即爲橋墩民國二年五月興工三年六月告竣

(二) 石橋 由豐臺至綏遠石橋一百八十

六座共長一千零三十一公尺九寸

(三) 木橋 由豐臺至綏遠木橋二十七座

共長四百七十二公尺九寸五分

(四) 涵洞 由豐臺至綏遠涵洞八百十四

座共長八百十四公尺二寸

#### (丙) 山洞

本路各種工程以山洞爲最鉅且難而開溝一段由南口至岔道城長四十里太行山脈橫互其間岡巒重疊峭壁參天勢難繞避乃開山洞四處共長一千六百四十五公尺零一最大者爲八達嶺洞計長一千零九十一公尺一八形勢崎斜石質堅硬開鑿之初係從南北兩端並鑿同時並進遂先將中綫及水平測準施行轟鑿進鑿至六百尺之處炭氣極重乃於井面設一扇風機接以鐵管使養氣得以流通加手拉風箱一二具以補助之鑿通後以石砌拱上

內部用洋灰混凝土爲之並於井上建設通風樓以通空氣計洞寬四公尺五七由鋼軌上平至旋頂高四公尺八八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工竣次爲居庸關洞計長三百六十六公尺九八仍就兩端並鑿其洞之中間五六百尺適當開城之下土石鬆脆每值天雨泥水交下炸藥無法可施乃以大方木節節支柱用小鋼軌穿錯其間漸次進攻始克藏事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工竣其次爲石佛寺洞計長一百四十一公尺一二又次爲五貴頭洞計長四十五公尺七二其高寬度數均與八達嶺洞相同並於光緒三十二年秋開工竣

#### 運輸成績

最近十年收入統計客運貨運以十四年收入最旺達一千一百四十四萬餘元十五年一落千丈爲列年所未有因受軍事重大影響路既破壞運輸多半停止故也

#### 資產及負債

民國二十年本路有形無形資產報告共計五八，三一四，〇五五·七五茲將建築本路官款及負債分列如下

(甲) 官款 自光緒三十一年四月起至民國十三年年底止統計由部撥及餘利撥充資金共

名稱	所在地	距離	面積	公司	煤種	層	煤質	設備	備用	產額	每日	每噸	運銷地點	每噸售價	運輸	
															出口	內銷
中興煤礦公司	門頭溝	距	九千二百六十五畝	九千二百六十五畝	無煙煤	用	完備	完備	完備	約六	百噸	五元	天津	本礦	及大車	有自用
通雲河泥省	門頭溝	距		二十萬	無煙煤	用	完備	完備	完備						及大車	有自用
北門頭溝	門頭溝	距		四百九十畝	無煙煤	用	完備	完備	完備						及大車	有自用
北門頭溝	門頭溝	距			無煙煤	用	完備	完備	完備						及大車	有自用

本路路線聯貫直晉察綏四省區其中晉省礦產

礦區

款報告開列

乙丙二項債額依據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債

(丙)內債 一五,一三五,五七三.三四

(乙)外債 二一,九〇四,三八七.六三

餘元外均無利息

光零六分除部撥門頭溝枝錢工款八十九萬

合銀元二千二百六十六萬二千七百三十七

茲將沿本路所有礦產列表於下

甲全國盡人皆知而綏遠大青山即古之陰山山脉自五原縣東趨而至歸綏極其磅礴蘊藏尤為豐富前經農商部地質研究所調查大青山煤礦數量實達十九萬萬噸此不過約略計之尚非確實可據之數他如旗下營站附近之善虎村康壩村一帶產煤極多居民自由採掘煤窟觸目皆是陶卜齊站附近有石棉青灰白灰等礦亦頗著名豐鎮縣屬之天皮山產雲母石土人稱為天皮因以名山亦礦之一種



張五 煉雲	會錫 廟塔	張殿 英塔	常寶 山塔	郭貴 塔雲	郭永 煉塔	同上
張五 煉雲	會錫 廟塔	張殿 英塔	常寶 山塔	郭貴 塔雲	郭永 煉塔	同上
八寶山 新保安	八寶山 新保安	新保安 站十二	如富山 新保安	艾家溝 新保安	永成地 新保安	石門溝 新保安
站十四	站十三	站十二	站十四	站十五	站十三	站十一
一畝	方三十畝	方三十畝	方三十畝	方三十畝	方三十畝	方三十畝
元五百	元八百	元一千	元二千	元三千	元二千	元二千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尺	尺至三尺	尺至三尺	尺至三尺	尺至三尺	尺至三尺
用機不無 車可烟 之供煤	用機不無 車可烟 之供煤	用機不無 車可烟 之供煤	用機不無 車可烟 之供煤	用機不無 車可烟 之供煤	用機不無 車可烟 之供煤	用機不無 車可烟 之供煤
開土 採法	開土 採法	開土 採法	開土 採法	開土 採法	開土 採法	開土 採法
二噸	三噸	五噸	十三噸	二十噸	十八噸	十九噸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口張家	口張家	口張家	口張家	口張家	口張家	口張家
本礦	本礦	本礦	本礦	本礦	本礦	本礦
運大車	運大車	運大車	運大車	運大車	運大車	運大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嘉 興	小 店	公 司	任 義	公 司	同 德	公 司	實 恒	向 嶺 會 北	康 山 煤 公 保 大	嘉 興 越 龍 老 站
店 上 村	大 河 鎮	水 兒 窪	大 同 縣	新 家 灣	大 同 縣	土 庫 村	大 同 縣	威 嶺 口	村 所 近	老 牙 塔
十 五 里	口 泉 站	十 四 里	口 泉 站	三 十 里	口 泉 站	十 八 里	口 泉 站	二 公 里	七 里	站 下 四 里
傳 三 六 二	六 十 百	里	五 方	方 里	三 百	方 里	五 十	里 十 方	噸 餘 五 二 藏 里 七 二	噸 餘 萬 百 千 量 餘 方 十
元 一 千	元 五 一 萬			萬 元 三 百		元 三 萬		萬 元 一 百	領 用 司 總 陽 本 定 無	元 八 百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七	七			七		三 至 三 尺 十 尺		尺 至 五 五 尺	一 至 九 尺	尺 至 三 八 尺
之 用 供 機 車	之 用 供 機 車	之 用 供 機 車	之 用 供 機 車	之 用 供 機 車	之 用 供 機 車	之 用 供 機 車	之 用 供 機 車	車 之 用 供 機 車	合 應 少 燒 易 清	車 之 用 供 機 車
開 採	土 法	一 具	設 有 水 泵	等 推 人 力	錫 爐 小	機 等 泵 等	錫 爐 水 管	完 備 完 備	備 備	開 採 土 法
五 噸	三十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 噸
六 角	二 元	六 角	二 元	二 角	三 元	五 角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二 元
口 泉 本 礦	口 泉 本 礦	口 泉 本 礦	口 泉 本 礦	塘 沽 口 泉	塘 沽 口 泉	塘 沽 口 泉	塘 沽 口 泉	塘 沽 本 地	塘 沽 本 地	口 泉 本 礦
四 角	三 元	四 角	三 元							
角 元 站 口	角 元 站 口	角 元 站 口	角 元 站 口			二 四 角 元	口 泉			
路 輕 泉 運 大	同 前	鐵 輕 泉 運 大	鐵 輕 泉 運 大	鐵 輕 泉 運 大	鐵 輕 泉 運 大	鐵 輕 泉 運 大	鐵 輕 泉 運 大	無	鐵 輕 泉 運 大	運 大 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 尺 百 六 十 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 千 八 百 輛 小 車	無







三 組 織

本路自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督辦開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會辦胡燏棻會同奏准修造京張鐵路復委補用道陳昭常為總辦候選道唐天佑為會辦兼總工程司五月設京張鐵路總局於天津設分局及工程局於北京設材料廠於豐臺設購地所隨同工次購地總局內分設總務電務總收支三處置提調總文案等工程局以會辦兼總工程司領之各工總司均歸節制並兼領材料廠務

宣統十二年三月於阜成門工程局內附設醫院此為本路設立醫院之始五月開辦鐵路警察為自辦警察之始是月裁撤北京分局移總局於北京另於天津設材料轉運所備轉運購辦外洋材料及報稅事項是月設立車務處海楊島為車務總管籌備豐臺南口開通車七月設機器廠於南口備修理機車及客貨車之用置副總管一員由總工程司兼總廠務八月於南口設立材料廠以豐臺材料廠歸併

煤 炭	煤 炭	小 大	萬 家 溝	萬 家 溝	無 煙 煤	無 煙 煤	土 法	土 法	噸	噸	三 元	三 元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同 前	無	無	無	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千	二 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四 尺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用 機 車 之 供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開 採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三 元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五 角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之九月郵傳部成立本路改歸部管轄

三十三年總辦陳昭常他調部派唐天佑升充總辦兼總工程司派關冕鈞為會辦

宣統元年四月車務處設領班一員總核客貨進款及本處預算決算五月京張全綫車務分為南北兩段各設段長一管理行車事務同年十一月楊島於他調津余堉為本路車務總管並設京張全路車務總段置總段長一員是月設張綏工程冊籍處并於張家口設立張綏材料總廠置副總管一員由總工程司兼總廠務另設材料總管一員駐工程冊籍處管理南口張家口兩材料總廠事務

二年二月於南口設立機車廠置副總管一員由總工程司兼總廠務九月京張工程局遷移張家口改稱張綏鐵路工程局所有建築張綏工程事宜仍由京張工程人員辦理是月於張家口設立製造廠置副總管一員由總工程司兼總廠務十月裁撤車務總段長京張全綫車務劃分三段管理

三年三月總辦兼總工程師唐天佑赴粵卸事部  
 派關冕鈞升任總辦鄭誠為會辦鄭孫謀為總工程  
 司是月京張張綏分立以張綏工程局改組張綏鐵  
 路工程總局部派鄭誠為張綏鐵路總辦仍兼京張  
 路會辦派京張鐵路總辦關冕鈞兼任張綏鐵路會  
 辦九月部飭裁撤張綏鐵路工程局所有展修張綏  
 工程事宜仍責成京張鐵路兼辦併稱京張張綏鐵  
 路其張綏鐵路總辦兼京張鐵路會辦鄭誠免職所  
 有京張鐵路會辦一職亦一併裁撤張綏工程總局  
 改稱總工程師處由總工程師領之是月設核算處  
 稽核全路帳目十一月車務處添設副領班一員幫  
 核本處各項帳目事項

民國元年一月裁撤電務總管缺電務事項改歸  
 車務處管理六月裁撤收支處核算處改設收支科  
 統計課着手改良簿記十一月余坤他調部派俞人  
 鳳為本路車務總管是月設電務長一員管理電務  
 事項仍隸車務處管理

二年七月車務處正副領班改稱總核算員是月  
 兼併收支科統計課改組會計處內設核算科京張  
 收支科改稱張綏收支科十二月部令規定本路名  
 稱為交通部直轄京張張綏鐵路管理總局總辦改  
 稱局長

五年一月交通部令合併京張張綏兩路更名京  
 張管理局二月全路車務改分四段管理十月交通  
 部頒本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內分(一)總務處(二)  
 車務處(三)工務處(四)會計處南口機廠張  
 家口分機廠等同年十一月依照編制專章改組全  
 路職制管理局下分設四處(一)總務處以原有  
 之文牘編查兩科改設文書編查警務材料庶務五  
 課(二)車務處以原有之總務運輸核算車輛四  
 科改設文牘運輸電務計核四課(三)工務處設  
 文牘工程機務三課(四)會計處以原有之核算  
 科京張收支科張綏收支科改設文牘綜核出納檢  
 查四課南口材料廠改稱南口材料總廠張家口材  
 料廠改稱張家口材料分廠警務總分所天津轉運  
 所各醫院及雞鳴山煤礦印刷所均隸於總務處車  
 務總段連同原有車務四分段及各車站均隸於車  
 務處南口張家口兩製造廠改稱南口機廠張家口  
 分機廠連同南口各站機車房購地所工務兩總段  
 五分段均隸於工務處所有沿路工程及修養事務  
 仍於張家口設總工程師處由總工程師督率之其  
 分駐機廠材料廠之司帳處及印票所均隸屬於會  
 計處

自專章頒行後歷年均有變更九年一月曾一度

與京漢路合併七月近畿軍事告終京漢京綏兩路仍分立本路局長處長舊皆久任自民國十年以後歷任局長隨軍政權轉移為進退客處長又隨局長以進退計民國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間凡七易局長斯為本路更動局長最多時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鐵道部規定本路管理局為二等局

二十一年七月部令將原有警務課及督察室改組為警務署直隸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鐵道部頒布本路專章茲將最近修正專章詳列如下

鐵道部直轄平綏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部令修正第四、十一、十四各條公布同年八月十八日部令修正第十一條公布

- 第一條 平綏鐵路管理局自北平至綏遠區之包頭縣鐵路及其枝線
- 第二條 平綏鐵路管理局鐵道警務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一條之規定管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所屬事項並兼理展築新線及增修枝線
- 第三條 平綏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一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第四條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文書課 掌文牘彙卷機要關防收發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五條

- 編譯課 掌章制編輯調查統計及編譯事項
  -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 產業課 掌地畝地租種植及關於產業事項
  - 庶務課 掌本局印刷及一切庶務事項
  - 醫院 分醫院 分掌醫務及其他診斷事項
  - 天津轉運事務所 掌轉運材料事項
  - 鷄鳴山礦事務所 掌管理礦山及營業事項
  - 口泉購煤所 掌收買大同一帶煤炭事項
-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文牘課 掌文牘彙卷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工程課 掌建築修養工程及材料事項
- 機務課 掌設計測繪製圖及鑑定事項
-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彙卷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及車輛事項

計核課 掌行車里程及稽核客貨票事項

電務課 掌電報電話及其他電氣事項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彙卷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設計製圖機廠工作材料及機車客貨

事項

機 廠 掌各本廠製造修理裝配車輛及機件事

項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彙卷及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核

冊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第九條 本車掌工務車務機務僅設分段於必要時得呈請

鐵道部核准增設工務段車務段機務段統轄各分段

第十條 平綫鐵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

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一條 平綫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長 所長 醫院院長 分院

長 醫師 總工程師 工程師 副工程師 警

工程師 工務員 課員 事務員 司帳主任

司帳員 查帳員 鍋爐稽查 站長 副站長

查票員 車長 總監工 監工

事務執掌之處段得由局長體察情形依固有管理

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設置副處

長副段長

總工程師由工務處處長兼充不另派員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

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

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二條 平綫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平綫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四條 平綫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處所設站細則

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規章規程由

局長擬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本路重要職員

局長	湯國楨	代理總務課長	長齊宗祐	正工程師	張保熙
副局長	殷雪林	兼代材料課長	長林景帆	代理文牘課長	長郭開田
秘書	王煥文	代理地畝課長	長劉聯仁	正工程師	司梁信珣
	車宏謀	代理庶務課長	長林祥麟	代理車務處長	長周金臺
	文煒華	代理工務處長	長劉致宜	副處長	長陳鴻賓
代理總務處長	長蔡英華	代理工務處長	長舒壯懷	代理文牘課長	長胡天驥
代理文書課長	長黃世德				

四 涉外事件附條約

民國七年本路因建築豐鎮以西幹綫發行第五次積券四百萬元本係國內情票當時因市面金融情形不佳銷售無多工款待用甚急遂以面額三百五十萬元之借款債券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抵押日金三百萬圓年息九釐期限五年第一年年祇

時修正之

查前項專章公布後據平綫路局呈請於第四條總務處下第八項醫院分醫院後添入南口材料廠掌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一項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指令照准

兼代運輸課長	長陳鴻賓	機械正工程師	長尤乙照	出納課長	長任煒章
計核課長	長朱明德	機械正工程師	長侯景飛	檢查課長	長王德芳
電務課長	長余建勳	程司工課長	長侯景飛	駐路總核員	長周志健
代理機務處長	長盧志誠	會計處長	長鄭安泉	稽核員	長賈乙青
代理機務處長	長林景帆	文牘課長	長吳唐偉	代理警察署長	長范允炳
副處長	長林景帆	綜核課長	長徐相	警察署副署長	長何惠培
機械正工程師	王 野				

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半年還本一次如到期不付改為月息九釐現本金僅付過八十萬圓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尚欠

大付到期本金 Y 2,200,000.00  
 大付利息 Y 4,004,583.57  
 本息合計 Y 6,204,583.57

民國十年本路因展築包綫一段路綫發行包綫公債五百萬元亦關係國內債票因銷售無多待用甚急遂以面額三百五十萬元之債票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抵押借日金三百萬圓年息一分期限四年第一次祇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半年還本五十萬圓如到期不付利率改爲月息九釐現本息均未償付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欠付到期本金 Y 3,000,000.00

欠付利息 Y 4,729,316.70

本息合計 Y 7,729,316.70

十一年展築門頭溝枝綫由中英煤礦公司墊借現款三十萬元年息一分五釐期限六年以該公司應繳運費爲擔保嗣後路款支絀未能按照合同履行僅將該公司應繳運費及岔道地租撥付利息亦不敷甚鉅十四年後因本路需用現款將該公司記帳運煤取銷改用現款起運以致欠息益形增加二十年五月本路並請以將該公司應繳租金在墊款利息項劃抵部批准仍照前案劃抵過帳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欠付到期本金 300,000.00

欠付利息 233,282.92

本息合計 533,282.92

十三年九月本路因籌解部款向外商鄂葛嶺訂借英金一萬三千七百五十鎊合銀圓十萬元月息一分七釐兩個半月爲期佣金二千七百元即於當時開具華比銀行支票呈解北平舊交通部其利息付至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五年八月奉舊交通部訓令以據京師地方審判廳函執行德華銀行新鄂葛嶺債券一案裁決將該債務人所有平綏路之債權實施假扣押嗣於十七年十二月准北平地方法院函稱據德華銀行狀稱本案業經雙方和解了結請求撤銷假扣押並稱鄂葛嶺在平綏路之債權已移轉於德華銀行嗣後迭據德華銀行開列帳單函請付息以路款支絀未克償還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欠付到期本金 13,750,000

欠付利息 17,600,577

本息合計 31,350,577

京綏鐵路第五期公債抵押借日金三百萬元契

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以下稱甲)因存有未出售之本路第五期九釐息短期公債票面額北京通用銀元三百五十萬元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以下稱乙)締結左之條

- 第一條 凡對第七條所載之資金之用從本契約之條約備與甲日金三百萬圓整
- 第二條 借款之利息每年一分即每年日金一百萬圓利息日金九圓之比例由收現金之日起算每滿六個月支付利息一次
- 第三條 對於本利之擔保甲以中華民國七年七月所發行之第五期九釐息短期公債票面額共計壹佰萬圓元三百五十萬元為擔保
- 第四條 借款之期限由交款日起以滿五個年為期但甲如欲於六條所定之期限內提前將一部份或全部款額交還與乙須於兩個月前通知於乙並由甲另給乙每百圓二圓五十錢之勞金
- 第五條 貸款還款均用日金並無折扣
- 第六條 本利皆還之法照下列所定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日 甲應付乙利息日金十三萬五千圓  
 同 年十二月十日 甲應付乙利息日金十三萬五千圓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圓利息日金十三萬五千圓  
 同 年十二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圓利息日金十三萬五千圓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圓利息日金九萬九千圓  
 同 年十二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圓利息日金九萬九千圓

- 同 年十二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圓利息日金八萬三千
-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圓利息日金六萬三千圓
- 同 年十二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圓利息日金四萬五千圓
-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四十萬圓利息日金二萬七千圓
- 同 年十二月十日 甲應付乙本金二十萬圓利息日金九千圓
- 右列利息及本金之支付於到期之前七日交付於北京正金銀行
- 第七條 借款之用途專為建設本路暨以通幹路之工務費及材料費之用並不流用於其他政治上之用途
- 第八條 在本契約之有效時期內如甲向其他外國商借款時須與乙協商
- 第九條 本契約雙方署名蓋章後甲呈請交通部批准並由交通部備函與乙保證本利之支付乙呈請在北京日本公使館備案
- 第十條 本契約共書日文漢文各四份分存交通部日本公使館及甲乙各一份但文字上之解釋以日本文為主  
 交通部且格京鐵鐵路管理局局長 丁士源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 橋三郎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

京綏鐵路綏包公債抵借日金三百萬圓契約

中華民國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以下稱甲)以民國十年四月發行之綏包展續公債票面額北京通用銀元三百五十萬元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以下稱乙)締結左列條件

第一條 乙對第七條所載之資金之用從本契約之條項借與甲日金三百萬圓

第二條 借款之利息週年一分即每年日金一百萬圓利息日金十圓之比例由收現金之日起算每滿六個月預付利息一次

第三條 對於本利之擔保甲以中華民國十年四月所發行之綏包展續公債票面額北京通用銀元三百五十萬元為擔保

第四條 借款之期限由交款日起以滿四個月為期但甲如欲於第六條所定之期限內提前將一部分或全部款額交還於乙須於兩個月以前先行通知於乙並由甲另給乙每百圓二圓五十錢之券金

第五條 交款還款均用日金並無折扣

第六條 本利付還之法照下列所定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利息日金十五萬圓

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利息日金十五萬圓

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 本金五十萬圓 利息日金十二萬五千圓

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 本金五十萬圓 利息日金十萬圓

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 本金五十萬圓 利息日金七萬五千圓

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 本金五十萬圓 利息日金五萬圓

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 本金五十萬圓 利息日金二萬五千圓

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甲應付乙 本金五十萬圓 利息日金二萬五千圓

右列利息及本金之支付於到期之前七日交付於北京正金銀行

第七條 借款之用途專為建設本路綏遠至包頭鎮幹線之工務費之用並不流用於其他政治上之用途

第八條 在本契約之有效時期內如甲向其他外國商借款時須與乙協商

第九條 本契約雙方署名蓋章後甲呈請交通部批准並由交通部備函與乙保證本利之支付乙呈請在北京日本公使館備案

第十條 本契約共書日文漢文各四份分存交通部日本公使館及甲乙各一份但文字上之解釋以日本文為主

交通部直轄京綏鐵路管理局長 陳世華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表 橋三郎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十八日

五 統計

茲將本路自民國九年起到二十年止所有關於一資產進款用款之各項統計列表如下

資金資產統計表

款別	年份	九	年	增或減	十	年	增或減	十一	年	增或減
路權及設備品之原價		34,583,282.86		5,758,904.18	40,394,589.57		5,811,306.71	41,878,740.21		1,484,150.64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2,812,140.61		1,325,550.61	2,600,423.61		-211,717.00	423,423.61		-2,176,995.00
共 計		37,395,423.47		7,084,454.74	42,995,013.18		5,599,589.71	42,302,168.82		692,844.36

款別	年份	十二	年	增或減	十三	年	增或減	十四	年	增或減
路權及設備品之原價		56,174,218.12		14,295,477.91	56,985,325.93		821,107.81	57,929,652.33		934,326.40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819,198.00		-104,230.61	194,778.00		-124,420.00	196,280.00		1,502.00
共 計		56,493,416.12		14,191,247.30	57,190,103.93		696,687.81	58,125,932.33		935,828.40

款別	年份	十五	年	增或減	十六	年	增或減	十七	年	增或減
路權及設備品之原價		57,902,324.42		-27,827.91	57,923,993.77		21,669.35	58,027,983.69		103,989.92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76,099.00		-120,181.00	76,294.74		195.74	77,373.35		1,083.61
共 計		57,978,423.42		-147,508.91	58,000,288.51		21,865.09	58,105,362.04		105,073.53

款別	年份		增或減	年份		增或減	年份		增或減
	十八年	十九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年		
應付及撥備品之原價	58,075,923.65	47,939.96	58,213,542.62	137,618.97	58,314,055.74	100,513.12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77,330.10	—48.25	77,330.10				77,100.10	—230.00	
共計	58,153,253.75	47,891.71	58,290,872.72	137,618.97	58,391,155.84	100,283.12			

營業進款細別表

年份	九		占總數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占總數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占總數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占總數之數 營業進百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I 運輸進款	5,479,032.92	5,210,953.26		6,436,541.11	8,082,993.06							
客運業務—旅客	1,244,584.19	1,208,887.06	24.10	1,267,701.24	1,581,884.34	19.23	1,581,884.34	19.02				
客運業務—其他	81,008.16	126,210.24	1.44	96,030.02	105,992.04	1.46	105,992.04	1.27				
貨運業務—貨物	4,017,089.54	3,750,769.61	71.32	4,938,694.66	6,229,132.22	74.90	6,229,132.22	74.89				
貨運業務—其他	136,401.03	130,086.35	2.42	134,115.19	165,984.46	2.03	165,984.46	1.99				
渡船業務	—	—	—	—	—	—	—	—				
II 其他營業進款	128,266.82	185,873.38		157,283.85	234,775.08							
電	2,000.61	1,304.83	0.04	1,889.79	804.52	0.03	804.52	0.01				
總機廠贏利	2,930.94	504.88	0.05	351.98	509.45	—		0.01				

總 計	92,873.16	1.65	143,450.57	2.60	103,417.04	1.57	162,832.43	1.96
一、項 運 款	30,462.11	0.54	40,613.18	0.74	51,625.04	0.78	70,628.68	0.85
III 附屬營業	—	—	—	—	—	—	—	—
IV 定期車輛	24,763.80	0.44	112,605.40	2.04	—	—	—	—
其 他	5,632,053.54	100.00	5,802,432.04	100.00	6,593,824.96	100.00	8,317,768.14	100.00

年 份	十 三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四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五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六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運款	7,624,366.13	—	—	11,449,759.27	—	—	4,715,711.41	—	—	5,054,145.01	—	—
客運業務—旅客	1,782,310.32	21.76	2,568,601.93	21.87	1,459,922.53	28.16	1,585,095.20	28.96	—	—	—	—
客運業務—其他	130,275.67	1.59	221,938.58	1.89	119,404.20	2.30	99,783.48	1.83	—	—	—	—
貨運業務—貨物	5,561,292.42	67.92	8,452,779.61	71.98	3,048,375.49	58.80	3,296,910.99	60.23	—	—	—	—
貨運業務—其他	150,487.72	1.84	206,439.15	1.76	88,009.19	1.70	72,355.34	1.32	—	—	—	—
運輸業務	—	—	—	—	—	—	—	—	—	—	—	—
II 其他營業運款	238,429.96	—	293,506.68	—	468,637.03	—	419,387.70	—	—	—	—	—
倉 庫	1,218.33	0.01	1,547.42	0.01	1,799.14	0.04	1,630.83	0.03	—	—	—	—
地 產 利 潤	134.60	—	42.73	—	—	—	—	—	—	—	—	—
總 計	178,331,442	2.18	197,007.58	1.68	225,750.78	4.35	171,523.62	3.13	—	—	—	—

款項進款	58,745.59	0.72	94,908.96	0.81	241,087.11	4.65	246,233.25	4.50
III 附屬營業	---	—	---	—	---	—	---	—
IV 五周車輛	325,593.60	3.98	---	—	---	—	---	—
共 計	8,188,389.69	100.00	11,743,265.95	100.00	5,184,348.44	100.00	5,473,532.71	100.00

年 份	十 七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款 百分比	十 八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款 百分比	九 十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款 百分比	二 十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款 百分比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5,005,727.00			5,787,137.22			5,249,323.03			6,967,206.41		
客運業務—旅客	1,457,011.00	27.21	1,800,376.30	29.01	1,737,171.69	30.43	1,544,258.69	20.82				
客運業務—其他	49,327.00	0.92	77,248.06	1.25	87,366.98	1.53	148,491.67	2.00				
貨運業務—貨物	3,432,585.00	64.09	3,832,288.60	61.76	3,334,114.56	58.41	5,140,015.11	69.28				
貨運業務—其他	66,804.00	1.25	77,224.26	1.24	90,369.80	1.59	134,440.94	1.81				
其他業務	---	—	---	—	---	—	---	—				
II 其他營業進款	349,511.00		418,408.03		458,830.65		448,815.03					
專 帳	3,058.00	0.06	3,909.30	0.06	3,336.98	0.06	1,747.89	0.02				
總機康福利	---	—	48.53	—	---	—	172.11	0.00				
租 金	186,697.00	2.55	190,490.96	3.07	185,042.87	3.24	211,259.97	2.85				
款項進款	209,756.00	3.92	223,959.24	3.61	270,450.80	4.74	235,635.06	3.18				

III 附属營業	—	—	—	—	—	—	—	—	—	2,895.00	0.04
IV 五期車輛	—	—	—	—	—	—	—	—	—	—	—
共 計	5,355,238.00	100.00	6,205,545.25	100.00	5,708,153.68	100.00	7,418,916.44	100.00	—	—	—

營業用款分配表

款 別	年 份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一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九 年	年			十 年	年			十 一 年	年		
總 務 費	837,628.60	25.07	14.87	1,185,088.59	27.10	21.51	1,306,072.00	28.79	19.81	837,628.60	15.58	12.73
車 務 費	377,193.92	11.29	6.70	523,112.85	11.96	9.50	650,135.06	14.33	9.86	377,193.92	7.03	5.86
運 務 費	600,985.08	17.99	10.67	735,140.29	16.81	13.34	881,052.29	19.43	13.36	600,985.08	11.36	9.36
設備品維持費	588,334.31	17.61	10.45	809,388.82	18.51	14.69	839,540.79	18.51	12.73	588,334.31	11.13	9.13
工務維持費	665,089.69	19.91	11.80	924,941.83	21.16	16.79	833,731.45	18.38	12.64	665,089.69	12.51	10.41
五 期 車 輛	271,610.80	8.13	4.82	194,757.60	4.46	3.53	25,509.80	0.56	0.38	271,610.80	5.08	4.13
共 計	8,340,842.40	100.00	59.31	4,372,429.95	100.00	79.36	4,536,041.39	100.00	68.78	8,340,842.40	100.00	100.00

款 別	年 份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一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二 年	年			十 年	年			十 一 年	年		
總 務 費	1,538,938.81	27.23	18.51	1,643,258.44	26.82	20.07	1,386,890.80	19.64	11.81	1,538,938.81	18.33	14.81
車 務 費	608,029.83	10.76	7.31	786,536.07	12.83	9.61	719,943.43	10.19	6.13	608,029.83	7.29	5.86

理 務 費	十 五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六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七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理 務 費	1,102,450.53	19.51	13.25	1,186,400.60	19.36	14.49	1,383,108.21	19.58	11.78			
設備品維持費	1,144,797.23	20.26	13.76	1,374,499.67	22.43	16.78	1,437,157.40	20.35	12.24			
工務維持費	1,163,995.75	20.60	13.99	1,137,151.00	18.56	13.89	1,246,257.10	17.65	10.61			
工用車輛	92,537.70	1.64	1.11	—	—	—	889,473.80	12.59	7.57			
共 計	5,650,749.85	100.00	67.93	6,127,845.78	100.00	74.84	7,062,830.74	100.00	60.14			

年 份	十 五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六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七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1,840,737.61	30.85	35.50	1,960,455.31	29.42	35.82	1,593,050.25	30.16	29.75			
車 務 費	714,291.84	11.97	13.78	780,290.03	11.71	14.25	637,537.02	12.07	11.91			
運 務 費	1,027,814.94	17.22	19.82	1,403,893.67	21.06	25.65	949,174.83	17.97	17.72			
設備品維持費	1,341,961.97	22.49	25.88	1,605,059.79	24.08	29.32	1,155,172.71	21.87	21.57			
工務維持費	1,042,700.48	17.47	20.12	915,018.22	13.73	16.72	947,062.04	17.93	17.68			
工用車輛	—	—	—	—	—	—	—	—	—			
共 計	5,967,506.84	100.00	115.10	6,664,717.02	100.00	121.76	5,281,996.85	100.00	98.63			

年 份	十 八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九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二 十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用百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990,689.07	16.72	15.97	918,239.13	16.95	16.09	1,574,791.29	22.88	21.28			

車 費	670,699.57	11.31	10.81	693,427.47	12.80	12.15	745,619.27	10.83	10.05
運 費	1,163,723.68	19.63	18.75	1,293,199.85	23.87	22.65	1,662,846.50	24.16	22.41
設備品維持費	1,671,661.09	28.20	26.94	1,437,597.54	26.53	25.18	1,640,853.43	23.84	22.12
工資維持費	1,430,662.33	24.14	23.05	1,075,878.66	19.85	18.85	1,258,682.13	18.29	16.96
燃料費	---	---	---	---	---	---	---	---	---
水 費	5,927,435.74	109.00	95.52	5,418,342.65	100.00	94.92	6,882,792.62	100.00	92.77

六 工廠

(一) 南口機廠 設在南口

工廠建築及設備概要

南口機廠佔地七十六畝七分三共有廠房五百八十九間劃為機車卸裝機器打鐵翻砂木探電機修車木工油漆雜工等十一房分別工作惟本廠對設時本路路線僅京張一段諸事均屬困難故所有設置多不完備

雇用職員五人總數及高級人員姓名與職務

職員總數三十一人 工人總數八百七十人

高級人員姓名及職務如左

廠長兼機務正工程師司賀 輝

電機正工程師司齊 錚

機務正工程師司彭 煜

機務正工程師司鄒 呈

主要工作(甲)製造或其他(乙)大修理(丙)小修理

(二) 別業

本廠主要工作(甲)製造機車車輛上之各種配件(乙)大修理機客貨車(丙)小修理機客貨車(丁)製造及修理工租處之適當道尖聖板螺絲等項車務處之列車上車站上各種號誌燈各站之售票打字機磅秤路牌等項電務課之各種電氣所有之零件以及全路各部份應用之各種鐵木器具等項經常費概要(甲)薪俸工資(乙)材料(丙)設備(丁)其他

本廠經常費(甲)員司薪俸每年共數約二萬餘元工人工資每年共數約二十七萬元(乙)材料價值每年約四十萬元(丙)設備費因路款奇絀每年無定數(丁)其他如添購機客貨車上之外購配件及雜費等項亦因路款奇絀無定數

(二) 張家口機廠 設在張家口

工廠建築及設備概要

廠房面積為一零五七、四平方英尺廠屋計十一棟凡八十五



開庫中設備有馬力機三具計四十四匹七十四匹四匹馬力機各一具其重要機械工具分列於左

大小錠牀十一架 大小制牀五架 大小鑽牀五架

鋼軌無機一節 磨礱機一節 套絲牀一節

捲昇一部 汽錘汽剪各一部 風鑽機二個

風錘機二個 風窩機四個 風頂把二個

風力傢俱全部 錠軸頭牀子二部 錠錘汽門平面機一部

錠汽缸機一部 人力旋帶機一部 砂物水輪各一部

風扇二部 打風機一節

雇用職員工人總數及高級人員姓名與職務

全廠職員計十六人工人總數為四百十七名

廠長那仲勳處理全廠一切事務

工務員康冲勳管理第一工場

工務員喬福德管理第二工場

工務員賈序珍管理第三工場

主要工作(甲)製造或其他(乙)大修理(丙)小修理

(甲)製造機客貨車生鐵熟鐵鋼等配件及車牀水車等應用

機器(乙)大修理機客貨車(丙)小修理各項機器及各種

配件

經常費概要(甲)薪俸工資(乙)材料(丙)設備(丁)

(其他)

本廠經常費(甲)職員薪俸每年約一五〇三九元工人年資

每年約需一〇一二三元(乙)材料每年需洋一二九四八  
六元(丙)設備費每年約需洋一五五七四七四二元(丁)  
其他費用每年約需洋一七四三元

第八節 粵漢路

一 沿革

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九月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奏稱統籌南北鐵路總公司先造蘆漢至  
蘇滬粵漢亦當次第舉辦時各國商人先謀入股繼  
謀借款包攬路工美商華士賓等圖之尤力京外紳  
商爭請分辦枝路或影射洋股督辦鐵路總公司大  
臣盛宣懷通電樞垣及直鄂各省一律駁置不理堅  
持先儘官款開辦然後擇借洋債再集華股是年美  
國創立合興公司要求建築粵漢鐵路

二十四年正月直督王文韶鄂督張之洞督辦鐵  
路大臣盛宣懷會奏粵漢鐵路由湘鄂粵三省官紳  
自行承修仍歸總公司持其綱要初五日上諭略云  
「粵漢一路尚未定有切實規模自應預爭先著若  
由湘鄂粵三省紳商自辦仍歸總公司總其綱領實  
於大局有裨唯是造路資本借款辦法通行章程必  
與蘆漢一氣貫注始可收通力合作之效著王文韶  
張之洞譚鍾麟譚繼洵等隨時會商盛宣懷妥議招  
股借款各節認真辦理此路貫湖南腹地銜接武昌

不難取徑直截練兵開礦諸凡有益於大國者當安  
 速籌辦力任其難以收實效」等語當由三省督撫  
 派員分測全路或宜復奏稱「現在各要害口岸  
 幾盡為外國所佔僅有內地猶可南北自由往來若  
 粵漢一線再假手英人將來俄路南引英軌北趨概  
 兼漢一線獨踞其中何能展布惟有將粵漢占定自  
 辦尚堪稍資補救此路借款斷以美國為宜若無  
 意外枝節竭六七年心力當可使南北幹路相接」  
 奏上得旨允行或氏乃與美國合興公司商定借款  
 建築粵漢鐵路託由出使美國大臣伍廷芳在美與  
 公司代訂合同並呈由總理衙門奏明於三月十四  
 日電寄諭旨飭伍廷芳與公司訂合同二十四日乃  
 由伍廷芳與公司代理人已時在華威頓簽訂草合  
 同十五款由公司籌英金四百萬鎊建造漢口至廣  
 東省城之鐵路

於二十七日在華威頓與公司簽字合興公司旋  
 着手興辦以廣州石圍塘經佛山至三水所經之地  
 交通繁盛貨運暢行乃定議先修三水枝路二十七  
 年十二月開工嗣公司代表已時致工事益懈僅成  
 自石圍塘至佛山雙軌線三十五英里零七自佛山  
 至三水單軌線六十四英里零七三十年九月工竣  
 開車是為本路創始時期

光緒二十八年合興公司私售底股三分之二與  
 比法二國公司董事多易比人在漢美人陸續回國  
 三十年鄂督張之洞聞知此事以為當時比與法俄  
 最親京漢鐵路已由比法兩國合辦若再包修粵漢  
 則我國南北幹線全歸牢籠與俄所造東三省鐵路  
 銜接一氣實大不利七月電湘省官紳及督辦鐵路  
 大臣或宜慎言利害福議廢約於是留日學生楊  
 度等組織湘鄂粵三省鐵路聯合會電爭收回自辦  
 三省各舉代表赴滬力爭廢約官紳亦函電紛馳或  
 宜慎乃札飭總公司洋參贊福爾森前赴美國查訪  
 商請出使美國大臣梁誠查照辦理兩廣總督岑春  
 煊電或宜慎主張將美國已售與比國之股份仍由  
 美國悉數買回以免膠輻鄂督張之洞又電或宜慎  
 謂股票既售與他國權利即屬於他人縱公司仍由  
 美商出面亦不過聽命於比法合同第十七條是此

案鐵據（續約第十七條規定美國人不能將此合  
商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萬萬不可通融望切電  
梁星使並飭福參贊極力爭辦必辦到廢約為止倘  
此時稍涉含糊不照合同第十七條辦則將來設有  
他國干預誰執其咎甚可寒心張氏又會同鄂撫端  
方電稱此事非獨湘省紳民不願鄂省紳民亦極不  
願望堅持力辦並將此約作廢以杜後患當經盛宣  
懷迭電咨梁誠福開森查照辦理

案據以合興公司事關大局即照會美外交部詢  
以三事一美政府是否以為合興實係美國公司二  
美政府願否專權辦理關係該公司之交涉事件三  
美政府願否對待粵漢之定見及保護之主義宣布  
於衆

雷由美外交部答覆（一）美政府以為合興實係  
美國公司（二）該公司若照現在經理辦法美國以  
為本國政府獨自有權辦理關係該公司之交涉事  
件（三）美國願將對待粵漢之定見及將該路遇有  
各宜應辦事件必自極相助之意宣布於衆倘若該  
公司將其規模辦法更改以致美國不應承認相助  
本國政府即可停止

稿開森轉往來照會詞意電達盛宣懷或氏復咨  
梁誠與美外部切實聲明辦理旋梁誠福開森電盛

宣懷據美外交部稱公司股票實無權干預惟該公  
司之權倘若歸於他國即不認保護現在公司既為  
美保護便是美公司將來美不認保護即非美公司  
至合同廢否應由中國政府自行酌核等語盛氏將  
梁電分咨湘鄂粵督撫查照

十月粵督岑春煊電湘撫力爭廢約御史黃昌年  
奏請密諭樞臣商部責成盛宣懷伍廷芳力辦廢約  
之事當奉諭旨「御史黃昌年奏請挽回路政一摺  
粵漢鐵路關係緊要現在合興公司正議廢約應即  
另籌接辦著張之洞悉心核議妥籌辦理以挽利  
權」

合興公司自得廢約之信偪美國自行贖股派美  
人柏士來華游說張之洞不為動再由張氏與梁誠  
往復電商以直言廢約致國家交涉改為贖路辦法  
僅係商務往來梁氏本此意與公司反覆磋商至各  
廷律師抗辯最後美方始認原定合同之疏漏合興  
辦事之含混允聽中國修改合同收回權柄由美政  
府擔保永不轉替不允贖路復經再三交涉議定贖  
價計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圓另給利息將公司在中  
國所有產業已成鐵路材料測量圖表開礦特權等  
概行收回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一九〇五年六月  
七號）由梁誠與公司訂立贖路草約比政府復力

謀阻止事經中變八月初二日(西八月二十九號)公司股東批准草約

同日梁誠將合興股東批准草約情形電達張之洞張氏據以電奏當奉諭旨「據張之洞電稱接梁誠電粵漢鐵路約合興股東已批准草約美外部電稱美廷決不阻撓等語仍着責成張之洞梁誠一手經理或宜豫不准干預欽此」梁誠電並稱應付合興第一期款美金二百九萬八百六圓零應於西九月七號即八月初九日在紐約交兌計期已近務請合三省全力迅即籌足於西九月七號前滙到免致變局

時各省力爭廢約而財力艱窘官商集資效力有賴粵督岑春煊電張之洞主張由鄂湘粵三省合借洋款若干萬分年勻還張氏乃有借款之議駐漢英總領事法磊斯介紹香港政府之款與之磋商當時以為以英易美不如勿收攻擊張氏甚力然鉅資不易集卒於八月十一日(一九零五年九月九號)由張氏用鄂湘粵三省名義與法磊斯簽訂香港政府借款合同計借一百一十萬金鎊(英領關於廣九列有要求借款之事懸議不決最後允以粵漢鐵路及湖北湖南境內修造鐵路如需用外款當向英國詢商始定局)

合興款付清公司即將在滬存儲圖表冊籍在粵已修鐵路機車房棧一切備用材料悉數點交我國委員接收

所有廢約用款計支合興公司註銷合同之償費及利息共美金四百八十四萬六千五百七十四圓七角四分因註銷合同之交涉各項費用共美金三萬八千九百一十一圓一角五分金圓小票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比人肯照美國所訂之價每百圓按九十圓退還乃由梁誠與商定暫仍按期付息計自西一九零五年五月一號至一九一一年五月一號止十三期共美金七十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圓三項共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七千六百三十五圓八角九分由香港政府借款撥還美金五百二十五萬零二百一十圓六角五分其餘美金三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圓二角四分按七成由湘粵兩省各攤付三成鄂省攤付一成至金圓小票本金利息等共合美金四十七萬六千零零一鎊由漢粵川鐵路借款內撥付

香港政府借款本息初由湘鄂粵三省攤付民國元年改由交通部及粵路付給四年十月六日完全償清註銷合同是為本路贖路時期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粵漢路由合興公司贖回逆

由湘粵兩省公舉代表至鄂會議分辦粵漢鐵路議定『各籌各款各修各路』訂立公共條款十四條預定行車條款四條於光緒三十二年正月經三省督撫奏明辦理

同月粵督岑春煊請加糧鹽礮台等捐充粵路資本作為官辦粵紳梁慶桂黎國康主張商辦岑下之獄粵人大憤開會招股一月得四千餘萬圓慶桂等得釋乃歸商辦

五月湖南商會董事陳文璋等呈請商部將湘路奏歸商辦並公舉順天府尹袁樹勛等為總協理奉旨諭『鐵路係國家要政仍應官督商辦至所稱公舉總理各節著張之洞查明辦理』尋由張督覆奏定為官督商辦並舉總協理

七月初二日鄂督張之洞奏『粵漢川漢兩路亟須興工以興商利而維衆情現已分投測勘招股』等語自是粵漢路遂由鄂湘粵三省分途籌辦鄂路則完全官辦至川漢路仍由川省商辦是為本路與川漢分辦時期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上諭『粵漢收回自辦經營數年官商紳董意見參差迄無成效必致貽誤路政著派軍機大臣大學士張之洞兼充督辦粵漢鐵路大臣會商郵傳部及三省督撫飭在事官紳

商董認真籌辦』等因張氏奉諭後以廣東已集有商股毋庸再籌官款外兩湖財力不厚不能不議借外款於是擬定兩湖境粵漢川漢鐵路決意由官借款興修

英國駐漢總領事法磊斯根據以前照會電駐京英國公使朱邁典介紹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向張督辦商議粵漢路借款磋商久而不決濮聲明退辦張之洞乃與德華銀行立函單訂定粵漢路借款大概辦法均照津浦路合同辦理惟折扣從輕年限縮短並聲明如英商據約力爭則兩湖粵漢借款仍應向英議辦而以鄂境川漢借款屬之德商

英人知已與德商定議乃由駐京英使向外務部接索力爭並由英政府向中國駐英大臣詰責張之洞致函外務部除將濮蘭德無理要求各情形詳實申說外又略示以如改派他家英商來商而能按照現與德商所定辦法辦理亦可與商鄂境川漢借款英使乃改派滙豐銀行代表熙禮爾來商英商以中英公司係英法兩國商人合股所設今該公司既不與開借款滙豐純係英國銀行仍願與法商東方滙理銀行合辦以全交誼為請乃令英法德三國銀行合借兩湖粵漢鄂境川漢兩路款項定額英金五百萬鎊總工程師粵漢用英川漢用德三銀行協商妥

定而比國以所購合興公司金圓小票尚未收清亦藉詞出攬借款此項金圓小票當日贖回時比商不肯按照美國所訂之價退還曾由梁誠與商定暫仍按期付息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比人藉此干涉美德銀行亦以此事於歐洲借款債票有礙因議如借美金五十萬鎊備還此款以清膠轕議定草案合同二十五條辦事細則十條旋即簽字其數目為英金五百五十萬鎊名曰中國國家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五釐息借款時宣統元年四月十九日也

同時美使柔克義向外務部督辦張之洞面稱奉本國政府電稱一九零四年（光緒二十九年）外務部曾有公文許以將來建築川漢鐵路如籌借外款先儘英商借現聞該路向英法德三國訂借特命向貴部聲明前案將美國增入當經張之洞函外務部婉詞美署使至外務部面交節略請均露利益外務部據咨督辦張之洞張氏以合同已簽押無從與美商借美銀行乃遣派代表在倫敦與三銀行會商三銀行允其加入美費使復至外務部與三銀行代表面商四條（一）款增至六百萬鎊兩湖粵漢鄂境川漢各半（二）川漢一半分撥美商係一百五十萬鎊利益購料當與三國一律（三）如鄂

境川漢有附借款事美銀行仍分一半（四）四國按以上意見立一附合同由中政府允准原合同概行照舊批准重押現美不爭總工程師惟須延聘工師數人兩路購料當與三國一律等語由外務部將所議各條開送張之洞張氏以合同本有或派用歐洲人語中國向來視美國與歐洲人無異故僅用歐洲字樣將來需用各項工程司時自當歐美一律酌用希將此意轉達並請催美使飭銀行代表速與三銀行安商定議覆外務部時俄使亦要求加入借款經張氏函外務部駁拒

四銀行團商安張之洞因病未及將合同奏陳八月張氏逝世諭旨『粵漢鐵路鄂境川漢鐵路事宜著歸郵傳部妥協接辦』十二月二十日都察院代奏鄂境鐵路請『准與商辦』奉旨『著郵傳部知道』二年正月英德法三使以此舉於去年四月十九日合同宗旨有損害相繼照會外務部美使則致函外務部詢此次諭旨與借款有何關係並請向英法德美四國聲明借款修路美銀行與英法德三銀行利益均分當經外務部彙轉郵傳部二月十四日郵傳部批准鄂紳設立鐵路公司籌款招股仿照湘粵等省各公司辦法辦理英德法三使以侵妨已允四國銀行湖廣路之築造相質問郵傳部聲稱宣統元年

四月十九日張之洞與英德法各代表人簽字之合同草稿漢文復載有須俟奉諭旨並度支部核准如度支部有駁改之處即再另商辦法等語故該合同文義不算決定云云旋經四使致照會外務部否認

四月十一日上諭『鐵路幹路收回國有』同日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密陳『取銷粵漢川漢路民辦并請將該部批准前案取銷』等語奉旨依議二十日上諭端方著以侍郎候補充粵漢川漢鐵路大臣同日借款合同由盛宣懷與銀行代表正式簽字名曰大清政府一千九百一十一年湖廣鐵路五釐利息遞還金鎊借款計英金六百萬鎊所訂合同銀行為德華滙豐東方滙理及美國資本家等是為川漢粵漢由民辦而入於借款合辦時期

當張之洞商議借款湘鄂官紳多贊成而外報傳說不一紛紛請示內容旋要求完全商辦拒借外款時借款草約已簽訂自郵傳部接辦各省人士堅欲拒款毀約三年四月郵傳部與銀行簽借款合同奏請取銷前批准商辦之案於是人心憤激起而抗爭湖南巡撫楊文鼎致電內閣稱『湘省反對鐵路國有事情洵堪譁異』諭旨有『倘有匪徒從中煽惑擾害治安亂黨辦法格殺勿論』等語

初六日護四川總督王人文電奏據四川諮議局

呈稱『川省紳民自奉鐵路國有之命紛紛函電請飭暫緩接收並請緩刊騰黃』上諭『王人文著傳旨申飭仍速刊騰黃曉諭』

自五月二十一日上諭宣布辦法後四省人民非常憤激四川且組織臨時特別股東會撤消奏派總理李程勳限十日內交卸以示堅拒國有之意自是罷市罷課紛擾至九月二十日端方帶兵行抵資州為亂兵所戕川督趙爾豐亦見殺於民軍川省宣告獨立攝政王退位路事完全停頓是為本路因收回國有引起民衆反對致覆清室時期

民國元年五月臨時大總統任命譚人鳳為本路督辦七月又命唐天佑為會辦設總公所於漢口譚氏迭與銀行團交涉促其照約交款而銀行團以前約所訂係粵漢川名義今僅粵漢用途不合前約指定以湘鄂釐金作抵光復後各處釐金或裁或併實難擔保不肯交款詞川路呈請收歸國有譚人鳳他調改任黃興督辦粵漢鐵路事宜二年一月黃興辭職改任岑春煊三月交通部擬定開工提款擔保查帳等辦法四條致函四國銀行團復函認可並聲明工程進行時需款已預備由借款內撥匯六月十七日岑春煊辭職交通部呈請將漢粵川路歸部直轄毋庸特派專員臨時大總統指令照准並派交通次

長馮元鼎赴漢口接管執行督辦職權是為本路借款成立路事進行時期

川漢路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交通部與商辦四川鐵路公司代表訂立接收合同七條十二月六日收歸國有初由部派員會同督辦後改為宜漢路局與粵漢路劃分

湖南境內粵漢鐵路於民國二年六月三日由部與湖南粵漢鐵路公司訂立收路還股合約二十條將湘路收歸國有

鄂境內粵漢川漢鐵路於清宣統三年八月初六日由督辦粵漢川漢大臣端方接收完竣未及動工而民軍起義至民國成立設立漢粵川鐵路督辦總公所於漢口另設湘鄂全路總辦鄂路財產由湘鄂接收

六年二月武昌至蒲圻段工竣開車七年九月十六日武長全段開行工程車接通長株段九年武株段通車以株州為湘鄂已成段之終點亦即株萍路聯運站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鐵道部命令株萍段併入湘鄂一應事宜由湘鄂路局管理

廣三路於清光緒二十四年動工二十九年工竣通車為粵漢路最先築成之枝綫初名省佛枝路自

廣州之石圍塘起築至佛山民國二年湘鄂粵三省商辦鐵路收回國有由交通部主持更名為廣三鐵路七年以後由廣東政府管理十八年鐵道部收回該路管理權同年七月鐵道部命令廣三路局裁撤併入粵漢路兼管十九年五月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本路遂為國有鐵路之一

株韶段另設工程局以資進行

## 二 湘鄂段概況附株萍段

(一) 湘鄂綫武株段 粵漢鐵路自清光緒三十一年贖回後初歸粵湘鄂三省商辦三十三年部傳部以此路為全國重要幹綫因定官督商辦由部飭令粵湘鄂三省趕速興工限三年完竣宣統元年督辦粵漢鐵路大臣張之洞鑒於湘鄂兩段商辦集款之難奏請向美英德法四國銀行借款興修三年實行接收商辦湘鄂兩路是年六月借款告成任格林森為湘鄂總工程師按照借款合同所規定之路綫積極實測

民國元年八月湘鄂綫自武昌首站點魚套開工嗣因購地困難地位狹窄不敷應用改在武昌下游徐家棚設置首站點魚套作為枝綫三年六月武長段測畢原定五年年底完成武長綫因歐戰借款延期應用材料不能運到遲至六年九月武岳段次第



開行工程乘車逾年武長全段告成與長株段接軌通車

(二)湘鄂綫林萍段 清季興辦蘆漢粵漢兩路所有應用鋼鐵材料均需焦煤鑄乃由鐵路總公司在江西萍鄉開採煤礦以供漢陽鐵廠之用光緒二十四年煤礦總辦張贊宸稟商鐵路督辦大臣盛宣懷謂礦苗雖旺運道甚艱擬由黃家灣至長潭築一輕便鐵道以便運輸奉批准予即辦是為黃長鐵路

同年二月鐵路督辦盛宣懷以運煤建路各事咨商江西巡撫擬由萍鄉築至醴陵之雙江口地方嗣經礦局總辦張贊宸勘估請改舊議直達醴陵之南門外與湘粵鐵路銜接由盛宣懷會同湖廣奏准改辦是為萍醴鐵路嗣萍鄉縣知縣顧家相建議先完成黃長侯路成立後再行展至長沙與湘粵幹路銜接而萍參贊李治則謂由黃花橋起至湖南醴陵漆口水次均宜遵照奏案辦理於是萍醴之議始定

二十九年正月湖廣總督江西巡撫會同鐵路督辦電奏萍路已造至醴陵粵漢幹路亦議定岳州湘潭同時勘辦則由醴陵至湘潭一節自宜從速接展遂決議先築至株州三十一年十月醴陵至株州全路工竣通車改萍醴路為萍潭鐵路

三十三年九月總辦薛鴻年稟稱萍潭鐵路專為運煤而設原議造至湘潭之昭山為止嗣因湘粵幹路以昭山一段應歸幹路礙難接展惟萍工展至昭山年可增收車價十萬兩於是議改萍潭為萍昭

三十四年三月初八日郵傳部奏請將萍潭鐵路改歸部轄並附片請接築株昭奉旨依議同月十八日郵傳部以本路改歸部轄並展築至昭山奏明改名萍昭鐵路

湘路公司以萍昭路接展昭山於湘潭商務有礙請緩辦雙方爭論至宣統二年九月改株州為終點郵傳部以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奏明改稱萍昭現在此路僅築至株州而止自應改稱萍株以符名實遂於九月二十二日奏准萍昭鐵路改名萍株光復後湖南省交通司將本路收管定名株萍鐵路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鐵道部命令株萍段併入湘鄂路一應事宜由湘鄂路管理

二段合併後共計里程五〇五·九七公里站四十八

#### 各站距離及狀況

徐家棚站 為本路起點與漢陽漢口對峙本路總局及各辦公處機庫車房工廠料廠員司住宅等均建於此輸出以鋼棉紗藥材紅棗糖為

大宗屬武昌縣

通湘門站 距徐家棚七公里九四清兩湖總督張之洞為便利乘車客商起見特開此門義取直通湘省輸出以鮮果雜貨米鹽為大宗屬武昌縣

余家灣站 距通湘門二公里五六徐家棚一〇

公里五〇屬武昌縣

◎點魚套站 距余家灣二公里八九徐家棚一

三公里三九站在武昌城南望山門外約半

華里與漢口商場逼近乘車客商咸於本站

上下是為鄂股營業最盛之站按本站雖為

客商上下車首站而車則由徐家棚起折至

本站再轉而南在本路為枝錢屬武昌縣

紙坊站 距余家灣一七公里四九徐家棚二七

公里九九站東二華里有紙坊街本站因此命

名輸出以柴木板煤米等為大宗屬武昌縣

土地堂站 距紙坊一三公里一六徐家棚四四

公里一五輸出以黃豆麥子為大宗屬武昌縣

山坡站 距土地堂一三公里一三徐家棚五七

公里二八站附近均係鄉集營業甚微輸出以

錢麻茶葉牛皮等為大宗屬武昌縣

賀勝橋站 距山坡七公里〇八徐家棚六四公

里三六本站附近商務不甚發達離站四十餘華里有金牛鎮商務稱盛本站貨物運輸大半恃此處輸出以茶葉生麻為最多其次之屬武昌縣

官埠橋站 距賀勝橋一七公里〇三徐家棚八

一公里三九本站附近產粗紙頗豐雖本路訂

有專價藉以招納客商因水運價廉多由河道

運往武漢非至冬間水涸不易與之競爭輸出

以木板道板牛皮棕皮茶煙等為大宗屬咸寧

縣

咸寧站 距官埠橋四公里八三徐家棚八六公

里二二交通有小輪直達漢口又有民船故商

旅多由水道冬令水涸貨運稍有起色物產以

茶葉芋麻火紙烟葉花生等物為大宗

汀泗橋站 距咸寧一二公里八二徐家棚九九

公里〇四初只有水運競爭民國十三年因黃

陵磯堤工告成輪渡口塞客商始舍舟而車本

路營業因之發展輸出以竹筍茶葉紙烟葉竹

木料為大宗屬咸寧縣

中伙鋪站 距汀泗橋一七公里五〇徐家棚一

一六公里五四水道在夏秋水漲有小輪往來

漢口冬春小輪停開始有客人從本路來往輸

出以木料菜子餅為大宗屬蒲圻縣

蒲圻站 距中伙鋪一四公里三三徐家棚一三

○公里八七本站水陸交通均便為鄂省要區

物產以麻紙為大宗煤礦亦不在少數

茶巷嶺站 距蒲圻一二公里一六徐家棚一四

三公里○三輸出以木板木炭竹器為大宗屬

蒲圻縣

趙李橋站 距茶巷嶺一○公里二八徐家棚一

五三公里三一輸出以茶皮羊竹棕為大宗屬

蒲圻縣

羊樓司站 距趙李橋一二公里一三徐家棚一

六五公里四四物產以茶為大宗茶磚一項運

銷蒙古名為蒙茶年運二千數百噸本站車輛

不敷應用時茶磚由水路運趙李橋轉車屬臨

湘縣

五里牌站 距羊樓司一三公里九二徐家棚一

七九公里三六地處偏僻商業不發達輸出以

茶米穀為大宗屬臨湘縣

石磴廠站 距五里牌八公里八七徐家棚一八

八公里二三屬臨湘縣

路口鋪站 距石磴廠三公里一七徐家棚一九

一公里四○輸出以茶葉為大宗屬臨湘縣

雲溪站 距路口鋪一一公里五四徐家棚二○

二公里九四物產以茶葉黃豆米穀棉花等為

大宗屬臨湘縣

城陵磯站 距雲溪一三公里七四徐家棚二一

六公里六八地當洞庭湖之口為湘鄂往來要

道物產以棉花茶葉米穀高粱黃豆為大宗屬

岳陽縣

岳州站 距城陵磯八公里五八徐家棚二二五

公里二六舊為府治民國廢府改岳陽縣地勢

險要為長江門戶商務雖發達多由水道往來

輸出以米黃豆乾魚等為大宗

蘆塘站 距岳州一三公里五四徐家棚二三八

公里八○站附近無城鎮地勢低窪商業蕭條

運輸無大宗貨物屬岳陽縣

榮家灣站 距蘆塘一二公里八一徐家棚二五

一公里六一出產以米為大宗新墾一隅採辦

軍米者旬日內可購一二萬包其出產之富可

想附近有新墾河可通湘江以路運費昂多從

水道屬岳陽縣

黃沙街站 距榮家灣一五公里一七徐家棚二

六六公里七八水道連鹿角平江等處商務不

甚發達輸出有米穀棉花土酒猪隻等屬岳陽

轉

桃林寺站 距黃沙街八公里四八徐家棚二七  
 五公里二六附近無城鎮距湘水亦遠輸出以  
 猪薯為大宗屬湘陰縣  
 汨羅站 距桃林寺一五公里二五徐家棚二九  
 ○公里五一輸出以茶蔴油紙猪為大宗戰國  
 楚屈原懷沙自沈於汨羅江屬湘陰縣  
 白水站 距汨羅一七公里一八徐家棚三〇七  
 公里六九附近無城鎮雖有小港不通舟楫輸  
 出有米猪土布竹器等屬湘陰縣  
 沙河站 距白水一八公里九〇徐家棚三二六  
 公里五九本站地處鄉僻附近多山交通不便  
 輸出輸入均無大宗貨物屬湘陰縣  
 橋頭驛站 距沙河一三公里六一徐家棚三四  
 ○公里二〇附近無大城鎮鋪店寥寥貨運不  
 發達輸出以米猪為大宗屬湘陰縣  
 費坨站 距橋頭驛七公里七六徐家棚三四七  
 公里九六本站係一小站客貨無多屬長沙縣  
 長沙北站 距費坨一四公里七七徐家棚三六  
 二公里七三長沙為湖南省城凡湖南重要官  
 署均在此本站在長沙北門外地區繁盛物產  
 以米穀為大宗夏布繡品漆器等均為著名出

品

◎新河站 距長沙北站一公里九二徐家棚三  
 六四公里六五本站為本路枝線靠近湘江  
 地勢又低每逢湘水暴發頗有淹及路綫之  
 患附近之水路為新河內地出產均船運至  
 本站再由車運銷售武漢屬長沙縣  
 長沙東站 距長沙北站二公里二七徐家棚三  
 六五公里在小吳門外因當地稅捐過重商人  
 多改水運影響本路營業甚大輸出以牲畜夏  
 布土布為大宗冬筍橘子雞蛋等次之屬長沙  
 縣  
 長沙南站 距長沙東站四公里〇六徐家棚三  
 六九公里〇六屬長沙縣  
 大沱鋪站 距長沙南站一二公里九五徐家棚  
 三八二公里〇一地處鄉僻附近無城鎮雖係  
 產米之區接近湘江貨物不經車運故無運輸  
 可言屬長沙縣  
 易家灣站 距大沱鋪一三公里三三徐家棚三  
 九五公里三四本站為湘潭運輸貨物樞紐因  
 貼近湘江故客商多趨水運物產以米茶紙為  
 大宗屬湘潭縣  
 株州北站 距易家灣二〇公里三四徐家棚四

一五公里六八株州或作株洲或作樵洲本站  
原為武株段終站亦即株萍段起點凡萍煤北  
運必經此自十七年與株萍合併遂為聯運樞  
紐輸出為煤石灰木料磁器等屬湘潭縣

株州南站 距株州北站〇公里三九徐家棚四  
一六公里〇七屬湘潭縣

白關鋪站 距株州南站九公里一六徐家棚四  
二五公里二三輸出以米穀雜鴨蛋為大宗屬  
湘潭縣

姚家壩站 距白關鋪九公里七〇徐家棚四三  
四公里九三輸出以米穀木料茶葉等為大宗  
其地山水秀麗屬醴陵縣

板杉鋪站 距姚家壩一三公里四七徐家棚四  
四八公里四〇輸出以雞蛋磁器茶為大宗屬  
醴陵縣

醴陵縣 距板杉鋪一二公里六五徐家棚四  
六一公里〇五站東北有淶江架有鋼橋長四  
百九十六英尺輸出以茶油桐油夏布茶葉磁  
器等為大宗

老關站 距醴陵一〇公里九九徐家棚四七二  
公里〇四為萍醴交界處物產有夏布茶油穀  
米等屬江西萍鄉縣

米等屬江西萍鄉縣

峽山口站 距老關一四公里四四徐家棚四八  
六公里四八交通水陸便利物產以煤為大宗  
橋麻茶油次之屬萍鄉縣

青山鋪站 距峽山口八公里五〇徐家棚四九  
四公里九八棧行林立均屬煤商屬萍鄉縣

萍鄉縣站 距青山鋪三公里七六徐家棚四九  
八公里七四地居衝要商賈輻輳物產有煤磁  
器茶油煙葉等

安源站 距萍鄉七公里二三徐家棚五〇五公  
里九七為本綫終點萍礦焦煤出產地自清光  
緒二十四年大舉開採以來荒僻之區一變而  
為繁富工廠有萍礦鍊煤廠洋磚廠等屬萍鄉  
縣

工程

(一) 軌道

(甲) 路基

(一) 武株綫 本路自民國二年八月開工中  
因軍事停頓延至七年方始完工全綫路基寬度規  
定十八英尺或五·四八六四公尺其斜坡度為  
至1所有應挖土處連連溝在內為二十一英尺或  
六·四〇〇八公尺新築路綫擬改二十四英尺或  
七·三一五公尺其斜坡度大概係 $\frac{1}{2}$ 至1惟因土

質關係坡度或有2至1或僅略至1之變更所有  
路基大部分在路邊近地取土填築

由武昌至長沙路基所填土方共六，三六五，  
○○○立方每立方合一○○立方英尺中有徐家  
棚填土三三三〇，五三二立方徐地約低過水平  
位八尺居民全賴張公堤保護本棧機庫車房總局  
麓般此處必領填高故需土較多

(二) 株萍鐵 本棧路盤寬度六公尺路堤放  
道約為一與一之比

(乙) 鋼軌

(一) 武株鐵 幹線概鋪英制每碼重八十磅  
每報長三十英尺英制八十五磅十公尺鋼軌約長  
四三，四七九英里鋪在汀泗橋至羊樓司麻塘至  
黃沙街間又有英制八十五磅三十尺鋼軌約長一  
七，一九二英里鋪在沙河至橋頭驛間長沙北  
等段之間點魚套及新河枝線均用英制八十五磅  
三十尺長之鋼軌至英制六十磅鋼軌大部分在各  
車站終站密鋪鐵  
兩軌間之距離為四英尺八寸半即一·四三五  
公尺  
歷年軌條等類洋至民國十年止共計三百七十  
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圓七角一分

(二) 株萍鐵 本棧所用鋼軌種類分中國式  
比國式兩種中式每碼八十五磅佔全棧十分之三  
比國式每碼七十六磅佔全棧十分之七均係漢陽  
鐵廠所造因全棧中曲鐵佔十分之三又六鋼軌所  
受磨擦力頗大故更換軌條幾無歲無之

截至民國八年所購鋼軌價額計洋七二五五八  
·二七三

本路軌間為四英尺八寸半即一·四三五公尺  
(丙) 枕木

(一) 武株鐵 本棧枕木截至民國十三年止  
共購九四二，三四七根價額計洋一，七九六，  
二八七·六三

所用枕木有中國杉枕日本枕木洋松加羅枕木  
等不一民國十年以來參用國產枕木以杉木為多  
其中有交平漢路江岸蒸木廠蒸製者但耐久性比  
較無甚差異

(二) 株萍鐵 本棧枕木截至民國十年止共  
購二六〇，〇四〇根價額計洋四三七，八六六  
·九八三

本棧枕木以湘產之杉木為最宜近年所用松枕  
易被白蟻蛀蝕頗不經濟各種枕木概未施用防腐  
劑

(丁) 斜度及灣徑

(一) 武株綫 最大斜度一與一百尺即距一百尺升高一尺

幹綫灣徑規定普通地段用二角度即半徑二千八百六十五英尺如鄰近市鎮較繁地點則改用六角度半徑九百五十五英尺大概灣徑超過一角度即半徑五千七百三十英尺者其兩端起點在本綫之中心綫須用介曲綫各二百尺以調和之幹綫最大灣徑係五角度即半徑一千一百四十六英尺

(二) 株萍綫 最大斜度為百分之二最小灣徑為一五二。四公尺約十一度

(二) 橋梁及涵洞

(一) 武株綫 由武昌至株州共計橋梁三百一十七座鐵橋株古柏氏四一〇即每尺負重四千磅全路共計二百一十六座總長共計一四五二六英尺留孔四四二七。六七七公尺價值計洋四,四二三,七二四。五一平均每英尺價洋三〇四。五二〇即每公尺值洋九九九。一〇七內有五十三座係六十尺以上留孔之大橋幹綫拱橋係洋灰價均在六英尺以上計十一座總長計五二三。五。如二英尺即一五九五。五五公尺價值洋五八八。八四三。九六平均每英尺值洋一一二。四

七三每公尺約值洋三六九。〇〇六總計留孔七八九尺即二四〇,四八七公尺本綫內無木橋

涵洞 本綫共涵洞五七二個總長二五二四

二。一七英尺即七六九三。八一三公尺全數價值洋三二五,二四三。九九平均每英尺值十二圓八角七分五釐即每公尺值四十二元二角三分九釐

溝渠 本綫內有溝渠三百七十四個計長一三五一一。二五英尺即四一一八。二二八公尺價值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一圓零三角二分平均每英尺值一圓零九釐每公尺值三圓三角一分二釐武

昌小東門外有洋灰築天橋一座計十五尺孔值三千七百八十一圓土地堂站有二十尺孔鋼梁一座嗣改雙軌橋梁以資延長岔綫

(二) 株萍綫 本綫鋼橋共三十八座計長五百九十四公尺又十分尺之四價銀共四十二萬零五百五十八元平均每公尺價銀七百零七元五角三分

石橋 本綫共十一座計長二百四十一公尺又百分尺之八價銀共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元平均每尺價銀六十元三角九分均係以磚及混合土砌成木橋 本綫共五座計長二百八十三公尺又十

分尺之四又五價銀共十三萬零五十元平均每尺價銀四百五十八元一角

涵洞 本綫涵洞共六百九十二個共長六千八百六十二公尺又十分尺之一又八價銀共十四萬零五百二十四元平均每尺價銀二十元四角七分八釐

運輸成績

本路自民十五後秩序凌亂百事廢弛幾有一蹶不振之勢十七年積極整頓開行快車接收株萍整理煤運收入頓增十九年桂軍一度入湘進至岳州共產黨肆擾湘鄂贛三省湖南省會曾一度攻進旋奪後復故十九年收入因之大受影響

資產及負債

礦名	所在地位	距離	礦區面積	公司	資本	煤層		煤質	備用	每日產額	每噸成本	運銷地點	其他運銷方法	有無自用	有無自備
						厚度	層數								
石門口	湖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路二十年財政報告有形無形資產原價共計六〇，一一八，三九三。六九

茲依據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債款報告將本路內外債分列如下

- 一 外債 一〇三，五〇四，三四二。五〇
- 二 內債 一，二〇五，八三八。四七
- 三 料價 三，六四三，九七五。二七
- 共計 一〇八，三五四，一五六。二四

礦區

本路沿綫礦產以大冶鐵礦萍鄉煤礦最為著名據礦學家調查萍鄉礦於隨地皆是茲將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井 崇 義	鎮 隆 益	香 山 埠	井 鄉 縣	礦 金 司	備 成 煤
約 四 里	約 二 華 商	安 源 站	兩 井	倉 里	峽 山 口
元	元	一 萬 七 至 三 十 餘	元	限 公 司	十 九 華 商
十 二 丈	十 二 丈	三 十 餘	三 丈	元	有 二 十
適 用	適 用	不 用	不 用	車 之 用	種 種 煤
煤 人 力 挑	器 均 以	全 無 機	設 備 不	三 座	有 錫 爐
不 全	不 全	不 全	不 全	排 水	有 汽 泵
噸	噸	約 一 百	約 一 百	十 噸	一 百 三
約 六 元	約 六 元	長 沙	長 沙	元 五 角	元 五 角
東 河 運	東 河 運	可 由 湘	可 由 湘	湘 漢	道 運 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自 修 輕 便 小 機 車

三 組織

本路自十七年株萍綫歸併事權始統一十九年三月部令規定本路管理局為準二等局

二十一年七月部令將原有警務課及護路隊改組為警察署直隸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茲將最近修正之編制專章列下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部令修正第四、九、十三各條公布同年八月十八日部令修正第九條公布

- 第一條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省稱湘鄂鐵路管理局管轄粵漢綫北段武昌至株州之鐵路及株州至安源之株萍綫
- 第二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隸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枝綫
- 第三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隸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 文書課 掌文牘彙卷機要開防收發繕譯全路員司選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 考核課 掌考工核算造報統計編輯章制公報保管圖書及全路員工考績事項
  - 材料課 掌採買及考核材料事項
  -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醫務及物品之收發保管並衛生防疫事項
- 第五條 材料廠 掌保管收發全路材料及其帳務事項
-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工務課 掌施工養路種植材料及文牘案卷本處

所屬員工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設計課 掌工程設計及製圖事項

產業課 掌全路路產保管賃租及有關產業事項

工務分段 掌段內工務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及本處所屬員工考績及不

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調度車輛電務港務事項

計核課 掌本處預算決算統計材料及出納計核

事項

車務分段 掌段內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本處所屬員工考績及不屬

於他課事項

機務課 掌全路機車車輛及設計製圖材料稽核

工人考績事項

工事課 掌製造修理裝配機車車輛及其他機件

事項

機務分段 掌段內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本處所屬員工考績及不屬

於他課事項

檢核課 掌全路預算決算年報帳冊及稽核收支

調撥帳款保管契據合同事項

檢查課 掌稽核全路客貨票據及其印刷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存放事項

第九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課長

分段長 廠長 醫師 衛生稽查 工程師 工

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司帳員 查帳

員 材料點查員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查

票員 車長 總監工 監工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

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

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得呈部核准雇用洋員

第十二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三條 湘鄂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段站細則衛

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

訂呈由鐵道部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湘鄂鐵路整理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部令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為謀完成粵漢鐵路保固已成路線起見遴選部路人員組織湘鄂鐵路整理委員會駐路負責整理
- 第二條 整理時間規定四個月期滿委員會即行撤銷但屆時經鐵道部考核認為整理任務尚未終了時得酌予展限
- 第三條 整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均由鐵道部長派充之
- 第四條 整理期間凡該路一切事務由委員會承鐵道部之命負責管理其對內事件由路局局長對委員會負責執行
- 第五條 委員會關於路務一切公文除呈鐵道部應用本會名義外其餘對外文件由委員會同路局局長簽稿而以局長名義行之
- 第六條 整理委員會應設置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 二 業務股
  - 三 工務股
  - 四 財務股

- 第七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委員分別兼任或請調部路人員派充
- 每股設事務員若干人由部路調用人員派充或由該路各處課人員遴選兼充
- 第八條 委員會自委員長以次均係兼職人員不另支薪
- 第九條 委員會對於左列各事項應提出會議決定之
- 一 關於釐定章制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款項之支付調撥事項
  - 三 關於購辦材料物品事項
  - 四 關於商訂合同契約事項
  - 五 關於員工進退賞罰及訓育事項
  - 六 關於修築工程及改進黨務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應提出會議之重要事項
- 第十條 委員會應每星期規定日期舉行一次遇有緊急重要事件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二人之提議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 第十一條 無論常會及臨時會每次須有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事件應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酌支辦公費由鐵道部核定之
- 第十三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路湘鄂段重要職員

局長	左宜慶
秘書	劉成志
材料處長	葉少藩
庶務處長	石道伊
工務處長	李國均
會計處長	趙相如
總工程師	沈定
警務處長	凌揚洲
出納課長	彭卓良
駐湘辦事處長	曠若谷

督辦	文書課長	勞敏芬
蘇以昭	總查課長	徐恩壽
張樹源	材料課長	孫龍光
趙石龍	工務課長	鄧鼎汾
葉翰才	工務課長	鄧鼎汾

四 廣韶段概況附廣三股

(一) 廣韶段 本線自清光緒三十一年贖回粵督岑春煊委派人員接收粵省幹枝兩路一切事務由粵政府主持管理

當贖路之初鄂省張之洞主張官辦增收各項釐稅至各省各籌各款為築路及運款之用岑督即派司道會同廣州府番禺南海兩縣選集粵省紳商籌議辦法各紳商以加抽各項經費徒增人民負擔未表贊同言論間逆起衝突番禺縣崇維桐遂逮捕大紳黎國康示威激勸全省公憤時番禺許尚書應驥在籍各紳商遂請到廣州府學宮會議一致力爭廣州總商會九善堂乘時倡議招股改歸商辦議定每股五元頭期收一元二期收一元五毫三期收二元五毫岑督許之不旬日招集八百餘萬股此光緒三十

二年春間事也

是年四月商辦公司成立所有粵政府從前接收合興公司一切事宜及占廣三路七分之三權利概行移交商辦公司接管遂定名為商辦廣東粵漢鐵路有限公司八月間工程開始進行

三十三年六月通車至江村三十四年正月通車至新街二月通車至大連橋(現改設樂同)四月通車至運田八月通車至銀蓋坊十月通車至源潭宣統元年八月通車至琶江十二月通車至石碑坑(現改設昇平)二年四月通車至橫石三年八月通車至黎洞民國元年三月通車至連江二年五月通車至英德六月通車至河頭八月通車至沙口三年四月通車至大坑口五月通車至烏石五年六月通車至韶州

工務處設計課長	鄭治安
車務處長	馮建統
文牘課長	曾揚道
計核課長	謝為涵
運輸課長	屢壽祺
機務處長	程文熙
機務課長	李振民
工務課長	孫東理
會計處長	趙相如
總核課長	張友慶
檢査課長	何炳星
出納課長	查毅
駐湘辦事處長	曠若谷
總核員	徐毓果
警務處長	凌揚洲
副警務處長	彭卓良

由韶至湘界坪石路線已築至樂昌屬高廉村山洞嗣因六年龍李兵事本路交通中斷者數月工程計畫即於是時暫告結束

民國十九年五月鐵道部向國民政府呈稱『廣東粵漢鐵路本屬商辦嗣以該路辦理腐敗於十二年大本營時由政府派員接收管理藉資整頓至今已歷七年在事實上該路已完全收歸國有茲特提請鈞府即日明令公布將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著由鐵道部發行公債二十萬元限期贖回』等語旋經通過實行

本綫里程二二四公里一五站二十五枝綫一公里二一

(二)廣三綫 本綫為清光緒二十四年由美商合興公司承造粵漢鐵路最先築成之枝綫名省佛枝路自廣州之石圍塘起築至佛山二十七年十一月開工二十八年十二月工竣通車旋接築至三水一段二十九年八月工竣通車三十年因合興公司將路股轉售比國三十一年九月湖廣總督張之洞建議廢約奏請出資收回自辦奉諭妥籌辦理即由張氏電駐美公使梁誠在美京與合興公司訂定贖回粵漢路權連已成之石圍塘至三水枝綫一併贖回共計美金六百七十五萬圓贖款由湘鄂粵三

省分攤湘路公司占三成粵路公司占三成鄂省政府占一成於是粵漢路權即為三省鐵路公司所共有

民國二年湘鄂粵三省商辦鐵路贖回國有後本路屬於湘鄂段之股份則改屬交通部粵路商股仍屬商人并決議本路由部粵合辦而歸部主持更名為廣三鐵路六年廣東宣告自主本路由廣東政府管理本綫路線雖短營業頗發達

十二年客軍入粵路局為武人佔有十三年客軍潰退路事仍由粵省政府收管十八年鐵道部收回該路管理權同年八月鐵道部命令廣三路局裁撤併入粵漢路兼管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十九年三月七日改稱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本路遂為國有鐵路之一

本綫里程四八公里九二站十九

廣韶廣三二綫合併共計里程二七三公里〇七

枝綫一公里二一

各站距離及狀況

黃沙站 本站在廣州城西南隅之黃沙屬南海縣為粵漢幹綫發端之處為本路要站凡總公司存車廠修車廠材料廠工廠悉在此附近一

帶行棧林立商貨山積前臨大河船艇層聚由水路轉輸亦稱便利南岸為石圍塘與廣三車站對峙沿岸東行為沙面乃各國租界折出長堤直達廣九車站廣州為通商口岸百貨雲集頗難殫述其大宗物產為茶絲次之為甘蔗花生果品有荔枝圓眼甜橙等象牙雕刻玉器頗精均著名屬南海縣

西村站 距黃沙四公里○六屬南海縣

小坪站 距西村七公里○五黃沙一一公里五

六站西里許有石井兵工廠規模宏大建築仿歐西為中國著名工廠站附近有製鹽廠（粵

名拿為速）為輸出大宗屬南海縣

大壘站 距小坪四公里一六黃沙一五公里七

二輸出以蘿蔔菜蔬為多附近夏茅所產芒果甘美異常極名貴交通有水道直達省河屬番禺縣

江村站

距大壘四公里七○黃沙二○公里四

二物產有花生油花生麵牲口土布等水道東

連龍門從化兩縣南達省城屬番禺縣

郭塘站 距江村五公里六七黃沙二六公里○

九輸出以豬隻為多數米次之屬番禺縣

新街站 距郭塘四公里五二黃沙三○公里六

一輸出有馬蹄（即荸薺）豬棉帶等站北十

樂同站 距新街五公里三六黃沙三五公里九

七屬花縣按本站南三華里華店地方清室統

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役撲攻督署一切計劃

悉定於此實為締造民國之策源地屬花縣

軍田站 距樂同六公里六五黃沙四二公里六

二輸出有穀米芋頭等屬花縣

銀盞坳站 距軍田一四公里七二黃沙五七公

里三四物產有柴薪稔豬牛烟葉等屬清遠

縣

迎嘴站 距銀盞坳九公里一九黃沙六六公里

五三物產有柴薪竹籃雞鴨豬牛等屬清遠縣

源潭站 距迎嘴五公里五九黃沙七二公里一

二物產有烟葉柴杉屬清遠縣

琶江口站 距源潭一○公里三六黃沙八二公

里四八物產有茶筍豬雞距清遠縣城七十里

每日在本站大橋有大小輪往來屬清遠縣

昇坪站 距琶江口六公里三二黃沙八八公里

八○本路初置石碑坑站嗣因地方不靖民國

二年撤撤七年改設本站屬清遠縣

橫石站 距昇坪五公里四八黃沙九四公里二

八物產茶筍柴站前即北江大河屬清遠縣  
 黎洞站 距橫石一公里五八黃沙一〇五公  
 里八六物產茶筍柴站後即北江大河屬英德  
 縣

連江口站 距黎洞一三公里六二黃沙一一九

公里四八物產糖薑豬牛柴薪等屬英德縣

波羅坑站 距連江口八公里八三黃沙一二八

公里三一屬英德縣

◎英城枝錢

英城站

距英城一公里二一

英德站 距波羅坑一二公里七二黃沙一四一

公里〇三離城四華里物產有米穀皮料冬筍

樟油樟腦等縣城西南約十華里有冷熱岩岩

外甚冷入岩溫煖通常為天然奇境

河頭站 距英德一二公里五八黃沙一五三公

里六一物產有豬牛冬菇石礦等本站濱臨北

江大河北達南雄樂昌南達英德清遠三水佛

山等處屬英德縣

沙口站 距河頭二二公里三七黃沙一七五公

里九八物產穀米花生麥子等站後即北江大

河屬英德縣

大坑口站 距沙口一四公里七八黃沙一九〇  
 公里七六屬曲江縣

烏石站 距大坑口五公里三一黃沙一九六公

里〇七物產有草紙米穀冬筍冬菇礦產等站

後即北江正流屬曲江縣

馬壩站 距烏石一三公里二七黃沙二〇九公

里三四物產有米穀花生油菜子草菇南華李

等站後大河即北江上通曲江下通廣州屬曲

江縣離本站約十五華里南華寺為嶺外禪林

之冠有曹溪唐代六祖傳黃梅衣鉢南歸居此

風景極佳凡作南華之游者或步行或筍輿均

甚便利

韶州站 距馬壩一四公里八一黃沙二二四公

里一五韶州舊為府治民國廢府今為曲江縣

本路路線到此即建橋跨河由皇岡山蜿蜒而

達樂昌物產有煙葉紙張煤穀冬菇茶葉等

◎廣三段距離及狀況

西濠口站 本站為廣三線起點位於廣州西堤

搭客先在本站購票即乘駁輪約二十分鐘抵

石圍塘登車前往各站

黃沙站 本線為便利搭客起見在黃沙增設一

駁輪運往石圍塘登車

石圍塘站 本站為本線起點與西濠口站遙相  
對峙旅客多乘駁輪上車屬南海縣

五眼橋站 距石圍塘一公里七九本站有石橋  
一凡五眼因以為名居民多業農及晒薯莢炒

網為生屬南海縣  
五眼橋站 距五眼橋二公里七八石圍塘四公  
里五七本站有橋凡三孔因以為名當本路未

興築前省佛交通多由此經離本站五六華里  
之進步而趨佛山鹽步工業發達有大工廠為

本站繁盛之區屬南海縣  
那連站 距三眼橋二公里五三石圍塘七公里

一〇本路居民多那姓稱那連村物產有米穀  
爆竹等屬南海縣

譚邊站 距那連一公里五三石圍塘八公里六  
三本路附近多譚姓聚居一村故以名站屬南

海縣  
奇慶站 距譚邊一公里七八石圍塘一〇公里

四一本線多植水松尤以本站附近為最多河  
岸遍植松風景甚佳居民農事外多製爆竹屬

南海縣  
點頭站 距奇慶一公里二六石圍塘一一公里

六七本路著名大鎮入民國後改建站址於點

頭村故易今名屬南海縣

橫濠站 距點頭一公里五三石圍塘一三公里  
二〇本路舊名瓜步後改今名屬南海縣

佛山站 距橫濠三公里三〇石圍塘一六公里  
五〇佛山為粵省重鎮本路初開辦時先通車

至此名三佛枝路其後乃展築至三水交通東  
沿鐵路直達省城西達三水南由水道與江門

及四邑各埠相通本站實為中心點於商務上  
占重要位置居民巧於手工佛山秋景製作維

妙維肖屬南海縣  
街邊站 距佛山三公里六二石圍塘二〇公里

一二佛山站起至三水為木枕單軌屬南海縣  
羅村站 距街邊二公里七三石圍塘二二公里

八五居民多以製牛皮及牛皮膠為業亦為大  
宗出產屬南海縣

土柏站 距羅村二公里五八石圍塘二五公里  
四三附近山岡重疊形勢險要站北有村名州

村居民多出洋貿易屬南海縣  
小唐站 距土柏五公里四七石圍塘三〇公里

九〇由本站前往西樵水藤官山一帶有商辦  
駁輪接車又沿江西上可直達三水等處屬南

海縣



師山站 距小唐四公里一〇石圍塘三五公里

本站初名獅子竇站後改今名屬南海縣

走馬營站 距師山四公里一一石圍塘三九公

里一一本站附近走馬浦鄉故名站設南海縣

屬良響鄉正當南三兩縣交界處

西南站 距走馬營四公里〇二石圍塘四公里

一三站右為七虹橋左出通車巷直入西南正

埠溯江西上直達河口為東西接三江交匯處

交通極便物產有米穀蔬菜瓜果芋薯等屬三

水縣

三水站 距西南五公里七九石圍塘四八公里

九二本站為本段終點交通右為入縣城之路

左達河口商埠即東西接三江交匯處

工程

(一)廣韶綫 本綫自黃沙北上循北江左岸

前進於韶州渡瀆水沿武水至與湖南交界之砵石

韶州以下工程較易僅黎洞連江口間山勢逼近共

鑿山洞四座長凡一千二百英尺橋梁涵洞並計共

一萬英尺韶州而上岡巒重疊鑿山洞七十一座總

延長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八英尺最長者二千二百

六十英尺千英尺以上山洞五座瀆水鐵橋工程最

困難以資金缺乏未能繼續展築黃沙至郭塘係其

合興公司所造郭塘至韶州係收回自造

(二)廣三綫 本綫雙軌路盤寬度平面計二

十九英尺單軌路盤寬度平面計十六英尺鋼料軌

條每碼七十五磅每條計長三十英尺係清光緒二

十九年所購軌間係四英尺八寸半自石圍塘至佛

山站用鋼枕佛山至三水用木枕斜度為百分之零

點五最曲灣綫六度

本綫鐵橋二十二座總共一千三百三十二英尺

最大者為西南橋五百四十英尺木橋一座十五英

尺溝渠共四十五個

運輸成績

廣三綫十八年始由部令收回管理權同年八月

并入粵路兼管而粵路又于十九年起實行收歸國

有致運輸報告多不齊全故僅列十九與二十兩年

資產及負債

本路二十年財政報告有形無形資產原價共計

四〇，二五五，三六四·五一

茲依據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債款報告將本

路內外債本息折合國幣分列如下

一外債 二二八，二一六·三〇

二內債 二八，九一九，〇二三·二四

三料價 三二九，五八二·八〇

共計二九，四七六，八二二·三四

礦區

名稱所在地	距離	礦區	資本		煤層	煤質種類	設備		每日產量	成本	運輸地點		其他運輸方法	有無自用當有無自備
			數量	厚度			井上	井下			最近	最近		
富國西水條	約三十	約三	一百二十至二百二十	二至二尺	油煤及白煤	土法十密	井上	一百三十	約十	廣州		在株韶段未各龍口均有自備輕便	無	
廣東西水條	約三十	約三	一百二十至二百二十	二至二尺	油煤及白煤	土法十密	井上	一百三十	約十	廣州		在株韶段未各龍口均有自備輕便	無	
江蘇東	約三十	約三	一百二十至二百二十	二至二尺	油煤及白煤	土法十密	井上	一百三十	約十	廣州		在株韶段未各龍口均有自備輕便	無	
廣西	約三十	約三	一百二十至二百二十	二至二尺	油煤及白煤	土法十密	井上	一百三十	約十	廣州		在株韶段未各龍口均有自備輕便	無	
廣西	約三十	約三	一百二十至二百二十	二至二尺	油煤及白煤	土法十密	井上	一百三十	約十	廣州		在株韶段未各龍口均有自備輕便	無	
廣西	約三十	約三	一百二十至二百二十	二至二尺	油煤及白煤	土法十密	井上	一百三十	約十	廣州		在株韶段未各龍口均有自備輕便	無	

茲將沿本路煤礦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五 組織

本路自十八年將廣三歸併十九年完全收歸國  
 有事權統一組織方面亦根本改革十九年三月部  
 令規定本路管理局為二等局

二十一年七月部令將原有警務課及督察室改  
 組為督察署直隸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茲將最近  
 修正公布之編制專章列下

鐵道部直轄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編制專

章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二十年四月二  
 十七日部令修正第七條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四

日部令修正第四、十三兩條公布同年八月十八日  
 部令修正第十條公布

- 第一條 粵漢鐵路廣韶段管理局省稱廣韶鐵路管理局管轄粵漢線南段由廣州至韶關之鐵路及廣三枝線
- 第二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枝線
- 第三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第 四 條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機要課 掌本路文稿之撰擬編輯收發繕校鈐印

及索卷冊庫之整理保管與全路員司進

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及分配材料事項

產業課 掌全路地畝園與經界各路地批租及關

於產業事項

公益課 掌全路衛生教育及一切公益事項

稽查課 掌全路稽查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黃沙材料廠 掌保管收發本路各項材料事項

廣三段材料分廠 掌保管收發廣三段各項材料

事項

第 五 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與所屬員工進退考績材料

收發保管薪工核計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全路土木工程測量設計製圖與工程

實施之監督指揮及材料核驗事項

第 六 條

工務段 工務分段掌本段工務事項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與所屬員工進退考績物料

收發保管薪工核計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全路車輛調撥客貨運輸及列車重載

事項

計核課 掌全路車務計核統計事項

電務課 掌本路電報電話修配傳達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 七 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與所屬員工進退考績薪工

核計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全路機械工程設計審核段廠工作成

績核驗機務材料及其收發保管與預決

算事項

機務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與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不

屬於他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及稽核收支調撥款項並核

冊事項

第 八 條

檢査課 掌管運款賬目與客貨票據帳單等之

稽核收發及其印刷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第九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

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

之

第十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總稽核 處長 秘書 課長 段長 分

段長 廠長 醫師 工程師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查帳員 電務主任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監工

事務繁雜之職務處得由局長體察情形俟固有鐵

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設

置副處長

本路廣韶段重要職員

局長	李仙觀	材料課長	畢維之	兼產業課長	李錫琛
副局長	王仁康	材料課長	黃仲儀	公益課長	林光漢
秘書	李錫琛	廣三段材料分廠長	黎球坡	兼稽查課長	李思錄
總務處長	李思錄	警務課長	謝昇耀	庶務課長	羅世涵
機要課長	陳惠公	警務課長	李鎮	廣三段警務課長	關文聯

各處文牘課車務處電務課應由各處處長直轄均

不另設課長工務處機務處之工務課課長應由工

程司兼任不另派員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

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并

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一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依固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三條 廣韶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段站細則衛

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

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工務處長	詹文琛	工務第二課長	張植三	計核課長	黃兆棟
工務司長	陸鏡清	工務第三課長	單孔嘉	運輸課長	曾紹祥
工務第一課長	鄧宗權	廣三總段司徒彼得		電務主任	連永元
工務第一課長	陳毓南	車務處長	程耀楠	車務南段長	郭文軒
工務第一課長	江良鵬	車務中段長		車務中段長	馬同剛
工務第一課長		車務北段長		車務北段長	唐成松

廣三機段 范廣棟 機務處長 曾叔岳 主任 張嘉齡 機車總段長 黃倫 會計處長 張慶瑩 出納課長 陳健卿  
 機務處長 黃子煜 工程師兼工務課長 呂炳瀾 工程師兼機器廠長 李宏慶 廣三機段長 盧景濂 檢査課長 孫毅 檢査課長 李之江

六 統計

茲將本路湘鄂段自民國九年起到至二十年止開

資金資產統計表

於資產進款用款之統計列表如下

款別	年份	九 年	增	十 年	增	十 一 年	增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57,313,507.22	3,288,612.51	58,483,642.35	1,170,135.13	59,359,916.90	876,274.55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57,313,507.22	3,288,612.51	58,483,642.35	1,170,135.13	59,359,916.90	876,274.55

款別	年份	十 二 年	增	十 三 年	減	十 四 年	減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59,395,638.80	35,721.90	59,304,902.85	-90,735.95	59,334,271.57	29,368.72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57,300.00	57,300.00	46,100.00	-11,200.00	20,500.00	-25,600.00
共 計		59,452,638.80	93,021.90	59,251,002.85	-101,935.95	59,354,771.57	3,768.72

款別	年份	十 五 年	增	十 六 年	增	十 七 年	增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59,340,071.94	5,800.37	59,345,242.42	5,170.48	59,490,871.21	145,628.79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50,500.00	30,000.00	50,500.00		50,500.00		50,500.00				
共 計	59,390,571.94	35,800.37	59,395,742.42		5,170.48		59,541,371.21			145,628.79	

款 別	年 份		增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二 十 年		
房屋及設備品之原價	59,494,101.52	3,230.31	59,896,641.62	402,540.10	59,907,880.39	11,238.77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221,502.32	171,002.32	221,427.84	-74.43	220,571.34	-856.50			
共 計	59,715,603.84	174,232.63	60,118,069.46	402,465.62	60,128,451.73	10,382.27			

十七年起林林與本聯合併但該股資產因未報告仍未列入

營業進款細別表

年 份	九 年		占進分 營業可	十 年		占進分 營業可	十 一 年		占進分 營業可	十 二 年		占進分 營業可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159,055.41			1,807,130.19			1,886,833.34			1,607,055.23		
客運業務—旅客	67,912.30	42.52	1,080,699.56	59.54	657,664.85	34.69	550,665.60	33.57				
客運業務—其他	7,967.78	4.99	33,167.09	1.83	106,787.75	5.63	29,033.89	1.77				
貨運業務—貨物	80,271.75	50.26	677,470.56	37.32	1,093,197.93	57.66	996,012.52	60.73				
貨運業務—其他	2,903.58	1.82	15,792.98	0.87	29,232.81	1.54	31,343.22	1.91				

款 别	十 三 年		占进分 数 百	十 四 年		占进分 数 百	十 五 年		占进分 数 百	十 六 年		占进分 数 百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船舶费	---			---			---			---		
II 其他经营进款	54.10			6,448.59			7,531.22			32,887.81		
管 收	---			408.66	0.02		1,720.69	0.09		2,040.84	0.13	
机械废利	---			---	---		---	---		---	---	
租 金	---			2,039.35	0.11		751.12	0.04		55.55	---	
款项进款	45.10	0.03		4,000.58	0.22		5,059.41	0.27		30,791.42	1.88	
III 附属经营	---			---	---		---	---		---	---	
IV 互用车辆	610.81	0.38		1,645.50	0.09		1,615.65	0.08		207.90	0.01	
共 计	159,711.32	100.00		1,815,224.28	100.00		1,895,980.21	100.00		1,640,150.64	100.00	

款 别	十 三 年		占进分 数 百	十 四 年		占进分 数 百	十 五 年		占进分 数 百	十 六 年		占进分 数 百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I 运输进款	1,998,749.01			1,958,043.51			1,049,450.41			1,204,368.35		
客运业务—旅客	688,721.45	29.25		636,263.35	32.01		372,734.00	35.10		489,123.00	39.85	
客运业务—其他	21,746.17	1.08		15,642.26	0.79		19,874.07	1.87		36,516.34	2.98	
货运业务—货物	1,349,242.02	67.05		1,258,271.81	68.31		628,479.08	59.19		648,554.05	52.83	
货运业务—其他	39,039.87	1.94		47,866.09	2.41		28,363.26	2.67		24,238.14	1.97	
进船费	---			---			---			5,936.82	0.48	

II 其他营业进款	18,761.49		29,354.82		12,452.26		23,163.21	
广告	679.92	0.03	1,580.97	0.08	3,066.09	0.29	—	—
机械康及利	—	—	—	—	—	—	—	—
租金	1,141.77	0.06	1,984.71	0.10	4,226.05	0.40	677.00	0.06
杂项进款	11,939.80	0.59	25,789.14	1.30	5,160.12	0.48	22,486.21	1.83
III 附属营业	—	—	—	—	—	—	—	—
IV 自用车辆	—	—	—	—	—	—	—	—
共 计	2,012,510.50	100.00	1,987,398.33	100.00	1,061,902.67	100.00	1,227,531.56	100.00

款 别	年 份		占进分 数百分	十 八 年		占进分 数百分	十 九 年		占用分 数百分	二 十 年		占用分 数百分
	十 七 年	年 数		年 数	年 数		年 数	年 数				
I 运输进款	2,155,554.87			2,785,671.87			1,978,861.64			2,348,110.40		
客运进款—旅客	9,73,794.75	44.72	1,379,196.75	49.03	1,118,441.35	55.50	1,281,681.90	53.73				
客运进款—其他	36,170.16	1.66	59,532.89	2.12	40,756.41	2.02	54,394.43	2.28				
货运进款—货物	1,088,877.87	50.01	1,282,416.38	45.58	774,065.88	38.41	958,243.78	40.17				
货运进款—其他	46,202.15	2.12	46,231.44	1.64	28,247.10	1.40	40,497.90	1.70				
装卸进款	10,509.94	0.49	18,294.41	0.65	17,360.90	0.86	13,292.39	0.56				
II 其他营业进款	21,871.38			27,504.24			36,386.90			37,203.07		



電 報	2,046.80	0.09	968.30	0.03	1,615.24	0.08	1,614.60	0.07
總機庫贏利	---	---	---	---	---	---	---	---
租 金	4,880.00	0.22	9,717.51	0.35	9,858.89	49	11,003.10	0.46
雜項進款	14,949.58	0.69	16,818.43	0.60	24,907.77	1.24	24,585.37	1.03
III附屬營業	---	---	---	---	---	---	---	---
IV及用車輛	---	---	---	---	---	---	---	---
共 計	2,177,431.25	100.00	2,813,176.11	100.00	2,015,253.54	100.00	2,385,313.47	100.00

十七年起，株券與本路合併營業用款分配表

款 別	九 年		占用款數營業可	占進款數營業可	十 年		占用款數營業可	占進款數營業可	十 一 年		占用款數營業可	占進款數營業可
	銀 數	年 數			銀 數	年 數			銀 數	年 數		
總 務 費	27,656.99	14.86	17.33	321,800.75	17.52	17.73	321,012.28	19.66	16.93	19.66	16.93	
車 務 費	43,698.92	23.49	27.36	191,845.01	10.45	10.57	176,859.33	10.83	9.33	10.83	9.33	
運 務 費	48,922.91	26.29	30.63	298,625.38	16.26	16.45	321,553.41	19.69	16.96	19.69	16.96	
設備品維持費	82,855.97	17.66	20.57	383,612.95	20.89	21.13	369,331.27	22.62	19.48	22.62	19.48	
工務維持費	32,937.21	17.70	20.62	640,511.59	34.88	35.28	444,47.29	27.20	23.42	27.20	23.42	
及用車輛	---	---	---	---	---	---	---	---	---	---	---	
共 計	186,072.00	100.00	116.51	1,836,395.68	100.00	101.16	1,632,803.58	100.00	86.12	100.00	86.12	

年份	十一年		占周分 款数 %	占进分 款数 %	十二年		占周分 款数 %	占进分 款数 %	
	款	数			款	数			
總 計	348,817.60	20.36	21.27	391,195.30	20.66	19.44	485,046.54	22.59	24.41
車 務 費	194,834.23	11.37	11.88	232,554.41	12.28	11.56	226,414.38	10.55	11.39
運 務 費	336,992.53	19.67	20.55	361,131.30	19.07	17.94	374,824.62	17.46	18.86
設備品維持費	442,596.17	25.83	26.98	436,982.50	23.08	21.71	469,865.23	21.88	23.64
工務維持費	390,160.36	22.77	23.79	471,115.68	24.88	23.41	587,685.61	27.37	29.57
工用車輛	—	—	—	499.50	0.03	0.02	3,219.00	0.15	0.16
共 計	1,713,399.89	100.00	104.47	1,893,478.69	100.00	94.08	2,147,055.38	100.00	108.03

年份	十三年		占周分 款数 %	占进分 款数 %	十四年		占周分 款数 %	占进分 款数 %	
	款	数			款	数			
總 計	422,621.57	21.38	39.80	439,619.07	20.35	35.81	584,145.11	23.41	26.83
車 務 費	232,310.26	11.76	21.88	280,663.00	12.99	22.86	303,676.82	12.17	13.95
運 務 費	436,933.61	22.11	41.14	566,208.75	26.21	46.13	586,521.16	23.51	26.93
設備品維持費	398,820.58	20.18	37.56	432,448.00	20.02	35.23	575,87.091	23.08	26.45
工務維持費	479,227.31	24.25	45.18	441,533.83	20.43	35.97	444,764.75	17.83	20.42
工用車輛	6,381.75	0.32	0.60	—	—	—	—	—	—
共 計	1,976,295.08	100.00	186.11	2,100,472.65	100.00	176.00	2,494,918.25	100.00	114.58

款 別	十 八 年		占 總 款 項 百 分 之 數	占 總 款 項 百 分 之 數	十 九 年		占 總 款 項 百 分 之 數	占 總 款 項 百 分 之 數	二 十 年		占 總 款 項 百 分 之 數	占 總 款 項 百 分 之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687,050.08	22.71	22.64	493,684.40	18.69	24.49	599,525.90	21.26	25.13			
學 務 費	373,808.94	13.32	13.29	319,068.00	12.08	15.83	350,623.28	12.43	14.70			
運 務 費	625,341.56	22.29	22.23	706,473.47	26.74	35.05	763,096.99	27.06	31.99			
設備品維持費	623,449.93	22.22	22.16	572,867.28	21.68	28.43	510,589.09	18.11	21.41			
工務維持費	545,931.71	19.46	19.41	549,880.91	20.81	27.29	596,039.77	21.14	24.99			
其 他 費 用	—	—	—	—	—	—	—	—	—			
共 計	2,805,582.22	100.00	99.73	2,641,924.06	100.00	131.09	2,819,875.03	100.00	118.22			

廣韶段因收歸部轄未久祇有最近年度之報告列下

資金資產統計表

款 別	十 八 年		占 總 款 項 百 分 之 數	占 總 款 項 百 分 之 數
	銀 數	銀 數		
路綫及設備品之原價	40,255,364.51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40,255,364.51			

營業進款細別表

款 别	年 份	十 九 年	占 营 业 进 款 百 分 数	二 十 年	占 营 业 进 款 百 分 数
I 运输进款		6,250,277.08		5,968,018.62	
客运进款—旅客		2,427,504.99	38.53	2,518,771.28	41.84
客运进款—其他		169,467.35	2.69	43,884.95	0.73
货运进款—货物		8,481,638.56	55.27	3,237,972.07	53.79
货运进款—其他		171,666.18	2.73	167,390.32	2.78
造船进款		—	—	—	—
II 其他营业进款		49,239.26		51,608.08	
专   款		4,035.24	0.06	2,642.52	0.04
地   租		—	—	—	—
地   利		—	—	—	—
金   租		645.00	0.01	1,087.66	0.02
其   他		44,559.02	0.71	47,877.90	0.80
III 辅助营业		—	—	—	—
IV 及 月 平 均		—	—	—	—
总   计		6,299,516.34	100.00	6,019,626.70	100.00

营 业 进 款 分 配 表

款 别	年 份	十 九 年	占 营 业 进 款 百 分 数	二 十 年	占 营 业 进 款 百 分 数
总   计		945,092.88	26.05	1,109,189.44	26.14

總 計	3,627,721.22	100.00	57.59	4,242,542.49	100.00	70.48
國 外 債 券	—	—	—	—	—	—
中 外 債 券	772,248.41	21.29	12.26	886,298.34	20.89	14.72
設 備 品 雜 費	651,822.86	17.97	10.35	659,643.13	15.55	10.96
運 轉 費	911,095.79	25.11	14.46	1,209,354.38	28.51	20.09
車 費	347,461.28	9.58	5.52	378,057.20	8.91	6.28

七 涉 外 事 件 附 條 約

粵漢鐵路原定鄂路官辦湘路官督商辦粵路商辦嗣因集款無多成效不著遂收歸國有並將川漢加入由郵傳部於清宣統三年四月與四國銀行團訂正式借款合同計總額英金六百萬鎊年利五釐實收九五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十五日付還本息一次還本付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經手費用英德美工程司各一人債票即於是年全數發行英法德美各占四分之一現在應付本息每年由鹽稅項下提撥關平銀九十五萬兩付息一次英法三國部分付至十六年下期德國部分付至十六年上期止又大戰期間內因我對德宣戰停付者八期其本金英法美三國部分自十四年下期起未付德國部分均未付過關於擔保品自裁釐後銀行團根據合

同請以海關稅抵補財政部尚未決定辦法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英國部分	未到期本金	£ 1,197,720.00
	欠付到期本金	£ 204,940.00
	欠付利息	£ 280,532.00
	本息合計	£ 1,683,192.00
法國部分	未到期本金	£ 1,197,720.00
	欠付到期本金	£ 205,040.00
	欠付利息	£ 280,532.00
	本息合計	£ 1,683,192.00
美國部分	未到期本金	£ 1,197,650.00

欠付到期本金	£	205,050.00
欠付利息	£	260,540.00
本息合計	£	1,683,240.00
德國部分		
未到期本金	£	1,197,660.00
欠付到期本金	£	250,320.00
欠付利息	£	402,685.10.0
本息合計	£	1,850,665.10.0
關於廣韶段方面涉於外債者止有臨時小借款		
數種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慎昌洋行借款(港洋)		
欠付到期本金	HK.\$	27,000.00
欠付利息	HK.\$	7,204.93
本息合計	HK.\$	34,204.93
華商銀行借款(港洋)		
欠付到期本金	HK.\$	41,594.32
欠付利息	HK.\$	6,671.86
本息合計	HK.\$	48,266.18
台灣銀行借款		
日金部分		
欠付到期本金	Y	60,000.00
欠付利息	Y	15,826.84

本息合計	Y	75,826.84
毫洋部分		
欠付到期本金	C.C.\$	11,000.00
欠付利息	C.C.\$	2,714.73
本息合計	C.C.\$	13,714.73
華南銀行第一次借款		
欠付到期本金	C.C.\$	20,000.00
欠付利息	C.C.\$	2,958.90
本息合計	C.C.\$	22,958.90
又第二次借款		
欠付到期本金	C.C.\$	2,989.67
欠付利息	C.C.\$	217.87
本息合計	C.C.\$	3,207.54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借款		
合同		
(訂立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郵傳部大臣已奉旨允准訂立合同一係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奧國資本家(以後即簡稱曰銀行等)至奧國資本家乃紐約城開辦之庫根公司昆勒員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四家		

合或者)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借款總數及名稱)

大清政府准銀行等辦五釐利息金儲借款數目係美金六百萬  
鎊此次借款期限由發售債券之日起算名為大清政府一千九  
百一十一年湖廣鐵路五釐利息金儲借款

第二款 (借款宗旨)

此借款係為籌備資本一為贖回前英國合興公司代大清政府  
所發售而未贖回之金圓債券計美金二百二十二萬二千圓並  
此票按每百分應加償二分半及應付之息一為建造官鐵路幹  
線由湖北省武昌府經過岳州湖南省城長沙府至湖南省南  
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省所造粵漢鐵路為止此路線以  
後名為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估計共約長一千八百華  
里約合九百英里又官鐵路幹線由湖北省附近廣水京漢  
路線之處起經過襄陽荊門州至宜昌估計約長一千二百英里  
合六百英里又由宜昌起至四川夔州府止(此段路線係  
被補費去之荊門州至漢陽枝路)估計約長六百英里合三百  
英里又由宜昌起至湖北省境內川漢鐵路二共長約一千八百  
英里約合九百英里又由宜昌起至四川省境內川漢鐵路二共長約一千八百  
英里約合九百英里其餘量路均均由郵傳部核定以上所  
言金圓債券一經銀行等稟請收回後大清政府應允照辦其贖  
票需用之款銀行等由此次借款項內撥用此項贖回之債券  
作廢復即呈交與大清政府大清政府收到已贖回之債券復即  
將便前案內所訂以粵漢鐵路作抵押之字樣全行註銷並面知

銀行等親並聲明贖取上開英國合興公司所售金圓債券所需  
虛數五十萬鎊俟該票全數收回後倘尚有餘款此所餘之款應  
撥歸上所載兩鐵路項內

第三款 (借款用途及期限)

此借款所借之資本除第二款內所載贖回金圓債券之用款外  
其餘專為建造以上指明各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  
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款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  
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  
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該銀行等亦於此期限內須備六  
十萬鎊如會郵傳部如有需用款項之時或測量路線或建造工  
程或訂購材料或由大清政府收取款項兩省已造之路線其或在  
歐洲或在美洲或中國採用作為銀行等代墊出售債券進款  
此六十萬鎊全數或經實在採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出售債券  
進款儘先扣除其利息按週年六釐計算此合同未查押以前所  
有湖北湖南兩省已由各該省籌款築造之路線並該兩省鐵路  
之產案應即收歸粵漢川漢鐵路官局管理及照第十五款所載  
將來郵傳部因建築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線款項  
不敷之故籌等之款均作為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川漢幹線  
項之成本惟此項成本應收之進款不得有妨礙此次借款歸還  
本利之處

第四款 (息率及付息)

此項借款每年利息按本會定數百分之五計算每年一  
 次交與債權人其利息自借款發行之日起算由大清政府  
 付給若逾期或由他處借款或由他處借借鐵路工程  
 各款後先由債權人理項或由大清政府以為合宜之他項進款  
 交付自借款發行之日起算按本會合同開列數目照西曆每  
 半年應交付之日期前十五天交付

第五款 (清繳期銀並運本)

此項借款期限按為四十年其後第六年所剩餘由發行借款  
 之日期起第十一年起運本每半年應付還之數由各該鐵路運項  
 或由大清政府以為合宜之他項進款交付每半年按照此合同  
 所定數目於西曆日期前十五天交付銀行得

第六款 (積蓄運本之制限)

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為止無論何時若大清政府將所  
 發之款清還或先還哈爾濱新鐵路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  
 所定本滿第十年以前所積蓄之數如積蓄之數每半年一百萬  
 兩或一百萬兩(百兩)時即停止積蓄而積蓄之數每半年預還  
 若干大清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通知本會銀行等其預還之數  
 照借款和帖內所定日期多和少數一律照數全數還清本會  
 即印時存案其已還之數每半年由銀行等項款交與中國  
 強使英法美俄各國有已積蓄之數每半年由銀行等項款交與  
 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銀行等項款  
 撥回大清政府

第七款 (交付本利之時期地點及小費)

本會同第四五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所訂  
 數目自期前十二天由郵傳部或在上海以規銀或在漢口以洋  
 例銀或在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足數在歐美  
 諸國運金幣之數均交付銀行等其鈔價與銀行等同日訂定  
 郵傳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意同時  
 與銀行等訂定大清政府遇有金款實在存於歐美洲並非為運  
 此款而匯去者亦可於到期前十二天在歐美洲用以付還到期  
 之本利每半年付還借款之本利銀行等於每百兩計收用銀二錢  
 五分作為經理費用

第八款 (不敷還付本利之補助)

此合同借款之本利大清政府承認到期如數照付若各該鐵路  
 運項或借款運項不敷到期還足本利之數郵傳部表明由大清  
 政府撥款以他項款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等清還本利

第九款 (抵押品及抵押品之保管)

本會同內借款六百萬兩並第十五款所載與第二批債票之本  
 利以下列之款作為抵押品之抵押  
 湖北省川漢鐵路局江防經費每年開平銀約四百萬兩  
 湖北省川漢鐵路局江防經費每年開平銀約四十萬兩  
 湖北省川漢鐵路局江防經費每年開平銀約三十萬兩  
 西報報關稅每年開平銀約二十五萬兩  
 湖南省省會費每年開平銀約二百萬兩



湖南道運庫正釐每年開平銀計二十五萬兩以上各釐捐每年共計開平銀五百二十萬兩特此聲明並無專運於他項借款之款想情事此項借款本利按期交付則不得干預各該省之釐捐惟其本利倘屆期無著難展緩公道時日外則應將湖北湖南足數歸還以上所開之釐捐及他項合宜之內地捐即行充與海關管理以保執事人之本利此項借款或全數或一分未還清以前倘再有將以上釐捐作他項抵押或作質押等項須先償此項借款本利還清後第十五款所載之本借款第二此債果外更不得有他項押款或抵押等事如於此項借款之上亦不得與平

行無論如何不能損害其此借款之擔保權利又在此借款之後他項借款或抵押等事由指上文所開定各釐捐款抵押者必先償此借款有餘再及他款並須於在後他項借款抵押或抵押各事之約內載明以上第二節所載金元小票贖回以後此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將各該釐捐及其款抵押他人此項借款未還清以前倘遇大清政府擬定修設海關規則或免釐捐特彼此聲明一則不得因此項借款係釐捐抵押而阻止修改規則一則不得將此次所指釐捐項免如欲減免應先向銀行等商明務於新增圖說內如數撥足備免補款

第十款 (押票之發印及毀失)

此項借款准銀行等按照額數目發售金鈔債票與承購之人其債票每張數目由銀行等酌定每張票式樣文字由銀行等與郵傳部或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威頓出使大臣核定並

將郵傳部大臣簽名字樣及其圖防均摹印於上以省其親自一簽印本發售債票以前可聽憑銀行等請中國駐柏林或倫敦或巴黎或華威頓出使大臣蓋印並其簽名字樣加印於上以為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之憑證銀行等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紐約代表人亦須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債票經理人物此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者本家及銀行或銀行等隨即知會郵傳部由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威頓出使大臣飭知資本家及銀行或銀行等在報紙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各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資本家及銀行等所定之期限仍未覓回則中國駐柏林倫敦巴黎或華威頓出使大臣應照原數重發則票如蓋關防資本家及或代表該票主之銀行或銀行等所當一切費用概由資本家及或銀行等代失票主擔任

第十一款 (免稅)

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樣釐稅

第十二款 (借款招帖)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細載明者由銀行等會商大清國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威頓出使大臣核准允准銀行等於本合同簽押後將招帖從速分發由大清政府飭知駐柏林倫敦巴黎及華威頓出使大臣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件即與銀行等協同酌辦並簽押此項借款招帖

第十三款 (營業債票)

此項債票六百萬磅換奉合同條件後發給地一次出售不得延  
逾十二個月外其價值按原產銀元五折交付大清政府銀行  
專應與英商及在中國商人購買中國人與歐美洲人一律照章  
辦理若大清政府定購自應儘先照給但須於未發出債票前結  
款書並少回自定應辦出債票日期由銀行等先七日告知  
大清政府

第十四款 (華款之支借存儲及支用)

(一) 保自之管理權法及報告)

借款項或在中國或在柏林或在倫敦或在巴黎支借德華國  
暨自理各銀行或在紐約支借美國資本家或在中國支其現所  
指定之花旗銀行或依後隨時指定之他銀行存貯入期廣官  
辦鐵路保內並此後依法律法條原辦專章程內所載辦事人  
支借專款之由辦理其在柏林倫敦巴黎紐約所存之款項按  
通年之盈餘存利息在中國所存之款項作為往來存款其利息隨  
後隨時借支進項發生之利息除原奉合同第二第三款所  
載應先支借各款外所餘存儲歸銀行等收存應俾部得採用  
在中國所需款項可由郵傳部定章向德華國暨自理各銀行及  
英國資本家現所指定之花旗銀行或隨後指定之他銀行匯至  
中國惟每一種不得逾二千萬磅之數凡由歐美洲匯寄傳票  
來華以及在中國由銀行等匯交款項與以下所指定之中國銀  
行等或其數目項項法使各銀行相尋尋或由歐美洲匯其價值

由郵傳部與匯款之各銀行同於當日訂定郵傳部亦可隨時於  
匯款之日以前六個月之內任選一日或數日預先商定匯價由  
各銀行匯繳款項倘難以使其數目均勻則郵傳部應與銀行等  
定一彼此以為妥善之匯款辦法郵傳部可自行政審將以上所  
載等款之一半存於郵傳部所指定為經理此項之交通銀行及  
或大清銀行歸入期廣官辦鐵路保內此項存於中國銀行之款  
全為大清政府所擔任在中國所存於銀行等及所指定之中國  
銀行之款隨時由郵傳部按照預借造路工程一月所需之款撥  
交德華銀行收入鄂境川漢造路保內並交匯豐銀行收入湖南  
湖北二省境內粵漢造路保內以期於造路工程無所間斷為要  
郵傳部每一半年應將存貯所指定中國銀行此次之借款報告於  
銀行等為便下文所載之查帳員易於明瞭除為撥入以上所言  
造路保內外概不得提撥由此造路保內提撥款項應辦應照下  
開辦法以銀兩提用至於提出之款如何由中國票莊分派於需  
款之處均應隨時運郵傳部命令辦理凡提用款項應按照建造  
鐵路工程隨時所需由各該鐵路總辦或其代辦出支款憑單向  
匯豐銀行或德華銀行提用並須將所提用之款先兩日另出兩  
單聲明理由一單交匯豐銀行一單交德華銀行如查帳員於所支  
款項有以為不應開支之處可一面向總辦詳加詢問如總辦仍  
不能解決查帳員可呈請郵傳部示遵各該鐵路保內用中文  
及英文書記按照妥善新法辦理並佐以收支單為據於造路期  
內該保內並收支憑單隨時任由銀行等自給薪水備用之粵漢

川漢各查帳員查核查帳員之責專為銀行等查察此項借款是否按照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提用開支并查明按照第十八款內載鐵路總局每月所購外洋材料帳目鐵路總局每年一年結帳時將鐵路總局用中英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款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款)

設若此次借款並生發之利息除付本合同第二款所載贖回金圖債票所需用之款並於建造鐵路期內付借款利息外所餘之款不敷修造第二款所言之各鐵路以及裝配一切其不敷之數免由中國款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有不敷則再由銀行等照本合同條款增借此借款之第二批債票其數不逾四百萬鎊此第二批債票即以本合同第九款所指內地餉源平行抵押至於發行此批債票日期准銀行等自行酌定倘以後尚須再借洋款以完鐵路工程其辦法各節屆時商訂倘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款可將此未用之款移入後項第二十九款內所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大清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款或撥借於各鐵路改良及有益各事之用

第十六款 (借票簿籍)

倘於未發此未借款前或借款以前或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事故以致大清政府現在或前之債票價值有礙銀行等以為此項借款未能按章辦理惟予銀行等應公道逾期如於商准期限內仍未發行此項借款則本會同即行將廣大清政府除按照本會同第三款應交還預支款及其應有之息外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七款 (用人權限)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大清政府獨自辦理建造此項工程大清政府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為建造湖北湖南兩省武昌至郴州之宜章縣境內粵漢鐵路之總工程師自行選用德國人一名為建造湖北省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師又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為建造宜昌至夔州府境內川漢鐵路之總工程師一面知照該銀行等若銀行等以所選之總工程師為不合宜須將其實在不合宜之切實理由聲明此總工程師一切自應聽命於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所有布置造路各事須遵照郵傳部之意辦理其平日行為須敬重郵傳部與督辦大臣及總辦該總工程師合同由郵傳部訂立至鐵路止派用專門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均由督辦大臣及總辦或其代辦與總工程師商酌若遇有意見不合可商請郵傳部判斷判定後彼此均不得有異言且程造竣後在借款未清還以前大清政府仍派歐洲人或澳洲人作為各該鐵路總工程師但其選派不須與銀行等商酌

第十八款 (購料及購料人之權利與義務)

建造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及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建造期內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分別作為購運外洋各材料機器什物之經理人除餉稅一項外其附件等郵傳部與總辦應由漢陽鐵路自行製造供用其價目一切由郵傳部與總辦比較他路既與購運餉稅之時值訂立惟不得遲誤倘漢陽鐵路不及按時供應

鐵路所需者即應令該經理人由外洋購買不敷之數所有購買一切重要材料由督辦大臣或總辦招人投標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由外洋者該經理人須以於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原價買費額每百分加用銀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督辦大臣或總辦核准簽字不能履行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既得上文所詳之用銀自應各在其路內代為監購鐵路所需建造及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身屬專門工程師或由郵傳部所選購者驗看此項貨物此等專門之驗費由郵傳部及該經理人等均勻分給並英法德美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值與他外國所製者相同應允由英法德美公平購買郵傳部鐵路總局如欲在中國或欲在外國招人經理購買各項外洋材料以為更覺合宜者可以有權照辦惟須仍照上文所詳給該經理人其物船運費及保險費等項應照原價者其運費及所有原車買貨單驗單等項並運費辦大臣及各該總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項均歸入鐵路項下所有該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為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用銀外別無他項用銀惟遇有時用工程顧問人員其酬費由鐵路總局鐵路項下提給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各廠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英法德美或他外國材料相同者由郵傳部派用之驗貨料員會同總工程師商酌定率值先購買以鼓勵中國工廠購買中國材料不給用銀全路造竣後於此款未還清以前鐵路總局若為此鐵路內購買外洋

材料應允儘向由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經理購買其辦法詳見前條後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款 (按展路線)

大清政府或將來為有利益於該地方起見以為須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言之鐵路展長自應由大清政府先以中國款項自行建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倘銀行等所給之條款利益不少於別家則先儘銀行等商辦

第二十款 (提存餘利備償利息)

此合同未滿以前歷年除付借款本利外鐵路總局將本年鐵路淨進款盈餘之內酌提足數交付來年到期借款利息之數在漢口或在上海存放銀行等所存放之款隨時按照市面情形給與利息

第二十一款 (小費)

所有經理此項借款之費用如分給外國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刊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費等及其餘一切用項概由承辦銀行等擔任

第二十二款 (銀行分任)

此項借款係德華銀行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英國資本家均分承辦惟彼此均無互相擔任之責

第二十三款 (讓渡)

德華銀行與匯豐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及英國資本家可將其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或全體或分別過割或付託與德國他

公司英國他公司法國他公司美國他公司或董事等或經理人等接辦或再轉運到或付托代辦惟其接辦代辦均須先請部俾部核准

第二十四款 (簽定及原會)

本合同係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就奉諭旨允准簽字並由外務部用正式公文照會德商英國法國奧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五款 (英文為準)

本合同係寫華英文各八份大清政府執華英文各四分銀行等執華英文各四分如文意有歧難之處以英文為準宣統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號本台同商在英京簽押 郵傳大臣或宣統 押 各銀行代表蓋印簽押

關於漢粵川開工提款等四項辦法交通部致

四國銀行函

德華銀行

北京匯豐銀行 代表論者均鑒逕啓者上年接

英國資本家

貴派派等七月十一日奉函提議事項四件迭經本部與

貴派派諸君於九月二十八日彼此協商時逾半載迄未解決路工

續款孔急雙方意見均不宜再遲延現經互商允協特由本部

函開辦法知照

貴代表諸君請即認可見復以便迅速接款應用茲將議定法辦四條開列於後

(四路同時開工)

一四川商辦鐵路現已商定收歸國家辦理湖南商辦粵漢鐵路業經黃督辦在湘接收湖北粵漢路綫業已測繪將竣且在武昌起點處布置勘工其應用德國總工程師及奧國總工程師業已聘定不日前往測勘各該段路綫均即作為四路同時開工

(提華款項暫存四國銀行)

二查借款合同第十四款進項匯至中國以一半存於交通銀行或大清銀行等語此次提華存款現經商明暫存德華匯豐匯理及英國資本家所指定之花旗銀行陸續備提以應工款之需俟交通或大清銀行收匯之中國國家銀行已有信用並與外國銀行照會至有往來時政府可向銀行商明再照第十四款提存交通銀行或中國國家銀行分任之經理辦法辦理

(擔保上之擔保)

三款項一項現因免除執債人對於合同所擔保之釐捐恐其分釐或有輕重之故特以本路財產材料暫行擔保此項釐捐之確實有若此外一切保照借款合同辦理將來無論何時中國政府能指明使此項釐捐確實有著非但無損且可由中央政府指撥或能覓他項相當之擔保品則此項擔保上之擔保立行取消亦無須另覓擔保品倘中國政府因免釐或另改新章時仍按借款

合同第九條辦理

(查帳員之權限)

(管帳員及駐廠工程師之任用)

四按合同第十四款已有銀行借用之查帳員查看帳目此項查帳員本有查察商詢之責自應常川在鐵路局候房接洽一切以免隔闕此查帳員任事之期限以造路期內或延長至此而第三款內所指之鐵路擔保取銷之日為止倘發用借款或鐵路各進款查有疑處之處則查帳員有停付領款憑單之權須俟該查帳員得有總辦及或管辦之滿意解釋鐵路帳目已訂定用中英文字登記按照新法辦理中國隨時自行借用總辦管帳員以期隨時查時即為明瞭此管帳員辦事權限以及分派鐵路各段專辦管辦規定該管帳員任去留概由管辦主持此係中國自行借用與借款合同無涉至造路期內管理鐵路材料亦當規定妥善辦法由總辦總工程師選派一外國工程師駐廠督率經理保管登記如有損失虛耗總辦總工程師應負責成

以上各節均照彼此而定處請

貴代表迅速函復按照合同辦理俾免鐵路重要損失是所至要此

項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八 工廠

(鄂) 湘鄂鐵

(一) 所轄各工廠名稱及所在地

(A) 機務處工廠名稱

總機廠

地點

武昌徐家棚

第一段車房

全右

第二段車房

岳州

第三段車房

新河

第四段車房

安源

(B) 工務處工廠名稱

第一段工廠

地點

(二) 工廠建築及設備概要

(C) 機務處總機廠

機廠動力房用磚瓦造成長九十呎寬四十五呎設有海因錫爐二座蒸汽機一座特効一五〇啓摩直流發電機一座其電流供給機器廠翻砂廠打鐵廠木廠及第一段車房其電力尚有餘裕

機器廠長二百呎寬七十五呎用磚瓦造成設有鐵輪三二部大小鐵牀十三部鑽牀十二部水壓機一部大小刨牀三部鋸牀一部旋螺絲牀四部

翻砂廠長一百二十呎寬三十八呎用磚瓦造成設有四噸化鐵爐一座半噸化鐵爐二座四百磅化鐵爐一座及打風機二座

鐵工廠長一百八十呎寬三十八呎用磚瓦造成設有汽錘一座打風機二座打鐵爐十六座

木廠係用舊破木板搭成僅有鋸木機一部  
錫爐廠僅有衝剪機一部

此外尚有油漆房一所長一百九十五呎寬五十五呎修理  
機車棚一所長一百呎寬四十呎及修理客貨車棚一所長  
二百呎寬四十呎俱係用鑽鐵瓦搭蓋而成

第一段車房 車房長二百四十八呎寬六十七呎用磚瓦  
造成可存放機車十二輛設有小錠牀及小鑽牀各一部本  
年分裝置小部溫水洗爐用錫爐一座車房之旁並設有轉  
盤一座

第二段車房 車房長二百四十八呎寬六十七呎用磚瓦  
造成可存放機車十二輛設有小錠牀小鑽牀各一部本年  
分裝置小部溫水洗爐用錫爐一座車房之旁並有轉盤一  
座

第三段車房 車房係用陳舊木料及白鐵皮搭蓋而成其  
旁另有修理廠房內有水管錫爐一座蒸汽機一座錠牀二  
部對牀二部本年分裝置小部洗爐用錫爐一座

第四段車房 車房為相扇形轉盤即在車房門口車房屋  
頂係用鑽鐵瓦蓋成設有錫爐一座蒸汽機一座二十五匹  
馬力發電機一座對牀一部大小錠牀五部水壓機一部錠  
螺絲牀及鑽牀各一部及小化鐵爐化銅爐各一座為翻轉  
機車零件之用

(D) 工務處第一段工廠 第一段工廠係鑽鐵棚屋一座長二

百呎寬四十呎內分設木工機器及油漆三部分機器部分  
設有馬達一座錠牀二部鑽牀二部小剪牀一部並尋常鑽  
匠用磚爐二座

鐵匠房兩間長四十呎寬十六呎係鐵匠工作之地  
泥瓦匠房一間舊鑽鐵屋頂枕木圍牆長三十六呎寬十八  
呎備堆存洋灰及木模之用

(三) 主要工作 (甲) 製造 (乙) 大修理 (丙) 小修理 (丁) 副業

(E) 機務處總機廠 機廠工作除修理機車車輛外尚有修理  
本路渡輪沿綫磅秤路養路器製造道尖及本廠各種機  
器等工作本年分所修機車車輛茲列表如左

月分	修理車輛			備考
	機車輛數	客車輛數	貨車輛數	
一月分	一	二	七	
二月分	無	一	一	
三月分	一	二	六	修鐵甲地車四輛
四月分	一	二	四	
五月分	一	一	二	修車材料缺乏
六月分	一	一	無	修車材料缺乏
七月分	無	二	一	修鐵甲機車一輛

八月份	二	一	五	修鐵甲地車五輛
九月份	三	三	五	
十月份	三	無	無	
十一月份	二	十一	無	
十二月份	二	五	二	修十號渣輪

機務處各段車房 各車房平日工作係在機車車輛四段  
 時進行檢查及小修理而已第三段車房每年兼修機車二  
 三輛第四段車房原設有機庫除平日機車小修理工作外  
 尚兼修中修機車車輛茲列表如左

月份	修理車輛				備考
	大	修	理	備	
一月份	一	無	無	無	
二月份	無	無	三	三	
三月份	一	無	一	一	
四月份	無	無	五	五	
五月份	一	無	三	三	
六月份	無	無	一	一	
七月份	二	一	無	無	

八月份	二	無	二	
九月份	無	一	一	
十月份	一	一	一	
十一月份	二	無	無	
十二月份	無	一	一	

(F) 工務處第一段工廠 第一段工廠工作並無大修理亦  
 無副業祇修理房屋上所用器具鐵件及沿途水塔及揚  
 旗等機件  
 (G) 機務處  
 (四) 職員工人總數及高級人員姓名與職務

廠名	高級人員姓名	職務	職員總數	工人總數
總機庫	朱昇榮	廠長	十六	四六四
第一段車房	解銘永	段長	十	一九四
第二段車房	余友文	段長	九	一八八
第三段車房	左毅	段長	十	二二五
第四段車房	歐陽達	段長	十六	三三九

廠名	高級人員姓名	職務	職員總數	工人總數
第一段工廠	平永餘	段長兼	二	一〇三

(H) 工務處



(五) 經常費概算(甲)薪俸工資(乙)材料(丙)設備(丁)其他

(一) 概算表

(甲) 薪俸工資(二十一年份)

廠名	薪俸	工	資	備考
總機廠	九三〇〇元	一四六八八〇元	職員一部分	係日支工資
第一段房	三六〇〇元	七九七〇四元	職員大部分	係日支工資
第二段房	二〇〇〇元	六一三〇八元	職員大部分	係日支工資
第三段房	五三四〇元	八四六四八元	職員大部分	係日支工資
第四段房	六九四八元	一〇二〇七二元	職員一部分	係日支工資

附註：本年份總機廠由局用獎金修理機車九輛共計獎金一八〇〇〇元未列入工資項下

(J) 工務處

廠名	薪俸	工	資	備考
第一段工廠	六六〇元	二三二八〇元		

(乙) 廣初段

工廠名稱	所在地	材料	備考
廣初段	黃沙	木金字架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廣初段	黃沙	木金字架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廣初段	黃沙	木金字架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廣初段	黃沙	木金字架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廣初段	黃沙	木金字架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廣初段	黃沙	木金字架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廣初段	黃沙	木金字架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廣初段 鋼 鐵 廠	

(乙) 材料(二十一年份)

(K) 機務處

廠名	機車材料	客車材料	貨車材料	雜項材料
總機廠	二二六二〇元	二四四四元	二二七〇元	四九八四元
第一段房	一六八二元	九四二元	三三二元	二〇〇三元
第二段房	一三〇七元	一〇元	八三元	一四七三元
第三段房	二二四六元	三三四元	一六九〇元	二〇二二元
第四段房	一三五九元	二〇八一元	九四六二元	一四六九三元

(L) 工務處

廠名	修理材料
第一段工廠	七一四〇〇元

工 廠 名 稱	所 在 地 點	工 廠 建 築	備 用 機 具	員 工 總 數	高 級 人 員 職 務
廣 州 船 塢 廠	黃 沙	木 金 字 架 瓦 蓋 木 圓 輪	鐵 鑽 螺 絲 螺 絲 釘 各 一 具	五 十 人	工 程 師 李 宏 慶
廣 州 電 機 廠	黃 沙	木 鐵 金 字 架 瓦 蓋 磚 木 圓 輪	四 兩 重 油 引 擊 發 電 機 各 一 具	六 十 六 人	工 程 師 李 宏 慶
廣 州 船 塢 廠	黃 沙	木 金 字 架 瓦 蓋 鉗 鐵 及 木 圓 輪	木 鐵 機 二 具 工 具 磨 機 二 具 帶 鋸 機 割 機 鑿 槽 機 鑽 機 圓 鋸 機 多 錐 式 推 板 機 木 工 機 蒸 汽 發 動 機 各 一 具	四 十 七 人	工 程 師 李 宏 慶 區 作 舟
廣 州 油 漆 廠	黃 沙	木 金 字 架 瓦 蓋 鉗 鐵 及 木 圓 輪	壓 汽 噴 油 機 一 具	十 九 人	工 程 師 李 宏 慶
廣 州 船 塢 廠	黃 沙	木 金 字 架 瓦 蓋 鉗 鐵 及 木 圓 輪	鉗 機 二 具 工 具 磨 機 鑽 機 電 鉗 機 各 一 具	四 十 二 人	工 務 員 孫 流 芳

員 工 總 數	高 級 人 員 職 務	主 要 工 作				備 用 機 具 合 計
		(甲) 製 造	(乙) 大 修	(丙) 小 修	(丁) 其 他	
七 十 二 人	工 程 師 呂 炳 瀾 工 務 員 孫 厚 翔 副 工 務 員 李 冲	修 理 機 客 貨 車 所 需 配 件	機 車 及 各 種 機 械	全 部 機 械	一 千 六 百 七 十 七 元	與 機 器 廠 合 計
二 十 人	副 工 程 師 譚 偉 林 工 務 員 陳 華 炳	修 理 機 客 貨 車 所 需 鋼 鐵 零 件			二 萬 一 千 七 百 十 四 元	
三 十 七 人	工 務 員 孫 流 芳 工 務 員 徐 枝	修 理 錫 鐵 及 機 客 貨 車 配 件			一 萬 一 千 七 百 十 四 元	
二 十 三 人	工 程 師 呂 炳 瀾 工 務 員 何 為	機 客 貨 車 鐵 器 及 接 頭 舊 儲 通			二 萬 零 三 百 四 十 六 元	
					一 萬 八 千 八 百 八 十 八 元	
					三 千 九 百 九 十 四 元	

高級人員姓名	員工總數	監督概要	工廠建築	所在地點	工廠名稱
工務司 譚偉林	二十三	無	無	黃沙	廣韶小工部
段長 黃倫	一百十六	無	木金字架 瓦蓋 磚牆	黃沙	廣韶機務段
段長 謝四	二十五	修車工具	木金字架 瓦蓋 磚牆	黃沙	廣韶機務段
段長 陳健	二十八	修車工具	木金字架 瓦蓋 磚牆	黃沙	廣韶機務段
段長 盧景濂 管工 陳耀	一百二十四	一具	鑄鐵 鑄鋼 鑄鐵 鑄鋼 各	廣三枝 石圍塘	廣韶

費 常 經				作 工 安 全		
(丁)其他	(丙)設備	(乙)材料	(甲)薪津工資	(丙)小修	(乙)大修	(甲)製造
		二萬三千三百十三元	二萬三千零四十六元		修理客貨車車底機件	
		二萬零八百三十二元	八千六百八十二元		供給全屬電光及各廠電力	
一百一十一元		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元	二萬四千四百十四元		修理客貨車車身及房屋修具	客貨車車身及修具
		三千元	一萬零三百零二元		漆理機客貨車及房屋修具	
		八千四百八十八元	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		小修理機車	

工	主			職工	設備	正廠	新	二
	(丙)小修	(乙)大修	(甲)製造					
客貨車及駁輪	客貨車及房屋門插修修等	修造客貨車及各處傢具	客貨車及駁輪	七十人	蒸汽爐二具 蒸氣機二具 空弁二具 力機汽機一具	鐵金字架 伴鐵蓋及圓錐	廣三機 石圍牆	馬力機廠
司理行車事宜	客貨車及駁輪	修造客貨車及各處傢具	客貨車及駁輪	六十三人	鐵金字架 伴鐵蓋及圓錐	鐵金字架 伴鐵蓋及圓錐	廣三機 石圍牆	機務廠
司理駁運事宜	客貨車及駁輪	修造客貨車及各處傢具	客貨車及駁輪	四十七人	蒸汽爐二具 蒸氣機二具 空弁二具 力機汽機一具	鐵金字架 伴鐵蓋及圓錐	廣三機 石圍牆	駁輪

費	經			作	工	要	主
	(丁)其他	(丙)設備	(乙)材料				
				運	輸		
				行車事宜			
				客貨車	行車事宜及臨時小修機	客貨車	行車事宜及臨時小修機
				機客貨車	客貨車	機客貨車	機客貨車
				全路機械	全路機械	全路機械	全路機械

費 用 概 算			
(甲) 工資	(乙) 材料	(丙) 設備	(丁) 其他
與機器廠同計	二萬五千元		
四萬零九百二十一元	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元		
三萬一千九百零三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元	一萬零四百元		

九 株 韶 段 工 程 局

粵漢鐵路自北段湘鄂南段廣韶通車營業之後由株至韶一段以款項支絀迄未興築鐵道部成立鑒於該路之重要民國十八年設立株韶工程局分期進行以時局倣擾資金不充未能如期完成近年鐵道部及廣韶路局撥補株韶工料款項共計不下數百萬元現韶州至樂昌段行將竣工工程車已售臨時客票預計二十二年五六月間可以通車營業

樂昌至株州約四百餘公里山路崎嶇工程浩大據最近預算完成粵路除湘鄂廣韶兩段及由韶至樂建築資金不計外尚需工款約計二千七百五十餘萬元料款約計三千六百四十餘萬兩元共約六千四百萬元而資金利息尚不在內

鐵道部對於完成粵漢路擬分四年施工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底通車營業在工程期間所需款項擬以本部應得中英庚款三分之二完全撥充

中英庚款自民國十九年中英雙方換文解決制定作為我國教育文化基金投資於建築鐵路及其他生產事業計分兩部份其第一部份係自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份起至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年二月份止名為積存部份約計三百餘萬鎊依照規定概須留在倫敦購買材料其另一部份即自一九三一年三月份起至一九四五年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止名為到期部份須以一半在英購料一半留存國內作為工款共計約七百數十萬鎊因以上之規定鐵道部乃以倫敦積存部份撥借於津浦膠濟及首都輪渡等處購買機件材料使於最短期間歸還料價移作國內工程之用不敷款項擬借未到期之中英庚款發行公債

發行公債計畫分兩部份(一)以將來留存國內之中英庚款擔保發行公債一百二十萬鎊專供國內購買材料及支付工款之用(二)以倫敦部

份將來到期中英庚款擔保發行公債一百二十萬鎊專供購買外洋材料之用兩者發行公債總額共計二百四十萬鎊或同時進行或暫先發行國內庚款擔保部份一百二十萬鎊專供國內需要部中對於公債發行所得之款項及擔保公債之基金將來擬組織保管委員會辦理

株韶段資產據二十年財政報告其數為一，五五〇，一八三・六三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組織專章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部令修正公布十九年六月三日部令修正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公布

第一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管轄株州至韶州鐵路工程

組織

第二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掌理自株州至韶州之測勘

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工程時期視事務便利上之需要已成之段行車

附帶營業仍由工程局兼理之

第三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工務課

三 會計課

四 地畝課

五 材料課

工程局因工程之進行得設置總段分段

一段開車附帶營業時工程局得呈請酌量添設車務機務兩課由局長呈准鐵道部設置之

總務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主管事務

文書股 掌關於文牘卷宗關防收發編查章制及

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警務股 掌關於警務事項

庶務股 掌關於本局庶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工務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主管事務

技術股 掌關於測勘計畫各項工程及製圖事項

工事股 掌關於查核工程開支工程用料及工程

進步事項

電務股 掌關於本路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機務股 掌關於本路籌備機務事項（機務課成

立時歸入該課）

會計課設左列各股分掌主管事務

總核股 掌關於預算決算稽核收支調撥款項帳

冊及統計事項（有一段開車附帶營業

時得添設稽核股）

- 第七條 出納賬 掌關於本局款項收支事項  
地畝課掌理地畝之購買保管及其租賃墾植事項
- 第八條 材料課掌理審定及採辦材料並編製材料彙帳事項
- 第九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設材料庫掌理一切材料收發保管及編帳事務暫先分設廣州韶關兩處
- 第十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設修理廠轉修理工具機件事項(暫歸總段正工程司兼管)
- 第十一條 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總工程司一人(指定由局長兼任)  
副總工程司一人  
秘書二人  
課長五人  
庶長二人  
股主任九人  
課員若干人 雇員若干人  
正工程司若干人  
副工程司若干人  
管工程司若干人  
工程助理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 工程學生若干人  
警務長一人 警務段長若干人  
一段開車附帶營業時本工程局得呈請酌量添置車務機務人員
- 第十三條 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  
指彈監督所屬各職員  
總工程司由鐵道部派局長兼充辦理全路建築測量事務
- 第十四條 副總工程司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輔助總工程司辦理全路測量建築事務
- 第十五條 秘書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第十六條 正工程司課長庶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 第十七條 股主任副工程司幫工程司警務長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 第十八條 課員工程助理員工程學生警務段長由局長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但須呈報鐵道部核准  
雇員由局長委派呈報鐵道部備案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 第十九條 本局各課庶辦事則及警務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局章程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以部令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節 隴海路

一 沿革

本路分段興築頗結頗繁為明瞭本路建築經過將各段沿革分述如下

(一) 汴洛線 清光緒二十五年容閱倡議籌辦津鎮鐵路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宣懷恐其東西競爭有妨蘆漢路營業乃於是年十月三十日以預算幹路運款保全枝路利益為詞奏請將開封河南兩府枝路統歸總公司籌款接造奉旨照准當由比公司代理人盧法爾函請承辦會奉匯事起停頓二十八年盧法爾重申前請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盛氏與盧法爾商定仿蘆漢辦法訂立借款及行車合同會同豫撫將蘆漢鐵路展邊開封河南兩府枝路情形入奏請批外務部核議旋由外務部覆議奏稱將借款會同第二十五款河南府展至西安府鐵路添設「倘中國自辦比公司不能爭執」及行車合同第九款聲明「寄遞郵件應由該路特備專車及設郵局應屬主權」所擬請准如所議辦理條批依議九月二十四日(西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盛宣懷與比公司代理人盧法爾於上海訂借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即美金一百萬鎊名曰一

千九百零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郵傳部以汴洛鐵路工款不敷擬續借比款以應工需入奏奉旨依議旋由郵傳部與比公司代表配唐商定續借比款一千六百萬佛郎按九五五扣分兩次撥借當經咨由外務部電駐比公使大臣李盛鐸按照合同所載營業章程辦理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政府與比公司簽訂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將汴洛路歸併隴秦豫海鐵路之內擬借英金一千萬鎊將汴洛借款全數提前還清合同作廢十二月交通部令汴洛鐵路實行歸併嗣因隴海路債票僅發行四百萬鎊故未將汴洛借款提前償還

(二) 開徐海清綫 清光緒三十一年商部尚書載振建議由開封經徐邳等處至海州建設鐵路為橫貫東西一大幹路因款項無著不果宣統元年三月郵傳部以此路關係重要並擬與蘇路公司承築之徐清路綫聯絡一氣故繞出清江定為開徐海清路綫奏准派員測勘

二年正月郵傳部奏准徐海清綫擬及時興辦並聲明開徐間取所勘之南綫即由陳留睢州歸德碭山赴徐州其徐海間繞出清江與蘇路公司聯絡一



氣而以清徐綫由蘇路公司承築覆測告竣總辦阮惟和詳部路綫須改由徐州直經邳州達海州

三年五月阮惟和詳部現路綫實測完畢亟須興工而鐵路總局前允歲籌百萬圓迄未撥給究應如何辦理部以路款既無辦法即令停辦

同年五月郵傳部照會蘇路公司幹路國有已定為政策清徐綫係西幹通海之下游應歸國有請將一切用款分別造報以憑接收當經蘇公司總辦王清穆將清徐綫間測勘及清揚段（由清江浦至楊莊約二十公里）建築費等共用銀八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十八兩餘開具清單讓部接收民國元年隴海鐵路借款成立清徐清揚路綫依合同併入隴海路次年由部將所墊經費與隴海路結算

（三）隴秦豫海全綫借款之經過 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汴洛鐵路借款合同曾經聲明如比公司按照合同條款將開封至河南府鐵路工程辦理完竣則將來由洛陽迤西築至陝西西安府之路亦應許比公司儘先議辦等語清未盛倡自行籌款辦路反對外款適豫紳劉果創設洛潼商辦公司集洛陽至潼關鐵路稟請本省大吏擬行各縣強派股款收鹽斤和價為民衆所怨苦開工未久以款絀停止宣統元年郵傳部委派路政司司長

阮惟和至汴垣籌辦開徐海清鐵路事亦無成商辦官辦迄無一就民國元年比公司根據前訂合同之展築優先權派代表陶善施要求我國政府與其商訂借款磋商結果比公司允放棄代辦汴洛行車及應分營業餘利二成之利益求得展築汴洛西至甘肅東至江蘇瀕海之投資權九月二十四日由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朱啓鈴與公司代表陶善施簽訂借款合同借款總額計法金二萬五千萬佛郎定名為一千九百十二年或十三年即中華民國元年或二年中華民國五釐利息秦隴豫海鐵路全借款提前償還汴洛路借款取消該路借款及行車合同收買洛潼商股及清揚鐵路併展築西至蘭州東至瀕海之路銜接一氣成為東西路一大幹綫工程期內行車由督辦與比公司所派之總工程師司公同商辦全路告竣後交由中國政府全權自辦行車借款合同經大總統批准二十七日參議院開秘密會議通過旋由交通總長呈准任命施肇基督辦隴秦豫海鐵路事宜設總公所於北京十一月二十日開辦後即分途測勘進行并接收汴洛

二年一月一日汴洛由交通部直轄下劃歸隴海鐵路總公所管轄又派員接收清揚鐵路自借款會同成立先後由公司付墊款兩批共五千萬佛郎三

月三十一日發行第一批債票美金四百萬鎊  
 三年八月歐戰發生後第二批債票不能發行四年  
 四月發行短期內債五百萬圓以應工需及歐戰已  
 終而內債清償期屆路工仍有停頓之慮九年督辦  
 施肇基親自赴歐籌劃其時戰事初停歐西財力枯  
 竭英法比政府復有現款外輸禁令不得已另覓荷  
 蘭建築海口公司會同比公司合辦訂一分任借款  
 合同比公司擔任發售中國政府債票一萬五千萬  
 佛郎先交五千萬供給觀音堂至陝州工程項下在  
 歐辦料及付還所有借款利息之用荷公司擔任發  
 售五千萬荷幣先交一千六百六十六萬七千荷幣  
 供給海口工程及由徐至海路工之用並聲明「所  
 謂荷比合辦者僅限於海口工程及由海至陝州一  
 段鐵路或至陝州附近三門上游臨河地方作為西  
 路暫時正點其在黃河迤西之路際非將來另有新  
 約概與本會同無干」等語此後西路工程仍歸比  
 公司投資東路由徐至海工程則由荷公司投資五  
 月二日由督辦施肇基與比公司董事佐治貝那及  
 儒爾沙多荷公司代表陶善堯在北京簽訂借款合同  
 向簽字後施肇基即啓程回國呈報交通部據以  
 咨呈國務院並將根據原借款合同簽定比荷借款  
 合同呈報大總統備案奉指令如所擬辦理

(四) 本路已通車路線：本路汴洛段光緒二  
 十一年開始測量動工宣統元年全段通車

民國元年政府向比公司借款展築東西兩段一  
 由洛陽以西勘至甘肅之蘭州一由開封以東勘至  
 江蘇海州濱海之區次年四月初勘告竣嗣復派華  
 洋人員分赴兩路詳加覆勘始行定議二年五月興  
 工東路開徐一段修至四年五月通車西路洛陽至  
 觀音堂一段原經洛陽商辦公司興修未成歸本路  
 收買復經總工程司覆加察勘加工進行至四年九  
 月通車此後歐戰發生全路工程停頓直至九年五  
 月比荷借款告成始獲繼續開辦西段工程自觀音  
 堂以至陝州凡五十餘公里中經張茅峽石羣山險  
 阻工程浩大築橋需款最多需時亦最久至十三年  
 乃通車自陝州至靈寶段二十五公里餘亦繼續開  
 工二十年十二月已通至潼關東段自徐州以至海  
 州約二百公里早於十四年通車  
 潼西段工程於二十年四月另設潼西工程局專  
 司設計進行詳本節潼西段工程局

## 二 概况

本路定名隴秦豫海鐵路簡稱隴海鐵路全線經  
 過甘肅陝西河南江蘇四省起自江蘇之海州終於  
 甘肅之蘭州汴洛為其中段以鄭州為與平漢線交

又中心點鄭州以東地多平原以西經過洛陽榮陽古稱形勢之地穿鑿山河十餘處工程之鉅可以想見再西由鐵門至澠池左澗右峯形勢險阻觀音堂至陝中間高峯呈羅深溝碁布無往非步步上升直至流芳而止其由高而低也無往而非步步下降直至陝州而止欲求展長路線以緩其勢則兩山夾峙深澗中穿無法避免欲覓平坦地形以省工程則山牙錯交河又歧出勢又不能由陝州至靈寶一段地勢驟變前略平然土阜突起突伏填高挖深動輒數丈工程又非易易東去開封二百七十餘公里而至徐州車站與津浦路十字正交之中心又東約二百公里至海州大浦車站止計已成里程八九六公里三〇〇站七十三按本路原有清揚支綫（清江浦至揚莊）集自光緒末年為西塘運鹽之用自西塘鹽務被車海兩運所奪營業一落千丈清揚火車不再升火致路產材料窳敗不堪民國二十一年由隴海路管理局呈奉鐵道部核准辦理結束此支綫遂完全作廢

本路完成後由蘭州西展至新疆喀什噶爾及俄屬土耳其斯坦之撒馬兒罕直達歐洲此項計劃在國際上之重要可駕西比利亞鐵路之上國際運輸取西北探檢骨於是核其價值非尋常鐵道可比也

各站距離及狀況

大浦站 本站屬江蘇東海縣在縣治東南三十里為東綫起點本條海濱清乾隆二十年徵始有居民晒鹽為生自十四年通車輪軌交通工商業逐漸發達物產以鹽為大宗交通有輪船往來上海青島民船往來板浦清江浦揚州

新浦站 即新灘距大浦八公里〇五〇居民以晒鹽為業自本路開闢後商業日臻繁盛按隴海東綫之終點站原定墟溝東北二十里之老寨距鷹遊門海口四里與西連島夾海對峙在西連島海港未完成以前擬於孫家山設臨時碼頭預定路線在山麓穿洞而過附近之雲台山為海內四大靈山之一飛泉怪石古木名苑隨在皆是可供長時間游覽

海州站 距新浦四公里七五〇大浦一二公里五二五民國成立析海州東部置灌雲縣西部置東海縣物產以鹽為大宗其次高粱酒

白塔埠站 距海州一八公里九二二大浦三一公里四四七物產有稻大小麥高粱屬東海縣

曹浦站 距白塔埠九公里〇〇一大浦四〇公里四四八物產有大小麥黃豆芝麻屬東海縣

牛山站 距曹浦七公里二五九大浦四七公里

是○七站高一里許有水晶礦附近人民以土  
法開採屬東海縣

附湖站 距牛山一六公里九二六大浦六四公

里六三三物產有花生雜糧豆餅等屬東海縣

徐塘莊站 距附湖九公里三九九大浦七四公

里○三二屬東海縣

新安鎮站 距徐塘莊一五公里三九三大浦八

九公里四二五本站土地膏腴物產豐富為海

州至運河段重要車站物產有雜糧花生仁果

子柿餅白果等屬宿遷縣

瓦雲站 距新安鎮一〇公里九三二大浦一〇

〇公里三五七物產有小麥高粱綠豆黃豆葵

菜等河道遺塞灣屬宿遷縣

碾車站 距瓦雲一七公里四一〇大浦一一七

公里七六七物產有小麥高粱葵菜花生等屬

邳縣

運河站 距碾車八公里五三六六浦一二六公

里三〇五站靠運河堤岸建築物產有小麥雜

糧屬邳縣

碾莊站 距運河一六公里五二二大浦一四二

公里八三三物產有小麥高粱芝麻等屬邳縣

八義集站 距碾莊九公里九一八大浦一五二

公里七四三物產有小麥高粱芝麻等東臨運  
河運輸便利屬邳縣

大許家站 距八義集一〇公里六二八大浦一

六三公里三七一物產有小麥芝麻雜糧等屬

銅山縣

黃集站 距大許家七公里七七四大浦一七一

公里一四五屬銅山縣

大廟站 距黃集九公里六〇五大浦一八〇公

里七五〇物產有雜糧花生仁屬銅山縣

大湖站 距大廟七公里七七五大浦一八八公

里五二五本路採石廠在站北四華里名狼山

物產有小麥雜糧屬銅山縣

徐州站 距大湖九公里八〇二大浦一九八公

里三二七徐州古稱彭城清升府置銅山縣民

國慶府存縣按本路自銅山縣站改向南行與

津浦路徐州站接軌訂立兩路公用車站合同

本路東開列車出站後再轉往東行至大湖站

以達大浦自首都南運後運輸日益發達

銅山站 距徐州二公里五三八大浦二〇〇公

里八六五本站市纏繁盛為本路要站附近有

雲龍山燕子樓快哉亭放鶴亭等古蹟物產有

小麥高粱黃豆棉花牛羊皮等交通有公共汽

車來往邳豐蕭睢寧等縣

邳寨站 距銅山一九公里一五九大浦二二〇

公里〇二四站東南邳家寨站因此得名寨為

古彭城縣屬銅山縣

楊樓站 距邳寨一一公里九五八大浦二三一

公里九八二物產有雜糧米麥等屬蕭縣

黃口站 距楊樓一五公里〇〇七大浦二四六

公里九八九物產有瓜子花生豆麥高粱等屬

蕭縣

李莊站 距黃口一九公里五八三大浦二六六

公里五七二物產有花生瓜子小麥芝麻豆梨

等屬碭山縣

碭山站 距李莊一四公里四〇二大浦二八〇

公里九七四物產有花生瓜子大小麥梨芝麻

等交通有長途汽車通蕭縣豐縣及山東單縣

楊集站 距碭山一二公里四〇〇大浦二九三

公里三七四站西六華里有楊家集集西三里

即河南夏邑境屬碭山縣

劉院園站 距楊集一五公里六二九大浦三〇

九公里〇〇三物產有雜糧花生瓜子屬河南

虞城縣

馬教集站 距劉院園一五公里一七五大浦三

二四公里一七八物產有花生雜糧屬商邱縣

商邱站 距馬教集一九公里八八八大浦三四

四公里〇六六商邱清為歸德府附郭縣民國

廢府存縣物產有萬壽綱花生芝麻香油豆麥

雜糧牛羊皮等汽車通亳縣

小壩站 距商邱一八公里二五四大浦三六二

公里三二〇屬商邱縣

柳河站 距小壩一六公里四二〇大浦三七八

公里七四〇物產木板花生瓜子雜糧汽車南

通寧陵北達曹縣屬寧陵縣

民權站 舊為李壩集民國十七年改縣距柳河

一七公里四七二大浦三九六公里二一二汽

車南通睢縣北達縣治物產有雜糧花生

野雞岡站 距民權九公里七三二大浦四〇五

公里九四四屬民權縣

內黃站 距野雞岡一〇公里七六二大浦四一

六公里七〇六物產小米小麥豆花生木料等

屬杞縣

蘭封站 縣治舊名蘭儀宣統元年改今名距內

黃一五公里三三九大浦三三九公里〇四五

汽車西通開封北通考城物產有大小麥小米

高粱芝麻花生等

最王站 距蘭封一二公里 一三大浦四四  
 公里一五八屬陳留縣站西北七華里曲興集  
 有曹汴汽車道自蘭封直達曹州  
 興隆站 距最王一三公里 二三七 大浦四六〇  
 公里三九五物產有沙梨花生雜糧等站南十  
 華里有蘭封至杞縣汽車道站北十里有蘭封  
 至曹州汽車道屬蘭封縣  
 蘭封站 距興隆一四公里 七二二 大浦四七五  
 公里一一七蘭封為河南省會物產有汴綢汴  
 湖小麥高粱花生瓜子豆等交通省道幹綫四  
 通八達行旅稱便古蹟有禹王台相國寺等  
 韓莊站 原名韓莊民國二十一年改今名距  
 蘭封一七公里 三八六 大浦四九二 公里五〇  
 三站 在蘭封中牟之間飛沙過野地瘠人稀屬  
 蘭封縣  
 中牟站 距韓莊一二公里 〇三五 大浦五〇  
 四公里五三八物產有大小麥芝麻花生瓜子  
 牛皮站 北有汽車道自蘭封直達鄭州  
 白沙站 距中牟一四公里 七三二 大浦五一九  
 公里二七〇物產交通同中牟屬中牟縣  
 古城站 距白沙一公里 九三五 大浦五三一  
 公里二〇五屬鄭縣

鄭州 南站 距古城八公里 五四五 大浦五三九  
 公里七五〇鄭州舊為直隸州民國改州為縣  
 地居河南中心為平漢隴海兩路會合要點輪  
 軌四通商務繁盛物產有大小米大小麥芝麻  
 棉花高粱瓜子等交通北門外河道通周家口  
 鐵爐站 距鄭州一二公里 三〇〇 大浦五五二  
 公里〇五〇物產草帽辦為唯一出產餘同鄭  
 州榮陽兩站屬榮陽縣  
 榮陽站 距鐵爐一四公里 二七三 大浦五六六  
 公里三二三物產有小麥雜糧煤瓜子等  
 汜水站 距榮陽一五公里 四四七 大浦五八一  
 公里七七〇物產有大麥小麥棉花高粱芝麻  
 柿等  
 鞏縣站 距汜水一八公里 一九八 大浦五九九  
 公里九六八物產有煤棉花小麥雜糧等交通  
 黃河在北洛水在西均通船可渡縣道分鞏偃  
 鞏汜鞏芝(由縣至芝田)等均通行汽車  
 孝義站 距鞏縣一〇公里 〇七二 大浦六一〇  
 公里〇四〇站在鞏縣孝義村僻處山阪近依  
 洛水因兵工廠設此增設車站以利運輸物產  
 交通詳鞏縣站  
 黑石關站 距孝義五公里 七四六 大浦六一五

公里七八六物產交通詳鞏縣站屬鞏縣站附  
 近有宋代陵墓及趙普寇萊公包孝肅等墓  
 偃師站 距黑石關一四公里四六四大浦六三  
 ○公里二五○物產有棉花小麥梨柿等汽車  
 西通洛陽站附近有伊尹田橫杜元凱許遠杜  
 工部等祠墓縣東南七十華里登封縣境少林  
 寺內有吳道子畫壁及秦槐  
 義井鋪站 距偃師一二公里二○六大浦六四  
 二公里四五六物產有棉花小麥雜糧站附近  
 有漢唐諸帝陵又有白馬寺為中國第一古刹  
 洛陽東站 距義井鋪一六公里四三九大浦六  
 五八公里八九五洛陽舊為河南府府治民國  
 廢府存縣物產有大米小米小麥高粱棉花杜  
 丹牛羊皮等交通有長途汽車牛馬車等又有  
 伊洛諸水通船隻名勝有香山龍門龍門壁間  
 所鑿石佛甚衆於文化美術均有關係此外關  
 公墓洞公廟范文正郭康節二程先生朱文公  
 等祠亦為有名古蹟  
 洛陽西站 距洛陽東站一公里三四八大浦六  
 六○公里二四三  
 金谷園站 距洛陽西站三公里三五七大浦  
 六六三公里六○○金谷園石梁造園內有清

涼臺即綠珠墮樓處站南一里地勢宏壯林木  
 茂或為古上陽宮遺址屬洛陽縣  
 慈湖站 距金谷園一四公里九○八大浦六七  
 八里五○八物產有小麥雜糧柿餅等屬新安  
 縣  
 新安縣站 距慈湖一三公里六一○大浦六九  
 二公里一一八物產有小麥雜糧煤石灰木板  
 等  
 鐵門站 距新安縣一三公里七九○大浦七○  
 五公里九○八物產有煤松柏小麥雜糧站東  
 南有爛柯山相傳為王喬遇仙觀弈處山上風  
 景甚佳屬新安縣  
 義馬站 一名驛馬舊有義昌驛義馬之名本此  
 距鐵門一二公里九二二大浦七一八公里八  
 三○出產以煤為大宗米麥雜糧僅供本地之  
 用屬澠池縣  
 澠池站 距義馬一三公里七○一大浦七三二  
 公里五三一物產有小麥山米高粱棉花等靖  
 山小龍門地均險要為本縣有名古蹟澠池觀  
 音堂開原有英豪鎮站現已停止營業  
 觀音堂站 距澠池十九公里大浦七五一公里  
 五三一物產以煤為大宗按距鎮七里有民生

公用機器採煤日產數百噸煤質甚佳除供  
本路機車機廠燃用外分銷豫西各縣為本站  
重要輸出品古蹟有土塋石塋即東西二塋屬  
陝縣

硤石驛站 原名硤石民國二十一年改今名距  
觀音堂九公里四五大浦七六〇公里九七  
六物產有米麥雜糧屬陝縣

蘇茅站 距硤石驛一〇公里八三九大浦七七  
一公里八一五屬陝縣

普興鎮站 距蘇茅一五公里八四九大浦七八  
七公里六六四為路運豫市場商務甚為發  
達物產有棉花小麥雜糧屬陝縣

賀家莊站 距普興鎮六公里二七五大浦七九  
三公里九三九屬陝縣

陝州站 陝州舊為直隸州民國改為縣距賀家  
莊五公里九五七大浦七九九公里八九六物  
產有棉花小麥雜糧輸出有棉花及陝甘水茶  
藥財牛羊皮等交通有往蘭州汽車古蹟有分  
隸名晉棠樹碑

大營站 距陝州一二公里三二九大浦八一  
二公里二二五本站土地肥沃為產棉區域雜糧  
收穫亦豐屬陝縣

靈寶站 距大營一三公里三三二大浦八二五  
公里五五七物產有棉花紅棗小麥雜糧縣境  
有函谷關老子故宅田千秋故園等古蹟  
常家灣站 距靈寶一四公里一九三大浦八三  
九公里七五〇屬靈寶縣

閿鄉站 距常家灣一四公里〇一四大浦八五  
三公里七六四物產有棉花小麥雜糧等交通  
汽車東起陝州西達西安西開黃河渡口過河  
達山西永洛縣境古蹟有軒轅陵鑄鼎原王濬  
墓等

高柏站 原名高碑鎮民國二十一年改今名距  
閿鄉八公里二二四大浦八六一公里九八八  
屬閿鄉縣

盤豆鎮站 原名盤頭鎮民國二十一年改今名  
距高柏八公里七六二大浦八七〇公里七五  
〇有盤館相傳漢光武徵時過湖城遇仙翁以  
盤殮豆羹進得名俗稱盤頭又有漢光武帝思  
子臺屬閿鄉縣

閿底鎮站 原名文底鎮民國二十一年改今名  
距盤豆鎮一二公里七〇〇大浦八八三公里  
四五〇屬閿鄉縣名勝有楊震校書堂阿對泉  
泉水味甘美宜烹茶釀酒惟作糜則現紅色



潼關站 清雍正間設縣乾隆間併縣為潼關廳

民國初為縣距閿底鎮一二公里八五〇大浦

八九六公里三〇〇潼關車站設在縣城關外

有穿城之山澗長一千零八十公尺二十年十

二月完工通車古蹟有潼關古城連城關楊震

墓等

工程

(甲) 軌道

(一) 路基寬度 填高路基在五公尺以下者  
 基面寬度為五公尺五寸在五公尺以上者基面寬  
 度為六公尺其兩旁之傾斜坡鑿別土質之鬆硬有  
 四分之五四分之六四分之七之區別惟四分之七  
 者僅許用於填高路基在十二公尺以上之處挖深  
 路基如遇土質鬆者其基面均以五公尺五寸為度  
 亦因各段土質不同有於基面兩旁一公尺二寸之  
 水溝以外加挖一公尺寬之平級者亦有無此平級  
 者其兩旁傾斜坡有一與一及一與一五坡之別但  
 在觀陝一段土質堅韌其兩旁傾斜坡有十分之一  
 者有二十分之一者惟每深五公尺則加以五公分  
 之平級以防傾圮如遇堅石則基面僅寬四公尺七  
 寸兩旁各加四公分寬之水溝傾斜坡之最小者亦  
 為二十分之一

路基高度 本路最低點為大浦車站較海平線  
 高十二公尺五寸最高點在廟溝附近較海平線高

六百六十八公尺六寸三

(二) 鋼軌種類 本路正綫所用除汴洛段內

所用鋼軌係每公尺三十七公斤七〇〇外其餘各

段均係每公尺重四十二公斤一六四間有各車站

岔道所用每碼重六十英磅者均係洛潼商辦時所

購惟正綫鋼軌之長短有十二公尺與九公尺之別

茲將三年至十四年所購鋼軌噸數及價目列下

噸數三萬零三百七十七噸七百三十一公斤

總價額計七百三十一萬零零三十七佛郎二五

又荷幣二百九十九萬六千六百七十三盾二二又

漢平銀八十九萬六千二百十二兩九錢

(三) 軌間 直綫軌間為一公尺四寸三分半

其在曲綫加寬之度均照標準鋪設

(四) 枕枕 除汴洛及洛潼商辦時代購有鋼

枕木枕不計外茲將民國三年至十四年所購數量

及價額列下

數量 五十五萬一千六百七十七根又二百三

十八立方公尺八六六

價額 銀四萬零四百三十六兩八錢一分洋一

百三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

(五) 斜坡 本路觀陝段內自二二六公里至

二五三公里一段其天然形勢即一往直下二二六

公里處平均高為六六八公尺二五三公里處平均

高祇三七三公尺路綫既無法繞長而車站大橋等

處又須設置平面地段則其餘坡度不得不加陡故

該段傾斜度之最大者為百分之一五  
 (六) 灣徑 本路最小灣徑(曲半徑)原以  
 三百五十公尺為最小限度惟當時收回洛潼段內  
 在一六六至一七九公里之間其原有曲半徑只有  
 三百零八尺而右山左河形勢偏促無法改良故該  
 處接連有左右灣緩六處曲半徑為三百公尺

(乙) 橋梁及涵洞

(一) 鐵橋共九十九座計長六千零三十八公  
 尺八八本路橋梁最早者為汴洛段尚在前清工資  
 材料價額之低俱非現時可比其詳細價目業卷散  
 失已無可查核民十添修一孔二公尺半鐵筋洋灰  
 橋十二座二孔二公尺鐵筋洋灰橋二十六座三孔  
 二公尺半鐵筋洋灰橋七座四孔二公尺半鐵筋洋  
 灰橋四座五孔一公尺半鐵筋洋灰橋二座所費約  
 共十萬圓  
 (二) 石橋 共五百零八座計長一千九百三  
 十三公尺五公尺價額已無可查核  
 (三) 涵洞及溝渠 共一千零二十六座計長  
 一千四百五十一公尺

礦公司	民生煤礦	河南陝西	觀音堂	九方	原定	資本	煤層	煤質	設備	每日	運銷	煤站	其他	有無
村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觀音堂
四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萬五	萬五	萬五	萬五	萬五	萬五	萬五	萬五	萬五	萬五	萬五	萬五	萬五	萬五	萬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開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封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礦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丙) 山洞  
 (一) 石洞 已經完成由管理局接收者(十  
 四年止)計十七個計長六千二百二十八公尺  
 資產及負債  
 二十年財政報告隴海汴洛兩路財產原價總計  
 共值銀元一三一，二六五，一六八·五六  
 本路內外債截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將所  
 負本息折合國幣如下  
 一 外債 一八二，四九四，九七七·〇五  
 二 內債 一，九九一，〇八三·八四  
 三 料價 二〇〇，六〇五·一六  
 共計 一八四，六八六，六六六·〇五  
 最近十年間進款統計十一年至十五年由二百  
 餘萬遞增至四百餘萬十六年因戰事收數降落十  
 八年汴洛路與本路合併故收數頓增至八百餘萬  
 至二十年乃達九百餘萬  
 礦區  
 本路礦區多在西段新安渑池義馬及觀陝以西  
 礦產雖多尚未開發茲將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三 組織

清光緒二十九年汴洛鐵路借款成立按照合同由比公司總行車營業洋員用總工程師一入行車總管一人其總辦由督辦鐵路大臣委派

民國元年政府以比公司請求展長汴洛路線訂定借款合同聲明全路告竣由中國政府全權自辦遂設立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於北京部派督辦一人掌理一切下設參贊二員總務藝務兩處以參贊領之另置秘書科員若干類一面派工程師測勘一面接收汴洛設局鄭州收買洛潼及接管清楊均各置局長副局長清楊不設局派員保管材料二年設東西工程局東局駐徐州管理開封至海州工程西局駐鄭州管理洛陽至蘭州工程各派正副局長

三年八月歐戰起債票未能募足四年九月雖將開洛徐觀兩段辦竣行車然以款絀工程停頓五年後西局九年督辦范華曾赴歐籌款得荷蘭公司與比會同籌辦興工復設西局裁參贊增設會辦缺另置處長十年設海港工程局於海州次年撤消改組兩處為總務藝務計核三科各置科長

本路借款合同訂有總工程師司佐督辦經理並訂定為比法人故總公所於直轄各局之外設總工程師建築鄭州跨界總工程司一員兼理全路工程事宜

由督辦管轄置工程總管常駐工次代表總工程師督促工程進行設總會計處置洋總核算等員屬於總工程師復設收支處置總收支等職直隸於督辦復加設工程洋副總工程師司下置二段各職員設車務洋副總工程師司下置車務養路機務材料所電務醫務各職員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鐵道部命令暫規定本路管理局為二等局

二十一年七月部令將原有之警務課及督察室改組為警察署直隸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茲將部頒二十一年第三次修正本路編制專章列下

鐵道部直轄隴海鐵路管理局暫行編制專章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部令公布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部令修正第四五兩條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部

令修正第四、十、十三條公布同年八月十八日部

令修正第十條公布

第一條 隴海鐵路管理局管轄隴海鐵路已成全綫及其支綫

第二條 隴海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

附屬事項並兼理增修支綫

第三條 隴海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 一 雜務處
- 二 事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檢務處
-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雜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書彙卷檢閱防收發印製及不屬

於他課事項

編譯課 掌總計彙制簿據調查公報刊物及紀錄

事項

考績課 掌本局所屬員司職工進退賞罰差假養

卹及檢發乘車證運單事項

材料課 掌營業材料之採購考核及其帳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材料庫及各材料所 掌材料檢查驗保管收發事項

醫務課 掌各地醫務病傷及防疫衛生事

事項

材料搬運所 掌材料之搬運轉運各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書彙卷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及

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修養軌道橋樑房屋製圖施工及配料

產業課 掌全路地畝房屋之丈量購置保管清理

運用租賃及其他有關產業並造林事項

工務段 工務分段 掌本段一切養路工程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書彙卷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及

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運輸客貨支配車輛行車人員之調度

時刻表之編製及運價事項

商務課 掌調查商務狀況招攬客貨勸導裝載站

務裝蓋及一切客貨查驗事項

計核課 掌本處預算決算薪水工資物價之審核

物品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電務課 掌全路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之設備及修

養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電務分段 掌本段電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車務見習所 掌培植車務人員事項

檢務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書彙卷及全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

第七條

屬於他部事項

工務部 掌機車客車貨車之修整機廠重廠承造  
設備之擴充改良及設計製圖化驗領發  
材料考核工作事項

稽核部 掌關於機務帳目之稽核造單事項

機務段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機車之行駛調  
配及煤水之給養事項

機車 掌製造裝修機車車輛及機件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書彙卷及全處員司運送考績及不  
屬於他部事項

結核課 掌稽核全路收支款目辦理簿籍編製統  
計調撥款項及預算決算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存放事項

檢查課 掌檢查全路客運貨運及雜項運款各種  
單據報單查核站帳及印票事項

第九條 隨海鐵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呈請鐵道部核  
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定  
之

本路重要職員

鐵道部政 務次長 綏寧祥  
兼領局長 秘書主任 周作霖  
副局長 沈鴻勳  
部派專員 劉芝田  
兼秘書

第十條 隨海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處長 秘書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  
長 所長 醫務長 醫院院長 工程司 工務  
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司帳員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監工

事務繁雜之各處得由局長體察情形依固有鐵路  
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呈請設置  
副處長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  
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擬具組織職掌專則  
並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一條 隨海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隨海鐵路管理局依固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之雇員

第十三條 隨海鐵路管理局職掌規程辦事規則處課廠所段  
站如則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  
規程由局擬定呈請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呈由鐵道部  
隨時修正之

秘書 張必達  
總務處 黃學周  
處務處 余仕斌  
副處長 黃學周  
兼文書課 黃學周

五年嗣因庚子之亂暫停二十九年與比公司訂立  
 本路汴洛一段本為京漢支綫倡辦於光緒二十  
 四

涉外事件附錄的

編譯課長	劉文彬	工務處長	吳士恩	運輸課長	呂雲蓀	工務課長	秦玉麟	文牘課長	金國璋	代理總工	格來士
考績課長	黃志孚	工務處長	何顯華	新代計核課長	黃克家	稽查課長	盧德微	綜核課長	金真桓	總工程師	馬克羅
材料課長	魯錦博	文牘課長	許同華	商務課長	蕭馨香	出納課長	王龍	文牘課長	陸鴻遠	秘書	吳福保
庶務課長	錢崇經	工程課長	盧崇	電務課長	陳理章	檢查課長	廖君嘉	總編譯課	吳福保	總編譯課	龐嗣元
鄭州材料廠廠長	徐國恩	工程師	王楠	車務第一總	董輝堂	副局長	凌鴻勛	編譯課	董輝堂	署總編譯	董輝堂
總醫官	朱森基	產業課長	陶壁	車務第二總	青德馨	工程處代理	格來士	署徐州辦	董輝堂	署徐州辦	董輝堂
鄭州醫院院長	葉景菊	兼工務第一	何顯華	車務第三總	成鴻業	總工程師	格來士	署洛陽辦	成鴻業	署洛陽辦	成鴻業
海州醫院院長	趙幸倫	兼工務第二	吳士恩	兼車務見	周頌年	秘書	馬克羅	署察署	張國華	署察署	張國華
銅山醫院院長	許豫生	工務第三總	李適庚	見習所于地	舍利	重灌工程	福福利	署察署	尹曜南	署察署	尹曜南
開封醫院院長	周鳳賢	車務處長	周頌年	副所長	舍利	重灌工程	江博沅	署察署	趙志雲	署察署	趙志雲
海陽醫院院長	劉雲生	車務處長	于地舍利	副所長	孫維丁	副工程師	江博沅	署察署	汪耕舍	署察署	汪耕舍
陝州醫院院長	胡廷玉	總段長	張光班	副所長	林湖春	工程材料	丁兆祥	署察署	張函	署察署	張函
鹽關醫院院長	曹恩富	文牘課長	易偉成	文牘課長	朱朝天	會計處	王煒	署察署	許維庚	署察署	許維庚

借款合同二十八款行車合同十款計借款總額法  
 金二千五百萬佛郎年息五釐九折實收須用比總  
 工程司及行車總管各一人如獲有餘利每年應以

工務課長	秦玉麟	文牘課長	金國璋	代理總工	格來士
稽查課長	盧德微	綜核課長	金真桓	總工程師	馬克羅
一總段長	埃斯伯爾	出納課長	王龍	文牘課長	陸鴻遠
銅山機車廠廠長	陸廷俊	檢查課長	廖君嘉	總編譯課	吳福保
兼機務第二	林湖春	副局長	凌鴻勛	編譯課	龐嗣元
兼機務第二	范霖	工程處代理	格來士	署徐州辦	董輝堂
兼機務第三	袁植山	總工程師	格來士	署洛陽辦	成鴻業
洛陽機車廠	李基楠	秘書	馬克羅	署察署	張國華
洛陽機車廠	楊珩	重灌工程	福福利	署察署	尹曜南
洛陽機車廠	楊珩	重灌工程	江博沅	署察署	趙志雲
副所長	徐萬清	副工程師	江博沅	署察署	汪耕舍
會計處	王煒	工程材料	丁兆祥	署察署	張函
會計處	王煒	鐵道部特	錢宗澤	署察署	許維庚

二成分給公司債票即於是年發行至三十三年以  
款不敷用又續借一千六百萬佛郎九五·五實收  
餘均照舊先後共借四千一百萬佛郎民國元年比  
公司以路短不能發展要求承辦隴海將此借款提  
前償還即併入隴海鐵路犧牲已得之攤分餘利及  
代辦行車各權利因歐戰以後隴海債票未能全數  
發行故此借款尚未提前付還至民國四年應首次  
還本因款絀商定遲緩五年至民國九年方開始還  
本每年抽還二百五十萬佛郎現每年應付本息付  
至十五年年底止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未到期本金      Frs 11,000,000.00  
欠付到期本金    Frs 12,500,000.00  
欠付利息          Frs 5,287,500.00  
本息合計          Frs 28,787,500.00

汴洛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款載明如能將本路辦  
理完善則准將河南府至西安府路線先儘比公司  
商辦民國元年比公司派代表索展築優先權磋商  
結果比公司允將汴洛借款全數提前還清並拋棄  
行車及應分二成餘利之利益遂於是年九月二十  
西日訂定隴海借款合同計總額英金一千萬鎊年  
息五釐還本付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經手費  
應用法國或比國總工程師及總稽核各一人合同

中聲明全路告竣後由中國全權自辦於民國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先發行第一批債票英金四百萬鎊  
(發行價格九一除去折扣六釐實收八五)為路  
工之用嗣因歐戰發生第二批債票未能出售每年  
應付利息現付至民國十四年上期止其本金已於  
十二年期滿經商准展緩七年今已過期尚未償付  
截止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未到期本金      Frs 2,800,048.00  
到期未付本金    Frs 1,199,952.00  
欠付利息          Frs 1,200,000.00  
本息合計          Frs 5,200,000.00

上項借款因歐戰影響第二批債票不能發行工  
款不繼民國九年與荷蘭公司及比公司訂借荷款  
五千萬弗羅令為修築東路之用比款一萬五千萬  
佛郎為修築西路之用於是年五月簽訂借款合同  
規定年息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擔保等項均與隴  
海四百萬鎊借款一律並享同等權利其債票旋分  
期發售如下

比公司部分    九年發行第一批五千萬佛郎按  
九一實收十年發行第二批一部分二千五百  
萬佛郎按九一實收十一年發行第二批一部  
分二千五百萬佛郎按八七實收十二年發行

第三批一部分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佛郎按  
八七實收

荷蘭公司部分 九年發行第一批一千六百六  
十六萬七千佛羅令按九一實收十二年發行  
第二批一部分一千〇九十九萬八千佛羅令  
八七實收十三年發行第二批一部分三百〇  
八萬五千佛羅令八七實收以上各批應付利  
息均付至十四年十期止截至二十年十二月  
底止共欠

比金部分

未到期本金 B.F. 15,097,200.00

大付到期本金 B.F. 122,645,800.00

大付利息 B.F. 66,116,640.00

本息合計 B.F. 203,859,640.00

荷金部分

未到期本金 H.L. 5,638,200.00

大付到期本金 H.L. 25,118,800.00

大付利息 H.L. 14,760,000.00

本息合計 H.L. 45,510,000.00

本路用正項兩批借款(比公司借款及荷比借  
款)西臨修至陝州東路修至海州而海口工程尚  
在籌備所有進款尚不敷還本付息之用必須展至

西安吸收陝甘川晉四省之商貨始有發達之望估  
計陝州至西安一段長二百四十公里工程用款約  
須一千萬元在歐購料用款約需七千五百萬佛郎  
於民國十三年七月與比公司續訂發行第三批債  
票合同附件八節由該公司在歐銷售七千五百萬  
佛郎並由該公司轉商華銀團包銷一千萬元年息  
八釐實收八五另提二釐以為經理費用是年八月  
交到銀免五百萬元除尚未發售現利息付至十五  
年上期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未到期本金 3,000,000.00

大付到期本金 2,000,000.00

大付利息 2,000,000.00

本息合計 7,000,000.00

民國八年本路因需付外洋材料及借款利息曾  
與比公司訂借短期借款二千萬佛郎應於十三年  
底歸還因無款付給經與比公司商定另發行新債  
票將舊借款抵過並按每五百佛郎給津貼三十佛  
郎另給銀行酬金印花稅等現款三十法郎故新債  
票總額改為二千三百萬佛郎年息八釐按九四作  
價此項債票現實發行二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本  
息尚未償付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未到期本金 H.F. 12,750,000.00



大付到期本金 Frs. 8,500,000.00

大付利息 Frs. 11,050,000.00

本息合計 Frs. 32,300,000.00

本路因路工尚未完成進款不敷撥付各項借款利息由比公司臨時暫墊又因陝州至西安一段工程用款不繼所有外洋料價等款亦由比公司墊付內有按一分計息者亦有按九釐計息者本息均未付還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付到期本息

美金部分 \$ 12,245,000

比金部分 Frs. 60,818,402.23

十四年六月間應付之各項借款利息無法撥付除由比公司及內各銀行墊借外又商由荷蘭公司墊付利息按九釐計算此項墊款尚未償付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付到期本息

荷金 Fl. 1,315,034.87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中國書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或係奉國家特派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由該公司董事盧法爾東承該公司全權代理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總綱)

(借款總數及名稱)

中國書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或前經奉請蓋漢路而岸係在豫

澤潯河查乘澤縣東至開封府約計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計二百五十里應請歸入總公司作為蓋漢枝路即令比商等款物估一氣建造等因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上諭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據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盧法爾西請承辦並經派員往勘聲明營造經費其開封府至河南府約估借款一百萬鎊約合二千五百萬佛郎克所有章程按照蓋漢正續合同辦理等語又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大臣核准外務部奉咨此項合同應與盧法爾磋商就緒迅即辦理盧法爾亦承比國合股公司全權來華代理商辦此事茲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大臣與比國合股公司代理董事議訂借款專為營造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核准於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奉旨批准此諭旨登錄於本合同內作為附件第一條督辦大臣准照前因定計為中國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即美金一百萬鎊名曰一千九百零三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借款利率及付息)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五萬號每號值金銀五百佛郎克該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為附件第二條條由出使比國大臣代中國國家蓋印

每張借票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各分出若干屆時由比公司酌定總以不逾全數五萬號為準所有印刷票費由比公司認付

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每年以五釐計息用金銀按付此利息自繳付票價之日起算每年定西曆正月一號七月一號兩日結清到期已付息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付遺失息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並出字據與該公司為憑

第三款 (按還年限及抽號日期)

此項借款應許青島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由比公司按照本台同所附之表作為附件第三專條在比公司之各局所抽號按還

抽號之期應在每年四月第三個禮拜三日首次抽號之期應在青島之第十年之是日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其費由比公司認付

第四款 (還付本息及扣除)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息之期如數以金銀還清該借票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不得裁割類與借票一律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按折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

已還借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還借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中並出字據與該公司為憑

第五款 (增還借款或提前還清之制限)

在首次按還借票期內中國國家不得加增每年勻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首次按還借票以後中國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還付本息)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由經理此項付款之銀行或經理借款之各銀行以佛郎克付給

第七款 (擔保品及借債本息之淨餘)

本台同所訂借款之付息還本除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言明以開辦府至河南府鐵路之進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本借款付息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所訂之行車章程內此章程與本台同條合而為一

以上辦法當專切不移至借款全數清還為止

第八款 (移交餘款借債本息)

行車進款除開銷外所有餘款由中國總公司查驗登記後託比公司移交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共同指定之銀行該銀行即當按照中國總公司並比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章程將比公司移交之款兌換金銀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備下半年應付之款為度此餘款當按時移交以足數下半年應付之金款為度而每半年之付款至少須於三個月前即有

把這凡指定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此項代為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無有利益

每次付利息本並匯費貼水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該銀行代存餘利之數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造路時提付利息)

經收寄存借款之銀行於造路時不並另請允准可在其項存款內提付利息款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項等擔保品)

中國鐵路總公司發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開封府河南府鐵路作爲項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鐵路及車輛材料行車運款是也

此等擔保當由本公司代購執借票之人尤受作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所定付利息還本條款辦理此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財產履行其一切應有之責權其行車合同各款仍當按照切實辦理

第十一款 (會利不敷還付本息之辦法)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於本借款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得者如設開封府河南府鐵路行車所得之資在會利由中國總公司就比公司等更所指之銀行於每半年利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銀後不敷應付借款本利則中國國家即應設法彌補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將該項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給付此公司得將兌換金銀

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比公司劃撥下期付款)

比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託其移交銀行之款或中國國家所補湊之款應及時按照前數劃付經理借款各銀行以備下期應付各款之用

第十三款 (銀行酬金)

凡分任此項借款之各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二十五佛郎克又各借票因抽出款項還本或因增運票數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免稅)

中國國家應行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此項借款所有進出概行豁免中國捐稅

以上指借票息及此項借款進出概免捐稅而言至在中國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此項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惟言明不能於此項鐵路特別格外之例應照中國各鐵路一律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五款 (毀失)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其款則爲中國國家所得至已經

抽出應還之債券則以三十年為限

凡執本借款債券之人身故後該債券即按其人本國繼承之例由繼承者承受

付利息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業者為或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行

本借款債券倘有遺失或竊被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證據可信呈請者賠償失票之人即當允准此公司另印債券補給其費由此公司出

第十六款 (關於發行債券)

中國國家應備使大臣移送書據於歐洲各京城之各銀錢公會務獲允准此項債券得在該各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七款 (此公司認購債券及折扣)

本借款債券全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計有五百萬佛郎克之債券至為就即由此公司認購以九折付價實共價二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該債券應自發行之日起折息

(八) 債券價款

認購債券時該債券價值應至四百八十二萬佛郎克五折以下者如不願受折利息以獲原本款則則兩邊均可將本合同作廢

第十八款 (交付債券及存行備支)

此公司依前開五萬號之債券後即將購票之款全數交彼此公司之各銀行格新辦辦何種銀幣當若干由北京國務上海公

指之銀行收入中國鐵路總公司帳上隨時表明督辦大臣照時

價兌換銀兩並當經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少須以十分之一兌換銀兩寄存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所指定之中國銀行並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擔保此存款乃備儲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

合以金鎊換銀印用以撥付工程用款以上存款之銀行付款仍當按照下文第二十九款辦理

該銀行存款借款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北京所存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無有弊益

第十九款 (工程)

營造全路工程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此國公司代領之總工程師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勘路線詳擬各工程圖樣估計全

路上價監造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應

購辦材料款項先由督辦鐵路大臣核准此項開封河南鐵路係蘆漢鐵路之分枝所有軌道尺寸行車法度悉與蘆漢一律除在歐洲購辦材料並各項費用呈請督辦大臣核准簽字在比京

劃撥外其所有工程費用並所有此公司代領辦工員匠薪工用

費以及各雜費統由中國總公司於借款項下劃付開銷但督辦督辦大臣所派之代理人員簽字核發

自本合同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此公司代為造聘督

辦工程之總工程師一員以便監造路工詳擬各工程圖樣成稿測勘路線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師應由此公司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辦督辦大

臣節制該總工程師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比公司商定

(用人權限)

所有營造路工應當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師開列職事薪水清單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後此公司代為造聘歸總工程師可制度凡應當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總公司督辦大臣處有專權選派支總工程師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稟督辦大臣允准不得聘用

曾經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選總工程師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充當差使

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師號令但無論華員及比公司造聘之洋員遇有犯事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可將犯事情由知會總工程師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界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開封河南鐵路項下開支

(招攬工程並購辦料件)

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之機器料件均須由總工程師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總工程師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凡在外國處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並一切用費其如帳應黏同各項發票收據於每三個月送呈中國鐵路總公司核查

(收發工程用款)

每月由總工程師與中國總公司商定請寄存借款之銀行辦付下一月路工應當之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收支委員收管一切責成應由鐵路總公司承當並取回收據但此收支委員祇行查照總工程師並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

(竣工期限)

凡屬於工程或行車各事比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比公司應極力設法期於二年之內全路告竣其二年期限應自蘆漢幹路行車至黃河南岸之日起算以便轉運物料

(駐比工程處開支之範圍)

約明比公司駐紮北京工程處只能將擬圖購辦驗收並訂聘洋員應當各款向中國總公司開支至於董事公會並各董事赴會應當公費以及別項用費則由比公司自行籌付

第二十款 (借款用途之制限不敷或有溢數)

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開封至河南鐵路之用倘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察出迭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為別用或中國總公司不能使比公司所派之員督率監造則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尚有餘剩則仍全文中國總公司

倘路工已竣工行車已辦而購票之款尚有剩餘則所剩之款全文中國總公司繳還中國國家

倘借款不敷營造路工或辦理行車可以准予比公司籌備處

是款一切照此合同辦理不必另訂合同

第二十一款 (比公司分次認購之票額及折扣)

此合同五萬號購票之價比公司應於合同簽字九個月內即行先購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按九折價值以充第一段工程經費其餘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照前價於承造第二段工程之前或作一次認購或分數次認購所有轉招大衆認購之費自應由比公司認出

第二十二款 (工程分段及墊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付其款於借款項下開支全路應分段建造由開封府至與蘆漢鐵路交點處作為第一段先行測勘開辦由蘆漢鐵路交點處至河南府作為第二段接續測勘開辦目下議定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開封至蘆漢交點處一段即於本合同簽訂九個月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合同簽定兩個月之內比公司即須備辦法金一百萬佛郎克撥中國鐵路總公司取用此款即作為提墊借款專備汴洛鐵路勘路用費存此款銀行仍照本合同第二十款付給此墊款不計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次認購之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九個月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三款 (展接路線)

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開封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開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

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擬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公司不得爭執

第二十四款 (購料並免完釐稅)

凡開封河南全路路工並行車應需一切機器料件除中國自能製造之件即可在華按照外購章程購辦不計之外皆歸比公司代為定購倘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毋須極其公道將來每段開工中國總公司自當按照此款辦理以招徵信

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其免完釐稅倘一月之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以不將本約照辦其一月之期係自比國政府知照比公司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之日起算

倘有非常之事如軍興或借款實費不出則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及時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並撤去比國總工程師

的明凡本合同所訂鐵路之路工並行車所需機器材料應由或皆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應需運辦亦當核計在內一切定購中國材料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釐稅

第二十五款 (公斷)

中國國家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

情事由比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比國駐京大臣詳斷倘以上而大臣亦有意見不同則由駐京比國公使領事斷定

第二十六款 (票樣)

詢比國公使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責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則外務部即當照辦

第二十七款 (核准照會)

本合照照錄三分一呈中國外務部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詢本合同有疑或或歧異之處當以本合同法文為憑藉資判解

本合同於簽押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國家核准俟核准後由外務部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當亦一併由比國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責借票之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讓渡)

比國合股公司係在比京於一千九百年三月二十六號設立按照比國章程並全用比款中國鐵路總公司承認此比國公司而比國公司不得將此合同轉於他國及他國之人民

第二十九款 (枝路)

本合同另准建造開封府至河南府洛陽路招徠生者有益之小枝路但此小枝路須由督辦大臣會商河南撫台酌定核准圖式方可興辦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於上海  
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號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 太子少保前工部左堂 印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特派盧法爾印  
全權代理人公司董事 薛譯柯鴻年

龍泰豫海鐵路借款合同

總綱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三年比國鐵路合股公司與中國政府訂有借款合同以為河南省建築自開封府建至河南府鐵路之用該合同第二十三款云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開封府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間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開封府接展至西安唐晉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借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擬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

今中華民國一因決議即時敷設所擬辦東西幹路中經汴洛洛潼兩段之路一因確知比公司敷設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一切按照合同條件已辦理完妥一因一千九百零三年合同條件實有不宣今日之居例如准外國公司操謀餘利之條是一因實行統一東西幹路辦法如建築設備行車等事故商允比公司將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兩合同一律作廢改歸新合同辦理由是兩方商定合同者在聯合西自蘭州府東至海連建設東西大幹路中經西安府潼關河南府開封府歸德府徐州府等處中國政府

有若全鐵路之利益允將比公司所獲權利給予相當酬償

第一節 (訂定合同兩道名義)

此合同係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北京訂定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交通郵傳長巴奉大總統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命令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一係在北京設立之比國鐵路電車公司代表人陶普施東承該公司全權代理此後名為公司訂立各款如下

第二節 (借款總數)

中國政府允准公司承辦發售五釐利息法金借款貳萬伍千萬元

第三節 (借款名稱)

借款日期即營業之日定名為一千九百十二年或十三年即中華民國元年或二年中華民國五釐利息龍泰豫海鐵路金借款

第四節 (借款宗旨)

此借款專為下開各節之用  
一 建造東西幹路西自蘭州府東至江蘇省揚子江北濱海之區利用汴洛洛濟並清江浦各段經西安潼關河南開封歸德徐州等處勘定路線及其濱海或江口建築碼頭之點由中國政府所派督辦並公司定奪勘定之後公司按照本路利益商定建築工程應配物料購辦地皮車輛等項接連已成各段工程使全路行車利便

投資進行路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號合同所訂借款計

法金肆千壹百萬佛郎克

此借款既運之後所有汴洛鐵路兩合同即行取消作廢汴洛二段即歸入幹路之內所有行車管理各事悉照本合同條款辦理如有執事之人不願提前收回五釐利息本金應由本借款內提出一欸專存公司所捐之外國銀行以為擔保本利至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一號止

為辦公司因取消汴洛借款行車兩合同內載代辦行車權限以及二成餘利並此後經理行車之事專屬於中國政府是以中國政府允許比公司東路由開封建至水口歸入本合同辦理

公司允許取消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合同之第二十三款按展洛西應得二成行車餘利以及取消該合同所許之管理鐵路特權中國政府因此公司於此合同內亦允免所應得之二成餘利特許公司展達西路至蘭州府中國政府擔任催令洛潼商辦鐵路公司建築工程配置物料經營行車等事使公司無所阻礙得從速布置西路應辦工程以符本合同所定期限

原有清江浦至揚莊鐵路約計二十餘里適當如徐州府至水邊路線決定經過清江浦時則中國政府允許此路亦併入幹路之內其歸併之費應在借款內開支

備設本路終點碼頭  
備付工程期內利息並行車經費至工程期限估定應自測勘定後後五年完竣

第五節 (付息)



此借款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由中國政府每六個月付與執事之人利息應自營業之日起照下開各節交付

第六節 (借款期限並還本)

此借款以四十年為期自營業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除下開提前還本之款詳載外還本之法應按照本合同附表按年還本數目照付

還年應還之本分為兩次每六個月付一半亦照下開各節照付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欲先還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價票面額加二釐五卅每一百佛郎克加二佛郎五十生丁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

每次欲預還若干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公司預還之數照借款招帖內載日期多加括開次數

到期之借票息票其本息已付後由公司收回作廢將收回各票號數編明次序送交付款之處之中國公使

到期借票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由公司應數繳回中國政府  
借款全數還清之日此合同應即時作廢

第七節 (甲 還本付息手續)

此借款付利息還本中國政府聲明承認按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應數如期照付毫無誤卸  
五釐期內應付利息即在借款內劃付

路工告竣以後應付利息並本銀中國政府先由該鐵路還款撥如有不敷中國政府即在他項進款撥付如再有不敷在借款內將未用之款撥付此條款另詳於後三節  
查第十行車進款應隨時撥存中國政府與公司所指之銀行該銀行於存款內提出若干俟中國政府利便兌換金價以備十四天前足數每年兩次還本付息之款

以上各款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應於到期前十四天交付公司

以上應付之款由交通部以付款之各口岸市面通用紙銀或新國幣交付公司或公司所指之銀行足數在款應付金款

(乙 兌換)

中國政府將還款金價與公司或公司所指之銀行於交付之日訂定

交通部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訂定金價日後如中國政府在歐洲分設銀行並非委託他銀行代理者則往來匯款應各半分任經理

(丙 小費)

所有公司經理付利息還本之費中國政府照付款之數給與二毫半即每千佛郎克給二佛郎五十生丁

(丁 擔保品)

此借款應付利息本銀中國政府尤為擔保並以龍喜豫海全路鐵道車輛及進款為特別擔保品

應項特別條件品作為項之抵押由司代執事人承受如中國政府不能按期交付本利或付而不足公司即可實行受抵押之所有權

第八節 (承價)

公司應與中國政府承價係按北京售出之價扣除照票面六釐之數

所有經理此項營業之費用如組織承售之公司倘金郵票電報各台列印者應並備承價押花稅用項等由司按認印在新

和內開支  
債務發售之先可應將債券中價先行告知督辦或該處駐使

第九節 (發售債券)

此項債券全數准由公司印刻印成金額債券未經發售之前應專屬於中國政府並全由委同指定之銀行

所有存銀行之債券應准公司隨時提出交與購票之人按照借款之利息所發辦理

所有債券之發售應由所載之何種金幣債券何等式樣並用何種文字及何種印章等方各發售債券之用由司酌定先期

告知督辦及各知該處中國駐使

中國督辦簽字之君或英國防均專刻票上以省其親自重押之煩

中國駐使在發售債券地方發售債券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

簽字之名舉份於上以示中國政府允准並承認發售此項債券該處公司代表人亦應在債券上簽字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詳細辦法未經本合詞詳載者由公司與該處中國駐使商定

合同一經簽字公司即可出此借款招帖

中國政府倘知發售債券之處之駐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此項二萬五千萬佛郎克之借款於本合詞簽字之後或作一次或分數次發售第一批至少一萬萬佛郎克應在本合詞核准日

起十二個月內發售以後發售次數期限每次至少五千萬佛郎克由中國政府與公司商定務使本合詞所載建築材料不致稍有缺誤

有缺誤

公司在歐洲並中國招人購票一律照章辦理中國政府有優先承購之權惟須於借款招帖發出前四日告知公司公司於發出

招帖前七日即應以發出招帖日期告知中國政府倘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恐慌使中國現在

市面之債券價值兩方面均以高有礙發售新票應准公司展緩公道期限再行照章辦理

如公司於商定展緩期限內仍未能發售則本合詞即行作廢公司按照此合詞所墊之款並其利息即須由中國政府還清此外

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節 (損失)

倘此有借款借出之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公司隨即知會中國政府並呈報之處之中國駐使  
駐使允准公司登報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該處例辦理

如所失之票已逾公司所定之限仍未出現則該處中國駐使應照原數重發則專支付公司因公司即為失票者之代表人公司即代表失票者擔任一切費用

#### 第十一節 (免稅)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有關於本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允免納稅

#### 第十二節 (代表)

公司於此借款執事之人居代表地位

凡關於本借款合同與中國政府交涉公司均有權代表商議

#### 第十三節 (交付借款及管理帳目)

借票發之金款應交公司或公司所指之外國銀行由公司據其費或收入隨奉豫海鐵路帳內此項交款按購票付款章程隨時收入帳內凡帳內存款在外國照付長年三釐之四息

此項借票之款照本合同所定應付應扣之款外其餘之款以及四息悉數應俟中國督辦提用

發借票款內須預留一欸存放外國備付購料並洋員薪費之用

督辦允與公司商妥可隨時向外國提款匯華

一星期內提款除非特與公司商妥不得逾三百萬佛郎克此項匯款即由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經理收入隨奉豫海帳內歸公司據其責成匯華金款暫存中國之外國銀行者亦由公司據其責成

按照總工程師預估用款清單或備一月或備數月之用督辦於借款內存款項下酌提若干用以兌換中國銀兩即由督辦向公司所指之銀行辦理兌換事宜如果兌換之銀數逾一月備用之款應與公司商明兌換之銀兩應存於公司指定之銀行收入隨奉豫海帳內其存款應照通行來往帳給予利息所有隨奉豫海鐵路提用存款之憑單應由督辦與總工程師雙方簽字提出之款交付督辦所派之收支員由該員出具收據督辦據其責任收支員應照督辦總工程師雙方簽字之憑單支發  
督辦與總工程師均有稽核鐵路進出款項極大之權  
鐵路帳目應用中文法文照新法登記  
鐵路總公所每一年結帳時應將行車進出款用中文法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 第十四節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倘此項集票之款並回息不敷營造全路工程並置備車輛其不敷之數應以下開數節辦法彌補

中國政府有可撥之款得以接續辦理不致停工所撥之款作為鐵路成本一律支息但無礙本合同所載還本付息各條

撥款如仍不敷公司照此合同條款另行續發第二次債票以充

全路之工務以完妥行車為止

第二次債票仍得一律擔保一切均照或為五十萬之借款規則  
次齊辦理

倘全路工程告竣之後而借款尚有溢數未用此款應由督辦提  
撥於與公司同辦定之銀行歸入應奉津海鐵路帳內  
此項溢之數作為公積以備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應負責任之  
償款

第十五節 (墊款)

倘於此債票未經出者之前欲急速按照此合同進行中國政府  
與公司應先籌約款到公司應擔任籌墊其長年利息不得  
逾六厘公司對於銀行所存未借之債票先提出照墊款一倍有  
半之數作為擔保所墊之款

此項墊款於各年時照所墊數目並其利息首先提還

第十六節 (甲 工程)

倘於全路工程竣工以前以便營造路工

路費辦妥若干俟勘路工程竣後核定

營造工程應於本合用核准六個月後即行開辦估計測勘完竣  
後五年可以告竣

中國政府備辦督辦一員常川駐工並代表中國政府有全權執  
行本合用範圍內之事務工程司應俾督辦指揮至督辦薪費辦  
公費應由中國政府與公司商定於鐵路款內開支  
中國政府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所定外應備所有造路地費其

地基及與券務使毫無轉轉由是應付一切路費新經國內外公  
私產業之價值費用以及第十二二十三兩款但需用之款應由公  
司於借款內提存中國政府所指之銀行其數目由督辦與公司  
商定督辦督辦營造全路工程

督辦會同公司慎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法人一名為總工  
程司該總工程司測勘路線詳擬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  
一切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以上各事均須先期呈  
請督辦核准

總工程司薪費由督辦與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工程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總段長分段段  
長及總核算等執事員組織表呈請督辦核准委託公司代為選  
聘歸總工程司制度

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職務督辦有專權選派交  
總工程司調度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呈請督辦  
允准均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專門或素有經驗者由督辦指選即  
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費用惟須先期由督辦派員會同總工  
程司考驗是否合格

所有在工員司等事務人員如有過失督辦均可撤革以外各  
務人員及詳員等遇有過失督辦告知總工程司撤職聲明正費  
理由總工程司應即遵辦

在工各詳員對於督辦並其所派之代表均應極為恭敬以上兩

每條投資督辦或估並使工程無礙進行在工洋員須導中國官員並不得無故干涉地方之事凡鐵路所經區域均與華人性情習俗相洽洽

督辦與公司商妥可以委該代表一員或數員到總工之處界以全權此委員之薪費由路工項下開支

(乙 購料)

營造期內應購工程需用物料並購備全路行車各種材料凡中國所有自產自造之各種貨物價值實價相同儘先購用外其餘均歸公司承辦

公司須在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質料最佳之廠家購買如質料相等價值相同儘先按實購用

購辦材料如視工程應由總工程師呈請督辦核定凡在外國應購辦機器材料價值並一切費用其細帳應與同各項原價登錄於每年報表於每三個月送總公所核准

(丙 免收釐稅)

本局代辦無論中國材料或進口或運內地均免完納關稅釐金如批發零售均免完納中國政府新定稅則辦法凡各處通行堵車運費一律運單辦理

(丁 費用)

凡屬於工程並行車各事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約明本路公折款概無附設工班鐵道國辦撥款訂聘洋員各費此費亦可與公司商定海運運費若由付交公司至於董事公費津貼並

他項費用均歸公司自行籌付

(戊 枝路)

中國政府因便易交通顧全利益起見欲在開泰海派建設本路之小枝路公司亦可按照本合同條件允許代為籌款修造

第十七節 (工程期內行車)

凡選段工竣之處督辦與總工程師務須設法趕進行車

第十八節 (延長路線)

中國政府於本路工竣以後或未竣以前為推廣交通利益起見欲由蘭州府展長至甘肅肅州一路除政府自行籌款修築外如借用外款時公司所許條件無異他公司則先儘公司承辦

第十九節 (全路行車時特訂條款)

(甲 稽查人員及職員)

經理全路行車之事專屬於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佐以總工程師一員經理之  
總工程師一切聽命於督辦

督辦會同公司慎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北法火一名為總工程師司其受聘合同條件由督辦自定之

督辦或斥革或辭退總工程師之時應先期與公司商定總核算一頁或比籍或法籍並兼稽查銀錢事務由督辦選派經公司同意所有付款憑單及各項帳單須經督辦所派之代表及該核算雙方簽字為證

督辦及總工程師於鐵路收支款項均有稽查權次之權凡聘用

鐵路各人員或定其職務或定其去留皆辦商同總工程師辦理

督辦與總工程師有意見不合當各具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不得再有爭執

(乙) 購料

自全路行車之日起督辦可以依本路之利便購辦料件但如有比法商家貨價價值與他商一律在此等比法商家內經公司薦引者得優先採辦

倘督辦擬委一家或數家洋商為經理購辦行車料件人公司如欲照他商同一規則得優先受委經理

第二十節 (讓讓)

公司得委任在歐洲或在中國之銀行代其經理依其本合同所定之各種款項

公司除本合同內該公司所承認之責任外得將其應有之權利或全體或一部分權利與他公司或他團或經理人或董事付託或過期均須請交通部核准

公司讓讓之他公司或他團除比國國籍外中國政府概不承認

五種條款二萬五千萬佛郎期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均還付利還本附表

還年次序	原	本	應	付	利	息	均	還	之	本	還	年	應	付	總	數
第一	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二	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二十一節 (公斷)

本路總公所與公司所派之經理人遇有於本合同範圍內爭執之事督辦與公司經理人各請一人評斷倘以上兩人亦意見不合則由兩方面公請第三人斷定

第二十二節 (核准照會)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由大總統核准蓋印財政交通兩總長各簽字蓋印並俟參議院通過後由外交部正式咨照駐京比國公使  
 亦如之  
 本合同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專以法文為憑  
 財政總長周學熙印 (財政總長印)  
 交通總長朱啟鈐印 (交通總長印)  
 比國鐵路公司代表人押  
 核對中西文章粘押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 在北京簽定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四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五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六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七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八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九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十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十一年	二萬五千萬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無	一千二百五十萬佛
第十二年	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佛	一千二百零八萬三千三百五十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二千零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佛
第十三年	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七百佛
第十四年	二萬二千五百零萬一千佛	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九百五十八萬三千零五十佛
第十五年	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八千佛	一千零八十三萬三千四百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九百一十六萬六千四百佛
第十六年	二萬零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佛	一千零四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八百七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佛
第十七年	二萬萬零二千佛	一千萬零零一百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八百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佛
第十八年	一萬九千一百六十六萬六千佛	九百五十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七百九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佛
第十九年	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三萬六千佛	九百一十六萬六千八百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七百四十九萬九千八百佛
第二十年	一萬七千五百萬零三千佛	八百七十五萬零一百五十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七百零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佛

第廿一年	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七萬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五百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六千五百佛
第廿二年	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三萬七千佛	七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五十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六百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五十佛
第廿三年	一萬五千萬零四千佛	七百五十萬零二百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五百八十三萬三千五百佛
第廿四年	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七萬一千佛	七百零八萬三千五百五十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五百四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佛
第廿五年	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萬八千佛	六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佛
第廿六年	一萬二千五百萬零五千佛	六百二十五萬零二百五十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四百五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佛
第廿七年	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萬二千佛	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六百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四百一十六萬六千六百佛
第廿八年	一萬零八百三十三萬九千佛	五百四十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三百七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佛
第廿九年	一萬萬零六千佛	五百萬零三百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佛
第三十年	九千一百六十七萬三千佛	四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佛	八百卅三萬三千佛	一千二百九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佛
第廿一年	八千三百三十四萬佛	四百一十六萬七千佛	八百卅三萬四千佛	一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佛
第廿二年	七千五百萬零六千佛	三百七十五萬零三百佛	八百卅三萬四千佛	一千二百零八萬四千三百佛
第廿三年	六千六百六十七萬二千佛	三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佛	八百卅三萬四千佛	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七千六百佛
第廿四年	五千八百三十三萬八千佛	二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佛	八百卅三萬四千佛	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零九百佛
第廿五年	五千萬零四千佛	二百五十萬零二百佛	八百卅三萬四千佛	一千零八十三萬四千二百佛
第廿六年	四千一百六十七萬佛	二百零八萬三千五百佛	八百卅三萬四千佛	一千零四十一萬七千五百佛
第廿七年	三千五百三十三萬六千佛	一百六十萬六千八百佛	八百卅三萬四千佛	一千萬零八百佛
第廿八年	二千五百萬零二千佛	一百二十五萬零一百佛	八百卅三萬四千佛	九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佛



第廿九年一千六百六十六萬八千佛	八十三萬三千四百佛	八百卅三萬四千佛	九百一十六萬七千四百佛
第四十年八百三十三萬四千佛	四十一萬六千七百佛	八百卅三萬四千佛	八百七十五萬零七百佛
總計	三萬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五千佛	二萬五千萬佛	五萬六千八百七十五萬五千佛

西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號隴秦豫海鐵

路借款合同專條

(訂定專條兩造名義)

中華民國政府並比國電車鐵路公司雙方議定修正西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號合同所載各款如下

(計算數目之修正)

(一) 合同中所載債票數目均按美金計算以二十五佛即作為一英鎊該合同所附之還本付息表亦改為美金計算

(第七節第三條之修正)

(一) 第七節第三條所載之查第十三節應改為查第十四節

(第八節第一條之修正)

(一) 第八節第一條法文所載公司所繳中國政府票價云云現

美金一千萬鎊等語五釐期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還本逐年付息還本之表

年 份	本 金	利 息	還 本 金	還 年 應 付 本 息 總 數
第 一 年	二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 二 年	二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照漢文改為公司應繳中國政府票價云云將所字改為應字以期符合

(第九節法文六條漢文四條之修正)

(一) 第九節法文第六條漢文第四條所載中國駐使在發售債票地方於債票發售以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云云應改為債票印就後即由中國駐比公使逐張蓋印並將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

此專條照錄四分在北京簽字(十二月十二日改在上海簽字)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號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基 (簽字)

比京電車鐵路公司代表人 (簽字)

核對人 章 祐 (簽字)

第五年	二十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四年	二十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三年	二十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二年	二十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一年	二十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十一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五萬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八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第十二年	九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鎊	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八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鎊	
第十三年	九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八鎊	
第十四年	九百萬鎊	四十五萬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二鎊	
第十五年	八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鎊	四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五十六鎊	
第十六年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鎊	四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鎊	三十五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鎊	
第十七年	八百萬鎊	四十萬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四鎊	
第十八年	七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鎊	三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七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八鎊	
第十九年	七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鎊	三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二鎊	
第二十年	七百萬鎊	三十五萬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六鎊	

第廿一年	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鎊
第廿二年	六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八十鎊	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四鎊
第廿三年	六百萬零一百六十鎊	三十萬零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八鎊
第廿四年	五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鎊	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六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二鎊
第廿五年	五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鎊	二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鎊
第廿六年	五百萬零二百鎊	二十五萬零一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鎊
第廿七年	四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鎊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四鎊
第廿八年	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鎊	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八鎊
第廿九年	四百萬零二百四十鎊	二十萬零一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二鎊
第三十年	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鎊	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鎊
第三十一年	三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鎊	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五十萬零四十鎊
第三十二年	三百萬零二百四十鎊	十五萬零一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二鎊
第三十三年	二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鎊	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六萬六千七百零四鎊
第三十四年	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鎊	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五萬零三十六鎊
第三十五年	二百萬零一百六十鎊	十萬零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鎊
第三十六年	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鎊	八萬三千三百四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一萬六千七百鎊
第三十七年	一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鎊	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萬零三十二鎊
第三十八年	一百萬零八十鎊	五萬零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四鎊

總數	一千二百七十五萬零二百鎊	一千二百七十五萬零二百鎊	二千二百七十五萬零二百鎊
第四十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四十一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四十二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四十三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四十四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四十五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四十六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四十七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四十八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四十九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五十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五十一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五十二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五十三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五十四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五十五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五十六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五十七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五十八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五十九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六十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六十一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六十二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六十三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六十四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六十五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六十六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六十七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六十八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六十九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七十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七十一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七十二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七十三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七十四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七十五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七十六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七十七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七十八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七十九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八十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八十一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八十二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八十三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八十四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八十五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八十六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八十七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八十八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八十九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九十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九十一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九十二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九十三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九十四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九十五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九十六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九十七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九十八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九十九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第一百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零二十八鎊

隴海比荷借款合同

本合同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一號訂於北京

所有公同簽訂之人如左

一 隴海豫海鐵路督辦施肇基君代表中華民國政府

二 比公司董事佐治貝那君及德爾沙多君代表比國在華承辦鐵路電車公司該公司設在北京以下稱比公司

三 陶魯施君代表荷蘭建築海公司及其荷海安士第禮地方之銀行團以下稱荷公司

第一款 訂約人公同承認按照下列條款及特別聲敘各節合力履行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號中華民國與比公司所訂之借款建築甘肅至海口鐵道合同但此所謂合辦者僅限於海口工

程及由海至陝州之一段鐵路或至陝州附近三門上遊臨河地方作為西路暫時止點其在黃河迤西之路除非將來另有新約概與本合同無干

第二款 比荷兩公司分任發售中國政府債券專備隴海海工購料及前此並後來所有借款還本付息之用

第三款 現訂發售債券辦法如下

一 比公司擔任分為數期發售票面壹萬伍千萬元之債券

至少以半數備供西路由觀音堂至黃河工程及在此少工程期內還借款利息之用

二 荷公司擔任分為三期發售票面伍千萬荷幣之債券至少以半數備供海口工程及由徐至海路工之用

倘此借款不敷本合同第一款所敘之工程費用中國政府允由比荷兩公司續行發售債券

第四款 所有比荷兩公司按照前列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代為借款除息率暨還本期限及售票條例應於每次另行規定外其餘一切悉照本合同辦理

第五款 本借款對於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號所訂合同除有經由荷公司允許更改及由本合同特訂增補解釋之各條件外其餘悉以該合同為根據且與一九一三年所辦之借款及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九年所發之國庫券視同一律並享有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所許之同等權利及擔保對於築路行車以及收支款項尤應查照該合同辦理

第六款 為顧全鐵路利益起見隴海集權於總管理處之辦法仍無更動管理一切並代表所有外國人利益之職權仍屬於比公司特不能礙本合同所發生權利

第七款 東段自徐州至海口應受特別編制由荷公司選派洋員派到該段辦理此項人員仍歸總工程師節制特總工程師應責成該段總管善為約束並督理一切工務東段總管非因關係本路利害預得荷公司許可不能隨便辭退

第八款 東段鐵路凡屬義務部分應在歐洲籌備者仍由比公司辦理特關於海口工程悉歸荷公司籌備目下雖云先辦西路工程凡屬建築海口之一切籌備亦應從速辦理

第九款 建築海口工程應包與荷公司舉薦之包工人由其遵照本路督辦及總工程師核准之圖樣說明書辦理

第十款 建築海口應用包費辦法其包價若干應於圖樣及說明書辦妥後即行呈請本路督辦及總工程師核定議價時荷公司應得與聞其事

第十一款 津浦路線以西所有工程應用之材料仍照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共之規定在比法兩國儘先購辦如該兩國工廠不能承辦則改由荷公司介紹之荷蘭工廠儘先承辦其在徐州遼東及海口工程應需之材料由比公司委託荷公司在荷國工廠儘先購辦如其不能承辦則仍由比公司介紹之比法工廠儘先承辦其房地之工廠應與各該祖國工廠視同一律凡他國工廠中有比人或法人或荷人共同管理者比較純屬他國之工廠亦應享有優先權

第十二款 按照一九一二年借款合同第十三款之規定荷公司將營業所得之款存在荷蘭銀行列收中國隴海鐵路來往帳內

以備該路需要時可由比公司提取應用惟須預徵荷公司同意此項存款每年行息三釐

第十三款 清還中國短期內債所短之屬洋壹百捌拾萬元即在此帳上提付

第十四款 應以一項相當之款留交比荷兩公司備付一九二二年七月一號以前所有借款利息及支給籌備海口工程期經費暨材料價值並一切在歐費用

第十五款 比荷兩公司各按本合同第三款之規定於日發行第一期應售全數三分之一之債票為票面伍千萬伏郎及壹千陸百陸拾陸萬柒千荷幣應由中國政府照數發與國庫奉按票面每年給息八釐分兩期支付自第六年起逐年還本每年照票面總數付還五分之一至第十年底一律還清除非如下列第十八款之規定將本合同作廢時不得提前還本

第十六款 此債票由比公司先行包銷伍千萬伏郎由荷公司先行包銷壹千陸百陸拾陸萬柒千荷幣均照票面九一給價一俟中國政府按照下列第十九條之規定實行咨照各公使時比荷兩公司即將各認包銷實數三分之一之款交與隴海提用餘款亦必於咨照四十日之內一律交清倘逾一九二零年六月一號尚未實行咨照則比荷兩公司對於按照票面九一給價包銷一節均可不予承認

第十七款 荷公司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一號以前並無發行本合同第三款所規定第二期債票（係總數三分之一）之職責其

一九二三年七月一號以前所發行第三期債券（亦係總

數三分之一）之贖費屆期因金融或政治情形有所阻礙不

能發行債券則中國政府及比公司應予以合理之展限

第十八款 設此項限屆滿而前公司仍未能發行債券則應計其

前此已發行之債券及其所發之款連本帶息全數清還後將本

合同作廢

第十九款 本路通由中國外交部咨請駐華比法荷各公使查

照中國與英法比德荷一九二二年借款各商及英所有附辦各

項附辦費照

第二款 查辦詳載發行本路附辦費之規定理由中

國政府與比法德荷英法荷各國一九二二年借款各商及英所有附辦費照

附辦費

總則

中國政府與比法德荷英法荷各國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比國在華承辦

鐵路借款公司訂立合同並專由比國政府至路之鐵路特許發行債

券其條件應與該公司因知履行一九二二年合同所訂借款

條件之困難並知所有短期借款不敷完成鐵路及設備行車之用

比國政府與該公司一九二二年借款合同並專由比國政府至路之鐵路不敷少有間斷用特再與

比國政府與該公司一九二二年借款合同並專由比國政府至路之鐵路

第五節

本附件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即西曆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訂於北京其訂本附件者一為中華民國政府（後稱中政府）由隴海鐵路管理局辦理德三東承中政府之命全權代表一為在北京設立之比國在華承辦鐵路電氣公司由歐西索柯鴻業東承比公司之命全權代表（後稱公司）訂立條款如下

第二節

隴海鐵路自臨河之陝西省城西安府一段正式測估及建築工程均應由該局辦理俾免延滯全路之建築計畫

第三節

公司擔任發行中國債券以供場工購料及付息之用

第四節

現擬商定公司承中政府之特許發行債券辦法如下

一 分兩期發行票面七千五百萬佛郎專供在歐購料及各項用

款

二 分兩期發行票面華幣一千萬元專供建築工程及在華各項

用款

所有上開發行之借款應由中政府照數發給短期債券按照專

面每年給息八釐分兩次支付自第六年起逐年還本五分之一

至第十年底一律還清

第五節

本借款除本附件所訂增補及解釋或更改之各條件其餘悉以西曆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所訂之合同為根據且與一九二二

年及一九二一年合同所發行之借款視同一律並享受與一九二一年借款合同同等之權利及擔保所有該合同內屬於工程事務款項及款項各節此次借款皆適用之

第六節

一 公司按照本附件第四條之規定起期先行發行第一批借款計票面三千五百萬佛郎及華幣五百萬元

二 公司包銷在華發行第一批之華幣五百萬元票面八五折價公司另提二釐以為經理費用所有一九二二年借款合同所提六釐作為在歐經理發售債券一切費用辦法此次不適用之

三 目下歐洲金融情形變動各國市場狀況致國家債票之價格大受影響不能立時在北京發行此項短期債票公司當擔任隨工程之進行陸續籌墊款項應付在歐購料及各項用度以備適宜之時續再行發售債券

四 此項墊款均按實數照普通規則及息率辦理惟常年不得逾一分其本息在日後發行短期債票收入之數內提還

第七節

一 在華發行借款收入之款項撥於中政府一次指定之各銀行

二 此項存款所生之息收入應專撥海鐵路之常年票三釐計算

第八節

一 本附件經雙方簽字並由交通部令同財政部蓋印

二 本附件由外交部咨照駐華比法荷三國公使

三 本附件照錄華文法文五份中政府各留存三份公司各留兩份

四 本附件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再以法文為憑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訂於北京

隴海鐵路督辦趙德三

比國鐵路公司代表柯鴻年

附註

本附件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奉大總統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指令照准即於是日起發生効力

財政總長 印

隴海鐵路督辦趙德三

交通總長 印

比國鐵路公司代表柯鴻年

款

隴海鐵路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所訂附件之附加條款

現經中國政府與比國在華承辦鐵路電車公司雙方同意將彼此於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所訂附件條文改訂如下

附件第四節末段所載自第六年起按照票面每半年還本十分之一本附加條款在北京訂立照錄華文法文各五份中政府各留三份公司各留二份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雙方簽字

隴海鐵路一九二五年八釐借款債票議定書

譯文

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決議命令公布海關路一九二五年八  
 月借款一筆經外交部正式通知駐北京法比兩國公使館由比公  
 司收受發行此項債券應享受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政  
 府與比公司所訂關於龍濟路五釐現金借款合同各種權利該  
 借款項應按一九一九年之舊債券因一九一九年之舊債券  
 係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已過期也故換方法係以一九二五年債  
 權計之按一九一九年債券十六張其利息以每年八釐計算債  
 權計之按一九二五年債券分五年平均攤還第一項債還日期定在  
 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總額須在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前還清但中  
 國政府將在預定日期以前預先通知該項通知書須刊載在法國  
 政府報章及國家報章上並刊列在巴黎三種報章上凡應償還  
 之債券由比公司或英法銀行在巴黎用抽籤法償還其利息於  
 每年一月一日與此月十四日在巴黎算給第一次息票於一九二五  
 年一月一日在巴黎償還此項債券之利息自資本還完日或償還  
 款項滿足日或停止抽籤以前取與否其利息亦皆照停  
 凡應與應行償還之債券皆在巴黎用法部計算償還關於  
 本款項之債息息票以及各項償還手續對於中國現行規則或將  
 係新訂規則之各項應由該項之責任如應通知將票面本利額  
 錄入銀行簿三十年內執事人未將其票面本利額錄入銀行  
 即完全喪失其資本與利息之權利此項債券總額係兩千三百萬  
 法郎分爲四百萬六千張每張法郎五百法郎其書法應依照

下式

中國政府發行龍濟鐵路一九二五年八釐借款債券總數二千  
 三百萬法郎分爲債券四百萬六千張每張法郎五百法郎  
 此項債券依據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中國政府公布辦法由比  
 公司收受發行該項辦法曾經中國外交部正式通知駐北京法比  
 兩國公使館存案本債券應享受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  
 政府與比公司所訂關於龍濟路五釐現金借款合同各種權利  
 償還利息與本金事由中國政府依照本合同第七條各款直接負  
 責並用龍濟路海鐵路項下抵押品如全路鐵道車輛機器附屬品  
 及進款爲擔保依本合同第四條第三節與第四節所定辦法在許  
 洛鐵路(開封府至河南府)四千一百萬法郎借款償還後該項  
 抵押辦法正足以清償許洛鐵路全路借款之此項債券應代  
 舉一九一九年四萬張之舊債券所享受之抵押品其票面價額每  
 張五百法郎凡執債券者有權向中國政府收取每張五百法郎之  
 款項除由中國政府預先償還不計外本債券自一九三一年一月  
 一日起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止用抽籤法每年平均將本利一  
 併抽還但中國政府無論何時皆有權償還全部或一部借款惟須  
 預先於六個月前公布通知執事人預備借款亦須用抽籤辦法由  
 比公司在巴黎辦理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按每年八釐利息於  
 息票交到時償還利息其本金之償還須將債券所餘息票完全交  
 到後償還至於本債券利息自本金還完或償還款項滿足日起停  
 止應償還之債券與過期息票皆用法部在巴黎償還各項債



據此等款及新運等項對於中國現行規則或將來所訂規則皆無  
 礙動費概不充額其與銀行積運之債票自到期日起三十年內  
 未獲取款者即作為無效其積運債票由北公司代表中國政府發行  
 而此中國政府駐巴黎代表及北公司駐中國代表中一員皆各簽  
 字蓋章於後

中國政府駐巴黎代表(簽字蓋印)

北公司(蓋章)北公司駐華代表(簽字)

積運等項應如下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合同摘要

(第十七條)此借款對利息本中國政府聲明承認按本合同附錄  
 繳納日期表及逾期利息表辦理

工程期內逾期利息即在借款內劃付

若工程期以逾期利息並本報中國政府允由該鐵路建設款指撥

如有缺款中國政府即在逾期利息內如再有不敷在借款內將

餘額之數撥付此項撥款詳於第五節 行車建設費隨時撥付中

國政府與公司所附之賬行數與行於借款內提出若干款中國政

府則視現銀撥付以備十四天內及逾期利息兩款是時應之款

此項款項附利息應由中國政府允為擔保並以匯票保證全路鐵

道津浦鐵路滿洲里段應為特別擔保品

此項特別擔保品應由北公司代表或保人簽受

(第十二條)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應以本款項各款項關於

本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允免納稅

(第十三條)所有應奉津海鐵路提用存款之憑單應由督辦與  
 總工程師雙方簽字提出之款交付督辦所派之收支員由該員出  
 具收據督辦其責任收支員應照督辦與總工程師雙方簽字之  
 憑單支發

督辦與總工程師均有審核鐵路建設出款項極大之權

鐵路帳目用中文法文照新法登記

(第十六條)督辦會同公司慎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人或  
 法人一名為總工程師司該總工程師司測勘路線詳擬工程圖樣估計

全路工價監造一切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以上各事

均須先期呈請督辦核准

(第十七條)凡應設工段之處督辦與總工程師務須設法趕速  
 行車

(第十九條)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佐以總工程師一員經理  
 之督辦會同公司慎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人或法人一名為

總工程師

總核算一員或比籍或法籍並兼稽查銀錢事務由督辦選派該公

司同商所有付款憑單及各項帳單須經督辦所派之代表及該核

算雙方簽字為證

本件係在巴黎議定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由中華民國駐法

全權公使陳嘉謨簽字蓋印

五 統計

茲將本路自民國十一年起至二十年止(此外  
 報告未全者)關於資金進款用款等各項統計  
 列表如下

資金資產統計表

類別	年份	十一年	增或減	十二年	增或減	十三年	增或減
本級及附屬品之原價		54,395,140.79	7,783,254.82	60,640,258.00	6,245,117.21	65,766,335.97	5,126,077.97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1,552,626.00	-558,184.00	1,551,828.00	-803.00	1,551,521.00	-302.00
共計		55,947,766.79	7,225,070.82	62,192,081.00	6,244,314.21	67,317,856.97	5,125,775.97

類別	年份	十四年	增或減	十五年	增或減	十六年	增或減
本級及附屬品之原價		75,847,890.01	10,081,551.04	81,576,304.66	5,727,414.65	86,989,022.07	5,413,717.41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8,266.00	-1,548,255.00	529.00	-2,737.00	529.00	
共計		75,851,156.01	8,533,299.04	81,575,833.66	6,724,677.65	86,989,551.07	5,413,717.41

類別	年份	十七年	增或減	十八年	增或減	十九年	增或減
本級及附屬品之原價		91,342,320.80	4,353,298.79	110,708,353.00	19,366,032.14	117,434,119.88	6,725,766.88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121,507,405.00	-124.00	9,445.00	9,040.00	10,845.00	1,400.00
共計		91,342,725.86	4,353,174.79	110,717,798.00	19,375,072.14	117,444,964.88	6,727,166.88

款別	年份	二十一年	增減	二十二年
總額及撥歸之原額		181,265,168.56	3,831,048.68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有形資產之原價		181,265,168.56	3,831,048.68	
共 計		181,265,168.56	3,831,048.68	

十八年起許路股與本路合併

營業進款細別表

款別	年份	二十一年		占進分數 營業百	二十二年		占進分數 營業百
		銀 數	占進分數 營業百		銀 數	占進分數 營業百	
I 運輸進款		2,479,179.99		2,847,727.64		3,324,885.00	
本運費務—旅客		937,601.80	33.33	1,149,504.54	36.34	1,066,799.12	28.94
本運費務—其他		38,645.18	1.30	60,018.03	1.90	50,981.84	1.58
附運貨物—貨物		1,497,375.54	58.27	1,608,786.06	50.86	2,195,842.09	69.57
附運貨物—其他		5,557.47	0.19	29,469.01	0.93	11,261.95	0.30
II 其他營業進款		28,689.86		66,418.47		66,361.43	
共 計		6.04	—	—	—	4.19	—

项目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流动资产	18,844.50	4,899.32	4,008.30	248,640.60	2,814,080.35	1,62,841,711.00	2,194,783.00	2,685,019,431.00	2,685,019,431.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资产	18,844.50	4,899.32	4,008.30	248,640.60	2,814,080.35	1,62,841,711.00	2,194,783.00	2,685,019,431.00	2,685,019,431.00
流动资产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 流动资产	18,844.50	100%	4,899.32	100%	4,008.30	100%	248,640.60	100%	2,814,080.35	100%	1,62,841,711.00	100%	2,194,783.00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流动资产-其他	18,844.50	100%	4,899.32	100%	4,008.30	100%	248,640.60	100%	2,814,080.35	100%	1,62,841,711.00	100%	2,194,783.00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流动资产-其他	18,844.50	100%	4,899.32	100%	4,008.30	100%	248,640.60	100%	2,814,080.35	100%	1,62,841,711.00	100%	2,194,783.00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流动资产-其他	18,844.50	100%	4,899.32	100%	4,008.30	100%	248,640.60	100%	2,814,080.35	100%	1,62,841,711.00	100%	2,194,783.00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流动资产-其他	18,844.50	100%	4,899.32	100%	4,008.30	100%	248,640.60	100%	2,814,080.35	100%	1,62,841,711.00	100%	2,194,783.00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流动资产-其他	18,844.50	100%	4,899.32	100%	4,008.30	100%	248,640.60	100%	2,814,080.35	100%	1,62,841,711.00	100%	2,194,783.00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流动资产-其他	18,844.50	100%	4,899.32	100%	4,008.30	100%	248,640.60	100%	2,814,080.35	100%	1,62,841,711.00	100%	2,194,783.00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流动资产-其他	18,844.50	100%	4,899.32	100%	4,008.30	100%	248,640.60	100%	2,814,080.35	100%	1,62,841,711.00	100%	2,194,783.00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流动资产-其他	18,844.50	100%	4,899.32	100%	4,008.30	100%	248,640.60	100%	2,814,080.35	100%	1,62,841,711.00	100%	2,194,783.00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2,685,019.43	100%

科目	十七年		占进分 数	十八年		占进分 数	十九年		占进分 数	二十年		占进分 数
	银数	占进分 数		银数	占进分 数		银数	占进分 数		银数	占进分 数	
租入	51,699.01	1.25	39,864.58	0.87	16,864.53	0.38	12,334.96	0.42				
项目进款	8,911.45	0.21	923.42	0.02	9,779.33	0.22	4,561.10	0.16				
III附属设备	---	---	---	---	2,290.00	0.05	3,288.00	0.11				
IV专用车辆	122,947.30	2.97	561,764.30	12.28	---	---	---	---				
共 计	4,127,841.83	100.00	4,575,438.59	100.00	4,491,580.87	100.00	2,935,058.28	100.00				

类别	十七年		占进分 数	十八年		占进分 数	十九年		占进分 数	二十年		占进分 数
	银数	占进分 数		银数	占进分 数		银数	占进分 数		银数	占进分 数	
I 运输进款	5,457,694.56		8,525,538.42		7,293,216.16		9,703,030.99					
客进进款—旅客	1,806,688.53	34.11	2,912,103.30	33.58	2,318,762.99	30.82	3,703,536.53	37.46				
客进进款—其他	319,973.36	5.72	471,483.65	5.44	266,011.34	3.53	442,858.78	4.49				
货运进款—货物	2,345,728.07	41.96	3,757,613.50	43.33	3,424,069.11	45.50	5,156,398.94	52.15				
货运进款—其他	885,304.60	15.84	1,384,367.97	15.97	1,284,372.72	17.07	400,186.74	4.05				
I/流知进款	---	---	---	---	---	---	---	---				
II其他进款	124,236.58		133,589.64		209,054.41		170,425.92					
专项进款	34.80	---	22.52	---	1,764.44	0.02	---	---				
其他进款	82,928.55	1.48	87,887.14	1.01	154,831.01	2.06	86,615.57	0.88				
其他进款	24,585.38	0.44	27,774.58	0.32	43,643.72	0.58	35,212.40	0.36				

總項進款	16,687.85	0.30	17,905.40	0.21	8,825.24	0.12	48,597.95	0.49
出附屬營業	8,400.00	0.15	12,844.55	0.14	22,425.00	0.30	13,375.00	0.13
IV 及用車輛								
共 計	5,590,331.14	100.00	8,671,502.61	100.00	7,524,695.57	100.00	9,886,831.91	100.00

十一年以前本路年報內附開如

十八年起許路股與本路合併

營業用款分配表

年 份	十 年		占周 分數 營業 百	占進分 數 營業 百	十 一 年		占周 分數 營業 百	占進分 數 營業 百	十 二 年		占周 分數 營業 百	占進分 數 營業 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267,500.96		20.80	9.51	260,973.63		18.87	8.24	270,009.33		16.54	7.33
車 務 費	124,643.52		9.69	4.42	128,568.16		9.30	4.07	152,112.50		9.31	4.13
運 務 費	270,416.92		21.02	9.61	291,333.13		21.06	9.21	338,113.02		20.70	9.17
設備及維持費	233,619.98		18.15	8.37	333,474.79		24.11	10.54	452,429.97		27.70	12.27
工資維持費	384,463.05		29.90	13.67	369,051.65		26.66	11.67	377,769.65		23.13	10.25
及用車輛	5,702.50		0.44	0.20	—		—	—	42,666.50		2.62	1.16
共 計	1,286,346.93		100.00	45.78	1,383,401.36		100.00	43.73	1,633,100.97		100.00	44.31
年 份	十 三 年		占周 分數 營業 百	占進分 數 營業 百	十 四 年		占周 分數 營業 百	占進分 數 營業 百	十 五 年		占周 分數 營業 百	占進分 數 營業 百
款 別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303,383.09		17.09	7.38	424,955.24		20.77	9.29	540,844.44		23.60	12.04

年 份	十 六 年		占 用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占 进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十 七 年		占 用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占 进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十 八 年		占 用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占 进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车 费	191,074.25		10.85	4.63	219,798.11		10.75	4.80	267,816.32		11.68	5.96
运 费	384,342.82		21.66	9.31	406,269.61		19.86	8.88	417,058.58		18.20	9.29
设备品牌持有费	515,406.95		29.06	12.47	470,352.01		23.00	10.23	538,430.69		23.49	11.99
工资维持费	378,985.94		21.34	9.18	524,122.63		25.62	11.45	527,819.73		23.03	11.75
其他车物	---		---	---	---		---	---	---		---	---
共 计	1,773,193.05		100.00	42.97	2,045,497.60		100.00	44.65	2,291,969.76		100.00	51.03
年 份	十 六 年		占 用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占 进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十 七 年		占 用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占 进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十 八 年		占 用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占 进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款 别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总 费	533,458.52		25.31	18.18	750,817.30		31.07	13.43	1,070,989.17		28.17	12.35
车 费	240,105.43		11.39	8.18	249,338.00		10.32	4.45	379,297.32		9.98	4.37
运 费	455,163.95		21.59	15.50	455,862.44		18.87	8.16	797,101.97		20.96	9.19
设备品牌持有费	468,769.62		23.23	15.97	444,405.19		18.39	7.95	758,315.83		19.94	8.74
工资维持费	410,540.61		19.48	13.99	515,955.29		21.35	9.23	796,404.21		20.95	9.18
其他车物	---		---	---	---		---	---	---		---	---
共 计	2,108,038.13		100.00	71.82	2,416,381.22		100.00	43.22	3,802,108.50		100.00	43.83
年 份	十 九 年		占 用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占 进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二 十 年		占 用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占 进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二 十 一 年		占 用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占 进 分 数 占 营 业 可
款 别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银 数	数		
总 费	1,047,333.75		27.02	13.92	1,894,417.69		28.23	19.16				

車 輛 費	478,471.63	12.34	6.36	661,202.54	9.85	6.69
運 送 費	862,959.68	22.26	11.47	1,058,461.82	15.77	10.70
汽 油 及 煤 油 費	672,116.18	17.34	8.93	1,151,720.16	17.16	11.65
工 務 費	815,875.63	21.04	10.84	1,945,640.92	28.92	19.68
其 他 費	—	—	—	—	—	—
共 計	8,876,756.87	100.00	51.52	6,711,443.13	100.00	67.88

十一年以前本港午報高行開如

十八年起計海關本港令

六 工 廠

一 甲 港 務 機 車

一 康 平 港 務 機 車

二 工 廠 運 轉 費 概 要

(甲) 康平力：康平車房內有克尼式鍋爐兩座立式鍋爐  
 兩座六寸五馬力立式蒸氣機一者四十五馬力臥式蒸氣機一  
 者五馬力立式蒸氣機一者二十馬力壓風機三台十二基  
 康平運轉機一者

(乙) 康平及康平車房

康平車房內有汽機二台汽機十四台汽機二台汽機四台汽  
 機二台汽機五十六台水壓機一者一者半汽機一者機力  
 機一者五寸起重機一者十五寸起重機一者七

康平車房起重機一者十寸起重機一者百噸機  
 十餘部二者五寸起重機十餘部二者

三 雇 用 職 員 工 人 總 數 及 高 級 人 員 姓 名 與 職 務

康 平 港 務 所 副 廠 長 徐 其 清

職 務	人 數
廠 長	1
副 廠 長	1
工 務 員	4
事 務 員	4
材 料 員	1
繪 圖 員	1
監 工	2
司 事	5
練 習 生	2
共 計	21
組 長	6
領 班	27
工 匠	335
幫 工	108
小 工	144
學 徒	59
雜 工	29
共 計 工 計	708
共 員 總 計	729

四 主 要 工 作

(甲) 製 造 鐵 器 他

製 造 鐵 器 等 機 器 康 平 港 務 所 鐵 道 會 館 打 水 機 及 其 他 項  
 鐵 器 用 具

(乙) 火 修 理



每年大修機車二十四輛客車六十輛貨車一百二十輛

(丙) 小修理

機車及客貨車

(丁) 副業

修製本路各廠段站之機件工具

五 經常費概要

(甲) 薪俸工資

職員每月薪津房費共洋二千零九十八元

工人每月工資共洋四百九十五元七角五分

(乙) 材料

每年需用鋼料二百四十噸生鐵一百五十噸銅四十噸錫

二十噸煤皮三千噸油漆二十噸滑油二十四噸木料五百

立方公尺料價共約三十萬元

六 其他

本廠分事務與工作兩部事務部分工務庶務材料料設

計五股工作部分裝配機器翻砂鍋爐鍛冶車台木工油漆

八場及電氣動力兩室

乙 銅山機車廠

一 廠址 江蘇省銅山縣車站

二 工廠建築設備概要

(甲) 原動力 本廠原動力有五十馬力臥式蒸汽機一部

(此項蒸汽機因年久陳舊實際僅有四十馬力) 十五基

羅瓦特發電機一具鍋爐二部

(乙) 機械及重要工具

本廠有鑽機三部刨機四部磨石機三部千斤頂二套銼機

六部車輪銼機一部銹機一部車輪擠機一部剪衝機一部

刮機一部螺絲帽銼機一部擦光機一部養阿燒焊器一具

無管機一具試水壓機一部吹風機一部木銼機一部無木

機一具打眼機一具

三 雇用職員工人總數及高級人員姓名與職務

廠長 陸廷俊

職務	人數
廠長	1
工務員	2
事務員	1
材料員	1
實習員	3
監工	3
司事	3
共計	14
班長	3
領班	9
幫司事	5
工匠	167
幫工	48
小工	42
學徒	24
雜工	12
共計	310
員工計	324

四 主要工作

(甲) 製造或其他

(乙) 大修理

每年大修機車十二輛客貨車一百輛

(丙) 小修理

機車及客貨車

(丁) 副業

修製本路各廠段站之機器配件工具

五 經常費概要

(甲) 薪俸工資

職員每月薪俸房費共洋一千三百元  
工人每日工資共洋二百五十元

(乙) 材料

每年需用材料一百二十噸生鐵六十噸鋼十噸錫六噸漆  
皮一千噸油漆十五噸增油三十噸木料八十五方公尺料  
價共約十萬元

七 渣西段工程局

龍海路由汴洛洛渣兩路合併東西展築自觀音堂  
迤西達陝州告成民國十三年主持路政者鑒西路  
有展築必要決先修築西安段其建築費為續發  
債券華幣一千萬元及比國材料款項七千五百法  
郎該債券發行未及一年舊債半數時局即呈變化  
軍事頻仍陝州重寶段勉強竣工通車重寶段工程  
中途停頓渣西段除測量竣事外其餘概未敷設自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中金會決就庚款全部中撥用  
三分之一為鐵道建築經費制定龍海鐵路限民國  
二十三年年底竣工設渣西段工程局專司展築重  
寶段業於二十年十二月通車由渣關至西安計一  
二九公里預算七百四十三萬元西安至蘭州六六  
〇公里預算約七千一百八十萬元正在計劃興築  
間茲將部頒渣西工程局專章列下

龍海鐵路渣西段工程局組織專章 二十年五月

二十五日部令公布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部令修正  
第八條第十四條公布

第一條 龍海鐵路渣西段工程局管轄渣關至西安鐵路工  
程

第二條 龍海鐵路渣西段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  
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掌理自渣關至西安之測勘  
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工程時期已成之股行車階帶營業為一時便利  
起見暫由工程局管理之

第三條 龍海鐵路渣西段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  
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三 會計課

因工程進行事務增加之需要得由局分別呈請鐵  
道部核准設置工務段及分段警務段及分段材料  
廠及分段並地故應為產業課材料廠為材料課  
圖行車之需要得由局呈請鐵道部核准設置車務  
課總務課

第四條 總務課依左列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股 掌關於文牘卷宗關防收發編譯章制及

員司建通考績事項

警務處 掌關於警務事項

材料處 掌關於材料之審定採辦帳目稽核統計

及轉運事項

庶務處 掌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部事項

醫 院 掌關於員工診療衛生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技術課 掌關於測勘計畫各項工程及製圖電報

電話暨專備機務事項

工務課 掌關於查核工程用料工程進歩工帳以

暨工費用款事項

地畝課 掌關於地畝之購買保管及其租賃種植

事項

第六條 會計課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稽核課 掌關於預算決算稽核收支預算款項及

一切統計事項

出納課 掌關於本局款項之收支及記載事項

一般開車附帶營業時得由局呈請鐵道部核准各

項檢查

第七條 隴海鐵路濟西段工程局遇需要時得由局呈請鐵

道部核准設置轉運所及修理廠

第八條 隴海鐵路濟西段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總工程師 由局長兼任

副總工程師一人

秘書二人

課長各課一人 工務課長由副總工程師兼任

廠長所長各廠或所一人

股主任每股一人

醫師若干人

課員事務員各員若干人

正工程師若干人

副工程師若干人

幫工程師若干人

工務段工程師若干人 以正工程師兼任

工務分段工程師若干人 以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

工程師助理員若干人

工程學生若干人

監工若干人

警務長及分段警務長若干人

一般開車附帶營業時得由局呈請鐵道部核准各

項專務機務人員

工程局職員之數置及預算由鐵道部定之

第九條 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鐵道部之命管理全路事

務指詳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總工程師由鐵道部長派員充辦理全路建築

測量事務

第十一條 副總工程師由鐵道部長派員充辦理全路建築

之令補助總工程師辦理全路建築測量事務

第十二條 秘書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令辦理

總務事務

第十三條 正工程師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令

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十四條 副工程師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令

分掌各該管事務

管事務

第十五條 探員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學生分設各務長由局長呈

請鐵道部長核准後派充承上官之令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十六條 監工事務員由局長派充呈請鐵道部長備案承

上官之令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十七條 凡鐵路工程局各級段長所辦事務知則及

警察署院各專則由局擬訂呈請鐵道部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時修正之

第十節 正太路

沿革

山西表裏山河物產豐富尤饒煤鐵清光緒間建  
 慕蘆漢鐵路之議既定由是毗連蘆漢路各行省籌  
 議列建枝路與蘆漢銜接各謀所轄區域繁榮會兩  
 湖總督張之洞疏言利用晉鐵山西巡撫胡聘之即  
 推原此議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五月奏  
 請開辦太原至正定鐵路與蘆漢銜接一氣由  
 山西商務局借洋款興造奉旨准行爰商諸華俄道  
 勝銀行由銀行介紹法國工程師趙黎從事勘路二  
 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奏明測勘情形並請准與華俄  
 道勝銀行商訂借款之約二十四年閏三月復奉朝  
 旨無辦四月初二日晉撫道山西商務局紳曹中裕  
 與銀行代理人璞科第簽訂借款合同於北京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約定路線由柳林堡起至太原止計  
 長五百華里借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期限二十五  
 年付息還本以三個月為一次當經奏陳奉旨核議  
 是為本路命名柳太進行建築時期

二十六年值拳匪作亂路事中段二十八年晉撫  
 岑春煊奏稱柳太鐵路亟宜興辦惟柳太條商借商  
 款蘆漢條官借商款商債與國債情形不同請飭外  
 務部路礦大臣及督辦蘆漢鐵路大臣或宣懷與璞  
 科第商議另訂合同辦法並另片奏請飭或宣懷督  
 辦柳太鐵路以一事權事殊此外務部會同路礦大

臣議奏旋據復「原訂合同該路起於正定府之柳林堡其發軔始基即蘆漢車站相近之處自應作為蘆漢分支俾得聯絡一氣庶將來西北土貨貫注東南即蘆漢幹路兼取轉運之資揆諸地勢商情均為便利請旨飭盛宣懷按照蘆漢鐵路辦法與俄商妥訂詳細合同奏明辦理」奏入奉旨依議尋據盛宣懷奏稱正定太原借款興造鐵路作為蘆漢分支運旨歸併總公司另訂詳細借款合同二十八款行車合同十款計訂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克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名曰一千九百零二年中國國家鐵路五釐借款將山西巡撫督同商務局與華俄銀行前訂合同作廢工程限三年告竣殊批外務部覆議旋經外務部議覆請准如所請辦理奉旨依議

二十九年正月外務部據瑛科第稟稱正太路山徑崎嶇難用寬軌宜改用一密達之窄軌以免稽時耗費外務部以未便與蘆漢軌度參差會同盛宣懷迭與辦駁瑛科第終以地勢險阻土費鉅為詞尋外務部據該路洋工程司換士巴尼之說於七月十九日以改用窄軌入奏奉旨依議窄軌之議既定換士巴尼乃赴該路測勘以便著手建築

三十年日俄戰起俄將此項借款權利讓與法國

巴黎銀公司歸其承辦至是正太鐵路債權遂為法國所有

本路路線起點原定平漢路經過之正定府由此往西直達獲鹿縣後因經過滹沱河須建大橋改在石家莊設首站三十年四月實行開工三十三年八月全路竣工十月通車

法國巴黎銀公司借款截至民國二十一年本息全數還清十月二十五日實行接收為國有鐵路之一

## 二 概况

本路橫貫冀晉兩省全路方向由東而西自石家莊至獲鹿縣地勢平行一過獲鹿漸入山路至岩峯（三十六號道牌）為治河流域治河乃滹沱河之支河路線自岩峯至第一百五十四號道牌均沿治河而行由此至榆次縣沿汾河支流而達太原

石家莊屬河北獲鹿縣為平漢正太兩路交又點交通便利商務繁盛獲鹿井陘均為冀遼重要商場平定縣治所屬陽泉鎮係本路車站之一附近各礦所產硬煤皆先聚此鎮再由車裝運壽陽縣多農產品故糧食為輸出貨物大宗榆次縣受汾河灌溉農產較豐尤以棉花糧食為最多太原係山西省會客運貨運尚稱發達

山西為太行山脈所在，因嶺起伏，澗谷相望，晉冀  
 交界之娘子關尤稱天險。本路工程以此為最艱鉅。  
 本路幹線長二百四十三公里，站三十四枝，線一  
 由南張村站至鳳山，長六公里九五三。

各站距離及狀況

石家莊站 俗名枕頭山，原係鄉僻小村，嗣以平

漢運車故路於此，本路復由此發軔，並建總局

及機務材料等廠，商務日臻繁盛，近年已成冀

南重鎮，且為入晉咽喉，物產有木棉、雜糧、棉花

毛毯等，屬河北省獲鹿縣。

北郭村站 距石家莊九公里，屬獲鹿縣，物產有

棉子、油、雜糧。

獲鹿縣站 距北郭村八公里，石家莊十七公里。

本站為冀晉往來孔道，過此以西即為山路，火

車未通前，入晉客商均於此改換駝腳，地方狀

亦尚屬富庶，物產有棉花、菜油等。

頭泉站 距獲鹿縣站五公里，石家莊二二公里。

屬井陘縣，舊名永泉村，清乾隆時始改今名。地

處層巒疊嶂，崎嶇難行，旅極艱難。本路自此

以西，坡度太陡，因建車房於此，俾有機車以備

項運來往列車之用。物產有五穀、石灰。

上安站 距頭泉九公里，石家莊三一公里，屬井

陘縣，舊名王家莊。

岩峯站 距上安六公里，石家莊三七公里，屬井

陘縣。

微水站 距岩峯五公里，石家莊四二公里，屬井

陘縣。漢韓信以背水陣勝趙，即在此地。物產有

石灰、大米等。

南河頭站 距微水二公里，石家莊四四公里，屬

井陘縣。站東北二十華里，橫澗村有煙煤礦，一

所每日出煤在千噸以上，由該礦自築輕便鐵

道運至本站，再運銷各處。

南張村站 距南河頭七公里，石家莊五一公里，

屬井陘縣。

◎南鳳枝線 本線於民國十三年修築，由南張

村至鳳山礦業岔道，屬於正豐公司。本路用

以營業長六公里九五三。

南張村站

鳳山站 距南張村三公里九五三。

井陘縣站 距南張村六公里，石家莊五七公里。

正豐煤礦在站東，開井採煤。地方日見繁盛，物

產有煙煤、果品、木炭等。站西三華里有獲城寨，

又名雪花山，因滿山樹木均開白花得名。

北峪站 距井陘縣六公里，石家莊六三公里，屬

井陘縣

南峪站 距北峪四公里石家莊六七公里屬井陘縣物產有穀糖香米石榴棗桃等

娘子關站 距南峪七公里石家莊七四公里屬

山西平定縣隋置葦澤縣故名葦澤城又名葦

澤關唐平陽公蓋曾駐兵於此因改今名物產

有柿桃櫻桃等

程家隴底站 距娘子關八公里石家莊八二公

里屬平定縣

下盤石站 距程家隴底九公里石家莊九一公

里屬平定縣

岩會站 距下盤石八公里石家莊九九公里屬

平定縣物產有砂鐵錳

亂流站 距岩會一〇公里石家莊一〇九公里

屬平定縣物產有鐵錳

白羊壘站 距亂流六公里石家莊一一五公里

屬平定縣物產有砂錳

陽泉站 距白羊壘六公里石家莊一二一公里

屬平定縣本路居本路中心往來列車於此交

錯附近煤礦甚多併晉及建昌等礦均在此物

產有煤鐵錳等

賽魚站 又名廣州城距陽泉七公里石家莊一

三八公里屬平定縣物產有煤炭

坡頭站 距賽魚七公里石家莊一三五公里屬

平定縣

測石驛站 距坡頭六公里石家莊一四一公里

屬平定縣

片泉站 距測石驛一〇公里石家莊一五一公

里屬壽陽縣

壽陽縣站 距片泉一〇公里石家莊一六一公

里

馬首村站 距壽陽縣六公里石家莊一六七公

里屬壽陽縣物產以小麥為輸出大宗

上湖站 距馬首村九公里石家莊一七六公里

屬壽陽縣物產有小米

盧家莊站 距上湖九公里石家莊一八五公里

屬壽陽縣物產有小米葡萄鮮果等

段廷站 距盧家莊八公里石家莊一九三公里

屬壽陽縣物產有果品

東趙村站 距段廷九公里石家莊二〇二公里

屬榆次縣物產有雜糧葡萄酒

北合流站 距東趙村八公里石家莊二一〇公

里屬榆次縣物產有雜糧

榆次縣站 距北合流八公里石家莊二一八公

重物業青羅種羊皮羊毛棉花煙草等

高李站一距離太原八公里石家莊二五三公里

屬太原縣物業有雜糧煤炭

北營站 距離平天公里石家莊二三四公里屬

太原縣物業有雜糧

太原站 距離平天公里石家莊二四三公里太

原書為府治人民國廢府改縣為山西省會機

購林並商業頗繁或五台山晉祠均為山西名

勝自本路通車交通便利商人運至於客運貨

運均有裨益

五 程

(甲) 軌道

(一) 道碴牀之規限 本路道碴牀之規限上面

寬二公尺二五寸軌面至路基高度為四公尺凡通

車幹道概鋪有道碴

(二) 鋼軌種類 本路所用鋼軌均係威昂式每

一公尺計重二十八公斤

(三) 軌間之距離 兩軌內旁之距離為一公尺

兩軌中心線之距離為一公尺五分四釐其在半徑

甚小之灣道係另外增寬一分五釐

(四) 軌枕 本路自開辦以來所用軌枕係日本

標未許兩種一曰那哈一曰大漢所得成績甚佳使

用時並無注射其平均壽限視所鋪地與道碴種類之如何大約在五年至六年

數年來本路在直隸軌道地段之內曾兼用太原

西北境所產之松木惟此項松木易開裂縫故所得

成績並不甚佳其平均壽限在列車運轉稀少地段

不過四五年

軌枕來自天津者均係日本標木而購自太原府

及同蒲鐵路者均係松木

尋常軌道用軌枕尺寸長二公尺厚一寸五分寬

二寸二分軌枕來自漢口者均係各種松木而以栗

木為最多其長三公尺四寸厚一寸五分寬二寸三

分此種軌枕不如標木之耐久當道用軌枕長自二

公尺至三公尺二寸

(乙) 橋梁及涵洞

(一) 鐵橋 十公尺以內者共二百八十八座二

十公尺及三十公尺以上者二十座總共三百零八

座計洋一，五四八，三三八元

(二) 石橋 共五百四十九座計洋八五八，七

七九元

(三) 明橋 共四百九十八座計洋一二九，四

五六元

(四) 涵洞 共九百八十八座計洋一三二，一



三〇元

(五) 坡度 貨車進行之方向其路線最陡坡度由陽泉至石家莊每千尺高六尺由太原府至陽泉每千尺高十二尺

上行路線最陡坡度由石家莊至井陘縣每千尺高十二尺由井陘縣至陽泉每千尺高十六尺半又陽泉至善陽每千尺高十八尺

(六) 溝道半徑 最小者為一百公尺由石家莊至井陘已改綫之地段其半徑最小者為四百公尺

(丙) 山洞

本路山洞共二十三座積長三，三四五公尺共價洋五一四，五七八元每公尺平均洋一五三元八角

本路山洞最重要者即在井陘縣第五十二號道牌之山洞該洞長六百四十公尺大部分係青石間有雜以膠土者惟洞之東口近洞頂處由起點起長六十公尺皆係黃土此洞工程進行甚速且未用特別機械所用炸藥亦只平常黑色火藥惟導小洞時方用爆烈炸藥為圖迅速起見曾於洞之中部開鑿兩井俾洞工得由六面進行自民國八年九月八日起至十月一日所存由六面進行之洞頂導坑工程(即導小洞工程)皆陸續開始攻擊於民國九年

四月六日完全打通至洞工乃於民國九年八月底一律告竣共計工作時間約一年

運輸成績

本路歷年客運貨運均平穩十五年達五百萬七十六年陡然降落較十五年減一百二十餘萬至十七年尚不能回復十五年之舊則以是年有軍事行動致本路運輸方面受重大打擊十八年以後始能重達五百萬以上

資產及負債

民國二十年本路有形無形資產報告共計銀元二六，四七四，一〇七，四五

本路於清光緒二十二年由晉撫向華俄道勝銀行商訂借款二十四年簽訂正約二十八年另訂詳細合同計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年息五釐實收九十九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三月一日還本一次自一九一一年後隨時可提前償還三月及九月一日各付息一次還本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費用光緒二十九年發行債票三十三年華俄銀行讓與法國銀公司全路於光緒三十三年告成現此項借款已於二十一年三月還清收回管理權

礦區

本路煙煤硬煤各礦均在井陘縣陽泉賽魚等處  
 煙煤礦中最緊要者為井陘礦務局其礦山地點在  
 井陘縣屬之橫河地方距南河頭車站十二公里硬

煤礦中最緊要者為山西保晉公司茲將沿本路重  
 要各礦列表如下

名 稱	所在地位	距 站	礦 區	公 司	資 本	煤 層		煤 質	設 備	日 產	成 本	運 銷 地 點	每 噸 售 價	其 他 運 輸 方 法	有 無 自 用 有 無 自 備 車 輛
						數 量	厚 度								
平記煤	平定縣	賽魚站二	四萬里四 百零一畝 四十七方	平記煤	二萬	一丈	無煙硬煤	汽機	約一	一元	平津	正太	站	無	無
全順煤	平定縣	陽泉站十	一 方 里	全順煤	四萬	一丈	無煙硬煤	汽機	約六	二元	平津	正太	站	無	無
甘河村	平定縣	陽泉站十	一 方 里	甘河村	四萬	一丈	無煙硬煤	汽機	約六	二元	平津	正太	站	無	無
東鎮	平定縣	陽泉站十	一 方 里	東鎮	四萬	一丈	無煙硬煤	汽機	約六	二元	平津	正太	站	無	無
西兆陽	平定縣	陽泉站十	一 方 里	西兆陽	四萬	一丈	無煙硬煤	汽機	約六	二元	平津	正太	站	無	無
小陽泉	平定縣	陽泉站十	一 方 里	小陽泉	四萬	一丈	無煙硬煤	汽機	約六	二元	平津	正太	站	無	無
村南深	平定縣	陽泉站十	一 方 里	村南深	四萬	一丈	無煙硬煤	汽機	約六	二元	平津	正太	站	無	無
平定縣	平定縣	陽泉站十	一 方 里	平定縣	四萬	一丈	無煙硬煤	汽機	約六	二元	平津	正太	站	無	無
賽魚村	平定縣	陽泉站十	一 方 里	賽魚村	四萬	一丈	無煙硬煤	汽機	約六	二元	平津	正太	站	無	無

礦公司 鳳山村	正豐煤 井陘縣	司建昌公
里	站約十五	陽東站 陽東站四
七公畝	九三三四	三三四六
萬六元	六十	萬八元
尺七公	尺二公	丈至二
機車之用	烟煤最宜	無烟煤 不適用於
等錫爐	房及水	塔等吸
等	有	有
二千	五百	約二
元	約四	五角
保定	上海	平津 漢口 正太 路沿
無	無	無
站至南	道七公里	有自用
張村	自鳳山礦	有自用
個	礦機車一	有自用

三 組織

本路自前清光緒三十年間設立建築總管理處  
嗣工程進行陸續擴張總管理處之組織亦陸續修  
改當開辦之初工程事務由駐滬或駐京督辦鐵路  
大臣督率總工程司工程總管等辦理駐石家莊有  
總辦一員為督辦之代表此外設購地委員一人員  
司若干人專司購地事項彈壓委員若干人司交涉  
警備事項直接辦理工程者有工程總管下分工務  
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區分六段設段長並管  
工監工等員均係外籍各分段內設繪圖員測量員  
專司工程及繪圖會計等員與點工司事均華人石  
家莊有總辦事處及總機廠總辦事處分設衛事務  
兩處藝術處設處長副處長繪圖算圖描圖等職事  
務處設處長核算總管核算員秘書材料監理材料  
員等職總機廠有廠長一人各分段設廠首若干人  
專司裝配車輛機車及修理事項在路工告竣後陸  
續收束建築總管理處

三十三年春組織臨時行車處置處長一人員司  
若干人機務處處長一人員司若干人專司行車一  
切事務其時行車總管理處之組織(一)監督局  
設局長一員總繕譯一員總核算一員總收支一員  
材料監理一員(二)管理處設總工程司一員掌  
營業管理全權所有車務機務會計處均屬之(三)  
(總務處分(甲)秘書處(乙)會計處及材料  
所設會計總管會計員材料員(丙)警務處(丁  
(醫務處(四)車務處設總管一人(外籍)副  
總管一人(華人)總段長一人(時廢時置)段  
長副段長稽查副稽查核算員暨車站及車隊各員  
(五)機務處設總管一人(外籍)副總管一人  
(華人)總段長一人(時置時廢)段長二三人  
副段長若干人總稽查總廠廠長一人(外籍)分  
廠設廠首稽查副稽查暨司機升火以及其他各員  
(六)工務處設總管一人(外籍)副總管一人  
(華人)總段長一人(時置時廢)總稽查稽查

副稽查監工以及其他養路各員役

自民國二年起工務總管兼副總工程司四年一月路局實行鐵路統一會計法電報電話隸屬於工務處十二年材料所歸會計處管轄是年七月起各處始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

十九年三月鐵道部規定本路管理局為三等局二十一年四月七日改為準二等局

本路因借款關係歷年行政率由舊章極少與革專章亦未編制一切事件均由總工程司處理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始由鐵道部頒布本路管理局編制專章茲詳列如下

鐵道部直轄正太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奉部南京辦事處令公布

第一條 正太鐵路管理局管理由石家莊至太原之鐵路

第二條 正太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管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

附屬事項及新線或增修線時並由局兼理之

第三條 正太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四 總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列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機要文電編譯統計警政教育餘缺任

免及典守印信事項

材料課 掌採購材料及分配考核事項

產業課 掌地畝購置保管契約圖表及關於產業

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材料廠 掌材料之籌備收發及保管事項

醫院 掌醫療病傷及防疫衛生事項

印刷所 掌一切印刷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列規定分掌事務

計核課 掌文牘彙考考核工程及員工考績暨不

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建築修養工程設計測繪製圖及鑑定

事項

工務分段 掌分段工務事項

車務處依左列規定分掌事務

計核課 掌文牘彙考考核業務及員工考績暨不

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運輸行車營業電務事項

車務分段 掌分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列規定分掌事務  
計核課 掌文牘彙考考核機務及員工考績暨不  
屬於他課事項

工務課 掌機車之支配及工料之籌備考核設計  
改良製圖事項

檢 廠 掌進修理裝配車輛及檢件事項

機務分段 掌分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列規定分掌事務  
結核課 掌文書彙考預算決算檢查考績及不屬  
他課事項

出納課 掌調撥款項收支存放事項

檢查課 掌營業進款帳目暨客貨票據之稽核事  
項

第九條

關於辦理本路材料轉運接洽等事項得設駐津轉  
運處由局長酌派職員辦理之

第十條

正太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 長

總務課

處 長

副處長

秘書

課 長

分段長

廠 長

醫 師

工程司

工務員

課 員

總查票

查票員

事務員

查帳員

電務員

站 長

副站長

車 長

監 工

如因辦理特種事務必須增設其他職員時得由局  
長詳陳理由擬具職掌呈部特予核准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正太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正太鐵路管理局得呈部核准雇用洋員

正太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四條 正太鐵路管理局各處探險所設站細則及其他單

行規章規程由局長擬訂呈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奉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時修正之

整理正太鐵路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四月四日部令

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正太鐵路特設整理正太鐵路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鐵道部長就本部次

長參事司長技監以及其他相當職員充當並指定

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左

調查行政狀況

本路重要職員

局長	王應功
副局長	朱華
郵政專員	劉任家
總務專員	陸瑞華
秘書	郭樹棟
主任秘書	王壽南
副主任秘書	郭樹棟
台沙打	羅青

馬利亞月	總務處長	朱華
白地尼	總務處長	曾克昌
亞龍	副處長	曾克昌
巴勃利	文書課長	張克儉
龍榮	文書課長	張克儉
王壽南	庶務課長	高幹一
郭樹棟	庶務課長	高幹一
羅青	庶務課長	高幹一

洋文秘書	陳揚傑
長兼印刷所所長	吳仁甫
會計處長	許壽仁
會計處長	許壽仁
副處長	許壽仁
總收支	許壽仁
總收支	許壽仁
會計處第一股主任	鄧汝鵬

會計處第一股主任	鄧汝鵬
會計處第二股主任	周德生
會計處第三股主任	范東禮
會計處第四股主任	顧維浩
代理材料所所長	索
材料所第一股主任	鍾星樞

材料所第二股主任	毛思明
代理車務處長	王奉瑞
車務處副處長	陸振軒
車務處第一股主任	張大權
車務處第二股主任	張克明

調查財務情形

計畫整理方法

研究重要懸案

第四條 本會得開會議隨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遇有事故得請由他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決及經辦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部長核定

第六條 本會應行籌備及研究事項由主任委員委託委員

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事務員數人由主任委員就本部職員中選

員呈請派令兼充辦理本會收發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時修正之

車務處第三股主任	金利	車務處第三股副主任	陳廷棟	二股主任	趙復興
車務處第四股主任	劉錫鎮	機務處主任	羅英俊	總機長	高憲英
副股長	周志超	副機務處主任	陳壽清	分機長	郭炬方
車務第一股股長	王文海	工程師	徐麟書	機務第一股股長	黃雲聚
車務第二股股長	林寶潔	署理主任	劉增祺	機務第二股股長	廖能容
車務第三股股長	何永梅	機務處第一股主任	王幼元	機務第二股副主任	郭仲曾

四 涉外事件附條約

清光緒二十二年晉撫奏請興設正定太原間鐵路商請華俄道勝銀行派法人趙黎測勘於二十四年簽訂正約二十六年奏旨批准旋因庚子之亂未及履行至二十八年另訂詳細合同二十八款行車合同十款計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年息五釐實收九〇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三月一日還本一次自一九一一年後隨時可以提前償還三月及九月一日可付息一次還本付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用費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為擔保由銀行代聘總工程師一人並由銀行派經理行車人員每年以餘利二成酬給公司光緒二十九年發行債票三十年華俄銀行讓與法國銀公司現

工務處主任	王慶華	工務處副主任	薛長坤	工務處第二股副主任	林 傑
工務處第一股主任	孫瑞林	工務處第一股副主任	拉爾孟	工務處第三股主任	趙鳳揚
工務處第二股主任	謝海鴻	工務處第一股副主任	許慶松	警署署長	田禮玉
工務處第一股副主任	段長恭	工務處第一股副主任	張華亭	警署副署長	謝一中
工務處第二股副主任	何既明	工務處第一股副主任	亞 龍		
工務處第三股主任	詹熙瑞				

在此項借款已於二十一年三月本息均已還清路權由部收回另詳本路接收始末記篇

民國十三年六月因財政部需款由交通部代向北京華比銀行借用銀元七十萬元月息一分三釐五毫利息每三個月一付由財政部自行擔任以本路餘利三分之一作抵俟一百七十五萬元借款（十二年所訂業已還清）還清後儘先償付此款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百七十萬元借款業已還清照約應還此項借款本金華比銀行因利息自十五年

餘利撥付現每年一月及七月各以正太餘利三分之一付還本息一次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尚欠

到期欠付本金 \$ 316,121.45

按本路借款已於二十一年度還清收回路權金同作廢惟同成鐵路墊款本息自十一年後由本路餘利三分之二專付復又定為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各撥付一次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尚欠

華 1,090,008.16.8

華 8,040,065.32

此項墊款因同成並未興辦而以抵押品之關係其債務事實上為本路所負擔故將合同附列於此

中華民國同成鐵路借款合同

第一節 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北京訂定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交通財政部部長已奉 大總統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命令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一係在北京設立之北滿洲國鐵路公司代表人陶晉龍 東亞鐵道公司全權代理此後名為公司訂立各款如下

第二節 借款總數

中國政府允准公司承辦發售五厘利息美金借款壹千萬鎊

第三節 借款名額

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定名為一千九百一十三年或十四年即中華民國二年或三年中華民國五厘利息同成鐵路全借款

第四節 借款用途

此借款專為下列各節之用  
 一 建造敷設同成幹線自山西之大同府與京綏鐵路相接之處起點中經太原府平陽府蒲州潼關西安府漢中府至四川省之成都府為止由中國政府所派督辦會同第十六節第七條所指之總工程師指定路線物定之後公司按照本路利益商定建築工程應購物料購辦地段車輛等事建已成未成所有經過本線之各鐵路務使全路行車便利

二 本路與隴海津浦鐵路相接之處由中國政府所派督辦及總工程師與隴海津浦鐵路之督辦及總工程師照兩路公同利益商定

三 本路督辦會同總工程師訂定全路線內必須在隴海路線中建築平行之路由督辦及總工程師訂明隴海督辦及總工程師務使兩路均獲便利中國政府允許將原有之商辦同濟鐵路公司款歸國有併入此路之內

四 借款工程內利息並行車經費至工程期限估定應自測勘線後五年完竣

第五節 付息

此借款利息按應數最長年五厘由中國政府每六個月付與執票之人利息應自售票之日起照下列各節交付



## 第六節 借款期限及還本

此借款以四十年為期自營業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除下開提留還本之款詳載外還本之法應按照本合同附表按年還本數目照付

逾年應還之本分為兩次每六個月付一次亦照下開各節照付自發行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年復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欲先還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券面額加貳厘五即每壹百英鎊加貳英鎊十仙令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

每次欲預還若干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公司預還之數照債券招帖內載括開日期多加括開次數

到期之借票息其本息已付後由公司收回作廢將收回各票號數編名次序送交付款之處之中國公使

到期借票息其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取領則該項本息由中國政府收回中國政府

借款全數還清之日此合同應即時作廢

## 第七節 甲 借款手續

此借款付利還本中國政府聲明承認按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息數如期照付毫無誤卸

中國政府允許本合同之執事人將開成鐵路作為特別擔保品此項擔保品作為項式抵押所有全路鐵道車輛機器附屬及建設由公司代執事人負責

如中國政府不按期交付本利或付而不足即可實行受抵押之所有權

工程期內應付利息即在借款內劃付

路工告竣以後應付利息並本銀中國政府應先由該鐵路運款內指撥

如有不敷中國政府即在他項運款撥付

行車運款應隨時提存中國政府與公司所指之銀行該銀行於存款內提出若干俾中國政府利便兌換金幣以備十四天前足數每年兩次還本付息之款

以上各項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應於到期前十四天交付公司

以上應付之款由交通部以付款之各口岸市面通用銀或新國幣交付公司或公司所指之銀行足數在歐應付金款

## 乙 兌金

中國政府將還款金價與公司或公司所指之銀行於交付之日訂定交通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訂定金價日後如中國政府在各洲分設銀行並非委託他銀行代理者則往來匯款應各率分任經理

## 丙 小費

所有公司經理付利還本之費中國政府照付款之數給與二毫半即每千英鎊給二英鎊十仙令

## 第八節 票價

公司應繳中國政府債券按比官售出之價扣除應繳五厘  
 年之數所有經理此項債券之費用如組織承售之公司例全部  
 由重慶告白刊印招帖並債券樣型印花稅用項等由公司撥款  
 印在新加坡內開支

債券發售之先公司應將債券市價先行告知督辦或該處駐使  
 接洽

第九節 發售債券

此項債券全數或其一份准由公司印刻印成金額債券未經發  
 售之前應寄存於中國政府並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所存銀行  
 之債券應准公司隨時提出交與購票之人按照借款之招帖所  
 載辦理

債券每張之數目及面所載之何種金額債券何等式樣並用何  
 種文字及新合何種金幣方合發售債券之理由公司酌定先期  
 告知督辦或告知該處中國駐使

中國督辦簽字之名及其圖印並中國駐比公使簽字之名及其  
 圖印於債券發售之時均應刻印其上以省其親自重印之煩並承  
 准中國政府批准承認發售此項債券該處公司代表人亦應在  
 債券上簽字蓋印

所有發售招帖以及督辦運本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辦費者由  
 公司與該處中國駐使商定  
 本同一經簽字公司即可出此借款招帖  
 中國政府倘知發售債券之處之數便應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

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此項美金一千萬鎊之借款於本合同簽字之後或作一次或分  
 數次從速發售惟應遵照一千九百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國  
 政府之善後五厘金幣借款合同所定之第十七條辦理第一批  
 至少美金四百萬鎊應在本合同簽字日起十二個月內發售以  
 後發售次數期限每次至少美金二百萬鎊由中國政府與公司  
 商定務使本合同所載建築材料不致稍有耽誤公司在歐洲並  
 中國招人購票一律照章辦理中國政府有優先承購之權惟須  
 於借款招帖發出前四日告知公司

公司於發出招帖前七日即應以前出招帖日期告知中國政府  
 倘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恐慌  
 或中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兩方面均以為有礙發售新票應  
 由公司展緩公道期限再行照章辦理

如公司於商定展緩期限內仍未能發售則本合同即行作廢公  
 司按照此合同所墊之款並其利息即須由中國政府還清此外  
 毫無他項酬費

第十節 損失

倘有此借款售出之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公司隨即知會  
 中國政府並發售之處之中國駐使  
 駐使允准公司登報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設法按該  
 處例案辦理  
 如新失之票已逾公司所定之限仍未出現則該處中國駐使應

經理兼重慶制糖公司國公同印為其代表人公司  
印代表者者擔任一切費用

第十一節 免稅

所有此項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款有關於本合同者在  
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允免納稅

第十二節 代表

公司於此借款執事之人居代表地位

凡關於本借款合同與中國政府交涉公司均有權代表商議

第十三節 支借借款及管理帳目

借票之金款應交公司或公司所指定之外國銀行由公司據其  
實任收入同成鐵路帳內此項支款按時發給票據隨時收入  
帳內凡帳內存款在外國照付長年三厘之四息此項借票之款  
照本合同所定應付應扣之款外其餘之款以及四息應款應供  
中國管理帳目

借票借款內須預留一存款按外國借付購料並存買薪費之  
用等辦先期與公司商妥可隨意向外國提款匯華一星期內提  
款除非特與公司商妥不得逾美金拾萬鎊此項匯款即由公  
司或其所指定之銀行經理收入同成帳內歸公司管理其責任匯華  
金款存於中國之外國銀行者亦由公司據其責任按照其總工  
程司預借月款清單或備一月或備數月之用等辦其借款內存  
款項下均按若干月以兌換中國銀兩即由管理向公司所指定之  
銀行辦理兌換事宜如蒙免稅之銀款逾一月借月之款應與公

司商明兌換之銀兩應存於公司指定之銀行收入同成帳內其  
存款應照通行來往帳給予利息所有同成鐵路提用存款之憑  
單應由管理與總工程師雙方簽字提出之款支借等辦所辦之  
收支員由該員出具款據管理其責任收支員應照管理與總  
工程師雙方簽字之憑單支發

管理與總工程師均有稽核鐵路進出款項極大之權

鐵路帳目應用中文法文照新法登記

鐵路總公所每年一年結帳時應將行車進出款用中法文列印以  
便任人取閱

第十四節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款

倘此項借票之款並四息不敷營造全路工程並置備車輛其不  
敷之數應以下開款節辦法彌補

中國政府有可撥之款得以接續辦理不致停工所撥之款作為  
鐵路成本一律支息但無礙本合同所載還本付息各條條款如  
仍不敷公司照此合同條款另行增發第二次借票以竟全路之  
工得以完妥行車為止

第二次借票仍得一力擔保一切均照美金一千萬鎊之借款規  
則及序辦理倘全路工程告竣之後而借款尚有溢數未用此款  
應由管理與總工程師雙方簽字提出之銀行歸入同成鐵路帳  
內此盈餘之款作為公債以備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應負責任  
之付款

第十五節 墊款

第十五節 墊款

倘於此借款未報出書之前應先按此合同進行中國政府與本公司應先籌款則余司應擔任等事其長年利息不得逾期公司得於銀行所存未書之債票免提由原墊款一併有爭之款作為擔保所費之款

此項墊款於登報時應所墊數目並其利息首先提還

第十條 甲 工程

估勘全路工程應日開辦以便營造路工

路總辦長若于條路路工竣後定

營造工程應於本會同核准本會同後即行開辦估勘測勘完竣後五年可以告竣

後五年可以告竣

中國政府應派督辦一員常用駐工並代表中國政府有權執行本會同範圍內之事務工程司應俟督辦指揮至督辦名下之薪金應由中國政府與公司商定於鐵路款內開支中國政府除第四條第四條所定外應備所有應路地稅其地蓋及與業務稅地無涉倘由是應備一切路地稅所無地內林舍司產業之價值費用以及第四條第四條但需用之款應由公司於借款由提存中國政府所指定之銀行其數目由督辦與公司商定

督辦督辦營造全路工程

督辦會同會員應當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法律及一名為總工程師有經驗工程師測勘總辦擬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

一切工程訂購材料器具均備行車之用

以上各事均須先期呈請督辦核准

總工程師薪金由督辦與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工程應當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師開列總段長分段段長及總核算等執事員組織表呈請督辦核准委託公司代為選聘聘總工程師調度

凡應當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職務督辦有專權選派文總工程師調度無論何等中國人員外國人員若未呈請督辦允准均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專門或素有經驗者由督辦指送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委用惟須先期由督辦派員會同總工程師司考驗是否合格

所有在工員司等事務人員如有過失督辦均可撤革以外事務人員及洋員等遇有過失督辦告知總工程師司撤革聲明正當理由總工程師司應即遵辦

在工各洋員對於督辦並其所派之代表均應極為恭敬以上兩條條款重督辦威信並使工程無礙進行

在工洋員須尊敬中國官員並不得無故干涉地方之事凡鐵路所經區域均宜與華人性情習慣期融洽

督辦與公司商妥可以委派代表一員或數員到路工之處界以全權此委員之薪金由路工項下開支

乙 購料

營造期內應購工程需用物料並購備全路行車各種料件凡中國所有自產自造之各種貨物價值貨質相同儘先購用外其餘

辦公司承辦

公司須在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質料最佳之廠家購買如質料相等價值相同先儘比法之貨購用

購辦材料如視工程應由總工程師呈請督辦核定

凡在外國購辦材料價值並一切費用其細帳應黏同各項原單發單收條於每三個月送總公所核准

丙 免稅費稅

公司代辦無論中外材料或進口或國內地均免完納關稅釐金但此款不能有限於中國政府新定規則辦法凡各路進行者本路亦一律遵章辦理

丁 費用

凡屬於工程進行車各事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約明本路總公所執照照得北京工程處擬開辦鐵路收訂聘洋員各費此費亦可與公司商定每年包費若干付交公司至於董事公費津貼並他項費用均歸公司自行籌付

第十七節 工程期內行車

凡建設工竣之處督辦與總工程師須設法趕進行車

第十八節 延長路線及修造鐵路

本合國內之鐵路中國政府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擬定並聯屬本路之鐵路或展長本路應由中國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公司所許條件無異他公司則先儘公司商辦其投路及本路線路由中國政府自定之

第十九節 全路行車時特訂條款

甲 稽查人員及職員

經理全路行車之事專屬於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佐以總工程師一員經理之

總工程師一切聽命於督辦

督辦會同公司慎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法人一名為總工程師司其受聘合同條件由督辦自定之

督辦或斥羊或辭退總工程師之時應先期與公司商定

總核算一員或比籍或法籍並兼稽查銀錢事務由督辦選派經

公司同意所有付款憑單及各項帳單須經督辦所派之代表及

該核算雙方簽字為證

督辦及總工程師司於鐵路收支款項均有稽查極大之權

凡聘用鐵路事務人員或定其職務或定其去留督辦應商同總

工程師辦理

督辦與總工程師司有意見不合當各具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不

得再有爭執

乙 購料

自全路行車之日起督辦可以依本路之利便購辦材料但如有

比法商家實價價值與他商一律在此等比法商家內經公司為

引者得儘先提辦

倘督辦擬委一家或數家洋商為經理購辦行車材料人公司如

能照他商同一規則得儘先受委經理

第二十節 核准

公司得委任在歐洲或在中國之銀行代其經理依本合同所定之各種款項

公司除本合同內該公司所承認之責任外得將其應有之權利或全權或一部分過割與他公司或他國或經理人或董事托付或過割均須請交通部核准

公司讓渡之他公司或他國除比國國籍外中國政府概不承認

第二十一節 公斷

本路總公所與公司所派之經理人遇有於本合同範圍內爭執之事皆歸與公司經理人各請一人評斷倘以上兩人亦意見不合則由兩方面公請第三人斷定

第二十二節 核准照會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由大總統核准蓋印財政交通兩總長簽字蓋印並送交國會通過

本合同照錄華文法文各四份中國政府留存華法文各二份公司亦如之

本合同應由外交部咨照駐京比法兩國公使

本合同如有疑義或有不符之處專以法文為憑

財政總長梁士詒押財政部印

交通總長朱啟鈐押交通部印

比法兩國鐵路公司代表人押

技師華洋文員章楷押

年 份	本 金	利 息	勻 還 本 金	連年應付本息總數
第 一 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 二 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 三 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 四 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 五 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第 六 年	一千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美金一千萬鎊年息五釐期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還本連年付息還本之表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第十七年	第十八年	第十九年	第二十年	第二十二年	第二十二年	第二十四年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一千萬鎊	九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鎊	九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九百萬鎊〇四十鎊	八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鎊	八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鎊	八百萬鎊〇八十鎊	七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鎊	七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鎊	七百萬鎊〇一百二十鎊	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鎊	六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八十鎊	六百萬鎊〇一百六十鎊	五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四十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四鎊	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八鎊	四十五萬〇二鎊	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鎊	四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鎊	四十萬〇四鎊	三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八鎊	三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二鎊	三十五萬〇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鎊	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四鎊	三十萬〇八鎊	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五十萬鎊	八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鎊	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八鎊	七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二鎊	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五十六鎊	七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鎊	七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四鎊	七十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八鎊	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二鎊	六十八萬三千三百二十六鎊	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鎊	六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四鎊	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八鎊	六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二鎊

第二十五年	五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鎊	二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六鎊
第二十六年	五百萬鎊	二十五萬〇一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鎊
第二十七年	四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鎊	二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四鎊
第二十八年	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鎊	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八鎊
第二十九年	四百萬鎊	二十萬〇一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二鎊
第三十年	三百六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鎊	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六鎊	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鎊	五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鎊
第三十一年	三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鎊	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五十萬〇四十鎊
第三十二年	三百萬鎊	十五萬〇一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二鎊
第三十三年	二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鎊	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六萬六千七百〇四鎊
第三十四年	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鎊	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五萬〇三十六鎊
第三十五年	二百萬鎊	十萬〇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第三十六年	一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鎊	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一萬六千七百鎊
第三十七年	一百三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鎊	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二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四十萬〇三十二鎊
第三十八年	一百萬鎊	五萬〇四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八萬三千三百六十四鎊
第三十九年	六十六萬六千七百二十鎊	三萬三千三百三十六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六萬六千六百九十六鎊
第四十年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八鎊	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六十鎊	三十五萬〇二十八鎊
總數		一千二百七十五萬〇二百鎊	一千萬鎊	二千二百七十五萬〇二百鎊



### 關於修正同成鐵路借款合同中國政府與比

#### 法公司函

觀中國政府與公司之明修正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號所訂之同成鐵路借款合同如下

第十六節之第二十二條應按比京或法京工程處

第二十節之第三條應按比國或法國人惟約明比國人之利權不得少於一半之數

今第十六節之第二十三條並第二十節之第三條應正式修正各如下

凡屬於工程並行車各事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約明本路總公所祇能照付比京或法京工程處擬圖購辦驗收訂聘洋員各費亦可與公司商定每年包費若干付交公司至於董事公費津貼並他項費用均歸公司自行籌付

公司讓渡之他公司或他國除比國或法國人外中國政府概不承認惟約明比國人之利權始終不得少於一半之數  
此函照錄四分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訂於北京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

財政總長 熊希齡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比法公司代表 陶普斯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 同成鐵路墊款一百萬鎊以正太京漢兩路為特別擔保之借款合同附件

中華民國政府與公司即簽訂西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同成鐵路借款合同之公司訂條件如下

因上指合同條件有中國政府應行籌備之事公司按照合同第十四節允先籌墊中國政府獎金一百萬鎊交換中國政府之國庫券以西一千九百十四年三月一號為清還之期又因中國政府尚未將合同提交國會通過故同成借款合同尚未全尚難履行故照一千九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二號函件無礙於公司應享同成合同之權利中國政府為清還此獎金一百萬鎊之特別擔保給與公司石家莊至太原府鐵路即全路鐵道車輛機器附屬品及運款為第二項抵押品即公司得實行受抵押之所有權又另以京漢鐵路除無礙於路以前抵押外原本約日期之次序給與比公司為抵押品倘石家莊至太原府之鐵路有不足擔保之時公司得於京漢鐵路施行其應有之抵押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八日訂於北京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

財政總長 熊希齡

交通總長 周自齊

比法公司代表 陶普斯

#### 五 統計

茲將本路自民國九年起到二十年止所有關於資產進款用款之統計列表如下

資金資產統計表

款別	年份	九 年	增 或 減	十 年	增 或 減	十 一 年	增 或 減
路機及設備品之原價		23,004,392.07	580,545.82	23,770,582.23	766,190.16	24,091,606.23	321,024.00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23,004,392.07	580,545.82	23,770,582.23	766,190.16	24,091,606.23	321,024.00

款別	年份	十 二 年	增 或 減	十 三 年	增 或 減	十 四 年	增 或 減
路機及設備品之原價		24,340,481.05	248,874.82	24,508,354.01	167,872.96	25,265,214.50	756,860.49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24,340,481.05	248,874.82	24,508,354.01	167,872.96	25,265,214.50	756,860.49

款別	年份	十 五 年	增 或 減	十 六 年	增 或 減	十 七 年	增 或 減
路機及設備品之原價		25,936,886.23	671,671.73	26,143,148.04	206,261.81	26,208,781.06	65,633.02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25,936,886.23	671,671.73	26,143,148.04	206,261.81	26,208,781.06	65,633.02



總計	55,397.90	1.44	68,529.67	2.05	73,159.83	2.04	69,116.90	1.44
項項進款	9,368.23	0.24	13,867.45	0.42	10,684.17	0.30	46,153.49	0.96
III 購備資產	---	—	---	—	---	—	---	—
IV 五月車輛	---	—	---	—	---	—	---	—
共計	3,851,805.21	100.00	3,384,217.57	100.00	3,590,117.79	100.00	4,812,782.56	100.00

年 份	十 三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四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五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十 六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4,337,722.18			4,677,760.41			5,007,508.84			3,751,272.12		
客運業務—旅客	787,929.92		16.71	762,004.42		15.98	909,336.10		17.79	836,912.78		21.68
客運業務—其他	64,721.15		1.46	100,459.18		2.11	83,637.75		1.64	70,217.75		1.82
貨運業務—貨物	3,231,971.51		73.17	3,521,768.74		73.85	3,753,562.99		73.44	2,655,768.64		68.80
貨運業務—其他	303,099.60		6.87	293,528.07		6.16	260,972.00		5.10	188,372.95		4.86
其他營業進款												
II 其他營業進款	79,225.52			90,760.82			108,730.90			108,951.63		
營業進款												
其他營業進款												
III 總機應盈利												
金	68,181.40		1.54	74,604.17		1.56	87,517.69		1.71	95,783.58		2.48

雜項進款	11,044.12	0.25	16,156.65	0.34	16,213.21	0.32	13,168.05	0.34
III 附屬營業								
IV 五用車輛								
共 計	4,416,947.70	100.00	4,768,521.23	100.00	5,111,239.74	100.00	3,860,223.75	100.00

年 份	十 七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款 百分比	十 八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款 百分比	十 九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款 百分比	二 十 年		占款總之數 營業進款 百分比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4,852,646.58			5,086,960.96			5,775,444.85			5,333,855.45		
客運業務—旅客	1,091,155.05		22.05	1,393,816.80		26.79	1,792,346.55		30.48	1,254,601.99		22.71
客運業務—其他	102,377.05		2.07	70,450.83		1.35	105,985.32		1.80	101,136.67		1.83
貨運業務—貨物	3,448,114.50		69.69	3,343,193.17		64.25	3,596,773.89		61.17	3,649,548.89		66.05
貨運業務—其他	210,999.98		4.27	279,500.16		5.37	280,339.09		4.77	328,567.90		5.95
造船業務												
II 其他營業進款	95,182.55			116,624.89			104,821.61			191,191.04		
售 報												
地價產贏利												
總 計	82,014.71		1.66	96,320.59		1.85	90,784.95		1.54	176,534.74		3.19
雜項進款	13,167.84		0.26	20,804.30		0.39	14,036.66		0.24	14,656.30		0.27

III 附屬營業									
IV 五月車輛									
共 計	4,947,829.13	100.00	5,203,585.85	100.00	5,880,266.46	100.00	5,525,046.49	100.00	

營業用款分配表

年 份	九 年		占款總數之幾 百分數	占營業用款之幾 百分數	十 年		占款總數之幾 百分數	占營業用款之幾 百分數	十 一 年		占款總數之幾 百分數	占營業用款之幾 百分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267,957.44		18.03	6.96	304,254.59		20.21	9.12	317,038.42		19.85	8.83
車 務 費	156,100.44		10.51	4.05	189,648.25		12.60	5.69	182,494.11		11.42	5.08
運 務 費	246,399.70		16.58	6.40	236,369.33		15.70	7.09	242,375.49		15.17	6.75
設備及維持費	530,095.64		35.68	13.76	491,939.02		32.67	14.75	555,607.69		34.78	15.48
工資維持費	285,275.00		19.20	7.41	283,315.85		18.82	8.50	299,903.69		18.78	8.35
五月車輛	—		—	—	—		—	—	—		—	—
共 計	1,485,828.22		100.00	38.58	1,505,527.04		100.00	45.15	1,597,419.40		100.00	44.49

年 份	十 二 年		占款總數之幾 百分數	占營業用款之幾 百分數	十 三 年		占款總數之幾 百分數	占營業用款之幾 百分數	十 四 年		占款總數之幾 百分數	占營業用款之幾 百分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372,361.73		17.74	7.74	387,610.84		18.25	8.78	437,384.36		19.04	9.17
車 務 費	230,344.29		10.97	4.79	238,742.00		11.24	5.41	248,524.07		10.82	5.21

運 務 費	十 五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十 六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十 七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二 十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銀 數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銀 數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銀 數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銀 數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運 務 費	329,913.30	15.72	6.85	333,053.20	15.68	7.54	347,575.22	15.13	7.29			
設備品維持費	800,845.09	38.16	16.64	753,709.56	35.48	17.06	794,201.18	34.58	16.66			
工務維持費	365,368.91	17.41	7.59	410,965.18	19.35	9.30	469,353.59	20.43	9.84			
及用車輛	---	---	---	---	---	---	---	---	---			
共 計	2,098,833.32	100.00	43.61	2,124,080.78	100.00	48.09	2,297,038.42	100.00	48.17			

年 份	十 五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十 六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十 七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二 十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銀 數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銀 數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銀 數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銀 數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總 務 費	423,238.30	19.69	8.28	572,662.78	26.24	14.84	533,715.98	25.44	10.79			
車 務 費	252,062.24	11.73	4.93	253,216.47	11.60	6.56	257,129.78	12.26	5.19			
運 務 費	346,347.99	16.11	6.78	329,574.96	14.10	8.54	369,605.41	17.62	7.47			
設備品維持費	717,929.29	33.40	14.05	661,302.76	30.30	17.13	545,794.86	26.02	11.03			
工務維持費	410,078.50	19.07	8.02	365,621.98	16.76	9.47	391,383.32	18.66	7.91			
及用車輛	---	---	---	---	---	---	---	---	---			
共 計	2,149,656.32	100.00	42.06	2,182,378.95	100.00	56.54	2,097,629.35	100.00	42.39			

年 份	十 八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十 九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二 十 年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銀 數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銀 數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銀 數	占款總之幾 營業用百	
總 務 費	807,738.43	29.72	15.52	1,339,301.15	39.21	22.78	1,138,014.55	34.86	20.60

全 部 費 用	279,986.29	10.30	5.38	320,124.07	9.37	5.44	334,292.98	10.24	6.05
運 送 費	403,306.24	14.84	7.75	469,424.23	13.74	7.98	457,133.85	14.01	8.27
設 備 品 費 用	637,246.47	23.45	12.25	736,588.68	21.57	12.53	733,711.58	22.48	13.22
電 工 費 用	589,623.71	21.69	11.33	550,247.11	16.14	9.36	600,903.21	18.41	10.85
其 他 費 用	—	—	—	—	—	—	—	—	—
共 計	2,717,901.14	100.00	52.23	3,415,685.24	100.00	58.09	3,264,056.17	100.00	59.05

六 土 廠

(一) 所轄各工廠名稱及所在地

石家莊鐵工廠

(二) 工廠建築及設備概要

該廠除與其他廠區隔離分類安存所有模型有一部分面積

之先擴充天空鐵道通車為煤礦區之新

鐵礦廠 該廠計有五噸及一噸鑄爐各一座以供生鐵二次

燒成之用並設 (Roussign) 爐兩座其一可燒三五〇公

吋其另一可燒一五〇公斤之滑動短爐一爐以供煉化五金料

或供他廠各爐場之用而快爐後則有一 Root 式風扇能出

現年五方公尺之風

自動卸煤機兩座手工卸煤機一座應付分期鐵礦一座煤礦

一座自動磨粉機一座雙重砂輪一座手工模心機一座爐模室一

新兩噸重磅起重機一座等項均為該廠設備之補助

空氣壓力管則能兼利用壓碎器以推廣模型箱之沙另  
特重其設備全為噴沙之用  
平均每月可出生鐵十噸青銅二噸但該廠生產能力尚能備  
於上列之數

於上列之數

鐵礦廠 鋼爐一座(受熱面三千平方公尺汽壓八公斤)聯

運機七百五十公斤及一百五十公斤汽機之用冬季時該

鋼爐可供養氣燒解廠之煤汽及煤氣機之草草

裝轉起重機一座以供自 Bacceltoire 放至七百五十公斤汽

機往來搬運鐵道製地重大物件之工作鐵爐二十座及其板

備製鐵螺絲之工具裝卸並試驗鉛管之工具以及剪機衝孔

機等項等充足該廠之設備該廠每月平均製作工品約在

六千餘斤

扇風機兩座鐵工座

卸工廠 平行鐵機一座四項鑽機一座菱形鋸一座靠輪齒利



機一座附鑽孔具複式剪衝機一座捲機一座立柱單頭鑽機  
兩座鉗式大錫爐之工具

臥式壓機一座每分鐘供九立方尺(附十二公斤氣壓之氣  
櫃並水櫃)隨道氣壓至各管而各該管裝有氣門用以分發  
該廠氣壓工於之用(如氣鑽釘鉗鑿氣站等)另一備  
用之六立方公尺氣壓機一座附氣櫃及水箱

鉅鐵爐五座備供工匠之用尚有四十噸橋式起重機及十五  
噸旋轉起重機各一座

製輪箱爐一座附二噸旋轉起重機並焙管磨粉機一座屬於  
錫爐廠

另一廠屋以供錫爐廠小工作之用內有捲機一座捲機一  
座磨邊機一座直錐及物架一座並手剪一以供該廠工匠之  
用

養氣燒焊廠 該廠有阿西台 (Acetylene) 氣錫一座每小  
時能供二十立方公尺將已成之氣體送至六立方公尺之氣  
櫃再回至十六立方公尺器具而送於每時十六方公尺之氣表  
併分配六處每處自五百公升至二千公升該廠內設一軌道  
以備應修之機車或錫爐運送入廠內修理之用

工具庫房一所設發收員數人辦理新工廠養氣燒焊廠鉅鐵  
廠鉅錫廠及探煤廠各工人領繳工具事務

鑛肥廠裝車廠及機械工具廠 以上各廠合組於一屋之內屬  
一分廠長管理並電務及固定機器亦歸該分廠長管轄

鑛肥廠有虎鉗二十九個分配於四工作索

裝車廠大件工具如下八十噸電支重機一座四十噸手支重  
機一座四十噸橋形起重機一座溝軌四道備放應修機車之  
用移動鐵爐一個並虎鉗二十四個以供該廠使用

機械工具部計有平行絞機握盤絞機整盤絞機輪盤絞機手自  
動或特式絞機共二十五架制機二架成形機三架齒制機二  
架附分度器整齒制機一架周轉鑽機一架立柱單頭鑽機三  
架輕速鑽機二架矯正機一架水實砂輪一架雙實砂輪一架

整制機一架定心機一架有鍛鐵匠一人辦理該部工作  
電務 管理蓄電池室及車上用蓄電池並五千公尺長之電纜

網(綫徑自六公釐至十二公釐此項電纜網支綫不計在內  
)以及發電機及電鑽等之修養

錫爐室 Sinter 式九十五平方公尺受熱面錫爐兩座最高

汽壓為十三公斤機車式一百平方公尺受熱面錫爐兩座最  
高汽壓為七公斤半機車式五十平方公尺受熱面錫爐一座  
最高汽壓為七公斤半各該錫爐輪流使用

蓄機器房 七十五匹馬力複式蒸氣機一座用以牽引械工具  
及無木機器

七十五匹馬力複式蒸氣一座牽引六十塔羅瓦特發電機一  
座(分捲式激磁)四百六十安培一百三十弗脫

一百匹馬力單式蒸氣機一座牽引七十五塔羅瓦特發電機  
一座(分捲式激磁)五百七十五安培一百三十弗脫

三十四馬力單式蒸汽機一座牽引十九啓羅瓦特二〇〇發  
 電機一座(分捲式激磁)一百五十安培一百二十五弗脫  
 新機器房 一百二十五匹馬力單式蒸汽機兩座每座牽引七

馬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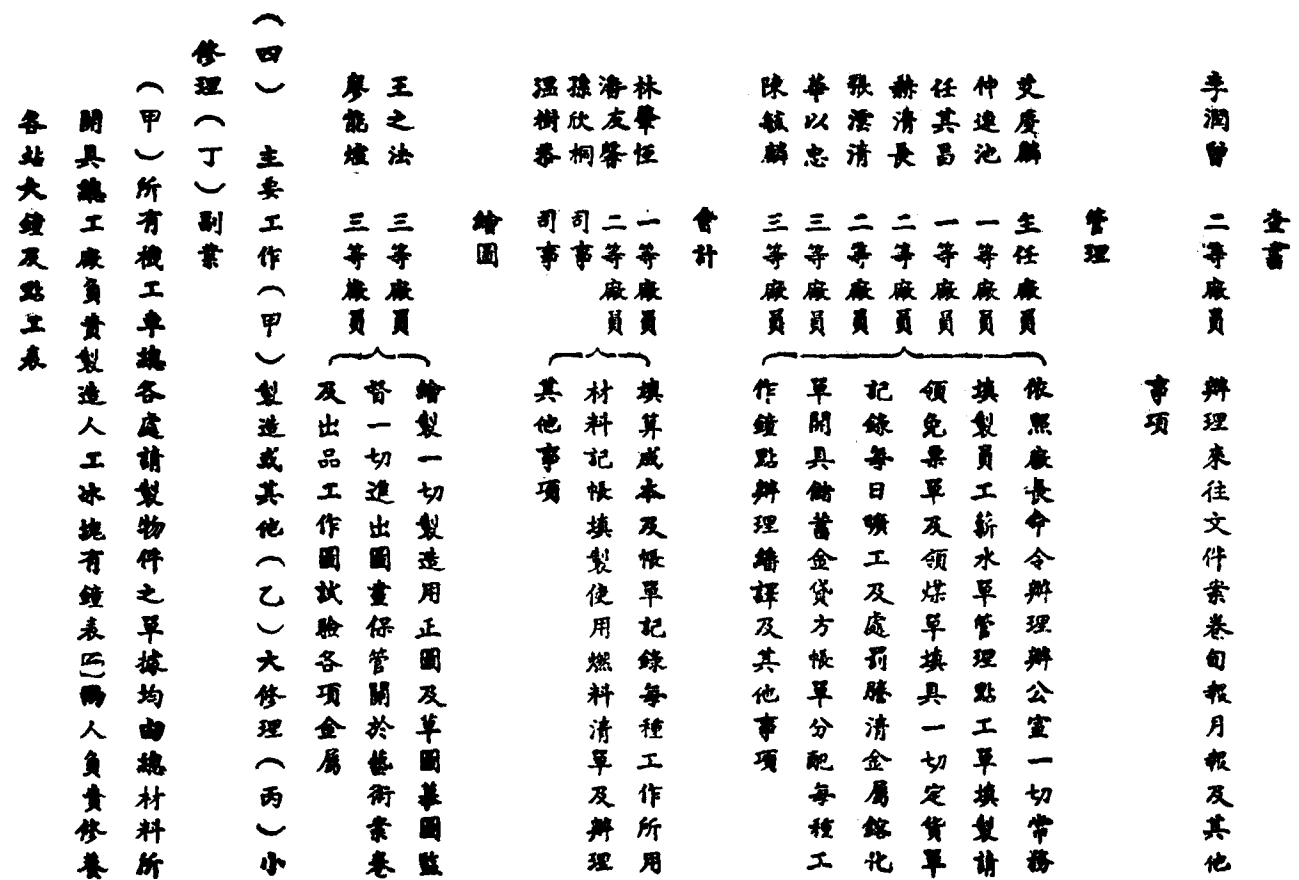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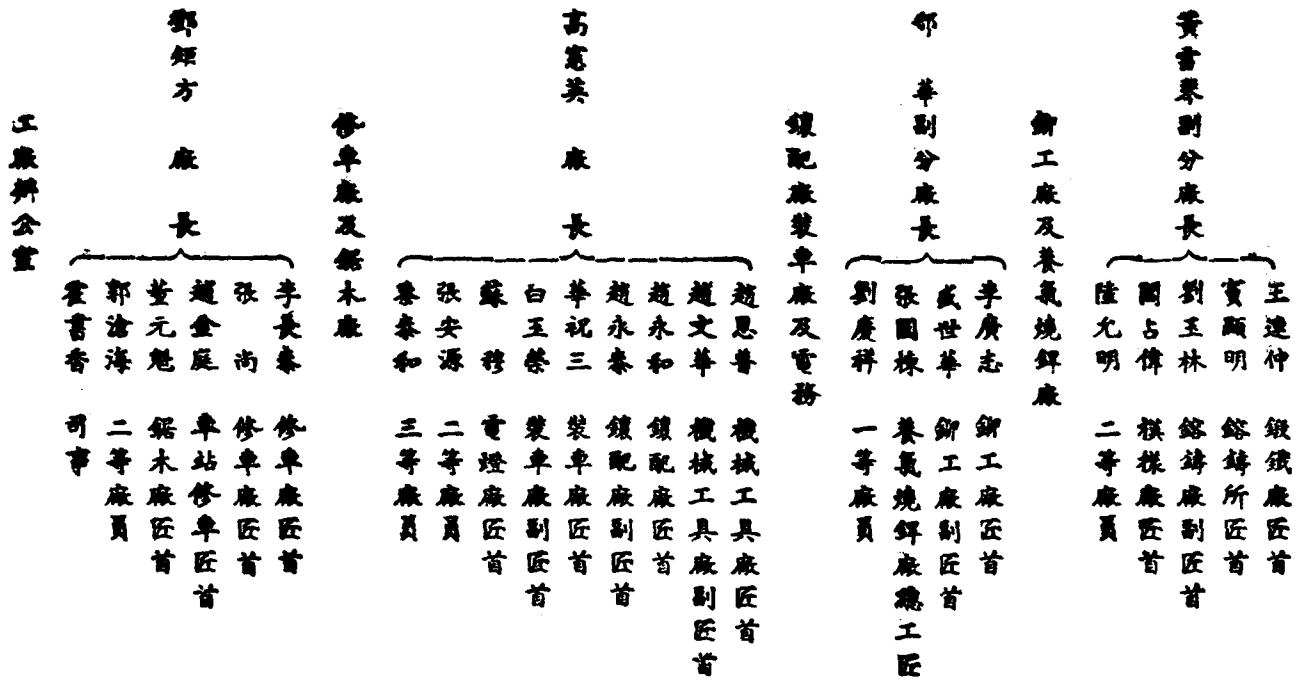
Ohaligny 商標 七五匹馬力蒸汽機一座用以牽引機械工具及鋸木機器  
 Ohaligny 商標 七五匹馬力蒸汽機一座用以牽引 六〇  
 Pignot 商標 一〇〇匹馬力蒸汽機一座用以牽引 七五  
 Brull 商標 三〇匹馬力蒸汽機一座用以牽引 一九、二〇〇啓羅瓦特 一五〇安培發電機一座  
 Fives Lille 商標 一二五匹馬力蒸汽機一座用以牽引 七五  
 Fives Lille 商標 一二五匹馬力蒸汽機一座用以牽引 七五  
 合計 五三〇匹馬力 三〇四、二〇〇啓羅瓦特 二三三五安培

十五啓羅瓦特發電機一座(分捲式激磁)五百七十五安  
 培一百三十弗脫

工具庫房一所置發料員一人辦理各該廠工人領繳工具事務  
 鋸木廠 該廠內有木頭橫截鋸二往復鋸一大帶鋸一小帶鋸  
 一磨鋸一刨機一起線機一雙接筒機一豎鑽筒機一輪鋸二  
 鑄直機二鑄直機用磨刀機一木旋機一砂石磨輪一  
 修車廠 該廠分爲二部如左  
 甲 修理轉向架製造客貨車之新車箱其大件工具如下  
 輪蓋機二直柱車頭鑽一雙寶砂輪二磨光小旋機一  
 乙 貨車木箱之大修及中修

啓羅瓦特 四六〇安培發電機一座  
 啓羅瓦特 五七五安培發電機一座  
 啓羅瓦特 一五〇安培發電機一座  
 啓羅瓦特 五七五安培發電機一座  
 啓羅瓦特 五七五安培發電機一座

丙 車站內及南北兩車房內各車輛之修理  
 工具庫房一所置發料員一人辦理鋸木廠及修車廠各工人  
 領繳工具事務  
 (三) 僱用職員工人總數及高級人員姓名與職務  
 總工廠員工總數爲五百九十二人  
 培地尼 總廠長管理藝術及行政各部分  
 巴勃里 副總廠長管理藝術部分  
 鐵廠廠長及鐵樣廠



(乙) 所有機件均應察驗大修包括左列各項

外大箱爐篋夾盤及卸火篋

內大箱螺絲及撐件

錫管及錫殼管管板

錫管及錫殼圓錫箱

汽筒烟由及保險器

調整器杆及橫管等

噴霧油箱橫樑及狗籠器

輪軸器等等

手軋及真空軋

步板及相欄杆

水櫃及煤櫃

機部

汽筒機體及桿墊料蓋及導板

各桿及曲拐

主動

滑閘泥板偏心輪

齒輪機體等

機部

錄水機體 射入器及管等

汽筒保險閘沙箱油潤器逆車表等

油器

改良及新設備

(丙) 小修理包括更換全部或一部焰管更換鐘形汽室之  
機體及螺絲在小修時不得備爐起去  
參閱前章噴霧油箱各軸及各桿等勿使鬆動

更換或修理懸簧及油箱偏板等

修理真空軋射出器

調整滑閘滑板偏心輪以及回動機體

察看各管

常由機車廠辦理之各種小修

(丁) 本路總工廠在可能範圍以內尚有承辦外界工作如

代平漢路修理機車或錫爐或機車之機件

又有餘力時並擔任大興紗廠及丹陸煤礦公司之鍊焦廠

委託代辦之工作

(五) 經常費概要

(甲) 每年員司薪俸 七二,〇〇〇元

每年工人工資 二八五,〇〇〇

(乙) 每年修養機車車輛之材料(人工) 一〇九,八〇〇

同 正(物料) 一九一,二〇〇

(丙) 每年設備(人工) 八〇〇

同 正(物料) 一,二〇〇

每年設備之修養(人工) 二二,〇〇〇

同 正(物料) 三七,二〇〇

(丁) 其他(人工) 二一,〇〇〇

同上(物料) 四,〇〇〇

(六) 其他

總工廠職務之進行由機務處處長監督之總廠長東廠處處長之

今令處理各處一切事務

各員司均聽其指揮填製下列各表如工人薪水單會計單據定費單員工清單等

尚有繪圖員二人聽其指揮

故檢全屬機器一座圖壓機一座求其拉力壓力及潛力以資試驗各項應用全屬

#### 七 接收委員會及接收始末

本路係於一九〇二年（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我國與華俄道勝銀行締結借款合同舉債興築（一九〇四年日俄戰起俄將此項借款權利讓與法國巴黎銀公司承辦）同時並訂行車合同規定通車後須由經理借款公司委派人員代為調度經理行車生利是以該路事務悉由洋總工程司主持而以車工機務會計等處洋總管及其他洋員輔之所轄華員及歷年所派華籍總辦均權力有限厥後雖有監督局與管理局之設立總辦名稱亦輕易為局長然因合同關係主權旁落而於管理局之外尚有總管理處之存在查該路借款行車兩合同均經載明借款全數還清合同即行作廢計至民國二十一年（西曆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該路借款本息即屆最後償清之期根據合同自應收回自辦

自民國二十年四月本部為整理本路起見特設整理正太鐵路委員會進行一切旋經該會提議擬於事前間接通知法國方面明年三月一日借款清償完結即擬接收本路九月二十六日局長李世仰草擬本路整理計畫書擬訂收回步驟及整理設施各項呈部鑒核十月二十八日部令派黃振聲為接收委員長派李世仰夏全綬為接收委員籌備接收事宜

本部依據合同規定以本路借款清償之日為接收之期於十一月六日訓令該局以接收期近飭即函知巴黎銀公司並轉知巴黎道勝銀行派定正式負責代表如期辦理移交該局遵即備具公函飭由總工程司瑪爾丹轉達辦理嗣迭接該局長電告法方除派該總工程司瑪爾丹為負責代表辦理移交外而於解決酬金問題之後復經提出金佛郎補償問題及曲解合同擬以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為移交日期復經指令該局長嚴加聲覆並責成移交代表該路總工程司瑪爾丹依期於三月一日移交二月二十一日本部抄發接收本路辦法大綱十條分令該局及接收委員長委員等會同辦理接收事宜並飭自接收日起限一個月內將一切事務辦理完竣

二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鐵道部直轄正太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三月三十一日局長李世仰因病辭職部令委王懋功為局長並派為接收委員長復改派該局各處處長廠長所長及秘書等各職員

十月十五日行車合同滿期本部前後改派王懋功朱華羅英俊王奉瑞吳仁甫等為接收委員並派本部參事汪文璣前往監視接收事宜并宣示本部意旨以資遵守並派專員楊年科員李丹隨同辦理監視接收事務

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石家莊本路管理局舉行接收典禮下午開接收會議自二十六日起各處同時開始點收所有情形逐日報告本部鑒核備案

### 第十一節 廣九路附九龍英股

#### 一 沿革

清光緒二十四年英國公使寶納樂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要求准英商承修鐵路五條內有廣州府莞英界九龍地方之鐵路總理衙門咨行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核議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盛宣懷與英商怡和洋行訂立廣九鐵路草合同五條大致仿照滬寧路辦法時英人以香港須展拓界址以資保衛四月二十一日由李鴻章與英使寶納樂訂立專

條推廣九龍地方為新租之地且預定將來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二十五年二月盛宣懷訂立之草合同由總理衙門奏准嗣以二十六年拳匪之亂路事停頓三十年滬寧合同訂定英使薩道義遂據前約催辦廣九路正合同三十一年因收購粵漢路向英國借款英使復提議廣九路要求二事一由九龍至省城此在華界者照滬寧合同辦理一廣九全路作為合辦粵督力駁合辦之議擬劃明界限英屬內聽英自築九龍華界至省由粵自行籌修五年為期咨告外商兩部三十二年外部電粵督岑春煊派員與中英公司磋商閏四月粵督電部謂英公司改派漢蘭德的改原合同其大綱係借英款以粵鹽及該路作抵並電請駐英公使汪大燮婉商英外部汪使電覆謂英外部以事歸藩部主持已電駐華英使在北京商議未便在英議商外務部遂於五月與英公司代理人談判爭執數月十月上海粵商謂廣九借款損失權利過鉅廣東紳商亦羣起爭求廢約以約中第十五條有中國不得於本路修造平行綫妨害本路利益之語與廣東商辦廣九鐵道（後改惠潮）計畫多所障礙爭之甚力粵督咨請合同暫緩簽押粵民願自行興辦然該路以二十五年已有成約英使持之甚堅卒於十二月商定

合同二十五日由外務部會同郵傳部將訂定合同具奏奉旨備議三十三年正月雙方在北京正式簽約並照會英使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安速開辦由廣州至廈門一段鐵路應由粵省自行籌款建築業經奏明立案自不得視為利益相同之路合併聲明並向公司提議於一百五十萬鎊借款之內提出一半七十五萬鎊歸粵人購買改為五鎊一小票粵督派員辦理招股事宜即以粵路現存之款撥購廣九股票作為粵公司產業嗣英使以廣九債票我國人能招幾成照詢外部部詢粵督以粵商不願承購覆部粵督周馥奏派在籍侍郎伍廷芳籌度路事旋即因病堅辭而債票業經出售路工即將開辦郵傳部奏派魏瀚為總辦並刊給關防奉旨依議本路遂從事興辦

宣統三年八月武昌起義粵省民軍同時響應所有行政各機關一時不能維持秩序影響路局迭遭危險廣州英領事為保全路事起見組織暫行管理廣九鐵路辦法俟各國公認民國之日取消是年（西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沙面英領事署簽訂條約二十五日實行民國元年廣東都督胡漢民欲將本路收歸省政府管理迭與中央交涉堅請撤換廣九路總辦十月交通部派溫德章接充總辦

歸省政府管理之議乃寢二年十月廣州英領事取消暫行管理廣九鐵路條約

## 二 概況

本路工程分華英兩段華段自廣州東郊太沙頭起沿珠江而東於石龍渡東江折而南至九龍租借地界深圳沿途平坦無庸築洞架橋雖多除東江橋長千二百呎及其支流九百呎外餘皆小橋英段工程極難自深圳至九龍沿途山嶺重疊且地質均屬岩屬雖無大橋而山洞鑿至五處共長八，七九四呎以畢科山一洞為最大長達七，二五六呎費二年有四月始鑿成五洞工費三百七十萬餘元佔全線建設費十分之三而強最初預算六百八十萬元泊路工完竣共費一千餘萬元平均每哩達五十萬元又粉嶺支綫用費二十五萬八千元九龍填海築碼頭用費六十萬元華段由英借款修造英段由英自修深圳為華英兩段交界接軌之處深圳北岸橋墩屬華段工程南岸橋墩及橋梁屬英段工程本路將來北連粵漢平漢兩綫為吾國南北最大幹綫經濟上之價值遠非他路可比九龍與香港僅隔一水棧橋輪渡堆棧設備極為完備水陸聯絡尤稱利便然輪船民船運價低廉貨物多不由車輸送益以華段整卡重疊更無願出其途者九龍因此不能發達

沿鐵市鎮英段地皆荒蕪除粉嶺有通大鵬灣軍用鐵道未埔墟為軍事要塞深圳為中外分界稍見重要外餘無足稱華段則多繁盛市鎮石龍尤佔重要惟以連年戰爭營業殊為不振

本路華英兩段同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間興工華段於宣統三年二月英段於是年八月竣工凡歷四年又一月幹線共長一七八公里五五華段設站三一英段設站七以深圳為兩段間接軌站

各站距離及狀況

廣州大沙頭首站 舊屬番禺縣在今廣州市東南隅之東堤為本路發端之點路局辦事各機關均在此基址以內往東約四里曰東山為粵漢路預定支線接軌處西行為長堤再西為沙面即租界

石牌場站 距大沙頭五公里八四屬番禺縣前

臨河道可通船隻

車陂站 距石牌場六公里八七大沙頭一二公

里七一屬番禺縣臨河可通船隻

吉山場站 距車陂二公里九八大沙頭一五公

里六九附近近有桃林市

烏涌場站 距吉山場四公里五五大沙頭二〇

公里二四有烏涌墟

南岡站 距烏涌場七公里二六大沙頭二七公

里五〇屬番禺縣本站迤西有羅岡洞物產豐饒鄉人集資築輕便鐵路直達車站計程約十七華里

沙村場站 距南岡三公里〇七大沙頭三〇公

里五七屬番禺縣

新塘場站 距沙村場四公里三〇大沙頭三四

公里八七屬增城縣距縣城約六十餘華里

唐美站 距新塘場三公里一二大沙頭三七公

里九九屬增城縣

白石場站 距唐美二公里八三大沙頭三九公

里八二屬增城縣

雅瑤場站 距白石場一公里二七大沙頭四一

公里〇九屬增城縣

仙村站 距雅瑤場五公里五七大沙頭四六公

里六六屬增城縣

石廈場站 距仙村五公里二三大沙頭五一公

里八九屬增城縣

石灘站 距石廈場四公里〇七大沙頭五五公

里九四屬增城縣

石滘場站 距石灘二公里五三大沙頭五八公

里四七屬增城縣



石龍站 距石潭潭六公里一三大沙頭六四公  
 里六〇屬東莞縣距站一里即石龍鎮為東江  
 商業總匯之處上通惠州河源一帶下通東莞  
 太平虎門該鎮為東江中心商貨雲集省佛陳  
 龍為粵東四大鎮有電船拖渡帆船通達各處  
 茶山場站 距石龍六公里二〇大沙頭七〇公  
 里八〇屬東莞縣距站五華里土名茶山墟商  
 業頗盛

南社站 距茶山場二公里八〇大沙頭七三公  
 里六〇屬東莞縣

橫瀝站 距南社六公里四三大沙頭八〇公里  
 〇三屬東莞縣

常平站 距橫瀝五公里七三大沙頭八五公里  
 七六屬東莞縣距站五華里有常平墟水陸均  
 可通

土塘場站 距常平四公里六七大沙頭九〇公  
 里四三屬東莞縣

樟木頭站 距土塘場七公里九四大沙頭九八  
 公里三七屬東莞縣附近有樟木頭墟距本站  
 約十里土名寶山有金鐵礦質距石馬墟約五  
 里水道可通石龍

林村場站 距樟木頭七公里五〇大沙頭一〇

五公里八七屬東莞縣

塘頭廈站 距林村場四公里二二大沙頭一一  
 〇公里〇九屬東莞縣

石鼓場站 距塘頭廈四公里三一大沙頭一一  
 四公里四〇屬東莞縣

天堂圍站 距石鼓場三公里三〇大沙頭一一  
 七公里七〇屬寶安縣距本站約二十華里有  
 龍江商務頗盛

平湖站 距天堂圍五公里三九大沙頭一二三  
 公里〇九屬寶安縣

李朗場站 距平湖六公里六三大沙頭一二九  
 公里七二屬寶安縣距縣城約三十餘華里

布吉站 距李朗場五公里二八大沙頭一三五  
 公里屬寶安縣

深圳墟場站 距布吉六公里四三大沙頭一四  
 一公里四三屬寶安縣

深圳站 距深圳墟場一公里三四大沙頭一四  
 二公里七七本站為華段鐵路之終點與英段  
 接軌於此華英兩段聯絡運輸均以此為樞紐  
 所有車站房屋軌道均由華段建築租給英段  
 使用月台二座第一月台歸華段客車及直通  
 車專用第二月台華英段客車同用過深圳橋

為九龍英段

上水站 為入英段第一站距深圳三公里二一

大沙頭一四五公里九八

粉嶺站 距上水站二公里四五大沙頭一四八

公里四一屬英租界英人於此築粉嶺沙頭角

間軍用枝路約六英里餘

大埔墟站 距粉嶺六公里七五大沙頭一五五

公里一六屬英租界

大埔站 距大埔墟二公里〇四大沙頭一五七

公里二〇屬英租界

沙田站 距大埔九公里七三大沙頭一六六公

里九三屬英租界

油蔴地站 距沙田七公里七四大沙頭一七四

公里六七屬英租界距九龍不遠各大工廠船

澳均聚於此

九龍站 距油蔴地三公里八八大沙頭一七八

公里五五此處濱臨大海清季始為英國租界

為本路英段之起點所有工廠碼頭貨倉均集

於此本站下車赴小輪過海即香港天生公司

碼頭附設本路發售客票處

工程

本路與各路特殊情形以購地為最難總工程師

原估地價每畝以九十元為平均數實未知粵省地

價昂貴情形就第二段論由羅湖至平湖一帶地多

僻壤而每畝連同雜費已溢出百元之數其他繁盛

區域地更昂貴總工程師屢以工程延緩費用增多

各地方辦事不力幾使當局窮於應付粵省民風素

稱強悍東莞一帶尤甚抗官械鬪習以為常造路所

以興利便民不能殘民以逞當經定辦法地價分

上中下三等而三等之中又視地之肥瘠再分高下

務使路局民間兩得其平全路所購地畝截至民國

十年止共計一萬五千零八十一畝地價共計一百

六十九萬零六百三十元其他建設如下

一軌道 路盤寬度填土基面十七英尺半挖土

基面二十二英尺半軌間四呎八吋半全路最

大斜度為千分之六最大灣度為四度

二鋼軌及枕木 鋼軌每碼八十五磅光緒三十

四年春間向漢陽廠訂購計三一二五四根共

用銀一，一六六，一七五元

枕木係用新南威斯省硬木向澳洲鮑登兄弟

公司定購第一批購十萬根每根二元七六第

二批宣統元年購十萬根每根二元七〇第三

批民國九年購四千根每根五元五五第四批

十年購四千根每根五元四九此項枕木向未

施防腐其壽命約可十六年至十八年不等換枕木之數自民國二年起至十年止共換七五〇二根平均每年約換二十分之一

三橋梁及涵洞 鋼橋二十座總長一三二八公尺價額共港銀一，三一二，五七七元其最大者為跨越東江南面河道之橋共六孔分六十英尺支式鋼梁二孔二百二十四英尺提式鋼梁四孔兩端橋座之下密打木椿中間五橋墩之下將河底挖掘至石層用鋼造地腳箱沈下下截用三合土上截用麻石築造自宣統元年陽曆四月興工三年五月竣工最大負擔力定為每機車車軸三萬六千磅  
木橋計九十八座總長三七五公尺價額共港銀七六九，二三五元  
涵洞大小三百七十二座總長三二四公尺價額共港銀一九九，〇九八元  
運輸成績

本路車輛共機車十四輛除小機車一輛自京奉路購來係德國恆信公司所造外餘均由英國北英機車公司孟寧華德公司承造客車四十五輛唐山廠及英國客貨車公司承造貨車六十七輛係唐山廠承造

最近數年營業進款皆在一百餘萬二百萬之間詳後統計表

#### 資產及負債

本路有形無形資產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一五，九一一，二二二・八七

負債總額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

外債折合國幣二二，四二一，七四三・九七  
內債折合國幣 五一，一一二・九〇  
料價欠款折合國幣 三九，九三八・五七  
共 計 二二，五一二，七九五・四四

#### 三 組織

本路辦事機關清光緒三十三年設公所於廣州城內增城書院洋員則暫駐沙面租界宣統二年三月大沙頭總局落成華洋職員始均遷入辦公

本路初成立時專督周馥奏派伍廷芳為籌辦員冀心湛沈桐隨同辦理宣統元年粵督岑春煊奏派魏瀚為總辦二年郵傳部派趙慶華代理民國元年十月交通部派溫德章為代二年四月即真三年一月部令定路局名稱為交通部直轄廣九鐵路管理局總辦改稱局長

當民國初元時本路編制設有六處(一)總務處(二)車務處(三)工務處(四)機務處(五)會計處

(六) 庶務處三年改庶務處為科隸總務處十年二月交通部令規定廣九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於局長副局長下分設總務車務工務機務會計五處鐵道部成立後重訂編制專章逐年修正公布

十九年三月部令規定本路管理局為三等局二十一年七月部令將原有警務課及督察室改組為警察署直轄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

鐵道部直轄廣九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部令修正第四、九、十三各條公布同年八月十八

日部令修正第九條公布

第一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管轄廣州大沙頭至深圳之鐵路

及與英股聯運事宜

第二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

附屬事項

第三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車務處

四 機務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本路文稿之撰擬編輯收發傳校鈐印  
 卷卷整理保管暨全路所屬員司進退考  
 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通譯課 掌編譯中英文件事項

材料課 掌探價及採買材料事項

產業課 掌全路地畝園與經界路地地租收租及  
 關於產業事項

出納課 掌本路款項及收支事項

公益課 掌全路衛生教育及一切公益事項

稽查課 掌全路稽查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大沙頭材料庫 掌保管及收發本路各項材料事  
 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及卷卷保管薪工核計暨本處員  
 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全路土木工程設計測量製圖印圖與  
 工程實施之指揮監督暨材料核驗事項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卷保管

車務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稽核課 掌核計薪工領發物料及關於稽核事項

運輸課 掌本路車輛調撥客貨運輸及列車里程

事項

車務段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牘及機務員工進退考績核計

薪工造報工料保存帳冊卷宗及不屬於

他課事項

工事課 掌機械工程設計製圖預算材料及各種

統計事項

機務分段 分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稽核課 掌本路帳簿帳單及預算決算並稽核收

支暨辦理本處文牘及員司進退考績及

不屬於他課事項

檢查課 掌營業運載項目與客貨票據之檢查收

發及印刷暨核分車利事項

第九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處長 秘書 課長 段長 分段長 廠

長 醫師 工程師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長

廣九鐵路管理局得經鐵道部之特准設置會計處

副處長機務管帳員車務查帳員

工務處之工程課課長應由工程師兼任不另派員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

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

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得呈部核准雇用各洋員依合同

或委派之規定分任各職務其改訂或續訂合同時

並應呈部核准

第十一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三條 廣九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廠段站細則衛

生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早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

訂呈請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章自公布日施行如前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時修正之

本路重要職員

局長	李朝如	處長	李卓波	處長	羅廣程	會計處	哈立士
秘書	胡展雲	文牘課長	沈煥	大沙頭處長	劉蔭芳	會計處	李勝雲
總務處長	吳永生	文牘課長	黃國屏	大沙頭處長	余炳常	總核長	孔永
文書課長	曾晚奉	文牘課長	張立鑑	大沙頭處長	陳元白	總核長	蔣啟麟
文書課長	廖文蔚	文牘課長	史密司	大沙頭處長	錢耀	總核長	楊華日
文書課長	周文剛	文牘課長	潘經怡	大沙頭處長	黃亨	總核長	許成華
文書課長	陸滿	文牘課長	班達	大沙頭處長	馮和	總核員	文修
文書課長	陳永忠	文牘課長		大沙頭處長			
文書課長	陸滿	文牘課長		大沙頭處長			
文書課長	霍雲健	文牘課長		大沙頭處長			
文書課長	蘇維勳	文牘課長		大沙頭處長			
文書課長	梁永槐	文牘課長		大沙頭處長			
文書課長	何樹勳	文牘課長		大沙頭處長			
文書課長	梁永槐	文牘課長		大沙頭處長			
文書課長	羅煥生	文牘課長		大沙頭處長			
文書課長	劉興	文牘課長		大沙頭處長			
文書課長	陳秋華	文牘課長		大沙頭處長			
文書課長	趙庭樞	文牘課長		大沙頭處長			

四 涉外事件附錄的

本路為清光緒二十四年英國要求五路之一是年訂立草合同一概照遞寧路辦法嗣以庚子之亂未辦三十一年英使疊次催促遂與中英公司議定借款合同二十條於三十三年雙方簽押計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年息九釐九四實收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付息一次十二月一日還本一次還本付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經理費用英總工程師及總管帳各一人借款期內每年給公司津貼一千鎊造路期內一次給與酬金三萬五千鎊債票於一九〇七年發行現每年應付本息付至民國十四年

上期止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未到期本金	513,000.00
欠付到期本金	598,500.00
欠付利息	361,237.10
本息合計	1,472,737.10

民國十四年二月因應付借款利息及津貼除由部墊撥一部分外尚短四千五百零五鎊八先令一  
本土無法騰挪請由中英公司暫墊利率及期限等  
當時均未商定公司則按八釐計息現本息均未付  
運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欠付到期本金 4,505.81

欠付利息 3,070.57  
 本息合計 7,575.13.77

本路因路線太短營業不振所有借款本息向由交通部臨時籌措以他路款項撥付近年各路因受時局影響款項支絀民國十三年十一月間應付之本息除由滬寧付出一部分外計尚短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五鎊八先令九本士經商由中英公司以相當之銀元數目暫行墊付年息九釐逐季付息以京滬餘利為擔保十二個月為期自第七個月起分月歸還前項墊款係每銀元當英金二先令五本士之率合成銀元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二角八分此款墊付以後因京滬餘利不多本息均未照付至十八年始商定將本息算至是年六月止共計積欠銀元三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五元三角四分自七月分起每三個月由京滬路付息一次嗣又由部令飭京滬路自十九年起每月還本一萬五千元現已還過十七次共二十五萬五千元自二十年五月以後尚未付還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尚欠

到期未付本金 75,314.77

廣九鐵路借款合同規定在借款期內每年應給中英公司酬金英金一千鎊此項酬金自民國十四年起即未付現共欠七年計英金七千鎊中英公司

按年息八釐計息每半年按複利結算一次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到期未付本金 7,000.00  
 欠付利息 2,448.15.3  
 本息合計 9,448.15.3

自鐵道部成立以來對於本路銳意整頓知其癥結所在由於中英間所訂營業合同殊欠公允於十九年底由部派員與香港政府修訂廣九路接軌營業合同港方以事前並無預備尚須討論一俟研究完竣即可派代表來省開始談判以為推宕部方以舊合同期滿多年一再函催港督派員修改港方迄未派正式代表開會無期因根據合同第三十九款之規定對於港方為停止合同之表示以促進對方之注意俾得早日開會於二十年三月間咨請外交部轉函港督並將停止廣九路營業合同案照會駐華英公使轉知香港政府

廣九鐵路借款合同

(訂定合同之宗旨及兩造名義)

大清外務部與中英有限公司訂立合同為辦理借款建築由廣州省城至英租地九龍邊界之鐵路(此後條款均稱本鐵路)此合同係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七號在北京訂立其簽訂合同之人係欽奉上諭簡派

之外務部一錄中英公司（此後條款均稱本公司）關於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號中國總理衙門特派督辦鐵路或大臣與兼代表匯豐銀行之英商怡和洋行訂立草合同聲明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或大臣與怡和洋行所簽押之草合同即作為建路由廣州至英租地九龍邊界鐵路之草合同該草合同所載數目即視為將來簽押批准之定章鐵路正合同內所載各條款如有可遵照之處一體遵照辦理茲特簽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借款總數）

（項次抵押品）

（折扣及息率）

（發售股票）

（借款期限）

中英公司允代中國國家出售借款股票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按照以下所列條款辦理此項股票全數發售與港粵鐵路股票無異即以本鐵路作為項次抵押（以後不用項次二字）此項股票應存一支出其價值除照本條內以下所載辦法外言明照應款九四折交納（即每英金一百鎊實交九十四鎊）利息按應款常年五釐自發售之日起每年於西六月一號交付一次西十二月一號交付一次此項股票一俟本合同簽字後即行出售發售字樣市面若無銷款滿期以如數交付而廣總督公司應

就中國國家於八個月內另酌定一發售之期則所售股票無論價值若干公司除每百扣留儲蓄外應儘數繳呈兩廣總督督如發售之價值一百零一則兩廣總督即應得九十五以此類推此項借款除第十六款所載辦法外以三十年為期由本合同批准之日起但按照以下所列條款常規贖回或註銷之股票均不付給利息每股票一張填明價值英金一百鎊或若干鎊由中國出使英國大臣與公司商定如將來中國國家另派督辦鐵路大臣則本合同所載兩廣總督（以後凡遇兩廣總督之處均指總督）之事權責任均由督辦大臣施行

第二款（借款宗旨及路基置備）

（借款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關於工事進行之規定）

此項借款專作建路與工需及建路時付息之用此路既為借款抵押所有建路及一切工需應按照本合同第六款所載均由總督督辦此路應以最儉之新法建造鐵路所需各項地畝由總督置備凡於建路行車一切利便之事亦由總督督辦該路先定單軌無論何處如為擴充商務應預備雙軌基礎者當即稟請總督核准以備將來建造雙軌地步公司所交借款暨該款所生之息僅於建路之時撥付借款利息後不敷工程之用其不敷之數或由中國國家自行籌備或由公司代為續借其續借款項之條目與利息情形均視為將來銀市行情酌辦建路工告成後出售股票之款如有盈餘應聽中國國家主裁或按本合同所列辦



法贖回股票若干或存放匯豐銀行借付借款利息或添辦於鐵路有益之事隨時由總督知照公司凡建築此路工程一切之事均須格外慎重以順輿情所有鐵路重要職司應用稱職之中國人充當至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招中國人承辦由鐵路總局核准惟工程須照總工程師所定圖說辦理聽其指揮遇有鐵路或更改各路之詳細圖說暨估價單均須由總工程師交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核定

### 第三款 (抵押)

本合同既經聲明以本路作為抵押即須將本路所有地基材料車輛房屋與已購或後購之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為抵押之合符實據此後所載抵押各事應按照英國經理股票人以他國鐵路產業擔保借款之通例辦理

### 第四款 (開工及墊款)

現議定本合同簽字後六個月內公司應籌備詳細測量軌道之費如並須預備開工之費亦應照此款無論出自售賣股票或係以本股票抵押或自行籌墊皆可惟中國須按此款數目若干將股票如數交與公司收執倘自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八個月並未興工本合同即作為廢紙或未能興工係因遇有意外不測之事其應予酌展限期之處由總督與中英公司商定

### (借款之交付及出納之稽核)

此項借款除存英國購辦材料及定購各物並扣還墊款外其餘均應存於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俾以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督

鐵路總辦轉呈總督核定後仍將該款匯寄香港存於匯豐銀行收入鐵路工程帳內專辦合同內所指鐵路之用由鐵路總局暨總督查核每次匯款至中國合款銀若干應隨時稟明總督凡未經動用之款應存放生息其存英國之款亦一律生息至息銀若干應按常規計算在英國陸續所用各款以及匯交中國工銀所用之款均應按三個月為一次彙報鐵路總局稟請總督核准簽字轉咨外務部度支部郵傳部存案

### 第五款 (債票)

債票應如何格式當由總督或中國駐英公使於簽訂本合同後即與公司酌定但日後在倫敦銀市或別國銀市為暢銷路而適時宜起見須將票式更改之處除股票數目及中國國家責任不得擅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由公司會商中國駐英公使略為修改以適銀市之用至如何修改之處中英公司應立即報明總督轉達外務部核准此項股票全用英文刊刻並將總督姓名花押及其國防章刊於上以省其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公使於股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將其姓名花押刊於上以示中國國家允准並承認發售此項股票該股票須編列實串號數共若干張由公司監刊妥當交中國駐英公使蓋印後由公司加蓋花押所有股票刊刻收存發售各項費用均由公司籌付

### 第六款 (用人權限及洋員職責)

鐵路開工時總督即於廣州設立總局一所總理造路行車各事該局由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俾以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督

惟各一人該兩華人由公同選舉並任能專其職由總督核准備  
 徵詢英人辦事總督以為不妥可請公同將其權還另舉如公司  
 因故致將伊等權還亦可專商總督辦理後等職司原為振興中  
 國國家及股東之利益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由總督與公司代  
 表人和衷判斷總督與總管任人之薪水及與伊等所立之  
 合同均由公同酌擬稟請總督核定所有薪水等項均由鐵路總  
 辦內開支凡關於鐵路專門重要職司當備用本門幹練之西人  
 充當華人有能勝任者亦一律備用各該人等由鐵路總辦會商  
 總工總司擬派並定其職司稟請總督核准總辦處備用西人  
 亦遵照辦理所有各西人如有行為不端或才不稱職者即由鐵  
 路總辦會商總工總司將其開除稟請總督核准至備用西人合  
 同款式應按常規辦理所有造路行車各項收支款目均由總辦  
 專以中英文並記總辦房職司稽核清查帳目應將一切帳目詳  
 報鐵路總辦呈總督查核並報告公司所有各項收支款目由  
 總辦房簽字由總辦核准呈鐵路工程人等均由鐵路總辦會商  
 總工總司選派隨時稟報總督查核該總工總司之職任係為按  
 省會之法辦理造路及養路之事並會商鐵路總辦稟察各項事  
 宜凡於造路養路有重要之事項皆有所指示無論係西或由鐵  
 路總辦轉達皆當按總辦核准鐵路總辦局須設立學堂一處教授  
 華人鐵路事宜由鐵路總辦稟請總督核准辦理

第七款 (抵押物之保管法)

本合同第三款所載抵押物產係包括鐵路車輛產業等項一併

在內即應按該款所載將各該物產建立一合律字據但除中國  
 國家以本鐵路作為抵押外特此聲明該路實係中國產業凡沿  
 路測量限內需用軌道車站修理廠庫庫庫庫庫庫庫庫庫庫庫庫  
 司現給或以後繪畫之地圖稟請總督核准購買為照實價核算  
 由借款項下支給其路基及各地與英須毫無修繕隨時註列鐵  
 路名下所有在測量限內所購之地畝早與地契應由鐵路總局  
 運奉總督之諭寄交駐香港中英公總代理人註冊存儲以作抵  
 押之據一俟將來借款還清如本款下文所載仍將一切地契  
 運總督凡地契存儲中英公司充作借款抵押者未經總督備文  
 允准則其地契無論如何一概不得租借或售賣與人惟中國國  
 家債不能照付股票本息則此項地畝應照抵押之例辦理所購  
 各項地畝務須畫去一切修繕以及各種宜礙應有各色與據均  
 須按照華例備齊交駐香港之公司代表人註冊存儲按照本合  
 同作為股票抵押供股票本息及各項欠款還清後仍即繳還總  
 督備股票本息中國國家不能照付則公司即將與據按抵押之  
 例辦理中國國家為保全抵押權利起見於借款未清以前所有  
 一切軌道財產除公司視於股東利益無損知照中國聽其自便  
 外概不得轉售讓與他人或有所損壞毀壞抵押之利益又借款  
 本利及一切欠款未經付清之前中國國家或總督除得公司面  
 允外不得將前項各產項再行抵押與中國人或外國人在本合  
 同期內所有鐵路及其附屬各物暨所得進項中國國家不得特  
 立名目令其納稅惟現在中國所有稅課如地畝稅以及日後中

國國家創立各稅如印花稅等項中國商務概行徵收者則鐵路暨鐵路生意亦一律照徵

第八款 (本息不能如期還付時之辦法)

倘股票每年之利息不能如期交付或股本不能按復列之表清還則全路及其附屬物產抵押於代股東經理股票之中英公司者應交該公司查律辦理以確保股東之利益一俟到期之本利暨各欠款還清所有鐵路及附屬物產應完全無損按本合同所載交還中國國家管理倘中國國家因有意外之事未能如期交納還款總督亦可商請公司暫緩收路一面與代表人和衷商辦

第九款 (公司酬金及購辦材料)

本公司於造路時辦事出力給予酬金三萬五千鎊一半於鐵路工程及平時交付但自開工後至遲不得過十八個月一半於全工告竣時交付公司及其經理人應得各項用錢以及關於借款定路之出力人等應得酬勞資費均在此款之內倘以後中國國家定奉建造接連本路之技路除由中國國家自行籌款外如須備資詳款應先與中英公司商辦亦應照前項成數給予公司出力酬金公司既得此項酬金則凡建路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總督可令公司代為監購惟須照市價購買合以價廉物美者為宜倘英國料質價值與他國所產者相同則宜在英國購買均須有發單驗單以便送呈總督查核所有中國官廉民廉所出材料應儘先購用以鼓勵中國工藝但料質價值總以合宜為是公司既

得酬金凡購買材料即不得收受用錢一切買賣折扣均須悉數繳歸造路項下工竣後繳歸鐵路項下

第十款 (保護)

造路行車以及凡與鐵路相關之事中國人與外國人均不得干預阻撓又築路行車以及鐵路各項產業中國國家應極力保護一應鐵路惟用中西人等應由地方官嚴加防衛鐵路應練養路一隊其員弁以中國人充當新餉等項概由築路養路項下開支設或鐵路須另請國家或省軍隊保護一經鐵路總局聲請即當照派兵餉等項應由國家或省撥發給

第十一款 (進款及餘利之存支)

所有鐵路進款及其餘利均隨時交匯豐銀行收入鐵路項下或長存或短存均按銀行常規認給利息所有造路養路各費均由進款及餘利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則用以付還借款本息倘進款及餘利於支付前項各費暨備付常年任釐息款與附表內所列到期股本外仍有盈餘未經動支之款應悉中國國家主者由總督撥用但路成開車貿易之後倘有前項盈餘應將應付借款本息照數劃出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匯豐銀行設或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十四款另行籌備

第十二款 (公司之職任及酬金)

本公司既為股東之經理人此後凡遇總督與公司商議借款及由借款而起之事公司即為股東之代表人代任一切本公司於路成後仍須擔承股東之委託而其應得第九款所訂酬金係為

造路期內出力事實以後於借款劫券即無所得是以訂明每年給予公司洋貳萬金一千鎊以作日後擔承與出力之酬金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還清之日止

第十三款 (免完釐稅)

所有建造本路及行車所需各項材料無論由外洋或各省運至工次均照中國他條鐵路一律免納釐金又此項借款股票以及息票暨鐵路運項中國國家概不徵收稅捐

第十四款 (本息之交付匯兌及籌補)

造路期內應付股票利息及公司預墊各款之利息均由借款項下支付凡造路期內未經撥用之借款將生之息及由各段造成之路中國國家所得之進款皆可奉付借款利息如有造成之路中國國家所得之進款皆可奉付借款利息如有不敷即由借款項下撥付鐵路全工造竣後股票利息中國國家可由鐵路進款按西曆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每年交付一次每次應付本利之數及經理運款之匯豐銀行應得之二毫五厘錢(每萬鎊得二十五鎊)一併如數於還款屆期十四日之前由總督酌定或在香港或在廣州以本地通用銀幣按市價合成金鎊兌交匯豐銀行總督亦可於每次還款屆期以前之六個月內無論何日將價合宜即按是日價值匯兌屆期交付此項借款本息中國國家概允按期清還無論何時倘鐵路進款及借款等項不敷付還本內所列本息總督即須設法籌補如無法籌補即須來請設法以他款補足以便於每次還款屆期前至少十四日將應還之款

交匯豐銀行兌收

第十五款 (讓渡)

公司應得權利可移交後任或代理人惟本公司係運英國律例設立除英國人或中國人外公司不得將本合同所載權利讓給他國或他國之人中國國家於本合同所載權利亦一律不得讓給他國之人又中國國家將來不另建一路以奪本路利益

第十六款 (借款與還本之期限)

(增還股本或提前還清之制限)

本借款按第一款所載以三十年為期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後按照後列之表分期將本交還代公司經理借款之匯豐銀行以十七年半還清倘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以後中國國家欲將股本按表額外多還若干總督須於還期前至少六個月將擬多贖股票若干函知公司代表人以便按照常規預備一切一俟中國國家將應交之款交到即將股票照數贖回註銷繳呈總督查核自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以後二十五年以前期內如中國欲於表額外多還股本則每英金一百鎊須加還兩鎊半然自二十五年以後如欲於表額外多還則無庸加值惟亦須於還款之前六個月知會公司辦理一俟借款全數還清本合同即行作廢抵押亦即註銷

第十七款 (借款所生之息及墊款)

築路時未經動用之借款所生之息應歸入鐵路總帳項下以期鐵路重要其盈餘公司於股票未售之先款籌借墊款以便與工

該墊款利息不得過常年六釐就於將來借款內扣還

第十八款 (接軌)  
倘將來由廣州至九龍租地之邊界鐵路接至九龍本埠其接軌辦法由兩廣總督與香港總督訂立合同辦理

第十九款 (簽押及照會)  
本合同係遵奉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諭簽押由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款 (英文為準)

廣九鐵路借款分年攤還本利數目表

年份	還 利	還 本	還 本 總 數	未 還 之 本
一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二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三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四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五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六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七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八	三萬七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本合同繕寫中英文各五分一分存外務部一分存郵傳部一分存兩廣總督一分存英國駐京公使一分存中英公司如有錯誤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七號 在北京簽定

郵傳部左侍郎兼署外務部右侍郎 唐紹儀 押  
 中英公司代表人 簽名重押  
 外 務 部 印 胡 翼 押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七千五百磅	三萬六千三百三十七磅半	三萬四千二百磅	三萬二千零六十二磅半	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五磅	二萬七千七百八十七磅半	二萬五千六百五十磅	二萬三千五百一十二磅半	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五磅	一萬九千二百三十七磅半	一萬七千二百磅	一萬四千九百六十二磅半	一萬二千八百二十五磅
四萬六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八萬五千五百磅
一百五十萬磅	一百五十萬磅	一百五十萬磅	一百五十萬磅	一百四十五萬三千五百磅	一百三十六萬八千磅	一百二十八萬二千五百磅	一百一十九萬七千磅	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五百磅	九十四萬零五百磅	八十五萬五千磅	七十六萬九千五百磅	六十八萬四千磅	五十九萬八千五百磅	五十一萬三千磅	四十二萬七千五百磅	
四萬六千五百磅	一十三萬二千磅	二十一萬七千五百磅	三十萬零三千磅	三十八萬八千五百磅	四十七萬四千磅	五十五萬九千五百磅	六十四萬五千磅	七十二萬零五百磅	八十一萬六千磅	九十萬零一千五百磅	九十八萬七千磅	一百零七萬二千五百磅				

二十六	一萬零六百八十七鎊半	八萬五千五百鎊	一百一十五萬八千鎊	三十四萬二千鎊
二十七	八千五百五十鎊	八萬五千五百鎊	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鎊	二十五萬六千五百鎊
二十八	六千四百一十二鎊半	八萬五千五百鎊	一百三十二萬九千鎊	十七萬一千鎊
二十九	四千二百七十五鎊	八萬五千五百鎊	一百四十一萬四千五百鎊	八萬五千五百鎊
三十	二千一百三十七鎊	八萬五千五百鎊	一百五十萬鎊	元

五 統計

茲將本路自民國九年起到二十年止資金資產營業進款營業用款三項統計列表如下

資金資產統計表

款別	年份	九 年	增 減	十 年	增 減	十 一 年	增 減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15,750,679.73	112,461.33	15,853,265.93	102,586.20	15,913,797.73	60,531.80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15,750,679.73	112,461.33	15,853,265.93	102,586.20	15,913,797.73	60,531.80
款別	年份	十 二 年	增 減	十 三 年	增 減	十 四 年	增 減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15,921,361.59	7,563.86	15,885,199.27	-36,162.32	15,885,199.27	—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15,921,361.59	7,563.86	15,885,199.27	-36,162.32	15,885,199.27	—

款別	年份		增或減	年份		增或減	年份		增或減
	十	五		十	六		十	七	
路線及設備之原價	15,885,199.27		—	15,901,634.09	16,434.82	15,914,900.23	13,266.14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15,885,199.27		—	15,901,634.09	16,434.82	15,914,900.23	13,266.14		

款別	年份		增或減	年份		增或減	年份		增或減
	十	八		十	九		十	十	
路線及設備之原價	15,909,613.25		5,286.98	15,941,155.77	31,542.52	15,911,222.87	—29,932.90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15,909,613.25		5,286.98	15,941,155.77	31,542.52	15,911,222.87	—29,932.90		

營業進款細別表

款別	年份		占進分 營業百	年份		占進分 營業百	年份		占進分 營業百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I 運輸進款	1,002,434.25			1,259,128.93		1,509,504.17		758,343.59	
客運業務—旅客	863,825.75		84.01	1,114,320.26	86.57	1,289,012.23	83.62	464,575.05	59.24
客運業務—其他	7,797.33		0.76	4,446.55	0.35	11,607.30	0.75	100,563.89	12.82
營運業務—貨物	130,806.50		12.72	140,359.32	10.91	208,813.37	13.55	193,179.40	24.63



貨運業務—其他	4.67	—	2.80	—	71.27	0.01	25.61	—
船舶業務	—	—	—	—	—	—	—	—
II 其他營業進款	25,255.62	—	27,451.15	—	31,791.40	—	26,952.67	—
電 報	—	—	—	—	—	—	—	—
地稅麻風利	182.66	0.02	256.49	0.02	168.76	0.01	74.61	0.01
租 金	8,004.92	0.78	9,035.25	0.70	9,770.06	0.68	11,333.99	1.45
雜項進款	17,068.04	1.66	18,159.41	1.41	21,852.58	1.42	14,543.97	1.85
III 附屬營業	—	—	—	—	—	—	—	—
IV 五用車輛	512.00	0.05	546.00	0.04	198.00	0.01	—	—
合 計	1,028,201.87	100.00	1,287,126.08	100.00	1,541,493.57	100.00	784,296.16	100.00

年 份	十 三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十 四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十 五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十 六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592,157.56			764,111.20			1,671,127.34			1,061,671.63		
客運業務—旅客	316,425.99	52.57	552,424.86	71.28	1,398,673.87	82.95	872,097.60	80.49				
客運業務—其他	161,517.89	26.83	57,255.53	7.39	9,465.79	0.56	8,351.36	0.77				
貨運業務—貨物	114,126.72	18.96	154,395.81	18.92	262,981.68	15.60	181,105.67	16.71				
貨運業務—其他	86.96	0.02	35.00	—	6.00	—	117.00	0.01				

II 造船費	—	—	—	—	—	—	—	—	—
其他營業進款	9,758.05	10,879.45	14,969.26	21,935.67	—	—	—	—	—
費	—	—	—	—	—	—	—	—	—
總撥廉贏利	118.98	0.58	7.54	20.93	—	—	—	—	—
租	8,289.18	8,499.22	6,734.58	9,953.55	0.40	0.92	—	—	—
雜項進款	1,349.89	2,379.65	8,227.14	11,961.19	0.49	1.10	—	—	—
III 附屬營業	—	—	—	—	—	—	—	—	—
IV 費用車輛	—	—	—	—	—	—	—	—	—
共 計	601,915.61	774,990.65	1,686,096.60	1,083,607.30	100.00	100.00	—	—	—

款 別	年 份	十 七 年		占進分 營款數 率百	十 九 年		占進分 營款數 率百	二 十 年		占進分 營款數 率百		
		銀 數	占進分 營款數 率百		銀 數	占進分 營款數 率百		銀 數	占進分 營款數 率百			
I 運輸進款		1,357,226.33	—	—	1,482,469.21	—	—	1,590,434.40	—	—	1,775,669.04	—
客運費—旅客		1,112,629.70	80.07	1.267,291.24	83.70	1,365,947.67	83.96	1,522,562.49	83.81	—	—	—
客運費—其他		20,349.30	1.46	25,804.18	1.70	16,256.02	1.00	30,052.64	1.66	—	—	—
客運費—貨物		228,934.13	16.11	189,210.79	12.50	208,168.71	12.80	215,591.95	11.86	—	—	—
客運費—其他		318.20	0.02	163.00	0.01	62.00	—	7,461.96	0.41	—	—	—
運輸費		—	—	—	—	—	—	—	—	—	—	—

II 其他營業進款	32,502.74		31,654.02		36,477.52		41,126.23	
電 報	—	—	—	—	3.68	—	5.08	—
總機房贏利	—	—	14.87	—	—	—	317.26	0.02
租 金	14,634.05	1.05	11,787.70	0.78	12,099.70	0.74	10,892.70	0.60
款項進款	17,868.69	1.29	19,851.45	1.31	24,374.14	1.50	29,911.19	1.64
III 附屬營業	—	—	—	—	—	—	—	—
IV 五用車輛	—	—	—	—	—	—	—	—
共 計	1,389,729.07	100.00	1,514,123.23	100.00	1,626,911.92	100.00	1,816,795.27	100.00

營業用款分配表

款 別	九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一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總 務 費	193,937.37	20.86	18.86	221,458.62	24.05	17.21	237,614.03	23.10	15.41			
車 務 費	87,281.59	9.40	8.49	87,894.27	9.55	6.83	102,437.09	9.96	6.65			
運 務 費	312,955.48	33.72	30.44	318,289.84	34.57	24.73	370,007.45	35.96	24.00			
設備品維持費	157,595.76	16.98	15.33	130,113.30	14.13	10.11	151,302.54	14.71	9.82			
工務維持費	176,443.67	19.01	17.16	163,016.17	17.70	12.66	167,384.25	16.27	10.86			
五用車輛	—	—	—	—	—	—	—	—	—			
共 計	928,213.87	100.00	90.28	920,772.20	100.00	71.54	1,028,745.36	100.00	66.74			

年 份	十 二 年		占周 分款 数百	占进 分款 数百	十 三 年		占周 分款 数百	占进 分款 数百	十 四 年		占周 分款 数百	占进 分款 数百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编 费	192,585.80		22.78	24.56	196,046.47		32.55	32.57	250,151.11		36.02	32.28
阜 费	90,140.54		10.66	11.49	80,300.23		13.33	13.34	87,555.07		12.61	11.30
运 费	270,045.86		31.94	34.43	169,687.18		28.17	28.19	197,919.04		28.50	25.53
设备材料费	130,991.14		16.55	17.85	81,461.69		13.52	13.54	82,485.94		11.87	10.65
工资材料费	152,789.49		18.07	19.48	74,880.75		12.43	12.44	76,430.25		11.00	9.86
五 月 阜 编	—		—	—	—		—	—	—		—	—
共 计	845,552.83		100.00	107.81	602,376.32		100.00	100.08	694,541.41		100.00	89.62
年 份	十 五 年		占周 分款 数百	占进 分款 数百	十 六 年		占周 分款 数百	占进 分款 数百	十 七 年		占周 分款 数百	占进 分款 数百
款 别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银 数		
编 费	245,137.59		21.13	14.54	292,356.58		20.98	26.98	287,728.58		19.05	20.70
阜 费	145,341.56		12.53	8.62	174,103.99		12.50	16.07	173,300.12		11.48	12.47
运 费	322,263.52		27.78	19.11	349,164.21		25.06	32.22	390,330.72		25.85	28.09
设备材料费	185,098.83		15.96	10.98	264,857.94		19.01	24.44	295,805.71		19.59	21.28
工资材料费	262,137.19		22.60	15.55	302,435.03		21.71	27.91	344,978.31		22.84	24.83
五 月 阜 编	—		—	—	10,267.72		0.74	0.95	17,921.76		1.19	1.29
共 计	1,169,978.69		100.00	68.80	1,393,185.47		100.00	128.57	1,510,125.20		100.00	108.66

年 份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銀 數	占 總 分 數 百 分 之 幾	銀 數	占 總 分 數 百 分 之 幾	銀 數	占 總 分 數 百 分 之 幾
總 計	297,852.13	20.31	304,981.18	20.02	353,542.10	22.47
車 務	158,725.07	10.82	163,677.83	10.74	167,344.56	10.64
運 務	330,579.81	22.54	352,884.31	23.16	390,910.41	24.84
設 備 品 雜 費	287,041.04	19.57	280,513.61	18.41	304,603.83	19.36
工 務 雜 費	389,548.42	26.56	419,804.05	27.55	353,935.13	22.50
薪 用 年 薪	2,916.38	0.20	1,737.28	0.12	3,007.16	0.19
共 計	1,466,662.85	100.00	1,523,598.26	100.00	1,573,343.19	100.00

六 工 廠

(一) 廠名 廣九鐵路機車修理廠

所在地 廣州市大沙頭

(二) 工廠建築及設備概要

本廠建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地約五畝全用瓦抗形鐵板造成地面全用三合土鋪蓋全廠平面略成L字形長約三百英尺闊約二百英尺高的三十英尺頂為人字式廠之全部為金工場(Fitter Shop)長約九十六英尺闊約五十四英尺金工場之旁為鍋爐場(Boiler Shop)木工場錫鐵場之兩旁為車場(Erecting Shop)鍛鐵場(Forge Shop)木工場之側為廠長室計時員室及電氣裝置室此全廠建築

之大概也金工場內備有大小車牀七具鑽牀二具刨牀二具插牀一具齒輪磨牀一具手力起重機一具各種工作機俱由電動機拖動此外另置汽錫爐及汽機一具以備無電力時代電動機之用抽水機一具供給機車用水車場內置有三十五噸電力起重機一具水力壓輪機二具水力起重器一具鍛鐵場內置有機一具送風器一具剪鐵機一具木工場內置有車牀一具機鋸二具刨牀一具電氣裝置室內置有電池上電機一具全廠共有電動機四具連起重機共有八具由外電供給馬力共約八十餘匹

(三) 僱用職員工人數總及高級人員姓名與職務

廠 長 劉蔭芳

保 員 郭金洪 李德民

打磨工目 梁 牛

打鐵工目 孫 華

補植工目 孔 富

油漆工目 陳 煥

木匠工目 梁榮悅

電器工目 郭 柱

小工工目 李 波

工人總數 二百一十二名

(四) 主要工作

(甲) 製造或其他

本廠製造品只有客車吊架螺絲等件供機車及車卡修  
換之用

(乙) 大修理

本路機車貨客車俱由本廠自行修理現計修理機車每  
年內可大修機車四輛客車十二輛貨車三十六輛

(丙) 小修理

每月約可修機車三十輛客車四十輛貨車四十輛然則有起  
運或供於此數者並視各車情形而定

(五) 經費概況

(甲) 薪俸工資 每月約九千元(大洋)

(乙) 材料 每月約一萬四千元(大洋)

第十二節 南潯路

一 沿革

清光緒三十年李盛鐸等呈請商部奏准招商集  
股籌築江西全省鐵路并奏派前江寧藩司李有棻  
為總辦同年十一月設總局於省城名曰南潯鐵路  
總公司釐定籌款章程十六條復指定江西引鹽加  
價歲收之二十餘萬作為常年專款三十二年因籌  
款不易乃由公司息借上海大成會社銀一百萬兩  
是為日人資金輸入南潯路之開始三十三年改名  
為商辦南潯鐵路有限公司仍設總公司於省城設  
分公司於九江於同年春間興工宣統二年六月通  
車至德安站費款約二百六十萬元辛亥革命時本  
路適款盡工停民國元年由江西都督李烈鈞委彭  
程為本路總監改為官商合辦同年七月復息借  
東亞興業會社日幣五百萬以之興工未幾而癸丑  
戰役發生橋梁路軌破壞極多停工五月損失約四  
十八萬餘元而九江南昌間之涂家埠大橋工仍未  
竣民國三年再向東亞興業會社息借日幣二百五  
十萬元繼續營造民國五年股東會因外債負累過  
鉅由大會議決將全路事權移交新股東通惠公司  
管理民國六年北京政變通惠公司款源斷絕仍由  
舊股東繼續負責辦理直至民國五年六月始正式

通車由九江直達南昌計前後興工凡十三年用款一千三百萬成路綫一百餘公里為我國鐵路中耗費最鉅者民國十五年革命軍會攻江西時洛路悉被孫傳芳軍盤踞過渡所樂安站既被焚燬樂化一帶之路軌亦被破壞並傾毀機車一列損失不下七十萬元革命軍抵潯後溫建剛任管理員對歷年積弊頗多改革之處惜為時甚短未能有所建樹十六年八月南昌事變發生復破壞客貨車三十七輛損失亦鉅旋以外債積欠過多關係路權至鉅乃於十八年改歸部辦此本路開辦迄今之大概情形也

## 二 概況

本路計長一二八·三五公里起於九江龍開河之賓興洲中經九江德安永修新建四縣止於南昌對岸之牛行分設九江沙河黃老門馬迴嶺德安永修涂家埠新祺周樂化南昌等十站牛行與南昌中隔章江乃用小輪拖渡另于省垣章江門外設過渡所專運來往旅客

### 各站距離及狀況

九江站 為本路起點且為江西門戶雖開通商口岸實為過俄碼頭江西進出口貨均以此為轉運樞紐

沙河站 距九江一六公里八〇屬九江縣出口

以柴炭為大宗

黃老門站 距沙河一四公里九三九江三一公里

里七三屬九江縣出口以柴炭為大宗

馬迴嶺站 距黃老門五公里六九九江三七公里

里四二屬九江縣出口以柴炭為大宗

德安站 距馬迴嶺一五公里二九九江五二公里

里七一出口以米穀苧麻菜油為大宗

永修站 距德安二五公里七九九江七八公里

五〇出口以米穀苧麻菜油紅花子為大宗

涂家埠站 距永修八公里〇一九江八六公里

五一屬永修縣為修水流域出口之中心物品

以米穀木植紙張為大宗

新祺周站 距涂家埠一〇公里五二九江九七公里〇三屬新建縣

樂化站 距新祺周一六公里三一九江一一三公里三四屬新建縣

南昌站 距樂化一五公里〇一九江一二八公里三五屬新建縣

工程

本路山少水多工程除一切必要建設外以橋梁涵洞為最夥全路鐵橋八十七座長一四三〇公尺費洋二，二九〇，〇〇〇元山下渡第九十號木

橋工程最大橋居修水下流長三，八四〇公尺分  
立七孔民國五年該木橋完成後全路始正式通車  
十二年爲一勞永逸計復將九十號木橋改裝鋼梁  
此外如賽湖橋八十三號橋之工程均幾經修築始  
獲安全全路共有拱橋涵洞四十七座共長九六公  
尺耗洋一二三，〇〇〇元餘如水塔機器廠造磚  
廠等規模均不甚大

#### 運輸成績

本路自民國五年通車以來因歷年管理不善致  
積弊叢生加以負債過鉅一切設備均不完全而車  
輛缺乏尤爲運輸之障礙查本路原有貨車總數不  
滿一百五十輛機車僅一、二、五、六、七、八  
、九、十等號可以行駛而一、二、九、十等號  
牽引力均不甚大僅五、六、七、八等四號可拖  
重車十五輛段距離不滿一百二十餘公里之路綫  
每日只能通車一次且需時七點四十五分始能到  
達其最要原因厥爲涂家埠至南昌一段之鋼軌重  
量僅六十磅較九江至涂家埠一段之鋼軌輕十五  
磅不克一律駛行大機車之故民國十八年由部接  
管後乃設法將南涂間每二根鋼軌下一較九涂間  
一多墊枕木兩根合成十三根而大機車因之可以  
通行結果減少行車時間一百三十分鐘乃加開快

車一次需時僅四點三十分而通常行車亦僅需時  
五點三十四分同時復將舊有之二成客票附加捐  
完全取消以減少旅客之負擔故客運方面頗有蒸  
蒸蒸日上之勢至關於貨運方面部管以前貨運極爲  
不振貨車支配既極凌亂貨在中途復被停留加之  
裝卸費奇昂客商因之裹足部管以後乃將裝卸費  
由每車洋七元五角改爲四元六角同時增加貨車  
備貨效率減少空車行走里程縮短貨車在站停留  
時刻防止機車牽引力的虛糜等均有相當之效果  
復採用支配車輛集中管理制以收指揮劃一之效  
另增鐵蓮車二十輛以補不足故貨運方面亦有  
起色營業收入十七年部管以前爲一百十六萬元  
十八年部管以後增至一百四十五萬餘元二十年  
份達一百六十餘萬元

#### 資產及負債

本路據二十年統計報告路綫及設備有形無形  
資產之原價爲一二，二〇八，二七八·八一茲  
將建築期間收入各款及債務分別列下  
一商股 共收洋五，八〇六，九五二·六六元  
二通惠股 共收洋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東亞興業會社借款  
民元借日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圓民三借日



幣五〇〇，〇〇〇圓同年再借日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圓民十一借日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圓前後四次共借日幣一千萬元自五年起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共付利息合日金七百零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二圓六錢二分五年以前因統計年報未造付息確數無從稽考

三 組織

本路於光緒三十四年由部奏派總辦一人會辦六人開始籌備設總局於南昌省城設分局於上海九江北京總局內部組織極為簡單僅設總文案一人職員約十餘人九江分局設總管工及總購各一人職員亦寥寥無幾上海分局置坐辦一人京局則專為江西京官與郵傳部接洽之用三十三年省局裁撤公司全部移譯內部組織則改為總理一人協理二人設總務會計建築三所各置所長一人迨宣統元年開第一次股東大會公舉總理一人董事九人查帳員一人並成立董事局公司組織無多變更民五全路事權移交新股東通惠公司管理因總辦協理均駐北京遙領乃設坐辦一人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并改所為科將會計建築總務三所改併總務科內設文牘股票庶務採買警務五課民十二復改設總管理處直隸總公司管理處之下設總務會計

車務工務機務五處十八年部頒編制專章二十一年修正公布

十九年三月部定本路局為三等局

二十一年七月部令將原有警務課及督察室改組為警察署直隸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

鐵道部直轄南潯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部令修正第四，九，十三各條公布

第一條 南潯鐵路管理局管理南昌至九江之鐵路

第二條 南潯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

附屬事項並兼理展築新線及增修枝線

第三條 南潯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彙卷檢閱防統計編輯本路所

屬各員司進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保管及分配材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彙卷及本處所屬員工進退考績

並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施工及地畝種植事項

工務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彙卷本處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

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營業運輸調度車輛等事項

計核課 掌本處預算決算統計材料及出納計核

事項

電務課 掌本路電務事項

車務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稽核課 掌文牘彙卷本處員工進退考績暨稽查

核算惠工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工務課 掌行車里程及工資材料帳冊事項

機務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檢核課 掌文牘彙卷預算決算稽核收支調撥款

項帳冊客貨票之稽核印刷本處員工進

退考績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事項  
料庫課 掌關於料庫一切事項

第九條 南洋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秘書 課長 分段長

工程司 工務員 繪圖員 課員 事務員 查

帳員 客運稽查 電務員 站長 副站長 車

長 監工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因辦理特種事務

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擬具組織職掌專則並

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第十條 南洋鐵路管理局雇用各洋員依合同之規定分任

職務但雇用及合同須經鐵道部核准

第十一條 南洋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南洋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

十一條之規定得聘用司事書記及其他雇員

第十三條 南洋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各處課段站細則衛生

雇員各規則以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長擬訂

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時修正之

本路重要職員

局長	范致遠	文書課長	吳韻洪	工務第一段長	鄧芳荃
會計顧問	高比良	材料課長	葉良	工務第二段長	洪策
工程師顧問	坂田九郎	庶務課長	傅宜	車務處長	卓榮華
秘書	周勉齋	工務處長	沈璜	計核課長	孔憲坤
總務處長	朱應會	工程課長	楊永泉	運輸課長	夏克勤
		文牘課長	曹承楓	車務第一段長	譚謀原
				兼機務處長	范致遠
				稽核課長	江炳麟
				工務課長	傅禮幹
				機務第一段長	李師亮
				會計處長	孫祖蔭
				檢核課長	林煦
				出納課長	胡紀宜
				料庫課長	楊俊顯
				警務署長	蕭厚謙
				南新段警務長	趙善輔
				涂德段警務長	鄭文輝
				馬九段警務長	馬文斌
				護路隊長	蔡盤珍

四 涉外事件 附條約

本路創辦於清光緒三十年籌款之法除招募商股外並於湖口設局抽收貨股均所得無幾乃息借商款一百萬元於三十三年正月興工迨辛亥改革款適用盡工程停頓內地籌款匪易爰於民國元年七月借定日本東亞興業會社日金五百萬元年息六釐半九五實收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付息以鐵路所有機器材料房屋及營業收入之餘利為擔保癸丑軍事發生受有形無形損失款又垂盡於三年五月向日本東亞興業會社第一次續借日金五十萬元期限十五年前十年止付利息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日止每年本息攤還又第二次續借二百

萬元期限二十三年十八年以前祇付利息第十九年起至第二十三年止每年本息攤還兩次續借合同所有實收額息率付息期及擔保品均按照元年七月第一次所訂條款辦理

十一年五月因欠興業會社利息及零星借款為數甚鉅再向興業會社續借日金二百五十萬元九六交付年息六釐半十五年為期十年內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本息攤還是項借款除還宿欠外其餘指定建設山下渡橋梁及各種設備之用又以前所借日金七百五十萬元還本期限一律順延五年息率仍舊六釐半計算以上各項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本金折合國幣

15,000,000.00

## 南粵鐵路借款合同

訂立正式合同江西南粵鐵路有限公司今因南粵路工需款辦理特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籌借款項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條 此項借款定為日幣五百萬圓簽字之後三個月內交三百五十萬圓所餘一百五十萬圓伴工需之進行限十四個月交清

第二條 此項借款每日幣百圓九五交付

第三條 常年利息六釐年自交款之日起按算每年分兩期交付上期為六月下期為十二月在漢口或上海交付東亞興業會社所定之銀行

第四條 此項借款以十五年為期於合同簽押之日起至第十年終止其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至十五年終止每年本息攤還如遇利息遲滯至第四期不付之時及本息攤還遲滯之時即照第五條辦理暫行代管營業至本利還清之日為止如到十五年不能還清兩面商議得以再續五年須先付東亞興業會社復付股東官利

第五條 將鐵路全部所有機器材料房屋及營業所入之餘利作擔保由鐵路公司編成擔保品目錄每年有增減知照東亞興業會社

第六條 鐵路公司若須包工可以優先權給東亞興業會社磋商倘工價不合應由鐵路公司向他處購辦

第七條 此項借款鐵路公司剔除弊混核准核實為九江南粵間

建築鐵路之用東亞興業會社可以隨時稽查其有無他用

第八條 鐵路公司如欲續借款項之時可仍向東亞興業會社商酌

第九條 鐵路公司惟認東亞興業會社專有本合同內訂定借款債權東亞興業會社亦惟認鐵路公司自借自還無他干涉

第十條 鐵路公司借款本係商辦性質如以後中央政府頒布憲法商律或宜受普通法律範圍鐵路公司亦應遵守不得歧異

第十一條 此合同效力以本利還清之日為止

以上條款經彼此同意各無異言已經股東總會認可並呈都督得其承認訂立正式合同用中日兩國文繕寫各四份中日兩文皆為正文遇有疑義兩面妥議決定兩面記名簽押各執二份收存為據並呈都督總領事館各一份

## 附條

一 如南粵路公司欲聘請外國工程師先儘東亞興業會社代為推薦由南粵路公司選擇

二 南粵路公司或東亞興業會社若欲發行債票可彼此預先商議由路公司稟請政府批准發行其詳細到時商酌

三 第一條內舉註明十四個月交銀期內如鐵路公司急需款項與業會社可協商提前交付如鐵路公司銀錢不足之時得向東亞興業會社續借五十萬圓以內其利息等總照本合同

四 鐵路用材料中若支那產品可用可採用本國產品

五 機 器 材 料 為 支 那 所 無 者 由 東 亞 興 業 會 社 經 手 購 辦 總 取 價 廉  
 貨 好 倘 與 他 國 比 較 貨 價 不 合 得 向 他 國 購 辦 仍 由 東 亞 興 業 會  
 社 經 手

六 前 項 凡 東 亞 興 業 會 社 經 手 機 械 材 料 是 歐 美 產 品 者 其 商 業 習  
 慣 上 之 五 分 用 錢 應 歸 東 亞 興 業 會 社 惟 其 價 格 不 得 致 責 於 他  
 處 (五 分 即 百 分 之 五)

七 鐵 路 公 司 客 車 東 亞 興 業 會 社 之 希 望 車 站 隧 道 橋 梁 請 東 亞 興 業  
 會 社 包 工 其 他 工 事 歸 鐵 路 公 司 自 辦 但 材 料 歸 鐵 路 公 司 購 辦  
 照 前 項 四 五 六 辦 理

八 鐵 路 公 司 每 年 出 營 業 及 會 計 報 告 書 一 次 屆 時 須 寄 交 東 亞 興  
 業 會 社 一 份

江 西 南 潯 鐵 路 公 司 總 理 彭 程 萬

陳 三 立

代 理 總 理 趙 世 暄 程 代 押

協 理 羅 兆 棟

董 事 程 學 恂

董 事 包 登 龍

東 亞 興 業 株 式 會 社 社 長 古 市 公 威 代 理 江 琦

東 亞 興 業 株 式 會 社 取 締 後 白 岩 龍 平 代 理

株 式 會 社 大 倉 組 上 海 支 店 長 河 野 久 太 郎

中 華 民 國 元 年 七 月 初 八 日

明 治 四 十 五 年 七 月 初 八 日

右 承 認

大 正 元 年 八 月 六 日

在 上 海

日 本 帝 國 總 領 事 有 吉 明

南 潯 鐵 路 第 一 續 借 款 合 同

江 西 南 潯 鐵 路 有 限 公 司 茲 根 據 明 治 四 十 五 年 七 月 八 日 與 東 亞  
 興 業 株 式 會 社 所 訂 借 款 合 同 附 則 第 三 項 之 規 定 更 向 東 亞 興 業  
 株 式 會 社 續 借 鐵 路 工 事 資 金 雙 方 議 定 條 款 如 左

第 一 條 江 西 南 潯 鐵 路 有 限 公 司 茲 向 東 亞 興 業 會 社 續 借 日 金  
 五 十 萬 圓 正

第 二 條 江 西 南 潯 鐵 路 公 司 對 於 前 條 所 借 日 金 五 十 萬 圓 立 借  
 據 十 通 每 通 五 萬 圓 交 付 東 亞 興 業 會 社 收 執

第 三 條 此 項 借 款 之 實 收 額 利 息 起 算 法 及 付 息 日 期 付 息 方 法  
 一 切 按 照 明 治 四 十 五 年 七 月 八 日 所 訂 借 款 合 同 條 款 辦 理

第 四 條 此 項 借 款 期 限 以 十 五 年 為 期 於 本 合 同 簽 押 之 日 起 至  
 大 正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止 十 年 內 祇 付 利 息 自 大 正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起 至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止

第 五 條 此 項 借 款 擔 保 應 列 入 明 治 四 十 五 年 七 月 八 日 所 訂 借  
 款 合 同 按 照 第 五 條 所 列 各 項 與 前 借 之 款 共 同 擔 保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起 至 大 正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止 五 年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起 至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止  
 內 每 年 於 六 月 十 二 月 分 二 次 每 次 按 本 五 萬 圓 與 利 息 並 付

第 五 條 此 項 借 款 擔 保 應 列 入 明 治 四 十 五 年 七 月 八 日 所 訂 借  
 款 合 同 按 照 第 五 條 所 列 各 項 與 前 借 之 款 共 同 擔 保

第六條 此項借款對於雙方權利義務於此合同規定之外一切  
 準用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各項條款及附則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  
 本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各繕成三份雙方記名捺印經上海日本帝  
 國總領事見證雙方各執一份收存為據另以一份存交上海日本  
 總領事署備案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五日  
 大 正 三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紅西南洋鐵路總理吳 鈞

名譽總理陳三立

協理羅光棟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社長古市公威代理

取締役白岩龍平

駐滬代表河野久太郎

右為見證

大正三年五月十五日

在上海

日本帝國總領事代理上義澤

南洋鐵路第二續借款合同

江西南洋鐵路有限公司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謹  
 明治四十五年  
 中華民國元年

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第八條締結第二續借款約如左

第一條 江西南洋鐵路有限公司因資本不足為完成連南昌工

程向東亞興業會社續借日本通貨金二百萬圓其全額存置東  
 亞興業會社隨工程進抄交清鐵路公司

第二條 此項借款每日幣金一百圓九五交付

第三條 此項借款常年利息六釐自交款之日起每年分兩期

交付上期為六月下期為十二月在上海交付東亞興業會社所  
 指定之銀行

第四條 本借款之期限定為二十三年從契約之日起至第十八

年只交付利息從第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五個年間每年於六  
 月十二月按本金四十萬元與利息一併攤還屆時鐵路公司不  
 能還清兩面協議更得繼續五個年若前借款金五百萬圓及續

借金五十萬圓本息到期依該契約第四條延長五個年還清本

借款亦經兩面合議更得延長還清期限

第五條 江西南洋鐵路有限公司對於前條所借日金二百萬圓

立借據四十通每通五萬圓交付東亞興業會社收執

第六條 此項借款擔保應列入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  
 款合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與前借之款共同擔保

第七條 此項借款對於雙方權利義務於此合同規定之外一切

準用 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八日所訂借款合同各項條款及附則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八日

本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各繕成三份雙方記名捺印經上海日本帝  
 國總領事見證雙方各執一份收存為據另以一份存交上海日本  
 總領事署備案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款 別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商標及設備品之原價	11,891,535.41	14,584.44		11,895,621.00	4,085.59		11,922,808.57	27,187.57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11,891,535.41	14,584.44		11,895,621.00	4,085.59		11,922,808.57	27,187.57	

款 別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二 十 年		
商標及設備品之原價	11,937,596.07	14,787.50		11,993,363.80	55,767.73		12,208,278.81	217,915.01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11,937,596.07	14,787.50		11,993,363.80	55,767.73		12,208,278.81	217,915.01	

營業進款細別表

款 別	年 份		占進分 營業百	年 份		占進分 營業百	年 份		占進分 營業百
	九 月	年 度		十 月	年 度		十 一 月	年 度	
I 運輸進款	642,910.99			537,205.67			619,845.58		



旅客業務—旅客	304,491.90	47.24	310,365.59	57.51	353,475.60	56.61
旅客業務—其他	19,516.35	3.03	16,477.51	3.05	20,964.02	3.36
貨物業務—貨物	305,047.32	47.32	205,001.77	37.98	240,494.29	33.52
貨物業務—其他	13,695.02	2.12	5,235.40	0.97	4,669.57	0.75
流 船 業 務	160.40	0.03	125.40	0.02	242.10	0.04
II 其他營業進款	1,700.04		2,529.24		4,501.89	
電 報						
地 機 庫 房 利 租			415.00	0.08		
雜 項 進 款	1,700.04	0.26	2,114.24	0.39	4,501.89	0.72
III 附屬營業						
IV 運用車輛						
共 計	644,611.03	100.00	539,734.90	100.00	624,347.47	100.00

款 別	十 三 年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四 年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五 年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六 年		占進分數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963,650.01			860,529.64			945,386.54		
旅客業務—旅客				464,996.20		47.96	493,270.95		56.97	497,804.44		52.33

年 度	十 七 年		占 進 分 數 百 分 之 幾	十 八 年		占 進 分 數 百 分 之 幾	十 九 年		占 進 分 數 百 分 之 幾	二 十 年		占 進 分 數 百 分 之 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雜項進款	1,156,969.87	1,448,592.65	0.15	1,226,308.54	0.13	1,599,107.45	0.17					
II 其他各項進款	5,916.16	5,916.16	0.01	5,275.00	0.01	5,753.18	0.01					
III 附屬會費						264.61	0.03					
IV 五周年紀念												
共 計	969,566.17	1,100.00	0.01	865,804.64	0.01	951,404.33	0.01					
總 計	58,519.62	6.04	51,445.18	5.94	53,467.56	5.62						
購辦費—貨物	434,592.36	44.82	310,754.23	35.89	366,811.37	38.50						
購辦費—其他	5,226.08	0.54	4,844.38	0.56	27,674.22	2.91						
購辦費—雜項	315.80	0.03	217.90	0.03	128.95	0.01						
其他各項進款												
會 費												
購辦費—材料						409.09	0.04					
購 進 款	5,916.16	0.61	5,275.00	0.61	5,353.18	0.56						
附屬會費						264.61	0.03					
五周年紀念												
共 計	969,566.17	1,100.00	0.01	865,804.64	0.01	951,404.33	0.01					

貨物業務一貨物	547,965.24	46.97	649,429.74	44.51	475,709.82	38.18	465,438.35	28.86
貨物業務一其他	40,352.23	3.46	47,272.98	3.24	27,828.95	2.23	11,748.93	0.78
流 通 費 務	408.05	0.03	345.10	0.02	440.00	0.03	142.35	0.01
II 其他營業進款	6,546.59		8,946.55		17,684.13		10,458.21	
費								
總 規 庫 贏 利								
租 金	200.00	0.02	400.00	0.03	400.00	0.03	400.00	0.03
款 項 進 款	6,346.59	0.54	8,546.55	0.59	17,284.13	1.39	10,058.21	0.62
III 附屬營業	1,130.72	0.10	3,241.31	0.22	1,948.35	0.15	3,238.26	0.20
IV 五項車輛								
共 計	1,166,647.18	100.00	1,458,780.51	100.00	1,245,939.02	100.00	1,612,803.92	100.00

營業用款分配表

款 別	九 月		占 用 分 數 營業百	占 進 分 數 營業百	十 月		占 用 分 數 營業百	占 進 分 數 營業百	十 一 月		占 用 分 數 營業百	占 進 分 數 營業百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銀 數	數		
總 務 費	84,595.48		13.16	13.12	122,677.07		20.22	22.73	120,474.51		19.55	19.29
車 務 費	145,916.12		22.69	22.64	118,349.12		19.50	21.93	115,981.29		18.82	18.58
運 務 費	167,059.25		25.98	25.92	137,741.13		22.70	25.52	137,556.78		22.32	22.03

設備品維持費	93,635.18	14.56	14.53	85,149.31	14.04	15.78	91,245.52	14.81	14.62
工務維持費	151,774.92	23.61	23.54	142,901.50	23.54	26.47	151,020.74	24.50	24.19
五月車輛									
計	642,980.95	100.00	99.75	606,818.13	100.00	112.43	616,278.84	100.00	98.71

年 份	十 二 年		占月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三 年		占月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四 年		占月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126,623.48	16.14	13.06	
車 務 費									140,801.44	17.93	14.50	
運 務 費									185,320.19	23.58	19.10	
設備品維持費									130,908.26	16.67	13.50	
工務維持費									201,165.72	25.68	20.80	
五月車輛												
共 計									784,819.09	100.00	80.96	

年 份	十 五 年		占月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六 年		占月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七 年		占月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177,181.93	24.30	20.46	197,054.02	21.79	20.71	240,318.35	25.23	20.57			
車 務 費	90,534.00	12.42	10.45	129,869.22	14.36	13.65	151,143.34	15.86	12.94			

運費	189,737.03	26.07	21.94	228,550.18	25.28	24.02	169,294.67	17.77	14.50
設備品維持費	127,533.01	17.49	14.73	138,295.90	15.29	14.54	154,614.42	16.23	13.24
工資維持費	143,807.40	19.72	16.60	210,521.62	23.28	22.13	237,344.60	24.91	20.32
五用車輛									
共計	728,793.37	100.00	84.15	904,290.94	100.00	95.05	952,715.38	100.00	81.57

年份	十一年		占款分 數	占款分 數	十二年		占款分 數	占款分 數	
	銀	數			銀	數			
總計	334,289.64	27.70	22.91	301,839.06	26.96	24.23	260,084.84	21.14	16.12
運費	185,326.69	15.35	12.70	168,501.58	15.05	13.52	160,331.92	13.04	9.94
設備品維持費	262,854.04	21.78	18.02	258,290.48	23.07	20.73	380,040.49	30.90	23.57
工資維持費	163,866.63	13.58	11.24	145,864.25	13.03	11.71	174,214.35	14.16	10.80
五用車輛	260,632.33	21.59	17.86	245,125.13	21.89	19.67	255,377.20	20.76	15.83
共計	1,206,969.33	100.00	82.73	1,119,620.56	100.00	89.86	1,230,048.80	100.00	76.27

六 工廠

- 一 本路設工廠一所於九江車站附近鄰南洋鐵路機廠
- 二 機廠建於民國紀元前三年（清宣統元年）面積八十八百平方公尺民國十六年復於機廠毗連地帶建築修車房一所

車房修理車輛之用面積一千零二十三平方公尺廠內設機車鍋爐機器修車打鐵翻砂木工油漆及雜工等九房分別工作至於機械等設備則辦初頗簡單迨民國十八年本路收歸郵傳後始加整頓所有機器工具歷年均有增置茲就現狀擇其重要者表列於下

機 器 名 稱	數 量	規 格 名 稱	數 量
100 H.P. 柯尼西鋼爐	1部	16' 鐵片	1部
15 H.P. 臥式引擎	1部	6' 鐵片	1部
8 H.P. 臥式引擎	1部	4' 鐵片	4部
40 H.P. 雙汽缸引擎	1部	10' 木鐵片	1部
15 H.P. 空氣壓縮機	1部	車輪鐵片	1部
打風機	1部	1'-8" 鐵片	3部
8' 鐵片	4部	1'-4" 鐵片	1部
10' 鐵片	2部	16'-0" 鐵片	1部
(4'-6") x (1'-8") 鐵片	1部	發音機	2部
(6'-0") x (2'-0") 鐵片	1部	抽水機	1部
9" 牛頭制閘	1部	10 Ton 起重機	1部
1'-6" 牛頭制閘	1部	砂輪機	2部
Guardia No. 2 汽機	1部	抽水機	6部
12' 鋼片	1部	打孔機	1部
4' 鋼片	1部	手搖風機	1部
電扇風機	1部	汽水試驗機	1部
蒸汽鍋	1部	空氣機打錘	9部

輪胎及環機	1部	燒焊機	1座
三層鐵線	2座	鉗釘機	3座
打鐵爐	5座		

三 全廠共有職員十人工人二百七十人茲將高級人員姓名職  
務列後

- 廠 長 范致遠 (機務處長自兼)
- 工務員 黎開經
- 工務員 李師亮
- 工務員 李 煥

四 本廠主要工作 (甲) 製造機客貨車配件及不屬於機客貨  
車之雜項配件 (乙) 大修理機車車輛 (丙) 小修理機車  
車輛 (丁) 未營副業

五 經常費 (甲) 全年員司薪俸共七千二百三十六元工人工  
資共五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元一角三分 (乙) 全年材料經  
常費計共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九元六角八分 (丙) 全年設備  
經常費計共一萬八千五百零七元八角四分四釐

第十三節 道清路

一 沿革

本路發端於福公司 (義商羅沙與英侯爵倫伍  
聯合組織) 獲得山西南部各礦開採權於清光緒  
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 (西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

一日)由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山西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煤鐵礦合同在總理衙門蓋約蓋印准公司建築鐵路接至幹路或河口限期六十年期滿隨同礦業歸中國國家所有是年五月初三日(西六月二十一日)豫豐公司復與福公司訂立河南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合同內載添造分支鐵路等語同年七月初五日英使實納樂照會總理衙門請准英商承造由河南山西至長江鐵路經總署王大臣等照覆應俟福公司晉豫開辦礦工再與妥商嗣總署與英使商議福公司按照開辦章程准造支路應接至河口確指何處英使覆稱與該公司行船最要之河即係長江議明准該公司自各礦至漢江口襄陽地方修造鐵路是為初議之澤襄鐵路(謂澤州至襄陽)

二十五年九月福公司以勘查襄陽至漢口水道不能通暢擬請改道在河南懷慶府與蘆漢街接渡河後折入安徽正陽關以達江蘇江浦縣之浦口改名懷浦鐵路事由英使照會總署總署核與原議不符以為該路遠跨皖豫與蘆漢幹路並行彼此均有妨礙遂酌定辦法該公司修造鐵路應由澤州懷慶開礦之處造至衛輝府境內與蘆漢幹路相接再在汝信一帶自蘆漢車站接造西至襄陽如此辦理該

公司仍獲轉運河口之利且與蘆漢幹路互相聯絡照覆英使轉飭福公司與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妥籌辦理旋經福公司請辦道口至清化鎮鐵路總署以公司能罷懷浦之議則可通融英使以此事與懷浦無關堅持不下

二十八年英使復外務部重申懷浦之議並遣福公司代理人哲美森赴滬向督辦盛宣懷堅請經盛氏爭折數十次哲美森知不可奪願在懷慶街接後多走幹路從許州鄆城另造一路向南仍至浦口或告英使所爭五路中已有信陽至浦口一路在英商怡和滙豐銀公司承辦既願至鄆城相接不如仍循幹路而東由信陽直達浦口福公司與銀公司同是英商當可合辦等語而英使仍堅執懷浦鐵路或使中國認借洋款數百萬鎊或由彼自造外務部與盛氏往返電商總以有碍蘆漢力持不允

同年福公司開辦豫省修武縣之焦作鎮煤礦事請豫撫准由礦地建造鐵路至衛輝府屬濬縣之道口鎮衛河之水口(在三里灣)豫撫派總辦河北礦務候補道韓國鈞與公司總工程師柯瑞會議章程不准該路搭客載貨柯瑞不肯將此節列入章程於五月初四日函稱所造支路專為轉運礦產之用並不做別項生意等語由韓國鈞稟由豫撫電詢總

署總署電令福公司支路不能搭客載貨一節既不  
肯添入應將柯瑞所稱不作別項生意等語列入章  
程據撫飭韓國鈞照辦乃柯瑞堅以此事既有五月  
初四日之信作憑不必列入章程韓國鈞商將信中  
之詞雙行夾注於章程下又堅執不允韓國鈞據稟  
據撫據撫以此事關係蘆漢鐵路利害咨外務部路  
礦總局蘆漢鐵路大臣查照核示嗣與柯瑞屢議不  
諧仍照韓國鈞所稟柯瑞既不允將五月初四日復  
信載入章程將柯信及哲美森復電原文鈔錄清  
稿分咨立案可為據者並未擅允之據咨外務部查  
照立案一面與福公司訂河南道口至寧郭驛議定  
運礦支路章程二十條

福公司既着手建築其預定路線分兩段一由道  
口至寧郭驛附近之清化鎮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  
州府故又名澤道鐵路先造道口至清化二十九年  
五月英使復向外務部聲請將已定之澤道鐵路由  
福公司代為借款仿照正太鐵路章程辦理或重價  
根據合同取以應由福公司借款自造不應由中國  
借款修路昔據張曾敷亦條列不可許者八端卒由  
福公司自備款項建造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西一九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道口至相山村竣  
工

福公司建築澤道鐵路以運輸澤煤威礦廠之礦  
產為唯一目的澤煤威礦開辦四載用銀六百萬兩  
深至六十餘丈仍未出煤公司恐養路費無着乃商  
請英使要求外部將此路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以  
建築費作為借款迭經威宣懷拒駁最後由威氏派  
工程師唐天佑赴豫查勘工由外務部加派左參  
議雷補同遊同哲美森磋商時已成之路僅道口至  
清化鎮附近之柏山村柏山至清化尚有三英里餘  
未築自清化至澤州完全未著手名澤道實乃道清  
即由唐天佑到京與哲美森議價計英金六十一萬  
四千六百鎊三十一年正月定議三月十九日威宣  
懷會同山西巡撫張曾敷河南巡撫陳夔龍奏澤道  
鐵路遵旨妥籌與福公司擬訂條款取益防損經部  
派員覆與磋商就緒訂借款合同二十一款行車合  
同十款又因其時運輸未發達應付需款增借八萬  
五千四百鎊共息借英金七十萬鎊五釐行息名曰  
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國國家河南鐵路五釐借款費  
票之第十一年起分二十年贖還奉旨依議六月初  
一日（西一九零五年七月三日）威宣懷與英福  
公司總理兼代理人哲美森在北京將借款合同行  
車合同及擬設山西鎔化廠並合辦孟平潞澤礦務  
合同四款簽押七月督辦威宣懷派候選道程祖福



接收本路并監督行車事宜

三十三年為建築柏山至清化並應付三期借款利息及購備行車應用材料後向福公司續借英金十萬鎊其還本付息辦法與前借七十萬鎊併案辦理十二月福公司又要求合辦鎔化廠及建築洋清枝路鎔化廠外務部議從緩辦洋清枝路由部詢晉撫晉撫以礦務之議晉人甚憤激節外生枝恐多未便部據以駁復

本路自光緒二十八年八月間開工三十三年正月十九日道口至清化全路竣工通車

三十四年山西商務局稟請晉撫將晉省已失礦權與福公司交涉贖回自辦取消原定合同清化至澤州鐵路讓因之作罷

本路因路線短虧折福公司以借款關係要求展築路線期增收入其所擬路線一自清化展至懷慶黃河達之孟縣一自清化經懷慶陽城以至山西平陽討論多次迄無結果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六月十六日為本路借款第一次還本之期其應還本利計英金四萬四千三百一十鎊十先令時營業收入有限部款亦復支絀爰告福公司屆時請其先墊英公使乃向外交部交涉以延長路線為墊款條件幾次交涉改定年息

七釐路線自清化展至孟縣款延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二月十五日交付事遂解決

七年三月福公司總董巴森來華催議合同交通部以本路原訂合同損害權利處頗多擬將清化至平陽作為幹線而以清化至孟縣為枝線另為一路與本路脫離關係擬先訂清平鐵路（謂清化至平陽）之清孟段借款革合同呈部核奪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部提出國務會議決照辦山西督軍省長省議會一致反對並由國會提出質問以山西商務局前許該公司築路權業經晉省贖回該公司不應於贖回之區再有展築乃由部復與公司磋商多次始將原擬清平鐵路之清孟枝線合同改為清孟枝路合同并與該公司經理堪銳克磋商於合同內聲明道清鐵路借款及行車合同之條件均不適用公司允之乃決定旋由交通部將改定合同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呈請大總統批准十二月十六日由交通總長葉恭綽財政總長周自齊與福公司總經理堪銳克將合同簽字借英金三十五萬鎊并聲明將來如有不敷或剩餘則借額如數增減此款至十四年六月止共墊交八萬七千三百鎊十八先令十本士十五年因時局影響該公司不允繼續墊款致路工中途停頓借成清化至陳莊此線於民國十三

年四月二十日與工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通車

## 二 概況

本路原名澤道鐵路自河南之道口至山西之澤州府福公司最初計畫假稱祇運晉豫兩省礦產實際乃欲東收豫北西收晉省之客貨嗣經豫撫陳慶龍迭次交涉祇准專輸煤鐵故歷年收入不敷養路公司計無所之乃商請中政府將道口至清化已成之路收歸國有山西已失礦權旋經交涉贖回自辦清化至澤州之路亦因之停築本路遂定名道清鐵路經過濟縣滑縣汲縣新鄉獲嘉修武沁陽跨越七縣其物產以煤為大宗經本路運輸者十之八鐵與牛羊皮藥材竹器雜糧以及油梨棗等經本路運輸者十之二茲將本路幹枝各綫里程分列如下

一幹綫 自道口碼頭至清化均單軌站十九共一五〇公里

二枝綫 自游家墳至新鄉新站單軌計兩站二公里四四

三清五枝綫 自清化站終點處接展向西南經沁陽孟縣現僅完成十三公里至陳莊止

幹枝綫合計共一六五·四四公里

各站距離及狀況  
道口碼頭 在三里灣其地洛河灣曲因之得名

本路建築之初設總局於此嗣為便利福中兩礦煤運送入焦作而裝卸河運之貨仍以此處為要點本碼頭地倫西北左傍衛河為本路發軔處屬河南濬縣

道站口 距碼頭二·一四公里物產有小麥雜糧紅棗錫器等屬濬縣

王莊站 距道口一〇·五〇公里道口碼頭一·二·六四公里物產有棉花梨土布粟麥等屬濬縣

柳衛站 距王莊一三·六七公里道口碼頭二·六一公里物產有棉花白布梨雜糧牛皮木料等屬汲縣

李源屯站 距柳衛一〇·二六公里道口碼頭三·六·五七公里屬汲縣

汲縣站 距李源屯一二·三九公里道口碼頭四·八·九六公里物產以麥子紅花雞蛋牛皮等為大宗水路有衛河直達天津本地出產之貨多由河運往各埠

白露站 本站因附近有白露店得名距汲縣一〇·一六公里道口碼頭五九·一二公里物產有麥子雜糧木料等屬汲縣

新鄉縣老站 距白露一〇·七八公里道口碼頭

頭六九。九〇公里水路有運河直達天津物產有木料棉花布匹等縣治東二十華里有臨清關衛川環地稱險隘

游家墳站 距新鄉縣老站二。一一公里道口碼頭七二。〇一公里站附近有游家墳周圍十餘畝為新鄉望族游氏祖墳本站因此得名各站輸入輸出物品均由本站轉接東轉往老站直達道口至三里灣西轉往大召營直達焦作至清化北分枝綫轉往新站接平漢綫本站所建新鄉道口之電報電話亦均由本站轉接乃專為本路傳遞轉接之機關物產有麥子麻紙等屬新鄉縣

◎游新枝路 本路為接平漢支綫凡由平漢輸入本路以及由本路輸出平漢之貨品均由本枝路為樞紐

游家墳站

新鄉新站 距游家墳二。四四公里道清碼頭七四。四五公里屬新鄉縣

大召營站 距游家墳八。七四公里道口碼頭

八〇。七五公里物產有米麥雜糧棉花木料

等水路由運糧河可達平津屬新鄉縣

獲嘉縣站 距大召營一一。六二公里道口碼頭

頭九二。三七公里輸出品以木料雞蛋牛羊

皮毛為大宗陸路交通四達車馬均可通行

獅子營站 距獲嘉縣九。一四公里道口碼頭

一〇一。五一公里水路有運糧河可達平津

輸出品以木料麥子為大宗屬獲嘉縣

修武縣站 距獅子營一〇。二二公里道口碼頭

頭一一一。七三公里輸出品以麥芝麻雜糧

牛羊皮等為大宗古蹟有孔子問禮處漢獻帝

陵寢韓文公墓等

待王站 距修武縣九。一四公里道口碼頭一

二〇。八七公里武王伐紂人民草食壺漿以

迎王師於此故名待王輸出品有石灰麥子藍

靛烟葉核桃雞蛋等屬修武縣

李河站 距待王五。一四公里道口碼頭一二

六。〇一公里西北距桐樹溝三華里有中州

煤礦今屬中原公司第一廠正北距李河八華

里有豫泰煤礦今屬中原公司第三廠該兩廠

所出之煤年經本站輸出者約三萬噸物產有

羊羊毛皮麥米雜糧等屬修武縣

焦作站 距李河六。一四公里道口碼頭一三

二。一五公里本路總局工廠醫院礦務學校

及福公司礦務處中原公司福中總公司均在

此本站商店林立為華洋會萃之所凡電報郵政酒樓戲園無不俱備福中兩公司之煤經本站運輸者年約四十餘萬噸物產有麥子雜糧小米牛羊毛核桃梨等屬修武縣

李封站 距焦作六·〇二公里道口碼頭一三八·一七公里有福公司煤礦礦之周圍小寨百餘座其所出之煤均歸福公司銷售福公司因焦作礦所出之煤漸次減少故開該處礦區以擴張礦業本路為便利該礦煤運乃添設本站經本站運出之煤年約二十萬噸物產有麥雜糧生鐵地黃等屬修武縣

常口站 距李封三·六八公里道口碼頭一四一·八五公里有新德明德兩公司為華商煤礦明德今屬中原公司第二廠新德屬中原公司第四廠該兩廠所出之煤由本站輸出者年約十九萬噸輸出品以石灰煤炭藍靛為大宗屬沁陽縣

柏山站 距常口三·六一公里道口碼頭一四一·四六公里距站四華里為柏山村站與村附近故名柏山站南四十華里有黃河本地出產貨品多由河運山東濟南一帶輸出品有水缸木炭阜泰生薑煤炭（係山西大吉城由此

轉運）屬沁陽縣

清化站 距柏城四·五四公里道口碼頭一五〇公里屬沁東縣舊名河內本懷慶府附郭縣北至山西晉城界西南至山西孟縣界清化鎮在沁陽縣治東北四十餘華里商務繁盛郵電等局均完備站距鎮城二里許為本路西站第一站輸出品有竹器藥材牛羊皮水烟藍靛等鐵貨自山西澤州煤炭自山西大吉城均由陸路運至本站裝運往各處

◎清孟枝綫 本枝綫原定由清化接展至孟縣距離本短因款不敷僅成十二里公里

清化站

陳莊站 距清化一三公里屬沁陽縣

工程

（甲）軌道

（一）路盤 路盤寬度五·四九公尺其土堤最高處係李河焦作間計二·九〇公尺最低處在汲縣因其地附近為舊黃河堤岸故低度在三·三五公尺

清孟枝綫路基高度之最高者填土十一公尺有奇最低者填一公尺開挖最深者僅二公尺左右且由清化至陳莊段僅有三處而距離又甚短至路基

面之寬度為六·零九公尺開挖處連邊溝寬七·九二公尺

(二) 鋼軌 宣統二年由京奉路購來英國康維爾廠所造每條長三十尺之鋼軌計價額一萬五千零三十五圓零二分每碼單價一圓六角一分又民國元年由英國巴羅廠及美國康尼基廠所製每碼七十五磅之鋼軌八百七十五條計價額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九圓七角七分每碼單價二圓一角一分三釐七十五磅者用於正道四十磅者用於岔道民國十二年復向英國包祿口文漢姆廠訂購一百條每條長三十二英尺每碼重七十五磅(即每根長九·七五四公尺重三六二·八七四公斤)計價額三千四百四十四圓四角四分每碼單價三圓二角十二年一月清孟枝錢由福公司代向比國蘇馬斯公司購到每碼八十五磅十公尺長鋼軌三千四百零三根價額八萬三千零二圓七角四分又八十五磅九·九五公尺長鋼軌一百五十三根價額三千七百十三圓一角一分又八十五磅九公尺鋼軌四十六根價額七百八十五圓三角二分又八十五磅標準軌三千六百八十根價額八萬九千一百一十九圓一角三分同年五月由英國培爾科範姆公司購到每碼七十五磅鋼軌一百根價額三千零

一十二圓五角五分每根單價二圓六角五分八釐  
(三) 枕枕 本路所購或為日產或為美松或為澳洲紅木民國十年始用防腐枕木  
附枕木保用年限表

枕木種類	保用年限	比較年限	差度
湖南雜木	約用三四年	較南洋紅木少用十年至十一年	
南洋紅木	約用十五年	較美國黃松多用七八年	
美國黃松	約用六七年	較日本希巴木多用二三年	
日本希巴木	約用四五年	與日本雜木之保用年限同	
日本雜木	約用四五年	較日本雜木多用一二年	
日本雜木	約用三四年	與湖南雜木保用年限同	

(四) 斜度 本路自道口至修武縣地勢均屬平坦自修武迤西因近恆山之陽地勢漸高路綫漸趨傾側至柏山迤西地勢復漸低故柏山至清化其最大坡度約百分之〇·八七(即每一百十五英尺之一)游家墳至新站枝綫最大坡度為一千二百五十分之一清孟枝路最大坡度為三百公分之一  
(五) 灣徑 本路幹綫最小之曲半徑在李河站西邊自半度至三度十五分為五三七·四二公尺枝綫最小之灣徑在游家墳至新鄉新站九度三

十分為一八四公尺清五枝綫最小灣徑為六八九  
六〇公尺

(乙) 橋梁

(一) 鐵橋 七〇三座總延長共八百零六公  
尺合計價額二十三萬零八百六十四圓二角九分  
平均每公尺價額二百八十六圓四角三分

(二) 石橋 十三座總共一百零七公尺合計  
價額五萬七千二百八十四圓二角八分平均每尺  
價額五百三十五圓三角七分

(三) 木橋 八座總共三十公尺合計價額九  
千三百七十七圓一角四分平均每尺價額三百十  
二圓五角七分

以上各項橋梁除歷年更換墊木油漆外民國三  
年在柳街衙門添造鋼梁橋一座七年八月四日  
沁河決口致獲修開路綫沖毀數處八年於獲嘉站  
至特王站段內將原有之鋼梁橋三座各長六公  
尺仍原設水不及並添造拱橋一座九年復於獅子  
營站東首添造拱橋一座並將該站西原有之拱橋  
長八公尺及修武站西首之拱橋兩座合併為一  
計長六公尺十年於李河站新造拱橋一座十一  
年九月大召營站西(即八十四號公里石附近)  
添造每孔六〇九六鋼梁橋一座計長一二〇二

〇公尺十四年上半年修武縣站待王站間添一  
八三公尺(六英尺)孔間土敏土明渠小橋一座  
清五枝綫在清化附近就地勢低窪處及路綫經過  
運河尾間處分別建造六〇九六公尺(二十英尺  
)張間單孔板桁梁石橋台小橋二座洋灰橋台小  
橋一座二〇零四八公尺張間單孔板桁梁石橋台  
小橋一座共計價洋一萬八千三百三十五圓八角  
一分總延長為二一〇三三六公尺

(丙) 涵洞

本路涵洞一百一十六座總共一百二十四公尺  
合計價額三百七十二圓七角三分民國二年將修  
武至待王段原有單孔之涵洞三座改修雙孔並添  
造三孔涵洞一座五年於李河站添涵洞一座七年  
八月沁河決口沖毀獲修開路綫八年於獲嘉至待  
王段內添造涵洞八座十二年李河封站添涵洞一座  
精北至陳莊共添造單孔土敏土涵洞二十六座添  
水溝十九座總延長為三二〇九二公尺工料總額  
一萬零七百七十八圓二角三分

運輸成績

本路歷年運輸均平均增進十五年因國民革命  
軍與受軍事影響收入頓減四十六萬餘十六年斷  
回復十七年起趨十四年十八年又因軍事降落廿

九年收入達二百四十六萬元為歷年之最高數

### 資產及負債

民國二十年本路有形無形資產報告共計國幣八，三七一，一九四·五二

(一) 本路借款 本路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福公司開辦豫省焦作鎮煤礦稟明豫撫准由該地建造道澤鐵路先修道清一段由該公司自造至三十一年英使要求以該路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以建設費作為借款遂與福公司訂立合同計借英金八十萬鎊(初借七十萬鎊續借十萬鎊)年息五釐按九折實收期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分二十年歸還每年七月一日還本一次自一九一六年起隨時可提前償還一月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還本付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用費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為抵押由公司派一行車總管每年以餘利二成酬勞公司應付本息付至民國十四年止自十五年未付

(二) 購車借款 本路因車輛缺少收入不旺不能維持借款本息曾借美金三十萬元(該款已全數還清)購買車輛因仍不敷增進收入之用故民國八年又與福公司議定憑函十三條向福公司借款以足數購置四百噸貨車二百輛為度年息七

釐五毫每年付息一次自民國十年起還本分十年還清合同成立後先購一百輛由該公司代付車價英金十二萬六千八百三十八鎊十八先令七本士其餘一百輛至今尚未購置現每年應付本息付至民國十四年止自十五年起未付

(三) 清孟借款 民國五年因道清借款應付本息無着向福公司商議展期該公司要求展募自清化起至懷清之孟縣及自清化經懷清至平陽二縣討論多次經部允准展募清孟一段遂與訂定清孟枝路合同計借英金三十五萬鎊期限則與道清借款同時滿期未發行債票以前照開辦費所需之款以金鎊分期墊借年息七釐五毫在發行債票收入項下歸還至民國十五年因時局影響該公司不允繼續墊款致路工中途停頓現在債票尚未發行墊款本息亦均未付

茲將本路及清孟枝路截至二十年年底止現欠外債折合國幣列下

(一) 本路 一一，二一一，一九四·二〇

### 礦區

(二) 清孟枝路二，五一〇，一三四·六二

本路沿線礦產李河常有中原公司煤礦上馬村有宏豫鐵礦焦作李河有英商福公司煤礦其所

採之煤鐵皆由本路轉運茲將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名 稱	所 在 地	礦 區 面 積	資 本	煤 層		煤 質	設 備		每 日 產 額	每 噸 成 本	運 銷 地 點	其 他 運 輸 方 法	有 無 自 用 鐵 道 或 支 線 及 里 數	有 無 自 備 車 輛 及 里 數
				數 量	厚 度		井 上	井 下						
中 原 煤 礦 公 司	平 定 縣 西 北 鄉	二 百 萬 平 方 公 尺	四 百 萬 元	六 公 尺	無 烟 白 煤 不 含 機 車 之 用	設 有 升 降 汽 機 及 水 力 機 車	設 有 水 泵 及 電 機	約 三 千 噸	四 元 四 角	平 治 洋 冶 各 局	自 設 井 口 至 車 站 三 里 各 路 道 及 磅 道 共 長 二 六 二 九 公 尺	無	無	
福 公 司	計 三 礦 一 在 焦 作 二 在 平 鄉 站 附 近	二 十 三 又 二 十 萬 公 方 英 里	二 千 萬 元	十 五 英 尺	無 烟 白 煤	有 升 降 汽 機 及 水 力 機 車	現 在 礦 井 停 工	平 均 三 萬 噸	三 元 五 角	王 莊 柳 街 各 局	由 焦 作 站 有 支 線 長 二 英 里 至 平 鄉 站 有 自 設 支 線 長 一 英 里 至 平 鄉 站	無	無	
華 興 煤 礦	柳 山 站 五 里	六 百 畝	三 萬 元	三 尺	無 烟 白 煤	設 有 高 車 土 法 吸 嘔	均 在 本 地 銷 售 馬 車 及 手 推 車	約 二 百 噸	三 元	各 局 各 屬	無	無		

三 組 織

本路於清光緒二十一年七月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派員監督本路行車事宜並接收本路設編譯核算收支各一員由監督會同洋總管督率華洋員司辦理行車稽核簿據等事其洋總管所屬車務廠務核算工務等處設總管洋核算管棧工程師等各一員次各設總書記一員司事書記若干員其收支員亦直接於洋核算房辦事惟均須監督代遞派定送交洋總管任用其未經監督允准者無論何等職員

何種事項洋總管均不得擅自任用

三十二年二月或宣懷去職由唐紹儀接管十月添派司理材料兼核算一員宣統元年改監督為總辦設正副統計各一員二年訂定辦事規則分總務車務廠務工務等處及醫院分司路政同年十一月添設報銷處

民國二年十二月交通部令道清鐵路局改稱交通部直轄道清鐵路監督局改總辦為局長三年二月參酌行車合同編定職制監督局設總編譯總核



算及會計科總科員一員次分一二三等科員其車務機務報務材料工程等處除原設總管洋核算工程司而外其次各設總科員一員一二等科員及司事若干員悉照原有之員司支配

五年一月將本局各項員司悉歸併繕譯核算兩項分理各事華文課掌管華文印信卷宗辦理華文之公文函件英文課掌管英文卷宗辦理英文之公文函件核算亦分繕核調查兩課各設總課員一員課員若干員由總核算督率分理各事繕核課掌管報目單據稽核各帳編造表冊等事調查課掌管調查報告兼辦本局一切庶務另設繕錄司事二員掌管各課繕印公文函件其洋總管所屬車務機務工務會計材料等處除設總管工程司會計管棧外各設總課員一員課員司事若干員

九年五月改調查課為編查課七月添副總管一員

十三年三月以兼辦清孟錢事務增繁添設事務員長一事務員由總務處下設文書編譯營業警務庶務五課各置課長一員課員若干員總核算以次設核算員分理監查材料稽核等事以專責成  
十一年九月取銷編查課設立文書編譯營業警務庶務五課員司仍照舊額分配十三年三月設清

理地政處派員赴津福公司抄契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鐵道部命令規定本路管理局為準三等局

二十一年警察署成立直隸於鐵道部路警管理局原有警務等事務皆移歸警察署職掌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鐵道部公布本路管理局編製專章茲將最近修正專章詳列如下

鐵道部直轄道清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二十

年二月十九日部令第二一六號公布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部令修正第四條十條十三條公布同年八月十八日部令修正第十條公布

第一條 道清鐵路管理局管理道口至清化之鐵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道清鐵路管理局依固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二條之規定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并兼理展築新線及增修枝線

第三條 道清鐵路管理局依固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設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車務處
- 四 機務處

五 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書彙集檢閱防收發全路員司任

免考績核發車費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編譯課 掌掌制統計公報編輯編譯保管圖書及

調查事項

材料課 掌營業材料之採購考核及其帳務事項

庶務課 掌文具消耗品之採購收發保管本局公

便運送及一切庶務事項

材料庫 掌材料查驗保管收發事項

醫院 掌醫療病傷及防疫衛生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本處文牘彙集員工進退考績地畝房

屋之文牘保管清理運租賃及不屬於

他課事項

工程課 掌修築軌道橋樑房屋製圖施工肥料及

造林事項

工務分股 掌本處一切養路工程事項

第六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查驗課 掌本處文牘彙集員工考績進退調度計

查驗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運輸課 掌支配客貨車輛列車各務聯運擬訂時

列表及編造統計管理電信事項

車務分股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車務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事務課 掌本處文牘彙集員工進退考績及不屬

於他課事項

技術課 掌設計修理製作圖案一切技術事項

機庫 掌製造裝修機車車輛及機件事項

機務分股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檢核課 掌本處文牘彙集員工進退考績檢核調

撥收支款項辦理簿籍統計及預算決算

事項

出納課 掌款項收支存放及保管各種有價證券

事項

檢査課 掌客貨車據報單站帳之編印檢核事項

第九條 道清鐵路管理局得依事務之必要置設鐵路部核

准設立委員會其章程由局長擬訂呈由鐵道部核

定之

第十條 道清鐵路管理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處長 秘書 課長 分段長 廠長 醫

院院長 醫師 工程師 工務員 課員 事務

員 查帳員 會計主任 站長 副站長 查票員 車長 監工

本處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局長指定課長或庶長助理處長之職務

此外本條所未列之職員名稱如圖辦理特種事務實有增設之必要時得由局長擬具組織職掌專則并詳陳理由呈請鐵道部特別核准

本路重要職員

局長	范子選	編譯課長	徐兆熊	工務處長	孫成
秘書	李樹勳	材料課長	張博文	工程司	
秘書	王德儉	庶務課長	韓方正	工程課長	李明德
總務處長	王正基	材料課長	江紹瑾	文庫課長	趙葆琛
文書課長	葛先桂	醫院院長	張德成	車務處長	劉錦章

四 涉外事件附條約

清光緒二十八年福公司開辦豫省焦作鎮煤礦  
 稟明豫撫准由該地建造鐵路至道口鎮路線分兩  
 段一由道口至清化一由清化至澤州府名曰道澤  
 鐵路先修道清一段由該公司自造至三十一年英  
 使要求以該路歸併鐵路總公司辦理以建設費作

- 第十一條 道清鐵路管理局組織系統及職員名額另表定之
- 第十二條 道清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得酌用司事書記及其他之雇員
- 第十三條 道清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處課廠段站知則醫院衛生雇員各規則及其他單行職掌規程由局擬定呈請鐵道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業務課長	高之仰	機廠處長	韓兆琦	檢查課長	張人傑
智兼運輸課長	劉錦章	助理處長		警務署長	郭良生
機務處長	廖發	會計處長	徐國麟	警務長	生得勝
事務課長	高鶴鳴	出納課長	薛錦標	搜路隊長	隋得功
技術課長	甘景	檢核課長	顧仁錫		

為借款遂與福公司訂立合同二十一條行車合同  
 十條計借英金八十萬鎊（初借七十萬鎊續借十  
 萬鎊）年息五釐按九折實收由公司派一行車總  
 管每年以餘利二成酬勞公司現每年應付本息付  
 至民國十四年止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共欠  
 未到期本金 227,600.0.0

欠付到期本金 268,100. 0.0  
 欠付利息 149,081. 15.6  
 本息合計 644,781. 15.6

民國八年本路因車輛缺少收入不旺前曾借美金三十萬元（已全數還清）購買車輛仍不敷增進收入之用因又與福公司議定憑函十三條向福公司借款以足敷購置四十噸貨車二百輛為度年息七釐五毫每半年付息一次自民國十年起還本分十年還清合同成立後先購一百輛由該公司代付車價美金十二萬六千八百三十八磅十八先令七本士其餘一百輛至今尚未購置現每年應付本息付至十四年止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到期未付本金 63,419. 9.5  
 欠付利息 39,211. 14.0  
 本息合計 102,631. 3.5

民國五年因道清借款應付之本息無着向福公司商議展期該公司要求展築自清化至懷慶之孟縣及自清化經懷清至平陽二綫討論多次經部允准展築清孟一段清平一段經再四磋商公司允從議遂與訂定清孟枝路合同二十八條計借英金三十五萬鎊與道清借款同時滿期未發行債票以前開辦費所需之款以金鎊分期墊借年息七厘五

毫在發行債票收入項下歸還至十五年因時局影響該公司不允繼續墊款以致路工中途停頓現在債票尚未發行墊款本息亦均未付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未到期本金 87,300. 18. 10  
 欠付利息 80,041. 7. 4  
 本息合計 167,342. 6. 2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第一款（訂定合同之緣起）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號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訂立晉省之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定煤鐵合同又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號豫豐公司與福公司訂立豫省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合同該兩合同均經進照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諭旨由總理衙門籤約准行在案查該兩合同第十七條云應准福公司稟明擬由礦地建造鐵路接至幹路或即運達水口福公司前於一千九百零二年開辦豫省修武縣煤礦並曾稟明豫撫准由礦地建造鐵路至衛河之水口曰道口鎮現經英國駐京大臣請將該路歸中國鐵路總公司辦理與外務部商明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商訂合同（借款宗旨）

澤道鐵路現分兩段一由道口至清化鎮左近計長九十零半英里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州左近約長三十八英里左右其道口一段由福公司承辦現已將次完工現在商訂合同專為辦理此段鐵路起見至由清化至澤州一段現經商定且待福公司在澤州一帶定期開辦礦務後再由督辦大臣與福公司另行續訂合同籌款建造一切按照此次所立道口至清化鎮鐵路章程及正太鐵路合同參酌辦理

(借款總數及名稱)

道口至清化鎮一段價值連車輛以及福公司已用之款悉照華工程司所估之價並查照應早應付之款係美金陸拾壹萬肆千陸百鎊現為寬籌款項俾於車務尚未暢行之時作為辦理行車各事經費及借款利息經督辦大臣訂為陸拾萬鎊即借票陸千張每張壹百鎊每年按伍釐行息名曰一千九百零五年中國國家河南鐵路伍釐借債

第二款 (鐵路前後應交債票額數)

由以上之七十萬鎊內發票六千八百二十九張每張一百鎊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合美金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以還上云已用之資本此票即於鐵路交與中國之日交福公司其利息由發票之日起算福公司當時將起初行車至交路之日止所有未經載入估單內之創辦行車及預備陸續一切行車需用經費開呈單據請總公司核算其行車經費除將行車進款扣抵外如有不敷之數按此議定各認一半又由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至交路之日止其資本應得利息共計若干一並由餘剩之票一

百七十一張內仍照票面之數按九扣核算付還福公司以上指視二款之數後如有餘剩則歸總公司備用倘交路之後行車進項不敷按期發還本息亦可向福公司續借

(刊印借票及付息)

借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第一條條由出使英國大臣代中國國家簽押

息票應按票面所載數目核算訂於每年西七月一號正月一號在倫敦用金銀核付

所有到期已付息票應由福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福公司認出

第三款 (借款及拔還年限並首次抽號日期)

此項借款應計費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贖還每年由倫敦福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為附件抽號拔還章程辦理抽號之期應在每年正月之第二個禮拜二日第一次抽號之期應在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由福公司出費

第四款 (還本付息及扣除)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下次應付利期上加數以金銀還清

應還借票當粘繳所有未到期之息票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計算

已運轉應由福公司按序彙齊交中國出使大臣點收其費由  
該公司認出

第五款 (提前還本或增押所償)

自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前中國 國家不得撥增每年贖還借票  
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  
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福公司債務期限未滿之  
前不得將運載礦產之鐵路所償增以該福公司債務生意有  
損而福公司於該公司按照他路運所公平議定以後亦不得藉  
詞延新設該公司按付本利有礙

第六款 (借票與息票之核付)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當以美金核計由倫敦福公司或該  
公司所派經理之銀行付給

第七款 (擔保品及借債本息之淨餘)

本合開所訂借款之付利還本乃由中國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運  
款擔保外又經中國國家准中國鐵路公司言明以此段已成之  
鐵路運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  
備本借款付利還本之用且此辦法已另載於中國鐵路總公  
司與福公司所訂之行車合同內此合同與本合開聯合為一以  
上申明暫借運款乃專指息本一項之用不得更改至借款全數  
清還為止

第八款 (保存剩利借債本息)

行車所得之實在剩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認驗登記後准福公

司兌換金銀務令中國國家及中國鐵路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  
換者以足數下半年應付之款為度此餘利仍接續提存倫敦福  
公司銀行至借款全數還清為止所有每下半年之付款事宜至  
少可於三個月前即有把握凡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為  
生息俾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極有利益

按照合同每年付利還本或運費用銀各所需之數當先期二  
十天於各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項次抵押品)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此段  
已成之鐵路作為項次抵押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  
鐵路及車輛材料行車運款是也此等車行之抵押是給與福公  
司由該公司代為購執借票之人承受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未  
能按照本合開所定條款辦理福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鐵路及  
物業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

第十款 (餘利不敷還付本息時之辦法)

前條所載與中國國家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相妨  
礙設此段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剩利由中國鐵路總公司付交  
福公司於每次到期之三個月前兌換金銀如有不敷應付借款  
本利中國國家即應設法彌補以足換金銀付還借款本利倘有  
以上不敷情事一經該公司知會中國國家應於下半年付款之  
期前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付給福公司俾得兌  
換金銀以清應付之數

第十一款 (福公司劃撥下期付款)

福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或中國國家所補湊款內及時按照前期所付之款如數劃撥以補下期應付之款

第十二款 (酬金)

福公司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每百之二毫半即每萬金磅給以二十五磅又借票抽出還本或因增運票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每百之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行車之餘利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國家撥款補給

第十三款 (免稅)

中國國家允認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所載借票應享利益並准准借票及息票以圖此項借款所有進出之事項行免稅捐稅

第十四款 (損失)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取其款則為中國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去應還借票則以三十年為限凡就此借款借票之人身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法律之例由繼承者承受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就票者為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本借款借票倘有遺漏被竊或毀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福公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由該公司出

第十五款 (飭送借款索據)

中國國家應飭駐英京出使大臣咨請並移送索據於倫敦之銀錢公會使此次借款得在該處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六款 (地契)

鐵路所用地之基由借款項下付價所購之地先由福公司將地主正契交總公司查核總公司即照正契鈔冊由該地管轄之地方官蓋印存留總公司備案仍將正契由總公司送交福公司執執並於正契上面加蓋不得售賣抵押或記因合同期滿或借票購完之後須由福公司將原業交還總公司執業是以合同期內福公司不得將地契轉售或轉押轉租與人

第十七款 (限制本路利權及合同之讓渡)

此路利權及合同係與英國人福公司訂立該公司務當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並不論明暗均不得讓售別國人民其辦理該路事務亦不得假手別國人民如違犯此條即由中國總公司另招他公司接辦並辭退福公司福公司亦無索賠補之事以上所云不關礙他國人民購就福公司股份或此次鐵路借款票其轉相售賣與否任就票者之便

第十八款 (測量經費)

此次核算已用各款內有創辦測繪經費並第二段亦已由福公司略勘將來勘定如何報明督辦大臣其費用已付入第一段估目之內

第十九款 (燃料及免稅)

新運修鐵路及行車需用材料皆歸福公司代為定購但  
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保其公道當此則單商准總公用  
辦大臣乃得發單往購並須的明凡中國自能製造機件材料一  
等料皆價值不向外國定購其或等料所管轄之工廠礦局更得  
惠惠德此等購之利益其貨料價值按原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  
者一律核計

新運價值者其外購價值之外加運費並保險是也

一切定購材料運回並經入中國內地均准免稅免釐

第二十款 (合新)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  
外務部大臣一應與英國駐京大臣商辦倘以上兩條亦有意見  
不關則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並駐英英國大臣公司另請一公正  
人斷定

第二十一款 (地權與會)

本條應得而會一將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切事務均倘有疑難之  
處當對本約以英法為憑

本約應經會列之人與中國國家批准後准後由中國外務  
部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存案以便福公司遵照上打各款切實施  
行以上應行各事其費一一個月內均須照辦

大清等國總領事大臣于少保商會辦官不奉本會或 印

大清等國總領事大臣于少保商會辦官 王守實 王哲真 林 印  
福公司 總 董 兼 總 代 理 人 哲 真 林 印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三號 訂於北京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行

車合同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或係奉國家特准  
福公司總 董 兼 總 代 理 人 哲 真 林 印  
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委人經理行車)

中國鐵路總公司奉中國國家允准委派福公司由福公司派一  
行車總管將道口至清化已成鐵路代總公司調度經理行車生  
利所派之人福公司應先知照督辦大臣查核

第二款 (準備行車及用人權限)

(總公司有權核出納之最大權)

此段路工完成由福公司稟請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驗收  
後將行車事宜委為經理所有行車應需車輛並種種工器傢具  
以及日常用轉之資本均預先備齊福公司遵照本合同第一款  
運送之人代為布置相備人員並於此等人員有報單或違散之  
權及其薪水若干當預先開單知照總公司督辦大臣乃行核定  
嗣後如有更動或增減薪水亦須稟准督辦大臣並定購行車養  
路修路應需之物又按照承辦鐵路條款以定載運客貨價值並  
按各項運款支發行車應用經費並中國鐵路總公司因此段鐵  
路公費以上種種修路行車各事宜當預先由福公司或所派之  
代理人員稟商總公司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國鐵路總公司



有稽查出入款項極大之權並委派監督收支核算諸各人員  
會同各洋員辦理以行上項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  
薪費應在津浦車務局開支而監督會簽所有支發各項憑單  
帳據行單帳目呈報總公司一月一報華洋文各一分由華洋各  
員簽字為憑

行車總管及修路工程並各項人員無論何國之人如辦理不妥  
或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侮慢地方官長中國鐵路總公司可  
以飭令斥革應於僱用洋人訂立合同時即行聲明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或辦修路工程或充他項差使應由中國鐵  
路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行車總管照用若  
未奉督辦大臣允准無論何等中國人員不得擅行聘用

中國上海鐵路公司之經費自應在此段鐵路項下開支一如蘆漢  
鐵路辦法

(購辦材料)

此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機器或改良推廣  
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津浦車務局開支至修養路工  
應行購定物管當設法先儘中國工廠承辦或督辦所管轄之工  
廠礦局更得專設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  
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免費)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此鐵路須先儘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  
軍需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並聽總公司

督辦大臣專命而行

凡與中國國家有損之物件皆不得用此鐵路如遇災異賑濟之  
物准給半價運載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事應由火車往來車務處與總  
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  
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助提餘利備償本息)

在行車所得實在餘利之內除行車各項開銷外福公司提款若  
千以備每半年至少三個月前應付中國國家本借款利息與本  
銀之用

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每月所提之款即  
交福公司或該公司所指之銀行由該公司或該銀行將交來之  
款以最好之匯價兌換金銀以備付利還本之用仍須隨時稟報  
督辦大臣倘所交此項提款已足換金備付利息本銀福公司即  
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以備大修小修務保行車  
一無阻礙

其所餘之款即由福公司統交中國鐵路總公司

本借款如按下列之款清還則福公司或其經理之人即當將全  
路以及機器一切車輛完全妥善照常行駛點交中國鐵路總公  
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收管

第五款 (合同期限)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惟期限已屆而本借

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  
按遲展緩如未到期之借款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  
借款全數清還之日銷廢

第六款 (公司酬金)

在福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鐵路總公司准將此段鐵路所得  
餘利於每年公司結帳之時撥十成之二以酬福公司此餘利係  
指除攤還各借款利息本銀應償之數以外而言

第七款 (公斷)

中國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  
款合同第二十款辦理

第八款 (遲款不敷開辦時之辦法)

假使行車遲款不敷開辦中國鐵路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  
照常行車但此彌補之款應作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暫墊一俟行  
車遲款除經費外得有贏餘即當清還中國鐵路總公司

第九款 (免完釐稅)

此段鐵路所需行車及修養路工之一切材料物如從外國運來當  
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批准照會)

本合同照錄兩份一份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份存福公司遇有款或  
或歧異之處當以英文為憑藉資判解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  
中國國家批准批准後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英國駐京  
大使

大清督辦鐵路大臣太子少保尚書銜工部左堂  
大英前駐滬總領事官三等寶星  
福公司 總董兼總代理人 哲莫森 叩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  
五年七月三號 訂於北京

關於道清鐵路第一次購車借款福公司來函  
逕啟者奉讀本月二十六日大部答復敝處本月二十二日來函  
悉一是謹遵

大示復後所開條列議定各款於左

交通部道清鐵路局與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借款內之福公司三  
面同意認明道清鐵路局增加運命及維持清還借款事應添備車  
輛

茲議定添備車輛之額為機車二架三十噸客量之貨車五十五輛  
按照行車合同第二款第五節道清鐵路本應籌款添製車輛並其  
價值應列入行車用款項下惟觀察現今情形道清路一時既無的  
款而所添車輛又需行現則不得不有此臨時借款辦法辦理故交  
通部特向福公司商定由福公司出借美金三十萬元該款即由道  
清鐵路收入項下償還惟仍由交通部完全担保按照原借美金之  
款由道清鐵路在五年內均分五期還清其第一期即在借款成立  
後第十二個月付款以後每屆十二個月照付一次至全數還清為  
止息金按週年八厘核算每年年清付一次  
該借款應由福公司交北京中法實業銀行存儲(該行照活期存  
款付給週年四厘之利息)提用此款時必得福公司及道清鐵路

局長會同簽押並其用途則照前議專為道清鐵路名下添購上述車輛即機車二架及其附屬品及貨車五十輛應需之材料費製造費與裝置費及現向漢宜鐵路購買貨車五輛等款之用

按照通例所有車輛應由道清鐵路局訂購其價值應歸入行車用款按內支付並照本台同條款以該路收入之款償還如到期本利不能償還則交通部按照擔保之條款當補其不敷之數

為便利履行前議之償還款項一節起見福公司可道清鐵路代理人之資格得會商該路局長按期提撥該路盈餘以償還本借款到期之本息

如因意外事故已購及應購車輛車輛及應需材料之價值若起過本借款額數惟為數不過原借數十分之一時由交通部認可後福公司即可增借此不敷之數此增借之數即當併入原借款內並照數生息

本函之條款對於道清原借款合同及行車合同內所載兩方面於道清鐵路應得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並不變更

本函並由道清鐵路局長簽字以表示道清鐵路局方面承認與該路有關之各項條款

上開各條款與

大部暨本公司新商各款悉義相符合即請

大部早日見復承認為荷此致

交通部次長鐵路督辦董

福公司總董巴森啓西曆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關於道清鐵路第一次購車借款復福公司函

逕復者准

貴公司三月二十七日函稱擬送大示後段所開條列議定各款於

左

交通部道清鐵路局與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借款內之福公司三而同意認明道清鐵路局增加盈餘及維持清還借款事應籌備車輛

茲議定添備車輛之額為機車二架三十噸容量之貨車五十五輛按照行車合同第二款第五節道清鐵路本應籌款添製車輛至其價值應列入行車用款項下惟察現今情形道清路一時既無的款而所添車輛又需付現則不得不以臨時借款辦法辦理故交通部

特向福公司商定由福公司出借美金三十萬元該款即由道清鐵路收入項下償還惟仍由交通部完全擔保按照原借美金之數由道清鐵路在五年內均分五期還清其第一期即在借款成立後第十二個月付款以後每屆十二個月照付一次至全數還清為止息

金按週年八厘核算每半年清付一次該借款應由福公司交北京中法實業銀行存儲（該行照前辦存款願給過年四厘之利息）投用此款時必得福公司及道清鐵路局長會同簽押並其用途則照前議專為道清鐵路名下添購上述車輛即機車二架及其附屬品及貨車五十輛應需之材料費製造費與裝置費及現向漢宜鐵路購買貨車五輛等款之用

按照通例所有車輛應由道清鐵路局訂購其價值應歸入行車用

款按內支付並照本台同條款以該路收入之款償還如到期本利不能償還則交通部按照擔保之條款當補其不敷之數

款項內支借並照本台同條款以該路收入之款償還如到期本利不能償還則交通部按照原存之條款當即足其不敷之數為便利履行前議之償還款項一節起見福公司以道清鐵路代理人之資格得會商該路局長按期提撥該路盈餘以償還本借款到期之本息

如因意外事故其已購及應購機車車輛及應需材料之價值若起過本借款額數作為數不還本借款十分之一時由交通部認可後福公司尚得備此不敷之數此項備之數即併入原借款數內並照數生息

本局之條款對於道清原借款合同及行車合同內所載兩方面於道清鐵路應得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並不變更

本局由道清鐵路局局長簽字以奉准道清路局方面承認與該路有關之各項條款

上開各條款與大鄂暨奉天兩省所有各端應義相符即請大鄂奉日見復承認等因經奉部詳加審核並無異議相應函復

貴公同安照此致

福公司

交通部七年四月三日

關於道清鐵路第二次借款福公司來函

逕啟者茲經各方商議於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所議定增加資本五十五萬仍不敷增建道清路局之收入以維持一千九百零五年之借款本息故擬定再置資本惟道清鐵路本局自籌

所需款項故交通部向福公司商借金借款以借購車之用今福公司允許增借金借款其數足敷購置四十噸容量之貨車二百輛按照左列情形及條件辦理

一 所購貨車不得逾二百輛之數每輛容量計四十噸其構造法須依照道清路局核定之標準及式樣先購一百輛其餘車輛應否增購或分批購買由道清路局隨時酌量辦理

二 此項車輛應作為道清鐵路產業該路有完全管理之權

三 購置此項貨車由交通部得道清路局局長之允准按照普通辦法招商投標并須將投標情形呈部核准方能訂購車輛

四 購置車輛時應聲明所購車輛須經交通部所派幹練工程師查驗認可後方能接收

五 公司購買此項車輛應運至中國口岸或雙方協定之地點交道清路局接收道清路局收到此項車輛應即運至河南焦作從速配齊以資應用

六 此項車輛及所帶額外配件運來時所有進口稅及沿途釐金或他等稅項概免繳納其由口岸運至焦作經過其他各鐵路由部設法核給最廉運費

七 所有道清鐵路墊付此項車輛由口岸至焦作之運費及裝配油漆等費均由公司於本借款項下付運道清路局

八 在未還清公司借款之前對於其他各商號公司有優先使用此項車輛之權以載運其煤炭

九 道清鐵路應將現有道清車輛開往京漢及其他國有各路之限

制一律解除並不得訂定有礙於公司運煤及供給車輛之新章  
 十借款按照週年七釐五利息按照公司所付車價之期隨時起息  
 例如分期付價其利息亦應於每期付款時起算此項利息每年  
 年付給一次公司每次付款後須將付款之收據及一切附屬之  
 費單據等件送道清路局查核

十一付還借款應用金本位或按京師兌換之價值由道清鐵路收  
 入項下歸還公司然應由交通部完全擔保從一千九百二十一  
 年六月三十日起勿分作爲十年還清惟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六月三十日以後交通部或道清路局有增加每年攤還之額以  
 縮短償還期限之權或於十年期限未滿以前無論何時可先期  
 六個月通知公司將所欠借款額悉數償清

十二道清鐵路局應在該路收入項下提出若干足備歸付每次到  
 期借款之本息

十三本合同之條款現在或將來對於現在有效之道清鐵路借款  
 合同及行車合同之權利及義務絕無更改

專此奉佈順頌  
 日祺此致  
 交通部

福公司總經理塔 銳 克 具  
 北京一千九百十九年三月三號

道清第二次車輛借款交通部致福公司函

逕啓者准三月三日函開茲經各方面承認一千九百十八年三月

二十七日所議定增加貨車五十五輛仍不敷增進道清路局之收  
 入以維持一千九百零五年之借款本息故議定再添置貨車惟道  
 清鐵路未能自籌所需款項故交通部欲向福公司商借金借款以  
 備購車之用今福公司允許借備金借款其數足敷購置四十噸客  
 量之貨車二百輛按照左列情形及條件辦理

一 所購貨車不得逾二百輛之數每輛容量計四十噸其構造法須  
 依照道清路局核定之標準及式樣先購一百輛其餘車輛應否  
 續購或分批購買由道清路局隨時酌量辦理

二 此項車輛應作爲道清鐵路產業該路有完全管理之權

三 購置此項貨車由公司得道清路局局長之允准按照普通辦法

招商投標并須將投標情形呈部核准方能訂購車輛

四 購定車輛時應聲明所購車輛須經交通部所派幹練工程師查  
 驗認可後方能接收

五 公司購買此項車輛應運至中國口岸或雙方協定之地點交道

清路局接收道清路局收到此項車輛應即運至河南焦作從速  
 配齊以資應用

六 此項車輛及所帶額外配件運來時所有進口稅及沿途釐金或  
 他等稅捐概免繳納其由口岸運至焦作經過其他各鐵路由部  
 設法核給最廉運費

七 所有道清鐵路墊付此項車輛由口岸至焦作之運費及裝配油  
 漆等費均由公司於本借款項下付還道清路局

八 在未還清公司借款之前對於其他各商號公司有優先使用此

車等費均由公司於本借款項下付還道清路局

八 在未還清公司借款之前對於其他各商號公司有優先使用此

項車輛之權以載運其煤炭

九道清鐵路應將現有道清車輛開往京漢及其他國有各路之限制一律解除不得訂定有礙於公司運煤及供給車輛之新章十借款按照週年七厘五行息按照公司所付車價之期隨時起息例如分期付價其利息亦應於每期付款時起算此項利息每年年付給一次公司每次付款後須將付款之收據及一切附屬之實單帳據等件送道清路局查核

十一付還借款應用金本位或按北京兌換之價值由道清鐵路收入項下歸還公司然應由交通部完全擔保從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均分作爲十年還清惟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交通部或道清路局有增加每年攤還之額以縮短償還期限之權或於十年期限未滿以前無論何時可先期六個月通知公司將所欠借款餘額悉數償清

十二道清鐵路局應在該路收入項下提出若干足備歸付每次到期借款之本息

十三本合同之條款現在或將來對於現在有效之道清鐵路借款合同及行車合同之權利及義務絕無更改

專此奉佈等因茲經本部詳加審核准如所擬辦理相應函復貴公司查照此致

福公司總經理塔銳克君

清孟枝路合同

交通部啓民國八年三月 日

中華民國政府由交通財政兩部代表爲一方面與福公司（依照英國法律組織爲有限公司）由駐在中國之塔銳克君代表爲又一方面訂立本合同交通部以福公司之請求准予即行興築自清化鎮至河南省內黃河北岸之孟縣枝路約計六十五啓羅密達此索曾載明於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交通部函內茲併聲明道清鐵路借款合同之條件及或行車合同之條件均不適用於本合同

茲由雙方允許協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該枝路應即籌備建築其起點係從清化鎮或與清化鎮附近之地點即現時道清鐵路西邊之終點起繼續展長經過懷慶府以達孟縣或與孟縣附近之地點上所經地方均隸屬於河南省內

第二條 前條內開即行籌備之枝路即名爲清孟枝路所有發行之債券備爲償還關係該枝路之建築費開辦費及其他各費之擔保者即名爲清孟枝路債券

該枝路爲建築關係應分爲兩段即第一段自清化鎮至懷慶府第二段自懷慶府至孟縣

第三條 在債券未發行以前福公司應按開辦費如測勘定線編製圖說估計購買及驗運材料各項以及建築每段所需之款如數用金鎊分期墊借中華政府此項墊款息率若干再由雙方協定此項墊款應付入此六條所載之帳目內於債券發行後在借款收入項下撥還

第四條 關於本借款之還本付息應用下列各項擔保之

甲 以中華民國政府承認總擔保為擔保

乙 以前開清孟枝路之軌道暨該枝路之收入以足數預付一

年到期之本息數目為度為抵押品設此項收入不敷時即

用福公司應付道清鐵路之運費湊足之

丙 以每張一百鎊為定額之債券為擔保此項債券須以英文

註明前開各項之擔保並抵押品以及本合同內載一切付

還本息之條款

第五條 中華政府應得債券之淨價及發行債券之條款將由雙

方協定之但協定之期自簽定本合同之日起至遲不得超過三

年

第六條 依照第五條所載發行債券所得之款應按付款之日之

兌換率折成北京通用幣交付北京中法實業銀行收入清孟枝

路帳內

此項存款於定禁期內祇准由道清鐵路局長正式所派之代表

指令提取並須由道清鐵路會計處長副署

第七條 照現時估計本合同應需之款為三十五萬鎊其最後

估計須俟測勘完畢後方能編定設使用款必須超過估計之數

其超過之數仍由福公司按本合同所定條款籌備及而言之倘

借款用有利餘則借款額亦即如數照減

第八條 該債券期限應與道清鐵路債券同時滿期但此項債券

自西曆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無論何時中華政府

可照票面金額贖回一部分或全部分惟須於六個月以前通知

倘係贖回一部分者即應按下列所定通常抽籤之同一日期抽

定之在西曆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此項債券不得

贖回但政府欲照分期勻贖辦法替代本條前項所載之辦法贖

回則該枝路債券可與道清鐵路債券同時抽籤贖回即自一九

二四年起以每年正月第二星期二為抽籤之日其每年

應抽債券之數目當以能使該債券與道清鐵路所有債券同時

贖清為標準惟政府雖經決定按照分期勻贖辦法贖回然而在

西曆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無論何時政府仍有權

將債券全數贖回或加增分期勻贖之數目以期縮短本借款之

年限抽籤地點應在倫敦福公司辦事處舉行每次抽中債券之

號碼當仿照道清鐵路債券辦法宣布之其一切費用由福公司

擔任所有息票及抽中之債券即在倫敦福公司辦事處用金債

還或在福公司指定之銀行付給惟抽籤日期應知會駐英中國

公使並請派員到場監視

第九條 中華政府須於到期十四天以前預將福公司所知照應

需付給債券本息之款以本地通行幣交付北京中法實業銀行

或福公司隨時所指定之銀行收入福公司帳內其兌換率由中

華政府先期或臨時與該銀行商定倘中華政府遇有確係自用

之金款存在歐洲者亦可於到期十四天以前即用此項金款交

付倫敦福公司

第十條 抽中之債券應於下次付息日期照票面價值以金幣償

還其主權債票取費時應將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還倘有短缺即按所短缺息票之數在應還之本金內扣除所有債票之利息即於該債票還本之日截止所有已還本金之債票應由福公司收齊並將所有已還本金債票之號碼及數目開列清單一併交與駐英中華公使查核此項費用由該公司擔任

第十一條 中華政府應自尊重並設法尊重本合同所載該債票所附帶之利息並特准此項債票息票以及關於此項借款各種事務概行豁免各項捐稅

第十二條 如有息票自到期之日起計五年以內不來支取者則此項債票中華政府凡已抽中之債票其持票付款之期限以此項債票之期限為限如執持此項債票之人身故則該票之權利應按其本國法律轉移於繼承人執行遺囑人等受之

債票倘有遺失被竊或毀壞情事中華政府須有滿意證據證明遺失事實並證明請求人之完全所有權始准福公司補發新債票替代所失之舊債票此項費用由該公司擔任

第十三條 中華政府應由駐英代表設法並給與需要文件以便此項債票能在倫敦股票交易所正式定價發售

第十四條 本合同簽定後應於三個月以內將第三條所載之第一地點即行撥付該枝路之測勘亦應開始辦理如不按照辦理則本合同應即作廢本合同簽定後該枝路之工程師應承道清鐵路局長之訓令即行從事測勘定規繪製圖說及估計等事茲將明該枝路對於智福公司之各項雇員時間為開始測勘

事務其應付酬金之價目應由道清鐵路局長與福公司商定呈由交通部核准此項酬金應歸該枝路費用項下開支茲又訂明於測勘時凡向福公司租用機件及取用材料則該機件之租金及料價之計算應仿照上開辦法出帳結算

第十五條 該枝路之第一級一經確實勘定政府應即購買應需土地之權寬闊不得少於一百二十英尺並購買地基以備建築可以指定之車站辦公所工廠及廠地之用此項購地費應加入最復估計之內並包括於借款數內

第十六條 道清鐵路局長所購建築該枝路應需地畝之契據先應由該管之縣知事蓋印該局長應將該地契編列清單留存備索嗣將各地契面上加蓋不得售賣典質抵押或轉移之戳記文由福公司保管俟本合同期滿或借款完全還清時該公司應即將所有原地契交由該局長繳還交通部則此項地契當即脫離一切擔負在本合同有效期內該公司不得將此項地契售賣抵押典質或轉移於他人

第十七條 應需土地之權一經購妥則建築工程應即從速着手進行其建築之工程師應由福公司所舉薦並經道清鐵路局長呈部核准任用之

第十八條 道清鐵路局長為建築該枝路借用道清鐵路局司車輛機械及器具但以不至減輕道清鐵路辦事之能力之界限為度該枝路應付此項借用之員司車輛機械器具之費用應由道清鐵路局長與福公司商定呈請交通部核准辦理



第十九條 將來建築該路所需購買各種機械器具材料及其他用品在建築期內由福公司為購料經理人應歸福公司在公開市場招商投標購買惟於購料時若中國製造之物品其成色質地及市價與外洋製造品比較優美者應儘先購買在定貨以前須將應購物件開具清單呈請道清鐵路局長核准惟由福公司在外國代購之材料福公司得按材料淨價（運費及保險費不在內）收受百分之三之經理費

第二十條 該路之分段由清化鎮至懷慶府或此段內之一部分一經完工應即交由道清鐵路局長管理如該路其他分段亦成亦應照此加入辦理

第二十一條 該路至該路之估計並未將購買車輛費計算在內應即聲明該路租用道清鐵路車輛應照租車計算辦法付給租金之價目應由道清鐵路局長與福公司商定呈請交通部核准辦理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關於鐵路工程運輸會計及其他之統一事項隨時所發之命令該路應遵照辦理

第二十三條 該路應遵照交通部前此及將來所宣布會計令規則及各項單式分別登記建築及營業各帳並呈報交通部

第二十四條 該路之建築及設備應用之度量衡應須籌備以便與道清鐵路同時採用密達制度

第二十五條 福公司依據本合同為執持債票人之信託人嗣後凡關於本借款交涉事件或由該借款所發生之事件當認該公

司為執持債票人之代表並有替代債票人執行之權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發生之權利係與福公司所訂定該公司係英國籍除履行本合同各條款外不得將此項權利顯然或暗中讓渡與他國人若破壞此項條件則中華政府得將本合同內所載福公司應得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作廢前列條款並不限制福公司之股票及本借款之債票為他國人所持有上列股票與債票應憑持票人之便利在市場自由買賣

第二十七條 倘道清鐵路局長與福公司對於本合同之解釋意見有所不同時則所爭之事應由仲裁人裁斷其仲裁人應由雙方各派一人用公文委派之如該仲裁人亦不同意則由此兩仲裁人公舉一公斷人作雙方最終之決定

第二十八條 本合同用中英兩國文字繕成三分二份歸中華政府收執一份歸福公司收執倘因解釋合同發生疑問當以英文為準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北京由雙方訂定

交通部  
財政部  
福公司總經理  
人

## 五 統計

茲將本路自民國九年起到二十年止之資產及

連款用款各項統計列表如下

資金資產統計表

款別	年份	九	年	增或減	十	年	增或減	十一	年	增或減
房屋及設備品之原價		8,294,152.97		700,096.28	8,313,028.56		18,875.59	8,339,772.82		26,744.26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8,294,152.97		700,096.28	8,313,028.56		18,875.59	8,339,772.82		26,744.26

款別	年份	十二	年	增或減	十三	年	增或減	十四	年	增或減
房屋及設備品之原價		8,850,507.56		10,734.74	8,850,482.96		-24.60	8,361,449.40		10,966.44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8,850,507.56		10,734.74	8,350,482.96		-24.60	8,361,449.40		10,966.44

款別	年份	十五	年	增或減	十六	年	增或減	十七	年	增或減
房屋及設備品之原價		8,355,071.94		6,377.46	8,367,611.85		12,539.91	8,370,082.43		2,470.58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8,355,071.94		6,377.46	8,367,611.85		12,539.91	8,370,082.43		2,470.58



總計	18,233.87	1:51	7,845.10	0:63	9,043.16	0:65	9,589.21	0:64
帳項建設	6,146.94	0:61	8,218.80	0:66	8,770.29	0:63	9,806.23	0:66
III附屬香港								
IV家用車輛	221,450.50	18.33	205,401.20	16.41	260,805.00	18.77	202,746.50	13.67
共計	1,207,921.51	100.00	1,251,932.57	100.00	1,389,336.34	100.00	1,494,597.54	100.00

款別	十三年		占總分 百分比	十四年		占總分 百分比	十五年		占總分 百分比	十六年		占總分 百分比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I 運輸建設	1,349,771.35			1,438,557.63			1,072,619.58			1,238,328.36		
管理費—旅費	234,041.68		14.84	233,276.50		10.58	219,315.44		20.02	266,846.53		21.25
管理費—其他	42,607.67		2.70	53,702.63		2.43	67,774.81		5.27	71,285.86		5.68
管理費—貨物	1,058,267.32		67.09	882,866.80		40.02	605,111.56		55.24	543,225.92		43.25
管理費—其他	14,864.98		0.94	268,811.70		12.18	190,417.77		17.38	356,970.05		28.42
其他費												
II 其他營業建設	83,435.46			25,602.48			22,883.26			17,607.54		
管理費	628.10		0.08	452.95		0.02	523.50		0.05	1,309.02		0.10
其他費	4,664.13		0.30	2,999.93		0.14	4,518.42		0.41	1,548.41		0.12
III 運輸建設												
其他費	10,789.95		0.68	9,167.34		0.41	11,976.52		1.09	10,608.30		0.85

雜項進款	17,453.28	1.11	13,282.26	0.60	5,864.82	0.54	4,141.31	0.33
III 附屬營業								
IV 正用車輛	194,273.90	12.31	741,609.60	33.62				
共 計	1,577,480.71	100.00	2,206,069.71	100.00	1,095,502.84	100.00	1,255,935.90	100.00

款 別	十 七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十 八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十 九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二 十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1,452,102.92			1,221,579.24			2,426,318.89			1,833,436.64		
客運業務—旅客	374,581.31		25.21	323,285.32		25.91	487,374.16		19.77	339,368.06		18.13
客運業務—其他	42.419.41		2.85	19,974.88		1.60	34,059.07		1.36	15,073.11		0.81
貨運業務—貨物	869,871.21		58.53	660,686.31		52.96	966,683.42		39.22	1,077,229.98		57.55
貨運業務—其他	165,230.99		11.12	217,632.73		17.45	938,202.24		38.06	401,765.49		21.46
船舶業務												
II 其他營業進款	84,040.26			25,953.00			38,509.09			38,489.03		
電 報	1,442.85		0.10	465.50		0.04	2,203.30		0.09	621.95		0.03
機械廠贏利	8,133.25		0.55	4,656.56		0.37	11,041.57		0.45	9,551.04		0.51
租 金	15,515.33		1.04	14,669.14		1.18	14,057.70		0.57	14,821.27		0.79
雜項進款	8,949.33		0.60	6,161.80		0.46	11,206.52		0.46	13,494.77		0.72

III 附屬營業													
IV 互用車輛													
共 計	1,486,143.18	18100.00	1,247,532.24	100.00	2,464,827.98	100.00	1,871,925.67	100.04					

營業用款分配表

年 份	九 年		占用款數 占營業百	占進款數 占營業百	十 年		占用款數 占營業百	占進款數 占營業百	十 一 年		占用款數 占營業百	占進款數 占營業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總 務 費	101,988.86		18.10	8.44	117,994.21		17.91	9.42	124,182.78		19.83	8.94
車 務 費	49,062.80		8.71	4.07	55,961.04		8.49	4.47	56,652.24		9.05	4.08
運 務 費	102,166.67		18.13	8.46	101,222.13		15.37	8.09	118,861.76		18.99	8.55
設備器材費	104,039.57		18.46	8.61	170,416.64		25.87	13.61	126,039.69		20.13	9.07
工資維持費	206,227.50		36.60	17.07	213,209.83		32.36	17.03	200,350.37		32.00	14.42
互用車輛	—		—	—	—		—	—	—		—	—
共 計	563,515.40		100.00	46.65	658,803.85		100.00	52.62	626,086.84		100.00	45.06

年 份	十 二 年		占用款數 占營業百	占進款數 占營業百	十 三 年		占用款數 占營業百	占進款數 占營業百	十 四 年		占用款數 占營業百	占進款數 占營業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總 務 費	149,728.32		22.59	10.02	176,744.33		25.37	11.20	225,315.87		32.16	10.21
車 務 費	82,114.84		9.37	4.15	63,284.09		9.08	4.01	69,114.02		9.86	3.14

運 輸 費	十 五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六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七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運 輸 費	134,881.47	20.35	9.02	134,950.94	19.37	8.56	135,288.05	19.31	6.13			
設備品維持費	186,548.69	20.61	9.14	188,884.34	19.94	8.80	122,234.76	17.45	5.54			
工務維持費	179,442.48	27.08	12.01	182,770.25	26.24	11.59	148,669.27	21.22	6.74			
及用車輛	---	---	---	---	---	---	---	---	---			
共 計	662,665.80	100.00	44.34	696,633.95	100.00	44.16	700,621.97	100.00	31.76			

地 務 費	十 五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六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七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地 務 費	261,956.68	39.72	23.91	198,944.63	32.68	15.84	181,413.00	26.30	12.21			
車 務 費	71,838.51	10.89	6.56	71,053.99	11.67	5.66	78,554.47	11.39	5.29			
運 務 費	111,129.70	16.85	10.15	138,582.96	22.76	11.04	201,168.91	29.17	13.53			
備設品維持費	115,981.22	17.59	10.58	107,673.50	17.69	8.57	120,562.48	17.48	8.11			
工務維持費	98,594.08	14.95	9.00	92,573.18	15.20	7.37	107,975.45	15.66	7.27			
及用車輛	---	---	---	---	---	---	---	---	---			
共 計	659,500.19	100.00	60.20	608,828.26	100.00	48.48	689,674.31	100.00	46.41			

款 別	十 八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九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二 十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款 別	227,216.91	30.96	18.21	251,633.77	31.44	10.21	412,625.10	37.23	22.05			

車 務 費	89,769.48	12.23	7.20	100,623.38	12.57	4.08	139,433.58	12.58	7.45
運 轉 費	168,772.91	22.99	13.53	189,035.29	23.62	7.67	244,704.27	22.08	13.07
檢 修 費	126,661.67	17.15	10.16	134,634.99	16.82	5.46	159,729.57	13.60	8.05
工 務 費	122,138.42	16.64	9.79	124,463.10	15.55	5.05	160,853.69	14.51	8.59
及 用 車 務	—	—	—	—	—	—	—	—	—
共 計	733,960.39	100.00	58.83	800,390.53	100.00	32.47	1,108,346.21	100.00	59.21

六 工 廠

(一) 工廠建築及設備概要 工廠之建築計分七廠汽機廠之面積計二十九百四十八方公尺及五十鍋爐廠之面積計七百一十八方公尺及五十八分生鐵廠之面積計二百八十五方公尺八寸高爐廠之面積計三百三十九方公尺及修車廠之面積計七百二十方公尺及油庫廠之面積計二百七十四方公尺二千三百六十五方公尺之面積計五百四十五方公尺及八寸各廠皆有前設或後設之大門五個身頂玻璃鋼鐵板而用燕門之處則有窗櫺其各廠建築之式略也

各廠之設備汽機廠計有原動機一臺鍋爐兩具各種錠餅十座四路兩座高爐水車一具抽排一座螺絲餅三座洗餅三座吊車機一臺

生鐵廠計有鑽床一座打風機四臺機房一個運管鑄機兩架及鑽床四架鑽機一臺或管機一臺

生鐵廠計有大小鑄鐵爐四座吊落機一架

熱鐵廠計有打鐵爐十座烤鐵爐一座汽錘一個  
木匠廠有鋸木機一架此外并有救火器一具以上為各廠設備之概要

(二) 雇用職員工人總數及高級人員姓名職務 各工廠員工總數為二百五十六員名廠長韓兆琦係工廠高級人員

(三) 主要工作

(甲) 製造并修理機車零件及修造客貨車鑿附件等為材料廠製造各種器具

(乙) 修理機車零件及機件器具等

(丙) 隨時為本路各處修配零星物料

(四) 經費概要

(甲) 薪俸工資總數全年需四萬八千二百三十餘元

(乙) 材料全年約需八萬五千八百七十餘元



(丙) 撥備全年約需一萬三千八百八十餘元

(丁) 其他零星費用全年約需三百餘元

#### 第十四節 吉長路

##### 一 沿革

本路自吉林省城迄長春計長一百廿七公里合二百念一華里當東清工程告竣時俄人亟欲展築此路屢向吉林當道要求將軍長順拒之擬自行集資建築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六月間估定需費三百六十萬兩奏請由我國自辦經外務部議由戶部籌款八十萬兩餘着吉林省自募商股戶部議奏俟吉省股份籌有端倪奏咨到部再行撥給疏入報可惟俄人卒多方要挾無法堅拒乃有與東清公司訂立合同十六條改歸該公司修造之奏未幾日俄戰起此議遂寢三十一年五月吉林將軍達貴以草案逾限應歸無效仍主收回自辦奏以官帖銀元兩局餘利及戶部奏咨原案籌撥與築清廷報可正擬籌劃興工而日本政府要於清廷根據日俄和約繼俄代築三十三年三月清外務部竟與日使林權助商訂借款條約承允日方投資一半於是路權旁落直至今日債務重疊名雖國有一切皆日人從中把持無法自拔矣宣統元年十月設局於長春東門外宣統二年春實行開工又與南滿會社議定展築頭道溝

至長春聯絡綫計長一英里有奇此綫既成與南滿貫通一氣儼然成爲南滿之培養綫

##### 二 概況

長春商埠扼三省要吭爲東陞重鎮自本路開通北貫中東南連南滿東達松花江以抵吉林省會更接吉海吉敦以最短之路綫握最大交通之樞紐其形勢之優越實非尋常可比近年商務漸興地利漸開農產木材礦產之經由本路輸出者爲數至鉅在十九年吉海濱海未通以前本路營業固蒸蒸日上也

本路西端起點爲頭道溝站亦即南滿鐵路北端之起點日人名曰長春驛實則本路之長春站在伊通河之東岸相距八華里許本路管理局即設於長春站附近間乎頭道溝及長春兩站之間在伊通河上架鐵橋頗爲壯觀本路沿綫地多平坦惟土門嶺站山脈橫阻崇岡複嶺綿亙數十里其間山峯對峙夾道如門當嶺下隊道未通時火車通馬鞍山盤旋而上頗費時間民國八年隧道告成長一千六百公尺而馬鞍山一站亦遂撤廢嶺上風景極佳夏秋間遊人甚多

吉林省會爲本路最東一站站在朝陽門左偏之新開門外東臨松花江岸南連商埠吉敦路車站在

其東吉海路車站居其北水陸交通輪軌四達形勢甚勝

本路下九台站為農產及雜貨業之商場營城子為煤糧之集中地土門嶺產木材最盛九站為木料集合之區他如卡倫祥皮廠等站亦為農產品集中地點

工程及各站距離

本路全長共一百二十七公里七百公尺共分十五站宣統二年春開工軌寬一公尺四三五因借款關係聘用日人為總工程師及總會計故工務財政均在日人之手本路原定建築金國幣四百三十萬元所借日款半數不敷應用且工期中革命軍興清室覆亡財政無人負責進行延滯直至民國元年十月始工竣工並因頭道溝長春一英里許短綫之設得與南滿接軌惟開通以後工事之設備多不完備土門嶺隧道至民國八年始行告成至十七年夏全路始改換八十磅鋼軌

站名	各站距離	積算公里
頭道溝	起點	○
長春	四·五	四·五
興隆山	一一·〇	一五·五
卡倫	九·四	二四·九

龍家堡	九·九	三四·八
飲馬河	八·三	四三·一
下九台	八·九	五二·〇
營城子	七·一	五九·一
土門嶺	一三·七	七二·八
河灣子	一二·七	八五·五
祥皮廠	七·五	九三·〇
孤店子	一一·二	一〇四·二
九站	一〇·二	一一四·四
哈達灣	八·二	一二二·六
吉林	五·一	一二七·七

資產及負債

據十八年份報告

屬於政府之資金總額（以國幣為單位）

長期資金	四二二，八六三·二五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二，七二六，七三〇·三〇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	六八三，〇三二·一七
共計	三，八三二，六二五·七二
不屬於政府之資金總額（即本路負債）	八一三，一〇〇·〇〇
股份	八一三，一〇〇·〇〇
抵押債券	五，三〇〇，一〇〇·〇〇
其他有擔保之借款	九〇七，六九七·八八

即民國六年改訂借款未還之數

即鋼軌借款

共計 七,〇二〇,八九七·八八  
 又據本路十九年九月報告全路資產共值九百七十六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元

營業概況

本路開工起至民國六年止逐年收入均不敷支出七年以後始有盈餘惟路局報告與日人所刊昭和五年滿蒙年鑑所載累年收支狀態表中所列自民十以後之支出及盈餘相差甚大本路會計操諸日人之手所宣布者或別有作用也至本路收入據路局報告截至十八年止已達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元惟自十九年起吉海濱海兩路相繼通車客貨多為避免經行南滿之故運由上兩路轉運本路營業遂大受影響由每日萬元左右之收入縮減至四五千元無形減半又因金價暴漲所用材料均係日貨 員薪俸又須用日金支付收支遂盈不敷矣

運輸概況

(一) 現有機車 共計二十一輛

類別	形式	車號	輛數	製造所
移車用	二—六—二—二	二—二	二	唐山機廠
移車用	二—六—〇—二—一	一—一	一	英 Glass Row

(二) 現有客貨車 共十六輛

客貨用	客貨用	客貨用	客貨用	客貨用
二—六—〇—一〇—一—一〇六	二—六—〇—一〇—七—一〇〇	四—六—〇—二〇—一—二〇二	二—八—〇—三〇—一—三—二	二—八—二—五〇—一—五〇四
六	四	二	二	四
唐山機廠	美 Baldwin	美機車廠	美機車廠	以日本神戶

客車 共十六輛

種	類	車號	輛數
花車	甲種一二等合車	一—一—一三	一
	乙種一三等合車	一六	一
	甲種三等客車	三—一—三九	九
	乙種三等客車	三〇—四〇	二

行李郵守車類 共十七輛

種	類	車號	輛數
甲種行李郵守合車	五—一—五二	二	
乙種行李郵守合車	五三	一	
行李郵守合車	七—一—七四	四	
甲種守車	九—一—九二	二	
乙種守車	八—一—八八	二	

貨車

共一百六十六輛

- 三十噸棚車 四〇
- 甲種三十噸高欄車 二五
- 乙種三十噸高欄車 三七

- 丙種三十噸高欄車 一五
- 三十噸平車 五
- 十五噸高欄車 二〇
- 十五噸低欄車 二四

(三) 本路三年來輸送旅客人數

年	一等	二等	三等	共計
十六年	一, 六一五	四八, 〇五八	九二五, 九二三	九四五, 五九六
十七年	一, 七八八	一八, 〇〇三	八八四, 八二五	九〇四, 六一六
十八年	一, 八一五	一九, 四一四	九五四, 二五〇	九七五, 四七九

(四) 本路近三年輸送主要貨物噸數(公噸單位)

貨物名稱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礦產	一〇九, 三四三.一	一三〇, 八〇八.〇	一三二, 四七〇.六
農產	三〇八, 八八〇.四	四五五, 二六九.一	三九六, 八一〇.九
森產	一三五, 八九二.〇	一六六, 八九四.五	二五三, 九七一.八
畜產	三, 六六六.〇	三, 五一七.二	三, 二三六.六
五金	五二, 六七二.四	五五, 九七八.七	八五, 四九〇.〇
他路材料	一〇四, 一四八.〇	一六八, 四九五.〇	一〇四, 九六五.九
本路材料	八一, 四八二.五	一〇四, 三五七.二	一〇七, 八四八.〇
總計	八七六, 〇八四.四	一, 〇〇八五, 三一九.五	一, 〇六四, 七九三.八

(五) 本路運輸價率

旅客	每人每公里票價(國幣本位)	免費行李重量
一等	四分六釐	八十公斤
二等	三分二釐	六十公斤
三等	一分六釐	四十公斤

包定客車價目

貴賓車 起碼運費五十元每公里包車費三角  
五分乘車人實數另收頭等價目僕從得持二等票  
頭等票十二張為起碼

頭二等合造車 免收包車費但按坐位定數收  
票價計頭等十六名二等四十七名改造之頭二等  
頭等三十一名二等同上

三等客車 免收包車費按八十名收票價代用  
三等客車六客四十八名三等與郵政合造車客五  
十二名

行李費 專開列車除照上表收費外并於往路  
每公里繳收行李費三元復路二元往復限在二十  
四小時以內者每公里二元五角

普通團體票

二十人 單程照普通價九折 來回八折  
二十一至四十九人 單程八折 來回七折

五〇人至九九人 單程八折 來回六折  
百人以上 單程七五折 來回五折  
學生團體(包括教員指導員在內)十人以  
上單程七五折來回五折  
劇樂比賽等團體票 六人以上單程八折來回  
六折

(附記) 免費行李重量照普通加倍重量五折車載運者照  
普通運費折收四分之一

普通包裹及託運行李

六十公里以內 每公斤二分

六十公里以上 每公斤二分五釐

(附記) 起碼運費二角行李及包裹過廿四小時不取每廿  
四小時或未滿者每件收保管費一角

普通貨物	水運(每公里百公斤)	車運(每公斤一公噸)
一等品	七釐	六分
二等品	六釐	五分
三等品	五釐	四分
四等品	四釐	三分
五等品	三釐	二分
六等品	二釐	一分

(附記) 本運走碼運價五角半運(三十公噸車)起碼運價十五元

(六) 聯運概況

本路先後舉辦南滿四洮吉敦等路客貨聯運並加入華北聯運均依照所訂合同及規則辦理華北

種類	年 份		
	民十六年(公噸單位)	民十七年	民十八年
木 材	一二五,五三〇.〇	一九七,一九〇.六	二二一,九九五.五
大 豆	二二三,三二〇.二	二八三,一四〇.〇	二六六,二七九.四
鐵 類	七五,〇八二.四	七〇,五三〇.七	二一,四八九.八
其 他	二五,四八八.六	三〇,〇七五.一	四七,七七九.一
總 計	四四九,三三一.二	五八〇,九三六.四	五五七,五四三.八

三 組織

據二十九年九月修正之吉長鐵路管理局組織

如下

局長 副局長

總務處 文書課(公報所) 監查課 警

務課(警察教練所醫院) 附設中學校

農林試驗所 消費組合事務所

運輸處 事務課 車務課 機務課 長春

工廠 機務段

聯運實行以來由本路出發至北寧路之旅客為最多至津浦者次之至京滬滬杭甬者甚少至平漢平發者竟終年不售一票其由他路至本路更不及出發之十分之一因東省紙幣價格與內地頗有參差之故其貨物聯運近三年成績如下

工務處 事務課 工程課 工務段

會計處 計理課 用度課 倉庫

二十年新任局長富保衡以事變未到任九一八

以後本路情形無可記錄

四 涉外事件附條約

本路原擬自辦日俄戰後我國與日本訂東三省條約時因有共同關係之故議定自長春至吉林鐵路由中國自辦若資本不敷允向日本貸借以半數為度嗣於清光緒三十四年簽訂借款合同借額同

金二百十五萬免民國四年日本提二十一條時改爲資本查應向日本借款六年依據中日所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改訂借款合同二十一條又詳細合同十三條連以前借款未清之數共借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將中國資金歸還年息五釐新借之數按九一五實收（以前借款係九三實收）每年四月及十月二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要該會社代爲指揮經理營業用日本工務運輸會計主任各一人此外中日職員之任任由雙方協定有餘利時以二成給會社每年應付本息付至十九年止二十年上期未能照付東北事變後情形如何無從查悉估計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尚欠

未到期本金	Y5,200,000.00
欠付到期本金	Y 825,000.00
欠付利息	Y 276,250.00
本息合計	Y5,801,250.00

民國十一年交通部因須撥烟津路工用款及協濟軍政費向南滿鐵路株式會社商墊日金五十萬元年息九釐以本路利益金爲擔保自十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每月撥還本息二十四分之一如在此期限內不能清償時可由當事者協

商續訂新約嗣因時局關係且本路每年必須擴充之工程向指餘利撥用尚屬不敷故該款本息未能償付十四年復經雙方商定將債本改爲日金一百萬元除撥還前借五十萬元本息及撥付正金借款本息二十三萬元外餘數爲協充政費之用期限仍爲一年利息改爲九釐其餘條件仍如舊十六年又訂借日金四十萬元條件相同此兩次借款本息到期後均一再展緩僅付過利息兩年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尚欠

第一批	
到期未付本金	Y1,000,000.00
欠付利息	Y 360,000.00
本息合計	Y1,360,000.00
第二批	
到期未付本金	Y 400,000.00
欠付利息	Y 141,632.83
本息合計	Y 541,632.83

此外尚有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一項計日金一千萬元係舊交通部於民國七年十月爲擴充全國電話而訂借期限三年以各電話局無線電台財產及收入等爲擔保到期後因無款撥還於十二年六月間商定本金展期三年其積欠利息計日金一

百六十餘萬光按九釐計息定自十二年六月起分三年清償指定以本路餘利撥付此款本與鐵路無關奉路亦無力代還至十四年十一月商定自滿期起自起續展三年嗣後亦久無辦法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欠付到期本金 Y1,696,254.45

未付利息 Y1,284,044.65

本息合計 Y2,983,299.10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合同條款)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俄國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政府所簽訂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簽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協定條項如左

第十條 (借款數目)

政府承諾願下開各條件與公司訂借自吉林至長春之鐵路(以下稱本鐵路)建設資金全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但其中除原光緒三十五年五月初五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蓋印並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蓋印之協約已由公司交付政府之日金二百十五萬元中未還之額額外尚少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元現現金交付政府

(一) 借款之利率為年利五釐

(二) 借款之實收價格每一百元為九十一元五十釐位已額交付終了者不在限

(三) 借款還清期限為三十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全部還清

(四) 借款之擔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充之

(五) 政府在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為他種借款之擔保

(六) 政府保證本借款本利之支付如該鐵路對於本金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有遲誤時須照公司之通知由政府直接支付公司

付公司

前項通知之後如政府不能籌還屬於支付遲延之本金或利息時應將本鐵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還付之本息還清仍交還政府管理倘所欠本息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第二條 (管路權限)

本鐵路全路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

政府置局長一人為代表東承交通部命令對於本鐵路全路業務有監督之權

第三條 (代理營業)

政府因公司經營南滿洲鐵路成績卓著特以本鐵路在借款期限內委託公司代為指揮經理營業但借款全部還清終了時公司將鐵路建設築物車輛及諸設



備保存普通營業之良好狀態交付於政府代表

第四條 (選任主任及其職權)

公司因前條之目的選任日本人三人為主任充當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各職其條件由政府與公司協定之

當開各主任應由公司將其姓名履歷通知交通部後方可就職更換時亦同

公司得於本條第一項所開主任中選任一人為代表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公司之權利義務

凡重要事務公司之代表或各主任必先與局長協議後處理之若不能議妥時由雙方分別報告交通部及公司由交通部與公司決定之

本鐵路一切收入支出其根據均須經局長會同簽字方生效力運費之制定及增加減免以及各項條規之制定非先與局長協議後不得宣布

第五條 (職員任免手續)

本鐵路所有中日職員之任免陞降及俸給之規定除主任外局長  
司之代表  
長  
司之代表  
長  
由局長提出日本國籍職員  
由公司之代表提出

第六條 (日員辭退條件)

日本國籍職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由局長通知公司或公司之代表應立時辭退  
一不能勝任者

二操行不謹者

三不遵守約束者

四違反法紀者

五侮慢長官者

第七條 (分配公司餘利辦法)

在公司從事本鐵路之營業期間內政府與公司協議之後定為每營業期間自鐵路淨利內除去償還本借款之本利並依第八條第二項政府墊款本利及同條第三項由公司借入款之本利必妥金額外以其餘之二成分配於公司

第八條 (營業費不敷時政府供給提還辦法)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有不敷經費之支給時政府須照平常狀態施行普通營業事務供給必要之資金  
前項供給資金應給相當之利息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應儘先提還政府

第一項必要之資金如政府不能籌措應加相當之利息由公司借入但該借入款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歸還公司

第九條 (存取各項進款方法)

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

第十條 (購用機料)

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若中國所出者比之外國品其品質價格相同時應儘先購用中國品

會購乘路及行李費用之檢件材料於購買時不論中國品或外國品應與普通貨物同為長春法

第十條 凡鐵路利益不歸於我

政府於本合同期間內對於本鐵路及本鐵路所生之一切利益不得據特別地位各處通行之權我本鐵路亦應一律負擔

第十三條 凡收警各權之所屬

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免之警察行政司法警察等權皆屬於政府

第十四條 凡國軍運輸辦法

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優先運送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借款鐵路之通行章程辦理並以其將來規定之運費表五折計算

第十五條 凡運送郵件

交通郵政及本鐵路之通行章程本鐵路亦一律遵照但遇有因本鐵路特殊之事情應於適用時得聲明理由列舉事實陳明更正

通郵

第十六條 凡應書商用國文

各處應書商用國文應與普通章程均用中國文字其新創經費概由本鐵路負擔其年費

撥充本鐵路各項用中國國家或各省軍隊時其各項均應由

中國國家或各省負擔

第十七條 凡購買子弟免費入學

公司所經營之學校如本鐵路是中國職員或其子弟願入學者

公司為減輕起見允其免費入學

第十七條 凡延緩用款辦法

政府如將來延緩延遲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緩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此項與公司前辦其支線或延緩聯絡本鐵路之支線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十八條 凡聯運聯絡及改良辦法

為增進本鐵路之利益并與滿洲鐵路為十分之聯絡起見政府及公司並派委員商訂左列各事項

一 本鐵路與南滿洲鐵路聯絡運輸辦法

二 本鐵路與南滿洲鐵路聯絡運輸及公共使用津貼

辦法

三 本鐵路改良及完成未竣工程並製所需經費之預算以上

所需之資金可向政府與公司隨時商借

第十九條 凡約定日期

關於聯絡及改良辦法

第三十條 凡各商與中國文據日主

津哈河海或中國文據自奉天各由份其中政府保存各三份公司保存各一份關於津哈河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據之

財政總長 蔡廷幹

交通總長 曹汝霖

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理事龍居賴三之印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依據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南滿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以下稱合同）第十九條交通部所派委員與公司所派委員協定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借款總數及折扣）

照合同第一條公司應交付政府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圓每百元按九一五折扣所有實收數日金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圓七十五錢在日本東京交付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本台合同所附甲式憑據交付公司

第二條（借款交付日期）

前條金額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圓七十五錢自本台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在一個月內照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前項政府所定收款日期應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公司

第三條（借款用途）

第一條借款之實收數由交通部支配為歸還吉長鐵路資金之用借款實收數不敷於還該路資金時所有不敷之數仍作為該路資金之一部分前項資金之本利政府所得吉長鐵路（以下稱本鐵路）餘利金額中自行支付

本條第二項之資金即交通部對於本鐵路之債權公司依合同第一條之規定行使擔保權時失其效力

第四條（第十一年起還本）

借款金額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扣至第十一年起將全額六百五十萬元作四十次均分還清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五條（每半年照表付息一次）

對於借款金額六百五十萬元之利息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六條（本息還付辦法）

交通部或吉長鐵路局長（以下稱局長）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用日金在大連或東京交付公司均聽政府之便公司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本台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局長

第七條（開支本息後方算淨利）

合同第十七條所言將來建設之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鐵之資本暨合同第十八條所言各項所須之資金及本路隨時增加車輛擴充工程增加產業等所投入之資本無論係政府資金公司借款或其他借款均應計算利息前項利息及借款每年應攤還之本金均應於本鐵路帳內開支後方能計算淨利

第八條（每年度結帳後分配公司二成淨利）

本鐵路之帳目應按照交通部所定之鐵路會計則例辦理每年

度由該收入中除去本路維持修補并新舊準備各款辦公費及其他一切經費該年度應還之本借款本息暨合同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建設或改良資金本息以及照合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償還借款本息必要之金額後餘款作為淨利每年度之總結項目經交通部核定後應分配於公司之二成淨利由本鐵路擬交公司其餘八成淨利應歸政府

第九條 (營業收入存放正金銀行)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存於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款新但該銀行支店或出款所不能作為存款收入之貨幣不在此限公司或該銀行亦不得藉口合同第九條之規定令吉長鐵路照此項不敷之貨幣如數以他種貨幣補足如非為本鐵路之便利亦不按時價新變存放該銀行

前項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存款之支店或出款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如所定之利率給予利息

本條所載各節在該銀行營業期限內即照辦理倘遇該銀行限期既滿再展期時亦應行照辦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公司另指定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十條 (借款還清合同失效)

本合同於借款本息還清時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合同以中日文或日日文為主)

本合同正本應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份其中政府保存各三份公司保存各一份關於本合解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決

之

第十二條 (本合同簽字時前合同失效)

宣統元年七月三日即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清國郵傳部與公司所議訂之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於本合同簽字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前次未償還額之應付利息於此次借款交付時劃付)

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司借給政府之本鐵路建築資金半額日金二百十五萬圓中之未償還額計日金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圓對於此項未償還額自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即大正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依本合同第二條交付金額日期止應付之利息於此次借款交付時由政府劃付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

理事龍居賴三

理事之印

交通部委員權量

權量

交通部委員陸夢熊

夢熊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財

政廳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與南滿洲鐵路公司改訂之吉  
 長鐵路借款合同及同日交通部所派委員與南滿洲鐵路公司所  
 派委員協定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本公使收到貴公司日金  
 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圓七十五錢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 正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中國公使 印

南滿洲鐵路公司理事長

乙式憑據

今收到日金 圓係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  
 年十月十二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借款日金六百五十萬  
 圓之第 次還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 正 年 月 日

吉長鐵路借款還本付息表

期 別	日 期	還 本	本 期 本 息 共 數	未 付 還 債 本 數 目
第 一 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 二 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 三 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 四 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 五 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南滿洲鐵路公司  
 理 事 長 印

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金 圓係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  
 年十月十二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借款日金六百五十萬  
 圓之利息(以上之 圓係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大正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即大正 年 月 日止之利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 正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  
 理 事 長 印



第三十二期	第三十三期	第三十四期	第三十五期	第三十六期	第三十七期	第三十八期	第三十九期	第四十期	第四十一期	第四十二期	第四十三期	第四十四期	第四十五期	第四十六期	第四十七期	第四十八期	第四十九期	第五十期	第五十一期	第五十二期	第五十三期	第五十四期	第五十五期	第五十六期	第五十七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一七、八一二·五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一〇九、六八七·五〇	一〇五、六二五〇	一〇一、五六二·五〇	九七、五〇〇〇	九三、四三七·五〇	八九、三七五〇	八五、三一二·五〇	八一、二五〇〇	七七、一八七·五〇	七三、一二五〇	六九、〇六二·五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〇、九三七·五〇	五六、八七五〇	五二、八一二·五〇	四八、七五〇〇	四四、六八七·五〇	四〇、六二五〇	三六、五六二·五〇	三二、五〇〇〇	二八、四三七·五〇	二四、三七五〇	二〇、三一二·五〇	一六、二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八〇、三一二·五〇	二七六、二五〇〇	二七二、一八七·五〇	二六八、一二五〇	二六四、〇六二·五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九三七·五〇	二五一、八七五〇	二四七、八一二·五〇	二四三、七五〇〇	二三九、六八七·五〇	二三五、六二五〇	二三一、五六二·五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	二二三、四三七·五〇	二一九、三七五〇	二一五、三一二·五〇	二一一、二五〇〇	二〇七、一八七·五〇	二〇三、一二五〇	一九九、〇六二·五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三七·五〇	一八六、八七五〇	一八二、八一二·五〇	一七八、七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五〇、〇〇〇	四、三八七、五〇〇	四、二二五、〇〇〇	四、〇六二、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七、五〇〇	三、五七五、〇〇〇	三、四一二、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八七、五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	二、七八二、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	二、一一二、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七八七、五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四六二、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	九七五、〇〇〇	八一二、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次	期 日	元 金 償 還 額	利 子	計	未 償 還 元 金
第 一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二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三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四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五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六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七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八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九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十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十 一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十 二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十 三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十 四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十 五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十 六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十 七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十 八 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八一、二五〇・〇〇	一三、〇八一、二五〇・〇〇	全 數 還 清
第 五 十 八 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五〇	一七四、六八七・五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 五 十 九 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八、一二五・〇〇	一七〇、六二五・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 六 十 期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六二・五〇	一六六、五六二・五〇	

吉長鐵道借款償還表



第十九年年	第二十年年	第二十一年年	第二十二年年	第二十三年年	第二十四年年	第二十五年年	第二十六年年	第二十七年年	第二十八年年	第二十九年年	第三十年年	第三十一年年	第三十二年年	第三十三年年	第三十四年年	第三十五年年	第三十六年年	第三十七年年	第三十八年年	第三十九年年	第四十年年	第四十一年年	第四十二年	第四十三年	第四十四年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圓 錢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三七・五〇	一五四、三七五・〇〇	一五〇、三一二・五〇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	一四二、一八七・五〇	一三八、一二五・〇〇	一三四、〇六二・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九三七・五〇	一二一、八七五・〇〇	一一七、八一二・五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	一〇九、六八七・五〇	一〇五、六二五・〇〇	一〇一、五六二・五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	九三、四三七・五〇	八九、三七五・〇〇	八五、三二一・五〇	八一、二五〇・〇〇	七七、一八七・五〇	七三、一二五・〇〇	六九、〇六二・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九五七・五〇	三一六、八七五・〇〇	三一二、八一二・五〇	三〇八、七五〇・〇〇	三〇四、六八七・五〇	三〇〇、六二五・〇〇	二九六、五六二・五〇	二九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八、四三七・五〇	二八四、三七五・〇〇	二八〇、三一二・五〇	二七六、二五〇・〇〇	二七二、一八七・五〇	二六八、一二五・〇〇	二六四、〇六二・五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九三七・五〇	二五一、八七五・〇〇	二四七、八一二・五〇	二四三、七五〇・〇〇	二三九、六八七・五〇	二三五、六二五・〇〇	二三一、五六二・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六、五三七・五〇	六、一七五・〇〇	六、〇一二・五〇	五、八五〇・〇〇	五、六八七・五〇	五、五二五・〇〇	五、三六二・五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〇三七・五〇	四、八七五・〇〇	四、七一二・五〇	四、五五〇・〇〇	四、三八七・五〇	四、二二五・〇〇	四、〇六二・五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七三七・五〇	三、五七五・〇〇	三、四一二・五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三、〇八七・五〇	二、九二五・〇〇	二、七八二・五〇	二、六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十五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六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九三七・五〇	二二三、四三七・五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七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五六、八七五・〇〇	二一九、三七五・〇〇	二、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八年	一六二、五七〇・〇〇	五二、八一二・五〇	二一五、三一二・五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〇	二一一、二五〇・〇〇	一、七八七、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四、六八七・五〇	二〇七、一八七・五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年	一六二、五〇七・〇〇	四〇、六二五・〇〇	二〇三、一二五・〇〇	一、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二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六、五六二・五〇	一九九、〇六二・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三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四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八、四三七・五〇	一九〇、九三七・五〇	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五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三七五・〇〇	一八六、八七五・〇〇	八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六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三一二・五〇	一八二、八一二・五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七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一七八、七五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〇〇
第五十八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七・五〇	一七四、六八七・五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九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八、一二五・〇〇	一七〇、六二五・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十年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〇六二・五〇	一六六、五六二・五〇	
總計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八一、二五〇・〇〇	一三、〇八一、二五〇・〇〇	

五 統計

茲將本路自民國九年起到十八年止（以後無報告）關於資產進款用款之統計列表如下

資金資產統計表

類別	年份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路用及設備品之原價		7,511,890.34	407,545.39	7,696,495.87	184,605.53	7,894,415.03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197,919.16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7,511,890.34	407,545.39	7,696,495.87	184,605.53	7,894,415.03	197,919.16		

款別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商標及設備品之原價	十二 年	375,495.14	十三 年	227,692.75	十四 年	167,389.18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24,387.08	24,387.08		
無形資產之原價			23,435.00	23,435.00	17,770.00	—5,665.00		
共 計	8,269,910.17	375,495.14	8,521,037.92	251,127.75	8,707,149.18	186,111.26		

款別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商標及設備品之原價	十五 年	311,662.28	十六 年	217,425.73	十七 年	473,332.40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24,387.08		24,387.08		24,387.08		
無形資產之原價		22,900.00	27,988.00	—12,682.00	22,845.00	5,143.00		
共 計	9,041,711.46	334,562.28	9,246,455.19	204,743.73	9,714,644.59	468,189.40		

款別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年 份	增 或 減
商標及設備品之原價	十八 年	47,920.67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24,387.08						
無形資產之原價		21,924.00		920.00				
共 計	9,761,644.26	46,999.67						

營業進款細列表

年 份	九 年		占進分 營款數 百	十 年		占進分 營款數 百	十 一 年		占進分 營款數 百	十 二 年		占進分 營款數 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I 運輸進款	2,171,100.48			2,743,065.24			2,759,941.35			2,823,639.10		
本運者務—旅客	675,927.06		80.89	680,507.78		22.82	661,985.16		23.73	801,788.03		27.99
本運者務—其他	24,279.07		1.11	24,846.31		0.90	23,516.63		0.84	27,789.57		0.97
貨運者務—貨物	1,285,155.15		58.72	1,879,989.20		68.03	1,880,692.75		67.42	1,776,624.31		61.98
貨運者務—其他	185,739.20		8.49	207,721.95		7.52	193,746.81		6.95	217,437.19		7.58
通知者務	---		---	---		---	---		---	---		---
II 其他營業進款	17,394.85			20,836.87			29,611.04			43,157.36		
電 報	4,667.84		0.21	5,676.47		0.20	4,227.96		0.15	5,000.72		0.17
總機廠及利	210.12		0.01	103.13		---	236.13		0.01	202.55		0.01
租 金	6,984.78		0.32	7,624.50		0.28	8,329.49		0.30	8,548.52		0.30
雜項進款	5,531.61		0.25	6,932.77		0.25	16,817.46		0.60	29,405.57		1.02
III 附屬營業	---		---	---		---	---		---	---		---
IV 運用車輛	---		---	---		---	---		---	---		---
共 計	2,188,494.83	100.00		2,768,402.11	100.00		2,789,552.39	100.00		2,866,796.46	100.00	

年 份	十 三 年		占 总 分 额 数	十 四 年		占 总 分 额 数	十 五 年		占 总 分 额 数	十 六 年		占 总 分 额 数
	数	占 总 分 额 数		数	占 总 分 额 数		数	占 总 分 额 数		数	占 总 分 额 数	
I 运输进款	2,680,132.87			2,620,018.01			2,855,316.60			2,256,093.71		
客运业务—旅客	842,129.32	30.98		826,018.17	30.78		927,925.61	31.84		1,039,352.08	31.45	
客运业务—其他	32,516.22	1.19		27,443.69	1.02		30,360.42	1.04		34,215.96	1.04	
货运业务—货物	1,610,657.99	59.24		1,573,374.42	58.70		1,696,363.56	58.21		1,969,505.27	59.59	
货运业务—其他	194,929.34	7.17		194,181.78	7.24		200,667.01	6.88		213,020.40	6.45	
造船业务	---	---		---	---		---	---		---	---	
II 其他营业进款	25,105.17			28,872.98			45,528.80			48,911.48		
电 报	6,574.25	0.21		2,547.12	0.10		3,453.61	0.12		6,988.45	0.21	
编报麻原料	82.76	---		242.22	0.01		879.61	0.03		1,492.67	0.04	
租 金	8,409.61	0.31		8,713.75	0.33		8,930.49	0.31		9,568.92	0.29	
款项进款	11,038.65	0.41		17,369.89	0.65		32,265.09	1.11		30,861.44	0.93	
III 附属营业	---	---		---	---		---	---		---	---	
IV 五用车辆	13,418.11	0.49		31,453.56	1.17		18,477.85	0.46		---	---	
共 计	2,718,656.15	100.00		2,680,344.55	100.00		2,914,323.25	100.00		3,305,065.19	100.00	

款 别	1977年		占总分 数(%)	1978年		占总分 数(%)
	金 额	数 额		金 额	数 额	
I 运输拨款	3,597,264.14			3,824,091.07		
客运业务—旅客	1,018,155.21	28.06	1,180,106.20	29.09		
客运业务—其他	81,441.61	0.87	48,245.69	1.11		
货运业务—货物	2,312,806.67	63.74	2,447,974.58	63.02		
货运业务—其他	234,860.65	6.47	202,764.60	5.22		
船舶业务	---	---	---	---		
II 其他营业拨款	31,216.03		60,660.26			
电 报	5,605.21	0.16	5,829.51	0.15		
编报庶务利	4,430.97	0.12	21,768.03	0.56		
租 金	11,275.78	0.31	11,500.36	0.30		
款项进款	9,904.07	0.27	21,562.36	0.55		
III 附属营业	---	---	---	---		
IV 专用车辆	---	---	---	---		
共 计	3,628,480.17	100.00	3,884,751.33	100.00		

營業用款分配表

年份	九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一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務費	249,577.20	17.44	11.40	345,370.67	19.72	12.49	359,454.52	20.07	12.89			
車務費	246,474.82	17.23	11.26	308,850.84	17.64	11.18	299,918.52	16.75	10.75			
運務費	275,237.93	19.24	12.58	425,192.52	24.29	15.39	404,251.19	22.58	14.48			
設備品維持費	320,761.81	22.42	14.66	301,896.91	17.25	10.92	321,822.05	17.97	11.54			
工務維持費	333,568.44	23.32	15.24	366,144.94	20.91	13.25	399,302.22	22.30	14.32			
互用車輛	5,031.34	0.35	0.23	3,234.84	0.19	0.12	5,776.70	0.33	0.21			
共計	1,430,651.54	100.00	65.37	1,750,690.72	100.00	63.35	1,790,525.20	100.00	64.19			

年份	十二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三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四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務費	399,134.44	20.69	13.92	492,791.04	25.05	18.13	487,907.19	27.31	18.20			
車務費	346,698.50	17.98	12.09	343,299.33	17.45	12.63	330,778.64	18.52	12.34			
運務費	403,272.67	20.91	14.07	393,230.77	19.99	14.46	294,403.28	16.47	10.99			
設備品維持費	345,945.41	17.94	12.07	338,998.64	17.23	12.47	286,808.68	16.06	10.70			
工務維持費	427,409.22	22.16	14.91	394,658.47	20.06	14.51	384,228.99	21.51	14.34			

五月車輛	6,172.23	0.32	0.21	4,353.34	0.22	0.16	2,249.83	0.13	0.08
共計	1,928,632.47	100.00	67.27	1,967,331.59	100.00	72.36	1,786,376.61	100.00	66.65

年份	十 五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六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七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501,084.47	25.18	17.19	582,286.68	25.09	17.61	638,286.89	25.00	17.60			
車 務 費	848,748.20	17.52	11.97	370,562.97	15.97	11.21	373,164.32	14.62	10.28			
運 務 費	342,094.01	17.19	11.74	453,129.63	19.52	13.71	458,720.05	17.77	12.51			
設備品維持費	394,145.34	19.81	13.52	470,546.98	20.27	14.24	513,917.65	20.13	14.16			
工務維持費	403,870.43	20.30	13.86	432,721.73	18.65	13.10	550,733.13	21.57	15.17			
及用車輛	—	—	—	11,564.20	0.50	0.35	23,192.46	0.91	0.64			
共 計	1,989,942.45	100.00	68.28	2,320,812.29	100.00	70.22	2,553,014.50	100.00	70.36			

年份	十 八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十 九 年		占用分數 營業百	占進分數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636,076.04	23.59	16.37					
車 務 費	359,312.37	13.32	9.25					
運 務 費	503,463.72	18.67	12.96					
設備品維持費	587,089.70	21.77	15.11					



上 年 度 總 計	550,698.82	20.42	14.18						
本 年 度 總 計	60,366.50	2.23	1.56						
年 終 存 餘	2,697,007.15	100.00	69.43						

第十五節 吉敦路

一 沿革

本路起自吉林東迄敦化全長二百六十五華里有奇名為吉長路之延長綫實即日人侵略我東北預定兩港兩路中之一綫即吉會路中之吉敦一段其初日人為完成其兩港兩路之侵略政策起見於清宣統元年間島協約中取得吉會鐵路之建築權而於着手興修要求允予墊款等項無不時圖進行民國七年段內閣任內由交通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締結吉會鐵路墊款契約日人以一千萬圓墊款取得吉會路之投資權與即行興築權未幾段氏下野國人以吉會路契約有損主權竭力反對事遂擱淺十三年冬段氏重獲政權日本於外交上竭力為之援助並要挾段氏決定履行民七日本墊款契約與日本訂立正式之吉會鐵路借款合同惟東北當局極力反對日人幾經疏通始允借用日款修築吉林至敦化一段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吉長局長魏武英呈請交部與南滿會社磋商合同十

條在奉簽訂並電請交通總長葉恭綽簽字該合同債額為一千八百萬圓內容與昔日所訂吉長鐵路借款協約無大出入其第六條雖規定為中國自營鐵路但第三條及第六條復規定在工程期內聘用日人總工程師營業期內聘一日人總會計路權旁落幾成吉長第二惟我方聲明從前吉會契約與吉敦無涉因得脫離吉會借款之牽制與負擔又因當日吉長協約缺點甚多為補救起見並特聲明將來吉敦可與吉長合併時可提議改廢吉長合同收回其管理權此合同簽訂未久政變又起攝政內閣之交通總長龔心湛及交部司長凌昭曾以吉敦合同有損國權通電反對即以吉會背影為詞聲明作廢自是該項契約因未通過閣議於法律上遂失其效力然日人絕不因此放棄權利急促進行不遺餘力吉敦路局遂於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成立附設於吉長路局內即以吉長局長魏武英兼充局長聘南滿職員日人田邊利男為總工程師一方着手測量一方興工修築因餘款不敷工程之用復以建築各

站房屋為詞續借日金六百萬圓此時吉林省議會反對阻止工程進行日人乃利用久居吉省之浪人勾結當地劣紳合組吉林興業土木公司墊款承包工程該公司內中日雙方各選理事若干名並聘東亞土木公司技師長兼充該公司技師長實際仍由南滿承包本路工程暗中操縱一切其時東北正值軍興之際僅由交通委員會備案並無書面協定明文其複雜由吉長局長趙鎮以代表交部名義簽字遂認然手續殊欠正當也

## 二 概況

本路自吉林省城昌邑屯起渡松花江橋循東北行過六道河及老茶嶺兩隧道以達蛟河更東行過大沙河及威虎嶺兩隧道以達敦化凡長三百六十五華里沿途所經多山巒叢菁古木參天掩蔽天日黃松甸周圍百里內外渺無人煙全線所過居民稀少是由於本路開通以前交通阻塞所致近來農民移植者已日見增加本路西端西接吉長以達南滿南聯吉海海海以達海陽

二本路首站設在吉林東門外距吉長路約里許由此出發經昌邑屯圖山及至松花江崖以大鐵橋過江老茶嶺高一千二百公尺隧道甚長嶺之一帶崇山峻嶺向有行旅艱難之嘆蛟河為昌邑屯以東

最大鎮集距站十公里許為奶子山煤礦另築蛟河支綫以通煤運黃松甸界內百里彌望森林純為落葉松園裡有連數丈以上者旬之四至共一萬三千方里為吉林永衡官銀號產業前有日商組織黃川採木公司與永衡合辦虛繪林園擴大至八萬餘方里威虎嶺亦叢林茂密人煙絕稀敦化為邊清發祥最早之地站在城北約三里許民不過三四萬人朝鮮人歸化者居其半數

## 工程及各站距離

全路工程惡劣惟松花江所架大鐵橋長四百五十三公尺尚稱堅固亦且壯觀蓋日本包工者知此處易為人所注意故刻意求工而耗費之鉅竟高出估價一倍有餘老茶嶺隧道長一千八百二十公尺工程頗稱艱鉅本路以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開始興工預定兩年竣工乃以小徑崎嶇運料阻滯延期四月有餘至十七年十月十日始行正式通車其間因變更工事計畫增加借款其中頗多浮冒迭經部派人員及東北清理交通各項收支委員會派委員調查發現據報告稱全路建築工程費用加以技術之估價實值不過日金一千三百萬圓加以總局總務費二百萬圓統計亦不過一千五百萬與借款總額二千四百萬圓相差至八九百萬圓而工程宏敞

據十七年交通委員會特派查帳員報告謂所修橋梁山洞傾塌塔庫路基房屋崩裂已多急須再借數百萬元為補修費其總額非達日金三千萬不可以二百十三公里費日金三十萬每里合十四萬數千圓起過關外各路至四五倍殊堪驚人蓋日人之處心積慮無非欲使本路債務日積無法償還以遂其侵佔之謀而已

各站距離公里數表

站名	積算公里
吉林	○
龍潭山	四・二〇
江密峯	二二・七三
額赫穆	四三・三四
六道河	五四・五四
老營嶺	六四・八二
小姑家	七四・〇四
拉法	八四・九五
蛟河	九七・五一
柳河	一一七・〇八
二道河	一三〇・七五
黃松甸	一四〇・八七
威虎嶺	一五五・五二

黃泥河	一七二・六六
秋梨溝	一八七・一一
太平嶺	二〇〇・六三
敦化	二一〇・四〇

共十七站二百一十公里四百公尺  
附蛟河運煤專用鐵路

距本路蛟河站十公里三百公尺之地為奶子煤礦已經開採本路局為運煤起見築一支線由蛟河站通該礦業已告成惟吉省政府以本路有日本借款關係一切權限均有合同為之規定支線權利不應歸本路所有乃議決劃歸省有以維主權並定名為蛟河運煤專用鐵路所用建築費由省庫籌撥但為管理便利起見准許本路租用以利運輸令由吉長路局代表省政府向本路當局接洽當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興工亦用寬軌十八年十一月工竣通車全長十公里三但營業里按十一公里算該路附吉敦路局內辦事未另設機關僅備養路工人三十名

資產及負債

民國十四年九月本路與南滿會社訂承造工程合同同時原定需費日金一千八百萬圓十足交付并無折扣年息九釐其後藉口工事計劃變更增借日

金六百萬圓約分開鑿山河費三百萬圓土工費二百萬圓購地費五十萬圓總務費五十萬圓共計承造費為日金二千四百萬圓每年應付借款利息達日金二百一十萬之多平均每日須擔負約日金六千餘圓本路地處僻壤收入有限殊難應付矣

營業概況 本路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全路通車開始營業十八年一月起始立營業帳茲列於下

十八年貨運收入 (以國幣為單位)

貨物 一,〇三八,五二二.二〇  
其他 一〇二,四五九.五四

客運收入

旅客 六〇八,七二三.二五  
其他 一五,一一一.九〇

其他營業收入

共計一百七十六萬七千六百零七元七角五分

又十九年收入總數

客運 四九一,九六〇.九〇  
貨運 一,一四〇,七八六.九六

共計一千六百六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七元八角九分

十八年收支相抵盈七萬二千一百十二元一角六分

(附) 蛟切專用鐵路營業概況 該路以貨運為目的隨貨車兼營業客運自十八年十一月開辦起迄十二月截止共計收入如下

貨運收入 三,二六三.〇七  
客運收入 一九四.四〇

共計三千四百五十七元四角七分

運輸概況 (一) 現有機車

種類	形式	車號	輛數	備考
Mikado	二—八—二	五〇五—五一〇	六	日本製
Mikado	二—八—二	五一—五一六	六	日本製
Mikado	二—八—二	三一〇及 三二五 (原號)	二	北寧備檢
Pacific	四—六—二	四〇—四〇二 四一一.四二二 一一三 (原號)	五	北寧備檢
Mogol	二—六—〇	六 (原號)	一	北寧備檢

共計二〇輛

(二) 現有客車

客車類

車 類	車 號	輛 數
一二等合造車	一五—一六	二
二等層車合造車	二五—二六	二
三等客車	四〇—四七	八
行李郵件合用車	七五—七六	二

共一四輛

貨車類

車 類	車 號	輛 數
有蓋車(均三噸)	一六〇—一一一六三三	三五
高蓋車(均三噸)	一六〇—一一一六三三	三五
同上(北車)	一六〇—一一一六三三	二九
同上(北車)	一六〇—一一一六三三	一
同上(北車)	一六〇—一一一六三三	一
同上(北車)	一六〇—一一一六三三	一
同上(北車)	一六〇—一一一六三三	一
低蓋車(均三噸)	二〇〇—一一二〇二〇	二
平車(均三噸)	二五〇—一一二五〇〇	〇〇
奇車	一〇八一—一〇八六	六

共計一八八輛

(三) 歷年輸送成績

旅客人數

十八年

四四一, 二三九

十九年 三六六, 七九七  
貨車噸數

十八年 五四〇, 八五六·四  
十九年 五七四, 四二七·〇

(四) 聯運概況據十八年份報

往南滿	往吉長	往南滿	往吉長
一八一	九七五	九, 七五八·九	一〇, 〇〇九·八
九七六	—	二六四·二	四三·四

共計 二一三三

二〇, 〇七六·三

收入共計九萬零四百九十九元九角八分

(五) 蛟切專用路運輸概況

蛟切路不開旅客列車且不定期僅售三等客票  
蛟切間票價二角該路亦不自備車輛一切客貨運  
輸概以吉敦路機客貨車辦理之又對於奶子山煤  
礦所出煤斤運價照普通減收一成現該礦要求  
擬減至一成五夏日三成自十八年十一月開辦至  
十二月底止共輸送旅客六九六人貨物一三, 九  
二〇·九噸

三 組織

據二十年八月修正之吉敦鐵路工程局之組織如下

局長 副局長 (均由吉長局長兼任)

總務科 分文書地畝考工警務庶務五股

工務科 分文牘工程材料三股工務分吉林

蛟河二段

(該科科長由日人總工程司兼充)

車務科 分文牘運轉機務計核四股 車務

機務均分吉林蛟河二段

會計科 分文牘綜核出納倉庫四股

四 涉外事件附條的

本路係民國十二年間南滿會社請求奉天軍署准予包修於九月間商定承造合同十條建築費預算為日金一千八百萬圓嗣又增加六百萬圓年息九釐訂定工竣時驗收路線即將墊款付清如逾一年不還則改為借款以三十年為限但隨時可以贖回並聲明本路全綫通車時可提議吉敦吉長兩路合併之法及吉長合同必要之改廢現路工已於十七年完竣據南滿會社所開建築費共為日金二千三百餘萬圓經查得工程諸多簡陋未予驗收本息均未付償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到期未付本息	Y 23,885,307.36
欠付利息	Y 8,748,165.84
本息合計	Y 32,633,472.84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以下稱總長)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會社)商定承造由吉林至敦化之鐵路工程訂定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總長准會社承造自吉林至敦化之鐵路

前項各工程須於本合同簽字後一年以內開工約二年建完竣本路分段各工程應由交通部委派本路局長(以下稱局長)隨時督率修築之

第二條 本合同之承造工程及設備金額作為日金一千八百萬圓正(十足交款不折不扣設用途有增減時得由雙方商定)

建造本路各工程及備置車輛一切費用須由會社備足總局長提款即行墊支

上項所載之墊款自各段工竣清算之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每年九釐行息即日金每一百圓行息九圓

第三條 局長常川駐在工所管理本路一切事宜本路各種工程事務均須經局長核准實行

局長在工程期內聘任會社內熟習工程之日員一人為總工程師司造全路工竣即行辭退

總工程師秉承局長命令辦理計畫本路工程及預算暨建造事

務並在本路之收支單據會同局長聘任總工程師合同由局長與會社商議俟呈部核准由局長訂立總工程師為處理事務之必要時得請求局長酌按雇用日員數人

第四條 本合同簽字後應由局長妥為籌備開工購地購料等事所需款項由局長會同總工程師向會社提取會社隨即照辦

購買本路所需材料物件等項均須總工程師開列清單送由局長核准後在公共市場招商投標或選擇購辦並須採取價值最廉質料最優者購買設有中國材料及製品質料價值與日本或共他外洋相等須要儘先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

本路所需外國材料應依照前項手續及辦法由局長妥商會社購買承造本路各工程之施行須招商承辦並多數包與中國人承辦

關於購買材料包辦工程以及驗料檢工各辦法均須照國有各路通行規則辦理

第五條 局長為保護本路建造工程維持秩序安寧起見設置鐵路巡警其名額由局長酌定之至應支給薪由本路作正項開支

第六條 局長檢驗各分段工竣合宜時即從速開始行車並照國有各路通行各規則全權經營之其行車進款歸路局收入

局長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會社墊款還清之日止聘任熟習會計事務之日員一人為總會計總會計兼承局長命令專管會計事項其記帳方法統照國有鐵路會計則例辦理關於一切收支單據隨同局長簽字

總會計之聘任合同由局長訂定後呈部核准備案但不合用時得由局長隨時辭退其續訂合同之手續亦同本路營業進款均用中國貨幣分存於中日兩國股實銀行應照當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總會計為處理事務之必要時得請求局長酌按雇用日員數人

第七條 本路全線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交通部後即由總長將會社建築墊款還清全線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數或一部分時得由總長商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借款回贖之權

上項所載之擔保不得作為本合同以外債務之擔保

第八條 會社如將本合同內應享利之全部或一部分讓渡別人須先商明總長核准

第九條 本路工竣開車與官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工竣前與會社商定之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合同譯寫中日文各二分總長存各一分會社存各一分為據如解釋本合同之文有疑義時以中日文為準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大正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理事松岡洋右

通商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古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七條內載本路全  
 線工程由局長檢核清楚並由交通部由局長將會社建  
 造費款項清繳全數繳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數或一部份  
 應由局長查明會社及股東在內所有借債之權等語  
 將奉款後為分年攤還辦法則以三十年為分年攤還之期但在該  
 期內仍得隨時借債補回相應函達仰查

查照尤諾尼德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松岡洋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

交通總長朱啟鈐

第十六節 四沈路

一 沿革

民國二年秋南滿事件發生中日兩國關係生糾  
 葛同時中俄條約成立日本亦欲於東北方面求得  
 相當之權利加以民國承認問題尤足為日入市惠  
 要訣之一端其時袁世凱至欲於十月六日正式大  
 總統當選之後即求各國承認日人利用機會提出  
 所謂蒙滿五路權之要求袁氏忠速聞予以承認當  
 日交涉內容極為秘密日本報章曾將內容披露附  
 錄如下

一 借款額三千萬元如有必需之處可增至五

千萬元

二 週年利息五釐

三 以鐵路為貸款之擔保

四 三十年後中國可以贖回

五 工程師用日本人對於該路重要事務由兩

國派人合辦

六 該路所用材料向日本採辦

而所謂五大路者以本路為首其餘則開海（開  
 原連海龍）長沈（長春至沈南）沈熱（沈南至  
 承德）海吉（海龍至吉林省城即後來省辦之吉  
 海鐵）日人既獲得此五路權日思實行至民國四  
 年間我國財政支絀于日人以借款機會乃由外交  
 總長孫寶琦與日本公使山座團次郎互換文聲明  
 中國願借日資建造滿蒙間四路並以開通海龍開  
 海龍吉林間長春沈南間定為即時修造之綫沈南  
 熱河間一路聲明將來如須外資日本有借款優先  
 權迨民國七年北京政府以軍政費支絀令駐日公  
 使章宗祥逕向日本政府提議請求其承認滿蒙四  
 路借款此所定滿蒙四路與上述之滿蒙五路頗有  
 不同條將當日五路中四沈一路除外因民國四年  
 外交部已與正金銀行締結四鄭鐵路借款即四沈  
 鐵路之一段故無須再行列入其餘又加入由沈南



熱河間一地點至某海港一綫而將開海吉海兩綫合而為一預備合同訂立段內開即解散國民反對此約遂至擱淺時至今日除四洮一綫業已完成外餘遂無形擱置至十七年日本又向東北當局提出滿蒙新五路權之要求據當日報載有吉會（吉林至會寧）長大（長春至大賚）吉五（吉林至五常）延海（延吉至中東路海林站）洮索（洮南至索倫）亦未得要領而洮索路現已由興安區屯墾公署及東北交通委員會自行建造以絕日人之垂涎以與本路之交涉有連帶關係故並詳其始末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我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關於本路之一部分即四平街至鄭家屯（即達源）間之四鄭借款合同計借額為日金五百萬元以全路財產與收入作擔保四鄭一段僅八十八公里工程由南滿鐵道會社包辦於民國六年四月興工同年十一月工竣七年一月開始營業惟開工以後因歐戰影響金價暴落物價高騰原借資金不敷應用乃於二月間向正金銀行續借日金二百六十萬元綜計四鄭一段告成已耗用日金七百六十萬元糜費之巨至足驚人成本愈重獲利愈難債債不易路權遂益難收回矣

四鄭段既告成日人乃積極進行鄭家屯至洮南

間之一段並增築鄭家屯至通遼支綫此次改向南滿鐵道會社借款訂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計借額為日金四千五百萬元四鄭合同內所享權利之一部移歸南滿承受此項合同幾經改訂故延至民國十年四月始行興築鄭通間枝綫於是年十一月竣工計一百十四公里許其鄭洮間幹綫長二百二十四公里許則於十一年十月興工十二年十一月竣工綜合本支綫全長四百二十六公里二百四十一公尺先後工作歷六年之久乃克完成四鄭工程局創設於民國六年九年改為四洮工程局十六年改為管理局總局設四平街駐瀋設有辦公處在商埠地馬路灣路北

## 二 概况

本路幹綫起自南滿鐵路北段之四平街站西行經八面城跨越遼河之三江口而至鄭家屯由北向西北行經開通而達洮南所過皆平原窪地無崇岡峻嶺故工程簡易此日人所以在要求滿蒙五路中提前先築之理由本路起點之四平街站初極荒涼經南滿設為市區商賈雲集漸臻繁盛八面城舊為由吉黑兩省入遼寧要衝後稍衰落自本路開通以來已有復興氣象為四鄭段中最繁盛之市區鄭家屯本為內蒙古東部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地

蒙漢雜處已垂六七十年光緒二十八年設遼源州三十四年開為商埠今之遼源縣是也此埠為農產雜糧集中輸出地年約五六十萬石昔日或利用遼河水運或用車馬輸送而入南方自本路開通農產輸出頓覺便利遼河貫其東南夏季帆船二三百艘停泊於是每年貨運亦達十餘萬噸今更開有長途汽車路東北通雙山本路由此北行達沈南與沈昂齊昂兩路銜接西行達通遼（即昔之自音太來）南轉則接連北寧之大通支綫就各路聯絡上觀察鄭家屯實佔重要之地位開通站為縣政府所在地舊名七井子與沈南（昔之雙流鎮）同為科爾沁右翼前旗地光緒二十八年同時設治故荒其他當沈遼驛路之東白廟寺之西南在鄭沈段中較為繁盛之區物產集散年約二萬噸左右沈南為本路終點車站設於南門外俗稱南站所以別於沈昂起點之東站沈南本屬扎薩克圖王旗下之牧場於前清設治後光緒三十年將軍增祺以該地北瀕交流沈兒河東通松嫩兩江控扼水陸實為衝要之區請准建置沈南府治民國二年改縣並置沈昂道尹於此今道已廢

鄭通支綫農產礦物亦復豐富每年輸出土產甚多惟與四沈幹路同為缺乏集收港口故歷來皆賴

南滿鐵路聯絡運輸以達大連此幹支兩綫遂成南滿之重要培養綫自大通綫告成聯絡北寧另得入海之路而形勢一變

工程及各站

本路工程由南滿鐵道會社包辦軌寬一公尺四三五各段興工及通車日期如下

綫別	興工日期	竣工日期	通車日期
幹線四都段	六年四月上旬	六年十一月下旬	六年十二月上旬
幹線鄭通段	十年四月上旬	十年十一月月中旬	十年十一月下旬
幹線鄭通段	十一年十月上旬	十二年十一月月上旬	十二年十一月月上旬

各站距離及積算公里

站名	距離里數	積算公里數
四平街	○	○
二哩橋站	三·二五一八八	三·二五一八八
泉源	七·七九四二五	一一·〇四六一三
八面城	一七·〇八二五九	二八·一八七二二
白家店	一〇·七六〇五一	三八·八八九二三
傅家屯	一二·六〇六四〇	五一·四九五六三
三江口	一二·九〇七六四	六四·四〇三二七
一棟樹	九·六六五七八	七四·〇六九〇五

鄭家屯	一三·八四四六七	八七·九一三七二
大土山	一二·五三二七六	一〇〇·四四六四八
雙虎屯	一〇·四八〇八五	一一〇·九二七三三
廣興屯	一五·〇八七六〇	一二六·〇一四五三
廣家堡	七·〇三七八六	一三三·〇五二七九
茂林	一二·八七四七五	一四五·九二七五四
三林	一〇·六六一九〇	一五六·五八九四四
新門口	八·六五〇二三	一六五·二三九六七
金山	九·六五六〇六	一七四·八九五七三
豐寧	九·六五六〇六	一八四·五五二七九
太平川	一四·四〇三六三	一九八·九五五四二
于海屯	一一·七一〇一三	二一〇·六六五五五
通遼	一三·四九六五六	二二四·一六三九一
齊家店	一三·〇五五八一	二三七·二一九七二
開通	一一·〇八一九五	二四八·三〇一六七
胡家店	一〇·〇三八二九	二五八·三三九九六
鴻興	一〇·〇五八四〇	二六八·三九八三六
雙廟	一五·〇八七六〇	二八三·四八五九六
黑水	一六·六九六九四	三〇〇·一八二九〇
乾安	一一·九二七二五	三一二·一一〇五一

資產及負債

據十八年之報告本路屬於政府者資金項下為長期資金四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元五角盈餘提出之增建資產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一十五元六角七分共一百萬〇〇五千四百〇三元一角七分不屬於政府者資金項下抵押債券二千九百五十三萬八千七百八十四元六角共三千〇五十四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七角九分所負外債日金折合國幣截至二十年底止共七千九百三十二萬六千元與資產相抵虧折甚多一因借款以日金為本位四鄭款借入時正值金價暴落易為國幣耗損甚多四批墊款一部份為財部挪用累年增借多供手續費及回扣暨改利作本之用所餘無多近年金價大漲運本付利益感困難遂至債務日重無法自拔矣

營業情形

本路於民國七年一月開始營業七至十年底八十八公里十一至十三年六月底二百〇二公里十三年七月一日全綫告竣計四百二十六公里

歷年營業成績表

年 度	運 送 人 數	運 送 貨 物 噸 數	運 送 貨 物 噸 數	運 送 貨 物 噸 數	運 送 貨 物 噸 數
民國七年	一三七,〇三七	一八二,五一二·六三	二〇三,六〇四	二〇九,〇四八·一〇	二九一,五六一·七三
八年	一六一,二一七	二〇九,四八五·一三	二五一,五三七	四五〇,九五七·八一	六六〇,四四二·九四
九年	一九〇,二八三	二四八,四八一·〇五	二四五,一三八	四五七,一一九·六三	七〇五,六〇〇·六八
十年	一六九,九五八	二一四,八七六·三八	三八〇,〇三〇	五六九,〇三一·六九	七八三,九〇八·〇七
十一年	二八五,九八三	四二四,二二八·六〇	四四七,二八七一	二三三,五八五·三七一	六五七,八一三·九七
十二年	三九二,〇八三	五六二,七一〇·〇七	五八五,九八四·一	八二四,〇九一·四〇二	三八六,八〇一·四七
十三年	五〇九,三二四	八二九,七二四·二七	六五四,八九九·二	六四九,〇三五·一一五	四七八,七五九·三八
十四年	六二九,四一〇	二六三,三二五·〇一	七六九,六一一·一	九一四,三三三·五四五	一七七,六五八·五五
十五年	七七八,二六六	七四〇,一三三·九六一	一九〇,二八二·五	九二五,二九六·三〇七	六六五,四三〇·三六
十六年	七〇二,二四八	六六六,四一五·三二	九三七,一六九·四	三九九,八六五·四七六	〇六六,二八〇·七九
十七年	七一四,四二八	七九〇,七五一·一四	八〇七,八九三·四	二七二,三六九·八五六	〇六三,一二〇·九五
十八年	九七九,〇五八	二〇二,七九九·九一	七八五,〇九七·四	五四八,五三六·〇九六	七五一,三三六·〇〇
十九年	九七八,九一六	〇六一,八五二·〇三	九七八,九二八·五	四四二,二七五·〇三七	五〇四,一二七·〇六

以上所列十九年份數係按局發表之概數據東北交通委員會報告十九年度本路客貨總收入為七,三六七,九八二·三二

歷年收支表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盈 餘
民國九年	七〇八,四三八·二五	五九二,九一七·八五	盈 一一五,五二〇·四〇
十 年	七八四,一三五·七二	七八九,五八〇·二八	損 五,四四四·五六
十一年	一,六六一,三五二·九八	一,一六七,〇六二·四七	盈 四九四,二九〇·五一
十二年	二,三八八,五七六·一七	一,二九〇,四〇八·〇四	盈 一,〇九八,一六八·一三
十三年	三,四七八,四三一·五一	二,〇四二,〇二七·四六	盈 一,四三六,四〇四·〇五
十四年	五,一七七,三一五·六四	二,五六二,八六〇·一八	盈 二,六一四,四五五·四六
十五年	七,六七五,二八四·四三	三,六八四,八一·九五	盈 三,九九〇,四七二·四八
十六年	六,〇六六,二八〇·七九	三,七五八,三六〇·四五	盈 二,三〇七,九二〇·三四
十七年	六,〇六三,二九三·七九	三,六一二,四五九·六〇	盈 二,四五〇,八三四·一九
十八年	六,七五一,三三六·〇〇	四,一三七,八三三·〇一	盈 二,六一三,四八二·九九
十九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盈 二,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以上所列係依據東北年鑑與復列統計略有出入十九年度收支款項均係概數

副業 本路並無其他副營業惟各站所設電報電話兼作營業之用電報一項與四平街電報局聯絡並於四平街八面城傳家屯三江口鄭家屯卧虎屯三林茂林街門口太平川開通遼昭洮南大林錢

家店通達等大站均收發公眾電報至電話除四平街鄭家屯間與南滿長途電話聯絡兼營公眾電話外餘皆為該路專用

運輸概況

按本路創辦十餘年負債達日金三千餘萬元長僅四百餘公里意其設備必甚周全乃所有車輛除

機車十二輛外幾無一不自南滿鐵路租用可見主權旁落之流弊然為借款所縛束手無法解脫茲列表如下

行車車	三等車	二等車	一等車	合造車	一等車	二等車	三等車	客車一	客車二	貨車用	貨車用	客貨混	客貨混	客貨混	機車客	機車客
三	一〇	一二	一一	三	四	八	一	二	二	四	四	二六	四	四	四	三
長期租用(南滿)	長期租用(南滿)	長期租用(南滿)	長期租用(南滿)	長期租用(南滿)	長期租用(南滿)	長期租用(南滿)	長期租用(南滿)	臨時租用(南滿)	臨時租用(南滿)	本路自有	本路自有	本路自有	本路自有	本路自有	本路自有	本路自有
								二一八一二	二一八一二	二一八一二	二一八一二	二一八一二	二一八一二	二一八一二	二一八一二	二一八一二
南滿沙河口工廠	南滿沙河口工廠	南滿沙河口工廠	大阪汽車會社	大阪汽車會社	亞奧利加工廠	亞奧利加工廠	普兒曼工廠	英國 而事工廠	英國 亞奧利加工廠	英國 亞奧利加工廠	英國 亞奧利加工廠	英國 亞奧利加工廠	英國 亞奧利加工廠	英國 亞奧利加工廠	英國 亞奧利加工廠	英國 亞奧利加工廠

本路每客貨輸送額已見前歷年營業成績表不另詳至運輸中主要貨物以農產品為大宗農產品中尤以大豆高粱糜子為多木材及煤亦佔居第二

共計	平車	石礮車	平車	無蓋貨	無蓋貨	有蓋貨	貨車有蓋	共計
二二二	六	二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	二九	五〇	五二
	長期租用(南滿)	長期租用(南滿)	臨時租用(南滿)	臨時租用(南滿)	長期租用(南滿)	臨時租用(南滿)	長期租用(南滿)	
	同	亞奧利加工廠及南滿沙河口工廠	亞奧利加工廠	亞奧利加工廠	同	同	南滿沙河口工廠	
	上				上	上		

運輸價率  
旅客運送價目

三等	二等	一等	果
每人每公里二分	每人每公里三分	每人每公里五分	價
四〇 公斤	六〇 公斤	八〇 公斤	免費行李斤量

附記 免費行李斤量超過限制時須按普通包裹被收運費減半兒童乘其免費行李照數減半行李可代保險(即負責運輸)每百元每百五十公里收費二角至少以收一元為起碼

普通包裹

五十公里以內 每公斤二分

五十一公里至百公里

二分五釐

百〇一公里至二百公里

三分

二百〇一公里至三百公里

三分五釐

三百〇一公里以上

四分

附記 起碼運費一角五分包裹保險費與行李同行手與包裹經過二十四小時不取者每念四小時或以內普通件收保管費一角保險件收二角

貨物運送價目

類別	零擔(每百公斤)	整車(每公噸)
一等	七釐五	六分五釐
二等	六釐五	五分五釐
三等	五釐五	四分五釐
四等	四釐五	三分五釐

五等	四釐	三分
六等	三釐五	二分五釐

附記 零擔貨物以百公斤及二十公里起碼過百斤按十斤計里數在二十里以上按里遞加整車貨物運里起碼同上未滿噸者亦按一噸計算又每公噸合庫平稱一千六百七十五斤五五八聯運 本路自民國七年開車以後即與南滿鐵路聯運十二年與吉長及華北各路聯運十四年起又與朝鮮鐵路聯運其四路聯運之實現則在民國十七年茲將近數年間聯運成績列表如下

年 度	旅 客 人 數		貨 物 噸 數	
	發	到	發	到
十六年	四,一〇三	二,七〇五	二五三,六〇〇	二二二,七六八
十七年	三,一五五	二,六一四	二二二,一四七	二二二,三三三
十八年	六〇,九四三	二二七,五九九	二二七,五九九	二二七,五九九
十九年	三三,九六〇	四一,五三三	四一,五三三	八八,九八一

附記 表中十九年份乃係概數

三 組織

四洮鐵路管理局

局長 副局長

總務處(華人處長)

文書課 編譯課 考工課 材料課 鑄造課 庶務課

警務課 警務段(四分股) 總醫院(鄭大洸通分

醫院) 曹汽庫 材料庫(鄭家屯分庫)

車務處(日人行車總管處長)

文庫課 警務課 警務段(日人課長) 轉運課(日

人課長) 檢務課 車務段(五分股) 檢務段(五

分股)

工務處(日人處長及日人課長二人)

文庫課 警務課 警務段(日人課長四分股)

會計處(日人總會計課處長)

文庫課 檢務課 檢務段(日人課長) 檢務課 甲票所

四 警外事件附條約

民國二年北京政府與日本訂定滿蒙五路借款大綱中有四流一應應首先充築時值歐戰開始金融壅滯未能興辦至四年十二月始與正金銀行訂立四路借款合同二十六條為四流之首段共借日金五百萬元年息五釐九四。五實收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一日付息一次五月一日還本一次還本付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經理費用日德工程司會計行車總管養路工程司各一人債票於民國五

年五月發行每年應付本息在東北事變以前均按期照付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尚欠

未到期本金 Y 4,604,000.00

民國七年四路全路修築完竣日使以路線太短致促展築以符舊約於八年九月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四流鐵路借款合同共借日金四千五百萬元按九四。五實收當時因國外金融遲滯債票不能發行由該會社先墊日金五百萬元數由財政部提用以復陸續由該會社籌墊短期借款舉辦工程年息九釐五毫每屆一年合併展期一次並於原期本息外又新借若干撥充新工程之用至十四年五月又續訂憑函將債額改為日金三千二百萬元期限一年利率減為九釐十五年期滿本息均未付亦未續訂展約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欠

到期未付本金 Y 32,000,000.00

欠付利息 Y 16,280,000.00

本息合計 Y 48,280,000.00

四 鄭鐵路借款合同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北京訂立該定條



款如左

第一條 (借款總數及名稱)

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五厘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五百萬  
國本借款日期即發售之日訂定名為中華民國政府五厘利息  
四郵鐵路公債

第二條 (用途)

本債專運款充為建造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為止鐵路之用此  
項路線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銀行協定詳請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用途及開工墊款)

本債專運款專充為建造本鐵路購辦地役車輛及一切應配物  
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建造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之用建造工  
程須於本台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  
計約需二年造竣在前開六個月限期內應由銀行將預備至多  
日金二十萬元之款作為銀行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應供督  
辦或在日本存款或匯至中國以備本鐵路局提用等情知會督  
辦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債票進款  
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逾七釐前項墊款銀行得將銀兩  
交付

第四條 (利率)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  
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  
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造竣後先由本

鐵路進款交付次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  
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台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  
付一次

第五條 (借期)

本借款以四十年為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  
本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  
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台同  
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還本或提前還本)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欲將本  
台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  
辦惟至第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  
百元還一百零二元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如遇有前開  
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銀行此項臨時  
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日期多加括開次數

第七條 (付還本利用費)

政府既允銀行為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  
載本利照本台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銀行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  
先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須由政府按照足數在日本交還日等  
之數按算用上海規銀或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

定於在上海之銀行其匯價於付款當日與該銀行訂定或可於  
 六個月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政府在日本實存有日本  
 金幣等項並非專為前開付運起見匯去者則於先期十四日前  
 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本利銀行應照原手續每季於一千分計  
 收二分五厘作為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政府保本)

本借款債項本利政府應保全還若本鐵路運項及本借款運款  
 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撥款以列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  
 前交付銀行

第九條 (抵押辦法)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  
 進款作為項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合約  
 首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作為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本借  
 款之抵押不得作為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 (專款及遺失)

本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酌定其或經由銀  
 行直接交與通商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  
 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郵印均準對於中國駐日公使於  
 債票未發之前須送經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準於以上以證  
 政府允准及備案發售此項債票銀行亦代表人在債票上加  
 蓋以證其為發售債票之經理人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  
 或毀壞或或廢棄銀行應即如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

該公使告知銀行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  
 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設法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  
 期限仍未覓回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則其  
 銀行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條 (免稅)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  
 內政府概免各項釐稅

第十二條 (招標辦法)

所有借款招標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  
 同內詳載者由銀行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俟本借款合同簽字後  
 即准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標政府飭令  
 中國駐日公使遵照有必須之事即與銀行協同辦理至於本借  
 款招標簽字

第十三條 (折扣)

銀行得酌量工銀計費及其進行程度及市面情形或一次或  
 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應承之債票淨價由售出之  
 實數扣除銀行用費每百分五分之餘數

第十四條 (有款利率及提撥)

本借款進款按照原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在撥款交付銀行  
 收存本鐵路項下其在撥款現存之款項按常年三釐發給利息  
 匯至中國各款按銀行常例給息此項債票進款暨生發之利息  
 除進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款存放

供督辦採用督辦費用款項若逾二十萬元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此項債票連款隨本鐵路工程進行所需隨時採用惟須按照督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俾由方可支款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銀行即當匯至上海此項匯款歸銀行經理其在鐵路採用以前作為在上海銀行存款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所有會計處應用之華洋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奉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關於本鐵路一切帳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帳年度用中日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 第十五條 (借款不敷及剩餘)

所有本債票連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政府別項進款撥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由銀行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尚有未經指定作為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列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規定之款

#### 第十六條 (任用職員)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專權總工程師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師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等重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督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總工程師須將工程處應用之華洋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師調遣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程師辦理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師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專營業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全歸工程師造竣後總工程師或總辦將辦事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師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師養路工程師遵照督辦及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師均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 第十七條 (護路軍警)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均由鐵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銀行定之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存款存放)

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  
 酌視情形定為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所有本  
 鐵路營業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付  
 上開各費暨備充行本借款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  
 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應按原督辦所定辦法撥供由  
 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  
 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交  
 存銀行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  
 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購料)

本鐵路於建設期內應由銀行指定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  
 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前項各物時其係緊要者由督辦  
 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該物時須以其鐵路最高相宜之條  
 件經辦投標地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  
 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時由總工程師  
 監督辦核不得照行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載之經理費自應  
 監辦鐵路所需建築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價  
 值最廉而質料最優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  
 符者鐵路局得概不收管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  
 時質料及價值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  
 或經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所有原單及驗單均呈督辦

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項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用經理人為鐵  
 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單並驗單為據該經理人  
 除得上文所載經理費外不給別項費用惟遇有聘請工程師開  
 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  
 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  
 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  
 費用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  
 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  
 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展綫)

政府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載  
 鐵路之枝路或延長綫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  
 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銀行商辦其枝路或延長綫路里數長短  
 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銀行代理執事人)

銀行即作為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  
 鐵路局與銀行互相交涉時銀行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  
 居

第二十二條 (營業展期)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  
 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  
 影響在銀行之意見以為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

借款府應准銀行將本合內所訂條款展期辦理所展之限  
 期屆時彼此商定若訂定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內作廢  
 遇有此項情事政府應將本合內第三條所載利息並其核算利  
 息一併清還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三條 (權利轉移)

銀行可將按照本合內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變更與他  
 日本國人接辦或再定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  
 准

第二十四條 (債票文字)

銀行為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將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  
 核與英華法幣及英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用並用中日文字外  
 另用英文或法文印用且以倫敦巴黎及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款  
 本息之地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  
 及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合同根據)

四郵鐵路借款五百萬圓五厘息四十年期分年付息還本表

年 次	付 息	還 本	已 還 原 本 之 數	尚 欠 原 本 之 數
第 一 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 二 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 三 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本合內及附件係選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大正四年

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簽定其

大總統令簽定其

日本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六條 (合同以日文為準)

本合內附錄中日文各四份政府各存三份銀行各存一份其詳  
 詳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為準

財政總長 周學熙

交通總長 梁敦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

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二十五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二十六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二十七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二十八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二十九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三十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三十一年	二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第三十二年	二十四萬七千元	六萬元	六萬元	四百九十四萬元
第三十三年	二十四萬三千二百元	七萬八千元	十五萬八千元	四百八十六萬二千元
第三十四年	二十三萬九千元	八萬六千元	二十二萬元	四百七十八萬元
第三十五年	二十三萬四千七百元	九萬元	三十萬六千元	四百六十九萬四千元
第三十六年	二十三萬二百元	九萬五千元	三十萬九千元	四百六十一萬九千元
第三十七年	二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元	十萬元	四十萬九千元	四百五十四萬九千元
第三十八年	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元	十萬五千元	五十萬九千元	四百四十七萬九千元
第三十九年	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元	十一萬元	六十萬九千元	四百四十萬九千元
第四十年	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元	十一萬五千元	七十萬九千元	四百三十九萬九千元
第四十一年	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元	十二萬元	百四萬一千元	三百九十五萬九千元

第三十九年	第三十八年	第三十七年	第三十六年	第三十五年	第三十四年	第三十三年	第三十二年	第三十一年	第三十年	第二十九年	第二十八年	第二十七年	第二十六年	第二十五年	第二十四年	第二十三年	第二十二年
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元	六萬三千五百元	七萬三千五百元	八萬五千五百元	九萬七千元	十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十一萬八千二百元	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十三萬七千四百元	十四萬六千三百元	十五萬四千八百元	十六萬二千九百元	十七萬六百元	十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十九萬一千六百元	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三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六萬五千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二十一萬七千元	十九萬七千元	十八萬七千元	十七萬八千元	十七萬元	十六萬二千元	十五萬四千元	十四萬七千元	十四萬元	十三萬三千元	十二萬七千元	
四百六十八萬三千元	四百三十七萬三千元	四百七萬三千元	三百七十九萬三千元	三百五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二十八萬八千元	三百六萬元	二百八十四萬三千元	二百六十三萬六千元	二百四十三萬九千元	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元	二百七萬四千元	百九十四萬四千元	百七十四萬二千元	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百四十四萬一千元	百三十萬一千元	百十六萬八千元
五十一萬七千元	六十二萬七千元	九十二萬七千元	百二十萬七千元	百四十七萬二千元	百七十一萬二千元	百九十四萬元	二百十五萬七千元	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二百五十六萬一千元	二百七十四萬八千元	二百九十二萬六千元	三百九萬六千元	三百二十五萬八千元	三百四十一萬二千元	三百五十五萬九千元	三百六十九萬九千元	三百八十三萬二千元





第十五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第十九年	第十八年	第十七年	第十六年	第十五年	第十四年	第十三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一年	第十年	第九年	第八年	第七年	第六年	第五年	第四年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二千三百萬四千七百元	二千三百萬二千元	二千二百萬五千四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萬四千五百元	二千一百萬五千二百元	二千一百萬九千七百元	二千零五萬五千九百五十元	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十九萬一千六百元	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十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元	十七萬六百元	十六萬二千九百元	十五萬四千八百元	十四萬六千三百元	十三萬九千四百元	十三萬七千元	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十二萬八千五百元	十一萬八千二百元	十一萬八千二百元	十一萬八千二百元	十一萬八千二百元	十一萬八千二百元	十一萬八千二百元	十一萬八千二百元	
九萬元	九萬五千元	十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一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十二萬元	十四萬七千元	十四萬元	十四萬七千元	十五萬四千元	十六萬二千元	十七萬元	十七萬八千元	十八萬七千元	十九萬七千元	二十萬元	二十一萬七千元	二十二萬七千元	二十三萬七千元	二十四萬七千元	二十五萬七千元	二十六萬七千元	二十七萬七千元	二十八萬七千元		
三千九萬六千元	四千九萬一千元	五千九萬一千元	六十九萬六千元	八十萬六千元	九十二萬一千元	百四萬一千元	百三十六萬八千元	百三十萬一千元	百四十四萬一千元	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百七十四萬二千元	百九十四萬四千元	二百一十五萬五千元	二百三十三萬九千元	二百五十六萬九千元	二百八十四萬三千元	三百一十三萬六千元	三百三十三萬九千元	三百五十六萬一千元	三百八十四萬四千元	四百一十三萬六千元	四百四十二萬六千元	四百七十四萬八千元	五百零六萬八千元	五百三十八萬四千元	
四百六十萬四千元	四百五十萬九千元	四百四十萬九千元	四百五十萬四千元	四百十九萬九千元	四百七萬九千元	四百九十五萬九千元	五百八十三萬二千元	五百六十九萬九千元	五百五十五萬九千元	五百四十一萬二千元	五百二十五萬八千元	三百九萬六千元	三百九十二萬六千元	五百七十四萬八千元	五百五十六萬一千元	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二百十五萬七千元	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二百五十六萬一千元	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二百十五萬七千元	二百十五萬七千元	二百十五萬七千元	二百十五萬七千元	二百十五萬七千元	二百十五萬七千元

第三十三年	十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二十一萬七千元	三百六萬元	百九十四萬元
第三十四年	九萬七千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二十八萬八千元	百七十一萬二千元
第三十五年	八萬五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元	三百五十二萬八千元	百四十七萬二千元
第三十六年	七萬三千六百元	二十六萬五千元	三百七十九萬三千元	百二十萬七千元
第三十七年	六萬三千五百元	二十八萬元	四百七萬三千元	九十二萬七千元
第三十八年	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	四百三十七萬三千元	六十二萬七千元
第三十九年	三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三十一萬元	四百六十八萬五千元	五十一萬七千元
第四十年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元	三十一萬七千元	五百萬元	無

四 澆鐵路借款合同

(合同條起)

本會同債權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廳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爲會社)於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八日即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在北平訂立規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借款總數及名稱)

政府准會社擬辦營業並權利基金借款數目係日金四百五十萬圓本借款日銀即營業之日訂定名爲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厘鐵路債券位四澆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澆鐵路借款合同本

合同與該四澆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未往公函協定之

第二條 (借款用途)

本借款用途充爲四澆延長至澆南爲止幹線及由鄭家屯起至白音太來爲止支線之建造費(包括土地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營業費及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並補充四澆不足款項之用

第三條 (開工及工竣時期)

前條路線俟測勘完竣後應由會社與會社協定呈請交通部核准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

第四條 (息率及付息期)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爲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

每半年交付執持債票人一次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債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其在建造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以前交付一次

第五條 (借期及還本辦法)

本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十四日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期前還本辦法)

由發售本債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政府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半即係每一百圓還一百零二圓五十錢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會社此項臨時償還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日期多加括開數

第七條 (本利還付地點及用費)

政府既允會社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以前經由督辦交付會社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以前交付會社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政府以日

本貨幣在大連交付若政府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得在東京交付會社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厘用費爲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第八條 (確保還本)

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或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以前交付會社

第九條 (路產作抵)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款作爲頭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進款作爲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爲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第十條 (債票式樣及失票辦法)

本借款全數准會社印發債票其每張債票之額面數目由會社酌定其式樣由會社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署刻於上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於防摹刻於上以證政府允准及擔認發售此項債票會社亦要代表人在債票上加蓋以證其爲發售債票之經理人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毀損或被竊會社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由該公使知會社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之法律習慣設法辦理倘

歸夫之事已過所定期限仍未竟由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  
照原數發還到事會社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會社自備

第十一條 (債息免稅)

所有本借款之債息及本借款付利息等事在借款期  
內政府概免各項稅

第十二條 (招標手續)

所有借款招標以及付利息本並其命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  
國內詳載者由會社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候本合同簽字後  
即由會社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標政府與會  
中國駐日公使遵照有必須之事即與會社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  
款招標簽字

第十三條 (發售債券及折扣)

會社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商准督辦  
或一或或分數次發售本借款之債券政府應收之債息淨價係  
由會社之實數扣除會社費用每百份五分之二餘款

第十四條 (債券款項用途會計人員及記帳等辦法)

本借款進款按照辦事人會社交款及其日期交付於會社與督  
辦所商酌定之銀行存款本項下此項債息進款發生發  
及利息存款由銀行應將督辦費用其存款利息及發款辦法由  
督辦與銀行協定之規則前項存款以督辦及總會會計會同簽  
字之發款單及用款說明書為憑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  
款項逐月撥一或由督辦和會商銀行即當匯至或進此項進款

歸該銀行經理其在為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為在大連該銀行

存款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  
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所有會計處應用之內外人員由總  
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  
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議定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  
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中國  
總辦簽字關於本鐵路一切帳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  
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  
帳年度用中日文刊印決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五條 (付息辦法)

所有本借款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進款期內應付債息利息  
扣除外設有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  
由政府預項進款撥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商由會社再行發售  
債券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設於本鐵路全工告  
竣後鐵路項下尚有未經指定作為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  
移入後詳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下以備充政府按照  
本合同規定之款

第十六條 (任用職員)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簡派  
督辦一員駐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  
範圍內之事務總工程師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  
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派充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師應

總管辦或總辦會令辦理勸導等事宜並指揮監督一切工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總工程師須將工程處應用之內外人員開列願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充或總工程師調遣至鐵路工程處專門內外人員會同各該員總辦各事宜及辦理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該總工程師辦理將本鐵路分段各段即由總工程師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辦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運送督辦及總辦指揮會令辦理行車事宜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師應將行車總管時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養路工程師即由督辦再行總工程師養路工程師應由督辦及總辦指揮會令辦理養路事宜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師均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條 (鐵路軍事)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鐵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額數由督辦會商會社定之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諸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辦惟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路款存款及付息辦法)

所有本鐵路建設存款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率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建設項下支付倘此項建設款項支用上開各費暨借充付本借款債息等項利息與本合同附錄內所列對期應還之本外仍有

並由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辦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息由該項盈餘內照數扣除於到期六個月前交存該銀行如遇鐵路運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購料)

政府指定會社於本鐵路造路期內為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票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最為相宜之條件經理投票此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百分之五取經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師及督辦核准不得照行該經理人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國市場選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得拒不收貨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儘由日本購買或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所有原費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項均歸運入鐵路項下所有經理人為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費單並驗單為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費用惟遇有聘用工程師內人員時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酬資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業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

理費用本銀路全工會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所需外國貨物之事務應先儘經理人經理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第二十條 (展期資本)

政府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擬在連期屆本合同內所載鐵路之枝路或延長鐵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與會社商辦其枝路或延長鐵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會社代理交涉)

會社即與政府交涉人之受託人凡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會社至相交涉時會社即以執持債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 (營業展期)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關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故以致金融市中以及政府已發之債票市價頗受影響在會社之意見以為本債票未能按照本合同條款發售通暢政府應准會社將本合同內所訂條款展期辦理惟所展之期限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並不給他項明會

第二十三條 (社會代辦處暫辦法)

會社可將發給本令兩處事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充與他日本國人接辦或再充代理人代辦處商請暫辦法

第二十四條 (債票印刷及發售)

會社為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鎊法幣或與等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刷並用中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款本票之地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自本借款本利還清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合同以日文為準)

本合同編寫中日文各四份 政府將各三份會社存一份於解釋文義如有疑義以日文為準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財政總長 龔心湛



代交通總長 曾毓雋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四港鐵路借款日金四千五百萬圓五釐息四十年期分年付息還本表

年 次	付 息	還 本	已 還 原 本 之 數	尚 欠 原 本 之 數
第 一 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二 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三 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四 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五 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六 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七 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八 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九 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十 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十 一 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 十 二 年	二,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五八,〇〇〇.〇〇
第 十 三 年	二,一八七,九〇〇.〇〇	七,三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 十 四 年	二,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七,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 十 五 年	二,一一二,三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年	第三十二年	第三十一年	第三十年	第二十九年	第二十八年	第二十七年	第二十六年	第二十五年	第二十四年	第二十三年	第二十二年	第二十一年	第二十年	第十九年	第十八年	第十七年	第十六年
一，九七〇，六五〇・〇〇	一，〇六三，八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四五〇・〇〇	一，二五六，六〇〇・〇〇	一，三一六，七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二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五，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一，五五〇・〇〇	一，六六四，五五〇・〇〇	一，七二四，四〇〇・〇〇	一，七八一，五五〇・〇〇	一，八三五，五五〇・〇〇	一，八八七，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五〇・〇〇	二，〇二九，〇五〇・〇〇	二，〇七一，八〇〇・〇〇
一，九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九，〇〇〇・〇〇	八，二八九，〇〇〇・〇〇	七，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三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九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七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八一，〇〇〇・〇〇



年次	利息	元金償還額	元金償還累計	元金未償還額
第三十四年	八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年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年	六六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年	五四五,一五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五七,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年	四一七,一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年	二八二,一五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年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〇

四號鐵道五厘利附日本金貨四千五百萬元公債四十年期限元利金支拂表

年次	利息	元金償還額	元金償還累計	元金未償還額
第一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年	一、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年	一、六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年	一、七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年	一、八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年	一、九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年	一、九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年	二、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年	二、〇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年	二、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年	二、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年	二、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年	二、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年	二、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年	二、五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年	二、六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年	二、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十二、〇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年	二、八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十四、〇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年	二、九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十六、〇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年	三、〇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十八、〇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四年	三、〇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十、〇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五年	三、一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十二、〇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六年	三、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十四、〇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七年	三、三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十六、〇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八年	三、四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十八、〇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年	三、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十、〇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年	三、六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十二、〇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二年	三、七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十四、〇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四年	三、八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十六、〇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五年	三、九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十八、〇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六年	四、〇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〇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七年	四、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零二、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八年	四、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零四、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十九年	四、三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零六、〇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一年	四、四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零八、〇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二年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一十、〇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四年	四、六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一十二、〇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五年	四、七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一十四、〇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六年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一十六、〇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七年	四、〇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一、七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一十八、〇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八年	四、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二十、〇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九年	四、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二十二、〇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一年	四、三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二十四、〇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二年	四、四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二十六、〇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四年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二十八、〇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五年	四、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三十、〇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六年	四、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三十二、〇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七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三十四、〇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八年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三十六、〇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十九年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三十八、〇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一年	五、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四十、〇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二年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四十二、〇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四年	五、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四十四、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五年	五、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百四十六、〇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六年	五、八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一、九　　、	一百四十八、　　九、
第八十七年	五、九二　、	五、九　　、	四二、六　　、	一百五十、　　四、
第八十八年	六、　四　、	六、　　　、	四三、三　　、	一百五十二、　　九、
第八十九年	六、一六　、	六、　　　、	四四、　　　、	一百五十四、　　四、
第九十一年	六、二八　、	六、　　　、	四四、七　　、	一百五十六、　　九、
第九十二年	六、四　　、	六、　　　、	四五、四　　、	一百五十八、　　四、
第九十四年	六、五二　、	六、　　　、	四六、一　　、	一百六十、　　九、
第九十五年	六、六四　、	六、　　　、	四六、八　　、	一百六十二、　　四、
第九十六年	六、七六　、	六、　　　、	四七、五　　、	一百六十四、　　九、
第九十七年	六、八八　、	六、　　　、	四八、二　　、	一百六十六、　　四、
第九十八年	七、　　　、	六、　　　、	四八、九　　、	一百六十八、　　九、
第九十九年	七、一二　、	六、　　　、	四九、六　　、	一百七十、　　四、

第二十七年	一，四六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年	一，三九三，二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六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三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年	一，三一六，七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年	一，二三六，六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五五，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年	一，一五二，四五〇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年	一，〇六三，八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八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三年	九七〇，六五〇〇〇	一，九五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年	八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五年	七七〇，四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六年	六六二，四〇〇〇〇	二，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三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六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年	五四三，一五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五七，〇〇〇〇〇	八，三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年	四一七，一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五七，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九年	二八二，一五〇〇〇	二，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年	一四二，六五〇〇〇	二，八五三，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

四 洸鐵路日金三千二百萬元短期借款憑函

附後函

敬啟者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洸鐵路短期借款  
 合同大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合同大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敝社為等充按照該項

合同應還本利起見以與其按照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  
 洸鐵路借款合同發行中國政府四洸公債不若按照該合同附屬  
 來往函件由敝社暫行通融款項並為充當四洸鐵路工程費用本  
 日借日金一百六十萬元正依左列條件訂立短期借款為合宜

印新貴國允諾

一 借款金額 日金三千二百萬元正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 借款期限 大 正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項期限未滿以前如照 中華民國 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洗鐵路  
 及借款合同發行四洗鐵路公債時不拘期限應行償還本項借

款本利全數其利息應按日核算但期限已滿仍或不另訂他項  
 短期借款合同或不能募集該項公債時應行更改本項合同

三 借款利率 週年九釐即每日日金一百元一年付息日金九元整  
 四 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內計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五釐

五 毫之經理費按照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洗  
 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及其八百十萬元同率之經理費按照 大 中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訂鄂洗段工程臨時墊款合同  
 正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之規定均已如數收到將來發行四洗鐵路公債時應對於該項  
 不須按照 大 中華民國 八年九月八日四洗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扣除經理費本借款金額內 中華民國 十四年一  
 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洗鐵路短期借款金額日金二千八百四十

萬元之二毫五厘即日金七萬一千元整按照 大 中華民國 十三年九  
 月三十日敕駐北京公使與貴國政府交通總長王煥之公函

主旨視為已繳經理費

五 不敷之額因本借款金額不敷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  
 大 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

四洗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二千八百四十  
 萬元整及其利息並本日所借之日金一百六十萬元之合計金  
 額其不敷之金額應於本借款合同訂立之日由四洗鐵路局以現金  
 撥付敝社

六 效力之發生 本合同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  
 四洗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同期滿同時發生效力

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理事 松岡洋右

此上

中華民國政府

財政總長 李思浩 殿

交通總長 葉恭綽 殿

逕啟者接准貴會社大正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 中華民國十  
 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四洗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於 大 正十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滿敝社為專充按照該項合同應還本利起  
 見以與其按照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洗鐵路借款合同

發行中國政府四洗鐵路公債不若按照該合同附屬來往函件由  
 敝社暫行通融款項並為充當四洗鐵路工程費用本日添借日金

一百六十萬元整錄左列條件訂立短期借款為合宜即祈允諾等

請本報已經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照譯華文計五條開列如左而  
請貴會社查照備案辦理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松岡洋右

計 開

照譯原開條件五條如左

一 借款金額 日金三千二百萬元整

二 借款金額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十一日 此項期限未滿以前如  
大 正十五年三十一日

原大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新訂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發行四洮  
大 正八年九月八日

鐵路公債時不拘期限應行償還本項借款本利全數其利息應  
按日計算但期限已滿仍或不另訂他項短期借款合同或不能  
募集該項公債時應行更改本項合同

三 借款利率 逾年九釐即每日金一百元一年付息日金九元整

四 借款經理費 本借款金額由計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五釐  
五毫之經理費按照 中華民國 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

五 借款經理費按照 中華民國 正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四洮

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及其八百十萬元同率之經理費按照 中  
大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新訂鄂漢鐵路工程臨時借款合同  
之規定均如數繳到將來發行四洮鐵路公債時應對於該款不

須按照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  
大 正

第二項規定扣除經理費本借款金額內 中華民國 正十四年一月  
大

二十三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金額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

元之二毫五即日金七萬一千元整按照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  
大 正十三年九月

三十日 貴社北京公所長與敝國政府交通總長互換之公函主  
旨視為已繳經理費

五 不敷之額 國本借款金額不敷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 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所借之金額計日金二千八百四十萬元

及其利息並本日所借之日金一百六十萬元之合計金額其不  
敷之金額應於本合同訂立之日由四洮鐵路局以現金撥付貴  
社

六 效力之發生 本合同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  
大 正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同時發生效力

財政總長 李世浩

處通總長 曹善琮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 統計

茲將本路自民國九年起至十八年止（以後無報告）關於資產進款用款各項統計列表如下

款 別	年 份	九 年	增	十 年	增	十 一 年	增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5,711,697.70	200,762.71	10,972,379.99	5,260,682.29	11,649,966.53	677,586.54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5,711,697.70	200,762.71	10,972,379.99	5,260,682.29	11,649,966.53	677,586.54
款 別	年 份	十 二 年	增	十 三 年	增	十 四 年	增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14,526,845.83	2,876,879.30	18,973,110.67	4,446,264.84	19,350,210.49	377,099.82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14,526,845.83	2,876,879.30	18,973,110.67	4,446,264.84	19,350,210.49	377,099.82
款 別	年 份	十 五 年	增	十 六 年	減	十 七 年	增
路規及設備品之原價		20,330,614.89	980,404.40	19,724,473.79	—606,141.10	20,760,167.29	1,035,693.50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20,330,614.89	980,404.40	19,724,473.79	—606,141.10	20,760,167.29	1,035,693.50

款別	年份		增	年份		增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堆棧及設備品之原價	21,843,722.57		1,083,555.28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無形資產之原價						
共 計	21,843,722.57		1,083,555.28			

營業進款細別表

年份	九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十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十 一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十 二 年		占進分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701,815.57			780,516.50			1,651,643.70			2,376,747.90		
客運業務—旅客	238,116.29		33.61	208,550.15		26.59	412,226.43		24.81	548,256.30		22.95
客運業務—其他	10,364.76		1.46	6,326.23		0.81	12,002.17		0.72	14,460.92		0.61
貨運業務—貨物	405,318.95		57.21	519,621.42		66.27	1,145,925.72		68.97	1,710,163.04		71.60
貨運業務—其他	48,015.57		6.78	46,018.70		5.87	81,489.38		4.91	103,867.64		4.35
遊船業務	---		---	---		---	---		---	---		---
II 其他營業進款	6,622.68			3,619.22			9,709.28			11,828.27		
費 報	2,490.25		0.35	1,707.50		0.22	1,411.97		0.09	2,096.09		0.09
總機庫贏利	---		---	---		---	---		---	---		---

總計	1,950.00	0.28	786.00	0.05	786.00	0.03
總項運載	2,182.43	0.31	1,911.72	0.24	7,511.31	0.45
III 船局管理	—	—	—	—	—	—
IV 延用車輛	—	—	—	—	—	—
共計	709,438.25	100.00	784,135.72	100.00	1,661,352.98	100.00
					2,388,576.17	100.00

年 份	十三年		占總分 款數 %	十四年		占總分 款數 %	十五年		占總分 款數 %	十六年		占總分 款數 %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銀	款	
I 運輸運款	3,471,160.84			5,169,226.44			7,654,170.77			6,056,674.37		
客運業務—旅客	805,669.66		23.16	1,228,796.79		23.73	1,699,719.82		22.15	1,627,292.14		26.83
客運業務—其他	24,054.61		0.69	39,693.97		0.71	42,938.94		0.56	42,420.98		0.70
貨運業務—貨物	2,510,848.38		72.18	3,742,193.30		72.28	5,689,453.31		74.13	4,220,314.95		69.58
貨運業務—其他	130,588.19		3.76	161,542.38		3.12	222,058.70		2.89	166,646.30		2.75
造船業務	—		—	—		—	—		—	—		—
II 其他營業運款	17,479.67			8,089.20			21,113.66			8,581.42		
電力	2,183.95		0.06	2,206.27		0.04	3,309.90		0.04	2,850.22		0.05
III 輪船運載	—		—	—		—	—		—	—		—
共計	2,019.50		0.03	1,375.50		0.03	1,330.20		0.02	—		—



總項進款	5,067.22	0.15	4,507.43	0.09	16,473.56	0.24	5,731.20	0.09
III 附屬營業	---	---	---	---	---	---	---	---
IV 定期存款	---	---	---	---	---	---	---	---
共 計	3,478,431.51	100.00	5,177,315.64	100.00	7,675,984.43	100.00	6,065,255.79	100.00

年 份	十七年		占總分 百分比	十八年		占總分 百分比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I 運輸進款	6,043,100.14			6,736,391.06						
客運業務—旅客	1,718,228.25		28.35	2,128,478.72		31.53				
客運業務—其他	72,522.89		1.20	74,321.19		1.10				
貨運業務—貨物	4,089,499.25		67.45	4,352,307.75		64.47				
貨運業務—其他	182,849.75		2.99	181,283.40		2.88				
遊船業務	---		---	---		---				
II 其他營業進款	16,854.65			12,563.83						
電 報	3,134.26		0.05	2,575.04		0.04				
總機營業利	---		---	---		---				
收 入	1,131.75		0.02	365.89		---				
雜項進款	12,588.64		0.21	10,622.99		0.16				

III附營用費	—	—	1,276.11	0.02					
IV及用車輛	—	—	—	—					
共 計	6,059,954.79	100.00	6,751,231.00	100.00					

營業用款分配表

年 份	九 年		占周 分款 數 營業 百	占進分 款數 營業 百	十 年		占周 分款 數 營業 百	占進分 款數 營業 百	十 一 年		占周 分款 數 營業 百	占進分 款數 營業 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138,189.62	23.31	19.51	169,563.06	21.48	21.62	184,703.96	15.82	11.11			
車 務 費	183,719.36	22.55	18.87	166,768.69	21.12	21.27	272,932.19	23.39	16.43			
運 務 費	93,805.20	15.79	13.21	151,079.02	19.13	19.27	206,408.14	17.69	12.42			
設備品維持費	54,338.98	9.16	7.67	50,082.69	6.35	6.39	149,992.50	12.85	9.03			
工資維持費	167,582.68	28.27	23.66	242,504.01	30.71	30.92	334,990.50	28.71	20.17			
費用車輛	5,432.03	0.92	0.77	9,582.81	1.21	1.22	18,035.18	1.54	1.09			
共 計	592,917.85	100.00	83.69	789,830.28	100.00	100.69	1,167,062.47	100.00	70.25			

年 份	十 二 年		占周 分款 數 營業 百	占進分 款數 營業 百	十 三 年		占周 分款 數 營業 百	占進分 款數 營業 百	十 四 年		占周 分款 數 營業 百	占進分 款數 營業 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總 務 費	220,526.68	17.09	9.24	403,421.61	19.76	11.60	561,512.69	21.91	10.85			
車 務 費	359,554.19	27.86	15.06	479,607.06	28.49	13.79	491,286.17	19.17	9.49			

運 務 費	十 五 年		占 用 分 數 營業百	占 運 分 數 營業百	十 六 年		占 用 分 數 營業百	占 運 分 數 營業百	十 七 年		占 用 分 數 營業百	占 運 分 數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運 務 費	197,284.16		15.29	8.25	414,710.36		20.30	11.92	494,702.53		19.30	9.56
設備品維持費	117,689.82		9.12	4.93	184,093.21		9.02	5.29	244,593.53		9.54	4.72
工務維持費	340,899.54		26.42	14.27	508,946.19		24.92	14.64	716,207.03		27.95	13.83
五 月 車 輛	54,503.85		4.22	2.25	51,249.03		2.51	1.47	54,558.23		2.13	1.05
共 計	1,290,408.04		100.00	54.02	2,042,027.46		100.00	58.71	2,562,860.18		100.00	49.50

地 務 費	十 五 年		占 用 分 數 營業百	占 運 分 數 營業百	十 六 年		占 用 分 數 營業百	占 運 分 數 營業百	十 七 年		占 用 分 數 營業百	占 運 分 數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地 務 費	805,565.94		21.86	10.50	892,925.57		23.77	14.72	908,481.34		25.17	14.99
車 務 費	603,676.59		16.38	7.86	623,953.44		16.61	10.28	594,320.90		16.47	9.80
運 務 費	841,644.83		22.84	10.97	870,700.02		23.17	14.36	865,048.54		23.97	14.27
設備品維持費	335,545.30		9.10	4.37	366,694.21		9.76	6.05	349,694.96		9.69	5.77
工務維持費	862,798.55		23.42	11.24	914,333.64		24.33	15.08	813,565.66		22.54	13.41
五 月 車 輛	235,780.74		6.40	3.07	88,728.57		2.36	1.46	78,009.20		2.16	1.34
共 計	3,684,811.95		100.00	48.01	3,757,335.45		100.00	61.95	3,609,120.60		100.00	59.58

年 份	十 八 年		占 用 分 數 營業百	占 運 分 數 營業百	十 九 年		占 用 分 數 營業百	占 運 分 數 營業百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銀 數		
地 務 費	1,035,481.18		25.02	15.34				

年 終 費	623,075.43	15.06	9.23						
總 費	995,699.91	24.07	14.74						
投資及維持費	415,418.92	10.04	6.15						
工資維持費	963,037.16	23.27	14.27						
正月車費	105,035.41	2.54	1.56						
本 年 計	4,137,748.01	100.00	61.29						

第十七節 沈昂路

一 沿革

本路自沈南至昂昂溪當民國二年日本獲得所謂滿蒙五路建築權時俄國乘機取得敷設本路之權利後俄國革命蘇俄政府聲明放棄既得權利我國以軍事輸運關係黑龍江省軍隊之進退若利用中俄合辦之中東路諸多不便黑龍江省城齊齊哈爾備處中東路之北方專恃宣統年間築成之齊昂輕便鐵路為惟一出路自民國十二年四洮全路告成黑省會距沈南不過二百二十四公里沿途僅有嫩江一水之隔餘皆平原曠野鐵路工事甚易着手又其本屬蒙旗為東北邊陲屏障於軍事上至感重要而文化經濟亦至待發東北當局於民國十三年秋決議修築鐵路即委四洮路局長盧景貴開

始籌辦所有工程委託中日合辦之東亞公司承包其實並未脫離南滿關係至十四年五月咨請交通部備案是年七月北京政府接駐俄代表來電謂據蘇俄外長聲稱沈昂路雖經奉方宣布華款自築而內容仍用日款與南滿訂立合同殊非東省之利俄方為中東路利益起見擬將東路贏餘移築沈南支路本奉俄協會規則雙方派員與修以期速成等語蘇聯政府并電令蘇俄駐京大使加拉罕與北京政府面商辦法當經我政府向其詳為解釋告以沈昂鐵路實係省款建築因同時興造奉海（今之瀋海）鐵路物資人材一時均感缺乏故將沈昂工程委託中日合辦之東亞公司承包該公司為奉天總商會會長與日商合股創辦材料不足僅暫時借墊通車營業以後立可償還全路利權統歸我有與承包

者無關蘇俄政府殊多察會云云經此解釋俄方乃無問題惟日人又以該路與南滿平行爲辭亦曾爲劇烈之反對蓋恐將來北寧之大通枝綫向北延長至流安則由昂昂溪可全用中國自主之路直通海口將盡奪南滿營業之故俄見無法阻止日人又有流南不得接連東路昂昂溪車站之要求俄人亦以本路影響中東路之運輸拒絕通過中東以與已築之齊昂銜接故當民國十五年全路完成時流昂路昂昂溪車站尙距中東路車站十八華里齊昂流昂兩站間之貨運尙須用汽車轉運後經中東路齊昂昂昂之通融始先架橋通過中東路而與齊昂相接

本路雖名爲中日合辦之東亞公司所承包其實乃南滿鐵道會社爲之墊款無可諱言日本早欲攫取此路投資權併得收東省北部之貨物而與中東路抗衡并可藉作南滿之培養綫然事實上又無投資之權故止可假借中日合辦公司之名義訂立包工合同當奉天政府於民國十三年九月決議修築本路時南滿遣代表松岡理事來商其後遂議定承包建築契約日方承包此路所用款項須於工竣日付清但以六個月爲期逾期不清則改包工契約爲借款契約在包工期內南滿路招聘顧問一名監

督收支竣工之後俄方以財政困難未能如期清償乃如原約所訂改爲借款契約此種改約舉動原在南滿會社計畫之中其所以如此曲折者恐招他國反對故以極圓滑手段出之以冀掩人耳目而事實上遂以達到目的也以借款關係南滿得指派專員四人從事監理而本路實權遂非我有矣

## 二 概況

流昂鐵路居遼省之西部與在其東邊之中東鐵路哈爾濱及長春間一段成平行綫且亦與中東相按以北遼黑省省會齊齊哈爾日人當時謂此路與南滿平行殊屬附會有意阻撓在地勢上言一南一北利益上實毫無衝突之處且自流南起東南行入四洮路終歸宿於南滿幹路不能說於南滿有害無利自流昂南下入四洮雖可在鄭家屯轉鄭通枝綫更轉大通枝綫以達北寧綫上之各海口然而曲折殊多若由流昂赴南部者仍以道出南滿爲便也

流南爲本路首站車站東門外一里許所謂東站是也俗稱南站者則爲四洮路之終點站流兒河在流南之北與交流河並蜿蜒東流故流南舊名雙流鎮有長途汽車東至安廣大賚等縣西至突泉縣水陸交通四通八達允稱遼陸重鎮惟土薄多礫春秋冬三季時起風沙又缺乏林木常有亢旱之虞

沈安縣城即所謂白城子係沈索鐵路之起點為入興安區之要衝本路經鎮東及所屬東屏北行而入黑龍江界內先經街基再建泰來泰來俗名泰來氣為札賚特王旗下游牧場民國五年始設縣站城外亦有長途汽車人口二十萬眾與沈南相若由此經五廟子至江橋跨嫩江而北經太興以達農點之昂昂溪昂昂溪屬龍江縣（即黑省省會所在）中東齊昂兩路皆設站於此本路車站則設於頭站一名特木得黑其初以日俄兩方阻撓未能跨越中東路以與齊昂路相接諸多不便後得中東路當局之諒解始能連成一氣

工程及各站距離  
本路全長二百二十四公里二百公尺計分十站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開始測量是年五月開工九月開始敷軌軌寬一公尺四三五十五年七月全綫告成正式通車

站名	各站距離	積算里數	備考
沈南	〇〇	〇	
白城子	三二・一	三二・一	即沈安縣城
鎮東	三八・一	七〇・二	
東屏	二七・三	九七・五	
街基	二六・〇	一二三・五	又名王廟街
昂昂	一〇・五	一三三・八	

五廟子	二五・八	一五九・六	
江橋	二二・三	一八一・九	即哈拉爾格
大興	一二・八	一九四・七	又名衣布氣
昂昂	二九・五	二二四・二	

（附記）本路有添設穆家店龍山哈拉子圖互雅海湯池

五站之額

資產及負債

據十九年份報告本路最初資本 二五，三八五，四三四・〇八 負債總額 五，二三一，八九二・〇六

現有資產

一四，六七〇，〇一五・六九 虧損 三，九三六，五一一・二五 均以國幣為單位

營業概況

東北交通委員報告本路十九年份營業如下

旅客人數 四一八，三四九

客運收入 七二九，三七二・一七

貨物噸數 三一七，四九五

客運收入 八六七，〇三九・六九

收入總計 一，五九六，四一一・八六

歷年營業比較表（以國幣為單位）

分 類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收	支	收	支	收	支
旅 客 人 數	二七八,〇八六	四四四,〇九二	四一八,三四九			
運 送 客	五四六,八七五.七三	八六三,二九二,九六				
行 李 斤 數	二三〇,六一四	三五七,八四八				
運 送 款	二九,七六六.一八	一三,二三二,〇六	七二九,三七二.一七			
貨 物 噸 數	三五五,四七八	五七三,九三一	三一七,四九五			
運 送 貨	五一九,三〇八,五五	一,一三七,五〇七.〇五	八六七,〇三九.六九			
其 他 運 送 款	四四,三五六,〇〇	六五,二八一.八二				
其 他 營 業 運 送 款	五三五.六一	一,四八一.三七				
運 送 總 計	一,一四〇,七四三.〇七	二,〇八〇,七九五.二七	一,五九六,四一一.八六			

又歷年收支表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盈 益
	收	支	收	支	
十 六 年	六三二,七二三.五〇	四九八,九三一.〇一	一三三,七九二.四九		
十 七 年	一,一四〇,七四三.〇七	一,九〇八,四〇〇.五二	七六七,六五七.四五		
十 八 年	二,〇八〇,七九五.二七	一,六五三,一五七.二八	四二七,六三七.九九		

副業

本路並無副營業但因沿綫物產以糧石為大宗  
 商民每苦無保管處所為利便商民並增加收入計  
 利用車站貨場隙地在白城子鎮東東屏泰來四站  
 先行試辦普通保管到後保管發前保管

又車內及站內小賣以及餐車營業統由本路直  
 營以重衛生本路跨遼黑兩省流通用幣不同因直  
 營兌換所以利行旅

運輸概況

一車輛 本路所有車輛計有客貨通用雙連式

機車三輛客車計有頭等飯車合車三輛二三等合車三輛三等客車一〇輛三等行李合車四輛混合列車守車三輛貨運列車守車九輛共計三二輛貨車計有蓋車五〇輛無蓋車六〇輛花蓋車三二輛平車一五輛共計一五七輛

二、客貨總數 見上歷年營業比較表中

三、運輸價率 本路一切價率及規則與四洩大致相同可參看四洩路章

四、聯運成績 本路與各路聯運列表如下

路別	聯運性質	開始年月
四洩	旅客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北寧	旅客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齊克	客貨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四洩	貨物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北寧	貨物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齊克	貨物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本路與各路聯運成績十七年份實行日淡無成績可記

十八年 旅客 乘車人數 四五,二二八人  
下車人數 四五,一三五八

貨物 發出 四,九五九噸  
到達 三,一六八噸

(附記)十九年份按月內設有增無減  
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北寧路辦理負責運輸又

協定東北西四路聯運客車直通辦法設無九一八之事變本路聯運營業當日見進步矣

三 組織

本路初修時係四洩路局局長兼領其事故路局即設於四平街四洩路局內洩南僅設一辦公處其後工竣乃就洩南縣城內賃屋為臨時辦公之用十五年七月乃於縣城東門外修建總局

洩昂鐵路管理局

局長 副局長

- 總務處 文書課(三股) 編查課(三股) 警務課(三股)
- 庶務課(三股) 地畝課 材料課(三股及材料庫) 警務課 醫院 扶輪第十小學校
- 工務處 文牘課(三股) 工程課(三股) 工務總段(兩分段第一段自洩南至哈拉罕圖第二段自哈拉罕圖至昂昂溪)

- 車務處 文牘課(三股) 機務課(五股) 電務課(兩股及電室電話交換所) 運輸課(五股) 車務段 機務段 (兩分段一派出所)
- 會計處 文牘課(二股) 檢查課(五股) 綜核課(三股) 出納課(三股)

四 涉外事件附條約



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

東三省總司令(以下稱甲)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  
奉天省長(以下稱乙)承辦建造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鐵路訂立合同條款如左

第一條 甲准乙承辦建造內含施行建築工程及購置土地其他  
設備一切所需材料但購辦車輛不在此限)自洮南起至昂昂  
溪之鐵路

第二條 乙按照另附路線圖建造計畫書及建造費用預計書建  
造本路於本合同簽訂後一年以內開工自實地開工之日起約  
計二年造竣

本路各分段造成每段即由乙交與本鐵路局局長(以下稱局  
局長)驗收如有工程中有前項建造計畫書不符之處得令乙  
修改

前項造成分段由局長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所建款項概歸  
路局所得購買本路所需建造支配各材料地畝由局長自由採  
購(款由乙墊)惟由外國輸入各種機件其他物品由局長與  
乙商議採辦(款由乙墊)購買材料機件其他物品須在一般  
市場運銷價值最廉質料最優者方行購買中國材料及經在中  
國製造之貨物如材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等自行值  
允購買應以並動中國工資

第三條 局長為保護本路建造工程須設鐵路巡警隊所有巡警  
員額由局長定之但巡警隊應需經費依據第二條所載建造費  
用預計書內開列項數概由乙墊辦

第四條 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  
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整為承辦建造價額其支借  
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  
合同由局長定之

前項顧問之權限另定之  
第六條 本合同於簽押時發生效力並於第四條所載承辦建造  
價額付清時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合同編寫中日文各三份甲存各二份乙存各一份為  
據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

大正十三年九月五日

東三省總司令 張作霖

奉天省長張作霖代表 王永江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松岡洋右

# 第十七章 現在進行中之工程

## 第一節 首都輪渡工程處

鐵道部為謀京滬津浦兩路直接運輸起見故有首都鐵路輪渡之計劃即於浦口下關兩岸擇相宜地點建築活動式引橋各四孔每孔長一百五十呎聯以五十二呎長之跳板便可隨江水之升降俾合適當之坡度(最大之坡度係千分之二十七)輪渡停泊時與橋端之跳板接軌車輛得上下自如至升降機之設備係位置於橋墩之上部其總機則置於近船之橋墩上每座橋墩上裝螺絲軸二根其螺絲母與橋梁相聯使用電力旋轉螺絲則引橋即能升降輪渡計長三百六十呎寬五十六呎吃水九呎九吋船面鋪軌道三股能容載四十噸之貨車二十五輛或客車十五輛另裝機車一輛以備調度之用輪渡行駛速率每小時十二又四分之一海里

### 工程預算

渡輪約美金八萬三千磅  
 一百五十呎引橋八孔約美金七萬五千磅  
 機車一輛約美金六千磅  
 挖泥機一具約美金六千磅  
 裝架費約國幣三十萬元

橋墩基礎十座約國幣五十萬元

共計約美金十七萬磅  
 又國幣八十萬元

### 收支預算

據歷年運輸紀錄經專家之研究認為京滬津浦兩路每日往來貨物當有三十噸之譜將來輪渡完成所有過江貨物每噸收費一元至二元似不過多則總計每年收入已達一百二十萬元假定輪渡由下關浦口兩方管理引橋員工薪金及燃料等每年約二十萬元則每年淨餘仍有一百萬元之鉅

### 工程狀況

全部橋墩基礎工程自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工業經完成長江號輪渡已在倫敦落木業於二十二年四月間開駛泰華橋柱下層材料於(二十二年)一月底運其餘橋料三月底起運所有機件於四月底到京下關浦口兩岸橋端前面挖土工程已經告竣現正從事建築靠船木架工程一俟橋柱下層材料到京即可從事裝架京滬津浦兩路局亦已將江岸至車站岔道佈置計劃妥善預備接軌約在八九月間即可實行通車

首都鐵路輸送工程處暫行規程 十九年十一月

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首都鐵路輸送工程處直隸於鐵道部掌理下開清

口間鐵路輸送工程一切建築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兩組分掌職務

一 總務組

二 工務組

第三條 總務組主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彙卷事項

二 關於會計出納及許核事項

三 關於材料管理事項

四 關於不屬他組一切事項

第四條 工務組主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程進行事項

二 關於工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工程報告統計及繪圖事項

四 關於儀器圖表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工務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處暫置職員如左

處長一人

總務組長一人

工務組長一人

監造工程師二人 一駐下關

副工程師二人

幫工程師二人

繪圖員三人

材料管理員二人

會計員二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六條 處長由鐵道部派充東承部長之命管理全處工程

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組長東承處長掌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監造工程師主管各該管江岸工程之進行材料之

處理工人之監督事項

監造工程師之下得酌設監工助理員各若干人視

工程之情形定之

第九條 副工程師幫工程師繪圖員材料管理員會計員事

務員等東承組長辦理本組事務

第十條 本處組長及監造工程師由鐵道部直接派充

第十一條 本處組內各職員由處長遴選呈請鐵道部委任

第十二條 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時修正之

橋引渡輪都首都道鐵





渡船長江號落禮水成圖

長江號長三百七十二英尺寬五十八英尺高二十一英尺載重一千二百噸吃水九英尺九英寸速度十二又四分之一海哩船身分二層艙面鋪軌道三股各長三百英尺相距十二英尺可裝一列車計二十一輛又機車一輛艙面後端設移車台使機車得左右移動以接送任何軌道上之車輛下層設辦公室等船之週身裝有水櫃蓄水可以隨時增減以保持裝卸車輛時船身之平穩

## 第三節 滄石鐵路工程局

沿革 本路線即正太展綫而為津浦路正德綫之變態清光緒三十三年津浦北段借款奏案內曾聲明正德綫路在十五年內我國可以自行籌辦否則須借德款建造民國二年六月有曹錕祥者擬集股創辦滄石輕便鐵道呈由直隸民政長咨呈交通部當由交部令行京漢津浦查復據津浦路覆稱應改通普通鐵道自興濟至石家莊俾資連絡九月曹等呈稱照改惟時交部以該商股本僅六十萬無令候籌有把握再行集部核辦五年八月由直省長轉咨驗款交部以正太展綫成約在前礙難照准十二月曹等連部頒民業鐵路法將路線圖說及股本二百一十萬無憑證續行呈部時交部路政司以正太展綫一語無案可據而距德人承辦之期則僅有五年因密呈交長許世英或主部辦或主商辦均應速行解決以免貽誤事機許建其議即批暫准立案並定附加條款五項至六年五月有人具控交部謂曹所辦滄石不無外款關係交部咨直省長查復確有證據交部以該路自暫准立案後已逾三月路事毫無進行又復多所糾葛因即呈請前案決由國家籌修令京漢津浦兩路籌辦並咨直省長將曹所設滄石鐵路籌備處立即撤銷以免影射八年

十二月交長曹毓雋呈請大總統擬募集團內八釐公債建築石德鐵路並歸還九年份應付各省債款未幾曹去職公債亦少應募者事遂停擱九年秋間北方奇旱交部乃議修滄石煙灘二路實行以工代賑經於十月十八日令京漢津浦兩路迅將滄石路開工一切工程款項均由兩路分撥由津浦路電部派工程師李兆濂吳銘測勘賈樹鍾金鎮藩分頭購地交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呈明大總統兩路修築路基費滄石約一百八十萬元煙灘約三百萬元請追加九年度豫算之內當奉令准京漢路電部派工務處長華南圭督理工程趙傑為工務主任十一月一日於石家莊正式開工交部以路工亟待進行特訂定選派經理人及施工細則二十五條以部令公布十年一月京漢津浦兩路會呈交部測量告竣部令設滄石路工處以李大受充處長二月交部迫於賑務處請撥急賑乃將所收交通賑款撥出一半因是路工大受影響十一年一月交部令改路工處為路工局以技監沈琪兼任局長五月交部以無款應付工程難於進行裁撤路工局電京漢路接收滄石工程妥為保管計自九年十月測勘起至十一年六月裁撤時止凡歷二十個月共用銀一，六八六，九一六元一角二分自停辦後所有前修路日漸毀

境是年九月直隸省議會咨直省長轉咨交通部謂前功盡棄可惜僅部續辦當時路政司估計本路建設費共需銀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八百元交通部以款項無著迄未舉辦至十四年直隸省議會提議改為省辦其時交通部派吳中英為局長籌辦滄石路設立工程局於北平分設辦事處看守所於石家莊藁城核給開辦費二千六百五十元每月經常費四千三百八十元由京漢路撥給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三分之一計二千九百二十元由津浦路撥給每月經常費三分之一計一千四百六十元均解部轉撥是時直隸省政府尚爭持省辦省長李景林與在天津之意國商人葛拉錫英蘇里公司磋商借款將滄石路展至歧口借款為華幣二千萬元二十一日正式蓋印簽字咨請交通部備案交通部復以為草合同所開公司執有鐵路股票分享鐵路餘利地畝印契須用公司名義註冊等規定實已超越債權人地位而該路建築營業以至用人行政一切大權亦歸公司所有省政府祇處於監督地位實多未安等語其實借款之數號稱二千萬元九折或八八折祇有一千七百餘萬元再除工程時期陸續付之八釐周息二三百萬元再除在憲購料之款八九百萬元該公司以省政府交存股票金額可抵押八九百萬元該

公司儘可不名一錢即專恃省政府所出股票在中國抵押應付而借款入但期合同簽定後二十五日可得一百萬元之墊款以資應用其他一切不顧較之飲鴆止渴尤為無聊幸為時未久國民革命軍入平孫岳繼為直隸省長此事遂以作罷十五年張宗昌攻入北平國民軍退守南口是年五月張宗昌派周至誠為局長強迫接收藉以籌借外資是年九月張以直魯聯軍總司令名義咨交通部略謂本軍於五月間派交通副司令周至誠充滄石鐵路工程局長六月間該局長呈報辦理籌款情形以中法聯合會所提借款條件最為公允經修改妥善定於七月一日簽訂合同一俟中央政府主持有人再由宗昌負責咨請閣議通過並送財交兩部追認換發正式合同該革合同已由宗昌偕同該局長駐京法國公使及中法聯合會代表雙方簽訂相應檢同滄石鐵路借款草合同咨請貴部查照迅賜提出閣議通過並追認補簽等語其條件之離奇經交通部路政司逐項簽駁然張宗昌再三電催急如星火嗣提閣議仍交財政交通兩部核辦以公文之往返未能進行決定會張宗昌戰敗遁逃其事始已十六年春北京政府以直隸省議會之呈請派三多俾實惠為滄石路督辦由三多等與英商裕泰銀公司代表達樂士

磋商借款於五月間函送草合同至交通部請為核定其草合同共二十二款喪失權利更甚經交通部逐一簽注函復三多等至十一月間三多又函交通部謂已依據簽取各節與公司代表磋商改訂草約又舉稱該公司有預備中央政府押借二百萬元之款係公司格外幫忙雖不無附帶交換條件確係該公司一體誠意之表示等語時張宗昌在山東聞有此議飛電分索此款作為軍餉力促其成此外更有以紛紛向外人接洽借款部中迫於武人之威逼不得不忍痛進行以上種種無非指路以導款絕非籌款以辦路正坪鈞一變之際值國民政府北伐張宗昌號數請石借款之議遂歸閣寂十七年國民政府鐵道部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進行石鐵路不用軍款交鐵道部辦同時孫委員科提出廣關兩鐵路設計書以完成粵漢滬石三鐵為第一組關於本鐵之目的為謀巨量山西煤炭之出海於十八年一月經政治會議通過委何澄為局長進行籌款體教日商華昌公司訂立借款條約以未奉部令交涉作廢嗣後由津浦平漢每月協助經費各一千元而現並地租地租等維持原狀二十一年四月部派曾仲鳴為本部代表與法國銀公司代表接洽借款建築石家莊石家莊鐵路事宜是年六月國民政府任

命本部常務次長曾仲鳴兼任大渣太沽鐵路督辦即將本鐵包括在內

工程概況 本鐵自石家莊起經藁城深縣以達滄縣共長二百二十一公里其擬設車站為石家莊白佛村崗上藁城賈莊晉縣新臺頭村東大陳李家莊深縣韓莊武強小範鎮老周家莊李村淮鎮相國莊辛莊山呼莊滄縣二十處沿線人口計二百九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人於民國九年部令京漢津浦兩路兼辦本路工程在北五省賑災征收交通附捐內分撥款項充作修路基金是年十二月派員勘購地畝以工代賑修填土方自石家莊起至滄縣運河西岸止重作十分段又分為東西兩總段東總段（即第六至第十分段）由津浦局派員測購地畝西總段（即第一至第五分段）由京漢局派員測購地畝分工合作至十一年路基告成嗣後停止進行並已成路基亦未培修連年軍事適當其衝挖掘戰壕及雨水冲刷刷毀路基破壞不堪至二十年估計全路損失須修補費七萬四千二百二十元自十七年以後本路工程局利用路基旁原有汽車道租與商營公司敷行長途汽車並以餘地招人承租以其收入連同協款為維持經費

組織 本工程局僅為保存原有工作故組織簡



單並未遵部定工程局編制規則辦理局長下設秘書及總務工務會計三課由工務課長兼任工程司各課下設探員九人司事四人書記二人而已

第三節 包寧鐵路工程局

沿革 包寧計劃線東起包頭西迄寧夏全線長五百四十餘公里民國十一年十月高恩洪奉交通郵時曾與北國營業公司商訂材料借款八十萬鎊擬由平綏路終點之包頭鎮展至寧夏并派王瑚為包寧鐵路督辦十四年測量隊測量全線有詳細之報告包頭至五原一段業已開工由西北邊防督辦公署先撥兵工建築路基土方並由交通部批准估價全路共需款三千零七十二萬三千元平均每公里需款五萬六千餘元終以款絀迄未興築而此項借款利息當時在借款額內扣付四期由舊交通部撥付一期自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第六期息款即未照付截至二十年底止據北國營業公司函稱此項本利共積欠一百零五萬六千餘之數並有遲付利息應加複利尚應加入向鐵道部索取部中以帳目殊不正確且原約條件奇苛非修改不能履行併入整理路債案內通盤籌畫再定辦法十八年一月接達省服務會電請速建包寧以工代賑部定是年二月一日起將平綏路附加款一

成改為附收包寧工賑並令平綏路局長兼包寧工程局長籌議進行據路局呈覆以賑款每月僅得四萬元難以興工

二十年四月八日制定包寧鐵路工程局組織專章並核定經費一千五百元令平綏路局按月撥款工程局長郭恩海南下陳請孫部長提前籌資建築商議結果以沿綫經濟狀況不甚明瞭應先從事調查適本部專往湘區經濟調查隊已經組織就緒遂改派該隊先赴西北實地調查始於五月一日北上十九日由綏遠至包頭乃開始調查以該處為西北貨物之總匯調查時間較久由包頭出發經烏拉山後麓而至安北由安北至五原由五原至臨河本擬繼續西進調查全綫以匪患為梗兼因經費短絀遂奉部令由臨河經五原取道前山而歸

路綫概況 本綫起自平綏鐵路終點包頭縣前測量時計擬自包頭至五原一段有前山及後山兩計劃綫前山綫沿黃河北岸西行經烏拉山之南入安北設治局之西南境即趨五原縣其路即今之包烏(包頭至烏拉河)汽車道後山綫則蜿蜒於烏拉山與後山間之平原向西北前進先至安北城(即大余太)繼達五原縣其路為曩昔來往之大道路綫過五原後略折向西南行經臨河縣出綏遠省界

南行經寧夏省之磴口縣平羅縣而達寧夏省城是為終點路線長五百四十餘公里新經均為河套地其地平曠沃野土肥地美物產豐饒世稱黃河百害惟富一害蓋事實也移民屯墾當務之急而邊防吃緊首重西北故包寧綫之修築在經濟上國防上均占重要此項調查僅及綫道省境內之一段其概況如下

**地理** 本段自包頭起經安北五原至臨河止全段位置東界薩拉齊約在東經一百一十度西接磴口（西磴口）約在東經一百零五度北界陰山約在北緯四十二度南界黃河約在北緯四十度二十分各縣面積總計約十二萬八千方里地勢大都平坦陰山主脈橫其北黃河流域經其南近山處地勢較高全境海拔平均在一千五百尺以上地層表面大部為近代沖積層所成土性粘軟氣候為大陸性夏季氣溫愈西愈高冬季愈西愈寒夏季熱度最高在攝氏表三十四五度入夜而溫度驟降每日之氣溫較差恆在二十度以上冬季氣溫在零度下最低竟降至攝氏表零下三十餘度而澤稀少農田多賴河渠灌溉水所不到之處沃壤皆為荒墟

**人口** 本段人口稀少全段總戶數為六五〇〇戶人口總數為三七六，六三七人男多於女計八

〇，四四七人戶數以包頭為最多安北最少人口密度以包頭為最高每方里四，六人安北最低每方里〇，八人職業以農為多數

**交通** 本段鐵道僅平綫路在包頭境內長約四十華里水道以黃河為主僅容民船及筏排行駛此外河道交錯僅供灌溉不便航行汽車可由包頭直通寧夏惟每日止有一二輛開行於包頭五原間五原以西必須預告再定行期因旅客甚少也郵政電報因地廣人稀均不發達郵局僅包頭設有二等局五原三等局安北代辦所臨河三等局各縣城間有長途電話營業亦不振包頭城有營業電話但用戶極少運輸工具陸地以駱駝騾車為主水路以民船筏排為主

**物產** 本段物產以農畜產為最著礦產藥材次之木料水產又次之工藝品為最少農產品以糜米麥豆為大宗牲畜類以羊為大宗牛馬豬駱駝騾驢次之毛類以羊毛為大宗駝毛次之豬牛毛又次之皮類以羊皮為大宗牛馬皮次之狐皮狗皮狼皮馬皮驢皮兔皮又次之礦產以石炭石棉為最重要石棉全未開採石炭用法採掘產量甚微供本地燃料之用藥材以甘草為最著此外如黨參黃耆菴藥柴胡大黃鎖陽山豆根等出產亦多木材祇有松

柏榆楊柳樺數種產量極微水產以黃河鯉著名工藝品以麥粉毛毯為大宗燕麥粉出產僅限於包頭毛毯則包頭及五原均略有出產

附十四年包寧路線測量隊報告摘要

一 自包頭至五原共長一百七十里零四一  
 一由包頭站迤西沿毛鳳章營子經威慶寨子尹六寨子至武英福寨子前面上慢坡登高原過孔德隆河走楊家台海燕腦包直趨烏拉山南麓傍山迤邐至桃兒灣再經瓦寨店加各氣廟復沿山脈逕抵達子店至西山嘴雙關店西槐木宴安和橋至隆興長而達五原其坡度最陡者一百八十五分之一此次測勘選擇路線以烏拉山後山路線與前山比較後山綫長逾十六公里有奇坡度不如前山平順工程用費亦較前山為多更有孔德隆溝之險阻較居庸關溝不相上下約須多費三百萬元似應採用前山綫較為適當至後山烏蘭腦包雖屬後套商業蒼萃所在黨商取道前山則該處商務亦不難潛移默運漸趨隆興長地方

二 自五原至西磴口路線共長二百公里零五九七其中濫糧台直至西磴口若沿黃河北岸而行均屬近沙漠無法繞越後遂改由濫糧台跨過黃河沿洋子山至西磴口對河地勢凹凸不平山溝亦復

叢錯工程較為困難其坡度之最陡者二百分之一但由五原以至濫糧台一帶計長一百四十餘公里地勢平坦多屬膏腴移民墾牧為天然富源之域

三 自西磴口至寧夏路線共長一百七十六公里零七三四如由西磴口沿黃河北岸至頭道坎全屬沙漠近年雨雪稀少流沙汎濫河邊之地均被沙壓不能用為道路而南岸沿卓子山麓至石嘴子計長七十餘公里地勢崎嶇特甚最急坡度亦可做到二百分之一其間有大挖填之處數小段或需開築小山洞西磴口至石嘴子過黃河之處地名有四曰頭道坎二道坎三道坎石嘴子此四處兩岸均有石子或石塊河道亦窄將來興工時審擇一處諒無甚巨之工程過河之處尚有沙磧過頭道坎至石嘴子即可脫離流沙由石嘴子而至寧夏除地勢下溼溝渠眾多外毫無其他問題惟寧夏城四面皆湖建設大車站無相宜地點自磴口至石嘴子平均坡度二千六百分之一

就全綫工程論自包頭經五原至濫糧台三百餘公里俱為平易之綫施工較易惟過濫糧台六十餘里至磴口則多屬沙漠再由濫糧台跨黃河南岸沿卓子山麓而至石嘴子計長一百三十餘公里其間又有黃河橋兩座橫互於中地勢高下谷澗紛歧是

為全線最費工費時之區過此以達寧夏計長九十餘公里即為平原沃野工作尚易

附組織專章

包寧鐵路工程局組織專章二十年四月八日部令

公布

第一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管轄包頭至寧夏鐵路工程

第二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二條之規定掌理自包頭至寧夏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工程時期如有已成之段行車營業仍由工程局兼理之

第三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依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三條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工務課

各課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由局長隨時指定分股辦事

工程局係正式開工後遇必要時得請設產業課會計材料課材料廠修理廠工務警務各段及分段

由鐵道部查酌情形核定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工程局得呈請核設車務機務兩

第四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牘彙卷關防收發編譯草制事項

一 關於本路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一 關於庶務警務及不屬於各課事項

一 關於測勘計畫各項工程及製圖事項

一 關於查核工程開支工程用料及工程進步事項

一 關於本路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一 關於本路電報電話及其他電務事項  
產業課掌理路產地畝之購買保管租賃及種植事項(未設置前由總務課兼理)

會計課掌理本局款項收支預算決算稽核及調撥款項帳冊及統計事項(未設置前由總務課兼理)

材料課掌理審定及採辦材料並編製材料總帳事項(未設置前由工務課兼理)

材料廠掌理一切材料收發保管及編帳事項  
車務課掌理車輛及運輸營業事項(未設置前由工務課兼理)

機務課掌理籌備機車車輛設計製圖製造修理及裝配事項(未設置前由工務課兼理)

修理廠掌理修養工具機件事項

第十三條 段掌理本段主管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包寧鐵路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總工程師一人

秘書二人

課長每課一人

廠長每廠一人

段工程師若干人（以正工程師兼充）

分段工程師若干人（以副工程師或幫工程師兼充）

充）

課員若干人

正工程師若干人

副工程師若干人

幫工程師若干人

工程助理員若干人

工程學生若干人

段警務長每段一人警務分段長每段一人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呈請添置車務機務人員

本條職員之設置及名額由鐵道部依照預算隨時

規定之

第十五條

局長由鐵道部長派充承鐵道部長之命管理全路

第十六條

總工程師由鐵道部長派充承局長之命辦理全路

第十七條

測量建築事務

第十七條

秘書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辦理

機要事務

第十八條

課長廠長正工程師由鐵道部長派充承上官之命

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九條

副工程師幫工程師警務長由局長呈請鐵道部長

派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二十條

課員工程師助理員工程學生警務分段長由局長派

充承上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但須先分別呈請鐵

道部核准或備案

第二十一條

工程局得酌用雇員書記由局長呈請鐵道部

備案承上官之命分任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二十二條

工程局辦事規則各課廠段細則警察規則由局長

擬訂呈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

時修正之

附借款條約

民國十一年與比國營業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借

英金三百三十萬鎊為購買平綏鐵路包寧一段所

需材料之用如有餘額撥歸他處應用年息八釐實

收八七期限十年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二月一日還

本一次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還本

付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經理費其擔保品以包寧財產及收入為第一擔保品以平綏路北平至包頭段之財產及收入為第二擔保品以平漢可撥用之餘利為第三擔保品於每次國庫券售得款內提出足數之款為二年內付息之用票面得並列金鎊法郎並以比金六十法郎抵一金鎊為定率還本付息或用金鎊或用法郎聽持券人自擇又將來平漢修支綫或延長路綫除購外洋材料公司有優先權合同訂定後業於十一年十月發行第一批國庫券美金八十萬鎊其中用於軍政費者二十二萬鎊借給應海購用材料約十四萬鎊其餘均已虛耗於利息折扣以及兌換虧損等項之用每年應付利息付至十四年上期止本金於十七年首次到期尚未付還

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合同 (譯文)

第一款 訂合同人

茲合同於中華民國十一年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在比京訂立訂立合同者一方面為中華民國政府由交通總長高思濟財政總長羅文幹根據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四日經國務會議議決並經中華民國大總統批准之議決案正式代表之一方面為比國營業公司(比下簡稱公司)設在比國京師柏來塞爾由駐華

經理商哥斯正美代表之

第二款 訂合同之宗旨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於下方規定期限內向公司購買京綏鐵路之包頭至寧夏沿黃河左岸約長五百公里一段路綫之建築及營業所需之鐵路材料

第二條 該項鐵路材料價值總額預計約需美金二百二十二萬鎊倘所需之材料價值不及此數時公司仍應有供給材料足滿二百二十萬鎊之權中國政府得將所備之材料撥歸他處應用

第三條 公司允按照市價在規定期限內供給上項鐵路材料並允按照下列各條件代付此項材料價款

第四條 中國政府允照下列條件以八釐(年息八釐)國庫券抵償公司貸付之款項

第五條 所有應用材料均須向比國工廠訂購如因技術上經濟上或政治上之理由公司認為於雙方有益時得向他處購訂

第三款 材料之供給

第一條 此項材料應按照材料規範暨建築及設備之計畫訂購之此項規範及計畫應由中國政府訂定並交與公司

第二條 為雙方利益起見此項計畫之製備及執行對於公司按照各地貨款範圍供給中國政府之材料應設法免除其購買及應用之延誤

第三條 中國政府應將此項計畫通知公司愈速愈妙至遲以一九二二年年底為度此項計畫應包含所需材料之規範及交貨之日期

第四條 公司供給材料其數量品質價目及交貨日期各項概須  
 先得中國政府之同意但除確能證實公司違背本合同條款外  
 中國政府不得拒絕同意

第五條 所有公司供給之材料運進中國或經過中國境地時應  
 免納關稅釐金及其他稅捐

第六條 如因任何原因須將此項計畫停止或展緩執行時除公  
 司自願停止供給此項材料或另作他用外中國政府允將此項  
 材料撥歸他處應用並將彼時已經跌價之擔保品另易以公司  
 認可之新擔保品

第七條 公司允將所供給材料運進施工地點之費用以及按照  
 第十五款公司所派人員之費用匯至中國儲備中國政府支用  
 該款總數不得逾材料總價之百分之十即美金二十二萬鎊該  
 款應分批交結應用其分批之數目及交付之日期由雙方協定  
 中國政府應證明該款之用途

第八條 上方規定之國庫券未發行以前凡匯交中國政府之款  
 每一季(即每三個月)須認付公司百分之二·二五利息此  
 項匯交之款應以國庫券抵償此項國庫券按照第十三款之規  
 定發行交給公司作為抵押品其票面總數應達公司所匯交款  
 項總數之一倍在國庫券未經製備以前應先將臨時國庫券一  
 紙或數紙交給公司作為匯交款項之抵押品其面額總數須等  
 於將來應給正式之國庫券總數此項臨時國庫券將來得俾換  
 正式國庫券並與正式國庫券享同等之權利

第四款 擔保品

第一條 中國政府茲以無保留之條件正式允許將按照本合  
 同第五款所發行之國庫券本息完全償付

第二條 除此項概括之擔保外中國政府對於執持國庫券各戶  
 並允許將下列各項為特別擔保品

(甲) 以京漢鐵路之包頭至寧夏全段路線即路線本身及圖  
 定建築物車輛房產及收入作為第一擔保品

(乙) 以京綏鐵路之北京至包頭全段路線即鐵路本身及圖  
 定建築物車輛房產及收入作為第二擔保品

(丙) 京漢鐵路可以撥用之餘利此項權利對於該路自一九  
 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以後其他已有之負擔有優先權

第三條 上開兩路之最近詳細經濟情狀應開具說明書連同近  
 三年間營業結果附於本合同之後

第四條 倘中國政府對於每半年到期利息之全部或一部分或  
 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分規定之日期不能付償時公司得自全權  
 按照公司認為便利之次序運用此項特別擔保品所取得之權  
 利

第五條 公司得由發售國庫券價款內將所有按照第三款匯交  
 中國之款及其相當利息扣還

第六條 公司並得由發售國庫券價款內提出足數之款以資支  
 付每批售出國庫券之四次半年息

第七條 在國庫券未發行以前公司得由存儲該券之銀行內提

出國庫券作為抵押品其所提票面數目得連按照第三款公司所交款項之一倍

在此項國庫券未製備以前中國政府應將可以流行市面之臨時國庫券一紙或數紙交給公司作為抵押品其票面價值須等於按照第三款公司所交款項之一倍

該項臨時國庫券一紙或數紙所有之負擔應與中國政府對於正式國庫券所有之負擔相等即執持該券各戶得享本條規定之一切權利

#### 第五款 貸款之總額

中國政府准許公司發行中國政府八釐（年利八釐）國庫券計一萬九千八百萬佛郎（美金三百三十萬鎊）作為公司對於中國政府貸款之抵押品該票面所載之美金款額按六十比一之率作為根據

#### 第六款 國庫券之日期及名稱

此項國庫券應載明發行日期並應定名為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二或一九二三）即中華民國十一年或十二年中國政府購買鐵路材料八釐國庫券

#### 第七款 利息

此項國庫券應照票面算付年息八釐由發售該券之日起算由中國政府按照本條規定之條件每半年付給執票人一次其利息或用佛郎或用金鎊付給應聽執票人自由選擇

#### 第八款 國庫券之期限及其還本

此項國庫券自發行之第六年年底起按照發行票面總額每年還本五分之一至發行之第十年年底全數還清其還本或用佛郎或用金鎊支付應聽執票人自由選擇此項國庫券之還本應用抽籤法定之其抽籤事宜由公司經理手辦理其每年攤還所需之款應按本條同後開條件交付公司

#### 第九款 國庫券之遺失

第一條 關於本條所發行之國庫券如有遺失被竊或毀滅者應由公司知照交通部及駐在發行國庫券之國之中國公使  
第二條 中國公使應即准許公司在報紙登布通告聲明關於該券之所有付款均行停止並准其按照所在國之法律及習慣為一切相當之處理

第三條 國庫券如係毀滅或係遺失被竊而未於公司訂定之期間內覓還者應由駐在發行該券之國之中國公使在票面相尋之該券副張上蓋印並因公司有代表國庫券業主之資格將該副券交給公司  
第四條 關於遺失被竊或毀損之國庫券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均由公司代業主付給

#### 第十款 國庫券之價格

第一條 公司交付中國政府此項國庫券之價格其第一批國庫券以該票面價值百分之八十七計算依照發售國庫券國之幣制按值交付

第二條 自第二批以下之國庫券公司應交中國政府之價格應



再由雙方協定惟此項價格與發行時同類債券市價之差額當與第一批國庫券發行時之差額不甚上下

第三條 凡關於發行及出售此項國庫券之一切費用如擔保費

用金銀費郵費廣告費國庫券及通告印刷費以及印花稅及其他各稅費等均應由公司擔任

第十一條 預稅之免除

凡關於本合同發行之國庫券及息券以及一切付支出或收入之款項一概免納中國各項預稅

第十二條 公司為持有國庫券者之信託人

第一條 公司得為持有本合同國庫券者之信託人

第二條 凡與中國政府有所談判時或對於本合同有所討論時公司得為持有國庫券者之代表

第十三條 發行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准公司立即製備已准發行數目之全部或

一部分國庫券其面額格式券上之文字以及券上所用之幣制

均得由公司詳酌定奪惟在定奪以前公司須知照駐在發售國

庫券國之中國公使再現在即應聲明者本合同所發國庫券果

面得並列金鎊及發售國之幣制並以六十法郎或一金鎊為定

準持券人於領取本券時可於金鎊與法郎二種幣制內任意選

擇一種要求付給

第二條 國庫券須鑄印交通總長簽字式及官印之摹版以省

此舉簽字用印之字樣

第三條 國庫券一經印就駐在發售國之中國公使應即於每

上蓋用該公司簽字式及官印之摹版以證明該項國庫券係代

中國政府發行出售並經允准者

第四條 國庫券上須刊有公司印信並由該公司在發售國之代

表人簽字

第五條 關於國庫券之發行還本及付息一切應有諸細則之未

經本合同詳細規定者公司得與駐在發售國之中國公使商議

後定奪之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准公司立即辦理發行國庫券各項手續

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訓令駐在發售國之中國政府代表囑其襄

助公司一如其向來襄助代發中國債券人

第八條 國庫券應照下方規定一次或分數次發行

第一批額數至少須滿八十萬鎊應於本合同核准後三個月內

發行以下諸批應以八十萬鎊為至少額第二批應於本合同核

準後十五個月內發行第三批應於二十五個月內發行餘下

之國庫券分一期或數期發行以及發行之期限應由雙方協議

定奪如公司須依照上述第三款(材料之供給第六條)間斷

供給材料時公司得將上方規定發行之時期延長

如鐵路材料之供給須加急起辦或公司以為市況最佳時公司

得將前定發行之定期提前如於每次發行之期之一個月前止次

發行之國庫券尚未盡銷時公司亦得將該期國庫券之發行期

展後又如每次發行之期前政治上或經濟上有危險狀態以嚴重

對於中國政府各項債票之市價及市價致國庫券無法銷售時  
中國政府允許公司對於合同之執行作合理之展緩

第九條 如於雙方協定之展緩期內該國庫券仍不能發行而中國政府能立即轉運公司按照本合同所定之墊款及該墊款之利息對於已發國庫券之持票人中國政府並能完全執行  
本合同規定之一切義務時公司一切權利應即取消

第十條 發行國庫券按照購券辦法分次收到之款應即存儲於雙方協定之銀行入中國政府帳內本合同第四款規定應行提付之款即由此項帳內支出其結存之款以年利三釐計息並祇能作本合同規定之各項用途公司按照本合同所墊付之各款亦得由此項存帳內支出

#### 第十四款 債券上之還本付息

第一條 第四款內所規定付息準備金用盡之後每次還本付息到期十四日以前中國政府應將該期應付之款用中國銀幣交與公司指定之銀行其匯兌雙方協定之

第二條 其到期之國庫券與息應由公司收運取清公司並應將該券等整理完好交與還本付息地方之中國公使凡已到期之本息金於到期後三十年以內未經領取者應由公司將全額交還中國政府供所有發行之國庫券均應還本後本合同即歸無效

第三條 中國政府應給與公司付本息全額百分之四分之一之手續費以補償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之費用

#### 第十五款 審查

中國政府應盡力使公司知悉關於修築鐵路及運送材料之真實情形以及該路經濟之狀況關於此節所有費用由中國政府負擔

#### 第十六款

第一條 如發行國庫券後所得之淨款及利息尚不足以敷本合同所指目的之應用時公司可照與本合同所規定相同之辦法繼續發行票額總值一萬九千八百萬法郎或三百三十萬鎊之國庫券惟繼續發行之票額得有與以前發行者同樣之保證並須享有與前次發行國庫券同樣之待遇

第二條 如本合同之目的完全達到後中國政府帳下倘有餘款時此款應存於雙方協定之銀行作為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應付各款之準備金

#### 第十七款 支路及展綫

如中國政府決定於京綏鐵路修築支路或延長路綫並因辦理此事願向外國購買需用材料之全部或一部時中國政府應予公司以優先權按照本合同所開類似之條件或依照他銀行或他公司所提出之條件供給此項材料

#### 第十八款 代理權及讓渡及替代

第一條 公司得指定在中國或外國之銀行一家或數家以管理該公司關於執行本合同之經濟事務

第二條 公司在執行本合同一切義務之範圍內得將其權利權力與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分讓渡或付託與他公司或他銀團或

他代理人或他管理人並有全部分或一部分之替代權

第十九款 公斷

如公司或其委託人與中國交通總長及財政總長關於執行本合  
同事宜意見有分歧時此項爭執或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公斷人二  
人評判處理此公斷人二人一由中國政府選定一由比國公司選  
定如公斷二人之意見尚有不同時應由二人另推第三公斷人此  
第三公斷人之評判應作為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款

本合同簽字後三個月內應由比國政府批准並應經公司董事部  
核准並應通知北京比國公使館確定如不能取得此項批准及核  
準公司對於本合同所定各條件不負責任惟毋論如何公司允許  
對於本合同第三款之履行不遲延至取得批准及核准之時若此  
項批准及核准竟遭拒絕或不能於規定時期內取得之中國政府  
應將公司按照第三款所交各款連同相當利息交還公司屆時公  
司有權運用本合同所予之權利務使中國政府清還該款清還後  
合同應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款 簽訂手續

第一條 本合同應由交通總長與財政總長簽字蓋印

第二條 本合同應由外交部正式通知北京比國公使知照公司

請求並應通知在各該國發行國庫券之公使

第三條 本合同應具二份中國政府與公司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交通總長 高思洪 簽字 印

財政總長 羅文幹 簽字 印

比國營業公司代表駐華經理 陶普斯 簽

按滄石包寧兩工程局均於二十二年三四月間奉  
部令裁撤所有事務由津浦平綏兩路局接管

甯波萬美烟公司

開設在江北岸慶元里

電話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經理 陳景康

# 第十八章 省市有及民業鐵路

## 第一節 杭江鐵路

本路自國民政府蔣主席委任張人傑為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及浙江省主席本總理鐵路政策擬將浙江建設事業次第辦理成一模範行省由省政府籌款建築杭州至玉山鐵路定名杭江鐵路十七年十二月初測路議以杭州開口為起點經富陽至九里洲沿梓家河經包家集下江村錦山桐君山分水泖梅鹿縣排門山沿江而西至于里埠入建德縣通西門經新安江沿江而上經黃泥塔天子岡大洋鎮九龍山橫山廟運衢江入蘭溪縣境沿靈山江而上入龍游縣經下山溪上山溪入衢縣跨東蹟江及江山江入江山縣旋因山河及橋梁工程困難另測新線以枕縣開口對岸蕭山江邊為起點經蕭山臨浦諸暨義烏金華衢州而達江山另由金華築支路至蘭溪現江邊至金華之幹線及金華至蘭溪之支線工程業已完竣通車金華至玉山工程在進行中

本路終點原定江山故名杭江鐵路嗣因浙屬常山至江西玉山在南浙浙江鐵路時代本有常玉鐵路起點計程八十華里訂入浙路國有合約而流杭甬鐵路營業收入并無餘款堪以撥充杭紹段接

軌之用連常玉據實地調查江西方面商貨由玉山運至常山專特驛馬再由衢江下船經蘭江桐江北下常玉間向有公路以草萍為分界現杭江既以江山為終點江山與玉山接壤相去不過十餘里原有二十餘尺之寬大馬路可以利用故決意伸展至橫連玉山為終點

本路初測原自杭州達江西玉山共三百〇五公里統合華里五百四十餘里嗣改定路線已成者約計二百公里共分二十站

杭江鐵路江邊至各站公里表

江邊	起點
蕭山	八
白鹿塘	一七
臨浦	二三
尖山	三一
瀟池	四〇
直埠	五〇
白門	五七
諸暨	六五
牌頭	八三

安華	九〇
鄭家塢	九八
蘇溪鎮	一一〇
義烏	一二二
義亭	一三七
孝順	一五一
塘雅	一六三
金華	一七八
竹馬館	一八七
蘭溪	二〇〇

本路最初測勘始於民國十六年六月此時僅擬築一輕便鐵路嗣浙省建設廳再三審核以爲輕便鐵路固省費用但以後難圖發展不如建築標準軌度利益爲多乃於十七年十二月從事復勘對於路線之設計仍按鐵道部規定標準辦理

浙江省政府據踏勘隊報告此路實有即行興築之必要乃提交省政府會議議決先設杭江鐵路工程局籌備處於杭州十八年三月一日組織成立籌備新滿段組爲工程局於是年六月一日成立設工務總務兩處工務處設工務第一至第四總段及分段及設計橋樑考工三股總務處設文書會計材料機務運輸地畝警務庶務八股努力進行至二十一

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杭蘭間開始通車計費時三十三月是年七月一日浙江建設廳改稱工程局爲杭江鐵路管理局

本路建設資本完全由浙省自籌該路十八年度預算七百萬元經省政府會議通過於七月間先撥二百萬元購備材料進行工作自八月份開工起每月續撥五十萬元充建築經常費全路預計共需國幣二千萬元旋因省庫財力有限工程幾至中輟幸倡議人堅持主張並竭力籌節擬於十八年度先將杭州至蘇溪第一總段積極動工儘一年內先行通車預計建築經費連初步車輛機件購置在內爲五百三十四萬餘元省款不繼由財建兩廳向銀行界籌借二百五十萬元其蘇溪至金華轉入蘭谿第二總段祇就各大橋橋脚基礎及路線艱難之處同時開工工程事務視重要與次要而分緩急應用材料除鋼軌車輛不得不仰給於國外餘均就地所有及中國所產儘先購買現有機車九輛客貨車六十餘輛在西興最新建築有客車廠機車廠機務股材料庫等最近營業每日約收二千五百餘元員司工作俱以最經濟之辦法支配車上檢查異常認真客車設備頗爲完善惟車身較滬杭甬路略短鋼軌亦較輕沿途貨運殊爲擁擠近且與鐵道部國有各路

加入聯運情事輸缺乏未能充分發展

本路路線及橋梁計畫按鐵道部幹路標準設計擬即以本路為浙省鐵路之總幹線俾將來鐵路事業得以發達是以建築務期盡善不稍遷就至路線用地則視各處土工所需數量為最少限度之收買其次要工程如各車站之各種設備均以簡單適用為注各工段區辦公處及站員寓所但能租用民房者一律暫停建築以節經費

第二節 東北各省有及民業鐵路 瀋陽 吉

齊克 沈素 呼海 龍岡 雙城 開豐

一 瀋海鐵路（舊名奉海）

沿革

本路由遼寧省城（瀋陽）大北邊門外毛鈞屯起東北行經撫順營盤八家子北三城子等地而達海龍幹線長二百五十一公里有奇海龍在前清時為府治商業繁盛農產向由鐵嶺下駛遼河而達營口自滿清落成運輸移歸鐵路開原遂奉取鐵嶺地位當日開原鐵嶺兩縣紳商均請各自本縣築路通至海龍互相爭執後由官廳調停改由省城起點但未實行建築民國二年日人要挾袁世凱使承認滿蒙五路建築權之給予其中即有開海一線其後又曾與吉海并為一業民國八年省長王永江向南滿

鐵路會社交涉取消開海路權收歸省辦磋商至兩年之久始經日本正式承認放棄該路建築權民士三年始由省政府決定自募定名奉海鐵路省有官商合辦組織奉海鐵路公司并定資本奉大洋二千萬元半由省庫支撥半由商民認股於十四年七月興工至十六年八月幹線完成正式通車其後由海龍延長至朝陽鎮又由梅河口之沙河口站築一支線至西安計長六十七公里八十公尺名梅西支線全路軌寬一·四三五公尺本路西接北寧可直達通遼至關內北接吉海可由吉林省直達瀋陽不再假道南滿自創辦之初即決定不用外人不借外債全路山嶺重疊河流繁繞工程艱巨而時間與金錢所費極省平緩而後為吾國自築鐵路中之最足稱道者

工程

本路幹線所經除草市至海龍一段地較平坦外餘皆山嶺迴環極為險峻中經渾河繁抱無法繞越計建築大小木橋一百七十八座水溝涵洞一百〇一座混凝土拱橋平橋共五十孔老虎嶺及西嶺山兩隧道共長約四百九十公尺尤為最艱巨之工程

瀋陽

起點

東陵	八·二
舊站	一八·三
撫順	三八·四
前甸	四六·三
章黨	五二·二
營盤	六七·六
元帥林	七一·八
南雜木	八三·三
蒼石	九四·四
南口前	一〇五·八
北三家	一一五·二
門虎屯	一二一·七
清原	一三三·九
英額門	一四九·〇
水蓮洞	不詳
草市	一六八·九
山城鎮	一八八·〇
黑山頭	二〇一·四
梅河口	二一五·九
沙河	二二二·六
海龍	二三四·五
朝陽鎮	二五一·二

梅西枝綫積算公里數

沙河	起點
東堂	一九·八
大興鎮	三七·五
渭津	四九·〇
西安	六七·八

資產及借款

本路原定股本為奉大洋二千萬元官商各半官股交足商股則僅交九百餘萬元後因奉票毛荒乃在財政廳借奉大洋二千餘萬元日金一百餘萬元國幣三十餘萬元又借官銀號奉大洋九百餘萬元日金十萬元國幣六十萬元至十八年一月改奉洋本位為國幣本位并將奉票股本連同上述各項借款按當日交款時行市折作國幣共合一千六百餘萬元全路用地亦均發給股票約合國幣一百〇七萬餘元共計股款總額國幣一千七百餘萬元結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現在資產二千〇九十餘萬元

營業狀況

本路沿綫最繁庶之站當推瀋陽山城朝陽鎮三處於瀋陽東北隅建設市場占地三千二百畝本路總站設置其間客貨雲集將來可與西關南北市場同其繁盛山城鎮為各縣糧食集中之所久為商旅

所華朝陽鎮為本路東端終點與吉海聯絡吉達文  
 界一帶之物產亦由此轉輸營業頗稱不惡茲將十  
 九年度營業概數列表如下

旅客人數 一，三四七，八五五  
 貨物噸數 七五八，一五五

國幣元單位

客運收入 二，四七一，一六五·五四  
 貨運收入 四，九〇五，七七二·〇七  
 收入總計 七，三七六，九三七·六一

又十八年收支總表

國幣元單位

營業進款 五，三四三，〇八六·一六  
 運輸 五，三二五，一九七·四五  
 旅客 一，五二三，三〇一·〇八  
 其他 四二，八八九·一七  
 貨物 三，五五九，五八〇·二〇  
 其他 一九九，四二七·〇〇  
 一三，五九四·七一  
 電報 一，六一九·七二  
 租金 三，五〇三·〇一  
 雜項 八，四七一·九八  
 費用總額 四，二九四·〇〇

營業用款

總務 三，三九九，八三九·七五  
 五五三，七一一·一九  
 車務 五〇三，二二〇·二七  
 運務 五五〇，〇八九·九九  
 設備 四六七，五八〇·二四  
 工務 一，三二五，二五八·〇六  
 庶務 淨盈一，九四二，二四六·四一

十八年盈餘益為國幣九十三萬餘元

又列年營業進款比較十五年為二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九元十六年為一百八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九元十七年為三百七十七萬一千零三十四元十八年為五百二十萬零六千三百四十七元十九年為七百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三十七元可見連年發展之情形

副業

本路總務處中設有附業課辦理鐵路以外之營業如印刷所販賣所石灰場製瓦場採石廠等礦業有金溪西安兩煤礦均為該路與官商合辦又各段電報設備兼營商電

運輸概況

本路車輛截至十九年八月止共有機車十六輛客車十八輛貨車四百五十一輛另有新購貨車一



百輛當時尚未裝竣未列入

歷年輸送旅客人數	輸送主要貨物噸數
十五年 一九五，六〇三	九八，五八九
十六年 三二四，〇五八	四五二，〇七八
十七年 五五七，二四五	九三二，一七二
十八年 八八〇，七三三	一，一四一，九四五

運輸價率與四洮等路略同

本路與吉海聯運自十八年十一月實行各種協定特別優異與他路不同因兩路互相倚重以圖合作競爭與北寧路聯運始自十七年十二月該路瀋陽站及北寧瀋陽間敷有聯運綫以資聯絡與南滿合辦聯運比較尤早始自十七年十月

組織

最高機關為海海鐵路公司董事會設官股董事六人商股董事五人監察官股二人商股三人總理由官股董事兼任協理由商股董事兼任下設總務工務車務會計四處總務處分秘書室及文書置備庶務編譯附業五課工務處分工程文牘地畝電務四課及第一第二總段車務處設事務業務運轉計核機務五課及車務總段會計處分文牘室及綜核檢察出納三課及材料總廠等二十年夏間由遼寧

省政府訓令改總理為總辦派郭績潤為總辦以九一八事變未到任

二 吉海鐵路

沿革

本路為吉林省有鐵路自吉林省城（今永吉）起至朝陽鎮與瀋海路接通海龍故名吉海其實南端終點僅達朝陽鎮全綫長一百八十五公里民國二年日本要求滿蒙五路敷設權其中有吉海開海兩綫即本路與瀋海路惟所取途徑與日本原定計畫稍有不同民國七年曾與日人締約擬將開海與吉海并為一路會政局轉移借日款建築計畫未實行日人未能有興築機會吉林省政府遂着手興辦因吉省西南一帶森林礦產蘊藏甚富以吉長吉敦兩路銜接南滿幹綫為出口門戶惟西南一路近瀋海連接北寧可以開發腹地保守利權民國十五年由吉省法國集議決定自築定為官商合辦由財廳撥發吉洋一千萬元另招商股二百萬元籌備處在吉省成立十六年夏改為吉海鐵路工程局通車後改為管理局當建議之際日方一再提出抗議當局幾經交涉以主權在民款不外假為辭日方無法反對惟該路原定計畫擬由北端吉林省省城一站起修將利用吉長南滿兩路運料為南滿所拒絕因

改自南端朝陽鎮起修因其時海海已告成所有建築材料統購自美西海運至葫蘆島登岸經北寧海海兩路轉運而達工所

工程

本路南端於去年五月開工十七年十一月開辦局部營業十八年六月完全竣工此路既通由吉林經海海先寧道關內不必經由外資建築之路十九年雙十節奉天路開行于吉道車即由本路北端起行查達北平

各站距離公里(積算數)

黑牛圖	起點
吉林總站	九
口前	二一·二
西陽	三八·〇
一面山	五五·〇
雙河鎮	六一·三
取樂河	七五·七

客 運 人 數	客 運 收 入	貨 運 噸 數	貨 運 收 入
三八三,〇二四	八一七,一二三·二九	三二二,三〇三	九三六,八五四·五七

共計總入為一百七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元八角六分又十七年十一月起一部分開始營業收

入為一萬三千四百二十八元六角七分十八年份六月後始全綫通車營業收入為一百零三萬二千

煙筒山 九一·九  
 小城子 一〇五·二  
 壽參榜 一二三·五  
 磐石 一三七·五  
 靠山屯 一五六·二  
 圖林子 一六六·四  
 朝陽鎮 一七六·六  
 全程計行五小時半惟查該路營業里程表多一吉林分站少一面山圖林子兩站因吉林分站之增加全綫里數亦延長為一八三公里四

資產總數  
 本路資產根據吉海路會計處民國十九年秋季報告資本為吉大洋二千三百九十萬元截至十九年五月底已確定之資產為吉大洋一千二百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三角

營業概況 本路十九年度營業收入如下

零三十二元九角又沿路均設有電話電報機關與  
海海聯絡收發商電為本路之副營業

運輸情形

本路據十九年度統計共有機車十四輛客車二  
十六輛貨車三百十四輛歷年運送客貨情形如下

	旅客人數	主要貨物噸數
十七年	七,五七八	一,七九九.三
十八年	二〇七,三九九	五五〇,四一七.六

組織

吉海鐵路管理局設總辦一人幫辦二人總稽查  
一人下設總務工務車務會計四處總務處分文書  
置備調查地畝四課與警務總段及材料總廠工務  
處分文牘工程兩課核算材料技術三股及鐵木工  
廠養路段等車務處分文牘運轉營業電務機務五  
課及機務段車務段等會計處分文牘綜核出納檢  
查四課

三 齊克鐵路

沿革

黑龍江省齊克山等縣土質肥沃開發甚早戶  
口殷繁農產豐富誠以距離中東路較遠輸出頗感  
不便黑省軍民長官因地方情勢之需要年來迭議

修築齊克鐵路南接洮昂以利交通惟因物力及技  
術人員之限制屢屢擬民國十七年黑省督辦吳  
俊陞到北京與交通總長常蔭槐切實籌商修築計  
畫結果定為官督商辦由交通部負責籌備是年五  
月即由部派洮昂鐵路局長許文國兼充工程局長  
着手興工所有土木橋梁均招商投標至建築用各  
項材料則均委託北寧鐵路代辦計北寧路前後所  
墊料運各費共大洋二百六十一萬餘元即由北寧  
路以解部款劃帳作為政府撥入齊克路股份由齊  
克填發股票呈送東北交通委員會保管其中由省  
至昂昂溪一段則用舊有之齊昂輕便鐵路改築齊  
昂輕便鐵路由齊齊哈爾城西南三里許起循嫩江  
東岸包繞商埠經五湖馬至昂昂溪之紅旗屯距中  
東路車站迤東半里許止清光緒三十三年江省巡  
撫籌劃維持旗民生計委協領穆精阿設立公所著  
手興築規定資本銀三十二萬兩分六千四百股每  
股計五十兩撥該省各旗棧回領地價項下存銀二  
十二萬兩作為四千四百股又撥變買通肯等段找  
回津貼五司八旗荒價奉定公益項下存銀十萬兩  
作為二千股該項股票仍備作公益之用該路性質  
定為地方民有承造者係德商泰來洋行宣統元年  
工竣設齊齊哈爾五湖馬昂昂溪三站民國初元以

地方紳商管理不善虧耗甚巨七年由黑省當局改  
 隸龍江縣知事兼充該路總辦或為省督商辦之局  
 曾派昂路工時曾一度擬將該路改定寬軌以觀  
 於籌款迄未實行齊克與察時黑省當局始議定將  
 該路作價一百二十萬克併入齊克路作為齊克鐵  
 路昂昂段改定寬軌並由昂昂換向東連展至克山  
 為止

工程情形

本路由昂昂漢起程經齊齊哈爾（即龍江）以  
 達克山共長二百〇四公里昂昂段十七年十月興  
 工十八年一月工竣龍江迄北第一段十七年十一  
 月興工十八年一月工竣第二段十八年十一月興  
 工十二月工竣第三段十八年十二月興工十九年  
 一月工竣第四段十九年一月興工三月工竣逐段  
 陸續通車據二十年二月底本路報告本路於十九  
 年十月一日開始修築寧拉支綫自寧年至拉哈計  
 長四十八公里五百四十四公尺十一月三日竣工十  
 五日通車又於十一月四日着手展築幹綫自泰安  
 至龍鎮計長二十公里三百公尺十一月十九日竣  
 工十二月二十日通車距克山僅二十六公里但九  
 一八事變起時全路尚未竣工工程至蘆龍溝為止  
 以核情形無從查考

幹線各站距離公里數

昂昂漢 起點

龍江 八·一

塔哈 二二·三

泰安 二九·六

寧年 三二·四

古城 三二·六

富海 三二·〇

克山 三三·二

積算共計二〇四公里六

中輸支綫 一四·四

榆樹屯至中東路 五公里二七

寧拉支綫 四八公里

寧年至拉哈 四八公里

資產

本路資本除齊昂段作價之省款北寧路代墊之  
 部款均作為股本外因展修至克山計劃又添招股  
 本據該局報告截至民國十八年底共收股款計國  
 幣四百八十九萬九千二百元因工程尚未完竣資  
 產總額無從估計

營業成績

十九年度

客運	人數 二七〇,六一七	收入 三九八,六二六·九六
貨運	噸數 三一九,一六〇	收入 一,一五五,八八八·一七
共計		一,五五四,五一五·一三

運輸概況

(一) 車輛總數

機車 二〇輛 客車 五二輛 貨車 四二六輛

(二) 貨運價率以每公里計

一等	每百公斤 七釐五毫	每公噸 六分五釐
二等	六釐五毫	五分五釐
三等	五釐五毫	四分五釐
四等	四釐五毫	三分五釐
五等	四釐	三分
六等	三釐五毫	二分五釐

本路貨運自開始營業以來日見發達因事年支  
 運費對於官營黑龍江官銀號之南行貨運尤予以  
 特別之便宜所以中外商尤其是該銀號所有糧  
 食大部由本路南運經過南滿以至大連又因年來  
 營業銀賬中東路款項登簿本位客貨運費折收  
 格洋運費奇昂而雜費極昂悉悉悉悉悉悉悉悉

產商所得利益不敷金本位鐵路之運費所以各地  
 出產糧貨向由中東路各站東行輸出者均改運至  
 本路之泰安鎮昂昂漢等站裝車經過洮昂南行輸  
 出而近來黑省官帖跌落馬車運費無形低廉本路  
 各站之馬車實增數倍中東路富拉爾基站附近出  
 產之糧貨竟捨近就遠集中於洮昂終點之昂昂漢  
 裝運南下故中東路俄當局謂齊克路貨運愈發達  
 中東路損失愈重大此為時勢所使然無法與之競  
 爭或挽回也

(三) 聯運事業 本路自齊昂段改築寬軌後  
 於十七年十二月起即與洮昂路辦理客貨聯運旋  
 與四洮北寧兩路亦辦理旅客聯運十八年十二月  
 續辦貨物聯運其概況如下  
 十八年度客貨聯運總計

旅客人數	乘客 三二,五二六	降客 三三,一四六
貨物噸數	發出 四,八七七	到達 六,〇二五

本路工程局暫設洮南之洮昂鐵路局內  
 局長  
 總務科 文書股 調查股 材料股 地畝  
 股 警務股 庶務股 材料廠 材料分廠

警務第一分段(駐龍江)駐江辦事處 駐

海材料轉運所 醫院

車務科 文牘股 運輸股 電務股 機務

股 車務第一分段(駐龍江) 各站 機務

第一分段(駐龍江)

工務科 主控股 工務總段(總段及第一

分段均駐龍江第二分段駐楊家屯第三分段

駐泰安鎮第四分段駐克山)

會計科 文牘股 綜核股 檢查股 出納

股 四 洮索鐵路

沿革

洮索鐵路起自洮昂鐵路洮安站。在遼寧省境內  
西北行循洮兒河北岸以達黑龍省界之索倫全綫長  
一百七十公里。建築此路之目的。一為軍運。一為開  
發蒙荒。民國十七年全國軍事結束。東  
北當局為戡兵起見。決議在索倫一帶屯兵。墾田。是  
年十一月與安區屯墾公署成立。任礮兵司令。鄂作  
華為督辦。旋以索倫森林礦產蘊藏至富。扎鎮圖等  
族蒙荒均待開發。且與安廣西北邊近蘇俄邊防尤  
關重要。交通不便。一切事業無法進行。乃有修建本  
路之議。先由與安區屯墾公署建設處籌辦。款由該

署墊借於民國十八年五月開始着手測量路線。八  
月十五日實行開工。嗣因鐵路事務日繁。有設專局  
之必要。乃由屯墾公署咨准東北交通委員會。於是  
年九月九日成立洮索鐵路工程局。并由北寧路按  
月協款國幣十萬元。

工程及各站

本路於十九年二月開始鋪軌。軌寬一·四三五  
公尺。七月通車。至葛根廟。截至是年十二月底。已築  
成八十公里。有奇。其餘部份正在修築。路基橋梁及  
鋪軌道中。迄九一八事變。工程尚未告成。

各站距離公里數

洮安 起點

平安鎮 二九·二

葛根廟 二五·〇

懷遠鎮 三〇·二

建國營 二八·八

慶園營 二七·六

索倫 三〇·〇

積算共計一百七十公里八百公尺

資本

本路尚未完成。預算需費國幣五百萬元。由與安  
屯墾公署及北寧路按月撥給。堅持不舉外債。故經

營業概況

營業

本路尚未正式營業僅購辦三等客車於工務列車上運至葛根廟站開始營業藉資挹注

運費

本路既未正式通車并無運輸成績報告僅有機車二輛客貨車五十六輛

組織

蒙元鐵路工程局局長下分設總務工程兩科總務科分設庶務計核出納材料警務六股工程科分設事務技術地畝車務四股

五 呼海鐵路

沿革

本路首端起自黑龍江省呼蘭縣屬之松花江北岸松浦地方循綫化以迄海倫即當時濱黑計畫綫中之一段清光緒二十五年俄政府照會清政府聲稱中國將來如添造鐵路由北京向北或向東北俄界方向除用華資友華員自行建築外如有委託他國之意則應與俄國政府或公司商議承造斷不允他國或他國公司辦理清廷遂允其請宣統初年黑省紳商擬籌費八百萬兩用挾執制自造呼蘭至嫩江鐵路事獲中樞民國三年俄國又向北京政府

提出北滿鐵路權節略五條附件一條政府以範圍過大拒之俄政府旋又提議先將節略內第一條所載哈爾濱至黑河一綫及齊齊哈爾支綫商議大綱餘暫從緩北京政府於民國五年三月派財交兩部部長與道勝銀行代表簽訂濱黑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二條附件五條旋因歐戰突起無形停頓民國七年黑省政府曾提議自辦籌措未成至十一年春始復咨請交通部准將呼蘭至嫩江一段由官督商辦先行建築定名呼嫩鐵路實則內幕仍由俄商操縱為奉省當局察覺飭令停止旋由黑省軍政紳商籌議進行於十四年組織呼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呈准東三省政府暨交通委員會核准并咨准交通部備案公司股本官商各半官股由省府擔任商股由廣信公司墊撥估計共需國幣一千萬元分為二十萬股每股二十元

本路自十四年八月設公司於黑龍江省城由省府委派總理協理監察等共同組織之同年九月工程局成立設於松浦鎮十七年八月省政府因商股無多取消公司改歸官辦因開辦齊齊哈爾至克山鐵路另設呼海齊克兩路總辦公署執行原有公司職權改總理為工程局長當於九月一日移總局於松浦但該署於十八年二月奉令取消同年十一

度改工程局爲管理局十九年一月復設公司於黑龍江省城

工程概況

本路於十四年十月興工松浦至船口一段於十五年五月修竣松浦至綏化間一段於十六年一月工竣綏化至海倫間一段於十七年一月興工同年十二月竣工是月十五日全路通車幹支綫共長二百二十一公里有奇初由俄商如意公司承修偷工減料致呼綏一段工程簡率當經工程局追加修葺海一段由自辦不借工料堅實經費亦節省頗多

各站距離公里(積算數)

幹綫	起點	
松浦	一〇・五〇〇	
綏家	二〇・二〇〇	
呼蘭	六・〇〇〇	
馬家	五五・九〇〇	
就家	四八・〇〇〇	
慶金井	六一・一〇〇	
石人城	七三・三〇〇	
白奎堡	八六・〇六〇	
興隆鎮		

路報告如下

萬發屯	九六・八七〇
泥河	一〇二・二七〇
綏化	一一三・三〇〇
項家歲	一二四・六〇〇
秦家	一三一・七〇〇
四方台	一四五・七四〇
張維屯	一六一・五四〇
高家店	一七四・三〇〇
克音河	一八三・七〇〇
馮友屯	一九四・九〇〇
東邊井	二〇三・五四〇
海倫	二一五・二三五
江岸支綫	
扣浦	起點
馬船口	七・五八八
資產概數	
本路資本資產截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根據該	
路報告如下	
預定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實收股本	八,六六八,〇九二・四六
擬用官利劃作股本	一,〇六五,〇二〇・五三
擬用紅利劃作股本	一,六〇三,八二四・〇九



現有股本 一、三三六、九三七、〇八  
 資產支出 一、〇八八、〇七四、三三

營業狀況

本路沿綫所經平原沃土實為黑省精華所萃中東路以北特此為物產運輸之惟一出路南端馬船口與哈爾濱商埠夾江對峙哈埠居中東路中心據東北北部交通之樞紐最稱繁盛惜松花江橫亘其間除冬令冰凍期間車馬可通外餘時交通至感不便本路當局曾與中東路接洽自松浦延長路綫與中東路廟台子站連接俾免涉江之煩乃因地方問

又歷年收支比較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營業進款收入 九〇八,七七八·八三	二,六五二,〇三四·四二	四,七四一,五九八·六五
營業用款支出 四九五,四〇四·二〇	一,三五〇,〇四五·七四	二,八七三,七〇一·九八
營業進款淨數 四一三,三七四·六三	一,三〇一,九八八·六八	一,八六七,八九六·六七
歲計帳支出總數 資全官利兌換 虧損雜項等 四四〇·三六	五一八,三一四·一四	六三一,九三三·二二
歲計帳收入總數 兌換五餘租 盈餘項等 二〇〇·一四	一二,九四七·三三	一〇一,九〇〇·八二
歲計帳支出淨數 二四〇·二二	五〇五,三六六·八一	五三〇,〇三二·四〇
各年度盈餘 四一三,一三四·四一	七九六,六二二·八七	一,三三七,八六四·二七

題發生爭執未能解決然本路利益並不因之減少觀其營業狀況可知因本路南接中東東行入海西達歐陸南連南滿北寧諸綫形似孤單實佔優勢據十九年份營業收入如下

旅客人數 六三二,五〇四  
 客運收入 九五二,八九四·八五  
 貨物噸數 六八四,二五四  
 貨運收入 二,九六九,六〇六·六〇  
 共計 三,九二二,五〇一·四五

本路收支原以哈大洋計算自十七年十二月始改用國幣為本位為便利比較起見凡表中關於未

改制以前之哈幣均按歷年平均行市「一·二四一」一律折成國幣

本路除電報電話及醫院附帶營業外尚無其他  
副業

運輸概況

本路客貨運費率與四流海海等路大致相同與  
其他各路尚無聯運惟與中東路聯運會議幾次  
亦無結果據十八年度報告共有機車二十八輛客

主要貨物公噸數

貨物名稱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煤	二二四, 二九六. 二	三四九, 九八九. 〇	四五四, 七二一. 〇
礦	六, 三二五. 八	一四, 五一一. 〇	一九, 九五七. 五
林	二, 四七四. 五	五, 〇七四. 〇	一, 八八九. 〇
畜		五, 〇七四. 〇	三, 〇五五. 〇
雜	一八, 一一〇. 〇	二四, 五一一. 五	二八, 五三三. 〇
產		七, 二六二. 〇	六, 六一四. 〇
品		二, 二六二. 〇	一, 一四五. 〇

組織

呼海鐵路公司設總經理協理各一人主持公司事  
務并設秘書室及總務工務車務會計三處暨松浦  
機廠總務處分文書調查材料庶務醫務五課並學  
務及松浦醫院扶輪第十小學等工務處分文牘工  
程電務三課及工務處車務處分文牘營業運轉計

車三十九輛貨車四百四十三輛茲將歷年運送客  
貨列表如下

年 度	客 人 數
十六年	七四六, 一〇一
十七年	九二〇, 八二九
十八年	八〇五, 四六三

檢機務五課及機務車務兩段會計處分文牘綜核  
出納稽查四課松浦機廠分事務會計材料技術四  
股

六 鶴岡鐵路  
沿革

本路為完全華資之民業鐵路專以運輸煤焦為

目的兼售客貨票屬於黑龍江鶴岡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係官商合辦性質資本約哈大洋二百萬元緣民國三年黑省湯原縣鶴岡鎮農民曹鳳陽入山砍柴掘地見煤持歸經沈松年化驗質頗佳遂與孫丙午招股開採六年呈請領照名與華煤公司用土法採掘規模極小出煤亦少轉運困難嗣因股東生意見以至涉訟黑省當局即有收歸官辦之議沈等恐事敗奉增報為董事管理一切後卒歸官辦定名為黑龍江鶴岡煤礦股份有限公司由黑省庫支款舊商股作價哈大洋三十萬元九年購置機器進行開採十四年七月改為商辦聘請工程師採礦技師數人興修由礦區至松花江下遊蓮江口江岸鐵路長五五公里十五年春季興工冬季通車定名曰鶴岡鐵路是年九月由中東路局添購機車客車煤車其餘材料亦多購自中東路局應商民之請求於十七年一月起每日加開旅客列車往返一次

各站距離

本路自蓮江山至礦區共分大站四小站二共長五十五公里八百公尺其距離如下

蓮江口站 起點  
 百傑河(小站) 九·〇  
 鶴岡站 二二·五

木廠站(小站) 三二·二  
 俊德屯 三八·七  
 礦山站 五五·八

資產總額

最初資本哈大洋一百七十五萬元據十九年本路報告現有資產四十五萬元純損三十五萬元

營業概況

本路專為運輸鶴岡煤礦公司產煤而設運煤不計運費對於客貨運輸甚屬幼稚每年客票載運之收入平均約四萬五千元鐵路支出每年平均三十萬元

運輸成績

每日開行定期列車二次上行曰第一次下行曰第二次加車無定次以礦山出煤多寡為標準大概每日由三次至五次

本路車輛均由中東路購入之舊車或加以改造計有大機車四輛機車五輛二等客車一輛三等客車四輛棚車二輛平車八輛煤車一三三輛公事車一輛

運輸價率 除運煤不計運費外其客票價目如次

以哈大洋為本位

蓮站至鶴站

○·八○

至使站

一·二○

至礦站

一·五○

鶴站至使站

○·四○

至礦站

○·八○

使站至礦站

○·四○

組織

本路附屬於鶴岡煤礦公司由公司中設運輸部以管理之

七 雙城鐵路

沿革

民國二年吉林雙城縣紳蔣清芬等募集股本於雙城縣內設立雙城輕便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吉林省政府商得中東路局同意建築輕便鐵路自雙城城內接至中東路車站以利運輸此為民業鐵路不用機車僅用馬拉每列車套馬四疋是年二月開工竣工通車營業頗盛有盈餘擬延長至雙林縣之林鎮以需款過鉅尚未能實行

工程概況

本路停車場及辦公處設於雙城縣城內西大街并無車站及票房等設備搭客在車上買票路綫由停車場出西大街達城之西門東抵東門由十字門

轉入北路可達路西之鹽倉出城之北門可達電燈公司由北門以達中東路地界綫約一華里在公安十分所處入中東路界綫以達中東路之雙城車站計長三華里全路共長十二華里軌寬二英尺二英寸

資產總額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哈大洋二十三萬四千元公司房屋佔用城內公地城內路綫佔用官道城外路綫綫用中國地畝局二千六百三十四沙綫（俄度約當華畝十八畝）又商務處四千五百六十八沙綫（約當華畝三十畝）并無其他產業

營業情形

本路收支概以哈大洋為本位據十八年度收支為六六，三九六·九〇三支出為三八，二五二·八九三盈餘二八，一四四·〇一〇又十九年上半年期收入三三，八九四·九七一支出一九，九六八·一四八盈餘一三，九二六·八一三又歷年營業進款如下

年	客 收 入	貨 物 收 入
十五年	一九，五七八·一九六	二〇，八〇一·六一四

十六年	一九,一〇五・五〇〇	二二,一二六・五〇〇
十七年	一九,八五九・八一〇	二三,二五八・九〇九
十八年	二八,九八二・三三三	三七,四一四・五七〇
十九年	一三,七五五・〇二七	二〇,一三九・九四五
(上年年)		

可見逐年營業發展之情形

運輸概況

本路客車之開到悉以中東路行車時刻為標準  
 遇有貨物即行拉運並無自定時刻次數客車每客  
 收哈洋三角貨物約計一俄車納運費哈洋二十元  
 該公司自開辦以來自造客車六輛往返城站之間  
 不分等級搭客人數全年不下七萬餘人軍警及機  
 關人員之免費者尚不在內

組織

公司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六人監察二人經理一  
 人文騰會計庶務稽察書記各一人賣票書記四人  
 工役共三十六人

八 開豐鐵路

沿革

本路原名開拓民國十六年改稱開豐在遼寧省  
 境內起自開原城西之石家台即南滿路孫家台站

佔用地附近東達西豐城長六十三公里七百公尺  
 為國人自營之輕便鐵路因接近南滿避免日人反  
 對乃取名開豐長途鐵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十四年春興工十六年夏竣工但十五年十一月即  
 開始通車

工程及各站

本輕便鐵路軌寬一尺自石家台至開豐共九站  
 茲將各站距離積算公里數列下

石家台	起點	
開原城	六・九一	
趙家台	一五・一二	
成遠堡	二四・八一	
松樹村	三四・〇一	
神樹	三八・六〇	
鄰家店	四二・八〇	
大慶陽	五四・四九	
西豐	六三・七〇	

資本總額

最初資本為奉小洋二百三十五萬元民國十八  
 年十月間改為國幣本位增加資本為二百八十二  
 萬元

營業概況

本路自十五通車後歷年平均有盈餘並漸進步

茲列表如下

年次	國幣運款總數	合奉小洋	奉小洋純益
十五年至十六年	五九三, 三二五, 一五	三, 〇五六, 三三六, 一〇	一, 三八七, 一二四, 九三
十六年至十七年	五八八, 八四九, 五九	一一, 一二二, 三三六, 六二	四, 一八四, 五八九, 九七
十七年至十八年	六〇三, 三一九, 八四	二〇, 〇一九, 三二〇, 五二	九, 一四四, 九五六, 九四

運輸成績

本路內有機車六輛電車二輛均德國格林工廠所造客車甲種六輛乙種十輛守車六輛鐵甲車一輛貨車蓋車四十八輛履車三十五輛平板車四輛均大連涉河口工廠所造

歷年客貨運輸

年次	乘車人數	貨運噸數
十五年至十六年	二八三, 六八一	八〇, 九三二
十六年至十七年	二四〇, 六三三	一〇九, 〇四九
十七年至十八年	三六六, 八二九	九九, 四七九

本路運費價率：甲種客票每人每公里收費三毫六釐乙種客票收費三分三釐四厘以下免費十厘以下半票

甲種乘車行李二十公斤乙種乘車准帶行李二十公斤半票減半

貨運分六等收費每公里以國幣本位列表如下

等級	零擔(每百公斤)	整車(每公噸)
一等	九釐二四	八釐五八
二等	八釐五九	七釐九二
三等	七釐九三	七釐二六
四等	七釐二六	六釐〇六
五等	六釐六〇	五釐九四
六等	五釐九五	五釐二八

組織

開辦長途鐵路汽車公司於民國十八年經股東常會議決改組為經理制其組織分董事部監察部經理部三機關經理部分設總務車務兩課總務課分支書會計庶務材料四股及週刊編輯部車務課分營業販賣機務工務警務運轉六股及路務傳習所以分掌各事

第三節 南京市鐵路

清光緒三十三年江督瑞方以南京城外下關爲滬寧路首站商業日臻繁盛而城內地方遼闊往返需時於行旅出入貨物轉輸諸多不便擬緊接車站築一枝路入城至城中爲止是年九月奏准十月二十日興工三十四年十二月告成宣統元年正月通車共用銀四十萬兩先由官錢局墊銀十五萬兩餘由藩司豐道糧道釐捐總局等劃撥

本路路綫由揚子江岸之下關起入金川門（係當時因築路新開者）繞北極閣至中正街止設江口下關三牌樓丁家橋無量庵（即鼓樓）督軍署（今改國民政府車站）中正街七估均單軌軌間用標準軌共長二十五華里

本路初名甯省鐵路亦稱下關鐵路向由兩江總督管轄設總會辦以管理之民國元年改總會辦爲總理協理仍屬地方長官管轄南京市成立劃歸市有改稱南京市鐵路其營業以客運爲主歷年營業情形無從查攷

二十一年六月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呈稱據本會第十一區執行委員會呈稱將京市鐵路劃歸鐵道部辦理仰祈轉呈中央事竊據所屬三分部呈稱查京市鐵路爲本市運

輸交通之主幹莫都以來該路交通尤爲重要但建設以來成績毫無推其主因實由於主管機關不善辦理近年以來該路路基崩壞枕木腐敗鐵軌傾斜而市府置若罔聞不加修葺因之越軌覆車之事迭有所聞似此情形乘客生命殊爲堪虞並市府對於該路既無辦理經驗又乏兼顧能力應予劃歸鐵道部以一事權而利交通茲經本分部第三十二次黨員大會一致通過並請積極整頓在案理合錄案轉呈等情據此查京市鐵路實屬窳劣不堪市府當局亦從未注意與其貽誤交通不如直屬鐵道部管理况全國鐵路統歸鐵道部所轄京市鐵路雖屬本京範圍而路政性質仍爲相同劃歸鐵道部統一職責亦甚至當業經本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照轉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賜予轉呈等情據此經本會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照轉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旋經中央常務委員批交行政院由行政院秘書處函部奉院長諭奉中央交辦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請將南京市鐵路劃歸鐵道部主辦以一事權而資整頓等情一案到院應交鐵道部暨南京市政府會同議復核辦等因除函南京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當由本部定期函約市政府派員到部會議市政府函復以帳目及車務

等尚未理楚候辦理清楚後再行函約定期會議但迄今仍未定期開會

#### 第四節 津廈鐵路

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閩省京官張亨嘉等奏辦福建全省鐵路設立公司舉陳寶琛為總理本擬修築福州至馬尾泉州至安海廈門至漳州三線尋以馬福工程困難兼安於營業上不如津廈有利因議決先辦津廈後從萬興開工以款項不充至宣統二年四月始通車至江東橋開始營業共費建築費二百二十萬元除糧米鹽三項加收路捐四十餘萬元外餘皆商股就南洋華僑募集

本路沿線地勢平坦惟多溪流故架橋四十一座渠涵洞五十九所然並無艱難工程萬嶼車站隔廈門三公里半用小輪拖載帆船運客貨兩岸均無棧橋且車站距船埠較遠殊多不便交通部代管時代曾撥款擬夫事發展嗣以款絀未能克工現仍用小輪拖帶帆船運送江東橋至漳州運輸又備帆船接運郵批及舖備之內地客貨萬嶼至江東橋與工於光緒三十三年五月竣工於宣統二年十二月江東橋至漳州雖經測勘以無款尚未興工該路路基寬度四公尺以輪軌七十六磅軌間四呎八吋半枕木前用日本木後改用產於杉萬嶼有機廠一所

開辦費三萬二千餘元無發動機僅置車牀鑽牀鉗牀及抽水機等

本路里程自廈門對岸萬嶼起經海滄下廳通津亭後港漢石美蔡店吳宅至江東橋凡九站共二十八公里

民國初年公司因財政竭蹶迭次開股東會議食謂商辦既難維持應請交通部收回國有公舉陳元凱為代表開列公司產業清冊呈請交通部派員接收當由交通部批准暫為管理並定代管辦法六條三年四月交通部派丁志蘭曹瑛接收名為津廈鐵路管理處八年十二月部撥墊款建造萬嶼碼頭江東鐵橋暨江津段路線改稱津廈管理局九年撥款五十萬元陸續興工後以款項不繼先後停辦十一年六月並令將工程縮小範圍仍稱管理處先後由部墊撥一百二十萬元十二年工程未竣聞省戰事發生本路歸駐軍接領前交通部函知本路公司暫停代管將管理處撤銷

自各項工程停頓以後本路僅恃此不及三十公里之短線維持交通民國十六七年間由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委員管理路務設法整頓因收入不敷支出惟以節縮用費為務本路開辦時局員人數在一百三十人以上工人機匠在二百人以上後以收入



短絀逐漸減少至十七年度局站人員僅十六人每人皆兼數職以維持現狀機廠方面除廠長外自機匠至藝徒小工僅十二人工務方面全綫分爲四棚每棚工首一人小工伙夫三人總工首一人共計十七人車務方面司機升火鈎車開夫丁役等共十二人津江運船舵夫水手共六人總計共六十餘人全年支出約大洋四萬四千五百餘元開支雖極撙節泰收入甚少故亦無款養路十七年初曾由漳廈海軍警備司令部借款購木開始行車至今此項借款尚未理清

本路資金分國幣省款商股三項國幣爲交通部代管時所墊至十年止共墊九七三，一〇六元（九年總報告則載政府長期資金爲一，〇六九，四四八元）省款初奏准糧米鹽三項撥捐歲約二十五萬供保息之用民元以後祇月給三千元二年八月停撥商股共一，七三三，九一五元

本路收入以客票爲多至貨運極少田租課款爲數亦微據十七年報告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底止全年收入共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元餘收支尚不能相抵更安能言發展十九年漳州萬嶼間公路告成鐵路營業遂即停止經本部電令建設廳派員保管本路財產然漳屬土地肥沃產豐富饒

岩山嶺重疊煤鐵礦苗隨處透露森木果實充塞道路雖廈門爲通商巨埠運輸方面殊覺供不應求當日所計畫之漳廈漳龍兩綫實佔優勝無如人工未竟路事日壞甚爲可惜上年有閩籍外僑謀開發龍岩煤炭並使交通起見擬集資兩千萬展至龍岩呈請鐵道部准予商辦亦未能實現最近本路已停辦

#### 第五節 潮汕鐵路

汕頭本爲海邊荒島自開商埠日見繁興地當東江下流惠潮梅念五屬均以爲交通總樞潮安舊係潮州府首縣本名海陽商業頗盛與汕頭相距咫尺遙遙相對實握韓江上流閩訂十屬轉運樞紐汕潮形勢不特爲嶺東惟一交通幹綫且爲運輸生產銷耗供給之總機關清光緒十四年英商怡和洋行欲造此路曾從事測量不果二十二年英商太古洋行又呈請兩廣總督代造亦未獲准二十八年日本派技師小川資源踏勘航州至廣州鐵道綫路大唱建建本路有利之說二十九年三月嘉應州人承哇華僑張煜南邀集同鄉張步清吳理卿林麗生謝夢池等集股創辦於是年十二月稟准商部奏准立案隨聘日人爲工程師將工程包與日商三五公司林麗生投資一百萬元潮人以爲日款電請商部查辦率由張煜南加價三萬元贖回並先後集得資本三

百六十萬元中國購地及運徙墳墓起風波經營頗艱至十一年乃開始建築名曰潮汕鐵路公司本路沿韓江北上地勢均屬平坦並無山洞橋梁雖有二十九座並無大橋工程因之易於推韓江急流氾濫每年必罹水患修復路軌頗費事功幹踐於三十年二月興工三十二年九月工竣幹線起潮州城西門外至汕頭廈嶺設潮州楓溪浮洋鵝鼻彩堂市華美庵埭斗門橋汕頭九站共長三九公里一而以汕頭為總站設於汕頭迎潮橋外枝線自潮州西門至意溪龍江碼頭設西門意溪二站長三公里一本路設備甚為簡陋最初購置機車三輛命名為普善平半生聚並客車百餘輛車上均點油燈至十六年始改用電燈普善處地小人擠至十七年始另建賣票亭及擴充車室雪清共時期並擬時時窺伺交通阻梗十六年十二月裝設鐵甲車為之護路車主向無警備發生事變以紅旗為警符號司機不察往往誤事近年乃設置警鐘於機車內並在沿途各站敷設電話設備始漸完備

路基寬度五舊道三四軌間四呎八吋半軌重七十八磅橋梁二十九座有小機器廠一所

本路自開車迄今已三十餘年每日客貨混合車在汕頭潮安間往返六次每次需一小時以上其營

業始由日人代辦因極簡歷年尚有盈餘而事維不能統一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收回自辦事維統一分課辦事而支出增多又因廣東毫洋跌價至十五年已虧損七萬以上嗣後支出益多收入不敷遂至連年虧本而路事日壞大為潮汕各界所不滿

本路原定計畫擬集每年盈餘以開設鐵路銀行及開闢支線由浮洋以迄揭陽經礮台大寨等埭至海豐接木頭與廣九鐵路連接因歷年虧損迄未能實行事實上枕木腐爛車行顛簸遲緩稽查員司任意留難客商惡聲時騰於報紙而官廳遂加以整理焉

十八年四月廣東建設廳派李國權等為潮汕鐵路整理委員公司董事對於整理方案頗滋疑懼具文向鐵道部陳情鐵道部批覆略予限制(一)整理委員任期不得逾六個月(二)整理委員不得將路款移作別用(三)整理委員不得在外向任何方面訂立合同契約鐵路公司董事會乃舉林靈新游劍池兩董事參加於是月三十日在董事會宣誓就職諸委初出手令分別派人接收總務工務機務文書材料庶務各股事宜而董事會以未經會議頗生爭執是年九月鐵道部另設整理潮汕鐵路委員會陳維玉謝昌雲蘇呂建德等為委員指定崔玉

辦爲主席負責整理總務會計呂雲蘇負責整理車務呂運鏡負責整理工務規定以六個月爲限是年十月潮汕鐵路公司將路務移交接管由整理委員會擬具整理計畫呈部核准其中重要事項如加開快車四次以便行旅運價改收大洋以裕收入取消交通稅以減輕旅客負擔訂購機車改用新式簿記等均先後實行營業漸形發達又裁汰冗員以節糜費營業漸有起色計十八年收入爲五百萬元餘預計十九年有增無減遂於十九年五月由公司召集股東會選舉新董事組織新董事會而部派整理委員選部令將路事交與新董事會接收整委會通告結束該路仍爲完全商辦鐵路

#### 第六節 新寧鐵路（亦稱寧陽鐵路）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新寧縣（現改名台山）紳商陳宜培余灼等以新寧至廣東省城沿途戶口稠密應有鐵道以利往來遂於旅美華僑中籌集股款設立新寧鐵路有限公司於三十二年正月奉由商部奏准之案陳旅美多年積資巨萬旅美華僑多同鄉均深信仰故集款甚易路事既報陳自爲總理兼總工程師不用客卿不藉外資鐵路員役胥選華僑充任故用費極省平均每里所費不過二萬元可爲我國商辦鐵路中最足稱道者

本路幹綫起斗山經寧城公益埠江門至北街凡三十六站（站名爲斗山六村沖葵紅嶺大塘四九下坪五十松朗大彎東門寧城板岡東坑水步陳連大江萬福麥港陽公益牛灣大王市司前白廟沙冲南洋大澤蓮塘汾水江惠民門會城東江門圓山仔白廟北街）長連二二一華里三六八枝路自寧城至白沙長五八華里七設寧城字祖廟筋坑水南官步三合黎峒沙灣上馬石東心坑長江南朗田坑龍頭灣白沙十五站俗呼寧陽鐵路西南枝路

本路工程除斗山至公益埠有丘陵起伏外餘皆平原惟港汊紛歧橋梁多至八十八座然除新昌江外亦無大河北街臨西江支流公益埠臨新昌江兩站均建有碼頭幹綫公益埠至斗山墟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興工宣統元年四月工竣第一次展築至新會於宣統元年十一月興工三年八月工竣第二次展築展北街於宣統三年十一月開工民國二年八月工竣第三次展築白沙枝路於民國六年興工九年二月工竣

本路公益橋橋梁工程初因新昌江位置在公埠麥港牛灣三站之間爲新會通惠平之帆船孔道當時民智未開如架鐵橋阻礙帆船交通易起反感並爲省費計乃造長三百五十英尺寬五十英尺之木

船以長千八百英尺之鐵鍊繫繫兩岸絞船裝渡火車此項渡船造自香港造船費銀二十萬元然行車因此多費周折每次車抵牛灣站即須用船載車渡河抵岸後再經麥港而至公益復由公益折回麥港以達斗山往返空費時間虛耗費用且不能多拖車輛旅客咸稱不便運輸更感困難於民國十八年具擬改線造橋計畫呈奉鐵道部核准所改路線係由公益埠過橋經開平縣屬水口埠東頭沙堤村再經羅村而至新會縣界之潭江梧村以達大王市站之原有路線比較舊線縮短六華里另由美商馬克敦公司承造長一千三百八十八英尺之鐵橋一座約費國幣八十餘萬元息借商款逐年由餘利項下分期償還二十年六月在香港訂立合同定約後一月興工預計二十四個月竣工為本路工程上之一大改革

本路軌間四尺八吋半軌重七十五磅附設有機

器廠及木廠各一所可供修理機車及客貨車之用資產總額股票面總數為三百三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元據十九年之報告有形資產（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計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值銀七百二十六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元七毛六仙此外無形資產值銀壹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元七毛六仙營業資產共值銀四十萬零二千零四十六元未收之借款共值銀壹萬零七百一十元六毛六仙全部共銀七百六十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一元一毛八仙十九年營業進款共一百八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元六毛七仙比十八年增加二十三萬二千六百元九仙是年費用共銀一百三十八萬七千零六元七毛八仙亦較十八年增加十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六元二仙收支兩抵尚盈餘四十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八毛九仙是年盈益之數超過以前記錄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 德盛窯業廠



天津

得勝牌



商標

註冊

五彩 細瓷 透明 瓷器 耐火 缸磚 雙釉 缸管 特別 火土

江西 精工 絕倫 質堅 透明 可匹 洋貨 耐火 七千 加工 精造 歷久 不壞 各種 俱全 價廉



唐

津

廠

廠

總批發處 事務所

天津 娘娘宮 東口 河邊

電話 五二〇八八一  
電報掛號 四二五三

天津 陳家溝 鐵道旁  
電話 六局 〇〇九二號

河北省 唐山市 北電神廟旁  
電話 二〇四十四號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中華全國實業公司

## 第十九章 中外合辦及外人承辦鐵路

### 第一節 中東鐵路

本路由中俄合辦初名東清復改東中又改東省鐵路今復稱中東其起源在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日戰爭結果締結馬關條約割遼東半島與日俄人忌其強己乃聯合德法迫日歸還遼東半島俄尼古拉斯二世加冕清廷派李鴻章往賀俄特選讓日本歸還遼東半島之德強索酬報李亦志在聯俄及締結中俄密約俄人遂獲得中東鐵路之敷設權密約既成清廷於是年七月派駐俄使臣許景澄與俄訂結華俄道勝銀行契約及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計十二款合同之前載明「中國政府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委派華俄道勝銀行承辦」云云該合同第十二款稱「自該公司落成時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無庸給償又從開車之

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給價收回……」云云該路之線起自俄境後貝加爾州之赤塔城穿過黑省之西南部吉省之東北部復入俄境與烏蘇里鐵路銜接是為幹線迨二十四年俄人強迫租借旅順口大連灣是年六月續訂鐵路合同七項其路線北接幹路之哈爾濱站貫達長春奉天（今瀋陽）而達旅順大連是為東清路支線全線共長二千六百六十八公里當時俄政府特任霍爾瓦特為中東鐵路公司坐辦局內設置軍事民政法律地畝學務等處外有法院監獄及地方自治機關規模宏大儼然施行殖民組織霍氏更綜攬大權為所欲為我國無如之何日俄戰後於一九〇五年雙方訂立樸資茅斯條約中東支線自寬城子（長春北一站）以南至大連旅順長七百六十二公里之一線讓與日本即今之南滿鐵路其哈爾濱至長春一段與幹路全線仍歸俄人經營即今之中東鐵路是也迨歐戰發生俄將中東路守備軍約九萬人調赴歐洲作戰留守者極少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俄國革命勃興所留守備軍分新舊兩派屢起衝突霍氏竟自稱全俄政府代表宣言對其國新政府獨立民黨流

金反對煽動路上兵工與霍氏抗霍氏乞援於我吉林軍團俄兵營繳其械流金中彈死焉此七年一月事是年二月哈爾濱警備司令部成立鐵路界內由我國派警協同俄警維持治安是為我國管理鐵路界內事宜之始當時霍氏自承不作政治運動而事平後仍潛遁克倫斯基政府與謝米諾夫軍隊提攜藉東路為根據地用相策應未幾赤軍東進謝軍潰敗向我繳械霍大沮喪時協約各國為防止俄德新同盟有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舉在哈埠設立中東鐵路監管委員會分技術運輸兩部由協約國（我國在內）及原有俄人各舉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日本以有利可圖主張最力霍氏又密傾向日本希圖再起當日我國以地主之權得各國同意護路之責歸我方擔任八年八月北京政府任命吉林督軍鮑貴卿為中東鐵路督辦兼護路軍總司令九月總司令部成立撤銷警備司令并任命張煥相為總部參謀長兼哈長路司令其哈綏哈滿兩路亦各設司令一入於是護路軍權始完全入我掌握同時中東路事宜亦有所整理鮑氏任事之初即向霍氏提出警告以該路為中俄合辦事業中國對俄新舊兩黨無所偏倚在我國領土以內不容任何黨派利用該路作政治運動霍氏表面雖稍敏迹而暗中仍思活

動旋竟自稱中東鐵路總長官仍沿綫張貼佈告經總司令部嚴令制止俄籍工人亦不服霍氏九年一月全路罷工謀暴動鮑氏出巡鎮懾始獲稍戢因向霍氏提議改組鐵路公司增設華俄董事名額蓋其初總公司董事皆俄人董事會設於俄京至是始決議移設哈埠董事名額增為九人以督辦兼董事長徐董事八人華俄各半此議甫定而工黨風潮又作當時霍氏挾其軍警之力搜捕路界黨人該黨上書我當局請求釋放政治犯撤換東路各首領並取消其軍隊及偵察局等司令張煥相建議乘勢收束霍氏所轄軍警以遏亂萌惟霍氏堅持不決三月工潮再起我方乃實行解除駐哈俄軍裝械次及俄警并包圍其護路軍首領辦公室勒令傳諭沿綫俄兵營同時解除武裝交中國官吏點收不得違抗不旬日間全綫俄軍警悉屏息受代霍氏雖求援於協約各國向我詰問各國見我國處置有方秩序無擾亦不復置議鮑氏以俄軍警雖撤霍氏不去終為禍根乃召集董事會迫其辭職霍氏把持東路垂二十年恣作威福至是始告一段落

霍氏既去帝俄及其餘黨把持東路之時期告終而經營該路之華俄道勝銀行因恐我國亦行接管乃改組為俄亞道勝銀行以法美兩國人債權關係

設總行於巴黎高揭法國旗以求庇護我國政府不願惹起國際糾紛於是年十月派交通總長與該行駐京代表訂立合同七款是為中東鐵路續訂合同其內容要點為一八九六年初次合同中應繳我國政府五百萬兩及歷年利息之債券應將其立即交與又降我國督辦外董事華俄各半稽察華二人俄三人總稽察以華人任之又取締一切政行動該銀行於簽定合同後并具函致交部聲明董事會會辦及局長各處處長均仍以俄人充任惟另設副局長副處長以華人充任聲明該行純屬商辦與俄國各黨無關路事除華俄兩國外亦無第三國之關係云云當民國八九年間蘇俄內部黨爭甚烈西伯利亞及沿海州各地猶為舊黨盤踞乃兩次向我國發表宣言願將東路及帝俄侵略而得之一切特殊權利無條件放棄歸還我國冀我國助其剷除白黨惜當時我國政府未能乘機取回路權迨民國十一年赤軍東進白黨瓦解蘇俄不但反汗前言且頻為攫取東路之謀以遊騎向我邊界示威並沒收東路在海參崴之碼頭倉庫先是蘇聯於民十派代表侵林來京請求開議中俄通商事宜談判未成翌年又派趙飛入京請求繼續談判關於東路否認前次放棄宣言且聲言該路應歸蘇俄管理道勝銀行方面因

聯合駐京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倡言國際共管中俄兩國均絕對否認惟中俄談判亦復不得要領其時法國為道勝作後援向我提出保留東路舊股東議案於是該路主權乃發生爭執道勝託庇於法於中俄間原訂合同內所載東路股票僅限華俄商民購買之規定顯有不合其實美國日本於該路亦有複雜關係我國深慮引起協約各國間之糾紛乃漸與蘇俄接近民十二年二月中俄決定開一會議我派王正廷為督辦俄派加拉罕為全權代表加氏八月抵北京我主張先解決中東鐵路等問題再談恢復邦交俄方主張適得其反雙方堅持幾致決裂其時法美日三國乘機而入照會我外部據華府會議議決案請我國對於東路股東及債權者保留其權利並履行義務俄亞銀行亦繼續抗議思圖破壞我國當局觀察大勢乃徇蘇俄代表之請承認復交與中俄會議同時舉行並由雙方共同宣言否認第三者有干涉東路之權正式會議開後波折迭生王正廷辭職由外長顧維鈞繼續開議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五月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及暫行管理東省鐵路協定簽訂草案惟時東三省政府方在保境安民時期中對於中俄協定中東路條款及松花江航行條款均不予承認并反對協定之施行謂東



路與東北有密切關係松花江航權業經收回不應再議加拉罕不得已乃請蘇俄政府另派庫茲蘇措夫為代表於是年六月與東三省自治政府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開奉俄會議於奉天九月奉俄協定告成其第一條即關係中東路計十五款與北京政府所訂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無甚出入自是東路公司董事會改名理事會設理事十人中俄各半以督辦兼充理事長派鮑貴卿充任副理事長則歸蘇俄所派會辦兼任監察局改稱監事會設監事五人監事長華人任之是年十月中蘇雙方接管東路公司以迄今日根據協定由俄方派人充任局長其前局長及處長等以有舞弊行為連交法庭起訴東路至此時帝俄勢力乃完全消失而為中蘇合辦之始

自此以後表面上雙方權利平等但一觀察理事會監察會管理局之內部組織行政與經濟實權仍操諸俄人高級職員目無華人竟有取消督辦公所之提議蓋俄方始終不承認有督辦之設對各局方面俄文公文督辦祇稱理事長下級職員亦不受我方高級人員之指揮迨民國十六年中俄國交決裂俄方始不敢聲明反抗督辦公所然路局對於督辦命令實未嘗注意也

十八年五月東北一帶之蘇俄共黨領袖在哈爾濱蘇俄領事館開第三國際共產宣傳大會我國為貫澈自衛主張即包圍搜查當場查獲破壞中國統一暗殺中國首領炸毀東路宣傳赤化種種陰謀之鐵證且所獲人犯多係東路重要職員我方因俄方違反雙方協定公然憑藉該路宣傳共產企圖暴動為過亂清源計不得已對於東路執行緊急處置停止俄正副局長職並封禁蘇俄其他各機關俄籍路員五十九人反抗命令均被解送出境其初俄方尚擬派員接洽繼續復變計中止連向我提出通牒作種種要求國民政府根據相互原則婉切聲明經過並請派代表協商俄方不願復發二次通牒聲明召回一切人員實行絕交此民國十八年七月間事也自兩國決裂後俄人即在交界處調遣軍隊扣留舟車派遣飛機入我領空違反非戰公約陸水空軍隊三方並進實行對我攻擊破壞中東路我國為自衛計為保持協定及防止赤化計均不得不組織防俄軍以與彼之連軍抵抗相持甚久我方損失極大迫同前十一月我方為和平計接受俄方恢復發生衝突以前狀態之提議派蔡運昇李紹庚入俄當於十二月三日在伯力簽訂草約將中東鐵路督辦呂榮寰撤職俄方根據該約立派新任正副局長利哈就職

至草約中所稱中俄正式會議本定於十九年一月廿五日在莫斯科舉行我方派新任中東路督辦莫德惠為全權代表惟俄方所要求不遇恢復原狀目的已達俄方又一再堅持中俄會議僅限於解決中東路不及其他懸案俄方深恐會議一開東路行將根本解決於俄不利故再三延宕嗣俄方迭次催促始允接待我國全權代表莫氏當於五月一日出國赴俄惟俄數月截至十九年年底正式會議尚無舉行消息因我方主張此會為廢續中俄奉俄兩協定精神並貫徹其各項條款之意義不拘泥於伯力紀錄俄方則認定此會議完全產自伯力紀錄此兩國爭執之焦點為中俄會議擱淺之原因

當鐵道部成立之始即注意該路有派員查核及計劃收買兩事查帳之事派鐵道部美籍顧問孟德爾氏擔任於十八年竣事據其報告連年帳目營業日進而淨利反減不能謂無弊實至收回一層中國方面估計全路財產為五億元以該鐵路為中俄合辦事業中國交付總額之半即二億五千萬元但蘇俄以該國對於中東路之投資額為五億元若加以三十年間利息金額達十五億元又中東路財產蘇俄估計為十六億與中國所估相差至十一億之多迨兩國交還後運無復論及此問題而東三省自二

十年九一八事變後各路均入紛亂狀況更無暇問及中東路矣

概況

本路橫貫東北之吉黑二省東出俄境接烏蘇里鐵路達海參崴港西接橫亞西比利亞鐵路直抵歐陸南達南滿一面連大連港一面入北寧以通關內實歐亞交通之唯一孔道在呼海齊克兩路未築以前該路以北尚無鐵路東三省北部運輸全為所壟斷又有國防與國際之關係實佔有極重要之地位

工程情形

本路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興工二十年（一九〇三）全路通車路基寬五密達五五軌條每英呎重二十四磅軌間五英呎較別路均寬一寸半最大斜度千分之十五最小灣徑三度橋梁最長者為松花江兩橋一長六二七丈一長二〇七丈山洞長者達二一七丈工廠設在哈爾濱

資產及營業狀況

(1) 中東路之價值（截至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止）（以金盧布為本位）

本路建築費總整理費額（自光緒二十四年至三十一年）  
 三六五，六四九，五四一，一七  
 四四，六五〇，七二二，五七  
 整理費

按評價表核付之鐵路整理費  
(自光緒三十二年及民國六年) 五, 四六二, 一〇四·七三

(一) 滿鐵間(滿州里至綏芬河)幹線里程

站名	起點	里程	累計里程
滿州里	起點	二九	二九
札蘭諾爾	二九	六一	六〇
碾崗	六一	九一	一五二
赫爾洪得	九一	一二三	二七五
完工	一二三	一五五	四三〇
烏固諾爾	一五五	一八七	六一七
海拉爾	一八七	二一五	八三二
哈克	二一五	二四二	一〇七四
札羅木特	二四二	二六九	一三四三
牙克石	二六九	三〇二	一六四五
克渡河	三〇二	三三二	一九七七
烏奴耳	三三二	三六三	二二四〇
伊列克得	三六三	三七二	二六一二
興安	三七二	三七九	二六九一
必集良	三七九	三九六	二八〇〇
博克圖	三九六	四二六	二九二六
雅魯	四二六	四五七	三〇八三
巴林	四五七		
哈拉蘇	四八九		
札蘭屯	五一九		
成吉思汗	五五一		
碾子山	五八一		
土爾池哈	六一五		
虎爾虎拉	六四二		
富拉爾基	六五一		
昂昂溪	六六五		
煙筒屯	六九七		
小萬子	七二三		
喇嘛甸子	七五四		
薩爾圖	七七六		
安達	八〇八		
洋草甸子	八一九		
宋站	八四〇		
郭爾洛斯	八六一		
滿洲	八七二		
魯赤果	八八三		
李木店	八九三		
對青山	九〇四		
石當	九二五		
船塢	九三〇		
哈爾濱	九三五		
懶漢屯			
木柴廠	九四〇		
香坊	九四二		
成高子	九五五		
程站	九六五		
阿什河	九七六		
太亞溝	九八七		
二層甸子	九九七		
白帽子	一〇〇三		
小嶺	一〇一四		
工道河子	一〇二五		
帽兒山	一〇三五		
蜜蜂站	一〇四五		

又民國七年至十八年共計 三九, 一八八, 六一七, 八四  
價值總計 四五四, 九五〇, 九八六, 三一

(2) 營業收入總數 (自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止) 之比較

● 小九站	一〇五七	● 愛河	一二九六	● 三姓屯	二二
● 烏吉密	一〇六六	● 磨刀石	一三一二	● 五家	三三
● 烏吉密河	一〇七六	● 山領站	一三二四	● 雙城堡	五一
● 亞庫尼	一〇八七	● 代馬溝	一三三八	● 西屯	六二
● 一面坡	一〇九七	● 北林河	一三五〇	● 拉林	
● 魯克土窩	一一〇七	● 穆稜	一三六四	● 蔡家溝	八四
● 薩美賀瓦洛夫	一一一六	● 伊林	一三七五	● 愛里家屯	九二
● 華沙河	一一二七	● 小城子	一三八七	● 三岔河	一〇二
● 喀贊才窩	一一三八	● 馬橋河	一三九六	● 沙烏哈	一一二
● 亞布洛尼	一一四七	● 虎力密河	一四〇八	● 陶賴昭	一二二
● 石頭河子	一一五七	● 太平嶺	一四一九	● 松花江	一三一
● 六道河子	一一七〇	● 細鱗河	一四三五	● 老少溝	一三四
● 高嶺子	一一八三	● 小綏芬	一四三七	● 達家溝	一四五
● 薩拉河子	一一九六	● 八道河子	一四六七	● 塞門	一六二
● 橫道河子	一二〇六	● 寬峪		● 布海	一八〇
● 三大窩集	一二二九	● 綏芬河	一四八一	● 哈拉哈	一九一
● 山市	一二三九	(二) 哈長間 (哈爾濱至長春)		● 米沙子	二一〇
● 石河		● 幹線里程		● 老吳家	
● 海林	一二六八	● 哈爾濱	起點	● 一間堡	二二八
● 牡丹江	一二八九	● 顧鄉屯	〇三	● 寬城子	二三七
● 避暑小站	一二九四	● 沈家王崗	一三	● 長春	二四〇

撥付新工程之費用

十三年	一五,五九八,七三五
十四年	二四,三六六,八八四
十五年	三〇,一二七,〇七九
十六年	二四,八一三,二七七
十七年	二四,四七一,一八九
十八年	五七,四九一,四五二

收支兩抵之餘數

十三年	二一,八七五,八三三
十四年	二四,一三七,六四一
十五年	二七,二二〇,二二〇
十六年	三五,二二九,九七〇
十七年	四〇,二三九,二四一
十八年	三二,七六四,一九八

營業支出總數

十三年	三七,四七四,五六八
十四年	四八,五〇四,五二五
十五年	五七,三四七,二九九
十六年	六〇,〇四三,二四七
十七年	六四,七一,〇三〇
十八年	七〇,二五五,六五〇

以金盧布為單位

淨利之用途

十三年	一,五二〇,〇七六
十四年	二,九〇二,五六〇
十五年	五,二七六,二七六
十六年	五,七三六,〇七二
十七年	七,三八三,三八四
十八年	四,四〇四,一一〇

(甲) 補固定行市於本路運輸之損失

十三年	一四,〇七八,六五九
十四年	二一,四六四,三二四
十五年	二四,八五〇,八〇三
十六年	一九,〇七七,二〇五
十七年	一七,〇八八,四〇五
十八年	三三,〇八七,二四二

利

十三年	一,五二〇,〇七六
十四年	二,九〇二,五六〇
十五年	五,二七六,二七六
十六年	五,七三六,〇七二
十七年	七,三八三,三八四
十八年	四,四〇四,一一〇

(乙) 補特別預算之虧

十三年	二,八三八,八三〇
十四年	二,五二六,二五六

十五年 五，三七七，五九〇  
 十六年 四，五六九，五四〇  
 十七年 四，四九二，六四五  
 十八年 四，〇九五，五八七

(丙) 借給中國本機關

十五年 四，〇七八，〇〇〇  
 十六年 五，四八五，五六一  
 十七年 三，四三六，九八七  
 十八年 五，二二九，六四一  
 十九年 五，八六九，九〇五  
 二十年 三，二三七，〇〇〇

(丁) 因中蘇交涉衝突損失

十八年 八，五二三，〇〇〇

(戊) 依奉俄協定第十三項條件中俄兩國政

府之款項

十七年 二五，五〇五，七二六  
 十八年 二五，八〇六，八八五

區劃總計

十五年 (一) 七，一六二，八二八  
 十六年 (一) 一五，四五二，五〇七  
 十七年 (一) 一六，一一八，五二三  
 十八年 (一) 五，一五六，〇〇八

十七年 (一) 四，九三〇，〇七〇  
 十八年 (一) 五，六七一，七五七

(3) 運輸狀況 據十八年之統計共有各種機車五〇七輛各種客車六三三輛各種貨車九〇〇四輛是年普通乘客(自頭等至四等)共四，五七五，六三一一人減費乘客共二六，八四七人移民難民部份共五，六〇五，三一六人主要貨物噸數共五，六〇五，三一六公噸

組織概要

本路組織據民國十三年所締中俄協定設中東鐵路理事會為該路最高之監督機關理事十人中俄各半各由本國政府任命之理事長即督辦由中國政府任命副理事長則由蘇俄政府任命與理事會立於平行地位者為監事會監事五人華方任命者二俄方任命者三監事長由華方任命之

在兩會監督之下直接管理路務者為管理局局長為俄人副局長華俄各一

管理局內分設總務工務機務車務電務材料運款財務商務法律地政衛生獸醫恤金房產華俄秘書十六處及經濟調查局印刷所職員圖書館等機

開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正副兩長以華俄分任而正處長以俄人爲多

稽核局長爲華人副局長華俄各一

關於教育方面以前哈爾濱所有學校均係路局創辦局內設有學務處管理之自我國收回教育權設立教育廳後路局學務處取消教育蘇俄籍路員子弟學校之教育行政權亦收歸教廳惟因學校經費係由路局撥給於民國十七年間經教廳與路局訂立學務協定在廳內添設第四科專司蘇聯各校經費事宜該科直隸教廳與他科同惟職員均蘇俄人由路局保薦教廳委任該科經費亦由路局發給

####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決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古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早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使領館會務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所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逾自前項會

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一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一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所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河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宜之原則在首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首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列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均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稅(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 蘇聯政府允將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均歸中國

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二十九年一月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票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三條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暫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廿七日所訂中俄鐵路管理章程及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

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定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則採取平等相宜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首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為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為公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為此議定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本鐵路特種條例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種條例

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及批准均屬妥協規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最高機關置理事五人由中俄兩國

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

事長即督辦兼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即會辦理

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

以上之同意可為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

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華監事二人由中

國政府委派俄監事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事選

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

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務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

如處長為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為俄人時副處長須用

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

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事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

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

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

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經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

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

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定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

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其未改

訂完竣以前前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

不為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

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

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署日起即生效力

為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於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欽那 印

聲明書(一)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  
 後彼此應立將中國與前俄帝國政府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  
 在各該國境內者互相交換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  
 單報覽專啟辦理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照  
 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聲明書（二）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了解關  
 於蘇聯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轉移或他項  
 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  
 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五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  
 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  
 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  
 程辦法移交之惟中國政府應允設法保中並應由該項房屋與地  
 產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照  
 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聲明書（三）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開  
 於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  
 與第三者所訂定之一切條約協定等事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  
 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為有效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  
 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照  
 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聲明書（四）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在  
 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  
 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  
 外人組織之團體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  
 效力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照  
 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聲明書(五)

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  
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批准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  
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  
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  
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  
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  
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  
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聲明書(六)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

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  
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條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  
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  
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  
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聲明書(七)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千九  
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觀經同  
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  
國人民及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  
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員為實行該原  
則唯一之意義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  
等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辦事者  
之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

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  
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 印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 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運啓者查本國與

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為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隊撤離任用之南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所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務即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喀代表

蘇聯代表喀拉罕復顧外交總長函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運啓者接據本日來函內開查本國與貴國所定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昨日經雙方簽字茲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為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隊撤離任用之南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所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送本國政府自當務即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等語查經閣處關於所擬各節本代表表示同意此致

顧外交總長

外交 郵呈請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為中俄協定

附件文

茲為請將奉俄協定核准追認作為中俄協定附件呈呈具陳仰祈 核鑒事竊查上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外交總長顧維鈞與蘇聯政府代表喀拉罕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暨暫行管理中央鐵路

協定以及各項附件業經批准在案嗣於九月二十日復經奉天省委派代表鄭謙呂榮業經世錕與蘇聯政府派代表庫茲基簽訂奉俄協定暨聲明書等件現據奉天軍務督辦張作霖函道奉俄協定換文抄本呈請察閱奉批交部會同考慮等因外交通商部

連即詳加查核奉俄協定與中俄協定關於商務國界各項問題均無甚出入之點惟中東鐵路問題依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應根據規定原則於會議中解決之依奉俄協定則除第一條第三項之債務及第五項之修改合同應組織委員會決定外其餘各條均已作為解決其關於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項係定明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尤關重要且有根據原定合同八十年鐵路收回期限減至六十年之規定並定明得再行商議縮短年限及有權收回各項辦法均有伸縮餘地又如松黑兩江航權問題中俄協定僅為概括聲敘奉俄協定則指定範圍此亦較為嚴緊之點兩項協定之內容既屬不相抵觸且有互相補助之效用自可融而為一擬請將奉俄協定核准加以追認作為中俄協定之附件再由外交部備文正式通知蘇聯政府以符手續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核覆再本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交通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為增進友誼及規定關於雙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雙方同意訂立協定為此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權代表鄭謙呂榮業經

世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全權代表及蘇維亞政府全權代表  
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正補校閱均屬妥當議定協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

條約雙方政府同意將來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

(一) 條約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之我國海關  
雙方政府彼此聲明除該營業事務直接於該路外所有關係  
中華民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權利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  
務警備等政務應與俄國(除鐵路本身由地方外)專統由  
中國政府辦理處置

(二)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建集蘇聯東省鐵路合  
同第十二條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起至六十年止逾期  
滿後該路應歸俄國一切所有權均歸為中國政府所有無  
須賠償

經雙方同意將將再行續理上述期限(即六十年)之間  
應由雙方商議

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收回該路  
時應由雙方商定鐵路管理權在俄國若干並用中國資本公  
道償還鐵路也

(三) 蘇聯政府先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  
調查按照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  
中俄協定本協定第九條第四項決定

(四) 條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首要權應由中國及蘇聯

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五) 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建集蘇聯東省鐵路合同  
應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定本協定後四個月以內按照本  
協定各條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該項合同  
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相抵觸不致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  
有效

(六) 本鐵路管理委員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  
人由蘇聯政府委派五人  
中國總理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兼督辦蘇聯政府派蘇聯理事  
一人為副理事長兼督辦

理事會之議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  
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辦與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公開簽定各項文書  
督辦與理事會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職務

(七) 本鐵路管理委員會由理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理事二人由中  
國委派其餘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理事長由華監事中國選舉  
之

(八) 本鐵路管理委員會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之副局長二人  
中國蘇聯各一人由理事會委派由蘇聯政府派辦局長副局  
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九) 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處長為華

人時制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為蘇聯人時制處長須用華人  
 (十) 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

(註) 實行此項平均原則時無論如何不得妨礙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員之優品學資格為標準

(十一) 除預算及決算之問題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外其餘各項問題由理事會議決遇有不能解決時應呈報締約雙方政府以和平公法方法解決

(十二)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審定

(十三) 本鐵路所有權利由理事會保存存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未將締約雙方分配權利問題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十四) 理事會應將首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從速修正完竣並不得遲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個月其未修正以前該項章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適用

(十五) 將來中國贖回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定時或該事於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載明之期滿後經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東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力

第二條 航權

締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航權在兩國邊境江潮及他處

域以上以國界為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應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定日起於兩個月以內規定完竣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北北江亞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關係故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種利益之問題

第三條 疆界

締約雙方允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

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條約

第五條 宣傳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舉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為與對方圖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六條 委員會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訂本協定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速解決完竣並不得逾六個月以上各條內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定日起即生效力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為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 謀 印

呂 榮 案 印

鍾 世 銘 印

庫茲蘇措夫 印

聲明書(一)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聲明在簽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締約雙方政府訂定之協定後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允將首俄帝國之領事館交還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為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 謀 印

呂 榮 案 印

鍾 世 銘 印

庫茲蘇措夫 印

聲明書(二)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至相聲明自締約雙方政府簽訂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協定後如現在有在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各機關服務之首俄人民因恐其存在及舉動有危及蘇維亞社會聯邦之利益或現有在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各機關服務之華人因恐其存在及舉動有危及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之利益各該政府允將該項人民開列名單交送各該政府並飭所屬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取締其行為或停止其職務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為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 謀 印

呂 榮 案 印

鍾 世 銘 印

庫茲蘇措夫 印

聲明書(三)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聲明經東三省政府要求對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締約雙方政府在奉天所簽訂之協定第一條第六七兩項內所載(中國)之字樣應加以(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之解釋此項解釋一俟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正式承認北京政府時即行無

我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並有親筆處以英文為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印

印

印

印

### 第二節 南滿鐵路

沿革 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甲午中日戰後俄國干涉日本還我遼東而要求自營中東鐵路且據有旅順大連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更進據東三省強迫清廷締結密約攫取種種權利嗣由列強抗議俄始宣言廢除密約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我國與俄締結撤兵條約分十八月為三期撤盡東三省駐兵當第一期俄國如約撤退錦州及遼河左近之兵及第二期俄不撤兵提出新約要求中國承諾美以俄國建反門戶開放之旨倡言不可日英二國亦提出抗議俄終不肯撤兵又於鴨綠江附近之地託書保護茂木公司派軍侵入朝鮮其公司股份自俄皇皇后及皇族大臣皆嘗投資但孫毓託

營業名義而從事於經濟之侵略因強租要地於韓自築礮台增加駐軍日本見俄人不僅佔據東三省且謀併吞朝鮮全國上下皆主對俄開戰俄恃兵力素強輕視日本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兩國邦交斷絕戰端既啓日派軍駐守朝鮮漢城韓人正憾俄人之橫暴又以日本宣戰詔書有保全其領土之語博得韓人之同情遂由韓廷宣布廢棄俄韓間一切條約是年八月日韓二國又締新約而朝鮮已淪為日本之屬國中國亦發出通牒宣言中立劃遼河以東為交戰區域其西為中立地帶其時河以東之地俄國駐兵不肯撤退故事實上不得不然俄以輕敵之故卒至一敗塗地旋美總統羅斯福勸告二國媾和遂議和於美於一九〇五年八月簽訂橫濱海峽條約其中第三至第八條有關日俄在我東北所獲權利之讓渡與互約而為斷送南滿鐵路之根源亦即日本得以插手經營東北之基礎摘錄於此以供參考

#### 一三 日俄互約各事

- 甲 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全然同時撤兵
- 乙 遼東半島租借地地域除外現時日俄兩國軍隊占領之滿洲全然付還中國全屬中國行政區俄



關於滿洲侵害中國之權及妨礙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上利益又優先及專屬之讓與等權利概不得有

四 中國因使滿洲商工業發達為各國共同一般之設置時日俄兩國均不得加以阻礙

五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受安全之尊重

六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綫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所有一切經營之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

七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約之鐵道相約限於為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為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八 日俄兩國為增進交通運輸且使便宜為目的使滿洲之鐵道相接續另為他約規定接續義務

其追加約款中尚有關於上述第三條之聲明關係鐵路守備兵之規定者如下

「兩訂約國各保留在滿洲保護各自鐵路守備兵駐在之權該守備兵數每一公里不得超過十五人（下略）」

日本於上開條約簽字後即向我國請求承認俄國按該條約所讓與各權中國當日以積弱之餘自不能不俯首聽命因有光緒三十一年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簽訂該約第一第二兩條頗關重要摘錄於次

「一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二 日本政府承認進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路諸條約（下略）」

同時締結附約十一款其有關鐵路者如下

「二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路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妥別項辦法日本之南滿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

六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路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為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路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運兵歸國十二個月不計外以二年為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為限即一九二三年止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

名按定該鐵路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至該鐵道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清鐵路條約派員查察經理

七 中日兩國政府為增進交通運輸起見准南滿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續聯絡

八 中國政府允南滿鐵路所需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就上列各條觀察日本所得利益較以前俄國所獲尤為擴張其最著者厥為安東鐵路前因俄國恐日本伸張勢力於東三省故拒絕朝鮮鐵路與東省鐵路聯絡日人於開戰之初即趕造安東軍用鐵路以為日後要求中國之基礎設當時外交當局能據據實事斯條約限於俄國所得利權讓與日本為限則安東應當除外即使路已造成亦不難由中國備價收回乃計不出此一任日本得遂其聯絡東省朝鮮之計畫以擴張勢力貽此後無窮之憂且南滿鐵路為東清鐵路（即今中東路）之支線讓與日本者而中國在東清路所得之利益因讓與而并喪失之當日清廷交涉之幼稚於此可見

以上所述為南滿鐵路之由來日本既取得此項權利遂組織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從事經營該會社

不僅以鐵道為營業且進而為殖民之設施與英人滅亡印度之東印度公司相類似故南滿問題不僅是鐵路問題實為東三省存亡之一大關鍵至二十一年九一八之變而日人吞滅東北之野心始全暴露

概況 本路幹綫起自大連北行出關東租借地經遼寧省會之瀋陽達吉林西南境重要商埠之長春全長七〇一公里八支綫（一）南關嶺至旅順綫（二）大房身至柳樹屯綫（三）大石橋至營口綫（四）煙台煤礦綫（五）蘇家屯至撫順綫以上共長一四五公里七（六）由瀋陽經蘇家屯至安東之「安奉鐵路」支綫長二六一公里一

本路幹綫與安奉支綫形成三角獨霸遼省南部操縱我經濟富裕之區再憑藉大連安東兩大港口為其吐納之咽喉北接中東鐵路綽號歐亞交通其安奉支綫東行則控制安東海港營口支綫西行則壟斷營口海港此外支綫四出有如封豕長蛇吸吮東北人民之脂膏已不可勝計又強迫投資於吉長吉敦四洮洮昂天圖等路隱握債權任意操縱以增南滿路之雄厚勢力在軍略上言本路幹綫達旅順軍港安東支綫跨鴨綠江而接朝鮮鐵路運輸便利朝發夕至並藉口防備起見既置重軍鎮守沿綫復於路上要點建築多數小型礮壘儼為攻守之設施其處心積慮以圖我東北蓋已久矣

本路幹支各線距離公里數表列如下

(一) 大連長春綫			
大連埠頭	二·九〇	九寨	一七〇·九
大連	五·五	熊岳城	一八一·一
小岡子	六·九	蘆家屯	一九一·一
沙河子	一·一·八	沙岡	二〇一·九
周水子	一·一·八	蓋平	二一二·五
南關嶺	一八·四	太平山	二三一·二
大房身	三〇·六	大石橋	二四二·四
金州	三五·四	分水	二五〇·〇
二十里台	四九·三	他山	二五八·〇
三十里堡	五八·七	海城	二七四·五
石河	六九·〇	南台	二八三·六
普蘭店	八〇·〇	湯岡子	二九五·七
田家	九七·〇	千山	三〇五·一
瓦房店	一〇七·九	鞍山	三一〇·二
王家	一一五·六	立山	三一五·五
得利寺	一二七·〇	首山	三二四·六
松樹	一三三·六	遼陽	三三五·七
萬家嶺	一四九·二	張台子	三四八·一
許家屯	一六三·四	煙台	三五七·五
		十里河	三六五·八
		沙河	三七四·六
		蘇家屯	三八三·九
		渾河	三九〇·九
		瀋陽	三九九·五
		文官屯	四一二·六
		虎石台	四二〇·一
		新城子	四三二·二
		新台子	四四四·二
		亂石山	四五五·七
		得勝台	四六一·四
		鐵嶺	四七〇·九
		平頂堡	四八一·六
		中固	四九二·四
		開原	五〇四·四
		金溝子	五一五·二
		馬仲河	五二五·三
		呂圖	五三五·五
		滿井	五四二·九
		泉頭	五四九·九
		雙廟子	五六〇·五

管城子	夏家河子	周水子	(三) 旅順綫	香妻	天連	(二) 香妻綫	張春	五家屯	大屯	范家屯	陶家屯	劉房子	公主嶺	夫榆樹	蔡家	郭家店	十家堡	楊木林	四平街	蛇牛哨	桓甸子	
二二·七	一一·二	〇		二·九	〇		七〇四·三	六九五·六	六八四·五	六七四·一	六六三·九	六五三·一	六四二·三	六三四·四	六二五·九	六一五·二	六〇四·四	五九五·三	五八八·八	五七九·一	五六九·六	
沙河鎮	安東	瀋陽	(八) 安奉綫	渾河	榆樹台	(七) 榆樹台瀋陽間綫	撫順	大官屯	李石寨	孤樹子	榆樹台	蘇家屯	(六) 撫順綫	營口	大石橋	(五) 營口綫	大連甘井子埠頭	南關嶺	(四) 甘井子綫	旅順	龍頭	
三·三	〇	八·六		四·一	〇		五二·九	五〇·	三七·一	一五·一	八·八	〇		二二·四	〇		二·九	〇	五〇·八	三九·五		
姚千戶屯	石橋子	火連寨		本溪湖	宮原	橋頭	南坎	下馬塘	連山關	祁家堡	草河口	通達堡	林家台	劉家河	秋木莊	鷄冠山	四台子	鳳凰城	高麗門	湯山城	五龍背	蛤蟆鎮
二二〇·五	二一七·三	二〇四·〇		一九八·二	一九二·八	一八二·五	一六七·六	一五七·三	一四八·六	一三九·四	一二八·七	一一六·六	一〇七·四	一〇〇·八	九四·三	八〇·二	六九·二	五九·九	四五·二	三三·四	二四·二	九·六

陳相屯

二四二·五

吳家屯

二五一·一

蘇家屯

二六〇·二

資本及債務

(一)資本 該會社最初資本為日金二億元 其中一億為日政府之投資係以該路鐵道及附屬財產(但車輛及安奉綫之鐵軌及附屬品均不在內)及撫順煙台兩煤礦充之其餘一億元係就中日兩國人民中募集但止限於此兩國之人民得以投資該路惟國人之投資者甚少多由日人自行應募招股分期第一期在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集資日金二千萬元截至民國九年三月共招足八成日股計八千萬元歐戰之後事業發展於九年四月決定增加資本使成日金四億四千萬之數其新加額之半數即一億二千萬元仍由政府擔任其餘半數及以前未招足之二千萬元共一億四千萬元作為新股發行額仍向民間招募日本政府方面代會社承辦償還英國之債券一千二百萬鎊之本利作價一億一千七百十五萬六千元其商股一億四千萬元於民國九年六月一日以舊股一股招新股一股按平價收募第一次於同年七月收足第二次

(一)南滿鐵路會社每五年及近三年營業總收支表(日金本位)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損	益
光緒三十三年	一二,五四三,一一六	一〇,五二六,五三二	二,〇一六,五八五				

於民國十二年六月收足每股均按十五元收十六年股東會議議決將餘額六十萬股募足按照下開辦法「一」四十萬股於十六年八月按舊股四股招新股一股法募集(政府股除外)「二」十萬股攤派於會社職員按股平價募集「三」其餘十萬股按票面價值以上之價格發行其第一次繳進之款每股合三十元於十六年十月收清

茲將資本總額列下

股本定額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政府所 有股本	已收額 二一七,一五六,〇〇〇元 未收額 五〇,八四四,〇〇〇元
商股	已收額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未收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債務	截至十九年三月底止
內債	二三八,〇五〇,〇〇〇元
外債	三九,〇五二,〇〇〇元
營業概況	

(二) 南滿鐵路近三年營業收支表(日金本位)

民國	年	收入	支出	盈
民國	十六年	三三, 五四六, 四七七	二八, 六二〇, 四三三	四, 九二六, 〇四五
民國	十七年	六九, 四二九, 二五二	五四, 五〇二, 六一〇	一四, 九二五, 六四三
民國	十八年	一六九, 九五六, 六四六	一三四, 八七六, 四〇二	三五, 〇八〇, 二四四
民國	十九年	二三〇, 五五八, 五二四	一九四, 二八四, 二〇二	三六, 二七四, 三二三
民國	二十年	二四〇, 四二七, 七五二	一九七, 八七四, 八九一	四二, 五五二, 八六一
民國	二十一年	二四〇, 九九八, 〇六二	一九五, 四九二, 二〇五	四五, 五〇五, 八五七

(三) 減收

年	度	收	支	損
民	十	一一三, 二四四, 一八〇	四五, 二三五, 八三五	六八, 〇〇八, 三四五
民	十	一一八, 六三九, 〇八九	四四, 三五八, 〇六五	七四, 二八一, 〇二四
民	十	一二二, 一〇三, 七四二	四七, 二一三, 五〇七	七四, 八九〇, 二三五

(三) 減收 綜觀上表似乎南滿路歷年皆有增益其實自十九年起收入日見銳減因我國東北國有省有各路舉辦聯運而金價飛漲亦頗影響十九年度南滿各項營業(鐵路煤礦均在內)較上年度減收達日金五千萬元以上就鐵路言十九年度收入較上年已減少四分之一

十八年度 一二二, 一〇三, 七四二

十九年度 九一, 三〇七, 三五九  
 減收額 三〇, 七九六, 三八三

(四) 二十年預算

一營業收入總額 二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元  
 二支出總額 一八九, 〇〇〇, 〇〇〇元  
 三純利 二一, 〇〇〇, 〇〇〇元

上項純利較之十九年度減少六百萬元較十

八年度減少二千二百萬元

運輸概況

(一) 車輛總數

機車 四五八輛 貨車 七,九四五輛  
 客車 五三三輛 共計 八,九三六輛

(二) 歷年客貨運輸總數

年	份	客	人	數	貨	物	噸	數
民	十六	八,二六三,〇八九	一八,四四七,七七五					
民	十七	九,七〇二,一一九	一九,三二三,五四九					
民	十八	一〇,四一〇,五七九	二〇,四六一,八一六					

附註 十九年至二十年間因東北四路聯運積極進行而全價驟漲南滿運費本昂人貨咸避重就輕運輸成績遠不如前矣

(三) 運輸價率

一 普通客票

等別

每人每公里票價

一等

四級四釐

二等

二級八釐

三等

一級五釐五

二 睡車票

上鋪

中鋪

下鋪

一等

五元

七元

二等 三元  
 三等 一元  
 四元五十錢  
 一元五十錢  
 一元八十錢

三 快車加價票

(甲) 第一一,一二,七,八,列車適用

等別	五百公里內	八百公里內	千三百公里內	千三百〇一公里以上
一等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七五	四,五〇
二等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等	〇,七五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五〇

(乙) 第一三,一四列車適用

等別	五百公里	八百公里
一等	一,五〇	二,二五
二等	一,〇〇	一,五〇
三等	〇,五〇	〇,七五

附註 該費率價

四 其他客票 有團體旅客運價普通定期乘車票價學生定期乘車票價回數乘車票價等種種規定不及備載

(四) 貨運價率 該路貨運因受金貴之影響

並圖與中國東北各路競爭於二十年二月下旬起

將四平衡到營口開運費實行改為銀本位以節省運戶費用自改收銀本位以來每車減輕運費自六十元至九十餘元不等此事引起大連特產貿易商人及日人工商會競業會之異常恐慌以為此舉無異華棧大連之繁榮而使大連貿易益陷於不利地位因羣起質問南滿會社總裁是何理由單獨減輕至管運費該總裁表示關於大連及安東兩方面亦已計劃減輕運費改用銀本位之辦法最近期內即可實現以達到該會社依據安營連三港為貿易中心之目的云此二十年三月中旬之事然縱使南滿全路均改銀本位運費仍不能如中國自辦各路之低廉自南滿路營口綫改用銀本位以來中東亦竭力在其南綫（哈長間）吸收各項農產向哈輸送轉入東綫輸出與南滿幹綫實行競爭日人因商業上失敗不惜濫用暴力以演成九一八之事變

**組織概要**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組織為公可性質其章程條文係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由日本明治帝以勅令頒布雖因國際關係亦可見日人之重視其事翌年十二月七日該會社註冊成立

該會社自成立至民國六年止其主要職員係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四人以上監事三人至五人

是年七月廢棄此制而設理事長一人綜理社事八年四月又將理事長制取消改設社長副社長各一人十一年一月成立重要職員合議制迨十八年復設總裁日皇以勅令公布由政府奏准任命理事係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監事則由股東大會選任任期總裁五年理事四年監事三年現在職掌章制係於十九年六月間改正現有之鐵道炭礦製鐵販賣殖產地方六部依照新職制規定成立為總裁所轄主要部分補助部分有工費用度兩部至總務設計交涉經營四部為統制及聯絡而設共計有十二部

**組織一覽表（民國十九年底）**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 總務部 文書課—達成 人事課—育成學校 勞務課
- 庶務課 調查課 檢査課 考査課 圖書課 庶務課
- 課 鮮滿引導所（東京大阪下關） 經理課 哈爾濱事務所
- 庶務課—尋常高等小學實業補習學校圖書館 運
- 輸課
- 計劃部 業務課 技術課 能率課 理學試驗所（大連）
- 交涉部 涉外課 資料課 上海事務所 紐約事務所
- 北平公所 瀋陽公所 鄭家屯公所—尋常高等小學實業
- 補習學校 吉林公所—尋常高等小學 沈南公所 龍江



公所  
 經理部 會計課 主計課  
 鐵道部 庶務課—運輸事務所(大連瀋陽長春)鐵道教習所 旅客課 貨物課 聯運課 運轉課—車輛事務所  
 (大連瀋陽長春) 工務課—保綫事務所(大連瀋陽長春) 保安課—電氣修繕場(大連) 經理課 輸送股(大連瀋陽) 車站—連長綫七十三站信號場三信號所十安奉綫二十六站信號場一枝綫十二站信號所二 列車段三段 機車段十一段 檢車段五段 保綫段十一段 保安段四段 埠頭事務所庶務股—實業補習學校 營業股 陸運股 港運股 吾安站 大連甘井子碼頭 鐵道工廠(大連) 庶務股 設計股 作業股 各工場  
 炭礦部(即煤礦部) 庶務課 採炭課 電氣課 機械課 化學課 經理課 古樓子採炭所 大山採炭所 東鄉採炭所 湯抽盤採炭所 東岡採炭所 老虎台採炭所 龍鳳採炭所 煙台採炭所 運輸事務所 工務事務所 發電所 機械工廠 製油工廠 火藥製造所 研究所 製鐵部 庶務課 採礦課 製造課 工作課  
 販賣部 庶務課—販賣所(大連旅順營口遼陽瀋陽撫順四平街長春奉天瀋陽安東平壤京城) 石炭課 鐵礦課 鹽產部 庶務課 商工課 中央試驗所(大連) 地質調查所(大連) 農事試驗場(公主嶺)—分場(熊岳)

城) 獸疫研究所(瀋陽) 滿蒙資源館(大連)  
 地方部 庶務課 地方課 學務課—圖書館(日本橋伏見台近江町碼頭沙河河口南沙河口)實業補習學校四幼稚園二 衛生課—吉林東洋醫院 滿洲醫科大學(瀋陽醫院瀋陽城內醫院瀋陽婦人醫院附屬圖書館) 地方事務所(瓦房店大石橋營口鞍山遼陽瀋陽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本溪湖安東撫順)—庶務股—地方股—經理股—勸業股(只限瀋陽長安三地有) 尋常高等小學十八所同級分校四所尋常小學校六所同級分校一所幼稚園十九所—實業補習學校二十四所同級分校一所家政女學校十一所圖書館十三所—公學堂九所日語學堂一所 醫院(瓦房店大石橋營口—西營口分院鞍山遼陽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本溪湖安東撫順) 滿洲教育專門學校—教育研究所附屬小學校 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附設職業教育部 中學校(鞍山瀋陽安東撫順)南滿中學校 高等女學校(瀋陽長春安東撫順) 商業學校(瀋陽營口長春) 商業實習所(營口遼陽) 農業學校(公主嶺熊岳城) 農業實習所(公主嶺熊岳城) 撫順工業實習所 大連圖書館 瀋陽圖書館 衛生研究所 (大連) 工事部 庶務課 土木課 建築課 築港課 工事股事務所(大連第一同第二瀋陽長安) 臨時甘井子碼頭建設事務所

周慶部

一 盧溝橋

二 購買部

三 倉庫部

四 支庫

五 大連瓦房

六 大石橋安營港長鞍山連陽本溪鐵道開原四平街公主嶺

七 木村防務場（蘇家屯）

觀其內部組織之宏偉設施之廣遠實遠出乎鐵道行政範圍之外其旁涉農工振興商業壟斷教育在在足以引起吾人之疑慮目為侵略東北之大本營而其鐵路用地及護路兩問題尤為實行侵略之顯露者茲述之如下

### 一 鐵路用地問題

民國十四年時代南滿鐵

所有面積坪數為五三，三七四，五二六至十六年增至五三，四四四，二六五十八年則增至五八，三九一，三四六十四年安奉鐵用地所有面積坪數為五，五七四，七二五至十六年增至四，九八〇，一〇七至十八年則增至七，〇七九，九六八在四年之間南滿鐵各車站計增加二萬六千九百九十餘畝安奉鐵各車站計增一萬八千八百六十畝兩路統計四年間竟增多四萬五千八百五十餘畝每年平均增多一萬一千四百餘畝此類所佔地之統治權如司法行政警察等均為日人所有運至鐵路用地與租借地無二於條約上殊無根據我國當局放棄主權遂令日人得寸進尺以至於此

### 二 護路問題

日本政府為伸張勢力於我東

北計劃意經營此路設重兵以守之常備軍約一萬三千餘人鐵路守備隊約六千餘人共約二萬人左右往往在界外自由行動及作戰演習平時滋擾多端時生交涉按照日俄戰後所訂中日善後條約俄國早已撤退其護路軍日軍為得獨留而日本根據中國人民絕不承認之「所謂廿一條」恃強不撤以至有九一八之事變使東北陷於淪亡誰生厲階至今為梗迷之殊令人髮指矣

### 第三節 漢越鐵路

沿革 清光緒九年法國占據東京以越南為其保護國我國提出異議諒山地方中法兵相鬪法兵死傷甚多兩國開釁法國向我國提出和議條件三條一賠償軍費二建築內地鐵路權三課越南華商人頭稅嗣我軍勝利法乃讓步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曆一八八五）李鴻章與法使巴特納締結中法新約十款其第七款言我國造鐵路時自向法人商辦是為法人覬覦我國鐵路之始

二十年中日戰爭時法公使向總理衙門要求關於境界及通商等事二十一年三月中日簽訂樸和條約法與德代表索還遼東五月法國駐京公使施河蘭根據以前要求與慶親王襄勳簽訂續議界務

專條法國領土擴張至湄公河上流東岸之地江洪河畔確認為法國領土同日並訂商務專條其第五款云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嗣後逆有承辦龍州至鎮南關鐵路之約並有展至南寧百色等語經總署往覆確商始行刑去（嗣後龍州鐵路停辦未辦）二十三年德占膠州灣結租借條約英銜揚子江不割讓與他國之約俄租旅順大連日本約福建不割讓與他國法政府亦乘時要求法外相伊穆哈多以保均勢為詞命駐京公使呂班向總理衙門要求四條（一）車里雲南廣西廣東等省應照長江之例不得讓與他國（二）中國郵政總管令法員充補（三）由越南往雲南修造鐵路（四）在南省海面設立蘆煤之處經再三磋商始酌定原開第一條中國與越南交界各省均屬邊疆要隘自應永歸中國自主本無讓人之理第二條中國郵政現派總務司兼辦規模粗立未便輕讓更張候專派大臣之時再行酌辦第三條應指明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仍照俄德前案聲明另由兩國會同訂立章程以期周密第四條應訂明將廣州灣一處租與法國作為停船蘆煤之所不得泛言南省海面將來亦不得換他處並聲明租價字義以副名

義本此意與法使返覆辯論數月法使允從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由總理衙門與法國公使呂班訂立滇越鐵路章程三十四條載明自東京至雲南省城之鐵道權利由中國讓諸法國政府或公司中國惟有供給鐵道用地及附屬物之義務十八年後中國得給價贖回八十年後以無價歸還中國嗣以拳亂中止進行至二十九年九月九日始由外務部奏准滇越鐵路章程既定法即派坎巴丟夥諸人詳測路線並繪軍用地圖一面令越南銀行與印度支那銀行合組滇越鐵路公司我國除鐵路用地作股二百萬兩外餘皆法國資本並命駐滇法領事廉蘇雅協辦鐵道事務招集工程師多人加工趕造法大資本家伯常韋大利且躬赴滇省運動當道竭力贊助保護路工因得於宣統二年全路通車

工程概況 本路所經岡巒峭峻海拔高處達五千七百密達（芷村站南）工程艱鉅過於正太數倍共鑿山洞一百五十八座計長六萬零六百八十呎約當全線二十五分之一以河口至蒙自一百十三哩間為特多計有一百二十八座阿迷至可保村間次之架橋四百二十五座共長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八呎以河口老開關之南溪橋為最長以波渡算探姑寨間之峽橋為最險兩端緊接山洞其下深澗千

仍當時旋無竣坊登報徵求工程師費一年餘始告  
 成辦本路第一難工且沿線皆山多為人跡罕到之  
 處瘴癘特重土人懼不應募直督工役死於建寨中  
 者達五千人以上光緒三十年開工老開至蒙自一  
 段宣統元年三月告竣蒙自至雲南省城一段二年  
 二月告竣共費法金一億五千八百四十六萬六千  
 八百八十八佛郎

線路里程 本路起滇越交界之老開經河口循  
 南溪過蒙自阿迷宜良呈貢至雲南省城南關長二  
 百九十三哩岔道長十五哩均單軌軌間一宿連較  
 正太尤窄軌枕多用鐵材路綫傾斜最激自灣塘以  
 北至芷村及自宜良至可保村只能挂車六輛又路  
 綫經過多在山腰或山麓一值雨季山洪暴發路軌  
 輒被冲毀時須修理全綫共設三十六站

站名及距離里數	河口	南溪	馬街	老范寨	大樹塘	麻哈地	白寨	灣塘	波渡箐	探姑寨	戈姑	落水洞	芷村	黑龍潭	盤風寨	大莊	大塔	阿迷州	小龍潭	巡檢司	西扯邑	熱水塘	婆兮	西洱	橋租	祿豐村	徐落坡	滴水	狗街子	宜良	可保村	水塘	呈貢	雲南
	○	一五	二九	四三	五六	七一	八三	九五	一〇七	一二一	一三一	一四四	一五三	一六五	一七八	一九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六〇	二七六		二八九	三〇〇	三三七	三四九	三六三	三七三	三八八	四〇四	四一九	四三六	四五四	四七〇	

營業及運輸概況 本路地處偏僻運費昂貴且  
 時有增減捉摸不定茲將一九二七（民十六）年

客貨運輸價目表及客運收入擇要分錄於後以見  
 一斑

(一) 每延人公里運價表 (快車)

	海防至河口段	河口至昆明段
頭等	○·二〇佛郎	○·四〇佛郎
二等	○·一五	○·三〇
三等	○·〇七五	○·一五
四等	○·〇二五	○·〇五

(二) 每延噸公里貨物運價表

	海防至河口段	河口至昆明段
第一類 (雜貨)	○·四〇佛郎	○·八〇佛郎
第二類 (畜產)	○·三二	○·六四
第三類 (農產品)	○·二五	○·五〇
第四類 (非金屬)	○·二〇	○·四〇
第五類 (金屬)	○·一五	○·三〇

(三) 一九二七年客貨運收入表 (以佛郎為單位)

客貨收入	一八,四九〇,四〇四·八六
行李載運收入	三,五〇六,五五五·五五
牲畜及商貨收入	三四,六四二,五五二·一四

本路支出無歲計可查惟開歷年均有虧折每年由越南總督府支出補助金三百萬法郎茲譯十九年度法文營業報告以供參考

滇越鐵路營業狀況十九年度

本路運輸價率去歲雖曾修改而本年之收入較之去年仍遜百分之十計去年之收入為五千三百九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七法郎五十一生丁今年之收入為四千八百六十二萬九千二百六十五法郎五十一生丁

惟今年之總收入其中四分之三為安東銀元而安東銀元兌換法郎之標準今歲不與去年同去年每一安東銀元平均值十一法郎三十六又十分之六生丁現經規定每一安東銀元換十法郎是法郎之值已提高百分之十二矣

貨運噸數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二十一計去年之小速度運輸為三十二萬二千〇十四噸今年為二十五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噸收入則僅減少百分之八安東境中之運輸狀況尤為不佳僅及去年百分之四十五例如錫礦之運輸去歲為一萬六千〇四十噸今歲為二百七十五噸玉米去歲為二萬一千二百九十二噸今歲為一萬九千二十五噸穀米去歲為三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噸今歲為一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噸

雲南境中之運輸較之去年無甚差異總噸數為十三萬二千噸越境兌現運輸就全部言之今年增加百分之十三延噸公里減少百分之十三延人公里減百分之四延車公里減百分之四

各項詳細數目列附表中  
 魯省用款達四千三百七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一法郎五十二  
 丁銀之法法減減百分之二十五  
 本年雲南之雨量適中而路政之進行極爲困難當將軍車得  
 無者幾位而四境之地仍有盜賊出沒並有各種匪類之輩人乘機  
 破壞路安政府應變之方亦不善完善列車之時有大批軍民阻購  
 車票獲車軍隊無知之何與政府交涉補償亦無效果即記帳運輸  
 一項每會無窮音台延無限期日更加以折扣始克了結惟雲南境

商運收入總結算表

甲 中國銀元及安東銀元數

項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與十八年之比較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客運	一,〇五三,三二五.一六	增	一,〇七,二七一.一三	增	4.87%
客運	二,八三三,四四四.一二	減	二,七八三,〇七六.二一	減	1.81%
客運	三〇,一四五.六七	增	二七,六三七.八五	增	8.7%
客運	二八一,九一三.三八	增	二〇八,一〇六.二四	增	35.44%
客運	四,六七五.一六	減	五,四四八.一四	減	14.19%
客運	四,六七五.九一	減	一,一三一.四三	減	30.63%
客運	二一,五二四.二五	增	一九,三五〇.一九	增	22.52%
客運	一八,八六三.九六	減	一七,三五〇.一九	減	2.51%
客運	九二〇,八九八.〇五	增	一三一,五九二.三七	增	8.13%
客運	九二〇,八九八.〇五	減	八八六,九七四.四六	減	4.84%
客運	二,六九七.二〇	增	二,二九三.五七	增	17.60%
客運	八四,八五一.四三	減	八八,一〇〇.〇三	減	3.69%
客運	二,二九六.四二	增	七四七.五九	增	207.18%
客運	七,二〇二.〇四	減	八,三六四.〇〇	減	13.90%

中雖連年內爭民窮財盡而本路輸入額反增百分之二十一輸出  
 額亦僅減百分之五倘政治修明地方安靖人民得安居樂業發達  
 之程度豈可限量今乃日事戰爭致使百業停頓即本路所用之煤  
 料在雲南境中亦無法購採故全綫之燃料屢取給於安東所費殊  
 不貲又知舊舊之錫礦業爲其重要之礦產在最近十二年中經本  
 路輸出者共八萬八千九百五十八噸今則產額日形減少矣詳條  
 一項在最近十二年中本路亦曾輸出一千九百噸惟近年之輸出  
 額甚微計去年尚有一百八十四噸今年則僅二十噸

乙 法郵數

項目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與十八年之比較		與十八年之百分比
	華	越	增減	增減	
往富及貨物(快運)	一四四,八一三.二五	四九三,八七六.一三	一五五,六九二.六〇	增	二九,一二〇.六五一
往富及貨物(平運)	二,二〇二,六二七.九〇	五,三二四,四五四.八二	三,〇〇七,三三一.一六	增	一九六,二八六.七八
行李貨物寄存費	一,七四九.九九	七,五四四.一九	三,〇〇〇,九四四.四四	增	一,七四三.九五
雲南省政府記帳運輸	二五三,〇六八.三五	(按此項係民國十五年及十九年之積欠終於十九年清償者)	一五,五八七.一七	減	八,〇八二.九八
合計	三,九八二,七八三.二七	九,六六四,三六五.二五	三,九九九,七三四.八〇	增	三九,九一七.九八
客運	一三,六二八,一〇〇.七八	一六,六八一,六五〇.二四	三,〇二二,五二二.四六	增	二二,二八二.六八
客運雜項	六〇九,〇八七.二八	六一九,四五三.八五	一〇,三六六.五七	減	一,六六六.五七
四程延期費坐位床位 預定費月台費等	四七,五六六.九八	六四,〇〇三.一九	一六,四三六.二一	減	三,四三六.二一
頭二三等車之行李	二二六,一七三.三一	二二八,五五八.九九	二,三八五.六八	增	一,二八五.六八
四等車之行李	二,二一四,五一六.三八	二,七九〇,七〇〇.五八	五七六,一八四.二〇	減	二五,七九〇.五八
行李雜項	一一八,二六二.二一	一五五,九八九.四五	三七,七二七.二四	減	三,七二七.二四
狗馬及其雜項	三〇,七三七.九〇	二〇,七一〇.一五	一〇,〇六七.七五	增	一,〇六七.七五
雜費及貨物(快運)	一,九六九,〇一三.二四	一,八三四,四七一.八一	一三四,五四一.四三	增	一,八三四.四七
雜費及貨物(平運)	二七,八一七,五五一.六七	三〇,二一六,三〇〇.三〇	二,三九八,七四八.六三	增	二,三九八.七四
行李貨物寄存費	二六,二六〇.二九	六一,九二二.〇三	三五,六六一.七四	增	三,六六一.七四
雲南省政府記帳運輸	二,三四四,四九七.六一	(按此項係民國十五年及十九年之積欠於十九年清償者)			

合 計 四九,〇四一,七六七F六五五二,六七三,七六〇F五九減三,六三一,九九二F九四減 〇.9%

商務及公務平運總收入

甲 中國銀元及安東銀元數

別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與十八年之比較
海防老街	二,二四一,一〇五元三〇	二,〇〇六,二五六元八九	增 二三四,八四八元四一
河口昆明	五,五九三,九四四元〇三	五,五〇〇,九〇〇元九七	增 九三,〇四三元〇六
雲南省政府記帳運輸	五五六元八四	(按此項係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之積欠於十九年清償者)	

乙 法幣數

別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與十八年之比較
海防老街	二二,四一一,〇五三F一〇	二二,五一四,四六一F一六	減 一三,四〇八.〇六
河口昆明	二八,〇七六,四〇三F六七	七,九九六,一八九F八八	減 一,九一九,七八二F二一
雲南省政府記帳運輸	五,六〇一F〇九	(按此項係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積欠於十九年清償者)	

商運噸數

種類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與十八年之比較
自安東至雲南之越境免稅運輸	二九,三二九噸	二四,一四二噸	增 五,一八七噸
自雲南至安東之越境免稅運輸	九,四二四噸	一〇,一四九噸	減 七〇五噸
自安東至雲南	一,八四六噸	九,七六七噸	減 七,九三一噸



列車之行程		年噸之平均行程			延噸公里		噸數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噸數及行程								
客車	貨車	普通	公務	商務	客車	貨車	公務	商務			計	本地	外地						
一, 四四二, 二九七公里	一, 七六六, 四五七公里	一, 二六五, 八四〇公里	一, 一八一, 八公里	一, 三三四, 二公里	二一九, 九公里	八二, 二一六, 四七三	二六, 六九一, 四〇一	五四, 五二五, 〇七二	四四六, 八二四噸	一九八, 九一〇噸	二四七, 九一四噸	九五三噸	七七, 四一七噸	一二八, 九四五噸	二四七, 九一四噸	一, 〇〇四噸	六一, 九二一噸	三一〇, 〇一八噸	六二, 一〇四噸
一, 三八〇, 四七九公里	一, 六九九, 三一八公里	一, 二一一, 一六一公里	一, 七六六, 六公里	一, 二九九公里	二〇七, 六公里	九〇, 三八三, 八六五	二六, 〇一〇, 六九七	六四, 三七三, 一六八	五一, 六三二噸	二〇一, 六一四噸	三一〇, 〇一八噸	一, 〇〇四噸	一三九, 三三八噸	一二五, 六一八噸	三一〇, 〇一八噸	一, 〇〇四噸	六一, 九二一噸	三一〇, 〇一八噸	六二, 一〇四噸

歷年運輸比較表

運輸總額	民國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海防雲南免稅	三,〇九〇噸	三,〇四〇噸	二,四三三噸	三,四〇〇噸	二,七九〇噸	三,〇八六噸	二,四一四噸	二,九三三噸
雲南海防免稅	九,九九五噸	九,三七七噸	二,八五五噸	六,七四七噸	八,七三三噸	一〇,二七五噸	一〇,二四九噸	九,四四四噸
山東雲南	三,八三三噸	三,七三三噸	六,六三三噸	四,〇四七噸	三,四二二噸	五,四九噸	九,七六七噸	一,八四六噸
雲南廣東	六三三噸	六四二噸	九三三噸	三,八七五噸	一,五二二噸	一,五二二噸	一,〇〇四噸	九三三噸
美利利	一〇〇,八九九噸	九二,九五五噸	一一二,一〇七噸	九三,六六六噸	二七,九九〇噸	一四〇,一四三噸	一五九,三三八噸	七,四七七噸
雲南本州	一三,八三三噸	一〇八,三三三噸	一三六,五九二噸	一三三,七六八噸	二二,三六三噸	二二,七六六噸	二二,六四七噸	二二,九四七噸
共	二五〇,二七〇噸	二四〇,四三三噸	三三四,三三三噸	二九九,四三三噸	二五九,二六三噸	三三三,二二二噸	三〇〇,〇四七噸	二四九,九六六噸

旅客運輸總收入表

甲 收入總元數

海防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海防	一,〇八八,一四五元九九	一,一四〇,三五七元一二	五二,二一一元一三
海口	三,一一六,一三五元四一	二,九九二,三四三元八八	增 一二三,七九一元五三
雲南省政府電報運輸	二〇八,二七二元一〇		

乙 收入法解款

海防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與十八年之比
海防	一〇,八八一,四五九元九〇	一二,九五六,五九三元五三	減二,〇七五,一三三元六三

河口昆明段	三,四〇三,二九五 <sup>F</sup> 一四	四,四〇八,五一三 <sup>F</sup> 七五	減一,〇〇五,二一八 <sup>F</sup> 六一
雲南省政府託快運輸	二,〇九五,〇六五 <sup>F</sup> 〇四		

旅客總數

年等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與十八年之比數
	安東境內	雲南境內		
一等	五,八二四	二〇八	六,〇三二	減 三四九
二等	一七,三二八	四三七	一七,七六五	減 八二七
三等	七二,五五三	三,〇三五	七五,九八八	減 六,九〇八
四等	二,三七〇,四九六	七五四,〇一七	三,一二四,五六七	減 三五八,四一〇
合計	二,四六六,二〇一	七五八,一五一	三,二二四,三五二	減 三六六,四九四
雲南省政府託快運輸		二一七,三八一		

旅客人數及其行程

甲 安東境內

年等	旅客人數		旅客行程公里		每旅客之平均行程公里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一等	五,八二四	六,一二二	八一五,二七〇	八八六,九七八	一四〇·一四四·九
二等	一七,三二八	一七,九八四	一,九四九,六一七	二,〇〇六,七五一	一一二·五一·六一
三等	七二,五五三	七八,九九五	六,八九〇,六五六	七,一四〇,一六二	九五·九〇·一

乙 雲南境內

四等	二, 三七〇, 四九六二, 六九八, 二二〇	一〇七, 四六九, 〇六三	一一七, 三三四, 〇二〇	四五.三
合計	二, 四六六, 二〇一二, 八〇一, 三二二	一一七, 一二四, 六〇六	一二七, 三六七, 九一一	四三.五

項 目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每旅客之平均行程公里
乘 客 人 數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順 號	二〇六	二五九	〇八〇, 一九四	三九五.五 四六二
二 等	四三七	六〇八	一四四, 七八〇	三三一.三 三三九.七
三 等	三, 四三五	三, 九〇一	七八九, 五三〇	二二九.八 二二一.八
四 等	七五四, 〇七一	七八〇, 七五七	三六, 四六五, 六四七	四八.四 五五.四
合 計	七五八, 一五一	七八九, 五二五	三三七, 四九〇, 一六五	四四, 六三七, 九一三
雲南省政府 記帳運輸	二一七, 三八一	二七, 三四七, 五〇五		一二五.八

行李運輸

甲 收入中國銀元及安東銀元數

項 目	年 度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與 十 八 年 之 比 較
海防老街段	三等車行李	二一, 五二四元二五	一七, 五六八元三二	增 三, 九五五元九三
河口昆明段	三等車行李	一八, 八六三元九六	一九, 三五〇元一九	減 四八六元二三
海防老街段	四等車行李	一二三, 五九五元二六	一三三, 八八五元九四	減 一〇, 二九〇元六六
河口昆明段	四等車行李	一, 〇一四, 七〇八元六八	九七五, 〇七四元四九	增 三九, 六七二元一九

雲南政府記錄運輸

乙 收入法部數

地 點	車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與 十 八 年 之 比 較
海防老街	三等車行季	二一五, 二四二 <sup>F</sup> 五〇	二〇〇, 八八四 <sup>F</sup> 〇二	增 一四, 三五八 <sup>F</sup> 四八
河口昆明	三等車行季	二〇, 九三〇 <sup>F</sup> 八一	二七, 六七四 <sup>F</sup> 九七	減 六, 七四四 <sup>F</sup> 一六
海防老街	四等車行季	一, 二三五, 九五二 <sup>F</sup> 八〇	一, 五一八, 六九九 <sup>F</sup> 四三	減 二八二, 七四六 <sup>F</sup> 六三
河口昆明	四等車行季	一, 〇九六, 八二五 <sup>F</sup> 七九	一, 四二七, 九九〇 <sup>F</sup> 六〇	減 三三一, 一六四 <sup>F</sup> 八一
合 計		二, 五六八, 九五一 <sup>F</sup> 九〇	三, 一七五, 二五九 <sup>F</sup> 〇二	減 六〇六, 二九七 <sup>F</sup> 一二
雲南省政府 記錄運輸		五一, 六八八 <sup>F</sup> 八六		

行李之噸數及其延噸公里數

甲 安東境內

車 年	噸 數	延 噸 公 里	平 均 行 程
十九年	七五八	九七, 二七五	一二八. 三
十八年	七五九	九七, 八二七	一二八. 九
十九年	一九, 八五三	一, 〇〇八, 四六一	五五. 八
十八年	二二, 五五五	一, 三一五, 五〇七	五五. 九

雲南境內

年 度	噸 數	延 噸 公 里	平 均 行 程
十九年			
十八年			

三等車行等	二〇	二三	一一, 四二二	一三, 三六四	五七一·一	五八一
四等車行等	二, 九〇七	一四, 四六八	九五〇, 八一八	一, 一五八, 二五九	七三·七	八〇·一
雲南省政府 記帳運輸	三七〇		三二, 三五五		八七〇·四	

專派客運車行等之平均公斤數

地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海防老野股	八, 三五七	八, 六六八
河口昆明股	一七, 〇五〇	一八, 三五四
雲南省政府記帳運輸	一, 七〇二	

平運統計表

甲 海防碼頭雲南間之運輸 (以下均安東境內免稅之貨物)

貨等	貨物名稱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	汽車	—	十輛	—
三	農產	一九三噸	八七噸	一〇六噸
四	食品及消耗品	五, 三三九	三, 三〇〇	二, 九五六
五	燃料	五	十	十二
六	肥料	七	二〇	四〇
七	煤油汽油及動物油	九, 一六三	五, 二二六	五, 〇四六

八	礦產	三	一六	六
九	生金湯	三	四	四
十	森林出產	五	三	九
十一	森林附產	五	一六	二五
十二	建築材料	一八六	二四九	一八八
十三	化學貨品	一, 九四	一, 九〇	一, 九五
十四	軍械軍火	三	一七	四
十五	紡織品	一〇, 八七	二〇, 五三	一五, 三七
十六	冶鍊金屬	六二七	四九	八三六
十七	機器及機件	一九	七	一〇
十八	製造品及商品	二, 三五六	一, 九三	二, 三六六
十九	空乘	一五	三	三
二十	一至五十公斤之小包裹	五	四	四

貨等	貨物名稱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三	農產	三六噸	四六噸	三四噸
四	食品及消耗品	一三	一九	一六
五	燃料	—	—	—
六	肥料	一九〇	二〇六	一四六
七	煤油汽油及動物油	三三	一〇四	六五
八	礦產	六六	八三	三三
九	生金屬	六九〇八	六七九七	六六九八
十	森林出產	二六	七	—
十一	森林附產	五五	二七	五五
十一	建築用品	一四	三三	五
十二	化學物品危險品藥料	三六	三四	三六
十四	紡織物	二二	一八	一〇
十六	冶煉金屬	—	—	—
十七	機器及機件	—	二	—
合計		三〇、八八	二四、四三	二五、三九

乙雲南與海防碼頭間之運輸 以下均安東境內免稅之貨物

貨等	貨物名稱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一	飛機	二輛	—	—
二	汽車	—	五	—
三	農產	二、八三噸	七、六五噸	一、四七噸
四	食品及消耗品	三三〇	二三三	一六二
五	燃料	一〇五	五	一〇
六	肥料	三三	一六	一七
七	煤油汽油及動物油	一七	一六	六
八	礦產	三	—	—
九	生金屬	一七	二	四
十	森林出產	二二	二九	二四
十一	森林附產	八	—	—
十一	建築材料	一九五	二〇六	一四三
合計		二〇、三五	二〇、二九	九、〇四

安東雲南間之運輸

十八 製造品及商品 二  
二十 空袋 一  
二十一 一至五十公斤之小包 一

貨號	貨物名稱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九	生金屬	八	一四	一
七	煤油汽油及動物油	—	—	—
六	肥料	三	三	八
五	礦料	七	—	—
四	食品及消耗品	六	六	三
三	農產	一、二七七噸	八三三噸	八三〇噸
合計		五、四七九	九、七六七	一、八四六

雲南安東間之運輸

貨號	貨物名稱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一	一至五十公斤之小包	一九	一六	一七
二十	空袋	三〇	一四	二
十八	製造品及商品	四八	六六	四七
十七	機器及機件	三三	一四	一八
十六	冶煉金屬	三六	二九	一五
十五	鐵路材料	二	—	—
十四	織物	五三	四〇	三三
十三	軍械及軍火	一三	八	一〇
十二	化學出品危險品	三〇	三二	一九
合計		五、四七九	九、七六七	一、八四六

貨號	貨物名稱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四	食品及消耗品	二、八三三	三、一六七	三、二五七
三	農產	六〇、八五噸	五、七三噸	三〇、七六噸
二	車子	四六輛	七輛	七五輛
一	活牲畜	一七、八六頭	三九、〇四頭	一七、〇四頭
合計		一、五〇二	一、〇〇三	九五三

安東本境運輸

貨號	貨物名稱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一	一至五十公斤之小包	二	一	一
二十	空袋	二	三	一
十八	製造品及商品	四	五	九
十七	機器及機件	—	—	—
十六	冶煉金屬	二	六	二
十四	紡織物	三	一五	一〇
十三	軍械及軍火	—	—	—
十二	化學出品危險品及藥品	四	六	六
十一	建築用品	二	一	二
十	森林附產	三	七	七
合計		一、五〇二	一、〇〇三	九五三



五	類	料	一、八八八	二、四七	一、八〇五
六	肥	料	一、二二二	二、〇三三	一、六七一
七	煤油	汽油動物油	七、八七	八、三三九	八、一四九
八	礦	產	三、七五九	一、六二九八	四、六六
九	金	屬	六四	完	六七
十	森林	出產	一、零五九	二、三三三	一、九八八
十一	森林	附產	二、八〇三	三、四九五	三、三六
十二	化學	出品危險品藥	八、四四九	九、八五七	七、七六四
十三	軍械	軍火	一、〇三九	一、二二六	一、二三〇
十四	畜	類	二、八五五	一、九二五	二、四七一
十五	鐵	道材料	八、三七三	六、六八八	九、八一
十六	森林	金屬	三、六九六	三、九五九	二、七三
十七	機器	及機件	一、一〇五	一、二二九	一、二六〇
十八	製造	品及商品	八、七五〇	八、三三一	八、二二八
十九	運	送用品	一六	一八	七一
二十	金	屬	二、六五九	三、〇二二	二、二八八
二十一	一至	五十公斤之小	二七	二六	三〇

十五	鐵	道材料	七四四	六〇	三六八
十四	紡	織物	一、六六九	一、四七七	三、三七二
十三	軍	械軍火	一〇	三	二
十二	化學	出品危險品藥	一三	二八	一九七
十一	建築	材料	一、七五九	二、四三六	四、三三
十	森林	附產	四〇	二四	三
九	森林	出產	七、六二	七、四四	六、四二
八	生	金屬	二四	一四〇	五
七	煤油	汽油動物油	一、二九	一、五三	一、二二
六	肥	料	一、三三	八四	九四
五	礦	產	八、二二七	八〇、四二	五、四三
四	食	品及消耗品	八、五九九	八、二二	八、六〇
三	農	產	三〇、七五	三、三三	三、一四
一	活	柱	三、七〇八	二、五、四〇	三、二四
貨	年	貨物名稱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合	計		一四〇、二四三	一三九、三三六	七、四七

十六	冶煉金屬	三六	四三	五〇
十七	機器及機件	一	四	三
十八	製造品及商品	九三	八五	八三
二十	雜	二七	一三	三〇
二十一	一至五十公斤之小包	一一	七	一〇
合計	重南省政府記帳運	二六、七九	二二、一八	二二、九四
				一七三

第四節 其他各路 穆稜 天圖 金福 漢城

一 穆稜鐵路  
 洛華 吉林省穆稜縣屬之梨樹溝煤礦區為吉省政府與俄商謝斯合辦名曰中俄官商合辦穆稜煤礦公司吉省府以礦區作資本合哈大洋三百萬元謝氏投資二百七十餘萬元嗣因利便煤運起見以一百三十餘萬元建築五尺寬軌（與中東鐵路同）鐵路自礦區起迄中東路東綫（哈綫）之下城子站止共長六十二公里有奇名曰穆稜鐵路民國十四年通車最初目的本為運煤而設嗣徇穆稜密山勃利三縣商民之請旋即呈請吉林省政府於十五年始奉批准於梨樹溝設立礦路事務所

中設鐵路一股專司運輸及各項車務事宜由是本路由礦運專用鐵路轉而為普通商運鐵路  
 工程及各站距離 本路於民國十三年三月興工十四年三月竣工全綫分置六站其距離及積算公里如下

各站距離 積算里數

站別	中東下城子站	下城子	三道河	八面通	亮子河	梨樹鎮	礦區站
各站距離	一·五九五	一·五九五	一·四一四	一·七〇〇	一·五〇九	一·五〇九	一·五〇九
積算里數	〇	一·五九五	一·七〇〇	三·二〇〇	四·七〇九	六·二一八	七·七二七

共長六十二公里零八十六公尺  
 資產總額 本路以哈大洋為本位在穆稜煤礦資本總額內提出一百三十餘萬元為本路資本  
 營業概況 本路以運煤為主要營業更能吸收吉東數縣客貨而無與競爭者形勢甚佳故歷年營業有盈無絀然本身綫短且止接連中東故僅能為中東路之培養綫而已  
 歷年營業收支表（哈大洋本位）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盈 餘
民 十 五	三二七,八九四	二〇八,〇三四	一一九,九四八
民 十 六	六七七,二四五	三四一,九四二	三三五,三〇三
民 十 七	八七九,一三四	四三四,〇九六	四四五,〇三八
民 十 八	一,〇四九,七四三	六一四,三二七	四三五,四一六

副業 本路為穆梭煤礦公司之副業本路本身  
又兼營倉庫貨棧電話電燈等副業

運輸概況

一 現有車輛

機車 七輛 郵政車 一輛

客車分四等 八輛 花籃車 一三輛

行李車 一輛 小平車 二輛

(附注) 本路所有運煤車輛均向中東路租

三 歷年輸送貨物噸數

年 度	行 車 包 裹	普 通 貨 物	公 用 物 貨
民 十 五	一一二,〇四九	二九,三〇五,〇九八	一三一,九六七,二二九
民 十 六	四〇一,二九五	五四,一三一,六三九	一〇三,四八〇,八一九
民 十 七	五一二,〇〇〇	六六,四六六,二九五	二六九,〇二五,二〇六
民 十 八	三八八,八六四	八〇,九三一,〇三七	三二六,八〇七,七〇六

用故不列入

二 歷年運送旅客人數

年 度 人 數

民十五 六五,七二七

民十六 一四三,〇五九

民十七 一七二,七六三

民十八 一六五,二八八

## 四 運輸價率

客票共分四等最高價四元八角最低價一角五分每客隨身提物准帶二十公斤免票行李二十公斤幼兒票減半

行李包裹 每五公斤自四分起至一角五分按路程遠近推算

貨物 共分十九等每噸運費最高十二元三角九分八釐八毫最低四角五分七釐八毫

五 聯運 本路以中東路為唯一出路自十五年起即與東路辦理聯運本路沿綫物產以大豆木料為大宗雜糧次之據十八年度聯運主要物品運出大豆三八七二車木材二三八車運入雜貨七一四車木材五車動物一三車每車合十六噸半

## 組織

穆稜煤礦公司（哈爾濱）

礦路事務所（梨樹溝）所長（中俄各一人）

## 鐵路股

總務（運輸營業簿記）

車務（車輛分配行車管理各站車務稽

查）

機務（機車廠）

工務（各工段）

## 稽查

路警（一百名派各站服務）

## 二 天圖鐵路

本路自吉林天寶山起經老頭溝銅佛寺龍井村而達圖門江上之上三峯隔江與朝鮮清津至會寧鐵路相接不啻為吉會路之東段

先是日本於間島協約取得吉會路權後即亟謀建設以圖與朝鮮會寧接連惟約中規定開辦時期由中國自由決定後我國以該路有害國防人民反對熱烈乃絕對不願建造日人計無所出乃變更方略不以修路為名而藉口開礦徐圖築路又不用政府名義而用日商名義更不向中央政府要求而與地方政府交涉因是於民國四年密遣日商泰興會社經理飯田延太郎呈准當日吉省當局及農商部由中日商人共同出資開採天寶山銀銅礦開礦之後藉口交通困難於是有修築天圖鐵路之議民國五年泰興會社代表劉紹文呈請延吉道尹轉呈交通部請築天圖輕便鐵路交通當局洞窺其隱未允日方乃改用地方交涉政策呈請吉林省當局代向交通部力請合辦同時飯田延太郎又勾結劣紳文祿於民國七年三月私訂中日合辦天圖輕便鐵道公司合同即以文某為華方股東代表呈請交通部立

案時曾汝霖長部竟允其請准予立案仍令該社呈送章程圖案以備考核嗣經交通部查得所呈圖案與原呈不符遂通知該社取消以前批准原案翌年文祿入京運動無效民國十年八月十七日日公使小幡公然照會我外部請轉咨交通部聲明未發執照以前該會社亦得積極進行動工等語當日交通總長張志潭以備悉一切含混答覆日人得此覆文後即於十月實行動工並告公民探知該會社並無華股乃共起為激烈之反對日人飯田不得已於十一年復使使華以書記賄串延吉和龍兩縣劣紳多人各認虛頭股若干許以紅利各劣紳等乃飛電中央證明確有華股執意事機不密黑幕被以揭穿公民反對益烈以致將毀劣紳家屋吉林當局乃向日領交涉停止工程進行以平公憤奉直戰起交涉停頓戰後東北自治日本又乘機由駐奉總領事向奉方接洽奉天當局擬給吉林交涉員與延吉道尹來省商擬應村坊法同時延吉和龍兩縣公民亦派代表來省面請緩辦乃代表未到而已以吉省名義與日合辦改訂新約矣其時北京政府曾向日方抗議終歸無效中日雙方簽訂合同後即組織吉林天圖輕便鐵路股份公司資本四百萬元吉林省公署與日政府天藏省東防拓植會社各半於民國十一年八月

興工十三年十月工竣軌寬二英尺六吋全路共長一百一十一公里計地坊至老頭溝段一百零一公里朝陽川至延吉段十公里

此路雖曰輕便鐵路然其建築動機乃在實現我國國民最為反對之吉會鐵路故本路之興築直可視為吉會路東端之完成年來南滿路出資一千萬元向大藏省東防拓植會社接洽收買本路之說喧傳甚盛日人之注意此事其目的仍在吉會路之成功故自九一八事變後日人自行動工接通敦化老樹溝一段而多年爭持之吉會路遂在日人武力下逼車設非本路成立於先當不若是之易也

本路僻處邊疆鮮為內地人所注意又為日人所把持故調查詳情殊得要領僅能記其概況而已

### 三 金福鐵路

沿津、奉路路綫完全在日條租借金州半島地帶之內故敷設時並未向我國辦理交涉路綫起自南滿鐵路金州車站迄魏茅窩之北方城子噎為止全長一百零二公里由株式會社金福鐵路公司經營其所以稱中日合辦者是由於股東中中日人均有之故

此中日合辦之公司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資本由金四百萬圓創設之初南滿鐵路與之

約定於開辦五年內補助本路日金五十六萬圓其  
 實實際上握財權者則為日本十財閥鐵路完成之  
 後係由南滿借與車輛與南滿為貫通之運輸列車  
 不以金州為起點而由大連直開達城子嘯即其公  
 司亦設於大連故名為中日合辦實際已成日本之  
 鐵路

工程及各站概況 本路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開始勘測線路及計劃工事十五年四月完畢是年  
 五月開工十六年九月竣工十月一日全綫通車開  
 始營業軌寬一·四三五公尺車站十一處茲將各  
 站距離及積算公里列下

站名	各站距離	積算公里數
南滿金州站	○	○
金州東門	三·○	三·○
廣寧寺	一五·○	一八·○
盤廠屯	七·六	二五·六
亮甲店	六·七	三二·三
登沙河	一三·一	四五·四
杏樹屯	一〇·五	五五·九
清水河	一四·四	七〇·三
李家屯	七·四	七七·七
魏子嘯	六·七	八四·四

夾心子 七·七 九二·二  
 城子嘯 一〇·〇 一〇二·一

共長一百零二公里一百公尺

資本總額 本路名義上為中日合資公司性質  
 資本日金四百萬圓然中國商股占甚少數其所以  
 利用少數國人資本以中日合辦為標識者預為以  
 後能伸展路綫於租借地以外地步據十九年七月  
 該公司報告本路資產達日金六百十九萬七千八  
 百七十一圓三十九錢

營業概況 本路全綫處金州半島租借地界內  
 線路亦短於經濟上初無偉大價值不過為南滿路  
 培養綫而已起點之金州縣城因在在租借地城內  
 已無中國官吏惟日人設民政支署於彼人口約萬  
 八千人日人占僅二十分之一全路各站中比較重  
 要者為魏子嘯往時為帆船第一碼頭沿海一帶及  
 山東朝鮮之商賈咸來至市頗稱繁盛自南滿鐵路  
 告成商業重心移動魏子嘯漸見蕭條但其地北接  
 莊河縣復縣之境南控漁利極盛之長山列島金福  
 路貫穿其間當有復興之望魏子嘯人口六千餘人  
 日人占十分之二日方亦設有民政支署以處理行  
 政事務其他各地均無商業可言茲將歷年營業收  
 支列表於次

年	總收入(日金單位)	支	損	益
民 十 六 年	三七九, 四八七. 二六	二〇六, 四〇二. 三六	一七三, 〇八四. 九〇	
民 十 七 年	五九六, 八七四. 六八	四八〇, 四四二. 三六	一一六, 四三二. 三二	
民 十 八 年	四五三, 四〇八. 四〇	四一二, 五七一. 九二	四〇, 八三六. 四三	

據上表所列營業尚有盈餘惟按年遞減則甚顯著迨民國十九年銀價暴落及南行貨物減少關係南滿收入銳減金福亦受同一影響故十九年度比較十八年度益形降落該公司於十九年五月在東京開定期股東大會因純益及滾存兩項合計不過四萬八千元陷於不能分紅之狀態有向日本政府及南滿會社請求補助與救濟之舉焉

本路副業惟沿綫各站設有電報兼供公眾收發之用截至最近止設有電報之車站如下金州東門廣寧寺盤廠屯亮甲店登沙河杏樹屯李家屯魏子窩城子墮九處  
運輸概況 本路所用以運輸之車輛均向南滿會社租用行車事務亦委託該社代辦故對於車輛設備無可陳述其運送客貨列表如下

歷年	旅客人數	等	三	等	共	計
民 十 六 年	六八〇		九一, 八八八		九二, 五六八	
民 十 七 年	一, 六二四		二二四, 三九〇		二二六, 〇一四	
民 十 八 年	八二八		一八三, 〇九〇		一八三, 九一八	

歷年運貨噸數(公噸單位)

年	裝	車	件	共	計
民 十 六 年	三八, 二三一. 三		八, 三〇八. 二		四六, 五三九. 五

民 十 七 年	七 七 , 九 〇 六 . 八	一 八 , 〇 七 〇 . 〇	九 五 , 九 七 六 . 八
民 十 八 年	一 四 〇 , 四 四 七 . 一	一 八 , 〇 三 〇 . 二	一 五 八 , 四 七 七 . 三

聯運 本路關於運輸之聯絡惟與南滿路線發生關係金州東站為兩路聯運之樞紐往來大連及鐵子嘜間列車直接通行不須換車但由金福路上運往南滿路金州站以北之客貨則須於金州站換車

組織 金福鐵路公司設有董事會由十三人組織之就其中選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主持公司事務其下設有四課(即課)曰庶務曰經理曰運輸曰工務各有主任一人為之首而以另一支配人總其成

本路護路責任由地方土日警負之有事時則由日軍保護故本路並無護路警察之組織

四 漢城鐵路

本路為中日合辦之輕便鐵路自本漢湖起經牛心台至城廠止建築目的專為運送牛心台所產之煤奉天巡按使張錫鑾與南滿鐵道會社代表及本漢湖煤鐵公司(中日合辦)中日兩總辦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中日漢城鐵路公司協約規定南滿會社與本漢湖煤礦公司合辦會社出資本十分之七公司出十分之三鐵道監督由公司中國總辦兼任理事由會社派遣職員兼充其他職員由中日兩國人分任之民國二年十月興工三年二月竣工僅由本漢湖築至牛心台一段長二十四公里軌寬二英尺六吋牛心台至城廠一段迄未動工按本路實為專用鐵路之一因有日本合辦關係故附列於此



火車蓋布

須用頂上國旗

德  
帽  
牌  
旗  
布

經濟耐用

上海

合	華	岳州路二一六號
昌	成	電話五二〇一六
蓮	帆	百老匯路一〇九九號
帆	布	電話四一三二六
行	廠	
製	織	
作	造	

第二十章 專用鐵路概要

路名	所在地	興築年月	起訖里數	專用者	資本	概況
大冶	湖北大冶	清光緒十九年五月興工 二十年一月竣工	自大冶鐵山舖經新豐得道灣下陸澤李家房至揚子江南岸石友寨凡三十里 六里枝線自得道灣至新子山長二十里	漢冶萍公司 運鐵專	官款一百五十萬兩外債 五十萬兩現 統歸漢冶萍公司承辦	軌間四呎八寸半軌枕皆鐵材石橋二十一座
台東	山東濰縣	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興工 宣統二年三月竣工	起運河台兒莊經泥濤濰縣至東莊與津浦鐵路東枝線接軌	中興運煤 鐵道公司 運煤專用 兼運客貨	中興煤礦公司 兼辦	軌間四尺八寸半單軌於運河旁且有碼頭以便帆船停泊
地清	河北房山	幹線自地里至前山一段 清宣統元年六月開工二 年十二月竣工前山至清 港一段元年六月開工三 年五月竣工枝線前山至 紅煤廠一段亦係元年六 月開工三年六月竣工周 口店至長溝峪一段於民 國八年開工現已通車	幹線自地里至周口店舖站 經萬佛堂南營前山後 山西安南北營安子至清 港凡六十四華里枝線 自前山經佛子莊至紅煤 廠凡十四華里又自周口 店經東山口小山至長溝 峪凡十四華里	房山縣地 里村周口 店一帶煤 運專用	既茂林等招 股商辦	本路高架線有高架鐵橋 八座全路皆係環雙軌線 建設費約三百萬元營業 處有盈餘
新江	河北	民國四年十月興工五月 七月竣工	自北寧鐵路陽河站經杜 莊至柳江礦區長三十四 華里 又擬築延長線經寶興公 司至石門寨再由寶興公 司礦前設一枝線連寶興 礦井	柳江煤礦 公司運煤 專用	柳江煤礦公 司出資所築	該路為三十英寸窄軌民 國十年北寧路將陽河站 搬遷移設奉皇島本路客 貨不通全線等於無用後 該公司商備開煤礦局路 基展築八里至奉皇島
怡立	河北	民國八年十二月興工 年十一月竣工	起平漢路馬頭鎮站經林 澤至西佐村計長四十英 里由西佐村經街兒莊至 鐵坊村長十三英里共長 五十三英里	怡立煤礦 公司運煤 專用	由公司出資 所築	本路即平漢路擬築五枝 線之一以款始未能興工 特於八年十月批准由該 公司修造惟附加條件(一) 一)須築寬軌(二)無論 何時得由政府收買(三) 不准以路礦抵借外債

大豐	民興	寶昌	齊堂	龍煙(即軍山)	大寨溝(即通裕)
宛平	河北井陘	河北井陘	河北宛平	河北安平	遼寧錦縣
九年一月興工十二月竣工	八年十月興工九年七月竣工	十年五月興工十一年十月竣工	十一年三月開工	九年五月興工十年六月竣工	四年五月興工五年七月竣工
由宛平車廠村經西莊至房山縣之周家口共長十二華里	自正太路井陘車站至礦康約三華里	自鄭家地礦廠起經朱家疃村外西北邊郵營村外東南邊南關村正南至正太路井陘車站旁寶昌公司儲煤廠內共長六華里	由三家店經王平村安家莊下馬嶺青白口至齊堂礦區計長六十二公里	自將軍嶺經軍莊村沿永定河支流東岸至三家店與平綏路京門枝路接軌共約十華里	起北寧路女兒河站經杜麻屯邵家屯黃屯至沙鍋屯大寨溝礦廠長五十四華里
大豐公司運煤專用	民興煤礦公司運煤專用	寶昌煤礦公司運煤專用	齊堂煤礦公司(官商合辦)	龍煙鐵礦公司為運送將軍嶺之石灰石至景山龍煙煤礦廠之用	大寨溝通裕煤礦公司所辦運煤專用兼運客貨
商人姚真傳厚德等集資所築	由公司建築	由公司建築	由公司建築	建築費約四十萬元由公同籌築	通裕公司所築後因煤礦公司損失備有日款改為中日合辦但合同聲明劃
四)不得攪載客貨全段皆單軌軌間二十九裏許	軌間二尺八寸半建築費平均每華里一萬元本綫與地清路周長支綫重復曾起爭執交通部飭查以用長機充高架鐵道係營業性質大豐專供運煤無競爭可言批准修造	係高架鐵路綫用一十網繩	係高架鐵路綫用一十網繩	初擬築輕便鐵道後因須與平綏接軌較寬軌自三家店至石景山一段有用平綏京門枝路本路有鐵橋三座共長一百五十二英尺山河四座共長六百八十七英尺	交通部因煤礦公司改為中日合辦特令出具確實保證書(一)由礦廠運北寧路女兒河之一段枝路永遠為華人所有(二)永遠不得以該段向外國

水口山	板 桃	桃 荻	寶 益 興 華	長 興	賈 汪	博 山	廟 兒 溝
湖南寧鄉	湖南益陽	安徽繁昌	安徽當塗	浙江長興	江蘇銅山	山東博山	遼寧本溪
民國元年四月興工十一月工竣	民國六年興工九年夏竣	民國六年十月興工七年八月工竣	民國十一年竣工	民國十年三月興工民國十一年六月竣工	清宣統三年十月興工民國五年一月竣工	民國九年立案	
自水口山礦場至湘江東岸松栢鎮凡五八公里兩站全道長〇·五公里	自板溪礦區至望三洲小溪河邊	自繁昌縣荻港鎮龍集江邊起至桃冲山脚止長五英里一二五	自當塗縣屬蘆荻山起經王家莊至神農洲口止長三十二華里	自礦廠起經蔣家莊小浦至五里橋共長四十八華里	自賈汪煤礦西至津浦路柳泉車站三十華里南至永河路十二華里	起膠濟路博山枝線之博山車站經八陵村黑山西河村等處至馬道地約長四十華里	起本溪路南坎站至廟兒溝鐵礦山林長五英里
湖南礦務總局	維益錫礦公司	裕繁鐵礦公司專用	益華實業兩公司運砂專用	長興煤礦公司運煤專用	賈汪煤礦公司運煤專用	運煤專用	本溪湖煤鐵公司廟兒溝鐵礦專用
礦局出資興築	公司兼辦	建設費六十二萬元由裕繁公司專付不計息	益華鐵礦公司與實業公司合資	由公司出資建設建設費共一百萬元	由公司出資建設	商人具官和等集款所造共費四十萬元	本溪湖煤鐵公司建設
路基寬五公尺高一公尺軌重三十六磅軌間〇·六公尺大小木橋三座涵洞兩座車頭轉盤兩座車站每月台兩棟遺房五棟	軌道寬二·四英尺鐵軌每碼二十四磅係用人力每車能裝重一噸半運費一元每日開行上下兩次	單軌	輕便鐵道全綫有鐵橋兩座揚子江岸建有碼頭及砂場並鐵船	輕便鐵路單軌鐵橋三十座	單軌輕便鐵路	初用人力推車嗣以地勢傾斜異常危險改用汽力行駛機關車	個人或機關抵押款項(三)該路綫之管理權永遠由華人自主(四)該公司鐵道如有徵集款項充實應先呈部核准

華 行 銀 行 儲 蓄

券

◎地址 鄭州興隆街

本行儲蓄  
基礎穩固  
會計獨立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電報掛號七〇〇七 電話一二九

◀ 取 整 存 零 ▶

每月存洋一元十年  
期滿取洋二百零四  
元一角五分  
每月存洋四元九角  
十年期滿取洋一千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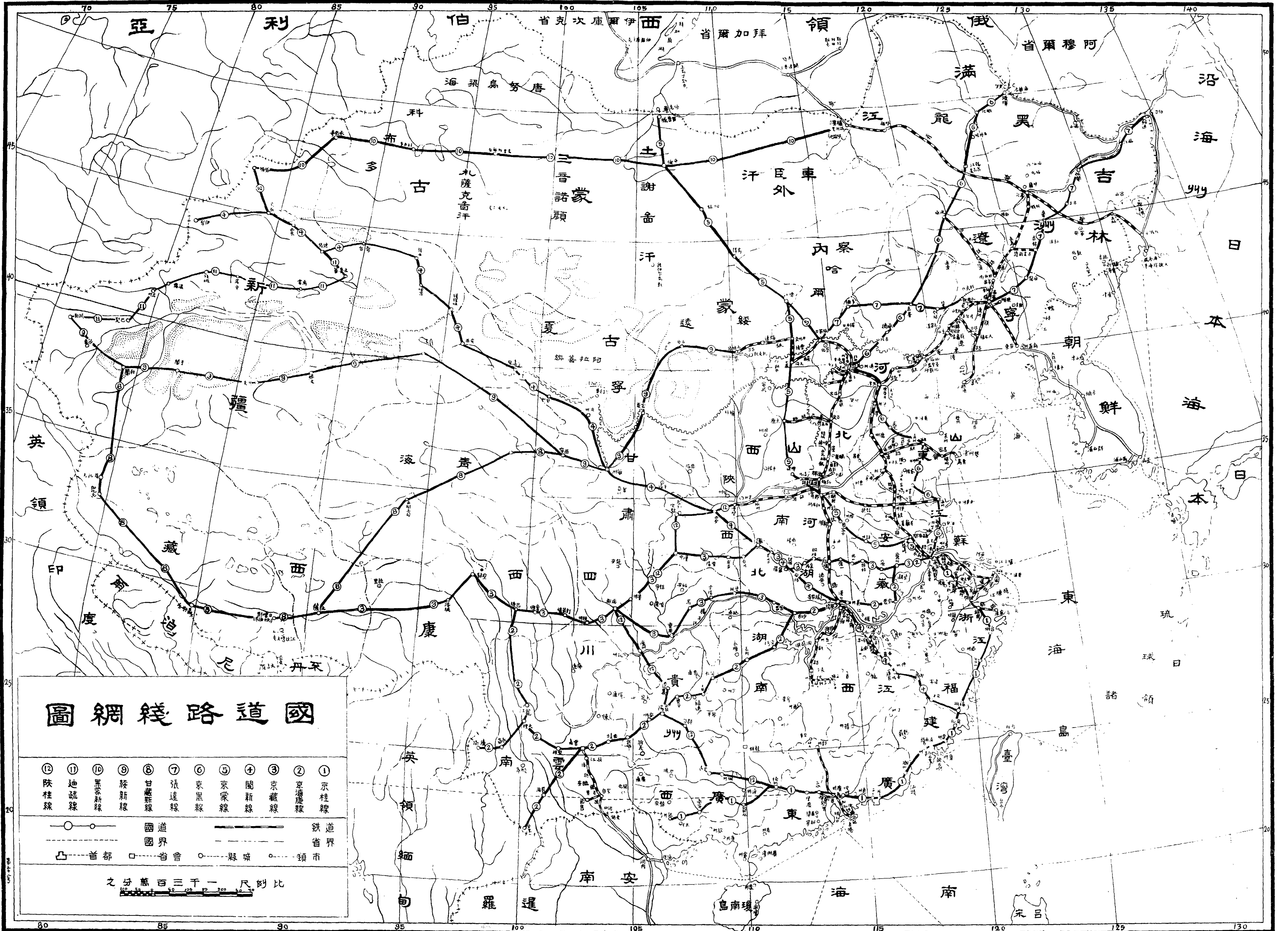
◀ 取 整 存 整 ▶

一次存洋一百七十四  
元一角三分十五年期  
滿取洋一千元  
一次存洋五百九十九  
元五角九分五年期滿  
取洋一千元

◀ 他 其 有 尚 ▶

定期活期儲蓄存  
款詳載章程函索  
即寄並有通信備  
蓄信款收到即填  
正摺寄奉

停車廠一棟三十馬力機  
車二輛客車一輛四馬  
力機車一輛自造客車一  
輛每日行車往返十次五  
十四次輸入年一萬八千  
噸輸出二萬八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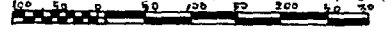


# 國道綫網圖

- ⑫ 陝桂線
- ⑪ 迪疏線
- ⑩ 滬蓉新線
- ⑨ 綏新線
- ⑧ 甘肅新線
- ⑦ 張遠線
- ⑥ 京黑線
- ⑤ 京蒙線
- ④ 閩新線
- ③ 京藏線
- ② 京滬線
- ① 京桂線

○—○ 國道  
 ——— 鐵道  
 - - - 國界  
 - - - 省界  
 □ 首都  
 □ 省會  
 ○ 縣城  
 ○ 鎮市

比列尺一千三百萬分之



# 第二十一章 國道

一 國道條例二十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建省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為國道
-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推斷其級別重要與與集程序
-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築成之
-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修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各省區辦理
- 第七條 各省區國道建設用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 第八條 各省區建設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視檢點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概況及收支帳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辦理之
-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

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 三 乘客及貨物運費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 第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二 國道路線網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 一 京桂線 南京經句容宜興長興湖州杭州紹興台州溫州福州興化泉州漳州陸豐海豐廣州肇慶梧州鬱林南寧龍州
  - 二 京漢康綫 自南京經浦口廬州安慶漢口漢陽沙市常德辰州銅仁玉屏安貴陽安順盤縣曲靖至昆明自昆明又分二綫
  - 一 經普洱至卑里一經楚雄至大理自大理又分二綫一西經永

- 三 京漢線 自南京經浦口廣州六安固始光州羅山信陽桐柏東陽英縣老河口鄖陽白河興安漢中瀘川成都雅州打箭爐裏塘巴塘察木多洛娘亞拉薩
- 南京至廣州與京漢線公用
- 英城至鄖陽與鄖新線公用 (加武沙枝線)
- 漢中至成都與陝桂線公用
- 四 閩新線 福州延平邵武尤洋南城撫州南昌安義張公渡白桂陽新邵城武吉溪口襄陽老河口鄖陽西安蘭州嘉峪關安西程控峽密密鎮西寺台進化西來馬蘇亞伊罕
- 五 京蒙線 南京浦口鳳陽(枝線至臨淮關)穎周家口鄭州清化澤州太原大同平地來瀋江島得叨林庫倫買賣城(加瀋漢枝線)
- 六 青黑線 濟南六合天長濰陰濰州沂州濰縣武定濰州天津北平承德赤奉開魯沈南龍江嫩江愛琿黑河
- 七 張通線 秦寧鄆陽新立屯新民奉天海龍吉林五常方正俄蘭龍江鐵道
- 八 甘漢新線 西寧鹽池玉樹土司拉薩孔什倫布弄拉米加託克羅託克和蘭
- 九 綏新線 包頭五原寧夏蘭州西寧敦煌諾定且末於闐和蘭庫勒
- 十 黑魯新線 滿洲里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承化塔城烏

- 十一 迪疏線 迪化土魯番烏者庫車拜城張宿烏什巴楚疏勒
  - 十二 陝桂線 瀘關西安寶雞漢中瀘川成都瀘州遵義貴陽都勻慶遠柳州梧州
- 興築程序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四 期
京漢康線 (全綫) 京漢康線 (南京大理間) 京藏線 (鄖陽成都間) 閩新線 (武昌蘭州間) 綏新線 (包頭西寧間)	京漢康線 (大理騰衝間) 京藏線 (廣州東陽間沙市成都間) 閩新線 (福州武昌間蘭州迪化間) 京蒙線 (全綫及瀋張支綫) 京黑線 (全綫) 陝桂線 (全綫)	京漢康線 (大理巴塘間昆明車里間) 京藏線 (成都拉薩間) 閩新線 (迪化伊寧間) 張通線 (全綫)	甘藏新線 (全綫) 綏新線 (西寧疏勒間) 黑蒙新線 (全綫) 迪疏線 (全綫)

以上分期辦法之原則以十年內完成本部綫二十年內完成邊防綫為目的各期實定年限由鐵道



部會同各省政府詳商確定之假如第一期線為至  
 運於五年內完成第二期線為至運於十年內完成  
 者其限制係第一期線必須於五年內完成而第二  
 期之線亦能於五年或七年完成均無不可附第一  
 二期各省興築國道線里數及建築費估計表

第一期各省興築國道線里數及建築費估計表

省別	路線名稱	起點	迄點	本成里數	上路建築費	已成里數	總里數	碎石路面建築費	建築費總額
江蘇	蘇州	南京	蘇州	235	705,000	40	275	660,000	1,365,000
		南京	蘇州	88	359,000	—	88	211,000	570,200
浙江	杭州	杭州	嘉興	890	3,390,000	130	1,020	2,448,000	5,838,000
福建	福州	福州	廈門	872	3,488,000	700	1,572	3,930,000	7,418,000
廣東	廣州	廣州	汕頭	1,190	3,572,000	260	1,450	3,480,000	7,052,000
安徽	南京	南京	蕪湖	642	2,885,000	80	702	1,684,800	4,569,800
湖北	漢口	漢口	沙市	840	2,520,000	—	840	2,016,000	4,536,000
		漢口	沙市	943	3,652,000	—	943	2,268,200	5,916,200
湖南	長沙	長沙	衡陽	752	2,875,000	—	752	1,804,800	4,679,800
貴州	貴陽	貴陽	重慶	792	2,650,000	220	1,012	2,428,800	5,078,800
雲南	昆明	昆明	大理	955	5,730,000	105	1,060	2,544,000	8,274,000
廣西	柳州	柳州	南寧	701	2,862,000	—	701	1,682,400	4,544,400
綏遠	歸綏	歸綏	包頭	396	1,618,000	320	716	1,718,400	3,333,400

四川	成都	成都	成都	850	3,723,000	50	900	1,947,000	5,670,000
湖北	武汉	武汉	武汉	99	404,000	—	99	237,600	641,600
广西	梧州	梧州	梧州	—	—	1,010	1,010	2,424,000	2,424,000
陕西	西安	西安	西安	680	2,040,000	—	680	1,632,000	3,672,000
宁夏	银川	银川	银川	—	—	460	460	1,104,000	1,104,000
甘肃	兰州	兰州	兰州	—	—	1,010	1,010	2,424,000	2,424,000
	西安	西安	西安	—	—	650	650	1,560,000	1,560,000
				10,925	41,940,000	5,015	15,940	38,200,200	80,140,200

第二期各省興築國道線里數及建築費估計表

省別	路線名稱	起點	迄點	全線里數	土路建築費	已成里數	總里數	碎石路面建築費	建築費總額
福建	閩新	福州	至 莆田	837	5,022,000	—	837	1,674,000	6,696,000
江西	閩新	南昌	至 鄱陽	900	2,700,000	—	900	4,860,000	7,560,000
湖北	京漢	豫漢	至 東陽	231	944,000	—	231	554,400	1,498,400
	京漢	沙市	至 川邊	410	1,230,000	—	410	984,000	2,214,000
	閩新	莆田	至 武吉	341	1,024,000	—	341	818,400	1,842,400
江蘇	京滬	清口	至 皖邊	40	120,000	—	40	99,000	216,000
	京滬	清口	至 蘇州	295	615,000	180	385	924,000	1,539,000

京	黑	推	央	至	阜	220	660,000	—	—	220	528,000	1,188,000
京	徽	歙	州	至	休	264	1,078,000	—	—	264	633,600	1,711,600
京	鄂	麻	城	至	推	667	2,001,000	—	—	667	1,500,800	3,501,800
京	鄂	麻	陽	至	麻	18	54,000	—	—	18	43,200	97,2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501	2,045,000	—	—	501	1,202,400	3,247,4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652	2,455,000	—	—	652	1,564,800	4,019,8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120	360,000	1,040	1,160	1,160	2,784,000	3,144,0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860	2,580,000	120	980	980	2,352,000	5,052,0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763	★120,000	130	893	893	2,352,000	5,052,0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320	960,000	470	790	790	1,896,000	3,561,0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470	705,000	—	—	—	—	—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914	3,565,000	130	1,044	1,044	2,505,600	6,070,6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490	1,029,000	—	—	490	1,176,000	2,205,0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1,010	2,120,000	—	—	1,010	2,424,000	4,544,0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244	1,000,000	500	744	744	1,785,600	2,785,6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780	3,182,000	300	1,080	1,080	3,297,000	6,479,0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1,730	7,577,000	150	1,880	1,880	4,266,000	11,843,0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10	30,000	1,025	1,035	1,035	2,848,000	2,514,0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165	675,000	930	1,095	1,095	2,628,000	3,303,000
京	鄂	麻	城	至	鄂	965	2,896,000	—	—	965	2,316,000	5,212,000

新	初	法	康	大	理	五	慶	街	840	5,950,000	—	840	2,016,000	7,966,000
中	廣	新	新	廣	州	五	新	道	1,440	3,024,000	430	1,870	4,488,000	7,512,000
外	各	新	新	游	江	五	張	家	720	2,160,000	—	720	1,728,000	3,888,000
新	古	新	新	康	道	五	寶	貴	—	—	1,290	1,290	3,096,000	3,096,000
新	新	新	新	中	道	五	道	化	345	724,000	600	945	2,260,000	2,984,000
總	數								17,472	58,605,000	7,295	24,297	58,885,800	117,490,800

×西北平五古北口土路加寬應增加經費  
★西平廣州中化土路加寬經費

### 三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路之修治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國道路幅之寬度定為三十公尺

甲 國道鋪砌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乙 國道平坦面之寬度規定如下 (參閱附圖)

在坡上者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三公尺之路肩

在坡內者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五公尺之路肩

在山旁者其坡邊應有寬一公尺半之路肩其隨道應有寬三公尺之路肩

第三條 在國道內之國道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公

尺之路肩  
在橋面上之國道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公尺之人行道

第四條 前條所述之鋪砌面寬度於經過曲線時應照下列情形增加之

凡曲線半徑小於一〇〇公尺者加寬二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一〇〇公尺但小於一五〇公尺者加寬一、五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一五〇公尺但小於二五〇公尺者加寬一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二五〇公尺但小於三〇〇公尺者加寬〇、五公尺

者加寬〇、五公尺

者加寬一公尺

者加寬一公尺

者加寬〇、五公尺

者加寬〇、五公尺

凡曲線半徑大於三〇〇公尺者不加寬

第五條 國道路面須超過當地通常水面五公尺以上

第六條 國道之最大縱坡度定為百分之八但遇特殊情形

如經山林區域時此項坡度得由鐵道部酌量增加

第七條 路軌兩旁應修築適當於該處土質之斜坡除屬

得在黃土(即黃土)以外應用一、五與二、五之斜坡外

應準國將黃土之坡度直按傾斜度為穩固硬石

第八條 應設的旁應以一、五與二、五之坡度為最小坡度土質

與天然之平泥而或為更斜之坡度者亦可採用之

第九條 國道路面應分為種類如下

甲種 不避水之碎石(即馬克雪)路面

乙種 綠岩路面

丙種 沙泥路面

丁種 泥土路面

第五(甲)凡屬國道除甲種路面外非經鐵道

部允准後不得採用他種之面

第五(乙)各種路面之建造須遵照鐵道部所

訂之標準說明會辦理

第五(丙)鐵道部於必要時得將路面施用地

當規定之柏油材料

第十條 國道上之直視線不得短於一百二十五公尺但遇

多山區域時得由鐵道部酌量改短之

第十一條 平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一百公尺但遇特別情形

時得經鐵道部允准後改小之

第十二條 直視線之距離應置一長六十公尺以上之直視

以連接之

第十三條 國道平曲線之起高度應具有長十五公尺之轉高

距離半在直視線之上半在曲線之上最大起高度應

照下列公式計算

$$R = \frac{810}{2} \times \frac{H}{100}$$

此中R為曲線半徑H為轉高

第十四條 平曲線之起點及終點距離橋樑或隧道之兩端至

少須五十公尺

第十五條 縱坡度之變更應在千分之五或千分之五以上時其

兩端直視線應用一豎曲線以連接之所有凸豎曲線

之半徑不得小於一千公尺所有凹豎曲線之半徑

不得小於五百五十公尺所有豎曲線應與連接兩

端之直視線相切

第十六條 在平地上之路堤及少於二公尺深之路隄其兩旁

應置洩水明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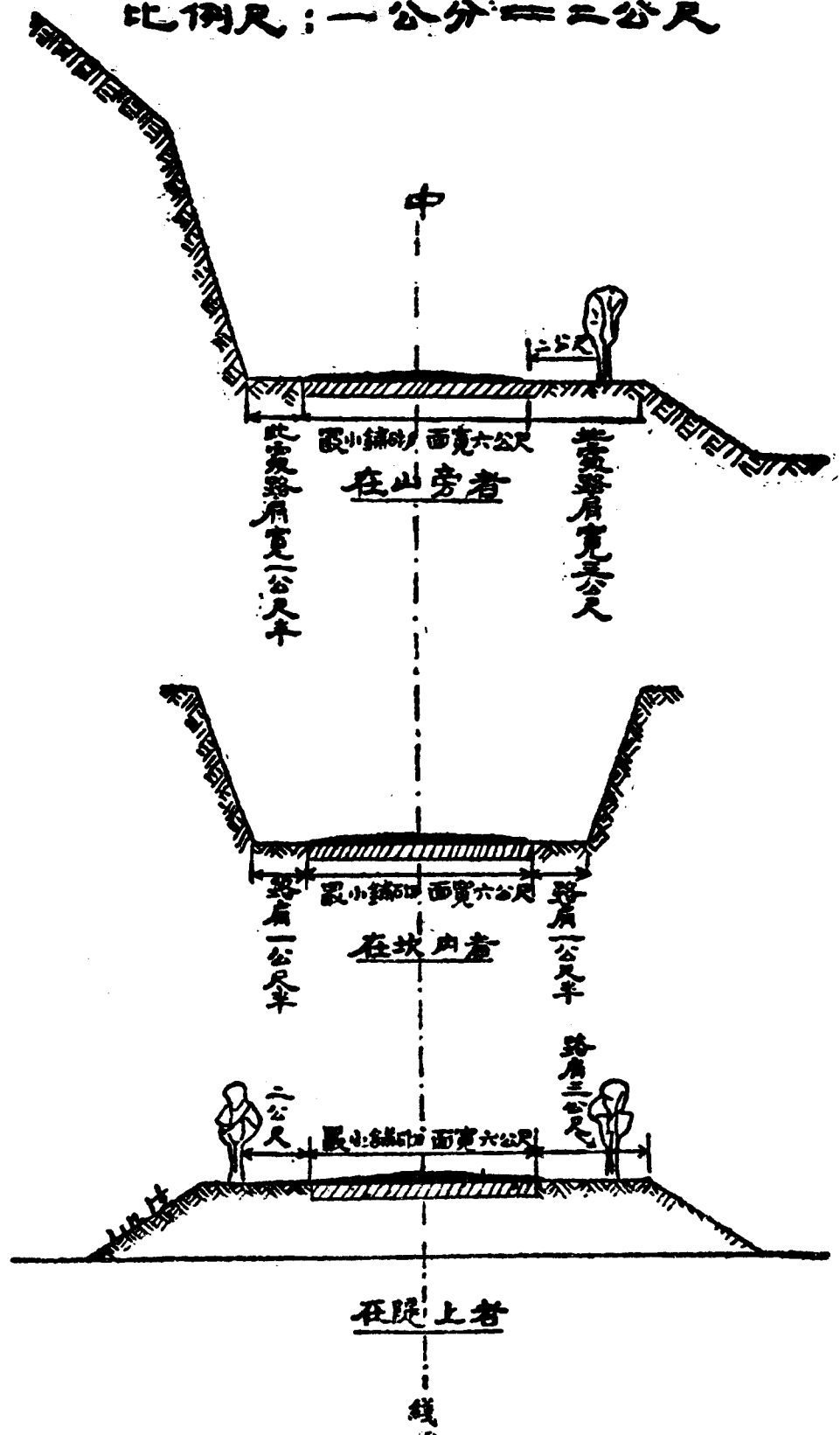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應必要時地下排水溝亦應置備

- 第十八條 橋樑及涵洞之計畫須以能承載一萬五千公斤重之汽車為準則(見附錄)
- 第十九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不得用木料或其他易於引火之材料建造之
- 第二十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其軌頂與橋底之豎距離不得小於六公尺七公分
- 第二十一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曲綫時其跨度應加長以適合鐵路曲綫之曲度其軌頂與橋底之豎距離亦應加高以適合鐵路軌之起高度
- 第二十二條 鐵路橋樑跨過國道者其國道路面之最高點與鐵路橋底之豎距離不得小於四公尺七公分五公分
- 第二十三條 在國道路旁或由尚被波下及橫過國道之溝渠等處所蓄之水均應置涵洞以宣洩之所有涵洞之大小應於詳測該處所包含之排水面積後決定之並應足敷宣洩計算所得最大之泄水量
- 第二十四條 國道內之縱坡度不得小於千分之五應由一端斜至另一端或由中央向兩端傾斜
- 第二十五條 國道內應置避車墩以免危險

- 第二十六條 國道兩旁除路坎外均應栽種樹木所栽之樹須距離鋪砌路面之邊二公尺並須在鋪砌路面與明溝之中央又兩旁寬三公尺之路肩上須將草植滿
- 第二十七條 下列各處應置護欄以免危險
  - 一 橋樑兩端之翼輪
  - 二 較大涵洞之兩旁
  - 三 峻急斜度之路旁
  - 四 灣曲路面之路旁
  - 五 傍山鄰水之路旁
  - 六 過高路陔之兩旁
- 第二十八條 在曲綫過銳或斜度過峻之交叉路上均應豎立警告標誌上述標誌須遵照鐵道部規定製造以歸一律
-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內各條如遇必須變通辦理之處應呈候鐵道部核准施行
-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妥善處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道橫斷面標準附圖

比例尺：一公分 = 二公尺



工程標準及規則附錄  
特重

凡計算橋樑及各種建築之特重應用左列之單位重量

泥土及沙

每立方公尺一千九百公斤

水泥製成之灰磚

每立方公尺二千四百公斤

二 活重

木料(已施或未施防腐劑)每立方公尺九百五十公斤

鋼 每立方公尺七千八百五十公斤

石塊石礫瀝青 每立方公尺二千一百公斤

(甲)凡計算橋面便橋及拱橋每平方公尺之路面須能承載

四百公斤之均有載重或照下列(丙)項之貨車計算

(乙)凡計算附標或紙標其跨度在三十公尺或以下者每平方公尺之路面須能承載三百五十公斤之均有載重其跨度在六十公尺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二百五十公斤其跨度亦當二者之間者則須以比例得之

(丙)凡標準貨車須重一萬五千公斤其輪底距離為四公尺二公尺五公分後輪佔重百分之八十前輪佔重百分之二十貨車之全長應為六公尺七公尺五公分其後輪上伸出之長度為一公尺七公尺五公分在前輪上伸出者為七公尺五公分計算時當照路面上所能重量並列之貨車輛數以計算應力

三 應力

(甲)木料建築

應力可以不必計算

(乙)水泥建築土建築

應力應照活重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丙)鋼骨建築

$$\text{應力} = P \frac{300}{0.30L + 300}$$

式中P為活重應力L為跨度上之載重距離以公尺計此即在該桿發生最大活重應力者

四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第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行政院明令公布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

各款提出審閱圖說呈請鐵道部或由各省建設廳轉請鐵道部核准立案並應遵照公司法令呈

由地方主管官廳轉呈工商部核准註冊

一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二 創辦理由書

三 擬定章程

四 股本總額

五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樑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路線如屬已成國道省道或縣道時免呈)

六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七 創辦費用概算書

八 營業收支概算書

鐵道部查核前條各款書類圖說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發起人修改之

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立案時繳納現款或提出確實之現款憑證由鐵道部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鐵道部得令由建設廳或直

接派員調查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

為適法時應准立案並發給執照其發給執照規則



如鐵道部訂定頒布在發行人對於前項原狀惡化  
之修補辦法應遵照鐵道部臨時指令辦法辦理不  
得擅自立章執照失其效力

第五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核准立案執照中附  
加條件發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核准立案執照  
失其效力

第六條 核准立案執照中得由鐵道部參照公司所擬開業  
章程酌量規定相當時間

已核准開業後不得隨意變更核准立案執照失其效  
力但開不得已之事故得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  
呈請鐵道部核准酌予展限其已展呈請未奉核准  
展限者其書執照仍屬無效

第七條 公司於核准立案並呈請公司註冊後因有不得已  
之事由欲暫時停止時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應呈  
明鐵道部並經核准立案執照撤銷公司遇有此  
項不得已情事久未呈報發辦一經鐵道部查明即  
將立案執照撤銷並酌處以五百元以下三十元以  
上之罰金

第八條 汽車公司受領立案執照後公司註冊執照後應呈  
報於公司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方之市政府縣政  
府等地方行政官署  
前項立案執照原呈請鐵道部核准發給者並須

第九條 同時呈明各該省建設廳備案  
關於路線經過地方購地建屋平治途途建築橋梁  
塞山道路等項工程應先呈請各該省建設廳審核  
轉呈鐵道部審核俟奉准後即由建設廳呈報省政  
府備案並行知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協助  
辦理

第十條 前項工程有應防止危險之處須為相當之設備  
關於工程及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  
當時得令汽車公司改良或增設之

第十一條 汽車公司使用國道省道或縣道時須進行鐵道部  
國道運輸計畫大綱及其他公路主管機關一切章  
程規則並照章繳納租稅

第十二條 如變更經行路線另修道路時應將理由呈請具圖  
說呈由該管建設廳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十三條 汽車已定之路線將來政府修築鐵道或輕便路道  
時得停止其營業或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其營  
業至原路線之修治費由政府酌予補償

第十四條 鐵道部如准兩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時其所經  
之途由一公司修整者其他公司須出修治費  
第十五條 汽車公司營業時應受各該省建設廳之直接監督  
每六個月應將營業狀況呈由建設廳轉報鐵道部  
查核其營業規則由鐵道部訂定頒布之

第十六條

公司有以下各款情事經查覺後除依照公司法令辦理外鐵道部得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款或停止其營業

甲 違反法令或不遵行鐵道部之命令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乙 未經核准之事項不經核准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丙 有其他妨害公安違反公益情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其未開業以前如有前項情事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業並廢軌或分別處以前項之罰款

第十七條

汽車公司依本條例立業給照時每件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將來查有應行修正事宜隨時由鐵道部會同工商部修正呈請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條例辦理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發給執照者不准廢業

第二十條

長途汽車公司除本條例規定外餘均遵照公司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鐵道部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

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查查前項條例公布後江蘇省政府呈 行政院以條例第一條內載設立汽車公司應依左列各款提出書願圖說呈請鐵道部或由各該省建設廳轉請鐵道部核准等語其呈請鐵道部一詞似係指行鐵道部而言其下之或呈由各該省建設廳轉請鐵道部核准一詞則指行鐵道部而言請予解釋經 行政院令行本部核議呈復當以凡有合資營業之汽車公司行駛於兩市鎮間者此項條例均可適用如條例第一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均經載有國道省道縣道字樣是并不限於何項道路其立業給照之權應一律歸屬中央辦理至虞中央政府未請地方情形該條例第三條所載股本額數之調查第八條所載經過地方之市縣政府及建設廳之備案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所載路線工程之審核第十五條所載營業管理之監督在在須經地方行政官署之審核則公司立業手續或直接或間接呈請鐵道部或由建設廳轉請自無彼此之分而地方政府監督之權一例存在等由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呈復 行政院令江蘇省政府知照并指令(第二五五八號)本部知照

查查二十年四月間江蘇省政府呈 行政院以長

運汽車公司設立自以行運汽車為其業務範圍  
 查明該處是否行運汽車車輛得便而似  
 其路轉相與已查明得準中法商辦不難辦妥  
 並請該局長運汽車公司同意其辦理並請該局  
 可查明是否該處規定應立查照辦理予詳辦  
 行旅院令行本局核辦其報告即由本局  
 路行旅院運送車輛新車牌費核辦於已足者  
 應即照舊章辦理有別之租用並未實行時其公  
 路之牌照費可視為存星則甲公局自亦應照舊  
 辦理再在豫鄂皖贛自設公路牌費已在再辦  
 內津浦京漢等路既經本行運汽車在各省營業  
 則自應照例第七條辦理應照舊章辦理此項  
 新將核實後再行辦理行年報明應照舊章  
 並由該處部查明發還身由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直報行旅院照部核辦飭江蘇省政府知照并指  
 令(第一六五九號)奉部知照

五、本年交通部擬辦國道業務摘要

(一) 擬辦全國公路行年報  
 查本年十二月間奉行政院飭令各省 擬定國道政府  
 擬辦全國公路行年報並呈全國路中會議通過江蘇建設廳  
 擬辦一登報公佈標行年報並擬定徵收辦法請准令建  
 辦一查年報文徵送部核辦施行等因並抄同原呈及擬案列部

除公路無礙徵收養路辦法兩項另案分別辦理外至關於  
 各省公路行年報並呈無礙徵收可擬當即令飭各省建設廳  
 迅將各省公路現行行年報並呈或長途汽車行年報管理規則  
 及同類規章檢呈本部以憑彙核擬打劃一全國公路行年報  
 則項行於各省現除川滇甘陝寧夏新疆熱河七省尚未呈報外  
 餘均既報呈送前來本部一俟各該省建設廳呈報齊全即行著  
 手編訂

(二) 取締長途汽車客貨運輸載重定章

查長途汽車之設原為便利行旅起見一切規定辦法業經本部  
 制定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及營業條例先行頒行遵照在案近來  
 各省汽車日漸發達公司志在牟利往往不顧載重定率任意乘  
 載不但貨物遭損乘客人數妨礙無限制甚有因生火如故爭執  
 致肇門難免於夏冬時期行旅衛生易發生危險若不嚴予取締  
 則如害多慮而各省建設廳頗為中微本部已於飭各省建設廳  
 應遵照上項條例即照章處以相當之懲罰毋稍姑寬切實遵照  
 辦理去後據報湘鄂粵鄂浙閩皖熱魯冀察黔川等省建設廳  
 並遵均已遵照辦理

(三) 調查各省長途汽車營業現狀以備聯絡運輸

查國內工商事業發達客貨運輸日漸發達各省長途汽車業  
 制度編查當能聯絡運輸之不足第營業制度之執行必先對  
 於制度之編查作有系統之研究然於現行可免編查之慮  
 各省長途汽車公司營業漸趨發達現將營業之現狀若何至應

擇其重要各點分別調查如下(一)貨運之分等及種類(二)客運貨運之價目(三)客貨運收入每月平均若干(四)汽車與鐵道有無直接之聯絡及最近站點之距離里程已由本部令飭各省建設廳按照上指各點詳細查明列表具報以憑考核在案茲已據蘇魯鄂皖粵察豫陝熱等省建設廳先後呈覆前來本部一俟各廳呈覆齊全即行籌劃鐵路與汽車客貨聯絡之運輸以臻彼此業務之發達而收互相聯絡之宏效

(四)督促各省公路建築以展交通事業  
年來各省長途汽車事業雖漸發達及鉤稽成索或因同軌路線設啓紛爭或因辦法失宜船人口實稍缺故皆認爲劃不容緩之圖第一切措施若無縝密考查對於規劃進行斷難收統一整齊之效爰將至應徵督各項揭發於下(一)已成各路開始營業者(二)未成各路在建築中者(三)擬築各路已有計劃者以上三項其里程計各有若干公里(四)各路已進行駛之汽車係屬官辦抑或公司營業(五)現有汽車公司計若干所(六)官辦或屬公司營業有客運汽車若干輛(七)每輛汽車載客若干人數(八)官辦或屬公司營業有貨運汽車若干輛數(九)每輛汽車載貨若干噸數一、二項調查編成報告一面將應籌而尚未建築之各路擬設法籌畫悉力推行匪僅有利交通實足補助工商業使臻於繁榮之域則以頻年國家多故災患頻仍物力艱難民生凋弊且是而因緣失業者不知凡幾乘此時機於未成各路兼籌並顧次第興工富者投資貧者勞力

事非個人所能舉則集合以企進行功非旦夕所可成則計劃宜求久遠是於啓導提倡之中已隱寓務工代賑之意建設前途庶幾有若本部爲促進各省公路建築以利交通事業起見業已令飭各省建設廳遵照上列各項逐項詳細調查造表具報

#### (五)推行修養公路辦法

查汽車公路如魯齒相依關係密切在車輛固須慎重購用而養路尤難忽視倘不預籌養路之方則路基易壞車輛易損兩無裨益茲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請飭屬仿照河南省公路局養路辦法將重要公路按經過縣分劃分區域由地方民團團勇及自治區丁等十里分配一人至現有公家汽車營業各路另擬預算設置養路隊亦按每十里一名分段守護并一面注重道旁植樹以固路基等由查河南省公路局養路辦法既不加者款又不加重地方負擔尚屬可行至於道旁植樹一節業經路基增加生產之道已由本部轉令各省建設廳分別遵照辦理并飭將辦理情形具報

#### (六)核准湘鄂路局與湖南省公路局訂立客貨聯運合約

湘鄂路局爲謀互相補助交通便利起見特與湖南省公路局訂立客貨聯運運輸合約并湘鄂路指定長或短省公路局指定湘鄂線爲聯運之區間該路局即將雙方同意所擬訂之客貨聯運單約及辦事細則并各項票據式樣等呈核前來查該路局與湖南省公路局所以擬訂之客貨聯運運輸合約草案聯運運輸辦事細則暨各項票據式樣均極縝密本部爲鼓勵鐵路與公路聯運計已准該路局即與省公路局正式簽訂勉期實行以資提倡并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

## 第二十二章 其他機關

### 第一節 東北交通委員會

沿革 民國十三年四月東三省保安總司令爲謀開外交通事業之進展與統一事權起見組織東三省交通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奉天省長兼任委員十五人由吉黑兩省長及奉天簡任各官署長官兼任內分總務路政郵航三部每一部分各置執行委員一人由委員中互推擔任執行委員之下各置文牘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任其事並由每一路局指定兩人爲調查員聽候隨時指派分任各路審查工程購買材料等事項十七年八月因交通事業進展乃將會務擴充設總務路政郵傳三處分科辦事因辦理軍事運輸增設軍運執法兩處辦理郵包稅增設郵稅處專司其事十八年三月軍事結束將軍運執法兩處裁撤後以郵包稅非交通範圍呈准劃歸東北政務委員會財務處接辦並爲籌節經費計將各科辦事裁併爲購辦材料慎重審核計由各路選派委員組織東北交通材料購辦委員會爲統一交通用品計劃設東北交通用品製造廠同年十二月將來北無綫電長途電話監督處裁撤由本會接管因於郵傳處設第四科審核電款出納並另

設電信材料廠辦理電料收發事項二十年二月爲整理電信計設立東北電信管理處管理無綫電長途電話事宜遂將該科廠職務劃歸管理處接辦此歷年組織之大概本會歷任委員長在第一期內（十三年四月至十七年八月）爲王永江英德惠劉尚清第二期內（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二月）爲鄭謙以副委員長常蔭槐執行職務第三期內（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二月）爲翟文選以副委員長高紀毅執行委員長職務十九年二月翟委員長辭職仍以高紀毅執行委員長職務本會初隸於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十七年二月東北政務委員會成立改隸於政委會此機關組織時並未呈中央政府核准自南京政府成立全國統一於十八年秋始由東北方面派高紀毅到京將擬具本會組織條例委託鐵道部代爲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經鐵道交通兩部會簽意見經第一九五次會議交審查後擬具原則二項（一）固有交通機關概應直轄於中央以鞏固行政之統一（二）爲調劑利便計中央主管部得用委託行政辦法委託東北各省政府就近監督各交通機關並計畫其發展據此原則認本會有

設置之必要應請規定此係屬臨時特設機關是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命令公布本會暫行組織條例如下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

十六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便利東北交通並兼籌東北交通委員會

由鐵道部交通部委託監督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

電氣行政事宜

委員會遵照中央各項法規并兼各主管部命令

監督前項事宜同時兼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二條 本會為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共同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各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

推薦呈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用之并指定一

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路政處 電氣處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典守關防撰擬章制保管卷宗圖書

庶務收發繕校印刷公文函電記錄本會

人員進退及其他不屬各科各事項

第二科 備辦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數額並收支保

管現金出納登記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編製統計編訂各種表式編譯本會

年報行政紀要及各種單行報告各事項

第六條 路政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庶務及各處信件收寄

備查事項

第二科 關於各路客貨運輸軍運及制度車輛各

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驗各路工務職務及材料各事項

第七條 電氣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電氣文書人事及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電氣各項營業及發展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電氣各項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設秘書三人專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

人處長得由委員兼領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機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因考核工程技術之必要得置技正初級技士

八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

人

第十二條 本會各處長為簡任職科長秘書技正為薦任職

前項簡薦各員由本會選請主管部呈由行政院轉

陳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本會處分事務本會對於區域內之鐵路局長電政局長無線電話統籌各機關有所指揮均以令行之本會對於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公文均用呈

第十四條

本會依照主管部之通行法令規章督飭區域內各機關一體遵行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非常事務應依據本條例職掌範圍處理之關係重要之與軍事事項應由全體委員會議決之方會請由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其關係外交事項由中央直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會編費應先編造預算呈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備後由主管部令發所屬各機關撥充之每屆預算詳其書呈報主管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規定呈由主管部核准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由主管部核准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會應注意各處之發展並與各機關合作以謀交通之發展並與各機關合作以謀交通之發展並與各機關合作以謀交通之發展

新

本會工作為發展東北各地交通尤以鐵路為主其十九年度直轄國有省有民有九大鐵路收入總計達國幣六千四百八十九萬元所建設事業之數著者計有瀋海吉海呼海洮昂齊克洮索各路之敷設各無綫電台之建築連哈自動電話之裝置鑄造交通大學第一第二交通中學及交通職業學校之創設葫蘆島之築港東西兩四路之聯運等乃自九一八以後所有直屬機關除北寧路關內一段外僅入日本掌握及軍事擾亂中故本會移至北平後一切事業均停頓矣(最近此機關已裁撤)

第二節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此兩籌備委員會兼隸屬於本部及交通部由兩部會同派員組織而會所則設在交通部經費由兩部分撥故亦為本部之附屬機關此兩港之建築本為總理實重之政策建設委員會先成立籌備處自十年度始由本部會同交通部接收組織兩籌備委員會茲述其經過如次

一、東方大港之地位

東方大港在中國杭州灣北岸之乍浦澉浦間居東亞大陸海岸之中部杭州灣如三角形之漏斗口張而內促若由江蘇之南漣甯至浙江之鎮海作一

直綫其長為一百八十里又自乍浦至對岸作一綫其長為五十里澉浦在乍浦西四十五里此處杭州灣之闊不過三十里由澉浦上溯兩岸驟窄是為錢塘江口本港處於物產豐富人煙稠密之浙江省跨海鹽平湖二縣境亦為全國海岸綫之中心點澉浦乍浦為中國通商良港歷史甚久近年因水道淤塞商務遂為上海寧波所奪

## 二 東方大港之水陸交通

錢塘江南北二源北源為徽港出安徽黃山東流至休寧縣之屯溪鎮率水自南來會又東流至歙縣之浦口鎮績溪自北來會由會口鎮入浙江經淳安縣至建德縣（舊嚴州府）之東關與南源會南源分為二流一為衢港出開化縣之馬金嶺名金溪經常山至衢縣文溪自南來會東北流至蘭溪城下與婺港合一為婺港出東陽縣之大盆山經義烏至金華武義港自南來會西北流至蘭溪城下與衢港合乃稱蘭溪北流至建德縣會徽港三水合流東過桐廬縣別稱桐江有發源於天目之桐溪自於潛昌化諸縣來會又東至富陽縣別稱富陽江下流又納源出浦江縣馬渡山之浦陽江水以至杭縣始稱錢塘江杭縣城下江闊五六里北岸為海寧南岸為蕭山至澉浦鎮入海又曹娥江上流曰剡溪發源嵊縣南

天台山經上虞紹興間名曹娥江至三水城注於錢塘

乍浦海鹽均有河通平湖再由平湖之魚圻塘過金山可入黃浦抵上海上流每日有小輪往來海鹽又有河道通澉浦嘉興通嘉興者曰招賢塘起海鹽趙墩城由嘉興入南運河澉浦附近有塘曰洋江塘西行經周王廟長安與崇德縣南上塘河匯流入南運河

浙江省公路局沿海塘所築公路竣工後可由杭州乘汽車至澉浦海鹽乍浦一帶鐵路現時尚無通至港址者惟滬杭甬路由硤石經過距海鹽僅三十公里二十一年本年七月由本部批准商辦蘇乍輕便鐵路由蕪湖通至乍浦

三 東方大港附近之水紋風霧雨量氣候等本港在最低水位時港址水深約二十四呎至三十呎不等平常潮流每沿北岸經乍浦岬至澉浦岬向岸分為二流一為中水道向南岸沙灘其洪水潮流每自東南往西北海流速率每小時約為七八海里大汛時之潮差自二十呎至二十五呎不等小汛時自十六呎至二十呎不等

杭州灣之風方向以北風為多每自東北轉西北惟四月至八月間多東南風每年有颱風數次最大



達力尚之北最最大風力每方呎在十磅以上杭州  
灣常有霧三四月間尤多每至平浪十時即消數每  
年霧期約在四百五十小時左右

而雪平均每年約六十吋至七十吋以二月為最  
多約在十吋以上一月為最少約二三吋

杭州灣附近之氣候在全國最為和平中正

（四）東方大港之與上海港之比較

現在我國商務集中地都首推上海近年揚子江  
北道已無無塞不通航行南亦甚淺狹不足以應世  
界巨艦噸數日增之需要後浦局成立以來未見甚  
效且每年疏濬費極巨非一勞永逸之計茲將東  
方大港與上海比較優劣列後

（一）東方大港附近之海洋極深最淺處亦在  
二十八呎以上與海口外水道在神廟上低潮時僅  
深十七英尺故東方大港之海洋一經疏濬噴水三  
十呎以上之海輪隨時可以出入而揚子江口則雖  
加疏濬海洋大輪俟大潮不能入口

（二）揚子江含沙量極多每年泥沙約一萬一  
千兆立方呎可以掩蓋四十方哩地面至十呎之高  
故航路常有淤塞之虞疏濬費極巨觀塘江含沙量  
極少現在所有泥沙尚係海波由揚子江口沖積而  
來故東方大港建築完成之後可無淤塞之患

（三）杭州灣口寬六十英里揚子江入海處僅  
寬三十五至四十英里

（四）杭州灣自海口至澉浦係三角形澉浦以  
西河身縮小坡度驟增可以阻較大潮量揚子江下  
游河牀之坡度寬度均甚平坦

（五）東方大港距歐美日本均較上海為近

（六）東方大港之地價較上海為低廉且本為  
空曠之區可利用最經濟最新式之建設計畫

（七）上海有揚子江以供運輸東方大港將來  
開浚蕪湖宜興間水路穿太湖直達計畫港可縮短  
由蕪湖至海口約一百五十公里又東南鐵路系統  
計畫中之東港蕪湖間之鐵路與東方南方兩大港  
間沿海路線建築完成之後其交通均較上海為便

五 北方大港之地位

此計畫港在大沽口秦皇島兩處之中途大清河  
與河兩口之間沿大沽口秦皇島海岸岬角上該地  
為渤海灣中最近深水之一點居東經一百一十八  
度五十一分北緯三十九度十一分適當東亞大陸  
沿太平洋海岸之中央此港位置近中國最大產鹽  
區域其直接附近地域農產豐富且有開採最久之  
開採煤礦與附近各口岸之距離如下  
北方大港距安東約二百七十八海里

海峽島約二百一十海里

大連約一百八十五海里

營口約一百四十七海里

葫蘆島約一百二十六海里

秦皇島約六十四海里

塘沽約七十海里

天津約九十六海里

黃河口約九十七海里

龍口約一百一十五海里

芝罘約一百六十海里

石島約二百五十五海里

青島約三百六十七海里

是此港適居青島以在中國沿海已開未開各港之中交通最為方便運貨物集散之地並且此港北其各埠時有航線更輪船於秦皇島及大沽口外因大沽口外停泊不便且冬季封凍秦皇島堤岸設備不同且修製及補耗之新此港在東亞大陸沿海各埠海軍中之地位在通西伯利亞朝鮮各埠東亞日本各島南極運糧及美法英荷各屬其他歐亞澳非及西印度新金山各港均可直接交通將來多輪船碼頭間鐵路完成與西伯利亞鐵路連絡必成為歐亞路綫之樞紐於此同時為北太平洋

海運之一大缺點

六 北方大港之水陸交通

就現在論此港既乏鐵路通達復無寬長水運專以深遠腹地重要各埠似屬缺點但總觀西北鐵路系統及聯絡北都中部通渠之運河係以此港為起點則其日交通將非今比茲將現在及將來之水陸交通略述如下

(甲) 現在之水陸交通 海路交通可不具述內地水道如湖航大清河只能上達十餘華里如沿海航運運河如再湖港上航可達到熱河省區氣本港舟輕運輸力極為有限

(乙) 現在之陸路交通 大清河莊出入口貨物宜用大車載至樂亭縣途程凡五十五華里由樂亭至滌縣途程七十五里由樂亭渡河至昌黎途程八十里夏季止能隨大車春秋各季樂亭昌黎間及樂亭滌縣間均有汽車通行昌黎東通遼吉黑滌縣西通津平綏

(丙) 將來之水陸交通 大清河滌河間昔之二聯河故道宛然蘊在如利用之以鑿通二十七公里長之運河船運可由大清河口經由運河滌河上達滌縣蘆溝安各縣及熱河省區倘滌河稍事疏浚乘客貨輪及拖貨輪定可行於此處礦產富之區域

唐山西南去八里橋各莊亦有運河與蘆台天津  
及華北華東水路系統相連如由大清河口築一長  
六十五英里之運河至魯各莊既與礦區相連復與  
華東水道相連

(子) 將奉之陸路交通。如此港落成后四個鐵  
路聯結線一個鐵路系統即可與黃河流域及滿蒙  
黃青相通連第一聯絡線由北大港起經樂亭灤河  
在魯華與北寧路相連接出山海關與滿洲西北各  
路系統相連第二聯絡線由北大港起經塘山越北  
寧路過曹家香河通縣由平榆路以達張家口再沿  
平榆路西行軍遠繞臨綏如進入蒙古高原以至中  
蒙則為通運之北大港中蒙鐵路第三聯絡線可與北  
大港起而經蘇州天津滄州至家莊經玉太趨太原以  
達張家口或經張家口大港西與綏遠以與新龍海路相  
連第四聯絡線可與北大港起而經海州而行經北塘  
大沽口與山海關相連或與連漢口成通運之北大  
港漢口橫河一鐵路系統可與北大港起而經漢口  
地以達多倫滿洲而分與漢河克魯倫庫倫烏里雅  
蘇台地化伊爾察什噶爾等處相連

七、北方大港之水紋氣候雨量等

(甲) 水道深處之情況。大清河口外約三公里  
處在低潮時水深七公尺大清河口在低潮時約深

一公尺六公分大清河口內水道在低潮時深處約  
六公尺五公分淺處約八公分殆至大清河莊附近  
在低潮時約深七公分天然深度雖有限但大沽口  
北塘口及灤河口流沙尚不至受海潮作用送至該  
處因附近漁人均謂數十年來海底深度未嘗有所  
變更可知一經淤深絕不至淤淺也然天然水深與  
潮漲實不難波得三十呎以上之水道

(乙) 潮流及差度。海流隨潮之漲落而反其方  
向即潮漲時海流由東向西潮落時則海流由西向  
東量潮之差度據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  
之水尺記載大沽高度為大沽水平面二公尺四公  
寸小沽高度為一公尺五公分較大沽潮差稍小因  
大沽口附近之潮差達二公尺五公分九公分也

(丙) 溫度與氣壓。據卜沽Buchan氏所製全世  
界之等溫等壓圖推測在一月之溫度約為攝氏冰  
點下三。三三度在七月之溫度約為攝氏二十七  
度每年平均約為攝氏十一度氣壓在一月約為三  
〇。三英寸水銀柱在七月約為二九。七英寸每  
年平均約三〇。五英寸確實數目尚待測驗

(丁) 風向及風力。據大港籌備處測量隊六七  
月間工作時之微驗此處多南風而較大風向每為  
南稍偏東後據調查工程師報告冬季每有自東北

來之暴風甚烈各商船漁船等均駛至五坨及大清河莊以避之雖間有自西吹來之風但於港內船隻尚無甚影響

(戊)霧之降落 此處每年亦有降霧之時惟霧天甚少落霧時間亦甚短

(己)雨雪量 此處每年平均雨量據徐家漚天文台之全國雨量圖表推測之約為五百八十公釐以七八兩月為最多約佔全年降雨量百分之六十至嚴冬時降雪為量尚不太厚

(庚)冰凍情形 每年凍冰時期約二個半月厚者數英寸薄時二英寸許常被海潮漲裂由打網灣迤東海水結冰不過結出海岸五六十公尺厚約三五英寸如防波堤建築得當薄時可藉冬季之西北風吹出港外如稍帶淡水之清河向西南引加以碎冰船常帶工作即遇大寒之際亦可保此港不至封凍

#### 八 北方大港與渤海北岸各港口之比較

大沽之南有岐河口曾有鐵集港於此者但以距深水淺遠淡水過近隆冬即行結冰不堪作深水亦凍商港之用大沽塘沽及天津以大沽口沙灘屢經設計淺深迄無顯著效果且兼有岐河口同樣之缺點與天津大沽間受永定河挾下泥沙之淤墊亦

不適用作深水不凍商港秦皇島雖已由開灤礦局作小規模之開闢葫蘆島已有一部分工程早經實施以該兩處過於偏東且與戶口集中地遠隔用為商港見利甚難至秦皇島大沽口間各港口如甜水溝口老米溝口又皆距深水較遠距淡水太近惟大清河口距深水較近且因灤河支流之淤塞大清河本身淡水甚微如稍向西引免就近結冰使為深水不凍大港事非至難此處與天津相去方諸天津秦皇島間少差七八十公里且能藉運河以與北部中部水路相通而秦皇島葫蘆島則否現渤海灣中只有秦皇島係不凍之港然以商港論此處可遠勝之且地價低廉民居鮮少人為障礙絲毫不存建築工事儘堪用最經濟最新式之方法以完成之且天津已成帝國主義者勢力範圍更不能與此相比也

#### 建設委員會對兩港籌備建築之經過

北方大港籌備處於民國十八年五月由建設委員會呈准國府成立於天津直屬於建設委會水利處並由建委委員派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陳懋解兼籌備處主任是年七月副主任李書田報告初步計畫(一)測驗及研究時期(甲)已竣之測量工作(乙)連接蘆台至北大港之精確水平線一百二十公里(丙)大清河口附近之地形(乙)正在進行中測量

工作 1 測驗雨量 2 考驗氣溫昇降 3 水位昇降 4 考驗潮沙昇降及潮差 5 天清河口水道通北及通東直至濰河口之地形 6 測量海岸附近之深度達十公尺同深線以外(內)應行速辦之測驗研究與調查 7 測驗各段之最大浪力及方向 8 測量最大之風力及風向以及普通之風向 9 測量該處海底深度及其變遷 10 測驗潮流速率及迴旋水突連潮之性質及變遷 11 考驗泥沙之質量 12 鑽驗海岸及海底各層之地質 13 試驗沿海地基之荷重力量 14 試驗海水及淡水之性質 15 觀測附屬河道之水文 16 調查附近之詳細地價 17 估計出入口貨物之數量(二)工程實施時期共分三期第一期港埠之開闢運河之開鑿鐵路之聯絡挖泥填地築靠船碼頭安置電機各廠貨棧房等第二期港埠之擴充及市政之籌備第三期港埠之完成及各交通線網及備及固定港埠範圍內之土地及收用一部分 2 在行網崗島後部或其附近作為港塘地址挖深至天浩港十公尺並挖一通海水道約三四公里俾塘港與外海深水相通再用吹泥機浮管等填高內部灘地至天浩港上五公尺約二平方公里 3 建築由天清河至唐山標準軌距鐵路(同時連同有線電

(一)約長八十公里與北寧線接連以供運輸材料將來即為輸出開源產煤之大道 4 建築靠船碼頭分作兩部一部與海岸平行長一千公尺上築棧房道岔起重機等後部與運河接鄰以便內河航風船在碼頭上裝卸貨物一部由海岸伸入海中約長五百公尺兩面均可靠船上置棧房起重機道岔等 5 建築公用碼頭可用木樁築成上安五噸起重機一架並築公用房舍等又建築裝運石塊碼頭上置四十噸起重機一架碼頭前部須浚深至低潮下三公尺專為裝運石塊及各重量機器之用 6 建築容四十萬噸之貨棧房於埠內在第一期先築成容二十萬噸之棧房 7 挖掘運河兩道一由大清河王莊附近至濰河會里附近約二十七公里二由大清河王莊附近至唐山及胥各莊附近約長六十七公里 8 安置埠內電廠及機廠各一處 9 修鋪埠內及碼頭上之道岔約長十公里以便裝卸貨物之用 10 在埠內適中地點建一自來水廠 11 修築破浪堤 12 購備引港汽船安置領海浮燈數處建懸風標及潮誌接通無線電等 13 建築燈塔一座於打網崗或其附近 14 置備工程用具如火輪挖泥機及起重機等 15 建築北大港埠局辦公處其第二第三兩期則由此擴展茲求完備第一期中需費二千二百萬元第二期一

千八百二十萬元第三期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共計需洋五千七百七十萬元第一期完成後普通海運建設及煤運運輸收入已能抵償所費之大部分倘來年第五年須十五年告竣每年平均僅費三百八十餘萬元至籌款辦法一請中央政府編入預算分年照撥二募集公債即名曰北方大港埠公債其債額以工款五分之二為標準約計四千萬元三商借外債以上三種辦法或同時並用

至東方大港建設委員會亦經設處籌備所有海運事項並商請海運測量局會同辦理現應從事測量者為港址與角木埠地形水文及大港蒸潮開大港止海關大港鐵塔江大港硤石間各水道測量至於應行設計者為港埠港埠佈置概要防波堤海堤填地碼頭倉庫領港港防交通各項設備及東破鐵路(由東方大港起至硤石與沈沈甬鐵路聯絡)東蘇運河(由東方大港起連蘇湖與長江相聯貫)東流運河(由東方大港起經平湖入黃浦通上海)沈甬海運流工類鐵塔江疏浚工程各項建設委員會原定三類實施計重分三期完成第一期為便利設計暨建築起見將東方大港港埠中流港東泰山港至乍浦之陸地與舟身及第一期工程港埠工程東破鐵路及東蘇運河均定於第一期分期建築

流約計經費二千零七十萬元所有海塘第二至第五段以及其他種種工程如市埠交通等均於第二期內完成約需經費四千四百十五萬元連同測量調查等費全港建築費總共六千六百萬元

交通部接收兩港籌備處及組織籌備委員會  
 交通部  
 紀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第四二〇〇號訓令建設委員會查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國民政府第六二一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奉第一〇五六號函開本會第五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查照等因即提出本府第一〇〇〇次國務會議決議除應俟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通辦者外各按性質令令送辦茲查原案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第四款第三項為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權統事實請奉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該辦除令令建設委員會通辦並令知立法院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擬提出本院第一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一已辦事實由院核交總辦



當決定一建設委員會對二港籌備處前墊各款由建委會同交鐵二部咨請財政部派員會商清理辦法二所有本年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兩港籌備處墊款由建委會同交鐵二部咨請財政部提前撥還以資結束如交鐵二部於接收後在每月經費內有餘款時應即儘先歸還建委會三東北大港籌備處及建設委員會關於二港文卷定於十月一日分別交接等辦法三項辦法部派各員亦令暫緩出發即由交鐵二部會同擬定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於十月十三日公布並會派陳懋解鄭華張保彝黃桂祺沈祖偉為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委員並以陳懋解為主任委員派李書田張保彝宋麟生鄭華沈祖偉為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委員並以李書田為主任委員各委員於十一月七日假鐵道部開第一次會議報告就職二十一年一月六日會發東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十六日奉行政院令發東北方大港籌委會關防小章各一顆轉發兩會具領二十一日東港呈報二月十五日北港呈報啓用關防小章由兩部呈行政院備案該會經費按照中政會議決定原案為月支一萬一千元財政部未撥發前建設委員會墊款約十二萬元已由兩部會咨財部請發自

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墊款仍由兩部會咨財政部提前撥還各情已如上述交鐵兩部接管後於十二月間兩部會同核定二十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財政部未行撥發前東港每月由二部共墊二千二百元北港一千八百元較二港要求原額減削已多二十年國難期內中央財政艱窘之時兩部會商令該二籌委會除關於水文測驗外各項工作一律停止每月經費改為兩部合墊八百元至是年七月該二籌委會先後呈請恢復國難前墊款以便繼續進行等情得兩部同意如所請令仰該會知照惟令該會等將一切計劃制成圖表報告呈核以便政府指有的款即便開始工作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月交通部鐵道部會令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鐵道部為籌備 東 北方大港建設事宜設立 北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交通部鐵道兩部連員會同委辦並以委員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酌置工程師工務員事務員測繪員各若干人由交通部鐵道兩部會派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由委員會呈請兩



部部長指該部內技術人員暫同辦理

第六條 主任委員隨時規畫設計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委員專司調查研究並審議測繪與施工各項計畫

方彙及本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須開會一次遇有重要

事務得隨時召集開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四人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員過

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務須由會議決定呈請兩部部長

核定行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辦事務每月應編分報兩部部長核閱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家顧問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兩部修正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兩部會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 第三節 鐵路協會

沿革 民國元年南北統一葉恭綽開廢辦等集  
各全國路界全人組織鐵路協會以協助全國鐵路  
之進行促進工業發達保護本國權利激發鐵路同  
人之情誼為宗旨當選梁士詒為會長葉恭綽為副  
會長唐天祐開廢辦四十五人為評議員並推舉孫  
先德為名譽會長於是年六月開成立大會並規

定正副會長二年一任評議員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每年六月開大會一次每三個月開評議會一次以  
促會務進行三年開三次大會選舉正副會長連任  
六年開四次大會改選葉恭綽為會長開廢辦為副  
會長並修改章程九年十月開第九次定期大會選  
舉正副會長連任以後因時局關係定期大會多不  
能應時舉行惟推開廢辦領導會員維持會務而已  
國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本會為辦事便利計於南京  
設辦事處十八年開第十八次定期大會改用委員  
制選孫科等二十一人為第一屆執行委員並以孫  
科等五人為常務執行委員王伯羣等九人為第一  
屆監察委員又以許世英等三人為常務監察委員  
十九年七月第十九次定期大會照章改選執行監  
察委員三分之一當推舉孔祥熙等五人為常務執  
行委員林實等三人為常務監察委員並議決將會  
務東租定金川門十號為會址並將北平舊會址改  
為分會二十年遵照中央黨部訓練部頒發文化團  
體組織辦法從新改組規定(一)辦理鐵路事業之  
研究設計及進行(二)調查統計編纂事項(三)提  
倡鐵路演講製備鐵路圖書建議督促鐵路行政機  
關之進行(四)承辦鐵路行政機關委辦事項及一  
切公益等是年二十次定期大會改選連聲海等五

人為常務執行委員梁家棟等三人為監察委員  
 組織 本會除全國鐵路同人新組織民國元年  
 開會成立當時採用分級制由全體會員選舉會長  
 一人副會長一人幹事員三十人並設幹事執行調  
 查編輯四部民國七年十月全體大會修改會章於  
 正副會長外另舉名譽會長及理事各若干人幹事  
 部幹事員則增至四十五人並將調查編輯二部併  
 入執行部內設總幹事一人下分文書會計庶務交  
 際調查編輯六行十八年六月在南京開定期大會  
 議決本會設於首都並改用委員制選舉執行委員  
 二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九人組織監  
 察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內分總務  
 會計註冊編輯宣傳交際調查公益八部各設主任  
 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並於各部之上另設  
 總幹事一人以總其成二十年六月定期大會改選  
 總監各委並議決將執行委員內各部改為總務組  
 織宣傳調查公益五科不設總幹事曾經中央黨部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國民政府教育部暨南京特別  
 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准予以文化團體備案  
 研究事業及成績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於民國  
 元年六月成立於北平會址設西長安街並設雜誌  
 編輯部詩社文社演講會等以資研鑽而謀鐵路事

業之發展首以全國鐵路建設大計商榷於孫死起  
 理並請總理蒞會演講  
 民國八年本會設立圖書室向各訪籌款分購中  
 外圖書及全國各省通志共千餘種編南粵日以顯  
 調查同時又設遊藝字課社遊藝習字社以為鐵路  
 同人研究國學之引導嗣以國內多戰游藝社乘本  
 會敢於公憤首倡組織鐵路救亡會並印鐵路救亡  
 彙刊以期喚起國人  
 同年建議著交通部設立交通大學培植高等專  
 門鐵路人才以求交通事業遠大之發展  
 十年來平津會議本會曾派專員赴美實行宣傳  
 工作並印行專刊以為救國經濟戰路及膠澳商埠  
 之協助  
 十三年福祥英漢歌樂路並成立庚款築路期成  
 會十四年派員赴美鼓吹又以會報內另開專刊以  
 為宣傳同時各國華僑均贊成其說並成立分會以  
 助之是為庚款完竣粵漢鐵路之張本  
 十五年本會附設北平書畫研究社為溝通詞人  
 與外洋之切徑  
 本會歷年發行刊物除會報月刊外並印增鐵路  
 調查各鐵路專門叢書及輯譯粵漢小冊等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章程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八

日二十周年定期大會修改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發展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有志鐵路事業者研究鐵路學術協助鐵路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鐵路事業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鐵路事業之調查統計及編譯事項

三 舉行鐵路學術演講及置備關於鐵路之圖書等事項

四 關於鐵路事業者得進關於鐵路行政機關

五 處理鐵路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六 籌備會員消費合作社及一切公益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於首都

第六條 本會為發展鐵路事業之發展起見得擬具計劃呈准中央訓練部設立各地分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一 曾任或現在鐵路職務者

二 有鐵路專門學識或經驗者

三 熱心鐵路或贊助鐵路事業者

第八條 凡條會員之入會須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九條 會員入會應繳入會費一元每年應繳常年費二元

第十條 會員於入會時繳納各項會費後由本會發給會員證會費每年換發一次舊會員須於每年繳納常年費後發給之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 被奪公權

三 患精神病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九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九人候補監察委員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

組織監察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會就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之選舉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用記名選舉法投票選舉之以得票數多數為當選者預選票為便利選道會員投票起見得採用通信選舉但選舉票須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日期以前寄到本會投入票箱逾期則無效又開票時所有選舉票數未超過本會會

員半數者須另行重選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本會日常事務由執行委員互選充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分編務組織宣傳調查公益五科各科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執委會議推舉或選派之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監察本會一切事務由監察委員互選充任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對於處理事項應報告監察委員會以備查核

第十八條 監察會若認為不應執行之件如通知執委會應即停止

進行前項監察會之通知如執委會認為不能停止者須開全體執監會議解決之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每半年至少應各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凡執監委員會以本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議決行之前項會議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委員任期三年但每一年改選三分之一得連選連任其改選以抽籤法行之

第二十一條 執監常委有被改選者應由各執監會議補推之  
本會各科主任副主任幹事等任期均定為一年其

繼續被推舉或選派者得連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但特約及僱用者應酌給薪資

第二十三條 於鐵路事業著有勞績由委員會議公推為名譽委員者不適用任期之規定但不列席執監委員會

#### 第四章 會期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但因事務上之便利得由執監委員會議另定適當日期前項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於一月前將會議事項日期處所通知各會員及各分會並登報公告

第二十五條 本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執監委員應報告過去一年之工作

第二十六條 前條工作報告應記載之主要如左

- 一 公務之進行
  - 二 職員之進退
  - 三 會報編輯狀況
  - 四 現在會員總數及其行動
  - 五 一年間入會出會會員情況
  - 六 款項收支報告
  - 七 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會遇有特別事件經執行委員會議決或會員五

十人以上之要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或代表大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舉行須有本會會員或代

表過半數之出席但因道遠或事實困難不能出席

者得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代表代理出席

第二十九條 大會之決議依出席過半數為準可不同數由主席

決定之

第三十條 會員或代表出席大會時須攜帶會員證方得入場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除會員應納會費外凡贊助本會一次捐

餉二十元以上者得永久免除常年費

第三十二條 本會所有款項應存儲於委員會會議指定之銀行

收支各款每月清算提出公佈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修改之但須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後呈報教育部

立案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並

呈准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第四節 國際路政會議

一國際鐵路協會 一譯為國鐵路公會創立於

西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年規定每五年開會一次

全會合歐亞南北美各國之共同趨向及希望為有  
系統之組織期以研精所得互相改良鐵路任務漸  
臻同軌之盛與會之國歐有比法英俄意奧德布各  
國亞有波斯國美有美墨等國我國於光緒二十一  
年後始行加入會中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常駐  
會員四人會員達四十人以上又有總文案一人收  
支文案一人幫文案一人皆由與會國代表選充

二國際鐵路聯合會 民國十一年四月協約國  
在日內瓦開經濟會議定一決議案「表示希望法  
國鐵路局能從速召集歐洲及有關係國之鐵路技  
術代表會議目的在於積極聯絡各鐵路局惟毫不  
侵犯其自主權一面於研究各問題之外則倡立一  
常設之路局委員會為統一及修改國際鐵路交通  
之建築及營業種種之問題」此種議決案原為歐  
洲鐵路而設與東亞無直接交涉當時日本代表謂  
俄國加入歐洲運輸會議則東亞鐵路因西伯利亞  
之交通與歐洲發生間接關係亦應在被邀之列我  
國隴海鐵路會辦章祐奉差在歐向法國交通部接  
洽必須中日兩國機會均等於是東清南滿京奉京  
漢津浦五路均被邀入會

三國際道路協會 本會事務所設於法國巴黎  
第一次會議於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在巴

舉召集我國尚未加入宣統元年該會請我國捐款  
 並派員與會由郵傳部年捐一千佛郎派駐比參議  
 王基陶就近參加會務民國四年歐戰起協會停止  
 辦法民國九年巴黎萬國道路公會事務所致函我  
 國駐法代辦岳昭燧謂現值戰事告終本會已於本  
 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巴黎繼續開會議定於一九二  
 三年舉行第四次萬國道路公會請我國繼續捐款  
 並派員與會定時加入該會之國三十有三團體四  
 十有八以個人名義參加者一百九十一人

### 湖南醴陵石門口煤礦局廣告

本礦歷產烟煤年約三四萬噸銷行長沙武漢向稱  
 體煤煤質燃燒成分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具有三大  
 特色(一)接火快(二)火較長(三)不結爐最適合  
 各大工廠及火車輪船之用運輸由株萍路及湘江  
 直達武漢水陸均稱便利國內工商各界如願抵制  
 外國煤業之侵略推銷國貨惠予承銷者敝局願特  
 別廉價以表歡迎

### 久餘五金號

本號開設漢口法租界歷有  
 年所專營大小五金各種機  
 器電料油漆雜貨等凡各局  
 廠路礦兵工輪船建設所用  
 各料一應俱全如蒙  
 賜顧竭誠克己

電話三八七七 電報有線一九五六



### 義大號

樓上

網緞光絨承做衣服  
 開設河南鄭州大馬路

義大 義大 義大  
 記 大 隆

華洋百貨商店

國內國外 時貨飾品  
 北西兩口 粗細皮貨  
 搜羅新奇 無美不備  
 商戰時代 抱定爭心  
 擴充營業 別本贈君  
 惠顧參觀 無任歡迎

# 上海興東 局務印

本局創辦以來歷有年所專  
印中西文件銀行簿記各種  
表單兼售文具儀器定價克  
己約期迅速以廣招徠倘蒙  
各界  
光顧無任歡迎

地址  
北京路一八四二號

# 南京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貴州街六六號 電話一三七一六七號

## 營業要目

書籍報章 獎券禮券  
簿記表冊 鐵票股票  
花邊花圖 銅版鋅版  
兼售機器 中西銅模  
各種紙張 學校用品  
取價低廉 定期不誤

# 南京華文 局務印

太平路二九五號  
下開升里七號  
電話二二二〇一  
四一四九六號

本局承印中西文件  
五彩石印文具儀器  
各國紙張橡皮圖章  
新式簿記取價從廉  
花色繁多不及細載  
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 南京美豐祥 館書印

本號採辦各國紙張文具儀器學校用  
品承印中西書籍文憑講義表冊禮帖  
傳單精製新式洋裝簿記螺絲活頁日  
記賬冊專裱喜壽堂聯名人書畫碑帖  
手卷冊頁自製八寶印泥中式各種賬  
簿信箋信筒花色繁多不及細載承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 城內沐府西門大街  
下開鮮魚巷中市  
(電話) 二三〇六〇  
四一九七五號

河南鄭州市

同福祥貨經理新鄉通豐公司麵粉

大同路

河南鄭州市華信昌百貨商店

本店開設鄭埠十有餘年信用兩字承蒙各界推許  
敝店為社會服務起見特由中外名埠採辦四季衣  
冠軍用皮件毛絨床毯琴音鐘表留聲唱片歐美時  
貨俱備週全學界用品運動衫更有西北兩口皮  
貨維新時貨應有盡有貨色繁多難以盡載特舉數  
種以報君知價廉試購證非虛言倘蒙光顧竭誠歡  
迎

中國唯一代辦旅行機關

中國旅行社

車船客票，概照原價發售  
代定旅館，不另取手續費  
旅行支票，到處可以通用  
轉運行李，來往車站輪埠  
旅行雜誌，刊載世界名勝

社總... 社分... 上海... 四川... 路... 號四

鄭州

福壽街二百號 萬昌號 電話八十八號

經理

英各煙公司 德士古洋行 煤油 汽油 各種煙

電報掛號 有線 〇五八九

代理

英口太平洋行 房產 保險

兼營

利華肥皂公司 日光皂 蘇木皂



# 鄭州亞東電器第三分行

大批電話機及分電機到豫

本行現由歐美各國名廠運到各種電話機各式交換機以及電話應用材料無不俱備價目從廉茲為便利各省主顧起見特定津平濟鄭中各埠分行一律同價發售如蒙賜顧請駕臨敝行面議定為克己

總行 天津 分行 北平 濟南 鄭州 上海

地址 鄭州福壽街 電話一八七 電報掛號〇〇六八

# 鄭州河南農工銀行廣告

本行基金總額五百萬元享有發行紙幣代理省金庫之權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儲蓄匯兌及一切銀行業務利息優厚手續簡便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行 關封銀行街 電報掛號(六五九三)  
分行 鄭州銀塘里 電報掛號(一五六二)  
通 歸德 洛陽 陝州 信陽 南陽 漯河 許昌  
地 彰德 焦作 天津 上海 漢口 南京 徐州  
點 九江 南昌 蘇州 杭州 濟南 青島 蚌埠

# 交通銀行

為定特府政民國

## 行銀業實國全展發

目 要 務 業

貨物押匯	內國匯兌	抵押放款	各項存款	專辦貼現	內債經理
------	------	------	------	------	------

## 處事辦州鄭

址 地  
號六九一路同大  
話 電  
號 十 第

# 鄭州浙江興業銀行廣告

1 開業日期	廿一年十月十七日
2 辦事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3 星期日	休 業
4 地 址	鄭州車站大同路
5 電報掛號	六三一—一號
6 電話號數	一 百 號

# 鄭州信昌銀號廣告

號址 大同路路北

為社會服務 求顧客便利

國內匯兌 各種儲蓄 備有詳章 承索即奉

通匯地點

歸封 許昌 歸德 徐州 濟南

鄭州 許昌 漢口 上海 天津

南京 蚌埠 新鄉 彰德 軍縣

洛陽 開封 周村 駐馬店

高平 青島 新濟 亳州 西安

北平 各大城市多有代理不及詳列

營業時間 上午八點起 下午六點止  
星期日 照常  
電報掛號 二〇七

# 海州新海豐信記麵粉廠廣告

本廠創辦以來已歷數載廠基宏敞設備精良專採  
國內豫魯各省優良原料並聘最有經驗之技師精  
製各種麵粉商標許分綠雙地球紅雙地球藍雙地  
球藍綠雙龍球等牌粉質乾燥色潔白行銷陝豫  
蘇魯各省早經有口皆碑倘荷  
賜顧請向敝廠接洽莫不竭誠歡迎

# 鄭州同和裕銀號

電報掛號五五五

本號辦理各地匯兌存款各種款項並兼辦儲蓄代辦國外匯款等  
手續簡便收費極廉蒙各界所信任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號 天津法租界二十三號路

分號 新鄉道口 衛輝 清化 焦作 彰德 洛陽 開封

河南 許昌 駐馬店 漯河 歸德 南陽

河北 天津 北平 順德 石莊 臨清

山東 濟南 青島 濰縣 新濟

湖北 漢口 老河口 蚌埠 宿州 正陽關

安徽 大連

辦事處

高平 無錫 鎮江 常州 安

慶 蕪湖 宿遷 信陽 武陟

州 西 安 保定 周村 周口

哈爾濱 鞏縣 孟津 濟口

甯波 江都 高邑 吳縣 丹

徒 太原 濟南 武安 凡在國內各地求學之  
學生由敝號匯寄學費  
者概免匯費

為社會服務

鄭州中國銀行

求顧客便利

地址 鄭州西教睦里

# 漢口光明印刷商店廣告

啓者敝廠自備歐美名廠各種印刷機器聘請優等技師承印  
 五彩商標圖畫月份牌傳單廣告中西書籍日報雜誌簿記表  
 冊以及各種圖公文用紙凡關於印刷方面者無不備有重器  
 印製精良交貨迅速至於報價最廉尤其務事也

地址：……特三區北京街智民里卅一號  
 電話：……第一一五九七十六號

# 漢口和豐印刷所

承印	精製	發售
中西文件 廣告傳單 西式簿記 五彩石印 橡皮圖章 鉛字銅模 精刻仿宋 印刷材料	書報雜誌 各種表冊 精印仿宋 美術圖書 鑄印鏡架 銅版鮮版 設計繪圖 中外紙張	名片油畫 教育用品 時新文具 運動器械

地址：……清芬路馬路中  
 電話：……第一四八三號

# 漢口公利五金號

本號開設漢市歷經數十年專辦歐美各國著名廠家鋼鐵銅鉛錫漆油電器五金雜貨凡屬鐵路鑛務輪船工廠實業機件建築材料種種俱全供應各界需求價格公平貨質精美尤當自信以廣招徠倘蒙惠顧竭誠歡迎

(地址)漢口前花樓正街  
 營業部電話：一一一五號  
 無線電報掛號：一〇〇六三號  
 有線電報掛號：〇〇六三號

# 漢口順泰五金號

本號自光緒二十七年開設漢口河街招商局上首總號在上海虹口百老匯路自運歐美名廠各種大小五金雜貨各式鋼鐵機器油漆電料及各局廠鑛務鐵路輪船木作材料等一應俱全物美價廉凡蒙仕商賜顧無任歡迎

電話：一千零零六號  
 無線電報：六八五五號  
 有線電報：六八五五號

滬杭甬路 滙通運輸公司啟事

溯自民國肇基百業維新而交通事業關係愈鉅敝公司有鑒於  
新集合資本組織運輸公司設總公司於寧波設分公司於甯波  
餘姚馬渚等處專營經營極速運輸上之便利悉心研究謀客貨之  
保障是以辦事員使均經嚴密考查而負責運輸尤為唯一之信  
譽倘蒙

滬杭甬波滙通運輸公司

地址江北岸火車站電話一六七一

甬曹段慎大運輸公司

本公司開設甯波火車站頭電  
話一一二二號百官江邊餘姚  
各大站均有分設專辦代客運  
輸貨物歷有多年信用素著如  
蒙賜顧毋任歡迎

越利轉運公司

開設在滬杭甬鐵路  
之寧波段總公司設

於寧波站左首分公司遍設沿路各站向拋薄利  
主義代客轉運百貨已有廿年之歷史其料理之  
週到取費之微薄久蒙  
顧主所贊許茲當鐵路負責運輸本公司為完成  
使命起見一切運費分外克己以報答  
惠顧之雅

▲地址▼ 寧波站左首 電話四百十五號

寧波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開設江北岸外灘

經理南洋公司出品各種香烟  
電話四百七十六號

# 利興海陸運輸公司廣告

資本 二十萬元

總公司 南京下關

分公司 京滬漢杭濟浦平漢滬海膠濟各站

營業 專營海陸運輸兼做押匯並經理保險

本公司業以服務社會為宗旨各埠均求顧客滿意  
如蒙 惠顧請與各地經理人接洽自當竭誠歡迎

鄭州分公司 地址福壽街

電報掛號〇四四八  
電話 第一二六號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廣告

宗旨 服務社會補助工商實業振興國際經濟發展

業務 存款 放款 儲蓄 匯兌 及一切銀行業務

總行 上海寧波路江西路口

上海本埠 虹口 界路 寶慶路 西門 靜安寺路  
八仙橋 小東門 提籃橋 中虹橋

蘇州 南京 鎮江 無錫 常州 天津 北平

漢口 南通 龍津 蚌埠 開封 鄭州 陝州

長沙 武昌 沙市 濟南 濟甯 九江 南昌

分行 宜昌 蕪湖 青島 廣州 板浦

# 北豐公司廣告

鄭州地陵街三十四號

電話二二一號 電報掛號一三二四

經理部

經理重慶豆鐵工廠兼派派火機  
經理新大陸保險公司各種水火險  
經理煙台發格釀酒公司各種名酒  
經理上海各大名廠各式鋼鐵傢具  
經理漢口呂方根乳花機器

信託部

代客訂購各種貨物  
代客採辦各種土產  
代客調查市況  
代客報告行市  
代客運送貨物及商做押匯

# 鄭州福聚煤油莊廣告

啓者 敝號開辦鄭州車站已歷拾數年專經理英商「亞細亞」

火油公司「鐵錨牌煤油」「殼牌汽油」「殼牌滑機

油」以及「僧帽牌」各種大小洋燭貨高價廉凡屬 顧客均

已口碑此外並經售天津「永利製輪公司紅三角牌國

貨純鹼」尤為各界工業所必需如製造玻璃肥皂皮革紙張

均為不可少之原料該鹼成分純潔補助食品有益衛生定價格

外克已早已馳譽全國務祈  
愛國諸君惠顧購用無任歡迎

開口  
茂順泰轉運公司啟事

本公司設於杭州開  
口專營代客裝運貨  
物創立迄今已歷多  
年運貨迅速料理週  
到信用素著久為各  
客商所稱許如荷  
惠顧曷勝歡迎之至

杭州  
永商泰隆  
運輪公司啟事

本公司專營代客裝運貨  
物創立迄今已歷數十年  
運貨迅速料理周到信用  
素著久為各客商所稱許  
如荷惠顧曷勝歡迎之至  
地址 開口大街第九十一號  
電話 南字七十七號

ZA HSIN SHUN

Tel. No. 43812  
40648

Government Contractors  
SHIP CHANDLER, IRON MERCHANT  
and  
General Dealer  
A. 116 BROADWAY ROAD, HONGKEW,  
SHANGHAI

本號自運歐美各國鋼鐵機器大小五金專供路  
鑛船塢局廠一切應用材料應有盡有價目克己  
如蒙賜顧竭誠歡迎

瑞新順五金號啟

上海百老匯路一一六號  
電話 四〇六四八號  
四三八一二號  
駐京代表唐翊鎮  
寓下關三馬路中華僑德會  
電話 四一四一五號

# 附錄一 乘車遊覽指南

## 一 首都名勝

首都為京滬鐵路之起點由下關輪渡  
聯津浦而中央車站已動定於故宮  
之址

### 南京城郭

南京城郭創自吳越借於六朝唐宋以來代有興廢  
遺跡紛歧為京師乃換而大之周圖九十六里內為

皇城有門十三南曰正陽門即洪武門其西曰鳳濟門又西曰聚  
寶門西南曰五山門即水西門曰石城門即漢西門西曰清江門

即清涼門其右曰定淮門曰觀鳳門北曰金川門曰鐘阜門曰神  
策門曰太平門東曰新陽門其外郭百八十里有門十八在東者

長曰莫化曰仙鶴曰麒麟曰雲從曰高橋曰上方在南者六曰夾  
崗曰雙橋曰鳳台曰朝陽曰天安曰小安後在西者二曰江東

曰鐘山在北者四曰靜寧曰上元曰觀音曰外金川民國紀元另  
開海陵門於儀鳳之左開豐潤門於神策之右今國民政府建為

首年改東門曰中華門改觀鳳門曰興中門改洪武門曰光華  
門改新陽門曰中山門改神策門曰和平門改豐潤門曰玄武門

改海陵門曰建江門門路便利交通歷市繁榮日新月異惟  
明初皇城宮殿自永樂北遷洪務兵火已成草莽荒烟現在設計

即勘定於故宮後宰門之外云

### 名勝

鐘山 一名紫金山俗呼紫金山在中門外周圍六十二里  
高百五十八丈塔葛亮所請鐘山龍塔者是也

覆舟山 一名玄武山又名覆舟山在太平門 雞籠山 在覆  
內勢如覆舟周圍三三三十一丈

西其狀如雞籠因以為名北有雞鳴古寺西有北極閣明初建  
有觀象台今改建氣象研究所又有無綫電台山陰古城遺址即

祭武帝臨 獅子山 一名覆龍山在興中門內明 石城  
之臺城也

山 在城內偏西六朝以來皆 冶城山 在石城內舊  
中此為固山後有石頭城 有府學文廟 清涼

山 在清涼門內有清涼寺單微亭亭旁有一掃榻 小倉山  
北宋鄭俠而以明遺民其亭十之掃榻樓為勝

在清涼山之東舊為隋代織造園 鳳皇山 在中華門內西南  
清涼寺才因是附園風景頗勝

鳳鳴寺存焉其東 聚寶山 在中華門外山多品瑩石子故名  
北有陸機故宅 上有雨花臺麓有樓閣一支入城

是為 攝山 在城之東北三十里南齊時明僧紹隨  
南齊 攝山 居於此捨宅建棲霞寺故亦名棲霞山 牛首

山 在城南三十里上有 祖堂山 在牛首山南原名祖樓山  
雙峯對峙號稱天闕 唐代法融禪師住此為南

宗第一祖師亦有 湯山 在城東四十五里山不甚高而泉  
芙蓉峯拱北峯 水溫熱為首都人士湯沐之所

幕府山 在城北十里東晉王導曾建幕府於此故名山有五峰  
慶多石磧以三台洞為勝山前有五馬渡為晉元帝與

彭城王 燕子磯 在幕府山餘龍江之處巖 駐馬坡 在清  
渡江處 石矗立勢如飛燕故名

龍蟠里東止有武候祠下 中山陵 在紫金山之中茅山南坡  
有鳥龍潭潭後有放生池 東界靈谷寺西界明孝陵

南道中山路墓地布置整齊形廣五百呎長八百呎門內廣場中  
夾石道有石級十二層凡三百三十九級最前有石坊中層有碑

亭上層為祭堂之半臺高四十五呎中層祭堂中嵌中山先生像  
四壁鑄中山先生遺囑及建國大綱堂隔各築一室度歲紀念物

品堂之後壁即墓門所在建雙重 明孝陵 在中山陵西前有  
銅門即圓形墓室中安奉石柩 翁仲石獸華表等

針立道旁正門北為祭殿中供明太祖神位後懸遺像再北有祭  
壇建址高五丈餘下有隧道穿道可登壇上類祖殿瓦已無屋廡

禮後青山即明 靈谷寺 在中山陵東明洪武時  
 太祖安葬處 建有三無量殿說法台等 半山寺  
 在鍾山之麓為王荆公 永濟寺 在華府山陰寺內有  
 故宅寺東有謝公墩 鐵索鍊孤舟古跡 雞  
 鳴寺 同泰寺遺址建有無量樓可 紫霞洞 在鍾山西麓下  
 名來湖洞有劉涓子天石刻 達摩洞 在華府山  
 道書列為第三十一洞天 夾步亭 獻花巖  
 在土山之南 三宿巖 在與中門外靜海寺後宋康  
 上有花巖寺 夫子 夫子  
 廟 在城 血蹟碑 明故宮階石上有凹痕而後血迹如新相  
 石其中名曰血石亭 孫楚樓 一名太白洞 周處台 在赤  
 命移置古物保存所 樓在城西 周處台 石破  
 上層處新節從二 鐘鼓樓 明洪武時建今闕為  
 陸海亭讀書於此 公園上設測候所 秦淮橋  
 為春始 青溪九曲 發源於鍾山由太平門外 燕雀湖  
 為所雲 徐行入城與秦淮相接 玄武湖 俗稱後湖在玄武門外有  
 俗稱前湖在平山寺城外 玄武湖 洲渚五今闕為五洲公園  
 築明太子墓即在其次 上有勝拱樓 白鷺洲 在城西西南  
 中有湖神祠今 莫愁湖 在水西門外 八里下新  
 為警署所駐 蕭家渡 一名遊苗步為極野 桃葉  
 河今城內東花園之 蕭家渡 王為王徽之吹笛處  
 白鷺洲為俗作 蕭家渡 王為王徽之吹笛處 桃葉  
 渡 在淮清利步 一人泉 在鍾山之北游人多攜茶具茶西  
 西橋之間 為黑龍潭上有千佛庵唐後太子  
 君為明 第二泉 在雨花台 第一公園 在城之東部  
 讀書處 永寧庵內 原為秀山公  
 園內有烈士祠 劉園 在雨花 愚園 在城西西南  
 物館圖書館等 古

物保存所 在明 中央國學圖書館 在龍 公共體  
 育場 在公 全國運動場 在靈谷寺南設有游泳池  
 池田徑賽及球場等

二 京滬滬杭甬路沿綫附近名勝

●南京站 在與中門外下關與津浦  
 路之浦口站隔江相望 ●太平門站 鐘山

站南即鍾山 棲霞山 棲霞山 山麓有寺身有六朝造  
 像之千佛岩山中古迹

善 黃天蕩 在站東江畔宋韓世 龍潭站 寶華山  
 善 黃天蕩 志敗金元求於此 ●龍潭站 寶華山

善 湯泉 在湯山 下蜀站 武岐山 蕙  
 善 湯泉 在湯山 下蜀站 武岐山 蕙

善 鎮江站 寄奴泉 相傳為劉 招隱寺  
 善 鎮江站 寄奴泉 相傳為劉 招隱寺

善 葛洪井 在馬 金山 上有江天寺藏有東坡  
 善 葛洪井 在馬 金山 上有江天寺藏有東坡

善 焦山 漢焦先隱於此山麓有定慧寺刻  
 善 焦山 漢焦先隱於此山麓有定慧寺刻

善 北固 北固 北固

善 甘露寺 在北固第一臺上寺刻於吳甘露年 五州山 永嘉  
 善 甘露寺 在北固第一臺上寺刻於吳甘露年 五州山 永嘉

善 丹陽 丹陽 丹陽

善 觀音山 金牛山 練湖 晉郭鑿錄於此故名  
 善 觀音山 金牛山 練湖 晉郭鑿錄於此故名

善 練湖 練湖 練湖



水凡七十一道  
湖上古迹頗多  
公園 在城內南新橋陸碑碼及  
亭子墓碑均移置園內

大觀樓 在舊府署內相  
煥舟亭 相傳為東坡沈沈池  
處有東坡沈沈池

太平寺 建於齊舊有  
靈壁復有塔  
天寧寺 舊名廣福後改崇寧宋政  
和年始改名頗有樓閣

之勝為常州  
靈林第一  
清涼寺 原名瑞明永樂元年移  
建於此餘有佛經一藏

內園書館  
洛社站 右軍別墅  
即今開明寺址有  
深硯觀鵝二池

藝錫站 東林書院 宋名龜山書院元時廢為僧居明  
萬曆間顧憲成尤成兄弟復構為  
書院憲成及高學龍主其事榜其門曰東  
林海內諸學漸成錫馬現已改為學校

惠山 宋名歷山又  
名九龍山九  
阜九洞皆祀太湖有惠山泉即歷山  
泉九洞皆祀太湖有惠山泉即歷山  
泉九洞皆祀太湖有惠山泉即歷山

第二泉 在惠山第一泉  
白石橋下亦有  
泉堂故址遺水於河兩岸多古柏宇

壽湖堂有蓮子弄香  
天下第二泉刻石  
龜松石 在四  
寄揚園 春申湖

黃埠墩 錫山 與惠山連麓而別為一阜因周泰開產錫  
故名上有龍光禪寺佛塔有石法禪院前  
有蘇  
太湖諸勝 得無錫者西游覽太湖猶樂溪經仙靈最  
通五里湖至西管社為頃堂林園藍園諸

勝均在湖濱泛  
湖可至惠顯齋  
公園 在城內黃松禪房有亭池  
之勝園書館即在其南

蘇州  
報恩寺 蘇州報恩寺夫人捨宅創建  
神國九級俗稱北寺塔  
玄妙觀 創自晉  
成寧間

虎邱 吳  
中勝  
滄浪亭 舊為吳越廣陵王池館蘇舜  
欽歸有北宋華嚴高之記

虎邱 吳  
中勝  
滄浪亭 舊為吳越廣陵王池館蘇舜  
欽歸有北宋華嚴高之記

寒山寺 建  
園開其北上有劍池千人石惠恩泉可中亭生公  
觀法台真珠籃等古蹟而佛塔為存身所祀矣

於唐以張繼楓橋  
夜泊詩而名益顯  
天平山 在站西北三十里華阜華飛來  
峯中子華卧龍華奇石林立萬  
筍朝天全山風景以蓮花洞白雲洞為最勝山頂平正處曰望湖  
臺即建公序社有白雲泉一線泉南有白雲寺今為范文正公公  
德院山陽文正  
靈巖山 在站北三十里一名木瀆鎮硯山上  
之祖墓在焉  
多奇石絕頂為翠台可瞰太湖及湖  
鹿兩山館姓官廳庫吳王弄西施洞等  
諸古跡多落沒矣惟靈巖寺廢塔存耳

鄧尉山 在站西北  
四十里相  
傳漢時鄧尉隱此亦名光福山東有妙高峯西有龜山光福塔在  
焉其地多植梅花清高宗題曰香雪海鄧尉司徒廟有清奇古怪  
四柏頗  
西園 在成性寺右  
留園 舊為劉氏別業今歸武  
氏有沼紅橋小天竺莢  
華風秋閣木  
獅子林 又名五松園疊石之  
禪香諸勝  
勝為東南園林冠  
拙政園 建於  
高蘇常道公署舊有建理  
寶珠山茶樹極為可觀

怡園 在觀  
龍街  
官瀆里站

外跨塘站 九里山  
陽城湖 產蟹  
崑山站 野鶴軒 在馬鞍山東南介  
改為柳堂先生祠

馬鞍山 在縣城內高七十丈廣袤二里上有浮園  
蘇軾特秀極雲烟縹渺之觀山麓有公園

青陽  
港站 青陽江 西人賽  
船於此  
南翔站 雲翔寺 創建於  
梁寺有

古漪園 楠木廳上有畫書華嚴墨海  
園有小山池沼竹樹隨巒

上海北站  
江灣站 萬國體育場 賽馬場 藝園

砲台灣站 海濱旅館

上海市區

五口通商市場日或合城內城外統稱南市自蘇州中開為租界通商城北為法租界內復經拓展而西稱法新租界東自江蘇蘇州府法租界之北為英租界復經拓展並與蘇州河北之美租界合併分

名勝

城隍廟

在城內豫園路有東西二園東園即內園以假

心亭九曲石橋通馬有香雪堂三鏡堂點春堂諸勝宋室御

華寺 在龍華鎮唐委拱間建門外有龍井右有 靜安寺 在

共租界西區建於青島年間門 也是園 在城南隅為明代遺

半淞園 在滬杭南浦之東築土為山下臨黃浦風景

東雨亭 在龍華鎮

愛儂園 在靜安寺路俗稱哈同花園英籍猶太

會園 外灘公園在江蘇路橋畔先豐公園在龍華鎮新開公共租

天主堂 在徐家匯古式教堂莊嚴無比設有天

博物院 在博物院路內館址在

上海南站 兩路未接軌時東德火車

普照講寺 為陸機別

秀野

松江站

普照講寺

醉白池

在谷陽門內 甲秀園 在西塔寺以

佘山 明清古跡多已毀滅惟一秀道者塔影 千山 又名

四香亭 嘉善站 東園 魏塘書院 幽湖

嘉興站 南湖 華尤以煙雨樓為最 紫荊園

王店站 曝書亭 清朱竹垞 東瑤

跌石站 惠力寺 內有迴文壁及白

紫微山 一名西山有 沈山 一名東山有沈翁

跌石十二景 一紫微春晚二碧雲夕照三書台疊翠四丹

斜橋站 繡經庵

周王廟站 淨妙寺 建於宋有二大

宋張九成積善始 在善堤 治平吉祥寺 在

圓照寺 現僅遺 臨平站 安隱寺 寺中

臨平湖 一名 臨平山 有唐劍石相傳 起

杭州城站

杭州城站

杭州城站

杭州城站

杭州城站

西湖遊程

西湖名勝泉多難以殫述茲分程敘述以便遊覽

第一程 宜舟即於新市場登舟泛舟湖中領略四圍景色西南行遊覽王祠西行遊三潭印月次舟向湖遊白雲庵再西行經蘇堤之橫湖橋入皇湖遊高莊小島柳堂及花港觀魚等處仍由高莊登舟遊劉莊上丁家山遊康莊魚石鳴翠諸勝復登舟向北行入臥龍橋遊汾河山莊至金沙港遊唐莊去積雨遊登岸遊徐公祠（即湖山本社）高岳武穆廟墳墓登舟經由阮氏村首出跨紅橋遊阮公墩至湖心亭仍歸新市場

第二程 遊吳山宜以興足力佳者可乘人力車過車不能通處則步行由錢塘門外隔寶石山首看過岳墳而西復折而北至棲霞巖遊棲霞堂雲金殿黃龍塔湖出而西至玉泉觀魚又西北至靈隱寺更東南至靈隱山門探飛來峯下持洞冷泉亭小坐然後入雲林寺一遊可在寺之東溪殿首登嶺北再遊北高峯下山至三天竺歸途仍入錢塘門如乘車船可至岳墳或茅家埠登岸遊靈隱天竺諸勝由岳墳往靈隱不及五里至茅家埠僅三里自錢塘門沿白堤至靈隱又稍遠西湖均已盡成馬路車行甚便利

第三程 遊孤山及孤山宜舟步兼之由新市場乘舟至錢塘門遊華烟剎豐樂橋早堂南陽小築九老小築東音小築或常利豐味蔬園合登舟向西行遊蘇公祠至昭慶寺遊觀音石山龍王廟開扇橋觀而上為蘇軾墓是山諸勝由原路下山經堅龍剎豐碑登舟西入新橋橋後湖登岸登葛嶺上岸拾級登嶺若欲於絕巔處遠初

陽台憑眺畢橋原路下山沿湖西行遊玉佛寺萬壽山莊揚莊登舟許波即孤山登放鶴亭訪林和靖馮小青二墓遊雲字登瑪瑙坡再登舟西出西冷橋蘇小墓在望遊劉公祠鳳林寺乘舟折而東南行至廣化寺上岸入寺訪六一泉次遊左將二公祠中有西冷印社登山有四照閣次謁朱文公祠參觀浙江圖書館及文瀾閣次遊中山公園旁為忠烈祠次遊羅苑（今設國立華專學校）平湖秋月登舟而歸

第四程 遊南山宜乘橋或自新市場沿湯金門而至清波門外若在該站則由清波門過長橋遊淨慈寺北至雷峯塔原址一覽西行至九曜山下太子灣前展眺蒼水祠葦西踏石履履遊石屋洞前進遊水樂洞煙霞洞次遊南高峯次下顯秀坊遊法相寺瞻鳳篁巖遊龍舟（為杭州產名茶區域）次西南遊理安寺探九溪十八洞本程終了可以言歸

第五程 遊江干至雲棲宜乘舟出候潮門沿江行至閘口上由塔嶺遊清仙館至小月輪山開化寺登六和塔歷九龍頭西南至五雲山遊雲棲寺歸途可至大慈巖虎跑寺一遊現杭甬道車如不遊五雲山可由湧金站乘車至范村站下車步行至雲棲遊畢或乘火車至城站或乘汽車回新市場均可

第六程 遊吳山（亦稱城隍山）宜步行或乘人力車至大井巷環岸檢拾松登山先遊海會寺次由新西南行徧覽各廟廟甚多頗費時間登紫陽山憑眺前江後湖全城大概皆在眼中矣下山數十級有阮公祠原路下山可歷覽清和坊太平坊保佑坊大街里可

湖道運轉土產物品或散步於新市場之湖濱路可遊湖濱各公園  
湖濱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湖濱西流沙路其地風景甚佳可資遊覽

西莊 英國查氏別墅 中山公園 河北大 農事試驗  
場 在新車 賽馬場 一在南門外中國賽所  
一在英租界西人賽所

天津總站 為本路與北寧路聯 楊柳青站 文昌  
閣 楊柳青渡 靜海縣站 移興寺 古銅佛高二

陳官屯站 臥佛寺 銅佛九尊立者其高四丈  
一則卧於殿前高二丈餘

青縣站 盤古廟 周公祠 興濟站 豐臺  
夕照 為縣中八 流佛 銅像高一 姚官屯站 雙影

石碑 滄州站 鐵獅 開遠樓 即鼓 朗吟樓 在  
關道 水月寺 馮家口站 鐵佛 東光縣站

天胎山 二郎岡 善照寺 內有唐代鐵佛  
數尊高的三丈

鎮站 無量塔 尉遲恭重修 桑園站 老君堂四  
古松 德州站 雁塔 見可園 濯錦園 振

河間 古槐堂 兵工廠 黃河涯站 黑龍潭  
崇興寺 平原縣站 興泉寺 千佛塔 禹

津橋 哇樂園 二如園 禹城縣站 興雲寺  
學宮 有吳道子畫孔子像及朱 泰禹樓 禹迹亭

晏城站 文廟唐槐 千秋園 黃河 長嶺  
黃台橋站 黃台山 區山 濼口站 黃河

名勝 三皇廟 在城東重九 福壽宮 李公祠 水

天津市區 白河橋水匯流其間為華北重要港口中外通商市  
場極盛誠堪傲視新乃兩海界之分在津界極盛

津浦鐵路沿綫附近之名勝

餘姚站 龍泉山 上有神建於晉與大黃 烟溪湖  
山中有人景 驛亭站 白馬湖 湖中有三山 曹城

江站 曹城廟 在曹城江西岸漢 風景絕佳

曹城廟 在曹城江西岸漢 風景絕佳

曹城廟 在曹城江西岸漢 風景絕佳

曹城廟 在曹城江西岸漢 風景絕佳

曹城廟 在曹城江西岸漢 風景絕佳

曹城廟 在曹城江西岸漢 風景絕佳

曹城廟 在曹城江西岸漢 風景絕佳

鐵橋 鶴山 華山 標山 ①濟南府站 名勝詳  
 ②嶗山 ③長清塔 會仙山 五華山 ④嶗夏  
 站 透明洞 雙泉庵 ⑤萬德站 靈巖寺 靈岩  
方山寺內有唐 ⑥泰安府站 岱廟 內有歷朝刻石 泰  
碑及九級佛塔 山名勝 岱嶽峯 大觀峯 日觀峯 丈人峯  
 高里山 敬鍊山 扇子崖 孔子崖 玉皇  
 閣 王母池 一天門 斗姥宮 觀石峪 水  
 簾洞 迴馬嶺 雲步橋 御帳巖 對松嶺  
 碧霞宮 玉帝觀 沒字碑 後石塢 仙人橋  
 護駕泉 黑龍潭 普照寺 ⑦吳村站 九山  
 乾羅山 ⑧曲阜站 泮池 周公廟 至聖  
 廟 創於魯哀公以後歷朝奉祠建 顏子廟 至聖林  
祭日開碑刻林立古跡甚夥  
 顏子林 夏相園 舞雩台 防山 甄山 龍  
 門山 泗水 沂水 洙水 達泉 ⑨兗州府站  
 惠濟祠 興盛塔影 為州中八 青蓮閣 磁  
 山 府河 ⑩濟寧州站 太白酒樓 南池  
 鐵塔寺 故有漢代鐵 承匡山 有女 晉陽山 自隋唐以  
半為及湖 兩城山 鳳皇台 蘆溝泉 南旺

湖 ①鄒縣站 孟子廟 尼山 有至聖廟及 嶗山  
周秦以來 ②兩下店站 南陽湖 五皇宮  
古跡頗多 ③界河站 張真人廟 龍山 堯山湖 ④滕縣  
 站 龍泉寺塔 大谷小谷山 微山湖 微湖夜月  
景之一 ⑤南沙河站 玉花泉 ⑥官橋站 陶山  
有陶家 老君山 ⑦臨城站 白山 黃山 青  
 公道站 山 臨山 蟠龍河 漏汁河 ⑧棗莊站 白  
 米泉 丞水 丞水環煙為埽 ⑨齊村站 許由泉  
縣八景之一 金界樓 ⑩韓莊站 君山 即地 湖口 湖口觀魚為  
八景之一 ⑪利國驛站 珍珠泉 鐵山 ⑫茅村站 峒山  
 ⑬徐州府站 為本路與隴 黃樓 快哉亭 放鶴  
海路接軌處 亭 子房山 為發良 雲龍山 有乾增墓王陵母墓近 ⑭  
碑數處 三鋪站 飛來佛 龍泉寺 天門寺 有眼泉  
 ⑮曹村站 皇藏峪 ⑯符離集站 臥佛寺 高  
 皇山 上有漢 大谷山 黃花洞 ⑰南宿州站 扶  
高古廟 流亭 相山 上有古祠 蓮花湖 ⑱曹老集站 塗  
漢碑甚夥 山 荆山 ⑲蚌埠站 白石山 蚌山 石燕湖  
 ⑳臨淮關站 樺窠寺 雲居寺 糕研寺 鹿

塘 ● 小清河站 千層石 ● 石門山站 石門山  
 有人景為 花園湖 ● 管店站 嘉山 雙峰亭有瀑  
 著名勝迹 有石龍石虎 ● 滁州站 醉翁亭

仙人洞 琅琊山 龍蟠山 側麓山 菱溪  
 豐樂亭 西澗 南橋 石屏路 開化寺 創建於  
 唐代 ● 烏

衣站 柔根山 上多石室為 古隨者所居 ● 東葛站 伏龍山  
 煤山 湯王廟 溫泉 為中國最 良溫泉 ● 花旗營站

珍珠泉 ● 浦鎮站 中敵台 俗傳韓信 將台者誤 ● 浦口站  
 駱駝嶺

四 膠濟路沿綫附近名勝

● 青島站 中山公園 在匯山與青島山之間集世界各  
 處花木百七十餘種櫻花尤多

海水浴場 在匯東海灣近岸有官設板房數十供浴客租用  
 本路自七月半至八月月底發售浴客往返減價券

青島神社 青島山 觀象山 青島 在嶺南  
 孤懸海中

浮山 李村 附近有農事試驗場 沙子口 登臺  
 及水源地可供遊覽

嶗山 為山東東部大山高三千七百天在青島東約四十五里  
 東部名勝為太平宮白雲洞華岩庵等處南部名勝為明  
 霞洞上清宮太清宮聚仙宮等處西部名勝為九水柳樹台北九  
 水蔚竹庵盤嶺口巨峯等處北部名勝為大勞觀神清宮白沙澗

老僧等處 自青島遊嶗山北部可乘汽車至博落登華樓至  
 大勞觀上澗白沙澗遊東部西部可乘汽車至柳樹台入山遊南  
 部可乘汽車至登臺入山 ● 四方站 孤山 ● 女姑  
 口站 女姑山 陰島 白沙河 ● 城陽站 不  
 其山 山下多果園花 馬鞍山 天井山 大妙山  
 時遊人皆集 ● 南泉站 南北泉 ● 膠東站 蓮花  
 山 ● 膠州站 塔埠頭 天后宮 馬蹄泉 艾  
 山石耳 ● 姚哥莊站 梨園 花時遊 人甚多 ● 高密站  
 龍潭 百脈泉 ● 塔耳堡站 塔耳堡山 ● 炸  
 山站 濰河 峽山 霍侯山 ● 坊子站 響水  
 泉 ● 二十里堡站 梨園 花時遊 人甚多 ● 濰縣站 白  
 浪河 丁家花園 ● 大圩河站 龍王廟 ● 朱  
 劉店站 桂河 站西一里許 桃花極盛 ● 楊家店站 濰河 南  
 岸里餘兩岸桃 柳風景絕勝 ● 青州站 雲門山 在縣南五里上方號  
 可容百餘人出入岩壁上多六朝造像遇雲山拾級而上即大雲  
 頂有五皇廟雲山前有石窟數處天將雨則雲出如紫土人稱萬  
 雲 駝山 劈山 朗公山 玲瓏山 石洞 甚多 法慶  
 寺 四松亭 在城西門外有松一 幹四枝陰蔽數畝 ● 普通  
 站 核桃園 有前明古梨數十 株花時遊人甚盛 ● 淄河店站 淄水

- 天齊淵 俗呼溫來夏酒 冬旺或寒不冰 女水 龍池 牛山
- 嶺山 ①辛店站 黃山 ②臨淄城 張亭站
- 錦秋湖 會城泊 馬踏湖 俗呼官湖 ③淄川站 萬
- 山 甲山 舊名觀其山 英山 豹山 眉陵 蒼龍峽
- 風雷峽 放生磯 斷金砦 青蘿洞 般水
- 瀑水灣 晴雨巖 仙巖洞 ④黃山站 黃山
- 梓桐山 ⑤大崑崙站 崑崙山 三台山 ⑥
- 博山站 怡園 范泉 秋谷 黑山 虎山
- 石馬山 鳳凰山 側嶺 樵嶺 原山 呂仙
- 洞 紅門 ⑦大臨池站 桂似山 福祿山 青
- 雲寺 ⑧王村站 青雲寺 青龍山 ⑨善集站
- 胡山 ⑩明水站 湖山 百脈泉 濟南諸泉共七十二以明水百脈為最
- 續江 長白山 在站北十里五章年淄川郡平常山四縣地於子謂泰山之副巖其南部最高之華曰白雲山以山中雲氣長白故名 黃山 女郎山 續江亭
- ⑪襄園莊站 雞山 亭山 趙山 東陵山
- ⑫龍山站 龍山 ⑬王舍人莊站 鮑山 臥牛
- 山 ⑭黃臺站 華山 古名華不注 黃台山 ⑮濟南站
- 千佛山 在城南五里一名歷山又名舜耕山 鐫屏山 在城東三十里俗呼龍湖四圍山翠亭立如鐫

屏翠 大明洞 在城內湖中為歷下亭四岸有匯泉寺張公祠曾公祠北極台鐵公祠李公祠百花院北清亭

百花台天心 七十二泉 現在可指證者惟珍珠金錢玉環水西亭踏勝 奔泉杜康馬跑黑虎趵突等泉以黑虎趵突為最 趵突泉 七十二泉之一 蓮子湖 開元寺 實為最 在坤順門外

佛塔 在龍洞東南四里 鶴山 玉函山 康王山 扶

山 匡山 朗公山 藥山 公園 在商埠 圖書

館 大明湖西畔

五 北平名勝 北平平漢平綏三路均以北平為起點

北平城闕 內城 明永樂七年即元都故城拓建周四十里凡九門南曰正陽(首門)左曰紫文(海岱門)右曰宣武(順治門)東之南曰朝陽(齊化門)北曰東直西之南曰阜成(平則門)北曰西直北之東曰安定西曰德勝又崇文門西開有洞門俗稱水關通各國使館駐在德民國四年拆修前門更城於其東西各加開二門民國十五年復於正陽宣武之間開通和平 舊皇城 在內城之中周十八里舊門首舊總督府直達廣甸 設四門南曰天安北曰地安(後門)東曰東安西曰西安近年新開城裡缺口南面凡四處(南池子南河沿南長街夾處)東面二處(單花胡同寬街)西北二處(廠橋五龍廟)以利交通天安門內曰端門端門內左曰開左門右曰開右門中曰午門(即舊紫禁城)天安門外有長方重欄周四百七十二丈設門三曰中華門即清之大清門明之大明門也東曰東長安門再東為東三座門西曰西長安門再西為西三座門民國二年以總統府建於南海園就其城西南之寶月樓舊址重修一門曰新華門皇城之中為舊紫禁城周六里凡四門南曰午門北曰神武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其中宮殿舊為明清兩朝皇宮所居倘有我國歷史上之文物甚夥近已公開

為故宮博 外城 環抱內城之南明嘉靖年間建三面共長二  
十八里舊設七門南為永定門左安門(對

才門)右安門(南西門)東為廣渠門(沙窩門)東北隅為  
東便門西為廣安門(彰儀門)西北隅為西便門其南有平漢  
鐵路如開之一門東便門南及永  
定門東有北寧鐵路如開之二門

壇廟 天壇 在正陽門外 地壇 在安定  
門外 日壇 在朝陽  
門外

月壇 在阜城 社稷壇 在天安門右現  
先農壇 在天橋  
門外 為中山公園

南游藝園 先盤壇 在西苑 歷代帝王廟 在阜成門  
內大街  
設於此 東北隅

清太廟 在午門 文廟 在安定門 武廟 在東  
門外

古蹟名勝 獵碼石鼓 在文廟大  
成門內 國子監 在文廟之東  
建有辟雍園

橋及十三 太高玄殿 俗呼九標十八  
柱在神武門西 宋文丞相祠 在  
德勝門

學胡同即元崇市舊址壁上 法源寺 在宣武門西南為唐之  
後有唐書唐經羊秀斷碑 同忠寺舊祀征東陣亡

將 白塔寺 在阜成門內創於 護國寺 在護國寺街每  
旬七八日集市

隆福寺 在東四牌樓每 雍和宮 在北新橋北前清雍正  
旬九十日集市 邱官殿壯麗有沈檀大佛

一尊高 善果寺 在廣安門內 普渡寺 原名瑪噶喇廟在  
東安門南池子

觀泉寺 在宣武門 淨業寺 在德勝門內積水  
外黑雲庵 潭為清暑之地 崇效寺

在廣安門內白紙坊為唐代寺 萬松老人塔 在西四牌樓  
盛元時重修春華牡丹最盛 碑塔胡同

鼓樓 在地安門外創自元代 鐘樓 在鼓樓  
上置宋時銅壺刻漏 觀象台 在崇  
文門

內城東南隅 鐘樓上建於元有潭天鏡  
等廣子之變為德運去歐戰後送回 景山 在神武門外一  
古槐一株為明 三海 即太液池在紫禁城外西苑分北海中  
海南海三部金鑿玉蟻橋橫卧波上北

為瓊島上建白塔南為中海居仁堂懷仁堂慈園等皆在馬路  
瀛台宛在中水西南兩海舊為總統府北海現開為公園園前為  
園城橋西為北平圖書 十刹海 在地安門荷塘柳  
館四庫全書即儲於是 提夏日游人最盛 積水

潭 在德勝門內澄潭 陶然亭 在右安門內黑雲庵  
清水消暑為宜 昔為文人遊藝之地 海王

村公園 在琉璃廠中間為金 碧霞元君廟 其所在地有  
石書畫展覽市場 五日中午日

南頂曰北頂曰 東嶽廟 在朝陽門外建於元有趙  
東頂曰西頂 玉頌書道教碑尚完好 教芳

亭 在朝陽門 菱角坑 在朝陽門外為 謙糧台 在朝陽門  
外建於元 夏日游戲場 外為唐代

東征 黃寺 在城外北郊正名普淨禪林為黃 黑寺 在北  
遺跡 教巨寺舊曆正月有打鬼故事 郊土

城關與黃寺同 白雲觀 在西便門外創於唐初名天長觀元  
為喇嘛所居 初長春真人邱處機居之為善都道

院之 天寧寺 在廣安門外創自北魏 土城 德勝門北為  
冠 隋建佛塔至今尚存 元大都遺址

大鐘寺 在土城近邊有明姚廣孝 南苑 在南郊永定門外  
所鑄大鐘高一丈五尺 為元之飛放泊自

明永樂時開為苑圃清季練兵開為操場 萬牲園 在西直門  
餘地亦多故墾民國以來又添設飛機場 外為農事

試驗場舊稱 五塔寺 在萬牲 萬壽寺 在西直門外五里  
三貝子花園 園北 許創於明代後居

正襟碑清季為 海甸 距西直門十餘里為西郊巨鎮接近昆  
家遊茶憩之所 明湖有清溪環繞附近亭園甚夥西通



萬壽山 在海甸之西距西直門十八里許著名夏三四月間 萬壽山 山清水明神國即就其地園築者上建佛香閣下建昆明湖宮殿等 玉泉山 在萬壽山西側明園即台建築開是為治園冠 香山 在玉泉山西約六里為西山之主峰靜宜園 西山 在大行支脈界陝京東北自金黃赤安集中香山南至盧師翠微院西山西山崎嶇為燕京八景之一環山名勝古蹟不可殫數其尤著者為香山松蘿潭溫泉冷泉大宮等山陽有卧佛寺創於唐後與玉泉山松蘿潭溫泉冷泉大宮等山陽有卧佛寺也北山始為玉皇頂有林玉泉委紅石碼其下即碧雲寺并塔下萬方座上有五項座上高 中山 先生傳靈處香山之南有法華寺寺久圮今存其芝麓碑寺旁為曹家廟雲公堂遺址再南山始為獅子窠處長庫可遠眺城關秋日和紫雲或再南即西山之南支脈師山及翠微山兩山懷中有八大古刹故俗稱八大處八天處南距平門東路之費村車站約三四里村中有黃姑寺為明正統北征時中馬而練之呂尼修真處自站而西至石景山上存金剛寺為明代宦官劉瑾建再西迤河至門頭溝產煤極富其南山古碑以澤拓寺或台等為最著名香山之後奉迎路轉有北太山山中相傳為清世祖起祥之處每年桃花時廟會極盛

六 北寧路沿線附近名勝

◎北平通陽門站 通陽門 俗稱東便門站 塔  
 德寧 每年三月三日 二開 下車出城有游艇 為廟會之期 為夏日清遊之所 通縣  
 車站 道縣有新舊二橋舊為皇陵 燃燈古塔 塔凡十三  
 州水橋交通為燕郊要邑 頗為壯麗  
 時所定於唐經尉是故 水月庵 結構清幽為  
 後監修均有碑石鐫記 名流游觀之地 永

定門站 萬柳堂 距站三里 南苑 距站二  
 台站 為本路與平漢平綏各路聯接 行車之樞紐為近郊養花之地 大井村銅佛 善  
 應寺古松 萬莊站 譙樓古鐘 張莊站  
 玉皇閣 閣高七八丈塑像 楊村站 鈴鐺閣 西  
 姑站 藉古寺 建於明修於清 有朱竹地碑記 天津各站 詳  
 軍糧城站 軍糧城 一名梁城五代劉仁 奉嘗於此築城屯壘 塘河浚相  
 有遺時舊城陷而 蘆台站 鹽姥廟 唐坊站  
 為浚時玩登樓 泥河寺 寺有白 胥各莊  
 藥王廟 廟中有明季遺民 天后宮 存遺時古塔十 陳宮  
 站 玉皇閣石塔 三級可供憑眺  
 山 唐山站 唐山 一名鳳凰山 興國寺 產仙茶味  
 二東出 鐵菩薩廟 翠華寺 供大士像慈祥生動相傳 自南海飛來有透靈碑品  
 水甘冽 若 開平站 開平鎮 為漢石城縣故址昔有 園  
 山 灤布 碑家店站 萬福山 青龍山 雷  
 莊站 分水嶺 灤縣站 大覺寺 首陽山  
 紫金山 橫山 灤州十二景 昔有十二景今除存 者僅灤水龍翔岩山  
 虎踞龍涼盧閣橫 身得煙四景而已 石門站 書院山 石壁刻有表 齊讀書處

◎安山站 安山 產栗頗 千松嶺 有馬蘭坡桃 墳

山滿山 清泰寺 所供如來及十八羅漢 漢晉為古代石刻

興隆山 鳳凰山 分山 昌黎站 韓文公

祠 仙人台 有石刻 碣石山 山頭有城 城廟廟旁有 鐵鑄鐵索相傳為禹王

遺所 水岩寺 五峯山 留守營站 兔耳山

棲霞寺 清泉寺 北戴河站 北戴河 即清河 入海處

山明水秀風景頗佳為 中外人士遊覽之地 臨榆山 孤石塔 附近有

戴河海濱站 如來寺 蓮花石公園 說話石

◎秦皇島站 秦皇島 為海濱商埠之一 湯河寺 為 昔

唐代隱士所居 山海關站 山海關 著名關隘明初徐達 淮 北築城設衛更名山海

關傳大山臨巨海其 險要無天下第一關 長城 東自山海關西達嘉峪關延綿五 千四百餘里為世界有名鉅工

五花城 五城連環傳為唐 太宗東征時所築 箭筒嶺 角山 登山嶺可 望扶桑浴

白雲山 有上下二寺 玉皇 南海 萬家屯站

姜女祠 祠內有文 山 前衛站 將軍石山 此山如柱

劉鎮建將 萬松山 興城站 覺華島 又名菊花 島上有故

聖相傳為 巨無霸塔 溫泉 連山站 連山

明代設 葫蘆島 形若葫蘆 筆架山 兩峰并峙海中狀如 筆架又稱天上橋

◎高橋站 大虹螺山 與小虹螺對峙 女兒河環流其中 明曾築萬障寨金之虹螺寨建址

存 女兒河站 小虹螺山 山中有龍泉寺望海寺 紅樓朝陽宮山巔有紅螺

女梳妝台及 天台洞諸勝 臥佛寺 普陀寺 錦縣站 錦州

塔 傳為唐 時所建 白雲山 牛心山 十三山 乳峯

山 雙羊店站 蓋王碑 傳為蓋蘇 紫金山 紫

朝旭為錦州 八景之一 石山站 北大山 有明代古刹及魁星 閣金牛洞仙桃樹諸

勝每年四月 中甸廟會 溝帮子站 暨巫閭山 一名廣寧山又 名六山廣寧十

二山以此為幽州之鎮中有仙人 岩補天石桃花洞神斗碑諸勝 北鎮廟 營口站

營口公園 陳家花園 公家花園 青堆子

站 閭山 有清代避毒行 宮及望海寺 大虎山站 老虎洞

◎勸家窩鋪站 蓮花泊 巨流河站 遼河

亦名巨流河為遼東遼西之分界唐太宗 征高麗泥津二百餘里布土作橋乃齊 窟 窟 窟

陽南滿兩站成三角形 南滿站 原為中日聯絡運輸而設 因在南滿鐵路奉天站內

故以為名與日 瀋陽城站 為北寧鐵路 瀋水十景

舊有十景今傳其八曰鳳樓晚日四星晴霞曰北陵紅葉曰 天柱神松曰四平腰市曰萬來蓮舟曰西園晚眺曰東塔春耕

清故宮 在海城 清代陵寢 四水陵四福陵四昭陵也 實

勝寺 在小西 崇壽寺 在地戰門外 八王寺 在本地戰門

天齊廟 在內海 四塔 在小西 小河沿 在南門

公園 在小西邊門 圖書館 在大東關 讀書甚多

七 平綏路沿綫附近名勝

西直門站 參看北 清華園站 清華園 今為清

圓明園 在路西五里建於康熙年間中有四十景為 清

沙河站 妙峯山 在站西二十里山勢峻拔由麓頂盤盤三

湯山 站東二十餘里三峯爭峙有溫湯二泉 龍泉山

在站北十餘里山嶺 昌平縣站 明陵 俗稱十三陵

在天壽山明自成祖以下除景泰帝葬西山外皆建於此碑

承恩所 百泉 在站東平地涌泉頗多而 翠屏山九龍池

在站北十餘里山色蒼翠下有 南口站 龍虎台 為

時駐蹕 軍都山 漢盧植曾 銀山 在站東四十里春秋

高唐代 東園站 登翠山 居唐翠翠高唐 居庸

關站 居庸關 居庸關險塞為關四重本路雲 雲台 武

仙枕石 在站北 龍潭 有嚴嵩書龍門噴 雲四字刻於石上

三堡站 石佛 在石佛寺山湖北口 彈琴峽 水流石罅

青龍橋站 內邊長城 刻於趙北齊繼之五 延慶東隔與外邊合

八達嶺 龍崖刻天險二字開門上 望京石 天氣清明時於

唐天佑銅像 唐規畫是路 西撥子站 岔道

大翻山 一名佛塔崖刻大 佛塔口 有白塔寺寺外巨石上

湯泉觀 為惟來八 懷來縣站 廣

慈寺 俗名皇寺 石獅 開廟石獅二甲 螺山 山有奉化寺

土木站 顯忠祠 在城內祀土木 寶殿山泉站

沙城站 老龍潭 新保安站 蒼山

養頤山 上有黃帝祠 下花園站 鷄鳴山

唐太宗北征駐山問夜開鷄鳴因以名山上 鷄鳴古橋 在

有永寧寺避風橋及太行山行宮古跡甚夥 柏林寺 在站南

河右岸有七 燕然山 為漢實處紀功處

源鹿古城 在站西南 四千里 花園 有上下二園皆 蓮前後種花處 ● 辛莊子  
 站 黃羊山 ● 宣化站 威遠樓 即北門城樓明末 宋之馮殉節於此  
 清遠樓 城內 樓 鎮房台 在北 門外 朝天觀 彌陀寺  
 介春園 ● 水磨站 恆山寺 烟筒山 產鐵 頗富 ●  
 沙嶺子站 沙嶺 一名斷 雲嶺 ● 張家口站 外邊長  
 城 與內邊長城 環如大圍 孤石兒 或謂即定 邊河碑 購市台 在大境門 內明萬曆 中建為 馬市 賜兒山 有雲泉寺及噴玉泛珠二 泉後人改作冰洞水洞 元寶山  
 朝陽洞 洞口有 古刹 ● 孔家莊站 野狐嶺 紫巖山 上有 佛  
 ● 郭磊莊站 白沙灘 洗馬林 魚兒山  
 ● 紫溝堡站 洋河 白腰山 ● 西灣堡站  
 慈化寺 一名塔寺 建於唐 龍河寺 在龍 山洞 松嶺兒 為河北山西 天然界限  
 ● 永嘉堡站 玉泉山 有三瀑布 水勢澎湃 團華寺 ● 天  
 鎮縣站 盤山 山如仰盂有巨 石古松頗可觀 御贊碑 俗呼捨碑碑在 真武廟內明宣 德年 勒石 慈雲寺 創建 於唐 ● 羅文皂站 鎮門口 兩山如 門有土  
 龍宮 在站後 村中 ● 陽高縣站 白登堡 在白登山 下漢高帝 被匈奴 圍困處 陽和台 在縣城 北壁上 鐵錦莊 清涼山 山巔有風 洞處處 神

谷 石梁 志稱西 山石梁 西巖 志稱西 巖積雪 雲門山 山崎四時生 雲籠如華蓋  
 ● 大同站 九龍壁 在城內 陽和街 大華嚴寺 創建 於遠 古  
 石佛寺 一名石窟寺在武周山雲岡堡北魏佉佉依岩造像寺 廟十餘而以此為最像之大者高七丈餘石窟更巨如 廣廈高者 二百餘尺 柳泉灣 有泉源兩池浸為灣港在北魏 岸上有鎮 水鐵牛 ● 口泉站 口泉 又名 養泉 七峯山 ● 孤  
 山站 孤山 又名 神山 ● 堡子灣站 方山 上有魏陵並 聚有石室寶 池 九十九泉 俗稱十九溝 平地皆泉 ● 豐鎮站 岐玉山 得勝口 靈巖寺 山中朝霞為色 中八景之一 ● 官村站 平溝 可製 ● 福生莊站 佛爺洞 ● 三道營站 虎  
 伏山 山內石 洞甚多 ● 旗下營站 平頂山 ● 白塔站  
 大明寺碑 金天輔 間立 內藏華 康經 ● 綏遠城站  
 大相 蒙語依克招大廟之意也殿 宇洪偉威時住喇嘛數千人 小招 即崇福寺立有清 碑文 錫拉圖招 即孫壽寺題為陰山 古刹華嚴為諸寺冠 卓爾齊招 丑  
 塔招 昭君墓 青塚據傳為歸 綏八景之一 趙武靈王長城 在 道廣 上一名 華嚴寺 在縣東北蘇木 山麓土堡內 大青山 產松柏材木望 之蒼翠如畫屏

海寶 沙溪 恽園 華克齊站 廣化寺

尖斯塔已 活佛所居 後有衣冠塚云 後曾駐於此寺

● 登口站 沙爾沁召 郭大

將軍戰 長二丈重二百餘斤 轉龍藏 廣覺寺 又稱

召藏式樓殿高 內裝最大之寺

八 平漢路沿綫附近名勝

北平門車站

北平名 勝另詳 西便門站 白雲觀 在西便門

外為元之長春宮內稱神真人 慶曆正月十九開蒸九會

● 蘆溝橋站 蘆溝橋 即廣利橋為金章宗時 所建石欄一百四十柱

● 長辛店站 戒臺寺 在站西三 十里山麓

● 良鄉站 蘆溝河 即古之 伏龍岡 龍泉山

● 琉璃河站 琉璃河 源出房山縣黑龍潭 孔水河即古聖水也 龍門臺

● 白玉石塘泉 雲水洞 甘泉水 涿州站

西域寺 在石經山麓山腰有石洞數 處各藏佛經石刻皆唐代物 高台廟 有古 碑店站 高碑店 昔有燕南趙北四字 涿水縣站

西河塔 雲溪山 龍安山 石龜山 金山

龍灣山 玉堂山 俗稱天 易州站 黃金臺

一名相贊臺即燕昭王延士處台畔有漢義士 田時祠高漸離故居荆軻館樊於期館等故跡 龍興觀 八

碑碑及其容碑皆 龍跡山 紫荆關 大崑山 傳為 唐露靈芝亭

● 梁格莊站 孔山 有黃仙陽洞深里許中 有二水洞內產鱸乳

永福寺 永寧寺 西陵 在站西南二十五里為清代陵 陵三為道光墓陵 一為雍正墓陵二為嘉慶墓 陵四為光緒墓陵

● 定興縣站 范陽陵 ● 固城 站 觀音寺 此寺古為 龍泉鎮 鐵瓦寺 ● 安肅縣站

班姬山 釜山 ● 漕河站 慈航寺 牟山

● 保定府站 永寧寺 建於 元代 靈雨寺 百花嶼

雙井 改亭 蓮花池 為清高宗南巡駐 蹕之所現改公園 大悲閣 郎

山 松山 眺山 一畝泉 離距泉 廣養城

抱陽山 山麓有北周唐殘宇山上有聖教寺定惠寺 皆創自隋代聖教寺有唐張燕公讀書堂遺址

● 方順橋站 方順橋 建於隋兩旁石 欄彫工精緻 ● 望都縣站

堯母陵 帝堯廟 望都山 龍泉河 陽城

淀 涌魚泉 ● 定州站 漢中山靖王墓 開

元寺 有宋建古塔 雪浪齋 宋蘇文忠 陋室 唐劉禹錫所 高十三級 公所建 建者陋室銘

開古堂 韓魏公 建者記 蓮花寨山 ●新樂縣站 重

山 ●正定府站 開元寺 建於唐內藏佛 骨有方塔九級 天寧

寺 有九級 浮屠 崇因寺 隆興寺 內有隋張公禮佛藏寺 碑供銅佛高七十三尺

大鳴泉 ●石家莊站 詳正 太略 ●元氏縣站 白

石神祠 西石堂院 白石山 封龍山 石溜

山 九女山 長山 白雲洞 割髻嶺 蒼巖

山廟 廟內神像悉就山巖 彫鏤而成工巧絕倫 ●高邑縣站 千秋臺 為

光武帝 乾明塔 長岡 ●臨城縣站 天台山

教興山 龍尾岡 ●內邱縣站 處士庵

為元林起 宰耕學處 經閣寺 文台山 白銀山 青山

且停山 鶴山 孤山 覆山 ●順德府

站 百花山 馬鞍山 百泉山 ●沙河縣

站 宋文貞公祠 宋環墓亦在此 有顏書墓碑 梅花亭 蓮花

池 湯山 下有 湯泉 五指山 廣陽山 ●臨滄關

站 觀泉寺 聰明山 婁山 ●邯鄲縣站

震臺 傳為趙武 靈王所築 劍池 葛山 塔山 ●磁州

站 魏武殿塚 警堂寺 見山樓 曲溝

神唐山 賀蘭山 ●堂縣鎮站 免廟 孫

登石室 韓陵山 銅山 慈思岡 ●彰德

府站 大寺 內藏大軸神像甚 多殆出元明名筆 龍山 藍嵯山

蒙賚山 ●湯陰縣站 文王廟 岳忠武廟

內有出師表刻 石及五杆鐵像 蒼糧塚 美里城 黑山 牟山

飛鳳山 五巖山 ●濬縣站 大伾山

紫金山 鳳皇山 枉人山 舊云封殺 比干於此 龍脊岡

樞泉 枋頭城 ●淇縣站 摘星樓 鹿臺 封自 焚處

寶林寺 軒轅墓 泰極仙翁脫骨碑 尖山

方山 朝陽山 青巖山 ●衛輝府站 比

干墓 霖落山 蒼峪山 黃山 ●潞王墳站

潞王墳 明潞王莽北附次妃趙氏墓 墳園宮殿開為梵宮極壯麗 ●新鄉縣站

三岡 五陵 百泉山 ●亢村驛站 周文王

武王廟 同盟山 武王盟 諸侯處 ●唐店站 妙樂寺 五

周時所建中 有高塔碑峙 紫金山 聚來峯 ●黃河北岸站

河神祠 ●黃河南岸站 虞祠 ●榮澤縣

站 廣武洞 武濟山 教山 ●鄭州站 梅山

梁家湖 ●謝莊站 秋帝寺 ●新鄭縣站

葛陵 函陵 陘山 自然山 陰坂 ●和

- 尚橋站 雙泊河 北橋冬齊為長 萬八景之一 ●許州站 大節
- 平關公東場 曲水園 九曲池 西湖 靈井
- 臨潁縣站 繁昌臺 即魏受封壇有 二碑皆魏書 研岡 ●鄆
- 城縣站 陳太邱祠 岳王廟 東紫岡 ●西
- 平縣站 寶元寺 建於唐有 塔七級 諸石山 姚家湖 周
- 家泊 ●遂平縣站 查牙山 臭來山 ●駐
- 馬店站 張明府廟 古城 ●確山縣站 南
- 泉寺 北泉寺 佛光山 金頂山 金頂晚霞為本 萬八景之一
- 明後山 明後齊雲為本 萬八景之一 蟠山 確山 厲高寨 長
- 台古渡 為信陽八 景之一 ●信陽州站 中國遺址 碑志 甚多
- 子貢祠 賢首山 三角山 震雷山 士雅山
- 萬善山 石頭山 金山 龜山 九度河
- 柳林站 黑龍潭 ●新店站 武勝關 重山登 碑為南
- 大國寺 白蟠泉 龍跑山 雞公山 為夏日 避暑之 地
- 東夏店站 龍興寺 將軍寨 汝縣公 屯兵處 平
- 靖關 有大小石門 高別楚中區 滴慶泉 天井洞 白泉河
- 孔山 凍山 花山 大龜山 應臺山 石龍
- 山 ●廣水站 寶林寺 明太祖幼時 養牛於此 二連莊

- 楊家寨站 仙人洞 ●王家店站 靈濟廟
- 龍泉寺 望府山 小鶴山 ●花園站 大
- 慈寺 祖師廟 雙峯山 古柏村 ●蕭家港
- 站 牛跡山 ●孝感縣站 雙峯山 黃草山
- 九峻山 鳳凰山 董家湖 西湖 摩陂泉
- 三汊埠站 嶺山 ●祁家灣站 木蘭廟
- 文昌閣 武湖 魯臺潭 石門潭 伏馬山
- 甘露山 木蘭山 金鼓山 ●漢口站 禪
- 定寺 ●漢口玉帶門站 漢口 為漢水入江之口昔 屬漢陽縣轄清季因 商中日警遂分置夏口應轄漢口全鎮之東南臨大江形 勝皆復舊有園城凡七門今則裡門俱廢矣與武昌隔江相對 稱武漢而 漢陽與焉 天一閣 晴川琴臺 太平興國寺
- 歸元寺 太別山 上有禹 王宮 大軍山 梅子山 九
- 直山 尉武山 柏泉 女郎山 香鑪山 鳳
- 樓山 漢南山 漢陰山 臨嶂山 羊姑山
- 月湖 郎官湖 太子湖 太白湖 禹功磯
- 張王磯 烟波灣 鷓鴣洲 劉公洲
- 九 正太路沿綫附近名勝
- 石家莊站 抱犢山 又名草山距站約三十 里上有二泉及蛟龍洞 西屏山

距站十里山形如虎故名 海螺山 在獲鹿縣西南四十里山有鳳凰洞可容千人

吳祿貞墓 在站北立 獲鹿縣站 韓信廟 在土門村

老君洞 靈巖寺 連珠洞 娘子關站 娘子關 平陽公主曾 長城 為晉吳兩 綿山 介之推 避 驛兵於此故名 綿山 介之推 避

署樓故址 平陽公 主道跡 妙女祠 壽陽縣站 芹泉

在壽陽之東八公 里為避暑勝地 太原府站 雙塔寺 狄村 南

五公里為唐狄梁公故 里有狄母手植古槐 晉祠 在晉祠鎮周成王封弟叔 五

台山 由站轉乘 汽車可達

一〇 道清路沿綫附近名勝

道口車站 大任山 距站十六里上有禹王廟呂祖洞太 極宮朝陽洞大佛巖龍洞張仙洞觀

音巖樂舞 紫金山 在大任山之東上層玉女觀 倉姑勝 白金泉拖裙石玉女巖諸勝 鳳皇

山 與紫金山 善化山 距城二十五里又名枉人 山相對峙 山相傳射殺比干於此 浮邱山

在澤縣城內西南隅城隍 廟王山脊上建碧霞宮 白祀山 在縣西二里有漢字 碑俗稱漢始建碑 龍

青岡 在縣西 黑山 在縣西北隅 杏乾台 在大任浮 三十里 東南有善祐寺 碑之間

坊頭城 即今之 極泉 在善化 王彥輝洞 在滑城北五 門道 山下 十里王莊南

子貢祠 在澤縣 南門內 王莊站 靈山 站北三 十里 波

羅河 在靈 汲縣站 霖落山 在汲縣城西北三十五 里上有獅子巖香泉寺

等 蒼峪山 在城西四十里有白龍潭黑 龍潭更有兩山一巖之風景 仙翁山 一名仙 山有黃

花 華蓋山 城北 汲縣八景 曰太行壘翠曰衡水拖籃曰 曰太行壘翠曰衡水拖籃曰 曰太行壘翠曰衡水拖籃曰

臣古塚曰君子芳村曰 秋澗書聲曰香泉水響 新鄉縣站 五陵岡 在縣北 三十里

林石 三岡 縣北二 十里即今 明潞王墳 在五陵 臨清關 東

之臨清店 大召營站 絡絲潭 在固 城村 迷魂津

在司 獲嘉縣站 天地廟 在南屯村內 崇興寺

西寺晚鐘 周武王廟 在縣東 飲馬池 在武王 廟外 三橋

為邑勝景 三橋夜雨為邑 中勝景之一 修武縣站 海蟾宮 在五里源宮 北有馬坊泉

百家巖 距城五 孫登長嘯台 在百家 寺左 奇檀 在百家 寺門外

劉伶醒酒台 在遊看 獻帝避暑台 在百家 寺西 阮氏竹

林 百家 穆康淬劍池 在暖酒 台下 白鹿山 千佛洞

稠禪師庵 天門瀑布 王烈泉 觀音洞 以上均 在百家

待王站 陸真山 又名九里山上者陸真祠有韓 信墓及樊噲廟山南有烏江

青龍洞 在裴莊 焦作站 藥王洞 在藥黃 山下 雲

台山 一名覆 萊萸峯 雲台之北峯 圓融寺 在寺 廟村 吳



譯 在縣北二十里  
月約三十里

●柏山站 金傘寺 一名柏山寺 在縣北三十里

●清化鎮站 大斛廟 在柏山村

●碗子城 在縣西南六十里 寶光寺 在明月山中 鳳凰

●將軍柏 在西北 望景台 在將軍柏旁 屹塔坡

●九道堰 距站十七里 丹水由方山入城 水峪 在縣十五里上有一

●天門孫真廟 距站五里許 俗稱毛家花園 在縣十五里上有一

●大浦站 連雲港 西連島 在縣連門海口外 雲

●台山 在縣中今已遺廢與西連島遙相呼應為海內四大靈

●尤著者曰青峯頂高山之最高處昔人建樓以觀日出曰三元宮

●登則霞雲浩氣四景宜人觀若南針曰倒懸崖曰船石岸曰水

●日鳳呈城曰五靈若山下有 海州站 朐山 石棚

●山 有宋石曼卿 乳盤山 稱佛孔子曾 白虎山 下有

●●蘇唐 紫竹庵 沙井 又名 瀉門寺 今為

●●白塔 牛山 牛山 牛山 牛山 牛山 牛山 牛山 牛山

●●新安鎮 姑河 姑河 姑河 姑河 姑河 姑河 姑河

●碾莊站 土山寨 傳為關公被困處 至今有祠祀馬

●楊樓站 黃桑峪 聖人廟 三台山 名勝已詳

●聖泉山 天門山 礪山 礪山 礪山 礪山 礪山 礪山

●燕喜台 松峯庵 劉堤園站 孟豬澤 王

●家廟 牧馬集站 武津關 會於此 孝烈將

●軍廟 商邱站 帝營陵廟 習禮祠 碑刻

●清冷台 在縣西十八里 開元寺 有顏真卿撰

●商邱 在縣西十八里 西陵 宋學別業 蘭封站

●白雲山 戰國時處 韓陵寺 羅王站 留侯墓

●興隆站 倉頡墓 開封站 禹王台 又名

●大台旁有農 講易堂 今為農 紫塔寺 迎龍廟 鐘有鎮

●信陵君祠 今設女子 老五龍宮 有宋太 鐵塔 宋

●古物陳列所 在文 中山公園 宋之故宮今立 中山

●市場 在舊相國寺內有五百羅漢像今以大雄寶殿為革命紀

●●民族博物院 在法 圖書館 在二 平民公

●●千佛寺 鄭州站 梅山 在縣西南 泰

山在標山 八卦御風台 相傳為列子御風處 開元寺 東湖

鳳凰台 在縣東三里 侯射陵 今名城湖 平民公園 附設圖書館

●鐵爐站 洞林寺 金大定初建 ●榮陽站 紀信祠

二仙祠 大周山 宋建塔於其上有石欄宋珠簾劍掛來各極其勝 萬山 上有葡萄

●步青庵 有白衣洞 濟橋 祖師廟 有林泉 ●汜

水站 紫山 邛山 太和山 五雲山 汜水

旋門阪 今稱南 大任山 俗稱九曲山虎 竹葉川

方山 金谷堆山 玉清宮 文昌閣 ●鞏縣

站 轆轤山 石城山 神尾山 老棧坡 玉

門 石實寺 後魏聖四窟 ●黑石關站 霍山

黑石山 牛頭山 嬰梁山 方山 九山 小平山

洛水 ●偃師站 緱氏山 轆轤關 成湯陵

首陽山 上有伯夷叔齊墓 府店 有碑塔八座 少林寺 有達

吳道子 ●義井鋪站 漢唐諸帝陵 白馬寺 佛

東來是為 ●洛陽站 北邙山 有漢唐諸陵及 周公

第一古刹 廟 中山公園 關公墓 伊闕 香山 龍門

廣靈石佛 大小萬數 ●金谷園站 金谷園 晉石崇綠 西宮

●新安縣站 慕容山 八陵山 漢函

谷關 ●鐵門站 缺門山 強山 烟柯山

三皇廟 ●義馬站 仙巖 靈官洞 ●混池

站 廣陽山 韶山 紫荊山 峭山 熊耳山

小龍門 ●觀音堂站 擊雲山 土峭 石

峭 古槐 ●硤石站 硤石關 分水嶺 紫

菽宮 石渠洞 ●會興鎮站 底柱山 三門

山 ●陝州站 魏山 棠山 分陝石 甘棠

古樹 宣化樓 樓下有墓 雞足山 興聖萬壽寺

有鳴蛙塔及十面碑 魏野草堂 南門二泉 溫陽泉 萬

錦灘 黃河 羊角山 ●靈寶站 夫家山 燕子

山 秦嶺 今呼 峴山 浮山 函谷關 左右有雙氣

轆轤關 老子故宅 天寶台 祥符觀 ●

常家灣站 漢柏 在西山漢 ●閿鄉站 閿山

石姥山 荆山 牧牛山 休馬山 夸父山

九龍泉 沐珠峪 千佛洞 ●盤頭站 思子

台 燕子崖 神樹村 ●文底鎮站 鐘鐘造

在太湖谷中奉真武廟後尚有古鐘一口 玉溪洞 萬迴井 珍珠泉

校書堂 漢楊震故居 方岸渠 阿對泉 ●潼關站

鳳皇山 象山 中山院 鳳鳴台 麒麟山  
金陵關 建城關 普濟泉 靈源渠 原望溝

懷遠樓 閱書樓 即文廟 鐘亭 風陵渡

華山游程 西嶽華山 在澧關之西華陰縣南部高五千仞

西大道至岳鎮華嚴廟在馬廟宇崇閣高東方有名建築之一有  
當道有建玉泉院入谷五里為第一關觀仙谷者夷峻又上為第  
二關涉華坪其東為大小上方再南循十八盤至青柯坪計程約  
二十里得靈嶺之亭又過蓮東上四千尺徑百尺峻再上為老君  
尊像又上為雲台亭又上為日月崖又上為蒼龍嶺其南為玉女  
尊像如半坪其西南有三尊像抱中為鎮嶽宮玉弁樓由細半坪  
則先東而登南半由玉弁樓則先西而登南半登峯造極路  
既長或挽鐵索或踏石室普衆中即有得一死之言其奇險  
可知

一 二 南潯路沿線名勝

●南區站 蘇東公園 在水 藤王閣 在江門外 莫

東門外 東湖 在城內有百花洲冠道 魏金塔 在東門外

仙鳳寺 萬壽宮 圓通寺 有五佛 三村 在江門外

花著 清雲閣 在城外 樂化站 安泰尖 桃花

山 均為西 ●新祺周路 上天嶺 嶺有羅祖 ●涂

靈峰站 溫泉 吳猛泉 ●永修站 雲嶺 亦名

山 宋代古樹 在東 ●德安站 烏石山 使君

山 ●馬迎嶺站 青山 彭山 西嶺山 壽

里 有陶淵 ●黃老門站 馬頭山 秀峯山 有大

石耳峯 白雲庵 在分水嶺 ●沙河站 沙河

鎮 有路通廬山 駱駝山 臥虎嶺 尾山 沙河港

●絲瓜山 山腹有 城門山 ●九江站 煙水亭

在甘棠 愚賢橋 跨甘 麗賢亭 止餘 延支山 上有

徐烈士墓 能仁寺 著名 天院中 廬山 在九江正

可通山脚之蓮花洞汽車半小時可達車費一元六角人力車

費一元 惟藤轎上山每乘二元八角 旅館宿費每日一元至五元

著名古刹有海會禪宗棲賢黃龍東林天池等寺此外五老峯三

臺東佛手巖仙人洞御碑亭石頭人天橋小天池捨身崖出米洞

黃龍潭神龍宮神農池玉淵觀音橋溫泉東林銅鑄等處皆山中

著名勝景也鹿洞著藏四庫全書已燬於火牯牛嶺為外人避暑

之所設備 甚完全

一 三 粵漢路湘鄂段沿線附近名勝

武昌名勝 黃鶴樓 在武昌城西漢陽 楚觀樓 在布政

磨牛僧孺之 舍山樓 在雲 湧月台 在黃鶴 南樓 在

青亭台故址 抱冰堂 在城內黃 鳳皇台 在虎 石鏡亭

玩月樓即 今之樓樓 仙泉亭 在黃鶴 歷雲亭 在黃鶴 江漢神祠

在黃鶴 樓西 陶公祠 在雲口 孝感祠 在城東 忠烈廟

在城東 鐵佛寺 在文昌 寶通寺 在洪山 頭陀寺 在五里  
 寶像塔 在黃鶴山 黃鶴山 在武昌 高觀山 在城東  
 胭脂山 在城東 鳳皇山 在黃陂 梅亭山 在黃陂  
 洪山 在城東 九鯉山 在白洋 馬鞍山 在城東  
 九峯山 在城東 靈泉山 在城東 棧山 在城東 八分  
 山 在城東 鷺磯山 在城東 錦秀山 在城東 岳公山  
 在城東 黃寶嶺 在城東 塗水 在城東 落湖 在城東  
 明月湖 在城東 清寧湖 在城東 東梁子湖 在城東  
 九十 西梁子湖 在城東 梅花磯 在漢陽 黃鶴磯 在漢陽  
 法南磯 紅石磯 在文昌 子午石 在漢陽 鄂渚 在漢陽  
 黃鶴山麓 鷺磯下 黃金浦 在漢陽 南浦 在漢陽 東陽洞 在漢陽  
 三百步 龍華 金魚池 在高觀山 卓刀泉 在漢陽 首  
 義公園 在黃鶴山陽內 紙坊站 蛟龍壑 在大覺  
 有陳友諒墓 成寧站 潛山寺 西河橋 為成寧八景之一 東門山  
 上有登 溫泉 在潛山 蒲圻站 馬鞍山 石下有  
 高亭 之麓 豐財山 上有天池 旁有荆竹 坡洞 其陰有  
 石塔 觀音閣 趙李橋站 蓮  
 波巖白龍寺 巖在鳳皇山西 蓮  
 巖寺在其中

花洞 雲漢站 尖山 紅珠巖 引路松 俗稱  
 松為岳武穆 行軍所植 岳州站 七里山 岳陽樓 城樓自  
 唐以來題 呂仙亭 在城 小橋墓 在城北建 九華山  
 城北 金鵝山 書院 扁山 上有亞士塔 洞 胡吟亭  
 二里 在城西 虞帝二妃墓 在軍 柳毅井 在軍 洞庭  
 湖 黃沙街站 五華山 上有玉 湖仙山 學  
 士廟 有古 波雲塔 在湖中 汨羅站 三閭大夫  
 祠墓 在汨羅 汨羅江 楚三閭大夫屈 白水站  
 五池山 長沙名勝 嶽麓山 南嶽衡山之足 自湘江古渡 猶自阜亭  
 下有洞 真觀今於嶽麓書院 改設學校 中有麓山寺 碑 東有真君  
 巖 西有舍利塔 道觀 台 漢皇 纓 白鶴 泉 愛 晚 亭 飲 香 亭 等 羊 命 偉  
 人 焦 達 舉 陳 作 新 黃 克 強 蔡 松 坡 諸 先生 墓 先 後 營 建 於 此 湘江 天心閣 開福  
 寺 紫薇山 碧浪湖 禹王碑 在麓山 自來鐘  
 在雲麓 賈誼故宅 坊 定王台 墓 園 株州站  
 官前 資福寺 內有分 懷社屋 陶公山 上有黃帝亭 鳳  
 竹庵 在雨 老萊子墓 在宋 雙壁坊 在雨 岸花亭

在觀湖 韶山 朝霞暮雲山川輝映古蹟 觀音巖 有杜公  
門外 頗多昭王南征印沒於此 觀音巖 有杜公  
碑 琵琶山 金霞山 觀音山 昱山 隱道山

附：株萍段沿綫附近名勝

●株洲站詳 姚前埔站 茶溪 在茶坑 仙霞寺 在  
龍泉寺 龍泉寺 龍泉寺 龍泉寺 龍泉寺

●七星池 在獅子山 響嶺 在站西南二十 姑姑仙  
龍泉寺 龍泉寺 龍泉寺 龍泉寺 龍泉寺

●板杉鋪站 萊山 舊有萊 續石  
在萊山 續石 續石 續石 續石

●醴陵縣站 近思書院 後建來 涑江書院  
在涑水南 泗洲寺 王陽明曾 金華觀 今為祝 超然  
之清與山 泗洲寺 寓於此 金華觀 駁宮

●觀塔 醴泉 姜嶺 南屏山 靖興山 有亭街公  
觀塔 醴泉 姜嶺 南屏山 靖興山 柯及紅

●涑江山 筆山 佛嶺 端涑池 企石潭  
觀塔 醴泉 姜嶺 南屏山 靖興山 柯及紅

●醴泉 風洞 金牛洞 石燕洞 ●老關  
醴泉 風洞 金牛洞 石燕洞 ●老關

●仙子巖 在冷 御書閣 在王仙山 雲巖寺 杉  
站 仙子巖 在冷 御書閣 在王仙山 雲巖寺 杉

●大屏山 上有大 王仙山 又名王香山 金  
仙寺 在明 大屏山 屏寺 王仙山 有三新洞 金

●葉甲塢 五鳳山 上有天華台 ●峽山口站 昭王  
葉甲塢 五鳳山 上有天華台 ●峽山口站 昭王

●葉甲塢 五鳳山 上有天華台 ●峽山口站 昭王  
葉甲塢 五鳳山 上有天華台 ●峽山口站 昭王

●葉甲塢 五鳳山 上有天華台 ●峽山口站 昭王  
葉甲塢 五鳳山 上有天華台 ●峽山口站 昭王

台 香水渡 黃花渡 曹渡洞 觀音洞 小

南嶽 五峯山 石姥山 石花台 ●萍鄉縣  
站 鳳皇池 寶積寺 有黃山谷 鰲洲書院 橫

龍寺 勇跡嶺 迎鳳樓 烏鴉嶺 徐仙山

●安源站 聖岡嶺 毛仙驛 濂溪祠 安源  
明山峯 龍洞 紫山嶺 楊岐山 漱玉山

●安源站 聖岡嶺 毛仙驛 濂溪祠 安源  
明山峯 龍洞 紫山嶺 楊岐山 漱玉山

●安源站 聖岡嶺 毛仙驛 濂溪祠 安源  
明山峯 龍洞 紫山嶺 楊岐山 漱玉山

●安源站 聖岡嶺 毛仙驛 濂溪祠 安源  
明山峯 龍洞 紫山嶺 楊岐山 漱玉山

●安源站 聖岡嶺 毛仙驛 濂溪祠 安源  
明山峯 龍洞 紫山嶺 楊岐山 漱玉山

●安源站 聖岡嶺 毛仙驛 濂溪祠 安源  
明山峯 龍洞 紫山嶺 楊岐山 漱玉山

●安源站 聖岡嶺 毛仙驛 濂溪祠 安源  
明山峯 龍洞 紫山嶺 楊岐山 漱玉山

●安源站 聖岡嶺 毛仙驛 濂溪祠 安源  
明山峯 龍洞 紫山嶺 楊岐山 漱玉山

●安源站 聖岡嶺 毛仙驛 濂溪祠 安源  
明山峯 龍洞 紫山嶺 楊岐山 漱玉山

●安源站 聖岡嶺 毛仙驛 濂溪祠 安源  
明山峯 龍洞 紫山嶺 楊岐山 漱玉山

●安源站 聖岡嶺 毛仙驛 濂溪祠 安源  
明山峯 龍洞 紫山嶺 楊岐山 漱玉山

●安源站 聖岡嶺 毛仙驛 濂溪祠 安源  
明山峯 龍洞 紫山嶺 楊岐山 漱玉山

荔枝灣

荔枝灣

荔枝灣

荔枝灣

荔枝灣

荔枝灣

荔枝灣

荔枝灣

荔枝灣

荔枝灣

荔枝灣

荔枝灣

荔枝灣

荔枝灣

荔枝灣

亭 在金 獅子石 在映北 釣鯉石 在飛來 金鎖潭 在  
 山 飛霞洞 在站南 湯泉 在滬江 藏霞洞 與飛霞  
 左 黎洞站 大廟峽 洞口有 連江口站 盲仔  
 峽 石將軍 曹主娘娘廟 在本站 鷹揚峽  
 英德站 李蕃碑 在英德 南山寺 在縣城西 冷熱  
 岩 在城南 碧落岩 在老地 河頭站 望夫石 在  
 上 觀音巖 在站西南十四里 沙口站 湖水寺  
 在湖水 大坑口站 滑水山 馬壩站 南  
 華寺 在曹溪創建於梁高僧外 卓錫泉 在南華寺後 馬  
 禪林之冠內供六祖真身 芙蓉山 在城西五  
 嶽山 韶州站 韶石 在城北 芙蓉山 里有石室  
 玉丹 書堂巖 唐歐陽江讀書於 九成台 舊名開韶在曲  
 東等 此有元尖山題石 九成台 江縣北城上有  
 蘇子瞻 現身關帝廟 在韶城 風度樓 南宋 風采  
 樓 與風度 紫微岩 在城南 峇山丹灶 即芙蓉山  
 樓 樓相對 十二里 皇岡夕照 舊傳虞舜  
 峰 寓雲 在北 九成遺響 成台 皇岡夕照 南遊於此  
 乘樂現有皇澤泉 蓮峯雜唱 在城南 東阜晚眺 在  
 麻市柯命風寺等 五里 東阜晚眺 在  
 南河北有 韶輝秋月 在城北五里山 頂俗呼為冠石  
 附：廣三支線名勝 石圍塘站 花地 距本站里

木以楊桃山 五眼橋 三眼橋站 塘溪古塔  
 樓為最著名 在烟湖河中 奇槎站 水松 兩岸水松為夏  
 屹然獨峙 佛山  
 祖廟 在公正 上柏站 上柏鄉 附近山岡重  
 街市 壘形勢險要  
 師山站 獅子賣山 走馬營站 葫蘆  
 岡 三水站 三水勝景 曰鳳岡梧乳曰雁塔瑤翠  
 曰七眼連雲曰麓山 曰滄江夕照曰三溪印月  
 聳翠曰橫嶺層巒  
 一五 廣州名勝 廣東省城為粵漢鐵路之南端  
 又為廣九廣三兩路之起點  
 廣州城市 城即番禺故城今復稱番禺縣自明代建三藩城合  
 而為一開東北山麓舒粵王台山包入十之九在內  
 者為老城周二十一里餘有門八曰正北俗呼大北稍東曰小北  
 曰正東曰正西曰正南即大南稍東曰定海俗呼小南西曰歸德  
 城東西之外因舊浚池惟北倚粵秀山於正北門外築甕城以蔽  
 之復於山左建樓名曰鎮海明萬曆二十七年於正南門遠東開  
 門曰文明外者謂之外城又曰新城明嘉靖四十二年築自西南  
 角樓以及五羊驛環繞東南角長一千一百二十四丈周三十七  
 百八十六丈為門八其東曰永安西曰太平南曰永清民國元年  
 改名永漢東南曰永興俗呼便門西南曰五仙曰靖海曰油欄曰  
 竹欄民國八年拆城築路其主幹自東至西者一曰長堤二曰萬  
 福路東康路一德路三曰文明路大南路大德路四曰惠愛路五  
 曰法政路德宣路自南至北者一曰白雲路二曰越秀路三曰永  
 漢路四曰維新路五曰太平路暨警路長庚路盤福路西關為商  
 市繁盛之區沙面  
 為外國租備地  
 名勝 羊城八景 曰粵秀連峯在城北北部亦名越王山上  
 觀音閣起玉台歌舞同尋曲琶洲砥柱花

洲在東南江中... 仙像... 鎮海... 西院... 在城北... 此馬... 其南... 一名... 北二... 六榕... 一在... 台... 秀山... 為趙... 海樓... 二山... 銅... 七... 士...

在黃花岡

一六 廣九路沿綫附近名勝

- ◎廣州夫沙頭站 詳廣州
- ◎吉山場站 魚珠石
- ◎五里宛 在水
- ◎鳥涌場站 南海神廟 距站八里 隨時創建 漢鋼
- ◎鼓 大小各一存 浴日亭 在南海 廟之右 波羅江 廟前
- ◎南岡站 蘇岡洞 龍洞 俗呼龍 新塘場站
- ◎雲母山 飛泉洞 鳳皇山 石灘站 羅浮
- ◎山 石龍站 黃嶺 下有 秀山 上設虎 樟
- ◎木頭站 寶山 有金銀 深圳站 華英兩校聯路運 輸均以此為樞紐
- ◎黃金洞 湯泉 在藥 勒村 孟度山 相傳杯度禪 師渡海來此
- ◎上水
- ◎九龍站 九龍 此處漢臨大海清粵關 為英租界與香港僅隔 水
- ◎白鶴山 在九龍寨西北 上有遊仙巖







北寧鐵路行車時刻及票價表

北平前門到	豐台	郵坊	天津總站	天津車站	塘沽	蘆台	唐山	古冶	灤縣	昌黎	北戴河	秦皇島	山海關	錦州	遼寧總站	次數		三等票價加一倍即頭等	
																站別	時刻		
←	←	←	←	←	←	←	←	←	←	←	←	←	←	←	←	←	第一〇六次	第一六次	各站
一四·二五	一三·五四	一二·三〇	一〇·四八	〇〇·三五	九·一二	八·一二	七·〇五										特快	快	各等
八·一七	七·一〇	三·二四	〇·三五	〇·一五	二〇·一五	一七·二五	一四·三〇	一一·五五	一〇·一一	七·一〇	五·二五	四·二六	三·三〇				混合	慢	各等
一八·二〇	一七·四七	一六·一五	一四·三九	一四·二四	一三·一一	一一·五三	一〇·三三	九·四二	八·四九	七·四三	六·五二	六·二二	五·五五				第八次	各等	各站
一一·〇九	一〇·四二		八·一一	八·〇〇	自浦口開來										第二〇二次	特快	各站		
一九·一五	一八·四八	一七·三一	一六·一三	一六·〇〇	一四·五六	一四·〇五	一三·〇〇	一二·一八	一一·三八	一〇·五〇	一〇·〇七	九·三八	九·一五				第四十次	特快	各站
二三·一五	二二·四八	二一·二五	二〇·一一	二〇·〇〇	一八·五五	一七·四五	一六·四五	一六·〇〇	一五·二〇	一四·二八	一三·五〇	一三·二五	一三·〇〇				第十次	快	各等
一〇·一〇	九·四三	八·二八	七·〇六	六·五〇	五·三七	四·三一	三·二〇	一·五三	一·〇三	二四·〇〇	二三·〇六	二二·二八	二一·五五				第一〇二次	快	各站
一二·一二	一一·四五		九·二六	九·一五													第六次	特快	各站
六元三角五分	六元一角	五元二角五分	四元二角五分		三元六角	三元	二元三角	一元九角五分	一元五角	一元	五角五分	三角					山海關至各站	三等	票價

北 京 鐵 路 行 車 時 刻 及 票 價 表

站 名	次 數	下行					上行					站 名	次 數	票 價	
		第七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五次	第九次	第五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五次	第一、五次				
北平前門	五·五〇	八·二五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角
豐 台	六·二四	八·五五	一·一四	一·一四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七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三角
鄭 坊	七·四四		暫一三·〇六	一·一三	一·四七	一·四七	一·七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元一角五分
天津車站	九·二六	一·一六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七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元一角
天津車站	九·三五	一·二五	一·四三	一·四三	一·七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元一角
塘 沽	〇·四八	一·二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元八角
蘆 台	一·五四	一·二六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九四	一·九四	二·二〇	二·二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三元四角
唐 山	一·〇五	一·四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四元〇五分
古 冶	一·四八	一·五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四元四角五分
灤 縣	一·四三	一·五四			二·二七	二·二七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四元九角
灤 縣	一·五四	一·六三			二·三一	二·三一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五元四角
北 平	一·六四	一·七六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五元八角五分
香 島	一·一三	一·七四			〇·四〇	〇·四〇	七·三七	七·三七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六元一角
山 海	一·三五	一·八〇			〇·三〇	〇·三〇	七·五九	七·五九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六元三角五分
連 雲															

三等票價加一倍即頭等  
北平前門至各站三等票價































表 價 票 及 刻 時 車 行 線 支 三 廣 及 韶 廣 路 鐵 漢 粵

站 名	上 午		下 午		列 車 次 數	車 種	票 價
	到	開	到	開			
石圍橋	七·〇五	八·一〇	九·四〇	一·一〇	第一	客	九·三五
五眼橋	七·〇二	八·一六	九·三六	一·〇六	第三	客	九·三二
三眼橋	六·五八	八·一〇	九·三〇	一·〇二	第五	客	九·二八
仰光	六·五二	八·〇四	九·二四	一·〇〇	第七	客	九·二四
祥連	六·四八	八·〇〇	九·二〇	〇·九六	第九	客	九·二〇
寺前	六·四四	七·五六	九·一六	〇·九二	第十	客	九·一六
佛山	六·四〇	七·五二	九·一二	〇·八八	第十	客	九·一二
橫濱	六·三六	七·四八	九·〇八	〇·八四	第十	客	九·〇八
佛山	六·三二	七·四四	九·〇四	〇·八〇	第十	客	九·〇四
新墟	六·二八	七·四〇	九·〇〇	〇·七六	第十	客	九·〇〇
上村	六·二四	七·三六	八·九六	〇·七二	第十	客	八·九六
小橋	六·二〇	七·三二	八·九二	〇·六八	第十	客	八·九二
西馬	六·一六	七·二八	八·八八	〇·六四	第十	客	八·八八
三木	六·一二	七·二四	八·八四	〇·六〇	第十	客	八·八四
石圍橋	七·〇五	八·一〇	九·四〇	一·一〇	第十	貨	九·三五
五眼橋	七·〇二	八·一六	九·三六	一·〇六	第十	貨	九·三二
三眼橋	六·五八	八·一〇	九·三〇	一·〇二	第十	貨	九·二八
仰光	六·五二	八·〇四	九·二四	一·〇〇	第十	貨	九·二四
祥連	六·四八	八·〇〇	九·二〇	〇·九六	第十	貨	九·二〇
寺前	六·四四	七·五六	九·一六	〇·九二	第十	貨	九·一六
佛山	六·四〇	七·五二	九·一二	〇·八八	第十	貨	九·一二
橫濱	六·三六	七·四八	九·〇八	〇·八四	第十	貨	九·〇八
佛山	六·三二	七·四四	九·〇四	〇·八〇	第十	貨	九·〇四
新墟	六·二八	七·四〇	九·〇〇	〇·七六	第十	貨	九·〇〇
上村	六·二四	七·三六	八·九六	〇·七二	第十	貨	八·九六
小橋	六·二〇	七·三二	八·九二	〇·六八	第十	貨	八·九二
西馬	六·一六	七·二八	八·八八	〇·六四	第十	貨	八·八八
三木	六·一二	七·二四	八·八四	〇·六〇	第十	貨	八·八四

刻 時 行 開 輪 駁

石 圍 橋 往 開 輪 駁

九·四〇	九·三五	九·三〇	九·二五	九·二〇	九·一五	九·一〇	九·〇五	九·〇〇	八·五五	八·五〇	八·四五	八·四〇	八·三五	八·三〇	八·二五	八·二〇	八·一五	八·一〇	八·〇五	八·〇〇	七·五五	七·五〇	七·四五	七·四〇	七·三五	七·三〇	七·二五	七·二〇	七·一五	七·一〇	七·〇五	七·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 圍 橋 往 開 輪 駁

八·〇〇	八·〇五	八·一〇	八·一五	八·二〇	八·二五	八·三〇	八·三五	八·四〇	八·四五	八·五〇	八·五五	八·六〇	八·六五	八·七〇	八·七五	八·八〇	八·八五	八·九〇	八·九五	九·〇〇	九·〇五	九·一〇	九·一五	九·二〇	九·二五	九·三〇	九·三五	九·四〇	九·四五	九·五〇	九·五五	九·六〇	九·六五	九·七〇	九·七五	九·八〇	九·八五	九·九〇	九·九五	十·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粵漢鐵路廣韶段支線車行時刻表及票價表

站名	上		行		下		列車次數	三等票價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石圍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九角
五眼橋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八角
三眼橋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七角
那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六角
潭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五角
奇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四角
路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三角
橫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二角
佛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一角
街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一角
上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一角
小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一角
陣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一角
走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一角
西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一角
三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七點	三	一角

聯輪開行時刻表

西海口開往石圍

時間	站名	票價
七點	石圍	九角
七點	西海口	八角

黃沙開往石圍

時間	站名	票價
七點	石圍	九角
七點	黃沙	八角









### 廣 九 鐵 路 行 車 時 刻 表

由 九 龍 至 大 沙 頭

二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實 行

站 名		車 次
九龍	深灣	第一
深灣	常規	第二
常規	平明	第三
平明	天常	第四
天常	石鼓	第五
石鼓	林頭	第六
林頭	律村	第七
律村	五桂	第八
五桂	常規	第九
常規	南平	第十
南平	茶山	第十一
茶山	石龍	第十二
石龍	石滘	第十三
石滘	石滘	第十四
石滘	石滘	第十五
石滘	石滘	第十六
石滘	石滘	第十七
石滘	石滘	第十八
石滘	石滘	第十九
石滘	石滘	第二十
石滘	石滘	第二十一
石滘	石滘	第二十二
石滘	石滘	第二十三
石滘	石滘	第二十四
石滘	石滘	第二十五
石滘	石滘	第二十六
石滘	石滘	第二十七
石滘	石滘	第二十八
石滘	石滘	第二十九
石滘	石滘	第三十
石滘	石滘	第三十一
石滘	石滘	第三十二
石滘	石滘	第三十三
石滘	石滘	第三十四
石滘	石滘	第三十五
石滘	石滘	第三十六
石滘	石滘	第三十七
石滘	石滘	第三十八
石滘	石滘	第三十九
石滘	石滘	第四十
石滘	石滘	第四十一
石滘	石滘	第四十二
石滘	石滘	第四十三
石滘	石滘	第四十四
石滘	石滘	第四十五
石滘	石滘	第四十六
石滘	石滘	第四十七
石滘	石滘	第四十八
石滘	石滘	第四十九
石滘	石滘	第五十
石滘	石滘	第五十一
石滘	石滘	第五十二
石滘	石滘	第五十三
石滘	石滘	第五十四
石滘	石滘	第五十五
石滘	石滘	第五十六
石滘	石滘	第五十七
石滘	石滘	第五十八
石滘	石滘	第五十九
石滘	石滘	第六十
石滘	石滘	第六十一
石滘	石滘	第六十二
石滘	石滘	第六十三
石滘	石滘	第六十四
石滘	石滘	第六十五
石滘	石滘	第六十六
石滘	石滘	第六十七
石滘	石滘	第六十八
石滘	石滘	第六十九
石滘	石滘	第七十
石滘	石滘	第七十一
石滘	石滘	第七十二
石滘	石滘	第七十三
石滘	石滘	第七十四
石滘	石滘	第七十五
石滘	石滘	第七十六
石滘	石滘	第七十七
石滘	石滘	第七十八
石滘	石滘	第七十九
石滘	石滘	第八十
石滘	石滘	第八十一
石滘	石滘	第八十二
石滘	石滘	第八十三
石滘	石滘	第八十四
石滘	石滘	第八十五
石滘	石滘	第八十六
石滘	石滘	第八十七
石滘	石滘	第八十八
石滘	石滘	第八十九
石滘	石滘	第九十
石滘	石滘	第九十一
石滘	石滘	第九十二
石滘	石滘	第九十三
石滘	石滘	第九十四
石滘	石滘	第九十五
石滘	石滘	第九十六
石滘	石滘	第九十七
石滘	石滘	第九十八
石滘	石滘	第九十九
石滘	石滘	第一百

南潯鐵路車時刻及票價表

南 昌 到	樂 化 開	新 張 周 開	徐 家 埠 開	永 修 開	德 安 開	馬 廬 倉 開	黃 老 門 開	沙 河 開	九 江 開	站 名 次 數	
										快 車	第 二 次
一一·二七			一一·〇九		九·四三				八·〇〇	快 車	第 二 次
一七·四三	一七·一二	一六·三二	一六·〇五	一五·〇七	一四·一七	一三·三二	一三·一七	一二·三五	一二·〇〇	尋 常 客 車	第 四 次
二元三角五分	二元〇五分	一元七角五分	一元五角五分	一元四角	九角五分	六角五分	五角五分	三角		票 價	九 江 至 各 站 三 等 頭 等 即 二 等 加 二 倍 即 三 等 票 價 加 一 倍
九 江 到	沙 河 開	黃 老 門 開	馬 廬 倉 開	德 安 開	永 修 開	徐 家 埠 開	新 張 周 開	樂 化 開	南 昌 開	站 名 次 數	
一四·一二				一一·四〇		一一·二四			九·三〇	快 車	第 一 次
一九·二七	一八·五八	一八·二三	一八·〇八	一七·三三	一六·二七	一六·〇八	一五·一八	一四·四〇	一四·〇〇	尋 常 客 車	第 三 次
二元三角五分	二元〇五分	一元八角	一元七角	一元四角	九角五分	八角	六角	三角		票 價	南 昌 至 各 站 三 等 頭 等 即 二 等 加 二 倍 即 三 等 票 價 加 一 倍

省城發第一快車客船八點三十分開 尋常車客船十三點開





# 中魯銀行儲蓄部

為鞏固儲戶保障之

（種）（種）（屬）（優）

電報掛號七六一四

- （一）會計獨立基金另撥
- （二）董事監察人暨總經理負無限責任
- （三）投資限於穩固可靠
- （四）各種存款利率優厚

行址 青島天津路

詳章承索即奉

天津

# 久恒木材有限公司

（專售進出口中外各種木料）

美國松木 各種鐵道枕木 暹羅柚木 菲律賓安木 安東紅杉杉松 福建松板 尚有木料多種 不及備載

定價低廉 送貨迅速 約期不誤

總公司 法租界河沿路九號  
分公司 英租界河沿路二七〇號  
總貨棧 特別三區河沿路

電話掛號 南二八九 東一五五

電報掛號 華文〇〇三六 洋文 HUNG KOW

# 聚興成五金行

△津號 法租界五號路即老菜市

電話三局一三二四號

電報掛號七一五三號

△申號 英大馬路五福弄同德行內

電報掛號九五九九號

△平號 西單牌樓西察院胡同十四號

電話西局七五八號

# 北平福德泉

藤刀 山貨 藤片

蘇繩發莊

開設崇外花市大街羊市口西路南

電話南分局二百八十八號

### 附錄二 世界鐵路概要

英國 一九二六年英國所有鐵路全長共  
 萬四千餘英里(一)倫敦中區鐵路全長計七千四百六十四英  
 里(二)倫敦東區鐵路全長計六千四百六十四英里(三)大西鐵  
 路全長計四千四百六十四英里(四)南方鐵路全長計二千一百二十九  
 英里(五)倫敦與曼徹斯特鐵路全長計一千九百零九年報告  
 新投資金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六)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七)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八)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九)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十)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十一)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十二)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十三)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十四)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十五)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十六)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十七)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十八)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十九)一九二六年報告  
 全英所有鐵路全長計一萬九千一百一十萬鎊(二十)一九二六年報告

十一萬八千二百二十萬里(一)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二)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三)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四)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五)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六)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七)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八)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九)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十)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十一)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十二)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十三)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十四)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十五)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十六)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十七)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十八)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十九)一九二六年報告  
 萬里(二十)一九二六年報告

百四十五萬金國載運旅客八萬四千零二萬人載運貨物三百五十七萬九千八百噸營業收入六十二萬萬四千六百萬金國營業支出四十六萬萬六千三百萬金元通用軌間距離為四英尺八英寸又二分之一

法國 根據一九二八年報告法國鐵路計長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七英里其中國有者計五千六百二十九英里餘均為有幹路現觀合併為六大體系一九二七年所有鐵路營業收入計一百二十九萬萬九千六百零七萬法郎營業支出一百零九萬零三百一十萬法郎計息運價計二十六萬萬八千零九十九法郎政府補助費每云

德國 自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各聯邦政府之鐵路均移歸中央政府管理至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起因實行道威斯計劃鐵路事業由中央政府劃歸新組織之鐵道公司管理規定鐵路產權仍為國有但公司負經營之責根據一九二七年報告全國各鐵路長五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公里(三萬六千一百二十六英里)載運貨物四萬萬六千七百二十八萬噸

義大利 根據一九二七年報告義大利全國鐵路計長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五英里其中有一萬零三百零三里為國有鐵路國有鐵路年度之營業收入計四十九萬萬一千四百零七萬義幣營業支出計四十五萬萬一千八百零一萬義幣

俄國 根據一九二七年報告俄國有鐵路四萬七千零二十二英里比較一九一三年之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一英里計增一萬零六百零十英里

日本 日本於一八七二年開始於東京橫濱間建築計長十八英里之鐵路截至一九二七年全國路線計長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二英里其中九千八百七十一英里為幹線餘為支線當道營業收入計四萬萬八千四百零八萬日金營業支出計二萬萬七千零八十三萬日金現在法令規定以軌間距離四英尺八英寸又二分之一為標準預定逐漸改正至一九四三年始能完成云

世界最長之空中鐵道 空中鐵道乃以鐵索架於空中如電線然車懸於索上復以索引之輪索而行此種鐵道不能十分載重將幾亦不能過長凡流過高山深谷因地勢過險不宜敷設普通鐵道或雖可造路而必須繞曲所致使路線必須十分延長工銀費多不合經濟條件之時即架設空中鐵道直過高山深谷以利運輸故此種鐵道路線不多亦皆不甚長世界最長之空中鐵道在南美洲哥倫比亞共和國南奧斯諾名之安達斯山脈(Andes)至於該國中央山中高家河(Canoa)發源處或產咖啡為哥倫比亞出口貨之大宗加非市乃處於山谷中之馬尼察爾斯(Manizales)城由此至鐵路終點之馬里吉塔(Mariquita)城相距僅僅四十五英里有奇而運輸須藉駱駝或沙高山峻嶺曲折繞道而行費時既多運費亦重為發展咖啡生產事業計乃於兩城之間建設直線空中鐵道專為運輸咖啡之用此路調查計劃及建造工程均由英國工程師林特賽(James F. Lindsay)主持路線及建造計劃確定於一九一三年八月同年十月開工中間因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大戰關係略受影響至一九二二年始竣工全線長四十五又四分

之三英里約三十分三十八華里支那鋼索之鐵塔凡三萬七千九  
 連其建於低地者平均高度為十四英尺其建於山谷中者最高者  
 達三百英尺每座鋼索之鐵塔一處一在魯之亞拉馬○八之亞  
 英十島四十八級鋼索鐵塔六天後而各處或重極度三十噸全機  
 分為十五段共有十六處其中有八處為發動器每發動器有附近  
 半英里之引物鋼索鐵塔起點在萬里吉客高山海而三十噸鐵塔  
 在萬九里約高由海面六十二百三十七呎中間須經過高山海  
 面一萬二千五百呎之高度全機總重共計四十萬磅每處  
 每小時費運不特客運由起點至終點須行十小時其運物力為  
 每日上下各三萬噸每車以復運物大價如物之輸出乃大增加焉

○鹿山鐵道 名山巨嶺風景優美之處每當季候佳良遊人絡繹  
 而往值山有高山數千尺者非人力所能重登其極峰為遊人必經  
 處其不以一途而須取為快於是乃有鹿山鐵道之設此路遊人之  
 樂高山

○鹿山之車不能運於我重運車每輛一節載客三十餘人而  
 已因無重載且為重載者應運之極計就道既取後載在載為半載之  
 運可在於載是則載不重載以載車上之齒輪故轉轉齒輪以上運  
 載載道個個身度最大者即不能用此法而須用鋼索之運載車一  
 端繫於最高處之鐵塔上以會引車上行運載車之齒輪每架一車  
 一車由最高處上行至山頂時由最高處下行至中途又而運  
 載車齒輪於最高處之山頂物上其作用有如滑車發力之方可以  
 將用此山頂物法於各車置一木輪在下端之車車木輪置在上站

之乙車未滿中滿後以水則乙車重而下行鋼索另一端所繫之甲  
 車乃為之引上行至乙車達於下站而甲車及於上站矣乙車下  
 行之際除其水及並下站而水重使車身復輕甲車至上站注水  
 於箱乃重於乙車而乙下待復使乙車上行矣此法無須發動機最  
 為經濟然須最高站能得無窮之木方可如其不能即須設一發動  
 機以支動鋼索如此有用蒸汽機者有用汽油機者有用電機者均  
 以用電者為最多至於軌道因兩車上下僅在中途交車故所交車  
 處為雙軌外其餘皆為單軌

瑞士多高山地多風景優美之高山故鹿山鐵道之建設亦頗多  
 其重要者有下述諸線

(一) 由波里堆 (Territet) 上葛里瓦 (Glion) 線此  
 線長二千零六十七呎能高九百七十八呎七寸此為瑞士現在最  
 深僅存之木重發力引上山鐵鋼索且徑一又四分之一寸行車  
 速度每小時十呎

(二) 由巴拉地 (Paradiso) 上南沙發 (San Salvatore)  
 此線長五千呎能高一千九百七十呎又鋼索直徑一又五分之二  
 一寸車中載客三十二人用電力發力於一九〇〇年建成費五  
 萬六千一百五十磅

(三) 羅倫 (Murren) 上勞倫 (Lauterbrunnen-Grims-  
 ohalp) 此線長四千五百三十呎能高二千四百九十一呎車  
 行車速度每分鐘二百三十六呎

(四) 由聖皮德堡 (St. Bastien) 上萊湖 (Lake Thun)

鐵橋建造於一八八八年夏季，每段長五千五百六十一呎，最高一千八百二十四呎，由聖皮埃爾塔至東湖，須行十四小時，沿途時常有水壑，如欲以此種設備不宜於冬季多雪之時，行車，每年需費修費中，運加之人甚多，乃於一九一〇年，改用電機，每小時行車，每段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呎，每小時行車，每段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呎，每段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呎。

(八五) 由倫敦到斯托(Berenshook) 上盧那(Lincoln) 鐵橋，此橋長三千零八十四呎，最高二千四百五十五呎，每小時行車，每段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呎，每段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呎，每段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呎。

(八六) 斯魯塞魯(Sluisdijk) 上盧那(Lincoln) 鐵橋，此橋長五千五百六十一呎，最高一千八百二十四呎，由聖皮埃爾塔至東湖，須行十四小時，沿途時常有水壑，如欲以此種設備不宜於冬季多雪之時，行車，每年需費修費中，運加之人甚多，乃於一九一〇年，改用電機，每小時行車，每段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呎，每小時行車，每段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呎，每段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呎。

世界最大鐵橋之三加拿大魁北克(Quebec) 地方，每段長五千五百六十一呎，最高一千八百二十四呎，由聖皮埃爾塔至東湖，須行十四小時，沿途時常有水壑，如欲以此種設備不宜於冬季多雪之時，行車，每年需費修費中，運加之人甚多，乃於一九一〇年，改用電機，每小時行車，每段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呎，每小時行車，每段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呎，每段長一千八百二十四呎。

倫斯河 (St. Lawrence River) 之鐵路橋，乃為世界最大之鐵橋，橋長三千二百三十九呎，鐵路中國平漢路之黃河鐵橋，長一萬餘呎，因道不及其長，但黃河鐵橋，乃為便橋，性質甚佳，建造之費，之數與費用之浩大，又遠不如此橋也。

此橋所在之地點，兩岸相距約三千三百呎，岸邊高出水面約二百呎，河水最深處有五百呎，水而闊度，在水最深之時，亦有二千八百呎，水流速度，每小時七英里，在此處建橋，非不知長江建橋之難，亦已非易事矣。

此橋初為英國飛兒克斯建造橋公司 (Phoenix Bridge Co.) 所建造，原定計劃，為橋長三千二百五十五呎，又於橋墩二個，相距一千八百呎，橋面闊一百五十呎，上述鐵路軌道二重，車軌道二行，水陸二馬路，一預算為五百萬鎊，一九〇一年開工，建造至一九〇七年，竣工，其橋身，未成之橋，忽然倒塌，橋身傾倒，約一萬七千噸重之橋，全落江中，在橋工，作人員八十人，在落水，其中僅十一人，得救，餘均於此停頓。

市出之役，加拿大政府，派員調查，出事原因，所在，乃為設計，不合之弊，政府，對於工程，注重，與夫，商求，損失之，無遺，出資，補助，並主持，其工程，繼續，其結果，五國工程，專家，委員會，研究，設計，新橋，而新橋，設計，與舊橋，迥異，且，人行，道，五，以，鐵，橋，身，為，重要，據，此，橋，求，世界，工程，專家，之，設計，並，收到，不同，設計，五，年，後，由，委員會，商決，採用，一，種，新，型，而，舊，橋，之，橋，身 (Parsons Johnson) 所設計，其設計，局，係，完全，新，創。



則每車四週)一輛餐車一輛內有座位三十六又酒吧間車一輛  
 上有寫字桌理髮室浴室等其末尾為一展望廳內有安樂椅及書  
 報等物其設備有如一俱樂部馬車上有男女侍候女侍役除為女  
 客服務外並負照料女賓所帶小孩之責 (三)聖路易(St. Lo  
 uis)與聖查多尼法(St. Antonia)間之特別快車——此二城間相  
 距十餘英里特別快車每日於下午九時五十分開行第三日上午  
 十時二十五分到達計行三十六小時三十五分行車速率為每小  
 時三十八哩之譜其中途僅在一處更換機車其餘僅在一定地點  
 更換車上職員而已因此車所用機車不用煤而用油乃得多貯煤  
 料減少煤和燃料或更換機車所費之時間其機車為「太平洋式」  
 重四十七萬餘磅能貯水一萬加侖貯油四千加侖可以直行六百  
 五十餘英里不須休息此亦為英國著名之一特別快車也

電力機車分類法 電力機車初用之時以為對於汽力機車最  
 為最妥美之表現分類法(Whysie System)可以適用但不久  
 之後因是二機車電力各種之不同及位置主動輪之各異遂有異  
 議矣 電力機車與汽力機車大有不同後者各種電力機械之設  
 備均須置於機車之內而前者則僅一發動機裝置之處至於汽鍋  
 汽笛汽機水櫃及煤櫃均不須置於因之機車之內能添設增力機  
 或增加主動輪使行駛平速利其大焉 再者電力機車式簡而致  
 用大其傳電力於主動輪之機械汽力機車增加而完善最初之  
 時有仿汽力機車構造之式而現則前後無別無轉動機車之類矣  
 (一)歐陸分類法 已明瞭或脫分類法之不適用於歐洲之製造

電力機車者遂立新名而表現分類法之簡易特點仍採用為新法  
 則有主動輪與不主動輪之別指示轉向架及連桿之位置軸之總  
 數合數目與字母指示之數目乃指示不主動輪字母乃指示主動  
 輪與表現分類法之功用數目指示車輪而不指示輪軸則不同矣  
 倘一主動輪置於一軸之上而單獨推動之則用「A」字指  
 示機車之內祇有一主動輪如推動連合之二軸則用「B」字指  
 示其有連合之二主動輪「A—A」則為一機車內有二主動輪  
 單獨推動二主動輪如是類推各式機車均得其名矣倘一機車有  
 一不主動輪置於兩端而中有一主動輪其符號則為「—A—」  
 「—」倘一機車有六主動輪用三合併之主動輪推動之而無不主動  
 輪則其符號為「〇—〇—〇」如表現分類法者可知其異同也  
 至於車軸之位置其種類則更較汽力機車為多凡汽力機車上之  
 各種位置電力機車無有不能複製者因其機身之不同新式亦出  
 焉但其分類法則亦如汽力機車之簡易如四合併之軸分為二組  
 並有連桿則不用「D」用「B+B」「B」指示每組之單  
 位「+」號乃指示其有連桿也如不連桿則其符號為「B—B」  
 因是無論其位置如何新法符號均能表示實較表現分類法為便  
 也 以上說明恐尚不易了解故特舉例而詳言之如符號為「—  
 AAAA—」則是汽力機車其每端有一不主動輪其中則四主動  
 輪單獨推動四主動輪為符號為「—D—」其不主動輪與前者  
 相同外其中則為一主動輪推動連合之四主動輪為符號為「—  
 AA+AA—」則其中之四主動輪單獨推動主動輪分為二組並



有進無退是觀是斷將就其不負簡易之名也故是種分類法在歐  
洲大陸已公認採用矣

(二) 英國之分類法 英國電力機車之分類法則採羅馬式既  
分類法中之適用者而另加新符號以區別之故依此力機車之分  
類法每機車中有一符號即指其軸數而言其在其兩端而生動轉  
向架在其中並其轉向架中間之軸或輪之數目則用此力機車  
分類法之符號表示之如 4-4-0 字號指其為電力機車外  
更註明機車之重量以千噸為單位所製置之機車本有之符號及  
所用之符號如符號為 888-E-580-223E-100A-36  
888 是電力機車共有二十八輛每輛有六輪連合各二組中間有  
大輪連合二組 4-4 則指其為電力機車如前所言此機車重  
五百三十千噸有十二個 8 形電機而其重量則為三千此乃奇  
異公司所製置電力機車之符號其不知歐陸新法之明晰可見  
也蓋此種分類法對於連合之法並無輪軸與不並輪軸之數目均無  
關係其知其車輪之符號十二電機機十四輪軸而已矣 此種美  
國之分類法既不明易更不明瞭故即在英國亦不普遍採用而其  
他各國每年有用之者現在趨勢仍完全採用英國分類法未用一  
「E」字號以指明其為電力機車 英國之首用電力機車者為五  
車乃列之太平洋鐵路 (Butte, Anaconda, and Pacific) 用者之  
距離約有二十六英里若合雙軌及支線計算共長一百二十二英  
里鐵路主要之運輸則為煤炭與用此力機車者約有百分之二十  
七 此之為事實也

因烟霧通風發熱說明此約經過中而車相投演成慘劇之後凡  
運送約城之火車均依律改用電力機車用電力之各路合計約長  
二百六十八英里此不但保釋旅客之生命城市之清潔衛生亦受  
惠不少也 英國鐵道改用電力最大之功程則為米爾華特鐵路  
(Chicago Milwaukee, and St. Paul) 鐵路在英國西部相距六  
百四十六英里之山地中均改用電力稱為世界奇偉建築物之一  
此之試驗之便觀力與速率均較優勝既無煙灰而又節省故用  
電力機車者日見其多焉

車止無煙電之設備 自海輪裝置無線電以救火車之上亦試  
用之但車行甚速時音非易收率有十五年之嘗試因種種困難率  
未成功英國各鐵路公司對於此亦研究尤力蓋因積資其險之舉  
頗均藉電機傳音者如煙風更會機新斷則全路通車固之停頓  
損失甚巨 一九〇九年車上又試裝無線電但收效甚微因之中  
止三年之後無煙電料等則一新紀元有此改良對於車上之裝置  
無煙電更深信能成事實於一九一三年行車上第一夜有效果之  
通電通各成功其初祇能在一指定之距離中行車上收發無線電  
信英國第一試辦之區在托巴根城 (Hoboken) 與明格那登城 (St.  
Petersburg) 之中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電二城相距一百  
四十六英里收發電信有如無線電但此種有限制之通電信諸  
多不便行徑之變更速率之增減車輛之增加仍不能隨時隨地預  
先通告然與無線電之快車中作無限制之接發無線電信諸  
題文在隨道與橋架對於空車線之裝置均生阻礙歷久之試驗





於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一月工程開始第一年中完成三百五十呎隨後因障甚多因河底非特不固且積聚泥沙河水易於浸入後用抽水器探察各處之河底將預防隧道愈近中心此種困難愈多其範圍愈廣河泥時時浸入掘進臺中遂以防布沉入河底後以泥漿用以阻制河水之浸入一千八百二十七年五月河水泛濫市面毫無現象工程即行崩潰泥水沖入其中為數甚大以致工人執能逃生即以抽水器探察河底發現漏孔並有二萬五千立方呎之泥土由此滑入隧道遂以防布與泥漿封塞該孔再用抽水機抽去泥水始知完成各節並未損壞三月後掘進臺方能前進繼續工作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一月中旬該隧道完成六百零五呎是月十二日勃魯乃爾方在開始第二步工作時河水忽又沖入幸勃魯乃爾處被急流沖出得未淹沒其中此次河底陷落之大孔當即查閱河道中泥水亦即抽淨然該公司資本已罄工程因之延擱因欲保存已成部份遂用高輪以抵其口數年後得政府經濟上之補助得以繼續建築遂進行至最後又經三次河水之沖入歷盡種種困難該工程卒告成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八月十三日馬克意沙巴特勃魯乃爾先生(Sir Mark Isambard Brunel)即由此隧道穿至對岸洛特赫斯彼乃在泰晤士河下通行之第一人而距離

為一千二百呎共費四十五萬四千七百十四鎊該隧道初時僅為一河底人行道後以交通上之須要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五月始改為通行火車之大路 茂萊(Morse) 隧道 茂萊隧道為免除茂萊河灣阻礙物根據特(Birkenhead) 與利物浦(Liverpool) 間交通之工程該工程建築已久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開始動工英人詹姆斯勃魯斯(James Brunel) 與陶格杜斯福克斯(Sir Douglas Fox) 為工程師用導地制(Heading System) 開鑿先鑿一狹道然後再開闢至預定寬度兩岸同時工作其中砌磚工程有七八國內國砌以硬蓋石使之不易洩漏頂上有沙石三千五百呎中並雙軌兩端共長二萬三千六百十五呎六千一百六十五呎進入河底為一直線隧道五年後始得完工費用平均每呎八十五鎊該隧道有二重要補工程塔為注意因隧道內容甚繁堅固顯而上沙石之易透漏性常使水分滲入乃利用一精緻抽水器使之流入兩岸井內該井於隧道下連接以長管濾下水即流入井底貯水池中該道本身因此不致損壞更以通行於隧道中之機車須用蒸氣引道風問題因之甚為嚴重特別通風制遂得發明此制成效卓著茂萊隧道有世界隧道通風最佳之名然至一千九百零一年機車改用電力引後此制頓失其重要性矣

附錄三 中華民國鐵路普通貨物分等表

目錄

一 貨物分門檢查表	一
二 普通貨物分等表	二
三 危險物品分等表	一六
四 貨車運輸食畜價目表	一九
五 貨車運輸舟車等項價目表	一九
六 貨車運輸雜木重櫃價目表	二〇
七 貨車運送元寶金銀號銀行鈔票等項價目表	二〇
八 機車及空櫃車輛運送價目表	二一
九 貨車運輸四頭空箱價目表	二一
中外物品改訂名稱補遺表	二一

例言

此表所載各物品係便於檢查起見特按各物品之原質條列分門以類別之計共分五門其門次如下

一 礦產  
此門包括一切開採所得礦物及新採之物品凡貨物之經製煉

而成為工業原料如五金之由鐵砂煉煉而成如鐵油之經提煉始就者均屬之

二 農產  
此門包括一切稼穡而獲之物及凡種植物產經農事製煉始克售賣者亦屬之

三 林產

此門包括一切森林原野非農產各種植物木材亦屬之

四 畜畜  
此門包括一切死活禽獸魚介等類及其皮毛等附屬品

五 工藝  
此門包括一切已成工業製造品

前四門概指言之可稱為原料最後一門即指各項原料之製成品為便於檢查起見上述各門貨物更分為類並編列分類表於次頁首四門貨品編制表內最易檢查惟工藝門貨品編制尚須略加詳解此門編制之根據有兩要點

其一則就其原質而定之如鋼鐵礦土羊毛等是也其二則就其用途而定之如衣服食物陳設品等是也凡貨物可以外列於兩門或兼門者亦一例備載而加以附註

凡某門惟為統計與記載用此項貨品則應按有運價等項列載之門而歸類之

檢查之法首要審察該物是否為原料抑為完全製成品若為原料其次要步驟則應審察是物之原質其為礦產抑為農產林產而後覆者或採諸林野者更或由牲畜而得者此種問題經解決後即參閱貨物分門檢查表便能決定列於門內何類然後檢查該物品其運價如係製成品則應審察之點則為該物之用途或製成之原料然後參閱分門檢查表茲為檢查手續上較為明瞭起見更舉例如下

一 生鐵  
非製成物品實原料也而鐵砂經煉而成故仍屬礦產品  
先查分門檢查表礦產門項下甲類第五「五金(未加製造者)」一類再查生鐵一項即得生鐵運價之等次矣

二 鐵管  
為完全製成品係鐵製者  
先查分門檢查表工藝門項下

戊類「第二鋼鐵物品及器具」一類  
類各鋼鐵等一項即鋼鐵等運貨

之等或矣

一 貨物分門檢查表

貨物分門

(甲)礦產	第 頁	乙九 棉花及牛麻(未製者)類.....五
甲一 煤炭及泥板石類.....二		乙十 茶葉類.....五
甲二 泥土與沙類.....二		乙十一 絲(生)及繭類.....五
甲三 石類.....三		乙十二 油(植物)類.....五
甲四 鑛砂(各種鑛物屬之)類.....三		乙十三 染料(植物)類.....五
甲五 五金(未加製造者)類.....三		乙十四 藥材(植物未製者)類.....五
甲六 油(礦物)類.....三		乙十五 雜項類.....五
甲七 雜項類.....三	(丙)林產	丙一 樹木(天然生者)類.....五
(乙)農產		丙二 樹葉及種子(天然生者)類.....六
乙一 穀類.....三		丙三 木竹(粗製者)類.....六
乙二 水果類.....四		丙四 雜項類.....六
乙三 殼果類.....四	(丁)畜畜	丁一 活畜畜及魚蝦等類.....六
乙四 蔬菜類.....四		丁二 死畜畜及魚蝦等類.....六
乙五 花卉類.....四		丁三 皮毛類.....七
乙六 禽類及竹類.....四		丁四 毛皮類.....七
乙七 植物小樹種子等類.....四		丁五 雜項類.....七
乙八 昆蟲類(植生者).....四	(戊)工藝	戊一 金屬器(除鋼鐵外)類.....五
乙八 昆蟲類.....五		

二 普通貨物分等表

戊二 鋼鐵器類.....七	戊三 漆器類.....一
戊三 漆器類.....一	戊四 建築材料類.....二
戊四 建築材料類.....二	戊五 玩具及遊戲運動器具類.....二
戊五 玩具及遊戲運動器具類.....二	戊六 古畫圖書畫像及裝飾品類.....三
戊六 古畫圖書畫像及裝飾品類.....三	戊七 書籍新聞紙及文具類.....三
戊七 書籍新聞紙及文具類.....三	戊八 化妝品類.....三
戊八 化妝品類.....三	戊九 軍用品類.....三
戊九 軍用品類.....三	戊十 油漆類.....三
戊十 油漆類.....三	戊十一 染料類.....三
戊十一 染料類.....三	戊十二 藥材類.....三
戊十二 藥材類.....三	戊十三 化學品類.....四
戊十三 化學品類.....四	戊十四 爆炸物及易燃液質類.....四
戊十四 爆炸物及易燃液質類.....四	戊十五 舟車及附屬品類.....五
戊十五 舟車及附屬品類.....五	戊十六 雜項類.....五
戊十六 雜項類.....五	

(甲)礦產門

第一類 煤炭及泥板石	等別	第二類 泥板石	六
煤	六	要粉	五
焦炭	五	要粉石	五
魚皮	五	黃土	六



車藤子豆	四
咖啡豆	四
第二類 水果	
鮮蘋果	四
蘋果乾	三
香蕉	四
漿果(鮮或乾)	四
番椒(未熟)	四
番椒(熟)(參閱戊六)	四
菓, 鮮或乾	四
菓, 實乾, (參閱戊六)	四
葡萄乾	四
鮮荔枝, 鮮桂圓	四
乾荔枝, 乾桂圓	五
瓜(除另定外)	五
西瓜	五
瓜子(參閱乙七)	五
橄欖	四
菓	四
菓	四
菓	四
菓	四
菓	四
菓	四
菓	四
菓	四
菓	四

椰子, 鮮	四
椰子, 乾	四
鮮水果(除另定外)	四
乾菓(除另定外)	四
實乾菓子(除另定外)	三
(參閱戊六)	四
第三類 殼菓	
杏仁(去殼)	二
杏仁(帶殼)	二
菓子	四
花生(有殼或無殼者)	四
殼菓(除另定外)	二
第四類 蔬菜	
鮮蔬菜(除另定外)	五
乾或鹹蔬菜(除另定外)	四
菜籽(參閱乙七)	四
甜菜根	四
白菜, 鮮	四
白菜, 鹹	四
銀耳磨菇, 白	二
木耳磨菇, 普通	二
(除另定外)	四
大蒜	五
大蒜, 鹹	四
生薑	四
薑, 乾或糖(參閱戊六)	四

蔥	四
蔥, 鹽(參閱戊六)	四
馬鈴薯	四
甜山薯	四
冬瓜及黃瓜	四
大黃(可食)	四
大黃(藥材)(參閱乙十四)	四
金針菜, 乾	四
第五類 花卉	
花籽(參閱乙七)	四
花頭花根(參閱乙七)	四
花卉(人工製成)	四
(參閱戊十九)	四
花, 鮮或乾, 不帶根	二
花, (臘製)(參閱戊十九)	二
花卉(裝置籃或盆內者)	二
花卉(除另定外)	二
金針菜乾(參閱乙四)	二
第六類 芻秣及草	
秣草(成細裝緊)除另定外	四
秣草(未裝緊)除另定外	三
草(成細裝緊)	四
草(未裝緊)	三
枯草(成細裝緊)	四
枯草(除另定外)	三

稻草(成細)	四
稻草(除另定外)	三
第七類 植物, 小樹, 種子, 紫藍, 樹根等(種植者)	
竹筍竹皮竹葉(參閱丙二)	五
竹竿(參閱丙三)	五
草根泥	五
草種子	五
蕨	五
荷葉, 鮮或乾	四
蓮子	四
花椒梗	五
花椒籽	五
鮮桑葉	二
乾桑葉	四
甘蔗	四
菸葉, 進口或/及外國製(未製)	三
菸葉(未製)除另定外	四
菸梗	五
葛縲頭	四
葦木及蘆葦	五
薄荷(乾藍帶葉者)	四
薄荷(參閱戊六)	四
應葉條絲藍用(參閱丙五)	四



應節(參閱丙三)  
 御條(參閱丙五)  
 高粱地  
 花園各種植物及小樹  
 (筐裝、袋裝或紙裝全  
 數均裝在箱內者)  
 花園各種植物及小樹  
 (除另定外)  
 花籃、花根、及花種  
 (除另定外)  
 蔬菜種子(除另定外)  
 各種花子(除另定外)  
 農產種子(除另定外)  
 棉花子  
 應子  
 芝麻(胡麻子)  
 漆樹子(參閱戊六)  
 麻子  
 粟子  
 芝麻子  
 草麻子(參閱乙一)  
 中麻子(參閱乙一)  
 秋子(參閱丙二)  
 椰樹子(參閱丙二)  
 烏桕子(參閱丙二)  
 皂莢子  
 檳榔種子(參閱丙二)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五 五 四 三 四 二 二 五 五  
 草草(參閱乙十四)  
 第八類 豆餅  
 花生餅  
 芝麻餅  
 各種植物餅(用作肥料  
 及畜獸飼料者)(除另定  
 外)  
 植物餅, 除另定外  
 第九類 棉花及洋麻(未製者)  
 空棉花(包捆裝實) 除另  
 定外  
 空棉花, 進口(包捆裝實) 三  
 空棉花, 有籽者  
 棉花子(參閱乙七)  
 空洋麻, 包捆者  
 麻(除另定外)  
 麻子(參閱乙七)  
 牛麻  
 麻葉  
 第十類 茶葉  
 茶葉(除另定外)  
 茶或茶碎  
 茶末茶梗  
 茶油(參閱戊二十三)  
 第十一類 生絲及蠶繭

五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蠶繭(除另定外)  
 鮮繭(祇適用不滿整車  
 運費外須特別商訂)  
 廢繭  
 生絲  
 廢絲(絲棉)  
 蠶子(參閱丁五)  
 第十二類 植物油  
 豆油  
 草麻油(未煉淨者)  
 草麻油(煉淨者)(參閱戊廿  
 五)  
 棉花子油  
 花生油  
 胡麻子油  
 芝麻油  
 菜油  
 各種植物油(除另定外)  
 茶油(參閱戊二十三)  
 樟腦油(參閱戊三十三)  
 第十三類 染料  
 植物染料(提煉者)(參閱戊  
 廿四)  
 天然染料  
 靛青, 外國(參閱戊廿四)  
 靛青(除另定外)(參閱戊廿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第十四類 藥材(植物未製者)  
 丁香  
 人參(祇適用不滿整車一  
 運費)  
 竹皮(參閱丙二)  
 大黃(藥材)  
 大黃(可食)(參閱乙四)  
 甘草  
 薄荷(參閱乙七及戊六)  
 遠志葉  
 小茴香  
 枸杞子  
 黨參  
 第十五類 雜項  
 草根泥(參閱乙六)  
 甘蔗(參閱乙七)  
 丁香(參閱乙十四)  
 (丙) 森林門  
 第一類 樹木(非種植者)  
 小樹木(除另定外)  
 樹木(除另定外)  
 樹種  
 造林用  
 果園用  
 除另定外





紅銅線	三
紅銅碎塊	四
形物或捲光器	二
鉛器	三
鉛條	三
鉛片或鉛半	三
鉛條	三
鉛釘	四
鉛板	三
鉛管	三
白鐵器	三
錫器	二
錫管	二
鍍金銀器	三
鍍金銀器(參閱成十九)	三
鍍金或鍍銀(運價參閱第二〇頁)	二
鍍金銀飾品或首飾(參閱成十九)	二
鍍銀器	二
五金碎塊(除鋼鐵及另定外)	四
第二類 鋼鐵器	三
鋼條或鐵條	四
馬蹄鐵水	四
鋼條鐵條	四
鋼鐵板片	四
鉛水鐵	三

波紋鐵	三
鋼鐵之鐵成品	四
鋼鐵鑄品(除另定外)	四
鋼鐵板(除另定外)	四
鋼鐵角板	四
鋼鐵角條	四
鐵條	四
鐵	三
鐵釘	四
鐵釘	四
保險櫃	四
箱	四
抽櫃	四
箱背蓋或鐵公斧	四
鐵	四
鐵頭	四
滑車	四
箱(除另定外)	四
馬蹄鐵	四
管(空氣, 液機, 水, 煤汽, 蒸汽等管)	四
鐵管	四
鐵柱(鋼鐵製)	四
鐵柱(鋼鐵製)	四
鐵柱(鋼鐵製)	三
欄杆	三
桌椅架(鋼用)	三

水櫃及水桶	三
鋼鐵圓筒(空)	四
鐵碟	四
鐵水櫃	三
中國鐵鍋	四
渣格爐灶火爐(普通或廚房用鐵製者屬之)	三
螺絲公母釘	四
釘	四
帽釘或錫釘	四
螺絲釘	四
鐵	三
火爐用具	三
鐵	三
補皮器或磅, 秤	三
托標	四
紋線	四
針	三
鐵器(除另定外)	四
鐵器(進口或/及外國製)(除另定外)	二
鋼鐵碎塊	五
鐵	四
鐵索	四
鋼線鐵線	三
鐵線屏	三

鐵線網	三
橋樑各件(參閱成十七)	三
建築材料(參閱成十七)	三
第三類 鑲製器	三
精細陶器鑲貨磁器(如花紋釉彩者)	三
普通陶器鑲貨磁器	四
粗陶器鑲貨磁器	五
水晶器皿	二
精細玻璃器皿(雕刻及琢磨者)	二
普通玻璃器皿(粗製或機壓或未琢磨者)	四
燈筒燈泡及燈罩(玻璃)	三
玻璃片(磨邊或上銀色者)	二
玻璃(除另定外)	四
玻璃玻璃	五
普通玻璃	四
粗瓦盆鉢	五
粗沙鍋	五
瓦缸, 花盆瓦碟等器(除另定外)	五
精細或加瓷釉者	三
普通或粗製者	四
水磨管, 泥製	五
第四類 木竹藤篋柳條器皿	一
烏木器皿(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糖菓膏	三
糖	二
糖膏(除另定外)	二
燕窩(參閱丁五)	三
糖粉子	三
鯊魚翅(參閱丁五)	四
魚皮(參閱丁五)	四
魚鱗	四
糖	三
冰糖	三
朱古律糖	三
可可	三
咖啡	三
糖粉	四
糖漿	四
普通食鹽	四
精鹽	三
醬油(除另定外)	三
香料(除另定外)	二
胡椒	二
薄荷	二
醋(製瓶者)	四
醋(製桶者)	四
汽水	四
礦泉水	四

冰，蒸溜水，(參閱甲七)	三
淡啤酒及猛烈啤酒(裝桶裝箱或裝箱者)	三
外國各種酒	二
各種酒(除另定外)	三
甘露酒	二
藥酒(參閱戊廿五)	二
第七類 絲棉毛及其他纖維織品	四
絲織疋頭	一
中國絲綢衣料(除另定外)	一
縐紗	一
絲綉品(參閱戊十九)	一
油綢(參閱第十九頁)	二
絲帶	二
絲綉(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絲綉球(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廢絲頭	三
素綢綢(山東綢)	二
綢	一
綢	一
綢	一
銀花邊銀綉(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金花邊金綉(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人造絲疋頭	二
人造絲(綉或紗)	二
花邊(除另定外)	一
棉紗疋頭，進口或/及外國製	二
棉紗疋頭(除另定外)	四
油布(參閱第一九頁)	四
布帳，布綢	四
棉絮	四
棉綉	二
棉織或繩球	四
廢棉(無油)	四
棉紗	三
帆布	三
紗麻布	三
(進口或/及外國製)	二
(除另定外)	三
油麻布(參閱第一九頁)	二
毛織疋頭	二
羊毛紗綉	二
法蘭絨	二
毛絨綉	三
粗草織布	四
細草織布	三

麻布(除另定外)	四
細麻布(除另定外)	三
麻布，進口或/及外國製	三
麻織或繩球	四
皮布(除另定外)	四
細皮	三
皮布，進口或/及外國製	三
皮羊(與羊皮摩洛哥或俄羅斯製者)(參閱戊五)	三
普通皮羊(參閱戊五)	三
棉綉	二
絲綉帶(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麥草綉	五
廢紗	四
邊帶(除另定外)	三
第八類 服飾	三
製漆布靴鞋	四
皮靴皮鞋	二
靴鞋(除另定外)	二
帽(進口或/及外國製)	二
帽(除另定外)	四
衣服(除另定外)	二
油帆布衣服(參閱第一九頁)	二

舊衣服	一
鋼鐵衣服及皮衣	一
棉紗等中	五
絲中或麻紗等中	二
法蘭絨衣服	二
草帽(進口或/及外國製)	二
草帽(除另定外)	四
草帽(蠶)(裝箱者)	二
襪類(進口或/及外國製)(非絲製者)	三
襪類(除另定外)	四
絲製襪類	二
女帽及帽飾物	二
雨衣(參閱第一九頁)	三
棉製汗衫	二
人造絲貨品	二
絲綢或毛織之汗衫	二
針織有金，銀線織	二
單穿衣服	三
珠寶飾物(除另定外)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玉器，玉石(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珍珠及寶石(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時錶	二

普通手錶	四
第九類 家庭及機關所用傢具	四
與設備品	二
傢具，(除另定外)	二
椅	二
普通英担者	五
床架，金屬製(裝箱者)	三
木床架，(裝箱者)	四
木床架，(除另定外)	二
書架	二
書桌	二
木椅桌	二
藤椅桌	三
寢具	二
被褥，(除另定外)	二
棉被褥	四
氈毯(除另定外)	二
棉紗毯	三
墊褥	二
家庭用各種布類	三
鏡	三
相架屏風	二
浴缸	三
洗滌盆(除另定外)	二
布簾等	二

筆架	五
竹簾	四
地毯，(進口或/及外國製)	二
地毯(除另定外)	三
燈(除另定外)	二
燈籠，(進口或/及外國製)	二
精製燈籠，(除另定外)	二
普通燈籠(除另定外)	五
吊燈架(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線布	三
印字壓機	三
算盤	四
打字機	二
縫紉機器	二
第十類 機器	二
鍋爐	二
棉花壓機(進口或/及外國製)	三
棉花壓機(除另定外)	四
發電機	二
電燈機器	二
電力原動機	二
電力起重機	二
織布機	二

機器(除另定外)	二
礦用機器(名單參閱戊十二)	二
農用機器(名單參閱戊十四)	二
小磅機(用以磅行李及貨物者)	三
打字機(參閱戊九)	二
縫紉機(參閱戊九)	二
爐(煉鋼產品用)	二
印刷器具	二
抽水汽筒及附件	二
第十一類 鐵路材料	二
軸箱	四
車輛輪軸	四
鐵路車鈞(鋼或鐵製)	四
鐵叉，鐵尖或鐵運	四
鐵路機車(無輪者)	二
鐵路車輛磅機	五
魚尾板	四
鐵軌(鋼或鐵製)(鐵道或電車用)	四
彈簧	四
枕木(參閱丙三)	四
鐵路材料(除另定外)	五
機車煤水車客車貨車等(運價參閱第二〇頁)	五
第十二類 礦用材料	五

和承器	二
鋼鐵籠梯	三
魚度籠	二
壓密空氣機	二
煉淨機	二
運送機	二
鉛錫	三
壓碎機	二
滾泥機	二
乾燥機器	二
金鋼石鑽	二
檢鑽	二
檢鑽機件	二
拌斗式挖泥機	二
空氣力起重機	二
電力起重機(參閱戊十)	二
蒸汽力起重機	二
閘塞機器	二
球磨	二
煉煉機	二
鑄用材料(除炸烈及危險品外)(參閱另定外)	二
蒸氣器	二
雜泥機	二
鑄用器	二

分類器	二
鉛錫爐	二
料臼	二
鑄用車	二
第十三類 電氣材料	二
電機零件(除另定外)	二
電學器具	二
電索, 水機	三
電機	三
電力起重機(參閱戊十)	三
發電機(參閱戊十)	三
電燈機(參閱戊十)	三
電力原動機(參閱戊十)	三
水機及電報機	三
電燈池	二
電扇	二
電報及電話機	二
電報電話機及雜件	三
隔電機	三
乾電池	三
進口或/及外國製	二
除另定外	三
第十四類 農具	三
鋼鐵農具(非機器)	三
木質農具(非機器)	四
農用乾草叉耙(鋼鐵製)	五

農用木質草叉耙	四
收割機器	二
磨石	五
水車	四
第十五類 科學儀器	二
醫藥用具	二
風雨表(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各種工業用儀器(除另定外)	二
照相用品及雜件	二
第十六類 樂器	二
各種音樂器具(除另定外)	二
風琴	二
鋼琴	二
第十七類 建築材料	二
橋樑各件	二
橋樑	四
橋樑	四
橋樑(整件或零件)	四
橋樑托樑	四
鋼格條	四
螺絲及橋樑	四
鐵條及拉條	四
拉桿	四
建築用雕刻石料(除另定外)(參閱甲三)	四

鋼鐵條	四
鋼鐵橋樑	四
鋼鐵螺絲格	四
鋼鐵柱	四
機器鋼鐵座板	四
三合土	五
鐵筋三合土柱等類	四
門樞	四
門樞窗框	四
雕花模型	四
窗頭(除另定外)	四
地板	四
氈(蓋屋用者)	四
油氈屋面	四
樹膠屋面	四
蘆葦屋面	四
洋灰	五
第十八類 玩具及游戲運動器	五
具	五
人形玩具(除另定外)	三
人形玩具(進口或/及外國製)	二
玩具(除另定外)	三
玩具(進口或/及外國製)	二
娛樂品(桌球棋等)	二
(除另定外)	二



球機	二
彈子機	二
球機球拍等	二
電影片(參閱第一九頁)	二
留聲機器	二
留聲機器唱片	二
磁粉	二
第十九類 古畫圖畫肖像及裝飾品	二
石膏或玉石製像(模型或裝飾品)(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銅製像	二
各種銅製裝飾或陳設品	二
土木石製像	三
鑲製像及花卉等	二
木製像	三
大理石雕刻像	一
大理石雕刻飾品	一
美術花卉	二
象牙或木質雕刻品(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美術陶器(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裝飾用羽毛(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象牙(除設用已裝或未裝者)	二

鑲品(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金銀裝飾品或首飾(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鍍金鍍銀器皿(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鐘	二
玉器及玉石(參閱戊八)	二
圖畫或雕刻品(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貴重圖畫(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普通圖畫	三
照相片	二
第二十類 書籍新聞紙及文具	二
典圖	二
書籍	四
報紙(雜報者)	四
印刷品(除另定外)	四
文房用具(除另定外)	二
鉛筆	二
筆及筆頭	二
石筆裝盒者	三
火漆	二
墨水	二
印刷墨油	二

鈔票公債票股票及其他各種流通證券	一
(未簽字)	一
鈔票公債票股票及其他各種流通證券(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發行)	一
者(運價參閱第二〇頁)	一
郵票印花票等項(運價參閱第二〇頁)	二
第二十一類 化粧品	二
髮頭油	一
香水(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牙粉	三
外國製肥皂(除另定外)	四
肥皂(除另定外)	五
化粧用肥皂	二
化粧品(除另定外)	二
毛巾	五
被	三
竹或木製	四
第二十二類 軍用品	四
軍裝(除軍械外)	三
軍火(參閱第一七頁)	三
軍福槍軍械等	二
子彈	二
軍車架及零件	二

軍警制服(參閱戊八)	二
野戰服	二
軍刀	二
實戰彈(包含引信炸烈之附件)(參閱第一七頁)	二
各種泥雜軍用材料(除槍械火藥及臘馬外)	三
第二十三類 油漆	三
石油	三
石灰油(鐵質)	三
石腦油或火油精	三
石油精	三
汽油	三
汽車油	三
煤油	三
礦油(危險者)(除另定外)	三
塗清用礦油	三
塗清油(除另定外)	三
桐油	三
茶油	三
豆油(參閱乙十二)	三
生草藤油(參閱乙十二)	三
純草藤油(參閱戊廿五)	三
鯊魚肝油(參閱丁五)	三
棉花子油(參閱乙十二)	三
花生油(參閱乙十二)	三

樟腦油(非危險品)裝 桶及鐵桶者	三
胡麻子油(參閱乙十二)	三
芝麻油(參閱乙十二)	三
漆(裝罐或裝瓶者)	三
顏料油漆	四
銀珠及珠用銀珠	二
天然松節油(備裝者) (參閱丙四)	二
高粱酒普通	二
酒類酒精	二
酒精	二
酒精	二
木精醇	二
松節油精	二
火酒	二
第二十四類 藥料	二
安尼林藥料	二
天然藥料(參閱乙十三)	二
植物藥料(精製者)	四
軟膏(進口或/及外國製)	三
軟膏(除另定外)	四
蠟子(藥料)(參閱乙十三)	四
第十五類 藥材	二
藥料進口或/及外國製 (除另定外)	二

參閱第一頁七

藥材(除另定外)	四
鱈魚肝油(參閱丁五)	四
毒酒	二
清開藥品(參閱戊廿六)	二
天然樟腦或冰片(參閱丙四)	二
淨樟腦或冰片	二
淨草藤油	二
註：一參閱乙十四丙四	
第二十六類 化學品	參閱
濃硫酸或水酸	一七
硫酸	一八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一七
磺酸	一八
鹽酸	一八
鹽酸	一八
硝酸	一八
單克立酸	一八
硫酸	一八
亞硫酸溶液	一八
乾阿摩尼阿	一八
阿摩尼阿液	一八
砒	一八
鈣炭粉(重石)	一九

鹽精	一八
鉀綠鹽	一八
朴硝(鉀硝石)	一八
天然硼砂酸(裝在桶內者)	三
硼砂酸液體(裝在桶內者)	四
硼砂酸(除另定外)	二
檸檬酸(裝桶或裝箱者)	二
樟皮硝強酸(裝桶或裝箱者)	二
葡萄酸(裝桶或裝箱者)	三
葡萄酸(除另定外)	二
明礬	五
硫化阿摩尼阿	五
梳打末	四
進口或/及外國製	四
精細(除另定外)	四
(除另定外)	五
梳打(進口或/及外國製)	四
梳打精細(除另定外)	四
梳打(除另定外)	五
梳打水	五
鈣綠鹽	三
檸檬或冰片(參閱丙四及 戊廿五)	三
鉀綠鹽	三
臭炭酸鹽	三

進口或/及外國製	四
精細(除另定外)	四
(除另定外)	五
石礬晶及石礬丸	三
鉀素	三
進口或/及外國製	四
精細除另定外	四
除另定外	五
礬砂	四
礬砂鹽酸	四
進口或/及外國製	三
精細(除另定外)	三
(除另定外)	四
礬砂鹽	四
進口或/及外國製	一
精細(除另定外)	一
(除另定外)	二
消毒藥品(除另定外)	三
肥田料(除另定外)	五
第二十七類 爆炸物及易燃之 物質	參閱
各種壓氣	一八
藥及烟火	一七
破曉消防滅火筒	一八

火藥	一七
棉花火藥	一七
炸藥	一七
火藥	一七
火藥	一七
子彈(除另定外)	一七
保險小軍器子彈	一七
爆炸藥	一七
爆炸藥	一七
滿野火藥之彈殼	一七
子彈鋼帽	一七
爆炸藥	一七
保險引火線	一七
自來引(除另定外)	一七
鼻藥品與軍火	一七
(除另定外)	一七
形殼片	一九
石油	一七
石灰油(礦物)	一七
石臘油及火油精	一七
石油精	一七
汽油	一七
汽車油	一七
煤油	一七
各種危險礦油	一七
(除另定外)	一七

火酒	一七
松節油精	一七
酒精	一七
酒精	一七
酒精(豆油)	一八
酒精	一七
木精醇	一七
第二十八類 舟車及附屬品	
汽車或摩托車(除另定外)	二
汽車或摩托車(裝箱者)	二
摩托腳踏車	二
腳踏車(除另定外)	二
腳踏車(裝木夾者)	二
腳踏車零件及附屬品	三
(裝箱裝箱或木架者)	三
二輪馬車	三
四輪馬車	三
輪車零件(裝箱者)	三
(如車身輪彈簧等零件)	三
腳踏車或輪車	三
單輪手車	三
X 注意：運價及裝運情形參閱	
第一九頁及二〇頁	
雙輪手車	三
人力車(除另定外)	三
人力車零件(無輪而包	三
捆者)	三

小孩車	二
大輪(除另定外)	二
膠製漆料	二
磁漆(鐵製或石製而	二
非用蒸汽發動者)	二
磁漆蒸汽車(須特訂辦	二
法始可裝運)	二
小輪獨木舟(除另定外)	二
小輪獨木舟(可與他貨	二
同裝者)	二
X 注意：運價及裝運情形參閱	
第一九及二〇頁	
第二十九類 雜項	
金鋼砂輪(車刀用)	四
砂布	四
砂紙	四
錫粉	三
漂白粉	三
金鋼砂粉	四
玻璃粉	四
花剛石或石粉	五
廣告架及招牌	四
招貼圖紙	四
雪茄烟	二
紙菸捲	二

鼻煙	二
菸葉(進口或/及外國製)	二
(已製者)(除另定外)	二
菸葉(製者)(除另定外)	三
灰燼	六
紙灰	六
包裏布(無油者)	五
油色裏布(參閱第一九頁)	三
樹膠	三
魚膠	四
松香	四
油灰	四
掃帚(精製)	三
掃帚(進口或/及外國製)	三
掃帚(除另定外)	五
掃帚	五
刷子(精製)	三
刷子(進口或/及外國製)	三
刷子(除另定外)	五
臘燭(除另定外)	三
中國臘燭	四
臘燭(精製)	三
臘燭(進口或/及外國製)	三
臘燭	三
白臘	三
石油脂(即凡士林)	三

琥珀(執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瀝青油(鐵路用)	四
石綿(已製)	三
吧嗎油, 柏油	五
蒸木油(裝箱或裝桶者)	四
磚瓦(洋灰)	五
磚瓦(普通)	六
磚瓦(防火)	五
磚瓦(亮面或寬面者)	五
刀類	二
扇(毛製絲製者)	二
扇(草製紙製者)	四
扇(精細)	三
扇(粗)	五
普通粗扇柄	四
精細扇柄	三
布傘	三
紙傘(未油者)	四
鋼傘	二
油布油紙傘(參閱第一九頁)	四
普通粗傘柄及行杖	四
精細傘柄及行杖	三
紙(進口或/及外國製)	二
紙, 精細(除另定外)	二
尋常紙	四

本國粗製紙	五
油紙(參閱第一九頁)	三
冥洋或紙線及錫箔	六
廢紙	三
錫箔	三
錫箔灰	四
線香	三
神香	三
香木	二
破布(無油者)	五
破布(有油者)(參閱第一九頁)	二
烏籠	二
空彈殼	三
制錢	三
錢串	五
膠布	二
濾紙	三
滅火器(除另定外)	三
滅火器(裝玻璃者)	三
(參閱第一八頁)	二
人工蜂卵器	二
燈膏	三
燈芯	三
火柴(參閱第一九頁)	二
空火柴盒	二

布袋	三
帆布袋(參閱戊五)	三
麻包袋	四
草袋	五
繩網	四
棉線網(參閱戊七)	四
鐵線網(參閱戊二)	四
魚網	四
線或繩球(參閱戊七)	四
繩索(除另定外)	四
繩索, 麻製	五
繩索, 鐵製	三
麻絲線繩標片標片	五
厚紙板	四
紙塞子	三
水松木板	三
雲母片(十層紙)	三
黑鉛	四
煤油	三
煙管煙袋(外國製)	二
煙管煙袋(除另定外)	三

煙袋桿	三
篩子	三
防雨布	三
空煤油箱(馬口鐵箱)	二
冰, 人製	五
天然冰(參閱甲七)	五
油皮(參閱第一九頁)	三
油帆布(參閱第一九頁)	三
油廢布(參閱第一九頁)	三
酸渣(即製酒渣)	五
行李(個人隨身所帶)	二
貨樣(旅客攜帶者)	二
各種雜貨(除另定外)	二
四頭空箱空袋(參閱第二〇頁)	二
空箱及空框(參閱第二〇頁)	二
鈕扣(金銀及包金銀者不在此內)	三
金銀及包金銀之鈕扣(祇適用不滿整車運價)	一
珠器	三
海帶海藻	四
海鹹或水棉	二

三 爆炸及危險物品分等表

爆炸及危險物品無論何種除運費及運載情形本分等表業經規定者外鐵路概不承運惟經專務處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爆炸品及軍火  
 戊門第二十七 爆炸品及易燃液  
 貨品類  
 子彈鋼帽  
 保險小軍器子彈  
 鐵鎗子彈  
 保險引火線  
 戊門第三等運價  
 此項裝於堅固箱內每箱外處  
 粘貼顯明字樣標明箱內物品之  
 性質  
 戊門第二十七 爆炸品類  
 子彈(大槍之彈匣槍雷及其  
 他同類爆炸品)  
 彈殼(裝滿火藥)  
 引火線(擊擊用)  
 應收一等運價并加半倍  
 此項爆炸品須裝置在鐵箱或  
 於特別車輛內附齊貨物列車輸  
 送  
 戊門第二十七 爆炸品及易燃液  
 貨類  
 炸藥  
 硝藥  
 藥炸藥  
 火藥

棉花火藥  
 應收一等運價并加半倍  
 須裝以木箱或白鐵箱外加木  
 箱或圓鐵桶鐵箱  
 祇可由貨物列車輸送除以圓  
 鐵桶鐵箱裝置者外概須裝以特  
 別車輛  
 戊門第二十七 爆炸品及易燃液  
 貨類  
 雷管即發爆炸之物(非實露  
 等號)  
 應收一等運價  
 此項包捆裝置堅固箱內每箱  
 外處粘貼顯明字樣標明箱內物  
 品性質  
 戊門第二十七 爆炸品類  
 鞭炮及煙火(中國製)  
 應收三等運價  
 鞭炮及煙火(除另定外)  
 應收一等運價  
 須妥為包裝以防燃燒之虞  
 易燃液質  
 甲門第六 油(鐵物)類  
 石油  
 石腦油或火油精  
 汽車油

汽油  
 應收二等運價  
 須妥裝於緊密白鐵罐內或特  
 種圓鐵桶嚴密封固加蓋章記  
 每件箱外須粘貼顯明大字條  
 標明「小心易於燃燒」字樣並物  
 品名稱性質等貨人及收貨人姓  
 名住址  
 甲門第六 油(鐵物)類  
 煤油  
 石炭油  
 油(鐵物)危險者除另定外  
 應收二等運價  
 裝以白鐵箱  
 除整車外須於每件箱外粘貼  
 顯明字樣標明「易着火」字樣及  
 物品名稱等貨人暨收貨人姓名  
 住址  
 戊門第二十七 爆炸品及易燃液  
 貨類  
 木精醇  
 應收二等運價  
 裝以枕把桶或木箱或鐵桶  
 每件箱外須粘貼顯明字樣標  
 明「易着火」字樣及物品名稱等  
 貨人暨收貨人姓名住址

戊門第二十七 爆炸品及易燃液  
 貨類  
 火酒  
 酒精，酒精  
 酒精  
 裝瓶或他物外加蓋蓋者一等  
 運價  
 裝以枕把桶或鐵桶二等運價  
 松節油精  
 裝以鐵罐外加蓋蓋二等運價  
 除另定外……一等運價  
 每件箱外須粘貼顯明字樣標  
 明「易着火」字樣及物品名稱等  
 貨人暨收貨人姓名住址  
 危險腐蝕及毒性化學品  
 戊門及二六 各種酸及化學品  
 類  
 濃硫酸或木酸  
 裝以膠裹之球罐二等運價  
 裝以木桶……三等運價  
 除另定外……一等運價  
 石炭酸(加布立克酸)  
 裝以木桶或圓鐵桶四等運  
 價  
 裝以鐵桶外加木箱三等運價  
 除另定外……二等運價

每件須粘貼顯明大字字條標  
明物品名稱暨其性質及寄貨人  
收貨人姓名住址

**特別注意**

以上貨物必須小心包裝所有  
他種貨物如食物織品皮革及普  
通竹貨或爆炸及易於燃火之流  
質品等類不得參雜其中以防損  
壞

戊門第二六 各種酸化學品類

**罐頭**

裝以木桶……三等運價  
除另定外……一等運價

**鹽**

裝以膠袋之球樽二等運價  
裝以玻璃瓶用箱蓋裝固箱內  
不得加裝阿摩尼亞一等運價

每件須粘貼顯明大字字條標  
明物品名稱暨其性質及寄貨人  
收貨人之姓名住址

**特別注意**

以上貨物必須小心包裝所有  
他種貨物如食物織品皮革及普  
通竹貨或爆炸及易於燃火之流

質品等類不得參雜其中以防損  
壞

戊門第二六 各種酸及化學品

**類**

**硝磺**

裝以膠袋之玻璃或瓦瓶罐或  
瓶妥為包裝者……

**二第運價**

乾畢克立酸

裝法詳載第一七頁與火藥同  
……一等運價加半倍

每件須粘貼顯明大字字條標  
明物品名稱暨其性質及寄貨人  
收貨人之姓名住址

**特別注意**

以上貨物必須小心包裝所有  
他種貨物如食物織品皮革及普  
通竹貨或爆炸及易於燃火之流  
質品等類不得參雜其中以防損  
壞

**類**

戊門第二六 各種酸及化學品

**類**

**破爛**

裝以膠袋之球樽或玻璃瓶  
裝箱內裝裝銅瓦甕桶或銅桶

……一等運價  
亞硫酸(液酸)

裝桶者……二等運價

裝瓶外加捆包者一等運價

每件須粘貼顯明大字字條標

明物品名稱暨其性質及寄貨人  
收貨人姓名住址

**特別注意**

以上貨物必須小心包裝所有  
他種貨物如食物織品皮革及普  
通竹貨或爆炸及易於燃火之流  
質品等類不得參雜其中以防損  
壞

戊門第二六 各種酸及化學品

液質阿摩尼亞

乾阿摩尼亞

破爛

裝桶或鐵箱……三等運價

裝瓶外加捆包……一等運價

破爛

裝箱或大木桶或鐵桶(不得  
裝裝)……二等運價

破爛

每件須粘貼顯明大字字條標

明物品名稱暨其性質及寄貨人

收貨人之姓名住址

特別注意

以上貨物必須小心包裝所有  
他種貨物如食物織品皮革及普  
通竹貨或爆炸及易於燃火之流

收貨人之姓名住址  
特別注意

以上貨物必須小心包裝所有

他種貨物如食物織品皮革及普

通竹貨或爆炸及易於燃火之流

質品等類不得參雜其中以防損  
壞

戊門第二六 各種酸及化學品

朴硝(卸硝石)

裝裝或大木箱……三等運價

卸綠藥

瓶裝裝於鐵桶或堅固大木桶

內務使搬運時不致滲漏或用

玻璃瓶裝於箱內……二等運價

戊門第二九 雜項類

硫磺滅火器

包捆妥裝木箱……二等運價

破爛

每件須粘貼顯明大字字條標

明物品名稱暨其性質及寄貨人

收貨人之姓名住址

特別注意

以上貨物必須小心包裝所有

他種貨物如食物織品皮革及普

通竹貨或爆炸及易於燃火之流

貨品等類不得參雜其中以防誤

雜項大藥及油品等貨

戊門第二九 雜項類

大藥(各種)

運回或及外國製...一等

運費

除易定外...三等運費

必須用堅固之箱裝載以免壞

損壞或遺失

戊門第二九 雜項類

電影片

應收一等運費

應裝以鐵箱或包裝堅固之木

箱由鐵箱半載運等類外須粘貼

顯明字樣標明物品性質貨物一

經運到收貨人處立即卸取

戊門第二九 雜項類及其他雜項

雜項類

油類...二等運費

布棉或麻(油者)三等運費

帆布(油者)...三等運費

戊門第二八 雜項類

帆布水單(油者)或

油皮雨衣等...三等運費

戊門第二九 雜項類

油包裝布

油紙

傘(油紙或油布)

油破布

油漆廢物

...三等運費

以上貨物必須包捆妥固以免

大星或大便及且須用鐵蓋車運

載

雜項大藥及油品等貨

戊門二六 各種礦及化學品類

鈣度粉

應收一等運費

裝以鐵罐或鐵桶並密封其口

每件須用顯明大字標明鈣度

粉及遇潮濕即發生危險 Card-

de of Calcium, Dangerous if

not kept dry 等字樣並將等貨

人及收貨人姓名一律詳註紙用

鐵相車裝運

戊門第二七 爆炸品及易燃物

各種廢氣

加壓力裝於鐵桶者外加木箱

妥為包捆

四 貨車運輸牲畜價目表

每頭每公里運費

丁門第一

水牛

豬

駱駝

牛

牝牛及小牛跟隨

狗

山羊

馬

騾

小馬

綿羊

鹿

二.〇〇

〇.二五

二.〇〇

〇.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〇.二五

二.〇〇

〇.一五

注意：倘工輛以上汽

應收二等運費

野獸類(特別商定運送)

運輸牲畜規則

一 牲畜由鐵路運輸概由物主

擔負危險責任

二 各批牲畜必須有一人購三

等票隨行照料

三 凡運送牲畜鐵路不負供給

飲料或餵飼之責倘與鐵路

商辦應另收代辦費

四 貨車裝運牲畜每批起碼運

費按五十公里計算每批至

少二角五分

五 各路如有特製車輛裝運牲

畜之用者得自訂特別裝車

運費

六 以上規則本路及聯運均適

用之

五 貨車運輸舟車輪靈櫃等項價目表

每公里運費

戊門第二八

汽車或摩托車

〇.一五

元

車或摩托車第一輛

每公里收費一角五

分其餘每輛每公里

收費一角

摩托自行小車 ○·〇六  
 自行車(除另定外) ○·〇二  
 馬車

二輪 ○·〇四  
 四輪 ○·〇六  
 中國大車或馬車 ○·〇二  
 手推車或小輪車

單輪 ○·〇五  
 兩輪 ○·〇一  
 人力車(除另定外) ○·〇二  
 小孩車 ○·〇一

膠製車輪 ○·〇一  
 大輪(除另定外) ○·〇六  
 小輪及獨木舟 ○·一五  
 (除另定外)  
 注意：倘二小輪或多數

六 貨車運輸棺木靈柩價目表

戊門第二九  
 靈柩 每具按頭等車價百分之七  
 十五級收運費至少以一元五  
 角為起碼  
 戊門第二九  
 靈柩 每具按頭等車一位車價

小艇裝於一車者則  
 第一艘每公里收費  
 一角五分此外每艘  
 每公里收費一角

一 運輸舟車輪靈柩等規則  
 除特別規定外貨車載運舟  
 車等件起碼運費按一百公  
 里計算每輛運費至少五角

二 汽車摩托車及摩托脚踏車  
 上之油櫃必須將各箱內汽  
 油放盡並進行洗滌乾淨不  
 得留有蒸汽在內然後接收  
 裝運

三 此項規定本路及聯運均適  
 用之

收運費至少以三元起碼  
 如須專用一車裝載除按上  
 條照收靈柩運費外應加收運  
 費如下

三等車或行李車每公里  
 收費二角五分  
 翻車 每公里收費一角  
 運送靈柩必須有負責之人照

付所乘坐位車價隨車照料起卸  
 運送靈柩須預先通知以便佈  
 運送 置否則鐵路不擔保由何木到車

七 貨車運送元寶金銀塊銀行鈔票等項價目表

甲門第五

金銀塊

金幣

戊門第一

金銀貨幣

以上按其價值每千元或不及  
 一千元照下列運價計算  
 一百五十公里以內洋一元  
 一百五十公里以上三百公里  
 以內洋一元八角  
 三百公里以上四百五十公里  
 以內洋二元一角  
 四百五十公里以上六百公里  
 以內洋二元四角  
 六百公里以上七百五十公里  
 以內洋二元六角  
 七百五十公里以上九百公里  
 以內洋二元七角五分  
 九百公里以上每多一百五十  
 公里或不及一百五十公里

加收洋一角

注意：計算銀銀銀塊運價時每  
 銀一兩應作洋一元四角  
 計算金塊金幣每金一兩  
 應作洋五十元計算

戊門第一

銅幣

以上應按三等運價核收運  
 費

戊門第二十

鈔票(已通用或已簽字預備  
 發行者)

公債票股票及其他各種債  
 證券

郵票印花票等項

照金銀貨幣運價十分之一核  
 算至少以一元起碼

銀行鈔票無論現已通用或已  
 簽字預備發行者概照票面價值  
 核收運費



八 拖送機車及空載車輛能自給轉者之價目表

目表

丁門第十一

機車(未發裝汽者)附掛有煤

水車或未裝煤水車者

重量在四十噸以上每公里

洋一元

重量在四十噸以下每公里

洋七角五分

煤水車(未附掛者)每里洋五

角

各等客車每公里洋七角五分

貨車每噸載重量每公里洋一

分

凡 貨車運輸回頭空箱等價目表

回頭空件

凡空件仍由鐵路運回持有者

運站於起運時所發回頭空件

者得按貨物分等表所列運價折

手續按運輸回頭空件概由貨主

自負責任並須照繳每批普通起

碼完全運價

中外物品改訂名稱補遺表

頁數	貨物名稱	原定辦法	改定辦法	附註
五	生棉花	進口(包捆裝實)除外	三優等(包捆裝實)四普通	
五	茶葉	進口	二優等	進口茶葉一項列二
五	銀香	外國(參閱戊二十四)	優等(參閱戊二十四)	等項經本
八	鐵器	進口或外國製(除另定外)	二優等(參閱戊二十四)四普通	各部通令各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地氈	襪類	草帽	帽	皮布	麻布	紗麻布	棉紗疋頭	外國各種酒 甘露酒	葛藤(鹹)	辣椒曬果	罐頭牛肉	臘肉及火腿	馬鞍鞭皮等	羊
除另定外	進口或外國製	進口或外國製	進口或外國製	進口或外國製	進口或外國製	進口或外國製	進口或外國製	除另定外	同上	同上	(進口或外國製) (除另定外)	普通	同上	同上
三二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三三	四三二	三二	四二	二二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三	四三	三二
普通	優等	普通	優等	普通	精細	普通	精細	甘露酒 優等	普通	優等	普通	精製	普通	優等
三二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三	三二	四二	二一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三二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鋼磁盤	鋼磁砂	卸表	銀度磁盤	梳打	梳打末	藥材	外國製肥皂	玩具	人形玩具	乾電池	棉花膠機	燈籠
除精製 另定外	進口 除另定外	進口 除另定外	進口 除另定外	進口 除另定外	進口 除另定外	進口 除另定外	除另定外	進口 除另定外	進口 除另定外	進口 除另定外	進口 除另定外	普通 進口
二一	四三三	五四四	五四四	五四四	五四四	四二	四	三二	三二	三二	四三	三二二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優等	肥皂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普通
二一	四三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四二	五 四	三二	三二	三二	四三	三二
							應 五 另 定 外 一 項 去					



又	又	十一	農	又	又	一	農	貨物
		類	產			類	門	類
生	鮮	乾	小	大	米			貨物無名
一	一	四						原定等級
								改定等級
二	二	五						

貨等運價委員會依據各方提議修改貨物分等表內各種貨物等級一覽表

中華民國鐵路  
普通貨物分等表  
暫訂增加修改表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鞭炮及煙火	煙管煙袋	紙	臘燭	刷子	掃帚
除中國製 另定外	除外國製 另定外	本國粗紙 尋常 精細 除另定外	進口或外國製 除另定外	中國製 除另定外	精製 除另定外
三一	三二	五四二二	三三三四	五三三五	五三二
普通	精製	粗普通	普通	精製	精製
三一	三二	五四二	四 三	五三	五三







工 六類	工 七類	礦 產類	工 一類	工 九類	工 十類	工 二十類	工 七類	工 十九類	工 十三類	農 產類	農 產類	農 產類	農 產類	農 產類	工 十四類	工 十五類	工 七類	工 四類	農 產類		
(即 在 類)	重 水	銅 百 件	料 套	壓 油 機	現 台	元 錢	現 台	黃 丹	黑 烟	山 藥 豆	木 生	水 快 藍	便 物 藍	便 物 藍	糖 粉	糖 粉	糖 粉	糖 粉	糖 粉	山 藥 豆	
二	四	二	三	四	五	一	三	五	五	五	三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工 六類	工 六類	工 十類	工 八類	工 四類	工 十三類	農 產類	礦 產類	礦 產類	江 蘇類	森 林類	工 十五類	工 二類	食 料類	一 類	二 類	農 產類	八 類	工 七類	工 七類	又	又
砂	單 履	壓 茶 機	綫 帶 子	竹 竿 管	黃 藤	現 台 石	白 水	白 水	抽 木 灰	蘇 拉 油	名 江 珠 柱	乾 貝 又	春 糖	百 果	香 粉	香 粉	香 粉	香 粉	香 粉	香 粉	香 粉
三	三	四	三	四	五	四	四	四	二	三	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工 十類	農 產類	工 廿三類	工 廿三類	工 廿六類	工 廿六類	工 廿六類	工 廿九類	工 廿三類	工 廿九類	工 廿九類	工 廿四類	工 廿四類	工 廿四類	工 廿九類	工 廿九類	工 廿九類	工 廿九類	又 廿四類	工 廿四類	工 廿四類
茶 子	機 油	蒸 氣 管	銅 黃 管	藍 化 銅	綠 化 銅	固 本 菊 菊	雲 青 粉	膠 粉	樹 皮 青	漆 布 拉 科	木 瓜 殼	膠 木	保 險 粉	甘 油	氣 化 鉛	氣 化 鉛	氣 化 鉛	氣 化 鉛	香 草 油	香 草 油
五	三	二	一	三	二	五	四	三	四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工 廿七類	農 產類	工 廿三類	工 廿三類	工 一類	工 廿九類	工 廿六類	工 一類	工 廿一類	工 廿九類	工 廿六類	工 廿四類	工 廿四類	工 廿三類	工 廿九類	農 產類	工 十二類	農 產類	工 廿三類	工 廿三類	工 廿三類
梯 尼 梯	菜 餅	蒸 氣 管	輕 氣 管	氣 化 銅	胡 粉	氣 化 銅	鮮 粉	脂 臘 酸	過 氣 化 鈉	卸 明 膠	打 米	(探 鋼 油)	探 光 液	亞 利 伯 樹	柳 子 油	柳 子 油	香 草 油	香 草 油	香 草 油	香 草 油
一	五	三	二	三	四	三	三	二	三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工	八	工	三	食	三	食	三	森
類	藝	類	藝	類	畜	類	畜	類	林
(農具)	劍刀	皮	純	純	小	小	香		
例	照前劍刀	兀	皮	皮	馬	改	柏		
		柱			皮	為			
					馬	馬			
					皮	皮			
七	農	八	工	三	食	三	食	二	食
類	產	類	藝	類	畜	類	畜	類	畜
另定外)	藥材(除	皮	皮	虎	水	水	死		
		帽	帽	皮	獾	獾	虎		
					皮	皮			
四									三

# 鄭州豫中機器打包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自備歐美新式機器專門代客打包機件穩固出貨迅速堆  
 地寬敞管理週到特建鋼骨洋式巨大樓房供客揀花需用房內設  
 置消防利器尤極完善價目克己手續簡捷如蒙  
 賜顧竭誠歡迎

本公司謹啓



# 法規索引

鐵道法	四七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四八
鐵道部分會審事規程	五〇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五五
鐵道部聯運處規程	五七
鐵道部鐵路債務整理委員會規程	五八
鐵道部統一鐵道會計統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八
鐵道部材料委員會規程	五九
鐵道部鐵道技術標準審訂委員會規程	六一
路員資產審查委員會規程	六二
鐵道部運輸管理委員會規程	六三
鐵道部運輸委員會規程	六四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四
鐵道部貨物運送委員會規程	六五
鐵道部特種用途中委庚款還本付息基金委員會規程	六六
鐵道部材料管理委員會規程	六七
鐵道部直轄路務管理局組織規程	六八
鐵道部處務規程	六八
鐵道部審會規程	七三
鐵道部職員薪俸規程	七三

鐵道部發給本部員司公務車牌條例	七四
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	七五
鐵道部職員或編公務處規程	七六
本部調用各路及其他附屬機關員司辦法	七七
鐵路技術員登記啟用及保障規程	七七
鐵路技術員資位審查及銓敘規則	七九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管理局編制通則	一二七
國有各鐵路管理局委員會規程	一二八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組織規程	一二九
鐵道部直轄路務管理局派駐國有各路警察署暫行組織規程	一三〇
鐵道部直轄路務管理局派駐國有鐵路工程局警察所暫行組織規程	一三二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局行政權限規程	一三二
國有鐵路管理局辦事通則	一三四
國有各鐵路管理局辦事規則	一三五
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查職掌規程	一三六
鐵道部規定路款出納辦法	一三七
鐵路施行法定度量衡辦法	一三七
國有鐵路承辦統計人員考成辦法	一三八
鐵道部獎勵實行貨物負責運輸各鐵路人員辦法	一三八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一四〇

路局員司核算資產辦法	一四四
國有鐵路局職員薪給章程	一四四
鐵道部各站局年終獎金辦法	一四七
國有鐵路職員紅銀保險金規則	一四七
國營鐵路工人適用規則	一五〇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局上輪管運規則	一五二
國有鐵路局工務部規則	一五四
鐵道部職員上對於客貨運送貨物額外當費辦法	一六〇
客車運送規則	一六一
貨車運送規則	一六四
運送適用等物及特種之規則	一九一
國有各站局車庫免費及記帳條例	一九三
國稅政府立法稅委員專用車輪車庫使用章程	一九三
車庫員司庫車庫轉送規則	一九四
鐵道部特種等物運送車會員乘車辦法	一九五
鐵路運送會用物料收費辦法	一九五
郵務官辦貨車費率優惠章程	一九六
國有鐵路運送規則九制規則執照辦法	一九六
鐵路運送貨物高條例	一九七
算記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一九八
各路運送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一九八
運送旅客自備而輪船車庫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一九九

中華民國鐵路與國際鐵路互換乘車執照章程	一九九
鐵道部鐵路工程包工登記規程	二〇〇
鐵道部直轄工程局建築鐵路招標包工通則	二〇一
路電線路通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二〇二
路電線路通電鐵路地面裝置規則	二〇四
路局發電規則	二〇五
鐵路員工福利條例	二〇五
資本支出分類規則	三一〇
營業鐵路處理新設長路規則及擴充路產規則	三二二
營業進款分類規則	三二四
營業用款分類規則	三二八
會計帳分類規則	三四八
盈虧帳分類規則	三五二
臨時平準基金分類規則	三五三
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通則	三六五
鐵道軍運條例	三七一
取締軍隊擬用車輛辦法	三七五
鐵道部材料暫行規程	三七五
鐵路防盜章程	三九一
鐵道醫院及診療所組織規程	三九五
鐵道部規程京滬鐵路局鐵路建設委員會規程	五五八
鐵道部規程京滬鐵路局鐵路建設委員會工程處規則	五五八



### 約章索引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合同	六一五
郵傳部借款合同	六一八
國內外鐵路合同	六六〇
中英公司唐山至山海關建築雙軌面的	六六九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七〇二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七〇九
德華銀行臨時墊款通函	七一六
遼寧鐵路借款合同	七四四
解決政府應分遼寧鐵路會利辦法合同	七五三
協議京滬鐵路管理權限問題	七五六
改訂京滬鐵路購料購券金辦法	七五七
遼寧鐵路購車墊款合同	七五七
德款青鐵路借款合同	七八〇
上海板滄鐵路清還欠借款合同	七八六
解決山東鹽業條約(附附約)	八〇六
關於締結解決山東鹽業條約中日代表會議紀錄中之 協定條件	八一〇
山東鹽業鐵路加日協定(附了解事項)	八一〇
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八一三
京滬鐵路第五期公債抵押日金五百萬元契約	八五四
京滬鐵路發包公債抵押日金五百萬元契約	八五六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九〇一
關於漢粵川開工提款等四項辦法交通部致四國銀行 函	九〇八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九三六
龍濟海鐵路借款合同	九四二
西曆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龍濟海鐵路借款合同 專條	九五二
龍濟比荷借款合同	九五五
龍濟豫海鐵路發行第三批債票增訂附件附加條款	九五七
龍濟鐵路一九二五年八釐債票議定書	九五八
中華民國同成鐵路借款合同	九八三
關於修正同成鐵路借款合同中國政府與比法公司函	九九二
同成鐵路墊款一百萬鎊以正太京漢兩路為特別擔保 之借款合同附件	九九二
廣九鐵路借款合同	一〇一四
南洋鐵路借款合同	一〇三五
南洋鐵路第一續借款合同	一〇三六
南洋鐵路第二續借款合同	一〇三七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一〇五九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一〇六五
關於道清鐵路第一次購車借款合同	一〇六五
關於道清鐵路第二次借款合同	一〇六七

濟孟鐵路合同	一〇六九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一〇八七
吉長鐵路借款知日合同	一〇九〇
吉敦鐵路承造合同	一一〇九
四歸鐵路借款合同	一一一九
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一二二九
四洮鐵路日金三千二百萬元短期借款憑函暨復函	一一三八
承辦走達洮昂鐵路合同	一一五二
北滿魯吉公司購料合同	一一六五

中俄解決龍索大綱協定	一二〇六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一二〇七
中俄協定聲明書	一二〇八
顧外交總長致蘇聯代表喀拉罕函暨復函	一二一一
外交交通部呈請將奉俄協定核准通認作為中俄協定附件文	一二一一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	一二一一
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聯協定聲明書	一二一四

# 廣告索引

鐵道部鐵道公報	同	目錄
鐵道部聯運處	同上	
膠濟鐵路	同上	
隴海鐵路	同上	
中華日報	同上	
華成煙公司	同上	
漢口第一份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六河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京滬鐵路局	同上	
鄭州煤礦局	同上	
金領印務公司	同上	
泰興印務局	同上	
啓新洋灰公司	同上	
東興印務局	同上	
大陸銀行	同上	
廣和鐵路	同上	
遼陽鐵路	同上	
明華銀行	同上	
五大鐵路	同上	
海軍鐵路	同上	
北平鐵路	同上	

目錄	前
目錄	後
第五年	後
第六年	後
第七年	後
第八年	後
第九年	後

津浦鐵路	第十一章後
廣九鐵路	第十三章後
平漢鐵路	第十三章後
中國內衣公司	第十四章後
寧波萬美煙公司	第十七章後
德成實業廠	第十八章後
合昌棧行	第十九章後
金城銀行	第二十章後
贛陵石門口煤礦局	第二十二章後
久倫五金號	第二十二章後
義大義記大隆	第二十二章後
南京印刷有限公司	同上
美豐祥印書館	同上
東興印務局	同上
文華印務局	同上
同福祥南貨莊	同上
萬昌號	同上
華信昌華泰信百貨商店	同上
中國旅行社	同上
鄭州亞東電器第三分行	同上
交通銀行	同上
河南農工銀行	同上

浙江興業銀行  
 信昌銀號  
 同和裕銀號  
 海州海豐興物產  
 中國銀行  
 光明印刷商店  
 公利五金號  
 和豐印刷所  
 順泰五金號  
 匯通運輸公司  
 趙利轉運公司  
 百曾發慎大運輸公司  
 寧波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利興海陸運輸公司  
 兆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鄭州福聚煤油莊  
 瑞新順五金號  
 閩口茂順泰轉運公司  
 杭州永泰隆商聯運輸公司  
 久恒木材公司  
 聚興成五金行  
 中魯銀行  
 福德泉莊  
 豫中打包公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錄一 附錄一 附錄一 附錄一 附錄一 附錄一 附錄一 附錄一 附錄一 附錄一 附錄一 附錄一

# 鐵道年鑑

## 第一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出版

(定價 精裝布面 每冊大洋三五圓)

(外埠酌加運費)

編輯者 鐵道部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

出版者 鐵道部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

代印者

總店上海英租界望平街中市  
漢文正楷印書局  
總店上海揚州路華成路三五里



